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附录

序号	文件名	页码
1	发行保荐书	2
2-1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41
2-2	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	262
3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85
4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400
5-1	法律意见书	413
5-2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447
5-3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763
5-4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1157
5-5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1251
6	律师工作报告	1745
7	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	1908
8	关于核准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文	1949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二〇二三年二月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接受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联盛科技”）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及其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7 号－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和《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遵照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本发行保荐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或部分比例指标与相关数值直接计算的结果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目 录

第一节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3
一、本保荐机构负责本次发行的项目组成员介绍.....3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4
三、本次证券发行的类型.....4
四、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说明.....4
五、保荐机构关于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内部审核程序与内核意见.....5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9**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保荐的一般承诺.....9
二、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保荐的逐项承诺.....9
三、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特别承诺.....10
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11**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的推荐结论.....11
二、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11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12
四、本次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13
五、发行人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20
六、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22
七、发行人股东是否涉及私募投资基金的核查结论.....22
八、关于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结论.....24
九、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核查结论.....25
十、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25
十一、关于发行人报告期财务会计信息的核查结论.....25
十二、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结论.....27
十三、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28
十四、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31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38

第一节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保荐机构负责本次发行的项目组成员介绍

（一）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国泰君安证券指定贾瑞兴、官航作为联盛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贾瑞兴先生：国泰君安投资银行部执行董事，会计学硕士，非执业注册会计师，保荐代表人。曾参与或主持的项目有：家家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德豪润达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卓翼科技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大洋电机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大洋电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雷科防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及沈阳机床财务顾问等项目。在上述项目的执业过程中，贾瑞兴先生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官航先生：国泰君安投资银行部执行董事，经济法学硕士，保荐代表人，曾参与或主持的项目有：百克生物、葵花药业、美克化工等公司改制辅导、首发上市工作；航天机电、沱牌舍得、上海电气、万丰奥威等公司的再融资及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等。在上述项目的执业过程中，官航先生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本次发行的项目协办人

毛伟智先生：国泰君安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法律硕士，取得国家法律职业资格，负责或参与大森控股、上海医药、韩泰轮胎、延锋安道拓、瑞典钢铁、东洋机电等公司的年度审计项目。

（三）项目组其他成员

其他参与本次联盛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保荐工作的项目组成员还包括：蔡虎、赵瑞峰、郝世鹏、曹宁、乔梁、胡时阳、王依、马靖、涂子健、卢益康、陆雯倩。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uqian Unitech Corp., Ltd.
注册资本	37,706.7572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项瞻波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1 年 3 月 29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8 年 12 月 20 日
住所	江苏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扬子路 88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311571420690C
经营范围	聚合物添加剂、药品、精细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其中间体（不含危险化学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甲醇、石油醚的研发、生产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高分子材料、橡塑材料及制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邮政编码：	223800
电话号码：	0527-8286 0006
传真号码：	0527-8288 9099
互联网地址：	http://www.unitechem.cn
电子邮箱：	irm@china944.com

公司主营业务为高分子材料防老化助剂及其中间体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受阻胺光稳定剂、复配助剂、中间体及阻聚剂等。

三、本次证券发行的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四、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说明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国泰君安证券或国泰君安证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国泰君安证券或国泰君安证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国泰君安证券指派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国泰君安证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国泰君安证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关于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国泰君安证券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影响国泰君安证券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关于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内部审核程序与内核意见

（一）本保荐机构项目审核流程

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的要求，国泰君安制定并完善了《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管理办法》、《投资银行类业务立项评审管理办法》、《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管理办法》、《投资银行类业务尽职调查管理办法》、《投资银行类业务项目管理办法》等证券发行上市的尽职调查、内部控制、内部核查制度，建立健全了项目立项、尽职调查、内核的内部审核制度，并遵照规定的流程进行项目审核。

1、项目立项审核

国泰君安证券投行事业部设立了项目立项评审委员会，通过项目立项评审会议方式对证券发行保荐项目进行立项评审。

立项委员由来自投行质控部审核人员、业务部门、资本市场部资深业务骨干组成，投行事业部负责人为项目立项评审委员会主任。

根据各类业务风险特性不同及投资银行业务总体规模等，全部立项委员分为若干小组，分别侧重于股权类业务、债权类业务和非上市公众公司业务的立项评审工作。每个立项小组至少由 5 名委员组成，其中来自投行内控部门人员不少于三分之一。

立项评审会议结果分为立项通过、暂缓立项、不予通过。立项通过决议应当至少经三分之二以上参与投票立项委员表决通过。

根据项目类型、所处的阶段及保荐风险程度的不同，各项目所需立项次数也不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挂牌项目分为两次立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根据项目复杂情况，由投行质控部决定是否需要两次立项；其他类型项目为一次立项。

立项评审会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立项评审会由主审员主持，同一组别的投行质控部人员应参加会议。

首先，由项目组介绍项目基本情况及尽职调查中发现的主要问题、风险以及解决方案，并详细介绍尽职调查过程、采取的尽职调查方法及取得的工作底稿，解决方案的论证过程等；

其次，由投行质控部主审员向会议报告投行质控部评审意见；

再次，根据立项申请材料、项目组介绍和主审员报告情况，参加会议的立项委员逐一发表评审意见；

然后，参加会议的委员、投行质控部人员进行讨论、质询；

最后，项目组针对委员和投行质控部评审意见、质询先进行口头答复，再于会后提交书面答复意见。委员根据立项会讨论及项目组答复情况，进行投票表决。

未经立项通过的项目，不得与发行人签订正式业务合同；需经承销立项的项目，未经承销立项通过，不得申请内核评审。

2、项目内核审查

国泰君安设立了内核委员会作为投资银行类业务非常设内核机构以及内核风控部作为投资银行类业务常设内核机构，履行对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审议决策职责，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进行独立研判并发表意见。

内核风控部通过公司层面审核的形式对投资银行类项目进行出口管理和终端风险控制，履行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者披露材料和文件的审核决策职责。内核委员会通过内核会议方式履行职责，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进行独立研判并发表意见，决定是否向证券监管部门提交、报送和出具证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

根据国泰君安《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管理办法》规定，公司内核委员会由内核风控部、投行质控部、法律合规部等部门资深人员以及外聘专家（主要针对股权类项目）组成。参与内核会议审议的内核委员不得少于 7 人，内核委员独立行使表决权，同意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决议应当至少经 2/3 以上的参会内核委员表决通过。此外，内核会议的表决结果有效期为 6 个月。

国泰君安内核程序如下：

（1）内核申请：项目组通过公司内核系统提出项目内核申请，并同时提交经投行质控部审核的相关申报材料和问核文件；

（2）提交质量控制报告：投行质控部主审员提交质量控制报告；

（3）内核受理：内核风控部专人对内核申请材料进行初审，满足受理条件的，安排内核会议和内核委员；

（4）召开内核会议：各内核委员在对项目文件和材料进行仔细研判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质量控制报告，重点关注审议项目和信息披露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并独立发表审核意见；

（5）落实内核审议意见：内核风控部汇总内核委员意见，并跟踪项目组落实、回复和补充尽调情况；

（6）投票表决：根据内核会议审议、讨论情况和投行质控部质量控制过程以及项目组对内核审议意见的回复、落实情况，内核委员独立进行投票表决。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内核的主要过程及意见

1、内核委员会审核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保荐机构《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管理办法》的要求，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依照规定程序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申请进行了审核。

2021 年 6 月 9 日，保荐机构以现场及电话方式召开了本项目的内核会议。各内核委员在对项目申报文件和材料进行仔细研判的基础上，结合投行质控部出具的质量控制报告，重点关注审议项目和信息披露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并对质控报告列示需关注的风险、存疑的问题进行了充分讨论和评判，在充分审议的基础上，各内核委员独立、充分发表了审核意见并于会后独立投票表决。

2、内核委员会构成

参加本项目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共 9 名，其中来自内部控制部门的委员人数不低于参会委员总人数的 1/3，具体构成为内核风控部 4 人、投行质控部 2 人、法律合规部 1 人、外聘委员 2 人。

3、内核意见

根据内核委员投票表决结果，保荐机构认为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股票发行并上市的法定条件。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同意将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上报中国证监会审核。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国泰君安证券作为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机构作出如下承诺：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保荐的一般承诺

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保荐的逐项承诺

保荐机构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至少符合下列要求：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保荐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三、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特别承诺

（一）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需披露的关联关系；

（二）保荐机构及负责本次证券发行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未通过本次证券发行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

（三）负责本次证券发行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未以任何名义或者方式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四）因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的推荐结论

保荐机构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充分的尽职调查，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慎核查，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基本条件。因此，保荐机构同意推荐联盛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二、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一）本次发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会议资料及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发行人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履行了以下决策程序：

2021 年 3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分析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完成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等关于本次发行与上市的议案。

2021 年 4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分析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完成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等关于本次发行与上市的议案。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已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及《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就本次发行召开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议案，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本次发行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须经上交所同意。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三会制度和相关议事规则；根据上市公司有关治理规则的要求，建立了董事会秘书、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工作制度；根据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需要，建立了各职能部门及其工作机制，公司治理结构各层级的决策权限和决策流程明确且能有效执行，各职能部门有效分工合作，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5691号《审计报告》以及保荐机构的审慎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5691号）以及保荐机构的审慎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为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根据工商、税务等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规定的其他条

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关于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条件。

四、本次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保荐机构依据《首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主体资格

1、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工商档案，改制设立有关的内部决策文件、审计、评估、验资及公司章程等文件，发行人系由联盛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具体过程如下：

2018 年 11 月 18 日，立信会计师出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5931 号），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联盛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39,392.56 万元。

2018 年 11 月 20 日，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华资评报字[2018]第 1760 号），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联盛有限净资产按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值为 47,393.25 万元，较账面值增值 8,000.69 万元，增值率为 20.31%。

2018 年 11 月 28 日，经联盛有限股东会审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联盛有限以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经立信会计师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39,392.56 万元为基数，按照 2.62:1 的比例折合实收股本总额 15,034.50 万元，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额高于总股本的部分 24,358.0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8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等相关议案。

2018 年 12 月 12 日，立信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6020 号），验证各发起人股东出资到位。

2018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取得宿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1311571420690C。

发行人公司章程表明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状况表明发行人不存在被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的规定予以解散的情形，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工商档案，改制设立有关的内部决策文件、审计、评估、验资及公司章程等文件，发行人系从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前身万康新材成立于 2011 年 3 月 29 日，持续经营时间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已超过 3 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工商档案、历次变更注册资本的验资报告、验资复核报告、相关财产交接文件和相关资产权属证明等，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有关产业政策、主营业务实际经营情况及开展相关业务所涉及的许可证照等资质情况，发行人目前主要从事高分子材料防老化助剂及其中间体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公司档案等文件，发行人最近三年一直专注于高分子材料防老化助剂及其中间体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主要产品包括受阻胺光稳定剂、复配助剂、中间体、阻聚剂等，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过重大变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命文件，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主要由于完善法人治理结构造成的，未对经营管理的稳定性产生重大影响，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发行人及其法人股东的工商档案、自然人股东调查表及董事提名文件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项瞻波与王小红夫妇，最近三年未发生过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工商档案、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调查表、工商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二）规范运行

1、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文件，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相关制度文件，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保荐机构在本次发行申请之前，已作为辅导机构对发行人进行了发行上市辅导，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辅导验收合格。在辅导过程中，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保荐机构组织的培训并全部通过考试，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犯罪记录证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及有关任职资格，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的监管与处分记录等公众信息，互联网检索等，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业务流程相关资料、相关业务负责人的访谈、三会会议文件、公司章程、有关内部控制制度，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5651 号）等文件，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历年的工商登记资料和各种公开信息，主管机构出具的有关证明文件，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确认发行人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6、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5691 号）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内控制度、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5691 号）与《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5651 号）、往来款明细账、货币资金明细账、主要关联方资金流水等，发行人建立了严格的

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三）财务与会计

1、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立信会计师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5691 号）、发行人各项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并将相关财务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对比分析，发行人资产状况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情况，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5651 号）等，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有关财务基础资料、重要会计科目的明细账、重大合同、财务制度以及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5691 号）等，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财务制度及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5691 号）等，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

规定。

5、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5691 号）及发行人的三会资料，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完整地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地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5691 号），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满足《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1）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12,958.35 万元、17,567.54 万元、23,413.68 万元、16,514.54 万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2）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911.93 万元、10,343.04 万元、15,793.41 万元、9,896.37 万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99,459.33 万元、121,477.91 万元、173,402.69 万元、91,658.05 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3）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37,706.7572 万元，符合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的规定。

（4）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24%，符合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的规定。

（5）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54,316.77 万元，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税收登记资料、财政补贴确认文件、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以及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5691 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5694 号），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纳税，所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5691 号）、锦天城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的银行流水、主要银行的访谈，法院及仲裁机构的走访等，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5691 号）并经查阅发行人财务制度，结合与发行人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情况，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1）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2）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3）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所在行业的研究资料，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5691 号），发行人主营业务实际经营情况，发行人所拥有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权属情况，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者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首发管理办法》的规定。

五、发行人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

（一）资产独立完整情况

发行人系由联盛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继承了联盛有限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没有以资产、权益或信用为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发行人对所拥有的资产具有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二）人员独立情况

发行人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董事、监事均经公司合法程序选举产生，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发行人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亦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

发行人人员独立，员工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制度，在员工管理、社会保障、薪酬福利等方面独立于股东或其他关联方。

（三）财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专职财务人员，相关人员均未在任何其他单位兼职。根据现行会计制度及相关法规，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发行人制定了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并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发行人已开设单独的银行账户，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发行人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

（四）机构独立情况

发行人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完善了各项规章制度，法人治理结构规范有效。发行人建立了独立于股东的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并明确了各部门的职能，形成了公司独立完善的管理机构和生产经营体系。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是一家专业从事高分子材料抗老化助剂及其中间体研发、生产、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能够独立面向市场进行经营、决策、承担责任与风险。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所述，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发行人已按《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招股说明书（2015 年修订）》的要求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一、公司独立运行情况”中对独立性进行信息披露，相关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经查阅发行人的三会文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获取募投项目相关的备案文件、环评批复文件、土地出让程序文件及土地权属证书，实地走访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分析其经营状况和财务报告，对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技术人员进行访谈，查阅相关行业政策文件、研究资料、行业分析报告及行业发展规划等，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发行人股东是否涉及私募投资基金的核查结论

（一）核查方式

保荐机构取得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的工商调档资料、合伙协议、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确认函等，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上对其备案公示情况进行了检索，并与非自然人股东通过访谈等方式进行沟通，履行了必要的核查程序。

（二）核查结果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股东共有 29 名，其中机构股东 17 名。机构股东中 10 名股东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基金备案编号	基金管理人名称	基金管理人员登记编号
1	方源智合	SCV43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方源智本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5944
2	方源创盈	SY7040		
3	沿海投资	S61813	江苏沿海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P1014378
4	新工邦盛	SX9307	南京邦盛新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61949
5	中银资本	SJH666	中银投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P1032372
6	招商招银	SS1534	深圳市招商盈葵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61233
7	高投毅达	SGV275	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P1032972

序号	股东名称	基金备案编号	基金管理人名称	基金管理人员登记编号
8	国发新兴二期	SEW901	苏州国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02271
9	国发盈辰	SLD894		
10	国发盈嘉	SLK771		

除上述企业股东外，公司机构股东中的其他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1、联拓控股

联拓控股股东为项瞻波、王小红夫妇，分别持有联拓控股 90%、10%的股权，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因此，联拓控股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人，因此不需要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基金管理人登记。

2、联恒合伙、联发合伙、联拓合伙

联恒合伙、联发合伙、联拓合伙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目前除持有公司股份外，未投资其他公司或企业；联恒合伙、联发合伙、联拓合伙的合伙人出资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联恒合伙、联发合伙、联拓合伙亦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因此，联恒合伙、联发合伙、联拓合伙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人，因此不需要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基金管理人登记。

3、联宏合伙

联宏合伙有 1 名普通合伙人、10 名有限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安红是实际控制人的朋友，目前为公司员工；10 名有限合伙人中除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小红外，6 名是实际控制人远房亲戚，3 名是实际控制人的朋友。联宏合伙已出具声明，确认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亦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的情形。因此，联宏合伙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

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基金管理人登记。

4、邦盛聚源

邦盛聚源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南京邦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营管理团队出资设立的跟投主体。邦盛聚源已出具声明，确认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亦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的情形。因此，邦盛聚源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基金管理人登记。

5、永达资产

永达资产是一家 2011 年 8 月 18 日在上海市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580639088X 的《营业执照》。永达资产的股权结构清晰，向上追溯后各级主体的股东均为法人股东和自然人股东。永达资产已出具声明，确认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亦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的情形。因此，永达资产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基金管理人登记。

八、关于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结论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章程（草案）》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等文件，认为：发行人已按照《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完善了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章程（草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制订、修订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及未来分红回报规划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稳定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明确了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通过标准和召开形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

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九、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核查结论

保荐机构对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要求，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公开承诺事项及其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已经按照《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出具了相关承诺，并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相关责任主体就其未能履行前述承诺提出了必要的约束措施，该等约束措施合法有效，具备可操作性。前述承诺及约束措施已经相关责任主体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合法、合理、有效。

十、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2022 年 6 月 30 日）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在产业政策、进出口业务、税收政策、行业周期性、业务模式及竞争趋势、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对未来经营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主要客户或供应商、重大合同条款及实际执行情况、重大安全事故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内外部环境不存在发生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发行人有关信息披露符合《及时性指引》的相关规定。

十一、关于发行人报告期财务会计信息的核查结论

根据《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2]14 号）、《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 号）的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的财务会计信息开展了核查工作，对可能造成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事项予以重点关注。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和客户、重要合同、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和销售收入、销售成本、期间费用、货币资金、预收账款、存货、固定资产情况、政府补助以及第三方回款等情况进行了核查，获取了发行人的相关资料清单、明

细表、说明、原始单据及相关财务资料，分析了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是否存在重大异常等情况。同时，保荐机构通过发函询证、实地走访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并获取其工商资料，实地查看相关产品的终端销售情况、资产的真实状况；走访主要关联方，了解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定价的公允性；取得主要关联方的资金流水，核查大额资金支出的合理性；实地走访相关政府部门、获取证明文件等手段对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了有效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并且在实际财务工作中得到了有效执行；发行人财务部门岗位齐备，所聘用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及工作经验，能够胜任相应岗位工作，各关键岗位严格执行不相容职务分离，为财务报告的编制提供了良好的基础；

2、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已经建立起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在相关业务活动中，内部控制制度都得到了有效的执行；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和有效执行达到了保护财产物资的安全性、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财务活动合法性的目的；

3、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不存在重大的异常；

4、发行人不存在以下可能造成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情形：

（1）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收入、利润的虚假增长。即首先通过虚构交易（例如支付往来款项、购买原材料等）将大额资金转出，再将上述资金设法转入发行人客户，最终以销售交易的方式将资金转回；

（2）发行人或关联方与其客户或供应商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

（3）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

（4）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与发行人发生大额交易从而导致发行人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收入、利润出现较大幅度增长；

（5）利用体外资金支付货款，少计原材料采购数量及金额，虚减当期成本，虚构利润；

（6）采用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指使关联方或其他法人、自然人冒充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客户与发行人（即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服务企业）进行交易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等；

（7）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项目的归集和分配过程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目的；

（8）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

（9）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通过延迟成本费用发生期间，增加利润，粉饰报表；

（10）期末对欠款坏账、存货跌价等资产减值可能估计不足；

（11）推迟在建工程转固时间或外购固定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间等，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

（12）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失真、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情况。

十二、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结论

保荐机构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对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中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

（一）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相关行为的核查

保荐机构在本次发行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相关行为的核查

发行人聘请国泰君安担任辅导机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聘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担任发行人律师，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审计机构、验资机构和验资复核机构，聘请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担任资产评估机构。上述中介机构均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

构。发行人已与上述中介机构签订了有偿聘请协议，上述中介机构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9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等规定对本次发行出具了专业意见或报告，相关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除聘请上述证券服务机构外，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聘用协议，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还就以下行为有偿聘请了以下第三方机构，具体情况如下：

1、环保核查：发行人聘请了生态环境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对首次公开实施环保核查，该机构出具了《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上市环境保护核查技术报告（2019 年 1 月－2022 年 6 月）》。

2、境外尽职调查：发行人聘请了 ECOVIS（法律服务机构）、PKF（法律服务机构）对境外子公司德国联盛进行了尽职调查，聘请了史蒂文生黄律师事务所对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的香港升和有限公司实施了尽职调查，上述机构均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

3、出口报关行为规范性核查：发行人聘请了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对出口报关行为进行了核查，该机构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4、翻译：发行人聘请了北京蓝海译通翻译服务有限公司、南京市阿拉丁翻译有限公司提供外文合同、境外核查访谈等事项的翻译服务。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中存在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的行为，聘请第三方具有必要性，其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的相关规定。

十三、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以下为发行人特别提请关注的主要风险，投资者应认真阅读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披露的所有风险因素。

（一）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高分子材料化学助剂行业处于充分竞争状态，同行业公司或通过登陆资本市场迅速扩大资产规模，或通过收购兼并迅速扩大市场份额。全球大型精细化工企

业如 Basf（巴斯夫）、Solvay（索尔维）、SongWon（韩国松原）等，通过直接在我国建厂或者与内资企业建立合作关系等方式全面进入国内市场，未来可能还会出现新的竞争者进入本行业，从而加剧行业的市场竞争，影响公司产品价格、销售规模，对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己二胺哌啶、丙酮等，报告期各期己二胺哌啶采购均价分别为 4.41 万元/吨、4.57 万元/吨、5.14 万元/吨、4.86 万元/吨，2019-2021 年逐年增长；丙酮采购均价分别为 0.35 万元/吨、0.62 万元/吨、0.58 万元/吨、0.52 万元/吨，丙酮 2020 年受疫情影响，采购均价大幅上涨 78.13%，2021 年下半年以来虽有所回落，但与 2019 年采购价格相比仍具有较大涨幅。公司毛利率的变化在一定程度上受到了上述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因此，若公司主要原料价格短时间内出现持续大幅上涨，将可能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较大的不利影响。

（三）技术创新风险

公司产品以防老化助剂系列为主，主要应用于塑料、合成纤维、涂料等高分子材料。随着高分子材料应用要求复杂化，高分子添加工艺也趋于复杂，市场对包括防老化助剂在内的高分子材料化学助剂的产品需求呈现出多样化、复合化、高效化、系列化、环保化的趋势；同时，客户对一站式解决材料添加助剂的个性化需求不断上升。如果公司不能持续保持技术创新能力，无法及时研发出业内领先的新技术，无法及时响应客户提出的定制化要求，将对公司市场竞争地位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盈利能力。

（四）环境保护风险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产生废水、废气、固体废物等污染物，存在由于不能达到环保要求或发生环保事故而被有关部门处罚，进而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累计达到 43,515.28 万元。未来，随着国家对环保的要求不断提高及社会公众环保意识的不断增强，国家可能会提高环保标准，增加公司排污治理成本，从而导致公司生产成本提高，在一定程度上降低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

（五）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属于精细化工行业，在生产经营中存在一定的安全生产管理风险，报告期内，公司安全生产投入累计达到 11,509.64 万元。若公司出现安全管理不善，或国家安全生产管理部门提高安全生产的更高标准，可能致使公司安全投入增加、安全运营压力加大，进而对公司经营管理带来一定的风险。

（六）快速成长导致的管理风险

近年来，公司资产规模实现了持续的快速增长，净资产从 2019 年末的 72,869.16 万元，增加至 2021 年末的 138,203.68 万元，复合增长率为 37.72%。2022 年 6 月末净资产规模进一步增加至 154,822.92 万元。公司产品线日益丰富，将从受阻胺光稳定剂扩展至紫外线吸收剂等高关联产品。未来，随着公司成长战略的继续推进，公司资产规模、业务规模有望进一步的扩大，将对公司管理能力提出更高的要求。如公司经营团队管理能力的提升不能满足公司经营的扩张需要，将对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七）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阅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0039 号），2022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79,236.67 万元，较上一年增长 3.36%，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515.69 万元，较上一年增长 4.11%。

根据公司管理层预计，2023 年 1-3 月营业收入为 43,000 万元-53,000 万元，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5,700 万元-6,700 万元，预计同比下滑 15.09%-27.76%，上述数据未经申报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不构成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公司预计 2023 年 1-3 月经营业绩下滑，主要系受俄乌战争、主要经济体采取货币紧缩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宏观经济环境下行、2022 年下半年以来我国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价格总体处于下滑趋势等因素的影响所致。未来若公司无法有效应对上述因素的不利变化或上述因素未得到改善，公司 2023 年度经营业绩将面临下滑的风险。

（八）国际贸易摩擦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外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2,696.89 万元、58,705.32 万元、

100,141.41 万元、56,480.58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3.11%、48.40%、57.91%和 61.88%。境外市场是公司产品实现销售的重要组成部分，国际贸易大环境的稳定是公司业绩持续增长的重要因素。若全球主要经济体与我国之间持续发生大规模的贸易摩擦，导致对我国产品加征关税、设置技术性贸易壁垒等限制措施，将对公司产品的国际市场销售造成不利影响。

十四、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一）发行人市场地位及增长趋势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坚持“以点成线，以线带面”的突破战略，以光稳定剂系列产品为核心，纵向拓展产业链，横向丰富产品系列，不断实现既有优势的巩固与扩大。历经多年的行业深耕，发行人已成长为全球最主要的光稳定剂制造与服务商之一，根据 MarketsandMarkets 发布的行业数据测算，2021 年发行人受阻胺光稳定剂系列产品在全球受阻胺光稳定剂市场的占有率约为 19%，在全球光稳定剂市场的占有率约为 13%，位居行业前列。目前，发行人 “Unitechem”品牌已在全球防老化助剂领域拥有较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发行人产品受到下游用户的广泛认可，拥有较为稳定的客户群体。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呈逐年增长态势，营业收入分别为 99,459.33 万元、121,477.91 万元、173,402.59 万元、91,658.05 万元，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分别同比增长 22.14%、42.74%、24.8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4,392.84 万元、17,567.54 万元以、23,548.15 万元、16,514.54 万元，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分别同比增长 22.06%、34.04%、87.16%。稳定的盈利能力为发行人的持续成长提供了良好的发展基础。

（二）主要竞争对手简要情况

1、境外防老化助剂领域主要企业

公司名称	国别\地区	公司概况
Basf（巴斯夫）	德国	全球领先的化工公司，世界 500 强。2009 年收购汽巴精化公司。主要从事六大业务领域：化学品、材料、工业解决方案、表面技术、营养与护理和农业解决方案。

公司名称	国别\地区	公司概况
SI Group（圣莱科特）	美国	SI Group，圣莱科特国际集团，是一家总部位于美国的国际知名化工企业；SK Capital 于 2018 年收购了 SI Group，并将其与 Addivant（亚帝凡特）合并，合并后以圣莱科特品牌进行营销。圣莱科特国际集团是全球领先的性能添加剂、工艺解决方案、药品和化学中间体的开发商和制造商，在塑料、油田、橡胶、燃料和润滑油、原料药和工业树脂等行业拥有较强的市场地位
Solvay（索尔维）	比利时	Solvay，索尔维集团，是一家总部位于比利时首都布鲁塞尔的国际化工集团。索尔维集团的产品被广泛应用于各行业领域，在稀土、白炭黑、工程塑料、聚酰胺和中间体、香料及功能化学品、基础化学品、特种化学品、特种聚合物、新兴生物化学等业务领域占据重要地位。
Clariant（科莱恩）	瑞士	总部位于瑞士，是一家是全球领先的特种化工产品公司，年销售额超过 70 亿瑞士法郎。
Sabo（萨博）	意大利	成立于 1937 年，是一家国际领先的聚合物助剂、化妆品成分以及饲料添加剂的制造商。
Adeka（艾迪科）	日本	化学助剂占整体营业收入比重较高，在美国、韩国、中国台湾和中国大陆均设有工厂。
SongWon（韩国松原）	韩国	全球第二大聚合物稳定剂制造商，产品种类繁多，包括聚合物稳定剂、润滑剂和燃料添加剂、涂料稳定剂、功能单体、电子添加剂、锡中间体、PVC 稳定剂和增塑剂、聚氨酯、聚酯二醇和高吸水性聚合物等。
永光化学	中国台湾	成立于 1972 年，主要产品包括染料化学品、特殊化学品、医药化学品等。
台湾欣晃	中国台湾	成立于 1986 年，在台中市工业区设有三个工厂，其产品主要用于塑料等高分子材料行业。

注：上表资料均来源于 Wind 资讯、各公司公开披露的年报或网站资料。

2、境内防老化助剂领域主要企业

公司名称	公司概况
利安隆	成立于 2003 年 8 月 8 日，2017 年在创业板上市，目前主要从事高分子材料防老化助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北京天罡	成立于 1998 年 6 月 15 日，专注于高性能聚合物助剂研发和生产。
帝盛公司	杭州欣阳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启东金美化学有限公司、福建帝盛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帝盛进出口有限公司和宁波保税区帝凯贸易有限公司 5 家公司的统称，主营业务为光稳定剂的研发、生产、销售，主要产品为紫外线吸收剂和受阻胺光稳定剂。
风光股份	成立于 2003 年 11 月 17 日，2021 年在创业板上市，目前主要从事高分子材料化学助剂研发、生产及销售，产品主要为受阻酚类主抗氧剂、亚磷酸酯类辅助抗氧剂等单剂产品以及集成助剂产品。
振兴化工	成立于 2007 年 5 月 25 日，目前主要生产受阻胺光稳定剂及其中间体。

公司名称	公司概况
威海金威化学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于 2001 年 2 月 23 日，主要产品包括三氮唑紫外线吸收剂等。
临沂三丰	成立于 1997 年 11 月 7 日，产品覆盖烷基酚、受阻酚类抗氧化剂、亚磷酸酯类抗氧化剂等。

注：上表资料均来源于 Wind 资讯、各公司公开披露的年报或网站资料。

（三）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规模优势

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致力于高分子材料防老化助剂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历经多年的行业深耕，公司构建了规模优势，并已成长为全球最主要的光稳定剂制造与服务商之一。

根据 MarketsandMarkets 发布的行业数据测算，2021 年公司受阻胺光稳定剂系列产品在全球受阻胺光稳定剂市场的占有率约为 19%，在全球光稳定剂市场的占有率约为 13%，位居行业前列。规模化生产不仅能带来直接的成本优势，还有效的推动了公司产业链向上游关键中间体、原材料和其他功能助剂领域的延伸，带动了公司新业务的持续拓展。

2、产业链优势

公司成立以来始终致力于高分子材料防老化助剂产品的研发和应用，在构建规模优势的同时，主动向上下游产业链延伸，从而不断提高自身市场竞争力和整体盈利能力。目前公司主要产品已具备“关键中间体→光稳定剂产品→防老化解决方案”完整产业链条的生产服务能力，并已形成较为完整的防老化助剂产品系列。

产业链的稳定是提高公司竞争力的最大保障，也能够为消化生产成本上涨所导致的利润下降提供动力。完整的产业链布局有助于公司在各个生产阶段实现资源共享，从而实现产品原料自给，降低经营风险；能够有效降低生产及管理成本，提升产品价格竞争力；同时，还有利于进行产品的品质管控，提高产品质量，提升产品的市场综合竞争优势。

3、安全环保优势

公司一直恪守“安全环保先行”的经营理念，始终保持较高的安全环保工作

标准，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未受到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备的安全环保基础设施，包括 DCS 自动控制系统、SIS 安全仪表系统、高盐高氨氮高 COD 废水处理系统、RTO 蓄热焚烧废气处理系统、危险废物焚烧系统等环保基础设施，并建立了一支专业化的安全环保团队。DCS 自动控制系统在大幅提升生产线自动化水平，降低人工操作带来的不确定性的同时，起到了减少了一线生产工人的数量，降低了一线生产人员的相关支出的作用，安全环保方面的优势进一步显现。

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环保工作，在安全环保方面持续投入，公司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累计达到 43,515.28 万元。江苏省企事业环保信用评价结果显示，公司均属环保守信企业。在当前趋严的安全环保政策下，部分防老化助剂生产企业由于安全环保工作不到位正面临停产或关停，该类企业的逐步淘汰，将会为安全环保优势企业带来巨大的市场空间。

4、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为把握发展机遇、夯实长远发展基础，高度重视研发与创新，设立了聚合物耐候助剂工程研究中心、聚合物光稳技术工程研究中心、高分子材料功能化工程技术中心、阻燃耐候材料工程技术中心等研发中心。目前，公司聚合物耐候助剂工程研究中心被评为“省级工程研究中心”、公司企业技术中心被评为“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公司产品质量检测中心已通过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证。同时，公司始终将研发人才培养与研发设备投入作为研发的重点工作，研发设备投入充足，有效推动了技术研发工作的开展。

公司拥有优秀的研发团队，建立了上海、宿迁两个研发基地，并借助上海研发中心的平台吸引相关领域的专业人才，不断补充新的技术力量，壮大研发团队。通过校企合作的方式，联合发展，坚持产学研深度融合与长期共赢的发展思路，实现技术的不断更新，营造良好的研发氛围。

公司通过自主研发、校企合作等模式，在防老化助剂的新品种与新应用、关键中间体的合成技术及与防老化助剂高关联产品开发等方面建立了较为先进的技术研发优势。公司通过自主研发攻克上游重要原材料己二腈（胺）的生产技术，相关生产工艺属国内首创，目前已通过四川省安全科学技术研究院关于《国内首

次使用化工工艺安全可靠性论证意见》的论证。

5、定制化的技术服务优势

公司十分重视高分子材料防老化应用研究，成立了功能化助剂应用研发中心，深耕高分子材料各个领域的防老化需求，如农膜、人造草、汽车改性料、塑编等，积累了深厚的防老化应用技术和经验。同时，为更好地给下游高分子材料企业提供良好的技术服务，公司在上海、宿迁建立了高分子材料老化加速实验室，配备多台荧光老化测试仪、氙灯老化测试仪、热氧老化测试仪等实验测试设备，可为下游客户提供材料防老化效果测试服务。

公司应用研发中心具有专业的技术团队和高效的服务机制，客户可直接或通过销售人员与相关技术负责人对接，反馈其防老化产品需求和遇到的技术问题。技术负责人根据已有的配方数据库及行业经验，提供及时的技术支持，并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样品，客户进行试样后，并可在公司进行防老化效果验证。目前，公司已为众多客户成功提供了定制化防老化解决方案，赢得了市场广泛认可。

6、工艺设备自主配套优势

项王机械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业务涉及压力容器、化工设备、管道阀门和环保设备的制造安装，具有较强的设备制造与安装能力。项王机械优先对内提供服务，有效降低了公司的建设成本、提高了建设效率；同时，项王机械对公司设备提供快速、专业的维护和保养，避免了由于设备原因造成的不必要停产，有效提升了生产效率。项王机械掌握自有全套工艺设备的独立设计、制造技术，使公司在设备建造方面保持显著的成本领先优势，在设备性能方面保持高效、领先，为公司的高速发展奠定了生产基础。

7、管理团队优势

公司拥有一支稳定、高效的管理团队，具备出色的创新思维与经营理念，具有高效的执行能力。团队领头人项瞻波先生是国内较早从事受阻胺光稳定剂研究的人员之一，拥有 20 年以上的光稳定剂合成、应用技术经验。团队核心成员林俊义、缪克汤、项有和等人均具有 10 年以上的光稳定剂行业生产、推广、技术研发等经验。公司管理团队形成了积极、严谨、务实、高效的工作作风，并始终保持团结互助、开拓创新的进取状态，为企业的管理提供重要的保障。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的发展前景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净资产规模及每股净资产都将大幅提高，资产负债结构将得到进一步优化，发展基础将更为扎实。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投资建设“光稳定剂、阻聚剂及关键中间体等系列产品建设项目”，项目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20.19%，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亦有利于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毛伟智

保荐代表人：

贾瑞兴　　官　航

内核负责人：

刘益勇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郁伟君

保荐业务负责人：

李俊杰

保荐机构总经理（总裁）：

王　松

保荐机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贺　青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2 月 2 日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已与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签订《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保荐承销协议书》（以下简称《保荐承销协议》），为尽职推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相关义务，本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贾瑞兴（身份证号 130525198310036958）、官航（身份证号 350182198112277159）具体负责保荐工作，具体授权范围包括：

1、协助发行人进行本次发行上市保荐方案的策划，会同发行人编制与本次发行上市保荐有关的申请材料。同时，保荐机构根据发行人的委托，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

2、保荐代表人应当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中有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专业意见的内容进行审慎核查，其所作的判断与中介机构的专业意见存在重大差异的，应当对有关事项进行调查、复核，并有权聘请其他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服务，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3、协调发行人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联系，并在必要时根据该等主管机构的要求，就本次发行上市保荐事宜作出适当说明。

4、保荐代表人的其他权利应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双方签订的《保荐承销协议》的约定。

保荐代表人（签字）

贾瑞兴

保荐代表人（签字）

官航

法定代表人（签字）

贺青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 2月 2日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9 年度、2020 年度、
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

防 伪 编 码:	310000062022707456
被审计单位名称: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 告 文 号:	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5691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朱华
注 师 编 号:	310001080008
签字注册会计师:	赵世栋
注 师 编 号:	310000060485
事 务 所 名 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 务 所 电 话:	021-23280000
事 务 所 地 址:	南京东路61号4楼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业务报告的法律责任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网址：https://zxfw.shcpa.org.cn/codeSearch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9 年 1 月 1 日 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目录	页次
一、	审计报告	1-5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1-4
	合并利润表和母公司利润表	5-6
	合并现金流量表和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7-8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16
	财务报表附注	1-209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5691 号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盛科技）财务报表，包括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期间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联盛科技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期间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联盛科技，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分别对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1-6月期间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一）收入确认	
联盛科技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1-6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994,593,270.63元、1,214,779,097.52元、1,734,025,903.02元和916,580,547.14元。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二十六）”所述的会计政策、“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三十八）”。 由于收入是联盛科技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产生错报的固有风险较高，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就收入确认实施的审计程序包括： 1、了解、评估并测试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通过检查销售合同及与询问管理层，了解和评估了联盛科技的收入确认政策。 3、针对销售收入进行了抽样测试，核对至相关销售合同中控制权转移条款和收入确认单据等支持性文件。 4、根据客户交易的特点和性质，选取样本执行函证程序以确认应收账款余额和销售收入金额。 5、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销售收入执行截止测试，核对至收入确认单据，以评估销售收入是否在恰当的期间确认。 6、实施了收入分析、产能分析等审计程序，并对主要客户执行访谈程序。

四、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联盛科技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联盛科技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联盛科技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联盛科技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联盛科技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联盛科技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 2019 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1-6月期间的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5691 号审计报告签署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九日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五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一）	291,658,407.07	134,073,130.69	169,780,659.26	91,600,800.6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二）	60,000,000.00	70,000,000.00	40,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三）	322,341,672.39	318,698,219.25	258,606,616.09	168,794,492.09
应收款项融资	（四）	36,916,606.07	47,767,584.93	66,558,310.18	45,461,079.32
预付款项	（五）	21,362,443.89	24,134,072.62	9,136,441.99	5,273,182.7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六）	30,369,553.16	38,011,559.84	38,351,244.86	27,283,37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	366,809,720.23	247,293,321.93	105,415,256.79	79,388,399.86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八）	46,126,598.57	72,845,359.50	15,307,637.22	47,836,237.12
流动资产合计		1,175,585,001.38	952,823,248.76	703,156,166.39	465,637,561.7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九）	2,858,702.65			
固定资产	（十）	819,832,187.30	816,059,953.07	436,034,114.32	355,081,835.17
在建工程	（十一）	554,804,520.99	340,036,390.22	255,126,776.88	156,368,828.8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十二）	7,679,899.59	8,827,399.91		
无形资产	（十三）	108,165,290.22	100,428,560.41	76,892,897.82	77,459,489.6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十四）	28,690,276.12	25,975,768.61	9,378,628.45	4,201,298.51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五）	40,721,213.40	23,199,546.16	10,011,964.70	6,783,374.66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十六）	42,387,629.49	40,453,659.55	27,547,641.41	8,503,809.5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05,139,719.76	1,354,981,277.93	814,992,023.58	608,398,636.35
资产总计		2,780,724,721.14	2,307,804,526.69	1,518,148,189.97	1,074,036,198.1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项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利　会计机构负责人：苗田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五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十七）	541,481,540.50	341,079,170.57	49,670,000.00	117,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十八）	81,500,000.00	27,700,000.00	22,353,570.00	21,490,000.00
应付账款	（十九）	211,561,912.39	171,783,188.62	85,491,521.23	63,582,960.88
预收款项	（二十）				10,945,334.20
合同负债	（二十一）	8,510,757.02	13,755,272.02	9,863,369.4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二十二）	22,804,703.78	39,150,720.93	27,045,884.10	29,014,249.04
应交税费	（二十三）	34,487,679.55	36,620,461.17	22,558,124.01	15,230,035.52
其他应付款	（二十四）	26,489,729.46	25,109,862.15	17,560,056.63	16,711,786.13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二十五）	32,640,067.02	17,422,834.46	44,534,548.04	38,432,251.46
其他流动负债	（二十六）	2,748,934.99	2,197,045.51	3,271,168.33	1,598,789.35
流动负债合计		962,225,324.71	674,818,555.43	282,348,241.79	314,005,406.5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二十七）	250,500,000.00	230,000,000.00	23,243,250.2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二十八）	5,036,551.74	6,074,507.20		
长期应付款	（二十九）			14,740,646.22	22,577,382.0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三十）	2,345,844.15	1,994,006.98	1,309,386.46	1,047,333.88
递延收益	（三十一）	12,387,804.62	12,880,706.01	10,391,128.06	7,714,467.14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0,270,200.51	250,949,220.19	49,684,410.94	31,339,183.06
负债合计		1,232,495,525.22	925,767,775.62	332,032,652.73	345,344,589.6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三十二）	377,067,572.00	377,067,572.00	377,067,572.00	166,511,667.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三十三）	570,929,444.41	570,929,444.41	570,929,444.41	422,833,962.1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三十四）	-788,486.94	-513,286.85	-4,503.35	
专项储备	（三十五）	1,099,418.11			
盈余公积	（三十六）	56,753,507.66	45,856,226.05	28,878,476.99	14,542,261.1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三十七）	543,167,740.68	388,696,795.46	209,244,547.19	124,803,718.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548,229,195.92	1,382,036,751.07	1,186,115,537.24	728,691,608.50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48,229,195.92	1,382,036,751.07	1,186,115,537.24	728,691,608.5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780,724,721.14	2,307,804,526.69	1,518,148,189.97	1,074,036,198.1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illegibl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利　会计机构负责人：苗田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十四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0,661,294.74	38,491,436.62	89,951,051.65	22,936,872.65
交易性金融资产		40,000,000.00		40,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一）	181,117,088.59	272,378,368.16	229,856,044.60	91,820,747.96
应收款项融资	（二）	110,094,875.00	39,082,625.00	51,043,742.17	17,681,173.40
预付款项		95,615,954.39	73,527,210.27	4,804,324.19	59,414,487.24
其他应收款	（三）	176,580,853.05	6,002,162.06	11,306,821.70	34,317,315.58
存货		146,631,069.38	80,862,615.22	47,553,278.14	34,335,940.28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9,036,674.85	23,788,386.96	1,038,825.26	41,050,912.66
流动资产合计		819,737,810.00	534,132,804.29	475,554,087.71	301,557,449.7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四）	774,828,638.13	740,383,638.13	437,474,182.13	279,099,849.0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88,533,074.19	404,861,006.30	312,955,621.53	242,659,641.18
在建工程		27,468,688.53	11,658,856.91	94,793,689.09	44,381,541.2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4,387,782.34	5,265,338.80		
无形资产		14,175,187.86	13,278,429.73	12,744,099.39	12,680,982.5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8,367,027.35	8,917,262.27	6,661,121.91	2,557,886.9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81,729.85	1,971,687.18	2,189,931.66	1,639,043.58
其他非流动资产		3,402,111.66	4,691,643.68	8,094,705.31	2,060,236.9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23,044,239.91	1,191,027,863.00	874,913,351.02	585,079,181.38
资产总计		2,042,782,049.91	1,725,160,667.29	1,350,467,438.73	886,636,631.1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项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利　　会计机构负责人：曲田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十四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95,914,468.25	233,605,561.55	29,670,000.00	25,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63,750,000.00	43,200,000.00	5,806,542.03	3,900,000.00
应付账款		83,352,415.66	95,266,479.52	45,541,371.50	33,496,654.68
预收款项					15,638,784.89
合同负债		23,304,532.44	10,129,338.64	25,261,630.29	
应付职工薪酬		10,132,431.43	18,761,483.96	14,319,944.58	14,319,075.14
应交税费		13,938,037.39	18,796,460.38	13,398,956.44	11,537,426.60
其他应付款		5,497,216.64	4,939,699.06	7,405,139.20	5,116,838.61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321,729.26	16,128,390.06	44,522,055.99	33,223,084.72
其他流动负债		5,124,464.23	2,440,689.04	5,912,277.25	1,598,789.35
流动负债合计		612,335,295.30	443,268,102.21	191,837,917.28	143,830,653.9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0,5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013,322.09	3,444,194.78		
长期应付款				14,740,646.22	22,577,382.0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292,304.71	292,329.59	203,490.71	297,637.51
递延收益		11,803,321.86	12,291,050.83	9,891,128.06	7,714,467.14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5,608,948.66	16,027,575.20	24,835,264.99	30,589,486.69
负债合计		667,944,243.96	459,295,677.41	216,673,182.27	174,420,140.6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77,067,572.00	377,067,572.00	377,067,572.00	166,511,667.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70,929,444.41	570,929,444.41	570,929,444.41	422,833,962.1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6,753,507.66	45,856,226.05	28,878,476.99	14,542,261.13
未分配利润		370,087,281.88	272,011,747.42	156,918,763.06	108,328,600.2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74,837,805.95	1,265,864,989.88	1,133,794,256.46	712,216,490.4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042,782,049.91	1,725,160,667.29	1,350,467,438.73	886,636,631.1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项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利　　会计机构负责人：苗田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916,580,547.14	1,734,025,903.02	1,214,779,097.52	994,593,270.63
其中：营业收入	（三十八）	916,580,547.14	1,734,025,903.02	1,214,779,097.52	994,593,270.6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726,959,166.05	1,444,036,980.65	1,006,170,597.72	839,483,967.22
其中：营业成本	（三十八）	615,966,380.73	1,229,535,747.52	880,462,818.81	683,926,047.5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三十九）	6,956,189.55	14,055,681.69	8,512,512.03	6,072,350.10
销售费用	（四十）	19,174,497.61	33,197,128.13	17,814,214.87	38,923,342.11
管理费用	（四十一）	63,069,433.96	104,043,356.39	55,408,470.04	68,469,888.38
研发费用	（四十二）	20,286,072.12	40,494,766.66	20,796,077.29	30,397,922.40
财务费用	（四十三）	1,506,592.08	22,710,300.26	23,176,504.68	11,694,416.70
其中：利息费用		13,048,193.19	12,007,563.41	12,006,393.80	14,560,076.63
利息收入		243,583.21	489,155.20	292,571.94	365,234.96
加：其他收益	（四十四）	2,768,241.69	5,273,998.03	8,178,394.34	5,825,736.9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五）	63,148.58		753,353.63	393,742.5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六）	609,006.81	231,739.46	1,023,067.2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七）	-626,094.57	-3,319,120.40	-4,633,564.55	-2,019,040.4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八）	-4,640.99	831.79	-260,932.71	-125,948.3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2,431,042.61	292,176,371.25	213,668,817.76	159,183,794.18
加：营业外收入	（四十九）	697,402.48	1,240,177.47	1,188,864.78	1,321,601.00
减：营业外支出	（五十）	4,543,418.49	8,139,639.09	6,840,615.72	6,064,075.6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8,585,026.60	285,276,909.63	208,017,066.82	154,441,319.51
减：所得税费用	（五十一）	23,216,799.77	51,140,155.10	28,804,242.13	24,857,837.9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5,368,226.83	234,136,754.53	179,212,824.69	129,583,481.6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5,368,226.83	234,136,754.53	179,212,824.69	129,583,481.60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5,368,226.83	234,136,754.53	179,212,824.69	129,583,481.60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75,200.09	-508,783.50	-4,503.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75,200.09	-508,783.50	-4,503.35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75,200.09	-508,783.50	-4,503.35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75,200.09	-508,783.50	-4,503.35	
7.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65,093,026.74	233,627,971.03	179,208,321.34	129,583,481.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65,093,026.74	233,627,971.03	179,208,321.34	129,583,481.6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五十二）	0.44	0.62	0.52	0.42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五十二）	0.44	0.62	0.52	0.4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项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利　　会计机构负责人：苗田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十四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收入	（五）	595,493,376.14	1,179,682,030.77	810,306,186.24	733,113,973.14
减：营业成本	（五）	401,259,802.34	865,819,545.08	581,065,526.69	512,082,898.13
税金及附加		3,125,326.32	7,039,223.12	3,599,889.16	3,923,524.36
销售费用		3,414,592.93	4,711,520.02	2,279,639.33	8,373,679.45
管理费用		38,546,220.18	64,434,066.65	37,730,811.21	47,249,453.03
研发费用		19,159,820.16	36,911,675.88	18,073,851.68	28,110,176.94
财务费用		7,006,864.54	5,795,258.50	7,375,311.01	5,658,700.63
其中：利息费用		7,011,334.80	5,792,787.95	7,452,576.15	5,694,078.57
利息收入		83,576.59	138,135.26	115,272.77	97,026.55
加：其他收益		1,925,595.63	4,061,763.86	4,700,227.92	4,886,245.2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	63,148.58		567,543.89	86,960.4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0,417.51	231,739.46	1,023,067.2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2,645.24	4,140,431.83	-1,590,073.05	-1,896,655.4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946.78		-90,786.5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5,287,503.41	203,404,676.67	164,791,136.65	130,792,090.86
加：营业外收入		263,501.70	567,021.41	674,119.03	448,944.10
减：营业外支出		2,777,803.49	5,677,520.28	3,281,441.84	1,515,021.7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2,773,201.62	198,294,177.80	162,183,813.84	129,726,013.22
减：所得税费用		13,800,385.55	28,516,687.18	18,821,655.25	17,498,339.4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8,972,816.07	169,777,490.62	143,362,158.59	112,227,673.7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8,972,816.07	169,777,490.62	143,362,158.59	112,227,673.7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8,972,816.07	169,777,490.62	143,362,158.59	112,227,673.7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	/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项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利　　会计机构负责人：田苗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23,987,281.53	1,388,231,929.56	907,605,447.16	743,538,842.4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2,910,841.92	126,966,690.28	57,633,093.99	54,427,849.5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十三）	9,142,560.29	16,851,929.18	25,251,499.53	15,287,025.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36,040,683.74	1,532,050,549.02	990,490,040.68	813,253,717.1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98,413,265.83	974,860,642.49	650,717,280.64	464,949,684.3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9,812,935.03	169,976,930.60	103,312,292.20	92,610,667.70
支付的各项税费		85,510,363.66	138,235,922.89	76,900,841.35	59,376,308.6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十三）	33,340,370.70	91,042,933.44	56,129,228.57	87,197,778.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7,076,935.22	1,374,116,429.42	887,059,642.76	704,134,438.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五十四）	98,963,748.52	157,934,119.60	103,430,397.92	109,119,278.2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9,000,000.00	60,000,000.00	301,000,000.00	104,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72,155.39	231,739.46	1,776,420.88	393,742.5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1,643.85	105,883.91	354,541.60	1,645,461.8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9,793,799.24	60,337,623.37	303,130,962.48	106,039,204.3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0,321,340.91	535,396,821.23	250,957,333.30	202,652,781.4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4,000,000.00	105,000,000.00	300,000,000.00	145,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4,321,340.91	640,396,821.23	550,957,333.30	347,652,781.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4,527,541.67	-580,059,197.86	-247,826,370.82	-241,613,577.0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58,651,387.30	180,000,004.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68,930,000.00	548,467,969.41	251,416,150.80	328,026,484.1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十三）	4,000,000.00	6,030,000.00	1,750,000.00	2,4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2,930,000.00	554,497,969.41	611,817,538.10	510,426,488.1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3,150,152.79	98,287,742.27	297,499,001.99	303,515,039.0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076,368.26	52,345,849.63	93,104,703.60	38,141,456.1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十三）			2,000,000.00	8,03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9,226,521.05	150,633,591.90	392,603,705.59	349,686,495.1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3,703,478.95	403,864,377.51	219,213,832.51	160,739,993.0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361,938.50	-3,431,558.93	-2,034,933.31	668,592.6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五十四）	121,501,624.30	-21,692,259.68	72,782,926.30	28,914,286.8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十四）	129,651,377.60	151,343,637.28	78,560,710.98	49,646,424.1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十四）	251,153,001.90	129,651,377.60	151,343,637.28	78,560,710.9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波 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利　　会计机构负责人：苗田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91,859,818.23	1,099,586,365.92	605,328,618.71	566,066,384.4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50,772.39	36,545,097.04	143,228,462.10	138,832,268.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6,810,590.62	1,136,131,462.96	748,557,080.81	704,898,652.4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86,363,343.61	729,494,095.09	412,563,913.96	410,381,916.8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7,902,429.72	102,389,878.03	61,063,413.15	56,143,094.68
支付的各项税费		43,509,243.92	78,271,443.07	46,101,571.64	37,074,704.1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8,472,080.99	88,786,996.29	136,243,311.64	204,664,298.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6,247,098.24	998,942,412.48	655,972,210.39	708,264,013.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436,507.62	137,189,050.48	92,584,870.42	-3,365,361.4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5,000,000.00	60,000,000.00	266,000,000.00	3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13,566.09	231,739.46	1,590,611.14	28,986,960.4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26,595.10	202,712.30	274,275.81	4,913,403.9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840,161.19	60,434,451.76	267,864,886.95	63,900,364.3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509,043.86	30,776,343.66	148,942,592.31	94,801,036.4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4,445,000.00	337,909,456.00	423,374,333.12	145,229,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2,954,043.86	368,685,799.66	572,316,925.43	240,030,036.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113,882.67	-308,251,347.90	-304,452,038.48	-176,129,672.0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58,651,387.30	180,000,004.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32,740,000.00	234,510,000.00	108,500,000.00	109,93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0,000.00	6,030,000.00		2,4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6,740,000.00	240,540,000.00	467,151,387.30	292,330,004.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5,172,143.26	77,499,800.70	100,459,434.65	54,617,064.0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507,818.33	42,979,646.91	88,708,385.95	29,853,847.7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	8,03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679,961.59	120,479,447.61	191,167,820.60	92,500,911.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060,038.41	120,060,552.39	275,983,566.70	199,829,092.2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509,648.12	-51,001,745.03	64,116,398.64	20,334,058.6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151,436.62	85,153,181.65	21,036,783.01	702,724.3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661,084.74	34,151,436.62	85,153,181.65	21,036,783.0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顾鹏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利　　会计机构负责人：苗田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77,067,572.00				570,929,444.41		-513,286.85		45,856,226.05		388,696,795.46	1,382,036,751.07		1,382,036,751.0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77,067,572.00				570,929,444.41		-513,286.85		45,856,226.05		388,696,795.46	1,382,036,751.07		1,382,036,751.0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75,200.09	1,099,418.11	10,897,281.61		154,470,945.22	166,192,444.85		166,192,444.85
（一）综合收益总额							-275,200.09				165,368,226.83	165,093,026.74		165,093,026.7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0,897,281.61		-10,897,281.61			
1．提取盈余公积									10,897,281.61		-10,897,281.61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099,418.11				1,099,418.11		1,099,418.11
1．本期提取								10,612,749.40				10,612,749.40		10,612,749.40
2．本期使用								9,513,331.29				9,513,331.29		9,513,331.29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77,067,572.00				570,929,444.41		-788,486.94	1,099,418.11	56,753,507.66		543,167,740.68	1,548,229,195.92		1,548,229,195.9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1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77,067,572.00				570,929,444.41		-4,503.35		28,878,476.99		209,244,547.19	1,186,115,537.24		1,186,115,537.2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77,067,572.00				570,929,444.41		-4,503.35		28,878,476.99		209,244,547.19	1,186,115,537.24		1,186,115,537.2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08,783.50		16,977,749.06		179,452,248.27	195,921,213.83		195,921,213.83
（一）综合收益总额							-508,783.50				234,136,754.53	233,627,971.03		233,627,971.0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6,977,749.06		-54,684,506.26	-37,706,757.20		-37,706,757.20
1．提取盈余公积									16,977,749.06		-16,977,749.06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7,706,757.20	-37,706,757.20		-37,706,757.20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15,452,368.80				15,452,368.80		15,452,368.80
2．本期使用								15,452,368.80				15,452,368.80		15,452,368.80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77,067,572.00				570,929,444.41		-513,286.85		45,856,226.05		388,696,795.46	1,382,036,751.07		1,382,036,751.0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张鹏波 项波印瞻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利　　会计机构负责人：苗田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6,511,667.00				422,833,962.11				14,542,261.13		124,803,718.26	728,691,608.50		728,691,608.5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66,511,667.00				422,833,962.11				14,542,261.13		124,803,718.26	728,691,608.50		728,691,608.5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10,555,905.00				148,095,482.30		-4,503.35		14,336,215.86		84,440,828.93	457,423,928.74		457,423,928.74
（一）综合收益总额							-4,503.35				179,212,824.69	179,208,321.34		179,208,321.3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2,022,119.00				336,629,268.30							358,651,387.30		358,651,387.3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2,022,119.00				336,629,268.30							358,651,387.30		358,651,387.3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4,336,215.86		-94,771,995.76	-80,435,779.90		-80,435,779.90
1. 提取盈余公积									14,336,215.86		-14,336,215.8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80,435,779.90	-80,435,779.90		-80,435,779.9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88,533,786.00				-188,533,786.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88,533,786.00				-188,533,786.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11,295,313.83				11,295,313.83		11,295,313.83
2. 本期使用								11,295,313.83				11,295,313.83		11,295,313.83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77,067,572.00				570,929,444.41		-4,503.35		28,878,476.99		209,244,547.19	1,186,115,537.24		1,186,115,537.2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项瞻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利　　会计机构负责人：苗田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9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345,000.00				243,580,625.11				3,319,493.76		28,994,754.03	426,239,872.90		426,239,872.9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0,345,000.00				243,580,625.11				3,319,493.76		28,994,754.03	426,239,872.90		426,239,872.9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166,667.00				179,253,337.00				11,222,767.37		95,808,964.23	302,451,735.60		302,451,735.6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9,583,481.60	129,583,481.60		129,583,481.6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6,166,667.00				179,253,337.00							195,420,004.00		195,420,004.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6,166,667.00				163,833,337.00							180,000,004.00		180,000,004.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5,420,000.00							15,420,000.00		15,420,000.00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1,222,767.37		-33,774,517.37	-22,551,750.00		-22,551,750.00
1．提取盈余公积									11,222,767.37		-11,222,767.37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2,551,750.00	-22,551,750.00		-22,551,750.00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9,555,327.66				9,555,327.66		9,555,327.66
2．本期使用								9,555,327.66				9,555,327.66		9,555,327.66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66,511,667.00				422,833,962.11				14,542,261.13		124,803,718.26	728,691,608.50		728,691,608.5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项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利　　会计机构负责人：苗田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77,067,572.00				570,929,444.41				45,856,226.05	272,011,747.42	1,265,864,989.8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77,067,572.00				570,929,444.41				45,856,226.05	272,011,747.42	1,265,864,989.8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897,281.61	98,075,534.46	108,972,816.07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8,972,816.07	108,972,816.0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0,897,281.61	-10,897,281.61	
1．提取盈余公积									10,897,281.61	-10,897,281.61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5,415,598.30			5,415,598.30
2．本期使用								5,415,598.30			5,415,598.30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77,067,572.00				570,929,444.41				56,753,507.66	370,087,281.88	1,374,837,805.9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项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利

会计机构负责人：苗田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1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77,067,572.00				570,929,444.41				28,878,476.99	156,918,763.06	1,133,794,256.4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77,067,572.00				570,929,444.41				28,878,476.99	156,918,763.06	1,133,794,256.4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977,749.06	115,092,984.36	132,070,733.42
（一）综合收益总额										169,777,490.62	169,777,490.6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6,977,749.06	-54,684,506.26	-37,706,757.20
1．提取盈余公积									16,977,749.06	-16,977,749.06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7,706,757.20	-37,706,757.20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7,872,852.70			7,872,852.70
2．本期使用								7,872,852.70			7,872,852.70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77,067,572.00				570,929,444.41				45,856,226.05	272,011,747.42	1,265,864,989.8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项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利

会计机构负责人：苗田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0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6,511,667.00				422,833,962.11				14,542,261.13	108,328,600.23	712,216,490.4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66,511,667.00				422,833,962.11				14,542,261.13	108,328,600.23	712,216,490.4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10,555,905.00				148,095,482.30				14,336,215.86	48,590,162.83	421,577,765.9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43,362,158.59	143,362,158.5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2,022,119.00				336,629,268.30						358,651,387.3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2,022,119.00				336,629,268.30						358,651,387.3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4,336,215.86	-94,771,995.76	-80,435,779.90
1．提取盈余公积									14,336,215.86	-14,336,215.86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80,435,779.90	-80,435,779.90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88,533,786.00				-188,533,786.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88,533,786.00				-188,533,786.00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7,319,642.30			7,319,642.30
2．本期使用								7,319,642.30			7,319,642.30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77,067,572.00				570,929,444.41				28,878,476.99	156,918,763.06	1,133,794,256.4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利

会计机构负责人：苗田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9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345,000.00				243,580,625.11				3,319,493.76	29,875,443.87	427,120,562.7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0,345,000.00				243,580,625.11				3,319,493.76	29,875,443.87	427,120,562.7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166,667.00				179,253,337.00				11,222,767.37	78,453,156.36	285,095,927.73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2,227,673.73	112,227,673.7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6,166,667.00				179,253,337.00						195,420,004.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6,166,667.00				163,833,337.00						180,000,004.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5,420,000.00						15,420,000.00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1,222,767.37	-33,774,517.37	-22,551,750.00
1．提取盈余公积									11,222,767.37	-11,222,767.37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2,551,750.00	-22,551,750.00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5,343,050.94			5,343,050.94
2．本期使用								5,343,050.94			5,343,050.94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66,511,667.00				422,833,962.11				14,542,261.13	108,328,600.23	712,216,490.4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项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利　　会计机构负责人：苗田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宿迁万康新材料有限公司（“万康新材”）是一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省宿迁市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1 年 3 月 29 日成立。2017 年 7 月 7 日，公司更名为宿迁联盛科技有限公司（“联盛有限”）。2018 年 12 月 20 日，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1311571420690C。本公司的注册地址及总部地址为江苏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扬子路 88 号。

本公司经批准的经营范围为聚合物添加剂、药品、精细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其中间体（不含危险化学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甲醇、石油醚的研发、生产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高分子材料、橡塑材料及制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本集团”）的主要业务为高分子材料抗老化助剂及其中间体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受阻胺光稳定剂、复配制剂、中间体、阻聚剂等。

本公司的母公司与最终母公司为宿迁联拓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项瞻波、王小红夫妇。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7 月 25 日批准报出。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子公司的相关信息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报告期合并范围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规定编制。

(二) 持续经营

本集团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不存在对本集团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以下披露内容已涵盖了本集团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三、（十）金融工具”、“三、（二十六）收入”。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团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6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6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 营业周期

本集团营业周期为12个月。

(四) 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确定其记账本位币。本财务报表以人民币列示。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计量。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予以抵销。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2）处置子公司

①一般处理方法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该多次交易事项为一揽子交易：

i．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ii．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iii．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iv．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集团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1）确认本集团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2）确认本集团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3）确认出售本集团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4）按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八)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集团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十) 金融工具

本集团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集团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 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集团可以将本应分类为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3）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集团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集团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集团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集团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本集团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

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30日，本集团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集团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集团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集团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本集团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十一)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二) 合同资产

自2020年1月1日起的会计政策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集团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集团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集团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三）十、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十三) 持有待售

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集团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集团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或处置组，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十四)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集团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集团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集团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集团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上述原则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集团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集团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集团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等进行调整后确认。

集团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集体团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部分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结转，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比例结转，因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全部结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得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十五)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集团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十六)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00	9.5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10	5.00	9.50-23.75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2021年1月1日前的会计政策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1）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2）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3）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00	9.5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10	5.00	9.50-23.75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十八)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集团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在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残值率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年	直线法摊销	0.00	土地使用权出让年限
软件	10年	直线法摊销	0.00	预计收益期

3、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本集团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4、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油气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集团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二十一)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各项费用的摊销期限及摊销方法为：有明确受益期限的，按照受益期限摊销；无明确受益期限的，按照不低于3年摊销。

(二十二) 合同负债

自2020年1月1日起的会计政策

本集团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二十三)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集团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集团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本集团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集团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设定受益计划

本集团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集团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集团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二十四) 预计负债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1）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五) 股份支付

本集团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集团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根据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按照授予日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则本集团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集团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本集团在授予日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集团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计入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六) 收入

自2020年1月1日起的会计政策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集团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集团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集团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集团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集团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集团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集团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集团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集团考虑下列迹象：

- 本集团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本集团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本集团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本集团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等。

2、 具体原则

（1）商品销售收入

本集团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本集团通常在综合考虑了下列因素的基础上，在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的法定所有权的转移、商品实物资产的转移、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客户接受该商品。

其中，国内销售收入：本集团在将产品按照合同约定运至客户指定的交货地点并由购货方接收后确认后或交与客户指定的承运人后，确认产品销售收入；采用FOB及CIF方式的出口销售业务：本集团在根据销售合同条款完成出口报关工作并取得海关报关单后，确认产品销售收入；采用DAP方式的出口销售业务：本集团在根据销售合同条款将产品运送至客户指定目的港后，确认产品销售收入；采用DDP方式的出口销售业务，本集团在根据销售合同条款将产品运送至客户指定的目的地并办理完货物的进口清关手续后，确认产品销售收入。

（2）设备销售收入

本集团的设备销售收入在本集团按照合同约定安装调试完毕并由购货方验收后，确认收入。

2020 年 1 月 1 日前的会计政策

本集团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商品销售收入及设备销售收入等。收入的金额按照本集团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销售商品时，已收取或应收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相关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且满足下列各项经营活动的特定收入确认标准时，确认相关收入。

1、 **商品销售收入**

本集团将产品按照合同或协议规定运至约定交货地点，由购买方确认接收后，确认收入。此时，本集团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本集团不再对该产品实施继续管理和控制，相关收入已取得或取得索取价款凭据，并且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其中，国内销售收入在本集团按照合同或协议将产品运至约定交货地点并由购货方接收后，或交与客户指定的承运人后确认产品销售收入；国外销售收入在根据销售合同条款完成出口报关工作并取得海关报关单时予以确认。

2、 **设备销售收入**

本集团将产品按照合同或协议规定安装调试完毕并由购买方验收后，确认收入。此时，本集团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本集团不再对该产品实施继续管理和控制，相关收入已取得或取得索取价款凭据，并且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二十七) 合同成本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集团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规范范围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 该成本增加了本集团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集团在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集团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集团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二十八)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构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构建或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本集团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3、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集团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集团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集团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集团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集团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集团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集团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集团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集团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集团提供贷款的，本集团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集团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二十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集团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 商誉的初始确认；
- 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或事项。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集团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三十) 租赁

自2021年1月1日起的会计政策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集团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对于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就现有租赁合同达成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等租金减让，满足条件的，本公司对所有租赁选择采用简化方法，不评估是否发生租赁变更，也不重新评估租赁分类。

1、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1）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本集团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本集团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集团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集团按照本附注“三、（二十）长期资产减值”所述原则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2）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

- 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根据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集体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集团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集团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集团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集团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前述选择权的实际行权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的，本集团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3）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集团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集团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集团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集团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集团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集团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5）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的租金减让

对于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本集团不评估是否发生租赁变更，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对使用权资产进行计提折旧。发生租金减免的，本集团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达成减让协议等解除原租金支付义务时，按未折现或减让前折现率折现金额冲减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同时相应调整租赁负债；延期支付租金的，本集团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租赁负债。

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发生租金减免的，本集团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减免期间冲减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延期支付租金的，本集团在原支付期间将应支付的租金确认为应付款项，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付款项。

2、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集团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集团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集团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集团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集团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集团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附注“三、（十）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集团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集团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集团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集团按照本附注“三、（十）金融工具”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3）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的租金减让

- 对于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经营租赁，本集团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确认为租赁收入；发生租金减免的，本集团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减免期间冲减租赁收入；延期收取租金的，本集团在原收取期间将应收取的租金确认为应收款项，并在实际收到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收款项。
- 对于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融资租赁，本集团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折现率计算利息并确认为租赁收入。发生租金减免的，本集团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达成减让协议等放弃原租金收取权利时，按未折现或减让前折现率折现金额冲减原确认的租赁收入，不足冲减的部分计入投资收益，同时相应调整应收融资租赁款；延期收取租金的，本集团在实际收到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收融资租赁款。

3、 **售后租回交易**

集团按照本附注“三、（二十六）收入”所述原则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1）作为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集团作为承租人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集团作为承租人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金融负债的会计处理详见本附注“三、（十）金融工具”。

（2）作为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集团作为出租人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前述“2、本集团作为出租人”的政策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集团作为出租人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详见本附注“三、（十）金融工具”。

2021年1月1日前的会计政策

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对于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就现有租赁合同达成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等租金减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集团对所有租赁选择采用简化方法，不评估是否发生租赁变更，也不重新评估租赁分类：

- 减让后的租赁对价较减让前减少或基本不变，其中，租赁对价未折现或按减让前折现率折现均可；
- 减让仅针对2021年6月30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2021年6月30日后应付租赁付款额增加不影响满足该条件，2021年6月30日后应付租赁付款额减少不满足该条件；以及
- 综合考虑定性和定量因素后认定租赁的其他条款和条件无重大变化。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本集团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集团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集团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对于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经营租赁，本集团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发生租金减免的，本集团将减免的租金作为或有租金，在减免期间计入损益；延期支付租金的，本集团在原支付期间将应支付的租金确认为应付款项，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付款项。

（2）集团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集团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集团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集团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对于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经营租赁，本集团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确认为租赁收入；发生租金减免的，本集团将减免的租金作为或有租金，在减免期间冲减租赁收入；延期收取租金的，本集团在原收取期间将应收取的租金确认为应收款项，并在实际收到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收款项。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融资租入资产：本集团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集团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集团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对于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融资租赁，本集团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折现率将未确认融资费用确认为当期融资费用，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对融资租入资产进行计提折旧，对于发生的租金减免，本集团将减免的租金作为或有租金，在达成减让协议等解除原租金支付义务时，计入当期损益，并相应调整长期应付款，或者按照减让前折现率折现计入当期损益并调整未确认融资费用；延期支付租金的，本集团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长期应付款。

（2）融资租出资产：本集团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对于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融资租赁，本集团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租赁内含利率将未实现融资收益确认为租赁收入。发生租金减免的，本集团将减免的租金作为或有租金，在达成减让协议等放弃原租金收取权利时，冲减原确认的租赁收入，不足冲减的部分计入投资收益，同时相应调整长期应收款，或者按照减让前折现率折现计入当期损益并调整未实现融资收益；延期收取租金的，本集团在实际收到时冲减前期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三十一)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被本集团处置或被本集团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

（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本集团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三十二)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以下合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尚未终止确认的金融工具，之前的确认和计量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应当追溯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

本集团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因追溯调整产生的累积影响数调整2019年年初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2019年1月1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将部分“应收款项”重分类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应收票据	-10,237,130.17	-7,110,557.01
	应收款项融资	10,237,130.17	7,110,557.01

以按照财会〔2019〕6号和财会〔2019〕16号的规定调整后的2018年12月31日余额为基础，各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修订前后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如下：

合并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10,237,130.17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0,237,130.17

母公司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7,110,557.01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7,110,557.01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应当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本集团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准则的规定，本集团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2019 年度的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将与收入相关的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和其他流动负债。	预收款项	-10,945,334.20	-15,638,784.89
	合同负债	9,998,576.14	13,839,632.65
	其他流动负债	946,758.06	1,799,152.24

与原收入准则相比，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度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如下（增加/（减少））：

受影响的资产负债表项目	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同负债	9,863,369.45	25,261,630.29
其他流动负债	642,902.99	3,284,011.91
预收款项	-10,506,272.44	-28,545,642.20

受影响的利润表项目	对 2020 年度发生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营业成本	22,751,498.68	2,986,864.99
销售费用	-22,751,498.68	-2,986,864.99

（3）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年修订）

财政部于 2018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简称“新租赁准则”）。本集团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修订后的准则，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集团选择在首次执行日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本集团选择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经营租赁，本集团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本集团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计量使用权资产，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集团在应用上述方法的同时根据每项租赁选择采用下列多项简化处理：

1）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2）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3）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4）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5）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按照本附注“三、（二十四）预计负债”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6）首次执行日之前发生的租赁变更，不进行追溯调整，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在计量租赁负债时，本集团使用 2021 年 1 月 1 日的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来对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本集团境内、境外公司使用的加权平均增量借款利率分别为 4.65%、1.90%。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财务报表中披露的重大经营租赁的尚未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12,444,198.91
按 2021 年 1 月 1 日本集团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	11,500,856.31
2021 年 1 月 1 日新租赁准则下的租赁负债	10,389,936.74
上述折现的现值与租赁负债之间的差额	1,110,919.57

-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划分为经营租赁且在首次执行日后仍存续的转租赁，本集团在首次执行日基于原租赁和转租赁的剩余合同期限和条款进行重新评估，并按照新租赁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重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集团将其作为一项新的融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除转租赁外，本集团无需对其作为出租人的租赁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调整。本集团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 本集团执行新租赁准则对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公司作为承租人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经营租赁的调整	使用权资产	10,756,844.53	7,020,451.73
	租赁负债	8,125,729.19	5,147,284.91
	预付账款	-366,907.79	-305,105.09
	一年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64,207.55	1,568,061.73

2、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1）2019 年 1 月 1 日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 2019 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应收票据	10,237,130.17			-10,237,130.17	-10,237,130.17
应收款项融资	不适用	10,237,130.17		10,237,130.17	10,237,130.17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应收票据	7,110,557.01			-7,110,557.01	-7,110,557.01
应收款项融资	不适用	7,110,557.01		7,110,557.01	7,110,557.01

（2）2020 年 1 月 1 日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 2020 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预收款项	10,945,334.20		-10,945,334.20		-10,945,334.20
合同负债	不适用	9,998,576.14	9,998,576.14		9,998,576.14
其他流动负债	1,598,789.35	2,545,547.41	946,758.06		946,758.06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2020年1月1日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预收款项	15,638,784.89		-15,638,784.89		-15,638,784.89
合同负债	不适用	13,839,632.65	13,839,632.65		13,839,632.65
其他流动负债	1,598,789.35	3,397,941.59	1,799,152.24		1,799,152.24

（3）2021年1月1日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2021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2021年1月1日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使用权资产	不适用	10,756,844.53		10,756,844.53	10,756,844.53
租赁负债	不适用	8,125,729.19		8,125,729.19	8,125,729.19
预付账款	9,136,441.99	8,769,534.20		-366,907.79	-366,907.79
一年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4,534,548.04	46,798,755.59		2,264,207.55	2,264,207.55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2021年1月1日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使用权资产	不适用	7,020,451.73		7,020,451.73	7,020,451.73
租赁负债	不适用	5,147,284.91		5,147,284.91	5,147,284.91
预付账款	4,804,324.19	4,499,219.10		-305,105.09	-305,105.09
一年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4,522,055.99	46,090,117.72		1,568,061.73	1,568,061.73

3、 其他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修订）

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修订）（财会〔2019〕8号），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0日起施行，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本集团2019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已执行该准则，执行该准则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2019修订）

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2019修订）（财会〔2019〕9号），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7日起施行，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本集团2019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已执行该准则，债务重组损益计入其他收益和投资收益。

（3）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

财政部于2019年12月10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财会〔2019〕2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3号”），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不要求追溯调整。

①关联方的认定

解释第13号明确了以下情形构成关联方：企业与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企业的合营企业与企业的其他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此外，解释第13号也明确了仅仅同受一方重大影响的两方或两方以上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并补充说明了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及其子公司，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及其子公司。

②业务的定义

解释第13号完善了业务构成的三个要素，细化了构成业务的判断条件，同时引入“集中度测试”选择，以在一定程度上简化非同一控制下取得组合是否构成业务的判断等问题。

本集团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解释第13号，2019年度的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解释第13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4）执行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修订

财政部2019年度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本集团已按修订后的格式编制本报告期间的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列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列示；

资产负债表中新增“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单独列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

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将原“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重分类至“研发费用”单独列示；财务费用项下新增“其中：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项目；增加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新增“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项目；

（5）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

财政部于2021年2月2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财会〔2021〕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4号”），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1年1月1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有关业务，根据解释第14号进行调整。

①基准利率改革

解释第14号对基准利率改革导致金融工具合同和租赁合同相关现金流量的确定基础发生变更的情形作出了简化会计处理规定。

根据该解释的规定，2020年12月31日前发生的基准利率改革相关业务，应当进行追溯调整，追溯调整不切实可行的除外，无需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在该解释施行日，金融资产、金融负债等原账面价值与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该解释施行日所在年度报告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执行该规定未对本集团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6）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

财政部于2021年12月30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5号”)。

① 关于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15号规定了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及其列报，规定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该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对于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2022年1月1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应当进行追溯调整。本集团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合并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2.6.30 /2022年1-6月	2021.12.31 /2021年度	2020.12.31 /2020年度	2019.12.31/ 2019年度
将研发产成品销售相关收入抵销成本后的净额冲减研发支出，调整为在研发过程产出产品时确认存货，在实际对外销售时确认营业收入，并结转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4,702,015.72	3,569,016.24	19,432,511.42	10,000,580.26
	营业成本	2,958,999.64	1,732,243.18	11,762,151.95	5,925,414.53
	销售费用	1,159.58			
	存货	285,486.17			
	研发费用	1,456,370.33	1,836,773.06	7,670,359.47	4,075,165.73

母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2.6.30 /2022 年 1-6 月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将研发产成品销售相关收入抵销成本后的净额冲减研发支出，调整为在研发过程产出产品时确认存货，在实际对外销售时确认营业收入，并结转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3,686,017.69	4,762,786.48	20,238,577.94	8,542,265.48
	营业成本	2,543,099.50	3,273,473.02	13,231,387.18	5,242,300.47
	销售费用	1,159.58			
	研发费用	1,141,758.61	1,489,313.46	7,007,190.76	3,299,965.01

② 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解释第 15 号明确企业在判断合同是否构成亏损合同时所考虑的“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应当同时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该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应当对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完所有义务的合同执行该规定，累积影响数调整施行日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

执行该规定未对本集团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四、 税项

(一) 主要税种和税率

1、 境内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6%、3%、1%	13%、6%、1%	13%	16%、13%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注 1）	25%	25%	25%	25%

注 1：本集团境内公司在 2022 年 1-6 月的法定企业所得税税率均为 25%，各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本公司	15%	15%	15%	15%
宿迁联盛助剂有限公司（“联盛助剂”）	25%	25%	25%	25%
宿迁联盛经贸有限公司（“联盛经贸”）	25%	25%	25%	25%
宿迁项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项王机械”）	25%	25%	25%	25%
温州项王贸易有限公司（“温州贸易”）	25%	25%	25%	25%
宿迁联宏新材料有限公司（“联宏新材”）	25%	25%	5%、10%	5%、10%
宿迁盛瑞新材料有限公司（“盛瑞新材”）	25%	25%	25%	5%
南充联盛新材料有限公司（“南充联盛”）	25%	25%	25%	5%
南充联盛精细化工有限公司（“联盛精细”）	2.5%	2.5%	5%	/
宿迁盛锦新材料有限公司（“盛锦新材”）	25%	25%	5%	/
上海联宏经贸有限公司（“联宏经贸”）	25%	25%	25%	/
南充项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南充项王”）	2.5%	2.5%	/	/
宿迁市宿豫区联盛职业培训学校（“联盛学校”）	2.5%	2.5%	/	/
联盛（上海）实业有限公司（“联盛上海”）	2.5%	2.5%	/	/
宿迁盛宏新材料有限公司（“盛宏新材”）	2.5%	/	/	/

2、 境外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本公司的子公司 Unitechem GmbH（“联盛德国”）位于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德国”）杜塞尔多夫，联盛德国按照当地的税收法规申报纳税。自 2020 年 8 月 20 日（企业注册成立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联盛德国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 16%和 19%，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 21%、19%。报告期内，联盛德国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825%。

(二) 税收优惠

本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取得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832003000，有效期三年，自 2018 年至 2020 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优惠税率，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取得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132006499，有效期三年，自 2021 年至 2023 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优惠税率，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第九十二条规定，联宏新材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属于小型微利企业。2019 至 2020 年度期间，根据财税〔2019〕13 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第九十二条规定，盛瑞新材 2019 年度属于小型微利企业。2019 年度，根据财税〔2019〕13 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第九十二条规定，南充联盛 2019 年度属于小型微利企业。2019 年度，根据财税〔2019〕13 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第九十二条规定，盛锦新材 2020 年度属于小型微利企业。2020 年度，根据财税〔2019〕13 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第九十二条规定，联盛精细2020年度至2022年6月属于小型微利企业。2020年度，根据财税〔2019〕13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21年度，根据财税〔2021〕12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分别减按12.5%、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22年1-6月，根据财税〔2021〕12号、财税〔2022〕13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分别减按12.5%、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第九十二条规定，南充项王、联盛学校、联盛上海2021年度至2022年6月属于小型微利企业。2021年度，根据财税〔2021〕12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分别减按12.5%、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22年1-6月，根据财税〔2021〕12号、财税〔2022〕13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分别减按12.5%、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第九十二条规定，盛宏新材2022年1-6月属于小型微利企业。2022年1-6月，根据财税〔2021〕12号、财税〔2022〕13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分别减按12.5%、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规定，联盛学校2021年度及2022年6月属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2021至2022年6月期间，根据财税〔2021〕7号、财税〔2022〕15号的规定，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执行期限自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暂停预缴增值税，执行期限自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库存现金		551,600.00	364,400.00	
银行存款	251,144,364.21	129,088,123.16	150,959,057.60	78,536,216.48
其他货币资金	40,514,042.86	4,433,407.53	18,457,201.66	13,064,584.14
合计	291,658,407.07	134,073,130.69	169,780,659.26	91,600,800.62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6,126,862.56	5,200,887.85	730,650.98	

其中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因资金集中管理支取受限，以及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40,150,310.00	4,340,100.00	18,353,570.00	13,040,089.64
履约保证金	355,095.17	81,653.09	83,451.98	
合计	40,505,405.17	4,421,753.09	18,437,021.98	13,040,089.64

(二)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0,000,000.00	70,000,000.00	40,000,000.00	
其中：结构性存款	60,000,000.00	70,000,000.00	40,000,000.00	

(三)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1年以内	334,058,795.08	331,242,701.96	267,901,401.00	174,157,757.67
1至2年	3,189,101.50	3,748,299.24	3,441,084.33	3,264,657.67
2至3年	2,003,758.08	453,369.94	1,254,136.56	462,038.00
3至4年	1,025,238.50	562,974.31		73,600.00
4至5年				
5年以上				192,880.00
小计	340,276,893.16	336,007,345.45	272,596,621.89	178,150,933.34
减：坏账准备	17,935,220.77	17,309,126.20	13,990,005.80	9,356,441.25
合计	322,341,672.39	318,698,219.25	258,606,616.09	168,794,492.09

2、 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2022年6月30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40,276,893.16	100.00	17,935,220.77	5.27	322,341,672.39
其中：					
销售业务类款项	340,276,893.16	100.00	17,935,220.77	5.27	322,341,672.39

2021年12月31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36,007,345.45	100.00	17,309,126.20	5.15	318,698,219.25
其中：					
销售业务类款项	336,007,345.45	100.00	17,309,126.20	5.15	318,698,219.25

2020年12月31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72,596,621.89	100.00	13,990,005.80	5.13	258,606,616.09
其中：					
销售业务类款项	272,596,621.89	100.00	13,990,005.80	5.13	258,606,616.09

2019年12月31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8,150,933.34	100.00	9,356,441.25	5.25	168,794,492.09
其中：					
销售业务类款项	178,150,933.34	100.00	9,356,441.25	5.25	168,794,492.0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组合计提项目：

销售业务类款项	2022.6.30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34,058,795.08	16,702,939.75	5.00
1至2年	3,189,101.50	318,910.15	10.00
2至3年	2,003,758.08	400,751.62	20.00
3至4年	1,025,238.50	512,619.25	50.00
合计	340,276,893.16	17,935,220.77	

销售业务类款项	2021.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31,242,701.96	16,562,135.10	5.00
1至2年	3,748,299.24	374,829.93	10.00
2至3年	453,369.94	90,674.00	20.00
3至4年	562,974.31	281,487.17	50.00
合计	336,007,345.45	17,309,126.20	

销售业务类款项	2020.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67,901,401.00	13,395,070.05	5.00
1至2年	3,441,084.33	344,108.44	10.00
2至3年	1,254,136.56	250,827.31	20.00
合计	272,596,621.89	13,990,005.80	

销售业务类款项	2019.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74,157,757.67	8,707,887.88	5.00
1至2年	3,264,657.67	326,465.77	10.00
2至3年	462,038.00	92,407.60	20.00
3至4年	73,600.00	36,800.00	50.00
4至5年			
5年以上	192,880.00	192,880.00	100.00
合计	178,150,933.34	9,356,441.25	

3、 本报告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18.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19.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组合计提的坏账准备	7,337,400.84	2,019,040.41			9,356,441.25

类别	2019.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0.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组合计提的坏账准备	9,356,441.25	4,633,564.55			13,990,005.80

类别	2020.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1.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组合计提的坏账准备	13,990,005.80	3,319,120.40			17,309,126.20

类别	2021.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2.6.30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组合计提的坏账准备	17,309,126.20	626,094.57			17,935,220.77

4、 2022 年 1-6 月、2021 年度、2020 年度及 2019 年度，本集团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22.6.30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淄博鑫恒佳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14,361,676.06	4.22	718,083.80
TOSAF COMPOUNDS LTD	13,394,578.87	3.94	669,728.94
D.D.INTERNATIONAL	12,100,922.66	3.56	605,046.13
SI GROUP SWITZERLAND GMBH	11,143,272.99	3.27	557,163.65
上海缔睿化工有限公司	8,663,208.22	2.55	433,160.41
合计	59,663,658.80	17.54	2,983,182.93

单位名称	2021.12.31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上海缔睿化工有限公司	24,249,700.00	7.22	1,212,485.00
淄博鑫恒佳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20,595,062.38	6.13	1,029,753.12
TOSAF COMPOUNDS LTD	14,428,572.51	4.29	721,428.63
SI GROUP SWITZERLAND (CHAA) GMBH	12,415,190.22	3.69	620,759.51
山东齐昊新材料有限公司	9,680,511.00	2.88	484,025.55
合计	81,369,036.11	24.21	4,068,451.81

单位名称	2020.12.31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上海缔睿化工有限公司	49,398,247.99	18.12	2,469,912.40
淄博鑫恒佳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15,873,357.70	5.82	793,667.89
SI GROUP SWITZERLAND (CHAA) GMBH	11,544,831.82	4.24	577,241.59
TOSAF COMPOUNDS LTD	10,657,943.37	3.91	532,897.17
宿迁盛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7,682,200.04	2.82	384,110.00
合计	95,156,580.92	34.91	4,757,829.05

单位名称	2019.12.31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上海缔睿化工有限公司	37,694,483.09	21.16	1,884,724.15
SI GROUP SWITZERLAND (CHAA) GMBH	11,198,021.94	6.29	559,901.10
TOSAF COMPOUNDS LTD	10,066,314.77	5.65	503,315.74
淄博鑫恒佳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5,756,600.98	3.23	287,830.05
赢创天大（辽阳）化学助剂有限公司	4,780,713.54	2.68	239,035.68
合计	69,496,134.32	39.01	3,474,806.72

6、 于2022年6月30日、2021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7、 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四) 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票据	36,916,606.07	47,767,584.93	66,558,310.18	45,461,079.32

2、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项目	2019.1.1	本期新增	本期终止确认	2019.12.31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应收票据	10,237,130.17	306,244,099.52	271,020,150.37	45,461,079.32	

项目	2019.12.31	本期新增	本期终止确认	2020.12.31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应收票据	45,461,079.32	338,606,652.21	317,509,421.35	66,558,310.18	

项目	2020.12.31	本期新增	本期终止确认	2021.12.31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应收票据	66,558,310.18	413,508,805.23	432,299,530.48	47,767,584.93	

项目	2021.12.31	本期新增	本期终止确认	2022.6.30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应收票据	47,767,584.93	242,771,772.34	253,622,751.20	36,916,606.07	

3、 期末集团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银行承兑汇票			4,000,000.00	300,000.00

4、 期末集团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85,121,612.23	2,384,875.00	165,432,049.29	1,648,175.00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12,957,359.42	2,628,265.34	110,783,560.33	1,598,789.35

5、 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五)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0,974,291.51	98.18	23,783,308.78	98.55	8,683,519.61	95.04	5,234,916.24	99.27
1 至 2 年	115,697.94	0.54	154,342.51	0.64	452,922.38	4.96	38,266.54	0.73
2 至 3 年	272,454.44	1.28	196,421.33	0.81				
合计	21,362,443.89	100.00	24,134,072.62	100.00	9,136,441.99	100.00	5,273,182.78	100.00

2、 于2022年6月30日、2021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付款项。

3、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预付对象	2022.6.30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宿迁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3,359,452.76	15.73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926,997.96	13.70
宿迁亿利新能源有限公司	2,503,370.00	11.72
上海麟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527,455.78	7.15
重庆华峰聚酰胺有限公司	947,268.50	4.43
合计	11,264,545.00	52.73

预付对象	2021.12.31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宿迁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3,815,818.31	15.81
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896,680.00	12.00
重庆华峰聚酰胺有限公司	2,665,060.00	11.04
武汉大学	1,618,122.97	6.70
宿迁市万和泰化工有限公司	1,400,000.00	5.80
合计	12,395,681.28	51.35

预付对象	2020.12.31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亿利洁能科技（宿迁）有限公司	1,332,495.71	14.58
宿迁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937,711.62	10.26
江苏富比亚化学品有限公司	780,000.00	8.54
张家港保税区恭仕达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536,720.69	5.87
万华化学（烟台）石化有限公司	493,239.64	5.40
合计	4,080,167.66	44.65

预付对象	2019.12.31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宿迁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772,631.82	14.65
上海奂亿科技有限公司	532,529.41	10.10
亿利洁能科技（宿迁）有限公司	496,170.46	9.41
雅展展览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347,077.06	6.58
光大环保（宿迁）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338,070.25	6.41
合计	2,486,479.00	47.15

(六) 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
其他应收款项	30,369,553.16	38,011,559.84	38,351,244.86	27,283,370.00
合计	30,369,553.16	38,011,559.84	38,351,244.86	27,283,370.00

1、 其他应收款项

（1）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1年以内	21,154,245.14	24,817,503.58	21,195,963.10	25,533,370.00
1至2年	112,226.26	2,519,799.26	17,155,281.76	1,750,000.00
2至3年	452,624.76	10,674,257.00		
3至4年	8,650,457.00			
小计	30,369,553.16	38,011,559.84	38,351,244.86	27,283,370.00
减：坏账准备				
合计	30,369,553.16	38,011,559.84	38,351,244.86	27,283,370.00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2022年6月30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0,369,553.16	100.00			30,369,553.16
其中：					
出口退税款	19,546,610.34	64.36			19,546,610.34
保证金及押金	9,686,918.64	31.90			9,686,918.64
代扣代缴款项	1,076,641.83	3.55			1,076,641.83
员工备用金	59,382.35	0.20			59,382.35
合计	30,369,553.16	100.00			30,369,553.16

2021年12月31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8,011,559.84	100.00			38,011,559.84
其中：					
出口退税款	23,375,273.49	61.50			23,375,273.49
保证金及押金	13,625,775.02	35.85			13,625,775.02
代扣代缴款项	926,393.33	2.44			926,393.33
员工备用金	84,118.00	0.22			84,118.00
合计	38,011,559.84	100.00			38,011,559.84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8,351,244.86	100.00			38,351,244.86
其中：					
出口退税款	18,062,566.05	47.10			18,062,566.05
保证金及押金	19,431,812.28	50.67			19,431,812.28
代扣代缴款项	732,970.79	1.91			732,970.79
员工备用金	123,895.74	0.32			123,895.74
合计	38,351,244.86	100.00			38,351,244.86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7,283,370.00	100.00			27,283,370.00
其中：					
出口退税款	7,100,072.99	26.02			7,100,072.99
保证金及押金	19,549,241.76	71.66			19,549,241.76
代扣代缴款项	552,055.25	2.02			552,055.25
员工备用金	82,000.00	0.30			82,000.00
合计	27,283,370.00	100.00			27,283,37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名称	2022.6.30			2021.12.31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出口退税款	19,546,610.34			23,375,273.49		
保证金及押金	9,686,918.64			13,625,775.02		

名称	2022.6.30			2021.12.31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代扣代缴款项	1,076,641.83			926,393.33		
员工备用金	59,382.35			84,118.00		
合计	30,369,553.16			38,011,559.84		

名称	2020.12.31			2019.12.31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出口退税款	18,062,566.05			7,100,072.99		
保证金及押金	19,431,812.28			19,549,241.76		
代扣代缴款项	732,970.79			552,055.25		
员工备用金	123,895.74			82,000.00		
合计	38,351,244.86			27,283,370.00		

（3）2022 年 1-6 月、2021 年度、2020 年度及 2019 年度，本集团无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

（4）2022 年 1-6 月、2021 年度、2020 年度及 2019 年度，本集团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5）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出口退税款	19,546,610.34	23,375,273.49	18,062,566.05	7,100,072.99
保证金及押金	9,686,918.64	13,625,775.02	19,431,812.28	19,549,241.76
代扣代缴款项	1,076,641.83	926,393.33	732,970.79	552,055.25
员工备用金	59,382.35	84,118.00	123,895.74	82,000.00
合计	30,369,553.16	38,011,559.84	38,351,244.86	27,283,370.00

（6）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2.6.30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应收补贴款	出口退税款	19,546,610.34	1年以内	64.36	
江苏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管理委员会财政审计局	保证金及押金	8,570,457.00	3-4年	28.22	
代扣代缴五险一金	代扣代缴款项	1,048,549.04	1年以内	3.45	
上海奂亿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452,624.76	2-3年	1.49	
BMW AG NL DUSSELDORF, FIL.RATH	保证金及押金	231,277.20	1年以内	0.76	
合计		29,849,518.34		98.28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1.12.31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应收补贴款	出口退税款	23,375,273.49	1年以内	61.50	
江苏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管理委员会财政审计局	保证金及押金	8,570,457.00	2-3年	22.55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2,000,000.00	1-2年	5.26	
上海鼎策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2,000,000.00	2-3年	5.26	
代扣代缴五险一金	代扣代缴款项	926,227.76	1年以内	2.44	
合计		36,871,958.25		97.01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0.12.31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应收补贴款	出口退税款	18,062,566.05	1年以内	47.10	
江苏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管理委员会财政审计局	保证金及押金	8,580,457.00	1-2年	22.37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5,530,000.00	注1	14.42	
远东宏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2,500,000.00	1-2年	6.52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0.12.31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上海鼎策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2,000,000.00	1-2年	5.21	
合计		36,673,023.05		95.62	

注1：其中，1年以内额2,000,000.00元，1-2年额3,530,000.00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9.12.31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江苏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管理委员会财政审计局	保证金及押金	8,870,457.00	1年以内	32.51	
应收补贴款	出口退税款	7,100,072.99	1年以内	26.02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4,530,000.00	注1	16.60	
远东宏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2,500,000.00	1年以内	9.16	
上海鼎策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2,000,000.00	1年以内	7.33	
合计		25,000,529.99		91.62	

注1：其中，1年以内金额3,530,000.00元，1-2年金额1,000,000.00元。

（7）于2022年6月30日、2021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本集团不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项。

（8）于2022年6月30日、2021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项。

（9）于2022年6月30日、2021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转移其他应收款项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七)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6,722,569.80		46,722,569.80	48,352,295.36		48,352,295.36
周转材料	4,300,432.92		4,300,432.92	3,581,054.05		3,581,054.05
在产品	53,161,088.41		53,161,088.41	55,874,415.18		55,874,415.18
委托加工物资	4,077,289.87		4,077,289.87			
库存商品	226,787,470.38		226,787,470.38	118,136,144.90		118,136,144.90
发出商品	31,760,868.85		31,760,868.85	21,349,412.44		21,349,412.44
合计	366,809,720.23		366,809,720.23	247,293,321.93		247,293,321.93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7,246,732.50		27,246,732.50	17,613,605.98		17,613,605.98
周转材料	2,138,366.64		2,138,366.64	1,403,244.58		1,403,244.58
在产品	32,341,526.42		32,341,526.42	26,173,136.54		26,173,136.54
库存商品	27,850,128.41		27,850,128.41	25,100,281.77		25,100,281.77
发出商品	15,838,502.82		15,838,502.82	9,098,130.99		9,098,130.99
合计	105,415,256.79		105,415,256.79	79,388,399.86		79,388,399.86

2、 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3、 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存货期末余额中不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的金额。

(八)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期末增值税留抵税额	38,764,274.43	50,616,869.36	13,113,445.58	6,477,807.97
上市费用	7,234,528.30	6,434,528.30	94,339.62	
待取得抵扣凭证的进项税额	124,732.03	793,961.84	485.43	59,610.01
预缴所得税	3,063.81		2,099,366.59	235,330.82
结构性存款（摊余成本计量）		15,000,000.00		41,000,000.00
预缴附加税				63,488.32
合计	46,126,598.57	72,845,359.50	15,307,637.22	47,836,237.12

(九) 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房屋、建筑物
1．账面原值	
（1）2021.12.31	
（2）本期增加金额	2,904,693.65
—在建工程转入	2,904,693.65
（3）本期减少金额	
（4）2022.6.30	2,904,693.65
2．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2021.12.31	
（2）本期增加金额	45,991.00
—计提或摊销	45,991.00
（3）本期减少金额	
（4）2022.6.30	45,991.00
3．减值准备	
（1）2021.12.31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2022.6.30	
4．账面价值	

项目	房屋、建筑物
（1）2022.6.30 账面价值	2,858,702.65
（2）2021.12.31 账面价值	

(十)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及固定资产清理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固定资产	819,832,187.30	816,059,953.07	436,034,114.32	355,081,835.17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819,832,187.30	816,059,953.07	436,034,114.32	355,081,835.17

2、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1. 账面原值						
（1）2018.12.31	73,288,527.32	232,986,988.52	3,645,875.40	9,635,950.96	578,846.06	320,136,188.26
（2）本期增加金额	14,140,568.66	91,621,327.29	4,745,870.76	6,033,895.35	360,301.85	116,901,963.91
—购置		46,881,165.13	4,745,870.76	6,033,895.35	360,301.85	58,021,233.09
—在建工程转入	14,140,568.66	44,740,162.16				58,880,730.82
（3）本期减少金额	107,976.15	9,014,154.68	340,002.57	395,895.25	9,058.12	9,867,086.77
—处置或报废	107,976.15	9,014,154.68	340,002.57	395,895.25	9,058.12	9,867,086.77
（4）2019.12.31	87,321,119.83	315,594,161.13	8,051,743.59	15,273,951.06	930,089.79	427,171,065.40
2. 累计折旧						
（1）2018.12.31	6,587,800.07	26,989,690.65	635,363.55	3,076,306.83	56,317.22	37,345,478.32
（2）本期增加金额	4,304,483.72	28,208,234.05	1,080,622.82	3,201,866.61	139,389.64	36,934,596.84
—计提	4,304,483.72	28,208,234.05	1,080,622.82	3,201,866.61	139,389.64	36,934,596.84
（3）本期减少金额	12,695.28	1,815,209.18		358,494.75	4,445.72	2,190,844.93
—处置或报废	12,695.28	1,815,209.18		358,494.75	4,445.72	2,190,844.93
（4）2019.12.31	10,879,588.51	53,382,715.52	1,715,986.37	5,919,678.69	191,261.14	72,089,230.23
3. 减值准备						
（1）2018.12.31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9.12.31						
4．账面价值						
（1）2019.12.31 账面价值	76,441,531.32	262,211,445.61	6,335,757.22	9,354,272.37	738,828.65	355,081,835.17
（2）2018.12.31 账面价值	66,700,727.25	205,997,297.87	3,010,511.85	6,559,644.13	522,528.84	282,790,709.94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固定资产中已抵押的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223,415,024.51 元，账面价值 172,679,484.93 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1．账面原值						
（1）2019.12.31	87,321,119.83	315,594,161.13	8,051,743.59	15,273,951.06	930,089.79	427,171,065.40
（2）本期增加金额	17,210,825.38	107,025,417.21	3,027,868.63	5,186,268.38	2,033,237.66	134,483,617.26
—购置		27,907,988.97	3,027,868.63	5,030,498.25	2,033,237.66	37,999,593.51
—在建工程转入	17,210,825.38	79,117,428.24		155,770.13		96,484,023.75
（3）本期减少金额	2,068.79	9,772,615.55	456,572.31	8,547.01		10,239,803.66
—处置或报废	2,068.79	9,772,615.55	456,572.31	8,547.01		10,239,803.66
（4）2020.12.31	104,529,876.42	412,846,962.79	10,623,039.91	20,451,672.43	2,963,327.45	551,414,879.00
2．累计折旧						
（1）2019.12.31	10,879,588.51	53,382,715.52	1,715,986.37	5,919,678.69	191,261.14	72,089,230.23
（2）本期增加金额	4,996,795.18	34,563,867.03	1,942,458.60	4,499,264.61	288,903.42	46,291,288.84
—计提	4,996,795.18	34,563,867.03	1,942,458.60	4,499,264.61	288,903.42	46,291,288.84
（3）本期减少金额	1,319.65	2,891,638.21	87,330.26	19,466.27		2,999,754.39
—处置或报废	1,319.65	2,891,638.21	87,330.26	19,466.27		2,999,754.39
（4）2020.12.31	15,875,064.04	85,054,944.34	3,571,114.71	10,399,477.03	480,164.56	115,380,764.68
3．减值准备						
（1）2019.12.31						
（2）本期增加金额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3）本期减少金额						
（4）2020.12.31						
4．账面价值						
（1）2020.12.31 账面价值	88,654,812.38	327,792,018.45	7,051,925.20	10,052,195.40	2,483,162.89	436,034,114.32
（2）2019.12.31 账面价值	76,441,531.32	262,211,445.61	6,335,757.22	9,354,272.37	738,828.65	355,081,835.17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固定资产中已抵押的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200,670,662.14 元，账面价值 153,392,348.95 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1．账面原值						
（1）2020.12.31	104,529,876.42	412,846,962.79	10,623,039.91	20,451,672.43	2,963,327.45	551,414,879.00
（2）本期增加金额	138,449,524.02	301,963,727.13	5,274,057.84	6,341,700.12	3,987,715.50	456,016,724.61
—购置	2,450,631.67	28,607,978.90	5,274,057.84	4,363,578.23	3,959,319.43	44,655,566.07
—在建工程转入	135,998,892.35	273,355,748.23		1,978,121.89	28,396.07	411,361,158.54
（3）本期减少金额	362,482.05	8,737,664.95		86,466.98		9,186,613.98
—处置或报废	362,482.05	8,737,664.95		86,466.98		9,186,613.98
（4）2021.12.31	242,616,918.39	706,073,024.97	15,897,097.75	26,706,905.57	6,951,042.95	998,244,989.63
2．累计折旧						
（1）2020.12.31	15,875,064.04	85,054,944.34	3,571,114.71	10,399,477.03	480,164.56	115,380,764.68
（2）本期增加金额	7,574,391.48	52,810,691.88	2,749,903.64	5,230,857.38	842,416.85	69,208,261.23
—计提	7,574,391.48	52,810,691.88	2,749,903.64	5,230,857.38	842,416.85	69,208,261.23
（3）本期减少金额	80,165.73	2,290,449.03		33,374.59		2,403,989.35
—处置或报废	80,165.73	2,290,449.03		33,374.59		2,403,989.35
（4）2021.12.31	23,369,289.79	135,575,187.19	6,321,018.35	15,596,959.82	1,322,581.41	182,185,036.56
3．减值准备						
（1）2020.12.31						
（2）本期增加金额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3）本期减少金额						
（4）2021.12.31						
4．账面价值						
（1）2021.12.31 账面价值	219,247,628.60	570,497,837.78	9,576,079.40	11,109,945.75	5,628,461.54	816,059,953.07
（2）2020.12.31 账面价值	88,654,812.38	327,792,018.45	7,051,925.20	10,052,195.40	2,483,162.89	436,034,114.32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固定资产中已抵押的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240,676,389.09 元，账面价值 192,488,482.85 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1．账面原值						
（1）2021.12.31	242,616,918.39	706,073,024.97	15,897,097.75	26,706,905.57	6,951,042.95	998,244,989.63
（2）本期增加金额	23,387,119.18	26,313,453.56	2,314,469.94	641,804.80	1,368,814.54	54,025,662.02
—购置		13,539,097.50	2,314,469.94	534,786.49	1,322,984.54	17,711,338.47
—在建工程转入	23,387,119.18	12,774,356.06		107,018.31	45,830.00	36,314,323.55
（3）本期减少金额		5,985,756.30	125,888.12	57,277.37	4,512.69	6,173,434.48
—处置或报废		5,985,756.30	125,888.12	57,277.37	4,512.69	6,173,434.48
（4）2022.6.30	266,004,037.57	726,400,722.23	18,085,679.57	27,291,433.00	8,315,344.80	1,046,097,217.17
2．累计折旧						
（1）2021.12.31	23,369,289.79	135,575,187.19	6,321,018.35	15,596,959.82	1,322,581.41	182,185,036.56
（2）本期增加金额	6,311,984.57	35,091,344.23	1,793,390.82	2,489,142.20	773,629.31	46,459,491.13
—计提	6,311,984.57	35,091,344.23	1,793,390.82	2,489,142.20	773,629.31	46,459,491.13
（3）本期减少金额		2,255,296.69	70,981.65	52,004.53	1,214.95	2,379,497.82
—处置或报废		2,255,296.69	70,981.65	52,004.53	1,214.95	2,379,497.82
（4）2022.6.30	29,681,274.36	168,411,234.73	8,043,427.52	18,034,097.49	2,094,995.77	226,265,029.87
3．减值准备						
（1）2021.12.31						
（2）本期增加金额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3）本期减少金额						
（4）2022.6.30						
4．账面价值						
（1）2022.6.30 账面价值	236,322,763.21	557,989,487.50	10,042,252.05	9,257,335.51	6,220,349.03	819,832,187.30
（2）2021.12.31 账面价值	219,247,628.60	570,497,837.78	9,576,079.40	11,109,945.75	5,628,461.54	816,059,953.07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上述固定资产中已抵押的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180,056,117.33 元，账面价值 153,180,596.81 元。

3、 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4、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103,589.74	19,707.84		83,881.90
机器设备	116,370,351.16	26,918,307.04		89,452,044.12
运输设备	74,188.03	33,458.78		40,729.25
电子设备	3,510,437.18	2,511,038.12		999,399.06
合计	120,058,566.11	29,482,511.78		90,576,054.33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103,589.74	14,787.36		88,802.38
机器设备	106,662,006.44	22,504,513.73		84,157,492.71
运输设备	74,188.03	26,410.94		47,777.09
电子设备	3,510,437.18	1,918,986.35		1,591,450.83
合计	110,350,221.39	24,464,698.38		85,885,523.01

5、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运输设备		222,179.05	352,068.49	

6、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污泥处理区、配电房	5,119,811.73	尚未办妥相关手续
辅助用房	4,072,739.25	尚未办妥相关手续
消防控制室、氮气房	1,161,964.13	尚未办妥相关手续
固废放置区、污水处理分析室、卫生间	528,646.77	尚未办妥相关手续
锅炉房	511,889.83	尚未办妥相关手续
其他	1,621,475.59	尚未办妥相关手续

(十一)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及工程物资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在建工程	461,489,838.00	238,414,446.44	207,918,559.57	119,072,654.29
工程物资	93,314,682.99	101,621,943.78	47,208,217.31	37,296,174.55
合计	554,804,520.99	340,036,390.22	255,126,776.88	156,368,828.84

2、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2022.6.30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年产 30000 吨己二胺系列、10000 吨癸二酸系列及 8000 吨光稳定剂 622 系列项目	272,202,233.78		272,202,233.78
年产 12000 吨光稳定剂、5000 吨阻聚剂及 15000 吨癸二酸二甲酯系列新材料项目	111,422,786.57		111,422,786.57
宿迁项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化工成套设备建设项目	22,030,456.71		22,030,456.71
年产 27000 吨耐候助剂系列产品项目一期	16,903,314.39		16,903,314.39
年产 20000 吨塑料功能性母粒及改性专用料项目一期	16,902,814.72		16,902,814.72
10 万 RTO 蓄热式废气焚烧炉项目	6,463,568.06		6,463,568.06
其他	15,564,663.77		15,564,663.77
合计	461,489,838.00		461,489,838.00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上述在建工程中抵押的在建工程账面价值 8,633,734.10 元。

项目	2021.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年产 30000 吨己二胺系列、10000 吨癸二酸系列及 8000 吨光稳定剂 622 系列项目	135,894,978.92		135,894,978.92
年产 12000 吨光稳定剂、5000 吨阻聚剂及 15000 吨癸二酸二甲酯系列新材料项目	46,754,159.90		46,754,159.90
年产 27000 吨耐候助剂系列产品项目一期	33,278,770.30		33,278,770.30
10 万 RTO 蓄热式废气焚烧炉项目	5,164,017.29		5,164,017.29
其他	17,322,520.03		17,322,520.03
合计	238,414,446.44		238,414,446.44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在建工程中抵押的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为 22,700,813.68 元。

项目	2020.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年产 12000 吨光稳定剂、5000 吨阻聚剂及 15000 吨癸二酸二甲酯系列新材料项目	84,476,781.90		84,476,781.90
年产 20000 吨三丙酮胺、2500 吨橡胶稳定剂 234、1000 吨硝酸钠、5000 吨正丁基哌啶胺、3000 吨光稳定剂 119、2000 吨光稳定剂 2020 技术改造项目	65,395,976.85		65,395,976.85
年产 30000 吨己二胺系列、10000 吨癸二酸系列及 8000 吨光稳定剂 622 系列项目	33,849,976.88		33,849,976.88
光稳定剂 770、光稳定剂 944 和三丙酮胺生产废水处理项目	10,021,098.39		10,021,098.39
行政大楼	6,534,028.23		6,534,028.23
VOCS 收集与治理优化升级改造项目	3,738,061.52		3,738,061.52
环保水处理项目	2,351,040.25		2,351,040.25
其他	1,551,595.55		1,551,595.55
合计	207,918,559.57		207,918,559.57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在建工程中抵押的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为 647,799.30 元。

项目	2019.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年产 20000 吨三丙酮胺、2500 吨橡胶稳定剂 234、1000 吨硝酸钠、5000 吨正丁基哌啶胺、3000 吨光稳定剂 119、2000 吨光稳定剂 2020 技术改造项目	81,780,737.18		81,780,737.18
自动化升级改造工程	12,520,036.22		12,520,036.22
年产 30000 吨己二胺系列、10000 吨癸二酸系列及 8000 吨光稳定剂 622 系列项目	5,371,560.56		5,371,560.56
有机电合成项目	3,406,073.38		3,406,073.38
光稳定剂 770、光稳定剂 944 和三丙酮胺生产废水处理项目	3,368,293.32		3,368,293.32
年产 12000 吨光稳定剂、5000 吨阻聚剂及 15000 吨癸二酸二甲酯系列新材料项目	1,512,892.77		1,512,892.77
环保水处理项目	1,853,769.96		1,853,769.96
10KV-2 号配电室	1,782,788.21		1,782,788.21
行政大楼	96,415.10		96,415.10
其他	7,380,087.59		7,380,087.59
合计	119,072,654.29		119,072,654.29

3、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8.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19.12.31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资金来源
年产 12000 吨光稳定剂、5000 吨阻聚剂及 15000 吨癸二酸二甲酯系列新材料项目	7.88 亿		1,512,892.77			1,512,892.77	0.19	0.19	自筹
年产 30000 吨己二胺系列、10000 吨癸二酸系列及 8000 吨光稳定剂 622 系列项目	5.52 亿		5,371,560.56			5,371,560.56	0.97	0.97	自筹
年产 20000 吨三丙酮胺、2500 吨橡胶稳定剂 234、1000 吨硝酸钠、5000 吨正丁基哌啶胺、3000 吨光稳定剂 119、2000 吨光稳定剂 2020 技术改造项目	1.21 亿	7,289,520.08	74,491,217.10			81,780,737.18	67.59	67.59	自筹
光稳定剂 770、光稳定剂 944 和三丙酮胺生产废水处理项目	1,458 万		3,368,293.32			3,368,293.32	23.10	23.10	自筹
4000 吨光稳定剂 770 和 500 吨甲醇项目	3,600 万	22,323,781.00	13,604,216.97	35,927,997.97			100.00	100.00	自筹
行政大楼	2,400 万		96,415.10			96,415.10	0.40	0.40	自筹
自动化升级改造工程	1,290 万	5,419,183.71	7,100,852.51			12,520,036.22	97.05	97.05	自筹
合计		35,032,484.79	105,545,448.33	35,927,997.97		104,649,935.15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9.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20.12.31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资金来源
年产 12000 吨光稳定剂、5000 吨阻聚剂及 15000 吨癸二酸二甲酯系列新材料项目（注 1）	7.88 亿	1,512,892.77	82,963,889.13			84,476,781.90	10.72	10.72	自筹、借款
年产 30000 吨己二胺系列、10000 吨癸二酸系列及 8000 吨光稳定剂 622 系列项目	5.52 亿	5,371,560.56	28,478,416.32			33,849,976.88	6.13	6.13	自筹
年产 20000 吨三丙酮胺、2500 吨橡胶稳定剂 234、1000 吨硝酸钠、5000 吨正丁基哌啶胺、3000 吨光稳定剂 119、2000 吨光稳定剂 2020 技术改造项目	1.21 亿	81,780,737.18	32,708,454.88	49,093,215.21		65,395,976.85	94.62	94.62	自筹
光稳定剂 770、光稳定剂 944 和三丙酮胺生产废水处理项目	1,458 万	3,368,293.32	6,652,805.07			10,021,098.39	68.73	68.73	自筹
行政大楼	2,400 万	96,415.10	6,437,613.13			6,534,028.23	27.23	27.23	自筹
自动化升级改造工程	1,290 万	12,520,036.22	342,320.16	12,862,356.38			100.00	100.00	自筹
合计		104,649,935.15	157,583,498.69	61,955,571.59		200,277,862.25			

注 1：该项目中包含专门借款的资本化利息费用 12,492.05 元。2020 年度当期利息费用资本化的金额为 12,492.05 元，当期利息费用资本化率为 4.75%。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利息费用资本化的金额为 12,492.05 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20.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转入长期待摊费用金额	2021.12.31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资金来源
年产 12000 吨光稳定剂、5000 吨阻聚剂及 15000 吨癸二酸二甲酯系列新材料项目（注 1）	7.88 亿	84,476,781.90	248,484,230.15	273,340,261.13	12,866,591.02	46,754,159.90	42.25	42.25	自筹、借款
年产 30000 吨己二胺系列、10000 吨癸二酸系列及 8000 吨光稳定剂 622 系列项目	5.52 亿	33,849,976.88	112,882,660.94	10,837,658.90		135,894,978.92	26.58	26.58	自筹
年产 20000 吨三丙酮胺、2500 吨橡胶稳定剂 234、1000 吨硝酸钠、5000 吨正丁基哌啶胺、3000 吨光稳定剂 119、2000 吨光稳定剂 2020 技术改造项目	1.21 亿	65,395,976.85	7,002,319.26	72,398,296.11			100.41	100.00	自筹
年产 27000 吨耐候助剂系列产品项目一期	3.82 亿	17,581.79	33,261,188.51			33,278,770.30	8.71	8.71	自筹
光稳定剂 770、光稳定剂 944 和三丙酮胺生产废水处理项目	1,325 万	10,021,098.39	3,224,910.78	13,246,009.17			99.97	100.00	自筹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20.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转入长期待摊费用金额	2021.12.31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资金来源
行政大楼	2,110 万	6,534,028.23	14,574,812.26	21,108,840.49			100.04	100.00	自筹
10 万 RTO 蓄热式废气焚烧炉项目	675 万		5,164,017.29			5,164,017.29	76.50	76.50	自筹
合计		200,295,444.04	424,594,139.19	390,931,065.80	12,866,591.02	221,091,926.41			

注 1：该项目中包含专门借款的资本化利息费用 3,757,635.86 元。2021 年度当期利息费用资本化的金额为 3,745,143.81 元，当期利息费用资本化率为 4.75%。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利息费用资本化的金额为 3,757,635.86 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21.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转入长期待摊费用	本期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2022.6.30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资金来源
年产 30000 吨己二胺系列、10000 吨癸二酸系列及 8000 吨光稳定剂 622 系列项目	5.52 亿	135,894,978.92	136,307,254.86				272,202,233.78	51.28%	51.28%	自筹
年产 12000 吨光稳定剂、5000 吨阻聚剂及 15000 吨癸二酸二甲酯系列新材料项目(注 1)	7.88 亿	46,754,159.90	73,558,396.43	8,889,769.76			111,422,786.57	51.59%	51.59%	自筹、借款
宿迁项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化工成套设备建设项目	6,218 万	11,749,256.47	10,281,200.24				22,030,456.71	35.43%	35.43%	自筹
年产 27000 吨耐候助剂系列产品项目一期	3.82 亿	33,278,770.30	12,928,979.45	21,281,909.50	5,117,832.21	2,904,693.65	16,903,314.39	12.10%	12.10%	自筹
年产 20000 吨塑料功能性母粒及改性专用料项目一期	8,481 万		16,902,814.72				16,902,814.72	19.93%	19.93%	自筹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21.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转入长期待摊费用	本期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2022.6.30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资金来源
10 万 RTO 蓄热式废气焚烧炉项目	675 万	5,164,017.29	1,299,550.77				6,463,568.06	95.76%	95.76%	自筹
合计		232,841,182.88	251,278,196.47	30,171,679.26	5,117,832.21	2,904,693.65	445,925,174.23			

注 1：该项目中包含专门借款的资本化利息费用 4,860,470.62 元。2022 年 1-6 月的利息费用资本化的金额为 1,102,834.76 元，当期利息费用资本化率为 4.70%。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累计利息费用资本化的金额为 4,860,470.62 元。

4、 工程物资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账面余额	工程物资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工程物资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专用设备	65,850,212.06		65,850,212.06	37,806,009.69		37,806,009.69
专用材料	27,464,470.93		27,464,470.93	63,815,934.09		63,815,934.09
合计	93,314,682.99		93,314,682.99	101,621,943.78		101,621,943.78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工程物资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工程物资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专用设备	12,117,322.85		12,117,322.85	4,135,304.70		4,135,304.70
专用材料	35,090,894.46		35,090,894.46	33,160,869.85		33,160,869.85
合计	47,208,217.31		47,208,217.31	37,296,174.55		37,296,174.55

(十二) 使用权资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21.1.1 余额	10,756,844.53		10,756,844.53
(2) 本期增加金额	329,260.96	609,424.92	938,685.88
—新增租赁	329,260.96	609,424.92	938,685.88
(3) 本期减少金额	245,088.44	31,605.32	276,693.76
—处置	115,010.11		115,010.11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30,078.33	31,605.32	161,683.65
(4) 2021.12.31 余额	10,841,017.05	577,819.60	11,418,836.65
2. 累计折旧			
(1) 2021.1.1 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2,527,380.15	107,185.38	2,634,565.53
—计提	2,527,380.15	107,185.38	2,634,565.53
(3) 本期减少金额	43,128.79		43,128.79
—处置	43,128.79		43,128.79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合计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4）2021.12.31 余额	2,484,251.36	107,185.38	2,591,436.74
3．减值准备			
（1）2021.1.1 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2021.12.31 余额			
4．账面价值			
（1）2021.12.31 账面价值	8,356,765.69	470,634.22	8,827,399.91
（2）2021.1.1 账面价值	10,756,844.53		10,756,844.53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合计
1．账面原值			
（1）2021.12.31 余额	10,841,017.05	577,819.60	11,418,836.65
（2）本期增加金额	267,301.61		267,301.61
—新增租赁	267,301.61		267,301.61
（3）本期减少金额	34,800.65	16,911.13	51,711.78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34,800.65	16,911.13	51,711.78
（4）2022.6.30 余额	11,073,518.01	560,908.47	11,634,426.48
2．累计折旧			
（1）2021.12.31 余额	2,484,251.36	107,185.38	2,591,436.74
（2）本期增加金额	1,279,702.52	93,484.77	1,373,187.29
—计提	1,279,702.52	93,484.77	1,373,187.29
（3）本期减少金额	6,960.13	3,137.01	10,097.14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6,960.13	3,137.01	10,097.14
（4）2022.6.30 余额	3,756,993.75	197,533.14	3,954,526.89
3．减值准备			
（1）2021.12.31 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2022.6.30 余额			
4．账面价值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合计
（1）2022.6.30 账面价值	7,316,524.26	363,375.33	7,679,899.59
（2）2021.12.31 账面价值	8,356,765.69	470,634.22	8,827,399.91

(十三)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1. 账面原值			
（1）2018.12.31	21,338,064.39	1,336,357.84	22,674,422.23
（2）本期增加金额	57,190,622.65		57,190,622.65
—购置	57,190,622.65		57,190,622.65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9.12.31	78,528,687.04	1,336,357.84	79,865,044.88
2. 累计摊销			
（1）2018.12.31	1,608,804.52	110,004.81	1,718,809.33
（2）本期增加金额	553,110.06	133,635.84	686,745.90
—计提	553,110.06	133,635.84	686,745.90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9.12.31	2,161,914.58	243,640.65	2,405,555.23
3. 减值准备			
（1）2018.12.31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9.12.31			
4. 账面价值			
（1）2019.12.31 账面价值	76,366,772.46	1,092,717.19	77,459,489.65
（2）2018.12.31 账面价值	19,729,259.87	1,226,353.03	20,955,612.90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无形资产中已抵押的无形资产原值为 21,325,443.03 元，账面价值为 19,258,867.19 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1. 账面原值			
（1）2019.12.31	78,528,687.04	1,336,357.84	79,865,044.88
（2）本期增加金额	723,406.52	480,933.24	1,204,339.76
—购置	723,406.52	480,933.24	1,204,339.76
（3）本期减少金额			
（4）2020.12.31	79,252,093.56	1,817,291.08	81,069,384.64
2. 累计摊销			
（1）2019.12.31	2,161,914.58	243,640.65	2,405,555.23
（2）本期增加金额	1,617,510.04	153,421.55	1,770,931.59
—计提	1,617,510.04	153,421.55	1,770,931.59
（3）本期减少金额			
（4）2020.12.31	3,779,424.62	397,062.20	4,176,486.82
3. 减值准备			
（1）2019.12.31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2020.12.31			
4. 账面价值			
（1）2020.12.31 账面价值	75,472,668.94	1,420,228.88	76,892,897.82
（2）2019.12.31 账面价值	76,366,772.46	1,092,717.19	77,459,489.65

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上述无形资产中已抵押的无形资产原值为32,315,648.66元，账面价值为30,311,300.47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1. 账面原值			
（1）2020.12.31	79,252,093.56	1,817,291.08	81,069,384.64
（2）本期增加金额	24,430,052.93	1,285,979.96	25,716,032.89
—购置	24,430,052.93	1,285,979.96	25,716,032.89
（3）本期减少金额			
（4）2021.12.31	103,682,146.49	3,103,271.04	106,785,417.53
2. 累计摊销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1）2020.12.31	3,779,424.62	397,062.20	4,176,486.82
（2）本期增加金额	1,945,127.28	235,243.02	2,180,370.30
—计提	1,945,127.28	235,243.02	2,180,370.30
（3）本期减少金额			
（4）2021.12.31	5,724,551.90	632,305.22	6,356,857.12
3．减值准备			
（1）2020.12.31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2021.12.31			
4．账面价值			
（1）2021.12.31 账面价值	97,957,594.59	2,470,965.82	100,428,560.41
（2）2020.12.31 账面价值	75,472,668.94	1,420,228.88	76,892,897.82

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上述无形资产中已抵押的无形资产原值为39,730,899.87元，账面价值为35,981,887.39 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1．账面原值			
（1）2021.12.31	103,682,146.49	3,103,271.04	106,785,417.53
（2）本期增加金额	7,551,898.20	1,493,209.90	9,045,108.10
—购置	7,551,898.20	1,493,209.90	9,045,108.10
（3）本期减少金额			
（4）2022.6.30	111,234,044.69	4,596,480.94	115,830,525.63
2．累计摊销			
（1）2021.12.31	5,724,551.90	632,305.22	6,356,857.12
（2）本期增加金额	1,115,385.24	192,993.05	1,308,378.29
—计提	1,115,385.24	192,993.05	1,308,378.29
（3）本期减少金额			
（4）2022.6.30	6,839,937.14	825,298.27	7,665,235.41
3．减值准备			
（1）2021.12.31			
（2）本期增加金额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3）本期减少金额			
（4）2022.6.30			
4. 账面价值			
（1）2022.6.30 账面价值	104,394,107.55	3,771,182.67	108,165,290.22
（2）2021.12.31 账面价值	97,957,594.59	2,470,965.82	100,428,560.41

截至2022年6月30日，上述无形资产中已抵押的无形资产原值为39,730,899.87元，账面价值为35,568,947.17元。

2、 于2022年6月30日，本集团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十四)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18.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2019.12.31
公共设施项目	2,688,180.79	334,787.41	730,046.76	2,292,921.44
装修费		1,442,447.54	183,973.03	1,258,474.51
其他	342,912.08	546,796.11	239,805.63	649,902.56
合计	3,031,092.87	2,324,031.06	1,153,825.42	4,201,298.51

项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2020.12.31
公共设施项目	2,292,921.44	1,278,618.08	824,328.81	2,747,210.71
装修费	1,258,474.51	5,366,499.19	1,217,154.20	5,407,819.50
其他	649,902.56	1,137,728.85	564,033.17	1,223,598.24
合计	4,201,298.51	7,782,846.12	2,605,516.18	9,378,628.45

项目	2020.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2021.12.31
公共设施项目	2,747,210.71	15,485,667.71	2,292,668.21	15,940,210.21
装修费	5,407,819.50	6,081,596.70	2,721,149.28	8,768,266.92
其他	1,223,598.24	1,097,661.07	1,053,967.83	1,267,291.48
合计	9,378,628.45	22,664,925.48	6,067,785.32	25,975,768.61

项目	2021.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2022.6.30
公共设施项目	15,940,210.21	5,377,360.65	2,034,140.87	19,283,429.99
装修费	8,768,266.92	1,974,885.59	2,338,517.19	8,404,635.32
“安全和卓越运营”实施咨询和辅导服务费		1,772,830.19	1,641,509.43	131,320.76
其他	1,267,291.48	57,463.33	453,864.76	870,890.05
合计	25,975,768.61	9,182,539.76	6,468,032.25	28,690,276.12

(十五)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73,112,802.51	18,023,885.30	43,499,883.18	8,857,619.11
未弥补亏损	63,788,238.18	15,947,059.55	30,652,008.27	7,663,002.07
资产减值准备	17,027,210.01	4,235,617.66	16,868,906.65	4,180,777.29
递延收益	12,387,804.62	1,916,618.97	12,880,706.01	1,991,071.42
预计负债	2,286,835.95	542,478.53	1,963,879.89	461,737.04
使用权资产	317,169.81	55,553.39	260,039.73	45,339.23
合计	168,920,061.08	40,721,213.40	106,125,423.73	23,199,546.16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2,574,952.23	4,125,781.70	19,140,234.59	3,420,498.90
未弥补亏损	3,856,087.44	923,507.34		
资产减值准备	13,990,005.80	3,047,008.91	9,356,441.25	1,974,627.78
递延收益	10,391,128.06	1,608,669.21	7,714,467.14	1,157,170.07
预计负债	1,309,386.46	306,997.54	1,047,333.88	231,077.91
合计	52,121,559.99	10,011,964.70	37,258,476.86	6,783,374.66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可抵扣亏损	445,817.78	279,288.56	3,938.40	552,658.70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备注
2023年				5,066.74	
2024年				547,591.96	
2025年	1,649.04	1,649.04	3,938.40		
2026年	277,639.52	277,639.52			
2027年	166,529.22				
合计	445,817.78	279,288.56	3,938.40	552,658.70	

(十六)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工程及设备款	42,387,629.49		42,387,629.49	40,453,659.55		40,453,659.55
合计	42,387,629.49		42,387,629.49	40,453,659.55		40,453,659.55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工程及设备款	27,547,641.41		27,547,641.41	8,503,809.52		8,503,809.52
合计	27,547,641.41		27,547,641.41	8,503,809.52		8,503,809.52

6) 项王机械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借款，截至2021年12月31日，借款余额为7,970,645.67元。借款由本公司、项瞻波与王小红提供保证担保，保证期限为主债权的清偿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7) 项王机械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宿城支行借款，截至2021年12月31日，借款余额为10,011,634.62元。借款由联盛助剂、项瞻波提供保证担保，保证期限为主债权的清偿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8) 温州贸易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借款，截至2021年12月31日，借款余额为28,778,200.26元。借款由本公司、联盛助剂、项瞻波、王小红提供保证担保，保证期限为主债权的清偿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另由王小红以其名下房产作为抵押进行保证担保，保证期限直至主债权的诉讼时效届满之日。

于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保证借款为：

1) 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龙湾支行签订《信用证议付申请书》，将温州贸易向其开具的3,000万元国内信用证进行议付，议付利率为2.35%，议付期限自2020年4月28日至2021年4月23日止。截至2020年12月31日，借款余额为2,967万元。

2) 联盛助剂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龙湾支行签订《信用证议付申请书》，将温州贸易向其开具的2,000万元国内信用证进行议付，议付利率为3.1%，议付期限自2020年7月31日至2021年7月30日止。截至2020年12月31日，借款余额为2,000万元。

上述温州贸易向本公司及联盛助剂开具的国内信用证由本公司、联盛助剂、项瞻波与王小红为其提供保证担保，保证期限为主债权的清偿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于2019年12月31日，本集团保证借款为：

1) 项王机械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借款。截至2019年12月31日，借款余额为800万元。借款由本公司、联盛经贸、联盛助剂、项瞻波与王小红、王宝光与王小平提供保证担保，保证期限为主债权的清偿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 项王机械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借款。截至2019年12月31日，借款余额为1,000万元。借款由本公司、联盛经贸、联盛助剂、项瞻波与王小红、王宝光与王小平提供保证担保，保证期限为主债权的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3) 联盛经贸向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借款。截至2019年12月31日，借款余额为800万元。借款由宿迁联盛亚克力有限公司、本公司、联盛助剂、项瞻波与王小红、王宝光与王小平、夏建兴提供保证担保，保证期限为主债权的清偿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4) 温州贸易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龙湾支行借款，截至2019年12月31日，借款余额为2,600万元。借款由本公司、万康置业有限公司、项瞻波与王小红提供保证担保，保证期限为主债权的清偿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另由王小红以其名下房产作为抵押进行保证担保，保证期限为主债权的清偿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5) 本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借款，截至2019年12月31日，借款余额为1,000万元。借款由联盛助剂、项瞻波与王小红提供保证担保，保证期限为主债权的清偿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6) 本公司向江苏长江商业银行借款，截至2019年12月31日，借款余额为500万元。借款由项王机械、联盛助剂和项瞻波提供保证担保，保证期限为主债权的清偿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注2： 抵押借款

于2022年6月30日，本集团抵押借款为：

1) 本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借款，截至2022年6月30日，借款余额为52,059,222.22元。借款由本公司以其土地使用权与房产作为抵押进行担保，并由项瞻波、王小红提供保证担保，保证期限为主债权的清偿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 本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借款，截至2022年6月30日，借款余额为74,330,635.42元。借款由本公司以其土地使用权与房产作为抵押进行担保，并由联盛助剂、联盛经贸、项王机械、项瞻波与王小红提供保证担保，保证期限为主债权的清偿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 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国内信用证议付合同》，将联盛助剂向其开具的 3,500 万元国内信用证进行议付，议付利率为3.05%，议付期限自 2021 年 12 月 7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 日止。截至 2022年 6 月 30 日，借款余额为 34,496,875.00 元。上述国内信用证的开立由联盛助剂以其土地使用权与房产作为抵押进行担保，并由本公司、项瞻波、王小红提供保证担保，保证期限为主债权的清偿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 本集团使用本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的授信额度，向其申请商票贴现业务。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已贴现但尚未到期的电子商业承兑汇票的融资业务如下：

a) 本公司将联宏经贸向其开具的、票面金额为 2,400 万元的电子商业承兑汇票以贴现利率 3.85%进行贴现，贴现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1 日至2023 年 1 月 10 日止。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借款余额为 23,532,866.66元。

b) 本公司将联宏经贸向其开具的、票面金额为 2,400 万元的电子商业承兑汇票以贴现利率 3.85%进行贴现，贴现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9 日至2023 年 1 月 18 日止。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借款余额为 23,532,866.66元。

上述电子商业承兑汇票的融资业务与本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的短期借款共用一个授信额度，涉及到的担保信息与本附注五“十七、短期借款/注 2 抵押借款（1）”中的披露内容一致。

5) 联盛助剂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签订《福费廷业务合同》，，将本公司向其开具的 550 万元国内信用证进行议付，议付利率为 2.80%，议付期限自 2022 年 3 月 23 日至 2022 年 9 月 19 日止。截至 2022 年 6 月 30日，借款余额为 5,465,777.77 元。上述国内信用证的开立与本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的短期借款共用一个授信额度，涉及到的担保信息与本附注五“十七、短期借款/注 2 抵押借款（2）”中的披露内容一致。

6) 联盛助剂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签订《国内信用证福费廷业务合同》，将本公司向其开具的1,000万元国内信用证进行议付，议付利率为3.50%，议付期限自2022年6月9日至2023年5月26日止。截至2022年6月30日，借款余额为9,680,138.89元。上述国内信用证的开立由本公司以机器设备作为抵押进行担保，并由联盛助剂、项瞻波与王小红提供保证担保，保证期限为主债权的清偿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于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抵押借款为：

1) 本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借款，截至2021年12月31日，借款余额为52,059,222.22元。借款由本公司以其土地使用权与房产作为抵押进行担保，并由项瞻波、王小红提供保证担保，保证期限为主债权的清偿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 本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借款，截至2021年12月31日，借款余额为37,545,858.78元（其中包含已计提但尚未到付息日的借款利息35,858.78元）。借款由本公司以其土地使用权与房产作为抵押进行担保，并由联盛助剂、联盛经贸、项王机械、项瞻波与王小红提供保证担保，保证期限为主债权的清偿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 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国内信用证议付合同》，将联盛助剂向其开具的3,500万元国内信用证进行议付，议付利率为3.05%，议付期限自2021年12月7日至2022年12月2日止。截至2021年12月31日，借款余额为33,893,125.00元。上述国内信用证的开立由联盛助剂以其土地使用权与房产作为抵押进行担保，并由本公司、项瞻波、王小红提供保证担保，保证期限为主债权的清偿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 联盛助剂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宿迁分行签订《国内信用证福费廷业务合同》，将本公司向其开具的1,000万元国内信用证进行议付，议付利率为3.60%，议付期限自2021年6月28日至2022年6月16日止。截止2021年12月31日，借款余额为1,018.70万元。上述国内信用证的开立由本公司以机器设备作为抵押进行担保，并由联盛助剂、项瞻波与王小红提供保证担保，保证期限为主债权的清偿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5) 联盛助剂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签订《福费廷业务合同》，将本公司向其开具的550万元国内信用证进行议付，议付利率为2.51%，议付期限自2021年12月17日至2022年3月16日止。截止2021年12月31日，借款余额为5,471,239.58元。上述国内信用证的开立与本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的借款共用一个授信额度，涉及到的担保信息与本附注五“十七、短期借款/注2 抵押借款(2)”中的披露内容一致。

于2019年12月31日，本集团抵押借款为：

1) 本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借款，截至2019年12月31日，借款余额为1,000万元。借款由公司以其土地使用权与房产作为抵押进行担保，并由项王机械、联盛经贸、项瞻波与王小红、王宝光与王小平、联盛助剂提供保证担保，保证期限为主债权的清偿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 联盛助剂向江苏民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截至2019年12月31日，借款余额为4,000万元。借款由联盛助剂以其土地使用权与房产作为抵押进行担保，由本公司以其房产作为抵押进行担保，并由万康置业有限公司、江苏联新阀门有限公司、本公司、项瞻波与王小红、王宝光与王小平、联盛经贸提供保证担保，保证期限为主债权的清偿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 于2022年6月30日、2021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本集团不存在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十八) 应付票据

种类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银行承兑汇票	81,500,000.00	27,700,000.00	22,353,570.00	21,490,000.00

(十九)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付货款	83,785,794.51	71,854,889.21	41,865,810.54	34,165,614.29
应付工程及设备款	127,776,117.88	99,928,299.41	43,625,710.69	29,417,346.59
合计	211,561,912.39	171,783,188.62	85,491,521.23	63,582,960.88

2、 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二十) 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预收货款				10,945,334.20

2、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二十一)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预收货款	8,510,757.02	13,755,272.02	9,863,369.45

2、 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二十二)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1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短期薪酬	24,470,496.67	113,326,337.06	108,783,376.68	29,013,457.05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774,947.96	7,774,155.97	791.99
辞退福利		8,200.00	8,200.00	
合计	24,470,496.67	121,109,485.02	116,565,732.65	29,014,249.04

项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短期薪酬	29,013,457.05	126,797,763.85	128,765,336.80	27,045,884.1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91.99	691,060.02	691,852.01	
辞退福利		327,000.00	327,000.00	
合计	29,014,249.04	127,815,823.87	129,784,188.81	27,045,884.10

项目	202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12.31
短期薪酬	27,045,884.10	199,796,199.14	187,773,280.06	39,068,803.18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2,355,539.40	12,273,621.65	81,917.75
辞退福利		74,653.04	74,653.04	
合计	27,045,884.10	212,226,391.58	200,121,554.75	39,150,720.93

项目	202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6.30
短期薪酬	39,068,803.18	110,713,611.15	127,050,897.69	22,731,516.64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81,917.75	8,184,684.69	8,193,415.30	73,187.14
辞退福利		100,000.00	100,000.00	
合计	39,150,720.93	118,998,295.84	135,344,312.99	22,804,703.78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1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4,458,167.92	102,987,411.31	98,481,275.38	28,964,303.85
（2）职工福利费		4,559,543.93	4,559,543.93	
（3）社会保险费		4,249,691.56	4,249,253.11	438.45
其中：医疗保险费		3,199,497.03	3,199,098.44	398.59
工伤保险费		603,556.66	603,550.02	6.64
生育保险费		446,637.87	446,604.65	33.22
（4）住房公积金		1,529,428.00	1,493,042.00	36,386.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2,328.75	262.26	262.26	12,328.75
合计	24,470,496.67	113,326,337.06	108,783,376.68	29,013,457.05

项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8,964,303.85	116,529,792.55	118,522,169.71	26,971,926.69
（2）职工福利费		4,745,239.15	4,745,239.15	
（3）社会保险费	438.45	3,649,076.21	3,620,166.34	29,348.32
其中：医疗保险费	398.59	3,091,006.33	3,062,896.60	28,508.32
工伤保险费	6.64	48,668.36	48,675.00	
生育保险费	33.22	509,401.52	508,594.74	840.00
（4）住房公积金	36,386.00	1,833,058.50	1,836,806.00	32,638.5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2,328.75	40,597.44	40,955.60	11,970.59
合计	29,013,457.05	126,797,763.85	128,765,336.80	27,045,884.10

项目	202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12.31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6,971,926.69	178,218,074.81	166,239,000.44	38,951,001.06
（2）职工福利费		11,325,094.38	11,325,094.38	
（3）社会保险费	29,348.32	7,052,349.25	7,028,788.54	52,909.03
其中：医疗保险费	28,508.32	5,522,806.87	5,509,338.30	41,976.89
工伤保险费		758,465.84	757,252.39	1,213.45
生育保险费	840.00	771,076.54	762,197.85	9,718.69
（4）住房公积金	32,638.50	2,802,832.50	2,792,448.00	43,023.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1,970.59	397,848.20	387,948.70	21,870.09
合计	27,045,884.10	199,796,199.14	187,773,280.06	39,068,803.18

项目	202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6.30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8,951,001.06	97,965,202.29	114,441,878.38	22,474,324.97
（2）职工福利费		6,025,057.93	6,025,057.93	
（3）社会保险费	52,909.03	4,721,003.33	4,617,860.42	156,051.94
其中：医疗保险费	41,976.89	3,659,670.23	3,568,665.52	132,981.60
工伤保险费	1,213.45	562,637.93	562,928.61	922.77
生育保险费	9,718.69	498,695.17	486,266.29	22,147.57
（4）住房公积金	43,023.00	1,808,068.00	1,811,588.00	39,503.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1,870.09	194,279.60	154,512.96	61,636.73
合计	39,068,803.18	110,713,611.15	127,050,897.69	22,731,516.64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1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基本养老保险		7,551,106.07	7,550,330.69	775.38
失业保险费		223,841.89	223,825.28	16.61
合计		7,774,947.96	7,774,155.97	791.99

项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基本养老保险	775.38	669,072.10	669,847.48	
失业保险费	16.61	21,987.92	22,004.53	
合计	791.99	691,060.02	691,852.01	

项目	202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12.31
基本养老保险		11,963,144.56	11,883,724.82	79,419.74
失业保险费		392,394.84	389,896.83	2,498.01
合计		12,355,539.40	12,273,621.65	81,917.75

项目	202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6.30
基本养老保险	79,419.74	7,923,930.93	7,932,373.32	70,977.35
失业保险费	2,498.01	260,753.76	261,041.98	2,209.79
合计	81,917.75	8,184,684.69	8,193,415.30	73,187.14

(二十三)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企业所得税	26,898,480.46	29,218,899.90	14,202,957.53	8,008,021.25
增值税	5,491,907.35	5,129,617.75	6,762,500.83	4,596,493.74
个人所得税	353,589.91	549,406.23	137,576.20	79,417.30
房产税	474,482.25	407,160.15	193,981.27	193,409.37
城市维护建设税	413,128.17	374,937.67	473,375.05	319,438.65
土地使用税	308,685.42	337,494.67	231,712.17	131,631.75
印花税	151,455.04	211,779.40	170,675.14	124,154.94
教育费附加	177,054.91	203,954.65	202,875.03	136,902.28
地方教育费附加	118,036.58	107,125.06	135,250.01	91,268.19
环境保护税	100,859.46	80,085.69	47,220.78	45,578.05
契税				1,503,720.00
合计	34,487,679.55	36,620,461.17	22,558,124.01	15,230,035.52

(二十四) 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项	26,489,729.46	25,109,862.15	17,560,056.63	16,711,786.13
合计	26,489,729.46	25,109,862.15	17,560,056.63	16,711,786.13

1、 其他应付款项

（1）按款项性质列示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付费用类支出	20,432,834.10	23,845,175.77	17,223,786.55	15,648,951.43
保证金及押金	4,533,980.00	43,297.95	74,980.00	1,049,100.00
应付合并范围外关联方款项	272,618.86	23,120.00	261,290.08	12,418.00
其他	1,250,296.50	1,198,268.43		1,316.70
合计	26,489,729.46	25,109,862.15	17,560,056.63	16,711,786.13

（2）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项。

(二十五)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注 1）	29,851,668.46	333,819.19	12,492.05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788,398.56	2,663,715.34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4,425,299.93	44,522,055.99	38,432,251.46
合计	32,640,067.02	17,422,834.46	44,534,548.04	38,432,251.46

注 1：“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具体情况详见本附注“五、（二十七）长期借款”。

(二十六)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已背书未到期且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2,384,875.00	1,648,175.00	2,628,265.34	1,598,789.35
合同负债对应的待转销项税额	364,059.99	548,870.51	642,902.99	
合计	2,748,934.99	2,197,045.51	3,271,168.33	1,598,789.35

(二十七) 长期借款

长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保证借款(注1)	40,500,000.00			
抵押借款(注2)	210,000,000.00	230,000,000.00	23,243,250.20	
合计	250,500,000.00	230,000,000.00	23,243,250.20	

注1： 保证借款

于2022年6月30日，本集团保证借款为：

本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宿城支行借款，借款用于日常经营的流动资金贷款，总借款期限为三年，该笔借款的年利率为提款日前一天的1年期LPR，并以12个月为周期进行后续浮动调整(本期实际年利率为3.70%)。截至2022年6月30日，借款余额为50,051,388.89元（其中包含一年内到期应偿还的本金9,500,000.00元、一年内到期应支付的借款利息51,388.89元)。这笔借款由联盛助剂、项瞻波与王小红提供保证担保，保证期限为主债权的清偿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注 2： 抵押借款

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抵押借款为：

盛瑞新材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宿迁分行借款，借款专门用于年产 12000 吨光稳定剂、5000 吨阻聚剂及 15000 吨癸二酸二甲酯系列新材料项目建设，借款期限自 2020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1 日止，该笔借款的年利率为 1 年期 LPR+90BPS，并在后续以每年 1 月 1 日为基准进行浮动调整（本期实际年利率为 4.70%）。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借款余额为 230,300,279.57 元（其中包含一年内到期应偿还的本金 20,000,000.00 元、一年内到期应支付的借款利息 300,279.57 元）。这笔借款由本公司、项瞻波与王小红提供保证担保；并由盛瑞新材以其土地使用权、房产与在建工程作为抵押以提供担保。上述担保期限为主债权的清偿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抵押借款为：

盛瑞新材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宿迁分行借款，借款专门用于年产 12000 吨光稳定剂、5000 吨阻聚剂及 15000 吨癸二酸二甲酯系列新材料项目建设，借款期限自 2020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1 日止，该笔借款的年利率为 1 年期 LPR+90BPS，并在后续以每年 1 月 1 日为基准进行浮动调整（本期实际年利率为 4.75%）。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 230,333,819.19 元（其中包含一年内到期应支付的借款利息 333,819.19 元）。这笔借款由本公司、项瞻波与王小红提供保证担保；并由盛瑞新材以其土地使用权、房产与在建工程作为抵押以提供担保。上述担保期限为主债权的清偿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抵押借款为：

盛瑞新材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宿迁分行借款，借款专门用于年产 12000 吨光稳定剂、5000 吨阻聚剂及 15000 吨癸二酸二甲酯系列新材料项目建设，借款期限自 2020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1 日止，该笔借款的年利率为 1 年期 LPR+90BPS，并在后续以每年 1 月 1 日为基准进行浮动调整（本期实际年利率为 4.75%）。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 23,255,742.25 元（其中包含一年内到期应支付的借款利息 12,492.05 元）。该笔借款由本公司、项瞻波与王小红提供保证担保；并由盛瑞新材以其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以提供担保。上述担保期限为主债权的清偿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二十八) 租赁负债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租赁付款额	7,824,950.30	8,738,222.54
减：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788,398.56	2,663,715.34
合计	5,036,551.74	6,074,507.20

(二十九) 长期应付款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长期应付款			14,740,646.22	22,577,382.04
专项应付款				
合计			14,740,646.22	22,577,382.04

1、 长期应付款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付融资租赁款			14,740,646.22	22,577,382.04
其中：未实现融资费用			243,487.15	761,983.20
合计			14,740,646.22	22,577,382.04

(三十) 预计负债

项目	201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形成原因
产品质量保证	588,604.52	495,184.30	36,454.94	1,047,333.88	注 1

项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形成原因
产品质量保证	1,047,333.88	589,811.88	327,759.30	1,309,386.46	注 1

项目	202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12.31	形成原因
产品质量保证	1,309,386.46	846,105.10	161,484.58	1,994,006.98	注 1

项目	202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6.30	形成原因
产品质量保证	1,994,006.98	453,409.28	101,572.11	2,345,844.15	注 1

注 1：本集团产品质量保证按照具有质量保证义务的收入总额的 0.05% 计提。

(三十一) 递延收益

项目	201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7,890,764.66		176,297.52	7,714,467.14	本集团所在地相关政府补贴

项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7,714,467.14	3,051,800.00	375,139.08	10,391,128.06	本集团所在地相关政府补贴

项目	202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12.31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0,391,128.06	3,281,200.00	791,622.05	12,880,706.01	本集团所在地相关政府补贴

项目	202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6.30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2,880,706.01		492,901.39	12,387,804.62	本集团所在地相关政府补贴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负债项目	2018.12.31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2019.12.31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土地补偿款	7,890,764.66		176,297.52	7,714,467.14	与资产相关

负债项目	2019.12.31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2020.12.31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土地补偿款	7,714,467.14		176,297.52	7,538,169.62	与资产相关
生产车间技改补助		2,551,800.00	198,841.56	2,352,958.44	与资产相关

负债项目	2019.12.31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2020.12.31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建设项目补助		500,000.00		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7,714,467.14	3,051,800.00	375,139.08	10,391,128.06	

负债项目	2020.12.31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2021.12.31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土地补偿款	7,538,169.62		176,297.52	7,361,872.10	与资产相关
生产车间技改补助	2,352,958.44	741,200.00	467,237.79	2,626,920.65	与资产相关
设备改造补助		2,540,000.00	148,086.74	2,391,913.26	与资产相关
建设项目补助	500,000.00			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0,391,128.06	3,281,200.00	791,622.05	12,880,706.01	

负债项目	2021.12.31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2022.6.30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土地补偿款	7,361,872.10		88,148.75	7,273,723.35	与资产相关
生产车间技改补助	2,626,920.65		245,300.80	2,381,619.85	与资产相关
设备改造补助	2,391,913.26		159,451.84	2,232,461.42	与资产相关
建设项目补助	500,000.00			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2,880,706.01		492,901.39	12,387,804.62	

(三十二) 股本

项目	2018.12.31	本期变动增（+）减（一）					2019.12.31
		增资	股权转让	资本公积转增	其他	小计	
宿迁联拓控股有限公司	40,000,000.00						40,000,000.00
王宝光	36,050,000.00		-3,333,333.00			-3,333,333.00	32,716,667.00
项瞻波	17,650,000.00						17,650,000.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方源智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166,667.00	3,333,333.00			17,500,000.00	17,500,000.00
江苏沿海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5,000,000.00						15,000,000.00
宿迁联拓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00,000.00						7,100,000.00
宿迁联发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50,000.00						7,050,000.00
孙作席	5,000,000.00						5,000,000.00
江苏聿泉新工邦盛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50,000.00						3,750,000.00
王小红	3,600,000.00						3,600,000.00
宿迁联宏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50,000.00						3,350,000.00
项有智	2,600,000.00						2,600,000.00
王奕仁	2,000,000.00						2,000,000.00
王馨禾	2,000,000.00						2,000,000.00

项目	2018.12.31	本期变动增（+）减（一）					2019.12.31
		增资	股权转让	资本公积转增	其他	小计	
宿迁联恒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王永昌	1,250,000.00						1,250,000.00
王桂芬	1,200,000.00						1,200,000.00
张作晓	1,200,000.00						1,200,000.00
王秀云	600,000.00						600,000.00
王莲钗	600,000.00						600,000.00
南京邦盛聚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5,000.00						345,000.00
合计	150,345,000.00	16,166,667.00				16,166,667.00	166,511,667.00

2019 年 9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15,034.5000 万元增加至 16,451.1667 万元，由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方源智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形式出资 17,000.0004 万元（1,416.6667 万元计入股本，15,583.3337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2019 年 10 月 17 日，公司办理完毕本次增资事宜的工商登记手续。

2019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王宝光转让其持有的公司 2.0262%的股权（对应股本 333.3333 万元）予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方源智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会议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16,451.1667 万元增加至 16,651.1667 万元，由宿迁联恒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形式出资 1,000.00 万元（200.00 万元计入股本，80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2019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办理完毕本次增资事宜的工商登记手续。

上述增资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0474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项目	2019.12.31	本期变动增（+）减（－）					2020.12.31
		增资	股权转让	资本公积转增	其他	小计	
宿迁联拓控股有限公司	40,000,000.00			40,000,000.00		40,000,000.00	80,000,000.00
王宝光	32,716,667.00			32,716,667.00		32,716,667.00	65,433,334.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方源智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500,000.00			17,500,000.00		17,500,000.00	35,000,000.00
江苏沿海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5,000,000.00	1,940,000.00		16,940,000.00		18,880,000.00	33,880,000.00
项瞻波	17,650,000.00		-2,000,000.00	15,650,000.00		13,650,000.00	31,300,000.00
宿迁联拓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00,000.00			7,100,000.00		7,100,000.00	14,200,000.00
宿迁联发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50,000.00			7,050,000.00		7,050,000.00	14,100,000.00
深圳市招商招银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57,142.00		6,857,142.00		13,714,284.00	13,714,284.00
上海长三角中银资本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57,142.00		6,857,142.00		13,714,284.00	13,714,284.00
孙作席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10,000,000.00
江苏聿泉新工邦盛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50,000.00			3,750,000.00		3,750,000.00	7,500,000.00
王小红	3,600,000.00			3,600,000.00		3,600,000.00	7,200,000.00
宿迁联宏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50,000.00			3,350,000.00		3,350,000.00	6,700,000.00

项目	2019.12.31	本期变动增（+）减（一）					2020.12.31
		增资	股权转让	资本公积转增	其他	小计	
上海永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857,143.00		2,857,143.00		5,714,286.00	5,714,286.00
项有智	2,600,000.00			2,600,000.00		2,600,000.00	5,200,000.00
王奕仁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4,000,000.00
王馨禾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4,000,000.00
宿迁联恒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4,000,000.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方源创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96,407.00		1,796,407.00		3,592,814.00	3,592,814.00
王永昌	1,250,000.00			1,250,000.00		1,250,000.00	2,500,000.00
王桂芬	1,200,000.00			1,200,000.00		1,200,000.00	2,400,000.00
张作晓	1,200,000.00			1,200,000.00		1,200,000.00	2,400,000.00
苏州国发新兴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42,857.00		1,142,857.00		2,285,714.00	2,285,714.00
呼杰			1,000,000.00	1,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周巍巍			1,000,000.00	1,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王秀云	600,000.00			600,000.00		600,000.00	1,200,000.00
王莲钗	600,000.00			600,000.00		600,000.00	1,200,000.00
宿迁高投毅达产才融合发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1,428.00		571,428.00		1,142,856.00	1,142,856.00

项目	2019.12.31	本期变动增（+）减（一）					2020.12.31
		增资	股权转让	资本公积转增	其他	小计	
南京邦盛聚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5,000.00			345,000.00		345,000.00	690,000.00
合计	166,511,667.00	22,022,119.00		188,533,786.00		210,555,905.00	377,067,572.00

2020 年 3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增加股份公司注册资本 194.00 万元至 16,845.1667 万元，由江苏沿海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货币形式出资 2,328.00 万元（194.00 万元计入股本，2,134.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2020 年 3 月 25 日，公司办理完毕本次增资事宜的工商登记手续。本次增资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5081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020 年 9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项瞻波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100.00 万股股份转让予呼杰，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100.00 万股股份转让予周巍巍；并决议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2,008.2119 万元至 18,853.3786 万元，由苏州国发新兴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形式出资 1,908.5712 万元（114.2857 万计入股本，1,794.285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宿迁高投毅达产才融合发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形式出资 954.2848 万元（57.1428 万元计入股本，897.142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深圳市招商招银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形式出资 11,451.4271 万元（685.7142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10,765.7129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上海永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出资 4,771.4288 万元（285.7143 万元计入股本，4,485.714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上海长三角中银资本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形式出资 11,451.4271 万元（685.7142 万元计入股本，10,765.7129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方源创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形式出资 2,999.9997 万元（179.6407 万元计入股本，2,820.359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2020 年 9 月 10 日，公司办理完毕本次增资事宜的工商登记手续。本次增资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5886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020 年 9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 2020 年 9 月 11 日的总股本 18,853.3786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合计转增 18,853.3786 万股。本次资本公积转增事项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37,706.7572 万股。2020 年 9 月 28 日，公司办理完毕本次资本公积转增事项的工商登记手续。本次资本公积转增事项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5887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项目	2020.12.31	本期变动增（+）减（一）					2021.12.31
		增资	股权转让	资本公积转增	其他	小计	
宿迁联拓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00.00						80,000,000.00
王宝光	65,433,334.00						65,433,334.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方源智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00,000.00		698,757.00			698,757.00	35,698,757.00
江苏沿海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3,880,000.00		400,000.00			400,000.00	34,280,000.00
项瞻波	31,300,000.00		1,200,000.00			1,200,000.00	32,500,000.00
宿迁联拓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200,000.00						14,200,000.00
宿迁联发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100,000.00						14,100,000.00
深圳市招商招银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714,284.00						13,714,284.00
上海长三角中银资本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714,284.00						13,714,284.00
孙作席	10,000,000.00						10,000,000.00
江苏聚泉新工邦盛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	7,900,000.00
王小红	7,200,000.00		60,783.00			60,783.00	7,260,783.00
宿迁联宏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00,000.00						6,700,000.00

项目	2020.12.31	本期变动增（+）减（一）					2021.12.31
		增资	股权转让	资本公积转增	其他	小计	
上海永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714,286.00						5,714,286.00
项有智	5,200,000.00						5,200,000.00
王奕仁	4,000,000.00						4,000,000.00
王馨禾	4,000,000.00						4,000,000.00
宿迁联恒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0.00						4,000,000.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方源创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92,814.00						3,592,814.00
王永昌	2,500,000.00						2,500,000.00
王桂芬	2,400,000.00						2,400,000.00
张作晓	2,400,000.00						2,400,000.00
苏州国发新兴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85,714.00						2,285,714.00
呼杰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0.00
周巍巍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0.00
王秀云	1,200,000.00						1,200,000.00
王莲钗	1,200,000.00						1,200,000.00
宿迁高投毅达产才融合发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42,856.00						1,142,856.00

项目	2020.12.31	本期变动增（+）减（一）					2021.12.31
		增资	股权转让	资本公积转增	其他	小计	
南京邦盛聚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0,000.00						690,000.00
苏州国发盈辰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3,016.00			803,016.00	803,016.00
苏州国发盈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7,444.00			437,444.00	437,444.00
合计	377,067,572.00						377,067,572.00

2021 年 5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周巍巍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 0.0161%股权（对应股本 6.0783 万元）转让予王小红，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 0.1160%股权（对应股本 43.7444 万元)转让予苏州国发盈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 0.2130%股权（对应股本 80.3016 万元）转让予苏州国发盈辰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 0.1853%股权（对应股本 69.8757 万元）转让予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方源智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21 年 5 月 17 日，公司完成了此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手续。

2021 年 5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呼杰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 0.3182%股权（对应股本 120.00 万元）转让予项瞻波，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 0.1061%股权（对应股本 40.00 万元）转让予江苏沿海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将其所持有的的本公司 0.1061%股权（对应股本 40.00 万元）转让予江苏聿泉新工邦盛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21 年 5 月 27 日，公司完成了此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手续。

项目	2021.12.31	本期变动增（+）减（－）					2022.6.30
		增资	股权转让	资本公积转增	其他	小计	
宿迁联拓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00.00						80,000,000.00
王宝光	65,433,334.00						65,433,334.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方源智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698,757.00						35,698,757.00
江苏沿海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4,280,000.00						34,280,000.00
项瞻波	32,500,000.00						32,500,000.00
宿迁联拓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200,000.00						14,200,000.00
宿迁联发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100,000.00						14,100,000.00
深圳市招商招银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714,284.00						13,714,284.00
上海长三角中银资本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714,284.00						13,714,284.00
孙作席	10,000,000.00						10,000,000.00
江苏建泉新工邦盛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00,000.00						7,900,000.00
王小红	7,260,783.00						7,260,783.00

项目	2021.12.31	本期变动增（+）减（一）					2022.6.30
		增资	股权转让	资本公积转增	其他	小计	
宿迁联宏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00,000.00						6,700,000.00
上海永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714,286.00						5,714,286.00
项有智	5,200,000.00						5,200,000.00
王奕仁	4,000,000.00						4,000,000.00
王馨禾	4,000,000.00						4,000,000.00
宿迁联恒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0.00						4,000,000.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方源创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92,814.00						3,592,814.00
王永昌	2,500,000.00						2,500,000.00
王桂芬	2,400,000.00						2,400,000.00
张作晓	2,400,000.00						2,400,000.00
苏州国发新兴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85,714.00						2,285,714.00
王秀云	1,200,000.00						1,200,000.00
王莲钗	1,200,000.00						1,200,000.00
宿迁高投毅达产才融合发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42,856.00						1,142,856.00

项目	2021.12.31	本期变动增（+）减（－）					2022.6.30
		增资	股权转让	资本公积转增	其他	小计	
南京邦盛聚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0,000.00						690,000.00
苏州国发盈辰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3,016.00						803,016.00
苏州国发盈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7,444.00						437,444.00
合计	377,067,572.00						377,067,572.00

(三十三) 资本公积

项目	201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43,580,625.11	179,253,337.00		422,833,962.11

本期增加系公司吸收投资、股权激励所致，详见本附注五“五、（三十二）股本”、“十一、股份支付”。

项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422,833,962.11	336,629,268.30	188,533,786.00	570,929,444.41

本期增加系公司吸收投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致，详见本附注“五、（三十二）股本”。

项目	202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12.31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570,929,444.41			570,929,444.41

项目	202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6.30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570,929,444.41			570,929,444.41

(三十四)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2019.12.31	本期发生额						2020.12.31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503.35				-4,503.35		-4,503.35
其中：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503.35				-4,503.35		-4,503.35

项目	2020.12.31	本期发生额						2021.12.31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503.35	-508,783.50				-508,783.50		-513,286.85
其中：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503.35	-508,783.50				-508,783.50		-513,286.85

项目	2021.12.31	本期发生额						2022.6.30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13,286.85	-275,200.09				-275,200.09		-788,486.94
其中：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13,286.85	-275,200.09				-275,200.09		-788,486.94

(三十五) 专项储备

项目	201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安全生产费		9,555,327.66	9,555,327.66	

项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安全生产费		11,295,313.83	11,295,313.83	

项目	202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12.31
安全生产费		15,452,368.80	15,452,368.80	

项目	202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6.30
安全生产费		10,612,749.40	9,513,331.29	1,099,418.11

(三十六) 盈余公积

项目	201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法定盈余公积	3,319,493.76	11,222,767.37		14,542,261.13

项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法定盈余公积	14,542,261.13	14,336,215.86		28,878,476.99

项目	202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12.31
法定盈余公积	28,878,476.99	16,977,749.06		45,856,226.05

项目	202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6.30
法定盈余公积	45,856,226.05	10,897,281.61		56,753,507.66

根据公司法及本集团章程的规定，本集团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集团注册资本 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三十七)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调整前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388,696,795.46	209,244,547.19	124,803,718.26	28,994,754.03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388,696,795.46	209,244,547.19	124,803,718.26	28,994,754.03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5,368,226.83	234,136,754.53	179,212,824.69	129,583,481.6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0,897,281.61	16,977,749.06	14,336,215.86	11,222,767.37
应付普通股股利		37,706,757.20	80,435,779.90	22,551,75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543,167,740.68	388,696,795.46	209,244,547.19	124,803,718.26

(三十八)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收入（注 1）	成本	收入（注 2）	成本
主营业务	912,707,378.08	614,856,350.58	1,729,324,755.28	1,226,370,098.42
其他业务	3,873,169.06	1,110,030.15	4,701,147.74	3,165,649.10
合计	916,580,547.14	615,966,380.73	1,734,025,903.02	1,229,535,747.52

注 1：2022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中，来源于客户合同产生的收入为 916,502,198.50 元，租赁收入 78,348.64 元。

注 2：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中，来源于客户合同产生的收入为 1,733,794,487.09 元，租赁收入 231,415.93 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注 1）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212,949,189.45	879,657,209.73	992,245,987.70	682,514,448.22
其他业务	1,829,908.07	805,609.08	2,347,282.93	1,411,599.31
合计	1,214,779,097.52	880,462,818.81	994,593,270.63	683,926,047.53

注 1：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中，来源于客户合同产生的收入为 1,214,639,274.51 元，租赁收入 139,823.01 元。

营业收入明细：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其中： 商品销售	906,818,561.24	1,692,210,196.05	1,179,623,765.56	990,368,604.21
设备销售	5,888,816.84	37,114,559.23	33,325,423.89	1,877,383.49
其他业务收入				
其中： 材料销售	3,762,761.57	4,459,660.12	1,593,175.76	2,341,233.38
维修收入	32,058.85	10,071.69	96,909.30	6,049.55
租赁收入	78,348.64	231,415.93	139,823.01	
合计	916,580,547.14	1,734,025,903.02	1,214,779,097.52	994,593,270.63

2、 合同产生的收入情况

收入分解信息如下：

合同分类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市场类型：			
境内	351,696,380.44	732,380,377.40	627,676,835.51
境外	564,805,818.06	1,001,414,109.69	586,962,439.00
合计	916,502,198.50	1,733,794,487.09	1,214,639,274.51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确认	916,502,198.50	1,733,794,487.09	1,214,639,274.51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			
合计	916,502,198.50	1,733,794,487.09	1,214,639,274.51

(三十九)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2,103,937.12	4,894,689.29	2,590,828.08	2,267,306.37
土地使用税	1,280,339.97	2,539,020.68	2,237,448.68	527,328.50
教育费附加	963,425.51	2,140,991.05	1,110,354.97	971,702.73
房产税	961,999.88	1,266,925.92	797,167.34	719,773.12
印花税	822,189.99	1,571,217.55	882,674.10	803,253.45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地方教育费附加	622,125.94	1,398,482.69	740,236.55	647,801.83
环境保护税	202,171.14	244,354.51	153,802.31	135,184.10
合计	6,956,189.55	14,055,681.69	8,512,512.03	6,072,350.10

(四十) 销售费用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职工薪酬	9,974,264.39	16,443,964.90	8,958,268.70	8,742,713.89
市场开发费	5,411,418.33	10,709,692.54	3,247,526.87	6,950,048.84
办公费	1,642,904.16	1,858,817.01	2,210,848.58	1,900,879.07
差旅费	497,105.53	1,344,090.51	1,008,214.79	1,684,493.20
售后服务费	453,409.28	846,105.10	589,811.88	495,184.30
物流费用				17,267,786.75
其他	1,195,395.92	1,994,458.07	1,799,544.05	1,882,236.06
合计	19,174,497.61	33,197,128.13	17,814,214.87	38,923,342.11

(四十一) 管理费用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职工薪酬	24,983,680.70	46,557,492.61	24,278,641.96	21,095,717.62
修理费	12,548,514.95	20,513,147.45	10,754,541.46	14,552,371.61
折旧摊销	7,507,004.91	10,268,078.09	5,812,702.59	3,749,084.42
聘请中介费用	3,987,611.52	8,336,187.71	1,275,257.49	3,216,986.70
办公费	3,384,778.24	7,010,345.10	4,000,890.28	3,111,162.08
业务招待费	2,531,020.07	5,715,880.03	2,501,414.74	2,185,181.76
停工损失	5,985,267.68	2,481,925.84	3,467,632.94	3,024,059.50
差旅费	310,969.96	581,711.06	260,065.34	428,042.18
低值易耗品	7,128.44	59,696.99	67,309.60	313,221.55
股份支付				15,420,000.00
其他	1,823,457.49	2,518,891.51	2,990,013.64	1,374,060.96
合计	63,069,433.96	104,043,356.39	55,408,470.04	68,469,888.38

(四十二) 研发费用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人员人工	8,701,276.26	14,852,028.49	15,041,255.76	19,132,212.39
材料费用	5,564,845.53	16,154,445.12	3,123,770.82	7,265,062.21
折旧及待摊费用	2,821,515.85	6,124,870.04	719,566.02	1,782,673.01
委外开发费用	2,415,048.55	849,514.57	441,610.19	1,213,592.23
其他	783,385.93	2,513,908.44	1,469,874.50	1,004,382.56
合计	20,286,072.12	40,494,766.66	20,796,077.29	30,397,922.40

(四十三) 财务费用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息费用	13,048,193.19	12,007,563.41	12,006,393.80	14,560,076.63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167,018.78	402,308.43		
减：利息收入	243,583.21	489,155.20	292,571.94	365,234.96
汇兑损益	-11,755,185.75	10,240,983.33	10,652,365.31	-3,521,394.52
其他	457,167.85	950,908.72	810,317.51	1,020,969.55
合计	1,506,592.08	22,710,300.26	23,176,504.68	11,694,416.70

(四十四) 其他收益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政府补助	2,627,164.32	4,573,898.28	8,084,427.54	5,759,286.70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141,077.37	700,099.75	93,966.80	60,634.14
其他（代扣境外增值税手续费返还）				5,816.15
合计	2,768,241.69	5,273,998.03	8,178,394.34	5,825,736.99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608,812.93	358,836.23	222,511.95	154,189.18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度省潜在独角兽企业奖励资金	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省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商务发展专项资金-企业自行投保出口信用保险	294,700.00				与收益相关
生产车间技改补助	245,300.80	467,237.79	198,841.56		与资产相关
2021 年商务发展专项资金-加大进出口信用保险扶持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设备改造补助	159,451.84	148,086.74			与资产相关
2020 年 50 强企业奖励资金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土地补贴款	88,148.75	176,297.52	176,297.52	176,297.52	与资产相关
2019、2020 年度区及专利资助配套经费	15,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度区级专利资助资金	5,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职工文体活动补助资金	4,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度技术转移奖补资金	3,750.00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宿迁市宿豫区总工会工作补助	3,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度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补贴款		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度企业研发投入财政奖励资金		375,000.00			与收益相关

补助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20 年度研发机构建设和绩效奖励资金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度外贸稳中提质-加大出口信用保险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宿豫区企业挂牌上市奖补资金明细表		300,000.00	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加强人才创新创业支持力度促进高质量发展补助		26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度科技创新奖补资金		25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度科技创新券兑现		225,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度第一批市级科技创新券		225,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度市级产业发展引导资金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度社会保障局解困与再就业工作领导小组财政补贴		161,520.00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度龙湾区商务奖补扶持资金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安全技能培训补贴		86,700.00			与收益相关
以工代训支持稳岗就业保就业补贴款		64,000.00	334,514.85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度市级专利资助资金		59,000.00			与收益相关
上海企业多元化专项资金		39,520.00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度外贸稳中提质-开拓国际市场（埃及国际塑料展展位费）		33,700.00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度外贸稳中提质-开拓国际市场（印度孟买国际塑料展）		24,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度市级产业发展引导资金（标准化建设）项目奖补资金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度全区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先进企业奖励资金			1,532,000.00		与收益相关

补助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19 年度市级产业发展引导资金（工业发展）项目奖补资金			1,237,400.00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度市级科技创新奖补资金			725,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度省级商务发展专项切块资金			706,640.00		与收益相关
市区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			545,700.00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省商务发展专项资金（企业自行投保出口信用保险）			446,300.00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度市级产业发展引导资金（科技创新专项）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度宿迁市“千名领军人才集聚计划”引进人才（团队）补助			21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度商务局外贸出口突出贡献单位奖励金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江苏省"双创人才"企业创新类补贴			150,000.00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度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金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度科技创新奖补资金			125,000.00	375,000.00	与收益相关
宿迁市 2019 年度工业 50 强企业奖励资金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小企业吸纳就业补贴和就业服务补助			44,500.00		与收益相关
宿迁市宿豫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解困与再就业工作领导小组贸易摩擦补助			25,721.66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度科技创新奖补资金			25,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度江苏省绿色金融奖补资金			18,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度市级专利资助资金			6,000.00		与收益相关

补助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绿治会参展企业运输费用补助			2,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度市级专利资助资金			2,000.00		与收益相关
江苏宿豫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审计局 2017、2018 专利资助配套经费			1,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度市级产业发展引导资金				3,27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度省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653,800.00	与收益相关
2017 年《新型工业化和新兴产业发展先进企业的决定》的相关补助				58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度龙湾区促进开放型经济发展奖补资金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度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省级财政奖励金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江苏省工业互联网发展示范性企业的相关补贴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627,164.32	4,573,898.28	8,084,427.54	5,759,286.70	

(四十五) 投资收益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理财产品（摊余成本计量）投资收益	63,148.58		753,353.63	393,742.52

(四十六)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609,006.81	231,739.46	1,023,067.25	

(四十七)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626,094.57	3,319,120.40	4,633,564.55	2,019,040.41

(四十八)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4,640.99		-4,640.99	
使用权资产处置利得		831.79		831.79
合计	-4,640.99	831.79	-4,640.99	831.79

项目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260,932.71	-125,948.33	-260,932.71	-125,948.33

(四十九) 营业外收入

项目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废料收入	680,429.12	1,181,405.47	680,429.12	1,181,405.47
其他	16,973.36	58,772.00	16,973.36	58,772.00
合计	697,402.48	1,240,177.47	697,402.48	1,240,177.47

项目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废料收入	1,014,020.63	1,261,012.65	1,014,020.63	1,261,012.65
其他	174,844.15	60,588.35	174,844.15	60,588.35
合计	1,188,864.78	1,321,601.00	1,188,864.78	1,321,601.00

(五十) 营业外支出

项目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3,681,222.06	6,685,488.23	3,681,222.06	6,685,488.23
对外捐赠	112,631.47	775,000.00	112,631.47	775,000.00
罚款及滞纳金支出		47,468.07		47,468.07
其他	749,564.96	631,682.79	749,564.96	631,682.79
合计	4,543,418.49	8,139,639.09	4,543,418.49	8,139,639.09

项目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6,743,668.75	5,904,831.64	6,743,668.75	5,904,831.64
对外捐赠	40,000.00	80,000.00	40,000.00	80,000.00
罚款及滞纳金支出	26,362.03	44,073.23	26,362.03	44,073.23
其他	30,584.94	35,170.80	30,584.94	35,170.80
合计	6,840,615.72	6,064,075.67	6,840,615.72	6,064,075.67

(五十一)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40,738,467.01	64,331,310.18	32,032,274.87	26,460,166.83
递延所得税费用	-17,521,667.24	-13,191,155.08	-3,228,032.74	-1,602,328.92
合计	23,216,799.77	51,140,155.10	28,804,242.13	24,857,837.91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润总额	188,585,026.60	285,276,909.63	208,017,066.82	154,441,319.51
按适用税率计算所得税费用	28,287,753.97	42,791,536.45	31,202,560.02	23,166,197.93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4,885,923.12	10,011,751.12	4,280,648.70	2,769,952.18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324,335.28	389,728.58	71,313.03	37,423.22
税法规定的额外可扣除费用的影响	-10,772,817.58	-2,737,930.31	-6,817,965.64	-4,271,002.44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487,441.74	678,299.38	280,106.35	3,018,402.06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12.34	-143,447.47	-33.03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163.24	69,822.14	984.60	136,897.99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的变化		-62,839.92	-69,957.46	
所得税费用	23,216,799.77	51,140,155.10	28,804,242.13	24,857,837.91

(五十二) 每股收益

1、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165,368,226.83	234,136,754.53	179,212,824.69	129,583,481.60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377,067,572.00	377,067,572.00	345,974,393.50	305,412,222.33
基本每股收益	0.44	0.62	0.52	0.42
其中：持续经营基本每股收益	0.44	0.62	0.52	0.42
终止经营基本每股收益				

2、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稀释）除以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稀释）计算：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稀释）	165,368,226.83	234,136,754.53	179,212,824.69	129,583,481.60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稀释）	377,067,572.00	377,067,572.00	345,974,393.50	305,412,222.33
稀释每股收益	0.44	0.62	0.52	0.42
其中：持续经营稀释每股收益	0.44	0.62	0.52	0.42
终止经营稀释每股收益				

(五十三)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预缴所得税退回	4,443,389.30	5,464,605.60	7,035,810.29	5,211,799.71
营业外收入、其他收益及递延收益	3,972,742.78	9,003,753.45	12,940,970.30	6,971,040.47
保证金及押金	258,120.00	494,414.93	4,982,147.00	2,738,950.00
利息收入	243,583.21	489,155.20	292,571.94	365,234.96
其他	224,725.00	1,400,000.00		
合计	9,142,560.29	16,851,929.18	25,251,499.53	15,287,025.14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管理、研发等费用类支出	32,678,046.42	88,609,964.00	50,613,114.70	74,233,577.32
保证金及押金	300,930.00	1,323,154.76	5,419,166.90	12,804,957.00
营业外支出	188,697.36	908,083.11	96,946.97	159,244.03
其他	172,696.92	201,731.57		
合计	33,340,370.70	91,042,933.44	56,129,228.57	87,197,778.35

3、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回融资租赁保证金	4,000,000.00	6,030,000.00	1,750,000.00	2,400,000.00

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支付融资租赁保证金			2,000,000.00	8,030,000.00

(五十四)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65,368,226.83	234,136,754.53	179,212,824.69	129,583,481.60
加：信用减值损失	626,094.57	3,319,120.40	4,633,564.55	2,019,040.41
固定资产折旧	46,200,648.59	69,055,629.26	46,224,525.18	36,934,596.84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45,991.00			
使用权资产折旧	1,363,090.15	2,634,565.53		
无形资产摊销	421,878.71	692,870.53	611,192.87	686,745.9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444,143.17	6,032,547.08	2,605,516.18	1,153,825.4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640.99	-831.79	260,932.71	125,948.3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681,222.06	6,685,488.23	6,743,668.75	5,904,831.64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09,006.81	-231,739.46	-1,023,067.25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0,686,254.69	15,439,122.34	14,953,027.11	13,891,483.9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3,148.58		-753,353.63	-393,742.5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521,667.24	-13,187,581.46	-3,228,590.04	-1,602,328.92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9,516,398.30	-141,878,065.14	-26,026,856.93	11,434,816.3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8,202,213.54	-150,647,261.57	-172,449,272.95	-98,719,219.1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0,033,992.23	125,883,501.12	51,666,286.68	-7,320,201.65
其他				15,420,000.00

补充资料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963,748.52	157,934,119.60	103,430,397.92	109,119,278.20
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51,153,001.90	129,651,377.60	151,343,637.28	78,560,710.9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29,651,377.60	151,343,637.28	78,560,710.98	49,646,424.1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1,501,624.30	-21,692,259.68	72,782,926.30	28,914,286.86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一、现金	251,153,001.90	129,651,377.60	151,343,637.28	78,560,710.98
其中：库存现金		551,600.00	364,400.0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51,144,364.21	129,088,123.16	150,959,057.60	78,536,216.4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8,637.69	11,654.44	20,179.68	24,494.50
二、现金等价物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1,153,001.90	129,651,377.60	151,343,637.28	78,560,710.98

(五十五)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货币资金	40,150,310.00	4,340,100.00	18,353,570.00	13,040,089.64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货币资金	355,095.17	81,653.09	83,451.98		履约保证金
应收款项融资			4,000,000.00	300,000.00	质押
固定资产	153,180,596.81	192,488,482.85	153,392,348.95	172,679,484.93	抵押

项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无形资产	35,568,947.17	35,981,887.39	30,311,300.47	19,258,867.19	抵押
在建工程	8,633,734.10	22,700,813.68	647,799.30		抵押
合计	237,888,683.25	255,592,937.01	206,788,470.70	205,278,441.76	

(五十六)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项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114,377,992.01
其中：美元	14,848,237.63	6.71	99,652,462.03
欧元	2,101,125.79	7.01	14,725,529.98
应收账款			256,293,842.82
其中：美元	26,582,164.15	6.71	178,403,536.48
欧元	11,113,850.00	7.01	77,890,306.34
其他应付款			358,264.60
其中：美元	53,381.50	6.71	358,264.60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65,509,650.28
其中：美元	7,851,014.78	6.38	50,055,714.93
欧元	2,140,523.20	7.22	15,453,935.35
应收账款			173,247,716.51
其中：美元	27,043,210.98	6.38	172,419,400.33
欧元	114,730.00	7.22	828,316.18
其他应付款			5,460,653.09
其中：美元	856,478.99	6.38	5,460,653.09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33,097,490.69
其中：美元	4,584,265.47	6.52	29,911,873.77
欧元	396,961.61	8.03	3,185,616.92
应收账款			98,487,873.37
其中：美元	15,094,158.27	6.52	98,487,873.37
其他应付款			2,613,382.95
其中：美元	400,524.60	6.52	2,613,382.95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28,605,133.65
其中：美元	3,920,919.13	6.98	27,353,116.03
欧元	160,196.74	7.82	1,252,017.62
应收账款			67,751,384.88
其中：美元	9,711,789.35	6.98	67,751,384.88
其他应付款			1,126,849.20
其中：美元	161,527.65	6.98	1,126,849.20

(五十七) 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种类	金额	资产负债表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土地补贴款	8,372,760.00	递延收益	88,148.75	176,297.52	176,297.52	176,297.52	其他收益
生产车间技改补助	3,293,000.00	递延收益	245,300.80	467,237.79	198,841.56		其他收益
设备改造补助	2,540,000.00	递延收益	159,451.84	148,086.74			其他收益
建设项目补助	500,000.00	递延收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种类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9 年度中小微型工业企业银行借款贴息专项资金	1,000,000.00	1,000,000.00				财务费用
稳岗补贴	1,344,350.29	608,812.93	358,836.23	222,511.95	154,189.18	其他收益
2020 年度省潜在独角兽企业奖励资金	600,000.00	600,000.00				其他收益

种类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21 年省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300,000.00	300,000.00				其他收益
2021 年商务发展专项资金-企业自行投保出口信用保险	294,700.00	294,700.00				其他收益
2021 年商务发展专项资金-加大进出口信用保险扶持	200,000.00	200,000.00				其他收益
2020 年 50 强企业奖励资金	100,000.00	100,000.00				其他收益
2019、2020 年度区及专利资助配套经费	15,000.00	15,000.00				其他收益
2019 年度区级专利资助资金	5,000.00	5,000.00				其他收益
2021 年职工文体活动补助资金	4,000.00	4,000.00				其他收益
2020 年度技术转移奖补资金	3,750.00	3,750.00				其他收益
2021 年宿迁市宿豫区总工会工作补助	3,000.00	3,000.00				其他收益
2020 年度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补贴款	400,000.00		400,000.00			其他收益
2020 年度企业研发投入财政奖励资金	375,000.00		375,000.00			其他收益
2020 年度研发机构建设和绩效奖励资金	300,000.00		300,000.00			其他收益
2020 年度外贸稳中提质-加大出口信用保险	300,000.00		300,000.00			其他收益
宿豫区企业挂牌上市奖补资金明细表	900,000.00		300,000.00	600,000.00		其他收益

种类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加强人才创新创业支持力度促进高质量发展补助	260,000.00		260,000.00			其他收益
2020 年度科技创新奖补资金	250,000.00		250,000.00			其他收益
2019 年度科技创新券兑现	225,000.00		225,000.00			其他收益
2020 年度第一批市级科技创新券	225,000.00		225,000.00			其他收益
2020 年度市级产业发展引导资金	200,000.00		200,000.00			其他收益
2020 年度社会保障局解困与再就业工作领导小组财政补贴	161,520.00		161,520.00			其他收益
2020 年度龙湾区商务奖补扶持资金	100,000.00		100,000.00			其他收益
安全技能培训补贴	86,700.00		86,700.00			其他收益
以工代训支持稳岗就业保就业补贴款	398,514.85		64,000.00	334,514.85		其他收益
2020 年度市级专利资助资金	59,000.00		59,000.00			其他收益
上海企业多元化专项资金	39,520.00		39,520.00			其他收益
2020 年度外贸稳中提质-开拓国际市场（埃及国际塑料展展位费）	33,700.00		33,700.00			其他收益
2020 年度外贸稳中提质-开拓国际市场（印度孟买国际塑料展）	24,000.00		24,000.00			其他收益

种类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市级产业发展引导资金（标准化建设）项目奖补资金	20,000.00		20,000.00			其他收益
2018 年度全区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先进企业奖励资金	1,532,000.00			1,532,000.00		其他收益
2019 年度市级产业发展引导资金（工业发展）项目奖补资金	1,237,400.00			1,237,400.00		其他收益
2018 年度市级科技创新奖补资金	725,000.00			725,000.00		其他收益
2019 年度省级商务发展专项切块资金	706,640.00			706,640.00		其他收益
市区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	545,700.00			545,700.00		其他收益
2018 年度中小微型工业企业银行借款贴息资金	500,000.00			500,000.00		财务费用
2019 年省商务发展专项资金（企业自行投保出口信用保险）	446,300.00			446,300.00		其他收益
2017 年第二批中小微型工业企业银行借款贴息专项资金	411,700.00			411,700.00		财务费用
2019 年度市级产业发展引导资金（科技创新专项）	300,000.00			300,000.00		其他收益

种类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9 年度宿迁市"千名领军人才集聚计划"引进人才（团队）补助	210,000.00			210,000.00		其他收益
2019 年度商务局外贸出口突出贡献单位奖励金	200,000.00			200,000.00		其他收益
2018 年江苏省"双创人才"企业创新类补贴	350,000.00			150,000.00	200,000.00	其他收益
2019 年度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金	150,000.00			150,000.00		其他收益
2018 年度科技创新奖补资金	500,000.00			125,000.00	375,000.00	其他收益
宿迁市 2019 年度工业 50 强企业奖励资金	100,000.00			100,000.00		其他收益
中小企业吸纳就业补贴和就业服务补助	44,500.00			44,500.00		其他收益
宿迁市宿豫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解困与再就业工作领导小组贸易摩擦补助	25,721.66			25,721.66		其他收益
2019 年度科技创新奖补资金	25,000.00			25,000.00		其他收益
2020 年度江苏省绿色金融奖补资金	18,000.00			18,000.00		其他收益
2019 年度市级专利资助资金	6,000.00			6,000.00		其他收益
绿洽会参展企业运输费用补助	2,000.00			2,000.00		其他收益
2018 年度市级专利资助资金	2,000.00			2,000.00		其他收益
江苏宿豫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审计局	1,000.00			1,000.00		其他收益

种类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7、2018 专利资助配套经费						
2018 年度市级产业发展引导资金	3,270,000.00				3,270,000.00	其他收益
2018 年度省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653,800.00				653,800.00	其他收益
2017 年《新型工业化和新兴产业发展先进企业的决定》的相关补助	580,000.00				580,000.00	其他收益
2018 年度龙湾区促进开放型经济发展奖补资金	200,000.00				200,000.00	其他收益
2018 年度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省级财政奖励金	100,000.00				100,000.00	其他收益
2018 年江苏省工业互联网发展示范性企业的相关补贴	50,000.00				50,000.00	其他收益

(五十八) 租赁

1、 作为承租人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167,018.78	402,308.43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	1,143,297.90	1,845,862.27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简化处理的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低价值资产的短期租赁费用除外）	39,011.12	62,510.03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17,727,235.43	44,560,233.12
售后租回交易产生的相关损益	579,645.52	3,594,665.38
售后租回交易现金流出	15,004,945.45	39,979,285.17

2、 作为出租人

（1）经营租赁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经营租赁收入	78,348.64	231,415.93

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后将收到的未折现的租赁收款额如下：

剩余租赁期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1 年以内	191,100.00

六、 合并范围的变更

1、 2019 年度，本集团新设而增加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为南充联盛。

2、 2020 年度，本集团新设而增加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为联盛精细、联盛德国、盛锦新材和联宏经贸。

3、 2021 年度，本集团新设而增加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为南充项王、联盛学校和联盛上海。

4、 2022 年 1-6 月，本集团新设而增加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为盛宏新材。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2022.6.30 持股比例（%）		2021.12.31 持股比例（%）		2020.12.31 持股比例（%）		2019.12.31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联盛助剂	江苏省宿迁市	江苏省宿迁市	制造业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联盛经贸	江苏省宿迁市	江苏省宿迁市	商业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项王机械	江苏省宿迁市	江苏省宿迁市	通用设备制造业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温州贸易	浙江省温州市	浙江省温州市	商业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联宏新材	江苏省宿迁市	江苏省宿迁市	制造业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盛瑞新材	江苏省宿迁市	江苏省宿迁市	制造业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南充联盛	四川省南充市	四川省南充市	制造业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联盛精细	四川省南充市	四川省南充市	制造业	100.00		100.00		100.00		/	/	投资设立
盛锦新材	江苏省宿迁市	江苏省宿迁市	制造业	100.00		100.00		100.00		/	/	投资设立
联盛德国	德国杜塞尔多夫	德国杜塞尔多夫	商业	100.00		100.00		100.00		/	/	投资设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取得方式
				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联宏经贸	上海市	上海市	商业		100.00		100.00		100.00	/	/	投资设立
南充项王	四川省南充市	四川省南充市	通用设备制造业	100.00		100.00		/	/	/	/	投资设立
联盛学校	江苏省宿迁市	江苏省宿迁市	民办非企业单位	100.00		100.00		/	/	/	/	投资设立
联盛上海	上海市	上海市	技术研发、商业	100.00		100.00		/	/	/	/	投资设立
盛宏新材	江苏省宿迁市	江苏省宿迁市	制造业	100.00		/	/	/	/	/	/	投资设立

八、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集团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本集团对此风险的管理政策如下：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集团仅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按照本集团的政策，需对所有要求采用信用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审核。另外，本集团对应收账款余额进行持续监控，以确保本集团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本集团的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故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

由于本集团仅与经认可的且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交易对手）、地理区域和行业进行管理。由于本集团的应收账款客户群广泛地分散于不同的部门和行业中，因此在本集团内部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集中。

(二)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本集团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集团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

(三)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报告期，本集团所面对的由利率变动而引起的市场风险主要源于银行借款利息。

2、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集团尽可能将外币收入与外币支出相匹配以降低汇率风险。此外，集团还可能签署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以达到规避汇率风险的目的。

本集团面临的汇率风险主要来源于以美元和欧元计价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项目	2022.6.30		
	美元	欧元	合计
货币资金	99,652,462.03	14,725,529.98	114,377,992.01
应收账款	178,403,536.48	77,890,306.34	256,293,842.82
其他应付款	358,264.60		358,264.60
合计	278,414,263.11	92,615,836.32	371,030,099.43

项目	2021.12.31		
	美元	欧元	合计
货币资金	50,055,714.93	15,453,935.35	65,509,650.28
应收账款	172,419,400.33	828,316.18	173,247,716.51
其他应付款	5,460,653.09		5,460,653.09
合计	227,935,768.35	16,282,251.53	244,218,019.88

项目	2020.12.31		
	美元	美元	美元
货币资金	29,911,873.77	3,185,616.92	33,097,490.69
应收账款	98,487,873.37		98,487,873.37
其他应付款	2,613,382.95		2,613,382.95
合计	131,013,130.09	3,185,616.92	134,198,747.01

项目	2019.12.31		
	美元	美元	美元
货币资金	27,353,116.03	1,252,017.62	28,605,133.65
应收账款	67,751,384.88		67,751,384.88
其他应付款	1,126,849.20		1,126,849.20
合计	96,231,350.11	1,252,017.62	97,483,367.73

在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人民币对美元升值或贬值 10%，对本集团净利润的影响如下。管理层认为 10%合理反映了人民币对美元可能发生变动的合理范围。

汇率变化	对净利润的影响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上升 10%	-63,200,592.88	-84,373,902.58	-52,842,637.01	-45,798,886.55
下降 10%	63,200,592.88	84,373,902.58	52,842,637.01	45,798,886.55

九、 公允价值的披露

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项目	2022.6.30 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交易性金融资产			60,000,000.00	60,000,000.00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60,000,000.00	60,000,000.00

项目	2022.6.30 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结构性存款			60,000,000.00	60,000,000.00
◆应收款项融资			36,916,606.07	36,916,606.07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96,916,606.07	96,916,606.07

项目	2021.12.31 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交易性金融资产			70,000,000.00	70,000,000.00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0,000,000.00	70,000,000.00
（1）结构性存款			70,000,000.00	70,000,000.00
◆应收款项融资			47,767,584.93	47,767,584.93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17,767,584.93	117,767,584.93

项目	2020.12.31 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交易性金融资产			40,000,000.00	40,000,000.00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0,000,000.00	40,000,000.00
（1）结构性存款			40,000,000.00	40,000,000.00
◆应收款项融资			66,558,310.18	66,558,310.18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06,558,310.18	106,558,310.18

项目	2019.12.31 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应收款项融资			45,461,079.32	45,461,079.32

(二) 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应收款项融资为本集团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进行了公允价值计量，所采用的估值模型为贴现现金流量模型。由于银行承兑票据的期限均在6个月以下，管理层认为2022年6月30日、2021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和2019年12月31日的公允价值和账面价值无重大差异。

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为本集团持有的结构性存款。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进行了公允价值计量，所采用的估值模型为现金流量折现模型，估值技术输入的观察值为预期收益率。

项目	2022.6.30 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不可观察输入值	范围区间（加权平均值）
交易性金融资产	60,000,000.00	现金流量折现法	预期收益率	预期收益率越高，公允价值越高
应收款项融资	36,916,606.07	贴现现金流量	贴现利率	预期收益率越高，公允价值越高

项目	2021.12.31 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不可观察输入值	范围区间（加权平均值）
交易性金融资产	70,000,000.00	现金流量折现法	预期收益率	预期收益率越高，公允价值越高
应收款项融资	47,767,584.93	贴现现金流量	贴现利率	预期收益率越高，公允价值越高

项目	2020.12.31 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不可观察输入值	范围区间 （加权平均值）
交易性金融资产	40,000,000.00	现金流量折现法	预期收益率	预期收益率越高，公允价值越高
应收款项融资	66,558,310.18	贴现现金流量	贴现利率	预期收益率越高，公允价值越高

项目	2019.12.31 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不可观察输入值	范围区间 （加权平均值）
应收款项融资	45,461,079.32	贴现现金流量	贴现利率	预期收益率越高，公允价值越高

(三) 2022年1-6月、2021年度、2020年度及2019年度，本集团上述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各层级之间未发生转换。

(四) 2022年1-6月、2021年度、2020年度及2019年度，本集团未发生估值技术的变更。

十、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宿迁联拓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省宿迁市	实业投资	50,000.00万元	21.22	21.22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为项瞻波、王小红夫妇。

(二)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三)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宿迁联盛化学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宿迁盛友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宿迁时代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江苏联新阀门有限公司	受最终控制方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
万康置业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公司
上海升和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公司
宿迁盛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公司
王宝光	最终控制方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王小平	最终控制方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林俊义	本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项有和	本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董海燕	本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张她	本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何艳婷	本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四)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江苏联新阀门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13,662,102.77	14,678,689.27	10,690,167.03	10,500,823.68
宿迁盛友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6,286,065.43	10,445,573.53	2,660,787.99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江苏联新阀门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376,523.46	610,845.68	390,911.51	1,263,139.85
宿迁盛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38,734.51	14,609,226.30	6,798,407.10	
宿迁时代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40,353.99		

2、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确认的租赁收入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宿迁时代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厂房、办公用房等	78,348.64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旧租赁准则适用）：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确认的租赁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江苏联新阀门有限公司	厂房、办公用房等	1,009,174.32	999,999.99
林俊义、董海燕	办公室	95,128.00	95,128.00
项有和、张她	办公室	67,988.55	67,988.55
何艳婷	办公室	171,559.12	171,559.12
万康置业有限公司	办公室	6,857.14	6,857.14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新租赁准则适用）：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以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江苏联新阀门有限公司	厂房、办公用房等	504,587.16	1,009,174.32
万康置业有限公司	办公室	3,600.00	7,028.57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支付的租金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江苏联新阀门有限公司	厂房、办公用房等	1,100,000.00	1,100,000.00
林俊义、董海燕	办公室	126,837.50	126,837.50
项有和、张她	办公室	90,651.40	90,651.40
何艳婷	办公室	228,745.50	228,745.50
万康置业有限公司	办公室	7,200.00	3,600.00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林俊义、董海燕	办公室	9,061.59	22,301.54
项有和、张她	办公室	6,476.36	15,939.02
何艳婷	办公室	16,342.16	40,219.78

3、 关联担保情况

本集团作为被担保方：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最高主债务金额（万元）	主债务发生期间	期末是否履行完毕
1	宿迁联盛化学有限公司 项瞻波、王小红 王宝光、王小平	联盛有限	2,000.00	2018.10.18-2019.09.05	是
2	项瞻波、王小红 万康置业有限公司	联盛有限	1,500.00	2018.10.09-2019.10.09	是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最高主债务金额（万元）	主债务发生期间	期末是否履行完毕
3	项瞻波、王小红 王宝光、王小平	联盛科技	2,000.00	2019.11.15-2020.10.13	是
4	项瞻波	联盛科技	500.00	2019.01.16-2020.01.15	是
5	项瞻波	联盛科技	500.00	2019.12.26-2020.12.25	是
6	王小红 项瞻波	联盛科技	1,000.00	2019.12.26-2020.12.24	是
7	项瞻波、王小红	联盛科技	1,500.00	2020.09.24-2021.09.10	是
8	项瞻波、王小红	联盛科技	1,500.00	2022.03.23-2022.09.17	否
9	项瞻波、王小红	联盛科技	6,750.00	2022.03.23-2025.03.22	否
10	项瞻波、王小红	联盛科技	2,500.00	2022.03.05-2024.03.04	否
11	项瞻波、王小红	联盛科技	10,000.00	2022.04.11-2023.04.10	否
12	项瞻波 王小红	联盛科技	12,000.00	2022.05.26-2023.08.11	否
13	王宝光 王小平 项瞻波 王小红 万康置业有限公司 江苏联新阀门有限公司	联盛助剂	7,000.00	2018.07.30-2021.07.29	是
14	项瞻波 王小红	联盛助剂	1,000.00	2020.04.23-2021.04.22	是
15	项瞻波 王小红	联盛助剂	1,300.00	2020.07.21-2021.07.07	是
16	项瞻波、王小红	联盛助剂	3,500.00	2022.03.23-2022.11.30	否
17	项瞻波、王小红	联盛助剂	3,000.00	2022.03.30-2023.03.29	否
18	项瞻波、王小红 王小红	联盛助剂	5,000.00	2022.04.11-2023.04.10	否
19	项瞻波、王小红	联盛助剂	10,000.00	2022.06.27-2027.06.27	否
20	宿迁联盛化学有限公司 王宝光、王小平	项王机械	1,000.00	2017.11.22-2020.11.20	是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最高主债务金额（万元）	主债务发生期间	期末是否履行完毕
	项有和、张她 项瞻波、王小红 万康置业有限公司				
21	项瞻波、王小红 项有和、张她 王宝光、王小平 万康置业有限公司	项王机械	1,000.00	2019.01.09-2019.12.02	是
22	项瞻波、王小红 王宝光、王小平	项王机械	1,000.00	2019.09.18-2020.08.28	是
23	项瞻波、王小红 王宝光、王小平	项王机械	800.00	2019.03.28-2020.03.26	是
24	项瞻波、王小红 王宝光、王小平	项王机械	800.00	2020.03.31-2021.03.31	是
25	项瞻波 王小红	项王机械	500.00	2020.04.23-2021.04.22	是
26	项瞻波、王小红 王宝光、王小平	项王机械	1,300.00	2020.09.09-2021.08.23	是
27	项瞻波、王小红	项王机械	1,000.00	2022.03.23-2022.11.30	否
28	项瞻波、王小红	项王机械	800.00	2022.03.28-2023.03.27	否
29	宿迁联盛化学有限公司 万康置业有限公司 项有和、张她 王宝光、王小平 项瞻波、王小红	联盛经贸	2,000.00	2017.11.22-2020.11.20	是
30	项瞻波、王小红 王宝光、王小平	联盛经贸	1,000.00	2018.12.28-2021.12.28	是
31	王宝光、王小平 项瞻波、王小红 万康置业有限公司 宿迁联盛化学有限公司	联盛经贸	1,700.00	2018.10.18-2019.09.05	是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最高主债务金额（万元）	主债务发生期间	期末是否履行完毕
	上海升和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200.00	2017.07.28-2020.07.05	
32	万康置业有限公司 项瞻波、王小红	联盛经贸	1,000.00	2018.10.09-2019.10.09	是
33	项瞻波 王小红 万康置业有限公司	联盛经贸	600.00	2018.08.21-2019.06.01	是
34	项有和、张她 项瞻波、王小红 王宝光、王小平 万康置业有限公司	联盛经贸	2,000.00	2019.01.09-2019.12.02	是
35	项瞻波、王小红 王宝光、王小平	联盛经贸	2,000.00	2019.11.19-2020.08.28	是
36	王宝光、王小平 项瞻波、王小红 上海升和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联盛经贸	1,700.00 2,200.00	2019.12.02-2020.10.13 2017.07.28-2020.07.05	是
37	项瞻波、王小红	联盛经贸	1,000.00	2019.09.30-2020.09.29	是
38	项瞻波 王小红	联盛经贸	600.00	2019.08.14-2020.08.06	是
39	万康置业有限公司 项瞻波 王小红	温州贸易	2,800.00	2019.01.10-2020.01.09	是
40	项瞻波 王小红	温州贸易	5,000.00	2020.04.03-2021.04.02	是
41	项瞻波、王小红	盛瑞新材	23,000.00	2020.12.22-2025.12.21	否
42	项瞻波 王小红	联盛科技	7,200.00	2021.03.18-2022.05.25	是
43	项瞻波 王小红	温州贸易	5,000.00	2021.04.16-2024.04.15	否
44	王小红	温州贸易	500.00	2021.04.13-2024.04.15	否
45	项瞻波、王小红	项王机械	800.00	2021.03.26-2022.03.22	是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最高主债务金额（万元）	主债务发生期间	期末是否履行完毕
46	项瞻波、王小红	联盛助剂	1,000.00	2021.03.25-2021.10.16	是
47	项瞻波、王小红	联盛助剂	3,500.00	2021.03.30-2022.03.28	是
48	项瞻波、王小红	联盛助剂	2,000.00	2021.06.10-2021.12.11	是
49	项瞻波、王小红	联盛科技	4,000.00	2021.12.24-2022.11.30	否
50	项瞻波	联盛科技	2,700.00	2021.08.31-2022.03.22	是
51	项瞻波 王小红	联盛科技	10,000.00	2021.09.26-2024.09.25	否
52	项瞻波、王小红	联盛科技	8,000.00	2021.10.18-2022.09.22	否
53	项瞻波、王小红	联盛科技	1,500.00	2021.11.10-2022.03.22	是
54	项瞻波	项王机械	1,350.00	2021.11.24-2024.11.23	否
55	项瞻波 王小红	联盛助剂	5,000.00	2021.10.09-2024.10.08	否

本集团作为担保方：

1) 2017 年 3 月 9 日，万康新材与江苏民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丰农商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其土地使用权作抵押为宿迁联盛化学有限公司（“联盛化学”）提供 1,086.64 万元最高限额担保，担保期限自 2017 年 3 月 9 日至 2027 年 3 月 8 日。该《最高额抵押合同》于 2019 年 1 月 4 日（联盛化学完成工商及税务注销日）终止。

2) 2018 年 2 月 26 日，联盛助剂与民丰农商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其土地使用权和房产作抵押为联盛化学提供 3,146.04 万元高额担保。担保期限自 2018 年 2 月 26 日至 2023 年 2 月 26 日。该《最高额抵押合同》于 2019 年 1 月 4 日（联盛化学完成工商及税务注销日）终止。

4、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江苏联新阀门有限公司	长期资产清理	43,274.34			

5、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517,198.60	5,040,107.12	4,339,056.32	4,405,822.46

注：2019 年度中包括股份支付金额 70,000.00 元。

(五)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江苏联新阀门有限公司	1,591,697.50	79,584.88
	宿迁盛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2,936,305.68	146,815.28
	宿迁时代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21,000.00	1,050.00
预付款项			
	江苏联新阀门有限公司	504,587.15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宿迁盛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8,892,535.68	444,626.78
预付款项			
	江苏联新阀门有限公司	288,730.5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江苏联新阀门有限公司	11,900.01	595.00
	宿迁盛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7,682,200.04	384,110.00
预付款项			
	董海燕	15,854.70	
	张她	11,331.27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何艳婷	28,593.22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款项			
	董海燕	15,854.66	
	张她	11,331.42	
	何艳婷	28,593.18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付账款					
	江苏联新阀门有限公司	2,871,674.35	501,304.07	2,131,586.31	984,694.25
	宿迁盛友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282,877.40	1,279,944.90	824,129.00	
其他应付款					
	万康置业有限公司		3,600.00		10,200.00
	江苏联新阀门有限公司	272,618.86	19,520.00	261,290.08	2,218.00
合同负债					
	江苏联新阀门有限公司	973.45			
其他流动负债					
	江苏联新阀门有限公司	126.55			
租赁负债					
	何艳婷	433,495.43	650,534.93		
	董海燕	240,369.66	360,716.28		
	张她	171,793.40	257,805.7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何艳婷	202,117.59	197,481.44		
	董海燕	112,072.54	109,501.83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张她	80,098.81	78,261.51		

十一、 股份支付

(一)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15,420,000.00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15,420,000.00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份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公司期末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二)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授予日前后 6 个月内战略投资者的入股价格
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的确定方法				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全部确认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80,520,000.00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15,420,000.00

2019 年 1 月 21 日，实际控制人项瞻波先生将其持有的宿迁联拓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7.04%的股权以 2,000,00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本集团符合条件的员工，即符合条件的员工以上述价格间接获得本公司公允价值为 4,000,000.00 元的股权（公允价值按投资者江苏沿海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入股价格确定）。授予日股权的公允价值减去股份支付对价的差额 2,000,000.00 元计入 2019 年度管理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2019 年 1 月 21 日，实际控制人项瞻波先生将其持有的宿迁联发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43%的股权以 120,00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本集团符合条件的员工，即符合条件的员工以上述价格间接获得本公司公允价值为 240,000.00 元的股权（公允价值按投资者江苏沿海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入股价格确定）。授予日股权的公允价值减去股份支付对价的差额 120,000.00 元计入 2019 年度管理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2019 年 12 月 5 日，实际控制人项瞻波先生将其持有的宿迁联发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43%的股权以 150,00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本集团符合条件的员工，即符合条件的员工以上述价格间接获得本公司公允价值为 360,000.00 元的股权（公允价值按投资者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方源智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入股价格确定）。授予日股权的公允价值减去股份支付对价的差额 210,000.00 元计入 2019 年度管理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2019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16,451.1667 万元增加至 16,651.1667 万元，由宿迁联恒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形式出资 1,000.00 万元（200.00 万元计入股本，80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实际控制人项瞻波先生持有宿迁联恒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6.5%的股权，其剩余股权由本集团符合条件的员工持有，即符合条件的员工以 9,350,000.00 元间接获得本公司公允价值为 22,440,000.00 元的股权（公允价值按投资者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方源智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入股价格确定）。授予日股权的公允价值减去股份支付对价的差额 13,090,000.00 元计入 2019 年度管理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十二、 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1、 重要承诺

（1）最低量采购承诺

本公司、联盛助剂、联盛经贸和温州贸易（“本集团相关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3 月 1 日、2017 年 12 月 1 日和 2021 年 5 月 20 日与赢创天大（辽阳）化学助剂有限公司（“赢创天大”）签订《对于己二胺哌啶（HMBTAD）产品购销相关《供应协议》之补充确认》，协议的有效期至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集团相关公司于报告期适用的主要条款为：

1) 本集团相关公司每年向赢创天大采购的己二胺哌啶的总量不少于 2,400 吨（“最低采购量”）；

2) 己二胺哌啶的购买单价为每吨（39,000+2×丙酮价格）元（“约定单价”），丙酮价格以中国石化集团北京燕山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上半个公历年度的每吨平均挂牌人民币价为准；

3) 若本集团相关公司任何一个年度的年度总采购量未能达到最低采购量，则需向赢创天大支付未达到最低采购量部分的产能保留费，产能保留费为每吨 2,083.33 元。

4) 若本集团相关公司未达到最低采购量且存在向任何第三方购买己二胺哌啶的情形时，则需向赢创天大支付补偿款，补偿款金额按约定单价与向第三方所购相关产品数量确定。

（2）协议量采购承诺

本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与长春化工（江苏）有限公司（“长春化工”）签订《采购框架合同（2022 年）》，协议的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于报告期适用的主要条款为：

1) 本公司每月向长春化工采购的丙酮总量为 800-1,000 吨（“协议采购量”），货物的溢短装幅度在实际采购数量的±5%范围内；

2) 协议采购量范围内的丙酮购买单价按照安迅思官网公布的上月 26 日至提货当月 25 日的华东地区丙酮市场均价+100 元/吨确定。

本公司于2021年12月24日与南通化工轻工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化工”）签订《采购框架合同（2022年）》，协议的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

本公司于报告期适用的主要条款为：

1) 本公司每月向南通化工采购的丙酮总量为800-1,200吨（“协议采购量”），货物的溢短装幅度在实际采购数量的±5%范围内；

2) 协议采购量范围内的丙酮购买单价按照安迅思官网公布的上月26日至提货当月25日的华东地区丙酮市场均价+100元/吨确定。

本公司于2021年12月24日与常州市化工轻工材料总公司（“常州化工”）签订《采购框架合同（2022年）》，协议的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

本公司于报告期适用的主要条款为：

1) 本公司每月向常州化工采购的丙酮总量为480吨（“协议采购量”），货物的溢短装幅度在实际采购数量的±5%范围内；

协议采购量范围内的丙酮购买单价按照安迅思官网公布的上月26日至提货当月25日的华东地区丙酮市场均价+80元/吨确定。

(二) 或有事项

于2022年6月30日、2021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需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三、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2022年7月25日，本集团无需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十四、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1 年以内	180,362,999.10	271,727,957.61	234,029,770.18	94,298,600.49
1 至 2 年	127,883.00	1,000,104.30	289,200.00	185,200.00
2 至 3 年	838,055.00	14,800.00	42,000.00	178,200.00
3 至 4 年				73,600.00
小计	181,328,937.10	272,742,861.91	234,360,970.18	94,735,600.49
减：坏账准备	211,848.51	364,493.75	4,504,925.58	2,914,852.53
合计	181,117,088.59	272,378,368.16	229,856,044.60	91,820,747.96

2、 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2022 年 6 月 30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1,328,937.10	100.00	211,848.51	0.12	181,117,088.59
其中：					
销售业务类款项	1,594,922.27	0.88	211,848.51	13.28	1,383,073.76
应收合并范围内公司款项	179,734,014.83	99.12			179,734,014.83
合计	181,328,937.10	100.00	211,848.51		181,117,088.59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72,742,861.91	100.00	364,493.75	0.13	272,378,368.16
其中：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销售业务类款项	6,245,370.57	2.29	364,493.75	5.84	5,880,876.82
应收合并范围内公司款项	266,497,491.34	97.71			266,497,491.34
合计	272,742,861.91	100.00	364,493.75		272,378,368.16

2020年12月31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34,360,970.18	100.00	4,504,925.58	1.92	229,856,044.60
其中：					
销售业务类款项	89,683,311.53	38.27	4,504,925.58	5.02	85,178,385.95
应收合并范围内公司款项	144,677,658.65	61.73			144,677,658.65
合计	234,360,970.18	100.00	4,504,925.58		229,856,044.60

2019年12月31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4,735,600.49	100.00	2,914,852.53	3.08	91,820,747.96
其中：					
销售业务类款项	56,914,850.67	60.08	2,914,852.53	5.12	53,999,998.14
应收合并范围内公司款项	37,820,749.82	39.92			37,820,749.82
合计	94,735,600.49	100.00	2,914,852.53		91,820,747.9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

销售业务类款项	2022.6.30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628,984.27	31,449.21	5.00
1至2年	127,883.00	12,788.30	10.00
2至3年	838,055.00	167,611.00	20.00
合计	1,594,922.27	211,848.51	

销售业务类款项	2021.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230,466.27	261,523.32	5.00
1至2年	1,000,104.30	100,010.43	10.00
2至3年	14,800.00	2,960.00	20.00
合计	6,245,370.57	364,493.75	

销售业务类款项	2020.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89,352,111.53	4,467,605.58	5.00
1至2年	289,200.00	28,920.00	10.00
2至3年	42,000.00	8,400.00	20.00
合计	89,683,311.53	4,504,925.58	

销售业务类款项	2019.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6,477,850.67	2,823,892.53	5.00
1至2年	185,200.00	18,520.00	10.00
2至3年	178,200.00	35,640.00	20.00
3至4年	73,600.00	36,800.00	50.00
合计	56,914,850.67	2,914,852.53	

应收合并范围内公司款项	2022.6.30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79,734,014.83		

应收合并范围内公司款项	2021.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66,497,491.34		

应收合并范围内公司款项	2020.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44,677,658.65		

应收合并范围内公司款项	2019.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7,820,749.82		

3、 本报告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18.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19.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组合计提的坏账准备	1,018,197.09	1,896,655.44			2,914,852.53

类别	2019.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0.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组合计提的坏账准备	2,914,852.53	1,590,073.05			4,504,925.58

类别	2020.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1.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组合计提的坏账准备	4,504,925.58	-4,140,431.83			364,493.75

类别	2021.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2.6.30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组合计提的坏账准备	364,493.75	-152,645.24			211,848.51

4、 2022年1-6月、2021年度、2020年度及2019年度，本公司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22.6.30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上海联宏经贸有限公司	73,975,263.00	40.80	
宿迁联盛经贸有限公司	44,431,652.16	24.50	
宿迁盛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41,956,798.98	23.14	
宿迁联宏新材料有限公司	15,810,066.79	8.72	
南充联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3,257,974.75	1.80	
合计	179,431,755.68	98.96	

单位名称	2021.12.31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宿迁联盛经贸有限公司	126,479,997.61	46.37	
上海联宏经贸有限公司	86,119,745.00	31.58	
宿迁盛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29,561,088.93	10.84	
宿迁联盛助剂有限公司	16,892,825.51	6.19	
宿迁联宏新材料有限公司	7,249,079.00	2.66	
合计	266,302,736.05	97.64	

单位名称	2020.12.31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上海联宏经贸有限公司	75,732,410.00	32.31	
宿迁联盛助剂有限公司	57,930,315.18	24.72	
上海缔睿化工有限公司	27,055,039.63	11.54	1,352,751.98
宿迁联盛经贸有限公司	9,693,450.00	4.14	
赢创天大（辽阳）化学助剂有限公司	6,921,589.66	2.95	346,079.48
合计	177,332,804.47	75.66	1,698,831.46

单位名称	2019.12.31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宿迁联盛助剂有限公司	20,616,775.71	21.76	
上海缔睿化工有限公司	15,138,335.25	15.98	756,916.76
宿迁联盛经贸有限公司	13,054,316.00	13.78	
赢创天大（辽阳）化学助剂有限公司	4,565,713.54	4.82	228,285.68
宿迁联宏新材料有限公司	4,149,658.11	4.38	
合计	57,524,798.61	60.72	985,202.44

6、 于2022年6月30日、2021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7、 于2022年6月30日、2021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二) 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票据	110,094,875.00	39,082,625.00	51,043,742.17	17,681,173.40

2、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项目	2019.1.1	本期新增	本期终止确认	其他变动	2019.12.31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应收票据	7,110,557.01	178,788,215.72	168,217,599.33		17,681,173.40	

项目	2019.12.31	本期新增	本期终止确认	其他变动	2020.12.31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应收票据	17,681,173.40	203,143,738.59	169,781,169.82		51,043,742.17	

项目	2020.12.31	本期新增	本期终止确认	其他变动	2021.12.31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应收票据	51,043,742.17	222,934,033.75	234,895,150.92		39,082,625.00	

项目	2021.12.31	本期新增	本期终止确认	其他变动	2022.6.30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应收票据	39,082,625.00	187,255,986.95	116,243,736.95		110,094,875.00	

3、 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银行承兑汇票			34,000,000.00	100,000.00

4、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84,338,350.61	2,094,875.00	63,451,746.28	1,123,875.00
商业承兑汇票		53,000,000.00		
国内信用证		55,000,000.00		35,000,000.00
合计	84,338,350.61	110,094,875.00	63,451,746.28	36,123,875.00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57,359,862.64	2,628,265.34	57,359,862.64	2,628,265.34
国内信用证		30,000,000.00		30,000,000.00
合计	57,359,862.64	32,628,265.34	57,359,862.64	32,628,265.34

(三) 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项	176,580,853.05	6,002,162.06	11,306,821.70	34,317,315.58
合计	176,580,853.05	6,002,162.06	11,306,821.70	34,317,315.58

1、 其他应收款项

（1）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1年以内	176,027,728.29	1,454,537.30	2,794,196.94	34,317,315.58
1至2年	50,500.00	2,497,624.76	8,512,624.76	
2至3年	452,624.76	2,050,000.00		
3至4年	50,000.00			
小计	176,580,853.05	6,002,162.06	11,306,821.70	34,317,315.58
减：坏账准备				
合计	176,580,853.05	6,002,162.06	11,306,821.70	34,317,315.58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2022年6月30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6,580,853.05	100.00			176,580,853.05
其中：					
合并范围内往来款	175,500,000.00	99.39			175,500,000.00
押金及保证金	553,124.76	0.31			553,124.76
代扣代缴款项	527,728.29	0.30			527,728.29
合计	176,580,853.05	100.00			176,580,853.05

2021年12月31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002,162.06	100.00			6,002,162.06
其中：					
押金及保证金	4,547,624.76	75.77			4,547,624.76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合并范围内往来款	981,600.00	16.35			981,600.00
代扣代缴款项	460,819.30	7.68			460,819.30
员工备用金	12,118.00	0.20			12,118.00
合计	6,002,162.06	100.00			6,002,162.06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306,821.70	100.00			11,306,821.70
其中：					
押金及保证金	10,743,324.76	95.02			10,743,324.76
代扣代缴款项	439,601.20	3.89			439,601.20
员工备用金	123,895.74	1.09			123,895.74
合计	11,306,821.70	100.00			11,306,821.70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4,317,315.58	100.00			34,317,315.58
其中：					
合并范围内往来款	25,160,000.00	73.32			25,160,000.00
押金及保证金	8,862,624.76	25.83			8,862,624.76
代扣代缴款项	294,690.82	0.85			294,690.82
合计	34,317,315.58	100.00			34,317,315.5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

其他应收款项	2022.6.30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合并范围内往来款	175,500,000.00		
押金及保证金	553,124.76		
代扣代缴款项	527,728.29		
合计	176,580,853.05		

其他应收款项	2021.12.31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合并范围内往来款	981,600.00		
押金及保证金	4,547,624.76		
代扣代缴款项	460,819.30		
员工备用金	12,118.00		
合计	6,002,162.06		

其他应收款项	2020.12.31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押金及保证金	10,743,324.76		
代扣代缴款项	439,601.20		
员工备用金	123,895.74		
合计	11,306,821.70		

其他应收款项	2019.12.31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合并范围内往来款	25,160,000.00		
押金及保证金	8,862,624.76		
代扣代缴款项	294,690.82		
合计	34,317,315.58		

（3）2022年1-6月、2021年度、2020年度及2019年度，本公司不存在计提、转回或收回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情况。

（4）2022年1-6月、2021年度、2020年度及2019年度，本公司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5）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合并范围内往来款	175,500,000.00	981,600.00		25,160,000.00
押金及保证金	553,124.76	4,547,624.76	10,743,324.76	8,862,624.76
代扣代缴款项	527,728.29	460,819.30	439,601.20	294,690.82
员工备用金		12,118.00	123,895.74	
合计	176,580,853.05	6,002,162.06	11,306,821.70	34,317,315.58

（7）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2.6.30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南充联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内往来款	175,500,000.00	1年以内	99.39	
代扣代缴五险一金	代扣代缴款项	527,493.50	1年以内	0.30	
上海奂亿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452,624.76	2-3年	0.26	
道恩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50,000.00	3-4年	0.03	
上海馨缘宾馆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15,000.00	1-2年	0.01	
合计		176,545,118.26		99.99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1.12.31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上海鼎策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2,000,000.00	2-3 年	33.32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2,000,000.00	1-2 年	33.32	
宿迁盛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内往来款	551,600.00	1 年以内	9.19	
代扣代缴	代扣代缴款项	460,662.00	1 年以内	7.67	
上海奂亿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452,624.76	1-2 年	7.54	
合计		5,464,886.76		91.04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0.12.31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5,530,000.00	注 1	48.91	
远东宏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2,500,000.00	1-2 年	22.11	
上海鼎策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2,000,000.00	1-2 年	17.69	
上海奂亿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482,624.76	1-2 年	4.27	
代扣代缴款项	代扣代缴款项	439,601.20	1 年以内	3.89	
合计		10,952,225.96		96.87	

注 1：1 年以内款项金额 2,000,000.00 元，1-2 年款项金额 3,530,000.00 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9.12.31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宿迁联盛经贸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内往来款	21,360,000.00	1 年以内	62.24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3,530,000.00	1 年以内	10.29	
远东宏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2,500,000.00	1 年以内	7.28	
宿迁联盛助剂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内往来款	2,400,000.00	1 年以内	6.99	
上海鼎策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2,000,000.00	1 年以内	5.83	
合计		31,790,000.00		92.63	

（7）于2022年6月30日、2021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项。

（8）于2022年6月30日、2021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项。

（9）于2022年6月30日、2021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转移其他应收款项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四)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774,828,638.13		774,828,638.13	740,383,638.13		740,383,638.13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437,474,182.13		437,474,182.13	279,099,849.01		279,099,849.01

1、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1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联盛助剂	130,689,444.84	840,000.00		131,529,444.84		
项王机械	38,725,238.59	770,000.00		39,495,238.59		
联盛经贸	11,025,165.58	2,010,000.00		13,035,165.58		
联宏新材	51,000.00	10,699,000.00		10,750,000.00		
温州贸易	10,000,000.00			10,000,000.00		
盛瑞新材	10,010,000.00	20,280,000.00		30,290,000.00		

被投资单位	201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南充联盛		44,000,000.00		44,000,000.00		
合计	200,500,849.01	78,599,000.00		279,099,849.01		

被投资单位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联盛助剂	131,529,444.84			131,529,444.84		
项王机械	39,495,238.59	1,000,000.00		40,495,238.59		
联盛经贸	13,035,165.58			13,035,165.58		
联宏新材	10,750,000.00	17,500,000.00		28,250,000.00		
温州贸易	10,000,000.00			10,000,000.00		
盛瑞新材	30,290,000.00	91,850,000.00		122,140,000.00		
南充联盛	44,000,000.00	46,100,000.00		90,100,000.00		
联盛精细		20,000.00		20,000.00		
盛锦新材		800,000.00		800,000.00		
联盛德国		1,104,333.12		1,104,333.12		
合计	279,099,849.01	158,374,333.12		437,474,182.13		

被投资单位	202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12.31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项王机械	40,495,238.59	65,000,000.00		105,495,238.59		
联盛经贸	13,035,165.58			13,035,165.58		
联盛助剂	131,529,444.84			131,529,444.84		
联宏新材	28,250,000.00	6,650,000.00		34,900,000.00		
温州贸易	10,000,000.00			10,000,000.00		
盛瑞新材	122,140,000.00	74,865,000.00		197,005,000.00		
南充联盛	90,100,000.00	109,900,000.00		200,000,000.00		
盛锦新材	800,000.00	45,750,000.00		46,550,000.00		
联盛精细	20,000.00	180,000.00		200,000.00		

被投资单位	202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12.31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联盛德国	1,104,333.12	64,456.00		1,168,789.12		
联盛学校		300,000.00		300,000.00		
南充项王		140,000.00		140,000.00		
联盛上海		60,000.00		60,000.00		
合计	437,474,182.13	302,909,456.00		740,383,638.13		

被投资单位	202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6.30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项王机械	105,495,238.59	4,000,000.00		109,495,238.59		
联盛经贸	13,035,165.58			13,035,165.58		
联盛助剂	131,529,444.84			131,529,444.84		
联宏新材	34,900,000.00	15,850,000.00		50,750,000.00		
温州贸易	10,000,000.00			10,000,000.00		
盛瑞新材	197,005,000.00	485,000.00		197,490,000.00		
南充联盛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盛锦新材	46,550,000.00	11,060,000.00		57,610,000.00		
联盛精细	200,000.00			200,000.00		
联盛德国	1,168,789.12			1,168,789.12		
联盛学校	300,000.00	2,700,000.00		3,000,000.00		
南充项王	140,000.00			140,000.00		
联盛上海	60,000.00	300,000.00		360,000.00		
盛宏新材		50,000.00		50,000.00		
合计	740,383,638.13	34,445,000.00		774,828,638.13		

(五)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79,864,864.05	386,793,364.07	1,167,587,852.29	853,775,034.28
其他业务	15,628,512.09	14,466,438.27	12,094,178.48	12,044,510.80
合计	595,493,376.14	401,259,802.34	1,179,682,030.77	865,819,545.08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808,456,432.58	579,386,209.63	732,016,578.85	511,281,012.57
其他业务	1,849,753.66	1,679,317.06	1,097,394.29	801,885.56
合计	810,306,186.24	581,065,526.69	733,113,973.14	512,082,898.13

营业收入明细：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其中： 销售商品	579,864,864.05	1,167,587,852.29	808,456,432.58	732,016,578.85
其他业务收入				
其中： 材料销售	10,366,030.11	3,825,608.50	1,709,930.65	1,097,394.29
租赁收入		231,415.93	139,823.01	
劳务收入	5,262,481.98	8,037,154.05		
合计	595,493,376.14	1,179,682,030.77	810,306,186.24	733,113,973.14

(六) 投资收益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理财产品（摊余成本计量）投资收益	63,148.58		567,543.89	86,960.45

十五、 补充资料

(一)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685,863.05	-6,684,656.44	-7,004,601.46	-6,030,779.9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768,241.69	5,273,998.03	9,090,094.34	5,825,736.9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609,006.81	231,739.46	1,023,067.2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4,793.95	-213,973.39	1,091,917.81	1,162,356.9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5,420,000.00	
小计	526,591.50	-1,392,892.34	4,200,477.94	-14,462,686.01	
所得税影响额	-303,774.05	48,155.03	-663,021.40	117,780.03	
合计	222,817.45	-1,344,737.31	3,537,456.54	-14,344,905.98	

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其他说明：

项目	涉及金额				原因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股份支付				-15,420,000.00	详见本附注“十一、股份支付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2022 年 1-6 月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29	0.44	0.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27	0.44	0.44

2021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41	0.62	0.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52	0.62	0.62

2020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30	0.52	0.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90	0.51	0.51

2019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5.60	0.42	0.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8.43	0.47	0.47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营业执照

（副 本）

证照编号：01000000202208160046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 至 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仅供出具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登记机关　上海市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08月 16日

4-1-218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0001247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上海市财政局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No. of Certificate 310001080008

批准注册协会：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Date of Issuance 2009 年/y 02 月/m 26 日/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张朱华(310001080008)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年 /y 月 /m 日 /d



姓 名 Full name 张朱华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2-09-12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10230198209120870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张朱华(310001080008)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年 /y 月 /m 日 /d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张朱华年检二维码

年 /y 月 /m 日 /d

7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0485
批准注册协会：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4 年 03 月 25 日
姓名 Full name 赵世栋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7-09-13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1010619870913163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赵世栋(310000060485)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11日
年 月 日
/y /m /d
立信
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赵世栋(310000060485)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赵世栋年检二维码
年 月 日
/y /m /d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阅报告及财务报表

二〇二二年七至十二月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沪23VH66YUHW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阅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2 年 07 月 0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目录	页次
一、	审阅报告	1-2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1-4
	合并利润表和母公司利润表	5-6
	合并现金流量表和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7-8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16
	财务报表附注	1-99

审阅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0039 号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阅意见

我们审阅了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盛科技”）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 7-12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这些财务报表的编制是联盛科技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2101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和对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联盛科技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本审阅报告仅供联盛科技为本次申请向境内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申报材料之目的使用，并不适用于其他目的，且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页无正文，为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0039 号审阅报告签署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日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五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一）	201,882,184.69	134,073,130.6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二）	20,000,000.00	70,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三）	340,693,700.19	318,698,219.25
应收款项融资	（四）	18,488,507.49	47,767,584.93
预付款项	（五）	15,052,722.15	24,134,072.6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六）	31,696,209.02	38,011,559.8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	285,087,801.90	247,293,321.93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八）	57,709,533.37	72,845,359.50
流动资产合计		970,610,658.81	952,823,248.7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九）	2,789,716.15	
固定资产	（十）	905,218,847.69	816,059,953.07
在建工程	（十一）	692,282,421.48	340,036,390.2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十二）	7,202,054.60	8,827,399.91
无形资产	（十三）	108,483,383.07	100,428,560.4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十四）	30,073,170.21	25,975,768.61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五）	43,472,031.77	24,454,463.90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十六）	39,043,535.21	40,453,659.5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28,565,160.18	1,356,236,195.67
资产总计		2,799,175,818.99	2,309,059,444.4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项瞻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利　　会计机构负责人：苗田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五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十七）	498,119,514.02	341,079,170.57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十八）	59,440,000.00	27,700,000.00
应付账款	（十九）	203,258,819.93	171,783,188.62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二十）	3,150,509.58	13,755,272.0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二十一）	41,588,715.54	39,150,720.93
应交税费	（二十二）	25,774,077.89	36,620,461.17
其他应付款	（二十三）	20,949,518.99	25,109,862.15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二十四）	73,645,439.31	17,422,834.46
其他流动负债	（二十五）	1,831,720.60	2,197,045.51
流动负债合计		927,758,315.86	674,818,555.4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二十六）	220,500,000.00	23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二十七）	3,685,072.23	6,074,507.20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二十八）	2,561,298.19	1,994,006.98
递延收益	（二十九）	11,901,757.76	12,880,706.01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三十）	2,762,500.40	1,254,917.7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1,410,628.58	252,204,137.93
负债合计		1,169,168,944.44	927,022,693.3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三十）	377,067,572.00	377,067,57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三十一）	570,929,444.41	570,929,444.4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三十二）	-342,040.70	-513,286.85
专项储备	（三十三）	1,464,356.81	
盈余公积	（三十四）	62,059,123.28	45,856,226.0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三十五）	618,828,418.75	388,696,795.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630,006,874.55	1,382,036,751.07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30,006,874.55	1,382,036,751.0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799,175,818.99	2,309,059,444.4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项聪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利　　会计机构负责人：苗田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6,759,218.83	38,491,436.62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一）	110,859,422.86	272,378,368.16
应收款项融资	（二）	49,792,972.19	39,082,625.00
预付款项		84,235,343.37	73,527,210.27
其他应收款	（三）	297,908,224.07	6,002,162.06
存货		143,316,443.86	80,862,615.22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2,166,322.05	23,788,386.96
流动资产合计		735,037,947.23	534,132,804.2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四）	810,791,398.13	740,383,638.1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93,346,488.19	404,861,006.30
在建工程		41,912,682.45	11,658,856.9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510,225.88	5,265,338.80
无形资产		15,342,230.85	13,278,429.7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7,223,931.91	8,917,262.2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91,173.64	2,714,273.8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73,885.16	4,691,643.6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75,992,016.21	1,191,770,449.69
资产总计		2,011,029,963.44	1,725,903,253.9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项聪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利　　会计机构负责人：苗田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十三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23,361,789.85	233,605,561.55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1,950,000.00	43,200,000.00
应付账款		65,855,719.25	95,266,479.52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42,316.68	10,129,338.64
应付职工薪酬		19,256,857.52	18,761,483.96
应交税费		13,824,739.36	18,796,460.38
其他应付款		69,292,668.89	4,939,699.06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19,733.42	16,128,390.06
其他流动负债		1,698,473.36	2,440,689.04
流动负债合计		527,202,298.33	443,268,102.2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0,5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599,678.03	3,444,194.78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293,578.60	292,329.59
递延收益		11,322,447.42	12,291,050.83
递延所得税负债		2,217,998.87	742,586.6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5,933,702.92	16,770,161.89
负债合计		583,136,001.25	460,038,264.1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77,067,572.00	377,067,57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70,929,444.41	570,929,444.4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2,059,123.28	45,856,226.05
未分配利润		417,837,822.50	272,011,747.4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27,893,962.19	1,265,864,989.8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011,029,963.44	1,725,903,253.9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项瞻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利　　会计机构负责人：苗田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2年7-12月	2021年7-12月	2022年1-12月	2021年1-12月
一、营业总收入		875,786,165.84	998,707,830.66	1,792,366,712.98	1,734,025,903.02
其中：营业收入	（三十五）	875,786,165.84	998,707,830.66	1,792,366,712.98	1,734,025,903.0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775,038,209.81	814,575,441.86	1,501,997,375.86	1,444,036,980.65
其中：营业成本	（三十六）	657,988,865.59	693,536,634.14	1,273,955,246.32	1,229,535,747.5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三十七）	7,818,770.86	8,608,16 63	14,774,960.41	14,055,681.69
销售费用	（三十八）	16,018,495.12	16,131,46 39	35,192,992.73	33,197,128.13
管理费用	（三十九）	63,660,071.73	60,585,530.69	126,729,505.69	104,043,356.39
研发费用	（四十）	28,623,964.91	19,364,926.98	48,910,037.03	40,494,766.66
财务费用	（四十一）	928,041.60	16,350,718.63	2,434,633.68	22,710,300.26
其中：利息费用		16,002,139.96	8,193,583.22	29,050,333.15	12,007,563.41
利息收入		642,131.16	66,680.63	885,714.37	489,155.20
加：其他收益	（四十二）	1,327,161.05	2,269,609.69	4,095,402.74	5,273,998.0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3,148.5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三）	469,299.85		1,078,306.66	231,739.4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四）	-1,434,371.70	-2,966,188.86	-2,060,466.27	-3,319,120.4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五）		831.79	-4,640.99	831.7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1,110,045.23	183,436,641.62	293,541,087.84	292,176,371.25
加：营业外收入	（四十六）	671,245.68	627,727.89	1,368,648.16	1,240,177.47
减：营业外支出	（四十七）	1,017,760.88	7,673,598.99	5,561,179.37	8,139,639.0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0,763,530.03	176,390,770.52	289,348,556.63	285,276,909.63
减：所得税费用	（四十八）	19,797,236.34	33,289,183.48	43,014,036.11	51,140,155.1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0,966,293.69	143,101,587.04	246,334,520.52	234,136,754.5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0,966,293.69	143,101,587.04	246,334,520.52	234,136,754.53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0,966,293.69	143,101,587.04	246,334,520.52	234,136,754.53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46,446.24	-434,095.64	171,246.15	-508,783.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46,446.24	-434,095.64	171,246.15	-508,783.5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46,446.24	-434,095.64	171,246.15	-508,783.50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46,446.24	-434,095.64	171,246.15	-508,783.50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81,412,739.93	142,667,491.40	246,505,766.67	233,627,971.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1,412,739.93	142,667,491.40	246,505,766.67	233,627,971.0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四十九）	0.21	0.38	0.65	0.62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四十九）	0.21	0.38	0.65	0.6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项波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利　会计机构负责人：苗田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六、	2022 年 7-12 月	2021 年 7-12 月	2022 年 1-12 月	2021 年 1-12 月
一、营业收入	（十）	491,364,896.69	650,356,223.71	1,086,858,272.83	1,179,682,030.77
减：营业成本		360,936,856.83	461,304,167.61	762,196,639.17	865,819,545.08
税金及附加		2,548,608.01	4,130,703.11	6,673,934.33	7,039,223.12
销售费用		62,791.75	786,238.60	3,477,384.68	4,711,520.02
管理费用		35,717,018.33	35,750,466.34	74,263,238.51	64,434,066.65
研发费用		21,524,464.65	17,571,011.82	40,684,284.81	36,911,675.88
财务费用		7,973,047.77	2,863,633.72	14,979,912.31	5,795,258.50
其中：利息费用		8,046,401.24	2,807,533.35	15,057,736.04	5,792,787.95
利息收入		133,937.92	15,037.62	217,514.51	138,135.26
加：其他收益		838,729.95	1,577,601.94	2,764,325.58	4,061,763.8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3,148.5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7,084.47		437,501.98	231,739.4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421.61	3,073,654.26	150,223.63	4,140,431.8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946.7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2,725,522.16	132,601,258.71	188,013,025.57	203,404,676.67
加：营业外收入		135,242.47	295,495.59	398,744.17	567,021.41
减：营业外支出		248,796.95	5,311,451.78	3,026,600.44	5,677,520.2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2,611,967.68	127,585,302.52	185,385,169.30	198,294,177.80
减：所得税费用		9,555,811.44	19,306,136.62	23,356,196.99	28,516,687.1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3,056,156.24	108,279,165.90	162,028,972.31	169,777,490.6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3,056,156.24	108,279,165.90	162,028,972.31	169,777,490.6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53,056,156.24	108,279,165.90	162,028,972.31	169,777,490.6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	/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项波瞻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利　　会计机构负责人：苗田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2022年7-12月	2021年7-12月	2022年1-12月	2021年1-12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59,684,098.85	778,168,591.43	1,481,621,380.38	1,388,231,929.5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63,752,123.23	78,541,023.06	166,062,965.15	126,966,690.2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24,951.03	6,135,656.01	11,967,511.32	16,851,929.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4,211,173.11	862,845,270.50	1,660,251,856.85	1,532,050,549.0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62,716,620.22	483,322,959.94	961,129,886.05	974,860,642.4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4,229,845.63	84,032,949.77	204,042,780.66	169,976,930.60
支付的各项税费		70,438,107.92	82,369,137.03	155,948,471.58	138,235,922.8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974,848.06	54,810,588.22	88,315,218.76	91,042,933.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2,359,421.83	704,535,634.96	1,409,436,357.05	1,374,116,429.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五）1	151,851,751.28	158,309,635.54	250,815,499.80	157,934,119.6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90,000,000.00		399,000,000.00	6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69,299.85		1,141,455.24	245,643.8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5,883.91	121,643.85	105,883.9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0,469,299.85	105,883.91	400,263,099.09	60,351,527.7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7,331,276.02	297,232,161.37	447,652,616.93	535,410,725.6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0,000,000.00	85,000,000.00	334,000,000.00	105,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7,331,276.02	382,232,161.37	781,652,616.93	640,410,725.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861,976.17	-382,126,277.46	-381,389,517.84	-580,059,197.8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88,050,000.00	298,409,051.98	656,980,000.00	548,467,969.4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36,598.88	4,000,000.00	6,03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8,050,000.00	299,445,650.86	660,980,000.00	554,497,969.4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25,097,585.67	39,425,095.45	458,247,738.46	98,287,742.2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290,449.20	9,770,926.95	30,366,817.46	52,345,849.6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9,388,034.87	49,196,022.40	488,614,555.92	150,633,591.9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338,034.87	250,249,628.46	172,365,444.08	403,864,377.5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30,320.49	-2,665,732.75	3,892,258.99	-3,431,558.9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五）2	-75,817,939.27	23,767,253.79	45,683,685.03	-21,692,259.6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1	251,153,001.90	105,884,123.81	129,651,377.60	151,343,637.2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1	175,335,062.63	129,651,377.60	175,335,062.63	129,651,377.6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项瞻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利　　会计机构负责人：苗田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2 年 7-12 月	2021 年 7-12 月	2022 年 1-12 月	2021 年 1-12 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2,507,133.42	621,216,029.44	1,174,366,951.65	1,099,586,365.9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6,854,660.90	20,957,300.38	71,805,433.29	36,545,097.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9,361,794.32	642,173,329.82	1,246,172,384.94	1,136,131,462.9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30,029,568.36	420,258,126.40	716,392,911.97	729,494,095.0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1,284,918.28	49,430,061.84	119,187,348.00	102,389,878.03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470,619.67	41,510,157.33	73,979,863.59	78,271,443.0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8,115,626.95	51,519,416.04	346,587,707.94	88,786,996.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9,900,733.26	562,717,761.61	1,256,147,831.50	998,942,412.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461,061.06	79,455,568.21	-9,975,446.56	137,189,050.4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0,000,000.00		185,000,000.00	6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87,084.47		500,650.56	245,643.8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76,869.27	26,892.43	2,203,464.37	202,712.3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1,863,953.74	26,892.43	187,704,114.93	60,448,356.1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7,629,611.17	13,797,292.47	46,138,655.03	30,790,248.0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5,962,760.00	242,266,000.00	240,407,760.00	337,909,456.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3,592,371.17	256,063,292.47	286,546,415.03	368,699,704.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728,417.43	-256,036,400.04	-98,842,300.10	-308,251,347.9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5,300,000.00	214,510,000.00	398,040,000.00	234,51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36,598.88	4,000,000.00	6,03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5,300,000.00	215,546,598.88	402,040,000.00	240,54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50,296,042.56	19,212,453.50	285,468,185.82	77,499,800.7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418,676.98	3,286,028.44	13,926,495.31	42,979,646.9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6,714,719.54	22,498,481.94	299,394,681.13	120,479,447.6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414,719.54	193,048,116.94	102,645,318.87	120,060,552.3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682,075.91	16,467,285.11	-6,172,427.79	-51,001,745.0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661,084.74	17,684,151.51	34,151,436.62	85,153,181.6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979,008.83	34,151,436.62	27,979,008.83	34,151,436.6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项瞻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利　　会计机构负责人：苗田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 年 7-12 月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2 年 7-12 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77,067,572.00				570,929,444.41		-788,486.94	1,099,418.11	56,753,507.66		543,167,740.68	1,548,229,195.92		1,548,229,195.9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77,067,572.00				570,929,444.41		-788,486.94	1,099,418.11	56,753,507.66		543,167,740.68	1,548,229,195.92		1,548,229,195.9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46,446.24	364,938.70	5,305,615.62		75,660,678.07	81,777,678.63		81,777,678.63
（一）综合收益总额							446,446.24				80,966,293.69	81,412,739.93		81,412,739.9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5,305,615.62		-5,305,615.62			
1、提取盈余公积									5,305,615.62		-5,305,615.62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364,938.70				364,938.70		364,938.70
1、本期提取								10,852,489.99				10,852,489.99		10,852,489.99
2、本期使用								10,487,551.29				10,487,551.29		10,487,551.29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77,067,572.00				570,929,444.41		-342,040.70	1,464,356.81	62,059,123.28		618,828,418.75	1,630,006,874.55		1,630,006,874.5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项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利　　会计机构负责人：苗田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 年 1-12 月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2 年 1-12 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77,067,572.00				570,929,444.41		-513,286.85		45,856,226.05		388,696,795.46	1,382,036,751.07		1,382,036,751.0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77,067,572.00				570,929,444.41		-513,286.85		45,856,226.05		388,696,795.46	1,382,036,751.07		1,382,036,751.0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1,246.15	1,464,356.81	16,202,897.23		230,131,623.29	247,970,123.48		247,970,123.48
（一）综合收益总额							171,246.15				246,334,520.52	246,505,766.67		246,505,766.6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6,202,897.23		-16,202,897.23			
1、提取盈余公积									16,202,897.23		-16,202,897.23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464,356.81				1,464,356.81		1,464,356.81
1、本期提取								21,465,239.39				21,465,239.39		21,465,239.39
2、本期使用								20,000,882.58				20,000,882.58		20,000,882.58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77,067,572.00				570,929,444.41		-342,040.70	1,464,356.81	62,059,123.28		618,828,418.75	1,630,006,874.55		1,630,006,874.5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项胜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利　　会计机构负责人：苗田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 年 7-12 月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1 年 7-12 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77,067,572.00				570,929,444.41		-79,191.21		35,028,309.46		256,423,125.01	1,239,369,259.67		1,239,369,259.6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77,067,572.00				570,929,444.41		-79,191.21		35,028,309.46		256,423,125.01	1,239,369,259.67		1,239,369,259.6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34,095.64		10,827,916.59		132,273,670.45	142,667,491.40		142,667,491.40
（一）综合收益总额							-434,095.64				143,101,587.04	142,667,491.40		142,667,491.4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0,827,916.59		-10,827,916.59			
1、提取盈余公积									10,827,916.59		-10,827,916.59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9,047,863.70				9,047,863.70		9,047,863.70
2、本期使用								9,047,863.70				9,047,863.70		9,047,863.70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77,067,572.00				570,929,444.41		-513,286.85		45,856,226.05		388,696,795.46	1,382,036,751.07		1,382,036,751.0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项腾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利　　会计机构负责人：苗田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
2021 年 1-12 月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1 年 1-12 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77,067,572.00				570,929,444.41		-4,503.35		28,878,476.99		209,244,547.19	1,186,115,537.24		1,186,115,537.2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77,067,572.00				570,929,444.41		-4,503.35		28,878,476.99		209,244,547.19	1,186,115,537.24		1,186,115,537.2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08,783.50		16,977,749.06		179,452,248.27	195,921,213.83		195,921,213.83
（一）综合收益总额							-508,783.50				234,136,754.53	233,627,971.03		233,627,971.0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6,977,749.06		-54,684,506.26	-37,706,757.20		-37,706,757.20
1、提取盈余公积									16,977,749.06		-16,977,749.06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7,706,757.20	-37,706,757.20		-37,706,757.20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15,452,368.80				15,452,368.80		15,452,368.80
2、本期使用								15,452,368.80				15,452,368.80		15,452,368.80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77,067,572.00				570,929,444.41		-513,286.85		45,856,226.05		388,696,795.46	1,382,036,751.07		1,382,036,751.0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项瞻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利　　会计机构负责人：苗田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 年 7-12 月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2 年 7-12 月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77,067,572.00				570,929,444.41				56,753,507.66	370,087,281.88	1,374,837,805.9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77,067,572.00				570,929,444.41				56,753,507.66	370,087,281.88	1,374,837,805.9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305,615.62	47,750,540.62	53,056,156.24
（一）综合收益总额										53,056,156.24	53,056,156.2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5,305,615.62	-5,305,615.62	
1、提取盈余公积									5,305,615.62	-5,305,615.62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5,609,618.25			5,609,618.25
2、本期使用								5,609,618.25			5,609,618.25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77,067,572.00				570,929,444.41				62,059,123.28	417,837,822.50	1,427,893,962.1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项瞻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利　　会计机构负责人：苗田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 年 1-12 月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2 年 1-12 月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77,067,572.00				570,929,444.41				45,856,226.05	272,011,747.42	1,265,864,989.8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77,067,572.00				570,929,444.41				45,856,226.05	272,011,747.42	1,265,864,989.8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202,897.23	145,826,075.08	162,028,972.31
（一）综合收益总额										162,028,972.31	162,028,972.3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6,202,897.23	-16,202,897.23	
1、提取盈余公积									16,202,897.23	-16,202,897.23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11,025,216.55			11,025,216.55
2、本期使用								11,025,216.55			11,025,216.55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77,067,572.00				570,929,444.41				62,059,123.28	417,837,822.50	1,427,893,962.1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冯瞻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利　　会计机构负责人：苗田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 年 7-12 月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1 年 7-12 月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77,067,572.00				570,929,444.41				35,028,309.46	174,560,498.11	1,157,585,823.9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77,067,572.00				570,929,444.41				35,028,309.46	174,560,498.11	1,157,585,823.9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827,916.59	97,451,249.31	108,279,165.9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8,279,165.90	108,279,165.9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0,827,916.59	-10,827,916.59	
1、提取盈余公积									10,827,916.59	-10,827,916.59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4,087,039.08			4,087,039.08
2、本期使用								4,087,039.08			4,087,039.08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77,067,572.00				570,929,444.41				45,856,226.05	272,011,747.42	1,265,864,989.8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项瞻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利　　会计机构负责人：苗田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 年 1-12 月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1 年 1-12 月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77,067,572.00				570,929,444.41				28,878,476.99	156,918,763.06	1,133,794,256.4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77,067,572.00				570,929,444.41				28,878,476.99	156,918,763.06	1,133,794,256.4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977,749.06	115,092,984.36	132,070,733.42
（一）综合收益总额										169,777,490.62	169,777,490.6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6,977,749.06	-54,684,506.26	-37,706,757.20
1、提取盈余公积									16,977,749.06	-16,977,749.06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7,706,757.20	-37,706,757.20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7,872,852.70			7,872,852.70
2、本期使用								7,872,852.70			7,872,852.70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77,067,572.00				570,929,444.41				45,856,226.05	272,011,747.42	1,265,864,989.8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项瞻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利　　会计机构负责人：苗田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七至十二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宿迁万康新材料有限公司（“万康新材”）是一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省宿迁市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1 年 3 月 29 日成立。2017 年 7 月 7 日，公司更名为宿迁联盛科技有限公司（“联盛有限”）。2018 年 12 月 20 日，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1311571420690C。本公司的注册地址及总部地址为江苏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扬子路 88 号。

本公司经批准的经营范围为聚合物添加剂、药品、精细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其中间体（不含危险化学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甲醇、石油醚的研发、生产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高分子材料、橡塑材料及制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本集团”）的主要业务为高分子材料抗老化助剂及其中间体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受阻胺光稳定剂、复配制剂、中间体、阻聚剂等。

本公司的母公司与最终母公司为宿迁联拓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项瞻波、王小红夫妇。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2 月 2 日批准报出。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子公司的相关信息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报告期合并范围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规定编制。

(二) 持续经营

本集团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不存在对本集团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以下披露内容已涵盖了本集团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三、（十）金融工具”、“三、（二十六）收入”。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 7-12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确定其记账本位币。本财务报表以人民币列示。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计量。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予以抵销。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2）处置子公司

①一般处理方法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该多次交易事项为一揽子交易：

ⅰ．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ⅱ．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ⅲ．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ⅳ．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集团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1）确认本集团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2）确认本集团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3）确认出售本集团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4）按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八)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集团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十) 金融工具

本集团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集团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集团可以将本应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3）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本集团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集团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集团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集团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集团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集团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本集团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十一)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二)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集团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集团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集团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三）十、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十三) 持有待售

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集团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集团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集团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或处置组，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十四)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集团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集团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集团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集团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上述原则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集团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集团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集团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等进行调整后确认。

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部分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结转，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比例结转，因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全部结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得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十五)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集团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十六)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00	9.5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10	5.00	9.50-23.75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十八)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集团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在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残值率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直线法摊销	0.00	土地使用权出让年限
软件	10 年	直线法摊销	0.00	预计受益期
专利权	20 年	直线法摊销	0.00	专利有效期

3、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集团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4、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油气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集团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二十一)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各项费用的摊销期限及摊销方法为：有明确受益期限的，按照受益期限摊销；无明确受益期限的，按照不低于 3 年摊销。

(二十二) 合同负债

本集团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二十三)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在职工为本集团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集团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集团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本集团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集团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设定受益计划

本集团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集团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集团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二十四) 预计负债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五) 股份支付

本集团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集团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根据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按照授予日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则本集团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集团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本集团在授予日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集团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计入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无论发生在等待期内还是等待期结束后），本集团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由于修改延长或缩短了等待期，本集团按照修改后的等待期进行会计处理。

(二十六) 收入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集团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集团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集团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集团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集团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集团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集团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集团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集团考虑下列迹象：

- 本集团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本集团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本集团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本集团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等。

2、 具体原则

（1）商品销售收入

本集团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本集团通常在综合考虑了下列因素的基础上，在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的法定所有权的转移、商品实物资产的转移、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客户接受该商品。

国内销售业务：在将产品按照合同约定运至客户指定的交货地点并由购货方接收后确认后或交与客户指定的承运人后，确认产品销售收入。

出口销售业务：采用 FOB、CIF、CFR、FCA 贸易结算方式的销售业务，在根据销售合同条款完成出口报关工作并取得海关报关单后，确认产品销售收入；采用 DAP、DDP、DPU 贸易结算方式的销售业务，在完成产品报关后将产品运至客户指定地点，在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

(二十七) 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集团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规范范围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 该成本增加了本集团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在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集团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集团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二十八)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构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构建或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本集团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3、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集团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集团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集团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集团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集团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集团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集团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集团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集团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集团提供贷款的，本集团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集团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二十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集团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 商誉的初始确认；
- 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或事项。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集团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三十)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集团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对于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就现有租赁合同达成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等租金减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集团对所有租赁选择采用简化方法，不评估是否发生租赁变更，也不重新评估租赁分类：

- 减让后的租赁对价较减让前减少或基本不变，其中，租赁对价未折现或按减让前折现率折现均可；
- 综合考虑定性和定量因素后认定租赁的其他条款和条件无重大变化。

1、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1）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本集团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本集团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集团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二十）长期资产减值”所述原则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2）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

- 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根据集团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集团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集团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集团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集团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集团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前述选择权的实际行权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的，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3）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集团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集团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集团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集团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集团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5）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的租金减让

对于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本集团不评估是否发生租赁变更，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对使用权资产进行计提折旧。发生租金减免的，本集团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达成减让协议等解除原租金支付义务时，按未折现或减让前折现率折现金额冲减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同时相应调整租赁负债；延期支付租金的，本集团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租赁负债。

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发生租金减免的，本集团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减免期间冲减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延期支付租金的，本集团在原支付期间将应支付的租金确认为应付款项，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付款项。

2、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集团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集团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集团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集团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集团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集团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附注“三、（十）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集团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集团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集团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集团按照本附注“三、（十）金融工具”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3）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的租金减让

- 对于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经营租赁，本集团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确认为租赁收入；发生租金减免的，本集团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减免期间冲减租赁收入；延期收取租金的，本集团在原收取期间将应收取的租金确认为应收款项，并在实际收到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收款项。
- 对于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融资租赁，本集团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折现率计算利息并确认为租赁收入。发生租金减免的，本集团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达成减让协议等放弃原租金收取权利时，按未折现或减让前折现率折现金额冲减原确认的租赁收入，不足冲减的部分计入投资收益，同时相应调整应收融资租赁款；延期收取租金的，本集团在实际收到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收融资租赁款。

3、 售后租回交易

公司按照本附注“三、（二十六）收入”所述原则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1）作为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集团作为承租人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集团作为承租人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金融负债的会计处理详见本附注“三、（十）金融工具”。

（2）作为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集团作为出租人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前述“2、本集团作为出租人”的政策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集团作为出租人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详见本附注“三、（十）金融工具”。

(三十一)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被本集团处置或被本集团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

（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集团。

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本集团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三十二)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5 号”)。

①关于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5 号规定了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及其列报，规定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该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对于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 2022 年 1 月 1 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应当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合并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2.12.31 /2022 年度	2021.12.31 /2021 年度
将研发产成品销售相关收入抵销成本后的净额冲减研发支出，调整为在研发过程产出产品时确认存货，在实际对外销售时确认营业收入，并结转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6,441,314.13	3,569,016.24
	营业成本	1,322,477.92	1,732,243.18
	存货	2,233,129.38	
	在建工程	144,421.37	
	销售费用	1,303.38	
	研发费用	2,739,982.08	1,836,773.06

母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2.12.31 /2022 年度	2021.12.31 /2021 年度
将研发产成品销售相关收入抵销成本后的净额冲减研发支出，调整为在研发过程产出产品时确认存货，在实际对外销售时确认营业收入，并结转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15,883,199.09	4,762,786.48
	营业成本	11,044,476.50	3,273,473.02
	存货	1,552,411.00	
	销售费用	1,159.58	
	研发费用	3,285,152.01	1,489,313.46

②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解释第 15 号明确企业在判断合同是否构成亏损合同时所考虑的“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应当同时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该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应当对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完所有义务的合同执行该规定，累积影响数调整施行日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

执行该规定未对本集团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执行《关于适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相关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发布了《关于适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相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22〕13 号），再次对允许采用简化方法的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的适用范围进行调整，取消了原先“仅针对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的减让”才能适用简化方法的限制。对于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 2022 年 6 月 30 日之后应付租赁付款额的减让，承租人和出租人可以继续选择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规范的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其他适用条件不变。

执行该规定未对本集团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

①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企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并按照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时所采用的会计处理相一致的方式，将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含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相关应付股利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之间的，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且相关金融工具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终止确认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

执行该规定未对本集团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16号明确企业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无论发生在等待期内还是结束后），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修改日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2年1月1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有关交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2022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有关交易未按照该规定进行处理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将累计影响数调整2022年1月1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

执行该规定未对本集团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③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16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单项交易），不适用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在交易发生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该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2022年度提前执行。对于在首次施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以及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企业应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

本集团自 2022 年度提前执行该规定，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租赁交易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96,162.70	1,007,302.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96,162.70	1,007,302.00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合并	
		2022.12.31/ 2022 年度	2021.12.31/ 2021 年度
租赁交易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22,440.37	1,254,917.74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22,440.37	1,254,917.74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母公司	
		2022.12.31/ 2022 年度	2021.12.31/ 2021 年度
租赁交易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477,938.83	742,586.69
	递延所得税负债	477,938.83	742,586.69

四、 税项

(一) 主要税种和税率

1、 境内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6%、3%、1%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注 1）	25%

注 1：本集团境内公司在 2022 年度的法定企业所得税税率均为 25%，各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15%
宿迁联盛助剂有限公司（“联盛助剂”）	25%
宿迁联盛经贸有限公司（“联盛经贸”）	25%
宿迁项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项王机械”）	25%
温州项王贸易有限公司（“温州贸易”）	25%
宿迁联宏新材料有限公司（“联宏新材”）	15%
宿迁盛瑞新材料有限公司（“盛瑞新材”）	25%
南充联盛新材料有限公司（“南充联盛”）	25%
南充联盛精细化工有限公司（“联盛精细”）	2.5%
宿迁盛锦新材料有限公司（“盛锦新材”）	25%
上海联宏经贸有限公司（“联宏经贸”）	25%
南充项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南充项王”）	2.5%
宿迁市宿豫区联盛职业培训学校（“联盛学校”）	2.5%
联盛（上海）实业有限公司（“联盛上海”）	2.5%
宿迁盛宏新材料有限公司（“盛宏新材”）	2.5%

2、境外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本公司的子公司 Unitechem GmbH（“联盛德国”）位于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德国”）杜塞尔多夫，联盛德国按照当地的税收法规申报纳税。报告期内，联盛德国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 21%、19%，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825%，营业税税率为 15.4%。

本公司的子公司 Unitechem North AmericaInc.（“联盛美国”）位于美利坚合众国（“美国”）新泽西州，联盛美国按照当地的税收税收法规申报纳税。报告期内，联盛德国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 6.625%，企业所得税税率包括联邦税率和州税税率，联邦税率为 21%，新泽西州州税税率为全额累进税率，按照阶梯征收，联盛美国适用税率为 6.5%。

(二) 税收优惠

本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取得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132006499，有效期三年，自 2021 年至 2023 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优惠税率，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联宏新材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取得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232013603，有效期三年，自 2022 年至 2024 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优惠税率，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第九十二条规定，联盛精细、南充项王、联盛学校、联盛上海和盛宏新材在 2022 年度属于小型微利企业。根据财税〔2021〕12 号、财税〔2022〕13 号的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分别减按 12.5%、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规定，联盛学校在 2022 年度属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根据财税〔2022〕15 号的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 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暂停预缴增值税。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库存现金		551,600.00
银行存款	175,334,208.25	129,088,123.16
其他货币资金	26,547,976.44	4,433,407.53
合计	201,882,184.69	134,073,130.69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3,857,953.11	5,200,887.85

其中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因资金集中管理支取受限，以及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6,470,210.00	4,340,100.00
履约保证金	76,912.06	81,653.09
合计	26,547,122.06	4,421,753.09

(二)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000,000.00	70,000,000.00
其中：结构性存款	20,000,000.00	70,000,000.00

(三)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年以内	351,246,110.41	331,242,701.96
1至2年	4,642,371.63	3,748,299.24
2至3年	3,096,159.12	453,369.94
3至4年	463,677.32	562,974.31
4至5年	614,974.18	
小计	360,063,292.66	336,007,345.45
减：坏账准备	19,369,592.47	17,309,126.20
合计	340,693,700.19	318,698,219.25

2、 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60,063,292.66	100.00	19,369,592.47	5.38	340,693,700.19
其中：					
销售业务类款项	360,063,292.66	100.00	19,369,592.47	5.38	340,693,700.19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36,007,345.45	100.00	17,309,126.20	5.15	318,698,219.25
其中：					
销售业务类款项	336,007,345.45	100.00	17,309,126.20	5.15	318,698,219.2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51,246,110.41	17,562,305.49	5.00
1至2年	4,642,371.63	464,237.16	10.00
2至3年	3,096,159.12	619,231.82	20.00
3至4年	463,677.32	231,838.66	50.00
4至5年	614,974.18	491,979.34	80.00
合计	360,063,292.66	19,369,592.47	

3、 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组合计提的坏账准备	17,309,126.20	2,060,466.27			19,369,592.47

4、 本期集团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淄博鑫恒佳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34,127,153.25	9.48	1,706,357.66
上海缔睿化工有限公司	33,704,027.22	9.36	1,685,201.36
南京工大开元环保科技（滁州）有限公司	15,797,550.29	4.39	812,046.01
山东齐昊新材料有限公司	12,404,000.00	3.44	620,200.00
陕西秦盛化工有限公司	10,102,895.07	2.81	505,144.75
合计	106,135,625.83	29.48	5,328,949.78

6、 期末本集团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7、 期末本集团无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四) 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收票据	18,488,507.49	47,767,584.93

2、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终止确认	期末余额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应收票据	47,767,584.93	510,617,459.77	539,896,537.21	18,488,507.49	

3、期末本集团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4、期末集团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40,455,212.66	1,692,972.19	165,432,049.29	1,648,175.00

5、期末本集团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五)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4,688,531.38	97.58	23,783,308.78	98.55
1至2年	113,401.64	0.75	154,342.51	0.64
2至3年	135,078.44	0.90	196,421.33	0.81
3年以上	115,710.69	0.77		
合计	15,052,722.15	100.00	24,134,072.62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宿迁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2,514,665.88	16.71
宿迁亿利新能源有限公司	1,574,720.80	10.46
宁夏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90,000.00	8.57
万华化学集团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804,874.67	5.35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784,380.53	5.21
合计	6,968,641.88	46.30

(六)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项	31,696,209.02	38,011,559.84
合计	31,696,209.02	38,011,559.84

1、 其他应收款项

（1）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22,240,103.20	24,817,503.58
1 至 2 年	325,224.06	2,519,799.26
2 至 3 年	456,624.76	10,674,257.00
3 至 4 年	8,674,257.00	
小计	31,696,209.02	38,011,559.84
减：坏账准备		
合计	31,696,209.02	38,011,559.84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1,696,209.02	100.00			31,696,209.02
其中：					
出口退税款	10,092,833.33	31.84			10,092,833.33
保证金及押金	20,035,852.03	63.21			20,035,852.03
代扣代缴款项	1,235,844.36	3.90			1,235,844.36
员工备用金	331,679.30	1.05			331,679.30
合计	31,696,209.02	100.00			31,696,209.02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8,011,559.84	100.00			38,011,559.84
其中：					
出口退税款	23,375,273.49	61.49			23,375,273.49
保证金及押金	13,625,775.02	35.85			13,625,775.02
代扣代缴款项	926,393.33	2.44			926,393.33
员工备用金	84,118.00	0.22			84,118.00
合计	38,011,559.84	100.00			38,011,559.84

（3）本期集团无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

（4）本期集团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项。

（5）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上年年末账面余额
出口退税款	10,092,833.33	23,375,273.49
保证金及押金	20,035,852.03	13,625,775.02
代扣代缴款项	1,235,844.36	926,393.33
员工备用金	331,679.30	84,118.00
合计	31,696,209.02	38,011,559.84

（6）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应收补贴款	出口退税款	10,092,833.33	1年以内	31.84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保证金及押金	10,000,000.00	1年以内	31.55	
江苏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管理委员会财政审计局	保证金及押金	8,570,457.00	3-4年	27.04	
代扣代缴五险一金	代扣代缴款项	1,154,234.41	1年以内	3.64	
上海奂亿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452,624.76	2-3年	1.43	
合计		30,270,149.50		95.50	

（7）期末本集团不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项。

（8）期末本集团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项。

（9）期末本集团无转移其他应收款项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七)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6,118,008.08		46,118,008.08
周转材料	5,431,297.12		5,431,297.12
在产品	30,756,804.58		30,756,804.58
库存商品	179,566,655.28		179,566,655.28
发出商品	13,626,208.97		13,626,208.97
委托加工物资	9,588,827.87		9,588,827.87
合计	285,087,801.90		285,087,801.90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8,352,295.36		48,352,295.36
周转材料	3,581,054.05		3,581,054.05
在产品	55,874,415.18		55,874,415.18
库存商品	118,136,144.90		118,136,144.90
发出商品	21,349,412.44		21,349,412.44
合计	247,293,321.93		247,293,321.93

2、 期末本集团无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3、 期末本集团存货期末余额中不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的金额。

(八)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期末增值税留抵税额	47,557,066.43	50,616,869.36
上市费用	10,016,981.14	6,434,528.30
待取得抵扣凭证的进项税额	116,334.52	793,961.84
预缴所得税	19,151.28	
结构性存款（摊余成本计量）		15,000,000.00
合计	57,709,533.37	72,845,359.50

(九) 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房屋、建筑物
1. 账面原值	
（1）上年年末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2,904,693.65
—在建工程转入	2,904,693.65
（3）本期减少金额	

项目	房屋、建筑物
（4）期末余额	2,904,693.65
2．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上年年末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14,977.50
—计提或摊销	114,977.50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114,977.50
3．减值准备	
（1）上年年末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4．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789,716.15
（2）上年年末账面价值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建筑物	2,789,716.15	尚处于办理过程中

(十)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及固定资产清理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固定资产	905,218,847.69	816,059,953.07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905,218,847.69	816,059,953.07

2、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1．账面原值						
（1）上年年末余额	242,616,918.39	706,073,024.97	15,897,097.75	26,706,905.57	6,951,042.95	998,244,989.63
（2）本期增加金额	88,423,755.31	90,678,699.78	3,269,868.17	2,932,448.18	2,582,089.65	187,886,861.09
—购置		23,120,501.38	3,269,868.17	2,355,196.14	2,582,089.65	31,327,655.34
—在建工程转入	88,423,755.31	67,558,198.40		577,252.04		156,559,205.75
（3）本期减少金额		5,942,259.59	125,888.12	57,277.37	4,512.69	6,129,937.77
—处置或报废		5,942,259.59	125,888.12	57,277.37	4,512.69	6,129,937.77
（4）期末余额	331,040,673.70	790,809,465.16	19,041,077.80	29,582,076.38	9,528,619.91	1,180,001,912.95
2．累计折旧						
（1）上年年末余额	23,369,289.79	135,575,187.19	6,321,018.35	15,596,959.82	1,322,581.41	182,185,036.56
（2）本期增加金额	13,674,302.50	71,162,081.71	3,696,970.83	4,816,537.52	1,627,633.96	94,977,526.52
—计提	13,674,302.50	71,162,081.71	3,696,970.83	4,816,537.52	1,627,633.96	94,977,526.52
（3）本期减少金额		2,255,296.69	70,981.65	52,004.53	1,214.95	2,379,497.82
—处置或报废		2,255,296.69	70,981.65	52,004.53	1,214.95	2,379,497.82
（4）期末余额	37,043,592.29	204,481,972.21	9,947,007.53	20,361,492.81	2,949,000.42	274,783,065.26
3．减值准备						
（1）上年年末余额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4．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93,997,081.41	586,327,492.95	9,094,070.27	9,220,583.57	6,579,619.49	905,218,847.69
（2）上年年末账面价值	219,247,628.60	570,497,837.78	9,576,079.40	11,109,945.75	5,628,461.54	816,059,953.07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固定资产中已抵押的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216,371,234.49 元，账面价值 183,118,130.73 元。

3、 期末本集团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上年末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注 1）	2,789,716.15	
运输设备		222,179.05
合计	2,789,716.15	222,179.05

注 1：经营租赁租出的房屋及建筑物情况详见本附注“五、（九）投资性房地产”。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177,197,613.20	尚未办妥相关手续（注 1）

注 1：其中，产权证书正在办理过程中的房屋及建筑物账面价值为 163,094,113.86 元。

(十一)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及工程物资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在建工程	609,519,863.15	238,414,446.44
工程物资	82,762,558.33	101,621,943.78
合计	692,282,421.48	340,036,390.22

2、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年产 30000 吨己二胺系列、10000 吨癸二酸系列及 8000 吨光稳定剂 622 系列项目	389,250,525.98		389,250,525.98
年产 12000 吨光稳定剂、5000 吨阻聚剂及 15000 吨癸二酸二甲酯系列新材料项目	113,311,426.56		113,311,426.56
年产 27000 吨耐候助剂系列产品项目一期	20,114,011.64		20,114,011.64
宿迁项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化工成套设备建设项目	15,341,848.10		15,341,848.10
年产 20000 吨塑料功能性母粒及改性专用料项目一期	33,629,953.08		33,629,953.08
科技高盐处理车间	20,230,183.65		20,230,183.65
年产 27000 吨耐候助剂系列产品项目二期	576,303.99		576,303.99
其他	17,065,610.15		17,065,610.15
合计	609,519,863.15		609,519,863.15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年产 30000 吨己二胺系列、10000 吨癸二酸系列及 8000 吨光稳定剂 622 系列项目	135,894,978.92		135,894,978.92
年产 12000 吨光稳定剂、5000 吨阻聚剂及 15000 吨癸二酸二甲酯系列新材料项目	46,754,159.90		46,754,159.90
年产 27000 吨耐候助剂系列产品项目一期	33,278,770.30		33,278,770.30
10 万 RTO 蓄热式废气焚烧炉项目	5,164,017.29		5,164,017.29
其他	17,322,520.03		17,322,520.03
合计	238,414,446.44		238,414,446.44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在建工程中抵押的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为 22,700,813.68 元。

3、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转入长期待摊费用	本期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资金来源
年产 30000 吨己二胺系列、10000 吨癸二酸系列及 8000 吨光稳定剂 622 系列项目	5.52 亿	135,894,978.92	256,191,061.21	2,835,514.15			389,250,525.98	72.99%	72.99%	自筹
年产 12000 吨光稳定剂、5000 吨阻聚剂及 15000 吨癸二酸二甲酯系列新材料项目（注 1）	7.88 亿	46,754,159.90	131,071,580.75	64,159,047.40	355,266.69		113,311,426.56	58.89%	58.89%	自筹、借款
宿迁项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化工成套设备建设项目	6,218 万	11,749,256.47	44,532,924.82	37,410,408.09	3,529,925.10		15,341,848.10	90.51%	90.51%	自筹
年产 27000 吨耐候助剂系列产品项目一期	3.82 亿	33,278,770.30	18,915,961.95	22,867,433.47	6,308,593.49	2,904,693.65	20,114,011.64	13.66%	13.66%	自筹
年产 20000 吨塑料功能性母粒及改性专用	8,481 万		33,629,953.08				33,629,953.08	39.65%	39.65%	自筹

项目名称	预算数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转入长期待摊费用	本期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资金来源
料项目一期										
10 万 RTO 蓄热式废气焚烧炉项目	806 万	5,164,017.29	2,887,064.46	8,051,081.75				100.00%	100.00%	自筹
科技高盐处理车间	2,897 万	75,495.10	20,154,688.55				20,230,183.65	69.57%	69.57%	自筹
年产 27000 吨耐候助剂系列产品项目二期	1.47 亿		576,303.99				576,303.99	0.39%	0.39%	自筹
合计		232,916,677.98	507,959,538.81	135,323,484.86	10,193,785.28	2,904,693.65	592,454,253.00			

注 1：该项目中包含专门借款的资本化利息费用 5,506,901.76 元。2022 年的利息费用资本化的金额为 1,749,265.9 元，当期利息费用资本化率为 4.70%。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利息费用资本化的金额为 5,506,901.76 元。

4、 工程物资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工程物资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专用设备	30,467,424.52		30,467,424.52
专用材料	52,295,133.81		52,295,133.81
合计	82,762,558.33		82,762,558.33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工程物资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专用设备	37,806,009.69		37,806,009.69
专用材料	63,815,934.09		63,815,934.09
合计	101,621,943.78		101,621,943.78

(十二) 使用权资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合计
1. 账面原值			
（1）上年年末余额	10,841,017.05	577,819.60	11,418,836.65
（2）本期增加金额	983,576.51	239,635.81	1,223,212.32
—新增租赁	950,109.91	223,372.95	1,173,482.86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33,466.60	16,262.86	49,729.46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11,824,593.56	817,455.41	12,642,048.97
2. 累计折旧			
（1）上年年末余额	2,484,251.36	107,185.38	2,591,436.74
（2）本期增加金额	2,628,898.85	219,658.78	2,848,557.63
—计提	2,622,205.53	216,642.03	2,838,847.56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6,693.32	3,016.75	9,710.07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5,113,150.21	326,844.16	5,439,994.37
3. 减值准备			
（1）上年年末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合计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4．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6,711,443.35	490,611.25	7,202,054.60
（2）上年年末账面价值	8,356,765.69	470,634.22	8,827,399.91

(十三)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专利权	合计
1．账面原值				
（1）上年年末余额	103,682,146.49	3,103,271.04		106,785,417.53
（2）本期增加金额	7,551,898.20	1,727,360.84	1,456,310.68	10,735,569.72
—购置	7,551,898.20	1,727,360.84	1,456,310.68	10,735,569.72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111,234,044.69	4,830,631.88	1,456,310.68	117,520,987.25
2．累计摊销				
（1）上年年末余额	5,724,551.90	632,305.22		6,356,857.12
（2）本期增加金额	2,243,356.98	425,254.16	12,135.92	2,680,747.06
—计提	2,243,356.98	425,254.16	12,135.92	2,680,747.06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7,967,908.88	1,057,559.38	12,135.92	9,037,604.18
3．减值准备				
（1）上年年末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4．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03,266,135.81	3,773,072.50	1,444,174.76	108,483,383.07
（2）上年年末账面价值	97,957,594.59	2,470,965.82		100,428,560.41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无形资产中已抵押的无形资产原值为 47,282,798.07 元，账面价值为 42,569,453.65 元。

2、 期末本集团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十四)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期末余额
公共设施项目	15,940,210.21	11,163,183.92	4,603,599.61	22,499,794.52
装修费	8,768,266.92	2,682,062.84	4,469,274.94	6,981,054.82
"安全和卓越运营"实施咨询和辅导服务费		3,348,679.25	3,283,018.89	65,660.36
其他	1,267,291.48	122,997.53	863,628.50	526,660.51
合计	25,975,768.61	17,316,923.54	13,219,521.94	30,073,170.21

(十五)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56,428,888.14	13,326,990.01	43,499,883.18	8,857,619.11
未弥补亏损	87,281,886.88	21,970,061.44	30,652,008.27	7,663,002.07
资产减值准备	19,076,088.93	4,675,217.52	16,868,906.65	4,180,777.29
递延收益	11,901,757.76	1,843,194.70	12,880,706.01	1,991,071.42
预计负债	2,479,927.54	586,868.86	1,963,879.89	461,737.04
租赁负债	5,656,474.83	1,069,699.24	7,259,941.85	1,300,256.97
合计	182,825,024.08	43,472,031.77	113,125,325.85	24,454,463.90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使用权资产	5,364,265.03	1,022,440.37	6,999,902.14	1,254,917.74
固定资产一次性扣除	11,600,400.18	1,740,060.03		
合计	16,964,665.21	2,762,500.40	6,999,902.14	1,254,917.74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可抵扣亏损	659,920.38	279,288.56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备注
2025 年	1,649.04	1,649.04	
2026 年	277,639.52	277,639.52	
2027 年	380,631.82		
合计	659,920.38	279,288.56	

(十六)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工程及设备款	39,043,535.21		39,043,535.21	40,453,659.55		40,453,659.55

(十七)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保证借款	403,500,057.98	201,922,724.99
抵押借款	94,619,456.04	139,156,445.58
合计	498,119,514.02	341,079,170.57

2、 期末本集团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十八) 应付票据

种类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59,440,000.00	27,700,000.00

(十九)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付货款	70,024,472.27	71,854,889.21
应付工程及设备款	133,234,347.66	99,928,299.41
合计	203,258,819.93	171,783,188.62

2、 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上海四方无锡锅炉工程有限公司	1,186,000.00	质保金尾款，尚未结算
宿迁德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231,223.25	质保金尾款，尚未结算
合计	4,417,223.25	

(二十)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预收货款	3,150,509.58	13,755,272.02

2、 期末本集团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二十一)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39,068,803.18	228,619,785.11	226,436,360.74	41,252,227.55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81,917.75	17,161,224.41	17,149,154.17	93,987.99
辞退福利		458,334.13	215,834.13	242,500.00
合计	39,150,720.93	246,239,343.65	243,801,349.04	41,588,715.54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8,951,001.06	203,746,141.36	201,929,580.68	40,767,561.74
（2）职工福利费		10,635,902.24	10,635,902.24	
（3）社会保险费	52,909.03	9,901,917.70	9,604,522.00	350,304.73
其中：医疗保险费	41,976.89	7,677,362.19	7,414,809.93	304,529.15
工伤保险费	1,213.45	1,210,579.61	1,210,426.85	1,366.21
生育保险费	9,718.69	1,013,975.90	979,285.22	44,409.37
（4）住房公积金	43,023.00	3,772,364.00	3,771,107.00	44,28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1,870.09	563,459.81	495,248.82	90,081.08
合计	39,068,803.18	228,619,785.11	226,436,360.74	41,252,227.55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79,419.74	16,607,694.61	16,595,977.23	91,137.12
失业保险费	2,498.01	553,529.80	553,176.94	2,850.87
合计	81,917.75	17,161,224.41	17,149,154.17	93,987.99

(二十二)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企业所得税	14,033,782.83	29,218,899.90
增值税	8,666,273.38	5,129,617.75
房产税	585,510.84	407,160.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566,854.17	374,937.67
印花税	536,164.71	211,779.40
个人所得税	509,723.83	549,406.23
土地使用税	323,960.30	337,494.67
教育费附加	242,937.46	203,954.65
地方教育费附加	161,958.30	107,125.06
环境保护税	146,912.07	80,085.69
合计	25,774,077.89	36,620,461.17

(二十三) 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项	20,949,518.99	25,109,862.15
合计	20,949,518.99	25,109,862.15

1、 其他应付款项

（1）按款项性质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付费用类支出	15,166,630.52	23,845,175.77
保证金及押金	4,533,710.00	43,297.95
应付合并范围外关联方款项	104,695.00	23,120.00
其他	1,144,483.47	1,198,268.43
合计	20,949,518.99	25,109,862.15

（2）期末本集团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项。

(二十四)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注 1）	70,415,241.97	333,819.19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230,197.34	2,663,715.34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4,425,299.93
合计	73,645,439.31	17,422,834.46

注 1：“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具体情况详见本附注“五、（二十六）长期借款”。

(二十五)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已背书未到期且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1,692,972.19	1,648,175.00
合同负债对应的待转销项税额	138,748.41	548,870.51
合计	1,831,720.60	2,197,045.51

(二十六) 长期借款

长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抵押借款	180,000,000.00	230,000,000.00
保证借款	40,500,000.00	
合计	220,500,000.00	230,000,000.00

(二十七) 租赁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租赁付款额	6,915,269.57	8,738,222.54
减：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230,197.34	2,663,715.34
合计	3,685,072.23	6,074,507.20

(二十八) 预计负债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产品质量保证	1,994,006.98	879,440.07	312,148.86	2,561,298.19	注 1

注 1：本集团产品质量保证按照具有质量保证义务的收入总额的 0.05%计提。

(二十九) 递延收益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2,880,706.01		978,948.25	11,901,757.76	本集团所在地相关政府补贴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负债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年新增补助金额	本年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土地补偿款	7,361,872.10		176,297.52	7,185,574.58	与资产相关
生产车间技改补助	2,626,920.65		482,813.67	2,144,106.98	与资产相关
设备改造补助	2,391,913.26		319,837.06	2,072,076.20	与资产相关
建设项目补助	500,000.00			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2,880,706.01		978,948.25	11,901,757.76	

(三十) 股本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年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增资	股权转让	资本公积转增	其他	小计	
宿迁联拓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00.00						80,000,000.00
王宝光	65,433,334.00						65,433,334.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方源智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698,757.00						35,698,757.00
江苏沿海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4,280,000.00						34,280,000.00
项瞻波	32,500,000.00						32,500,000.00
宿迁联拓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200,000.00						14,200,000.00
宿迁联发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100,000.00						14,100,000.00
深圳市招商招银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714,284.00						13,714,284.00
上海长三角中银资本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714,284.00						13,714,284.00
孙作席	10,000,000.00						10,000,000.00
江苏聿泉新工邦盛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00,000.00						7,900,000.00
王小红	7,260,783.00						7,260,783.00
宿迁联宏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00,000.00						6,700,000.00
上海永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714,286.00						5,714,286.00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年变动增（+）减（一）					期末余额
		增资	股权转让	资本公积转增	其他	小计	
项有智	5,200,000.00						5,200,000.00
王奕仁	4,000,000.00						4,000,000.00
王馨禾	4,000,000.00						4,000,000.00
宿迁联恒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0.00						4,000,000.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方源创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92,814.00						3,592,814.00
王永昌	2,500,000.00						2,500,000.00
王桂芬	2,400,000.00						2,400,000.00
张作晓	2,400,000.00						2,400,000.00
苏州国发新兴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85,714.00						2,285,714.00
王秀云	1,200,000.00						1,200,000.00
王莲钗	1,200,000.00						1,200,000.00
宿迁高投毅达产才融合发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42,856.00						1,142,856.00
南京邦盛聚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0,000.00						690,000.00
苏州国发盈辰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3,016.00						803,016.00
苏州国发盈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7,444.00						437,444.00
合计	377,067,572.00						377,067,572.00

(三十一) 资本公积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570,929,444.41			570,929,444.41

(三十二)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年金额						期末余额
		本年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13,286.85	171,246.15				171,246.15		-342,040.70
其中：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13,286.85	171,246.15				171,246.15		-342,040.70

(三十三) 专项储备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21,465,239.39	20,000,882.58	1,464,356.81

(三十四) 盈余公积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45,856,226.05	45,856,226.05	16,202,897.23		62,059,123.28

(三十五)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调整前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388,696,795.46	209,244,547.19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388,696,795.46	209,244,547.19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6,334,520.52	234,136,754.5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6,202,897.23	16,977,749.06
应付普通股股利		37,706,757.20
期末未分配利润	618,828,418.75	388,696,795.46

(三十六)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入（注 1）	成本	收入（注 2）	成本
主营业务	873,302,220.15	656,534,260.98	996,011,671.20	692,042,520.73
其他业务	2,483,945.69	1,454,604.61	2,696,159.46	1,494,113.41
合计	875,786,165.84	657,988,865.59	998,707,830.66	693,536,634.14

注 1：2022 年 7-12 月营业收入中，来源于客户合同产生的收入为 875,668,000.68 元，租赁收入 118,165.16 元。

注 2：2021 年 7-12 月营业收入中，来源于客户合同产生的收入为 998,664,467.83 元，租赁收入 43,362.83 元。

营业收入明细：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其中：商品销售	852,061,591.81	978,309,019.03
设备销售	21,240,628.34	17,702,652.17
其他业务收入		
其中：材料销售	2,175,098.87	2,643,424.94
劳务及维修收入	190,681.66	9,371.69
租赁收入	118,165.16	43,362.83
合计	875,786,165.84	998,707,830.66

2、 合同产生的收入情况

合同分类	2022 年 7-12 月	2021 年 7-12 月
市场类型：		
境内	424,704,652.83	425,286,474.88
境外	450,963,347.85	573,377,992.95
合计	875,668,000.68	998,664,467.83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确认	875,668,000.68	998,664,467.83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		
合计	875,668,000.68	998,664,467.83

(三十七)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2,145,800.61	3,167,611.88
土地使用税	1,321,072.98	1,308,784.84
房产税	1,311,375.54	779,856.28
印花税	1,174,939.12	924,290.27
教育费附加	919,628.83	1,400,815.03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地方教育费附加	613,085.88	905,031.97
环境保护税	332,867.90	120,071.36
合计	7,818,770.86	8,606,461.63

(三十八)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职工薪酬	6,661,546.39	9,540,036.73
市场开发费	4,931,234.24	3,955,618.94
办公费	1,396,185.09	566,271.42
差旅费	1,168,044.59	747,498.29
售后服务费	426,030.79	489,154.51
其他	1,435,454.02	832,589.90
合计	16,018,495.12	16,131,169.79

(三十九)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职工薪酬	27,898,731.77	25,863,332.17
修理费	10,138,243.00	14,004,467.63
折旧摊销	8,810,369.62	6,052,593.43
停工损失	3,044,906.14	1,854,514.68
办公费	4,423,078.47	3,841,924.49
聘请中介费用	3,805,517.26	4,523,489.17
业务招待费	2,714,558.46	2,670,954.33
差旅费	294,548.51	305,184.52
低值易耗品		58,156.72
其他	2,530,118.50	1,410,913.55
合计	63,660,071.73	60,585,530.69

(四十) 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人员人工	13,530,847.96	10,624,665.73
材料费用	6,934,760.09	5,081,017.23
折旧及待摊费用	4,084,762.05	2,745,548.08
委外开发费用	3,250,809.03	687,702.27
其他	822,785.78	225,993.67
合计	28,623,964.91	19,364,926.98

(四十一)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利息费用	16,002,139.96	8,193,583.22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154,567.23	193,636.91
减：利息收入	642,131.16	66,680.63
汇兑损益	-14,850,497.80	7,685,534.63
其他	418,530.60	538,281.41
合计	928,041.60	16,350,718.63

(四十二) 其他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政府补助	1,323,235.86	2,265,709.69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3,925.19	3,900.00
合计	1,327,161.05	2,269,609.69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22年企业在岗职工技能培训补贴	260,540.00		与收益相关
生产车间技改补助	237,512.87	229,724.93	与资产相关
颛桥镇人民政府企业发展扶持资金	22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0年度、2021年度省级高层次创业人才引进计划专项资金	195,000.00		与收益相关
设备改造补助	160,385.22	117,914.33	与资产相关
土地补贴款	88,148.77	88,148.76	与资产相关
2021年上海市机电产品出口企业市场多元化支持资金	80,049.00		与收益相关
社会保障局解困与再就业工作领导小组财政补贴	47,100.00	140,020.00	与收益相关
安全技能提升培训专项资金补贴	15,500.00	86,700.00	与收益相关
南充市2022年一次性扩岗补助申请表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2年宿迁市宿豫区一次性扩岗补助	6,000.00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3,000.00	144,681.67	与收益相关
宿豫区企业挂牌上市奖补资金明细表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加强人才创新创业支持力度促进高质量发展补助		26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0年度科技创新奖补资金		25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0年度第一批市级科技创新券		225,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0年度市级产业发展引导资金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0年度龙湾区商务奖补扶持资金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以工代训支持稳岗就业保就业补贴款		64,000.00	与收益相关
上海企业多元化专项资金		39,520.00	与收益相关
2020年度市级产业发展引导资金（标准化建设）项目奖补资金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323,235.86	2,265,709.69	

(四十三)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469,299.85	

(四十四)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434,371.70	2,966,188.66

(四十五)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使用权资产处置利得		831.79	

(四十六)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废料收入	581,476.27	579,577.89	581,476.27
其他	89,769.41	48,150.00	89,769.41
合计	671,245.68	627,727.89	671,245.68

(四十七)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6,580,063.17	
对外捐赠	201,000.00	525,000.00	201,000.00
罚款及滞纳金支出	74,015.45	47,468.07	74,015.45
其他	742,745.43	521,067.75	742,745.43
合计	1,017,760.88	7,673,598.99	1,017,760.88

(四十八)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9,708,462.75	42,276,164.68
递延所得税费用	88,773.59	-8,986,981.20
合计	19,797,236.34	33,289,183.48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金额
利润总额	100,763,530.03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5,114,529.52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3,725,381.88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4,239.51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899,312.09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47,030.23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6,743.11
所得税费用	19,797,236.34

(四十九) 每股收益

1、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80,966,293.69	143,101,587.04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377,067,572.00	377,067,572.00
基本每股收益	0.21	0.38
其中：持续经营基本每股收益	0.21	0.38
终止经营基本每股收益		

2、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稀释）除以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稀释）计算：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稀释）	80,966,293.69	143,101,587.04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稀释）	377,067,572.00	377,067,572.00
稀释每股收益	0.21	0.38
其中：持续经营稀释每股收益	0.21	0.38
终止经营稀释每股收益		

(五十)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80,966,293.69	143,101,587.04
加：信用减值损失	1,434,371.70	2,966,188.66
固定资产折旧	46,448,833.05	41,142,302.73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68,986.50	
使用权资产折旧	1,485,467.48	1,352,340.44
无形资产摊销	547,696.09	361,956.6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772,259.39	3,554,527.9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31.7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580,063.1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69,299.85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5,471,819.47	10,859,315.9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21,317.80	-8,864,642.9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432,999.83	-74,582.83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1,721,918.33	-44,901,368.4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9,821,482.74	-111,122,626.4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2,786,793.86	113,355,405.30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851,751.28	158,309,635.54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75,335,062.63	129,651,377.6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51,153,001.90	105,884,123.8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5,817,939.27	23,767,253.79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一、现金	175,335,062.63	129,651,377.60
其中：库存现金		551,600.0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75,334,208.25	129,088,123.1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854.38	11,654.44
二、现金等价物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5,335,062.63	129,651,377.60

(五十一)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6,470,210.00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货币资金	76,912.06	履约保证金
固定资产	183,118,130.73	抵押
无形资产	42,569,453.65	抵押
合计	252,234,706.44	

(五十二)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20,096,128.41
其中：美元	2,885,467.69	6.9646	20,096,128.26
欧元	0.02	7.4229	0.15
应收账款			98,455,070.44
其中：美元	14,043,647.50	6.9646	97,808,387.39
欧元	87,120.00	7.4229	646,683.05

(五十三) 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种类	金额	资产负债表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土地补贴款	8,372,760.00	递延收益	88,148.77	88,148.76	其他收益
生产车间技改补助	3,293,000.00	递延收益	237,512.87	229,724.93	其他收益
设备改造补助	2,540,000.00	递延收益	160,385.22	117,914.33	其他收益
建设项目补助	500,000.00	递延收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种类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2022 年企业在岗职工技能培训补贴	260,540.00	260,540.00		其他收益
颛桥镇人民政府企业发展扶持资金	220,000.00	220,000.00		其他收益
2020 年度、2021 年度省级高层次创业人才引进计划专项资金	195,000.00	195,000.00		其他收益

种类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2021 年上海市机电产品出口企业市场多元化支持资金	80,049.00	80,049.00		其他收益
社会保障局解困与再就业工作领导小组财政补贴	187,120.00	47,100.00	140,020.00	其他收益
安全技能提升培训专项资金补贴	102,200.00	15,500.00	86,700.00	其他收益
南充市 2022 年一次性扩岗补助申请表	10,000.00	10,000.00		其他收益
2022 年宿迁市宿豫区一次性扩岗补助	6,000.00	6,000.00		其他收益
稳岗补贴	147,681.67	3,000.00	144,681.67	其他收益
宿豫区企业挂牌上市奖补资金明细表	300,000.00		300,000.00	其他收益
加强人才创新创业支持力度促进高质量发展补助	260,000.00		260,000.00	其他收益
2020 年度科技创新奖补资金	250,000.00		250,000.00	其他收益
2020 年度第一批市级科技创新券	225,000.00		225,000.00	其他收益
2020 年度市级产业发展引导资金	200,000.00		200,000.00	其他收益
2020 年度龙湾区商务奖补扶持资金	100,000.00		100,000.00	其他收益
以工代训支持稳岗就业保就业补贴款	64,000.00		64,000.00	其他收益
上海企业多元化专项资金	39,520.00		39,520.00	其他收益
2020 年度市级产业发展引导资金（标准化建设）项目奖补资金	20,000.00		20,000.00	其他收益

(五十四) 租赁

1、 作为承租人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154,567.23	193,636.91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	2,045,835.52	1,010,528.56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简化处理的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低价值资产的短期租赁费用除外）	12,792.48	31,652.15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2,413,427.55	19,110,660.31
售后租回交易产生的相关损益		2,926,272.02
售后租回交易现金流出		17,386,684.96

2、 作为出租人

（1）经营租赁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经营租赁收入	118,165.16	43,362.83

于资产负债表日后将收到的未折现的租赁收款额如下：

剩余租赁期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年以内		261,500.00
1至2年		120,000.00
合计		381,500.00

六、 合并范围的变更

2022年7-12月，本集团新设而增加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为联盛美国。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联盛助剂	江苏省宿迁市	江苏省宿迁市	制造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联盛经贸	江苏省宿迁市	江苏省宿迁市	商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项王机械	江苏省宿迁市	江苏省宿迁市	通用设备制造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温州贸易	浙江省温州市	浙江省温州市	商业	100.00		投资设立
联宏新材	江苏省宿迁市	江苏省宿迁市	制造业	100.00		投资设立
盛瑞新材	江苏省宿迁市	江苏省宿迁市	制造业	100.00		投资设立
南充联盛	四川省南充市	四川省南充市	制造业	100.00		投资设立
联盛精细	四川省南充市	四川省南充市	制造业	100.00		投资设立
盛锦新材	江苏省宿迁市	江苏省宿迁市	制造业	100.00		投资设立
联盛德国	德国杜塞尔多夫	德国杜塞尔多夫	商业	100.00		投资设立
联宏经贸	上海市	上海市	商业		100.00	投资设立
南充项王	四川省南充市	四川省南充市	通用设备制造业	100.00		投资设立
联盛学校	江苏省宿迁市	江苏省宿迁市	民办非企业单位	100.00		投资设立
联盛上海	上海市	上海市	技术研发、商业	100.00		投资设立
盛宏新材	江苏省宿迁市	江苏省宿迁市	制造业	100.00		投资设立
联盛美国	美国新泽西州	美国新泽西州	商业	100.00		投资设立

八、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集团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本集团对此风险的管理政策如下：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集团仅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按照本集团的政策，需对所有要求采用信用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审核。另外，本集团对应收账款余额进行持续监控，以确保本集团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本集团的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故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

由于本集团仅与经认可的且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交易对手）、地理区域和行业进行管理。由于本集团的应收账款客户群广泛地分散于不同的部门和行业中，因此在本集团内部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集中。

(二)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本集团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集团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

(三)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报告期，本集团所面对的由利率变动而引起的市场风险主要源于银行借款利息。

2、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集团尽可能将外币收入与外币支出相匹配以降低汇率风险。此外，集团还可能签署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以达到规避汇率风险的目的。于本报告期间，本集团未签署任何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

本集团面临的汇率风险主要来源于以美元和欧元计价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美元	欧元	合计
货币资金	20,096,128.26	0.15	20,096,128.41
应收账款	97,808,387.39	646,683.05	98,455,070.44
合计	117,904,515.65	646,683.20	118,551,198.85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美元	欧元	合计
货币资金	50,055,714.93	15,453,935.35	65,509,650.28
应收账款	172,419,400.33	828,316.18	173,247,716.51
其他应付款	5,460,653.09		5,460,653.09
合计	227,935,768.35	16,282,251.53	244,218,019.88

在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人民币对美元、欧元升值或贬值 10%，对本集团净利润的影响如下。管理层认为 10%合理反映了人民币对美元、欧元可能发生变动的合理范围。

汇率变化	对净利润的影响	
	2022.12.31	2021.12.31
上升 10%	-68,032,475.59	-84,373,902.58
下降 10%	68,032,475.59	84,373,902.58

九、 公允价值的披露

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000,000.00	20,000,000.00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000,000.00	20,000,000.00
（1）结构性存款			20,000,000.00	20,000,000.00
◆应收款项融资			18,488,507.49	18,488,507.49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38,488,507.49	38,488,507.49

(二) 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应收款项融资为本集团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进行了公允价值计量，所采用的估值模型为贴现现金流量模型。由于银行承兑票据的期限均在 6 个月以下，管理层认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和账面价值无重大差异。

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为本集团持有的结构性存款。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进行了公允价值计量，所采用的估值模型为现金流量折现模型，估值技术输入的观察值为预期收益率。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不可观察输入值	范围区间（加权平均值）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000,000.00	现金流量折现法	预期收益率	预期收益率越高，公允价值越高
应收款项融资	18,488,507.49	贴现现金流量	贴现利率	预期收益率越高，公允价值越高

(三) 本期集团上述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各层级之间未发生转换。

(四) 本期集团未发生估值技术的变更。

十、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宿迁联拓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省宿迁市	实业投资	50,000.00 万元	21.22	21.22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为项瞻波、王小红夫妇。

(二)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三)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宿迁时代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江苏联新阀门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宿迁盛友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万康置业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公司
宿迁盛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公司
林俊义	本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董海燕	本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项有和	本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何艳婷	本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张她	本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四)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江苏联新阀门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14,132,492.15	4,478,508.19
宿迁盛友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4,556,130.11	6,087,463.51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江苏联新阀门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621,268.14	350,973.45
宿迁时代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506,642.50	40,353.99
宿迁盛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52,513.27	9,545,070.82

2、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宿迁时代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厂房、办公用房等	118,165.16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金额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江苏联新阀门有限公司	厂房、办公用房等	504,587.15		
万康置业有限公司	办公室	3,600.00		
林俊义、董海燕	办公室			8,274.08
项有和、张她	办公室			5,913.53
何艳婷	办公室			14,921.90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上期金额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江苏联新阀门有限公司	厂房、办公用房等	504,586.50		
万康置业有限公司	办公室	3,428.57	3,600.00	
林俊义、董海燕	办公室			10,785.82
项有和、张她	办公室			7,708.68
何艳婷	办公室			19,451.72

3、 关联担保情况

本集团作为被担保方：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最高主债务金额（万元）	主债务发生期间	期末是否履行完毕
1	项瞻波、王小红	盛瑞新材	23,000.00	2020.12.22-2025.12.21	否
2	项瞻波、王小红	联盛科技	9,450.00	2022.12.08-2025.12.07	否
3	项瞻波	项王机械	1,350.00	2021.11.24-2024.11.23	否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最高主债务金额（万元）	主债务发生期间	期末是否履行完毕
4	项瞻波、王小红	联盛科技	2,500.00	2022.03.05-2024.03.04	否
5	项瞻波、王小红	项王机械	800.00	2022.03.28-2023.03.27	否
6	项瞻波、王小红	联盛助剂	3,000.00	2022.03.30-2023.03.29	否
7	项瞻波、王小红	联盛科技	10,000.00	2022.04.11-2023.04.10	否
8	项瞻波、王小红	联盛助剂	5,000.00	2022.04.11-2023.04.10	否
9	项瞻波 王小红	联盛科技	12,000.00	2022.05.26-2023.08.11	否
10	项瞻波、王小红	联盛助剂	10,000.00	2022.06.27-2027.06.27	否
11	项瞻波 王小红	联盛科技	3,000.00	2022.7.20-2023.7.19	否 否
12	项瞻波、王小红	联盛科技	10,000.00	2022.07.13-2023.07.13	否
13	项瞻波、王小红	联盛科技	15,000.00	2022.08.18-2025.08.18	否
14	项瞻波、王小红	联盛科技	6,000.00	2022.06.23-2023.06.23	否
15	项瞻波、王小红	联盛科技	8,000.00	2022.11.22-2023.10.07	否
16	项瞻波、王小红	联宏新材	3,000.00	2022.12.12-2025.12.12	否
17	项瞻波、王小红	联盛科技	4,000.00	2022.12.16-2023.10.20	否
18	项瞻波、王小红	联盛助剂	3,500.00	2022.12.16-2023.10.20	否
19	项瞻波 王小红	联盛科技	10,000.00	2021.09.26-2023.1.18	否
20	项瞻波、王小红	联盛科技	1,500.00	2022.03.23-2023.05.26	否
21	项瞻波、王小红	项王机械	1,000.00	2022.03.23-2023.04.12	否
22	项瞻波、王小红	联盛经贸	1,000.00	2022.12.01-2023.11.30	否

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361,923.00	2,618,327.28

(五)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宿迁时代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24,484.60	1,224.23		
	宿迁盛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8,892,535.68	444,626.78
预付款项					
	江苏联新阀门有限公司			288,730.50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上年年末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江苏联新阀门有限公司	2,937,912.72	501,304.07
	宿迁盛友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96,003.40	1,279,944.90
其他应付款			
	江苏联新阀门有限公司	104,695.00	19,520.00
	万康置业有限公司		3,600.00
合同负债			
	宿迁时代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149,022.65	
其他流动负债			
	宿迁时代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17,857.35	
租赁负债			
	董海燕	246,012.68	360,716.28
	何艳婷	443,672.35	650,534.93
	张她	175,826.48	257,805.74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			
	董海燕	114,703.60	109,501.83
	何艳婷	206,862.58	197,481.44
	张她	81,979.24	78,261.51

十一、 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1、 重要承诺

（1）协议量采购承诺

本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与 A 供应商签订《长期采购合同》，协议的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于报告期适用的主要条款为：

1) 本公司每月向 A 供应商采购的丙酮总量为 600-800 吨（“协议采购量”），货物的溢短装幅度在实际采购数量的±5%范围内；

2) 协议采购量范围内的丙酮购买单价按照安迅思官网公布的上月 26 日至提货当月 25 日的华东地区丙酮市场均价+70 元/吨确定。

本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与 B 供应商签订《长期采购合同》，协议的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于报告期适用的主要条款为：

1) 本公司每月向 B 供应商采购的丙酮总量为 800-1,000 吨(“协议采购量”），货物的溢短装幅度在实际采购数量的±5%范围内；

2) 协议采购量范围内的丙酮购买单价按照安迅思官网公布的上月 26 日至提货当月 25 日的华东地区丙酮市场均价+70 元/吨确定。

本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与 C 供应商签订《长期采购合同》，协议的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于报告期适用的主要条款为：

1) 本公司每月向 C 供应商采购的丙酮总量为 600-1,000 吨(“协议采购量”），货物的溢短装幅度在实际采购数量的±5%范围内；

2) 协议采购量范围内的丙酮购买单价按照安迅思官网公布的上月 26 日至提货当月 25 日的华东地区丙酮市场均价+70 元/吨确定。

(二) 期末本集团无需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二、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 2023 年 2 月 2 日，本集团无需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十三、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109,830,196.71	271,727,957.61
1 至 2 年	405,441.27	1,000,104.30
2 至 3 年	823,255.00	14,800.00
3 至 4 年	14,800.00	
小计	111,073,692.98	272,742,861.91
减：坏账准备	214,270.12	364,493.75
合计	110,859,422.86	272,378,368.16

2、 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1,073,692.98	100.00	214,270.12	0.19	110,859,422.86
其中：					
销售业务类款项	1,276,996.27	1.15	214,270.12	16.78	1,062,726.15
应收合并范围内公司款项	109,796,696.71	98.85			109,796,696.71
合计	111,073,692.98	100.00	214,270.12	0.19	110,859,422.86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72,742,861.91	100.00	364,493.75	0.13	272,378,368.16
其中：					
销售业务类款项	6,245,370.57	2.29	364,493.75	5.84	5,880,876.82
应收合并范围内公司款项	266,497,491.34	97.71			266,497,491.34
合计	272,742,861.91	100.00	364,493.75	0.13	272,378,368.1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

销售业务类款项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3,500.00	1,675.00	5.00
1至2年	405,441.27	40,544.12	10.00
2至3年	823,255.00	164,651.00	20.00
3至4年	14,800.00	7,400.00	50.00
合计	1,276,996.27	214,270.12	

应收合并范围内公司款项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09,796,696.71		

3、 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的坏账准备	364,493.75	-150,223.63			214,270.12

4、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宿迁盛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44,961,452.20	40.48	
上海联宏经贸有限公司	29,734,000.00	26.77	
宿迁联盛经贸有限公司	18,747,930.99	16.88	
宿迁联盛助剂有限公司	7,350,659.96	6.62	
南充联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5,755,631.77	5.18	
合计	106,549,674.92	95.93	

6、 期末本公司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7、 期末本公司无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二) 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收票据	49,792,972.19	39,082,625.00

2、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终止确认	期末余额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应收票据	39,082,625.00	263,570,332.43	252,859,985.24	49,792,972.19	

3、 期末本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4、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50,155,439.37	1,692,972.19
商业承兑汇票		48,000,000.00
合计	50,155,439.37	49,692,972.19

5、 期末公司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三)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项	297,908,224.07	6,002,162.06
合计	297,908,224.07	6,002,162.06

1、 其他应收款项

（1）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297,894,208.07	1,454,537.30
1 至 2 年	14,016.00	2,497,624.76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2至3年		2,050,000.00
小计	297,908,224.07	6,002,162.06
减：坏账准备		
合计	297,908,224.07	6,002,162.06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97,908,224.07	100.00			297,908,224.07
其中：					
押金及保证金	773,124.76	0.26			773,124.76
合并范围内往来款	296,600,000.00	99.56			296,600,000.00
代扣代缴款项	526,099.31	0.18			526,099.31
员工备用金	9,000.00	0.00			9,000.00
合计	297,908,224.07	100.00			297,908,224.07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002,162.06	100.00			6,002,162.06
其中：					
押金及保证金	4,547,624.76	75.77			4,547,624.76
合并范围内往来款	981,600.00	16.35			981,600.00
代扣代缴款项	460,819.30	7.68			460,819.30
员工备用金	12,118.00	0.20			12,118.00
合计	6,002,162.06	100.00			6,002,162.0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

其他应收款项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合并范围内往来款	296,600,000.00		
押金及保证金	773,124.76		
代扣代缴款项	526,099.31		
员工备用金	9,000.00		
合计	297,908,224.07		

（3）本期公司不存在计提、转回或收回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情况。

（4）本期公司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项。

（5）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上年年末账面余额
合并范围内往来款	296,600,000.00	981,600.00
押金及保证金	773,124.76	4,547,624.76
代扣代缴款项	526,099.31	460,819.30
员工备用金	9,000.00	12,118.00
合计	297,908,224.07	6,002,162.06

（6）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南充联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内往来款	296,600,000.00	1年以内	99.56	
代扣代缴五险一金	代扣代缴款项	525,879.75	1年以内	0.18	
上海奂亿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452,624.76	2-3年	0.15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石化分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250,000.00	1年以内	0.08	
道恩集团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50,000.00	3-4年	0.02	
合计		297,878,504.51		99.99	

（7）期末本公司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项。

（8）期末本公司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项。

（9）期末本公司无转移其他应收款项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四)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810,791,398.13		810,791,398.13	740,383,638.13		740,383,638.13

1、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项王机械	105,495,238.59	4,000,000.00		109,495,238.59		
联盛经贸	13,035,165.58			13,035,165.58		
联盛助剂	131,529,444.84			131,529,444.84		
联宏新材	34,900,000.00	15,850,000.00		50,750,000.00		
温州贸易	10,000,000.00			10,000,000.00		
盛瑞新材	197,005,000.00	26,085,000.00		223,090,000.00		

被投资单位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南充联盛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盛锦新材	46,550,000.00	18,850,000.00		65,400,000.00		
联盛精细	200,000.00			200,000.00		
联盛德国	1,168,789.12			1,168,789.12		
联盛学校	300,000.00	2,700,000.00		3,000,000.00		
南充项王	140,000.00			140,000.00		
联盛上海	60,000.00	390,000.00		450,000.00		
盛宏新材		1,100,000.00		1,100,000.00		
联盛美国		1,432,760.00		1,432,760.00		
合计	740,383,638.13	70,407,760.00		810,791,398.13		

(五)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80,405,041.23	350,601,789.94	642,782,192.72	453,756,325.07
其他业务	10,959,855.46	10,335,046.89	7,574,030.99	7,547,842.54
合计	491,364,896.69	360,936,836.83	650,356,223.71	461,304,167.61

营业收入明细：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其中：销售商品	480,405,041.23	642,782,192.72
其他业务收入		
其中：材料销售	4,976,683.98	2,011,653.18
租赁收入		43,362.83
劳务收入	5,983,171.48	5,519,014.98
合计	491,364,896.69	650,356,223.71

十四、 补充资料

(一)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27,161.0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469,299.8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46,515.20	
小计	1,449,945.70	
所得税影响额	-495,189.78	
合计	954,755.92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09%	0.21	0.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03%	0.21	0.21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二〇二三年二月三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营业执照

（副本）

证照编号：01000000202208160046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 至 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登记机关

上海市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08月 16日

4-5-3-120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0001247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4-5-3-121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发证机关：上海市财政局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Full name 赵世栋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7-09-13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10106198709131634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0485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4 年 03 月 25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赵世栋(310000060485)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9月31日
年 月 日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赵世栋(310000060485)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年 /y 月 /m 日 /d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赵世栋年检二维码
年 /y 月 /m 日 /d
7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张朱华(310001080008)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张朱华年检二维码

年 月 日
/y /m /d

5

7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2022 年 6 月 30 日

专 项 审 计 报 告

防 伪 编 码:	31000006202232306R
被审计单位名称: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 计 内 容:	内部控制鉴证(境内IPO专项报告)
报 告 文 号:	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5651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朱华
注 师 编 号:	310001080008
签字注册会计师:	赵世栋
注 师 编 号:	310000060485
事 务 所 名 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 务 所 电 话:	021-23280000
事 务 所 地 址:	南京东路61号4楼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业务报告的法律责任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网址：https://zxfw.shcpa.org.cn/codeSearch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5651 号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盛科技”）管理层就 2022 年 6 月 30 日联盛科技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的认定执行了鉴证。

一、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联盛科技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对内部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评价并发表自我评估意见。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联盛科技是否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规定保持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重大固有限制的说明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且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联盛科技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六、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联盛科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适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九日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1-6 月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管理层负责组织领导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其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的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成都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现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授权内部审计机构监察审计部负责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在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及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公司参照财政部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规定，已经建立起一套比较完整且运行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从公司治理层面到各个业务流程层面均建立了系统的内部控制及必要的内部监督机制，为公司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提供了合理保障。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

包括：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宿迁联盛助剂有限公司、宿迁联盛经贸有限公司、宿迁项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温州项王贸易有限公司、宿迁联宏新材料有限公司、宿迁盛瑞新材料有限公司、南充联盛新材料有限公司、上海联宏经贸有限公司、南充联盛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宿迁盛锦新材料有限公司、Unitechem GmbH、南充项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宿迁市宿豫区联盛职业培训学校、联盛（上海）实业有限公司和宿迁盛宏新材料有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00%。

2、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

1) 公司治理层面：

组织架构：公司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建立了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并制定了各相关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界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的具体权限和职责。四个委员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和独立董事依据相关法规和内控制度行使职权。公司内部机构设置符合业务特点和内部控制要求，按照职责设置总经办、人事行政部、应用研发部、技术部、财务部、仓储部、品管部、工程部、安全部、环保部、监察审计部等职能部门。各部门职责和权限通过公司组织结构图、业务流程图、部门及机构工作职责规定等内部管理制度和相关文件进行明确规范，部门岗位设置做基本做到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公司在经营管理方面的重大决策制定了相应的授权审批制度。

人事行政制度：公司制定了一系列人事行政制度并在执行过程中不断完善。通过招聘、甄选管理制度、内部竞聘管理制度、录用管理制度、薪酬核算管理制度、劳动合同管理制度、离职管理制度等，为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提供保障。公司成立了职工代表大会，保障职工民主权利的实现；通过员工行为准则，文件档案管理，行政物资管理，后勤管理等制度，为维护企业的日常经营生产和办公秩序提供服务保障。经宿迁市宿豫区总工会批准，公司设立了工会组织，促进企业文化建设和增强员工素质。同时，公司遵循按劳分配、同工同酬的原则及劳动法等法律法规，按时发放员工薪酬福利。

企业文化：公司秉承“诚信、务实、创新、共赢”的价值观，弘扬以人为本、科技创新的精神，鼓励员工发现和解决问题。公司的企业使命是“让塑料尽享阳光”，愿景是“成为全球最优秀的光稳定剂供应商；聚合物耐候解决方案提供商”，在该使命和愿景的促使下，公司积极倡导开拓创新、爱岗敬业和团结协作的精神。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约束和规范员工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遵守公司章程制度，追求企业、社会和环境的协调发展。

社会责任：公司致力于提高安全生产、产品质量、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以及社会就业与职工权益保护等方面的管理水平。

公司制定了生产操作规程保证公司安全生产：

- 按照 ISO9001:2015 标准要求建立了质量管理体系，并已取得 QA 国际认证证书；
- 按照 ISO14001:2015 标准要求建立了环境管理体系，并已取得 QA 国际认证证书；
- 按照 GB/T28001-2011（OHSAS18001:2007，IDT）标准要求建立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并已取得 QA 国际认证证书；
- 聘请独立第三方专业机构对公司的废气、废水、噪声等指标进行检测。

2) 业务流程层面：

资金活动：公司设立了集团财务部，依照国家财经制度和本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规范公司银行账户管理、现金管理、票据管理、银行印鉴管理、收付款申请审批程序、费用报销等事项的管理流程，明确了有关资金管理各岗位的职责及信息传递流程。严禁未经授权的人员接触与办理货币资金业务，制度详细的规定了货币资金从支付申请、审批、复核与办理支付等各个环节的责任与权限。

固定资产管理：固定资产的核算管理由财务部门负责,实物管理由采购部门和实际使用部门负责。固定资产的购置及建造、使用和处置参照《固定资产管理办法》实施管理。公司建立固定资产卡片及明细账，同时健全固定资产移交和增减变动的处置和登记手续。

销售业务：公司制定了销售计划管理制度、客户关系管理和客户信用评估制度、销售订单管理制度、销售合同管理制度、销售发货管理制度、销售退换货管理制度、发票开具管理制度。制度规定了相关岗位的岗位责任制，并且不相容的岗位职责分离。根据经济环境的变化，公司及时调整对客户

财务报告：为保证公司财务报告及时与准备，公司重视会计基础工作、财务核算、稽查、成本管理、税务管理、预算管理等处理程序划分清晰明确，会计机构健全，会计从业人员具有专业资格和丰富经验。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制定《财务报告管理办法》，规定了公司财务报告编制的原则、指责的划分和编制的原则，财务报告做到内容真实完整。

3)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货币资金、销售与收款、成本与费用

货币资金：公司建立有付款审批和相关授权制度、现金和票据管理等规定。涉及现金和银行存款管理的各岗位职务分离，建立有现金盘点、票据盘点和银行对账制度。每月财务经理指定除出纳以外的财务人员盘点现金和票据，并且每个银行每月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保证货币资金的安全，防范资金的流失风险。

销售与收款:公司建立客户档案管理及维护制度，根据客户信用状况给予其信用额度，一旦超过信用额度需进行相应预警或取消交易，保证客户的销售回款效率，降低了坏账风险。公司建立应收账款管理制度，每月由财务检查各客户应收款项与实际回款的差异，并将回款的比率纳入相应的销售人员的考核评分中，降低应收账款损失风险。

成本与费用：公司建立了目标成本管理与分析制度，对重要产品均有控制目标，财务每月对成本费用进行分析，将未达成目标的产品作为重点改进点纳入下一个工作期间的成本管理目标，保证公司利润率得以实现。

安全生产：为了强化公司生产的安全管理，公司一直恪守“安全先行”的生产理念，始终保持高标准的安全工作要求。公司建立了中控 DCS 管理制度、员工岗位交接班管理制度、二道门管理制度、以及夜间值班管理制度，促使了公司安全生产的规范化管理，保证了公司生产的合法合规，稳定了公司的市场占有率。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采用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法予以认定。

1） 定性标准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

- 控制环境无效；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舞弊行为并给企业造成重要损失和不利影响；
- 外部审计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
- 董事会或其授权机构及监察审计部对公司的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

- 未按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告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一般缺陷包括：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2） 定量标准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认定为重大缺陷：

项目	缺陷影响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利润总额 5%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资产总额 1%
营业收入潜在错报	错报≥营业收入总额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认定为重要缺陷：

项目	缺陷影响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利润总额 3%总错报＜利润总额 5%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资产总额 0.5%≤错报＜资产总额 1%
营业收入潜在错报	营业收入总额 0.5%潜错报＜营业收入总额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认定为一般缺陷：

项目	缺陷影响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利润总额 3%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资产总额 0.5%
营业收入潜在错报	错报＜经营收入总额 0.5%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采用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法予以认定。

1） 定性标准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

- 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
-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系统性失效，且缺乏有效的补偿性控制；
- 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
- 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是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并受到处罚；
- 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

- 决策程序出现一般性失误；
- 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 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 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要或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 其他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2、定量标准

缺陷类型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重大缺陷	损失金额≥净资产的 10%
重要缺陷	净资产的 5%产损失金额＜净资产的 10%
一般缺陷	损失金额＜净资产的 5%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

3、内部控制整改情况

针对 2022 年度 1-6 月内部控制的实施情况，公司计划开展以下工作，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工作，提高公司的管理水平，降低公司的经营风险：

-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等文件要求，持续优化、完善内部控制业务流程及相关配套制度。
- 继续引进、选拔和培养高素质的管理人才，建立高效的管理团队，明确岗位职责和权限，增强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 不断优化内部控制环境，加大培训和宣传力度，使包括管理层在内的各级人员建立风险和控制意识，各执行人员及检查人员能系统地掌握内部控制的程序和方法。
- 从人力资源管理、固定资产管理、重大交易事项等方面进一步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和控制。进一步加强监察审计部的监督作用，充分发挥审计监察在加强公司内部控制、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防止公司资产流失等方面的作用。

4、公司无其他需说明的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营业执照

（副 本）

证照编号：01000000202208160046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 至 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登记机关

上海市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08月 16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4-3-12

证书序号：0001247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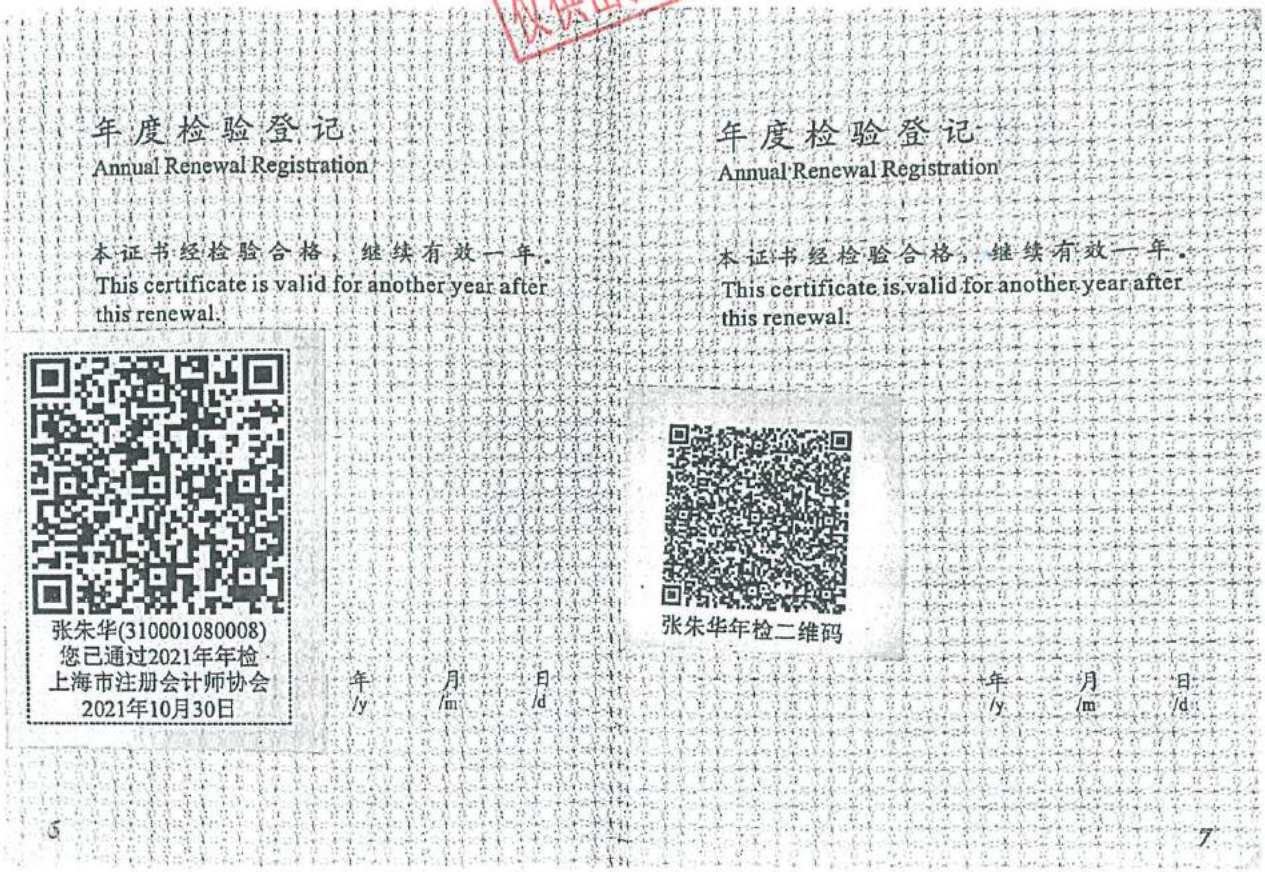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上海市财政局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姓　　名 Full name 赵世栋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7-09-13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10106198709131634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
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鉴证报告

专 项 审 计 报 告

防 伪 编 码:	310000062022833111
被审计单位名称: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 计 内 容: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
报 告 文 号:	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5693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朱华
注 师 编 号:	310001080008
签字注册会计师:	赵世栋
注 师 编 号:	310000060485
事 务 所 名 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 务 所 电 话:	021-23280000
事 务 所 地 址:	南京东路61号4楼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业务报告的法律责任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网址：https://zxfw.shcpa.org.cn/codeSearch

目　　录

		页　次
一、	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鉴证报告	1-3
二、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附注	1-2
三、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表	1

关于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
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5693 号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盛科技”）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 1-6 月的财务报表（以下简称“申报财务报表”），并于 2022 年 9 月 19 日出具了报告号为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5691 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在对上述申报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的基础上，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联盛科技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 1-6 月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表（以下简称“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表”）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管理层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表的责任

联盛科技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及《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证监会公告【2010】2 号）的的相关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表，并确保其真实、准确、完整及合理。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表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及《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证监会公告【2010】2 号）的相关规定编制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对、询问、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

（一）联盛科技编制的《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如实反映了联盛科技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 1-6 月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二）联盛科技编制的《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证监会公告【2010】2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联盛科技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 1-6 月的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联盛科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适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九日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附注

一、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填表人：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明细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685,863.05	-6,684,656.44	-7,004,601.46	-6,030,779.97
（二）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三）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768,241.69	5,273,998.03	9,090,094.34	5,825,736.99
（四）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五）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六）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七）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八）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九）债务重组损益：				
（十）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十一）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十二）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十三）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十四）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09,006.81	231,739.46	1,023,067.25	
（十五）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十六）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十七）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十八）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十九）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二十）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4,793.95	-213,973.39	1,091,917.81	1,162,356.97
（二十一）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5,420,000.00
（二十二）少数股东损益的影响数：				
（二十三）所得税的影响数：	-303,774.05	48,155.03	-663,021.40	117,780.03
合　　计	222,817.45	-1,344,737.31	3,537,456.54	-14,344,905.98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利　　会计机构负责人：苗田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附注 第1页

二、 附注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公司 2019 年度发生股份支付费用 15,420,000.00 元，将该事项所发生的费用列为非经常性损益。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表

填表人：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6 月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29	0.44	0.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27	0.44	0.44

填表人：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41	0.62	0.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52	0.62	0.62

填表人：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30	0.52	0.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90	0.51	0.51

填表人：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5.60	0.42	0.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43	0.47	0.47

单位负责人：项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利　会计机构负责人：苗田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营业执照

（副 本）

证照编号：01000000202208160046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 至 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登记机关

上海市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08月 16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4-4-10

证书序号：0001247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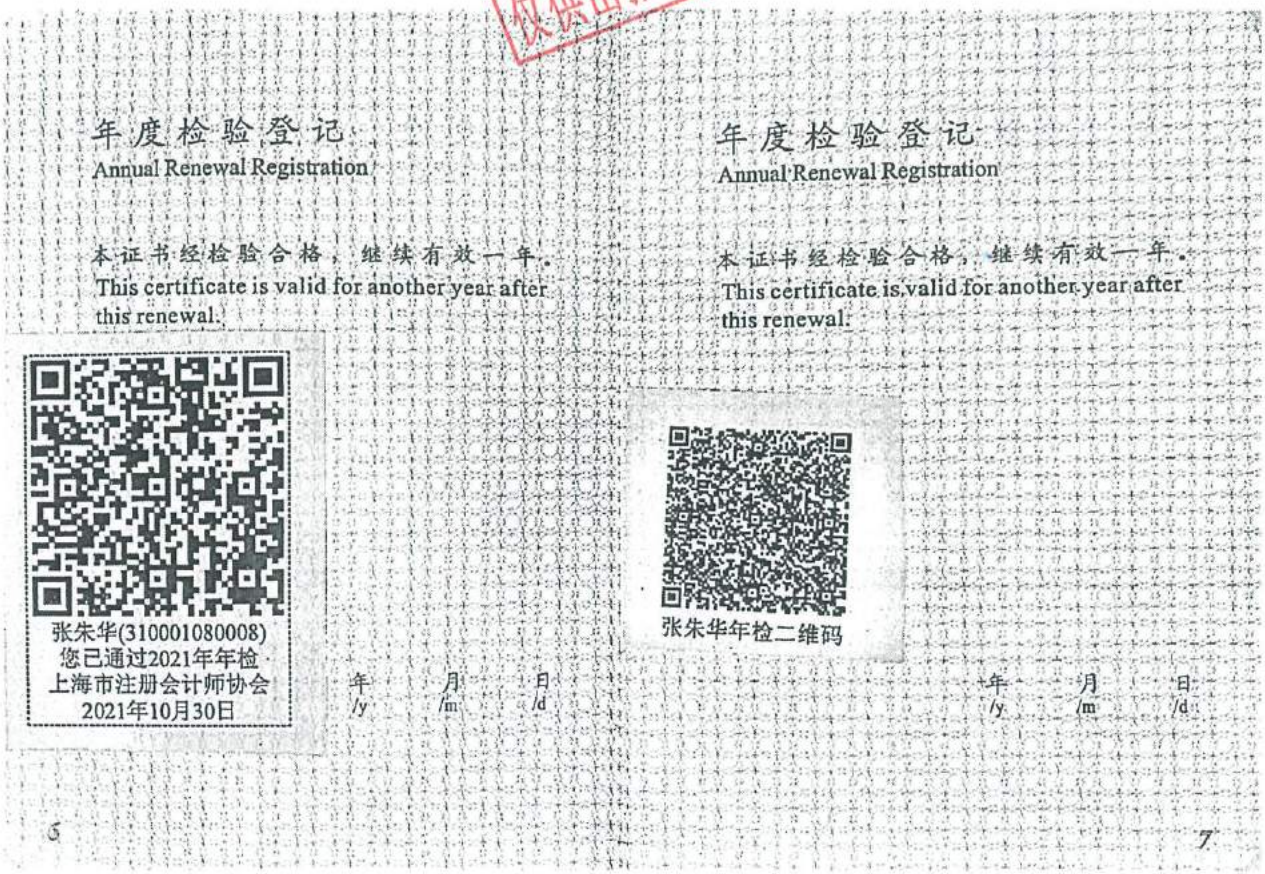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上海市财政局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4-4-11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Full name 张朱华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2-09-12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10230198209120870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1080008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9 年 02 月 26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张朱华(310001080008)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年 月 日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张朱华(310001080008)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年/y 月/m 日/d
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张朱华年检二维码
年/y 月/m 日/d
7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Full name　赵世栋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7-09-13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10106198709131634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SHANGHAI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0485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4 年 /y　03 月 /m　25 日 /d

赵世栋(310000060485)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9月31日

年 /y　月 /m　日 /d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赵世栋(310000060485)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年 /y　月 /m　日 /d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赵世栋年检二维码

年 /y　月 /m　日 /d

7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声明事项 2
释　义 4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7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8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3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7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9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1
八、 发行人的业务 21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2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4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4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5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5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6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6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27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7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8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8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8
二十一、 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的有关问题 30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0
二十三、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30
二十四、 结论意见 31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编号：06F20180246-1

致：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联盛科技”）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

律意见书和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联盛科技	指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盛有限	指	宿迁联盛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前身
控股股东/联拓控股	指	宿迁联拓控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指	项瞻波、王小红夫妇
沿海投资	指	江苏沿海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方源智合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方源智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新工邦盛	指	江苏聿泉新工邦盛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邦盛聚源	指	南京邦盛聚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联拓合伙	指	宿迁联拓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联发合伙	指	宿迁联发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联宏合伙	指	宿迁联宏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联恒合伙	指	宿迁联恒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方源创盈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方源创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国发新兴二期	指	苏州国发新兴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国发盈嘉	指	苏州国发盈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国发盈辰	指	苏州国发盈辰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联盛助剂	指	宿迁联盛助剂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联盛经贸	指	宿迁联盛经贸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联盛德国	指	联盛化学（德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境外子公司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5228 号《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内控鉴证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5231 号《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联盛德国法律意见书》	指	Marcus Bϋscher 律师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为联盛德国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发行上市	指	联盛科技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公司现行有效的《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报告期/最近三年一期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
最近三年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锦天城/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立信/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工作报告》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除非另有说明

正 文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2021 年 3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二） 2021 年 4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提交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三） 2021 年 7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财务报告及经营分析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

（四） 2021 年 8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财务报告及经营分析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等。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必要批准与授权，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上交所的审核同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进行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311571420690C
住　　所	江苏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扬子路 88 号
法定代表人	项瞻波
注册资本	37,706.7572 万元
实收资本	37,706.7572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聚合物添加剂、药品、精细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其中间体（不含危险化学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甲醇、石油醚的研发、生产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高分子材料、橡塑材料及制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成立日期	2011 年 03 月 29 日
经营期限	2011 年 03 月 29 日至长期
登记机关	宿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系以发起设立方式由联盛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在最近三年的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发行人应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自联盛有限设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相关审计报告、纳税资料、工商年检资料等，发行人自联盛有限成立以来持续经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自联盛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已超过三年，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5887号《验资报告》，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目前主营业务为高分子材料防老化助剂及其中间体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产业政策，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六）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一直主要从事高分子材料防老化助剂及其中间体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主营业务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变化；最近三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项瞻波、王小红，未发生变更；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三年亦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七）发行人的股权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访谈发行人股东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有关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文件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与保荐机构国泰君安分别签署了《承销协议》《保荐协议》，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七条、《证券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2、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及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并根据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依据）均为正数，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并经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均被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及控股股东的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所作声明与承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备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规范运行

（1） 根据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资料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发行人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和“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保荐机构组织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辅导，经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该等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上述人员分别作出的声明以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中国证监会网站披露的《市场禁入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及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等公众信息，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如下情形：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②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4） 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①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②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③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公司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6）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已明确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 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3、财务与会计

（1）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的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根据《内控鉴证报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立信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及《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

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立信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并经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完整地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6）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①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②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 5,000 万元；或者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

③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④报告期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⑤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根据《审计报告》《纳税情况审核报告》、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8）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

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和“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9）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拟报送的书面申请文件的查验以及本所律师具有的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文件不存在下列情形：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②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0）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并根据本所律师具有的专业知识所能够做出的判断，发行人不存在如下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③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④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⑤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1、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

发行人系由联盛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而来，联盛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的具体程序如下：

（1）2018 年 10 月 10 日，联盛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类型的议案》及《关于委托公司股份制改制的中介机构的议案》。

（2）2018 年 11 月 18 日，立信会计师出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

第 ZA15931 号），审验确认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联盛有限净资产为 393,925,625.11 元。

（3）2018 年 11 月 20 日，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宿迁联盛科技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宿迁联盛科技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华资评报字[2018]第 1760 号），评估确认在 2018 年 9 月 30 日，联盛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 47,393.25 万元。

（4）2018 年 11 月 28 日，联盛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名称变更的议案》及《关于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以联盛有限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 393,925,625.11 元按比例折合为公司股份 150,345,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剩余部分净资产 243,580,625.11 元全部计入资本公积，由全体股东享有。

（5）2018 年 12 月 8 日，公司全体发起人签署了《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对发行人的股份和股份结构、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及发行人的机构设置等作出约定。

（6）2018 年 12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并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董事长、聘任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监事会主席，发行人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了职工监事。

（7）2018 年 12 月 12 日，立信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6020 号），审验确认截至 2018 年 12 月 12 日，联盛有限已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及折股方案，将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 393,925,625.11 元按比例折合成股份 150,345,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大于股本部分 243,580,625.11 元计入资本公积。

（8）2018 年 12 月 20 日，宿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311571420690C），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

2、 发起人的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共有 19 名发起人，均具备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3、 发行人的设立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创立大会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发行人住所，发行人具备《公司法》第七十六条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条件。

4、 发行人设立的方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创立大会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系采取发起设立的方式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二） 《发起人协议》

2018 年 12 月 8 日，项瞻波、王小红、王桂芬、王奕仁、王莲钗、王馨禾、王秀云、王宝光、孙作席、项有智、张作晓、王永昌、沿海投资、联拓合伙、联发合伙、联拓控股、联宏合伙、邦盛聚源、新工邦盛共 19 名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约定作为发起人共同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就股份和股份结构、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公司的机构设置等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及验资

1、 审计事项

2018 年 11 月 18 日，立信会计师出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5931 号），审验确认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联盛有限的净资产为 393,925,625.11 元。

2、 评估事项

2018 年 11 月 20 日，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宿迁联盛科技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宿迁联盛科技有限公司净资产价

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华资评报字[2018]第 1760 号），评估确认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联盛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 47,393.25 万元。

3、 验资事项

2018 年 12 月 12 日，立信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6020 号），审验确认截至 2018 年 12 月 12 日，联盛有限已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及公司折股方案，将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 393,925,625.11 元按比例折合成股份 150,345,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大于股本部分 243,580,625.11 元计入资本公积。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发行人的创立大会

2018 年 12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均出席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工作报告》；

2、《关于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

3、《关于成立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4、《关于＜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5、《关于＜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关于＜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关于＜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8、《关于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9、《关于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选举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0、《关于＜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1、《关于＜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12、《关于＜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3、《关于授权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负责办理改制相关事项的议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1、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主要财产进行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中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机器设备、知识产权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控制或占用的情形。

（二）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访谈发行人董事长、总裁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主要业务合同、业务资质等资料，发行人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三）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根据发行人有关会议文件及书面确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或聘任，不存在超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干预发行人上述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2、根据发行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建立了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本所律师抽查了发行人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员工队伍和管理团队，独立与员工签署合同。

（四）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长、财务负责人，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独立进行纳税申报，独立纳税；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五）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谈发行人董事长，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六） 发行人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业务资质、重大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长，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并拥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业务体系；发行人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独立采购、生产并销售其生产的产品。发行人业务体系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 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时共有 19 名发起人，共持有发行人 150,345,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00%。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分别为：项瞻波、王小红、王桂芬、王奕仁、王莲钗、王馨禾、王秀云、王宝光、孙作席、项有智、张作晓、王永昌、联拓控股、联拓合伙、联发合伙、联宏合伙、沿海投资、邦盛聚源、新工邦盛，其中 12 名为自然人、7 名为非自然人，该 19 名发起人以其各自在联盛有限股权所对应的经审计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净资产作为出资认购发行人全部股份。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均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向发行人出资、成为发起人股东的资格；

2、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4、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5、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相关资产或权利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6、 发行人是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原联盛有限的债权债务依法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二）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29 名股东，其中包括 19 名发起人、10 名非发起人股东。其中，19 名发起人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及股东的主体资格，10 名非发起人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现有非自然人股东为依法有效存续的公司或合伙企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其章程、合伙协议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现有自然人股东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权利能力受到限制的情形。

（三） 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司股东的访谈及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
项瞻波	王小红	项瞻波与王小红系夫妻关系
项瞻波、王小红	联拓控股	项瞻波、王小红分别持有联拓控股 90%、10%的股权
项瞻波、王小红	联拓合伙、联发合伙、联恒合伙、联宏合伙	项瞻波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联拓合伙 10.28%的合伙份额，持有联发合伙 0.71%的合伙份额，持有联恒合伙 10.00%的合伙份额；王小红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联宏合伙 11.94%的合伙份额
项瞻波	项有智	项有智系项瞻波之父亲
项瞻波	张作晓	张作晓系项瞻波胞弟之配偶
王小红	王桂芬、王秀云、王莲钗	王桂芬、王秀云系王小红之胞姐；王莲钗系王小红之胞妹
王小红	王宝光	王宝光系王小红胞姐之配偶
王宝光	王馨禾、王奕仁	王馨禾系王宝光之女；王奕仁系王宝光之子
方源智合	方源创盈	方源智合、方源创盈的普通合伙人均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方源嘉成投资有限公司，管理人均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方源智本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沿海投资	新工邦盛、邦盛聚源	沿海投资的管理人/普通合伙人为江苏沿海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其第一大股东为南京邦盛聚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邦盛聚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第一大股东为南京邦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工邦盛的管理人/普通合伙人为南京邦盛新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第一大股东为南京邦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邦盛聚源普通合伙人为南京邦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发新兴二期	国发盈辰、国发盈嘉	管理人/普通合伙人均为苏州国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私募基金类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以其管理人及普通合伙人为判断标准；“远亲”为

根据《上市规则》第 10.1.5 条规定“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之外的亲属，不作关联关系认定。

（四）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联拓控股，实际控制人为项瞻波、王小红夫妇，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未发生变化。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 发行人及其前身的设立及设立后的股权变动

经本所律师对联盛有限及发行人历次股权结构变动所涉内部决议、股权/股份转让协议/增资协议、公司章程、验资文件、工商变更登记证明等资料的查验，本所律师认为，联盛有限及发行人历次股权结构的变动均已依法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并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或备案手续，合法、有效。

（二） 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况，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三） 发行人股东之间的特殊权利条款及终止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进行了三轮外部融资，发行人、发行人相关股东与外部投资股东签署了包括特殊权利条款在内的相关融资协议，各方已签署补充协议就解除特殊权利条款进行约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自中国证监会受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材料之日起，发行人外部投资股东的特殊权利条款均无条件终止并不再执行，且不具有恢复执行之效力，发行人及发行人各股东就历轮融资协议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的经营范围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已取得从事其业务所需的相关资质或许可。

（二）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境外设立了全资子公司联盛德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就其在境外设立全资子公司联盛德国取得了《备案通知书》《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并办理了外汇登记，符合我国关于境外投资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联盛德国法律意见书》，联盛德国拥有自己的业务体系和资产，能够开展其主营业务，不存在违反当地法律法规的已知情况。

（三） 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联盛有限及发行人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为高分子材料防老化助剂及其中间体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未出现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事由，发行人依照法律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生产经营，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上市规则》，并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等资料，本所律师查

验了发行人的关联方，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二）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关联交易相关协议、发票、发行人的说明等文件，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报告期内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其《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制度有利于保护发行人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经本所律师查验，为有效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书面承诺。

（五）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主要从事高分子材料防老化助剂及其中间体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中小股东利益的同业竞争。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书面承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中小股东利益的同业竞争；相关主体已出具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将上述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包括不动产、商标、专利、作品著作权等，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发行人及联盛助剂存在部分已投入使用的无产权证建筑物，均系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在已拥有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上零散搭建的生产辅助和生活配套设施，不属于发行人核心经营资产，在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账面价值为 8,093,744.52 元，仅占发行人资产总额的 0.45%，占比较低，对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对前述无产权证建筑物可能导致的全部费用和损失承担不可撤销的责任，宿迁市宿豫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同意发行人及联盛助剂按现状继续使用该等建筑物。因此，该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的受限情况外，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限制。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根据重要性原则，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正在履行的对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进行了核查。

经本所律师适当查验，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内容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和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由正常生产经营而发生的往来款，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自联盛有限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生过增资扩股及减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工商档案及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内未进行过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的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情形。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及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自联盛有限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合并或分立的情形。

（二）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事项的计划。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均履行了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系由其董事会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修订）》等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拟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经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监督机构，并对其职权作出了明确的划分。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共召开了 21 次股东大会、23 次董事会、13 次监事会。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至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通知、回执、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职工代表大会会议资料、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及《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的情况；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经法定程序产生，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变化，所发生的变化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

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的情形。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真实、有效。

（三）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计入其他收益的主要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真实、有效。

（四）根据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能够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税务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无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报告期内，联盛助剂曾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被宿迁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但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影响，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光稳定剂、阻聚剂及关键中间体等系列产品建设项目）已取得宿迁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同意建设的审批意见，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工商、质监、安全生产、土地管理、住房建设、海关、消防、劳动用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的遵守情况

根据市场监督（工商、质监）、安全生产、土地管理、住房建设、海关、消防、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工商、质监、安全生产、土地管理、住房建设、海关、消防、劳动用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报告期内，联盛经贸曾于 2018 年 3 月 6 日、2018 年 5 月 30 日被海关行政处罚，但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影响，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获得必要的批准、备案。

（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并已经有权政府部门核准和发行人内部批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草案）》，该办法规定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前述专项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总体发展战略、未来三年内的整体发展计划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为查验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以及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取得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说明或访谈问卷；

2、查验了《联盛德国法律意见书》；

3、取得宿迁市宿豫区人民法院开具的证明；取得宿迁仲裁委员会、温州仲

裁委员会、南充仲裁委员会开具的证明；取得宿迁市宿豫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温州市龙湾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开具的证明；取得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取得工商、税务、环保、安全生产、房产土地、劳动用工等相关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4、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检索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情况。

基于上述，核查结果如下：

（一）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涉案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行政处罚。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曾存在 3 件行政处罚（联盛经贸被天津海关处罚 4 万元、联盛经贸被宿迁海关处罚 1000 元、联盛助剂被宿迁市生态环境局处罚 2 万元），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情况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上述情况是本所律师基于本章所列示的查验方式调查后得出的结论，但该结论受到下列因素限制：（1）本所律师的判断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作出的确认和承诺是按照诚实信用原则作出的；（2）由于中国民事诉讼法所规定的民事案件管辖法院除被告住所地法院外，还根据情况分别适用原告住所地法院、合同履行地法

院、侵权行为所在地法院等，在某些情况下可能还会涉及到专属法院的管辖，某些诉讼还可能会在境外法院提起；对于仲裁案件，通常由合同方通过协议选择仲裁机构；对于行政处罚案件，也无法对全国各地所有的行政机关进行调查。就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本所律师无法穷尽对所有可能具有管辖权的相关机构进行调查。

二十一、 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的有关问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依据《公司法》的规定采取发起设立的方式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定向募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不属于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并未参与编制《招股说明书》，但对《招股说明书》作了审阅，特别关注了《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联盛经贸曾存在股权代持，现已解除

1、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档案、付款凭证、相关当事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07 年 4 月，项瞻波、王小红夫妇设立联盛经贸，其中项瞻波出资 46.4 万元、王小红出资 11.6 万元；2009 年 10 月，项瞻波将联盛经贸 80%股权以 46.4 万元转让给林俊义、王小红将联盛经贸 20%股权以 11.6 万元转让给项有和，各方确认，林俊义及项有和系代项瞻波及王小红持股；2009 年 10 月，联盛经贸注册资本由 58 万元增加至 508 万元，其中林俊义增资 334.6 万元，持股比例为 75%，项有和增资 115.4 万元，持股比例为 25%，各方确认，本次增资系林俊义及项有和代项瞻波及王小红出资，增资款全部来源于项瞻波及王小红夫妇；2017 年 9 月，根据委托方项瞻波及王小红的指示，林俊义将联盛经贸 75%股权转让给联盛

科技、项有和将联盛经贸 25%股权转让给联盛科技，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联盛经贸股东为联盛科技，股权代持关系全部终止，不存在其他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2、代持原因

根据当事人的说明，林俊义及项有和一直是公司重要业务板块负责人，公司实际控制人对二人较为信任，出于对联盛经贸的日常管理、业务拓展、运营、融资及各项事务办理的工作需要，经各方协商一致，实际控制人委托林俊义及项有和代其持有联盛经贸股权，联盛经贸在 2007 年 4 月至 2017 年 9 月间的实际股东为项瞻波和王小红，2017 年 9 月之后，联盛经贸的股东为联盛科技。

各方已书面确认，上述股权代持及代持关系的解除均系其真实意思表示，各方对此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联盛经贸股权结构清晰，亦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项瞻波及王小红夫妇承诺，如因历史上的股权代持致使发行人或联盛经贸受到任何处罚或被任何第三方追索，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或支出的费用由其本人予以全额补偿并对此承担连带责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联盛经贸股权代持已解除，相关当事人已确认对代持事项不存在争议或纠纷，联盛经贸股权权属清晰。

（二）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承诺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中作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承诺，同时出具了有关承诺相应约束措施的承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出具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十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及上交所的

审核同意。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孙 钻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王 超

2021 年 9 月 8 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声明事项.....4

第一部分：规范性问题.....6

一、《反馈意见》问题 1、关于股东出资.....6

二、《反馈意见》问题 2、关于历史沿革.....10

三、《反馈意见》问题 3、关于机构股东.....39

四、《反馈意见》问题 4、关于员工持股平台.....80

五、《反馈意见》问题 5、关于实际控制人.....101

六、《反馈意见》问题 11、关于关联方.....105

七、《反馈意见》问题 12、关于同业竞争.....115

第二部分：信息披露问题.....135

八、《反馈意见》问题 13、关于关联交易.....135

九、《反馈意见》问题 14、关于关联交易和财务内控.....155

十、《反馈意见》问题 25、关于商标专利.....175

十一、《反馈意见》问题 26、关于业务许可资质.....189

十二、《反馈意见》问题 27、关于环保.....200

十三、《反馈意见》问题 28、关于土地房产.....237

十四、《反馈意见》问题 29、关于行政处罚.....251

十五、《反馈意见》问题 30.....259

十六、《反馈意见》问题 31、关于安全生产.....264

十七、《反馈意见》问题 32、关于社保.....280

十八、《反馈意见》问题 33、关于外销收入.....292

十九、《反馈意见》问题 35.....303

二十、《反馈意见》问题 36.....309

第三部分、其他问题.....314

《反馈意见》问题 38、关于补充披露事项.....314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编号：06F20180246-5

致：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联盛科技”）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于 2021 年 9 月 8 日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中国证监会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出具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2450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本所律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就《反馈意见》提出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使用的释义仍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

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规范性问题

一、《反馈意见》问题 1、关于股东出资

招股说明书披露，万康新材于 2011 年 3 月设立，注册资本为 7,500.00 万元，全体股东首次出资额 3,000.00 万元，其余部分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未缴足。2013 年 7 月，万康新材对未实缴部分进行了减资，注册资本由 7,500 万元减少至 3,000 万元。请发行人依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补充披露股东上述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存在出资不实、虚假出资等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障碍。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依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补充披露股东上述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存在出资不实、虚假出资等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障碍。

（一）股东存在未按当时有效的《公司法》（2005 年修订）规定时间出资的情形

万康新材成立于 2011 年 3 月，根据项瞻波、王宝光签署的《宿迁万康新材料有限公司章程》，约定万康新材注册资本为 7,500 万元，项瞻波以货币出资 4,875 万元，王宝光以货币出资 2,625 万元，并应分别于 2011 年 3 月 28 日完成首期出资 1,950 万元、1,050 万元，2013 年 3 月 27 日前完成剩余 2,925 万元、1,575 万元注册资本的实缴出资。2011 年 3 月 29 日，徐州公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徐公会验字（2011）第 423 号），截至 2011 年 3 月 29 日，万康新材已分别收到项瞻波、王宝光缴纳的首期注册资本 1,950 万元、1,050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资金。截至 2013 年 3 月，项瞻波、王宝光尚未完成剩余 4,500 万元出资的实际缴纳。

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2005 年修订）第二十六条规定：“公司全体股东的首次出资额不得低于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也不得低于法定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其余部分由股东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足。”第二十八条：“股

东应当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股东不按照前款规定缴纳出资的，除应当向公司足额缴纳外，还应当向已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

因此，公司股东应于 2013 年 3 月缴足注册资本，上述情况不符合《公司法》（2005 年修订）关于注册资本应“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足”的要求。

（二）公司股东已于 2013 年 7 月履行法律程序对未实缴出资额的情形进行了整改并减资

2013 年 5 月 29 日，万康新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万康新材注册资本由 7,500 万元减少至 3,000 万元。其中，项瞻波减资 2,925 万元，减资后认缴出资额为 1,950 万元，王宝光减资 1,575 万元，减资后认缴出资额为 1,050 万元，本次减资后各股东出资比例不变。

2013 年 5 月 31 日，万康新材在《现代快报》上刊登了《减资公告》，履行了债权人通知程序，无债权人提出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的请求。

2013 年 7 月 17 日，宿迁市宿豫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万康新材本次减资的变更登记并换发了《营业执照》。

（三）股东虽未按当时有效的《公司法》（2005 年修订）的规定出资，但相关情形不属于出资不实、虚假出资，不构成重大违法，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障碍

针对未在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足注册资本的情形，公司已于 2013 年 7 月履行了减资程序进行了整改，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已按规定缴足，并经徐州公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徐公会验字（2011）第 423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不存在出资不实、虚假出资的情形；股东未于 2013 年 3 月完成出资额的实际缴纳主要系因公司营运资金充足需求所致，股东不存在主观上的故意，相关情形系未按期缴纳股款的出资违约，公司当时股东项瞻波、王宝光不存在因未按期出资产生争议的情形。

根据 2014 年 3 月 1 日实施的《公司法》（2013 年修订），《公司法》（2013 年修订）已经取消了《公司法》（2005 年修订）关于“公司全体股东的首次出

资额不得低于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也不得低于法定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其余部分由股东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足”的规定。

2021 年 11 月 16 日，宿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万康新材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虚假出资等情况，前述股东未按期缴纳实缴出资事宜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其未对公司进行过行政处罚，且同意不再就前述事宜追究相关方责任。万康新材当时股东项瞻波、王宝光已作出承诺，若公司因注册资本未在当时有效的法律规定期限内缴足事宜而遭受任何损失，则由二人向公司补偿。

综上所述，股东上述情况不符合《公司法》（2005 年修订）关于注册资本“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足”的要求，但万康新材已于 2013 年 7 月针对未实缴的出资进行了减资，减资后公司股东不存在出资不实、虚假出资的情形，且《公司法》（2013 年修订）已取消出资额“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足”要求，宿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认定公司股东不存在出资不实、虚假出资等情况，未按期出资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因此，公司股东不存在出资不实、虚假出资等情况，未按期出资不属于重大违法，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障碍。

二、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设立的工商档案、设立时的验资报告、2013 年 7 月减资的工商档案、设立当时有效的《公司法》（2005 修订），核查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实缴情况及后续减资情况是否符合设立当时有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2、查阅宿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成立时股东项瞻波、王宝光出具的确认函、目前有效的《公司法》（2013 年修订），核查发行人股东未在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足注册资本是否构成重大违法，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障碍；

3、检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核查发行人、项

瞻波及王宝光涉诉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虽然股东上述情况不符合《公司法》（2005 年修订）关于注册资本“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足”的要求，但万康新材已于 2013 年 7 月针对未实缴的出资进行了减资，减资后公司股东不存在出资不实、虚假出资的情形，且《公司法》（2013 年修订）已取消出资额“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足”要求，宿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认定公司股东不存在出资不实、虚假出资等情况，未按期出资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因此，公司股东不存在出资不实、虚假出资等情况，未按期出资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障碍。

二、《反馈意见》问题 2、关于历史沿革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多次增资和股权转让。请发行人：（1）结合历史财务数据、业务开展情况以及股东的基本情况，说明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设立时、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背景和原因、所履行的法律程序、价格及确定依据、对应发行人整体估值 PE 倍数，时间接近的增资和股权转让价格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如存在说明原因及合理性；（2）披露设立时、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情况，股东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3）说明历史沿革中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和工作履历，投资入股发行人的原因、背景，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在历次股权变动和整体变更中涉及个税缴纳情况，是否合法合规，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及其相关方之间是否签订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如存在，说明是否完全解除；（4）说明呼杰、周巍巍的简历，2020 年 9 月通过股权受让方式入股发行人后又于 2021 年 5 月将股权转让退出发行人的原因，上述股权转让行为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股权代持行为，第二次股权转让溢价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5）披露发行人现有股东是否为适格股东、发行人直接或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结合历史财务数据、业务开展情况以及股东的基本情况，说明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设立时、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背景和原因、所履行的法律程序、价格及确定依据、对应发行人整体估值 PE 倍数，时间接近的增资和股权转让价格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如存在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设立时、历次增减资和股权转让的背景和原因、所履行的法律程序、交易定价及确定依据、对应发行人整体企业估值、PE 倍数以及时间接近的股权转让价格、增资价格的差异性分析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事项	背景、原因	业务开展情况及历史财务数据	履行的法律程序	交易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交易定价对应的发行人企业整体估值、PE 倍数以及时间接近的企业整体估值差异原因分析
1	2011.03	万康新材成立，注册资本为 7,500 万元，其中，项瞻波持股 65%，王宝光持股 35%	项瞻波、王宝光成立万康新材，主营光稳定剂产品	公司初创阶段	（1）项瞻波、王宝光签署了《宿迁万康新材料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共同出资设立万康新材； （2)取得了宿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徐州公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针对实收资本 3,000 万元出具了《验资报告》（徐公会验字（2011）第 423 号）	项瞻波、王宝光分别以 1 元/股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作为公司初创资金，具有公允性	不涉及
2	2013.07	万康新材第一次减资，注册资本由 7,500 减至 3,000 万元，项瞻波、王宝光按照持股比例减资	万康新材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7,500 万元，项瞻波、王宝光合计实缴 3,000 万元，鉴于项瞻波、王宝光资金周转情况以及公司营运资金需求情况，万康新材对股东未实缴部分进行减资。	公司初创阶段	(1)万康新材就减资事项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 (2)万康新材在《现代快报》上刊登了《减资公告》，履行了债权人通知程序； (3)宿迁市宿豫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万康新材本次减资的变更登记并换发了《营业执照》	项瞻波、王宝光分别以 1 元/股同比例减少认缴注册资本，具有公允性	不涉及
3	2016.07	万康新材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由	公司不断发展，存在资金需求	公司经营业务处于	(1)万康新材股东会审议通过并作出决议； (2)宿迁市宿豫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工商变	项瞻波、王宝光分别以 1 元/股同比例认缴	不涉及

		3,000 万元增至 8,000 万元，由项瞻波、王宝光按照持股比例认缴出资		正常发展中	更登记并换发了《营业执照》； (3)宿迁立远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立远会验字[2019]第 037 号）	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具有公允性	
4	2017.01	项瞻波将其所持万康新材 12.50%股权转让给其配偶王小红	公司持股结构做调整，实现家庭成员持股	公司经营业务处于正常发展中	(1)万康新材股东会审议通过并作出决议； (2)项瞻波与王小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3)宿迁市宿豫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了《营业执照》；	项瞻波以 1 元/股的价格将持有的公司股权转让给配偶王小红，基本本次股权转让双方夫妻关系，本次转让定价具有公允性	不涉及
5	2017.06	万康新材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由 8,000 万元增加至 15,800 万元，由项瞻波、王宝光、王小红按照持股比例认缴出资	公司不断发展，存在资金需求	公司经营业务处于正常发展中	(1)万康新材股东会审议通过并作出决议； (2)宿迁市宿豫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了《营业执照》； (3)宿迁立远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分别针对实收资本 11,295 万元、12,500 万元出具了《验资报告》（立远会验字[2017]第 018 号）、《验资报告》（立远会验字[2017]第 034 号） (4)立信会计师针对联盛科技截至 2017 年 12 月 29 日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即人民币 12,500 万元）情况进行了复核	公司处于发展阶段，项瞻波、王宝光、王小红分别以 1 元/股同比例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具有公允性	不涉及
6	2017.12	联盛有限第二次减资，注册资本由 15,800 万元减少至 12,500 万元	联盛有限拟以增资方式引入机构投资者，并与机构投资者进行了洽谈。引入投资者后，联盛有限将增强资金实力，因此联盛有限申请减资。	公司经营业务处于正常发展中	(1)万康新材就减资事项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 (2)万康新材在《现代快报》上刊登了《减资公告》，履行了债权人通知程序； (3)宿迁市宿豫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万康新材本次减资的变更登记并换发了《营业执照》	项瞻波、王宝光、王小红分别以 1 元/股减少认缴注册资本，具有公允性。	不涉及

7	2017.12	联盛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王小红向其胞姐妹王秀云、王莲钗、王桂芬分别转让联盛有限0.48%、0.48%、0.96%的股权；王宝光向其子女王馨禾、王奕仁分别转让联盛有限1.60%、1.60%股权	公司股权结构调整，实现家族成员持股；股东看好公司未来发展	公司经营业务处于正常发展中	(1)联盛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并作出决议； (2)股东王小红与王秀云、王莲钗、王桂芬及股东王宝光与王奕仁、王馨禾分别就本次股权转让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3)宿迁市宿豫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定价为1元/股，系因股权转让双方为直接亲属或近亲属关系，具有公允性	不涉及
8	2018.03	联盛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项瞻波向其胞弟项瞻瑜、父亲项有智转让联盛有限0.96%、2.08%股权	公司股权结构调整，实现家族成员持股	公司经营业务处于正常发展中	(1)联盛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并作出决议； (2)股东项瞻波与项有智、项瞻瑜就本次股权转让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3)宿迁市宿豫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定价为1元/股，系因股权转让双方为直接亲属或近亲属关系，具有公允性	不涉及
9	2018.05	联盛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项瞻波向联拓合伙、联发合伙、联宏合伙分别转让联盛有限5.68%、5.64%、2.68%股权	(1)为健全员工激励机制，增强员工积极性，项瞻波将部分股权转让给公司员工持股平台联拓合伙、联发合伙。 (2)出于感激亲友对家庭多年帮助和支持的考虑，项瞻波将部分股权转让给其远亲及朋友持股主体	公司经营业务处于正常发展中	(1)联盛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并作出决议； (2)股东项瞻波分别与联拓合伙、联发合伙、联宏合伙就本次股权转让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3)宿迁市宿豫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了《营业执照》	项瞻波转让给公司员工持股平台联拓合伙、联发合伙股权定价为3元/股；转让给远亲及朋友持股主体联宏合伙股权定价为4元/股，基于本次股权转让的员工激励以及感激亲友性质，本次股权转让定价具有公允性。员工持股平台入股公司已经按照股份支付进行财务会	不涉及

			联宏合伙			计处理	
10	2018.05	联盛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项瞻波向联拓控股转让联盛有限 28.80%；王小红向联拓控股转让联盛有限 3.20%股权	公司股权结构调整，实际控制人项瞻波、王小红将持有的公司部分股权转让给其共同控制的联拓控股，搭建控股型公司持股发行人股权的控股架构	公司经营业务处于正常发展中	(1)联盛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并作出决议； (2)项瞻波、王小红与联拓控股分别就本次股权转让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3)宿迁市宿豫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定价为 1 元/股，系因实际控制人向其控制的主体转让股权，具有公允性	不涉及
11	2018.08	联盛有限第三次增资，注册资本由 12,500.00 万元增加至 14,0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外部机构投资者沿海投资认缴	公司不断发展，存在资金需求，因此引入机构投资者	公司 2018 年度营业收入 86,567.94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0,238.66 万元；公司经营业务处于正常发展中。	(1)联盛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并作出决议； (2)联盛有限、联盛有限其时股东和沿海投资针对本次增资签署了《投资协议》； (3)宿迁市宿豫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了《营业执照》； (4)立信会计师出具了《验资报告》（信师报字[2018]第 ZA15887 号）	机构投资者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价格为 8 元/股，系根据公司价值、现状及发展前景等因素，经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	根据沿海投资投资金额以及持股比例，本次增资联盛有限投资前的整体企业价值为 100,000 万元，投资后的整体企业价值为 112,000 万元，对应 2018 年投前、投后市盈率分别为 9.77 倍、10.94 倍。
12	2018.09	联盛有限第六次股权转让及第四次增	(1)项瞻瑜将其所持全部股权转让		(1)经联盛有限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股权转让及增资事项并分别作出决议；	(1)项瞻瑜以 1 元/股将股权转让给配偶张	1、项瞻瑜将其所持全部股权转让给配偶张作

		资，项瞻瑜将其所持有联盛有限全部股权转让予其配偶张作晓；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5,034.5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034.50万元由外部投资者新工邦盛、邦盛聚源、孙作席、王永昌认缴	给配偶张作晓系配偶之间的持股安排，实现家族成员持股； (2)引入外部投资者系因公司发展存在资金需求		(2)项瞻瑜与张作晓就本次股权转让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联盛有限、联盛有限其时股东与新工邦盛、邦盛聚源和王永昌分别签署了《投资协议》；联盛有限和孙作席签署了《增资协议》； (3)宿迁市宿豫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了《营业执照》； (4)立信会计师出具了《验资报告》（信师报字[2018]第ZA15887号）	作晓，系夫妻之间的股权转让，具有公允性； (2)外部投资者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价格为8元/股，系根据公司价值、现状及发展前景等因素，经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	晓系配偶之间的持股安排，不涉及发行人整体企业估值； 2、根据外部投资者投资金额以及持股比例，本次增资联盛有限投资前的整体企业价值为112,000万元，投资后的整体企业价值为120,276万元，对应2018年投前、投后市盈率分别为10.94倍、11.75倍； 3、联盛有限本次引入外部投资者增资定价与前次引入外部投资者增资定价相同，不存在差异。
13	2018.12	联盛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总股本为15,034.50万股	通过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健全公司内部治理机制，提高规范运作水平。	公司经营业务处于正常发展中	(1)立信会计师出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ZA15931号）； (2)中天华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华资评报字[2018]第1760号）； (3)联盛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 (4)联盛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5)立信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ZA16020号）； (6)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 (7)公司取得了宿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等	联盛有限以截至2018年9月30日经立信会计师审计的账面净资产39,392.56万元为基数，按照2.62:1的比例折合实收股本总额15,034.50万元，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不涉及

14	2019.10	联盛科技第一次增资，公司股本由15,034.50万股增加至16,451.17万股，新增注册资本由方源智合认缴	公司不断发展，存在资金需求，因此引入机构投资者	公司2019年度营业收入98,459.27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4,392.84万元；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	(1)联盛科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作出决议； (2)联盛科技与方源智合就本次增资事宜签署了《投资协议》； (3)联盛科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宿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4)立信会计师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0474号）	机构投资者认购公司新发行股份的价格为12元/股，系根据公司价值、现状及发展前景等因素，经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	1、根据方源智合投资金额以及持股比例，本次增资联盛科技投资前的整体企业价值为180,414.00万元，投资后的整体企业价值为197,414.00万元，对应2019年投前、投后市盈率分别为12.53倍、13.72倍； 2、本次增资定价较前次增资定价高，主要原因为期间经一年时间，联盛科技盈利水平进一步提高，发展前景较好，且股改完成，公司规范运作水平进一步提升，也更具有良好的上市预期。
15	2019.12	联盛科技第一次股份转让：王宝光向方源智合转让333.3333万股股份； 联盛科技第二次增资：公司股本由16,451.1667万股增至16,651.1667万股，由员工持股平台联恒合伙认缴	(1)王宝光将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转让给方源智合； (2)为进一步为健全员工激励机制，增强员工积极性，设立员工持股平台联恒合伙以增资方式入股公司		(1)联盛科技召开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作出决议； (2)王宝光与方源智合就股权转让签署《股份购买协议》；联恒合伙与联盛科技就本次增资事项签署了《投资协议》； (3)联盛科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宿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4)立信会计师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0474号）	(1)王宝光与方源智合股份转让价格为12元/股，系参考公司前次增资经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 (2)联恒合伙认购公司新发行股份的价格为5元/股，系综合考虑前次股权激励价格及激励员工的必要性确定，已经按照股份支	1、根据王宝光与方源智合股份转让数量以及转让比例，本次股份转让联盛科技整体企业估值为197,414.00万元，对应2019年市盈率为13.72倍； 2、联盛科技本次股份向外部投资者转让定价对应的企业整体估值与前次引入外部投资者增

						付进行财务会计处理	资定价对应的企业整体估值相同，不存在差异。
16	2020.03	联盛科技第三次增资，公司股本由16,651.1667万股增至16,845.1667万股，新增注册资本由沿海投资认缴	公司股东沿海投资因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进一步增加对公司的出资，同时满足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	公司2020年度营业收入119,534.66万元；扣非后的归母净利润为17,567.54万元；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	(1)联盛科技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作出决议； (2)联盛科技与沿海投资签订《增资协议》； (3)联盛科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宿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4)立信会计师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5081号）	沿海投资认购公司新发行股份的价格为12元/股，系参考公司前次引进机构投资者及股权转让的价格确定，具有公允性	1、根据沿海投资投资金额以及持股比例，本次增资联盛科技投资前的整体企业价值为199,814.00万元，投资后的整体企业价值为202,142.00万元，对应2020年投前、投后市盈率分别为11.37倍、11.51倍； 2、联盛科技本次增资定价对应的企业整体估值与股份转让定价对应的企业整体估值基本相同，不存在重大差异。
17	2020.09	联盛科技第二次股份转让：项瞻波分别向呼杰、周巍巍转让100万股股份； 联盛科技第四次增资：公司注册资本由16,845.1667万股增加至18,853.3786万股，由外部机构投资者国发新兴二期、高投毅达、招	(1)公司不断发展，存在资金需求，因此引入机构投资者国发新兴二期、高投毅达、招商招银、永达资产、中银资本和方源创盈； (2)因个人资金需求，项瞻波向呼杰、周巍巍转让		(1)联盛科技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作出决议； (2)呼杰、周巍巍与项瞻波签署了《股份购买协议》；国发新兴二期、高投毅达、招商招银、永达资产、中银资本、方源创盈与联盛科技签署了《投资协议》； (4)联盛科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宿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5)立信会计师针对本次增资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5886号）	(1)机构投资者认购公司新发行股份的价格为16.70元/股，系根据对公司价值、现状、业绩及发展前景的认可，经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经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 (2)呼杰、周巍巍受让公司股份的价格为16.70元/股，系参考	1、根据投资者投资金额以及持股比例，本次增资联盛科技投资前的整体企业价值为281,314.29万元，投资后的整体企业价值为314,851.42万元，对应2020年投前、投后市盈率分别为16.01倍、17.92倍； 2、根据项瞻波向呼杰、周巍巍转让股份数

		商招银、永达资产、中银资本和方源创盈认缴	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			机构投资者入股价格经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	量、转让比例，本次股份转让联盛科技整体企业估值为 281,314.28 万元，与本次增资定价相同； 3、本次增资定价对应的企业整体估值较之于前次增资，联盛科技企业整体估值涨幅较大，其主要原因为联盛科技 2020 年经营业绩进一步增长，企业良好的经营预期进一步确定。
18	2020.09	联盛科技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股本由 18,853.3786 万股增至 37,706.7572 万股	公司股权结构调整，促进公司进一步发展。		(1)联盛科技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作出决议； (2)联盛科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宿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3)立信会计师对本次增资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5887 号）	全体股东按照持股比例以 1 元/股同比例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具有公允性	不涉及
19	2021.05	联盛科技第三次股份转让，呼杰向项瞻波、沿海投资、新工邦盛合计转让 200 万股股份；周巍巍向王小红、国发盈嘉、国发盈辰、方源智合合计转让 200 万股股份	因呼杰、周巍巍个人原因，无法满足《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核查程序要求，呼杰、周巍巍退股	公司 2020 年度营业收入 119,534.66 万元；扣非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7,567.54	(1)联盛科技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并作出决议； (2)周巍巍与王小红、国发盈嘉、国发盈辰、方源智合签署了《股份购买协议》，呼杰与项瞻波、沿海投资、新工邦盛签署了《股份购买协议》； (3)联盛科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宿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呼杰、周巍巍向公司股东及机构投资者转让公司股份的价格为 11.27 元/股，系参考公司价值、现状、业绩及发展前景经协商确定	1、按照本次转让股份数量、转让股份比例，本次股份转让联盛科技整体企业估值为 424,955.15 万元，对应 2020 年市盈率为 24.19 倍； 2、本次股份转让企业估值较前次增资企业投后估值 314,851.42 万元具有较大涨幅，涨幅达

				万元；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			34.97%。本次企业整体估值增幅较大其主要原因为 2021 年公司经营业绩进一步取得良好发展，上市申报预期明确。

注：市盈率=增资定价或股权转让定价涉及的企业整体估值÷增资定价或股权转让当年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公司设立时、历次增减资、股权转让具有合理的背景及原因，皆已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对外部投资者增资定价或转权转让定价主要基于公司价值、发展前景、公司经营业绩等因素经协调确定，增资定价或股权转让定价具有公允性；基于股权转让双方的直系亲属关系或近亲属关系、实施员工股权激励以及亲友持股平台入股，相应的股权转让价格、增资价格低于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具有合理性；随着公司经营业绩逐步增长，公司增资或股权转让方式引入投资者交易定价对应的企业整体估值呈上涨趋势；公司时间接近的以增资或股权转让方式引入外部投资者交易定价对应的企业整体估值存在差异情况，其主要原因为公司经营业绩增长、良好的经营基本面逐步确定、首发上市申报预期逐步明确，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利益输送之情形。

二、披露设立时、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情况，股东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设立时、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相关价款支付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事项	价款支付、缴纳情况
1	2011.03	万康新材成立，注册资本为 7,500 万元	公司成立时，股东已经实际缴纳出资 3,000 万元，并经徐州公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徐公会验字（2011）第 423 号”《验资报告》验证
2	2016.07	万康新材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增至 8,000 万元	股东已实际缴纳出资，并经宿迁立远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立远会验字[2019]第 037 号”《验资报告》验证
3	2017.01	项瞻波将其所持万康新材 12.50%股权转让给其配偶王小红	系夫妻间股权转让，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基于股权转让双方夫妻关系，未实际支付价款具有合理性
4	2017.06	万康新材注册资本由 8,000 万元增加至 15,800 万元	股东已实际缴纳出资，并经宿迁立远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分别出具了“立远会验字[2017]第 018 号”《验资报告》、“立远会验字[2017]第 034 号”《验资报告》验证
5	2017.12	王小红向其胞姐妹王秀云、王莲钗、王桂芬分别转让联盛有限 0.48%、0.48%、0.96%的股权	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
6	2017.12	王宝光向其子女王馨禾、王奕仁分别转让联盛有限 1.60%、1.60%股权	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

序号	时间	事项	价款支付、缴纳情况
7	2018.03	项瞻波向其胞弟项瞻瑜、父亲项有智分别转让联盛有限 0.96%、2.08%股权	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
8	2018.05	项瞻波向联拓合伙、联发合伙、联宏合伙分别转让联盛有限 5.68%、5.64%、2.68%股权	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
9	2018.08	项瞻波向联拓控股转让联盛有限 28.80%；王小红向联拓控股转让联盛有限 3.20%股权	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
10	2018.09	联盛有限注册资本由 12,500.00 万元增加至 14,000.00 万元	股东已实际缴纳出资，并经立信会计师“信师报字[2018]第 ZA15887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11	2019.10	项瞻瑜将其所持有联盛有限全部股权转让予其配偶张作晓	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
		联盛科技注册资本增加至 15,034.5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034.50 万元由新工邦盛、邦盛聚源、孙作席、王永昌认缴	股东已实际缴纳出资，并经立信会计师“信师报字[2018]第 ZA15887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12	2019.12	联盛科技股本由 15,034.50 万股增加至 16,451.17 万股	股东已实际缴纳出资，并经立信会计师“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0474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13	2020.03	公司股本由 16,451.1667 万股增至 16,651.1667 万股	
		王宝光向方源智合转让 333.3333 万股股份	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
14	2020.09	联盛科技股本由 16,651.1667 万股增至 16,845.1667 万股	股东已实际缴纳出资，并经立信会计师“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5081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15	2020.09	项瞻波分别向呼杰、周巍巍转让 100 万股股份	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
		联盛科技股本由 16,845.1667 万股增加至 18,853.3786 万股。	股东已实际缴纳出资，并经立信会计师“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5886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16	2020.09	联盛科技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本由 18,853.3786 万股增至 37,706.7572 万股	股东已实际缴纳出资，并经立信会计师“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5887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17	2021.05	呼杰向项瞻波、沿海投资、新工邦盛合计转让 200 万股公司股份；周巍巍向王小红、国发盈嘉、国发盈辰、方源智合合计转让 200 万股公司股份	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

公司设立时、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股东资金均来源于自有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具有合法性，公司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情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说明历史沿革中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和工作履历，投资入股发行人的原因、背景，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在历次股权变动和整体变更中涉及个税缴纳情况，是否合法合规，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及其相关方之间是否签订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如存在，说明是否完全解除；

（一）历史沿革中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和工作履历，投资入股发行人的原因、背景，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1、公司现时的自然人股东

公司现时的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和工作履历、投资入股发行人的原因、背景如下：

序号	姓名	实现对发行人持股情况	基本情况	工作履历	入股原因、背景
1	项瞻波	2011 年 3 月，万康新材成立，注册资本为 7,500 万元，其中，项瞻波持股 65%，王宝光持股 35%	项瞻波先生，男，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303211974********，住所为江苏省宿迁市宿城区****	曾任温州市龙湾沙城液压阀门二厂员工，温州市环球轻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生产主管，温州塑化助剂厂技术员、厂长、法定代表人，曾创办安徽联盛化学制品有限公司、宿迁联盛化学有限公司等企业并任董事长或执行董事，于 2011 年 3 月创办万康新材，2016 年 7 月至今，历任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	作为创始人设立公司，主营光稳定剂产品
2	王宝光		王宝光先生，男，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303211964********，住所为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	1983 年 1 月至 1995 年 12 月，就职于温州市第二化工机械厂，任厂长；1996 年 1 月至 1998 年 12 月，就职于温州市环球轻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任厂长；1999 年 1 月至 2001 年 12 月，就职于温州市龙新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1 年 1 月至今，就职于万康置业有限公司，任总经理	
3	王小红	2017 年 1 月，项瞻波将其所持万康新材 12.50%股权转让给其配偶王小红	王小红女士，女，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303211974********，住所为江苏省宿迁市宿城区****	曾任安徽联盛化学制品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宿迁联盛化学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助理，2011 年 3 月至今，历任公司执行董事助理、董事长助理	受让配偶项瞻波持有的公司股权，实现家庭成员持股
4	项有智	2018 年 3 月，项瞻波向其父亲项有智转让联盛有限 2.08%股权	项有智先生，男，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303211949********，住所为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沙城街道****	1983 年 7 月至 1997 年 3 月，就职于温州市天柱食品机械厂，任职工；1997 年 4 月至 2010 年 11 月，就职于温州塑化助剂厂，任职工；2011 年 12 月至 2021 年 2 月退休；2021 年 3 月至今，就职于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技术顾问	公司股权结构调整，实现家族成员持股；股东看好公司未来发展
5	王桂芬	2017 年 12 月，王小红向其胞姐妹王秀云、王莲钗、王桂芬分别转让联盛有限 0.48%、0.48%、	王桂芬女士，女，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303211967********，住所为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	1989 年 9 月至 1999 年 6 月，就职于温州市龙湾区永中中学，任教师；1999 年 6 月至 2004 年 8 月，就职于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职业培训学校，任教师；2004 年 8 月至今，就职于龙湾区职业技术学校，任教师	

序号	姓名	实现对发行人持股情况	基本情况	工作履历	入股原因、背景
6	王秀云	0.96%的股权	王秀云女士，女，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303211972********，住所为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	2001 年 1 月至 2006 年 9 月，任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职业培训学校员工；2006 年 10 月至 2019 年 3 月，就职于万康置业有限公司，任行政文员；2019 年 4 月至今为自由职业者	
7	王莲钗		王莲钗女士，女，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303211976********，住所为温州市鹿城区****	1996 年 8 月至 2009 年 7 月，就职于温州市龙湾区永兴第二小学，任教师；2009 年 5 月至 2014 年 9 月，就职于温州市龙湾区第二小学，任教师；2014 年 10 月至今，就职于温州市龙湾区贸易促进中心，任员工	
8	王奕仁	2017 年 12 月，王宝光向其子女王馨禾、王奕仁分别转让联盛有限 1.60%、1.60%股权	王奕仁先生，男，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303041991********，住所为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瓯江路****	2014 年 9 月至 2019 年 5 月，就职于中银国际私人银行（香港），任投资顾问；2019 年 8 月至今，就职于联盛上海，任副总经理	
9	王馨禾		王馨禾女士，女，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303041989********，住所为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瓯江路****	2013 年 2 月至 2015 年 12 月，就职于龙湾区金融办，任科员；2016 年 1 月至 2017 年 3 月，就职于温州市政工程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任科员；2017 年 4 月至 2020 年 10 月，就职于瓯江口发改局，任副科长；2020 年 11 月至今，就职于温州市名城资产营运有限公司，任职员	
10	张作晓	2018 年 3 月，项瞻波向其胞弟项瞻瑜转让联盛有限 0.96%股权；2018 年 9 月，项瞻瑜将其所持有联盛有限全部股权转让予其配偶张作晓	张作晓女士，女，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303041984********，住所为龙湾区永中街道****	2004 年 6 月至 2017 年 1 月，自由职业；2017 年 2 月至 2019 年 5 月，就职于温州市松瀛电器有限公司，任职员；2019 年 6 月至今，就职于温州项王贸易有限公司，任文员	

序号	姓名	实现对发行人持股情况	基本情况	工作履历	入股原因、背景
11	王永昌	2018 年 9 月，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5,034.5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034.50 万元由外部投资者新工邦盛、邦盛聚源、孙作席、王永昌认缴，从而使得王永昌、孙作席成为公司自然人股东	王永昌先生，男，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305211963********，住所为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钟管镇钟管村新桥头****	1990 年 2 月至 2014 年 6 月，自由职业；2014 年 7 月至今，就职于德清钟管王永昌钢结构经营部，为经营者。	因公司发展存在资金需求，故引入外部投资者；股东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12	孙作席		孙作席先生，男，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303211958********，住所为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大南街道****	1993 年 5 月至今，就职于温州市瀛洲轻工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任总经理	

2、公司历史上的自然人股东

序号	姓名	实现对发行人持股情况	基本情况	工作履历	入股原因、背景
1	项瞻瑜	2018 年 3 月，项瞻波向其胞弟项瞻瑜转让联盛有限 0.96%股权；2018 年 9 月，项瞻瑜将其所持有联盛有限全部股权转让予其配偶张作晓	项瞻瑜先生，男，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3032119789*******，住所为龙湾区永中街道万康锦绣城****	2002 年 12 月至 2010 年 5 月，就职于浙江温州龙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任职员；2010 年 5 月至今，就职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任职员	公司股权结构调整，实现家族成员持股；股东看好公司未来发展
2	呼杰	2020 年 9 月，项瞻波分别向呼杰、周巍巍转让 100 万股股份；2021 年 5 月，呼杰将所持股份转让给项瞻波、沿海投资、新工邦盛，周巍巍将所持股份转让给王小红、国发盈嘉、国发盈辰、方	呼杰女士，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1528011974********，住所为内蒙古巴彦淖尔市临河区****	自由职业者	因个人资金需求，项瞻波向呼杰、周巍巍转让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呼杰、周巍巍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因未能满足《监管规则适
3	周巍巍		周巍巍女士，女，中国国籍，专科学历，身份证号码为	2008 年 6 月至 2014 年 4 月就职于黑龙江大荒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	

		源智合	2310841988********。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	司，担任销售总监；2014 年 5 月至 2016 年 12 月，就职于北京格林黛娜国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担任业务主管；2016 年 12 月至 2018 年 12 月，就职于北京超雅医院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担任北京地区总经理；现为自由职业者	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核查程序要求，呼杰、周巍巍退股

公司历史沿革中自然人股东主要系因实现家族成员持股、自然人股东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而对发行人投资入股，其投资入股资金为自有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具有合法性，公司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情况，不存在利益输送之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历次股权变动和整体变更中涉及个税缴纳情况，是否合法合规

历次股权变动和整体变更中，公司自然人股东的个税缴纳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事项	自然人股东个税缴纳情况
1	2011.03	万康新材成立，注册资本为 7,500 万元	不涉及
2	2013.07	万康新材第一次减资，注册资本由 7,500 万元减少至 3,000 万元	不涉及
3	2016.07	万康新材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增至 8,000 万元	不涉及
4	2017.01	项瞻波将其所持万康新材 12.50%股权以 1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其配偶王小红	不涉及
5	2017.06	万康新材注册资本由 8,000 万元增加至 15,800 万元	不涉及
6	2017.12	联盛有限注册资本由 15,800 万元减少至 12,500 万元	不涉及
7	2017.12	王小红以 1 元/股的价格向其胞姐妹王秀云、王莲钗、王桂芬分别转让联盛有限 0.48%、0.48%、0.96%的股权；王宝光以 1 元/股的价格向其子女王馨禾、王奕仁分别转让联盛有限 1.60%、1.60%股权	不涉及
8	2018.03	项瞻波以 1 元/股的价格向其胞弟项瞻瑜、父亲项有智转让联盛有限 0.96%、2.08%股权	不涉及
9	2018.05	项瞻波以 3 元/股价格向联拓合伙、联发合伙转让联盛有限 5.68%、5.64%股权，以 4 元/股价格向联宏合伙转让联盛有限 2.68%股权	已缴纳
10	2018.05	项瞻波、王小红以 1 元/股的价格分别向联拓控股转让联盛有限 28.80%、3.20%股权	已缴纳
11	2018.08	联盛有限注册资本由 12,500.00 万元增加至 14,000.00 万元	不涉及
12	2018.09	项瞻瑜以 1 元/股的价格将其所持有联盛有限全部股权转让予其配偶张作晓；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5,034.50 万元	不涉及
13	2018.12	联盛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为 15,034.50 万股，公司股改前后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	不涉及
14	2019.10	联盛科股本由 15,034.50 万股增加至 16,451.17 万股	不涉及
15	2019.12	王宝光以 12 元/股的价格向方源智合转让 333.3333 万股股份	已缴纳
		联盛科技股本由 16,451.1667 万股增至 16,651.1667 万股	不涉及
16	2020.03	联盛科技股本由 16,651.1667 万股增至 16,845.1667 万股	不涉及
17	2020.09	项瞻波分别向呼杰、周巍巍转让 100 万股股份，	已缴纳
		联盛科技股本由 16,845.1667 万股增加至 18,853.3786 万股	不涉及
18	2020.09	联盛科技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总股本由 18,853.3786 万股增至 37,706.7572 万股	已缴纳
19	2021.05	呼杰向项瞻波、沿海投资、新工邦盛合计转让 200 万股公司股份；周巍巍向王小红、国发盈嘉、国发盈辰、方源智合合计转让 200 万股公司股份	已缴纳

2021 年 1 月 21 日，联盛科技取得了国家税务总局宿迁市宿豫区税务局出具

的证明文件，确认联盛科技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 月 21 日，能够较好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税务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不存在漏缴、欠缴或拖欠税款的情形，不存在税务重大违法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任何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1 年 7 月 7 日，联盛科技取得了国家税务总局宿迁市宿豫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的告知书，联盛科技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按时申报并足额缴纳税费，不存在因违法税收征管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1 年 11 月 15 日，国家税务总局宿迁市宿豫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确认自设立起至 2021 年 11 月 15 日，联盛科技不存在未履行代扣代缴义务的违规行为。

综上所述，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和整体变更过程中自然人股东均已依法履行纳税申报及税收缴纳义务，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公司亦不存在因违反代扣代缴义务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及其相关方之间是否签订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如存在，说明是否完全解除

1、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及其相关方之间特殊协议的签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自然人股东王永昌、呼杰和周巍巍曾与发行人及其相关方之间签署的包括特殊权利条款在内的相关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签署时间	协议签署主体	协议名称	投资人主要特殊权利
2018.8.16	王永昌、联盛有限及联盛有限其时股东	《股东协议》	业绩调整机制、反摊薄保护权、优先认购权、优先受让权、优先出售权、股权回购、清算优先权、公司治理等
2020.09.09	公司、项瞻波、呼杰、周巍巍	《股份购买协议》	业绩调整机制、股权回购、反摊薄保护权、优先认购权、优先受让权、优先出售权、股权回购、清算优先权等
	公司、公司其时的全体股东和呼杰、周巍巍、中银资本、招商招银、永达资产、国发二期、高投毅达、方源创盈	《股东协议》	

2、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及其相关方之间特殊协议的解除情况

历史沿革中，与发行人及其相关方之间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的自然人股东为周巍巍、呼杰和王永昌，相关特殊协议或安排已解除，具体情况如下：

（1）周巍巍、呼杰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

2021 年 5 月，周巍巍将其所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分别转让予王小红、国发盈嘉、国发盈辰、方源智合，呼杰将其所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分别转让予项瞻波、沿海投资、新工邦盛。前述股权转让后，周巍巍、呼杰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2）公司全体股东已签署关于解除特殊权利义务的补充协议

2021 年 1 月、2021 年 5 月，包括王永昌在内公司全体股东分别签署了《关于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一）》”）、《关于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同意自中国证监会受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材料之日起解除全部特殊权利义务安排，约定如下：

①各方一致同意并确认，C 轮股东协议系对股东权利义务关系的重述，取代了此前 A、B 轮融资协议中关于股东特殊权利义务的约定；发行人已实现历轮融资协议约定的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承诺净利润，未发生触发业绩调整机制的情形，亦未发生投资方要求发行人、控股股东联拓控股、实际控制人项瞻波及王小红、创始股东王宝光等承诺方进行业绩补偿、股份回购等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联拓控股、实际控制人项瞻波及王小红、创始股东王宝光、其他重要股东项有智、联发合伙、联拓合伙等均不存在任何违反历轮融资协议约定的情况；

②各方一致同意并确认，自中国证监会受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材料之日起，C 轮融资协议约定的业绩调整机制、反摊薄保护权、优先认购权、优先受让权、优先出售权、股权回购、优先清算权、公司治理、最优惠待遇、合格上市等特殊权利义务条款均无条件终止并不再执行，且不具有恢复执行之效力，各方互不承担该等条款项下的违约责任；

③各方一致同意并确认，截至《补充协议（二）》签署日（2021 年 5 月 6 日），各方就历轮融资协议、《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二）》等相关协议/文件的签署、执行、效力在内的相关事项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④各方一致确认，截至《补充协议（二）》签署日（2021 年 5 月 6 日），就历轮融资而言，除历轮融资协议、《补充协议（一）》及《补充协议（二）》外，各方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涉及特殊权利义务条款的协议、约定或安排；《补充协议（二）》经各方签署后成立并生效，自《补充协议（二）》生效且中国证监会受理公司首发上市申请文件之日起，各股东之间不再享有任何《补充协议（二）》终止的特殊权利义务条款项下权利与义务，投资方亦不会就 C 轮融资协议约定的特殊权利义务条款向发行人、控股股东联拓控股、实际控制人项瞻波及王小红、创始股东王宝光、其他重要股东项有智、联发合伙、联拓合伙等主张任何权益。任一方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可能引起发行人股权发生变化的协议或类似安排。

（3）自然人股东已确认特殊权利义务条款无效

2021 年 9 月 20 日，王永昌签署《确认函》，确认历轮融资协议约定的特殊权利义务条款自始无效，且不具有恢复执行之效力，各方互不承担该等条款项下的违约责任。

综上所述，历史沿革中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及其相关方之间签订的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已完全解除。

四、说明呼杰、周巍巍的简历，2020 年 9 月通过股权受让方式入股发行人后又于 2021 年 5 月将股权转让退出发行人的原因，上述股权转让行为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股权代持行为，第二次股权转让溢价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呼杰、周巍巍的简历

呼杰，女，1974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为自由职业者。

周巍巍，女，1988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现为自由职业者。2008 年 6 月至 2014 年 4 月就职于黑龙江大荒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担任销售总监；2014 年 5 月至 2016 年 12 月，就职于北京格林黛娜国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担任业

务主管；2016 年 12 月至 2018 年 12 月，就职于北京超雅医院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担任北京地区总经理；现为自由职业者。

（二）呼杰、周巍巍 2020 年 9 月通过股权受让方式入股发行人后又于 2021 年 5 月将股权转让退出发行人的原因，上述股权转让行为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股权代持行为，第二次股权转让溢价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1、呼杰、周巍巍入股发行人的背景

呼杰、周巍巍系因看好公司未来发展，经与实际控制人之一项瞻波协商后通过受让股份的方式成为发行人股东。呼杰、周巍巍受让公司股份的价格为 16.7 元/股，系参考同期入股的国发新兴二期、中银资本、招商招银、高投毅达、方源创盈等机构股东入股价格经协商确定。2020 年 9 月，公司按照每 10 股转增 10 股进行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资本公积转增完成后，呼杰、周巍巍入股价格为 8.35 元/股。

2、呼杰、周巍巍股权转让退出的原因及转让价格的合理性

2020 年 9 月，国发新兴二期、高投毅达、招商招银、永达资产、中银资本、方源创盈和呼杰、周巍巍分别通过增资和受让股份的方式成为公司股东。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规定：“发行人提交申请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的，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新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新增股东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因此，呼杰、周巍巍作为发行人提交申请前 12 个月内的新增股东，招股说明书中应披露其资金来源等具体情况。

呼杰资金流水显示，呼杰向项瞻波支付股权受让款前后，存在与其前配偶丁建龙进行大额转账的情形；周巍巍资金流水显示，周巍巍向项瞻波支付股份受让款前后，存在与其父亲及其他亲属进行大额转账的情形，同时鉴于呼杰、周巍巍入股公司时均为自由职业者，无法进一步提供出资实力、资金来源等相关支持性证据，无法满足《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信息披露要求。经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项瞻波、王小红及沿海投

资、方源智合等股东与呼杰、周巍巍协商，周巍巍与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小红、国发盈嘉、国发盈辰、方源智合于 2021 年 5 月 8 日签署了《股份购买协议》，将其持有的股份以 11.27 元/股的价格分别转让给王小红、国发盈嘉、国发盈辰、方源智合；呼杰与实际控制人之一项瞻波、沿海投资、新工邦盛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签署了《股份购买协议》，将其持有的股份以 11.27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项瞻波、沿海投资、新工邦盛。前述股权转让后，呼杰、周巍巍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呼杰、周巍巍已收到了全部股份转让价款、缴纳了个人所得税并确认本次股权转让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按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所持有的股份计算，呼杰、周巍巍的入股价格为 8.35 元/股，呼杰、周巍巍向公司股东及机构投资者转让公司股份的价格为 11.27 元/股，相较于入股价格溢价 34.97%；呼杰、周巍巍于 2020 年 9 月入股公司，公司 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2,958.35 万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为准），二人于 2021 年 5 月退出公司，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7,567.54 万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为准），较 2019 年度上涨 35.57%。因此，呼杰、周巍巍 2021 年 5 月以 11.27 元/股的价格退出公司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呼杰、周巍巍 2020 年 9 月通过股权受让方式入股发行人后又于 2021 年 5 月将股权转让退出发行人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纠纷，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股权代持行为，2021 年 5 月的股权转让溢价具有合理性。

五、披露发行人现有股东是否为适格股东、发行人直接或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一）公司现有股东均为适格股东

公司的股东共有 29 名，分别为联拓控股、王宝光、方源智合、沿海投资、项瞻波、联拓合伙、联发合伙、招商招银、中银资本、孙作席、新工邦盛、王小红、联宏合伙、永达资产、项有智、王奕仁、王馨禾、联恒合伙、方源创

盈、王永昌、张作晓、王桂芬、国发新兴二期、王秀云、王莲钗、高投毅达、国发盈辰、邦盛聚源和国发盈嘉。

公司股东方源智合、方源创盈、沿海投资、新工邦盛、中银资本、招商招银、高投毅达、国发新兴二期、国发盈辰、国发盈嘉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并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

除上述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外，公司其他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情况说明
1	联拓控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项瞻波与王小红夫妇合计持有 100%股权的企业
2	联拓合伙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3	联发合伙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4	联宏合伙	公司实际控制人项瞻波、王小红夫妇远亲及朋友的持股平台
5	联恒合伙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6	永达资产	机构投资者，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人
7	邦盛聚源	邦盛聚源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南京邦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营管理团队出资设立的跟投主体，不需要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基金管理人登记
8	王宝光	现任万康置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9	项瞻波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
10	孙作席	现任温州市瀛洲轻工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
11	王小红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12	项有智	公司实际控制人项瞻波父亲，现任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顾问
13	王奕仁	现任联盛上海副总经理
14	王馨禾	现任温州市名城资产营运有限公司职员
15	王永昌	现德清钟管王永昌钢结构经营部经营者
16	张作晓	现任温州贸易有限公司文员
17	王桂芬	现任温州市龙湾区职业技术学校教师，根据温州市龙湾区职业技术学校出具的说明，王桂芬不属于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人员，不属于领导成员或党政领导干部，该单位已知悉并同意王桂芬投资入股公司。
18	王秀云	现为自由职业者
19	王莲钗	现任温州市龙湾区贸易促进中心员工，根据温州市龙湾区贸易促进中心出具的说明，王莲钗不属于国家公务员，不属于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人员，该单位已知悉并同意王莲钗入股公司。

综上所述，公司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可能导致不符合上市公司股东

资格的出资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导致股东不适格的情形。

（二）发行人直接或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公司直接股东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
1	项瞻波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2	王小红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与公司董事长项瞻波系夫妻关系
3	联拓控股	项瞻波、王小红分别持有联拓控股 90%和 10%的股权；公司董事项瞻波、林俊义、缪克汤、项有和、李利系联拓控股提名
4	王宝光	王宝光系王小红胞姐之配偶
5	联拓合伙	公司董事、总裁林俊义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6	联发合伙	公司董事、副总裁缪克汤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7	联恒合伙	公司董事、副总裁项有和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8	联宏合伙	公司实际控制人项瞻波、王小红夫妇远亲及朋友的持股平台
9	沿海投资	公司董事凌明圣、监事董永恒系沿海投资委派代表
10	方源智合	公司董事张辉系方源智合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11	招商招银	公司监事朱正炜系招商招银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12	中银资本	公司监事胡晓鹏系中银资本委派代表
13	永达资产	无
14	国发盈嘉	无
15	国发盈辰	无
16	国发新兴二期	无
17	方源创盈	公司董事张辉系方源创盈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18	高投毅达	无
19	邦盛聚源	无
20	新工邦盛	无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
21	项有智	项有智系项瞻波之父亲
22	王奕仁	王奕仁系王小红胞姐之子
23	王馨禾	王馨禾系王小红胞姐之女
24	张作晓	张作晓系项瞻波胞弟之配偶
25	王桂芬	王桂芬系王小红之胞姐
26	王秀云	王秀云系王小红之胞姐
27	王莲钗	王莲钗系王小红之胞妹
28	孙作席	无
29	王永昌	无

公司间接股东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间接股东姓名/名称	股权关系	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
1	项瞻波	通过联拓控股、联拓合伙、联发合伙、联恒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权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
2	王小红	通过联拓控股、联宏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权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配偶
3	林俊义	通过联拓合伙、联发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权	公司董事、总裁
4	缪克汤	通过联拓合伙、联发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权	公司董事、副总裁
5	项有和	通过联发合伙、联恒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权	公司董事、副总裁
6	李利	通过联发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权	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7	谢龙锐	通过联发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权	公司董事会秘书
8	凌明圣	通过新工邦盛、邦盛聚源、沿海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权	公司董事
9	董永恒	通过沿海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权	公司监事
10	梁小龙	通过联发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权	公司监事
11	陈瑾琨	通过联拓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权	公司监事
12	江苏沿海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通过沿海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权	公司董事凌明圣担任董事、监事董永恒担任投资总监的企业
13	南京邦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通过邦盛聚源间接持有公司股权	公司董事凌明圣担任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14	南京邦盛新工股权投资基金	通过新工邦盛间接持有公司股权	公司董事凌明圣担任董事的企业

序号	间接股东姓名/名称	股权关系	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
	管理有限公司		
1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方源嘉成投资有限公司	通过方源智合、方源创盈间接持有公司股权	公司董事张辉担任董事长、经理的企业
16	深圳市招商盈葵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通过招商招银间接持有公司股权	公司监事朱正炜担任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直接或间接股东与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公司直接或间接股东与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利益输送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公司及公司间接股东与公司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六、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的全套工商档案、报告期内历年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公司关于各个发展阶段及其业务开展情况的说明，核查了公司历次股权转让所履行的法律程序。

2、访谈了公司现有股东并查阅相关股东调查问卷，核查公司设立时、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背景和原因、增资和股权转让价格及确定依据。

3、查阅了公司设立时的公司章程及历次股权变动的增资协议和股权转让协议，核查了公司增资和股权转让对应公司整体估值 PE 倍数，时间接近的增资和股权转让价格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原因及是否具有合理性。

4、查阅了公司设立时、历次增资及股权变动的款项支付凭证以及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访谈了公司现有股东并查阅相关股东调查问卷，核查了股东资金

来源及其合法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5、访谈了公司现有股东并查阅相关股东身份证明文件、调查问卷和个人简历，核查了自然人股东投资入股发行人的原因、背景、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及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

6、查阅了自然人股东个人所得税缴纳凭证和完税证明、公司自设立至今的税务合规证明，核查了历次股权变动和整体变更中涉及个税缴纳情况，是否合法合规。

7、查阅了自然人股东历史上签订的增资协议和股东协议，核查了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及其相关方之间是否签订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查阅了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及其相关方之间的股东协议补充协议、确认函，核查了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是否完全解除。

8、向呼杰、周巍巍进行了访谈并查阅其身份证明文件、调查问卷和确认函、股份转让协议和股份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完税证明、受让股份及转让股份前一年度发行人审计报告，核查了 2020 年 9 月通过股权受让方式入股发行人后又于 2021 年 5 月将股权转让退出发行人及第二次股权转让溢价较高原因及合理性、股权转让行为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股权代持行为。

9、查阅了机构股东的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和调查问卷，访谈了公司现有股东，核查了发行人现有股东是否为适格股东，同时查阅股东确认函、出资和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核查了发行人直接或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同时检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进一步核查前述主体之间是否存在诉讼纠纷等。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公司设立时、历次增减资、股权转让具有合理的背景及原因，均已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公司自然人股东、机构投资者入股公司定价公允；公司时间接近的以增资或股权转让方式引入外部投资者交易定价对应的企业整体估值存在差异情况，其主要原因为公司经营业绩增长、良好的经营基本面逐步确定、首发上市申报预期逐步明确，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利益输送之情形；

2、公司设立时、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股东资金均来源于自有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具有合法性，公司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情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和整体变更过程中自然人股东均已依法履行纳税申报及税收缴纳义务，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公司亦不存在因违反代扣代缴义务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4、历史沿革中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及其相关方之间签订的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已完全解除；

5、呼杰、周巍巍 2020 年 9 月通过股权受让方式入股发行人后又于 2021 年 5 月将股权转让退出发行人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纠纷，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股权代持行为，2021 年 5 月的股权转让溢价具有合理性；

6、公司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可能导致不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资格的出资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导致股东不适格的情形；

7、除已披露的情形外，公司直接或间接股东与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公司直接或间接股东与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利益输送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8、公司及公司间接股东与公司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三、《反馈意见》问题 3、关于机构股东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共进行了三轮外部融资，公司、公司股东与投资方签署了股东协议并对包括对赌条款在内的特殊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请发行人：（1）说明历史沿革中新增的机构股东的基本情况、出资结构，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有限合伙人的基本信息，是否存在杠杆结构化安排，是否存在委托、信托持股、代持等安排，是否存在不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资格的出资人；（2）说明上述股东（含穿透后各层股东）与公司是否存在业务关系、资金往来或者其他利益安排，是否持股或控制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或业务往来的公司，是否持股或控制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的公司，上述股东对公司经营、融资、投资等方面的具体作用；（3）披露相关协议签订时间、权利义务条款、违约责任等具体情况，说明历史上股东与发行人及其相关方之间签订的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是否完全解除，是否存在 IPO 失败后自动恢复相关条款或其他协议、桌底协议和相关利益安排。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说明历史沿革中新增的机构股东的基本情况、出资结构，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有限合伙人的基本信息，是否存在杠杆结构化安排，是否存在委托、信托持股、代持等安排，是否存在不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资格的出资人；

（一）历史沿革中新增的机构股东的基本情况、出资结构，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有限合伙人的基本信息

公司历史沿革中新增的机构股东为三轮外部融资所引进的外部机构投资者，分别为沿海投资、新工邦盛、邦盛聚源、方源智合、方源创盈、高投毅达、招商招银、永达资产、中银资本、国发新兴二期、国发盈辰、国发盈嘉，具体情况如下：

1、沿海投资

（1）基本情况

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沿海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江苏沿海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3026432392
成立时间	2015 年 4 月 22 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江苏沿海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252,000 万元人民币
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359 号国睿大厦一号楼 B 区 4 楼 A506 室
经营范围	从事非证券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业务；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服务。

（2）出资结构

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沿海投资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江苏沿海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0.00	0.79
2	江苏省沿海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20,000.00	47.62
3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19.84
4	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19.84
5	南京河西中央商务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11.90
合计			**252,000.00**	**100.00**

（3）普通合伙人及其实际控制人

沿海投资的普通合伙人是江苏沿海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苏沿海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330879660C
成立时间	2015 年 2 月 9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郜翀
认缴出资额	2,0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359 号
经营范围	投资与资本管理；受托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江苏沿海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郜翀、凌明圣，其基本情况如下：

①郜翀，男，1969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320502196910******，住所为南京市白下区苜蓿园大街*******。

②凌明圣，男，1966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320102196608******，住所为南京市玄武区中山东路******。

（4）有限合伙人

①江苏省沿海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江苏省沿海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134787937Q
成立时间	1996 年 3 月 15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	邓东升
认缴出资额	620,0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江苏省南京市奥体大街 68 号新城科技园国际研发总部园 4B 栋
经营范围	沿海开发项目投资，滩涂资源综合开发，滩涂围垦开发综合试验，沿海滩涂土地资产经营，滩涂围垦开发工程及其他有关工程的承包和施工，粮食、经济作物种植，海淡水养殖，农副产品加工，海洋和生物制品的研发，国内贸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信息、技术咨询，人才培训，仓储，房屋租赁，饲料销售，停车场管理服务。

②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1347595731
成立时间	1992 年 7 月 30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	董梁
认缴出资额	300,0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南京市虎踞路 99 号
经营范围	金融投资、实业投资、创业投资、股权投资及投资管理业务。省政府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兼并重组以及经批准的其他业务。投资咨询。（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办理审批手续后经营）。

③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1347771223
成立时间	1994 年 4 月 29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	周勇
认缴出资额	200,0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南京市软件大道 48 号
经营范围	金融、实业投资，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国贸贸易；房屋租赁；茧丝绸、纺织服装的生产、研发和销售。

④南京河西中央商务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南京河西中央商务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55804908771
成立时间	2011 年 10 月 13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任婧
认缴出资额	47,8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南京市建邺区河西大街 198 号 3 单元 1002 室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酒店管理（不含餐饮服务）；工程设计、施工；百货零售。自有房屋租赁。（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

2、新工邦盛

（1）基本情况

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新工邦盛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江苏聿泉新工邦盛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MA1P2EEJ50
成立时间	2017 年 5 月 23 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京邦盛新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40,415.00 万元人民币
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建邺区河西大街 198 号三单元 1001 室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股权投资。

（2）出资结构

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新工邦盛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南京邦盛新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405.00	1.00
2	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企业	15,000.00	37.11
3	江苏省政府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企业	10,000.00	24.74
4	南京邦盛聚信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企业	15,010.00	37.14
合计			**40,415.00**	**100.00**

（3）普通合伙人及其实际控制人

新工邦盛普通合伙人是南京邦盛新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南京邦盛新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5MA1MXAWMX4
成立时间	2016 年 10 月 18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郜翀
认缴出资额	5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南京市建邺区河西大街 198 号三单元 10 层 1001 室
经营范围	投资与资本管理；受托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南京邦盛新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郜翀、凌明圣、郭小鹏。郜翀、凌明圣基本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反馈意见》问题 3/一/（一）/1/（3）普通合伙人及其实际控制人”，郭小鹏基本情况如下：

郭小鹏，男，1983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370686198301******，住所为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

（4）有限合伙人

①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	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671347443B
成立时间	2008 年 4 月 29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	王雪根
认缴出资额	417,352.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南京市玄武区唱经楼西街 65 号
经营范围	新型工业化项目投资、运营；风险投资；实业投资；资产经营、资本运作、不良资产处置；资产委托经营；企业咨询；项目开发；物业管理；财务顾问。

②江苏省政府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江苏省政府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355034912R
成立时间	2015 年 9 月 25 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江苏金财投资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2,156,650.00 万元人民币
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建邺区梦都大街 136 号 401 室
经营范围	基金管理业务，实业投资、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基础设施投资，投资管理、资产受托管理、股权管理，投资及投资管理咨询业务。

③南京邦盛聚信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南京邦盛聚信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5MA1P9MKE20
成立时间	2017 年 6 月 26 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郜翀
认缴出资额	15,010.00 万元人民币
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建邺区河西大街 198 号三单元 703 室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

3、邦盛聚源

（1）基本情况

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邦盛聚源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南京邦盛聚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302330224C
成立时间	2014 年 9 月 12 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京邦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100.10 万元人民币
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359 号国睿大厦一号楼 B 区四楼 A506 室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2）出资结构

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邦盛聚源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南京邦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0.10	0.10
2	郜翀	有限合伙人	10.00	9.99
3	王传禄	有限合伙人	10.00	9.99
4	陈林	有限合伙人	10.00	9.99
5	徐涵	有限合伙人	10.00	9.99
6	丁炜鉴	有限合伙人	10.00	9.99
7	凌明圣	有限合伙人	10.00	9.99
8	姬磊	有限合伙人	10.00	9.99
9	赵楷	有限合伙人	10.00	9.99
10	郭小鹏	有限合伙人	10.00	9.99
11	彭玉萍	有限合伙人	10.00	9.99
合计			**100.10**	**100.00**

（3）普通合伙人及其实际控制人

邦盛聚源普通合伙人是南京邦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南京邦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50882069770
成立时间	2014 年 1 月 29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郜翀

认缴出资额	1,0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359 号（国睿大厦一号楼 B 区四楼 A506 室）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

南京邦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郜翀、凌明圣、郭小鹏，前述三人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反馈意见》问题 3/一/（一）/1/（3）普通合伙人及其实际控制人”、 “《反馈意见》问题 3/一/（一）/2/（3）普通合伙人及其实际控制人”。

（4）有限合伙人

①郜翀基本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反馈意见》问题 3/一/（一）/1/（3）普通合伙人及其实际控制人”。

②王传禄，男，1979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342501197905******，住所为南京市建邺区保东路******。

③陈林，男，1973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320122197303******，住所为南京市浦口区江浦街道文昌路******。

④徐涵，女，1981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320102198109******，住所为南京市建邺区嵩山路******。

⑤丁炜鉴，男，1988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320902198812******，住所为江苏省盐城市亭湖区盐纺新村******。

⑥凌明圣基本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反馈意见》问题 3/一/（一）/1/（3）普通合伙人及其实际控制人”。

⑦姬磊，男，1982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320322198205******，住所为南京市鼓楼区新模范马路******。

⑧赵楷，男，1986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420583198606******，住所为南京市浦口区天华东路******。

⑨郭小鹏基本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反馈意见》问题 3/一/（一）/2/（3）普通合伙人及其实际控制人”。

⑩彭玉萍，女，1980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

证号 420583198010******，住所为广州市海珠区沁泉街******。

4、方源智合

（1）基本情况

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方源智合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方源智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AH5FQ4G
成立时间	2018 年 2 月 6 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方源嘉成投资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21,000.00 万元人民币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C0252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2）出资结构

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方源智合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方源嘉成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48
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方源创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7,200.00	81.90
3	平潭建发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4.29
4	俞大江	有限合伙人	400.00	1.90
5	戴路	有限合伙人	300.00	1.43
合计			**21,000.00**	**100.00**

（3）普通合伙人及其实际控制人

方源智合普通合伙人是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方源嘉成投资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方源嘉成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911DF2A
成立时间	2017 年 5 月 19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辉
认缴出资额	1,0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C0257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方源嘉成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马骁，其基本情况如下：

马骁，男，1986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530102198604******，住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四西大街******。

（4）有限合伙人

①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方源创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反馈意见》问题 3/一/（一）/5、方源创盈”。

②平潭建发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平潭建发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28MA32J94P20
成立时间	2019 年 3 月 8 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厦门建鑫投资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35,000.00 万元人民币
主要经营场所	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片区商务营运中心 6 号楼 5 层 511 室-1337（集群注册)
经营范围	依法从事对非公开交易的企业股权进行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以上经营范围均不含金融、证券、保险、期货及财务相关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③俞大江，男，1963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310101196310******，住所为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④戴路，女，1971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310109197111******，住所为上海市闵行区古龙路******。

5、方源创盈

（1）基本情况

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方源创盈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方源创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92G5D1U
成立时间	2017 年 7 月 11 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方源嘉成投资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163,846.25 万元人民币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C0250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2）出资结构

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方源创盈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方源嘉成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06
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方源汇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6,977.50	46.98
3	宁波信达华建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12.21
4	湖南光控星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12.21
5	深圳市招商招银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12.21
6	中银投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9,750.00	12.05
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世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3.05
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方源仁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18.75	1.23
合计			**163,846.25**	**100.00**

（3）普通合伙人及其实际控制人

方源创盈普通合伙人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方源嘉成投资有限公司，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马骁，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反馈意见》问题 3/一/（一）/4/（3）普通合伙人及其实际控制人”。

（4）有限合伙人

①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方源汇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方源汇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92JQQX8
成立时间	2017 年 7 月 14 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方源嘉成投资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76,977.50 万元人民币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C0251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②宁波信达华建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宁波信达华建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599454809F
成立时间	2012 年 7 月 12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陈玉泉
认缴出资额	1,0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F1616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及其咨询服务，财务咨询，企业资产收购、管理、重组、清算的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③湖南光控星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湖南光控星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4MA4PJ9JX64
成立时间	2018 年 5 月 3 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湖南光控嘉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认缴出资额	510,000.00 万元人民币
主要经营场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观沙岭街道滨江路 53 号楷林国际大厦 A 栋 17 楼（集群注册）
经营范围	从事非上市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

④深圳市招商招银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反馈意见》问题 3/一/（一）/7、招商招银”。

⑤中银投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中银投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6782005595
成立时间	2008 年 7 月 10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刘健
认缴出资额	100,0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北大街 110 号西单汇大厦 8 层 8F-812-388 室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物业管理；信息咨询；财务顾问；货物进出口；销售机电设备、百货；技术开发。（“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⑥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世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世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4GLE1Y
成立时间	2017 年 2 月 24 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智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20,000.00 万元人民币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G0295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⑦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方源仁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方源仁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93GHG8G
成立时间	2017 年 8 月 16 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方源嘉成投资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3,896.25 万元人民币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C0253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6、高投毅达

（1）基本情况

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高投毅达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宿迁高投毅达产才融合发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311MA1YF1223J
成立时间	2019 年 5 月 23 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认缴出资额	20,000.00 万元人民币
主要经营场所	宿迁市宿豫区洪泽湖东路 19 号互联网金融中心 306-A149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

（2）出资结构

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高投毅达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200.00	1.00
2	宿迁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00	30.00
3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00	30.00
4	江苏洋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900.00	24.50
5	宿迁市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0.00
6	丁先进	有限合伙人	900.00	4.50
合计			**20,000.00**	**100.00**

（3）普通合伙人及其实际控制人

高投毅达的普通合伙人是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MA1MFEH23R
成立时间	2016 年 2 月 23 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西藏爱达汇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10,000.00 万元人民币

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359 号国睿大厦二号楼 4 楼 B504 室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管理。

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为应文禄、尤劲柏、周春芳、樊利平、黄韬和史云中，其基本情况如下：

应文禄，男，1965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320112196508******，南京市鼓楼区闽江路*******。

尤劲柏，男，1973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3205021973********，南京市鼓楼区东宝路******。

周春芳，女，1974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320106197412******，南京市鼓楼区拉萨路******。

樊利平，男，1971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321119197112******，南京市建邺区汉中门大街*******。

黄韬，男，1981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320481198109******，南京市鼓楼区广州路*******。

史云中，男，1966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320102196611******，南京市鼓楼区和会街******。

（4）有限合伙人

①宿迁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宿迁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300668399816D
成立时间	2007 年 11 月 5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李民富
认缴出资额	300,0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宿迁市青海湖路 17 号江苏银行大楼 12 楼
经营范围	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营运；制造业和服务业的投资管理；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风险投资。

②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13475957 31
成立时间	1992 年 7 月 30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	董梁
认缴出资额	300,0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南京市虎踞路 99 号
经营范围	金融投资、实业投资、创业投资、股权投资及投资管理业务。省政府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兼并重组以及经批准的其他业务。投资咨询。（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办理审批手续后经营）。

③江苏洋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江苏洋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300MA1WMKB29M
成立时间	2018 年 6 月 1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尹秋明
认缴出资额	300,0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宿迁市洋河新区洋河镇东圩办公大楼二楼
经营范围	对外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

④宿迁市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宿迁市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302MA1X8KBD39
成立时间	2018 年 9 月 27 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国晟众城（江苏）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450,450.00 万元人民币
主要经营场所	宿迁市宿城区人民大道 1 号 6 楼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⑤丁先进，男，1982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321302198201******，住所为江苏省宿迁市宿城区******。

7、招商招银

（1）基本情况

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招商招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招商招银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T3223P
成立时间	2017 年 01 月 10 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招商盈葵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1,002,700.00 万元人民币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股权投资；投资咨询。

（2）出资结构

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招商招银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招商盈葵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0	0.10
2	上海招银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0	0.10
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培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00,000.00	79.78
4	招商局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	19.95
5	深圳和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00.00	0.07
合计			**1,002,700.00**	**100.00**

（3）普通合伙人及其实际控制人

招商招银普通合伙人为深圳市招商盈葵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招银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中深圳市招商盈葵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招商招银出具的说明，深圳市招商盈葵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无实际控制人，上海招银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深圳市招商盈葵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招商盈葵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N9CY2N
成立时间	2016 年 10 月 27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杨百千
认缴出资额	1,0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股权投资；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上海招银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招银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0937980065
成立时间	2014 年 3 月 20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赵生章
认缴出资额	1,5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 196 号 23 号楼 A 座 3 层 26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创业投资，投资咨询。

（4）有限合伙人

①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培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培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2F296C
成立时间	2016 年 8 月 8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丁学思
认缴出资额	20,0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E0440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

	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②招商局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	招商局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51522503F
成立时间	2012 年 8 月 8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张日忠
认缴出资额	810,0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西农园路西东海国际中心 B-2101B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股权投资；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及其他限制项目）。

③深圳和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深圳和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CTHH0F
成立时间	2017 年 2 月 23 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正炜
认缴出资额	1,300.01 万元人民币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8、永达资产

（1）基本情况

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永达资产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永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80639088X
成立时间	2011 年 8 月 18 日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	严新忠
认缴出资额	20,0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武昌路 559 号 362 室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

（2）出资结构

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永达资产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合伙人名称	持股数	出资比例
1	上海永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9,800.00	99.00
2	严新忠	200.00	1.00
合计		**20,000**	**100.00**

（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永达资产控股股东为上海永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永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3158572XY
成立时间	1999 年 11 月 26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丁文辉
认缴出资额	23,0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龙阳路 2277 号 2304 室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企业资产委托管理，企业购并重组策划，咨询服务。

上海永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张德忠，其基本情况如下：

张德忠，男，1960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310224196003******，住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合庆镇奚家村****。

（4）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

严新忠，男，1968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420106196812******，住所为上海徐汇区南丹东路******。

9、中银资本

（1）基本情况

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中银资本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长三角中银资本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70A8C
成立时间	2019 年 11 月 7 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银投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300,100.00 万元人民币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南汇新城镇环湖西一路 333 号 215-10 室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2）出资结构

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中银资本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中银投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03
2	中津创新（天津）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90,000.00	96.63
3	上海临港新片区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3.33
合计			**300,100.00**	**100.00**

（3）普通合伙人及其实际控制人

中银资本的普通合伙人是中银投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银投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K30Y69R
成立时间	2015 年 10 月 23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高健
认缴出资额	10,0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北大街 110 号 8 层 8F-074 号

经营范围	投资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与资本管理；受托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中银投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中银集团投资有限公司（香港企业），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银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编号	0144651
注册日期	1984 年 12 月 11 日
企业类型	公众股份有限公司

（4）有限合伙人

①中津创新（天津）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中津创新（天津）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679429953L
成立时间	2008 年 9 月 26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王海霞
认缴出资额	88,0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天津开发区第三大街 51 号 W5-B-10 层 1001 室
经营范围	对交通、能源、矿产、化工、石化、农业、林业、高科技、物流、房地产、旅游和服务行业进行投资；基础设施投资建设。

②上海临港新片区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临港新片区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H79DH9C
成立时间	2015 年 12 月 18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桑维英
认缴出资额	327,039.9866 万元人民币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 888 号 1 幢 1 区 28026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经纪）；创业投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10、国发新兴二期

（1）基本情况

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国发新兴二期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苏州国发新兴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6MA1XM4GW35
成立时间	2018 年 12 月 17 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国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35,840.00 万元人民币
主要经营场所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大道 997 号东方海悦花园 4 幢 501 室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

（2）出资结构

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国发新兴二期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苏州国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279
2	苏州国发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168.00	20.000
3	苏州国发盈兴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4,820.00	41.350
4	宿迁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790
5	国都东方汇赢（苏州）股权投资母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584.00	10.000
6	苏州同运仁和创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584.00	10.000
7	苏州市创新产业发展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584.00	10.000
8	苏州国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5.580
合计			**35,840.00**	**100.000**

（3）普通合伙人及其实际控制人

国发新兴二期普通合伙人是苏州国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苏州市财政局。

苏州国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苏州国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605668813l3
成立时间	2012 年 11 月 21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闵文军
认缴出资额	1,0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苏州市太湖东路 290 号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业务。

（4）有限合伙人

①苏州国发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苏州国发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674890214 8
成立时间	2008 年 5 月 8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	闵文军
认缴出资额	380,0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苏州市太湖东路 290 号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企业管理咨询、财务顾问、并购重组顾问、融资策划、上市策划和其他资本运作策划业务。

②苏州国发盈兴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苏州国发盈兴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6MA1R7RTP4W
成立时间	2017 年 9 月 25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国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14,820.00 万元人民币
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市吴中区太湖东路 290 号 1 幢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企业管理服务。

③宿迁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宿迁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反馈意见》问题 3/一/（一）/6/（4）/①宿迁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④国都东方汇赢（苏州）股权投资母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国都东方汇赢（苏州）股权投资母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MA1UUBPJ4W
成立时间	2018 年 1 月 3 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国都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认缴出资额	50,000.00 万元人民币
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市吴江区苏州河路 18 号太湖新城科创园 3 号楼 2 楼
经营范围	从事非证券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业务。（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⑤苏州同运仁和创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苏州同运仁和创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MA1URBU12C
成立时间	2017 年 12 月 21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范宏
认缴出资额	500,0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云梨路北侧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⑥苏州市创新产业发展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名称	苏州市创新产业发展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8MA1T9M2D39
成立时间	2017 年 11 月 14 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1,200,000.00 万元人民币
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市富郎中巷 20 号、22 号、24 号及 26 号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实业投资及投资管理。

⑦苏州国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苏州国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87344105197
成立时间	2001 年 12 月 26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马晓
认缴出资额	81,6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苏州市人民路 3118 号（国发大厦第 10-11 层）
经营范围	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其他融资性担保业务； 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的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国发盈辰

（1）基本情况

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国发盈辰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苏州国发盈辰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6MA20XG9YX0
成立时间	2020 年 3 月 2 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国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10,000.00 万元人民币
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市吴中区太湖东路 290 号 1 幢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投资与资产管理（限金融机构、从事金融活动的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出资结构

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国发盈辰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苏州国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	0.10
2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00	60.00
3	苏州国发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90.00	9.90
4	苏州营财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00
5	苏州市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00
6	苏州市民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3）普通合伙人及其实际控制人

国发盈辰普通合伙人是苏州国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苏州市财政局，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反馈意见》问题3/一/（一）/10/（3）\普通合伙人及其实际控制人”。

（4）有限合伙人

①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137758728U
成立时间	1995 年 8 月 3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	黄建林
认缴出资额	1,000,0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江苏省苏州市人民路 3118 号国发大厦北楼
经营范围	授权范围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国家规定的专营、专项审批商品除外），提供各类咨询服务。

②苏州国发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苏州国发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反馈意见》问题 3/一/（一）/10/（4）/①苏州国发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③苏州营财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苏州营财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13776444XQ
成立时间	1993 年 7 月 30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朱建根
认缴出资额	93,769.294594 万元人民币
住所	江苏省苏州市人民路 3118 号
经营范围	投资实业。销售：建材、装饰材料、五金、化工原料（除危险品）、金属材料、交电、自动化办公设备；罚没物资（百货、五金交电）的处理；房屋租赁及物业管理。经营方式：零售批发、代购代销。

④苏州市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苏州市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754634202H
成立时间	2003 年 9 月 26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田菊明
认缴出资额	155,0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苏州市体育场路 4 号
经营范围	产业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从事信息基础设施和功能性设施的投资和建设；投资、开发、建设信息产品、电子政务、电子商务及相关应用系统；提供信息咨询服务；房屋租赁；物业管理。

⑤苏州市民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苏州市民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874558352XW
成立时间	2003 年 1 月 8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统
认缴出资额	10,0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苏州市人民路 3118 号
经营范围	预付卡发行与受理。从事城市信息化技术和服务系统的开发、建设、运营和维护；设计、制作、发布自有媒体广告、产品样本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会展服务、企业营销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电子商务。企业征信业务，征信技术开发及征信技术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演出经纪业务。玩具销售

12、国发盈嘉

（1）基本情况

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国发盈嘉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苏州国发盈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6MA21THPJ0U
成立时间	2020 年 6 月 24 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国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5,000.00 万元人民币

主要经营场所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太湖东路 290 号 1 幢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出资结构

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国发盈嘉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苏州国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2.00
2	苏州国发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00.00	18.00
3	苏州国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0	80.00
合计			**5,000.00**	**100.00**

（3）普通合伙人及其实际控制人

国发盈嘉普通合伙人是苏州国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苏州市财政局，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反馈意见》问题 3/一/（一）/10/（3）普通合伙人及其实际控制人”。

（4）有限合伙人

①苏州国发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苏州国发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反馈意见》问题 3/一/（一）/10/（4）/①苏州国发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②苏州国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苏州国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反馈意见》问题 3/一/（一）/10/（4）/⑦苏州国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二）历史沿革中新增的机构股东是否存在杠杆结构化安排，是否存在委托、信托持股、代持等安排，是否存在不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资格的出资人；

通过查阅历史沿革中新增机构股东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公司章程、调查表、确认函；机构股东向上穿透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复印件、机构股东向上穿透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公司章程；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历史沿革中新增机构股东的基本情况、出资结构、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有限合伙人的基本信息，访谈历史沿革新增机构股东、

查阅前述机构股东的增资协议/股份购买协议、增资款/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及出具的调查表、确认函，公司历史沿革中新增机构股东不存在杠杆结构化安排，不存在委托、信托持股、代持等安排，均为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资格的出资人。

二、说明上述股东（含穿透后各层股东）与公司是否存在业务关系、资金往来或者其他利益安排，是否持股或控制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或业务往来的公司，是否持股或控制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的公司，上述股东对公司经营、融资、投资等方面的具体作用；

（一）公司历史上新增的外部机构股东（含穿透后各层股东）与公司的业务关系、资金往来利益安排

公司历史上新增的外部机构股东（含穿透后各层股东）除向公司履行出资义务外，与公司不存在业务关系、资金往来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二）公司历史上新增的外部机构股东（含穿透后各层股东）是否持股或控制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或业务往来的公司，是否持股或控制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的公司

经查阅公司机构股东、公司报告期主要客户、供应商出具的确认函、通过企查查网站核查公司直接机构股东及间接持有发行人 1%以上股份的股东的对外投资企业范围及该等企业基本情况，并将前述企业与公司客户及供应商、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的公司进行比对，公司历史上新增的外部机构股东（含穿透后各层股东）持股或控制的企业与公司存在的业务关系、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	与公司关系		交易发生金额			
		交易内容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江苏天泓楚汉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系公司间接股东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采购汽车	25.69	-	-	46.98
江苏天泓凯晟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系公司间接股东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采购汽车	58.31	-	145.80	35.81
上海建发国际货运代理有限	系公司间接股东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	货代服务	0.72	-	-	-

交易对方	与公司关系		交易发生金额			
		交易内容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公司	业					
中国江苏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	系公司间接股东江苏省人民政府持股的企业	采购汽车	-	104.00	-	-

公司历史上新增外部机构股东（含穿透后各层股东）持股或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存在少量汽车采购、货代服务的交易，该等交易均系正常生产经营产生。

综上所述，公司历史上新增外部机构股东（含穿透后各层股东）除向公司履行出资义务外，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关系、资金往来或者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持股或控制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公司的情况；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历史上新增外部机构股东（含穿透后各层股东）持股或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往来，与公司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

（三）公司历史上新增外部机构股东对公司经营、融资、投资等方面的具体作用

1、公司历史上新增外部机构股东对公司经营的具体作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历史上新增外部机构股东曾向公司提名董事、监事，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凌明圣	董事	沿海投资
张辉	董事	方源智合
董永恒	监事	沿海投资
胡晓鹏	监事	中银资本
朱正炜	监事	招商招银
吴博	曾任公司监事，已于 2020 年 11 月离任	中银资本
王传禄	曾任公司监事，已于 2021 年 7 月离任	沿海投资

2、公司历史上新增外部机构股东对公司融资、投资等方面的具体作用

发行人外部机构股东沿海投资系 2018 年 8 月增资入股公司。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https://www.amac.org.cn）的公示信息，沿海投资的管理人为江苏沿海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江苏沿海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郜翀、凌明圣。因看好公司发展，郜翀、凌明圣、郭小鹏作为实际控制人的南京邦盛新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的新工邦盛于 2018 年 9 月增资入股公司；邦盛聚源同时于 2018 年 9 月增资入股公司，邦盛聚源为南京邦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营管理团队出资设立的跟投主体，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https://www.amac.org.cn）的公示信息，郜翀、凌明圣、郭小鹏为南京邦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外部机构股东方源智合系 2019 年 9 月增资入股公司。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https://www.amac.org.cn）的公示信息，方源智合的基金管理人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方源智本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因看好公司发展，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方源智本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的方源创盈于 2020 年 9 月增资入股公司。

综上所述，公司历史上新增外部机构股东均为财务投资人并作为公司股东正常行使股东权利；除已披露的情形外，公司历史上新增外部机构股东不存在对经营、融资、投资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

三、披露相关协议签订时间、权利义务条款、违约责任等具体情况，说明历史上股东与发行人及其相关方之间签订的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是否完全解除，是否存在 IPO 失败后自动恢复相关条款或其他协议、桌底协议和相关利益安排；

（一）披露相关协议签订时间、权利义务条款、违约责任等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进行了三轮外部融资，发行人、发行人相关股东与外部投资股东签署了包括特殊权利条款在内的相关融资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签署时间	协议签署主体	协议名称	
A 轮融资（2018.07-2018.08）	沿海投资、联盛有限及联盛有限当时股东	《投资协议》《股东协议》	合称“A 轮融资协议”
	新工邦盛、邦盛聚源、联盛有限及联盛有限当时股东	《投资协议》《股东协议》	

签署时间	协议签署主体	协议名称	
	孙作席、联盛有限	《增资协议》	
	王永昌、联盛有限及联盛有限当时股东	《投资协议》《股东协议》	
B 轮融资（2019.09-2020.01）	方源智合、发行人、联拓控股、项瞻波、王小红、王宝光	《投资协议》	合称“B 轮融资协议”
	方源智合、王宝光、联拓控股、项瞻波、王小红	《股份购买协议》	
	方源智合、发行人及发行人当时股东	《股东协议》	
	沿海投资、发行人、联拓控股、项瞻波、王小红、王宝光	《增资协议》	
	沿海投资、发行人及发行人当时股东	《股东协议》	
C 轮融资（2020.09）	中银资本、招商招银、永达资产、方源创盈、发行人、联拓控股、项瞻波、王小红、王宝光	《投资协议》	合称“C 轮融资协议”
	国发新兴二期、高投毅达、发行人、联拓控股、项瞻波、王小红、王宝光	《投资协议》	
	呼杰、周巍巍、发行人、项瞻波	《股份购买协议》	
	中银资本、招商招银、永达资产、方源创盈、国发新兴二期、高投毅达、呼杰、周巍巍、发行人及发行人当时股东	《股东协议》（以下简称“C 轮股东协议”）	

C 轮股东协议、《关于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约定，C 轮股东协议系对股东权利义务关系的重述，取代了此前 A、B 轮融资协议中关于股东特殊权利义务的约定，即 A、B 轮融资协议已被取代。C 轮融资协议签订时间、对赌相关权利义务条款、违约责任等具体情况如下：

1、C 轮《投资协议》（签署时间：2020 年 9 月 9 日）

序号	特殊条款或安排类型	具体权利义务条款内容	违约责任
1	股权回购	发行人就股东协议中约定的联拓控股、创始股东股权回购义务承担连带责任，且发行人在承担回购义务后应当对其所回购的股份履行减资程序。	（1）违约方应当负责赔偿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以使守约方恢复到该违约事件不发生的情形下守约方可以达到的状态。 （2）承诺人（联盛科技、联拓控股、项瞻波、王小红、王宝光）发生违约事件的，应连带地向投资方赔偿投资方全部增资价款 10%的金额。 （3）投资方发生违约事件的，投资方应向联盛科技赔偿投资方全部增资价款 10%的金额。
2	合格上市	发行人、联拓控股、创始股东（项瞻波、王小红、王宝光）承诺，发行人应当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实现在经投资方（中银资本、招商招银、永达资产、方源创盈、国发新兴二期、高投毅达）认可的境内证券交易所（包括但不限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股票并上市，且按照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计算发行人发行后的总市值不低于 50 亿元且发行新股比例为 10%（以下称“发行估值”）。如公司在 2022 年 3 月底之前在经投资方认可的境内证券交易所发行股票并上市，则上述发行估值要求可以豁免。为免疑义，合格上市不包括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即“新三板”）挂牌。	

2、C 轮《股份购买协议》（签署时间：2020 年 9 月 9 日）

序号	特殊条款或安排类型	具体权利义务条款内容	违约责任
1	合格上市	项瞻波承诺，发行人应当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实现在经投资方认可的境内证券交易所（包括但不限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股票并上市，且按照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计算发行人发行后的总市值不低于 50 亿元且发行新股比例为 10%（以下称“发行估值”）。如公司在 2022 年 3 月底之前在经投资方认可的境内证券交易所发行股票并上市，则上述发行估值要求可以豁免。为免疑义，合格上市不包括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即“新三板”）挂牌。	（1）违约方应当负责赔偿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以使守约方恢复到该违约事件不发生的情形下守约方可以达到的状态。 （2）发行人、项瞻波发生违约事件的，应连带地向各受让方（呼杰、周巍巍）赔偿该受让方全部转让
2	特殊股东权利	项瞻波承诺，呼杰、周巍巍应按其持股比例同等享有 C 轮投资方（中银资本、招商招银、永达资产、方源创盈、国发新兴二期、高投毅达）于 C 轮《股东协议》下享有的如下特殊股东权利：反摊薄保护权、优先认购权、优先受让权、优先出售权、股权回购、优先清算权。该等特殊权利的行使机制及实施规则以 C 轮《股东协议》约定为准。	
3	业绩调整机制	项瞻波向呼杰、周巍巍承诺，2020 年度发行人的净利润将不低于 2019 年实际完成净利润的 130%，即 1.86 亿元（以下称“2020 年承诺净利润”）。	

序号	特殊条款或安排类型	具体权利义务条款内容	违约责任
		若发行人未能实现 2020 年承诺净利润的 95%，则呼杰、周巍巍均有权要求项瞻波连带地向各呼杰、周巍巍进行现金或者股权补偿。	对价 10%的金额。（3）受让方（呼杰、周巍巍）发生违约事件的，该违约受让方应向转让方（项瞻波）赔偿该违约受让方全部转让对价 10%的金额。
4	股权回购	如发生 C 轮《股东协议》约定的 C 轮投资方回购条件实现的情形，呼杰、周巍巍应有权要项瞻波回购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	

3、C 轮《股东协议》（签署时间：2020 年 9 月 9 日）

序号	特殊条款或安排类型	具体权利义务条款内容
1	业绩调整机制	**业绩承诺：** 联拓控股及创始股东（项瞻波、王小红、王宝光）向本轮投资方（中银资本、招商招银、永达资产、国发新兴二期、高投毅达、方源创盈、呼杰、周巍巍）、方源资本（方源创盈与方源智合的合称）、沿海投资（针对沿海投资增投部分）承诺：发行人 2020 年度净利润将不低于 2019 年实际完成净利润的 130%，即 1.86 亿元（以下称“2020 年承诺净利润”）。 **调整机制：** 若发行人未能实现 2020 年承诺净利润的 95%，则本轮投资方、方源资本 、沿海投资（仅针对沿海投资增投部分）分别有权要求联拓控股及创始股东连带地向本轮投资方、方源资本、沿海投资进行现金或者股份补偿，具体方式由相关各方协商确定。
2	反摊薄保护权	未经投资方（本轮投资方、方源智合、沿海投资、新工邦盛、邦盛聚源、王永昌）书面同意，发行人不得低于约定的承诺业绩或优于投资方已接受的条款增加注册资本或进行其他方式的股权融资。如发行人违反上述约定进行增资或股权融资，则投资方持股比例将以该次增资或其他方式股权融资的价格及条款为准作调整。 为执行本条而发生的任何股份转让款、税、费及成本应由联拓控股及创始股东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方以股份受让方式接受调整时已经承担且无法由相关税务机关退还的税金损失）。
3	优先认购权	C 轮增资完成后，在发行人完成合格上市前，如果发行人进行增资、可转债等任何形式的股权融资，投资方在同样的价格和条件下享有优先认购的权利，以维持其在新一轮增资或融资之前的股权比例不被降低。如各投资方均行使优先认购权，则各投资方应按照其届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比例计算其有权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
4	优先受让权	发行人完成合格上市前，经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可以转股的情况下，如重要股东（项瞻波、王小红、项有智、联拓控股、王宝

序号	特殊条款或安排类型	具体权利义务条款内容
		光、联发合伙、联拓合伙的合称）拟向任何第三方出售或转让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部分或全部股权，应提前六十（60）日通知投资方。在同等价格和条件下，投资方享有优先受让权。 如投资方均行使优先受让权，则各投资方应按照其届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比例计算其有权优先受让的股份数量。 发行人完成合格上市前，如投资方拟向第三方（不包括投资方之关联方，但该关联方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或对发行人上市造成不利影响的除外）出售或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部分或全部股权，应提前六十（60）日通知创始股东。投资方承诺受让方应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投资于发行人且作为发行人股东的资格，在同等价格和条件下，创始股东享有优先受让权。
5	优先出售权	发行人完成合格上市前，经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重要股东拟向任何第三方出售或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投资方不行使优先受让权，则投资方有权在同样条件及条款下，优先于重要股东向该第三方出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如投资方行使该等优先出售权，则投资方应在收到重要股东拟向任何第三方出售或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通知后的十五（15）日内通知重要股东，重要股东应当促使预期买方同意该等优先出售。如投资方未按本条约定通知重要股东行使优先出售权，则视为投资方自动放弃上述优先出售权。如果预期买方不同意该等优先出售且投资方未放弃优先出售权，则重要股东不得单独向预期买方转让拟出售股权，除非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
6	股权回购	C 轮《股东协议》第 5.1 条详细约定了沿海投资方（沿海投资、新工邦盛、邦盛聚源的全称）、王永昌、方源智合、本轮投资方的回购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合格上市、合法经营、创始股东或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净利润等）；如存在前述条款规定的回购条件，沿海投资方（沿海投资、新工邦盛、邦盛聚源的全称）、王永昌、方源智合、本轮投资方有权要求联拓控股或创始股东回购其持有的发行人的全部或部分股权，回购方式包括 i）联拓控股或创始股东回购股权；ii）联拓控股或创始股东指定的第三方回购股权。
7	清算优先权	如发生清算事件，联拓控股及创始股东应促成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发行人清算的决议。当清算事件发生时，发行人清算所获得的全部收益应按下列方式分配： （1）首先返还本轮投资方的投资款项加上年化 10%单利计算的利息（“优先清偿额”）。若全部财产不足以按此分配，则全部财产在本轮投资方之间按其届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相对比例分配； 如果在支付完上述优先清偿额之后，发行人还有剩余财产，则应向方源智合、沿海投资、新工邦盛、邦盛聚源及王永昌支付优先清偿额，计算方式及分配原则同上； 联拓控股及创始股东应连带地向投资方支付按照前述方式计算的投资方未获满足的差额部分。 （2）若前述分配后有剩余财产，则全体股东（包括投资方在内）按其股权比例对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清算事件”包括： （1）发行人清算、解散或终止（不论自愿或非自愿）；

序号	特殊条款或安排类型	具体权利义务条款内容
		（2）发行人发生兼并、重组、并购等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交易； （3）发行人出售全部或实质性全部资产。
8	公司治理	1、沿海投资委派的董事（以下简称“沿海董事”）、方源资本（方源创盈、方源智合的合称）委派的董事（以下简称“方源董事”）享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约定的董事应当享有的权利。发行人的以下重大事项须经过发行人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人数通过，且获得方源董事和沿海董事的赞成票，否则，在发行人未能在 60 日内补正的情形下，沿海投资、方源资本、本轮投资方视情形有权要求联拓控股及/或创始股东进行股权回购： （1）主营业务的改变或开展主营业务以外的业务；或公司章程的修订；或注册资本的增加或减少；或对外收购、兼并、重组、分立、改制；或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的签订、实施或中止； （2）年度债务融资计划及超出年度债务融资计划之外新的债务融资计划；或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或向股东或第三方提供保证或担保； （3）设立超过 500 万元的参、控股子公司、合资企业、合伙企业或新增超过 500 万元的对外投资；或以转让、增资或其它形式处置上述单位的投资； （4）提请股东大会聘请或更换为公司上市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5）发行人年度薪酬总额的制定与变更；或发行人高层管理团队薪酬体系的制定和变动； （6）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年度环保情况及年度环保规划向董事会做专题汇报，包括但不限于环保投入情况、重大环保设施、污染物排放情况、环保事故情况、行政处罚、环保纠纷等等； （7）对发行人经营、资产或财务等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并有可能损害股东或者发行人利益的其他重要事项。 2、各方进一步确认，如发行人届时无法完成合格上市，则各方应当重新修改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将公司章程恢复至各方根据前款规定修订前的状态。
9	最优惠待遇	在发行人完成合格上市之前，如果发行人、创始股东就任何债权和/或股权融资给予任何人比投资方更为优惠的条款（C 轮《股东协议》已明确的各投资方之间的权利差异除外），或达成任何该等协议或安排，投资方有权选择享有上述更为优惠的条款。
10	效力恢复及权益追溯	为使发行人顺利实现合格上市之目的，如果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法律或证监会的要求，C 轮《股东协议》部分条款构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障碍，则该等条款将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获得证监会受理之日起终止，若发行人上市申请被否决或上市申报材料被撤回，则自否决之日或撤回之日起该等条款的效力即自行恢复，且对失效期间的投资方的相关权益具有追溯权；有关期间自动顺延。

（二）说明历史上股东与发行人及其相关方之间签订的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是否完全解除，是否存在 IPO 失败后自动恢复相关条款或其他协议、桌底协议和相关利益安排

历史上股东与发行人及其相关方之间签订的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已完全解除，不存在 IPO 失败后自动恢复相关条款或其他协议、桌底协议和相关利益安排，具体情况如下：

2021 年 1 月、2021 年 5 月，发行人全体股东分别签署了《关于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二）》，同意自中国证监会受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材料之日起解除全部特殊权利义务安排，约定如下：

1、各方一致同意并确认，C 轮股东协议系对股东权利义务关系的重述，取代了此前 A、B 轮融资协议中关于股东特殊权利义务的约定；发行人已实现历轮融资协议约定的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承诺净利润，未发生触发业绩调整机制的情形，亦未发生投资方要求发行人、控股股东联拓控股、实际控制人项瞻波及王小红、创始股东王宝光等承诺方进行业绩补偿、股份回购等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联拓控股、实际控制人项瞻波及王小红、创始股东王宝光、其他重要股东项有智、联发合伙、联拓合伙等均不存在任何违反历轮融资协议约定的情况；

2、各方一致同意并确认，自中国证监会受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材料之日起，C 轮融资协议约定的业绩调整机制、反摊薄保护权、优先认购权、优先受让权、优先出售权、股权回购、优先清算权、公司治理、最优惠待遇、合格上市等特殊权利义务条款均无条件终止并不再执行，且不具有恢复执行之效力，各方互不承担该等条款项下的违约责任；

3、各方一致同意并确认，截至《补充协议（二）》签署日（2021 年 5 月 6 日），各方就历轮融资协议、《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二）》等相关协议/文件的签署、执行、效力在内的相关事项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4、各方一致确认，截至《补充协议（二）》签署日（2021 年 5 月 6 日），就

历轮融资而言，除历轮融资协议、《补充协议（一）》及《补充协议（二）》外，各方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涉及特殊权利义务条款的协议、约定或安排；《补充协议（二）》经各方签署后成立并生效，自《补充协议（二）》生效且中国证监会受理公司首发上市申请文件之日起，各股东之间不再享有任何本《补充协议（二）》终止的特殊权利义务条款项下权利与义务，投资方亦不会就 C 轮融资协议约定的特殊权利义务条款向发行人、控股股东联拓控股、实际控制人项瞻波及王小红、创始股东王宝光、其他重要股东项有智、联发合伙、联拓合伙等主张任何权益。任一方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可能引起发行人股权发生变化的协议或类似安排。

2021 年 9 月，发行人外部机构股东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已签署的历轮融资协议约定的特殊权利义务条款自始无效，且不具有恢复执行之效力，各方互不承担该等条款项下的违约责任。

2021 年 11 月，发行人外部机构股东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已签署的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已完全解除，不存在 IPO 失败后自动恢复相关条款或其他协议、桌底协议和相关利益安排。

四、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发行人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历史沿革中新增机构股东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公司章程、调查表、确认函；机构股东向上穿透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复印件、机构股东向上穿透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公司章程；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历史沿革中新增机构股东的基本情况、出资结构、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有限合伙人的基本信息；

2、访谈历史沿革新增机构股东、查阅前述机构股东的增资协议/股份购买协议、增资款/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及出具的调查表、确认函，核查前述机构股东是否存在杠杆结构化安排，是否存在委托、信托持股、代持等安排，是否存在不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资格的出资人；

3、查阅发行人、发行人机构股东出具的确认函、将发行人机构股东（含穿透后各层股东）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进行比对，核查发行人机构股东（含穿透后各层股东）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业务关系、资金往来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4、查阅发行人、发行人机构股东、发行人报告期主要客户、供应商出具的确认函、通过企查查网站核查发行人直接机构股东及间接持有发行人 1%以上股份的股东的对外投资企业范围及该等企业基本情况，并将前述企业与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的公司进行比对，核查机构股东（含穿透后各层股东）是否持股或控制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或业务往来的公司，是否持股或控制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的公司；

5、查阅发行人、发行人机构股东出具的确认函，核查发行人机构股东对发行人经营、融资、投资等方面的具体作用；

6、查阅机构股东签署的投资协议/增资协议/股份购买协议、股东协议，审阅相关协议签订时间、权利义务条款、违约责任等具体情况；

7、查阅发行人全体股东签署的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发行人机构股东出具的确认函，判断历史上股东与发行人及其相关方之间签订的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是否完全解除，是否存在 IPO 失败后自动恢复相关条款或其他协议、桌底协议和相关利益安排。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历史沿革中新增的机构股东不存在杠杆结构化安排，不存在委托、信托持股、代持等安排，不存在不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资格的出资人；

2、历史沿革中新增的机构股东（含穿透后各层股东）除向公司履行出资义务外，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关系、资金往来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3、发行人机构股东（含穿透后各层股东）持股或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存在少量汽车采购、货代服务的交易，均系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发行人机构股东（含穿透后各层股东）持股或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或业务

往来的公司，不存在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的公司；

4、发行人历史上新增外部机构股东均为财务投资人并作为公司股东正常行使股东权利；除已披露的情形外，公司历史上新增外部机构股东不存在对经营、融资、投资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

5、历史上股东与发行人及其相关方之间签订的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已完全解除，不存在 IPO 失败后自动恢复相关条款或其他协议、桌底协议和相关利益安排。

四、《反馈意见》问题 4、关于员工持股平台

请发行人说明：（1）员工持股平台自设立至今股东及股份变动情况，员工持股平台的控制权归属、出资人信息及出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发行人为董监高或其他员工提供资金的情况；（2）合伙人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入股价格及其定价依据，是否构成股份支付，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3）对合伙人范围、选定依据、增资、转让、工作期限、退出机制、离职限制、股权管理机制等相关规定。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等相关规定，核查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及发行人信息披露是否符合有关要求，并对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背景、具体人员构成、价格公允性、员工持股计划章程或协议约定情况、员工减持承诺情况、规范运行情况及备案情况进行充分核查，就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员工持股平台自设立至今股东及股份变动情况，员工持股平台的控制权归属、出资人信息及出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发行人为董监高或其他员工提供资金的情况

（一）员工持股平台自设立至今股东及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设立了联拓合伙、联发合伙、联恒合伙三家员工持股平台，各员工持股平台自设立至今合伙人及持有的合伙平台财产份额变动情况如下：

1、联拓合伙

（1）2018 年 3 月，联拓合伙成立

2018 年 2 月 9 日，项瞻波和林俊义签署了《宿迁联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约定项瞻波和林俊义共同出资 10 万元设立联拓合伙，其中项瞻波以货币出资 9 万元、林俊义以货币出资 1 万元。2018 年 3 月 6 日，联拓合伙取得了宿迁市宿豫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2）2018 年 4 月，联拓合伙第一次增资

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2018 年 4 月，联拓合伙出资总额由 10 万元增加至 2,130 万元，原合伙人项瞻波以货币增资 297 万元、林俊义以货币增资 14 万元，同时新增 43 名合伙人，增资完成后联拓合伙共有 45 名合伙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财产份额	序号	姓名	财产份额	序号	姓名	财产份额
1	项瞻波	306	16	尤文知	30	31	宋苗苗	18
2	林俊义	15	17	邓福建	30	32	陈禹君	18
3	缪克汤	390	18	杜瑞	30	33	袁开锋	18
4	王光腾	150	19	朱瑞	30	34	魏占宏	18
5	李兆亮	45	20	蔡军	30	35	王晶	18
6	王勇	90	21	吴兴刚	30	36	祝君威	18
7	陈瑾琨	90	22	侍金山	30	37	方百苏	18
8	胡新利	66	23	李波瑞	30	38	骆红亮	18
9	郑任超	24	24	李健	30	39	葛鹏	15
10	陈驹	45	25	陈超	30	40	郭小娟	15
11	杨冬梅	45	26	陈世炳	30	41	陈浩远	15
12	王阳阳	45	27	乔旺	30	42	刘江	9
13	胡永法	45	28	卜亚龙	21	43	张祥虎	9
14	陆吉强	45	29	梁海桃	18	44	商振东	45
15	项然	42	30	王淼	18	45	蔡用财	18

（3）2019 年 4 月，联拓合伙第一次合伙份额转让

因持股员工蔡用财自公司离职，经协商一致，2019 年 4 月，蔡用财退伙并将所持 18 万元财产份额全部转让给项瞻波；同时，为进一步实施员工激励，项瞻波将部分财产份额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的 7 名员工，本次合伙份额转让后，联拓合伙共有 50 名合伙人，转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转让人	转让财产份额	变更原因	受让人	受让财产份额
1	蔡用财	18	离职	项瞻波	18
2	项瞻波	150	股权激励	魏奔	18

序号	转让人	转让财产份额	变更原因	受让人	受让财产份额
				王先凯	18
				张风	18
				臧其闯	18
				韩炎	18
				王超	30
				李兆亮	30

（4）2020 年 12 月，联拓合伙第二次合伙份额转让

因持股员工商振东自公司离职，经协商一致，2020 年 12 月，商振东退伙并将所持有的 45 万元财产份额全部转让给项瞻波。本次变更完成后，联拓合伙的合伙人变更为 49 人，转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转让人	转让财产份额	变更原因	受让人	受让财产份额
1	商振东	45	离职	项瞻波	45

2、联发合伙

（1）2018 年 3 月，联发合伙成立

2018 年 2 月 9 日，项瞻波和缪克汤签署了《宿迁联发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约定项瞻波和缪克汤共同出资 10 万元设立联发合伙，其中项瞻波以货币出资 9 万元，缪克汤以货币出资 1 万元。2018 年 3 月 6 日，联发合伙取得了宿迁市宿豫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2）2018 年 4 月，联发合伙第一次增资

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2018 年 4 月，联发合伙出资总额由 10 万元增加至 2,115 万元，其中：原合伙人项瞻波以货币增资 24 万元、缪克汤以货币增资 14 万元；同时，吸纳 43 名新合伙人，本次增资完成后联拓合伙共有 45 名合伙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财产份额	序号	姓名	财产份额	序号	姓名	财产份额
1	缪克汤	15	16	郭海军	30	31	房泽旭	18

序号	姓名	财产份额	序号	姓名	财产份额	序号	姓名	财产份额
2	林俊义	420	17	邵和虎	30	32	张超	18
3	项有和	360	18	李刚强	30	33	张瑞	18
4	谢胜利	108	19	陈福龙	30	34	景春柳	18
5	李利	90	20	侍行友	30	35	胡方洲	18
6	梁小龙	90	21	倪杰	27	36	赵宜军	15
7	张朋	90	22	陆敬文	24	37	郁刚	15
8	范定孟	63	23	沈竞	21	38	陆卫江	15
9	谢龙锐	60	24	苗田	21	39	卞云龙	15
10	朱恩伯	48	25	侍圆圆	18	40	项瞻波	33
11	张良凯	45	26	陈卫军	18	41	葛少锋	12
12	严峰	45	27	陈茂鹏	18	42	毕登峰	12
13	刘旭	36	28	杨家敏	18	43	郑文学	9
14	刘巧	33	29	杜伟伟	18	44	陆艳	9
15	倪小龙	30	30	张武装	18	45	张周裔乐	6

（3）2019 年 4 月，联发合伙第一次合伙份额转让

2019 年 4 月，吸纳员工杨光入伙，项瞻波将所持有的 9 万元财产份额转以 12 万元的价格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人员杨光。本次变更完成后，联发合伙的合伙人变更为 46 人，转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转让人	转让财产份额	变更原因	受让人	受让财产份额
1	项瞻波	9	股权激励	杨光	9

（4）2019 年 12 月，联发合伙第二次合伙份额转让

2019 年 12 月，吸纳员工袁阳入伙，项瞻波将所持有的 9 万元财产份额转以 15 万元的价格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人员袁阳。本次变更完成后，联发合伙的合伙人变更为 47 人，转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转让人	转让份额	变更原因	受让人	受让份额
1	项瞻波	9	股权激励	袁阳	9

3、联恒合伙

（1）2019 年 12 月，联恒合伙成立

2019 年 12 月 9 日，项有和和解振海签署了《宿迁联恒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约定项有和和解振海共同出资 10 万元设立联恒合伙，出资额为 10 万元，其中项有和以货币出资 5 万元，解振海以货币出资 5 万元。2019 年 12 月 10 日，联恒合伙取得了宿迁市宿豫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2）2019 年 12 月，联恒合伙第一次增资

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2019 年 12 月，联恒合伙出资总额由 10 万元增加至 1,000 万元，其中，原合伙人解振海以货币增资 20 万元；同时，吸纳 35 名新合伙人，本次增资完成后联拓合伙共有 37 名合伙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财产份额	序号	姓名	财产份额	序号	姓名	财产份额
1	项有和	5	14	王佐	25	27	吴善祥	15
2	王俊	150	15	蔡裕伟	25	28	陆涛	15
3	项瞻波	140	16	桂宾	25	29	蔡广超	15
4	吕巧莲	35	17	韩立功	25	30	袁封玉	15
5	俞秀丽	30	18	王杰	25	31	苏波	15
6	范文斌	25	19	李凤春	25	32	蔡青松	15
7	姜腾	25	20	戈晴晴	25	33	张少平	15
8	胡寒远	25	21	解振海	25	34	刘威	10
9	张立斌	25	22	王一炜	25	35	康喜德	25
10	郑景	25	23	朱家盈	20	36	邓啸韬	5
11	王勇	25	24	叶强	15	37	陈健	5
12	彭中银	25	25	徐为玲	15	-	-	-
13	徐硕	25	26	袁野	15	-	-	-

（3）2019 年 12 月，联恒合伙第一次合伙份额转让

持股员工王俊因个人原因拟退伙，同时拟吸纳员工王鸣夏入伙，经协商一致， 2019 年 12 月，王俊退伙并将所持有的 150 万元财产份额以 150 万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王鸣夏，项瞻波将所持有的 75 万元财产份额以 7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鸣夏。本次变更完成后，联恒合伙的合伙人仍为 37 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转让人	转让财产份额	变更原因	受让人	受让财产份额
1	王俊	150	个人原因退伙	王鸣夏	150
2	项瞻波	75	股权激励	王鸣夏	75

（4）2020 年 12 月，联恒合伙第二次合伙份额转让

因持股员工康喜德自公司离职，经协商一致，2020 年 12 月，康喜德退伙并将所持有的 25 万元财产份额全部转让给项瞻波。本次变更完成后，联恒合伙的合伙人变更为 36 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转让人	转让财产份额	变更原因	受让人	受让财产份额
1	康喜德	25	离职	项瞻波	25

（5）2021 年 3 月，联恒合伙第三次合伙份额转让

因持股员工邓啸韬自公司离职，经协商一致，2021 年 3 月，邓啸韬退伙并将所持有的 5 万元财产份额全部转让给项瞻波。本次变更完成后，联恒合伙的合伙人变更为 35 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转让人	转让财产份额	变更原因	受让人	受让财产份额
1	邓啸韬	5	离职	项瞻波	5

（6）2021 年 4 月，联恒合伙第四次合伙份额转让

因持股员工陈健自公司离职，经协商一致，2021 年 4 月，陈健退伙并将所持有的 5 万元财产份额全部转让给项瞻波。本次变更完成后，联恒合伙的合伙人变更为 34 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转让人	转让财产份额	变更原因	受让人	受让财产份额
1	陈健	5	离职	项瞻波	5

此次转让后，联恒合伙的合伙人未发生变化。

（二）员工持股平台的控制权归属

员工持股平台联拓合伙、联发合伙及联恒合伙的《合伙协议》均约定：

1、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决定合伙企业增资或减资；

2、合伙企业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事务；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

3、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权限包括但不限于：（1）主持合伙企业的日常经营和管理；（2）决定实施投资，并全权决定和负责投资后管理、投资退出；（3）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4）处分合伙企业的动产或不动产；（5）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6）以合伙企业的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7）聘任或解聘合伙企业的业务人员及专业中介服务机构；（8）处置合伙企业所持联盛科技的股权；（9）以合伙企业名义开立或消除银行账户以及其他金融机构账户，并保管合伙企业公章及其他相关印鉴；（10）保管合伙企业所有经营和开支的档案和账簿，按照合伙企业的合伙目标列支经营成本；定期向有限合伙人报告合伙事务执行情况以及合伙企业财务状况；（11）根据合伙协议以及合伙人约定，履行合伙企业债务，执行分配方案；（12）根据合伙协议以及合伙人约定，执行合伙企业的解散、清算事务；（13）代表合伙企业处理、解决合伙企业涉及的各种争议和纠纷；（14）其他合伙企业事务。

4、其他需要由全体合伙人做出决议的合伙企业有关事项，按照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份额的比例进行表决。除法律、法规和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决议应经出席会议的合伙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如全体合伙人无法作出决议，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

5、有限合伙人的入伙，应当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当有限合伙人发生合伙协议约定的相关情形的，该合伙人应将所持份额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人员。未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任何合伙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托管、信托、质押其持有合伙企业的全部或部分财产份额。但是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联拓合伙自 2018 年 3 月以来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一直为林俊义，联发合伙自 2018 年 3 月以来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一直为缪克汤，联恒合伙自 2019 年 12 月成立以来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一直为

项有和，其根据合伙协议享有执行合伙事务并对外代表合伙企业的权利；三个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份额均较为分散，不存在单一持有份额比例超过 50%的合伙人，有限合伙人之间亦不存在一致行动协议安排，不存在有限合伙人能够控制员工持股平台的情况；此外，执行事务合伙人亦能够控制有限合伙人的入伙、退伙、财产份额的转让等。

综上，员工持股平台的控制权归属于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三）出资人信息及出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发行人为董监高或其他员工提供资金的情况

员工持股平台的出资人均为公司员工，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发行人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员工提供资金用于向员工持股平台出资的情况。

二、合伙人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入股价格及其定价依据，是否构成股份支付，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

（一）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1、联拓合伙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联拓合伙的合伙人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1	林俊义	普通合伙人	15.00	0.70%	董事、总裁
2	缪克汤	有限合伙人	390.00	18.31%	董事、副总裁
3	项瞻波	有限合伙人	219.00	10.28%	董事长
4	王光腾	有限合伙人	150.00	7.04%	联盛科技运营总监
5	陈瑾琨	有限合伙人	90.00	4.23%	职工代表监事、董事长助理
6	王勇	有限合伙人	90.00	4.23%	子公司负责人
7	李兆亮	有限合伙人	75.00	3.52%	安环总监、子公司副总经理
8	胡新利	有限合伙人	66.00	3.10%	合成研发总监
9	陈驹	有限合伙人	45.00	2.11%	子公司安环总监

10	胡永法	有限合伙人	45.00	2.11%	销售部长
11	陆吉强	有限合伙人	45.00	2.11%	子公司生产部副部长
12	王阳阳	有限合伙人	45.00	2.11%	子公司副总经理
13	杨冬梅	有限合伙人	45.00	2.11%	销售部销售经理
14	项然	有限合伙人	42.00	1.97%	子公司副总经理
15	蔡军	有限合伙人	30.00	1.41%	子公司安全总监
16	陈超	有限合伙人	30.00	1.41%	环保部部长
17	陈世炳	有限合伙人	30.00	1.41%	子公司生产部主任
18	邓福建	有限合伙人	30.00	1.41%	子公司生产部主任
19	杜瑞	有限合伙人	30.00	1.41%	销售部主任
20	李波瑞	有限合伙人	30.00	1.41%	子公司采购部副部长
21	李健	有限合伙人	30.00	1.41%	仓储部主管
22	乔旺	有限合伙人	30.00	1.41%	联盛科技安环总监
23	侍金山	有限合伙人	30.00	1.41%	子公司生产部主任
24	王超	有限合伙人	30.00	1.41%	子公司副总经理
25	吴兴刚	有限合伙人	30.00	1.41%	联盛学校主任
26	尤文知	有限合伙人	30.00	1.41%	子公司生产部主任
27	朱瑞	有限合伙人	30.00	1.41%	子公司生产部副部长
28	郑任超	有限合伙人	24.00	1.13%	子公司生产部副部长
29	卜亚龙	有限合伙人	21.00	0.99%	子公司环保部主任
30	陈禹君	有限合伙人	18.00	0.85%	销售部业务员
31	方百苏	有限合伙人	18.00	0.85%	子公司副总经理
32	韩炎	有限合伙人	18.00	0.85%	技术部研发员
33	梁海桃	有限合伙人	18.00	0.85%	销售部业务员
34	骆红亮	有限合伙人	18.00	0.85%	销售部业务员
35	宋苗苗	有限合伙人	18.00	0.85%	销售部业务员
36	王晶	有限合伙人	18.00	0.85%	高级研发经理
37	王淼	有限合伙人	18.00	0.85%	销售部业务员
38	王先凯	有限合伙人	18.00	0.85%	销售部业务员
39	魏奔	有限合伙人	18.00	0.85%	销售部业务员
40	魏占宏	有限合伙人	18.00	0.85%	销售部业务员
41	袁开锋	有限合伙人	18.00	0.85%	研发经理
42	臧其闯	有限合伙人	18.00	0.85%	销售部业务员
43	张风	有限合伙人	18.00	0.85%	销售部业务员

44	祝君威	有限合伙人	18.00	0.85%	高级研发经理
45	陈浩远	有限合伙人	15.00	0.70%	联盛科技检测中心主任
46	葛鹏	有限合伙人	15.00	0.70%	环保部主任
47	郭小娟	有限合伙人	15.00	0.70%	子公司仓储部副主任
48	刘江	有限合伙人	9.00	0.42%	子公司环保部副主任
49	张祥虎	有限合伙人	9.00	0.42%	研发经理
合计			**2,130.00**	**100.00%**	**-**

2、联发合伙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联发合伙的合伙人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1	缪克汤	普通合伙人	15.00	0.71%	董事、副总裁
2	林俊义	有限合伙人	420.00	19.86%	董事、总裁
3	项有和	有限合伙人	360.00	17.02%	董事、副总裁
4	谢胜利	有限合伙人	108.00	5.11%	应用研发总监
5	李利	有限合伙人	90.00	4.26%	董事、财务总监
6	梁小龙	有限合伙人	90.00	4.26%	监事会主席
7	张朋	有限合伙人	90.00	4.26%	人力资源总监
8	范定孟	有限合伙人	63.00	2.98%	子公司副总经理
9	谢龙锐	有限合伙人	60.00	2.84%	董事会秘书
10	朱恩伯	有限合伙人	48.00	2.27%	行政部负责人
11	张良凯	有限合伙人	45.00	2.13%	子公司副总经理
12	严峰	有限合伙人	45.00	2.13%	工程总监
13	刘旭	有限合伙人	36.00	1.70%	子公司负责人
14	刘巧	有限合伙人	33.00	1.56%	工程部主任
15	倪小龙	有限合伙人	30.00	1.42%	子公司副总经理
16	郭海军	有限合伙人	30.00	1.42%	工会主席
17	邵和虎	有限合伙人	30.00	1.42%	子公司常务副总
18	李刚强	有限合伙人	30.00	1.42%	工程部主任
19	陈福龙	有限合伙人	30.00	1.42%	工程部主任
20	侍行友	有限合伙人	30.00	1.42%	联盛科技运营中心生产部主任

21	倪杰	有限合伙人	27.00	1.28%	子公司人事行政部主任
22	陆敬文	有限合伙人	24.00	1.13%	联盛科技运营中心生产部主任
23	沈竞	有限合伙人	21.00	0.99%	上市办办公室负责人
24	苗田	有限合伙人	21.00	0.99%	财务经理
25	侍圆圆	有限合伙人	18.00	0.85%	联盛科技运营中心生产部副部长
26	陈卫军	有限合伙人	18.00	0.85%	融资会计
27	陈茂鹏	有限合伙人	18.00	0.85%	采购部班长
28	杨家敏	有限合伙人	18.00	0.85%	工程部助理
29	杜伟伟	有限合伙人	18.00	0.85%	子公司生产部助理
30	张武装	有限合伙人	18.00	0.85%	子公司技术部副主任
31	房泽旭	有限合伙人	18.00	0.85%	工程部主任
32	张超	有限合伙人	18.00	0.85%	高级工程师
33	张瑞	有限合伙人	18.00	0.85%	行政部班长
34	景春柳	有限合伙人	18.00	0.85%	资金管理会计
35	胡方洲	有限合伙人	18.00	0.85%	技术部研发员
36	赵宜军	有限合伙人	15.00	0.71%	联盛科技运营中心生产部主任
37	郁刚	有限合伙人	15.00	0.71%	子公司生产部主任
38	陆卫江	有限合伙人	15.00	0.71%	子公司品管部主任
39	卞云龙	有限合伙人	15.00	0.71%	联盛科技运营中心生产部主任
40	项瞻波	有限合伙人	15.00	0.71%	董事长
41	葛少锋	有限合伙人	12.00	0.57%	税务会计
42	毕登峰	有限合伙人	12.00	0.57%	联盛科技工程设备部主任
43	郑文学	有限合伙人	9.00	0.43%	子公司工程部副主任
44	陆艳	有限合伙人	9.00	0.43%	子公司人事行政部主任
45	杨光	有限合伙人	9.00	0.43%	研发经理
46	袁阳	有限合伙人	9.00	0.43%	工程部班长
47	张周裔乐	有限合伙人	6.00	0.28%	中级工程师主任
合计			**2,115.00**	**100.00%**	**-**

3、联恒合伙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联恒合伙的合伙人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1	项有和	普通合伙人	5.00	0.50%	董事、副总裁
2	王鸣夏	有限合伙人	225.00	22.50%	子公司负责人
3	项瞻波	有限合伙人	100.00	10.00%	董事长
4	吕巧莲	有限合伙人	35.00	3.50%	应用研发部研发经理
5	俞秀丽	有限合伙人	30.00	3.00%	技术部研发员
6	范文斌	有限合伙人	25.00	2.50%	子公司副总经理
7	姜腾	有限合伙人	25.00	2.50%	销售部船运专员
8	胡寒远	有限合伙人	25.00	2.50%	销售部业务员
9	张立斌	有限合伙人	25.00	2.50%	核算管理会计
10	郑景	有限合伙人	25.00	2.50%	联盛科技总账会计
11	王勇	有限合伙人	25.00	2.50%	ERP 管理员
12	彭中银	有限合伙人	25.00	2.50%	子公司负责人
13	徐硕	有限合伙人	25.00	2.50%	子公司总经理助理
14	王佐	有限合伙人	25.00	2.50%	联盛科技安全部安全员
15	蔡裕伟	有限合伙人	25.00	2.50%	子公司总经理助理
16	桂宾	有限合伙人	25.00	2.50%	联盛科技运营中心生产部主任
17	韩立功	有限合伙人	25.00	2.50%	车辆管理班班长
18	王杰	有限合伙人	25.00	2.50%	联盛科技运营中心生产部主任
19	李凤春	有限合伙人	25.00	2.50%	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20	戈晴晴	有限合伙人	25.00	2.50%	应用研发部研发经理
21	解振海	有限合伙人	25.00	2.50%	联盛学校教育总监
22	王一炜	有限合伙人	25.00	2.50%	监察审计部班长
23	朱家盈	有限合伙人	20.00	2.00%	子公司生产部 DCS 主任
24	叶强	有限合伙人	15.00	1.50%	工程部主任
25	徐为玲	有限合伙人	15.00	1.50%	子公司物流部经理
26	袁野	有限合伙人	15.00	1.50%	联盛科技运营中心生产部主任
27	吴善祥	有限合伙人	15.00	1.50%	联盛科技运营中心生产部主任
28	陆涛	有限合伙人	15.00	1.50%	子公司总经理助理

29	蔡广超	有限合伙人	15.00	1.50%	销售部业务员
30	袁封玉	有限合伙人	15.00	1.50%	技术部研发员
31	苏波	有限合伙人	15.00	1.50%	技术部研发员
32	蔡青松	有限合伙人	15.00	1.50%	子公司品管部副主任
33	张少平	有限合伙人	15.00	1.50%	联盛学校主任
34	刘威	有限合伙人	10.00	1.00%	工程部班长
合计			**1,000.00**	**100.00%**	-

（二）员工持股平台入股价格及其定价依据，是否构成股份支付，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

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股份支付情况如下：

持股平台	时间	员工股权激励事项	折合对发行人的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
联拓合伙	2018年3-4月	公司向符合条件的44名员工实施股权激励，该等员工合计认缴联拓合伙1,824万元财产份额，对应联盛有限608万元注册资本	3元/股	结合公司当时净资产、盈利状况、对员工的激励性及拟引进的外部投资机构融资价格等因素综合确定
	2019年4月	公司向符合条件的7名员工实施股权激励，该等员工合计持有联拓合伙150万元财产份额，对应联盛科技50万股股份	4元/股	结合公司当时外部投资机构融资价格、公司净资产、盈利状况及对员工的激励性等因素综合确定
联发合伙	2018年3-4月	公司向符合条件的44名员工实施股权激励，该等员工合计认缴联发合伙2,082万元合伙份额，对应联盛有限694万元注册资本	3元/股	结合公司当时净资产、盈利状况、对员工的激励性及拟引进的外部投资机构融资价格等因素综合确定
	2019年4月	公司向符合条件的1名员工实施股权激励，该名员工持有联发合伙9万元财产份额，对应联盛科技3万股股份	4元/股	结合公司当时外部投资机构融资价格、公司净资产、盈利状况及对员工的激励性等因素综合确定
	2019年12月	公司向符合条件的1名员工实施股权激励，该名员工持有联发合伙9万元财产份额，对应联盛科技3万股	5元/股	结合公司当时外部投资机构融资价格、公司净资产、盈利状况及对员工的激励性等因素综合确定
联恒合伙	2019年12月	公司向符合条件的36名员工实施股权激励，该等员工合计认缴联恒合伙860万元合伙份额，对应联盛科技172万股	5元/股	结合公司当时外部投资机构融资价格、公司净资产、盈利状况及对员工的激励性等因素综合确定
	2019年12月	公司向符合条件的1名员工实施股权激励，实际控制人项瞻波向该名员工转让联恒合伙75万元财产份额，对应联盛科技15万股	5元/股	结合公司当时外部投资机构融资价格、公司净资产、盈利状况及对员工的激励性等因素综合确定

公司上述员工激励事项均构成股份支付，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相应股份支付会计处理，详见《关于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回复”）“问题十五、期间费用/三/（一）补充披露股份支付的具体事项，股份支付费用的计算依据、方法，具体人员名单和岗位，是否以换取服务为目的，是否约定最低服务期限；以及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公司员工不存在与所持有的员工持股平台财产份额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所持有员工持股平台财产份额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情形。

三、对合伙人范围、选定依据、增资、转让、工作期限、退出机制、离职限制、股权管理机制等相关规定。

（一）合伙人范围及选定依据

三个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的范围为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主任级别以上员工、重点项目研发人员、表现优异的销售人员及班长以及其他对公司经营有重要贡献的骨干，员工持股数额的确定按照所任级别、工作年限、所在岗位及工作表现综合评定来分配股权。

（二）增资

根据联拓合伙、联发合伙及联恒合伙的《合伙协议》，联拓合伙、联发合伙及联恒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决定合伙企业增资或减资，有限合伙人入伙，应当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

（三）转让、退出机制

根据联拓合伙、联发合伙及联恒合伙的《合伙协议》相关约定，主要转让及退出机制如下：

1、有限合伙人可以退伙的约定

有限合伙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退伙，但应提前 30 日告知其他合伙人：

（1）《合伙协议》约定的退伙事由出现；

（2）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3）发生合伙人难以继续参加合伙的事由；

（4）其他合伙人严重违反《合伙协议》约定的义务。

2、有限合伙人应当退伙的约定

有限合伙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退伙：

（1）违反与其所任职公司之间的保密协议或竞业禁止协议；

（2）作为股东、合伙人、董事、高管或以其他身份直接或间接拥有、管理、运营、控制或参与拥有、管理、运营或控制下列任何业务（无论该等业务是以公司、独资经营、合伙或其他形式经营）：（i）从事与联盛科技集团具有竞争性商业产品类似的任何产品的咨询、研究、开发、制造、测试、营销、销售或分销业务，或（ii）从事任何其他与联盛科技集团具有竞争性的业务；

（3）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其所任职公司的公司章程或严重违反联盛科技集团内部管理规章制度的规定，或发生劳动合同约定的失职、渎职行为，严重损害联盛科技集团利益或声誉，或给联盛科技集团造成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

（4）有充分证据证明该合伙人在联盛科技集团任职期间，存在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经营和技术秘密等损害联盛科技集团利益、声誉等违法违纪行为；

（5）因犯罪行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将联盛科技集团的进货渠道、销售集道、进货价格、出货价格、客户名单、技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非承担保密义务的第三人；

（7）其它损害联盛科技集团利益的行为。

在发生上述应当退伙情形之一后，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立即作出合伙人退伙（除名）决定，并书面通知该合伙人。退伙自通知送达之日起生效。无法送达的，自通知在报纸公告后 30 日视为送达。

3、财产份额转让的主要约定

（1）未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任何合伙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托管、信托、质押其持有合伙企业的全部或部分财产份额。但是《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2）根据有限合伙人在联盛科技集团进行的每年业绩考核情况，对于未达到业绩标准的有限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人员有权按照该有限合伙人初始出资价格加上其实际持有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期间的同期银行贷款利息计算的金额收购其所持合伙企业的出资份额。

（3）合伙人发生上述应当退伙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该情形发生之日将所持合伙企业之财产份额按照初始出资价格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人员，若出资尚未缴足，则按照实际缴纳金额转让，执行事务合伙人未指定受让人的，该等合伙人应当按照前述定价原则办理退伙。

（4）合伙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该情形发生之日将所持合伙企业之财产份额按照初始出资价格加上年化 12%单利利率计算的金额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人员：

①因个人原因从联盛科技集团合法离职的；

②到法定年龄退休且退休后不继续在联盛科技集团任职的；

③因重大病症或者执行职务负伤而导致丧失劳动能力的，在一年之内不能再正常的和持续性的开展工作。

（四）工作期限

根据联拓合伙、联发合伙及联恒合伙的《合伙协议》，公司未针对员工股权激励对象设置工作期限要求。

（五）离职机制

联拓合伙、联发合伙及联恒合伙的《合伙协议》约定：

“合伙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该情形发生之日将所持合伙企业之财产份额按照初始出资价格加上年化 12%单利利率计算的金额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人员：（1）因个人原因从联盛科技合法离职的；

（2）到法定年龄退休且退休后不继续在联盛科技任职的；（3）因重大病症或者执行职务负伤而导致丧失劳动能力的，在一年之内不能再正常的和持续性的开展工作。”

（六）股权管理机制

根据联拓合伙、联发合伙及联恒合伙的《合伙协议》，联拓合伙、联发合伙及联恒合伙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事务，负责合伙企业的日常运转等各项事宜，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反馈意见》问题 4/一/（二）员工持股平台的控制权归属”。

四、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等相关规定，核查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及发行人信息披露是否符合有关要求，并对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背景、具体人员构成、价格公允性、员工持股计划章程或协议约定情况、员工减持承诺情况、规范运行情况及备案情况进行充分核查，就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及发行人信息披露是否符合有关要求

发行人设立员工持股平台已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合伙协议履行决策程序，发行人已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进行了信息披露，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十、员工持股计划”。

发行人律师已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的要求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24 的要求	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信息
（一）首发申报前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应当符合的要求	
发行人首发申报前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原则上应当全部由公司员工构成。	自设立以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联拓合伙、联发合伙及联恒合伙的合伙人（包括历次变更）均为公司内部员工，不存在外部股东。
1．发行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决策程序，并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	联拓合伙、联发合伙及联恒合伙入股发行人已履行决策程序，合伙人的确定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

加的原则，不得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要求员工入伙的情形。
2．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不得利用知悉公司相关信息的优势，侵害其他投资者合法权益。 员工入股应主要以货币出资，并按约定及时足额缴纳。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员工以科技成果出资入股的，应提供所有权属证明并依法评估作价，及时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	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是通过联拓合伙、联发合伙及联恒合伙间接持股，与股份公司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未利用知悉公司相关信息的优势，侵害其他投资者合法权益。 联拓合伙、联发合伙及联恒合伙所有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出资方式均为货币资金，均按照约定及时、足额缴纳了出资。
3．发行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可以通过公司制企业、合伙制企业、资产管理计划等持股平台间接持股，并建立健全持股在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所持发行人股权的管理机制。 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因离职、退休、死亡等原因离开公司的，其间接所持股份权益应当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章程或协议约定的方式处置。	招股说明书中已披露联拓合伙、联发合伙及联恒合伙《合伙协议》中关于“合伙事务的执行”、“入伙和退伙”、“财产份额转让”等约定的详细信息。
（二）员工持股计划计算股东人数的原则	
1．依法以公司制企业、合伙制企业、资产管理计划等持股平台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在计算公司股东人数时，按一名股东计算。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直接持股的股东人数为 29 人，联拓合伙、联发合伙及联恒合伙的合伙人均为公司内部员工，分别按 1 名股东计算，公司不存在股东数量超过 200 人的情况。
2．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时为公司员工，离职后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章程或协议约定等仍持有员工持股计划权益的人员，可不视为外部人员。	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时为公司员工，离职后按照《合伙协议》约定已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人员，不再持有持股平台权益。
3．新《证券法》施行之前（即 2020 年 3 月 1 日之前）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包括少量外部人员的，可不做清理，在计算公司股东人数时，公司员工部分按照一名股东计算，外部人员按实际人数穿透计算。	不适用。 自设立以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联拓合伙、联发合伙及联恒合伙的合伙人（包括历次变更）均为公司内部员工，不存在外部股东。
（三）发行人信息披露要求	
发行人应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构成、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股份锁定期等内容。	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员工持股计划”中披露相关内容。
（四）中介机构核查要求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应当对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背景、具体人员构成、价格公允性、员工持股计划章程或协议约定情况、员工减持承诺情况、规范运行情况及备案情况进行充分核查，并就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详见本问题回复“四/（二）员工持股平台的设立背景、具体人员构成”、“（三）价格公允性”、“（四）合伙协议约定情况”、“（五）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发行人的股份锁定情况”、“（六）规范运行情况及备案情况”、“（七）员工持股平台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二）员工持股平台的设立背景、具体人员构成

为完善公司激励机制，进一步提高员工的积极性、创造性，在提升公司价值的同时为员工带来增值利益，实现与员工共同发展，发行人设立了员工持股平台进行股权激励。

员工持股平台联拓合伙、联发合伙、联恒合伙的全体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具体人员构成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反馈意见》问题 4/二/（一）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三）价格公允性

公司员工入股价格公允，价格公允性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反馈意见》问题 4 二/（二）员工持股平台入股价格及其定价依据，是否构成股份支付，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

（四）合伙协议约定情况

员工持股平台联拓合伙、联发合伙、联恒合伙《合伙协议》对合伙企业合伙事务的执行、盈余分配与债务承担、入伙和退伙、财产份额转让等事宜进行了约定，主要内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反馈意见》问题 4/三、对合伙人范围、选定依据、增资、转让、工作期限、退出机制、离职限制、股权管理机制等相关规定”。

（五）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发行人的股份锁定情况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联拓合伙、联发合伙、联恒合伙已针对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做出如下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

赔偿相关经济损失。

（六）规范运行情况及备案情况

联拓合伙、联发合伙、联恒合伙的设立及历次合伙人变更均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并进行工商登记备案，相关权益变动合法、合规。

联拓合伙、联发合伙、联恒合伙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各合伙人对持股平台的出资为其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委托或接受委托进行资产管理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备案或登记手续。

（七）员工持股平台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设立及实施已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员工持股平台规范运行，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五、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员工持股平台联拓合伙、联发合伙、联恒合伙的工商档案及《合伙协议》，核查员工持股平台自设立至今股东及股份变动情况、控制权归属、增资、转让、工作期限、退出机制、离职限制、股权管理机制等相关规定；

2、取得了发行人的说明、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与发行人签订的劳动合同、离职人员的离职证明，确认员工持股平台的设立背景、人员构成、选取标准、任职情况；

3、查阅了发行人《审计报告》、发行人历次实施员工股权激励前后引入外部投资机构情况，核查合伙人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4、取得了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调查表、出资凭证，核查出资来源、是否

存在代持情形、信托持股情况、纠纷等情况；

5、取得了项瞻波、员工持股平台以及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锁定承诺；

6、取得了联拓合伙、联发合伙、联恒合伙出具的其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确认函；

7、检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核查联拓合伙、联发合伙、联恒合伙涉诉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联拓合伙、联发合伙、联恒合伙的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员工持股平台的控制权归属于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员工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发行人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员工提供资金用于向员工持股平台出资的情况；

2、公司员工入股价格具有合理性，员工入股持股平台构成股份支付，公司已针对员工股权激励相应确认了股份支付；员工不存在与所持有的员工持股平台财产份额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所持有员工持股平台财产份额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情形；

3、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合伙协议要求，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员工持股平台的相关情况进行了信息披露，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的信息披露、设立背景、具体人员构成、价格公允性、员工持股平台合伙协议约定情况、员工减持承诺情况、规范运行情况及备案情况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中的相关规定；

4、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的设立及实施已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相关备案登记手续，员工持股平台规范运行，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五、《反馈意见》问题 5、关于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项瞻波与王小红夫妇，直接控制及通过联拓控股间接控制公司 11,976.08 万股股份，占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1.76%，控制股份表决权比例较低。请发行人说明实际控制人的控制权是否稳定，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控制权变动，本次首发发行后发行人是否存在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说明实际控制人的控制权是否稳定，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控制权变动，本次首发发行后发行人是否存在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

（一）实际控制人的控制权稳定，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控制权变动

1、报告期内，项瞻波、王小红夫妇控制的发行人股份比例一直超过 30%，足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报告期初，项瞻波、王小红合计控制公司 66.04%股份，随着公司逐渐引进投资人，项瞻波、王小红夫妇合计控制的公司股权比例逐渐降至 31.76%。报告期内，项瞻波、王小红夫妇控制的公司股权比例始终超过其他股东且超过 30%，与公司第二大股东王宝光（目前持有公司 17.35%股份）的持股比例相差较大。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项瞻波、王小红能够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2、项瞻波、王小红夫妇通过联拓控股提名发行人董事会半数以上非独立董事，能够对董事会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项瞻波在报告期内始终担任公司的执行董事、董事长，王小红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助理，公司现有董事会成员的七名非独立董事中，项瞻波、王小红通过共同控制的联拓控股向发行人提名了项瞻波、林俊义、缪克汤、李利、项有和五名非独立董事，项瞻波为发行人董事长、林俊义为发行人总裁，缪克汤、项有和为发行人副总裁，李利为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该五人能够对发行人的各项经营管理方案的制定及计划实施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在发行人公司治理和经营决策中发挥关键作用，其余两名非独立董事均系外部投资机构股东提名且不

在公司工作，项瞻波、王小红夫妇能够对公司的董事会施加重大影响。

3、项瞻波、王小红夫妇对发行人的经营、发展能够产生重大影响

项瞻波是公司创始人及研发体系的构建者，作为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负责并参与了公司主要研发项目，持续推动公司研发能力的提升，包括基础设施构建、组织架构优化、研发人员培养、确定研发方向等。报告期内，项瞻波始终担任公司董事长，主持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招募了公司的核心经营管理团队，王小红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助理，全面协助创办并经营公司，二人在公司的董事会和管理层中一直发挥着重要作用，对公司的经营决策和具体的管理产生着重大影响，是公司发展过程中的领军人物。

4、进一步加强项瞻波、王小红实际控制权的措施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宝光持有发行人 17.35%股权，系公司第二大股东，为保证项瞻波、王小红夫妇实际控制人地位及其稳定性，2021 年 11 月 1 日王宝光承诺并签署了《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王宝光关于相关事项的确认函》，确认其自成为公司股东之日起，从未取得公司的控制权，未对公司进行直接或间接的实际控制；其与公司的其他直接或间接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特殊协议或安排；其不存在与公司的其他直接或间接股东以任何形式共同控制公司或共同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的决策施加影响的情形。此外，王宝光承诺，在项瞻波、王小红夫妇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内，将独立行使投票权和其他股东权利，不以任何形式谋求或者协助他人谋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共同实际控制人地位，也不会通过与公司其他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达成类似协议、安排等其他方式谋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共同实际控制人地位，且不会采取放弃、让渡表决权等任何方式协助或促使其他方谋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共同实际控制人地位。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项瞻波、王小红夫妇能够对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公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第二大股东王宝光已承诺不谋求发行人控制权，项瞻波、王小红夫妇对发行人的控制权稳定，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控制权变动。

（二）本次首发发行后公司不存在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

按照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拟申请发行股票不超过 4,190 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假设本次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为 4,190 万股，则本次发行后项瞻波、王小红夫妇控制的发行人股份比例为 28.58%，仍具有相对控股地位，能够对发行人实施控制，控制权稳定。

实际控制人项瞻波、王小红夫妇及其控制的联拓控股已作出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第二大股东王宝光已出具关于不谋求控制权的确认函，确认不以任何方式谋求或者协助他人谋求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共同实际控制人地位。公司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较为分散，本次首发发行上市后，第三大股东、第四大股东分别持有 8.52%、8.18%的股权。

综上所述，本次首发发行后，项瞻波、王小红夫妇仍能够对发行人实施控制，项瞻波、王小红夫妇及控股股东联拓控股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发行人第二大股东王宝光已出具关于不谋求发行人控制权的确认函，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较为分散，本次首发发行后公司不存在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

二、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及股东名册，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的股权变化情况；

2、查阅了联拓控股的工商档案，核查实际控制人对联拓控股的控制情况；

3、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核查公司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情况，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审议结果等情况，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

4、取得了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5、取得了王宝光关于不谋求控制权的确认函；

6、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项瞻波、王小红夫妇能够对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公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第二大股东王宝光已承诺不谋求发行人控制权，项瞻波、王小红夫妇对发行人的控制权稳定，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控制权变动；

2、本次首发发行后，项瞻波、王小红夫妇仍能够对发行人实施控制，项瞻波、王小红夫妇及控股股东联拓控股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发行人第二大股东王宝光已出具关于不谋求发行人控制权的确认函，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较为分散，本次首发发行后公司不存在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

六、《反馈意见》问题 11、关于关联方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对于已被注销的关联方，请说明相关企业存续期间主要经营业务情况，与发行人在业务上是否具有关联，是否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况，说明相关企业注销的原因，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曾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或者关联交易；（2）对于因任职关系变动导致关联关系变化的关联方，请说明任职关系变动的具体情况，不再担任原职务的原因，相关职务关系变动情况是否真实；（3）对于以股权转让的方式置出的关联方（如有），请说明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包括交易对手基本情况、是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及上述人员亲属的关联方、是否为公司的前员工，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分析，是否彻底转让、是否存在他方替公司关联方持有相关企业股份的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对于已被注销的关联方，请说明相关企业存续期间主要经营业务情况，与发行人在业务上是否具有关联，是否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况，说明相关企业注销的原因，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曾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或者关联交易。

（一）对于已被注销的关联方，请说明相关企业存续期间主要经营业务情况，与发行人在业务上是否具有关联，是否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况；

1、报告期内注销的关联方

报告期内，公司注销的关联方共 8 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温州塑化	公司实际控制人项瞻波曾持股 25%并担任法定代表人、亲属王锵曾持股 25%，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将其认定为关联方，已于 2020 年 1 月注销
2	香港升和	公司实际控制人项瞻波曾实际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10 月注销
3	温州瑞银	公司实际控制人项瞻波曾实际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1 月注销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4	联盛化学	公司实际控制人项瞻波、王小红曾合计持有 65%股权且项瞻波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1 月注销
5	蒙城中盛	公司实际控制人项瞻波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18 年 5 月注销
6	宿迁联塑	公司实际控制人项瞻波曾持有 65%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18 年 5 月注销
7	温州锐进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小红曾持有 96.00%股权并曾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18 年 5 月注销
8	安徽联盛	公司实际控制人项瞻波曾担任董事长的企业，已于 2018 年 1 月注销

2、报告期内注销的关联方存续期间主要经营业务情况，与发行人在业务上是否具有关联，是否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况

（1）温州塑化

温州塑化存续期间主要经营光稳定剂的生产、销售。温州塑化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业务，报告期内与公司在业务上不存在关联，不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不存在为公司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况。

（2）香港升和

香港升和存续期间主要经营精细化工产品的进出口贸易。香港升和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业务，报告期内与公司在业务上不存在关联，不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不存在为公司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况。

（3）温州瑞银

温州瑞银存续期间主要经营精细化工产品的进出口贸易。温州瑞银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业务，报告期内与公司在业务上不存在关联，不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不存在为公司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况。

（4）联盛化学

联盛化学存续期间主要经营光稳定剂的生产、销售。联盛化学于 2017 年 7 月以全部房产、土地、设备等整体出资设立联盛助剂，联盛助剂设立之后，联盛化学便不再开展生产业务并计划注销，除注销前以公允价格向公司销售少量商品外，与公司在业务上不存在关联，不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不存在为公

司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况。

（5）蒙城中盛

蒙城中盛设立后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报告期内与公司在业务上不存在关联，不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不存在为公司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况。

（6）宿迁联塑

宿迁联塑设立后仅销售了少量电子比重计、流动速度测定仪设备，报告期内未实质开展业务，与公司在业务上不存在关联，不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不存在为公司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况。

（7）温州锐进

温州锐进存续期间主要经营普通化工品的进出口贸易。温州锐进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业务，报告期内与公司在业务上不存在关联，不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不存在为公司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况。

（8）安徽联盛

安徽联盛存续期间主要经营光稳定剂的生产、销售和进出口贸易。安徽联盛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业务，与公司在业务上不存在关联，不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不存在为公司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况。

（二）说明相关企业注销的原因，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曾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或者关联交易

1、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方注销的原因，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序号	名称	注销时间	注销原因
1	温州塑化	2020.01	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股东决定注销
2	香港升和	2019.10	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为消除潜在的同业竞争，股东决定注销
3	温州瑞银	2019.01	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为消除潜在的同业竞争，股东决定注销
4	联盛化学	2019.01	联盛化学主营业务为光稳定剂生产与销售，为了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联盛化学于 2017 年以实物出资设立联盛助剂并将联盛助剂 100%股权转让予联盛有限后，股东会决议注销

5	蒙城中盛	2018.05	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股东决定注销
6	宿迁联塑	2018.05	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股东决定注销
7	温州锐进	2018.05	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股东决定注销
8	安徽联盛	2018.01	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股东决定注销

公司报告期内注销的上述关联方已履行完毕税务、工商注销程序，关联方的注销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温州市龙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温州市龙湾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温州塑化报告期内未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工商和税务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根据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温州瑞银、温州锐进报告期内未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工商和税务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根据宿迁市宿豫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宿迁市宿豫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文件，联盛化学、宿迁联塑报告期内未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工商和税务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根据蒙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蒙城县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安徽联盛、蒙城中盛报告期内未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工商和税务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根据史蒂文生黄律师事务所 2021 年 1 月 29 日出具的《香港升和有限公司之香港法律意见书》，2019 年 10 月 18 日，香港升和正式解散，香港升和自设立之日至解散日，不存在任何民事及刑事诉讼记录、尚未了结仲裁及行政处罚。

2、报告期内，已被注销的关联方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018 年之前，实际控制人主要通过直接持股的方式分别运营其投资的主体，其中联盛化学主要从事光稳定剂及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了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联盛化学于 2017 年以房屋建（构）筑物、设备资产、土地使用权等实物出资设立联盛助剂后，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将联盛助剂置入联盛有限，具体情形如下：

（1）联盛化学以实物出资设立联盛助剂

2017 年 7 月 11 日，联盛化学签署《宿迁联盛助剂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出资设立联盛助剂，注册资本 8,000 万元，其中联盛化学以实物出资 8,000 万元。

2017 年 7 月 14 日，联盛助剂取得宿迁市宿豫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2017 年 10 月 25 日，中天华出具《宿迁联盛化学有限公司拟对外出资所涉及的实物资产和土地使用权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华资评报字[2017]第 1620 号），经评估，联盛化学拟向联盛助剂出资的实物资产和土地使用权在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9 月 30 日的评估值为 11,601.1761 万元。

2017 年 10 月 31 日，立信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信师报字[2017]第 ZA52066 号），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联盛助剂已收到联盛化学以评估价值 11,601.1761 万元的实物资产缴纳的出资，其中 8,000.00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3,601.1761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联盛有限收购联盛助剂 100%股权

2017 年 11 月 30 日，联盛有限股东联盛化学作出决定，同意以 122,039,444.84 元的价格购买联盛化学持有的联盛助剂 100.00%股权。同日，联盛化学与联盛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以联盛助剂截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定价依据，将联盛化学持有的联盛助剂 100.00%股权以 122,039,444.84 元的价格转让给联盛有限。

2017 年 12 月 27 日，宿迁市宿豫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联盛助剂该次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并向联盛助剂换发了《营业执照》。

2017 年 7 月以实物出资设立联盛助剂后，联盛化学未实质对外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并计划注销，报告期内仅在注销前以公允价格向公司销售少量产品，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反馈意见》问题 11/一/（二）/3、报告期内已被注销的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报告期内联盛化学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报告期内，温州塑化、香港升和、温州瑞银、蒙城中盛、宿迁联塑、温州锐进、安徽联盛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与发行人亦不存在竞争性或利益冲突，不存在同业竞争。

3、报告期内已被注销的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注销关联方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已注销的关联方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交易情况如下：

已注销关联方	交易对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万元）	交易时间
联盛化学	联盛助剂	联盛助剂 2018 年向联盛化学购买存货	3.77	2018.01
		联盛助剂向联盛化学支付 2018 年电费	252.71	2018.01-2018.05

报告期内联盛化学与联盛助剂发生过代缴电费及销售存货交易，具体原因如下：

①联盛化学为联盛助剂代缴电费系因联盛助剂为联盛化学以房屋建（构）筑物、设备资产、土地使用权等实物出资设立，鉴于同一地址只能注册一个电费账户，联盛助剂在联盛化学注销前需要向联盛化学支付费用并由其代缴电费，在联盛化学注销后方能在该地址注册电费账户；

②联盛化学以实物出资设立联盛助剂后，联盛化学未实质对外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并计划注销，经协商注销前以公允价格向公司销售了少量产品，交易金额 3.77 万元，联盛化学于 2019 年 1 月 4 日完成注销。

（2）已注销关联方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关联担保

①报告期内，已注销关联方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最高担保额（万元）	主债权发生期间
1	联盛化学	联盛有限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1,200.00	2017.11.22-2020.11.20
2	联盛化学	联盛有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2,000.00	2017.10.25-2018.07.09
3	联盛化学	联盛有限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1,500.00	2017.09.06-2018.08.18
4	联盛化学	联盛有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2,000.00	2018.10.18-2019.09.05
5	联盛化学	项王机械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1,000.00	2017.11.22-2020.11.20
6	联盛化学[注]	联盛经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2,000.00	2017.05.23-2020.05.22
7	联盛化学	联盛经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2,000.00	2017.11.22-2020.11.20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最高担保额（万元）	主债权发生期间
8	联盛化学	联盛经贸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1,000.00	2017.11.29-2018.11.29
9	联盛化学	联盛经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2,000.00	2017.07.21-2018.07.09
10	联盛化学	联盛经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1,000.00	2017.09.06-2018.08.18
11	联盛化学	联盛经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1,700.00	2018.10.18-2019.09.05

注：联盛化学为联盛经贸编号 SX131117001319 号《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提供最高额不超过 2,000 万元的保证担保及最高额不超过 2,000 万元的抵押担保。

②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为已注销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2017 年 3 月 9 日，万康新材与江苏民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丰农商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017）农商最高额抵字（8310309）第 01 号），约定万康新材对联盛化学自 2017 年 3 月 9 日至 2027 年 3 月 8 日与民丰农商行签订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出具保函协议及/或其他法律性文件项下一系列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最高限额为 1,086.64 万元。

2017 年 3 月 20 日，万康新材与民丰农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7）农商最高额保字（8310320）第 03 号），约定万康新材对联盛化学自 2017 年 3 月 20 日至 2022 年 3 月 19 日在民丰农商行办理具体授信业务而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为 7,000 万元。

2018 年 2 月 26 日，联盛助剂与民丰农商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018）农商最高额抵字（168310226）第 01 号），约定联盛助剂对联盛化学自 2018 年 2 月 26 日至 2023 年 2 月 26 日与民丰农商行签订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出具保函协议及/或其他法律性文件项下一系列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最高限额为 3,146.04 万元。

联盛化学上述担保期间内在民丰农商行的 7,000.00 万元授信已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终止。联盛化学已于 2019 年 1 月 4 日依法完成工商及税务注销，上述关联担保均已解除。

二、对于因任职关系变动导致关联关系变化的关联方，请说明任职关系变动的具体情况，不再担任原职务的原因，相关职务关系变动情况是否真实

报告期内，因在公司任职关系的变动导致关联关系变化的关联方共 2 人，为王传禄及吴博。

监事吴博系股东中银资本委派，2020 年 11 月 12 日，中银资本向公司出具函件，因吴博居住地为中国香港，考虑到内地与香港两地之间防疫检控政策的不便因素，决定不再委派吴博为公司监事，重新委派胡晓鹏为公司监事。2020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监事由吴博变更为胡晓鹏的议案。

监事王传禄系股东沿海资本委派，因王传禄辞去沿海资本相关职务，2021 年 7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监事由王传禄变更为董永恒的议案。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因在公司任职变动导致的关联方变化原因合理，相关职务关系变动情况真实。

三、对于以股权转让的方式置出的关联方（如有），请说明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包括交易对手基本情况、是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及上述人员亲属的关联方、是否为公司的前员工，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分析，是否彻底转让、是否存在他方替公司关联方持有相关企业股份的情况。

经查阅发行人工商档案、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对发行人股东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以股权转让方式置出的关联方。

四、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报告期内注销关联方的实际控制人，查阅报告期内注销关联方的工

商资料/法律意见书、资金流水、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主要客户、供应商出具的确认、报告期内注销关联方与发行人相关交易协议、财务凭证，核查报告期内注销关联方存续期间主要经营业务情况、注销的原因，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在业务上是否具有关联，是否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况；

2、查阅报告期内注销关联方所在辖区工商、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税务总局网站、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检索，核查报告期内注销关联方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3、访谈报告期内注销关联方的实际控制人，查阅报告期内注销关联方的工商资料/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注销关联方与发行人相关交易协议、财务凭证，核查报告期内注销关联方报告期内是否曾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或者关联交易；

4、查阅发行人工商档案、胡晓鹏、董永恒身份证明文件、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变更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的函》、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签到表、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核查因任职关系变动关联方的具体情况、不再担任原职务的原因、相关职务关系变动情况的真实性；

5、查阅发行人工商档案、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对发行人股东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网站查询及发行人确认，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以股权转让方式置出的关联方。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除联盛化学报告期内以公允价格向发行人销售了少量产品外，报告期内注销的关联方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在业务上不存在关联；报告期内，注销的关联方与发行人不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不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

况；

2、报告期内注销关联方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3、报告期内注销关联方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除已披露的情况外，报告期内注销关联方报告期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4、报告期内，因任职关系变动导致关联关系变化的关联方共 2 人，为发行人监事王传禄及吴博，前述职务关系变动情况真实、变动原因合理；

5、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以股权转让方式置出的关联方。

七、《反馈意见》问题 12、关于同业竞争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并说明：（1）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2）上述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的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3）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技术和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以及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等，是否与发行人构成竞争；（4）上述企业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销售渠道、客户及供应商重叠等情况，是否存在通过共同市场开拓、共同投标等方式获取业务，如存在，说明原因及合理性，双方向共同供应商的采购、客户销售是否独立定价，对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和其他利益安排。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亲属的对外投资情况，说明前述相关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重叠等情况，如有，补充披露前述相关企业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以及发行人未来有无收购安排。

回复：

一、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联拓控股、实际控制人项瞻波、王小红填写的调查表并经登录企查查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公司控股股东联拓控股、实际控制人项瞻波、王小红及其近亲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 1045 条规定，近亲属指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联新阀门、盛友氢能、时代储能和江苏联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新科技”），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1	联新阀门	联拓控股持有其 60.00%股权	主要从事各式阀门等备品备件的生产和销售
2	盛友氢能	联拓控股持有其 100.00%股权	主要从储氢设施及加氢销售
3	时代储能	联拓控股持有其 80.00%股权	主要从事新能源技术研发、设备制造和储存
4	联新科技	联拓控股持有其 100.00%股权	主要从事阀门制造和销售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七、发起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披露上述四家企业的具体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

二、上述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的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根据联新阀门、盛友氢能、时代储能、联新科技的工商档案/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结果、报告期内财务报表、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名单、相关业务合同、资产清单及对应权属证书、出具的确认函，前述四家企业实际经营业务及是否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分析如下：

序号	名称	主营业务	是否构成同业竞争分析
1	联新阀门	主要从事各式阀门等备品备件的生产和销售	各式阀门的生产与销售与公司经营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况，产品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主要设备、生产技术、生产工艺等存在显著区别；历史沿革、资产、人员均独立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2	盛友氢能	主要从事加氢及储氢设施销售	氢气加工与储存与公司经营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况，产品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设备、生产工艺等存在显著区别；历史沿革、资产、人员均独立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3	时代储能	主要从事新能源技术研发、设备制造和储存	储能设备的生产制造与公司经营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况，产品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主要设备、生产技术、生产工艺等存在显著区别；历史沿革、资产、人员均独立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4	联新科技	主要从事阀门制造和销售	阀门的生产制造与公司经营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况，产品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主要设备、生产技术、生产工艺等存在显著区别；历史沿革、资产、人员均独立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联新阀门、盛友氢能、时代储能、联新科技的主营业务与公司不存在相同

或相似的情况，产品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主要设备、生产技术、生产工艺等存在显著区别；历史沿革、资产、人员均独立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具体内容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反馈意见》问题 12/三/（一）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技术和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不存在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的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三、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技术和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以及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等，是否与发行人构成竞争。

（一）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技术和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

1、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与发行人的关系

（1）联新阀门

联新阀门成立时间为 2017 年 9 月 12 日，设立时股权结构为王峰持股 40.00%、项瞻波持股 60.00%。

2019 年 3 月，项瞻波将其所持联新阀门 60.00%的股权转让给王建锋，该次转让完成后，联新阀门股权结构为王峰持股 40.00%、王建锋持股 60.00%。

2020 年 11 月，王建锋将其所持联新阀门 25.28%股权转让给联拓控股，该次转让完成后，联新阀门股权结构为王峰持股 40.00%、王建锋持股 34.72%、联拓控股持股 25.28%。

2020 年 12 月，王建锋将其所持联新阀门 34.72%股权转让给联拓控股，该次转让完成后，联新阀门股权结构为王峰持股 40.00%、联拓控股持股 60.00%。

前述股权转让完成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联新阀门不存在股本变动。

（2）盛友氢能

盛友氢能于 2020 年 4 月 9 日设立，设立时股权结构为宿迁市吉安特种气体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2020 年 6 月，宿迁市吉安特种气体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盛友氢能 100.00%股权转让给联拓控股，该次转让完成后，盛友氢能股权结构为联拓控股持股 100.00%。

2020 年 7 月，盛友氢能注册资本由 260.00 万元增加至 3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40.00 万元全部由联拓控股认缴，该次增资完成后，盛友氢能股权结构为联拓控股持股 100.00%。

前述增资完成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盛友氢能不存在股本变动。

（3）时代储能

时代储能于 2021 年 6 月 24 日设立，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联拓控股持股 80.00%、姚忠持股 20.00%。时代储能设立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股权变动。

（4）联新科技

联新科技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设立，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联拓控股持股 100.00%。联新科技设立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股权变动。

综上，联新阀门、盛友氢能、时代储能、联新科技的历史沿革独立于公司。

2、上述企业的资产、人员、技术和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与发行人的关系

（1）上述企业的资产与发行人的关系

公司系由联盛有限整体变更而来，承继了联盛有限的全部资产和业务。发

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机器设备、知识产权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联新阀门主要资产包括位于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昆仑山路南侧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阀门制造相关的生产设备、9 项专利（专利号：ZL201920877930.3 、 ZL201920877929.0 、 ZL201920878392.X 、 ZL202022884162.X 、 ZL202022889040.X 、 ZL202120570404.X 、 ZL201710221217.9、ZL202022604498.6、ZL202022797333.5）及 3 项商标（注册号：42480500、42464950、28078509）；盛友氢能主要资产为提氢装置等生产设备及办公设备，不存在自有房产、土地及知识产权；时代储能尚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仅有少量实验设备，不存在自有房产、土地及知识产权。联新科技尚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不存在自有房产、土地及知识产权。

报告期内，联新阀门将其自有部分房产有偿出租给公司子公司项王机械使用，上述租赁存在合理的商业理由，租赁价格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准协商确定，具体内容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反馈意见》问题 13/ /三/（一）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标的具体内容，及其合法性、必要性、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除前述情况外，联新阀门、盛友氢能、时代储能及联新科技前述资产均独立于公司，不存在共用或混用的情形。

（2）上述企业的人员与发行人的关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董事长项瞻波担任盛友氢能执行董事，时代储能执行董事、总经理，联新科技执行董事、总经理，公司员工王一炜担任盛友氢能监事，项瞻波、王一炜均未与前述企业签署劳动合同。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联新阀门、盛友氢能、时代储能及联新科技中担任任何职务，未在前述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前述企业中兼职。公司已建立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拥有独立的员工队伍和管理团队，独立与员工签署合同。

（3）上述企业的技术和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

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与发行人的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高分子材料防老化助剂及其中间体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与联新阀门、盛友氢能、时代储能、联新科技的技术和主营业务存在显著区别，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①主要产品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对比

名称	产品特点及应用	主要技术	商标
联新阀门	主要产品为各式阀门，用于设备制造或维修	阀门制造相关技术	42480500、42464950、28078509
盛友氢能	主要产品为氢气，用作燃料或原材料	主营氢气销售，不存在生产技术	无
时代储能	主要产品是储能设备，用作存储电能	储能设备制造相关技术	无
联新科技	主要产品为阀门，用于设备制造或维修	阀门制造相关技术	无
公司	主要产品为防老化助剂及其中间体，用于防止光氧、热氧等对塑料等高分子材料破坏，延长使用寿命	光稳定剂、中间体等产品的制备方法或合成方法等	27871534、27869132、20385133、20385085、16530538、44236120、44239097、44232490、44229572、44224352、44229180、44232875、44220569、44229568、44229578、44230765、44233547、44224313、54746128、54732607、54758433、54761644、54766799、54746421、34968371、34966461、34957346、54752886、017887064、017887058

②主要客户、供应商对比

报告期内，时代储能、联新科技尚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不存在客户、供应商。经比对发行人、联新阀门、盛友氢能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名单，发行人和联新阀门存在一家供应商、一家客户重叠，发行人和盛友氢能存在一家客户重叠，具体情况如下：

A、与联新阀门重叠的供应商

单位：万元、%

重叠供应商	期间	联新阀门			公司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联新阀门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公司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江苏	2018 年	青氟酸、硝酸、盐酸	8.58	0.19	-	-	-

通远工贸有限公司	2019 年	片状氢氧化钠、青氟酸、硝酸、盐酸	27.67	0.51	片碱、双氧水、碳酸钾等	105.26	0.21
	2020 年	片状氢氧化钠、青氟酸、硝酸、盐酸	15.17	0.25	双氧水、醋酸、片碱、碳酸氢钠等	358.19	0.54
	2021 年 1-6 月	片状氢氧化钠	1.09	0.03	醋酸、甲酸、片碱、双氧水、碳酸氢钠	360.63	0.71

报告期内，联新阀门主要向江苏通远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远工贸”）采购片状氢氧化钠、青氟酸、硝酸、盐酸等，主要用于产品酸洗；公司主要向通远工贸采购片碱、双氧水、碳酸氢钠等，均系公司的原材料。报告期各期联新阀门、公司向通远工贸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均低于 1.00%，占比较小。联新阀门、发行人与通远工贸上述交易均系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和其他利益安排。

B、与联新阀门重叠的客户

单位：万元、%

重叠客户	**期间**	**联新阀门**			**公司**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占联新阀门当期销售总额比例**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占公司当期销售总额比例**
江苏极易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8 年	法兰球阀	0.14	0.01	光稳定剂 622、770、944	41.38	0.05
	2019 年	3PC 外丝活接 CF8、法兰球阀 CF8 重 PPL、一体式保温球阀	59.49	1.00	光稳定剂 770、洗涤塔、蓄热式焚烧炉	149.64	0.15
	2020 年	3PC 外丝活接 CF8、法兰球阀 CF8-PPL 实心球、法兰球阀 CF8 重 PPL	38.81	0.47	光稳定剂 770、622	22.74	0.02
	2021 年 1-6 月	3PC 外丝活接 CF8、三片式活接球阀 WCB	1.20	0.02	-	-	-

报告期内，联新阀门主要向江苏极易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极易新材”）销售各式阀门，公司主要向极易新材销售光稳定剂及环保设备，销售产品

存在显著差别，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报告期各期联新阀门、公司向极易新材销售金额占当期销售总额均不高于 1.00%，占比较小。联新阀门、发行人与极易新材上述交易均系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和其他利益安排。

C、与盛友氢能重叠的客户

单位：万元、%

重叠客户	期间	盛友氢能			公司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占盛友氢能当期销售总额比例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占公司当期销售总额比例
宿迁科思化学有限公司	2018年	氢气	-	-	RTO 配套设备	175.21	0.20
	2019年		-	-	OPC 模块加密狗、RTO 维护改造	14.60	0.01
	2020年		109.29	19.53	阻火器	2.19	<0.01
	2021年 1-6 月		179.59	13.25	-	-	-

报告期内，盛友氢能主要向宿迁科思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思化学”）销售氢气，公司主要向科思化学销售环保设备，销售产品存在显著差别，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盛友氢能、发行人与科思化学上述交易均系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和其他利益安排。

（二）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等，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企业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存在实质差异，不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或利益冲突，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反馈意见》问题 12/三/（一）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技术和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

四、上述企业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销售渠道、客户及供应商重叠等情况，是否存在通过共同市场开拓、共同投标等方式获取业务，如存在，说明原因及合理性，双方向共同供应商的采购、客户销售是否独立定价，对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和其他利益安排。

（一）上述企业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与联新阀门、盛友氢能报告期内存在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	交易内容	交易发生金额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联新阀门	采购各式阀门、过滤器及修理费等	1,020.02	1,069.02	1,050.08	762.96
盛友氢能	采购氢气	435.81	266.08	-	-
联新阀门	销售边角料、五金配件等	25.99	39.09	126.31	93.73
联新阀门	租赁房产	50.46	100.92	100.00	47.35

1、联新阀门主要产销各类常规高中低压阀门、泵阀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新项目建设、技改升级、产线维修等需要，向联新阀门采购气动阀、球阀等各式阀门、过滤器等备品备件，相关产品主要用于连接车间设备或管道。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联新阀门采购商品的价格系依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与向非关联第三方的采购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

2、盛友氢能位于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内，主营业务为提供氢气等。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盛友氢能采购氢气，盛友氢能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氢气的价格系依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与向非关联第三方提供氢气的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

3、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联新阀门销售边角料、五金配件等，该边角料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基于交通便利销售给联新阀门。报告期内各期交易金额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均较小，对发行人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4、报告期内，项王机械租赁联新阀门位于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厂房、办公楼等用于生产经营，租赁面积为 10,392 平方米，前述租赁价格系依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与向非关联第三方的租赁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

上述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分析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反馈意见》问题 13/三/（一）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标的具体内容，及其合法性、必要性、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资金、业务往来。

（二）是否存在销售渠道、客户及供应商重叠等情况，是否存在通过共同市场开拓、共同投标等方式获取业务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联新阀门、盛友氢能、时代储能、联新科技出具的确认、比对发行人与联新阀门、盛友氢能报告期内采购、销售台账，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销售渠道重叠情况，不存在通过共同市场开拓、共同投标等方式获取业务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反馈意见》问题 12/三/（一）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技术和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

五、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亲属的对外投资情况，说明前述相关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重叠等情况，如有，补充披露前述相关企业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以及发行人未来有无收购安排。

（一）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亲属的对外投资情况，说明前述相关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项瞻波、王小红填写的亲属对外投资情况调查表并经

登录企查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项瞻波、王小红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的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除兄弟姐妹以外其他三代以内旁系血亲（伯叔姑舅姨、堂兄弟姐妹、表兄弟姐妹、侄子女、甥子女）及其他近姻亲（配偶的兄弟姐妹的配偶、三代以内旁系血亲的配偶）控制的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实际经营业务情况	是否构成同业竞争分析
1	万康置业	王小红母亲张爱花、王小红胞姐之配偶王宝光合计持有 100.00%股权的企业	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及物业管理，报告期内未实质开展业务	房地产及其相关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显著区别，不构成同业竞争
2	江苏万康房地产有限公司	万康置业全资子公司，王小红母亲张爱花、王小红胞姐之配偶王宝光合计间接持有 100.00%股权的企业	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及物业管理，报告期内未实质开展业务	房地产及其相关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显著区别，不构成同业竞争
3	上海升和	王小红胞姐之配偶王宝光持有 100.00%股权的企业	主要从事实业投资，报告期内未实质开展业务	实业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显著区别，不构成同业竞争
4	浙江铖丰镍业有限公司	王小红胞姐之配偶王宝光、王小红外甥女王馨禾合计持有 100.00%股权的企业	主要从事镍金属的交易，报告期内未实质开展业务	镍金属交易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显著区别，不构成同业竞争
5	上海梁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王小红胞姐之配偶王宝光持有 51.00%股权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6 月被吊销营业执照，未注销	营业范围主要是信息科技、计算机科技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等，报告期内未实质开展业务	信息技术开发等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显著区别，不构成同业竞争
6	盛泰新材	王小红胞姐之配偶王建锋持有 100.00%股权的企业	营业范围主要是生态环境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等，目前无实际经营业务	主要从事设备销售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显著区别，不构成同业竞争
7	温州市龙湾永中联剑阀门经营部	王小红胞姐之配偶王建锋作为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主要从事阀门的贸易和销售，报告期内未实质开展业务	阀门贸易等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显著区别，不构成同业竞争
8	温州市龙湾沙城有仁水产品摊	项瞻波大伯父项有仁作为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主要经营水产品零售	水产品零售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显著区别，不构成同业竞争
9	温州市龙	项瞻波二伯父项有义持	主要经营管件的制	管件的加工业销售业务

	湾西汇管件厂	有 75.00%股权的企业	造、加工、销售	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显著区别，不构成同业竞争
10	温州市龙湾沙城滨海宾馆	项瞻波堂哥项光华作为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主要经营住宿服务和日用品销售	住宿服务等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显著区别，不构成同业竞争
11	温州市瀛洲轻工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项瞻波堂姐的配偶孙作席持有 50.00%股权的企业	主要经营不锈钢饮料机械、不锈钢管道配件、低压阀门的生产和销售	不锈钢饮料机械等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显著区别，不构成同业竞争
12	温州昌伟经贸有限公司	王小红表弟张维赐持有 95.00%股权的企业	主要经营镍、不锈钢等产品的销售，报告期内未实质开展业务	镍、不锈钢等产品的销售，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显著区别，不构成同业竞争

上述企业主营业务与公司存在显著区别，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二）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重叠等情况

1、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与盛泰新材、万康置业存在业务往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	交易内容	交易发生金额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万康置业	租赁房产	0.36	0.69	0.69	0.29
盛泰新材	销售各类釜、冷凝器、接收罐等	506.42	679.84	-	-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万康置业、盛泰新材发生交易的商业合理性、合法性、必要性、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反馈意见》问题 13/三/（一）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标的具体内容，及其合法性、必要性、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亲属控制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资金、业务往来。发行人与盛泰新材、万康置业上述交易均系正常生产经营，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和其他利益安排。

2、是否存在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重叠等情况

报告期内，万康置业、江苏万康房地产有限公司、上海升和、浙江铖丰镍业有限公司、上海梁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市龙湾永中联剑阀门经营部、温州昌伟经贸有限公司未实际开展业务，不存在客户和供应商；盛泰新材未开展销售业务，不存在客户，存在供应商。温州市龙湾沙城有仁水产品摊、温州市龙湾西汇管件厂、温州市龙湾沙城滨海宾馆、温州市瀛洲轻工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实际经营业务。

经比对盛泰新材与发行人报告期前十大供应商名单、根据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出具的确认，除联新阀门同为发行人及盛泰新材的供应商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亲属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重叠等情况。

报告期内，盛泰新材 2021 年 1-6 月向联新阀门采购各式阀门，采购金额为 22.89 万元，约占盛泰新材当期采购总额的 1.53%；公司报告期内向联新阀门采购各式阀门、过滤器及修理费等，采购金额分别为 762.96 万元、1,050.08 万元、1,069.02 万元、1,020.02 万元，占公司各期采购总额比例均小于 1%，占比较小。

联新阀门生产的相关产品质量好、供应及时、维修方便、定制化能力强，能够满足公司、盛泰新材定制化要求，发行人、盛泰新材与联新阀门发生的上述交易均具有真实的交易目的，重叠具有商业合理性。

（三）如有，补充披露前述相关企业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以及发行人未来有无收购安排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亲属控制的企业包括万康置业、江苏万康房地产有限公司、上海升和、浙江铖丰镍业有限公司、上海梁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盛泰新材、温州市龙湾永中联剑阀门经营部、温州市龙湾沙城有仁水产品摊、温州市龙湾西汇管件厂、温州市龙湾沙城滨海宾馆、温州市瀛洲轻工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温州昌伟经贸有限公司，该等企业主营业务与公司存在显著区别，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亲属控制的企中，发行人与万康置业、盛泰新

材存在交易，发行人在历史沿革、资产、业务、人员、技术、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前述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万康置业、盛泰新材的历史沿革

（1）万康置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万康置业基本情况为：

公司名称	万康置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1 年 12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5,002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国光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温州市龙湾区永中城北衙城街 246 号
股东构成	王宝光持股 96.00%；张爱花持股 4.00%
经营范围	开发、销售、租赁：房地产（凭资质证书经营）；销售：建筑材料；酒店投资、酒店经营管理。
主营业务	房地产开发及物业管理

万康置业前身温州市万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 2001 年 12 月 18 日设立（温州市万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系由股份合作制企业温州市状元建设开发公司变更设立），设立时股权结构为王宝光持股 70.00%、卢建忠持股 10.00%、胡福光持股 10.00%、陈敷州持股 10.00%。

2001 年 12 月至 2004 年 4 月，万康置业股东陈敷州将其所持万康置业全部股权、万康置业股东王宝光、卢建忠、胡福光将其所持万康置业部分股权分别转让给张宪立、王锵、陈镇忠、徐定超、吴秀忠，陈敷州退出万康置业。因工商档案遗失且相关工作人员已离职，无法获取该部分股权变动的具体信息，万康置业主要股东王宝光已确认万康置业的历史沿革独立于发行人。

2004 年 4 月，温州市万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2.00 万元增加至 2,002.00 万元，本次变更完成后，温州市万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王宝光持股 52.00%、张宪立持股 10.00%、王锵持股 10.00%、胡福光持股 8.00%、卢建忠持股 5.00%、陈镇忠持股 5.00%、徐定超持股 5.00%、吴秀忠持股 5.00%。

2004 年 10 月，股东卢建忠、吴秀忠、陈镇忠、徐定超分别将其所持 5.00%股权转让给王宝光，温州市万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2,002.00 万元增加至 5,002.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均由王宝光认缴；本次变更完成后，温州市万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王宝光持股 88.80%、张宪立持股 4.00%、王锵持股 4.00%、胡福光持股 3.20%。

2007 年 6 月，股东张宪立、胡福光分别将其所持 4.00%、3.20%股权转让给王宝光，本次转让完成后，温州市万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王宝光持股 96.00%、王锵持股 4.00%。

2008 年 12 月，温州市万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万康置业有限公司。

2010 年 1 月，股东王锵将其所持 4.00%股权无偿赠与其母亲张爱花，该次变更完成后，万康置业股权结构为王宝光持股 96.00%、张爱花持股 4.00%。

该次变更完成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万康置业未发生其他股本变动。

（2）盛泰新材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盛泰新材基本情况为：

公司名称	宿迁盛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 年 7 月 9 日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夏建兴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地址	江苏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经二路 6 号
股东构成	王建锋持股 100.0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销售；气体压缩机械销售；金属工具销售。
主营业务	无实际经营业务

盛泰新材于 2020 年 7 月 9 日设立，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宿迁联盛亚克力有限公司持股 100%。

2020 年 11 月，宿迁联盛亚克力有限公司将其所持盛泰新材 66.67%股权转让给王建锋；2020 年 12 月，盛泰新材增加注册资本 3,2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王建锋认缴；前述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盛泰新材股权结构为宿迁联盛亚克力有限公司持股 20.00%、王建锋持股 80.00%。

2021 年 8 月，盛泰新材注册资本由 8,000 万元减少至 2,000 万元，宿迁联盛亚克力有限公司退出所持盛泰新材股权，该次变更完成后，盛泰新材股权结构为王建锋持股 100.00%。

该次变更完成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盛泰新材未发生其他股本变动。

综上，万康置业、盛泰新材的历史沿革独立于发行人。

2、发行人的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均独立于万康置业、盛泰新材

（1）发行人的资产独立于万康置业、盛泰新材

发行人系由联盛有限整体变更而来，承继了联盛有限的全部资产。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机器设备、知识产权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发行人与万康置业\盛泰新材系各自独立的经营主体，发行人的资产独立于万康置业、盛泰新材，不存在资金、资产被万康置业、盛泰新材违规占用的情形。

（2）发行人的人员独立于万康置业、盛泰新材

发行人建立了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拥有独立的员工队伍和管理团队，独立与员工签署合同，发行人员工与万康置业、盛泰新材不存在交叉、混用的情形。

（3）发行人的业务和技术独立于万康置业、盛泰新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高分子材料防老化助剂及其中间体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万康置业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及物业管理，盛泰新材未开展实际生产经营活动，主营业务存在显著区别。发行人主要产品受阻胺光稳定剂、

复配助剂、中间体及阻聚剂等均有着成熟的生产技术，发行人与万康置业、盛泰新材在技术上不存在相互依赖的情形。

（4）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万康置业、盛泰新材

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发行人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万康置业、盛泰新材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独立进行纳税申报，独立纳税；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万康置业、盛泰新材。

综上，发行人在历史沿革、资产、业务、人员、技术、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万康置业、盛泰新材。公司未来不存在收购万康置业、盛泰新材的安排。”

六、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控股股东联拓控股、实际控制人项瞻波、王小红填写的调查表，登录企查查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核查公司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

2、查阅联新阀门、盛友氢能、时代储能、联新科技的工商档案/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结果、报告期内财务报表、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名单、相关业务合同、资产清单及对应权属证书、出具的确认函，核查联新阀门、盛友氢能、时代储能及联新科技的实际经营业务，核查是否存在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的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3、查阅联新阀门、盛友氢能、时代储能的工商档案、联新科技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结果，核查前述企业设立至今的股本变动；

4、查阅联新阀门、盛友氢能、时代储能、联新科技的资产清单及相关产权证书、员工花名册、主要业务合同、前述四家企业及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主要客户、供应商出具的确认函、比对发行人与前述四家企业报告期内采购、销售台

账，核查前述企业的资产、人员、技术和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与发行人的关系、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等，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

5、查阅发行人与联新阀门、盛友氢能的交易协议、财务凭证，核查上述企业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交易或资金往来情况；

6、查阅发行人、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联新阀门、盛友氢能、时代储能、联新科技出具的确认、比对发行人与联新阀门、盛友氢能、时代储能、联新科技报告期内采购、销售台账，核查发行人与前述企业是否存在销售渠道、客户及供应商重叠等情况，是否存在通过共同市场开拓、共同投标等方式获取业务；

7、查阅公司实际控制人项瞻波、王小红填写的亲属对外投资情况调查表、登录企查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核查，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亲属的对外投资情况、前述相关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8、查阅公司与盛泰新材、万康置业的交易协议、财务凭证、公司实际控制人项瞻波、王小红填写的亲属对外投资情况调查表、盛泰新材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登录企查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核查，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亲属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重叠等情况；

9、查阅万康置业、盛泰新材工商档案、发行人《审计报告》、主要资产清单及产权证书、主要业务合同、业务资质、《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访谈发行人董事长、总裁，核查万康置业、盛泰新材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10、查阅发行人确认函，核查发行人未来有无收购万康置业、盛泰新材的安排。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

2、发行人不存在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不存在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的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3、联新阀门、盛友氢能、时代储能及联新科技的历史沿革均独立于公司，系其自主发展的结果；

4、联新阀门、盛友氢能、时代储能、联新科技的资产、人员均独立于公司，不存在共用或混用的情形；主要产品特点、技术与发行人存在显著差别，商标商号不存在重叠；除发行人和联新阀门存在一家供应商、一家客户重叠，发行人和盛友氢能存在一家客户重叠外，不存在其他主要客户、供应商的重叠，已重叠客户、供应商具备商业合理性，不存在不存在利益输送和其他利益安排；联新阀门、盛友氢能、时代储能、联新科技与发行人不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或利益冲突，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5、发行人与联新阀门、盛友氢能的交易均系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和其他利益安排；

6、发行人与联新阀门、盛友氢能、时代储能、联新科技不存在销售渠道重叠情况，不存在通过共同市场开拓、共同投标等方式获取业务的情形；发行人和联新阀门存在一家供应商、一家客户重叠，发行人和盛友氢能存在一家客户重叠外，已重叠客户、供应商具备商业合理性，不存在侵占发行人利益或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

7、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亲属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与公司存在显著区别，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8、发行人与盛泰新材、万康置业的交易均系正常生产经营，定价公允，不存在侵占发行人利益或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除盛泰新材、万

康置业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亲属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交易或资金往来；除发行人与盛泰新材存在一家重叠的供应商联新阀门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亲属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重叠等情况；

9、发行人在历史沿革、资产、业务、人员、技术、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万康置业、盛泰新材；

10、发行人未来不存在收购万康置业、盛泰新材的安排。

第二部分：信息披露问题

八、《反馈意见》问题 13、关于关联交易

请发行人：（1）说明是否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等规定完整、准确披露公司关联方，说明目前招股书披露的关联方是否存在遗漏；（2）说明是否已按照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情况，最近三年及一期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否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审议程序，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是否发表了不同意见；（3）针对相关关联交易事项，逐项补充披露发生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必要性、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结合市场价格、与第三方发生交易价格等），交易标的具体内容，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4）涉及评估的，请说明评估方法、主要参数、评估过程、评估结果及评估增减值情况及原因，如未进行评估的请说明原因并说明如何保证定价公允性；（5）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是否收取担保费用，如有，则说明公允性，截至目前是否存在发行人为他方提供担保的情况；（6）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预收款项、其他应付款事项涉及具体内容，是否存在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截至目前是否存在关联方向发行人拆借资金或者关联方非经营资金占用的情况。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明确发表核查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说明是否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等规定完整、准确披露公司关联方，说明目前招股书披露的关联方是否存在遗漏。

发行人已经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等规定，完整、准确披露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主要关联方，具体如下：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联拓控股	控股股东
2	项瞻波	实际控制人
3	王小红	实际控制人

注：项瞻波与王小红系夫妻关系；项瞻波、王小红分别持有联拓控股90%和10%的股权。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公司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联新阀门	联拓控股持有60%股权
2	盛友氢能	联拓控股持有100%股权
3	时代储能	联拓控股持有80%股权
4	联新科技	联拓控股持有100%股权

（三）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控股股东联拓控股、实际控制人项瞻波外，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王宝光	直接持有公司17.35%股权
2	沿海投资、新工邦盛、邦盛聚源	合计持有公司11.37%股权
3	方源智合、方源创盈	合计持有公司10.42%股权

（四）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无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公司子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联盛经贸	公司全资子公司
2	项王机械	公司全资子公司
3	联盛助剂	公司全资子公司
4	联宏新材	公司全资子公司
5	温州贸易	公司全资子公司

6	盛瑞新材	公司全资子公司
7	南充联盛	公司全资子公司
8	联宏经贸	公司全资子公司联宏新材的全资子公司
9	联盛德国	公司全资子公司
10	联盛精细	公司全资子公司
11	盛锦新材	公司全资子公司
12	南充项王	公司全资子公司
13	联盛上海	公司全资子公司

除上述公司全资子公司外，公司另拥有 1 家民办非企业单位联盛学校。

（五）控股股东联拓控股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联拓控股的执行董事、总经理为项瞻波，监事为王小红。

（六）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自然人股东

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自然人股东为项瞻波、王宝光。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项瞻波	董事长
2	林俊义	董事、总裁
3	缪克汤	董事、副总裁
4	项有和	董事、副总裁
5	李利	董事、财务负责人
6	凌明圣	董事
7	张辉	董事
8	金一政	独立董事
9	阮永平	独立董事
10	徐裕建	独立董事
11	苏孝世	独立董事

12	梁小龙	监事会主席
13	董永恒	监事
14	陈瑾琨	监事
15	朱正炜	监事
16	胡晓鹏	监事
17	谢龙锐	董事会秘书

3、与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与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七）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由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参股企业以外的主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联拓合伙	公司总裁林俊义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2	联发合伙	公司副总裁缪克汤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3	联恒合伙	公司副总裁项有和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4	联宏合伙	公司实际控制人项瞻波、王小红夫妇远亲及朋友的持股平台
5	上海升和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王宝光持有1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6	万康置业有限公司	王宝光直接持有95.9976%股权的企业
7	江苏万康房地产有限公司	王宝光持有95.9976%股权的万康置业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8	浙江铖丰镍业有限公司	王宝光持有90%股权的企业
9	上海梁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王宝光持有51%股权的企业，已于2020年4月被吊销营业执照，未注销
10	宿迁盛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王小红胞姐之配偶王建锋持有100%股权的企业
11	温州市龙湾永中联剑阀门经营部	王小红胞姐之配偶王建锋作为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12	南京邦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凌明圣任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13	江苏邦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凌明圣任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14	江苏沿海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凌明圣任董事的企业

15	宿迁市妇产医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凌明圣任董事的企业
16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凌明圣任董事的企业
17	安徽一笑堂茶业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凌明圣任董事的企业
18	南京国悦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凌明圣任董事的企业
19	南京邦盛新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凌明圣任董事的企业
20	甘肃德生堂医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凌明圣任董事的企业
21	金仕生物科技（常熟）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凌明圣任董事的企业
22	南通产控邦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凌明圣任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2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方源智本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辉任董事长、经理的企业
2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方源嘉成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辉任董事长、经理的企业
25	天津方源永利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董事张辉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26	方源智本（北京）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辉任董事的企业
27	北京方源创世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董事张辉任董事的企业
28	上海深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辉任董事的企业
29	上海昌强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阮永平任董事的企业
30	中远海运散货运输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阮永平任董事的企业
31	上海勤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阮永平任董事的企业
32	上海道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阮永平任董事的企业
33	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阮永平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34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阮永平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35	上海远茂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阮永平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36	爱财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胡晓鹏任董事的企业
37	南京诺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董永恒任董事的企业
38	秦淮区盛世万泰百货经营部	公司监事董永恒任经营者
39	深圳市招商盈葵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朱正炜任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40	深圳市招商招科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监事朱正炜任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41	北京六合宁远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朱正炜任董事的企业
42	葆元生物医药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朱正炜任董事的企业
43	深圳和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监事朱正炜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八）报告期内曾经的主要关联方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王传禄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监事，已于2021年7月离任
2	湖南泰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凌明圣报告期内曾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21年5月28日离任
3	吴博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监事，已于2020年11月离任
4	荣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凌明圣报告期内曾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20年11月离任
5	烟台汇永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张辉曾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20年9月22日离任
6	烟台瑞久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张辉曾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20年9月16日离任
7	化生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张辉报告期内曾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20年9月11日离任
8	温州塑化	公司实际控制人项瞻波曾参股的企业，已于2020年1月20日注销
9	香港升和	公司实际控制人项瞻波曾实际控制的企业，已于2019年10月18日注销
10	温州瑞银	公司实际控制人项瞻波曾实际控制的企业，已于2019年1月28日注销
11	联盛化学	公司实际控制人项瞻波、王小红曾合计持有65%股权且项瞻波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已于2019年1月4日注销
12	蒙城中盛	公司实际控制人项瞻波曾持有41.67%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已于2018年5月25日注销
13	宿迁联塑	公司实际控制人项瞻波曾持有65%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已于2018年5月15日注销
14	温州锐进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小红曾持有96.00%股权并曾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已于2018年5月8日注销
15	安徽联盛	公司实际控制人项瞻波曾实际控制并任董事长的企业，已于2018年1月10日注销

联新科技系公司控股股东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新设立的子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三、关联交易/（一）关联方与关联关系/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补充披露。公司已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等规定完整、准确披露公司关联方，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关联方不存在遗漏。

二、说明是否已按照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情况，最近三年及一期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否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审议程序，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是否发表了不同意见。

（一）关联交易的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关联销售、关联采购、关联租赁、关联担保以及报告期期初向实际控制人拆入资金等事项，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三、关联交易/（二）关联交易情况”中按照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上述交易；并逐项披露了上述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必要性、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具体内容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反馈意见》问题 13/三/（一）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标的具体内容，及其合法性、必要性、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就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约定针对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就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如下：

董事会		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的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或股东是否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监事会是否发表不同意见
召开时间	届次	召开时间	届次			
2019.03.26	一届四次	2019.04.15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预计2019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是	否
2020.02.28	一届十一次	2020.03.20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预计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是	否
2020.04.20	一届十三次	2020.05.10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审议与宿迁盛友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是	否
2021.02.08	一届十九次	2021.02.28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预计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是	否
2021.03.24	一届二十次	2021.04.08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是	否
2021.07.28	一届二十三次	2021.08.16	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确认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1-6月关联	是	否

				交易事项的议案》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情况，最近三年及一期发生的关联交易已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审议程序，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已回避，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未发表不同意见。

三、针对相关关联交易事项，逐项补充披露发生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必要性、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结合市场价格、与第三方发生交易价格等），交易标的具体内容，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标的具体内容，及其合法性、必要性、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

1、与联新阀门相关的关联交易

联新阀门成立于 2017 年，主营业务为各式阀门等备品备件的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与联新阀门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分类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材料采购	966.69	962.27	952.85	687.51
	食堂费用	25.90	49.84	46.51	37.70
	代缴电费	27.43	56.91	50.72	37.75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边角料、五金配件等	25.99	39.09	126.31	93.73
关联租赁	厂房、办公用房等	50.46	100.92	100.00	47.35

注：根据新租赁准则，公司与联新阀门的关联租赁适用短期租赁的简化处理方式。

（1）采购材料、销售边角料等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联新阀门采购材料及出售边角料的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商业背景如下：联新阀门主要产销各类常规高中低压阀门、泵阀等，公司因新项目建设、技改升级、产线维修等需要，向联新阀门采购气动阀、球阀等各式阀门及备品备件，相关产品主要用于连接车间设备或管道，不存在不可替代性。联新阀门生产的相关产品质量好、供应及时、维修方便、定制化能力强，能够满足公司及子公司定制化要求。同时，公司子公司项王机械生产过程

中产生的金属边角料及五金配件可供联新阀门用于其产品的生产加工。由于生产需要，预计未来发行人与联新阀门仍将发生该类关联交易。

上述关联交易的平均单价与阿里巴巴商户同类规格型号相关产品报价无实质差异，关联交易价格具备公允性，具体比价情况如下：

项目	规格型号	交易金额（万元）	平均单价（元/件）	可比商品平均价格（元/件）	差异率	可比商家
阀门	不锈钢法兰球阀	1,091.19	357.67	365.55	-2%	阿里巴巴可比商家：常州旺泽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上海捷阀流体控制有限公司、杭州纽卓科技有限公司、深圳斯派莎克阀门有限公司、广州富冠阀门制造有限公司、广州富冠阀门制造有限公司、福建省福厦美科阀门有限公司等。
	气动切断阀	977.30	2,511.70	2,430.00	3%	
	气动调节阀	471.92	5,249.43	5,087.21	3%	
	气动法兰阀	266.89	2,164.57	2,280.60	-5%	
	其他阀门	347.12	196.39	206.56	-5%	
	其他配件	222.00	-	-	-	
备件	304不锈钢制品	123.06	23.72	20-30	-	阿里巴巴同类不锈钢五金制品销售商家。
	316不锈钢制品	23.13	28.30			
	其他	46.72	24.23			
边角料	不锈钢边角料等	285.12	12.43	10-15	-	阿里巴巴不锈钢板材、型材等产品销售商家。

（2）租赁及其他交易情况

发行人子公司项王机械于报告期内租赁联新阀门位于宿迁高新区的一处厂房用于生产经营，租赁面积为 10,392 平方米。同时，联新阀门为项王机械员工提供食堂用餐服务并代缴电费。该关联交易商业背景如下：2017 年，公司子公司项王机械因业务规模的发展，需要扩大经营场地，联新阀门存在的空余土地恰好满足其需求，因而双方签订租赁协议。随业务规模的进一步发展，项王机械已购置独立厂区，完成厂区建设后该关联交易将不再发生。

该关联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公司租金单价为每月 0.29 元/平米，安居客相同地段厂房租金约每月 0.33 元/平米，无实质差异；经测算，项王机械员工用餐价格约为 10 元/人次，与合同约定相符且价位合

理；由联新阀门代缴电费的单位电价为 0.97 元/千瓦时，与国网电力江苏工业电力峰谷分时销售电价表相符。

综上所述，公司与联新阀门的上述关联交易均存在合理的商业理由，均已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审批程序，均已签订合法交易合同；交易价格均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准协商确定。因此，上述关联交易具有合法性、必要性、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

2、与联盛化学相关的关联交易

联盛化学成立于 2007 年，报告期内未实质开展业务，已于 2019 年 1 月注销。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联盛化学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分类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存货	-	-	-	3.77
	代缴电费	-	-	-	252.71

该关联交易商业背景如下：2017 年 10 月联盛化学以有效的经营性资产出资设立联盛助剂，报告期内不再开展新业务，并于 2019 年 1 月 4 日完成注销。2018 年公司与其发生关联交易 256.48 万元，其中：代缴电费 252.71 万元，系由于同一地址只能注册一个电费账户，联盛助剂注册电费账户前需要向联盛化学支付由其代缴的电费；购买联盛化学停止经营后留存的少量紫外线吸收剂尾货 3.77 万元，其占当年公司同类型交易的比重为 0.11%。

公司向联盛化学采购商品的价格与向第三方的采购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具体比价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价	价格公允性说明
紫外线吸收剂531	600千克	73.50	2018年发行人向第三方采购紫外线吸收剂531共229,000千克，平均单价为75.27元/千克。
代缴电费	3,963,005千瓦时	0.64	2018年联盛助剂平均电价为0.63元/千瓦时。

综上所述，公司与联盛化学的上述关联交易存在合理的商业理由，均已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审批程序，均已签订合法交易合同；交易价格均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准协商确定。因此，上述关联交易具有合法性、必要性、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

3、与盛友氢能相关的关联交易

盛友氢能成立于 2020 年，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盛友氢能的关联交易如下：

分类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氢气	435.81	266.08	-	-

该关联交易商业背景如下：盛友氢能主营业务为氢气的生产销售，其与发行人主要生产基地同属一个化工园区，通过氢气管网向园区内企业提供氢气，且为该园区唯一供氢企业。由于其原所有人经营不善，生产经营陷入困难。为保证生产经营所需氢气的正常供应，公司控股股东于 2020 年收购该公司。预计未来该项关联交易仍将持续。

报告期内，盛友氢能向发行人供氢价格系依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与向园区内其他企业供氢价格一致，均为 3.5 元/Nm^3。

综上所述，公司与盛友氢能的上述关联交易均存在合理的商业理由，均已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审批程序，均已签订合法交易合同；交易价格均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准协商确定。因此，上述关联交易具有合法性、必要性、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

4、与盛泰新材相关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盛泰新材的关联交易如下：

分类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反应釜	214.34	268.77	-	-
	物料接收罐	263.84	160.81	-	-
	冷凝器	22.79	228.69	-	-
	其他	5.45	21.58	-	-
合计		**506.42**	**679.84**	-	-

该关联交易商业背景如下：盛泰新材成立于 2020 年，系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小红胞姐之配偶王建锋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盛泰新材向项王机械采购一批反应釜、物料接收罐、冷凝器等，用于生产设备制造。项王机械的定制化设备生产能力可以满足其部分生产设备的采购需求，且其项目筹建场地与项王机械

相距较近，在定制需求的反馈、物流等方面具有便利性。由于盛泰新材经营业务转型，截至目前尚未实际从事经营业务，未来主要从事机械电气设备、电气信号设备装置等产品的贸易业务，上述交易合同执行完毕后预计未来不再发生该类交易。

发行人子公司项王机械所提供的设备和服务均为非标准业务，主要供应发行人集团内公司所需，满足内部需求后会接受外部订单，按需生产定制化设备。项王机械根据产品的简易程度、技术含量、供货要求等，经双方协商定价，毛利率为 20-40%。该关联交易所需设备为系列设备，精细化程度和定制化程度高，技术服务复杂，交货周期紧张，合同综合毛利率约为 40%，具备合理性。项王机械同一时期向第三方所销售的可比设备毛利率为 25%-40%，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客户名称	项目	型号	毛利率
2020.05	宿迁市万和泰化工有限公司	不锈钢卧式储罐	DN1600*2500*8	37.54%
2020.07	宿迁市万和泰化工有限公司	水封罐	DN530*1500	38.34%
2020.07	宿迁市万和泰化工有限公司	储罐	ø1600*2250*6	31.69%
2020.08	江苏维尤纳特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精馏冷凝器	ø900*3000*8	27.94%
2020.08	江苏维尤纳特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换热器	ø800*3000	24.29%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盛泰新材的上述关联交易均基于合理的商业理由发生；均已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审批程序；均已签订合法交易合同；交易价格均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准协商确定。因此，上述关联交易具有合法性、必要性、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

5、与何艳婷、董海燕、张她及万康置业相关的关联租赁

万康置业系发行人主要股东王宝光控制的企业；何艳婷、董海燕、张她系发行人高管近亲属。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存在以下关联租赁：

单位：万元

分类	关联方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关联租赁	何艳婷	10.48	17.16	17.16	17.16
	林俊义、董海燕	5.81	9.51	9.51	9.51
	项有和、张	4.15	6.80	6.80	6.80

	她				
	万康置业	0.36	0.69	0.69	0.29
合计		**20.81**	**34.15**	**34.15**	**33.75**

注：2021年发行人开始采用新租赁准则，上表中2021年金额为当期计入成本及费用中的金额。

发行人子公司联盛经贸租赁何艳婷、董海燕、张她位于宿迁市幸福路苏宁广场的商业物业用于办公，租赁面积分别为 313.35 平方米、173.75 平方米、124.18 平方米；发行人子公司温州项王租赁万康置业位于温州龙湾区永中街道永顺路 181 号瑞豪商厦 1-2 幢 311 室的商业物业用于办公，租赁面积为 26.68 平方米。相关租赁系报告期外租赁事项的延续，双方基于交易的便利性，续签租赁协议。由于办公场地需要，预计未来仍将向何艳婷、董海燕、张她及万康置业租赁场地。公司向关联方的租赁价格依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与向第三方的租赁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相关比价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	租赁面积（平米）	租金（元/平米/日）	可比租金（元/平米/日）	可比租金来源
何艳婷	313.35	1.55	1.10-1.70	安居客、58同城相同地段租赁物业可比报价区间
林俊义、董海燕	173.75	1.55		
项有和、张她	124.18	1.55		
万康置业	26.68	0.74	1.10-1.30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何艳婷、林俊义/董海燕、项有和/张她及万康置业的上述关联交易均基于合理的商业理由发生；均已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审批程序；均已签订合法交易合同；交易价格均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准协商确定。因此，上述关联交易具有合法性、必要性、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向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326.97	547.56	545.16	3,062.81
其中：股份支付金额	-	-	7.00	2,550.0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扣除股份支付）	326.97	547.56	538.16	512.81
占应付职工薪酬计提金额比例	3.35%	4.28%	4.44%	5.52%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整体维持稳定，各期占应付职工薪酬计提金额的比例随公司员工数量增长、薪资规模扩大而略有下降，具有合理性。可比公司利安隆 2018 年至 2020 年该比例分别为 4.76%、3.62%和 4.71%，与公司无实质差异；风光新材 2018 年至 2021 年 6 月该比例分别为 7.93%、7.19%、5.98%及 4.56%，略高于公司，但变动趋势与公司一致。由于风光新材员工人数远低于公司，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比例略高于公司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合理稳定，与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异常。

7、与项瞻波相关的关联方借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借入实控人资金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应归还项瞻波的借款余额为 5,403.10 万元。2018 年度，发行人合计向项瞻波借入资金 9,387.79 万元，归还借款本金 14,790.89 万元，支付借款利息 289.83 万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全部归还上述借款的本金和利息，且未再发生向关联方借款的情形。

上述关联方借款的发生原因及背景介绍如下：2017 年至 2018 年期间，发行人处于快速成长期，在营运资金补充、新增产能建设等方面均需较大外部资金支持。从现金流量表可知，2018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约 0.80 亿元；投资活动支付的现金流量净额约 2.15 亿元，资金缺口较大。同时，受银行贷款额度限制及授信审批周期较长的影响，发行人通过银行借款筹集资金的规模有限，因此报告期期初发行人存在向实控人拆入资金的情形。该拆入资金已全部用于扩充营运资金以维持产销规模的扩张，及投资固定资产以提高产能。2018 年下半年，发行人完成 A 轮股权融资并获得约 2 亿元长期资金，一定程度缓解了发行人发展资金相对紧缺的情形；同时，根据外部机构股东对发行人资金独立性的要求，发行人逐步彻底偿还了向实际控制人拆入的资金。

参考 2018 年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区间，发行人按照 6%的利率计提应付实际控制人资金拆借的利息，相关利率水平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水平无重大差异。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实控人项瞻波的上述关联交易系基于合理的商业理由发生；均已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审批程序；已签订合法交易合同；借款利率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准协商确定。因此，上述关联交易具有合法性、必要性、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

8、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担保

（1）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因生产经营、扩产投资的需要，存在向银行借款的行为，根据银行授信合同要求，需要其他主体对发行人的借款进行担保。报告期内，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自然人包含实控人项瞻波、王小红夫妇；发行人主要股东王宝光及其妻子王小平；发行人高管项有和及其妻子张她；发行人高管林俊义及其妻子董海燕。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法人为实控人项瞻波、王小红实际控制的企业联盛化学（已注销）、控股股东联拓控股控制的企业联新阀门；主要股东王宝光控制的企业万康置业、上海升和。

（2）向关联方提供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向关联方联盛化学提供担保，联盛化学已于 2019 年 1 月 4 日依法完成工商及税务注销，相关关联担保已解除。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担保均基于合理的商业理由发生；均已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审批程序；均已签订合法交易合同；均不存在收取担保费用的情形。因此，上述关联交易具有合法性、必要性、合理性。”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亦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关联销售、关联采购、关联租赁、关联担保以及报告期期初向实际控制人拆入资金等事项，均具有合法性、必要性及合理性；存在关联交易对价的，均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定价，具备公允性。

因此，报告期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亦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四、涉及评估的，请说明评估方法、主要参数、评估过程、评估结果及评估增减值情况及原因，如未进行评估的请说明原因并说明如何保证定价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未涉及评估。公司报告期各期发生的关联交易未涉及专利、商标、房产、土地等难以定价的标的，相关交易价格均可参考市场公允价格进行协商定价，因此未进行评估定价。报告期内各项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及定价公允性分析参见本补充意见书“《反馈意见》问题 13/三/（一）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标的具体内容，及其合法性、必要性、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

五、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是否收取担保费用，如有，则说明公允性，截至目前是否存在发行人为他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一）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均未收取担保费用。

报告期内，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自然人包含实控人项瞻波、王小红夫妇；发行人主要股东王宝光及其妻子王小平；发行人高管项有和及其妻子张她；发行人高管林俊义及其妻子董海燕。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法人包括实控人项瞻波、王小红实际控制的企业联盛化学（已注销）、控股股东联拓控股控制的企业联新阀门；主要股东王宝光控制的企业万康置业、上海升和。由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资信情况良好，未曾出现过违约的情形，上述关联担保事项均不存在担保方向发行人收取担保费用的情形，亦无其他附加条件，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发行人为他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身万康新材曾于 2017 年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联盛化学提供担保，发行人子公司联盛助剂曾于 2018 年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为联盛化学提供担保。联盛化学已于 2019 年 1 月 4 日

完成注销，前述关联担保已终止。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关系/三、关联交易/（二）关联交易情况/2、偶发性关联交易/（2）向关联方提供担保”中详细披露前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提供担保具体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向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之外的企业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六、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预收款项、其他应付款事项涉及具体内容，是否存在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截至目前是否存在关联方向发行人拆借资金或者关联方非经营资金占用的情况。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预收款项、其他应付款项情况介绍。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未发生预收账款事项，发生的其他应付款事项如下：

1、公司向实控人项瞻波拆入资金

报告期内，存在公司向实控人项瞻波拆入资金的情形，该事项通过其他应付款进行核算，相关财务处理如下：

情形	财务处理
公司借入资金时	借记银行存款，贷记其他应付款
公司计提利息时	借记财务费用，贷记其他应付款
公司归还借款本息时	借记其他应付款，贷记银行存款

其他应付款中，公司与实控人项瞻波资金拆借的余额及发生额情况如下：

科目	2018年 期初余额-贷方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2018年 期末余额-贷方
其他应付款-本金	5,403.10	14,790.89	9,387.78	-
其他应付款-利息	-	289.83	289.83	-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已全部归还上述借款的本金和利息，且未再发生向关联方借款的情形。上述资金往来过程中不涉及关联方代公司承担成本费用、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2、公司向独立董事支付津贴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独立董事聘任协议向独立董事支付津贴。独立董事津贴每年 8 万元，按季度支付，符合公司政策及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涉及关联方代公司承担成本费用、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3、公司向联盛化学归还报告期外借款

2018 年 1 月 2 日，公司向联盛化学支付 264.87 万元，通过其他应付款进行核算。该款项用于清偿报告期外发生的关联方借款，支付该笔款项后，公司与联盛化学之间已无关联借款余额。报告期内，公司与联盛化学之间无新增关联借款事项。

公司与联盛化学于报告期外的关联借款系基于正常的经营融资需求发生，且已于报告期期初归还。报告期内，不存在联盛化学向公司拆借资金或者联盛化学非经营资金占用的情况，亦不存在联盛化学代公司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

4、公司向联盛化学支付股权转让款

2018 年，公司向联盛化学支付收购联盛助剂股权转让款，通过其他应付款进行核算，当年合计支付股权转让款 5,873.94 万元。

联盛化学成立于 2007 年，系实际控制人历史上曾控制的公司。为消除潜在的同业竞争，联盛化学于 2017 年计划逐步停止营业并注销。2017 年 7 月，联盛化学出资设立联盛助剂，2017 年 12 月，联盛化学将持有的联盛助剂 100%股权以 12,203.9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联盛有限。2017 年支付股权转让款 6,330.00 万元，2018 年支付股权转让款 5,873.94 万元。

上述资金往来系公司正常股权交易的对价支付，不涉及关联方代公司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

（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关联方向发行人拆借资金或关联方非经营资金占用的情况。

结合公司其他应付款明细账、公司及各子公司资金流水、会计凭证及相关协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关联方向公司拆借资金的情形，亦

不存在关联方非经营资金占用资金的情况。

七、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工商档案、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对发行人股东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网站查询及发行人确认，核查确认发行人关联方范围；

2、查阅《审计报告》、关联交易相关协议、财务凭证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以及关联方的主要管理人员，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

3、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签到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文件，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意见，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4、查阅阿里巴巴、安居客等交易平台，及发行人同类型交易采购、销售台账及交易协议获取相关交易比价数据，结合市场公允价格、与第三方交易价格，同发行人关联方交易定价进行对比，以确定其公允性；

5、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征信报告，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的担保事宜及担保合同进行比对，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关联担保事项；

6、查阅发行人预收账款、其他应付款明细账及财务凭证，核查相关科目涉及的关联方往来事项等。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等规定完整披露公司关联方，目前《招股说

明书》披露的关联方不存在遗漏；

2、发行人已按照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情况，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发生的关联交易已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审议程序，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已回避，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未发表不同意见；

3、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具备合法性、必要性和合理性，关联交易定价不涉及评估，具备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况；

4、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均未收取担保费用；截至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向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之外的企业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5、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方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截至回复出具日，不存在关联方向发行人拆借资金或者关联方非经营资金占用的情况。

九、《反馈意见》问题 14、关于关联交易和财务内控

（1）说明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发生的必要性、合理性，关联交易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交易背景，相关交易占同类交易的比例以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说明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关联交易是否均已履行了必要、规范的决策程序，发行人是否已制定并实施了减少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2）说明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的关联方的基本情况，注销或转让原因；报告期内及期后关联企业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或调节利润的情形；（3）说明设置各子公司的商业合理性，各子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各公司间是否存在大量内部交易及交易定价情况，是否存在税收调节；说明关联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叠的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存在利益安排等情形；（4）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转贷、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现金收付、个人账户收款等情形，如存在，请补充披露具体情况，是否符合行业特性，是否符合相关规则要求，相关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是否已整改，并说明针对性的内控措施是否已建立并有效执行。请保荐机构、律师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发生的必要性、合理性，关联交易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交易背景，相关交易占同类交易的比例以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说明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关联交易是否均已履行了必要、规范的决策程序，发行人是否已制定并实施了减少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一）说明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发生的必要性、合理性，关联交易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交易背景，相关交易占同类交易的比例以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发生的必要性、合理性，关联交易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交易背景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反馈意见》问题 13、关于关联交易/三/（一）、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标的具体内容，及其合法性、必要性、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关联交易占同类交易的比例以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联新阀门	各式阀门、过滤器及修理费等	1,020.02	1,069.02	1,050.08	762.96
联盛化学	电费及少量存货	-	-	-	256.48
盛友氢能	氢气	435.81	266.08	-	-

报告期内，公司向联新阀门采购金额分别为 762.96 万元、1,050.08 万元、1,069.02 万元、1,020.02 万元，其中主要采购的产品是各式阀门、过滤器等五金配件，其金额分别为 685.55 万元、952.65 万元、949.27 万元和 913.29 万元，占当期同类型交易的比重分别为 8.61%、10.18%、11.89%和 10.60%。公司向联新阀门采购各式阀门、过滤器等五金配件用于连接设备或管道。该关联交易占公司总成本费用的金额较小，且仅为五金配件，不存在不可替代性，对公司主营业务不构成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向联盛化学采购金额为 256.48 万元，其中：代缴电费 252.71 万元，系由于同一地址只能注册一个电费账户，联盛助剂注册电费账户前需要向联盛化学支付由其代缴的电费；其次，购买联盛化学停止经营后留存的少量紫外线吸收剂尾货 3.77 万元，其占当年公司同类型交易的比重为 0.11%。公司从联盛化学收购联盛助剂股权后，联盛助剂在业务过渡期内发生的上述交易，金额较小且不具有可持续性，对发行人主营业务不构成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盛友氢能采购氢气。发行人所在工业园区内仅有一家供氢企业，其原业务所有人经营不善，公司控股股东于 2020 年 7 月收购其供氢业务并成立盛友氢能。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公司向盛友氢能采购金额分别为 266.08 万元、435.81 万元，占同类交易的比例分别为 46.71%、99.12%。该关

联交易所采购的氢气，系发行人中间体产品四甲基哌啶醇的原料之一，采购金额占公司总成本费用的金额较小，对发行人主营业务不构成重大影响。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联新阀门	边角料、五金配件等	25.99	39.09	126.31	93.73
盛泰新材	各类釜、冷凝器、接收罐等	506.42	679.84	-	-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联新阀门出售边角料、五金配件等物品，其中边角料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67.59 万元、125.29 万元、38.04 万元、25.82 万元，占同类型交易的比重分别为 88.19%、83.47%、64.91%、45.88%，前述关联交易金额较小，且定价公允，与公司主营业务无直接联系，对公司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发行人子公司项王机械主要从事化工、环保设备的配套生产。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项王机械向盛泰新材出售反应釜、物料接收罐、冷凝器等用于生产设备制造。2020 年、2021 年 1-6 月，公司分别向其销售 679.84 万元、506.41 万元，占同类型交易的比重分别为 19.95%、25.34%，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57%、0.69%。该关联销售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对发行人主营业务不构成重大影响。

3、关联租赁

单位：万元

关联方	租赁资产种类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联新阀门	厂房、办公用房等	50.46	100.92	100.00	47.35
林俊义、董海燕	办公室	5.81	9.51	9.51	9.51
项有和、张她	办公室	4.15	6.80	6.80	6.80
何艳婷	办公室	10.48	17.16	17.16	17.16
万康置业	办公室	0.36	0.69	0.69	0.29

注：2021年发行人开始采用新租赁准则，上表中2021年金额为当期计入成本及费用中的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租赁主要用于子公司项王机械、联盛经贸及温州贸易

的生产经营，关联租赁费用占当年度租赁费用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95.74%、83.57%、39.46%和 35.43%，比重逐年下降。公司子公司项王机械租赁联新阀门位于宿迁高新区的一处厂房用于生产经营、办公等，项王机械已购置独立厂区，完成厂区建设后上述厂房租赁将不再发生。联盛经贸租赁林俊义/董海燕、项有和/张她、何艳婷等位于宿迁市幸福路苏宁广场的商业物业用于办公，面积较小，不具备不可替代性，对发行人主营业务不构成重大影响。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326.97	547.56	545.16	3,062.81
其中：股份支付金额	-	-	7.00	2,550.0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扣除股份支付）	326.97	547.56	538.16	512.81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扣除股份支付）占当年应付职工薪酬计提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5.52%、4.44%、4.28%和 3.35%，该比重随公司规模扩大、员工人数增长而略有降低，具有合理性，符合公司薪酬管理制度。

5、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融资渠道单一，银行贷款是公司主要资金来源之一，公司为获取银行授信或银行贷款需要提供担保，因此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向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自然人包含实控人项瞻波、王小红夫妇；发行人主要股东王宝光及其妻子王小平；发行人高管项有和及其妻子张她；发行人高管林俊义及其妻子董海燕。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法人包括实控人项瞻波、王小红实际控制的企业联盛化学（已注销）、控股股东联拓控股控制的企业联新阀门；主要股东王宝光控制的企业万康置业、上海升和。由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资信情况良好，未曾出现过违约的情形，上述关联担保事项均不存在担保方向发行人收取担保费用的情形，亦无其他附加条件，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身万康新材曾于 2017 年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最

高额保证合同》为联盛化学提供担保，发行人子公司联盛助剂曾于 2018 年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为联盛化学提供担保。联盛化学已于 2019 年 1 月 4 日完成注销，前述关联担保已终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向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之外的企业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6、借入关联方资金

2018年，发行人曾向实控人项瞻波拆入资金，具体内容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反馈意见》问题13、关于关联交易/三/（一）/6、与项瞻波相关的关联方借款”。

发行人向实控人项瞻波拆入资金，已于2018年末参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6%计提并支付利息289.83万元，占当期利息费用比重为23.03%，占当期公司成本费用比重较小，对当期利润不构成重大影响，且利率公允，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二）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说明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论证，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反馈意见》问题13、关于关联交易/三、（一）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标的具体内容，及其合法性、必要性、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

（三）关联交易是否均已履行了必要、规范的决策程序，发行人是否已制定并实施了减少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1、关联交易均已履行了必要、规范的决策程序

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均已履行了必要、规范的决策程序，具体内容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反馈意见》问题 13、关于关联交易/二/（二）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就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

2、发行人已制定并实施了减少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

（1）为有效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

则》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和程序。发行人还将采取以下两个方面的措施，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以充分保护发行人和股东利益：

①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上述相关制度规定的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回避制度和披露制度。

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严格执行《独立董事制度》中关于独立董事对重大关联交易发表意见的规定，以确保关联交易价格的合理性和公允性。

（2）为有效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书面承诺如下：

①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除已经向发行人及本次发行中介机构书面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本公司/本人以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企业（以下简称“附属企业”）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本公司/本人及附属企业将尽量减少并严格规范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对于必要且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公开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签署相关协议，履行交易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严格遵守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

本公司/本人及附属企业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之间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循市场规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本公司/本人及附属企业将认真履行已经签订的协议，并保证不通过上述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本公司/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敦促发行人的关联股东、关联董事依法行使股东、董事的权利，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涉及

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本公司/本人承诺不利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公司/本人保证，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所作出的上述声明和承诺不可撤销。本公司/本人及附属企业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的，将立即停止与发行人进行的关联交易，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

如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本公司/本人将赔偿发行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本公司/本人因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所取得的利益亦归发行人所有。

②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承诺

除已经向发行人及本次发行中介机构书面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本企业/本人以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企业（以下简称“附属企业”）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本企业/本人及附属企业将尽量减少并严格规范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对于必要且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公开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签署相关协议，履行交易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严格遵守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

本企业/本人及附属企业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之间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循市场规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本企业/本人及附属企业将认真履行已经签订的协议，并保证不通过上述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本企业/本人保证，作为发行人股东期间，所作出的上述声明和承诺不可撤销。本企业/本人及附属企业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的，将立即停止与发行人进行的关联交易，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

如本企业/本人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本企业/本人将赔偿发行人因此遭受的

全部损失，本企业/本人因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所取得的利益亦归发行人所有。

③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除已经向发行人及本次发行中介机构书面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本人以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企业（以下简称“附属企业”）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本人及附属企业将尽量减少并严格规范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对于必要且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公开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签署相关协议，履行交易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严格遵守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

本人及附属企业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之间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循市场规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本人及附属企业将认真履行已经签订的协议，并保证不通过上述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本人保证，作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所作出的上述声明和承诺不可撤销。本人及附属企业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的，将立即停止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

如本人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本人将赔偿发行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本人因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所取得的利益亦归发行人所有。

3、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等规定，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其关联方和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披露，相关关联交易均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批准程序，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二、说明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的关联方的基本情况，注销或转让原因；报告期内及期后关联企业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或调节利润的情形。

（一）说明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的关联方的基本情况，注销或转让原因

报告期内不存在转让的关联方，注销的关联方基本情况及注销原因如下：

1、联盛化学

公司名称	宿迁联盛化学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7年5月22日
注销时间	2019年1月4日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项瞻波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宿迁经济开发区北区南化路
股东构成	项瞻波持股45%、王宝光持股35%、王小红持股20%
董监高	项瞻波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王小红任监事
经营范围	光稳定剂944、光稳定剂622、抗氧剂3114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光稳定剂的生产、销售
注销原因	联盛化学主营业务为光稳定剂的生产与销售，为了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联盛化学于2017年以实物出资设立联盛助剂并将联盛助剂100%股权转让予联盛有限后，股东会决议解散

2、安徽联盛

公司名称	安徽联盛化学制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4年12月23日
注销时间	2018年1月10日
注册资本	12.5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	项瞻波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注册地址	安徽省亳州市蒙城县东关开发区

股东构成	蒙城县中盛化学制品有限公司持股60%、格兰德实业（香港）有限公司持股40%
董监高	项瞻波任董事长、周旭明任副董事长、项有智任董事、王俊任董事、徐鸿銮任董事
经营范围	生产和销售自产的塑料化学助剂，光稳定剂系列产品和抗氧化剂系列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
主营业务	光稳定剂的生产、销售和进出口贸易
注销原因	注销前已停业，无继续开展业务需要，决定注销

3、蒙城中盛

公司名称	蒙城县中盛化学制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4年12月2日
注销时间	2018年5月25日
注册资本	12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项瞻波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安徽省亳州市蒙城县东关开发区
股东构成	项瞻波持股41.6667%、徐鸿銮持股29.1667%、王俊持股29.1667%
董监高	项瞻波任总经理执行董事、徐鸿銮任监事
经营范围	塑料光稳定剂、抗氧剂生产、销售（不含化学危险品）。
主营业务	设立后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注销原因	注销前已停业，无继续开展业务需要，决定注销

4、温州瑞银

公司名称	温州瑞银经贸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年4月17日
注销时间	2019年1月28日
注册资本	6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范枢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温州市龙湾区沙城街道七二村中心街47-49号三层
股东构成	范枢持股50%、张冰莹持股50%
董监高	范枢任经理兼执行董事、张冰莹任监事
经营范围	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监控、易制毒化学品)、机械设备、服装、鞋帽、皮革及制品、针纺织品、化妆品、钟表、眼镜、其他日用品、建材、橡塑制品、工艺美术品、纸制品、体育用品、床上用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主营业务	精细化工产品的进出口贸易
注销原因	注销前已停业，为消除潜在的同业竞争，决定注销

5、宿迁联塑

公司名称	宿迁联塑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6月30日
注销时间	2018年5月15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项瞻波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宿迁市宿豫区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扬子路88号
股东构成	项瞻波持股65%、王宝光持股35%
董监高	项瞻波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王宝光任监事
经营范围	高分子材料产品的研发、销售及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设立后仅销售了少量电子比重计、流动速度测定仪设备
注销原因	注销前已停业，无继续开展业务需要，决定注销

6、温州塑化

公司名称	温州塑化助剂厂
成立时间	1997年4月1日
注销时间	2020年1月20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项瞻波
企业类型	股份合作制
注册地址	温州市龙湾区沙城北工业区
股东构成	方笑微持股25%、王国虎持股25%、王锵持股25%、项瞻波持股25%
董监高	-
经营范围	经营本企业自产的GW-540-H光稳定剂（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
主营业务	光稳定剂的生产、销售
注销原因	注销前已停业，无继续开展业务需要，决定注销

7、温州锐进

公司名称	温州锐进物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年4月22日
注销时间	2018年5月8日
注册资本	29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王小红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温州市龙湾区沙城街道七二村中心街47-49号四层
股东构成	王小红持股96%、王建锋持股4%
董监高	王小红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王建锋任监事
经营范围	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机电设备、五金产品、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装饰材料的销售。
主营业务	普通化工品的进出口贸易
注销原因	注销前已停业，无继续开展业务需要，决定注销

8、香港升和

公司名称	香港升和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年3月11日
注销时间	2019年10月18日
注册资本	1万港币
企业类型	私人
股东构成	张维赐持股100%
董监高	张维赐任董事
主营业务	精细化工产品的进出口贸易
注销原因	注销前已停业，为消除潜在的同业竞争，决定注销

（二）报告期内及期后关联企业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

发行人报告期后不存在注销的关联方，报告期内注销的关联方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去向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资产处置方式	业务安排	人员安排
1	联盛化学	联盛化学以有效资产出资设立联盛助剂，其主体资产由联盛助剂承接	业务由联盛助剂承接	人员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
2	安徽联盛	无剩余资产	注销前已无实际业务经营	注销前已无人员，无需安置
3	蒙城中盛	剩余资产由各股东按出资比例分配	注销前已无实际业务经营	注销前已无人员，无需安置
4	温州瑞银	无剩余资产	注销前已无实	注销前已无人

			际业务经营	员，无需安置
5	宿迁联塑	无剩余资产	注销前已无实际业务经营	注销前已无人员，无需安置
6	温州塑化	剩余资产由各股东按出资比例分配	注销前已无实际业务经营	注销前已无人员，无需安置
7	温州锐进	无剩余资产	注销前已无实际业务经营	注销前已无人员，无需安置
8	香港升和	无剩余资产	注销前已无实际业务经营	注销前已无人员，无需安置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注销的关联方的资产、业务及人员均得以妥善处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或调节利润的情形

1、已注销关联方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与已注销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主要为联盛助剂向联盛化学采购其停止经营后的少量存货、支付其代缴的电费，交易价格公允性分析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反馈意见》问题 13、关于关联交易/三、针对相关关联交易事项，逐项补充披露发生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必要性、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结合市场价格、与第三方发生交易价格等），交易标的具体内容，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2、已注销关联方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关联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与已注销关联方之间的担保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反馈意见》问题 11、关于关联方/一/（二）/3/（2）已注销关联方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关联担保”。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为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之外的企业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关联方为发行人及子公司提供担保未收取担保费用，具体分析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反馈意见》问题 13、关于关联交易/五、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是否收取担保费用，如有，则说明公允性，截至目前是否存在发行人为他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3、已注销关联方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其他资金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已注销关联方的其他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已注销关联方名称	资金往来事由	发行人付款/收款	金额（万元）	资金支付时间
联盛化学	联盛科技向联盛化学支付收购联盛助剂股权转让款，2017年已支付6,330万元，2018年支付剩余的5,873.94万元。	付款	5,873.94	2018年2月、7月、8月、9月
	发行人及子公司向联盛化学支付2017年发生的采购货款。	付款	1,238.47	2018年1月、2月、3月
	联盛科技向联盛化学结清报告期外发生的关联方往来借款余额。	付款	264.87	2018年1月
	发行人子公司、联盛化学与第三方公司签订三方协议抵消债权债务，并向联盛化学支付抵消后的债务余额。	付款	93.87	2018年5月、7月
	发行人子公司联盛助剂向联盛化学支付其2017年代缴的电费。	付款	86.92	2018年2月
	发行人及子公司向联盛化学收取2017年发生的销售货款。	收款	142.97	2018年2月、3月、5月
	发行人客户误将货款支付联盛化学，发行人收回该货款。	收款	116.66	2018年3月、5月、6月
温州瑞银	发行人及子公司向温州瑞银收取2017年发生的销售货款。	收款	14.80	2018年2月
	发行人及子公司向温州瑞银支付2017年发生的采购货款。	付款	7.40	2018年5月
	发行人客户误将货款支付温州瑞银，发行人收回该货款。	收款	5.13	2018年7月

报告期内，联盛化学及温州瑞银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 2018 年存在资金往来，资金往来对应的交易均发生在报告期外，且均因正常生产经营所产生，相关债权债务已经结清。除上述已披露的资金往来外，已注销关联方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无其他资金往来，不存在代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调节利润的情形。

三、说明设置各子公司的商业合理性，各子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各公司间是否存在大量内部交易及交易定价情况，是否存在税收调节；说明关联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叠的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存在利益安排等情形。

（一）说明设置各子公司的商业合理性，各子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

发行人设置各子公司的商业合理性及其之间的业务关系参见本补充法律意

见书“《反馈意见》问题 36、关于子公司/一/（一）发行人设立各子公司的商业合理性，各子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发展定位、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对应关系”。

（二）各公司间是否存在大量内部交易及交易定价情况，是否存在税收调节

1、内部交易情况

公司及各子公司之间存在大量内部交易的情况，报告期各期内部交易金额分别为 71,320.83 万元、78,651.24 万元、90,654.14 万元、62,735.74 万元。公司及各子公司之间的内部交易分为销售自产存货、销售外购存货、提供设备及维修劳务服务、提供技术服务等，具体情况参见反馈意见回复“问题二十一、关于递延所得税/三/（二）各内部交易内容金额及占比”。

2、内部交易定价情况，是否存在税收调节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型的内部交易定价合理，不存在税收调节，具体内容参见反馈意见回复“问题二十一、关于递延所得税/三/（三）报告期内母子公司内部交易的定价方式公允，不存在通过内部交易转移利润减少纳税的情形”。

（三）说明关联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叠的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存在利益安排等情形。

公司与联新阀门、盛友氢能、盛泰新材存在少量重叠的客户、供应商，具体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反馈意见》问题 12 、关于同业竞争/四/（二）是否存在销售渠道、客户及供应商重叠等情况，是否存在通过共同市场开拓、共同投标等方式获取业务”。除上述情形，公司与主要关联方不存在重叠的客户、供应商，不存在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存在利益安排等情形。

四、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转贷、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现金收付、个人账户收款等情形，如存在，请补充披露具体情况，是否符合行业特性，是否符合相关规则要求，相关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是否已整改，并说明针对性的内控措施是否已建立并有效执行。

（一）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转贷、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现金收付、个人账户收款等情形，如存在，请补充披露具体情况，是否符合行业特性，是否符合相关规则要求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转贷、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个人账户收款的情形，发行人发生的现金收付情形如下：

1、现金收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到现金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笔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笔数	金额	笔数	金额	笔数	金额	笔数
备用金收回	-	-	3.18	2	1.00	1	24.67	8
员工饭卡、工服押金	-	-	-	-	-	-	7.19	20
废品款	-	-	-	-	1.70	1	4.52	6
货款	-	-	-	-	-	-	1.27	4
其他	0.46	1	-	-	0.84	1	2.84	6
合计	**0.46**	**1**	**3.18**	**2**	**3.54**	**3**	**40.49**	**44**

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到现金的金额较小，主要为备用金收回、员工饭卡、工服押金收取和其他日常经营活动中的零星收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少量的货款收现和废品款收现的情形，其中货款的现金收入系个别客户的单次、零星采购所致；废品的现金收入系销售对象为个体工商户且交易本身具有偶发性，故双方采用现金的方式进行结算。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现金收款金额较小，现金收款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不存在货款收现、废品款收现的情况，员工备用金、员工饭卡押金等现金收款行为符合行业特性，符合《现金管理暂行条例》的要求。

2、现金付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支付现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笔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笔数	金额	笔数	金额	笔数	金额	笔数
费用报销	-	-	0.02	1	6.71	6	14.17	15
员工红包	54.69	10	29.95	6	39.66	8	20.96	5
备用金拨付	24.00	7	4.00	2	-	-	1.00	1
其他	0.46	1	-	-	-	-	0.00	1
合计	**79.15**	**18**	**33.97**	**9**	**46.37**	**14**	**36.13**	**22**

报告期内，发行人支付现金的金额较小，主要为费用报销、员工红包的发放、备用金拨付和其他日常经营活动中的零星付款。其中，员工红包主要是包括公司年会、春节假期向员工发放的现金奖励。2021 年 1-6 月，员工红包支出金额较多，系 2021 年初发行人为了应对新冠疫情、响应国家号召，鼓励春节期间减少人员流动，对春节期间留守厂区的员工发放一次性现金补助所致。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现金付款金额较小，不存在以现金方式支付货款的情形，符合《现金管理暂行条例》中对现金付款的用途要求。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现金支付报销费用的情形，员工年会或春节假期现金红包、备用金拨付等行为符合行业特性，符合《现金管理暂行条例》的要求。

（二）相关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是否已整改，针对性的内控措施是否已建立并有效执行。

针对上述现金收付款行为，发行人制定并完善了《资金管理办法》，明确了现金开支的范围，要求对于经营过程中产生的销售及采购款，一律采用网银、支票、汇票等结算方式进行结算，不得使用现金收付。同时，发行人为了加强对现金的日常管理，要求集团内各公司实行零现金的管理政策，由于实际经营情况确需留存备用现金的子公司，需严格执行库存现金的限额制度。

通过上述对《资金管理办法》的完善与落实，发行人现金收款的行为已在报告期内逐步得到规范，2019 年起，现金收款现象显著减少；自 2020 年起，发行人已不存在以现金方式收取货款或废品款的行为。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建立并逐步完善了现金收付相关的内控管理制度，且在报告期内得到有效运行，发行人的内控制度及财务制度符合《企业内部控制

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相关制度健全、有效。

五、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董事会、监事会、股大大会的会议通知、签到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文件、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意见，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否均已履行了必要、规范的决策程序；

2、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核查发行人是否已制定并实施了减少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

3、查阅发行人工商档案、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对发行人股东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网站查询及发行人确认，核查确认发行人关联方范围；查阅《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关联交易相关协议、财务凭证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4、访谈报告期内注销关联方的实际控制人，查阅报告期内注销关联方的工商资料/法律意见书、资金流水、清算资料并登录企查查网站核查，核查报告期内注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注销原因及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

5、访谈报告期内注销关联方的实际控制人、查阅发行人与报告期内注销关联方交易、资金往来的统计、财务凭证，核查报告期内注销关联方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业务和资金往来，相关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或调节利润的情形；

6、获取发行人及各子公司工商资料，访谈实际控制人，核查设立各子公司的商业背景；取得发行人销售台账，核查公司及各子公司之间内部情况，访谈财务总监，了解内部交易定价依据，是否存在税收调节的情况；

7、获取主要客户供应商名单、关联方名单、主要客户供应商出具的确认函、主要关联方出具的确认函，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否存在重叠的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存在利益安排等情形；

8、获取发行人及各子公司银行流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签订的交易合同、访谈总经理、财务总监，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转贷、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现金收付、个人账户收款等情形；取得发行人《资金管理办法》，核查与现金收付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各项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交易价格是公允的，对发行人主营业务不构成重大影响；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均已经履行了必要、规范的决策程序，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已回避，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2、为有效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和程序；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3、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关联方和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4、报告期内注销关联方的资产、业务、人员均得以妥善处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5、报告期内注销的关联方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交易价格公允，与发行人的资金往来均因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或调节利润的情形；

6、发行人设立各子公司具有商业合理性，各子公司之间业务定位清晰，各

子公司之间内部交易定价是公允的，不存在税收调节的情况；发行人与联新阀门、盛友氢能、盛泰新材存在少量重叠客户供应商的情况，除此之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不存在其他重叠的客户、供应商的情况；不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存在利益安排等情形；

7、发行人及各子公司不存在转贷、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个人账户收款等情形，2018 年存在以现金方式收取少量货款、废品款的情况，2018 年分别为 1.27 万元、4.52 万元，2019 年以现金收取 1.70 万元废品款，2020 年起发行人已不存在以现金方式收取货款或废品款的行为。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建立《资金管理办法》等内部控制制度，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已完成整改，内部控制措施健全并有效执行。

十、《反馈意见》问题 25、关于商标专利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拥有境内注册商标 21 项，境外注册商标 2 项，专利技术 56 项，其中发明专利 16 项，实用新型专利 40 项。请发行人：（1）说明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的权属是否明确、有无瑕疵、有无被终止、宣布无效以及侵害他人权利的情形，说明相关质押解除手续进展情况；（2）相关商标、专利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运行，相关商标的使用情况，相关专利的保护范围是否覆盖公司全部产品；（3）结合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履历，说明曾任职于其他公司的人员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协议，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的研究项目、申请的专利是否与原工作内容相关，是否与原单位存在知识产权、竞业禁止、商业秘密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的权属是否明确、有无瑕疵、有无被终止、宣布无效以及侵害他人权利的情形，说明相关质押解除手续进展情况

（一）商标

首次申报日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获得 7 项境内注册商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境内注册商标 28 项，拥有境外注册商标 2 项，具体情况如下：

1、境内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注册号	专用权期限	核定类别	取得方式
1	UNTE	联盛科技	27871534	2018.11.21 至 2028.11.20	第 1 类	原始取得
2	UNTEC	联盛科技	27869132	2018.11.21 至 2028.11.20	第 1 类	原始取得
3		联盛科技	20385133	2017.08.07 至 2027.08.06	第 1 类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注册号	专用权期限	核定类别	取得方式
4		联盛科技	20385085	2017.08.07 至 2027.08.06	第 1 类	继受取得[注]
5	Calvachem	联盛科技	16530538	2016.05.07 至 2026.05.06	第 1 类	原始取得
6	UNTEC	联盛科技	44236120	2020.11.07 至 2030.11.06	第 1 类	原始取得
7	UNTE	联盛科技	44239097	2020.11.07 至 2030.11.06	第 1 类	原始取得
8	CALVACHEM	联盛科技	44232490	2020.11.07 至 2030.11.06	第 1 类	原始取得
9	LS MIX	联盛科技	44229572	2020.11.07 至 2030.11.06	第 1 类	原始取得
10	UNITECHEM	联盛科技	44224352	2020.11.07 至 2030.11.06	第 35 类	原始取得
11		联盛科技	44229180	2020.11.14 至 2030.11.13	第 1 类	原始取得
12	UNITECH	联盛科技	44232875	2021.02.21 至 2031.02.20	第 1 类	原始取得
13	UNITECHEM	联盛科技	44220569	2021.01.28 至 2031.01.27	第 1 类	原始取得
14	LS STAB	联盛科技	44229568	2021.01.28 至 2031.01.27	第 1 类	原始取得
15	联 盛	联盛科技	44229578	2021.01.28 至 2031.01.27	第 1 类	原始取得
16		联盛科技	44230765	2021.01.28 至 2031.01.27	第 1 类	原始取得
17	联盛科技	联盛科技	44233547	2021.01.28 至 2031.01.27	第 1 类	原始取得
18	UNITE	联盛科技	44224313	2021.06.07 至 2031.06.06	第 1 类	原始取得
19	U-Sorb	联盛科技	54746128	2021.11.07 至 2031.11.06	第 1 类	原始取得
20	U-Nox	联盛科技	54732607	2021.11.07 至 2031.11.06	第 35 类	原始取得
21	U-Add	联盛科技	54758433	2021.11.07 至 2031.11.06	第 1 类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注册号	专用权期限	核定类别	取得方式
22	U-Vin	联盛科技	54761644	2021.11.07 至 2031.11.06	第 35 类	原始取得
23	U-Sorb	联盛科技	54766799	2021.11.07 至 2031.11.06	第 35 类	原始取得
24	U-Stab	联盛科技	54746421	2021.11.07 至 2031.11.06	第 35 类	原始取得
25	U-Vin	联盛科技	54752886	2021.11.14 至 2031.11.13	第 1 类	原始取得
26	项王机械 XIANGWANG MACHINERY	项王机械	34968371	2019.07.21 至 2029.07.20	第 11 类	原始取得
27	项王机械 XIANGWANG MACHINERY	项王机械	34966461	2019.07.21 至 2029.07.20	第 7 类	原始取得
28		项王机械	34957346	2020.01.07 至 2030.01.06	第 7 类	原始取得

注：该商标系联盛有限于 2017 年 9 月受让自联盛化学。

2、境外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有效期限	核定类别	取得方式	注册地
1	UNTE	联盛科技	017887064	2018.04.12 至 2028.04.12	第 1 类	原始取得	欧盟
2	UNITECHEM	联盛科技	017887058	2018.04.12 至 2028.04.12	第 1 类	原始取得	欧盟

（二）专利

首次申报日后，公司及其子公司新获得 4 项发明专利授权及 8 项实用新型专利授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68 项专利权，其中发明专利 20 项，实用新型专利 48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类别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1	联盛科技	一种高温过滤器	ZL201320316834.4	2013.06.04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2	联盛科技	固体化学助剂无尘滚筒筛	ZL201320436078.9	2013.07.22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3	联盛科技	节能往复式真空泵	ZL201320436054.3	2013.07.22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4	联盛科技	双组分固体混合物离心分离机	ZL201320436185.1	2013.07.22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5	联盛	颗粒状化学品粉碎	ZL201320436301.X	2013.07.22	实用	继受	专利权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类别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科技	机			新型	取得	维持
6	联盛科技	一种生产光稳定剂用简易精馏塔回流流量计	ZL201320436194.0	2013.07.22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7	联盛科技	一种用于光稳定剂的节能气流干燥机	ZL201320436225.2	2013.07.22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8	联盛科技	一种节能冷凝器	ZL201320436291.X	2013.07.22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9	联盛科技	一种生产光稳定剂用蒸汽保温密封球阀	ZL201320436195.5	2013.07.22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10	联盛科技	一种全自动智能曝晒架	ZL201310319319.6	2013.07.26	发明专利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11	联盛科技	光稳定剂污水处理用加药装置	ZL201720392743.7	2017.04.1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2	联盛科技	一种聚丙烯专用低挥发、耐迁移纳米复合防老化母粒及制备工艺	ZL201710245525.5	2017.04.14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3	联盛科技	一种光稳定剂及其制备工艺	ZL201710283870.8	2017.04.26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4	联盛科技	制备己二胺哌啶的方法、催化剂及其制备方法	ZL201710280103.1	2017.04.26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5	联盛科技	一种聚合型橡胶稳定剂及其制备方法	ZL201810370240.9	2018.04.24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6	联盛科技	一种聚合型橡胶稳定剂中间体及其制备方法	ZL201810370273.3	2018.04.24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7	联盛科技	受阻胺烷氧基化的中间体的制备方法	ZL201910157436.4	2019.03.01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8	联盛科技	一种基于等离子体的电解丙烯腈制备己二腈的方法	ZL201910404784.7	2019.05.16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9	联盛科技	一种基于癸二酸二酯氮氧自由基的烷氧基化中间体的制备方法	ZL201910408541.0	2019.05.16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0	联盛科技	四甲基哌啶胺连续化合成装置	ZL201921193952.4	2019.07.2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1	联盛科技	一种搅拌式电解槽	ZL201921922818.3	2019.11.0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2	联盛科技	一种自动拆包无尘环保投料机	ZL202020515616.3	2020.04.1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3	联盛科技	一种光稳定剂及其制备方法	ZL201910691476.7	2019.07.29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4	联盛	一种易板结化工物	ZL202021904533.X	2020.09.03	实用	原始	专利权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类别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科技	料专用的布袋除尘器			新型	取得	维持
25	联盛科技	一种光稳定剂及其制备工艺	ZL202010574977.X	2020.06.22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6	联盛科技	一种复合型光稳定剂的制备方法	ZL201910691474.8	2019.07.29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7	联盛科技	一种稀土掺杂二氧化钛改性聚氯乙烯复合材料及制备方法	ZL201910331268.6	2019.04.24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8	联盛科技	一种利用排气冷却泵腔的螺杆真空泵	ZL202022368259.5	2020.10.2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9	联盛科技	一种基于四甲基哌啶氮氧自由基亚磷酸三酯的新型阻聚剂的制备方法	ZL202010738728.X	2020.07.28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30	联盛科技	一种尾气中溶剂回收用的多级冷凝器	ZL202022371020.3	2020.10.2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31	联盛科技	一种尼龙用受阻胺光稳定剂及其制备方法	ZL201911081640.9	2019.11.07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32	联盛科技	一种光稳定剂中间体及其制备方法	ZL202010574806.7	2020.06.22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33	联盛科技	一种自动清网和快速换网的光稳定剂用高温过滤器	ZL202022371054.2	2020.10.2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34	联盛科技	一种塑料加工润滑剂的制备方法	ZL201911345950.7	2019.12.24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35	联盛科技	一种自清洁式高精度过滤器	ZL202022225307.5	2020.10.0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36	联盛科技	一种在线自动清洗连续过滤器	ZL202022334340.1	2020.10.1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37	联盛科技	一种含受阻酚的受阻胺光稳定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ZL202010933257.8	2020.09.08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38	联盛科技	一种光稳定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ZL201911323682.9	2019.12.20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39	联盛科技	一种防析出光稳定剂 3853 母粒及其制备方法	ZL201910356951.5	2019.04.29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40	项王机械	一种多气孔的水封罐	ZL201721787077.3	2017.12.2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41	项王机械	一种具有呼吸阀作用的水封罐	ZL201721798354.0	2017.12.2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42	项王机械	一种可调式半圆卷管机	ZL201920934433.2	2019.06.2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43	项王机械	一种造粒机用钢带自动焊接机	ZL201920934437.0	2019.06.2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类别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44	项王机械	一种生产己二胺哌啶的高效加氢装置	ZL201921047525.5	2019.07.0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45	项王机械	一种高效连续结晶机	ZL201921047529.3	2019.07.0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46	项王机械	一种化工储罐用微正压氮气保护系统	ZL201921047533.X	2019.07.0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47	项王机械	一种薄壁通风管道弯头制作自动焊接专用模具	ZL201921047537.8	2019.07.0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48	项王机械	一种高效能釜用加氢搅拌装置	ZL201921173007.8	2019.07.2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49	项王机械	一种利用 RTO 余热的废盐净化炉	ZL201921645426.7	2019.09.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50	项王机械	一种双阀组一体式紧急排放阀门	ZL201921646286.5	2019.09.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51	项王机械	一种具有防泄漏密封功能的压滤机	ZL201921645414.4	2019.09.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52	项王机械	一种设置有密封装置的废气风机	ZL201921645415.9	2019.09.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53	项王机械	一种真空取样器	ZL201921645421.4	2019.09.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54	项王机械	一种油罐内固体原料自动卸料破碎装置	ZL201921646321.3	2019.09.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55	项王机械	一种袋式过滤器	ZL201922148471.8	2019.12.0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56	项王机械	一种化工压滤和废渣压块一体机	ZL202021302927.8	2020.07.0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57	项王机械	一种废气焚烧 RTO 用废气抬温箱	ZL202022368327.8	2020.10.2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58	项王机械	一种 RTO 和沸石转轮专用的换热器	ZL202022368290.9	2020.10.2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59	联宏新材	一种耐候母粒生产用双螺杆挤出机	ZL202022329860.3	2020.10.1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60	联宏新材	一种耐候母粒生产用混料设备	ZL202022329875.X	2020.10.1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61	联宏新材	一种耐候母粒生产用 VOCS 废气处理装置	ZL202022329904.2	2020.10.1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62	联宏新材	一种耐候母粒生产用污水处理装置	ZL202022329907.6	2020.10.1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63	联宏新材	一种耐候母粒生产用原料混合装置	ZL202022334410.3	2020.10.1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64	联宏新材	一种耐候母粒生产用原料存储装置	ZL202022829895.3	2020.11.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65	联宏新材	一种耐候母粒生产用布袋除尘器	ZL202022329858.6	2020.10.1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类别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66	联宏新材	一种耐候母粒生产用造粒切割装置	ZL202022334537.5	2020.10.2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67	联宏新材	一种耐候母粒生产用风干机	ZL202022334428.3	2020.10.1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68	联宏新材	一种耐候母粒生产用上料装置	ZL202022329886.8	2020.10.1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注：以上序号 1~10 专利权系公司于 2017 年受让于联盛化学。

公司拥有的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的权属明确、不存在权属瑕疵、不存在被终止、宣布无效以及侵害他人权利的情形，不存在质押情形。

二、相关商标、专利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运行，相关商标的使用情况，相关专利的保护范围是否覆盖公司全部产品

（一）公司商标、专利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并有效运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持有编号为 165IP210392R0M 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知识产权管理体系符合 GB/T29490-2013 标准，认证范围为聚合物添加剂（光稳定剂、紫外线吸收剂、抗氧剂、成核剂、阻燃剂、阻聚剂）、功能母料的研发、生产、销售的知识产权管理，有效期至 2024 年 4 月 27 日。

公司已设置专门的知识产权部全面负责公司的知识产权管理工作，并配备了专职知识产权管理人员，知识产权部主要职责为知识产权整体管理，知识产权申请、授权、维护、终止等各环节的管理工作，定期与研发中心、生产部、财务部等各部门及子公司对接并交换知识产权相关信息，定期更新知识产权信息、组织知识产权培训、学习等，此外，在研发中心、生产部、财务部等各部门及子公司亦配备了专人与知识产权部对接。

发行人已按照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GB/T29490-2013）发布了《知识产权管理工作手册》和《知识产权管理体系文件程序文件》，自制度发布以来，公司严格执行知识产权体系运行文件和制度，每年进行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并每年接受第三方认证审核，确保公司知识产权体系有效运行。此外，为使公司研发项目实行制度化和科学化的管理，防范知识产权立项和研究开发风险，确保产品的设计、开发能满足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客户的需求，提高公司竞争

力，公司还制定了《产品设计开发控制程序》，进行从立项论证、组织实施、结题验收等过程的全程管理，制定了《知识产权管理办法》、《知识产权获取控制程序》、《知识产权实施、许可和转让控制程序》、《保密控制程序》、《知识产权风险管理控制程序》等，明确了各部门的职责，对公司研发安全、技术资料的管理、保密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和控制管理。

此外，发行人还聘请了外部知识产权代理机构，负责为发行人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申请提供代理服务，为发行人定期检索相关知识产权的法律状态并将检索状态反馈至发行人。

立信会计师已出具《内控鉴证报告》，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进行了审核，结论意见为：公司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二）相关商标的使用情况，相关专利的保护范围是否覆盖公司全部产品

1、发行人商标的使用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境内注册商标 28 项，拥有境外注册商标 2 项，发行人所拥有的商标权权属明确、不存在权属瑕疵、不存在被终止、宣布无效以及侵害他人权利的情形，均可正常使用。

2、发行人专利的保护范围是否覆盖公司全部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受阻胺光稳定剂（光稳定剂 944、622、770、119 等）、复配助剂（混料系列、母粒系列等）、中间体（三丙酮胺、四甲基哌啶醇等）、阻聚剂（阻聚剂 701）等，此外，发行人下属子公司项王机械还生产化工设备、环保设备。

公司所处行业的制造技术主要体现在催化反应工艺、分离提纯工艺、造粒工艺等产品制备方法以及装置设备相关的机械制造工艺。发行人目前生产的主要产品已商品化多年，产品所涉及的部分技术已丧失新颖性，无法通过申请专利的形式进行保护，因此发行人的专利保护范围不能完全覆盖全部产品，但发行人在生产过程中不断总结经验和进行新技术研发，通过产品应用反馈及自主

技术研发对生产工艺进行不断升级，并就生产过程中的部分装置和制备方法申请了自有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

（1）就装置设备而言，拥有“固体化学助剂无尘滚筒筛”等 44 项实用新型专利及“一种全自动智能曝晒架”1 项发明专利，该等专利所涉设备系发行人生产过程中所运用的装置。其中，光稳定剂 944 及光稳定剂 2020 均通过“一种高温过滤器”（ZL201320316834.4）制备，通过该装置可进一步减少不溶物、提高产品质量；“一种全自动智能曝晒架”（ZL201310319319.6）系用于公司产品下游应用的防老化测试；此外，公司尚有部分新装置正在申请实用新型专利过程中。

（2）就制备方法而言，拥有“一种光稳定剂及其制备工艺”等 16 项制备工艺及方法，其中“一种聚丙烯专用低挥发、耐迁移纳米复合防老化母粒及制备工艺”（ZL201710245525.5）、“一种稀土掺杂二氧化钛改性聚氯乙烯复合材料及制备方法”（ ZL201910331268.6）已运用到公司母粒系列产品的生产；公司部分新技术（一种以不锈钢为基底的电解阴极板及其制备方法、一种电解丙烯腈制备的己二腈纯化方法）正在申请专利过程中。

此外，部分核心制备工艺及相关技术系公司商业秘密，针对不适宜申请专利的技术，公司以非专利技术形式作为公司商业秘密进行保护，以商业秘密形式保护技术系公司针对以专利形式保护技术的重要补充。

综上所述，公司相关商标、专利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已建立健全并有效运行，相关商标均可正常使用；由于相关产品已商品化多年，产品所涉及的部分技术已丧失新颖性，无法通过申请专利的形式进行保护，发行人的专利保护范围不能完全覆盖全部产品，但发行人已针对部分装置及制备方法申请并获得了专利授权，并以商业秘密对不适宜申请专利的技术进行保护，因此，前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结合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履历，说明曾任职于其他公司的人员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协议，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的研究项目、申请的专利是否与原工作内容相关，是否与原单位存在知识产权、竞业禁止、商业秘密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一）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履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构成如下：

职务		姓名
董事	非独立董事	项瞻波、林俊义、缪克汤、项有和、李利、凌明圣、张辉
	独立董事	苏孝世、阮永平、徐裕建、金一政
高级管理人员	总裁	林俊义
	副总裁	缪克汤、项有和
	财务负责人	李利
	董事会秘书	谢龙锐
核心技术人员		项瞻波、谢胜利、胡新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履历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履历情况
1	项瞻波	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	曾任温州市龙湾沙城液压阀门二厂员工，温州市环球轻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生产主管，温州塑化助剂厂技术员、厂长、法定代表人，曾创办安徽联盛化学制品有限公司、宿迁联盛化学有限公司等企业并任董事长或执行董事，于 2011 年 3 月创办万康新材，2016 年 7 月至今，历任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
2	林俊义	董事、总裁	1993 年 6 月至 2007 年 3 月，就职于温州娄桥俊义复合材料厂，任厂长；2007 年 3 月至 2008 年 12 月，就职于安徽联盛化学制品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9 年 1 月至 2017 年 12 月，就职于宿迁联盛化学有限公司，任经营负责人；2009 年 10 月至 2018 年 7 月，任公司经营负责人；2018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总裁、董事。
3	缪克汤	董事、副总裁	1998 年 1 月至 2004 年 12 月，任蒙城县城关镇人民政府员工；2004 年 12 月至 2007 年 4 月，任安徽联盛化学制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7 年 5 月至 2011 年 6 月，就职于宿迁联盛化学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1 年 7 月至 2016 年 7 月，任公司执行董事；2016 年 7 月至 2018 年 7 月，任公司总裁；2018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18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
4	项有和	董事、副总裁	1998 年 12 月至 2000 年 12 月，服役于福建武警宁德支队；2000 年 12 月至 2005 年 10 月，就职于温州市永中亚达管件店，任员工；2005 年 10 月至 2007 年 4 月，就职于安徽联盛化学制品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7 年 5 月至 2015 年 6 月，就职于宿迁联盛化学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5 年 7 月至今，历任公司工程总监、副总裁；2019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5	李利	董事、财务负责人	2006 年 5 月至 2007 年 4 月，就职于安徽联盛化学制品有限公司，任出纳；2007 年 5 月至 2017 年 1 月，就职于宿迁联盛化学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17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2018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6	凌明圣	董事	1988 年 7 月至 1991 年 8 月，就职于南京医科大学，任助教；1991 年 8 月至 1994 年 7 月，就读于军事医学科学院基础医学研究所，获硕士学位；1994 年 7 月至 2000 年 7 月，就职于南京军区军事医学研究所，任助理研究员；2000 年 7 月至 2003 年 4 月，就职于南京祥符科技有限公司药研所，任所长；2003 年 5 月至 2008 年 7 月，就职于南京凯腾科技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副研究员；2008 年 8 月至 2014 年 2 月，就职于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任生物技术和新医药投资部总经理、投资审查委员会委员；2014 年 3 月至今，任南京邦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5 年 2 月至今，任江苏沿海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8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7	张辉	董事	2001 年 6 月至 2004 年 3 月，就职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任分析员；2004 年 5 月至 2005 年 12 月，就读于中欧国际工商学院，获硕士学位；2005 年 12 月至 2007 年 12 月，就职于新加坡淡马锡控股（私人）有限公司，任投资副总监；2008 年 1 月至 2018 年 8 月，就职于方源知本股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任副总裁、投资总监；2017 年 5 月至今，任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方源智本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经理；2019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8	苏孝世	独立董事	1978 年 7 月至 1980 年 5 月，在部队服役；1980 年 6 月至 1986 年 6 月，就职于台湾杜邦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客服代表、销售和业务开发；1986 年 7 月至 1988 年 6 月，就职于杜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任销售专员；1988 年 7 月至 1995 年 12 月，就职于台湾杜邦股份有限公司，历任电子部门生产主管、营运经理、芳纶业务亚太区销售和市场营销经理；1996 年 1 月至 1997 年 12 月，就职于杜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任先进纤维事业部亚太区（不含日本）业务总监（香港）；1998 年 1 月至 2001 年 6 月，就职于美国杜邦公司，任芳纶全球产品经理、氟塑脂全球战略经理；2001 年 7 月至 2003 年 6 月，就职于杜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任氟表面产品亚太区总监；2003 年 7 月至 2007 年 12 月，就职于杜邦中国集团有限公司，任氟产品事业部亚太区业务总监；2008 年 1 月至 2009 年 10 月，就职于美国杜邦公司，任先进纤维事业部全球业务总监；2009 年 11 月至 2019 年 8 月，就职于杜邦中国集团有限公司，历任销售和市场发展副总裁、大中国区总裁、亚太区总裁；2020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9	阮永平	独立董事	1998 年 7 月至 2001 年 9 月，就职于广东华侨信托投资公司证券总部，任分支机构负责人；2001 年 9 月至 2005 年 6 月，就读于上海交通大学，获博士学位；2005 年 7 月至今，就职于华东理工大学商学院会计学系，任公司财务研究所所长、教授、博导；2020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10	徐裕建	独立董事	1998 年 7 月至 2002 年 6 月，就职于宿迁市宿城区人民法院，任书记员；2002 年 7 月至 2007 年 12 月，就职于江苏正四方律师事务所，任律师；2008 年 1 月至今，任江苏力豪律师事务所主任；2020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11	金一政	独立董事	2006 年 3 月至 2007 年 9 月，于英国剑桥大学卡文迪许实验室

			（Cavendish Laboratory）从事博士后研究；2007 年 10 月至 2015 年 1 月，就职于浙江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任副教授；2015 年 2 月至今，就职于浙江大学化学系，任研究员；2020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12	谢龙锐	董事会秘书	2011 年 7 月至 2013 年 7 月，就职于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员工；2013 年 7 月至 2015 年 4 月，就职于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任 SAP 实施顾问；2015 年 5 月至 2016 年 10 月，就职于上海天天鲜果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任 SAP 数据组负责人；2016 年 11 月至 2018 年 11 月，就职于宿迁项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2018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13	谢胜利	核心技术人员	2010 年 6 月至 2012 年 5 月，就职于上海日之升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任研发工程师；2012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应用研发总监。
14	胡新利	核心技术人员	2013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合成研发总监。

（二）曾任职于其他公司的人员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协议，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的研究项目、申请的专利是否与原工作内容相关，是否与原单位存在知识产权、竞业禁止、商业秘密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中，凌明圣、张辉为公司机构股东提名的外部董事，苏孝世、阮永平、徐裕建及金一政为独立董事，均未在发行人处从事具体生产、研发工作，不涉及劳动合同法规定的竞业禁止事项；核心技术人员胡新利不存在曾任职于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其他企业的情况。

除上述人员外，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包括项瞻波、林俊义、缪克汤、项有和、李利、谢龙锐和谢胜利，曾任职于其他公司，但均确认不存在与原单位签署竞业禁止协议的情况。

其中，总裁林俊义、副总裁缪克汤在发行人主要负责日常经营管理工作，财务负责人李利主要负责财务管理工作，董事会秘书谢龙锐主要负责投融资及证券事务，均未在发行人处从事研究工作，亦未作为发行人已授权专利的发明人；项瞻波、项有和及谢胜利在发行人涉及从事研发项目或申请专利，三人均已出具确认，其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的研究项目、申请的专利与原工作内容均不相关。

除外部董事及独立董事外，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已出具确认，不存在与原单位有知识产权、竞业禁止、商业秘密等方面的纠纷或

潜在纠纷。

四、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商标证书、专利证书及专利年费缴纳凭证、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调档文件、检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s://www.cnip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核查发行人专利、商标的权属、有无质押、有无瑕疵、有无被终止、宣布无效以及侵害他人权利的情形；

2、查阅了发行人《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知识产权管理工作手册》、《知识产权管理体系文件程序文件》、发行人与知识产权机构的代理协议、《内控鉴证报告》，核查发行人相关商标、专利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运行；

3、查阅了《审计报告》及重要销售合同，核查公司的主要产品销售情况；

4、访谈知识产权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专利、商标的权属、有无质押、有无瑕疵、有无被终止、宣布无效以及侵害他人权利的情形；了解知识产权部门的运行情况；了解公司所处行业的制造技术情况，公司核心生产技术的保护措施，公司拥有的专利在生产过程中的具体应用，公司专利保护范围是否覆盖全部产品等；

5、取得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调查表、确认函、访谈问卷，检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核查其履历情况、在发行人从事工作内容、与原单位竞业限制情况、是否与原单位存在知识产权、竞业禁止、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等；

6、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的权属明确、无瑕疵、无被终止、宣布无效以及侵害他人权利的情形，不存在质押的情况；

2、公司相关商标、专利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已建立健全并有效运行，相关商标均可正常使用；产品所涉及的部分技术已丧失新颖性，无法通过申请专利的形式进行保护，发行人的专利保护范围不能完全覆盖全部产品，但发行人已针对部分装置及制备方法申请并获得了专利授权，并以商业秘密对不适宜申请专利的技术进行保护，因此，前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曾任职于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原单位不存在竞业禁止协议，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的研究项目、申请的专利与原工作内容不相关，与原单位不存在知识产权、竞业禁止、商业秘密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

十一、《反馈意见》问题 26、关于业务许可资质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补充披露发行人从事相关生产经营所需取得的资质、许可、认证情况，以及主要客户的合格供应商认证，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持续符合拥有该等资质、许可、认证所需的条件，是否存在超越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并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请补充披露发行人从事相关生产经营所需取得的资质、许可、认证情况，以及主要客户的合格供应商认证，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持续符合拥有该等资质、许可、认证所需的条件，是否存在超越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一）发行人从事相关生产经营所需取得的资质、许可、认证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高分子材料防老化助剂及其中间体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截至目前发行人共有 13 家子公司，包括 6 家生产子公司、2 家制造子公司、1 家研发子公司、4 家销售型公司；此外，发行人设立了 1 家学校，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类型	公司及子公司
1	生产型公司	发行人、联盛助剂、联宏新材、盛瑞新材、南充联盛、联盛精细、盛锦新材，其中盛瑞新材、南充联盛、联盛精细、盛锦新材处于筹建期，尚未投产
2	制造型公司	项王机械、南充项王，其中南充项王处于筹建期，尚未投产
3	研发型公司	联盛上海
4	销售型公司	联盛经贸、温州贸易、联宏经贸、联盛德国
5	其他	联盛学校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环节主要涉及危险化学品管理、污染物排放管理、对外贸易管理方面的资质、许可及认证，具体情况如下：

1、危险化学品相关资质许可

（1）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应当向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登记的机构（以下简称危险化学品登记机构）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发行人及子公司不涉及进口危险化学品，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的公司为联盛科技及联盛助剂，已就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进行了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证书编号	有效期	登记机构	登记品种
1	联盛科技	321310098	2020.03.16-2023.03.15	江苏省化学品登记中心	甲醇、硝酸钠等
2	联盛助剂	321310100	2021.03.21-2024.03.20	江苏省化学品登记中心	甲醇、叔辛胺

（2）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条：“本办法所称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以下简称企业），是指依法设立且取得工商营业执照或者工商核准文件从事生产最终产品或者中间产品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的企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中涉及生产危险化学品的公司为联盛科技及联盛助剂，已就其生产危险化学品取得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证书编号	有效期	颁发机构	许可范围
1	联盛科技	（苏）WH 安许证字[N00099]	2020.07.23-2023.07.22	江苏省应急管理厅	甲醇（1000 吨/年）、硝酸钠（1000 吨/年）
2	联盛助剂	（苏）WH 安许证字[N00090]	2021.11.18-2024.11.17	江苏省应急管理厅	甲醇（1180 吨/年）、叔辛胺（1500 吨/年）

（3）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根据《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的危险化学品的经营（包括仓储经营）活动，适用本办法。”第三条：“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实行许可制度。经营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依照本办法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以下简称经营许可证）。……从事下列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不需要取得经营许可证：（一）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在其厂区范围内销售本企业生产的危险化学品的。”

联盛科技及联盛助剂涉及生产危险化学品，部分产品自用，部分产品在厂区范围内销售，根据上述规定，联盛科技及联盛助剂已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无需办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4）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的除外，下同），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中涉及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公司为联盛科技、联盛助剂，联盛科技及联盛助剂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且已经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无需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5）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二条：“国家对生产下列重要工业产品的企业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五）电力铁塔、桥梁支座、铁路工业产品、水工金属结构、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等影响生产安全、公共安全的产品……”第三条：“国家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工业产品目录（以下简称目录）由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并征求消费者协会和相关产品行业协会的意见，报国务院批准后向社会公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中生产涉及列入目录产品的公司为联盛科技及项王机械，已就其生产的目录内产品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具体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证书编号	有效期	颁发机构	许可范围
1	联盛科技	（苏）XK13-014-00208	至 2023.09.09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醇：工业用甲醇
2	联盛科技	（苏）XK13-006-00174	至 2025.08.18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硝酸盐：工业硝酸钠
3	项王机械	（苏）XK12-002-00124	至 2026.02.03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储存用罐体；储存用钢罐体

宿迁市应急管理局和宿迁市宿豫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联盛科技、联盛助剂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7 日，盛瑞新材自 2018 年 10 月 30 日设立至 2021 年 7 月 7 日，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危险化学品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被该局处罚的记录。

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项王机械自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7月6日，能够遵守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无安全生产事故发生，日常检查中未发现安全生产重大违法行为，未对该企业进行过相关处罚。

宿迁市宿豫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联宏新材自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7月5日，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危险化学品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被该局处罚的记录。

四川南充经济开发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南充联盛自成立之日即2019年8月8日至2021年7月1日，能够遵守安全生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国家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无安全生产事故发生，不存在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被该局处罚的记录。

2、排污相关许可/登记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第三条：“环境保护部依法制定并公布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明确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范围和申领时限。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简称排污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未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排污单位，暂不需申请排污许可证。”《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第二条：“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或者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大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很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登记管理。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中涉及排污的公司为联盛科技、联盛助剂、盛瑞新材、项王机械、联宏新材，已就其排污行为办理许可或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颁发机构	行业类别
1	联盛科技	排污许可证	91321311571420690C001	2019.11.29-2022.11.28	宿迁市生态环境局	专项化学用品制造，热力生产和

序号	持有人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颁发机构	行业类别
			V			供应，危险废物治理-焚烧
2	联盛助剂	排污许可证	91321311MA1PWY5A2W001T	2019.12.30-2022.12.29	宿迁市生态环境局	专项化学用品制造，热力生产和供应
3	盛瑞新材	排污许可证	91321311MA1XD84J2U001V	2021.06.02-2026.06.01	宿迁市生态环境局	专项化学用品制造，热力生产和供应，危险废物治理-焚烧
4	项王机械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213920601530769001Y	2020.01.29-2025.01.28	-	金属结构制造
5	联宏新材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21311MA1UQJNY4W001Z	2020.03.11-2025.03.10	-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宿迁市生态环境局已出具证明，确认联盛科技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5 日、盛瑞新材自 2018 年 10 月 30 日设立至 2021 年 7 月 5 日，能够遵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严重违反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情况，无环境污染事故、环境纠纷事件、环境信访投诉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无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被宿迁市生态环境局处罚的记录。

宿迁市生态环境局已出具证明，确认联盛助剂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5 日，能够遵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严重违反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情况，无环境污染事故、环境纠纷事件、环境信访投诉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无因严重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被宿迁市生态环境局重大处罚的记录。

宿迁市宿豫生态环境局已出具证明，确认项王机械、联宏新材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6 日，能够遵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严重违反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情况，无环境污染事故、环境纠纷事件、环境信访投诉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无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被宿迁市宿豫生态环境局处罚的记录。

3、进出口业务相关资质或认证

（1）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根据《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2021 修订）》第二条：“从事货物进出口或者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应当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以下简称商务部）或商务部委托的机构办理备案登记；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和商务部规定不需要备案登记的除外。对外贸易经营者未按照本办法办理备案登记的，海关不予办理进出口的报关验放手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联盛经贸、温州贸易、联宏经贸、联盛助剂、盛瑞新已办理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备案登记表编号	最新备案日期	颁发机构
1	联盛科技	01808499	2020.10.19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江苏宿迁）
2	联盛助剂	01827236	2017.10.3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江苏宿迁）
3	联盛经贸	01808472	2020.09.04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江苏宿迁）
4	温州贸易	02328028	2018.08.08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温州龙湾）
5	联宏经贸	03998452	2020.06.29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上海）
6	盛瑞新材	04186482	2021.08.3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江苏宿迁）

（2）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根据《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规定（2018 修订）》第五条：“报关单位注册登记分为报关企业注册登记和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注册登记。报关企业应当经所在地直属海关或者其授权的隶属海关办理注册登记许可后，方能办理报关业务。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可以直接到所在地海关办理注册登记。”根据海关总署、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纳入“多证合一”改革的公告，海关不再核发《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统一打印“备案登记回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联盛经贸、温州贸易、联宏经贸、联盛助剂、盛瑞新材已办理了报关单位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海关注册编码	回执日期	颁发机构
1	联盛科技	3217962088	2020.09.0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宿迁海关

2	联盛助剂	3217962104	2021.04.29	中华人民共和国宿迁海关
3	盛瑞新材	3217960A21	2021.09.0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宿迁海关
4	联盛经贸	3217960233	2020.09.0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宿迁海关
5	温州贸易	33039690J6	2021.04.25	中华人民共和国温州海关
6	联宏经贸	31119600VX	2020.06.09	中华人民共和国莘庄海关

（3）境外销售主要国家及地区对发行人的产品认证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境外销售国家及地区针对化工产品的准入政策要求如下：

国家/地区	主要规定	主要内容
欧盟	《化学品注册、评估、许可和限制》（REACH 法规）	通过注册、安全评估、环境危险评估等程序对出口到欧盟的化学品进行监管
韩国	《韩国化学品注册与评估法案》（K-REACH 法规）	通过备案、登记、风险评估、供应链管理、消费品、物品中有害物质通报程序对出口到韩国的化学品进行监管
土耳其	《化学品注册、评估、授权和限制法规》（KKDIK 法规）	通过注册、评估、授权和限制的程序管理化学物质，适用土耳其境内的化学品生产商和进口商
英国	《化学品注册、评估、授权和限制法规》（UK-REACH 法规）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英格兰、苏格兰、威尔士出口到当地的化学物质需按 UK-REACH 法规，经注册、评估及许可等程序；北爱尔兰仍适用 EU REACH 法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产品化学物质获得欧盟 REACH 认证的情况如下：

序号	认证产品化学物质	CAS No.	EC No.
1	光稳定剂 770	52829-07-9	258-207-9
2	阻聚剂 701	2226-96-2	218-760-9
3	四甲基哌啶醇	2403-88-5	219-291-2
4	三丙酮胺	826-36-8	212-554-2
5	己二胺哌啶	61260-55-7	262-679-1
6	中间体 II	72058-41-4	276-309-1
7	丁二酸二甲酯	106-65-0	203-419-9
8	羟乙基四甲基哌啶醇	52722-86-8	258-132-1
9	光稳定剂 119	106990-43-6	401-990-0
10	光稳定剂 292	1065336-91-5	915-687-0
11	丙烯	115-07-1	204-062-1

12	光稳定剂 3853	86403-32-9	415-430-8
13	光稳定剂 2908	67845-93-6	267-342-2
14	光稳定剂 2020 中间体 I	39605-45-3	609-724-7
15	紫外线吸收剂 234	70321-86-7	274-570-6
16	紫外线吸收剂 UV-329	3147-75-9	221-573-5
17	紫外线吸收剂 UV-531	1843-05-6	214-421-2
18	2020 中间体 III	83420-16-0	835-183-3
19	紫外线吸收剂 UV-P	2440-22-4	219-470-5
20	四甲基哌啶胺	36768-62-4	253-197-2
21	抗氧剂 168	31570-04-4	250-790-6
22	抗氧剂 1010	6683-19-8	229-722-6
23	抗氧剂 1076	2082-79-3	218-216-0

此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有 8 项产品化学物质获得英国 UK-REACH 预注册、10 项产品化学物质获得韩国 K-REACH 预注册、6 项产品化学物质获得土耳其预注册。发行人与境外客户合作均是依据当地法规及进口政策开展，由发行人或发行人客户取得相关国家或地区对相关产品的注册、评估及许可等程序。

4、环保及化工设备生产及安装、建筑业企业相关资质

发行人子公司项王机械从事环保及化工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和销售，项王机械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取得了相关环保及化工设备生产安装、建筑业企业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颁发机构	许可范围
1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TS2232A71-2023	至 2023.11.12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获准从事固定式压力容器、其他高压容器（A2）生产活动
2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	TS3832657-2023	至 2023.05.19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获准从事 GC2（设计温度低于 400℃）级别压力管道的安装
3	辐射安全许可证	苏环辐证[N0245]	至 2024.06.03	宿迁市生态环境局	使用Ⅱ类射线装置
4	建筑业企业资质	D33248320	至 2026.04.26	宿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5、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

公司拥有一家民办非企业单位联盛学校，联盛学校已取得《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颁发机构	许可范围
1	联盛学校	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	批文编号：宿豫人社发[2020]32号	2020.10.20至2023.10.19	宿迁市宿豫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办学类型为有机合成工、化工总控工（初、中、高级、技师）

除上述资质、许可和认证外，基于提高市场竞争力、提高行业影响力、促进业务获取和客户准入等方面的目的，公司及子公司申请并取得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网（http://www.innocom.gov.cn）披露的《江苏省 2021 年第二批认定报备高新技术企业名单》，公司已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尚未取得更新后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二）主要客户的合格供应商认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了报告期内各主要客户的合格供应商认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建立合格供应商认证体系	发行人是否通过认证
1	缔睿公司	是	是
2	SI Group（圣莱科特）	是	是
3	Tosaf（托沙夫）	是	是
4	赢创天大	是	是
5	Samrid（兴瑞达）	是	是
6	鑫恒佳	是	是
7	BARENTZ	是	是
8	Gulf	是	是
9	KCHIMICA	是	是
10	共创草坪	是	是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持续符合拥有该等资质、许可、认证所需的条件，是否存在超越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发行人具备从事相关生产经营所需取得的资质、许可、认证，已通过主要客户的合格供应商认证，报告期内持续符合拥有该等资质、许可、认证所需的条件，不存在超越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

根据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主管部门、环保主管部门、应急管理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海关、法院及仲裁机构出具的守法证明、Bahar Beyaz 律师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为联盛德国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联盛德国补充法律意见书”），并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发行人所在地主管部门官网，发行人不存在因业务许可资质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二、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工商资料、《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采购明细、销售明细，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生产经营情况；

2、查阅发行人所在行业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核查发行人所在行业的资质许可要求；

3、查阅发行人已取得的各项生产经营资质、许可、认证情况；

4、访谈境外认证专业机构杭州瑞欧科技有限公司，核查境外销售化学品的强制性准入政策要求及发行人境外销售化学品认证办理情况；

5、访谈或取得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前五大客户的确认，核查其是否建立合格供应商认证体系及发行人是否通过认证；

6、取得了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主管部门、环保主管部门、应急管

理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海关、法院及仲裁机构出具的证明、联盛德国补充法律意见书，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发行人所在地主管部门官网、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核查发行人在业务许可资质方面有无受到行政处罚风险。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发行人具备从事相关生产经营所需取得的资质、许可、认证，已通过主要客户的合格供应商认证，报告期内持续符合拥有该等资质、许可、认证所需的条件，不存在超越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不存在因业务许可资质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十二、《反馈意见》问题 27、关于环保

发行人所属行业为 C26，涉及一定的“三废”排放，针对不同的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或定期交由具有资质的公司利用、焚烧或填埋处理。发行人子公司联盛助剂因生产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2020 年 12 月 9 日，宿迁市生态环境局决定对联盛助剂处以罚款人民币 20,000 元整的行政处罚。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累计为 33,175.50 万元。请发行人：（1）披露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2）披露发行人污染物排放是否取得排放许可证书，结合具体超产产品的生产情况，说明生产经营中主要污染物排放种类及排放量是否存在超出许可证书载明范围的情形，如不存在，说明在超产的情况下，相关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未超过许可证载明许可量的原因及合理性；（3）对比报告期各年度产量，分析说明各年度环保支出的合理性；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报告期公司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产能、排污量相匹配，分析发行人各年度环保支出是否与同行业存在重大差异；（4）说明并披露报告期有关部门对公司环境保护专项检查情况，发现的主要问题与风险隐患，整改措施是否落实到位；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危废处理公司交易情况，包括内容、数量、金额、单价及定价公允性，交易金额归属会计科目情况；（5）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危废处理合作单位交易情况，包括内容、数量、金额、单价及定价公允性，危废处置单位是否具备所需资质，其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近亲属存在关联关系；（6）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披露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如下：

（一）废水

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的废水分为生产污水和生活污水，均符合排放标准要求。生产污水包括高盐废水、高浓度废水、含难溶有机物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实验室废水、初期雨水、废气处理废水以及RTO系统水封装置排水等。高盐废水、高浓度废水、含难溶有机物废水经过预处理后与其他生产污水、生活污水等一并经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并达到接管要求后，通过一企一管输送至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公司报告期内废水排放量分别为41.24万吨、39.47万吨、38.78万吨以及26.13万吨。

发行人主要废水的处理装置及排放标准等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废水类型	主要污染物	具体环节	废水污染防治设施				外排去向	处理标准	处理效果
				设施名称	数量	处理工艺	处理能力			
联盛科技	高盐分废水、高浓度废水	盐分、二甲苯、COD、SS、有机物、石油类	合成、聚合、蒸馏等	预处理系统	1 套	高盐分废水进行“中和+蒸发”除盐预处理、高浓度工艺废水经“芬顿氧化”处理、含难溶有机废水进行“隔油池”预处理后，使得能与其他类型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处理达到接管标准要求后，接管至园区污水处理厂（宿迁化雨环保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80t/d	厂区污水处理站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园区污水处理厂（宿迁化雨环保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达标
	工艺废水、水封装置排水	COD、BOD_5、NH_3-N、SS、二甲苯、石油类	合成、聚合、蒸馏等	厂区污水处理站	1 套	工艺废水、水封装置排水、废气处理废水等采用“调节池+斜管沉淀+曝气调节+厌氧+好氧+反硝化硝化+絮凝沉淀”和“调节池+2 级厌氧+2 级好氧及二沉池+混沉池”的处理工艺，废水出水已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并与当地环保局联网。	1,100t/d	园区污水处理厂（宿迁化雨环保有限公司）		达标
	废气处理废水、废气洗涤废水	COD、SS、二甲苯	废气处理							
	设备、地面冲洗水	COD、SS	设备、地面冲洗							
	职工生活污水	COD、SS、NH_3-N、TP	生活							
	初期雨水	COD、SS、NH_3-N、TP	-							

公司名称	废水类型	主要污染物	具体环节	废水污染防治设施				外排去向	处理标准	处理效果
				设施名称	数量	处理工艺	处理能力			
联盛助剂	高盐废水、含难溶有机物	盐分、二甲苯、COD、SS、有机物、石油类	合成、聚合、蒸馏等	预处理系统	1套	高盐废水进行“中和+蒸发”除盐预处理、含难溶有机废水进行“隔油池”预处理后，使得能与其他类型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处理达到接管标准要求后，接管至园区污水处理厂（宿迁化雨环保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80t/d	厂区污水处理站		达标
	工艺废水、水封装置排水	COD、BOD_5、NH_3-N、SS、二甲苯、石油类	合成、聚合、蒸馏等	厂区污水处理站	1套	工艺废水、水封装置排水等采用“调节池+UASB +水解酸化+一级好氧+一级二沉池+二级好氧+二级二沉池”的处理工艺，废水出水已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并与当地环保局联网。	700t/d	园区污水处理厂（宿迁化雨环保有限公司）		达标
	废气处理废水、废气洗涤废水	COD、SS、二甲苯	废气处理							
	设备、地面冲洗水	COD、SS	设备、地面冲洗							
	职工生活污水	COD、SS、NH_3-N、TP	生活							
	初期雨水	COD、SS、NH_3-N、TP	-							
项王机械	项王机械从事环保设备和压力容器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不产生生产废水，厂区污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和废气处理废水，废气处理废水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一经化案池处理后接管至宿豫（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宿豫（城东）污水处理厂排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宿豫（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达标

公司名称	废水类型	主要污染物	具体环节	废水污染防治设施				外排去向	处理标准	处理效果
				设施名称	数量	处理工艺	处理能力			
联宏新材	联宏新材从事塑料原料、塑料功能性母粒、塑料填充母粒的生产、销售，不产生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								-	达标

（二）废气

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过滤、烘干、蒸馏、冷凝、危废焚烧、反应、放料过程中产生的，以及车间、污水处理站、危废贮存间、储罐区、原料仓库区产生的有组织排放废气，及其他无组织排放废气。发行人废气经过冷凝回收、酸碱液喷淋、活性炭吸附、布袋过滤、脱硝、急冷、干式脱酸、RTO 焚烧处置等综合处理达标后排入大气。

发行人主要废气的处理装置及排放标准等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产生废气的设施或工序	主要废气污染物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处理能力（m^3/h）	处理标准	处理效果
			预处理工艺	处理工艺、处理设备			
联盛科技	三丙酮胺（TAA）生产线	三丙酮胺、丙酮、氨	水洗+碱洗+酸洗 三级酸洗+碱洗	水封罐+1#RTO焚烧炉	30,000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GB3728-2019）、《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江苏省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01）、《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 3840-91）	达标
	光稳定剂119、2020生产线	二甲苯、三聚氯氰	两级酸洗	水封罐+2#RTO焚烧炉	10,000		达标
		氢气、二甲苯		水洗+酸洗+碱喷淋	6,000		
		二甲苯、氯化氢、颗粒物		布袋除尘+水喷淋+活性炭吸附	20,000		
	光稳定剂770生产线	石油醚、甲醇	水洗	水封罐+2#RTO焚烧炉	10,000		达标
		粉尘		布袋除尘	100,000		
	光稳定剂944生产线	三聚氯氰	-	两级碱洗+活性炭吸附	5,000		达标
		二甲苯、叔辛胺		水封罐+2#RTO焚烧炉	10,000		
	四甲基哌啶醇（TMP）生产线	异丙醇	水洗、布袋除尘	水封罐+2#RTO焚烧炉	10,000		达标
		异丙醇		两级水洗+除雾器+活性炭吸附	30,000		
		粉尘					
	调节池、水解酸化、厌氧池、好氧池、原水罐等	硫化氢、氨、二甲苯、丙酮、甲醇、异丙醇	-	水封罐+2#RTO焚烧炉	10,000		达标
	1#危废暂存库	VOCs					
	原料储罐	石油醚、丙酮、异丙醇、甲醇、二甲苯、正丁胺、三丙酮胺					
	2#危废暂存库、实验室、10#仓库、11#仓库、13#仓库、14#仓库	VOCs	-	碱洗+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	255,204		达标
	固体废物焚烧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二噁英、颗粒物	-	SNCR脱硝+急冷塔+石灰活性炭吸附+布袋除尘+SCR脱硝+碱喷淋	25,000		达标

公司名称	产生废气的设施或工序	主要废气污染物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处理能力（m^3/h）	处理标准	处理效果
			预处理工艺	处理工艺、处理设备			
	蒸汽锅炉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	低氮燃烧器	2,000		达标
联盛助剂	光稳定剂201、622、丁二酸二甲酯、光稳定剂944、光稳定剂3529、701结晶、光稳定剂3529、3529加氢、乙腈、二异丁烯、丙酮	四甲基、甲醇、少量乙烷、二甲苯、叔辛胺、三丙酮胺、乙二胺、乙醇、乙腈、二异丁烯、丙酮	洗涤塔	水封罐+2#RTO焚烧炉	30,000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GB3728-2019）、《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江苏省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01）、《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 3840-91）	达标
	光稳定剂3529加氢	氢气、乙醇	-	冷凝+洗涤塔+液封+阻火器+排空	-		达标
	光稳定剂944	二甲苯、叔辛胺	洗涤塔	水封罐+1#RTO焚烧炉	50,000		达标
	叔辛胺、醋酸钠	二异丁烯、乙醇	二级洗涤塔+光触媒				达标
	残渣、废包装袋、废催化剂	VOCs，异味气体	-	加盖收集+1#RTO焚烧炉			达标
	污泥烘干、芬顿池、中和池、水解池、厌氧池、好氧池等	恶臭气体	一级洗涤塔				
	污泥干化处理	恶臭气体	-				
	废盐	VOCs，异味气体	-				达标
	三聚氯氰和叔辛胺	三聚氯氰和叔辛胺					
	残渣、废包装袋、废催化剂	VOCs，异味气体	-				达标

公司名称	产生废气的设施或工序	主要废气污染物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处理能力（m^3/h）	处理标准	处理效果
			预处理工艺	处理工艺、处理设备			
	环氧乙烷已二胺、丁二酸酐	VOCs，浓度较低	-	水喷淋+活性炭吸附	2,100		达标
	光稳定剂201、622、丁二酸二甲酯	粉尘	-	布袋除尘	4,500		达标
	光稳定剂944	粉尘	-	布袋除尘	46,000		达标
	光稳定剂944	粉尘	-	布袋除尘	46,000		达标
	实验室用的药剂	VOCs，浓度较低	-	水喷淋+活性炭吸附	6,500		达标
	废气	烟尘	-	低氮燃烧器	-		达标
项王机械	焊接、喷砂	粉尘	-	布袋除尘器+水喷淋塔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达标
联宏新材	下料、搅拌	颗粒物	-	袋式除尘器	-	-	达标
	塑化	非甲烷总烃	-	光氧催化吸附一体化设备	-		

（三）固废

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过滤残渣、精馏残渣、蒸馏残液、蒸馏残渣、废催化剂、分层废液、废包装、废矿物油、废盐、废水处理产生的污泥、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以及原料废包装袋（桶）等。发行人针对不同的固体废物分别采用PVC塑料桶、铁桶或编织袋贮存，按危废属性分类临时存放于危废库，自行处置或定期交由具有资质的公司利用、焚烧或填埋等，实现达标处理。发行人报告期内固废排放量分别为0.24万吨、0.34万吨、0.35万吨以及0.27万吨。

发行人主要固废的处理装置及排放标准等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产生固废的设施或工序	主要固废污染物	危废暂存库	固废处理工艺	处理能力	处理标准	处理效果
联盛科技	精馏、水处理等	精馏残渣、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包装桶袋、废矿物油、有机残渣、废催化剂、废盐、污水处理污泥和生活垃圾等。	联盛科技目前已建成占地面积分别为247.5m^2、1,200m^2的危废暂存库，危废暂存库为密闭式设计，地面经过了硬化处理，并涂布了环氧树脂，可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的要求。	可焚烧类危废由厂区危废焚烧炉处置，其他危废均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5000t/a	（GB15562.2-1995和苏环办〔2019〕327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	达标
联盛助剂	精馏、水处理等	精（蒸）馏残渣（液）、分层废液、过滤残渣、的废包装桶、废矿物油、废盐、废水处理污泥和生活垃圾等。	联盛助剂目前已建成三座占地面积分别为114m^2、137m^2、114m^2的危废暂存库，危废暂存库为密闭式设计，地面经过了硬化处理，并涂布了环氧树脂，可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的要求。	危废均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	（GB15562.2-1995和苏环办〔2019〕327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	达标
项王机械	产品制作过程中开孔下料等产生的余料和边角料，耗材的包装物等	废边角料、焊接废料和生活垃圾等	项王机械目前已建成1座占地面积10m^2的危废暂存库，按照危废仓库的要求建设完成，采用密闭式设计，地面已做硬化和防渗处理，并设有导流堰和收集槽，符合危废仓库的使用要求。	危废均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2013年修改。	达标

公司名称	产生固废的设施或工序	主要固废污染物	危废暂存库	固废处理工艺	处理能力	处理标准	处理效果
联宏新材	双螺杆挤出机在开机、停机或工艺异常时产生边角料；废气处理装置定期维护时产生废活性炭等	边角料、废包装袋、废活性炭、生活垃圾、粉尘、废料等	联宏新材料目前已建成1座占地面积7m^{2}的危废暂存库，危废暂存库为密闭式设计，地面经过了硬化处理，并涂布了环氧树脂，经现场检查，地面无裂隙，可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的要求。	危废均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	（GB15562.2-1995和苏环办〔2019〕327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	达标

（四）噪声

发行人生产经营主要噪声源为真空泵、离心机以及冷却塔、废气处理风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目前发行人已采取的噪声防治措施包括合理布局、选用性能良好、声级低的设备，高噪音设备安装在室内，对室外安装的噪声设备安装隔声罩，对高噪声设备加装减振橡胶垫等。

发行人主要噪声的处理装置及处理标准等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噪声设备	最大布置量（套/台）	噪声值 dB（A）	所在车间名称	处理措施	处理标准	处理效果
联盛科技	真空泵	34	92.5	生产车间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隔声罩、减震垫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即昼间 65dB，夜间 55dB。	达标
	引风机	8	92	废气处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消声器、减震垫		
	离心机	9	96	室内	选用低噪声设备，置于室内，密闭隔声，基础减震		
	冷却塔	2	85	室外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隔声罩、减振		
联盛助剂	真空泵	11	85	生产车间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隔声罩、减震垫		达标
	引风机	23	90	废气处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隔声罩、减震垫		
	离心机	13	85	室内	选用低噪声设备，置于室内，密闭隔声，基础减震		
项王机械	切割机	4	85	一车间	减振、墙壁隔声		达标
	液压板料折弯机	7	75				
	机床	30	80				
	焊机	55	85				
	喷砂机	2	80	二车间	减振、墙壁隔声		达标
联宏新材	风机	2	55	生产车间	减振、墙壁隔声		达标
	切粒机	4	50				
	单/双螺杆挤出机	3	70				
	混料机	4	80				
	冷却塔	1	75	车间北侧	减振、墙壁隔声		

二、披露发行人污染物排放是否取得排放许可证书，结合具体超产产品的生产情况，说明生产经营中主要污染物排放种类及排放量是否存在超出许可证书载明范围的情形，如不存在，说明在超产的情况下，相关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未超过许可证载明许可量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发行人污染物排放皆已取得排污许可证

报告期内，发行人污染物排放皆已取得相应的排污许可证或已经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颁发机构	主要污染物种类
1	联盛科技	排污许可证	91321311571420690C001V	2019.11.29-2022.11.28	宿迁市生态环境局	颗粒物、SO_2、NOx、VOCs、COD、氨氮、其他特征污染物
2	联盛助剂	排污许可证	91321311MA1PWY5A2W001T	2019.12.30-2022.12.29	宿迁市生态环境局	颗粒物、SO_2、NOx、VOCs、COD、氨氮、其他特征污染物
3	盛瑞新材	排污许可证	91321311MA1XD84J2U001V	2021.06.02-2026.06.01	宿迁市生态环境局	颗粒物、SO_2、NOx、VOCs、COD、氨氮、其他特征污染物
4	项王机械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213920601530769001Y	2020.01.29-2025.01.28	-	-
5	联宏新材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21311MA1UQJNY4W001Z	2020.03.11-2025.03.10	-	-

（二）结合具体超产产品的生产情况，说明生产经营中主要污染物排放种类及排放量是否存在超出许可证书载明范围的情形，如不存在，说明在超产的情况下，相关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未超过许可证载明许可量的原因及合理性。

1、说明生产经营中主要污染物排放种类及排放量是否存在超出许可证书载明范围的情形。

发行人生产经营中主要污染物排放种类及排放量不存在超出许可证书载明范围的情形，情况如下：

持有人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排污许可主要污染物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排污许可证许可排放量	生产经营实际排放量	排污许可证许可排放量	生产经营实际排放量	排污许可证许可排放量	生产经营实际排放量	排污许可证许可排放量	生产经营实际排放量
联盛科技	排污许可证	91321311571420690C001V	VOCs	9.545t/a	0.0752t/a	9.545t/a	3.9548t/a	4.6086t/a	2.0170t/a	4.6086t/a	0.8913t/a
			颗粒物	4.4t/a	0.4553t/a	4.4t/a	0.9411t/a	4.4t/a	3.9924t/a	4.4t/a	0.1875t/a
			SO2	6.5681t/a	-	6.5681t/a	0.3471t/a	6.5681t/a	1.2476t/a	6.5681t/a	1.3688t/a
			NOx	47.682t/a	7.3931t/a	47.682t/a	47.4414t/a	48.124t/a	28.9450t/a	48.124t/a	7.1875t/a
			COD	132.11t/a	1.7463t/a	132.11t/a	2.6758t/a	60.45t/a	24.1800t/a	60.45t/a	28.8600t/a
			氨氮	10.57t/a	0.0128t/a	10.57t/a	0.0176t/a	4.84t/a	0.4080t/a	4.84t/a	0.1020t/a
			总氮（以 N 计）	7.16t/a	0.3679t/a	7.16t/a	0.6575t/a	/	/	/	/
			总磷（以 P 计）	0.0788t/a	0.0024t/a	0.0788t/a	0.0040t/a	0.0694t/a	0.0572t/a	0.0694t/a	0.0600t/a
联盛助剂	排污许可证	91321311MA1PWY5A2W001T	VOCs	7.5549t/a	0.5263t/a	7.5549t/a	6.2133t/a	7.5549t/a	2.1000t/a	0.4705t/a	0.4378t/a
			COD	97.25t/a	27.7790t/a	97.25t/a	49.5904t/a	97.25t/a	42.1800t/a	84.51t/a	60.5000t/a
			氨氮	1.76t/a	0.1148t/a	1.76t/a	0.2293t/a	1.76t/a	0.9500t/a	/	/
			总磷（以 P 计）	0.02t/a	0.0112t/a	0.02t/a	0.0055t/a	0.02t/a	0.0180t/a	0.0189t/a	0.0120t/a
			总氮（以 N 计）	1.22t/a	0.6098t/a	1.22t/a	1.1756t/a	1.22t/a	0.7752t/a	/	/

持有人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排污许可主要污染物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排污许可证许可排放量	生产经营实际排放量	排污许可证许可排放量	生产经营实际排放量	排污许可证许可排放量	生产经营实际排放量	排污许可证许可排放量	生产经营实际排放量
项王机械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21392060153076900 1Y	项王机械管理类别为排污登记，故无申请年许可排放量	-	-	-	-	-	-	-	-
联宏新材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21311MA1UQJNY4W001Z	联宏新材管理类别为排污登记，故无申请年许可排放量	-	-	-	-	-	-	-	-

注：盛瑞新材已取得排污许可证，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尚未正式投产。

2、结合具体超产产品的生产情况，说明在超产的情况下，相关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未超过许可证载明许可量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0 年，因客户订货量加大，为及时满足客户采购需求，发行人主要产品中存在光稳定剂 622、阻聚剂 701 两个产品的产能利用率超过 100%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项目（注）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光稳定剂622	产能（吨/年）	5,000	5,000	5,000	5,000
	产量（吨）	2,857	5,851	4,187	4,405
	产能利用率	57.13%	117.02%	83.73%	88.10%
阻聚剂701	产能（吨/年）	1,500	1,500	1,500	1,500
	产量（吨）	1,149	1,799	1,379	845
	产能利用率	76.57%	119.90%	91.94%	56.36%

发行人光稳定剂622、阻聚剂701产品虽超产但未导致污染物超标排放的原因如下：

1、发行人光稳定剂622产品不产生废水、固废，仅涉及废气排放，废气成分主要为甲醇和环氧乙烷，甲醇和环氧乙烷均易溶于水，在预处理多级冷凝中可以大部份去除，剩余的进入RTO焚烧炉，能够实现完全焚烧。

2、发行人阻聚剂701产品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成分为氧气和水，不涉及废气排放；产生的固废，发行人均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产生的废水仅涉及COD污染物，进入污水站处理后均能够达标排放。

宿迁市生态环境局于2021年11月18日出具《证明》：“自2018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发行人存在个别项目在依托原有设备、设施进行生产的过程中提高产品产能情况，主要是由于其工人操作技能熟练、生产自动化控制系统改造提升、设备使用效率提高等原因，提高了项目的实际产能。根据本单位对发行人的污染物在线自动监控（监测）系统的数据及本单位的抽查、检查结果，发行人的排污种类、排污总量不存在超越排污许可证核准和/或排污登记的范围的情形。鉴于发行人未造成环境污染事故，且过往的生产行为符合环境保护相关的国家、地方及行业标准，故发行人的上述行为不属于违法违规行为，本单

位不会因上述情形对发行人作出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结合产品生产环节、产生的污染物类别、污染物处理设施等，发行人光稳定剂622、阻聚剂701产品虽然超产，但未导致污染物超标排放具有合理性。

三、对比报告期各年度产量，分析说明各年度环保支出的合理性；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报告期公司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产能、排污量相匹配，分析发行人各年度环保支出是否与同行业存在重大差异。

（一）对比报告期各年度产量，分析说明各年度环保支出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受阻胺光稳定剂、复配助剂、中间体、阻聚剂产量均处于较高水平，其中复配助剂系将多种特定化学助剂按照一定比例混合或将特定化学助剂、或与树脂一起熔融挤出造粒成型进行生产，生产过程中不涉及污染物排放。公司受阻胺光稳定剂、复配助剂、中间体、阻聚剂生产的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吨

名称	2021 年 1-6 月产量	2020 年度产量	2019 年度产量	2018 年度产量
受阻胺光稳定剂	10,512.68	18,055.10	13,576.54	13,245.22
中间体	18,407.07	27,935.15	24,148.23	21,381.31
阻聚剂	1,148.51	1,798.50	1,379.10	845.47
合计	**30,068.26**	**47,788.75**	**39,103.87**	**35,472.00**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受阻胺光稳定剂、中间体、阻聚剂产量都呈逐年增长态势。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和环保费用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环保设施及设备投入	7,279.12	3,540.53	3,033.54	3,157.07
环保费用支出	3,727.91	5,559.51	4,639.69	2,238.12
环保总投入	**11,007.03**	**9,100.05**	**7,673.22**	**5,395.19**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总投入分别为5,395.19万元、7,673.22万元、9,100.05

万元以及11,007.03万元，公司环保总投入金额逐年增长。发行人高度重视环保工作，严格遵守生产经营环保法律法规要求，发行人年度产品产量增长与发行人年度环保总投入金额相适应。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设施及设备投入”主要为与环保相关的设施及设备购置、安装或改造支出：

（1）2018年环保设施及设备投入主要包括RTO蓄热式焚烧炉、固废焚烧炉、三效盐析车间、污水处理站处理设施改造等；（2）2019年环保设施及设备投入包括RTO蓄热式焚烧炉、废液锅炉、RTO天然气管道、厂区共用管路等；（3）2020年环保设施投入主要包括RTO蓄热式焚烧炉、废水处理新系统等；（4）2021年上半年环保设施投入金额较大主要是因为盛瑞新材新建项目投入所致，新增环保设施主要包括固废焚烧炉、RTO蓄热式焚烧炉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费用支出主要包括废水、固废的处理费用及相应的能源费用、环保设施及设备的运行维护费用、环境监测服务费等。2018年至2020年，随着联盛科技16车间、17车间、18车间相继投产，发行人环保费用支出逐年增加，与主要产品的产量增长趋势相符。2019年环保费用大幅增加主要是因为：（1）受阻胺光稳定剂、中间体、阻聚剂等产品产量增长了10.91%，相应的污水、固废等排放量增加；（2）2018年、2019年环保设施的增加使得设备维护费用支出增加。2021年上半年受主要产品产量、环保设施增加的影响，相应的污水、固废处理及设备维护费用支出增加。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设施及设备投入和环保费用支出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相匹配。

（二）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报告期公司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产能、排污量相匹配，分析发行人各年度环保支出是否与同行业存在重大差异。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产能、排污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利安隆	环保设施及设备投入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环保费用支出				
	环保总投入				
风光新材	环保设施及设备投入	1.33	236.43	213.39	273.48
	环保费用支出	60.35	62.94	39.20	47.44
	环保总投入	61.68	299.38	252.59	320.92
	抗氧剂产能（吨）	18,000	18,000	18,000	18,000
帝盛公司	环保设施及设备投入	未披露	未披露	6,629.03	432.83
	环保费用支出	未披露	未披露	1,502.86	1,269.19
	环保总投入	未披露	未披露	8,131.88	1,702.02
	光稳定剂产能（吨）	未披露	未披露	7,300	7,300
发行人	环保设施及设备投入	7,279.12	3,540.53	3,033.54	3,157.07
	环保费用支出	3,727.91	5,559.51	4,639.69	2,238.12
	环保总投入	11,007.03	9,100.05	7,673.22	5,395.19
	光稳定剂产能（吨）	27,088.00	25,088.00	21,642.00	17,825.00

发行人环保设施及设备投入、环保费用支付高于风光新材，主要原因为风光新材与发行人虽然同属于高分子材料化学助剂行业，但产品及生产过程中的污染物具有较大的不同，风光新材以生产及研发高效橡塑助剂系列产品为主，产品主要为受阻酚类主抗氧剂、亚磷酸酯类辅助抗氧剂等单剂产品，并在此基础上提供一站式高分子材料助剂解决方案及其产品，其产品生产过程中不产生水，水也不参与反应，仅是用于调节温度，风光新材生产过程不排放生产废水，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为废气，而发行人主营受阻胺光稳定剂、复配助剂、中间体及阻聚剂产品，除废气外，生产过程涉及废水及固废处理。

帝盛公司主营业务为光稳定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包括紫外线吸收剂UV-P、UV-326、UV-327和受阻胺类光稳定剂UV-770、UV-292等。帝盛公司拟建设年产15,000吨紫外线吸收剂及10,000吨紫外线吸收剂配套原料中间体项目生产线，该生产线环保相关的设备设施及工程投入金额约为1.3亿元，帝盛公司2019年度环保设施及设备投入6,629.03万元为该生产线部分环保设施及设备

投入。帝盛公司2018年、2019年每吨产能环保费用支出分别为0.17万元、0.21万元，发行人2018年、2019年、2020年每吨光稳定剂产能环保费用支出分别为0.13万元、0.21万元、0.22万元。发行人与帝盛公司环保费用支出不存在重大差异。

四、说明并披露报告期有关部门对公司环境保护专项检查情况，发现的主要问题与风险隐患，整改措施是否落实到位；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危废处理公司交易情况，包括内容、数量、金额、单价及定价公允性，交易金额归属会计科目情况

报告期内有关部门对公司环境保护专项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风险隐患、整改措施及落实到位情况如下：

检查日期	检查单位	发现的主要问题及风险隐患	落实情况
2018.03.25	宿迁市环保局	1、RTO废气处理设施水封设备后端风机与管道软连接处有液体滴漏； 2、四甲基哌啶醇西侧桶装母液堆放处地面有少量弱碱性母液渗漏。	已落实，整改措施如下： 1、RTO废气处理设施水封设备后端风机与管道软连接已更换； 2、四甲基哌啶醇西侧桶装母液堆放处地面有少量弱碱性母液渗漏已清理，母液不再使用桶装，改为固定母液罐收集。
2018.03.29	宿迁市环保局	未发现问题及隐患。	-
2018.10.31	宿迁市环保局	1、RTO焚烧炉和泵区围堰内无防腐防渗措施； 2、厂区内有轻微无组织废气异味。	已落实，整改措施如下： 1、RTO焚烧炉和泵区围堰内防腐已做； 2、厂区废气总管道接口进行胶粘密封处理，确保不漏气。
2019.04.02	宿迁市生态环境局	未发现问题及隐患。	-
2019.07.11	宿豫区环境保护局	1、废弃物焚烧处置项目出料口等位置危险废物警示标识较小； 2、消石灰和活性炭添加设施缺乏搅拌和计量设备 3、部分危险废物焚烧车间入炉检测记录不全。	已落实，整改措施如下： 1、危险废物警示标识已完成更换40x40CM，同时增加产生源标识； 2、联系工程设备部重新设计，增加搅拌装置，同时增加监控装置，时刻记录投放量； 3、重新设计入炉前检测记录本，增加配伍后热值检测等多项检测。
2019.09.05	宿迁市宿豫生态环境局	未发现问题及隐患	-

检查日期	检查单位	发现的主要问题及风险隐患	落实情况
2019.10.31	宿迁市宿豫生态环境局	未发现问题及隐患	-
2019.11.13	宿迁市生态环境局	未发现问题及隐患	-
2019.11.22	宿迁市宿豫生态环境局	未发现问题及隐患	-
2020.04.26	宿迁市生态环境局	1、废水处理车间、生产车间投料、出料无组织废气收集不规范，集气效率有待提高； 2、部分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围堰未做防腐措施。	已落实，整改措施如下： 1、废水处理车间、生产车间投料、出料无组织废气收集全部改为活动式下拉集气罩，并保证风速能达到0.2m/s； 2、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围堰已全部做防腐措施。
2020.05.10	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环境监管中心	1、危废储存设施未开展安全评估； 2、危废仓库废气收集能力较差，废气收集不规范，仓库异味较重； 3、废弃危废仓库现场危废标识等未处理。	已落实，整改措施如下： 1、完成危废储存设施已完成安全评估； 2、已清理堵塞位置同时维修开口处，保证固废仓库负压持续在负35； 3、废弃固废仓库现场危废标识已清理。
2020.09.16	宿迁市生态环境局	16车间内TVOCs浓度约为6ppm,烘干房内TVOCs浓度约为24pm	已落实，整改措施如下： 加大引风，加强管理，现场做好收集措施
2020.12.08	宿迁市生态环境局	未发现问题及隐患	-
2021.09.08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1、T1605废气处理设施管道未进行泄露检查，活性炭装置无差压计； 2、10- 2#待发成品库及2号危废仓库吸风管风量小，吸风管道有未密闭开口； 3、21车间喷淋装置不在运行。	已落实，整改措施如下： 1、T1605废气处理设施管道已进行泄露检查，活性炭装置差压计已装； 2、10- 2#待发成品库及2号危废仓库已加大引风频率，提高风量，吸风管道已密闭开口； 3、21车间喷淋装置已正常运行，并配备备用泵。

有关部门对发行人环境保护检查中提及的相关问题及风险隐患，不涉及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对于相关问题及风险隐患高度重视，已采取相关整改措施，整改措施已经落实到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危废处理公司交易情况及交易金额归属会计科目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反馈意见》问题27/五、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危废处理合作单位交易情况，包括内容、数量、金额、单价及定价公允性，交易金额归属

会计科目情况，危废处置单位是否具备所需资质，其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近亲属存在关联关系”。

五、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危废处理合作单位交易情况，包括内容、数量、金额、单价及定价公允性，交易金额归属会计科目情况，危废处置单位是否具备所需资质，其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近亲属存在关联关系。

（一）发行人与危废处理合作单位交易情况

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包装材料、蒸馏残渣、过滤残渣、废盐、污泥、废渣、飞灰、废矿物油、废催化剂、废耐火材料等，危废主要通过发行人自建的危废焚烧炉进行处置，或者通过第三方危废处理公司进行处置。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危废处置交易的第三方公司主要有宿迁宇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光大环保宿迁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宿迁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江苏昕鼎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盐城常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徐州诺恩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光大环保（盐城）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光大环保固废处置（新沂）有限公司等，交易情况如下：

序号	处置单位	危废名称	交易金额（万元）	交易数量（吨）	单价（元/吨）
2021 年 1-6 月					
1	光大环保（宿迁）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污泥	49.73	211.75	2,348.45
		焚烧炉渣	8.76	46.08	1,900.00
		焚烧飞灰	9.92	52.20	1,900.00
2	光大环保（盐城）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废盐	195.50	426.33	4,585.58
3	光大绿色环保固体废物填埋（新沂）有限公司	废盐	680.57	1,377.78	4,939.64
4	江苏杰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盐	94.12	188.24	5,000.00
5	宿迁宇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过滤残渣	24.70	67.59	3,654.50
		精馏残渣	13.43	38.20	3,516.05
		蒸馏残渣	9.55	24.60	3,882.55
6	宿迁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	实验室废液	0.08	0.15	5,300.00

序号	处置单位	危废名称	交易金额（万元）	交易数量（吨）	单价（元/吨）
	限公司	废包装器物	2.30	5.74	4,000.00
		废包装物及玻璃器皿	0.78	1.53	5,100.00
		过滤残渣	23.46	68.51	3,424.68
		精馏残渣	13.07	39.61	3,300.00
		精馏残液	11.64	29.10	4,000.00
		蒸馏残渣	94.89	269.60	3,519.70
		清洗废液	1.43	2.80	5,100.00
7	徐州诺恩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蒸馏残液	61.65	186.81	3,300.00
		精馏残渣	8.37	25.36	3,300.00
8	泰州市百川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废催化剂	16.37	10.23	16,000.00
2020 年度					
1	光大环保（宿迁）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废水残渣	460.32	780.20	5,900.00
		污泥	81.15	312.12	2,600.00
		飞灰	17.15	61.25	2,800.00
		废盐	121.86	206.54	5,900.00
		炉渣	10.88	38.84	2,800.00
2	江苏杰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盐	742.16	1,216.66	6,100.00
3	江苏昕鼎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矿物油	3.32	8.86	3,743.79
4	宿迁宇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过滤残渣	24.33	58.13	4,184.76
		蒸馏残渣	71.95	172.98	4,159.38
		精馏残渣	14.27	35.67	4,000.00
5	宿迁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废包装	6.31	12.13	5,200.00
		过滤残渣	60.48	131.78	4,589.30
		精馏残渣	49.55	113.48	4,366.80
		蒸馏残液	121.95	231.90	5,258.71
2019 年度					
1	光大环保（宿迁）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废水处理残渣	580.91	1,340.36	4,333.97
		污泥	65.84	278.08	2,367.56
		飞灰	19.59	69.96	2,800.00
		废盐	792.73	1,801.65	4,400.00

序号	处置单位	危废名称	交易金额（万元）	交易数量（吨）	单价（元/吨）
		炉渣	21.59	77.10	2,800.00
2	江苏昕鼎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矿物油	1.13	3.22	3,500.00
3	宿迁宇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过滤残渣	37.51	68.20	5,500.00
		蒸馏残渣	56.61	102.92	5,500.00
4	宿迁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废包装	3.30	6.00	5,500.00
		过滤残渣	10.79	19.62	5,500.00
		精馏残渣	17.04	30.98	5,500.00
		蒸馏残渣	87.77	159.59	5,500.00
		蒸馏残液	13.05	23.72	5,500.00
2018 年度					
1	光大环保（宿迁）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废水污泥和残渣	383.59	1,479.12	2,593.39
2	宿迁宇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废包装器	4.26	8.88	4,800.00
		废矿物油	0.75	1.50	5,000.00
		过滤残渣	65.58	136.49	4,805.07
		精馏残渣	2.38	4.95	4,800.00
		蒸馏残渣	44.86	93.47	4,800.00
3	宿迁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废包装	3.92	8.72	4,500.00
		蒸馏残渣	10.59	19.26	5,5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交由第三方处理危废的交易价格依随行就市原则确定，发行人与第三方危废处置单位之间的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2018 年和 2019 年，宿迁当地及周边地区可供发行人选择的危废处置单位较少，2020 年开始发行人增加了危废处置单位的家数，发行人第三方危废处置公司呈增长趋势。

（二）危废处置单位交易金额的会计处理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危废处置单位发生交易所产生的费用计入生产成本，并按各个车间实际产生危废的标准数量分摊至各个生产车间的制造费用中，发行人对于第三方危废处置单位交易的会计处理方式，在报告期内保持一致，未发生变化。危废成本标准数量以及分摊标准的驱动因子如下：

间接制造费用最终归集的部分	分配的成本驱动因子
污水处理	化学需氧量（COD）
三效并流蒸发处理	高盐水量

废气蓄热式热力焚化炉（RTO）	一般按照开工时间平均分配到各个车间（若有车间停工则适当调整分配比率）
固废焚烧炉	处理的来自各个车间的固废量

发行人在统一归集需交由第三方单位处理的危废时，各个生产车间会分别按车间标准统计各自排放的危废数量并形成记录，财务部门当月根据统计后的危废数量暂估成本金额入账，等危废处置单位实际转移危废或确认交易发生后冲回暂估值，并按照危废处置单位实际处置危废数量和金额，在各车间之间进行成本分摊，并计入生产车间的制造费用中。

（三）危废处置单位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危废处置单位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处置单位	许可证编号	股权结构	法定代表人	实际控制人/最终受益人	关联关系
1	光大环保（连云港）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JSLYG0723OOL026-2	光大绿色环保固废处置（江苏）控股有限公司 100%	朱光鼐	杨志强	否
2	光大环保（宿迁）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JSSQ1311OOL003-8	中国光大环保固废处置控股有限公司 100%	任寅炜	杨志强	否
3	光大环保（盐城）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JSYC0922OOL026-2	光大绿色环保固废处置（江苏）控股有限公司 90% 滨海宏达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10%	杨亮	杨志强	否
4	光大绿色环保固体废物填埋（新沂）有限公司	JSXZ0381OOL001-3	光大固废处置（徐州）控股有限公司 100%	杜加宏	杨志强	否
5	江苏宏远环境保护有限公司	JSSQ1324OOL039-1	波司登股份有限公司 60% 江苏霖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0%	何宏发	高德康	否
6	江苏杰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JSYC0904OOD024-2	天津中安弘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70% 天津凯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5% 黄婷 5%	朱学军	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	否
7	宿迁宇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JS1300OOI553-1	新宇资源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100%	奚玉	奚玉	否

序号	处置单位	许可证编号	股权结构	法定代表人	实际控制人/最终受益人	关联关系
8	宿迁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JS1300OOI278-9	湖北中油优艺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99% 蔡守林 1%	张启安	吴建	否
9	泰兴市申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JSTZ1283OOD044-1	浙江申联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100%	吕均波	孙毅	否
10	徐州诺恩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JS0305OOI586	江苏靖联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孟靖凯	孟靖凯	否
11	高邮康博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JS1084OOI549-4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	段小睿	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否
12	江苏昕鼎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JSSQ1311OOD034-3	巩伟平 34% 黄海琼 33% 祁川平 33%	黄海琼	巩伟平	否
13	泰州市百川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JSTZ1203OOD012-7	徐晓余 60% 徐晓东 40%	徐晓余	徐晓余	否
14	盐城常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JSYC098100D18	苏州市吴中区固体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 60% 盐城常林生化有限公司 40%	谢飞鸣	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否
15	宿迁久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JSSQ1311OOD012-5	范永华 35% 丁亮 25% 范庆丰 25% 丁培青 15%	范永华	范永华	否

报告期内，第三方危废处置单位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近亲属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等。

（一）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生态环境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对公司及下属从事生产和研发业务的子公司开展环境保护核查，并出具了《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上市环境保护核查技术报告》（2018 年 1 月至 2021 年 6 月）。环保核查范围涵盖公司报告期内四家生产型企业，联盛科技、联盛助剂、项王机械、联宏新材，环境保护核查认为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相关要

求。

2021 年 7 月 5 日，宿迁市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经核实，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311571420690C）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能够遵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严重违反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情况，无环境污染事故、环境纠纷事件、环境信访投诉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无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被我局处罚的记录。”

2021 年 7 月 5 日，宿迁市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兹证明我局辖区内宿迁联盛助剂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311MA1PWY5A2W）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能够遵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严重违反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情况，无环境污染事故、环境纠纷事件、环境信访投诉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无因严重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被我局重大处罚的记录。”

2021 年 7 月 6 日，宿迁市宿豫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兹证明我局辖区内宿迁项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3920601530769）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能够遵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严重违反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情况，无环境污染事故、环境纠纷事件、环境信访投诉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无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被我局处罚的记录。”

2021 年 7 月 6 日，宿迁市宿豫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兹证明我局辖区内宿迁联宏新材料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311MA1UQJNY4W）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能够遵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严重违反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情况，无环境污染事故、环境纠纷事件、环境信访投诉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无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被我局处罚的记录。”

报告期内，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环保要求，能够遵守环

境保护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严重违反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情况。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发行人就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光稳定剂、阻聚剂及关键中间体等系列产品建设项目”，委托江苏润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出具了《年产 12000 吨光稳定剂、5000 吨阻聚剂及 15000 吨癸二酸二甲酯系列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并取得了宿迁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报告书出具的环评批复文件（宿环建管[2020]24 号），本次项目设计与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三）本次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

1、污染物排放的处理措施

（1）污水排放和处理措施

本次募投项目的污水主要包括：生产污水及生活污水，其中，生产废水主要污染物包括：甲醇、氨水、氨氮、羧酸类、酯类、石油醚、甲苯等。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达到 750t/d，主要采用的处理方式包括但不仅限于密闭式隔油池处理、物化处理、生化综合处理等，厂内污水处理站的处理能力能满足项目实施后全厂废水处理需要。各类污水分别送至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园区污水处理公司接管标准后通过废水管（一企一管）接入污水处理公司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2）废气排放的处理措施

本次募投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贮罐在进出料时的排气以及生产过程中通过挥发、逸散等形式产生的有工艺废气和无组织废气。

车间工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甲醇、石油醚、氨气等，通过各反应釜冷凝器尾气排空管与废气收集管直接连接，集中引入有机废气焚烧系统（RTO 废气焚烧炉）处理后通过排气筒外排。

无组织废气包括未被集气罩捕集的车间散逸废气、污水处理站废气、危废

暂存库废气、危废焚烧装置区废气。本次募投项目中废气改造方案拟通过废气收集系统将车间内原本以无组织形式排放的散逸废气、危废暂存库在储存的过程中产生的部分有机废气等，收集后一并引入 RTO 废气焚烧炉处置。拟在污水处理站池体加盖，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引入 RTO 废气焚烧炉焚烧处理并通过 18m 高的排气筒排放。在储罐的呼吸口设置收集装置，通过管道收集后接入 RTO 废气焚烧炉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其他异味气体主要来自与生产车间、危废暂存库、储罐区以及厂区污水处理站。通过以上措施，能够最大程度减少了厂内无组织有机废气的产生与排放。在严格的污染控制措施下，本次募投项目排放的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建设期间建筑垃圾的处理措施

针对项目建设期间建筑垃圾及固体废物的处置采取以下措施：①施工场地内应设收集建筑垃圾的临时贮存场所；②将施工期生活垃圾收集后送到宿迁市环卫部门指定的垃圾收集、转运站，再由环卫部门运至宿迁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③加强施工期的余土和建筑垃圾的管理，及时收集、清运，避免产生污染和水土流失。

（4）噪声的处理措施

本次募投项目的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生产设备以及公用工程设备的噪声，为最大限度减少设备对操作人员及周围环境的影响，将采用如下措施：①在设备选型时优先选择高效、低噪声的设备，做好设备的安装调试，同时加强营运期间对各种机械的维修保养，保持其良好的运行效果；②对主要噪声源车间天花板、四周墙壁设吸声材料，安装中空或者双层门窗；③振动较强的设备加设减震基础，基础四周构建减震沟；④车间内高噪声设备合理分布，避免集中放置，必要时对于产生噪声较高的设备设置专门消声、隔声设备房的措施；⑤在生产车间外面种植 10m 左右宽度的乔、灌、草混交绿化带；⑥噪声控制设备必须满足防火、防潮、防尘等工艺与安全卫生要求。

（5）固废与危废的处理措施

本次募投项目的固体废物包括：工艺固废、废包装、废矿物油、废活性炭、污泥、废水浮渣、危废焚烧系统固废、制氢装置固废和生活垃圾。本次募投项目投产后产生的危险废物将交由具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公司统一处置，盛瑞新材建有危废暂存场所，在废物贮存设施周围设置围墙，设有引流沟、收集池，地面防腐防渗，并配备专人专职负责，危险废物在转移至有资质单位处置前，须在场内暂存，对危险废物转移运输实行安全监管，确保危险废物在收集、暂存和处理过程中不造成二次污染。

在外运前，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和保管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①暂存的时间不得超过一年；②危险废物的储存容器均应具有耐腐蚀、耐压、密封和不与所贮存的废物发生反应等特性；③贮存容器保证完好无损并具有明显标志；④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均分开存放；⑤储存场地设置危险废物明显标志，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设有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的专用标志；⑥禁止将危险废物与一般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及其它废物混合堆放。

2、环保管理的组织架构及职责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工作由公司总裁直接负责，副总裁负责协助总裁做好协助工作，其职责包括但不仅限于环保工作计划、规划、审察、监督和定期安排应急事故演习等工作，并对“三废”的达标排放实施监控，负责处理环境污染事故、风险事故以及环保考核等。各车间设有兼职安全监督员，负责本车间的环境保护和安全管理。

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后，将设立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配备专业的环保管理人员和环境风险应急分队，负责环境管理、环境监测和事故应急处理。

3、本次募投项目的环保监测计划

为有效地保证本募投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在国家规定的范围之内，使公司实现可持续发展，保障公司员工和周围住户的身体健康，防治污染事故的发生，为环境的管理提供依据，对本次募投项目的污染物排放实行监测、监督，监测计划如下：

污染源	取样地点	取样因子	取样时间计划	取样执行部门
废水	污水排口	pH、COD、氨氮、甲醇、甲苯	每周一次	园区污水处理厂
	清下水	COD、SS	每周一次	--
噪声	厂界	等效声级 Leq(A)	--	--
地下水	厂界附近的水井以及参照点（由当地监测部分确定）	pH、COD、氨氮、甲苯、盐度、石油类	投产运行后每年一次	委托宿迁市环境监测站监测或委托有监测资质的单位监测
废气	排放口	甲醇、甲苯、粉尘、VOC	每季度一次	
	厂界	甲醇、甲苯、粉尘、VOC	每季度一次	
土壤	项目附近及其生产车间附近	醇类、甲苯	投产运行后每年一次	

其中，废气监测分为二个部分的内容，一是在废气排气筒上设采样孔每年二次对排放废气浓度是否达标，废气排放速率是否满足标准要求，二是在厂区外 10 米处布点监测废气无组织排放是否满足监控浓度，同时确保监测时发行人应处于正常生产和排放状态。

4、本次募投项目的环保投入和资金来源

本次项目环保投资约为 12,682.85 万元，其中主要环保设施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污染源	环保设施名称	投资估算	效果
废水	初期雨水收集装置	300	收集厂区初期雨水
	隔油装置	70	降低污染物浓度
	物化装置：铁碳微电解+芬顿氧化	270	降低污染物浓度
	生化装置：中和+配水+水解酸化+厌氧+好氧 1+沉淀 1+好氧 2+沉淀 2	1,000	降低污染物浓度
	污水收集管网	80	污水收集
	废水在线监测系统	20	废水污染物排放到实时监控
废气	RTO 废气焚烧炉 2 套（10 万 m^3/h，含车间水封装置、SCR 脱硝系统）；1 根 18m 排气筒	2,000	废气达标排放
	1 套碱喷淋、1 套 1 级碱喷淋+1 级活性炭吸附；2 套 1 级碱喷淋+1 级水喷淋	45	预处理含酸废气，降低对 RTO 系统影响

污染源	环保设施名称	投资估算	效果
	2 套 2 级酸喷淋+水喷淋	30	预处理含碱废气，降低对 RTO 系统影响
	2 套水喷淋	20	预处理水溶性有机废气，降低废气浓度
	2 级冷凝+2 级水喷淋	70	癸二酸二甲酯 G10-10 含氢废气处理，达标排放
	1 级碱喷淋+1 级活性炭	50	光稳定剂 114 G9-1 含氯化氢废气处理，达标排放
	2 级活性炭吸附	7	危化品仓库废气
	1 级活性炭吸附	3	实验室废气
	SNCR+烟气急冷+干式除酸+活性炭喷射+袋式除尘+碱喷淋洗涤塔，1 根 35m 排气筒	700	危废焚烧废气达标排放
	收集车间、污水处理站、危废暂存库、罐区危化品仓库废气收集装置	70	收集率 90%
	废气收集管道	105	废气传输
	无组织排放废气控制措施	81	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
	废气排放监测系统	90	废气污染物排放实时监测
固废	危废焚烧炉	2,300	合理处置
	危废委外处置	1,000	合理处置
	一般固废暂存库、危废暂存库的规范设计、建设	150	临时存储，不排放
	生活垃圾环卫收集	5	不排放
噪声	消声、隔声、减震等	10	达到相应标准
地下水、土壤	按分区防渗要求完善项目地面防腐防渗	40	防止造成地下水、土壤污染
排污口设置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5	符合环保规定要求
监测仪器	应急监测仪等监测、分析仪器及设施	10	保证日常监测工作的开展，指导日常环境管理
事故应急措施	事故池有效容积 2450m^3，保证应急状态下正常使用，废水不外排。完善污水、雨水收集管网应急关闭措施。	300	确保事故发生时全部收集不达标废水
	罐区泄漏控制与处理系统		有毒、有害气体报警仪；在线监控系统；围堰、泄漏物进应急事故池，避免罐区物料泄漏
	事故状态下的应急监测设备		有毒、有害气体报警仪；原料与产品仓库备用泄漏处理材料

污染源	环保设施名称	投资估算	效果
	重大危险物质泄漏监控、报警与处理措施		应急组织机构、应急处置
	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		降低、减缓事故排放影响
非正常排放处理措施	废气、废水非正常排放处理应急措施	20	降低、减缓事故排放影响
合 计		**8,851**	-

其余环保投入金额主要包括环保处理区的土建工程、其他零星工程费用、安装调试费、设计费和税金金额等。本次募投项目满产后环保费用支出预计每年约 4,250.26 万元。本次募投项目的环保投入金额主要来源于募集资金以及发行人自筹或自有资金，项目满产后环保费用的支出完全可以被项目收益所覆盖。

七、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审阅发行人委托生态环境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出具的《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上市环境保护核查技术报告》（2018 年 1 月至 2021 年 6 月），核查发行人生产线布局、污染物排放种类及排放情况等；

2、审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排污许可证/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污染物排放是否已取得相应的排污许可证或已经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生产经营中主要污染物排放种类及排放量是否存在超出许可证书载明范围的情形；

3、查询利安隆、风光新材、帝盛公司等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信息披露资料，核查可比公司经营业务、污染物排放等情况；

4、审阅相关环保部门现场检查（勘察）笔录，核查现场检查主要问题及发行人相关整改措施等；

5、访谈环保负责人员，了解与危废处置单位间的交易背景、合作模式、定价依据，查阅并获取发行人与第三方危废处置单位签订的交易合同、订单、

交易记录等文件，了解与危废处置单位交易的具体情况；

6、获取危废处置单位清单并查阅公开工商信息，核查关联关系情况；

7、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无违法违规证明、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核查发行人内部环保管理组织架构与监测计划；

8、查阅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备案文件、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环评批复文件，核查本次募投项目的环保投入和环评情况；

9、访谈生产人员和财务会计人员，查阅会计凭证、制造费用分摊表和间接制造费用的归集标准，核查危废处置交易的会计处理；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污染物排放皆已取得相应的排污许可证或已经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废水、废气、固废、噪声等均能实现达标排放；

2、结合产品生产环节、产生的污染物类别、污染物处理设施等，发行人光稳定剂 622、阻聚剂 701 产品虽然超产，但未导致污染物超标排放具有合理性；同时，宿迁市生态环境局对此已经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的超产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涉及对发行人作出行政处罚之情形；

3、发行人年度产品产量情况与年度环保总投入金额具有相适应性，符合实际经营情况；经与同行业公司对比，由于发行人与风光新材产品及生产过程中的污染物具有较大的不同，因此年度环保支付具有较大差异；帝盛公司主营紫外线吸收剂，其产品生产及污染物排放与发行人具有相似性，因此环保费用支出不存在重大差异；

4、有关部门对发行人环境保护检查中提及的相关问题及风险隐患，不涉及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对于相关问题及风险隐患高度重视，已采取相关整改措施，整改措施已经落实到位；

5、发行人已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危废处理合作单位交易情况，包括危废名称、数量、金额、单价及定价公允性；发行人对于与第三方危废处置

单位交易的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报告期内，第三方危废处置单位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近亲属不存在关联关系；

6、发行人生产经营以及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本次募投项目中，发行人设立了专门环保管理制度，对于污染物采取了适当的处置措施，募投项目中环保投入的资金主要来源于本次募集资金、发行人自筹以及项目未来收益。

十三、《反馈意见》问题 28、关于土地房产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部分房产土地存在抵押，部分房产系租赁取得。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取得和使用土地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或租赁备案手续、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2）发行人使用的土地房产存在权属瑕疵的具体情况，包括瑕疵事项具体内容、面积、占比、产生瑕疵的具体原因，是否属于公司生产经营用房，如是，则披露相关瑕疵事项涉及报告期内收入利润及占比情况；（3）房产和土地使用权抵押的基本情况，包括被担保债权情况、担保合同约定的抵押权实现情形、抵押权人是否有可能行使抵押权及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4）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未来是否存在搬迁风险，公司的应对措施及相关搬迁费用的具体承担主体，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5）募投项目用地是否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募投用地落实是否存在不确定性风险。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取得和使用土地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或租赁备案手续、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一）已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及房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和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座落	土地使用权面积（㎡）	房屋建筑面积（㎡）	用途	权利性质	土地使用权期限
1	联盛科技	苏（2020）宿迁市不动产权第 0005783 号	江苏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扬子路	55,805.00	22,879.62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自建房	至 2062 年 8 月 29 日止
2	联盛科技	苏（2021）宿迁市不动产权第 0032300 号	江苏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扬子路	71,291.00	19,032.38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自建房	至 2064 年 4 月 15 日止
3	联盛助剂	苏（2018）宿迁市不动产权	宿迁生态化工产业园南化路	48,413.00	18,703.95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自建	至 2059 年 8 月 5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座落	土地使用权面积（㎡）	房屋建筑面积（㎡）	用途	权利性质	土地使用权期限
		第 0009599 号					房	日止
4	盛瑞新材	苏（2020）宿迁市不动产权第 0019849 号	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中兴路东侧、扬子路南侧	133,440.56	-	工业用地	出让	至 2069 年 12 月 22 日止
5	南充联盛	川（2020）南充市不动产权第 0000216 号	经开区河西片区 C-01-02-01 地块	313,275.00	-	工业用地	出让	至 2069 年 12 月 15 日止
6	盛锦新材	苏（2021）宿迁市不动产权第 0010286 号	宿豫区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区胡桃路东侧、吉化路南侧	108,934.00	-	工业用地	出让	至 2071 年 1 月 31 日止
7	项王机械	苏（2021）宿迁市不动产权第 0079479 号	宿迁高新区钱塘江路西侧	48,164.00	-	工业用地	出让	至 2071 年 10 月 21 日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表格列示 7 处自有土地使用权的取得及使用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已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手续，并取得权属证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表格列示 3 处房产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房屋建筑物、住房和城乡管理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

1、正在建设/办理权属证书的建筑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盛瑞新材已建成的生产办公用房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苏（2020）宿迁市不动产权第 0019849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321300201920230 号、地字第 321300202010006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1300202010046 号、建字第 321300202010109 号、建字第 321311202100014）、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321321202007200199、321311202101150199 、 321311202101200199 、 321311202008310199 、321321202007150199、321311202105310199）。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联盛科技已建成的办公楼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苏（2020）宿迁市不动产权第 0005783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321300201220315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1300202010035 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321321202007060199）。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南充联盛在建工程已取得土地使用权（川（2020）南充市不动产权第 0000216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2019（经开）002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2021（经开）4 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51130620211201010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盛锦新材在建工程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苏（2021）宿迁市不动产权第 0010286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321311202100003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1311202100024 号、建字第 321311202100034 号、建字第 321311202100055 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321311202105210299、321311202106010299、321311202106110399）。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正在建设或正在办理权属证书的建筑物已依法办理必要的建设审批程序，不存在房屋建筑物、住房和城乡管理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无法取得权属证书的建筑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无法取得权属证书的自有建筑物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建筑物名称	面积（㎡）	未取得权证原因
联盛科技	消防控制室、氮气房、配电房、门卫室、二道门培训室、RTO 检测室、固废放置区、污水处理分析室、卫生间、污泥处理区、配电房、辅助用房、焚烧炉装置区、锅炉房	3,139.31	因历史建设手续不完整，无法办理权属证书
联盛助剂	配电房、污水处理泵房、污水分析操作室、固废放置区、门卫室、餐厅、车间南棚、垃圾房、卫生间、RTO 操作间、冰机房	1,364.96	

上述无法取得权属证书的建筑物在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账面价值为 809.37 万元，仅占发行人 2021 年 6 月 30 日资产总额的 0.45%，占比较低，且该等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建筑物面积占发行人全部房产总面积的 6.92%，比重较小；上述无产权证建筑物系公司及联盛助剂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在已拥有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上零散搭建的生活、生产配套辅助设施，不属于公司直接生产经营资产，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影响较小。

发行人已出具承诺，如上述无证建筑物被认定为违章建筑被要求限期拆除，发行人及联盛助剂将依法予以拆除、履行报建手续后另行建设或通过其他方式予以解决，不会对发行人及联盛助剂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上述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因存在违法建设等面临被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拆除、整改、搬迁或其他处置，或发行人及联盛助剂因此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将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损失、罚款及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2021 年 7 月 5 日，宿迁市宿豫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确认联盛科技、联盛助剂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能够遵守国家有关房屋建筑物、住房和城乡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房屋建筑物、住房和城乡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房屋建筑物、住房和城乡管理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21 年 7 月 5 日，宿迁市城市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联盛科技、联盛助剂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能够遵守国家有关城市建设、规划与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国家城市建设、规划与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城市建设、规划与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021 年 9 月 1 日，宿迁市宿豫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确认联盛科技及联盛助剂存在未取得产权证书建筑物，系根据生产经营需要自行搭建的生产辅助和生活配套设施；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上述建筑物的建设和使用行为未受到行政处罚，且上述未取得产权证书建筑物占联盛科技、联盛助剂所拥有的建筑物总面积的比例较小，在确保质量安全前提下，同意按现状继续使用上述建筑物。

综上所述，发行人上述因历史建设手续不完整无法取得权属证书的建筑物已为当地主管部门知悉，且并未因此受到罚款、责令限期拆除等行政处罚。前述建筑物未能办理权属证书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

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租赁房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用于生产经营的租赁房屋 10 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期间	面积	权属证书	租赁用途及备案情况
1	联宏新材	项王机械	宿迁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钱塘江路 16 号西侧区博迁新材料产业园	2021.11.01 - 2022.10.31	6,750.00	苏（2021）宿迁市不动产权第 0079479 号	生产经营，未备案
2	联盛经贸	何艳婷	宿迁市幸福路苏宁广场 A 座 1301、1302、1324 室	2021.03.01 - 2026.03.01	313.35	苏（2016）宿迁市不动产权第 0018716 号	办公，已备案
3	联盛经贸	项有和、张她	宿迁市幸福路苏宁广场 A 座 1320、1321 室	2021.03.01 - 2026.03.01	124.18	苏（2016）宿迁市不动产权第 0018666 号	办公，已备案
4	联盛经贸	杨冬梅	宿迁市幸福路苏宁广场 A 座 1322 室	2021.03.01 - 2026.03.01	66.01	苏（2017）宿迁市不动产权第 0008497 号	办公，已备案
5	联盛经贸	林俊义、董海燕	宿迁市幸福路苏宁广场 A 座 1323 室	2021.03.01 - 2026.03.01	173.75	苏（2016）宿迁市不动产权第 0020134 号	办公，已备案
6	项王机械	联新阀门	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昆仑山路 66-68 号	2019.01.01 - 2021.12.31	10,392.00	苏（2020）宿迁市不动产权第 0039392 号	生产经营，已备案
7	温州贸易	万康置业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中街道永顺路 181 号瑞豪商厦 1-2 幢 311 室	2021.09.03 - 2024.09.02	26.68	温房权证龙湾区字第 138298 号	办公，已备案
8	联盛上海分公司	上海奂亿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市闵行区中春路 1288 号金地威新闵行科创园项目 2 幢 1、2、3 层 02 室	2019.12.25 - 2024.12.24	2,394.84	沪（2018）闵 字不动产权第 053967 号	办公、研发，已备案
9	联盛经贸	广州东英置业	广州市天河区灵山东路 3 号大厦	2021.08.01 -	135.00	粤（2020）广州市不动	办公，已备案

		投资有限公司	16 层 1601-3 室	2024.07.31		产权第 00230355 号	
10	联盛德国	alstria office REIT-AG	Objekt Emanuel-Leutze-Str. 11,40547 Düsseldorf, Germany	2021.01.01 - 2025.12.31	188.00	该处房屋用于办公，根据联盛德国补充法律意见书，联盛德国已与出租方就上述租赁房产合法订立租赁协议，出租方系该租赁房产的合法所有人，德国地方当局不要求对租赁合同进行备案登记。	

1、发行人承租的上述房产中，序号 9 租赁房产对应的土地性质为划拨地

根据《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 56 条规定，以营利为目的，房屋所有权人将以划拨方式取得使用权的国有土地上建成的房屋出租的，应当将租金中所含土地收益上缴国家；根据《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 45 条规定，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出租需经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批准，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向当地市、县人民政府补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或者以转让、出租、抵押所获收益抵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前述法规规定出租划拨地上房屋的责任及处罚对象均为出租人，发行人承租该等房屋不构成违法违规。

2、发行人承租的上述房产中，序号 1 租赁合同未办理备案登记

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可能面临因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而被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以及逾期不改正则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的处罚风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曾收到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的通知或行政处罚。

根据《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的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上述租赁房产因未办理备案登记被相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或因此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将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损失、罚款及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鉴于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可能遭受的行政处罚金额较小且不影响租赁合同

的效力，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承担公司及子公司部分租赁房产未办理备案登记可能导致的全部责任、损失、罚款及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前述部分租赁房产未办理备案登记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合法使用租赁房屋构成法律障碍，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使用的土地房产存在权属瑕疵的具体情况，包括瑕疵事项具体内容、面积、占比、产生瑕疵的具体原因，是否属于公司生产经营用房，如是，则披露相关瑕疵事项涉及报告期内收入利润及占比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使用的房产的权属瑕疵具体情况，包括瑕疵事项具体内容、面积、占比、产生瑕疵的具体原因，不属于公司生产经营用房的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反馈意见》问题 28/一/（二）/2、无法取得权属证书的建筑物”。

综上所述，上述无法取得权属证书的建筑物为厂区零散搭建的生活、生产配套辅助设施，不属于发行人直接生产经营资产，资产账面价值及面积占比均较小，且未直接产生收入或利润，无法取得权属证书不会对发行人及联盛助剂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房产和土地使用权抵押的基本情况，包括被担保债权情况、担保合同约定的抵押权实现情形、抵押权人是否有可能行使抵押权及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一）被担保债权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抵押房产和土地使用权担保的债权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抵押不动产权证号	土地面积（㎡）	建筑物面积（㎡）	抵押人	抵押权人	主债权发生期间	最高担保额（万元）	抵押担保债权余额（万元）
1	苏（2020）宿迁市不动产权	55,805.00	22,879.62	联盛科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	2020.03.13-	3,648.58	3,648.58

	第 0005783 号				公司宿迁分行	2023.03.13		
2	苏（2021）宿迁市不动产权第 0032300 号	71,291	19,032.38	联盛科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2021.09.26-2024.09.25	4,560.00	4,560.00
3	苏（2018）宿迁市不动产权第 0009599 号	48,413.00	18,703.95	联盛助剂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2021.10.09-2024.10.08	3,720.00	3,500.00
4	苏（2020）宿迁市不动产权第 0019849 号	133,440.56	-	盛瑞新材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2020.12.22-2025.12.21	23,000.00	23,000.00

（二）担保合同约定的抵押权实现情形

1、联盛科技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签署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020 年宿企抵字 447519056 号）约定抵押权实现情形为：

“如果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任何正常还款日或提前还款日未按约定向抵押权人进行支付，抵押权人有权依法及本合同的约定行使抵押权，在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最高额内就抵押物优先受偿。

前款所指的正常还款日为主合同中所约定的本金偿还日、利息支付日或债务人依据该等合同约定应向抵押权人支付任何款项的日期。前款所指的提前还款日为债务人提出的经抵押权人同意的提前还款日以及抵押权人依据合同等约定向债务人要求提前收回债权本息及/或其他任何款项的日期。”

2、联盛科技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签署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577XY202103129203）、联盛助剂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署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021 年抵字第 210903636 号）约定抵押权实现情形为：

“13.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甲方可以依法处分抵押物：

13.1 乙方（或授信申请人）发生《授信协议》规定的违约事件之一或发生《授信协议》项下某具体合同规定的违约事件；

13.2 乙方或其他抵/质押人/保证人发生《授信协议》规定的违约事件之一，

或乙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承诺或声明；

13.3 乙方为自然人时，发生死亡而无继承人或受遗赠人的情形；或其继承人或受遗赠人放弃继承或遗赠，拒绝履行偿还授信债务本息义务的；

13.4 乙方为法人或其他组织时，发生停业、被吊销或注销营业执照，申请或被申请破产、解散等情形；

13.5 抵押物损坏或者价值下降，可能危害甲方权利的；

13.6 可能危及《授信协议》项下债权实现的其他事由。

16.1 当出现本合同第 13 条规定的任何单项或多项情况或者按照违约责任条款的规定需要处分抵押物时，甲方可以选择以下列方式之一实现抵押权：

16.1.1 甲乙双方达成协议或甲方自行直接以抵押物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抵押物；自出现本合同第 13 条规定的任一情况之日起或自甲方按照违约责任条款规定要求处分抵押物之日起十五日之内双方协议不成的，甲方有权直接请求人民法院拍卖、变卖抵押物；

16.1.2 依照《授信协议》约定的纠纷解决方式按法律程序处理抵押物；

16.1.3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办理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后，甲方可以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16.2 以上述方式处理抵押物所得价款，甲方有权优先受偿。其价款超过《授信协议》项下乙方（或授信申请人）所欠的各项贷款、垫款和其他授信债务本息及一切相关费用的部分，归乙方所有。不足部分，甲方另行追索。”

3、盛瑞新材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签署的《抵押合同》（合同编号：YD222120202806360）约定抵押权实现情形为：

“在发生以下任一情形时，抵押权人有权依法处分抵押财产，以实现抵押权：

（1）债务人构成主合同项下违约的；

（2）抵押人构成本合同项下违约的；

（3）发生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可以提前实现债权的情形的；

（4）发生本合同双方约定可以处分抵押财产的其他情形。”

（三）抵押权人是否有可能行使抵押权及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发行人设立抵押的土地、房产均系为公司、联盛助剂和盛瑞新材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设立抵押的土地、房产担保的借款余额合计为 34,708.58 万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签署的银行借款合同均处于正常履行状态，并在合同约定期限内按时归还借款本息，不存在合同约定的抵押权人实现抵押权的情形，设立抵押的土地、房产不存在被处置变现的风险。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稳步增长，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 31.50%，货币资金余额为 11,081.29 万元，货币资金充足。此外，发行人未发生过抵押权人行使抵押权的情形，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不存在不良负债余额。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备相应的偿债能力，未发生抵押权人实现抵押权的情形，抵押权人行使抵押权的可能性较小，发行人采用抵押的担保方式进行借款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未来是否存在搬迁风险，公司的应对措施及相关搬迁费用的具体承担主体，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取得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的土地使用权、在自有土地上建设的厂房等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已取得权属证书，不存在搬迁风险。

因历史建设手续不完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联盛助剂存在部分无法取得权属证书的建筑物。宿迁市宿豫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出具证明，确认上述建筑物的建设和使用行为未受到行政处罚，同意发行人按现状继续使用上述建筑物，不存在搬迁风险。

根据《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5）环境影响报告

书》，发行人主要经营场所所在的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以精细化、专业化、集约化为发展导向，重点发展特色化工新材料、医药大健康化学品，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的土地类型和行业亦符合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开发建设规划，与《宿迁市城市总体规划（2015-2030）》《宿豫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2006-2020 年）》2018 年修改方案基本相容。

综上所述，公司主要经营场所位于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符合园区开发建设规划与宿迁市城市总体规划；因历史建设手续不完整，公司及子公司联盛助剂存在部分无法取得权属证书的建筑物，前述建筑物不属于公司直接生产经营资产，且宿迁市宿豫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出具证明，确认前述建筑物的建设和使用行为未受到行政处罚，同意发行人按现状继续使用前述建筑物，因此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未来不存在搬迁风险。

五、募投项目用地是否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募投用地落实是否存在不确定性风险。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经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将用于盛瑞新材光稳定剂、阻聚剂、关键中间体等系列新材料项目。

盛瑞新材已取得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用地的《不动产权证书》（苏（2020）宿迁市不动产权第 0019849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321300201920230 号、地字第 321300202010006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1300202010046 号、建字第 321300202010109 号、建字第 321311202100014），取得方式为出让，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面积为 133,440.56 ㎡，使用权期限为 2019 年 12 月 23 日至 2069 年 12 月 22 日。

综上，发行人募投项目用地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募投用地已取得权属证书，不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六、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自有 7 处土地使用权的出让合同、土地出让金支付凭证、自有房产及土地使用权的不动产权证、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核查发行人自有 7 处土地使用权是否已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程序、自有房产和土地取得和使用的合规性；

2、查阅宿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宿豫分局、四川南充经济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宿迁市宿豫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四川南充经济开发区建设局出具的证明，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被土地、住建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3、实地走访发行人无法取得权属证书的建筑物、查阅《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核查前述建筑物的面积及占发行人自有房产总面积的比例、账面价值及占发行人 2021 年 6 月 30 日资产总额的比例、实际用途、无法取得权属证书的原因；

4、查阅宿迁市宿豫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宿迁市城市管理局、宿迁市宿豫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核查发行人无法取得权属证书的建筑物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5、查阅发行人正在履行的租赁房产清单、租赁合同、租赁房产权属证明、租赁合同备案登记证明，核查发行人租赁房产的合规性；

6、查阅联盛德国补充法律意见书，核查联盛德国租赁房产的合规性；

7、查阅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出具的发行人自有房产土地状况查询结果、发行人已抵押不动产的权属证书、授信合同、抵押合同，核查发行人已抵押房产土地的基本情况、抵押担保债权的基本信息（抵押担保债权的发生期间、抵押担保的最高债权额、截至目前抵押担保债权余额）；

8、查阅发行人已抵押不动产对应的抵押合同、授信合同及放款凭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企业信用报告》，核查抵押权人是否有可能行使抵押权及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9、查阅发行人自有房产及土地使用权的不动产权证、宿迁市宿豫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联盛助剂无法取得权属证书的建筑物出具同意按现状继续使用的证明、《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核查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未来是否存在搬迁风险；

10、查阅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盛瑞新材募投用地《不动产权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查发行人募投项目用地落实情况，是否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有土地使用权的取得及使用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已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手续，均已取得权属证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自有房产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房屋建筑物、住房和城乡管理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建设或正在办理权属证书的建筑物已依法办理必要的建设审批程序，不存在房屋建筑物、住房和城乡管理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因历史建设手续不完整无法取得权属证书的建筑物已为当地主管部门知悉，且并未因此受到罚款、责令限期拆除等行政处罚。前述建筑物未能办理权属证书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租赁划拨地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发行人因未办理租赁备案可能受到的处罚金额较小，且未办理租赁备案不影响合同的效力，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使用租赁房屋构成法律障碍，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4、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备相应的偿债能力，未发生抵押权人实现抵押权的情形，抵押权人行使抵押权的可能性较小，发行人采用

抵押的担保方式进行借款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不存在搬迁风险；

6、发行人募投项目用地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募投用地已取得权属证书，不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十四、《反馈意见》问题 29、关于行政处罚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联盛经贸收到了 2 次海关方面的行政处罚，子公司联盛助剂收到了 1 次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相关行政处罚涉及事项具体内容，相关处罚依据是否认定相关行为属于情节严重，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是否存在被信访举报或立案调查及相关新闻报道的情形，是否可能因此被行政处罚，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相关行政处罚涉及事项具体内容，相关处罚依据是否认定相关行为属于情节严重，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一）联盛经贸天津海关处罚

1、行政处罚涉及事项具体内容及整改情况

根据天津新港海关 2018 年 3 月 6 日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津新关缉（叁）决字[2018]0031 号），2017 年 8 月 21 日，联盛经贸以一般贸易方式向天津新港海关申报出口一票货物聚丁二酸酯，申报 FOB 总价 15,900 美元，申报商品编号 29339900.99（出口退税率 13%，监管条件无），实货应归入商品编号 39079999.90（出口退税率 5%，监管条件 AB）；自 2015 年 12 月 24 日至 2017 年 5 月 3 日期间，联盛经贸以一般贸易方式分别向天津新港海关、天津东疆保税港区海关申报出口 6 票聚丁二酸酯，申报 FOB 总价共计 140,800 美元，申报商品编号均为 29339900.99（出口退税率 13%，监管条件无），上述 6 票货物均应归入商品编号 39079999.90（出口退税率 5%，监管条件 AB）。当事人出口货物与申报不符，影响国家出口退税管理及海关监管秩序。

上述 7 票出口货物申报 FOB 总价共计 156,700 美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以下简称“《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以下简称“《海关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五项、第十六条的规定，决定对联盛经贸处以罚款人民币 4 万元整。

联盛经贸该违规行为系发生在报告期之前，系因相关工作人员经验不足工

作失误所致，不存在主观故意情形。联盛经贸已及时足额缴纳了罚款，相关处罚已履行完毕。

2、处罚依据未认定相关行为属于情节严重，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本次行政处罚的处罚依据为：

（1）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订）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四）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2）当时有效的《海关法》（2017 年修订）第八十六条第三项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三）进出口货物、物品或者过境、转运、通运货物向海关申报不实的。”

（3）《海关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规定：“进出口货物的品名、税则号列、数量、规格、价格、贸易方式、原产地、启运地、运抵地、最终目的地或者其他应当申报的项目未申报或者申报不实的，分别依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五）影响国家外汇、出口退税管理的，处申报价格 10%以上 50%以下罚款”，第十六条规定：“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未按照规定向报关企业提供所委托报关事项的真实情况，致使发生本实施条例第十五条规定情形的，对委托人依照本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处罚依据已明确联盛经贸上述事宜属于“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此外，按照该《行政处罚决定书》出具日（2018 年 3 月 6 日）的人民币兑美元汇率计算，天津新港海关对联盛经贸的罚款金额占申报价格的比例约为 4.02%，低于处罚依据所设罚款下限。

因此，天津新港海关处罚金额远低于处罚依据所设罚款下限即申报价格的 10%，罚款数额较小；同时，该《行政处罚决定书》未认定联盛经贸的行为属情节严重，并明确该处罚适用“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规定。因此，联盛经贸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联盛经贸宿迁海关处罚

1、行政处罚涉及事项具体内容及整改情况

根据宿迁海关 2018 年 5 月 30 日出具的《当场处罚决定书》（宿关当违字[2018]0007 号），2017 年 5 月 18 日，联盛经贸以“进料对口”监管方式向海关申报出口 422720170000321799 号报关单项下货物，监管方式申报有误，应申报为“进料成品退换”，影响海关统计。依据《海关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第十六条之规定，决定科处罚款人民币 1,000 元整。联盛经贸及时足额缴纳了罚款，相关处罚已履行完毕。

2、处罚依据未认定相关行为属于情节严重，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该《当场处罚决定书》，本次行政处罚的处罚依据为：《海关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规定：“进出口货物的品名、税则号列、数量、规格、价格、贸易方式、原产地、启运地、运抵地、最终目的地或者其他应当申报的项目未申报或者申报不实的，分别依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影响海关统计准确性的，予以警告或者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第十六条：“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未按照规定向报关企业提供所委托报关事项的真实情况，致使发生本实施条例第十五条规定情形的，对委托人依照本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根据该《当场处罚决定书》，宿迁海关系按照罚款的最低档标准进行了处罚，罚款数额较小；2021 年 1 月 28 日，宿迁海关出具了证明，确认联盛经贸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案件。

因此，宿迁海关针对联盛经贸的本次处罚罚款数额较小，《当场处罚决定书》未认定联盛经贸相关行为属于情节严重，且宿迁海关已确认该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案件，因此，联盛经贸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三）联盛助剂环保处罚

1、行政处罚涉及事项具体内容及整改情况

根据宿迁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 12 月 9 日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宿环罚字[2020]（1）152 号），2020 年 9 月 16 日该局现场检查时，联盛助剂 16 车间正在生产，车间大门未关，车间一层有一烘干房，工人正将装在托盘中的羟乙

基哌啶醇从烘干房内转移到车间内降温，托盘中的羟乙基哌啶醇散发着蒸汽，烘干房门口区域有烟雾弥漫。车间内 TVOCs 浓度约 6ppm，车间门口 TVOCs 浓度约 6ppm，烘干房内 TVOCs 浓度约为 24ppm，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规定，对联盛助剂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的行为，处 2 万元罚款并责令改正。

根据联盛助剂出具的整改情况报告、宿迁市生态环境局工作人员签署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联盛助剂已完成相关整改。联盛助剂已及时足额缴纳了罚款，相关处罚已履行完毕。

2、处罚依据未认定相关行为属于情节严重，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该《行政处罚决定书》，本次行政处罚的处罚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

根据该《行政处罚决定书》，宿迁市生态环境局对联盛助剂的罚款金额系按照上述处罚依据所设罚款最低数额；且宿迁市生态环境局已出具证明，确认联盛助剂报告期内无因严重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被宿迁市生态环境局重大处罚。

因此，宿迁市生态环境局针对联盛助剂本次处罚金额较小，该《行政处罚决定书》未认定联盛助剂相关行为属于情节严重，且宿迁市生态环境局已确认报告期内联盛助剂不存在重大处罚，因此，联盛助剂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四）报告期后新增行政处罚

报告期后，联盛经贸新增一项海关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1、行政处罚涉及事项具体内容及整改情况

根据宿迁海关 2021 年 10 月 27 日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宿关缉违字〔2021〕2 号），2019 年 4 月 21 日-2020 年 3 月 19 日，联盛经贸以一般贸易方式向海关申报出口 17 票紫外线吸收剂 UV-531，该紫外线吸收剂为联盛经贸在国内采购，实际应归入 29145019（出口退税率为 10%），而联盛经贸使用国内供应商提供的 2933990099、2914399090（出口退税率均为 13%）进行申报。上述行为构成出口货物申报不实，影响国家出口退税管理。上述货物完税价格为人民币 306.16 万元。

2020 年 3 月 20 日-2021 年 4 月 21 日，联盛经贸继续使用税则号列 2914399090、2933990099 向海关申报出口紫外线吸收剂 UV-531，涉及 29 票报关单，联盛经贸申报的税则号列出口退税率为 13%，实际税则号列 29145019 的出口退税率调整为 13%。上述行为构成出口货物申报不实，影响海关统计准确性。上述货物完税价格为人民币 330.66 万元。

当事人在一般贸易货物出口过程中，未如实向海关申报商品税则号列，违反了《海关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构成出口申报不实违规行为。鉴于当事人在海关调查期间能够如实说明、主动提供材料且缴纳足额担保，具有从轻处罚情节。针对当事人申报不实影响国家出口退税管理违规行为，根据《海关法》第八十六条（三）项、《海关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五）项、 第十六条之规定，决定科处罚款人民币 4.60 万元。针对当事人申报不实影响海关统计准确性违规行为，根据《海关法》第八十六条（三）项、《海关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一）项、第十六条之规定，决定科处罚款人民币 0.15 万元。

联盛经贸发生申报出口货物不准确的原因，系因相关工作人员经验不足工作失误所致，并不存在主观故意。联盛经贸已及时足额缴纳了罚款，相关处罚已履行完毕。

2、处罚依据未认定相关行为属于情节严重，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该《行政处罚决定书》，本次行政处罚的处罚依据为：

（1）《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第三项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三）进出口货物、物品或者过境、转运、通运货物向海关申报不实的。”

（2）《海关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规定：“进出口货物的品名、税则号列、数量、规格、价格、贸易方式、原产地、启运地、运抵地、最终目的地或者其他应当申报的项目未申报或者申报不实的，分别依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影响海关统计准确性的，予以警告或者处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五）影响国家外汇、出口退税管理的，处申报价格 10%以上 50%以下罚款”，第十六条规定：“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未按照规定向报关企业提供所委托报关事项的真实情况，致使发生本实施条例第十五条规定情形的，对委托人依照本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根据该《行政处罚决定书》，处罚依据已明确联盛经贸“具有从轻处罚情节”；针对申报不实影响国家出口退税管理违规行为，宿迁海关对联盛经贸的罚款金额占申报价格的比例约为 1.5%，低于处罚依据所设罚款下限，针对申报不实影响海关统计准确性违规行为，宿迁海关对联盛经贸的罚款金额属于中低档，数额较小；2021 年 11 月 26 日，宿迁海关出具了证明，确认联盛经贸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注册登记和备案企业信用管理办法》（署令 251 号）规定的失信行为。

因此，宿迁海关针对联盛经贸的本次处罚罚款数额较小，该《行政处罚决定书》未认定联盛经贸相关行为属于情节严重，并明确联盛经贸“具有从轻处罚情节”，且宿迁海关已确认该行政处罚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注册登记和备案企业信用管理办法》（署令 251 号）规定的失信行为，联盛经贸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行政处罚的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相关行为属于情节严重，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二、发行人目前不存在被信访举报、立案调查及相关负面新闻报道的情形，不会因此被行政处罚

根据宿迁市信访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2021 年 11 月 16 日）不存在被信访投诉、信访举报的情况，在宿迁市信访局不存在信访案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下属涉及海关进出口的公司（发行人、联盛助剂、联盛经贸、温州贸易、联宏经贸、盛瑞新材）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不存在被海关主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情况，根据海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除 2018 年 3 月 6 日、2018 年 5 月 30 日及 2021 年 10 月 27 日处罚外，发行人及其下属涉及海关进出口的公司无其他海关处罚记录;；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下属已投产并涉及环保的公司（发行人、联盛助剂、项王机械、联宏新材）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不存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根据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除 2020 年 12 月 9 日处罚外，发行人及其下属已投产并涉及环保的公司（发行人、联盛助剂、项王机械、联宏新材）报告期内无其他环保处罚记录；根据联盛德国补充法律意见书，联盛德国成立以来不存在被信访举报、立案调查及负面新闻报道的情形，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经检索主流网络媒体（百度、微信、微博）的网络舆情并在公司当地媒体宿迁日报（www.sqdaily.com）检索有关公司的报道，发行人不存在相关负面新闻报道的情形。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被信访举报或立案调查及相关负面新闻报道的情形，不存在因信访举报或立案调查及相关负面新闻报道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子公司联盛经贸三次海关行政处罚的处罚决定书、缴款凭证、宿迁海关出具的证明；联盛助剂一次环保行政处罚的处罚决定书、缴款凭

证、联盛助剂出具的整改情况报告、宿迁市生态环境局工作人员签署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核查发行人相关行政处罚涉及事项具体内容，相关处罚依据是否认定相关行为属于情节严重，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查阅了宿迁市信访局出具的证明、海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确认、联盛德国补充法律意见书，登录主流网络媒体（百度、微信、微博）检索发行人网络舆情，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被信访举报或立案调查及相关新闻报道的情形，是否可能因此被行政处罚。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公司子公司联盛经贸、联盛助剂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的处罚依据未认定相关行为属于情节严重且行政处罚已履行完毕，联盛经贸、联盛助剂相关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被信访举报或立案调查及相关负面新闻报道的情形，不存在因信访举报或立案调查及相关负面新闻报道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五、《反馈意见》问题 30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2）说明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包括不限于重大），如有，则披露违规事实和受到处罚的情况及对发行人的影响等；（3）发行人董监高是否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禁止情形，是否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监高的情形，是否符合中组部以及教育部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相关规定。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联盛经贸曾受到海关处罚、子公司联盛助剂曾受到环保处罚，但罚款数额较小，发行人已及时进行了整改，相关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具体内容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反馈意见》问题 29、关于行政处罚”。公司及子公司已取得相关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主管部门、环保主管部门、应急管理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海关、法院及仲裁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主管部门、相关法院及仲裁机构对控股股东出具的证明、公安部门对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前述人员调查表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http://www.szse.cn/）、发行人及控股股东所在地主管部门官网的公开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说明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包括不限于重大），如有，则披露违规事实和受到处罚的情况及对发行人的影响等

近三年内，发行人子公司联盛经贸曾受到海关处罚、子公司联盛助剂曾受到环保处罚，具体内容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反馈意见》问题 29、关于行政处罚”。上述处罚金额较小，发行人已及时进行了整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除上述情况外，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因违法违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三、发行人董监高是否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禁止情形，是否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监高的情形，是否符合中组部以及教育部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相关规定。

（一）发行人董监高不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禁止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监高的情形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以下情形：（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以下情形：（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二）发行人董监高符合中组部以及教育部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中，独立董事阮永平自 2005 年 7 月至今，就职于华东理工大学商学院会计学系，任财务研究所所长、教授、博导；独立董事金一政自 2015 年 2 月至今，就职于浙江大学化学系，任研究员。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五年均不具有党政机关或高校任职的经历。

根据阮永平填写的调查表、其所任职华东理工大学商学院出具的证明，阮永平同志目前在华东理工大学商学院会计学系担任公司财务研究所所长、教授、博导，主要负责学术科研交流工作，不属于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人员，不属于党政领导干部、高校党员领导干部或副处级及以上行政级别的干部职务。自 2020 年 9 月起，阮永平同志在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华东理工大学对此知悉并同意，该事宜不属于中组部和教育部有关领导干部兼职管理规定的范围，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党纪、政策及华东理工大学商学院各项规章制度的限制性或禁止性规定。

根据金一政填写的调查表、确认函、其所任职浙江大学人力资源处出具的证明，金一政系浙江大学化学系研究员，不属于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人员，不属于党政领导干部、高校党员领导干部或副处级及以上行政级别的干部职务。浙江大学同意金一政在全面履行岗位职责、保质保量完成本职工作的前提下，在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综上所述，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禁止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监高的情形，任职未违反中组部以及教育部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相关规定。

四、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及控股股东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发行人报告期内所受行政处罚文件及罚款缴纳凭证，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主管部门、环保主管部门、应急管理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海关、法院及仲裁机构出具的证明，公安部门对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检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http://www.szse.cn/）、发行人及控股股东所在地主管部门官网，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查阅了联盛德国补充法律意见书，核查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3、检索了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了解中组部以及教育部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相关规定；

4、取得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的书面说明、调查表或访谈问卷，核查其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是否存在不得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是否存在党政领导干部身份或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身份；

5、取得了独立董事阮永平及金一政所在学院对其在发行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合规确认文件。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近三年内，发行人子公司联盛经贸曾受到海关处罚、子公司联盛助剂曾受到环保处罚，上述处罚的处罚金额较小，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除上述情况外，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因违法违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禁止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违反中组部以及教育部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相关规定。

十六、《反馈意见》问题 31、关于安全生产

发行人属于精细化工行业，在生产经营中存在一定的安全生产管理风险，涉及危险化学品储存、运输、交易等各环节的具体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部分产品超产能情况。请发行人：（1）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涉及的危险化学品、有毒化学品的名称，生产、储存、运输、交易等各环节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因操作不当、设备故障或其他偶发因素而造成安全生产事故或环保事故，是否因此被有关部门行政处罚；（2）说明报告期内超产能生产的具体产品、数量、收入，出现超产能生产的原因及合理性，对比分析相关产品实际产能、装备设计产能及安全许可证证载批复产能情况，说明是否存在违反《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有关要求的情形，《安全生产许可证》发证单位是否知悉上述情况，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3）结合具体超产产品的生产情况，说明相关产品及三废的排放是否存在超出主管部门批准范围的情形，是否发生环保和安全方面的事故，是否存在可预见的环保或安全风险；（4）对超产情况进行规范的具体程序，取得相关证明层级效力是否足够，环保、安全生产等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是否构成发行障碍；（5）发行人安全设施的运行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安全生产事故，在安全生产方面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6）运输劳务提供商选取标准、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有关交易价格是否公允，运输劳务商是否存在报告期因安全运输被行政处罚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涉及的危险化学品、有毒化学品的名称，生产、储存、运输、交易等各环节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因操作不当、设备故障或其他偶发因素而造成安全生产事故或环保事故，是否因此被有关部门行政处罚。

（一）报告期内公司涉及的危险化学品、有毒化学品

根据《中国严格限制的有毒化学品》（2020 年）、《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公司不存在有毒化学品。

根据《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公司产品中甲醇（1022）、叔辛胺（1992）、硝酸钠（2311）属于危险化学品。

根据《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公司原材料中丙酮（137）、三聚氯氰（1709）、液氨（2）、双氧水（903）、硝酸（2285）、硫酸（1302）、硝酸铵（2286）、叔辛胺（1992）、异丙醇（111）、二甲苯（358）、石油醚（1965）、多聚甲醛（169）、甲苯（1014）、甲醇（1022）、甲醇钠（1024）、氢氧化钠（1669）、硝酸钠（2311）、氢气（1648）、盐酸（2507）、过氧化氢（903）、二正丁胺（718）、镍催化剂（1593）、甲酸（1175）属于危险化学品。上述原材料中，丙酮、三聚氯氰是公司主要原材料，报告期内公司采购丙酮、三聚氯氰的合计金额分别为 9,861.93 万元、8,860.49 万元、16,459.57 万元、10,910.89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15.67%、13.06%、18.95%、20.37%。

（二）报告期内公司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运输、交易等各环节的具体情况

发行人已根据国家关于危险化学品采购、储存、运输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建立了《民爆、易制爆、易制毒及一般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仓库、储罐区安全管理制度》《重大危险源管理制度》《安全培训教育管理制度》《安全检查与隐患治理管理制度》《安全设施管理制度》《监视和测量装置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装卸管理制度》《物流门安全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定期巡线制度》《机动车辆进入生产装置区、罐区安全管理规定》《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制度》《消防管理制度》等制度性文件，就危险化学品储存、运输以及交易等方面做出了详细的规定。

1、危险化学品的生产情况

公司根据《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标准化通用规范》（AQ3013-2008）、《江苏省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标准》制定了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汇编，其中包括安全投入保障制度、安全生产奖惩制度、安全培训教育管理制度、风险评价管理制度、重大危险源管理制度、防火防爆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公司制定了

《岗位安全操作规程汇编》，针对每个产品每个工段制定了作业指导书，并根据新产品不断增加完善。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的甲醇、叔辛胺、硝酸钠属于危险化学品，其中甲醇、硝酸钠为副产品，叔辛胺为中间体产品。公司及子公司联盛助剂均取得了相应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登记证等资质证书。公司聘请了具有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评估，保证公司生产运营处于良好的安全状态。现场操作和生产管理人员、设备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对重大危险源定期进行检查，从源头上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

2、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情况

公司已设立专门仓库分类储存各类生产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在仓库内、外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及性能告知牌，设置报警设施、做好防泄漏措施及配置相应的劳动防护用品。丙酮、硫酸、甲苯等易制毒化学品，以及双氧水、硝酸钠等易制爆化学品储存时按照“两双”（即双人收发、双人双锁）要求进行管理，并将易制毒化学品于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硝酸铵属于民用爆炸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按照“五双”要求进行管理。针对实验室及化验室使用的少量危险化学品，发行人在其存放区域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及安全隐患防范设施，并由专人负责管理。

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15 修正）》，重大危险源根据其危险程度，分为四个等级，一级为最高级别。根据 2019 年 8 月山东鸿运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出具的《安全设施设计专篇》的评价结果，联盛科技厂区液氨罐区、可燃液体储罐区、18 号车间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级别均为三级，11#甲类仓库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级别为四级；根据 2019 年 12 月江苏健安安环工程评价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竣工验收评价报告》，联盛助剂 17 号车间、22 号车间存量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级别为四级，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危险程度较低。

公司对接触危险化学品的相关人员进行安全培训，使员工了解危险化学品的性质、穿戴个人防护用品要求以及发生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等。公司还制定了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定

期组织演练。

此外，公司将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所在地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公安机关备案。

3、危险化学品的运输情况

根据危险化学品采购合同的约定，危险化学品的运输由供应商负责，发行人不承担运输责任，因此无需办理相关审批或备案手续。根据危险化学品销售合同的约定，危险化学品的运输委托已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行政许可的第三方进行。发行人安排专人进行危险化学品的装卸，并对进出厂区的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进行检查和登记。

4、危险化学品的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危险化学品交易涉及采购和销售环节。

（1）公司采购危险化学品均与供应商签订了书面的采购合同，主要采购品种及数量具体如下：

单位：吨

化学品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丙酮	14,804.56	22,915.26	19,466.06	17,254.90
三聚氯氰	1,236.33	2,251.69	2,084.76	2,049.24
液氨	1,319.86	2,094.85	1,741.16	1,553.28
双氧水	984.17	3,185.18	2,999.69	1,587.77
硝酸	899.62	210.88	5.40	2.68
硫酸	852.32	1,628.13	1,588.42	1,606.02
硝酸铵	832.00	1,085.00	1,121.00	1,024.00
叔辛胺	633.95	972.73	965.32	482.42
异丙醇	322.98	503.49	417.74	817.89
二甲苯	273.89	858.98	391.80	693.92
石油醚	193.68	158.67	313.44	270.20
多聚甲醛	152.01	274.58	56.38	33.00
甲酸	141.61	219.95	55.73	18.00
甲苯	90.15	-	19.95	-

甲醇	53.66	148.72	209.72	215.20
盐酸	-	-	165.46	60.68

公司采购的危险化学品中丙酮、硫酸、甲苯、盐酸属于《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规定的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根据《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十七条之规定，“购买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在购买前将所需购买的品种、数量，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报告期内公司采购丙酮、硫酸、甲苯、盐酸均已向公安机关提交审批申请并办理购买备案，已取得公安机关出具的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证明。

公司采购的危险化学品中硝酸铵适用于《民用爆炸品安全管理条例》，根据该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之规定，民用爆炸物品使用单位申请购买民用爆炸物品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购买申请，并取得《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证》。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硝酸铵均已向公安机关提出购买申请，已取得公安机关签发的《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证》。

（2）发行人销售危险化学品均与客户签订了书面的销售合同，主要销售品种及数量具体如下：

单位：吨

化学品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甲醇	456.11	475.92	271.46	389.21
叔辛胺	49.93	72.66	15.90	36.57
硝酸钠	500.94	-	-	-

公司销售甲醇、叔辛胺、硝酸钠均取得了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三）是否存在因操作不当、设备故障或其他偶发因素而造成安全生产事故或环保事故，是否因此被有关部门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安全事故，不存在因安全事故受到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2021 年 7 月，宿迁市应急管理局、南充市经济开发区应急管理局出具了证明文件，确认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被主管部门处罚的记录。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环保事故，不存在因环保事故受到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2021 年 7 月，宿迁市生态环境局、南充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区分局出具证明，确认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严重违反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情况，无环境污染事故、环境纠纷等事件，无严重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被主管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况。。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操作不当、设备故障或其他偶发因素而造成安全生产事故或环保事故，不存在因前述情形被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说明报告期内超产能生产的具体产品、数量、收入，出现超产能生产的原因及合理性，对比分析相关产品实际产能、装备设计产能及安全许可证证载批复产能情况，说明是否存在违反《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有关要求的情形，《安全生产许可证》发证单位是否知悉上述情况，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一）报告期内公司超产能产品的具体情况、原因及合理性

2020 年，公司主要产品中光稳定剂 622 产品产能利用率 117.02%、阻聚剂 701 产品产能利用率 119.90%，报告期内其收入贡献如下表所示：

名称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光稳定剂622	销量（吨）	1,871.89	4,104.07	2,997.77	3,325.66
	产品营业收入（万元）	8,194.10	14,404.14	11,156.92	12,089.82
	收入贡献比重	**11.16%**	**12.05%**	**11.33%**	**13.97%**
阻聚剂701	销量（吨）	905.12	1,810.59	1,403.15	864.84
	产品营业收入（万元）	4,177.10	8,520.70	5,309.21	3,052.35
	收入贡献比重	**5.69%**	**7.13%**	**5.39%**	**3.53%**

公司出现部分产品超产能的情况，原因及合理性分析如下：

原有产品批复产能的设计天数为 300 天，实际有效产能往往会超过批复产能，且能够保证安全、环保的有效运营。一方面，由于工人操作技能熟练、生产自动化控制系统改造提升、设备使用效率提高等原因，提高了项目实际产

能；另一方面，2020 年公司因下游客户订货量加大，为及时满足客户采购需求，公司进行了加急生产，使得实际产量超过了批复产量。针对公司光稳定剂 622 产品、阻聚剂 701 产品的产能瓶颈，公司已开工建设南充联盛项目以新增光稳定剂 622 产品的产能，已开工建设盛瑞新材项目以新增阻聚剂 701 产品的产能。

（二）对比分析相关产品实际产能、装备设计产能及安全许可证证载批复产能情况，说明是否存在违反《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有关要求的情形，《安全生产许可证》发证单位是否知悉上述情况，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1、对比分析相关产品实际产能、装备设计产能及安全许可证证载批复产能情况

2020 年光稳定剂 622 产品、阻聚剂 701 产品产能、产量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吨

名称	产量	证载批复产能	装备设计产能	实际产能
光稳定剂 622	5,851	5,000	5,400	5,940
阻聚剂 701	1,799	1,500	2,100	2,163

由于光稳定剂 622、阻聚剂 701 不属于危险化学品，公司无需就上述两种产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根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光稳定剂 622、阻聚剂 701 的批复产能分别为 5,000 吨、1,500 吨。上述两种产品的装备设计产能根据设备数量、工时等参数，按照设计天数 300 天计算，由于生产工艺改进、生产效率提升，上述两种产品的装备设计产能超过了证载批复产能，分别为 5,400 吨、2,100 吨。上述两种产品的实际产能按照实际运行天数计算，由于检修效率、设备使用效率提升，实际运行天数超过了设计天数，2020 年光稳定剂 622、阻聚剂 701 实际运行天数分别为 330 天、309 天，因此上述两种产品的实际产能超过了装备设计产能，分别为 5,940 吨、2,163 吨。

公司按照《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的要求办理了

安全生产许可证，不存在违反该实施办法的情形。

根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四）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强度或者定员进行生产的”。公司子公司联盛助剂光稳定剂 622 产品、阻聚剂 701 产品 2020 年产量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的情形，违反了《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公司已意识到存在的问题并完成了整改，截至 2021 年 6 月末未发生超产能的情况；而且发行人已开工建设南充联盛项目以扩充光稳定剂 622 产品的产能，建设盛瑞新材项目以扩充阻聚剂 701 产品的产能。

2、主管单位知悉上述情况，公司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光稳定剂 622、阻聚剂 701 产品不属于危险化学品，联盛助剂不需要取得关于光稳定剂 622、阻聚剂 701 产品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其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均已由宿迁市应急管理局（原宿迁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2021 年 11 月 19 日，宿迁市应急管理局知悉上述情况，并出具证明文件：“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发行人的个别项目在依托原有设备、设施进行生产的过程中，由于其工人操作技能熟练、生产自动化控制系统改造提升、设备使用效率提高等原因，导致生产效率提高。鉴于发行人已建成的生产装置及其安全设施符合安全生产条件，未发生新改扩建情况，生产行为符合安全生产相关的国家、地方及行业标准，故发行人的上述行为不属于违法违规行为，本单位不会因上述情形对发行人作出行政处罚”。

公司实际控制人项瞻波、王小红出具了书面承诺：“如发行人因报告期内（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部分产品存在超过相关批复核定产量生产的情形而导致发行人受到损失，本人将全额现金补偿发行人因此而遭受一切损失、索赔、成本和费用，并使发行人免受损失。”

三、结合具体超产产品的生产情况，说明相关产品及三废的排放是否存在超出主管部门批准范围的情形，是否发生环保和安全方面的事故，是否存在可预见的环保或安全风险

公司子公司联盛助剂光稳定剂 622、阻聚剂 701 产品 2020 年产量、产能如下表所示：

单位：吨

名称	产量	产能	产能利用率
光稳定剂622	5,851	5,000	117.02%
阻聚剂701	1,799	1,500	119.90%

报告期内，联盛助剂生产产品（含光稳定剂 622、阻聚剂 701）的废水、废气排放量不存在超出排污许可证证载批复总量的情况，具体内容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反馈意见》问题 27、关于环保/二/（二）/1、说明生产经营中主要污染物排放种类及排放量是否存在超出许可证书载明范围的情形”。

报告期内，联盛助剂固体废物均委托具备相关处置资质的第三方处理，一般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的综合利用或安全堆存，能够满足有关规定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安全处置率达到 100%。

根据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历次检测报告，2020 年联盛助剂污染物排放量均未超过其环评批复中规定的排放标准，排污浓度与速率等指标均符合环评批复的污染物排放要求。2021 年 11 月 18 日，宿迁市生态环境局出具了证明：“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发行人存在个别项目在依托原有设备、设施进行生产的过程中提高产品产能情况，主要是由于其工人操作技能熟练、生产自动化控制系统改造提升、设备使用效率提高等原因，提高了项目实际产能。根据本单位对发行人的污染物在线自动监控（检测）系统的数据及本单位抽查、检查结果，发行人的排污种类、排污总量不存在超越排污许可证核准和/或排污登记的范围的情形。鉴于发行人未造成环境污染事故，且过往的生产行为符合环境保护相关的国家、地方及行业标准，故发行人的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单位不会因上述情形对发行人作出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环保和安全方面的事故，不存在可预见的环保或安

全风险。2021 年 7 月 5 日，宿迁市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联盛助剂能够遵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严重违反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情况，无环境污染事故、环境纠纷事件、环境信访投诉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无因严重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被该局重大处罚的记录。2021 年 7 月 7 日，宿迁市宿豫区应急管理局、宿迁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联盛助剂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危险化学品管理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被该局处罚的记录。

四、对超产情况进行规范的具体程序，取得相关证明层级效力是否足够，环保、安全生产等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是否构成发行障碍

（一）对超产情况进行规范的具体程序，取得相关证明层级效力是否足够

针对个别产品超产能的情况，公司履行以下规范程序：

1、公司及时整改，展开内部培训，加强对产量总量的监控，按月上报产量及产能，通过价格调整及与客户沟通等方式，合理安排生产节奏；

2、公司已开工建设南充联盛项目以新增光稳定剂 622 产品的产能，已开工建设盛瑞新材项目以新增阻聚剂 701 产品的产能；

3、公司向环保、安全生产的主管单位汇报个别产品超产能的情况，取得主管单位出具的相关证明；

4、实际控制人项瞻波、王小红出具了书面承诺：“如发行人因报告期内（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部分产品存在超过相关批复核定产量生产的情形而导致发行人受到损失，本人将全额现金补偿发行人因此而遭受一切损失、索赔、成本和费用，并使发行人免受损失。”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取得了宿迁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根据《宿迁市生态环境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第三条，宿迁市生态环境局主要职能是：“……（十二）统一负责生态环境执法。组织全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组织开展全市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检查活动，查处生态环境违法问题”，因此宿迁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具备层级效力。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取得了宿迁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根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县级以上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按照本章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行使管辖权，因此宿迁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具备层级效力。

（二）环保、安全生产等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是否构成发行障碍

针对公司 2020 年个别产品超产能的情况，公司已整改并展开内部培训，加强对产量总量的监控，按月上报产量及产能，而且已开工建设新项目弥补产能不足的潜在问题。立信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情况进行了鉴证，并于 2021 年 7 月 28 日出具了《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5231 号），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综上，公司环保、安全生产等相关内控制度健全并有效执行，2020 年个别产品超产能的情况不会构成发行障碍。

五、发行人安全设施的运行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安全生产事故，在安全生产方面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自设立以来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建立了完备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同时配备了与制度相关的安全设施。报告期内，公司安全生产投入金额累计达到 8,032.60 万元。公司严格规范日常的监督和检查工作，防患于未然。公司通过日常检查、季度检查、专项检查、综合性检查等，从制度、工艺、设备隐患、安全措施、生产记录等多方面进行安全检查。公司聘请了具有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评估，保证公司生产运营处于良好的安全状态。现场操作和生产管理人员、设备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对重大危险源定期进行检查，从源头上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

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报告期内不存在有关安全生产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亦未受到安全生产监

督部门的重大处罚。2021 年 7 月 7 日，宿迁市宿豫区应急管理局、宿迁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危险化学品管理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被该局处罚的记录。

六、运输劳务提供商选取标准、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有关交易价格是否公允，运输劳务商是否存在报告期因安全运输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一）运输劳务提供商选取标准

公司综合考察业务资质、经营规模、服务能力、运输线路、价格因素及安全从业状况选取运输劳务提供商，强调运输供应商的业务资质，并重点考察其安全运输从业记录情况。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运输服务提供商共计 8 家，公司与青岛华冈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江苏航美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于 2019 年或 2020 年开始已不再合作，其他 6 家主要运输服务提供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是否有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业务资质情况
1	连云港东宝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无	承办海运、陆运、空运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等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03319705）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表（备案编号00066812）
2	赛捷化工物流（上海）有限公司	无	从事物流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海上国际货运代理业务，航空国际货运代理业务等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表（备案编号10012764）
3	宿迁市拓展物流有限公司	无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装卸服务；仓储服务。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苏交运管许可宿字321301009426号）
4	无锡市合德运输有限公司	无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道路货物专用运输；大型物件运输；搬运装卸；承办海运、陆运、空运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等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苏交运管许可锡字320206307839号）
5	宿迁市苏龙物流有限公司	无	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等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苏交运管许可宿字321300305187）
6	宝鸡市吉隆特种货物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无	危险货物运输、大型物件运输、普通货物、运输书服务等。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陕交运管许可宝字61030000001号）

（二）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有关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通过核查主要运输服务提供商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公司与运输服务提供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陆运、空运的运输服务商交易价格主要基于货物的重量、体积、运输距离等因素协商确定；海运的运输服务商交易价格主要基于集装箱规格、船舱需求状况、运输距离等因素协商确定。公司与运输服务提供商的交易价格是公允的，具体分析参见反馈意见回复“问题十五、期间费用/一/（二）单位运费的变动合理性和公允性分析”。

（三）运输劳务提供商是否存在报告期因安全运输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安全运输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运输服务商存在与安全运输相关的行政处罚，但是不存在对公司经营情况造成负面影响的情况。根据运输劳务提供商提供的资料以及通过公开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天眼查）的查询，上述主要运输劳务提供商报告期内与安全运输相关的行政处罚如下：

序号	被处罚主体	处罚机关	处罚结果/内容	处罚事由	处罚决定文件文号
1	宿迁市苏龙物流有限公司	宿迁市交通运输局	罚款1,000元，并责令1日内改正	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参加年度审验	宿交道罚字【2021】000462号
2	宝鸡市吉隆特种货物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武陟县交通运输局执法大队	罚款2,000元	未按照规定制作危险货物运单或者保存期限不符合要求的	豫焦武交执法罚（2020）第2000047号
3	宝鸡市吉隆特种货物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桓台县交通运输监察大队	罚款5,000元	聘用无相应从业资格证件的人员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或道路运输相关业务	〔2019〕0503G205290001

注：报告期内，公司仅 2019 年与宝鸡市吉隆特种货物运输服务有限公司存在业务合作，公司支付物流费用 56 万元；公司 2020 年、2021 年上半年分别向宿迁市苏龙物流有限公司支付物流费用 56.63 万元、48.53 万元，公司与上述 2 家公司合作规模较小，其行政处罚事项对公司未造成影响。

七、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中国严格限制的有毒化学品名录》（2020 年）、《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18 年修正版）》等文件，并与发行人销售明细、采购明细进行比对，核查其生产经营过程中是否涉及危险化学品、有毒化学品等情况；

2、获取环保、安全等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确认、登录相关主管部门网站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因操作不当、设备故障或其他偶发因素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环保事故，是否因此被有关部门行政处罚；

3、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超产能产品立项、备案、环评等批复文件，访谈主要负责人，核查出现超产能生产的原因及合理性；

4、查阅《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等文件，获取发行人主要产品产能、产量、销售收入等数据，对比分析相关产品实际产能、装备设计产能、批复产能情况，核查是否违反上述法律法规；

5、查阅环保部门、应急管理局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核查主管单位是否知悉相关产品超产能的情况，超产能行为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6、获取发行人排污许可证、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核查相关产品及三废排放是否超出主管部门批准范围的情形；通过互联网查询、获取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方式，核查发行人是否发生环保、安全方面的事故，是否存在可预见的环保或安全风险；

7、访谈主要负责人，获取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核查超产情况进行规范的具体程序；通过查阅《宿迁市生态环境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等文件，核查相关证明层级效力是否足够；

8、获取发行人与环保、安全生产相关的内控制度，实地查看环保设施、安全设施运行情况，核查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是否构成发行障碍；

9、通过查看安全设施运行情况，取得政府部门的证明文件，核查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安全生产事故，在安全生产方面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10、访谈主要负责人，核查运输劳务提供商选取标准；查阅主要运输劳务提供商的营业执照、运营资质、交易合同等，核查其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有关交易价格是否公允；通过访谈或网络查询等方式，核查运输劳务商是否存在报告期内因安全运输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不涉及有毒化学品，涉及的危险化学品，不存在因操作不当、设备故障或其他偶发因素造成的安全生产事故或环保事故，不存在因此被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个别产品超产能主要由于个别项目在依托原有设备、设施进行生产的过程中，由于其工人操作技能熟练、生产自动化控制系统改造提升、设备使用效率提高等原因，导致生产效率提高，存在合理性；个别产品超产能的情况不违反《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实施办法》，违反了《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主管单位已知悉上述情况并出具了相关证明，发行人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产品及三废的排放不存在超出主管部门批准范围的情形，未发生环保和安全方面的事故，不存在可预见的环保或安全风险；

4、发行人针对个别产品超产能的情形已取得宿迁市应急管理局、宿迁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相关证明，该等证明具有层级效力；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环保、安全生产相关的内控制度健全并有效执行，不构成发行障碍；

5、报告期内发行人安全设施有效运行，不存在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6、报告期内发行人运输劳务提供商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交易价格公

允；运输劳务提供商报告期内存在与安全运输相关的行政处罚，但是不存在对公司经营情况造成负面影响的情况。

十七、《反馈意见》问题 32、关于社保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数量变化较大，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的情况。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报告期各期员工人数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2）发行人是否存在劳务派遣员工，如有，其各项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的缴纳情况，是否存在劳动合同纠纷，发行人劳务派遣方式的用工制度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3）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起始日期，报告期各期缴纳人数、金额及缴费比例，是否存在欠缴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劳动用工和员工社会保障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发行人存在欠缴或其他违法违规情形，请核查并披露具体情况、形成原因，如足额缴纳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并揭示相关风险、披露应对方案，并就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各期员工人数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各期员工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员工总数分别为 1,021 人、1,231 人、1,440 人和 1,673 人，具体如下：

专业类别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管理人员	53	3.17%	40	2.78%	28	2.27%	23	2.25%
研发技术人员	121	7.23%	129	8.96%	102	8.29%	73	7.15%
财务人员	42	2.50%	41	2.85%	29	2.36%	22	2.15%
生产人员	1,233	73.70%	1,050	72.92%	929	75.47%	789	77.28%
销售人员	56	3.35%	50	3.47%	43	3.49%	38	3.72%
采购人员	15	0.90%	13	0.90%	10	0.81%	7	0.69%
行政人员	153	9.15%	117	8.13%	90	7.31%	69	6.76%
合计	**1,673**	**100%**	**1,440**	**100%**	**1,231**	**100%**	**1,021**	**100%**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公司规模逐年扩大，员工总数逐年增加，配套的管

理工作、行政工作人员需求增加，结合目前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新聘用了部分管理人员及行政人员。

随着公司业务发展和产品种类的增加，公司产品研发数量和种类需求不断提高，需同时增加公司研发、技术人员数量，因此扩充了研发人员规模，2021年6月30日研发人员较2020年末有少量减少，主要系因为部分员工离职、部分员工岗位正常调整至管理岗或行政岗。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子公司数量已由报告期初的4家增加至13家，公司及子公司新建了生产车间，境内外市场逐步扩大，订单数量不断增加，产品销量不断提高，因此采购人员、生产人员、销售人员、财务人员数量均持续随之增长。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员工总人数及各专业类别员工人数变动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符，具有合理性。

（二）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报告期各期员工情况

发行人在德国设有子公司联盛德国，联盛德国成立于2020年8月。联盛德国2020年9月至2021年3月共有1名员工，2021年4月至2021年5月共3名员工，2021年6月至2021年8月共6名员工，截至目前共有5名员工，主要为总经理、销售人员及财务人员等，联盛德国员工数量逐步增长系因为联盛德国逐步开展欧洲市场所致。

二、发行人是否存在劳务派遣员工，如有，其各项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的缴纳情况，是否存在劳动合同纠纷，发行人劳务派遣方式的用工制度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公司与员工均签署了正式的劳动合同、退休返聘协议等；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三、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起始日期，报告期各期缴纳人数、金额及缴费比例，是否存在欠缴情形

（一）联盛科技及境内子公司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起始日期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社保缴纳起始日	住房公积金缴纳起始日	备注
联盛科技	2011.03.29	2014.01	2018.01	报告期内均已缴纳
联盛经贸	2007.04.10	2017.04	2018.01	报告期内均已缴纳
项王机械	2012.12.21	2017.04	2018.01	报告期内均已缴纳
联盛助剂	2017.07.14	2017.11	2018.01	报告期内均已缴纳
联宏新材	2017.12.18	2019.10	2019.10	成立之初并没有聘用员工，2019 年 10 月才有员工入职
温州贸易	2018.01.12	2019.02	2021.03	成立之初并没有聘用员工，2019 年 2 月才有员工入职
盛瑞新材	2018.10.30	2020.07	2020.07	成立之初并没有聘用员工，2020 年 6 月才有员工入职
南充联盛	2019.08.08	2019.09	2019.09	成立之初并没有聘用员工，2019 年 9 月才有员工入职
联宏经贸	2020.06.02	2020.09	2020.08	成立之初并没有聘用员工，2020 年 9 月才有员工入职
盛锦新材	2020.10.28	2021.02	2021.02	成立之初并没有聘用员工，2021 年 2 月才有员工入职
联盛上海	2021.06.22	2021.09	2021.07	成立之初并没有聘用员工，2021 年 9 月才有员工入职
联盛学校	2021.04.01	2021.07	2021.07	成立之初并没有聘用员工，2021 年 7 月才有员工入职
上海分公司	2019.08.13	2020.08	2020.08	成立之初并没有聘用员工，2020 年 8 月才有员工入职
联盛精细	2020.10.26	-	-	尚无员工
南充项王	2021.01.08	-	-	尚无员工

（二）联盛科技及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社保和公积金缴纳人数

报告期内，联盛科技及境内子公司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如下：

项目	社保缴纳情况				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员工人数	1,673	1,440	1,231	1,021	1,673	1,440	1,231	1,021
缴纳人数	1,649	1,429	1,229	988	1,624	1,414	1,212	986

缴纳人员占比	**98.57%**	**99.24%**	**99.84%**	**96.77%**	**97.07%**	**98.19%**	**98.46%**	**96.57%**
未缴纳人数	47	24	21	40	57	29	24	39
未缴人员占比	**2.81%**	**1.67%**	**1.71%**	**3.92%**	**3.41%**	**2.01%**	**1.95%**	**3.82%**

注：报告期各期末员工人数与已缴纳人数及未缴纳人数之和不一致，主要是因为当月离职人员不纳入员工人数统计，而当月仍应当为其缴纳社保、公积金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员工比例较低，未缴纳的具体原因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反馈意见》问题 32/三/（五）联盛科技及境内子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原因”。

（三）联盛科技及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各期社保和公积金缴纳金额

报告期各期，联盛科技及境内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金额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养老保险	510.33	131.41	753.89	581.08
医疗保险	232.26	320.53	319.3	219.2
失业保险	16.02	4.34	22.35	15.36
工伤保险	34.35	9.25	60.28	43.83
生育保险	33.16	51.53	44.59	24.00
住房公积金	123.95	183.28	152.83	110.48
合计	**949.76**	**700.34**	**1,353.23**	**993.92**

2020 年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社保缴纳金额大幅减少主要是受新冠疫情影响减免了当年度公司承担的社保费用所致。

（四）联盛科技及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各期社保和公积金缴费比例

公司名称	年度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住房公积金	
		公司	个人	公司	个人	公司	个人	公司	个人	公司	个人	公司	个人
发行人	2021 年 1-6 月	16%	8%	7%	2%	0.5%	0.5%	1.3%	-	1%	-	7%	7%
	2020 年度	16%、0%	8%	7%、3.5%	2%	0.5%、0%	0.5%	1.3%、0%	-	1%	-	7%	7%
	2019 年度	19%、16%	8%	7%	2%	0.5%	0.5%	1.95%、1.3%	-	1%	-	7%	7%
	2018 年度	19%	8%	7%	2%	0.5%	0.5%	1.95%	-	0.5%、1%	-	7%	7%
联盛经贸	2021 年 1-6 月	16%	8%	7%	2%	0.5%	0.5%	0.4%	-	1%	-	7%	7%
	2020 年度	16%、0%	8%	7%、3.5%	2%	0.5%、0%	0.5%	0.4%、0%	-	1%	-	7%	7%
	2019 年度	19%、16%	8%	7%	2%	0.5%	0.5%	0.4%	-	1%	-	7%	7%
	2018 年度	19%	8%	7%	2%	0.5%	0.5%	0.4%	-	0.5%、1%	-	7%	7%
项王机械	2021 年 1-6 月	16%	8%	7%	2%	0.5%	0.5%	0.9%	-	1%	-	7%	7%
	2020 年度	16%、0%	8%	7%、3.5%	2%	0.5%、0%	0.5%	1.1%、0%	-	1%	-	7%	7%
	2019 年度	19%、16%	8%	7%	2%	0.5%	0.5%	1.4%、1.1%	-	1%	-	7%	7%
	2018 年度	19%	8%	7%	2%	0.5%	0.5%	1.4%	-	0.5%、1%	-	7%	7%

联盛助剂	2021年1-6月	16%	8%	7%	2%	0.5%	0.5%	0.9%	-	1%	-	7%、8%	7%、8%
	2020年度	16%、0%	8%	7%、3.5%	2%	0.5%、0%	0.5%	0.9%、0%	-	1%	-	7%	7%
	2019年度	19%、16%	8%	7%	2%	0.5%	0.5%	0.9%	-	1%	-	7%	7%
	2018年度	19%	8%	7%	2%	0.5%	0.5%	0.9%	-	0.5%、1%	-	7%	7%
联宏新材	2021年1-6月	16%	8%	7%	2%	0.5%	0.5%	1.3%	-	1%	-	7%	7%
	2020年度	16%、0%	8%	7%、3.5%	2%	0.5%、0%	0.5%	1.3%、0%	-	1%	-	7%	7%
	2019年度	16%	8%	7%	2%	0.5%	0.5%	1.1%、1.3%	-	1%	-	7%	7%
温州贸易	2021年1-6月	14%	8%	9.2%	2%	0.5%	0.5%	0.2%	-	-	-	12%	12%
	2020年度	14%、0%	8%	9.2%、4.6%	2%	0.5%、0%	0.5%	0.2%、0%	-	-	-	-	-
	2019年度	14%	8%	8.2%	2%	0.5%	0.5%	0.2%	-	1%	-	-	-
盛瑞新材	2021年1-6月	16%	8%	7%	2.0%	0.5%	0.5%	1.3%	-	1%	-	8%	8%
	2020年度	0%	8%	7%	2.0%	0%	0.5%	0%	-	1%	-	8%	8%
南充联盛	2021年1-6月	16%	8%	7.9%	2%	0.6%	0.4%	0.65%、1.04%	-	-	-	7%	7%
	2020年度	16%、0%	8%	7.9%	2%	0.6%、0%	0.4%	0.65%、0%	-	-	-	7%	7%

	2019 年度	16%	8%	7.2%	2%	0.6%	0.4%	0.65%	-	0.7%	-	7%	7%
联宏经贸	2021 年 1-6 月	16%	8%	8.5%	2%	0.5%	0.5%	0.16%	-	2%	-	7%	7%
	2020 年度	0%	8%	8%	2%	0%	0.5%	0%	-	2%	-	7%	7%
盛锦新材	2021 年 1-6 月	16%	8%	7%	2%	0.5%	0.5%	1.3%	-	1.0%	-	8%	8%
上海分公司	2021 年 1-6 月	16%	8%	8.5%	2%	0.5%	0.5%	0.26%	-	2%	-	7%	7%
	2020 年度	0%	8%	8%	2%	0%	0.5%	0%	-	2%	-	7%	7%

注：联宏新材（成立于2017年12月）、温州贸易（成立于2018年1月）、南充联盛（成立于2019年8月）2018年度尚未聘用员工；盛瑞新材（成立于2018年10月）、联宏经贸（成立于2020年6月）、上海分公司（成立于2019年8月）2018年度、2019年度尚未聘用员工；盛锦新材（成立于2020年10月）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尚未聘用员工；联盛上海（成立于2021年6月）、联盛学校（成立于2021年4月）、联盛精细（成立于2020年10月）、南充项王（成立于2021年1月）报告期内尚未聘请员工。

（五）联盛科技及境内子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原因

1、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的原因

报告期内，联盛科技及境内子公司未为员工缴纳社保的情况及原因如下：

未缴纳社保原因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新入职员工	43	2.57%	22	1.53%	19	1.54%	33	3.23%
系统原因未缴	2	0.12%	-	-	-	-	6	0.59%
退休返聘	2	0.12%	2	0.14%	2	0.16%	1	0.10%
合计	**47**	**2.81%**	**24**	**1.67%**	**21**	**1.71%**	**40**	**3.92%**

报告期内，存在少量员工未缴纳社保的情况，主要原因如下：

（1）公司为新入职的员工在社保系统申报缴纳社保，一般于次月开始缴纳；

（2）公司为报告期各期末新入职的员工申报缴纳社保，存在因社保系统原因无法成功申报的情形；如果因社保系统原因无法成功申报，公司会在次月为其再次申报缴纳；

（3）退休返聘的人员无需缴纳社保。

2、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公积金的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联盛科技及境内子公司部分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如下：

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原因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新入职员工	43	2.57%	22	1.53%	19	1.54%	33	3.23%
系统原因未缴纳	-	-	-	-	2	0.16%	2	0.20%
退休返聘	2	0.12%	2	0.14%	2	0.16%	1	0.10%
工作人员原因未及时缴纳	-	-	-	-	-	-	2	0.20%
原单位账户未封存	-	-	4	0.28%	-	-	1	0.10%
自动放弃（个人原因）	12	0.72%	1	0.07%	1	0.08%	-	-

合计	**57**	**3.41%**	**29**	**2.01%**	**24**	**1.95%**	**39**	**3.8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子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主要原因如下：

（1）公司为新入职员工在公积金系统申报缴纳公积金，一般于次月开始缴纳；

（2）公司为报告期各期末新入职的员工申报缴纳公积金，存在因公积金系统原因无法成功申报的情形；如果因公积金系统原因无法成功申报，公司会在次月为其再次申报缴纳；

（3）退休返聘的人员无需缴纳公积金；

（4）2018 年 12 月因工作人员原因 2 名员工的公积金未及时缴纳，此后报告期各期末未再发生类似情形；

（5）员工原单位账户未封存系由于新员工原单位未将相关员工公积金账户封存，导致公司当月无法为其缴纳公积金；

（6）公司部分员工自愿放弃公司为其缴纳公积金，并向公司提供了自愿放弃缴纳公积金的声明函。

（六）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情况

发行人在德国设有子公司联盛德国，成立于 2020 年 8 月。联盛德国 2020 年 9 月至 2021 年 3 月共有 1 名员工，2021 年 4 月至 2021 年 5 月共 3 名员工，2021 年 6 月至 2021 年 8 月共 6 名员工，截至目前共有 5 名员工。

联盛德国根据当地法律为员工缴纳社保，所有员工均自加入联盛德国时开始缴纳社保。联盛德国自 2020 年 9 月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员工缴纳社保金额合计 2,981.76 欧元，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为员工缴纳社保金额合计 13,563.6 欧元，不存在欠缴的情况；德国不存在住房公积金制度，因此，联盛德国无需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联盛德国不存在诉讼、仲裁或其他纠纷，也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处罚之情形。

四、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劳动用工和员工社会保障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发行人存在欠缴或其他违法违规情形，请核查并披露具体情况、形成原因，如足额缴纳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并揭示相关风险、披露应对方案，并就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发表明确意见。

报告期内，发行人以签订劳动合同的正式员工为主要用工形式，相关人员均与发行人或其子分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劳动关系的建立合法合规；此外，发行人还存在个别退休返聘的用工形式，均签订了聘用协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劳动用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和员工总数不一致的情况，具体原因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反馈意见》问题 32/三/（五）联盛科技及境内子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原因”，经核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及相关操作实践，新入职员工因入职当月办理手续过程中或因社保公积金系统等原因无法当月办理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付的情形，不属于应缴未缴；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无需为退休返聘人员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该情形不属于应缴未缴；对于新员工原单位未将公积金账户封存导致公司当月无法缴纳公积金的，该等情形不属于应缴未缴。2018 年 12 月因公司工作人员原因 2 名员工的公积金未及时缴纳，此后报告期各期末未再发生类似情形；部分员工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为尊重员工的真实意愿，公司在当时没有为该部分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如该部分员工五险一金足额缴纳，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业绩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社保补缴金额	35.31	14.75	53.48	45.02
住房公积金补缴金额	5.58	8.91	8.35	6.76
补缴金额合计	**40.89**	**23.66**	**61.83**	**51.78**
利润总额	**10,888.61**	**20,801.71**	**15,444.13**	**5,979.37**
补缴金额占利润总额比例	**0.38%**	**0.11%**	**0.40%**	**0.87%**

经测算，若为该部分员工足额缴纳五险一金，补缴金额占报告期各期利润

总额的比例较低，对报告期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

针对公司存在少量员工未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因首次公开发行前未严格执行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政策而被有权机关要求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或因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需承担任何罚款、滞纳金，或因有关人员向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追索，或被任何政府主管部门、法院或仲裁机构决定、判决或裁定向任何员工或其他方支付补偿或赔偿，或因未及时或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宜给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造成其他损失，本公司/本人将对发行人作全额赔偿，并承担连带责任。本公司/本人承诺在承担上述连带责任后不向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追偿，保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公司及联盛助剂、联盛经贸、项王机械、联宏新材、盛锦新材、盛瑞新材、温州贸易、南充联盛、联宏经贸、联盛科技上海分公司等子公司或分公司已取得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方面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各期员工花名册、部分员工的劳动合同、访谈发行人人力资源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各期员工人数变化及变化原因；

2、查阅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各期员工花名册、工资表、部分员工的劳动合同、发行人出具的确认、访谈发行人人力资源负责人，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劳务派遣用工；

3、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统计表、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费明细、缴纳凭证，核查联盛科技及境内子公司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起始日期、报告期各期缴纳人数、金额及缴费比例，是否存在欠缴

情形；

4、查阅自愿放弃公司为其缴纳公积金员工签署的声明函、访谈发行人的人力资源负责人 ，了解联盛科技及境内子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原因；

5、查阅联盛德国补充法律意见书，核查发行人境外子公司联盛德国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相关情况；

6、查阅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劳动主管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核查发行人劳动用工和员工社会保障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欠缴行为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人数变化具有合理性；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

3、联盛德国根据当地法律为员工缴纳社保，所有员工均自加入联盛德国时开始缴纳社保，不存在欠缴的情况；联盛德国无需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联盛德国未卷入任何诉讼、仲裁或其他纠纷，也未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处罚；

4、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动用工以签订劳动合同的正式员工为主，劳动用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为个别员工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如足额补缴对发行人当期经营业绩影响较小，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承诺，若主管部门或有关人员要求发行人补缴，其将予以全额赔偿，保证发行人不因此遭受损失；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并已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因此，上述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法律障碍。

十八、《反馈意见》问题 33、关于外销收入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外销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境外收入分别为 52,847.02 万元、52,227.82 万元、57,832.54 万元和 42,803.61 万元。请发行人：（1）披露境外业务拓展方式，进出口及境外经营活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仲裁或诉讼；（2）披露境外收入的不同国家金额、占比；结合相应国家的疫情状况、贸易政策以及进口国同类产品的竞争格局等，分析对发行人订单数量及主要客户经营业绩的影响及未来发展趋势。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披露境外业务拓展方式，进出口及境外经营活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仲裁或诉讼。

（一）发行人境外业务拓展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业务拓展的主要方式如下：

1、网络途径开发客户

公司通过网络查询的方式来进行客户开发，在专业的化工网站及可能有需求的下游客户官网中获取联系方式，通过邮件及电话方式与客户建立联系。随着公司发展及互联网信息化的发展，促使整个行业销售变的越来越透明，网络营销有了新的开发方式，目前公司在阿里巴巴国际站和全球化工网等专业化工平台，FACEBOOK，LINKEDIN 等网络社交平台开通了主页，并通过谷歌搜索等服务开展网络营销，在客户拓展中起到重要的作用。

2、积极参与境内外专业行业展会

公司通过参加专业行业展会的方式推广产品，公司主要业务市场分布在北美、欧洲、中东、印度、日韩等区域，因此每年都会参与上述地区举办的专业性塑料展会，如德国 K 展、美国 NPE 塑料展、印度国际塑料工业展、美国 SPE 行业会议、韩国国际塑料橡胶工业展览会等。通过积极参与境外展会，不断加

深和国外客户面对面的交流和互动，是公司快速开发境外客户的有效方式之一。随着 2020 年的国内外疫情的爆发，部分展商已开始在线上举办行业展会，参加展会仍是公司拓展境外客户的最直接、最重要的方式之一。

3、线上线下相结合，直接到目标市场拜访终端客户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在国外逐步有了一定的行业知名度。公司业务人员会定期约见公司新老客户，并通过上门拜访的方式面对面了解客户的实际经营情况和需求，加强与客户的沟通，更容易获取客户的信任和合作机会。此外，公司每年都会对某个境外区域内的主要客户进行逐一登门拜访。针对部分境外市场，如美国、东南亚部分国家，公司会通过业务员对客户进行地毯式的开发。因疫情的影响，公司会通过视频会议或其他即时工具与客户保持实时沟通和交流。

4、设立境外公司

2019 年公司在参加过德国 K 展之后，决定在欧洲建立境外子公司以拓展境外业务。2020 年末联盛德国开始正式投入运营，疫情之下，联盛德国解决了公司在欧洲等主要市场与客户当面沟通的问题，在维系与原欧洲客户的关系基础上，加强了欧洲市场的开发力度。

（二）发行人进出口及境外经营活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仲裁或诉讼

1、发行人进出口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子公司联盛助剂、盛瑞新材、联盛经贸、温州贸易、联宏经贸已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具有从事企业相关产品进出口贸易的主体资格，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海关注册编码	注册日期	注册海关	备案登记表编号	最新备案日期	颁发机构
1	联盛	3217962088	2017.10.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宿迁海	01808499	2020.10.19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

	科技			关			关（江苏宿迁）
2	联盛助剂	3217962104	2017.10.3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宿迁海关	01827236	2017.10.3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江苏宿迁）
3	盛瑞新材	3127960A21	2021.09.0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宿迁海关	04186482	2021.08.3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江苏宿迁）
4	联盛经贸	3217960233	2007.04.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宿迁海关	01808472	2020.09.04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江苏宿迁）
5	温州贸易	33039690J6	2018.01.17	中华人民共和国温州海关	02328028	2018.08.08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温州龙湾）
6	联宏经贸	31119600VX	2020.06.09	中华人民共和国莘庄海关	03998452	2020.06.29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上海）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联盛经贸存在受到海关处罚的情形，联盛经贸已整改完毕，该等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行为，具体内容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反馈意见》问题 29、关于行政处罚”。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在报告期内开展进出口活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进出口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及子公司联盛助剂、盛瑞新材、联盛经贸、温州贸易、联宏经贸已取得海关出具的证明文件，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违反进出口方面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法院、仲裁委员会出具的相关证明并经登录政府主管单位网站查询，上述公司不存在因进出口相关事项作为被告或被执行人的未决诉讼或涉及诉讼情况、未决仲裁或涉及仲裁的情况。

2、发行人境外经营活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仲裁或诉讼

公司境外经营活动系通过子公司联盛德国开展，联盛德国位于德国杜塞尔多夫，主要从事高分子材料添加剂及其中间体的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等，

旨在服务欧洲地区现有及潜在客户。公司已针对设立联盛德国在境外经营履行了必要的境外投资核准及备案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宿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0 年 3 月 17 日向发行人核发《备案通知书》（证书号：宿发改外资发[2020]69 号），对发行人在德国新建联盛德国项目予以备案。

江苏省商务厅于 2020 年 3 月 17 日向发行人核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证书号：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2000130 号），对发行人在德国投资设立联盛德国行为予以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宿迁市中心支局向发行人出具了《业务登记凭证》，记载业务类型为“ODI 中方股东对外义务出资”。

公司已就其在境外设立全资子公司联盛德国取得了《备案通知书》《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并办理了外汇登记，符合我国关于境外投资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联盛德国补充法律意见书，联盛德国未卷入任何诉讼、仲裁或其他纠纷，未违反当地法律法规，未因违反法律法规被当地有关部门处罚。

二、披露境外收入的不同国家金额、占比；结合相应国家的疫情状况、贸易政策以及进口国同类产品的竞争格局等，分析对发行人订单数量及主要客户经营业绩的影响及未来发展趋势。

（一）发行人境外收入的不同国家金额、占比

2018 年至 2021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境外收入分别为 52,847.02 万元、52,227.82 万元、57,832.54 万元和 42,803.61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1.18%、53.17%、48.46%及 58.47%，境外收入的不同国家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客户分布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美国	5,154.48	12.04	3,354.94	5.80	5,230.76	10.02	4,217.40	7.98

印度	4,995.37	11.67	10,158.41	17.57	7,824.13	14.98	6,583.69	12.46
瑞士	4,457.13	10.41	4,131.89	7.14	6,139.96	11.76	7,692.35	14.56
韩国	4,287.62	10.02	7,261.33	12.56	4,746.11	9.09	3,342.16	6.32
以色列	2,366.59	5.53	5,386.25	9.31	4,717.89	9.03	3,260.64	6.17
其他	21,542.42	50.33	27,539.73	47.62	23,568.95	45.13	27,750.77	52.51
合计	**42,803.61**	**100.00**	**57,832.54**	**100.00**	**52,227.82**	**100.00**	**52,847.02**	**100.00**

注：其他主要系沙特阿拉伯、意大利、加拿大等地区。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收入比较分散，单个国家收入贡献比较低。2018 年以来，公司加大境外市场开拓力度，2019 年主要国家的收入贡献总体呈小幅上升的趋势，2020 年以来受疫情影响，美国、印度等国家收入贡献出现较大幅度波动，但总体来看疫情、贸易政策等因素对公司境外收入影响较小，主要国家收入贡献呈上升趋势。

（二）结合相应国家的疫情状况、贸易政策以及进口国同类产品的竞争格局等，分析对发行人订单数量及主要客户经营业绩的影响及未来发展趋势

1、主要出口国家的疫情状况及贸易政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海外销售恢复良好，根据公开渠道的公示信息，公司主要出口国受疫情影响的具体情况如下：

主要出口国家	疫情状况	复工复产情况
美国	累计确诊 47,837,599 人，传播分类为集群传播(clusters of cases)	截止 2021 年 11 月 30 日，美国一些州政府发布需关闭工作场所的政策，同时发布接种疫苗等防疫政策，积极应对疫情。
印度	累计确诊 34,580,832 人，传播分类为集群传播(clusters of cases)	为重振经济，印度政府自 10 月初尝试放宽工作场所经营限制，并要求雇主实施预防措施，工人开始复工复产。
瑞士	累计确诊 982,296 人，传播分类为集群传播(clusters of cases)	截止 2021 年 11 月底，政府发布了不面向公众开放业务的企业无需实施预防措施的政策，同时企业需确保员工遵守保持距离和佩戴口罩的要求。
韩国	累计确诊 444,200 人，传播分类为集群传播(clusters of cases)	韩国政府于 11 月将放宽部分防疫政策，大多数企业包括餐厅和咖啡馆可正常运营。同时，政府要求高风险企业必须加入接触追踪系统。在员工新冠检测呈阳性

		后，工业工厂需暂时关闭。
以色列	累计确诊 1,342,439 人，传播分类为集群传播(clusters of cases)	政府于 9 月发布允许复工的政策，并陆续出台了严格的疫情管控规定，例如强制疫苗注射和绿色通行码注册等。

注：疫情状况数据为截至中国时间 2021 年 11 月 30 日的数据；数据来源于 WHO、新闻媒体通报或公布的资料。

随着新冠疫苗的普及，各主要经济体陆续复工复产，但是受到疫情反复的影响，以及由于疫情带来的港口运力紧张、海运费大幅上升的影响，全球经济增长仍面临一定的不确定性。从主要海外市场收入贡献来看，疫情对公司主要产品影响较小，2021 年上半年已基本恢复正常销售，且呈现出大幅增长的趋势。此外，由于疫情带来的港口运力紧张、海运费大幅上升给公司海外销售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但是随着新冠疫苗进一步普及、针对新冠药物的研发、新冠疫情防治的常态化等，各主要国家的经济活动包括生产、销售、港口运力等将恢复正常，未来公司海外市场收入贡献将进一步增长。

针对各主要国家的贸易政策，除美国存在对中国出口美国的产品加征关税外，印度、瑞士、韩国和以色列等主要国家对公司产品的关税、产品认证及其他贸易政策无实质性变化。2020 年受疫情、关税调整等叠加因素的影响，美国市场收入贡献大幅下降，报告期内其他年度美国市场收入贡献仍然呈大幅上升的态势，2021 年上半年美国市场收入贡献已达到 2019 年全年的水平，一方面由于公司产品具有一定的市场竞争力，通过提高产品价格的方式加征降低了加征关税的影响；另一方面部分海外竞争对手生产受到影响，公司进一步扩大了市场份额。因此，总体来看各主要国家的贸易政策对公司海外收入影响较小。

2、进口国同类产品的竞争格局

目前，公司在全球的光稳定剂主要市场的主要竞争对手为 Basf（巴斯夫）、Solvay（索尔维）、Songwon（松原集团）等公司，国内的竞争对手利安隆、北京天罡等也参与了全球市场竞争。公司的产品主要向美国、印度、瑞士、韩国、以色列等国家出口，相关国家国内同类产品生产商较少，主要向 Basf（巴斯夫）等公司进口，或通过贸易商、代理向该等企业采购。

与国际行业巨头如 Basf（巴斯夫）、Solvay（索尔维）、Songwon（松原集

团）等企业相比，中国在光稳定剂领域拥有较强的竞争优势，高性价比的产品、快速的服务反应、健全的产业配套，使得国内厂商得以立足于国际光稳定剂市场。目前在国际市场上，国产光稳定剂有较大的市场潜力和上升空间，国内企业凭借优质的产品质量和价格优势在亚太地区占据了一席之地，公司亦凭借优异的产品质量和性价比占有较高的市场份额。

3、发行人境外订单数量及主要客户经营业绩变动情况及未来发展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出口国家外销订单数量如下：

单位：吨

客户分布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数量	数量	增幅	数量	增幅	数量
美国	1,016	804	-23.25%	1,047	11.22%	941.81
印度	1,020	2,415	61.46%	1,496	-9.10%	1,645.86
瑞士	1,159	935	-40.36%	1,567	15.99%	1,351.00
韩国	522	1,061	76.08%	603	49.38%	403.53
以色列	337	1,244	40.71%	884	29.69%	681.75
其他	4,271	6,982	36.26%	5,124	-15.16%	6,039.39
合计	**8,325**	**13,441**	**25.37%**	**10,721**	**-3.10%**	**11,063.34**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对主要出口国家的订单数量在报告期内总体呈上升趋势。2020 年主要客户中仅美国及瑞士的订单数量量受新冠疫情、贸易摩擦等因素的影响有所下降，主要因为公司主要客户 SI Group 采购减少所致，随着客户从疫情中逐渐恢复，2021 年上半年美国及瑞士的订单数量迅速回升，2020 年其他客户订单数量大幅增长。2021 年上半年以色列订单量有所减少主要因为客户 Tosaf 采购减少所致；印度订单数量在 2021 年下半年大幅增长，从截至目前的订单数量来看，印度订单数量与去年同期相比仍实现了增长。因此，新冠疫情、贸易摩擦等未对公司的销售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报告期内境外订单数量总体呈大幅上升趋势。随着公司产品在海外知名度及美誉度的不断提升，预计未来公司在海外销售规模将进一步扩大。

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客户中，公司主要境外客户包括 SI Group（关联公司 SI Group SWITZERLAND 、 SI Group USA 、 Gulf 、 ADDIVANT

SWITZERLAND、ADDIVANT USA）、Tosaf（关联公司 TOSAF COMPOUNDS LTD、TOSAF INC、Mastercol）、BARENTZ、Samrid（兴瑞达）、Mayzo。根据公开渠道检索信息，相关客户的经营情况如下：

（1）SI Group（圣莱科特）

根据公开渠道的查询信息，SI Group（圣莱科特）为一家功能性添加剂及中间体生产公司，主要产品为消光粉、碳黑、蜡粉、涂料助剂等。公司总部位于美国纽约，在全球有超过 30 家制造工厂，分布于五大洲，年销量额约为 20 亿美元。其子公司 SI group Switzerland、SI Group USA、Gulf 均为发行人主要客户。

根据公开渠道的查询信息，报告期内 SI Group（圣莱科特）经营状况稳定，不存在经营、产品质量、社会舆论等在内的各种风险因素导致的经营或财务困难。在 2021 年，SI Group（圣莱科特）获得了 EcoVadis 社会责任金级评级，该认证旨在帮助企业审核其在全球范围内的供应商的环境和社会表现，具有较强的公信力及认可度，同时为应对新冠疫情，SI Group（圣莱科特）在日常运营方面采取了错开员工轮班、现场温度检测、签署社交距离协议等防护措施。

（2）Tosaf（托沙夫）

Tosaf 公司主要产品为添加剂、化合物和色母粒，产品与服务覆盖欧洲、北美、南美、亚洲和中东等 50 多个国家。根据公开渠道检索信息，Tosaf 在全球 14 个生产基地、仓库、销售和分销办事处，拥有超过 1000 名员工，经营及财务状况稳定，不存在经营、财务、产品质量、社会舆论等在内的各种风险因素导致的经营困难。Tosaf（托沙夫）的子公司 Tosaf Compound LTD， TOSAF INC，Mastercol 均为发行人主要客户。

（3）BARENTZ

根据公开渠道检索信息，BARENTZ 公司是一家为全球生命科学市场提供原料的全球供应商，产品涉及人类营养、制药、个人护理和动物营养市场，业务覆盖 60 多个国家，年收入约为 10 亿欧元；为加强其在中欧及北美核心市场

的领先地位，BARENTZ 在 2020 和 2021 年进行了多次对于其主要供应商战略性收购股权与并购的交易；疫情期间，为保证员工与客户的安全健康，BARENTZ 采取了有效措施，目前分销链运行稳定，经营及财务状况稳定，不存在经营、产品质量、社会舆论等在内的各种风险因素导致的经营或财务困难。

（4）Samrid（兴瑞达）

根据公开渠道检索信息，兴瑞达主要从事医药中间体及塑料、电子、纺织行业阻燃剂的研发、生产及销售；Samrid（兴瑞达）总部位于香港，产品出口至全球各地，目前致力于拓展国际市场，其经营及财务状况稳定，不存在经营、产品质量、社会舆论等在内的各种风险因素导致的经营或财务困难。

（5）Mayzo

根据公开渠道检索信息，Mayzo 总部位于美国佐治亚州，主要产品为添加剂，胶粘剂光学增白剂，抗氧化剂，UV 稳定剂等；为应对新冠疫情，Mayzo 公司采取了相应措施，例如实现公司系统云连接、制定严格的新冠病毒防护协议、制定总部员工轮换时间表、成立安全指导委员会等。截止 2020 年末，Mayzo 未出现员工感染病毒事件，出勤率及生产率都得到保障，其化学添加剂产品需求依旧稳定，经营及财务状况稳定，不存在经营、产品质量、社会舆论等在内的各种风险因素导致的经营或财务困难。

综上所述，公开资料显示，公司主要客户经营情况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动，2020 年受疫情或贸易政策的影响，美国、瑞士等国家订单数量出现较大幅度下降，2021 年上半年均呈恢复性增长，总体来看疫情、贸易政策等因素对公司境外收入影响较小，主要国家收入贡献和订单量总体呈上升趋势。

三、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的销售人员，取得包括展览会邀请函、境外展览会参展资料

在内的相关资料，了解了发行人境外业务拓展方式；

2、查阅了发行人《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等相关资料、查询信用中国、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网站，取得相关主体所在地海关出具的证明文件，核查了发行人从事相关产品进出口贸易的主体资格及进出口活动的合法合规情况；

3、查阅了发行人设立德国子公司所取得的发改委、商务厅、外汇管理局的审批、备案文件，取得了境外律师关于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核查了发行人设立境外子公司及子公司境外经营活动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涉及仲裁和诉讼。

4、查阅了发行人按国家列示的境外收入明细，核查了发行人境外收入的不同国家金额、占比情况；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中的境外客户进行了访谈，并通过公开渠道检索主要出口国的疫情状况、贸易政策、主要客户的经营状况，了解疫情状况、贸易政策以及进口国同类产品的竞争格局等对发行人订单数量及主要客户经营业绩的影响。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进出口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仲裁或诉讼，除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违反进出口方面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法院、仲裁委员会出具的相关证明以及登录政府主管单位网站查询，发行人相关子公司不存在因进出口相关事项作为被告或被执行人的未决诉讼或涉及诉讼情况、未决仲裁或涉及仲裁的情况；

2、发行人子公司联盛德国的设立符合我国关于境外投资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德国法律意见书，联盛德国未卷入任何诉讼、仲裁或其他纠纷，未违反当地法律法规，未因违反法律法规被当地有关部门处罚；

3、疫情、贸易政策等因素对公司境外收入影响较小，主要国家收入贡献和

订单量总体呈上升趋势；发行人已对相关风险进行了充分揭示。

十九、《反馈意见》问题 35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用于光稳定剂、阻聚剂及关键中间体等系列产品建设项目。请发行人说明：（1）募投项目是否均已取得相关备案及环保批准文件，相关备案、批复是否在有效期内，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2）本次募投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及合理性，结合目前的产能利用率，说明是否存在较大的产能消化风险；（3）结合本次募投的实施主体，请说明是否具备相关的技术、人才等储备，是否存在较大风险或不确定性。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募投项目是否均已取得相关备案及环保批准文件，相关备案、批复是否在有效期内，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公司主营业务为高分子材料防老化助剂及其中间体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受阻胺光稳定剂、复配助剂、中间体及阻聚剂等。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开拓盈利增长点，提升公司光稳定剂系列产品的综合服务能力。

2021 年 4 月 8 日，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决定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下述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规模	拟投入募集资金数额	建设周期
1	光稳定剂、阻聚剂及关键中间体等系列产品建设项目	100,000.00	60,000.00	36个月
合计		**100,000.00**	**60,000.00**	**-**

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项目备案和环评批复情况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	项目备案证号	环评批复文号	实施主体

1	光稳定剂、阻聚剂及关键中间体等系列产品建设项目	宿行审备[2020]5号	宿环建管[2020]24号	盛瑞新材

关于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能审查事项，宿迁市宿豫区人民政府已向宿迁市发展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宿迁盛瑞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2000 吨光稳定剂、5000 吨阻聚剂及 15000 吨癸二酸二甲酯系列新材料项目的处置意见》，“同意项目用能空间替代方案和相关意见，建议上报相关材料，加快推进节能审查工作，促进项目早日建成投产达效”。宿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说明》：“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和规划，技术先进，设备高效节能，社会经济效益显著，项目建设具有必要性、可行性，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处于正常办理中。”

二、本次募投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及合理性，结合目前的产能利用率，说明是否存在较大的产能消化风险。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包括三类产品的投资建设，分别为光稳定剂产品、阻聚剂产品及关键中间体产品。

（一）光稳定剂产品建设项目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1、扩大销售规模，满足市场增长的需求

近几年随着全球范围内高分子包装材料、汽车涂料及内饰等行业对耐久、抗紫外线、防老化特性的要求日益提高，以及新兴市场国家工业化的快速推进，光稳定剂类产品的需求稳步增长，行业迎来了难得的发展机遇。根据 MarketsandMarkets 数据统计和预测，2020-2025 年光稳定剂市场规模及市场价值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3.5%和 5.5%，我国作为当前及未来化工领域的主要投入和消费市场，国内防老化助剂行业需求的增长将高于全球，已成为全球增速最快的光稳定剂市场。本次募投项目投产后，发行人光稳定剂产品的规模将继续与行业整体增速相匹配，将充分受益于市场增长带来的业务扩张。

2、丰富产品产线，满足客户需求

发行人作为全球最主要的光稳定剂制造与服务商之一，目前产品结构仍较为单一，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发行人将新增 3853、292、114、585、123 等牌号光稳定剂产品，能够快速丰富发行人现有产品系列，丰富的产品线不仅是发行人提升客户服务能力的需要，也是发行人面向未来提升下游应用开发能力的

重要支撑。

3、光稳定剂产能利用率及产销率情况

2018 年至 2020 年，发行人光稳定剂产品的产能利用率和产销率情况如下：

受阻胺光稳定剂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产能（吨）	25,088.00	21,642.00	17,825.00
产量（吨）	18,055.10	13,576.54	13,245.22
销量（吨）	17,878.51	13,668.69	12,952.17
产能利用率	71.97%	62.73%	74.31%
产销率	99.02%	100.68%	97.79%

发行人最近三年光稳定剂产品产销率保持在 100%左右，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74.31%、62.73%以及 71.97%，发行人光稳定剂产品产能利用率未达到 80%，主要原因为：①为满足公司光稳定剂产品产销量快递增长需求，公司 2019 年 4,000 吨受阻胺光稳定剂 770 项目、2020 年 3,000 吨受阻胺光稳定剂 119 等建设项目先后建成投产，为保障生产安全，精细化工企业新建项目投产前期一般会预留一定的安全产能；②同时，为保障设备的安全、高效运行，公司每年需定期、不定期的安全检修、技改升级，从而使得公司近年来实际产能接近设计产能的 80%。结合公司产销率情况，在产品产能逐年增加的情况下，公司光稳定剂产品产销率均能达到 100%左右，发行人的光稳定剂产品能够较快速地被市场消化，目前光稳定剂产品销售订单处于饱和状态，本次募投项目有助于发行人为进一步扩大销售规模奠定坚实基础。

（二）阻聚剂产品建设项目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1、扩大产品产能，匹配市场快速增长的需求

阻聚剂产品主要用于苯乙烯、丙烯酸酯类、丙烯酸、丁二烯等石化产品在加工、精制、储存和运输过程中，以防止其发生聚合反应，是发行人利用现有中间体生产的协同延伸品。2019 年以来，国际市场原油价格持续走低，受石油价格下降的影响，下游石化行业增长较快，市场需求快速增加，而中国既是全

球苯乙烯主要生产地，又是主要消费地，根据 Wind 数据统计，2019 年我国苯乙烯产量、进口量以及表观消费量分别达 794.33 万吨、324.30 万吨、1,105.00 万吨，同比增速分别为 10.32%、11.31%和 9.31%。随着全球和中国经济持续发展，苯乙烯消费量有望稳步增长，相应在储存和运输过程中对阻聚剂产品的需求也将呈上升趋势，发行人利用自身行业经验和技术优势，快速进入阻聚剂市场，本次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匹配阻聚剂市场快速增长的需求。

2、阻聚剂产品产能利用率及产销率情况

2018 年至 2020 年，发行人阻聚剂产品的产能利用率和产销率情况如下：

阻聚剂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产能（吨）	1,500.00	1,500.00	1,500.00
产量（吨）	1,798.50	1,379.10	845.47
销量（吨）	1,810.59	1,389.13	863.74
产能利用率	119.90%	91.94%	56.36%
产销率	100.67%	100.73%	102.16%

2018 年至 2020 年，发行人阻聚剂产品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56.36%、91.94%和 119.90%，产销率分别为 102.16%、100.73%和 100.67%。

根据上表数据，发行人阻聚剂业务自 2019 年开始呈现快速增长的趋势，2020 年阻聚剂产能利用率为 119.90%，产销率为 100.67%，已经处于供不应求的局面，产能已经成为制约发行人阻聚剂业务发展的瓶颈，本次募投项目中阻聚剂建设项目将新增阻聚剂 701 产能 3,000 吨、阻聚剂 702 产能 1000 吨、阻聚剂 706 产能 1,000 吨，将有效缓解产能紧张的情况，进一步推动阻聚剂产品业务的发展。

（三）关键中间体产品建设项目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1、稳定核心产品质量，提升市场综合竞争力

本次募投项目中关键中间体产品建设项目主要为癸二酸二甲酯的生产，癸二酸二甲酯是发行人核心产品光稳定剂 770 的主要原材料。本次项目建成后，有助于提升核心产品主要原材料的自给率，降低经营风险和原材料价格波动风

险，有效降低生产及管理成本，扩大核心产品价格优势，同时有利于进行有效的品质管控，提高产品质量、提升产品的市场综合竞争优势。

2、进一步延伸产业链，拓展产品品类

癸二酸二甲酯除了作为光稳定剂 770 产品的关键中间体外，也是润滑油、增塑剂、尼龙的重要原材料，可作为塑料、耐寒橡胶的增塑剂，也可用于制作聚酰胺、聚氨酯、合成润滑油、香料、涂料等，依托本次关键中间体产品建设项目，发行人将进一步延伸产业链、拓展产品品类，进一步提升竞争力。

3、中间体产品内部需求量增加，外部市场稳定

2020 年发行人癸二酸二甲酯的采购量约为 2,300 吨，根据目前发行人光稳定剂 770 产品的现有产能，对癸二酸二甲酯的需求量约为 4,000 吨/年，并且随着公司发展，需求量有望逐年递增。此外，以癸二酸二甲酯作为原材料的润滑油、增塑剂及尼龙等产品，均为大宗商品，市场需求较大且保持稳定。在核心产品的需求量提升和外部稳定的市场需求双驱动下，有助于发行人消化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

综上所述，结合本次募投项目中相关产品的市场需求、发行人自身生产经营情况与未来发展规划，本次募投项目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结合发行人目前各产品的产销率、产能利用率，本次募投项目不存在较大的产能消化风险。

三、结合本次募投的实施主体，请说明是否具备相关的技术、人才等储备，是否存在较大风险或不确定性。

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盛瑞新材，公司成立以来致力于聚合物添加剂、精细化工产品及其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主营业务方向与本次募投项目高度契合。

发行人从事高分子材料防老化助剂生产已有多年的历史，在长期的生产实践中积累了丰富的技术和经验，因此发行人具有较强的消化、吸收先进技术及承担重大建设项目的技术能力。

同时，发行人及本次实施主体组建了一支综合素质高、业务能力强的生

产、经营与管理人员团队，常年按现代企业制度进行规范管理和运行，建立了一套严格的技术操作规程和生产工艺流程，发行人日常注重员工培训和考核，储备一定技术和管理人才，确保本次募投项目不存在较大的技术风险和管理风险。

四、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本次募投项目的备案文件、环评批复、节能审查等相关文件；

2、访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了解行业的竞争态势和发展情况、市场空间，市场份额、生产经营现状、在手订单、核心竞争力及竞争优劣势，公司未来市场开拓、业务成长等方面规划和不确定性风险，实地走访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了解募投项目计划和实施情况等；

3、查阅行业研究报告、网站公开信息、同行业竞争对手的企业网站、年报等公开资料；

4、查阅公司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分析募投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论证募投项目产能消化、技术风险、管理人才风险等方面是否存在风险等。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已取得宿迁市行政审批局备案文件、已取得宿迁市生态环境局环评批复文件，相关备案文件及环保批准文件均在有效期内；宿迁市宿豫区人民政府已就本次募投项目节能审查出具意见，宿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已经出具《说明》，确认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处于正常办理中；

2、发行人已结合行业的竞争态势和发展情况、市场空间、核心竞争力及竞争优劣势，结合自身生产经营现状、产品的产能利用率和产销率，论证本次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合理性和产能消化能力，本次募投项目产能消化不存在较大

的风险；

3、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具备一定的技术能力和人才储备，不存在较大的风险或不确定性。

二十、《反馈意见》问题 36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共拥有 13 家全资子公司，其中包括 12 家境内全资子公司和 1 家境外全资子公司；此外，发行人全资的联盛学校主营业务为公司新员工入职培训、工程承包商入场安全教育、储备干部综合能力提升培训、内部岗位技能认证培训、卓越班组长培训、管理能力提升培训、国家职业技能鉴定（有机合成工、化工总控工）等职业培训。请发行人：（1）披露设立各子公司的商业合理性，各子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发展定位、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对应关系，子公司报告期是否受到过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2）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子公司的权益；（3）联盛学校现有业务是否符合教育产业政策、经营是否合法合规。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披露设立各子公司的商业合理性，各子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发展定位、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对应关系，子公司报告期是否受到过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一）发行人设立各子公司的商业合理性，各子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发展定位、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对应关系

截至目前，公司共有 13 家子公司，包括 6 家生产型公司、2 家制造型公司、1 家研发型公司及 4 家销售型公司。公司 6 家生产型公司主要从事光稳定剂、中间体、复配助剂、阻聚剂等产品的生产业务，2 家制造型公司主要从事化工设备、环保设备制造业务，1 家研发型公司就公司产品新技术、新工艺进行研发，4 家销售型公司主要负责公司产品市场开拓。公司 13 家子公司具有明确的业务职能划分，分工明确，紧紧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各子公司开展业

务具有商业合理性及必要性。

发行人各子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发展定位、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对应关系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各子公司发展定位与业务关系	与公司主营业务关系
一、生产型公司			
1	联盛助剂	以生产为主，主要产品包括光稳定剂 622/944、阻聚剂 701、复配助剂 783 等，为联宏新材提供产品、直接对外销售或通过销售子公司对外销售	主要从事光稳定剂、复配助剂、阻聚剂的生产，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
2	联宏新材	以生产为主，使用母公司及其他子公司的产品生产母粒等复配助剂，直接对外销售或通过销售子公司对外销售	主要从事复配助剂的生产，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
3	盛瑞新材	以生产为主，包括阻聚剂 701 扩产能、生产中间体癸二酸二甲酯及新牌号的光稳定剂、阻聚剂等产品，直接对外销售或通过销售子公司对外销售	主要从事光稳定剂、复配制剂、阻聚剂的生产，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
4	南充联盛	以生产为主，位于四川南充生产基地；包括光稳定剂 622 扩产能、生产中间体己二胺等产品，直接对外销售或通过销售子公司对外销售；目前处于建设当中	主要从事光稳定剂、关键中间体的生产，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
5	联盛精细	以生产为主，位于四川南充生产基地，生产紫外线吸收剂等产品，直接对外销售或通过销售子公司对外销售；目前处于建设当中	产品延伸至紫外线吸收剂等其他抗老化助剂，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
6	盛锦新材	以生产为主，成核剂等其他材料助剂的生产基地，直接对外销售或通过销售子公司对外销售；目前处于建设当中	产品延伸至其他材料助剂，与母公司主要产品同属于化学助剂
二、制造型公司			
1	项王机械	以设备制造为主，为宿迁生产基地的各子公司生产化工设备、环保设备	为其他生产型子公司生产配套设备及环保设备
2	南充项王	以设备制造为主，为四川南充生产基地的各子公司生产化工设备、环保设备，目前处于建设当中	为其他生产型子公司生产配套设备及环保设备
三、研发型公司			
1	联盛上海	以研发为主，为吸引国内外高端人才，在上海设立研发中心；为公司及其他子公司提供新技术、新工艺等	以研发为主，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
四、销售型公司			
1	联盛经贸	位于宿迁，主要承担对外销售职能	主要从事进出口业务及外购产品的采购与销售，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
2	温州贸易	位于温州，主要承担对外销售职能	主要从事销售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

序号	公司名称	各子公司发展定位与业务关系	与公司主营业务关系
3	联宏经贸	位于上海，主要承担对外销售职能；吸引高端人才，进一步开拓国内市场	主要从事销售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
4	联盛德国	位于德国，主要承担对外销售职能；吸引高端人才，进一步开拓全球市场	主要从事销售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

（二）发行人各子公司报告期是否受到过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截至目前，发行人子公司联盛经贸受到了三次与海关相关的行政处罚，子公司联盛助剂受到了一次与环保相关的行政处罚，均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具体内容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反馈意见》问题 29、关于行政处罚”。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公司治理/二、公司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中披露了上述内容。

二、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子公司的权益。

公司各子公司均为全资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直接持有公司子公司权益的情形；除项瞻波、王小红、林俊义、凌明圣、缪克汤、项有和、李利、谢龙锐通过直接和/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而间接持有公司子公司权益外，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间接持有子公司权益的情形。

三、联盛学校现有业务是否符合教育产业政策、经营是否合法合规。

（一）联盛学校现有业务符合教育产业政策

2021 年 10 月 12 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该意见倡导构建政府统筹管理、行业企业积极举办、社会力量深度参与的多元办学格局，鼓励上市公司、行业龙头企业举办职业教育，鼓励各类企业依法参与举办职业教育。

联盛学校目前主营业务为新员工入职培训、工程承包商入场安全教育、储备干部综合能力提升培训、内部岗位技能认证培训、卓越班组长培训、管理能力提升培训、国家职业技能鉴定（有机合成工、化工总控工）等职业培训。联

盛学校现有业务可以起到传承技术技能、培养多样化人才、促进就业创业、推动职业教育的作用，遵循了《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的要求；且相关办学不涉及《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的有关业务内容，符合教育产业政策。

（二）联盛学校经营合法合规

联盛学校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江苏省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联盛科技、联盛助剂、盛瑞新材举办的以提供职业技能为主的民办学校，其业务主管单位是宿迁市宿豫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登记管理机关为宿迁市宿豫区民政局。

联盛学校 2020 年 10 月 20 日收到宿迁市宿豫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证局出具的《关于同意成立宿迁市宿豫区联盛职业培训学校的批复》（宿豫人社发【2020】32 号），2020 年 11 月 2 日收到宿迁市宿豫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证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办学许可证》，2021 年 4 月 7 日收到宿迁市宿豫区民政局颁发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2021 年 7 月 8 日，宿迁市宿豫区民政局出具证明，确认联盛学校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设立至今，依照国家民办非企业单位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经营，依法进行变更登记/备案，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民办非企业单位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1 年 7 月 5 日，宿迁市宿豫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联盛学校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设立至今，能够遵守民办学校、民办教育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进行办学行为，不存在因违反民办学校、民办教育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联盛学校是依法设立的民办学校，具备从事教育业务的经营资质，经营合法合规。

四、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工商资料、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调查表，实地走访各子公司，核查各子公司实际业务的开展情况、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2、查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审计报告、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缴纳凭证，获取发行人工商、税务、土地、安监、环保等主管机关出具的相关证明及发行人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经营状况、行政处罚情况；

3、查阅联盛学校收到的办学批复文件、办学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章程、验资报告，以及民政局、社会保障局、税务局等主管机关出具的无违规证明。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设立各子公司具有商业合理性。报告期内，除联盛经贸、联盛助剂外，其他子公司未受到过行政处罚；联盛经贸、联盛助剂受到的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公司各子公司均为全资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直接持有公司子公司权益的情形；除项瞻波、王小红、林俊义、凌明圣、缪克汤、项有和、李利、谢龙锐通过直接和/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而间接持有公司子公司权益外，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间接持有子公司权益的情形。

3、联盛学校现有业务符合教育产业政策，经营合法合规。

第三部分、其他问题

《反馈意见》问题 38、关于补充披露事项

请发行人、中介机构回复反馈意见时注意区分信息披露问题和分析说明问题，如认为补充说明内容对投资者价值判断有重大影响的，请在招股说明书中予以补充披露。

回复：

发行人、中介机构回复反馈意见时已注意区分信息披露问题和分析说明问题，补充说明内容对投资者价值判断有重大影响的，已在招股说明书中予以补充披露。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孙 钻

经办律师：

王 超

2021 年 12 月 16 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声明事项 5

第一部分：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的更新 8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8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9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4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4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5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7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8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2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4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47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53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54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54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55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56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69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76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76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76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78

二十二、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78

二十三、 结论意见 78

第二部分：对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的更新回复 80

一、《反馈意见》问题 1、关于股东出资 80

二、《反馈意见》问题 2、关于历史沿革 84
三、《反馈意见》问题 3、关于机构股东 114
四、《反馈意见》问题 4、关于员工持股平台 156
五、《反馈意见》问题 5、关于实际控制人 178
六、《反馈意见》问题 11、关于关联方 184
七、《反馈意见》问题 12、关于同业竞争 192
第三部分：对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的更新回复 212
八、《反馈意见》问题 13、关于关联交易 212
九、《反馈意见》问题 14、关于关联交易和财务内控 230
十、《反馈意见》问题 24、关于对赌协议 246
十一、《反馈意见》问题 25、关于商标专利 254
十二、《反馈意见》问题 26、关于业务许可资质 263
十三、《反馈意见》问题 27、关于环保 274
十四、《反馈意见》问题 28、关于土地房产 317
十五、《反馈意见》问题 29、关于行政处罚 328
十六、《反馈意见》问题 30 336
十七、《反馈意见》问题 31、关于安全生产 341
十八、《反馈意见》问题 32、关于社保 358
十九、《反馈意见》问题 33、关于外销收入 369
二十、《反馈意见》问题 35 380
二十一、《反馈意见》问题 36 385
第四部分：对反馈意见其他问题的更新回复 392
《反馈意见》问题 38、关于补充披露事项 392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编号：06F20180246-7

致：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联盛科技”）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于 2021 年 9 月 8 日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并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2450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发行人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财务会计报表加审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并于 2022 年 2 月 17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0076 号”《审计报告》。现本所律师就 2021 年 7-12 月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是否存在

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对中国证监会出具的 201449 号《反馈意见》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更新回复，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释 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补充核查期间	指	《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0076 号《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内控鉴证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0077 号《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纳税鉴证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0078 号《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报告》
《联盛德国法律意见书（2022 年 3 月）》	指	Müller-Kemler 律师于 2022 年 3 月为联盛德国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最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的更新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于 2021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仍处于有效期内（本次发行上市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持续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必要批准与授权，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上交所的审核同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进行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系以发起设立方式由联盛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在最近三年的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发行人应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自联盛有限设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相关审计报告、纳税资料、工商年检资料等，发行人自联盛有限成立以来持续经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自联盛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已超过三年，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5887号《验资报告》，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目前主营业务为高分子材料防老化助剂及其中间体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产业政策，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六）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一直主要从事高分子材料防老化助剂及其中间体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主营业务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变化；最近三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项瞻波、王小红，未发生变更；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三年亦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七）发行人的股权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访谈发行人股东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有关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文件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与保荐机构国泰君安分别签署了《承销协议》《保荐协议》，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七条、《证券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2、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及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并根据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依据）均为正数，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并经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均被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及控股股东的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所作声明与承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

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备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

2、规范运行

（1） 根据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资料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发行人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保荐机构组织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辅导，经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该等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上述人员分别作出的声明以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中国证监会网站披露的《市场禁入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及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等公众信息，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如下情形：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②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4） 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

果，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①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②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③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公司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6）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已明确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 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3、财务与会计

（1）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的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根据《内控鉴证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立信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

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及《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立信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并经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完整地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6）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①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②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 5,000 万元；或者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

③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④报告期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⑤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根据《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8）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

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和“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9）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拟报送的书面申请文件的查验以及本所律师具有的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文件不存在下列情形：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②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0）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并根据本所律师具有的专业知识所能够做出的判断，发行人不存在如下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③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④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⑤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四、发行人的设立”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一）发行人的发起人”所述事实情况并无变更与调整。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公司章程及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29 名股东，其中 19 名为上文所述发起人股东、10 名为非发起人股东，

本所律师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补充阐述如下：

1、联拓控股

（1）根据联拓控股现行有效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联拓控股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宿迁联拓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311MA1WAN4E5C
住　所	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昆仑山路 66-68 号
法定代表人	项瞻波
注册资本	50,0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电力设施器材制造；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力设施器材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普通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阀门和旋塞销售；阀门和旋塞研发；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 年 4 月 2 日
营业日期	2018 年 4 月 2 日至长期
登记机关	宿迁市宿豫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公司章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联

拓控股持有发行人 8,0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1.22%。根据联拓控股现行有效公司章程及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联拓控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项瞻波	45,000.00	90.00
2	王小红	5,000.00	10.00
合计		**50,000.00**	**100.00**

（3）根据联拓控股出具的说明，联拓控股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持股平台，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委托或接受委托进行资产管理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备案或登记手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现有非自然人股东为依法有效存续的公司或合伙企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其章程、合伙协议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现有自然人股东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权利能力受到限制的情形。

（三）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
项瞻波	王小红	项瞻波与王小红系夫妻关系
项瞻波、王小红	联拓控股	项瞻波、王小红分别持有联拓控股 90%、10%的股权
项瞻波、王小红	联拓合伙、联发合伙、联恒合伙、联宏合伙	项瞻波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联拓合伙 10.28%的合伙份额，持有联发合伙 0.71%的合伙份额，持有联恒合伙 10.00%的合伙份额；王小红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联宏合伙 11.94%的合伙份额
项瞻波	项有智	项有智系项瞻波之父
项瞻波	张作晓	张作晓系项瞻波胞弟之配偶
王小红	王桂芬、王秀云、王莲钗	王桂芬、王秀云系王小红之胞姐；王莲钗系王小红之胞妹
王小红	王宝光	王宝光系王小红胞姐之配偶
王宝光	王馨禾、王奕仁	王馨禾系王宝光之女；王奕仁系王宝光之子

股东名称	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
方源智合	方源创盈	方源智合、方源创盈的普通合伙人均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方源嘉成投资有限公司，管理人均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方源智本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沿海投资	新工邦盛、邦盛聚源	沿海投资的管理人/普通合伙人为江苏沿海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其第一大股东为南京邦盛聚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邦盛聚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第一大股东为南京邦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工邦盛的管理人/普通合伙人为南京邦盛新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第一大股东为南京邦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邦盛聚源普通合伙人为南京邦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发新兴二期	国发盈辰、国发盈嘉	管理人/普通合伙人均为苏州国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私募基金类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以其管理人及普通合伙人为判断标准；股东孙作席为项瞻波堂姐的配偶，“远亲”为根据《上市规则》第 10.1.5 条规定“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之外的亲属，不作关联关系认定。

（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联拓控股，实际控制人为项瞻波、王小红夫妇，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未发生变化。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及其前身的设立及设立后的股权变动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发生股本变动。经本所律师对联盛有限及发行人历次股权结构变动所涉内部决议、股权/股份转让协议/增资协议、公司章程、验资文件、工商变更登记证明等资料的查验，本所律师认为，联盛有限及发行人历次股权结构的变动均已依法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并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或备案手续，合法、有效。

（二）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况，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三）发行人股东之间的特殊权利条款及终止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进行了三轮外部融资，发行人、发行人相关股东与外部投资机构股东签署了包括特殊权利条款在内的相关融资协议，各方已签署补充协议并出具确认函就解除特殊权利条款进行约定，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反馈意见》问题3、关于机构股东/三/（二）说明历史上股东与发行人及其相关方之间签订的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是否完全解除，是否存在 IPO 失败后自动恢复相关条款或其他协议、桌底协议和相关利益安排”。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发行人相关股东与外部投资机构股东之间签订的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已完全解除，不存在 IPO 失败后自动恢复相关条款或其他协议、桌底协议和相关利益安排。

八、 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对《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补充阐述如下：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的经营范围

补充核查期间，联宏新材和盛瑞新材经营范围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1）联宏新材的经营范围变更为高分子材料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盛瑞新材的经营范围变更为聚合物添加剂、精细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其中间体（不含危险化学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高分子材料、橡塑材料及制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

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的主要业务许可及认证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取得/换发取得的主要业务许可及认证如下：

（1）安全生产许可证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换发取得、子公司联盛助剂新增取得如下安全生产许可证：

序号	持有人	证书编号	有效期	颁发机构	许可范围
1	联盛科技	（苏）WH安许证字[N00099]	2020.07.23-2023.07.22	江苏省应急管理厅	甲醇（1000吨/年）、硝酸钠（2000吨/年）
2	联盛助剂	（苏）WH安许证字[N00090]	2021.11.18-2024.11.17	江苏省应急管理厅	甲醇（1180 吨/年）、叔辛胺（1500 吨/年）

（2）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子公司盛瑞新材新增取得如下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序号	持有人	证书编号	有效期	登记机构	登记品种
1	盛瑞新材	321310102	2022.01.25-2025.01.24	江苏省化学品登记中心	甲醇

（3）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取得或换领如下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序号	公司名称	认证机构	注册号/认证编号	证书名称	认证范围	有效期
1	联盛科技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00221EN0496R0M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光稳定剂及光稳定剂中间体（四甲基哌啶醇、三丙酮胺）的生产所涉及的能源管理活动	至2024.12.19
2	联盛助剂		00221EN0501R0M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阻聚剂、光稳定剂及光稳定剂中间体（叔辛胺）的	至2024.12.20

序号	公司名称	认证机构	注册号/认证编号	证书名称	认证范围	有效期
					生产所涉及的能源管理活动	
3	联盛科技	上海凯瑞克质量体系认证有限公司	QAIC/CN/17079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许可范围内光稳定剂系列产品的生产与销售	至2024.01.12
4	联盛科技		QAIC/CN/170800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许可范围内光稳定剂系列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及相关的环境管理活动	至2024.01.12
5	联盛科技		QAIC/CN/179099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许可范围内光稳定剂系列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及相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至2024.01.24
6	联盛助剂		QAIC/CN/180047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许可范围内光稳定剂系列产品的生产与销售	至2024.01.20
7	联盛助剂		QAIC/CN/1708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许可范围内光稳定剂系列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及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至2024.01.20
8	联盛助剂		QAIC/CN/179100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许可范围内光稳定剂系列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及相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至2024.01.20

（4）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证书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子公司联盛助剂新增取得如下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证书：

序号	持证人	证书编号	有效期	颁发机构
1	联盛助剂	苏 AQBWHⅡ202148001	至 2024.12	江苏省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

（5）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补充核查期间，联盛科技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http://www.innocom.gov.cn》披露的《江苏省 2021 年认定的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名单》，发行人已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尚未取得更新后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6）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子公司联宏新材新增取得如下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证书：

序号	持有人	备案登记表编号	最新备案日期	颁发机构

1	联宏新材	04182061	2022.02.14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江苏宿迁）

（7）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子公司联宏新材新增取得如下海关进出口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序号	持有人	经营类别	注册日期	颁发机构
1	联宏新材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2022.02.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宿迁海关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联盛德国法律意见书（2022 年 3 月）》、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所述联盛德国涉及的境外投资核准及备案程序、联盛德国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根据《联盛德国法律意见书（2022 年 3 月）》，联盛德国是一家法律上具有独立性的实体法人公司，联盛德国的商业运营符合德国法律法规，不存在德国政府或德国司法部门对联盛德国或其董事总经理的任何刑事犯罪行为调查的情况，不存在与联盛德国成立期间有关的法律纠纷、法院诉讼和仲裁程序。

（三）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为高分子材料防老化助剂及其中间体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172,575.57	119,351.67	98,224.54
营业收入（万元）	173,045.69	119,534.66	98,459.27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9.73	99.85	99.76

根据发行人的上述财务数据，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未出现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事由，发行人依照法律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生产经营，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补充阐述如下：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上市规则》，并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等资料，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的关联方，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反馈意见》问题 13/一、说明是否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等规定完整、准确披露公司关联方，说明目前招股书披露的关联方是否存在遗漏”。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等规定完整、准确披露公司关联方，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关联方不存在遗漏。

（二）报告期内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关联交易相关协议、发票、发行人的说明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联新阀门	各式阀门、过滤器及修理费等	1,467.87	1.20	1,069.02	1.23	1,050.08	1.55
盛友氢能	氢气	1,044.56	0.85	266.08	0.31	-	-

注：比重=关联交易金额/营业成本。

联新阀门主要产销各类常规高中低压阀门、泵阀等，公司因新项目建设、技改升级、产线维修等需要，向联新阀门采购气动阀、球阀等各式阀门、过滤器等备品备件，相关产品主要用于连接车间设备或管道，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联新阀门采购金额分别为 1,050.08 万元、1,069.02 万元、1,467.87 万元，其中主要采购的产品是各式阀门、过滤器等五金配件，其金额分别为 952.65 万元、949.27 万元和 1,313.87 万元，占当期同类型交易的比重分别为 10.18%、11.89%和 6.57%。2021 年公司向联新阀门采购金额增加主要是因公司项目建设、产线维修对阀门等备品备件需求增加所致。由于生产需要，预计未来发行人仍将向联新阀门购买各式阀门、过滤器等。报告期内，公司向联新阀门采购商品的价格系依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与向第三方的采购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

盛友氢能主要业务为提供氢气等，其位于宿迁化工生态科技园区内，与发行人同属一个园区，2020 年、2021 年公司向其采购氢气分别为 266.08 万元、1,044.56 万元。因盛友氢能原业务所有人经营不善，公司控股股东于 2020 年 7 月将盛友氢能收购。盛友氢能系通过氢气管网向园区内企业提供氢气业务，目前园区内仅有盛友氢能一家供氢企业，如从非关联方企业采购瓶装氢气会导致成本上升，因此预计未来该项关联交易仍将持续。报告期内，盛友氢能向公司提供氢气的价格系依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与向第三方提供氢气的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联新阀门	边角料、五金配件等	61.08	0.04	39.09	0.03	126.31	0.13
盛泰新材	各类釜、冷凝器、接收罐等	1,460.92	0.84	679.84	0.57	-	-
时代储能	五金配件等	4.04	0.00	-	-	-	-

注：比重=关联交易金额/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联新阀门向公司采购边角料、五金配件等，主要是用于回收再利用。该边角料是项王机械生产中所产生的废品废料，基于交易便利，公司直接将废料销售给关联方联新阀门，预计未来该项关联交易仍将持续。报告期各期交易金额分别为 126.31 万元、39.09 万元和 61.08 万元，其中边角料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125.29 万元、38.04 万元、60.79 万元，占同类型交易的比重分别为 83.47%、64.91%、45.16%，交易金额较小，对公司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盛泰新材向项王机械购采购各种反应釜、物料接收罐、冷凝器等用于生产设备制造。2020 年、2021 年，公司分别向其销售 679.84 万元、1,460.92 万元，占同类型交易的比重分别为 19.95%、37.84%。由于盛泰新材经营业务转型，截至目前尚未实际从事经营业务，未来主要从事机械电气设备、电气信号设备装置等产品的贸易业务，上述交易合同执行完毕后预计未来不再发生该类交易。报告期内，公司向盛泰新材销售产品的价格系依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与向第三方的销售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

时代储能 2021 年 6 月设立，2021 年下半年处于筹建阶段，向项王机械采购少量五金配件用于设备组装，金额为 4.04 万元，不构成实质影响。由于项王机械是设备制造型公司，预计时代储能产线建设或维修仍会向项王机械采购五金配件，但对公司业绩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3、关联租赁

2019 年至 2020 年，公司作为承租方的关联租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租赁资产种类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联新阀门	厂房、办公用房等	100.92	100.00
董海燕	办公室	9.51	9.51
张她	办公室	6.80	6.80
何艳婷	办公室	17.16	17.16
万康置业	办公室	0.69	0.69

注：董海燕、张她、何艳婷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2021 年，在新租赁准则下公司作为承租方的关联租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租赁资产种类	2021 年度	
		支付的租金	确认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联新阀门	厂房、办公用房等	110.00	[注]
林俊义、董海燕	办公室	12.68	2.23
项有和、张她	办公室	9.07	1.59
何艳婷	办公室	22.87	4.02
万康置业	办公室	0.36	[注]

注：根据新租赁准则，公司与联新阀门、万康置业相关的关联租赁适用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简化处理方式，不确认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公司子公司项王机械租赁联新阀门位于宿迁高新区的一处厂房用于生产经营、办公等，租赁面积为 10,392 平方米。联盛经贸租赁林俊义/董海燕、项有和/张她、何艳婷等位于宿迁市幸福路苏宁广场的商业物业用于办公，租赁面积分别为 173.75 平方米、124.18 平方米、313.35 平方米。温州贸易租赁万康置业位于温州龙湾区永中街道永顺路 181 号瑞豪商厦 1-2 幢 311 室的商业物业用于办公，租赁面积为 26.68 平方米。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向关联方支付的租金占当年度租金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83.57%、39.46%和 33.89%。项王机械已购置独立厂区，完成厂区建设后上述厂房租赁将不再发生。由于办公场地需要，预计未来仍将向林俊义/董海燕、项有和/张她、何艳婷及万康置业等租赁场地。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向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664.21	547.56	545.16
其中：股份支付金额	-	-	7.0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扣除股份支付）	664.21	547.56	538.16

5、关联担保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最高主债务金额（万元）	主债务发生期间
1	联盛化学 项瞻波、王小红 王宝光、王小平	联盛有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2,000.00	2018.10.18-2019.09.05
2	项瞻波、王小红 万康置业	联盛有限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1,500.00	2018.10.09-2019.10.09
3	项瞻波、王小红 王宝光、王小平	联盛科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2,000.00	2019.11.15-2020.10.13
4	项瞻波	联盛科技	江苏长江商业银行	500.00	2019.01.16-2020.01.15
5	项瞻波	联盛科技	江苏长江商业银行	500.00	2019.12.26-2020.12.25
6	王小红 项瞻波	联盛科技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1,000.00	2019.12.26-2020.12.24
7	项瞻波、王小红	联盛科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1,500.00	2020.09.24-2021.09.10
8	王宝光 王小平 项瞻波	联盛助剂	江苏民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	2018.07.30-2021.07.29

	王小红				
	万康置业				
	联新阀门				
9	项瞻波	联盛助剂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1,000.00	2020.04.23-2021.04.22
	王小红				
10	项瞻波	联盛助剂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宿城支行	1,300.00	2020.07.21-2023.07.20
	王小红				
11	联盛化学	项王机械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1,000.00	2017.11.22-2020.11.20
	王宝光、王小平				
	项有和、张她				
	项瞻波、王小红				
	万康置业				
12	项瞻波、王小红	项王机械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1,000.00	2019.01.09-2019.12.02
	项有和、张她				
	王宝光、王小平				
	万康置业				
13	项瞻波、王小红	项王机械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1,000.00	2019.09.18-2020.08.28
	王宝光、王小平				
14	项瞻波、王小红	项王机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800.00	2019.03.28-2020.03.26
	王宝光、王小平				
15	项瞻波、王小红	项王机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800.00	2020.03.31-2021.03.31
	王宝光、王小平				

16	项瞻波 王小红	项王机械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500.00	2020.04.23-2021.04.22
17	项瞻波、王小红 王宝光、王小平	项王机械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1,300.00	2020.09.09-2021.08.23
18	联盛化学 万康置业 项有和、张她[注1] 王宝光、王小平 项瞻波、王小红[注2]	联盛经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2,000.00	2017.11.22-2020.11.20
19	项瞻波、王小红 王宝光、王小平	联盛经贸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1,000.00	2018.12.28-2021.12.28
20	王宝光、王小平 项瞻波、王小红 万康置业 联盛化学 上海升和	联盛经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1,700.00 2,200.00	2018.10.18-2019.09.05 2017.07.28-2020.07.05
21	万康置业 项瞻波、王小红	联盛经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1,000.00	2018.10.09-2019.10.09
22	项瞻波 王小红 万康置业	联盛经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600.00	2018.08.21-2019.06.01
23	项有和、张她[注3]	联盛经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2,000.00	2019.01.09-2019.12.02

	项瞻波、王小红[注4]				
	王宝光、王小平				
	万康置业				
24	项瞻波、王小红[注5]	联盛经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2,000.00	2019.11.19-2022.08.28
	王宝光、王小平				
25	王宝光、王小平	联盛经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1,700.00	2019.12.02-2020.10.13
	项瞻波、王小红				
	上海升和			2,200.00	2017.07.28-2020.07.05
26	项瞻波、王小红	联盛经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1,000.00	2019.09.30-2020.09.29
27	项瞻波	联盛经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600.00	2019.08.14-2020.08.06
	王小红				
28	万康置业	温州贸易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龙湾支行	2,800.00	2019.01.10-2020.01.09
	项瞻波[注6]				
	王小红[注6]				
29	项瞻波	温州贸易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龙湾支行	5,000.00	2020.04.03-2021.04.02
	王小红				
30	项瞻波、王小红	盛瑞新材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23,000.00	2020.12.22-2025.12.21
31	项瞻波	联盛科技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7,200.00	2021.03.18-2022.07.28
	王小红				
32	项瞻波	温州贸易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5,000.00	2021.04.16-2024.04.15
	王小红[注7]				

33	项瞻波、王小红	项王机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800.00	2021.03.26-2022.03.22
34	项瞻波、王小红	联盛助剂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1,000.00	2021.03.25-2021.10.16
35	项瞻波、王小红	联盛助剂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3,500.00	2021.03.30-2022.03.28
36	项瞻波、王小红	联盛助剂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2,000.00	2021.06.10-2024.06.10
37	项瞻波、王小红	联盛科技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4,000.00	2021.12.24-2022.11.30
38	项瞻波	联盛科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宿城支行	2,700.00	2021.08.31-2024.08.30
39	项瞻波 王小红	联盛科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10,000.00	2021.09.26-2024.09.25
40	项瞻波、王小红	联盛科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8,000.00	2021.10.18-2022.09.22
41	项瞻波、王小红	联盛科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1,500.00	2021.11.10-2022.09.17
42	项瞻波	项王机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宿城支行	1,350.00	2021.11.24-2024.11.23
43	项瞻波 王小红	联盛助剂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5,000.00	2021.10.09-2024.10.08

注 1：项有和、张她为联盛经贸编号 SX131117003321 号《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提供最高额不超过 2,000 万元的保证担保及最高额不超过 29 万元的抵押担保。

注 2：项瞻波、王小红为联盛经贸编号 SX131117003321 号《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提供最高额不超过 2,000 万元的保证担保及最高额不超过 98 万元的抵押担保。

注 3：项有和、张她为联盛经贸编号 SX131118004159 号《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提供最高额不超过 2,000 万元的保证担保及最高额不超过 37 万元的抵押担保。

注 4：项瞻波、王小红为联盛经贸编号 SX131118004159 号《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提供最高额不超过 2,000 万元的保证担保及最高额不超过 105.9 万元的抵押担保。

注 5：项瞻波、王小红为联盛经贸编号 SX131119003212 号《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提供最高额不超过 2,000 万元的保证担保及最高额不超过 105.9 万元的抵押担保。

注 6：项瞻波、王小红分别为温州贸易编号 2018 年授字第 721203 号《授信协议》提供最高额不超过 2,800 万元的保证担保；项瞻波、王小红为温州贸易于 2019 年 1 月 10 日至 2022 年 1 月 9 日期间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龙湾支行所获授信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不超过 500 万元的抵押担保。

注 7：王小红为温州贸易编号 577XY2021010634《授信协议》提供最高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的保证担保；王小红为温州贸易编号 577XY2021010634《授信协议》提供最高额不超过 500 万元的抵押担保。

注 8：上述表格中除序号 6、序号 9、序号 16、序号 30 担保合同外，其他担保合同均为最高额担保。

（2）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担保方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2017 年 3 月 9 日，万康新材（联盛科技前身）与江苏民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丰农商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017）农商最高额抵字（8310309）第 01 号），约定万康新材以其所有的相关不动产设定最高额抵押，对联盛化学自 2017 年 3 月 9 日至 2027 年 3 月 8 日与民丰农商行签订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出具保函协议及/或其他法律性文件项下一系列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最高限额为 1,086.64 万元。2021 年 8 月 11 日，宿迁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了《宿迁市不动产（房屋）登记簿证明》，联盛科技已不存在以其所有的相关不动产向民丰农商行设定最高额抵押的情形。

2017 年 3 月 20 日，万康新材与民丰农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7）农商最高额保字（8310320）第 03 号），约定万康新材对联盛化学自 2017 年 3 月 20 日至 2022 年 3 月 19 日在民丰农商行办理具体授信业务而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为 7,000 万元。

2018 年 2 月 26 日，联盛助剂与民丰农商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018）农商最高额抵字（168310226）第 01 号），约定联盛助剂以其所有的相关不动产对联盛化学自 2018 年 2 月 26 日至 2023 年 2 月 26 日与民丰农商行签订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出具保函协议及/或其他法律性文件项下一系列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最高限额为 3,146.04 万元。2021 年 8 月 11 日，宿迁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了《宿迁市不动产（房屋）登记簿证明》，联盛助剂已不存在以其所有的相关不动产向民丰农商业行设定最高额抵押的情形。

2018 年 11 月 6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1 日，联盛化学履行了简易注销公告程序，不存在异议申请人针对联盛化学简易注销提出异议的情形，联盛化学已于 2019 年 1 月 4 日依法完成工商及税务注销。民丰农商行已出具证明文件，确认联盛化学于注销前已清偿完毕上述关联担保所担保、保证的相关债权，上述关联担保责任已于联盛化学注销前终止，且未发生过履行担保义务的情形，不存

在任何与上述关联担保相关的未履行或履行中的担保义务或潜在担保义务。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向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之外的企业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联盛科技及子公司联盛助剂为关联方提供的上述关联担保均基于合理的商业理由发生，已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审批程序，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联盛科技及联盛助剂与上述关联担保相关的担保义务已终止，不存在为关联方承担债务或潜在债务的情况，此后亦不存在其他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关联方往来账面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账款	盛泰新材	889.25	768.22	-
应收账款	联新阀门	-	1.19	-
应付账款	联新阀门	50.13	213.16	98.47
应付账款	盛友氢能	127.99	82.41	-
预付款项	联新阀门	28.87	-	-
预付款项	董海燕	-	1.59	1.59
预付款项	张她	-	1.13	1.13
预付款项	何艳婷	-	2.86	2.86
其他应付款	联新阀门	1.95	26.13	0.22
其他应付款	万康置业	0.36	-	1.02
租赁负债	何艳婷	65.05	-	-
租赁负债	董海燕	36.07	-	-
租赁负债	张她	25.78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何艳婷	19.75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董海燕	10.95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张她	7.83	-	-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约定针对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发行人利益，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反馈意见》问题 13、关于关联交易/二/（二）最近三年发行人就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

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报告

期内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的规定，在审议相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相应董事会、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发行人利益，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其《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制度有利于保护发行人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经本所律师查验，为有效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书面承诺。

（五）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主要从事高分子材料防老化助剂及其中间体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中小股东利益的同业竞争，具体分析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反馈意见》问题 12、关于同业竞争”。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书面承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其他企业不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中小股东利益的同业竞争；相关主体已出具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将上述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补充阐述如下：

（一）不动产权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不动产登记簿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8 处不动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权人/所有权人	证书编号	座落	土地使用权面积（㎡）/房屋建筑面积（㎡）	用途	权利性质	土地使用权期限	他项权利
1	联盛科技	苏（2020）宿迁市不动产权第 0005783 号	江苏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扬子路	55,805.00/22,879.62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自建房	至 2062 年 8 月 29 日止	抵押[注 1]
2	联盛科技	苏（2021）宿迁市不动产权第 0032300 号	江苏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扬子路	71,291.00/19,032.38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自建房	至 2064 年 4 月 15 日止	抵押[注 2]
3	联盛助剂	苏（2018）宿迁市不动产权第 0009599 号	宿迁生态化工产业园南化路	48,413.00/18,703.95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自建房	至 2059 年 8 月 5 日止	抵押[注 3]
4	盛瑞新材	苏（2020）宿迁市不动产权第 0019849 号	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中兴路东侧、扬子路南侧	133,440.56	工业用地	出让	至 2069 年 12 月 22 日止	抵押[注 4]
5	南充联盛	川（2020）南充市不动产权第 0000216 号	经开区河西片区 C-01-02-01 地块	313,275.00	工业用地	出让	至 2069 年 12 月 15 日止	无
6	盛锦	苏（2021）	宿豫区生	108,934.00	工业用	出让	至 2071	无

序号	使用权人/所有权人	证书编号	座落	土地使用权面积（㎡）/房屋建筑面积（㎡）	用途	权利性质	土地使用权期限	他项权利
	新材	宿迁市不动产权第0010286号	态化工科技产业园区胡桃路东侧、吉化路南侧		地		年1月31日止	
7	项王机械	苏（2021）宿迁市不动产权第0079479号	宿迁高新区钱塘江路西侧	48,164.00	工业用地	出让	至2071年10月21日止	无
8	联宏新材	苏（2022）宿迁市不动产权第0010627号	宿迁高新区秀强北路北侧	40,733.00	工业用地	出让	至2072年2月23日止	无

注1：2020年3月13日，联盛科技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联盛科技以其持有的坐落于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扬子路88号的不动产（编号：苏（2020）宿迁市不动产权第0005783号）为联盛科技在债权确定期间（2020年3月13日至2023年3月13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等产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最高担保额3,648.58万元。

注2：2021年9月23日，联盛科技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联盛科技以其持有的坐落于江苏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扬子路的不动产（编号：苏（2021）宿迁市不动产权第32300号）为联盛科技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签署的《授信协议》（编号：577XY2021031292）项下所欠的所有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最高担保额4560.00万元。

注3：2021年9月23日，联盛助剂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联盛助剂以其持有的坐落于江苏省宿迁市宿豫区宿迁生态化工产业园南化路的不动产（编号：苏（2018）宿迁市不动产权第0009599号）为联盛助剂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署的《授信协议》（编号：2021年授字第210903636）项下所欠的所有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最高担保额3720.00万元。

注4：2021年10月14日，盛瑞新材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签署《抵押合同》，约定盛瑞新材以其持有的坐落于宿豫区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中兴路东侧、扬子路南侧的土地使用权（编号：苏（2020）宿迁市不动产权第0019849号）为盛瑞新材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签署的贷款合同（编号：22212020280636）项下债务提供担保，最高担保额7,371.21万元。

2、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存在使用无法取得权属证书的建筑物的情况，该等因历史建设手续不完整无法取得权属证书的建筑物已为当地主管部门知悉，且并未因此受到罚款、责令限期拆除等行政处罚。前述建筑物未

能办理权属证书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反馈意见》问题 28、关于土地房产/一/（二）/2、无法取得权属证书的建筑物”。

（二）租赁房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用于生产经营的租赁房屋 10 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期间	面积（㎡）	权属证书	租赁用途及备案情况
1	联宏新材	项王机械	宿迁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钱塘江路 16 号西侧区博迁新材料产业园	2021.11.01 - 2022.10.31	6,750.00	苏（2021）宿迁市不动产权第 0079479 号	生产经营，未备案
2	联盛经贸	何艳婷	宿迁市幸福路苏宁广场 A 座 1301、1302、1324 室	2021.03.01 - 2026.03.01	313.35	苏（2016）宿迁市不动产权第 0018716 号	办公，已备案
3	联盛经贸	项有和、张她	宿迁市幸福路苏宁广场 A 座 1320、1321 室	2021.03.01 - 2026.03.01	124.18	苏（2016）宿迁市不动产权第 0018666 号	办公，已备案
4	联盛经贸	杨冬梅	宿迁市幸福路苏宁广场 A 座 1322 室	2021.03.01 - 2026.03.01	66.01	苏（2017）宿迁市不动产权第 0008497 号	办公，已备案
5	联盛经贸	林俊义、董海燕	宿迁市幸福路苏宁广场 A 座 1323 室	2021.03.01 - 2026.03.01	173.75	苏（2016）宿迁市不动产权第 0020134 号	办公，已备案
6	项王机械	联新阀门	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昆仑山路 66-68 号	2022.01.01 - 2022.12.31	10,392.00	苏（2020）宿迁市不动产权第 0039392 号	生产经营，已备案
7	温州贸易	万康置业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中街道永顺路 181 号瑞豪商厦 1-2 幢 311 室	2021.09.03 - 2024.09.02	26.68	温房权证龙湾区字第 138298 号	办公，已备案
8	联盛上海分公	上海奂亿科技有限公	上海市闵行区中春路 1288 号金地威新闵行科创	2019.12.25 - 2024.12.24	2,394.84	沪（2018）闵字不动产权第 053967	办公、研发，已备案

	司	司	园项目 2 幢 1、2、3 层 02 室			号	
9	联盛经贸	广州东英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灵山东路 3 号大厦 16 层 1601-3 室	2021.08.01 - 2024.07.31	135.00	粤（2020）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30355 号	办公，已备案
10	联盛德国	alstria office REIT-AG	Objekt Emanuel-Leutze-Str. 11,40547 Düsseldorf, Germany	2021.01.01 - 2025.12.31	188.00	该处房屋用于办公，根据《联盛德国法律意见书（2022 年 3 月）》，联盛德国已与出租方就上述租赁房产合法订立租赁协议，出租方系该租赁房产的合法所有人，德国地方当局不要求对租赁合同进行备案登记。	

1、发行人承租的上述房产中，序号 9 租赁房产对应的土地性质为划拨地

根据《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 56 条规定，以营利为目的，房屋所有权人将以划拨方式取得使用权的国有土地上建成的房屋出租的，应当将租金中所含土地收益上缴国家；根据《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 45 条规定，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出租需经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批准，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向当地市、县人民政府补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或者以转让、出租、抵押所获收益抵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前述法规规定出租划拨地上房屋的责任及处罚对象均为出租人，发行人承租该等房屋不构成违法违规。

2、发行人承租的上述房产中，序号 1 租赁合同未办理备案登记

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可能面临因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而被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以及逾期不改正则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的处罚风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曾收到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的通知或行政处罚。

根据《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的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上述租赁房产因未办理备案登记被相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或因此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将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损失、罚款及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鉴于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可能遭受的行政处罚金额较小且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承担公司及子公司部分租赁房产未办理备案登记可能导致的全部责任、损失、罚款及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前述部分租赁房产未办理备案登记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合法使用租赁房屋构成法律障碍，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

1、发行人的商标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获得 8 项境内注册商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境内注册商标 29 项，拥有境外注册商标 2 项，具体情况如下：

（1）境内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注册号	专用权期限	核定类别	取得方式
1	UNTE	联盛科技	27871534	2018.11.21 至 2028.11.20	第 1 类	原始取得
2	UNTEC	联盛科技	27869132	2018.11.21 至 2028.11.20	第 1 类	原始取得
3		联盛科技	20385133	2017.08.07 至 2027.08.06	第 1 类	原始取得
4		联盛科技	20385085	2017.08.07 至 2027.08.06	第 1 类	继受取得 [注]
5		联盛科技	16530538	2016.05.07 至 2026.05.06	第 1 类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注册号	专用权期限	核定类别	取得方式
6	UNTEC	联盛科技	44236120	2020.11.07 至 2030.11.06	第 1 类	原始取得
7	UNTE	联盛科技	44239097	2020.11.07 至 2030.11.06	第 1 类	原始取得
8	CALVACHEM	联盛科技	44232490	2020.11.07 至 2030.11.06	第 1 类	原始取得
9	LS MIX	联盛科技	44229572	2020.11.07 至 2030.11.06	第 1 类	原始取得
10	UNITECHEM	联盛科技	44224352	2020.11.07 至 2030.11.06	第 35 类	原始取得
11		联盛科技	44229180	2020.11.14 至 2030.11.13	第 1 类	原始取得
12	UNITECH	联盛科技	44232875	2021.02.21 至 2031.02.20	第 1 类	原始取得
13	UNITECHEM	联盛科技	44220569	2021.01.28 至 2031.01.27	第 1 类	原始取得
14	LS STAB	联盛科技	44229568	2021.01.28 至 2031.01.27	第 1 类	原始取得
15	联 盛	联盛科技	44229578	2021.01.28 至 2031.01.27	第 1 类	原始取得
16		联盛科技	44230765	2021.01.28 至 2031.01.27	第 1 类	原始取得
17	联盛科技	联盛科技	44233547	2021.01.28 至 2031.01.27	第 1 类	原始取得
18	UNITE	联盛科技	44224313	2021.06.07 至 2031.06.06	第 1 类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注册号	专用权期限	核定类别	取得方式
19	U-Sorb	联盛科技	54746128	2021.11.07 至 2031.11.06	第 1 类	原始取得
20	U-Nox	联盛科技	54732607	2021.11.07 至 2031.11.06	第 35 类	原始取得
21	U-Add	联盛科技	54758433	2021.11.07 至 2031.11.06	第 1 类	原始取得
22	U-Vin	联盛科技	54761644	2021.11.07 至 2031.11.06	第 35 类	原始取得
23	U-Sorb	联盛科技	54766799	2021.11.07 至 2031.11.06	第 35 类	原始取得
24	U-Stab	联盛科技	54746421	2021.11.07 至 2031.11.06	第 35 类	原始取得
25	U-Vin	联盛科技	54752886	2021.11.14 至 2031.11.13	第 1 类	原始取得
26	项王机械 XIANGWANG MACHINERY	项王机械	34968371	2019.07.21 至 2029.07.20	第 11 类	原始取得
27	项王机械 XIANGWANG MACHINERY	项王机械	34966461	2019.07.21 至 2029.07.20	第 7 类	原始取得
28		项王机械	34957346	2020.01.07 至 2030.01.06	第 7 类	原始取得
29	U-Nox	联盛科技	54750521	2021.11.21 至 2031.11.20	第 1 类	原始取得

注：该商标系联盛有限于 2017 年 9 月受让自联盛化学。

（2）境外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有效期限	核定类别	取得方式	注册地

1	UNTE	联盛科技	017887064	2018.04.12 至 2028.04.12	第 1 类	原始取得	欧盟
2	UNITECHEM	联盛科技	017887058	2018.04.12 至 2028.04.12	第 1 类	原始取得	欧盟

2、发行人的专利

补充核查期间，公司及其子公司新获得 6 项发明专利授权及 18 项实用新型专利授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80 项专利权，其中发明专利 22 项，实用新型专利 58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类别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1	联盛科技	一种高温过滤器	ZL201320316834.4	2013.06.04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2	联盛科技	固体化学助剂无尘滚筒筛	ZL201320436078.9	2013.07.22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3	联盛科技	节能往复式真空泵	ZL201320436054.3	2013.07.22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4	联盛科技	双组分固体混合物离心分离机	ZL201320436185.1	2013.07.22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5	联盛科技	颗粒状化学品粉碎机	ZL201320436301.X	2013.07.22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6	联盛科技	一种生产光稳定剂用简易精馏塔回流流量计	ZL201320436194.0	2013.07.22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7	联盛科技	一种用于光稳定剂的节能气流干燥机	ZL201320436225.2	2013.07.22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8	联盛科技	一种节能冷凝器	ZL201320436291.X	2013.07.22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9	联盛科技	一种生产光稳定剂用蒸汽保温密封球阀	ZL201320436195.5	2013.07.22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10	联盛科技	一种全自动智能曝晒架	ZL201310319319.6	2013.07.26	发明专利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11	联盛科技	光稳定剂污水处理用加药装置	ZL201720392743.7	2017.04.1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2	联盛科技	一种聚丙烯专用低挥发、耐迁移纳米复合防老化母粒及制备工艺	ZL201710245525.5	2017.04.14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3	联盛科技	一种光稳定剂及其制备工艺	ZL201710283870.8	2017.04.26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4	联盛科技	制备己二胺哌啶的方法、催化剂及其制备方法	ZL201710280103.1	2017.04.26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5	联盛科技	一种聚合型橡胶稳定剂及其制备方法	ZL201810370240.9	2018.04.24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类别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16	联盛科技	一种聚合型橡胶稳定剂中间体及其制备方法	ZL201810370273.3	2018.04.24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7	联盛科技	受阻胺烷氧基化的中间体的制备方法	ZL201910157436.4	2019.03.01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8	联盛科技	一种基于等离子体的电解丙烯腈制备己二腈的方法	ZL201910404784.7	2019.05.16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9	联盛科技	一种基于癸二酸二酯氮氧自由基的烷氧基化中间体的制备方法	ZL201910408541.0	2019.05.16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0	联盛科技	四甲基哌啶胺连续化合成装置	ZL201921193952.4	2019.07.2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1	联盛科技	一种搅拌式电解槽	ZL201921922818.3	2019.11.0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2	联盛科技	一种自动拆包无尘环保投料机	ZL202020515616.3	2020.04.1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3	联盛科技	一种光稳定剂及其制备方法	ZL201910691476.7	2019.07.29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4	联盛科技	一种易板结化工物料专用的布袋除尘器	ZL202021904533.X	2020.09.0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5	联盛科技	一种光稳定剂及其制备工艺	ZL202010574977.X	2020.06.22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6	联盛科技	一种复合型光稳定剂的制备方法	ZL201910691474.8	2019.07.29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7	联盛科技	一种稀土掺杂二氧化钛改性聚氯乙烯复合材料及制备方法	ZL201910331268.6	2019.04.24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8	联盛科技	一种利用排气冷却泵腔的螺杆真空泵	ZL202022368259.5	2020.10.2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9	联盛科技	一种基于四甲基哌啶氮氧自由基亚磷酸三酯的新型阻聚剂的制备方法	ZL202010738728.X	2020.07.28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30	联盛科技	一种尾气中溶剂回收用的多级冷凝器	ZL202022371020.3	2020.10.2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31	联盛科技	一种尼龙用受阻胺光稳定剂及其制备方法	ZL201911081640.9	2019.11.07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32	联盛科技	一种光稳定剂中间体及其制备方法	ZL202010574806.7	2020.06.22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33	联盛科技	一种自动清网和快速换网的光稳定剂用高温过滤器	ZL202022371054.2	2020.10.2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34	联盛科技	一种塑料加工润滑剂的制备方法	ZL201911345950.7	2019.12.24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35	联盛科技	一种自清洁式高精度过滤器	ZL202022225307.5	2020.10.0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类别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36	联盛科技	一种在线自动清洗连续过滤器	ZL202022334340.1	2020.10.1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37	联盛科技	一种含受阻酚的受阻胺光稳定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ZL202010933257.8	2020.09.08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38	联盛科技	一种光稳定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ZL201911323682.9	2019.12.20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39	联盛科技	一种防析出光稳定剂3853母粒及其制备方法	ZL201910356951.5	2019.04.29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40	项王机械	一种多气孔的水封罐	ZL201721787077.3	2017.12.2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41	项王机械	一种具有呼吸阀作用的水封罐	ZL201721798354.0	2017.12.2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42	项王机械	一种可调式半圆卷管机	ZL201920934433.2	2019.06.2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43	项王机械	一种造粒机用钢带自动焊接机	ZL201920934437.0	2019.06.2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44	项王机械	一种生产已二胺哌啶的高效加氢装置	ZL201921047525.5	2019.07.0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45	项王机械	一种高效连续结晶机	ZL201921047529.3	2019.07.0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46	项王机械	一种化工储罐用微正压氮气保护系统	ZL201921047533.X	2019.07.0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47	项王机械	一种薄壁通风管道弯头制作自动焊接专用模具	ZL201921047537.8	2019.07.0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48	项王机械	一种高效能釜用加氢搅拌装置	ZL201921173007.8	2019.07.2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49	项王机械	一种利用RTO余热的废盐净化炉	ZL201921645426.7	2019.09.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50	项王机械	一种双阀组一体式紧急排放阀门	ZL201921646286.5	2019.09.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51	项王机械	一种具有防泄漏密封功能的压滤机	ZL201921645414.4	2019.09.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52	项王机械	一种设置有密封装置的废气风机	ZL201921645415.9	2019.09.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53	项王机械	一种真空取样器	ZL201921645421.4	2019.09.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54	项王机械	一种油罐内固体原料自动卸料破碎装置	ZL201921646321.3	2019.09.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55	项王机械	一种袋式过滤器	ZL201922148471.8	2019.12.0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56	项王机械	一种化工压滤和废渣压块一体机	ZL202021302927.8	2020.07.0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57	项王机械	一种废气焚烧RTO用废气抬温箱	ZL202022368327.8	2020.10.2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类别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58	项王机械	一种 RTO 和沸石转轮专用的换热器	ZL202022368290.9	2020.10.2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59	联宏新材	一种耐候母粒生产用双螺杆挤出机	ZL202022329860.3	2020.10.1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60	联宏新材	一种耐候母粒生产用混料设备	ZL202022329875.X	2020.10.1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61	联宏新材	一种耐候母粒生产用 VOCS 废气处理装置	ZL202022329904.2	2020.10.1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62	联宏新材	一种耐候母粒生产用污水处理装置	ZL202022329907.6	2020.10.1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63	联宏新材	一种耐候母粒生产用原料混合装置	ZL202022334410.3	2020.10.1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64	联宏新材	一种耐候母粒生产用原料存储装置	ZL202022829895.3	2020.11.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65	联宏新材	一种耐候母粒生产用布袋除尘器	ZL202022329858.6	2020.10.1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66	联宏新材	一种耐候母粒生产用造粒切割装置	ZL202022334537.5	2020.10.2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67	联宏新材	一种耐候母粒生产用风干机	ZL202022334428.3	2020.10.1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68	联宏新材	一种耐候母粒生产用上料装置	ZL202022329886.8	2020.10.1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69	联盛科技	一种受阻胺光稳定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ZL202011099627.9	2020.10.15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70	联盛科技	一种防挂壁结晶用搅拌搪瓷釜	ZL202021904563.0	2020.09.0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71	联盛科技	一种易升华结晶光稳定剂物料用防堵塞水封罐	ZL202022379075.9	2020.10.2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72	联盛助剂	一种受阻胺类光稳定剂废水的处理设备	ZL202121976291.X	2021.8.2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73	联盛助剂	一种光稳定剂污水处理用加药装置	ZL202121899013.9	2021.8.1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74	联盛助剂	一种高分子型光稳定剂制备用聚合反应釜	ZL202121899016.2	2021.8.1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75	联盛助剂	一种水分散性光稳定剂的制备用搅拌装置	ZL202121972826.6	2021.8.2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76	联盛助剂	一种具有干燥功能的光稳定剂盛放桶	ZL202121972827.0	2021.8.2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77	联盛科技	混合液流电池阴极用 TEMPO 基聚吡咯及制备方法	ZL202010064852.2	2020.1.20	发明专利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78	联盛助剂	一种光稳定剂快速取样装置	ZL202121905379.2	2021.8.1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79	联盛助剂	一种水分散性光稳定剂的制备用热过滤冷却装置	ZL202121972823.2	2021.8.2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类别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80	联盛助剂	一种用于光稳定剂的节能气流干燥机	ZL202121972824.7	2021.8.2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3、发行人的作品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作品著作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1 项文字作品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著作权人	作品名称	作品类别	登记号	创作完成日期	登记日期
联盛科技	让塑料尽享阳光	文字作品	国作登字-2020-A-01030777	2017.02.10	2020.05.26

（四）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清单、本所律师抽查部分生产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及发票，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和办公设备。

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进行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部分设备设置了抵押，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登记编号	抵押人	抵押权人	抵押物	被担保主债权数额（万元）	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登记日期
1	32132020034923	联盛科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变频器、泄爆罐等	1,500.00	2020.11.03 - 2021.09.10 [注]	2020 年 11 月 26 日
2	32132019009862	联盛科技	上海鼎策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冷凝器、丙酮储罐等	2,231.70	2019.04.23 - 2024.04.23	2019 年 5 月 8 日

注：联盛科技该笔借款已还清，相关解押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五）发行人的主要在建工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盛瑞新材已建成的生产办公用房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苏（2020）宿迁市不动产权第 0019849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321300201920230 号、地字第 321300202010006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1300202010046 号、建字第 321300202010109 号、建字第 321311202100014 号、建字第 321311202100116 号、建字第 321311202200008

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321321202007200199、321311202101150199、321311202101200199、321311202008310199、321321202007150199、321311202105310199）。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联盛科技已建成的办公楼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苏（2020）宿迁市不动产权第 0005783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321300201220315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1300202010035 号、建字第 321311202200005 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321321202007060199）。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南充联盛在建工程已取得土地使用权（川（2020）南充市不动产权第 0000216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2019（经开）002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2021（经开）4 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51130620211201010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盛锦新材在建工程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苏（2021）宿迁市不动产权第 0010286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321311202100003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1311202100024 号、建字第 321311202100034 号、建字第 321311202100055 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321311202105210299、321311202106010299、321311202106110399）。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联宏新材在建工程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苏（2022）宿迁市不动产权第 0010627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321311202200015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1311202200017 号、建字第 321311202200018 号、建字第 321311202200019 号、建字第 321311202200020 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321328202202240201、32132820220224010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项王机械在建工程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苏（2021）宿迁市不动产权第 0079479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321311202100052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1311202100113 号、建字第 321311202100114 号、建字第 321311202100115 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321328202110220401、321328202110220101、321328202110220201）。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正在建设或正在办理权属证书的建筑物已依法办理必要的建设审批程序，不存在房屋建筑物、住房和城乡管理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已披露的受限情况外，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限制。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补充阐述如下：

（一）重大合同

截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对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情况如下：

1、销售合同

截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主要销售框架协议及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时间	履行期限
1	上海缔睿化工有限公司、湖州缔睿化工有限公司	农膜用光稳定剂	框架协议，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8.03	2018.03.01-2023.02.28
2	赢创天大（辽阳）化学助剂有限公司	三丙酮胺	框架协议，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7.04	2017.04.01-2022.12.31
3	南京工大开元环保科技（滁州）有限公司[注 3]	环保设备	框架协议，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0.09	2020.10.01-2025.12.31
4	盛泰新材	化工设备	1,590.94	2021.06	按照合同签订、提货前验收合格分期支付总价款，预付款到账之日起 120 日内供货，质保期一年
5	BOPGT FZE	光稳定剂	1,250.18	2021.	合同未约定履行期限，

序号	客户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时间	履行期限
		622、944		07	预付 50%，剩余款项提单日付款

2、采购合同

截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主要原材料采购框架合同及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原材料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时间	合同履行期限
1	赢创天大（辽阳）化学助剂有限公司	己二胺哌啶（HMB TAD）	框架协议，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2.01	2022.01.01-2022.12.31
2	无锡市鼎峰化工物资贸易部	环氧乙烷	框架协议，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2.01	2022.01.01-2022.12.31
3	南通化工轻工股份有限公司	丙酮	框架协议，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1.12	2021.12.24-2022.12.31
4	长春化工（江苏）有限公司	丙酮	框架协议，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1.12	2021.12.24-2022.12.31
5	常州市化工轻工材料总公司	丙酮	框架协议，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1.12	2021.12.24-2022.12.31
6	东营顺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癸二酸二甲酯	1,975.00	2021.10	2021.10.14-2022.03.31
7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抗氧剂 168、1010	1,130.00	2021.11	2021.11.17-2022.11.16
8	宿迁联盛亚克力有限公司	委托加工己二胺哌啶	框架协议，以具体订单为准，约定 1.58 万元/吨	2022.01	2022.01.04-2022.12.31

3、银行授信合同

截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授信合同/授信批复如下：

序号	被授信人	授信人	授信期限	授信额度（万元）	担保方式
1	盛瑞新材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2020.12.22-2025.12.21	23,000.00	保证、抵押
2	联盛助剂	江苏民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08.11-2022.08.10	7,000.00	保证；曾有抵押，目前已解除
3	温州贸易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2021.04.16-2024.04.15	5,000.00	保证、抵押

序号	被授信人	授信人	授信期限	授信额度（万元）	担保方式
4	项王机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2021.03.26-2022.03.22	800.00	保证
5	联盛助剂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2021.03.29-2022.03.28	3,500.00	保证
6	联盛科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宿城支行	2021.8.25-2022.8.24	2,000.00	保证
7	联盛助剂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2021.10.9-2024.10.8	5,000.00	保证、抵押
8	联盛科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2021.9.26-2024.9.25	10,000.00	保证、抵押
9	联盛科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2021.10.18-2022.9.22	8,000.00	保证、抵押
10	联盛科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2021.11.10-2022.9.17	1,500.00	保证
11	项王机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宿城支行	2021.11.5-2022.11.4	1,000.00	保证
12	联盛科技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2021.12.17-2022.11.30	4,000.00	保证
13	项王机械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2021.12.17-2022.11.30	1,000.00	无

4、银行借款合同

截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银行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人	借款银行	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1	盛瑞新材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23,000.00	根据提款计划表确定[注1]
2	联盛科技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2,000.00	2021.03.26-2022.03.17
3	联盛助剂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1,000.00	2021.03.25-2022.03.25
4	联盛助剂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2,000.00	2021.03.30-2022.03.29
5	联盛助剂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1,500.00	2021.05.31-2022.05.30

序号	借款人	借款银行	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6	项王机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597.92	2021.03.26-2022.03.25
7	项王机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198.20	2021.06.25-2022.06.22
8	温州贸易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1,000.00	2021.05.24-2022.05.24
9	温州贸易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1,000.00	2021.06.07-2022.06.07
10	温州贸易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874.00	2021.06.25-2022.06.25
11	联盛科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宿城支行	2,000.00	2021.09.02-2022.09.01
12	联盛科技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1,500.00	2021.09.28-2022.07.28
13	联盛科技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1,500.00	2021.10.14-2022.07.28
14	联盛科技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1,000.00	2021.12.07-2022.07.28
15	联盛科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751.00	2021.11.12-2022.11.09
16	联盛科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1,500.00	2021.11.18-2022.11.18
17	联盛科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1,500.00	2021.11.25-2022.11.25
18	联盛科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2,000.00	2021.11.30-2022.11.28
19	联盛科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2,200.00	2021.11.30-2022.11.30

序号	借款人	借款银行	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20	联盛科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1,000.00	2021.12.02-2022.12.01
21	联盛科技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3,000.00	2021.12.25-2022.12.22
22	项王机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宿城支行	1,000.00	2021.11.24-2022.11.23
23	联盛科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1,363.00	2022.01.20-2023.01.18

注 1：此为盛瑞新材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签署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项下提款，授信额度为 23,000 万元，授信期限为 2020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1 日，盛瑞新材根据项目进度和付款需要申请提款，截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已累计借款 23,000 万元。

5、担保合同

截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除发行人与子公司间互相提供担保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

6、融资租赁合同

截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融资租赁合同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签订时间	租赁期限	租赁成本（万元）	担保方式
1	上海鼎策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联盛科技	2019.04	36 个月，自起租日起算	2,000.00	抵押
2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联盛科技	2020.05	24 个月，自起租日起算	5,500.00	保证

7、建设工程合同

截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金额 1,000 万元以上的建设工程合同如下：

序号	签署方	合同相对方	合同内容	签署日期	金额（万元）
1	项王机械	江苏兴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王机械工业厂房建设工程	2021.03.15	2,200.00
2	盛瑞新材	宿迁众合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甲类车间新建土建工程	2021.07.20	1,066.94

8、咨询协议

截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金额 500 万元（含）以上的咨询协议如下：

2021 年 12 月 18 日，公司与德实盛（上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实盛”）签署了《咨询服务协议》。根据该协议，德实盛对联盛科技与联盛助剂两家工厂提供卓越运用实施咨询与辅导服务，具体如下：

（1）服务内容

以“两年内基本建成与发行人市场地位相匹配的安全和卓越运营体系，为发行人提供体系化的标准与实践，同时培育人才，以支撑公司快速扩张与高质量发展”为目标，由德实盛为联盛科技、联盛助剂提供卓越运营实施咨询与辅导服务，涵盖卓越运营体系（及改善项目）、组织人力（绩效考核）管理、安全管理、设备管理、领导力与文化等五个子项目。

（2）合同对价及付款方式

合同对价约定为 696.00 万元，分阶段付款。

（3）服务期限

协议自生效日至协议规定的服务完成之日或 2024 年 2 月 28 日（孰先为准）。

9、保荐协议、承销协议

发行人与国泰君安签署了《保荐协议》《承销协议》，由国泰君安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履

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内容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和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1、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总额为 6,002,162.06 元，其中押金及保证金 4,547,624.76 元、代扣代缴款项 460,819.30 元、员工备用金 12,118.00 元、合并内关联方 981,600.00 元。

2、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总额为 25,109,862.15 元，其中应付费用类支出 23,845,175.77 元、保证金及押金 43,297.95 元、应付合并范围外关联方款项 23,120.00 元、其他 1,198,268.43 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增资扩股、减资、合并、分立、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的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

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事项的计划。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对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由董事会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进行了修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经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补充阐述如下：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律师工作报告》“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所述事实情况并无变更与调整，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

同时，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该等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情况

1、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共新增召开 2 次股东大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1	2021 年 12 月 12 日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	2022 年 3 月 10 日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2、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共新增召开 4 次董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1	2021 年 11 月 26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	2021 年 12 月 12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3	2021 年 12 月 25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4	2022 年 2 月 17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3、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共新增召开 2 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1	2021 年 12 月 12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	2022 年 2 月 17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补充核查期间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通知、回执、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除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聘任程序发生变化外，《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事实情况并无变更与调整，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聘任程序具体如下：

姓名	目前任职情况	选举/聘任程序
项瞻波	董事长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林俊义	董事、总裁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缪克汤	董事、副总裁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项有和	董事、副总裁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李利	董事、财务负责人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凌明圣	董事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张辉	董事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金一政	独立董事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阮永平	独立董事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徐裕建	独立董事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苏孝世	独立董事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梁小龙	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陈瑾琨	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朱正炜	监事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胡晓鹏	监事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董永恒	监事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谢龙锐	董事会秘书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十六、发行人的税务”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补充阐述如下：

（一）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纳税鉴证报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在报告期内适用的主要税种（指在申报财务报告期间的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和税率情况如下：

1、发行人及境内下属企业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1）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及境内下属企业报告期内的法定企业所得税税率均为 25%，各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本公司	15%	15%	15%
联盛助剂	25%	25%	25%
联盛经贸	25%	25%	25%

项王机械	25%	25%	25%
温州贸易	25%	25%	25%
联宏新材	25%	5%、10%	5%、10%
盛瑞新材	25%	25%	5%
南充联盛	25%	25%	5%
联盛精细	2.5%	5%	/
盛锦新材	25%	5%	/
联宏经贸	25%	25%	/
南充项王	2.5%	/	/
联盛学校	2.5%	/	/
联盛上海	2.5%	/	/

（2）增值税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6%、1%	13%	16%、13%

2、联盛德国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应税项目	税率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企业所得税	15.825%	15.825%	/
增值税	19%	16%、19%	/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纳税鉴证报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所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如下：

1、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所得税条例》”）第九十三条的规定，经国家相关部门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联盛科技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取得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832003000，有效期三年，自 2018 年至 2020 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优惠税率，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http://www.innocom.gov.cn》披露的《江苏省 2021 年认定的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名单》，发行人已继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自 2021 年至 2023 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优惠税率，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简称“13 号文”），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所得税条例》第九十二条规定，联宏新材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属于小型微利企业。2019 至 2020 年度期间，根据 13 号文，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所得税条例》第九十二条规定，盛瑞新材 2019 年度属于小型微利企业。2019 年度，根据 13 号文，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所得税条例》第九十二条规定，南充联盛 2019 年度属于小型微利企

业。2019 年度，根据 13 号文，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所得税条例》第九十二条规定，联盛精细 2020 年度及 2021 度属于小型微利企业。2020 年度，根据 13 号文，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21 年度，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12 号，简称“12 号文”），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分别减按 12.5%、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所得税条例》第九十二条规定，盛锦新材 2020 年度属于小型微利企业。2020 年度，根据 13 号文，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所得税条例》第九十二条规定，南充项王、联盛学校、联盛上海 2021 年度属于小型微利企业。2021 年度，根据 12 号文，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分别减按 12.5%、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规定，联盛学校 2021 年度属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2021 年度，根据财税〔2020〕13 号、财税〔2020〕24 号和财税〔2021〕7 号的规定，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 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执行期限自 2020 年 3 月 1 日延长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财政补贴政策文件及相关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计入其他收益的主要财政补贴如下：

补助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与资产/收益相关	补助依据
2020 年度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补贴款	40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关于下达 2020 年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的通知
2020 年度企业研发投入财政奖励资金	375,000.00	-	-	与收益相关	关于下达 2020 年度企业研发投入财政奖励资金的通知
2020 年度研发机构建设和绩效奖励资金	30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关于下达 2020 年度省级研发机构建设和绩效奖励资金的通知
2020 年度外贸稳中提质-加大出口信用保险	30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关于清算 2020 年省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宿豫区企业挂牌上市奖补资金明细表	300,000.00	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关于拨付宿迁市至诚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奖补资金的请示；关于下达 2021 年度挂牌上市奖补资金（第一批）的通知
加强人才创新创业支持力度促进高质量发展补助	26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关于加大人才创新创业支持力度促进高质量发展的十条意见 2.0 版
生产车间技改补助	467,237.79	198,841.56	-	与资产相关	关于下达 2019 年度市级产业发展引导资金（工业发展）项目奖补资金的通知；关于拨付切块我区的 2020 年度江苏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综合奖补资金的通知
2020 年度科技创新奖补资金	250,000.00	250,000.00	-	与收益相关	关于兑现 2019 年度科技创新奖补资金的通知；关于下达 2020 年度市技术转移、企业研发投入等奖补资金的通知；关于下达 2020 年度科技创新引领高质量发展奖补资金的通知
2019 年度科技创新券兑现	225,000.00	-	-	与收益相关	关于兑现 2019 年度市级科技创新券的通知
稳岗补贴	735,537.36	222,511.95	154,189.18	与收益相关	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宿豫区 2021 年第一批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情况的公示；关于宿豫区 2021 年第二批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情况的公示；关于延续实施部分减负稳岗扩就业

补助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与资产/收益相关	补助依据
					政策措施的通知
土地补贴款	176,297.52	176,297.52	176,297.52	与资产相关	关于宿迁联盛科技有限公司土地款清算的申请报告；江苏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管理委员会与万康新材签署的投资协议书及投资补充协议
2020 年度第一批市级科技创新券	225,000.00	-	-	与收益相关	宿迁市财政局宿迁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兑现 2020 年度第一批市级科技创新券的通知
2020 年度市级产业发展引导资金	20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关于下达 2020 年度市级产业发展引导资金（产业集聚）项目奖补资金的通知
2020 年度社会保障局解困与再就业工作领导小组财政补贴	161,520.00	-	-	与收益相关	关于印发《宿迁市区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关于加强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质量管理的通知；关于 2020 年度以工代训补贴资金的情况说明；关于明确全市高危行业领域安全技能培训专账资金补贴有关事项的通知；全市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能培训政府补贴公告；关于安全技能提升培训专账资金补贴的公示
2020 年度龙湾区商务奖补扶持资金	10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温州市龙湾区商务局关于开展 2020 年度龙湾区商务奖补扶持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
安全技能培训补贴	86,700.00	-	-	与收益相关	关于明确全市高危行业领域安全技能培训专账资金补贴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安全技能提升培训专账资金补贴的公示；关于明确全市特种设备领域特种设备安全技能培训专账资金补贴有关事项的通知
以工代训支持稳岗就业保就业补贴款	64,000.00	334,514.85	-	与收益相关	关于开展以工代训支持稳就业保就业的通知；宿迁市宿豫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解困与再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关于 2020 年度以工代训补贴资金的情况说明；关于 2020 年度以工代训补贴资金的情况说明
2020 年度市级专利资助资金	59,000.00	-	-	与收益相关	关于下达 2020 年度市级专利资助资金的通知；
上海企业多元化专项资金	39,520.00	-	-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上海企业市场多元化专项资金申报表
2020 年度外贸稳中提质-开拓国际市场（埃及国际塑料展展位费）	33,700.00	-	-	与收益相关	关于清算 2020 年省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设备改造补助	148,086.74	-	-	与资产相关	关于下达 2020 年度省级环境保护引导资金的通知；关于下达 2019 年度省级环境保护引导资金（县区切块部分第二批）的通知
2020 年度外贸稳中提质-开拓	24,000.00	-	-	与收益相关	关于清算 2020 年省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补助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与资产/收益相关	补助依据
国际市场（印度孟买国际塑料展）					
2020 年度市级产业发展引导资金（标准化建设）项目奖补资金	2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关于下达 2020 年度市级产业发展引导资金（标准化建设）项目奖补资金的通知
2018 年度全区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先进企业奖励资金	-	1,532,000.00	-	与收益相关	关于下达表彰 2018 年度全区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先进企业奖励资金的通知
2019 年度市级产业发展引导资金（工业发展）项目奖补资金	-	1,237,400.00	-	与收益相关	关于下达 2019 年度市级产业发展引导资金（工业发展）项目奖补资金的通知
2018 年度市级科技创新奖补资金	-	725,000.00	-	与收益相关	关于下达 2019 年度企业研发投入、兑现 2018 年度市级科技创新券等奖补资金的通知；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批准江苏地质矿产设计研究院等 60 个单位设立江苏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的通知
2019 年度省级商务发展专项切块资金	-	706,640.00	-	与收益相关	关于下达 2019 年度省级商务发展专项切块资金的通知；关于下达 2019 年度省级商务发展（第四批）专项资金的通知
市区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	-	545,700.00	-	与收益相关	关于做好市区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
2019 年省商务发展专项资金（企业自行投保出口信用保险）	-	446,300.00	-	与收益相关	关于下达 2019 年省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预算指标的通知；关于下达 2020 年度省级商务发展（第三批）专项资金的通知
2019 年度市级产业发展引导资金（科技创新专项）	-	3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关于下达 2019 年度市级产业发展引导资金（科技创新专项）项目及经费的通知
2019 年度宿迁市“千名领军人才集聚计划”引进人才（团队）补助	-	210,000.00	-	与收益相关	关于确定 2019 年度宿迁市“千名领军人才集聚计划”引进人才（团队）的通知
2019 年度商务局外贸出口突出贡献单位奖励金	-	2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温州市龙湾区商务局出具的证明、收款回单
2018 年江苏省“双创人才”企业创新类补贴	-	150,000.00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关于下达 2018 年度第一批、2017 年度第二批省级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引进计划专项资金的通知；“双创人才”企业证书
2019 年度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金	-	150,000.00	-	与收益相关	关于下达 2019 年度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金的通知
2018 年度科技	-	125,000.00	375,000.00	与收益相	关于兑现 2018 年度第二批科

补助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与资产/收益相关	补助依据
创新奖补资金				关	技创新奖补资金的通知
宿迁市 2019 年度工业 50 强企业奖励资金	-	1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关于下达宿迁市 2019 年度工业 50 强企业奖励资金的通知
中小企业吸纳就业补贴和就业服务补助	-	44,500.00	-	与收益相关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吸纳就业补贴和就业服务补助操作细则的通知
宿迁市宿豫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解困与再就业工作领导小组贸易摩擦补助	-	25,721.66	-	与收益相关	宿迁市宿豫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解困与再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关于 2020 年度贸易摩擦补助资金的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江苏省绿色金融奖补资金	-	18,000.00	-	与收益相关	关于组织申报 2020 年度江苏省绿色金融奖补资金的通知
2019 年度市级专利资助资金	-	6,000.00	-	与收益相关	关于下达 2019 年度市级专利资助资金的通知
绿洽会参展企业运输费用补助	-	2,000.00	-	与收益相关	宿迁市宿豫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关于发放绿洽会参展企业运输费用补助的情况说明
2018 年度市级专利资助资金	-	2,000.00	-	与收益相关	关于下达 2018 年度市级专利资助资金的通知
江苏宿豫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审计局 2017、2018 专利资助配套经费	-	1,000.00	-	与收益相关	关于拨付 2017、2018 年度市级专利资助配套经费的通知
2018 年度市级产业发展引导资金	-	-	3,27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关于下达 2018 年度市级产业发展引导资金（工业发展）第一批项目奖补资金的通知
2018 年度省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	-	653,800.00	与收益相关	关于下达 2018 年度省级商务发展专项切块（外贸）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关于下达 2018 年度省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第五批项目）资金的通知
2017 年《新型工业化和新兴产业发展先进企业的决定》的相关补助	-	-	58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关于下达 2018 年度第一批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指标的通知；关于下达 2017 年度省、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金的通知；关于表彰 2017 年度全区推动新型工业化和新兴产业发展先进企业的决定
2018 年度龙湾区促进开放型经济发展奖补资金	-	-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温州市龙湾区商务局出具的证明、收款回单
2018 年度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省级财政奖励金	-	-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关于下达 2018 年度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省级财政奖励资金的通知
2018 年江苏省工业互联网发展示范性企业的相关补贴	-	-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关于公布 2018 年江苏省工业互联网发展示范企业（星级上云企业）的通知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具有

相应的政策依据，真实、有效。

（四）税收守法情况

1、联盛科技

国家税务总局宿迁市宿豫区税务局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向联盛科技出具证明，确认联盛科技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 月 21 日，能够较好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税务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不存在漏缴、欠缴或拖欠税款的情形，不存在税务重大违法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任何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国家税务总局宿迁市宿豫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 2021 年 7 月 7 日向联盛科技出具告知书，确认该企业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按时申报并足额缴纳税费，不存在因违法税收征管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宿迁市宿豫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联盛科技自 2021 年 7 月至 2022 年 1 月 18 日在该局金三系统内无违法违规记录。

2、联盛助剂

国家税务总局宿迁市宿豫区税务局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向联盛助剂出具证明，确认联盛助剂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 月 21 日，能够较好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税务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不存在漏缴、欠缴或拖欠税款的情形，不存在税务重大违法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任何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国家税务总局宿迁市宿豫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 2021 年 7 月 7 日向联盛助剂出具告知书，确认该企业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按时申报并足额缴纳税费，不存在因违法税收征管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宿迁市宿豫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联盛助剂自 2021 年 7 月至 2022 年 1 月 18 日在该局金三系统内无违法违规记录。

3、联盛经贸

国家税务总局宿迁市宿豫区税务局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向联盛经贸出具证明，确认联盛经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 月 21 日，能够较好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税务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不存在漏缴、欠缴或拖欠税款的情形，不存在税务重大违法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任何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国家税务总局宿迁市宿豫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 2021 年 7 月 7 日向联盛经贸出具告知书，确认该企业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按时申报并足额缴纳税费，不存在因违法税收征管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宿迁市宿豫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联盛经贸自 2021 年 7 月至 2022 年 1 月 18 日在该局金三系统内无违法违规记录。

4、项王机械

国家税务总局宿迁市宿豫区税务局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向项王机械出具证明，确认项王机械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 月 21 日，能够较好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税务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不存在漏缴、欠缴或拖欠税款的情形，不存在税务重大违法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任何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国家税务总局宿迁市宿豫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 2021 年 7 月 7 日向项王机械出具告知书，确认该企业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按时申报并足额缴纳税费，不存在因违法税收征管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宿迁市宿豫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项王机械自 2021 年 7 月至 2022 年 1 月 18 日在该局金三系统内无违法违规记录。

5、温州贸易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温州市龙湾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办税服务厅）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温龙税一 无欠税证〔2022〕1 号》，温州贸易截至 2022 年 1 月 15 日在该局税收管信息系统内未发现有欠税情形。

国家税务总局温州市龙湾区税务局于 2021 年 01 月 18 日出具《涉税违法行

为审核证明》，确认涉税违法行为审核要求，该局通过税收征管系统对温州贸易近 4 年（2018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税收违法情况进行了审核，结果为温州贸易无重大税收违法失信行为。

6、南充联盛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南充市嘉陵区税务局于 2022 年 1 月 4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南充联盛自 2019 年 8 月 9 日至 2022 年 1 月 4 日在经该局税务机关综合查询，暂无未纳税申报记录、欠缴税款记录和税务行政处罚记录，其当前各税种、税率及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均符合要求，未发现其他违规信息。

7、联宏新材

国家税务总局宿迁市宿豫区税务局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向联宏新材出具证明，确认联宏新材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 月 21 日，能够较好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税务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不存在漏缴、欠缴或拖欠税款的情形，不存在税务重大违法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任何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国家税务总局宿迁市宿豫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 2021 年 7 月 7 日向联宏新材出具告知书，确认该企业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按时申报并足额缴纳税费，不存在因违法税收征管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宿迁市宿豫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联宏新材自 2021 年 7 月至 2022 年 1 月 18 日在该局金三系统内无违法违规记录。

8、盛瑞新材

国家税务总局宿迁市宿豫区税务局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向盛瑞新材出具证明，确认盛瑞新材自设立至 2021 年 1 月 21 日，能够较好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税务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不存在漏缴、欠缴或拖欠税款的情形，不存在税务重大违法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任何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国家税务总局宿迁市宿豫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 2021 年 7 月 7 日向盛瑞新材出具告知书，确认该企业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按时申报并足额缴纳

税费，不存在因违法税收征管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宿迁市宿豫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盛瑞新材自 2021 年 7 月至 2022 年 1 月 18 日在该局金三系统内无违法违规记录。

9、联盛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闵行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向联盛上海分公司具证明，确认截至 2021 年 7 月 13 日，该纳税人在 2019 年 8 月至 2021 年 6 月所属期内无欠税信息、无税务机关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闵行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联盛上海分公司自 2021 年 7 月至 2022 年 1 月 20 日经该局查询，均按期申报、无欠税信息、无税务机关行政处罚记录。

10、联宏经贸

上海市闵行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向联宏经贸出具告知书，确认截至 2021 年 7 月 13 日，该纳税人在 2020 年 7 月至 2021 年 6 月的期间内无欠税信息、无税务机关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闵行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联宏经贸自 2021 年 7 月至 2022 年 1 月 20 日经该局查询，均按期申报、无欠税信息、无税务机关行政处罚记录。

11、联盛精细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南充市嘉陵区税务局于 2022 年 1 月 4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联盛精细自 2020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2 年 1 月 4 日在该局经税务机关综合查询，暂无未纳税申报记录、欠缴税款记录和税务行政处罚记录，其当前各税种、税率及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均符合要求，未发现其他违规信息。

12、盛锦新材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宿迁市宿豫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

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盛锦新材自 2020 年 10 月至 2022 年 1 月 21 日在该局金三系统内无违法违规记录。

13、南充项王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南充市嘉陵区税务局于 2022 年 1 月 4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南充项王自 2021 年 1 月 8 日登记起至 2022 年 1 月 4 日在该局经税务机关综合查询，暂无未纳税申报记录、欠缴税款记录和税务行政处罚记录，其当前各税种、税率及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均符合要求，未发现其他违规信息。

14、联盛学校

国家税务总局宿迁市宿豫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 2021 年 7 月 7 日向联盛学校出具告知书，确认从 2021 年 4 月 1 日起按时申报并足额缴纳税费，不存在因违法税收征管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闵行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联盛学校自 2021 年 7 月至 2022 年 1 月 18 日在该局金三系统内无违法违规记录。

15、联盛上海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闵行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联盛上海自 2021 年 7 月至 2022 年 1 月 20 日经该局查询，在上述所属期内均按期申报、无欠税信息、无税务机关行政处罚记录。

16、联盛德国

根据《联盛德国法律意见书》，联盛德国履行其纳税义务，并无拖欠税款缴纳的情况存在，自注册成立日至 2022 年 3 月 9 日，税务机关尚未对公司进行过税务审查和税务调查。

根据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能够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税务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补充阐述如下：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生产经营活动涉及的环境保护情况

（1）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无变更与调整。

（2）项目环评批复及竣工环保验收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联宏新材年产5000吨耐候母粒项目因地址变更重新取得了环评批复（宿高管环审表2021023号）。

（3）《环保核查报告》

根据生态环境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出具的《环保核查报告》，公司符合环保核查的相关要求，本次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和经济发展规划。

（4）环保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联盛助剂曾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被宿迁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反馈意见》问题 29、关于行政处罚/一、相关行政处罚涉及事项具体内容，相关处罚依据是否认定相关行为属于情节严重，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新增环保处罚。

宿迁市生态环境局已出具证明，确认联盛科技、联盛助剂、盛瑞新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 月 13 日，能够遵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严重违反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情况，无环境污染事故、环境纠纷事件、环境信访投诉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无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被宿迁市

生态环境局处罚的记录。

宿迁市宿豫生态环境局已出具证明，确认项王机械、联宏新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 月 13 日，生产经营活动能够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和标准，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

南充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区分局已出具证明，确认南充联盛位于四川南充经济开发区，自成立至 2022 年 1 月 5 日遵守生态环境相关法律、法规，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或违反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等行为，不存在被生态环境部门处罚或追究违法责任的情况。

2、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光稳定剂、阻聚剂及关键中间体等系列产品建设项目）已取得宿迁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同意建设的审批意见，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工商、质监、安全生产、土地管理、住房建设、海关、消防、劳动用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的遵守情况

1、市场监督（工商、质监）

宿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联盛科技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 月 17 日，依照国家工商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经营，依法进行工商变更登记/备案，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遵守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其大违反质量、计量、特种设备、标准化等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该局处罚的记录。截至 2022 年 1 月 17 日，联盛科技的股权不存在质押情况，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等权利限制的记录。

宿迁市宿豫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联盛助剂、联盛经贸、项王机械、联宏新材、盛瑞新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 月 12 日，盛锦新材自 2020 年 10 月 28 日设立至 2022 年 1 月 12 日，依照国家工商管理相关法律、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经营，依法进行工商变更登记/备案，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遵守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其因违反质量、计量、特种设备、标准化等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该局处罚的记录；其股权未有在该局办理过任何出质登记，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等权利限制的记录。

温州市龙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温州贸易自 2019 年 1 月 1 日到 2022 年 1 月 13 日，在该局管辖范围内尚未发现温州贸易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违法行为记录，也没有发现温州贸易因违法经营受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记录。

南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南充联盛自成立之日即 2019 年 8 月 8 日至 2022 年 1 月 4 日，联盛精细自 2020 年 10 月 26 日设立至 2022 年 1 月 4 日，南充项王自 2021 年 1 月 8 日设立至 2022 年 1 月 4 日，依照国家工商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经营，依法进行工商变更登记/备案，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遵守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其因违反质量、计量、特种设备、标准化等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该局处罚的记录；其股权未有在该局办理过任何出质登记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等权利限制的记录；其资产未有在该局办理过任何抵押登记,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等权利限制的记录。

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联盛上海分公司、联宏经贸、联盛上海自 2021 年 07 月 0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

2、安全生产

宿迁市应急管理局和宿迁市宿豫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联盛科技、联盛助剂、盛瑞新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 月 19 日，盛锦新材至 2020 年 10 月 28 日设立至 2022 年 1 月 19 日，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危险化学品

管理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被该局处罚的记录。

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项王机械自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1月14日，能够遵守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无安全生产事故发生，日常检查中未发现安全生产重大违法行为，该局未对该企业进行过相关处罚。

四川南充经济开发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南充联盛自成立之日即2019年8月8日至2022年1月4日，能够遵守安全生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国家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无安全生产事故发生，不存在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被该局处罚的记录。

宿迁市宿豫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联宏新材自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1月13日，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危险化学品管理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被该局处罚的记录。

3、土地管理

宿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宿豫分局出具证明，确认联盛科技、联盛助剂、项王机械、盛瑞新材自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1月12日，盛锦新材自2020年10月28日设立至2022年1月12日，能够遵守国家有关土地管理、国家规划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土地管理、国家规划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土地管理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川南充经济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证明，确认南充联盛自成立之日即2019年8月8日至2022年1月5日，能够遵守国家有关土地管理、国家规划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土地管理、国家规划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土地管理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住房建设

宿迁市宿豫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确认联盛科技、联盛助剂、项王机械、盛瑞新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 月 18 日，盛锦新材自 2020 年 10 月 28 日设立至 2022 年 1 月 18 日，能够遵守国家有关房屋建筑物、住房和城乡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房屋建筑物、住房和城乡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房屋建筑物、住房和城乡管理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川南充经济开发区建设局出具证明，确认南充联盛自成立之日即 2019 年 8 月 8 日至 2022 年 1 月 5 日，能够遵守国家有关房屋建筑物、住房和城乡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房屋建筑物、住房和城乡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房屋建筑物、住房和城乡管理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5、海关

宿迁海关出具证明，确认联盛经贸曾于 2018 年 3 月 6 日因违规被海关（海关/法院）行政处罚，2018 年 5 月 30 日因违规被海关（海关/法院）行政处罚，2021 年 10 月 28 日因违规被海关（海关/法院）行政处罚，前述行政处罚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反馈意见》问题 29/一、相关行政处罚涉及事项具体内容，相关处罚依据是否认定相关行为属于情节严重，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此外，自 2007 年 4 月 17 日至 2022 年 1 月 17 日未发现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海关行政处罚的情事。

温州海关出具证明，确认温州贸易自 2018 年 1 月至 2021 年 12 月在在海关未有过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海关处罚的情事。

6、消防

宿迁市宿豫区消防救援大队出具证明，确认联盛科技、联盛助剂、项王机械、联宏新材、盛瑞新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 月 17 日，盛锦新材自 2020 年 10 月 28 日设立至 2022 年 1 月 17 日，能够遵守国家有关消防方面的法

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消防安全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本单位行政处罚的记录，未发现消防管理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记录。

南充经济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出具证明，确认南充联盛自成立之日即 2019 年 8 月 8 日至 2022 年 1 月 4 日，能够遵守国家有关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消防安全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该单位行政处罚的记录，不存在消防管理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7、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

宿迁市宿豫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联盛科技、联盛助剂、联盛经贸、项王机械、联宏新材、盛瑞新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 月 19 日，盛锦新材自 2020 年 10 月 28 日设立至 2022 年 1 月 19 日，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能够足额为其职工缴纳养老、失业、工伤等各项社会保险费，不存在任何欠缴、漏缴社会保险费之情形，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南充市嘉陵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南充联盛自成立之日即 2019 年 8 月 8 日至 2022 年 1 月 5 日，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能够足额为其职工缴纳医疗、养老、失业、工伤及生育险等各项社会保险费，不存在任何欠缴、漏缴社会保险费之情形，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南充市职工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南充联盛自成立之日即 2019 年 8 月 8 日至 2022 年 1 月 5 日，遵守劳动相关法律法规，足额为其职工缴纳养老、失业、工伤等各项社会保险费，不存在任何欠缴、漏缴社会保险费之情形，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南充市医疗保障中心出具证明，确认南充联盛自 2019 年 9 月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为单位职工在该中心参加基本医疗、生育保险，2019

年 9 月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医疗保险费欠费行为，没有因违法违规被该中心处罚的情况。

宿迁市宿豫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联盛学校已依法取得《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办学类型为有机合成工、化工总控工（初、中、高级、技师）联盛学校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设立至 2022 年 1 月 19 日，能够遵守民办学校、民办教育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进行办学行为，不存在因违反民办学校、民办教育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能够足额为其职工缴纳养老、失业、工伤等各项社会保险费，不存在任何欠缴、漏缴社会保险费之情形，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8、住房公积金

宿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宿豫管理部出具证明，确认联盛科技、联盛助剂、联盛经贸、项王机械自 2018 年 1 月 4 日开户至 2022 年 1 月 14 日，联宏新材自 2019 年 10 月 22 日开户至 2022 年 1 月 14 日，盛瑞新材自 2020 年 7 月 27 日开户至 2022 年 1 月 14 日，盛锦新材自 2021 年 2 月 24 日开户至 2022 年 1 月 14 日，联盛学校自 2021 年 7 月 19 日开户至 2022 年 1 月 14 日，依照国家及地方政府有关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为其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住房公积金缴存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温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鹿城管理部出具证明，确认温州贸易于 2021 年 3 月设立住房公积金账户，截止 2021 年 12 月温州贸易已为其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温州贸易至 2022 年 1 月 18 日未发生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受到本管理部行政处罚的情况。

南充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南充联盛于 2019 年 9 月 11 日在南充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开设住房公积金账户，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经查，目前南充联盛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已缴至 2021 年 12 月，没有因违法违规而被该中心处罚的情况。

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联盛上海分公司、联宏经贸于 2020 年 8 月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联盛上海于 2021 年 7 月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截至 2022 年 1 月 17 日，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未有该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联盛德国法律意见书》，联盛德国自注册成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商业运营符合德国法律法规，不存在德国政府或德国司法部门对公司或其董事总经理的任何刑事犯罪行为调查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工商、质监、安全生产、土地管理、住房建设、海关、消防、劳动用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为查验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以及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取得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说明或访谈问卷；

2、查验了 Müller-Kemler 律师于 2022 年 3 月出具的《联盛德国法律意见书（2022 年 3 月）》；

3、取得宿迁市宿豫区人民法院开具的证明；取得宿迁仲裁委员会、温州仲裁委员会、南充仲裁委员会开具的证明；取得宿迁市宿豫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

委员会、温州市龙湾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开具的证明；取得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取得工商、税务、环保、安全生产、房产土地、劳动用工等相关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4、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检索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情况。

基于上述，核查结果如下：

（一）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涉案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行政处罚。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曾存在 2 件行政处罚（联盛助剂被宿迁市生态环境局处罚 2 万元、联盛经贸被宿迁海关罚款 4.75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反馈意见》问题 29/一、相关行政处罚涉及事项具体内容，相关处罚依据是否认定相关行为属于情节严重，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情况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上述情况是本所律师基于本章所列示的查验方式调查后得出的结论，但该

结论受到下列因素限制：（1）本所律师的判断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作出的确认和承诺是按照诚实信用原则作出的；（2）由于中国民事诉讼法所规定的民事案件管辖法院除被告住所地法院外，还根据情况分别适用原告住所地法院、合同履行地法院、侵权行为所在地法院等，在某些情况下可能还会涉及到专属法院的管辖，某些诉讼还可能会在境外法院提起；对于仲裁案件，通常由合同方通过协议选择仲裁机构；对于行政处罚案件，也无法对全国各地所有的行政机关进行调查。就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本所律师无法穷尽对所有可能具有管辖权的相关机构进行调查。

二十一、 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的有关问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依据《公司法》的规定采取发起设立的方式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定向募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不属于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并未参与编制《招股说明书》，但对《招股说明书》作了审阅，特别关注了《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相关内容。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二十三、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二十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

和授权，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及上交所的审核同意。

第二部分：对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的更新回复

一、《反馈意见》问题 1、关于股东出资

招股说明书披露，万康新材于 2011 年 3 月设立，注册资本为 7,500.00 万元，全体股东首次出资额 3,000.00 万元，其余部分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未缴足。2013 年 7 月，万康新材对未实缴部分进行了减资，注册资本由 7,500 万元减少至 3,000 万元。请发行人依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补充披露股东上述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存在出资不实、虚假出资等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障碍。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依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补充披露股东上述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存在出资不实、虚假出资等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障碍。

（一）股东存在未按当时有效的《公司法》（2005 年修订）规定时间出资的情形

万康新材成立于 2011 年 3 月，根据项瞻波、王宝光签署的《宿迁万康新材料有限公司章程》，约定万康新材注册资本为 7,500 万元，项瞻波以货币出资 4,875 万元，王宝光以货币出资 2,625 万元，并应分别于 2011 年 3 月 28 日完成首期出资 1,950 万元、1,050 万元，2013 年 3 月 27 日前完成剩余 2,925 万元、1,575 万元注册资本的实缴出资。2011 年 3 月 29 日，徐州公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徐公会验字（2011）第 423 号），截至 2011 年 3 月 29 日，万康新材已分别收到项瞻波、王宝光缴纳的首期注册资本 1,950 万元、1,050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资金。截至 2013 年 3 月，项瞻波、王宝光尚未完成剩余 4,500 万元出资的实际缴纳。

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2005 年修订）第二十六条规定：“公司全体股东的首次出资额不得低于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也不得低于法定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其余部分由股东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足。”第二十八条：“股

东应当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股东不按照前款规定缴纳出资的，除应当向公司足额缴纳外，还应当向已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

因此，公司股东应于 2013 年 3 月缴足注册资本，上述情况不符合《公司法》（2005 年修订）关于注册资本应“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足”的要求。

（二）公司股东已于 2013 年 7 月履行法律程序对未实缴出资额的情形进行了整改并减资

2013 年 5 月 29 日，万康新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万康新材注册资本由 7,500 万元减少至 3,000 万元。其中，项瞻波减资 2,925 万元，减资后认缴出资额为 1,950 万元，王宝光减资 1,575 万元，减资后认缴出资额为 1,050 万元，本次减资后各股东出资比例不变。

2013 年 5 月 31 日，万康新材在《现代快报》上刊登了《减资公告》，履行了债权人通知程序，无债权人提出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的请求。

2013 年 7 月 17 日，宿迁市宿豫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万康新材本次减资的变更登记并换发了《营业执照》。

（三）股东虽未按当时有效的《公司法》（2005 年修订）的规定出资，但相关情形不属于出资不实、虚假出资，不构成重大违法，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障碍

针对未在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足注册资本的情形，公司已于 2013 年 7 月履行了减资程序进行了整改，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已按规定缴足，并经徐州公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徐公会验字（2011）第 423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不存在出资不实、虚假出资的情形；股东未于 2013 年 3 月完成出资额的实际缴纳主要系因公司营运资金充足需求所致，股东不存在主观上的故意，相关情形系未按期缴纳股款的出资违约，公司当时股东项瞻波、王宝光不存在因未按期出资产生争议的情形。

现行有效的《公司法》（2018 修正）已取消了关于“公司全体股东的首次出资额不得低于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也不得低于法定的注册资本最低限

额，其余部分由股东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足”的规定。

2021 年 11 月 16 日，宿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万康新材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虚假出资等情况，前述股东未按期缴纳实缴出资事宜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其未对公司进行过行政处罚，且同意不再就前述事宜追究相关方责任。万康新材当时股东项瞻波、王宝光已作出承诺，若公司因注册资本未在当时有效的法律规定期限内缴足事宜而遭受任何损失，则由二人向公司补偿。

综上所述，股东上述情况不符合《公司法》（2005 年修订）关于注册资本“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足”的要求，但万康新材已于 2013 年 7 月针对未实缴的出资进行了减资，减资后公司股东不存在出资不实、虚假出资的情形，且现行有效的《公司法》（2018 修正）已取消出资额“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足”要求，宿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认定公司股东不存在出资不实、虚假出资等情况，未按期出资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因此，公司股东不存在出资不实、虚假出资等情况，未按期出资不属于重大违法，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障碍。

二、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设立的工商档案、设立时的验资报告、2013 年 7 月减资的工商档案、设立当时有效的《公司法》（2005 修订），核查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实缴情况及后续减资情况是否符合设立当时有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2、查阅宿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成立时股东项瞻波、王宝光出具的确认函、历次修订的《公司法》，核查发行人股东未在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足注册资本是否构成重大违法，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障碍；

3、检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核查发行人、项瞻波及王宝光涉诉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虽然股东上述情况不符合《公司法》（2005 年修订）关于注册资本“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足”的要求，但万康新材已于 2013 年 7 月针对未实缴的出资进行了减资，减资后公司股东不存在出资不实、虚假出资的情形，且现行有效的《公司法》（2018 修正）已取消出资额“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足”要求，宿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认定公司股东不存在出资不实、虚假出资等情况，未按期出资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因此，公司股东不存在出资不实、虚假出资等情况，未按期出资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障碍。

二、《反馈意见》问题 2、关于历史沿革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多次增资和股权转让。请发行人：（1）结合历史财务数据、业务开展情况以及股东的基本情况，说明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设立时、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背景和原因、所履行的法律程序、价格及确定依据、对应发行人整体估值 PE 倍数，时间接近的增资和股权转让价格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如存在说明原因及合理性；（2）披露设立时、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情况，股东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3）说明历史沿革中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和工作履历，投资入股发行人的原因、背景，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在历次股权变动和整体变更中涉及个税缴纳情况，是否合法合规，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及其相关方之间是否签订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如存在，说明是否完全解除；（4）说明呼杰、周巍巍的简历，2020 年 9 月通过股权受让方式入股发行人后又于 2021 年 5 月将股权转让退出发行人的原因，上述股权转让行为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股权代持行为，第二次股权转让溢价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5）披露发行人现有股东是否为适格股东、发行人直接或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结合历史财务数据、业务开展情况以及股东的基本情况，说明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设立时、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背景和原因、所履行的法律程序、价格及确定依据、对应发行人整体估值 PE 倍数，时间接近的增资和股权转让价格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如存在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设立时、历次增减资和股权转让的背景和原因、所履行的法律程序、交易定价及确定依据、对应发行人整体企业估值、PE 倍数以及时间接近的股权转让价格、增资价格的差异性分析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事项	背景、原因	业务开展情况及历史财务数据	履行的法律程序	交易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交易定价对应的发行人企业整体估值、PE 倍数以及时间接近的企业整体估值差异原因分析
1	2011.03	万康新材成立，注册资本为 7,500 万元，其中，项瞻波持股 65%，王宝光持股 35%	项瞻波、王宝光成立万康新材，主营光稳定剂产品	公司初创阶段	（1）项瞻波、王宝光签署了《宿迁万康新材料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共同出资设立万康新材； （2）取得了宿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徐州公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针对实收资本 3,000 万元出具了《验资报告》（徐公会验字（2011）第 423 号）	项瞻波、王宝光分别以 1 元/股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作为公司初创资金，具有公允性	不涉及
2	2013.07	万康新材第一次减资，注册资本由 7,500 减至 3,000 万元，项瞻波、王宝光按照持股比例减资	万康新材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7,500 万元，项瞻波、王宝光合计实缴 3,000 万元，鉴于项瞻波、王宝光资金周转情况以及公司营运资金需求情况，万康新材对股东未实缴部分进行减资。	公司初创阶段	（1）万康新材就减资事项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 （2）万康新材在《现代快报》上刊登了《减资公告》，履行了债权人通知程序； （3）宿迁市宿豫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万康新材本次减资的变更登记并换发了《营业执照》	项瞻波、王宝光分别以 1 元/股同比例减少认缴注册资本，具有公允性	不涉及
3	2016.07	万康新材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由	公司不断发展，存在资金需求	公司经营业务处于	（1）万康新材股东会审议通过并作出决议； （2）宿迁市宿豫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工商	项瞻波、王宝光分别以 1 元/股同比例认缴	不涉及

		3,000 万元增至 8,000 万元，由项瞻波、王宝光按照持股比例认缴出资		正常发展中	变更登记并换发了《营业执照》； （3）宿迁立远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立远会验字[2019]第 037 号）	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具有公允性	
4	2017.01	项瞻波将其所持万康新材 12.50%股权转让给其配偶王小红	公司持股结构做调整，实现家庭成员持股	公司经营业务处于正常发展中	（1）万康新材股东会审议通过并作出决议； （2）项瞻波与王小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3）宿迁市宿豫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了《营业执照》；	项瞻波以 1 元/股的价格将持有的公司股权转让给配偶王小红，基本本次股权转让双方夫妻关系，本次转让定价具有公允性	不涉及
5	2017.06	万康新材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由 8,000 万元增加至 15,800 万元，由项瞻波、王宝光、王小红按照持股比例认缴出资	公司不断发展，存在资金需求	公司经营业务处于正常发展中	（1）万康新材股东会审议通过并作出决议； （2）宿迁市宿豫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了《营业执照》； （3）宿迁立远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分别针对实收资本 11,295 万元、12,500 万元出具了《验资报告》（立远会验字[2017]第 018 号）、《验资报告》（立远会验字[2017]第 034 号） （4）立信会计师针对联盛科技截至 2017 年 12 月 29 日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即人民币 12,500 万元）情况进行了复核	公司处于发展阶段，项瞻波、王宝光、王小红分别以 1 元/股同比例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具有公允性	不涉及
6	2017.12	联盛有限第二次减资，注册资本由 15,800 万元减少至 12,500 万元	联盛有限拟以增资方式引入机构投资者，并与机构投资者进行了洽谈。引入投资者后，联盛有限将增强资金实力，因此联盛有限申请减资。	公司经营业务处于正常发展中	（1）万康新材就减资事项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 （2）万康新材在《现代快报》上刊登了《减资公告》，履行了债权人通知程序； （3）宿迁市宿豫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万康新材本次减资的变更登记并换发了《营业执照》	项瞻波、王宝光、王小红分别以 1 元/股减少认缴注册资本，具有公允性。	不涉及

7	2017.12	联盛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王小红向其胞姐妹王秀云、王莲钗、王桂芬分别转让联盛有限0.48%、0.48%、0.96%的股权；王宝光向其子女王馨禾、王奕仁分别转让联盛有限1.60%、1.60%股权	公司股权结构调整，实现家族成员持股；股东看好公司未来发展	公司经营业务处于正常发展中	（1）联盛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并作出决议； （2）股东王小红与王秀云、王莲钗、王桂芬及股东王宝光与王奕仁、王馨禾分别就本次股权转让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3）宿迁市宿豫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定价为1元/股，系因股权转让双方为直接亲属或近亲属关系，具有公允性	不涉及
8	2018.03	联盛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项瞻波向其胞弟项瞻瑜、父亲项有智转让联盛有限0.96%、2.08%股权	公司股权结构调整，实现家族成员持股	公司经营业务处于正常发展中	（1）联盛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并作出决议； （2）股东项瞻波与项有智、项瞻瑜就本次股权转让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3）宿迁市宿豫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定价为1元/股，系因股权转让双方为直接亲属或近亲属关系，具有公允性	不涉及
9	2018.05	联盛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项瞻波向联拓合伙、联发合伙、联宏合伙分别转让联盛有限5.68%、5.64%、2.68%股权	（1）为健全员工激励机制，增强员工积极性，项瞻波将部分股权转让给公司员工持股平台联拓合伙、联发合伙。 （2）出于感激亲友对家庭多年帮助和支持的考虑，项瞻波将部分股权转让给其	公司经营业务处于正常发展中	（1）联盛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并作出决议； （2）股东项瞻波分别与联拓合伙、联发合伙、联宏合伙就本次股权转让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3）宿迁市宿豫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了《营业执照》	项瞻波转让给公司员工持股平台联拓合伙、联发合伙股权定价为3元/股；转让给远亲及朋友持股主体联宏合伙股权定价为4元/股，基于本次股权转让的员工激励以及感激亲友性质，本次股权转让定价具有公允性。员工持股平台入股公司已经按照股份支付进行财务会	不涉及

			远亲及朋友持股主体联宏合伙			计处理	
10	2018.05	联盛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项瞻波向联拓控股转让联盛有限 28.80%；王小红向联拓控股转让联盛有限 3.20%股权	公司股权结构调整，实际控制人项瞻波、王小红将持有的公司部分股权转让给其共同控制的联拓控股，搭建控股型公司持股发行人股权的控股架构	公司经营业务处于正常发展中	（1）联盛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并作出决议； （2）项瞻波、王小红与联拓控股分别就本次股权转让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3）宿迁市宿豫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定价为 1 元/股，系因实际控制人向其控制的主体转让股权，具有公允性	不涉及
11	2018.08	联盛有限第三次增资，注册资本由 12,500.00 万元增加至 14,0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外部机构投资者沿海投资认缴	公司不断发展，存在资金需求，因此引入机构投资者	公司 2018 年度营业收入 86,567.94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0,238.66 万元；公司经营业务处于正常发展中。	（1）联盛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并作出决议； （2）联盛有限、联盛有限其时股东和沿海投资针对本次增资签署了《投资协议》； （3）宿迁市宿豫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了《营业执照》； （4）立信会计师出具了《验资报告》（信师报字[2018]第 ZA15887 号）	机构投资者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价格为 8 元/股，系根据公司价值、现状及发展前景等因素，经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	根据沿海投资投资金额以及持股比例，本次增资联盛有限投资前的整体企业价值为 100,000 万元，投资后的整体企业价值为 112,000 万元，对应 2018 年投前、投后市盈率分别为 9.77 倍、10.94 倍。
12	2018.09	联盛有限第六次股权转让及第四次增资，项瞻瑜将其所持有联盛有限全部股权转让予其配偶张作晓；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5,034.5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034.50	（1）项瞻瑜将其所持全部股权转让给配偶张作晓系配偶之间的持股安排，实现家族成员持股； （2）引入外部投资者系因公司发展存在资金需		（1）经联盛有限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股权转让及增资事项并分别作出决议； （2）项瞻瑜与张作晓就本次股权转让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联盛有限、联盛有限其时股东与新工邦盛、邦盛聚源和王永昌分别签署了《投资协议》；联盛有限和孙作席签署了《增资协议》； （3）宿迁市宿豫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了《营业执照》； （4）立信会计师出具了《验资报告》（信师报字	（1）项瞻瑜以 1 元/股将股权转让给配偶张作晓，系夫妻之间的股权转让，具有公允性； （2）外部投资者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价格为 8 元/股，系根据公司价值、现状	1、项瞻瑜将其所持全部股权转让给配偶张作晓系配偶之间的持股安排，不涉及发行人整体企业估值； 2、根据外部投资者投资金额以及持股比例，本次增资联盛有限投资前的整体企业价值为

		万元由外部投资者新工邦盛、邦盛聚源、孙作席、王永昌认缴	求		[2018]第 ZA15887 号）	及发展前景等因素，经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	112,000 万元，投资后的整体企业价值为 120,276 万元，对应 2018 年投前、投后市盈率分别为 10.94 倍、11.75 倍； 3、联盛有限本次引入外部投资者增资定价与前次引入外部投资者增资定价相同，不存在差异。
13	2018.12	联盛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总股本为 15,034.50 万股	通过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健全公司内部治理机制，提高规范运作水平。	公司经营业务处于正常发展中	（1）立信会计师出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5931 号）； （2）中天华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华资评报字[2018]第 1760 号）； （3）联盛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 （4）联盛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5）立信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6020 号）； （6）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 （7）公司取得了宿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等	联盛有限以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经立信会计师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39,392.56 万元为基数，按照 2.62:1 的比例折合实收股本总额 15,034.50 万元，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不涉及
14	2019.10	联盛科技第一次增资，公司股本由 15,034.50 万股增加至 16,451.17 万股，新增注册资本由方源智合认缴	公司不断发展，存在资金需求，因此引入机构投资者	公司 2019 年度营业收入 98,459.27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1）联盛科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作出决议； （2）联盛科技与方源智合就本次增资事宜签署了《投资协议》； （3）联盛科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宿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4）立信会计师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	机构投资者认购公司新发行股份的价格为 12 元/股，系根据公司价值、现状及发展前景等因素，经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	1、根据方源智合投资金额以及持股比例，本次增资联盛科技投资前的整体企业价值为 180,414.00 万元，投资后的整体企业价值为 197,414.00 万元，对应

				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4,392.84万元；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	字[2020]第 ZA10474 号）		2019 年投前、投后市盈率分别为 12.53 倍、13.72 倍； 2、本次增资定价较前次增资定价高，主要原因为期间经一年时间，联盛科技盈利水平进一步提高，发展前景较好，且股改完成，公司规范运作水平进一步提升，也更具有良好的上市预期。
15	2019.12	联盛科技第一次股份转让：王宝光向方源智合转让333.3333 万股股份； 联盛科技第二次增资：公司股本由16,451.1667 万股增至 16,651.1667 万股，由员工持股平台联恒合伙认缴	（1）王宝光将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转让给方源智合； （2）为进一步为健全员工激励机制，增强员工积极性，设立员工持股平台联恒合伙以增资方式入股公司		（1）联盛科技召开 201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作出决议； （2）王宝光与方源智合就股权转让签署《股份购买协议》；联恒合伙与联盛科技就本次增资事项签署了《投资协议》； （3）联盛科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宿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4）立信会计师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0474 号）	（1）王宝光与方源智合股份转让价格为 12 元/股，系参考公司前次增资经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 （2）联恒合伙认购公司新发行股份的价格为 5 元/股，系综合考虑前次股权激励价格及激励员工的必要性确定，已经按照股份支付进行财务会计处理	1、根据王宝光与方源智合股份转让数量以及转让比例，本次股份转让联盛科技整体企业估值为 197,414.00 万元，对应 2019 年市盈率为 13.72 倍； 2、联盛科技本次股份向外部投资者转让定价对应的企业整体估值与前次引入外部投资者增资定价对应的企业整体估值相同，不存在差异。
16	2020.03	联盛科技第三次增资，公司股本由16,651.1667 万股增至 16,845.1667 万	公司股东沿海投资因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进一步增加对公司	公司 2020 年度营业收入 119,534.66	（1）联盛科技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作出决议； （2）联盛科技与沿海投资签订《增资协议》； （3）联盛科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宿迁	沿海投资认购公司新发行股份的价格为 12 元/股，系参考公司前次引进机构投资者	1、根据沿海投资投资金额以及持股比例，本次增资联盛科技投资前的整体企业价值为

		股，新增注册资本由沿海投资认缴	的出资，同时满足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	万元；扣非后的归母净利润为 17,567.54 万元；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4）立信会计师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5081 号）	及股权转让的价格确定，具有公允性	199,814.00 万元，投资后的整体企业价值为 202,142.00 万元，对应 2020 年投前、投后市盈率分别为 11.37 倍、11.51 倍； 2、联盛科技本次增资定价对应的企业整体估值与股份转让定价对应的企业整体估值基本相同，不存在重大差异。
17	2020.09	联盛科技第二次股份转让：项瞻波分别向呼杰、周巍巍转让 100 万股股份； 联盛科技第四次增资：公司注册资本由 16,845.1667 万股增加至 18,853.3786 万股，由外部机构投资者国发新兴二期、高投毅达、招商招银、永达资产、中银资本和方源创盈认缴	（1）公司不断发展，存在资金需求，因此引入机构投资者国发新兴二期、高投毅达、招商招银、永达资产、中银资本和方源创盈； （2）因个人资金需求，项瞻波向呼杰、周巍巍转让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		（1）联盛科技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作出决议； （2）呼杰、周巍巍与项瞻波签署了《股份购买协议》；国发新兴二期、高投毅达、招商招银、永达资产、中银资本、方源创盈与联盛科技签署了《投资协议》； （4）联盛科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宿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5）立信会计师针对本次增资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5886 号）	（1）机构投资者认购公司新发行股份的价格为 16.70 元/股，系根据对公司价值、现状、业绩及发展前景的认可，经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经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 （2）呼杰、周巍巍受让公司股份的价格为 16.70 元/股，系参考机构投资者入股价格经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	1、根据投资者投资金额以及持股比例，本次增资联盛科技投资前的整体企业价值为 281,314.29 万元，投资后的整体企业价值为 314,851.42 万元，对应 2020 年投前、投后市盈率分别为 16.01 倍、17.92 倍； 2、根据项瞻波向呼杰、周巍巍转让股份数量、转让比例，本次股份转让联盛科技整体企业估值为 281,314.28 万元，与本次增资定价相同； 3、本次增资定价对应的企业整体估值较之于

							前次增资，联盛科技企业整体估值涨幅较大，其主要原因为联盛科技2020年经营业绩进一步增长，企业良好的经营预期进一步确定。
18	2020.09	联盛科技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股本由18,853.3786万股增至37,706.7572万股	公司股权结构调整，促进公司进一步发展。		（1）联盛科技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作出决议； （2）联盛科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宿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3）立信会计师对本次增资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5887号）	全体股东按照持股比例以1元/股同比例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具有公允性	不涉及
19	2021.05	联盛科技第三次股份转让，呼杰向项瞻波、沿海投资、新工邦盛合计转让200万股股份；周巍巍向王小红、国发盈嘉、国发盈辰、方源智合合计转让200万股股份	因呼杰、周巍巍个人原因，无法满足《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核查程序要求，呼杰、周巍巍退股	公司2020年度营业收入119,534.66万元；扣非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7,567.54万元；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	（1）联盛科技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并作出决议； （2）周巍巍与王小红、国发盈嘉、国发盈辰、方源智合签署了《股份购买协议》，呼杰与项瞻波、沿海投资、新工邦盛签署了《股份购买协议》； （3）联盛科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宿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呼杰、周巍巍向公司股东及机构投资者转让公司股份的价格为11.27元/股，系参考公司价值、现状、业绩及发展前景经协商确定	1、按照本次转让股份数量、转让股份比例，本次股份转让联盛科技整体企业估值为424,955.15万元，对应2020年市盈率为24.19倍； 2、本次股份转让企业估值较前次增资企业投后估值314,851.42万元具有较大涨幅，涨幅达34.97%。本次企业整体估值增幅较大其主要原因为2021年公司经营业绩进一步取得良好发展，上市申报预期明确。

注：市盈率=增资定价或股权转让定价涉及的企业整体估值÷增资定价或股权转让当年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公司设立时、历次增减资、股权转让具有合理的背景及原因，皆已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对外部投资者增资定价或转权转让定价主要基于公司价值、发展前景、公司经营业绩等因素经协调确定，增资定价或股权转让定价具有公允性；基于股权转让双方的直系亲属关系或近亲属关系、实施员工股权激励以及亲友持股平台入股，相应的股权转让价格、增资价格低于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具有合理性；随着公司经营业绩逐步增长，公司增资或股权转让方式引入投资者交易定价对应的企业整体估值呈上涨趋势；公司时间接近的以增资或股权转让方式引入外部投资者交易定价对应的企业整体估值存在差异情况，其主要原因为公司经营业绩增长、良好的经营基本面逐步确定、首发上市申报预期逐步明确，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利益输送之情形。

二、披露设立时、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情况，股东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设立时、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相关价款支付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事项	价款支付、缴纳情况
1	2011.03	万康新材成立，注册资本为 7,500 万元	公司成立时，股东已经实际缴纳出资 3,000 万元，并经徐州公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徐公会验字（2011）第 423 号”《验资报告》验证
2	2016.07	万康新材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增至 8,000 万元	股东已实际缴纳出资，并经宿迁立远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立远会验字[2019]第 037 号”《验资报告》验证
3	2017.01	项瞻波将其所持万康新材 12.50%股权转让给其配偶王小红	系夫妻间股权转让，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基于股权转让双方夫妻关系，未实际支付价款具有合理性
4	2017.06	万康新材注册资本由 8,000 万元增加至 15,800 万元	股东已实际缴纳出资，并经宿迁立远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分别出具了“立远会验字[2017]第 018 号”《验资报告》、“立远会验字[2017]第 034 号”《验资报告》验证
5	2017.12	王小红向其胞姐妹王秀云、王莲钗、王桂芬分别转让联盛有限 0.48%、0.48%、0.96%的股权	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
6	2017.12	王宝光向其子女王馨禾、王奕仁分别转让联盛有限 1.60%、1.60%股权	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

序号	时间	事项	价款支付、缴纳情况
7	2018.03	项瞻波向其胞弟项瞻瑜、父亲项有智分别转让联盛有限 0.96%、2.08%股权	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
8	2018.05	项瞻波向联拓合伙、联发合伙、联宏合伙分别转让联盛有限 5.68%、5.64%、2.68%股权	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
9	2018.08	项瞻波向联拓控股转让联盛有限 28.80%；王小红向联拓控股转让联盛有限 3.20%股权	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
10	2018.09	联盛有限注册资本由 12,500.00 万元增加至 14,000.00 万元	股东已实际缴纳出资，并经立信会计师“信师报字[2018]第 ZA15887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11	2019.10	项瞻瑜将其所持有联盛有限全部股权转让予其配偶张作晓	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
		联盛科技注册资本增加至 15,034.5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034.50 万元由新工邦盛、邦盛聚源、孙作席、王永昌认缴	股东已实际缴纳出资，并经立信会计师“信师报字[2018]第 ZA15887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12	2019.12	联盛科技股本由 15,034.50 万股增加至 16,451.17 万股	股东已实际缴纳出资，并经立信会计师“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0474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13	2020.03	公司股本由 16,451.1667 万股增至 16,651.1667 万股	
		王宝光向方源智合转让 333.3333 万股股份	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
14	2020.09	联盛科技股本由 16,651.1667 万股增至 16,845.1667 万股	股东已实际缴纳出资，并经立信会计师“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5081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15	2020.09	项瞻波分别向呼杰、周巍巍转让 100 万股股份	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
		联盛科技股本由 16,845.1667 万股增加至 18,853.3786 万股。	股东已实际缴纳出资，并经立信会计师“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5886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16	2020.09	联盛科技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本由 18,853.3786 万股增至 37,706.7572 万股	股东已实际缴纳出资，并经立信会计师“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5887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17	2021.05	呼杰向项瞻波、沿海投资、新工邦盛合计转让 200 万股公司股份；周巍巍向王小红、国发盈嘉、国发盈辰、方源智合合计转让 200 万股公司股份	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

公司设立时、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股东资金均来源于自有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具有合法性，公司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情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说明历史沿革中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和工作履历，投资入股发行人的原因、背景，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在历次股权变动和整体变更中涉及个税缴纳情况，是否合法合规，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及其相关方之间是否签订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如存在，说明是否完全解除；

（一）历史沿革中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和工作履历，投资入股发行人的原因、背景，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1、公司现时的自然人股东

公司现时的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和工作履历、投资入股发行人的原因、背景如下：

序号	姓名	实现对发行人持股情况	基本情况	工作履历	入股原因、背景
1	项瞻波	2011 年 3 月，万康新材成立，注册资本为 7,500 万元，其中，项瞻波持股 65%，王宝光持股 35%	项瞻波先生，男，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303211974********，住所为江苏省宿迁市宿城区****	曾任温州市龙湾沙城液压阀门二厂员工，温州市环球轻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生产主管，温州塑化助剂厂技术员、厂长、法定代表人，曾创办安徽联盛化学制品有限公司、宿迁联盛化学有限公司等企业并任董事长或执行董事，于 2011 年 3 月创办万康新材，2016 年 7 月至今，历任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	作为创始人设立公司，主营光稳定剂产品
2	王宝光		王宝光先生，男，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303211964********，住所为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	1983 年 1 月至 1995 年 12 月，就职于温州市第二化工机械厂，任厂长；1996 年 1 月至 1998 年 12 月，就职于温州市环球轻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任厂长；1999 年 1 月至 2001 年 12 月，就职于温州市龙新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1 年 1 月至今，就职于万康置业有限公司，任总经理	
3	王小红	2017 年 1 月，项瞻波将其所持万康新材 12.50%股权转让给其配偶王小红	王小红女士，女，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303211974********，住所为江苏省宿迁市宿城区****	曾任安徽联盛化学制品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宿迁联盛化学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助理，2011 年 3 月至今，历任公司执行董事助理、董事长助理	受让配偶项瞻波持有的公司股权，实现家庭成员持股
4	项有智	2018 年 3 月，项瞻波向其父亲项有智转让联盛有限 2.08%股权	项有智先生，男，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303211949********，住所为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沙城街道****	1983 年 7 月至 1997 年 3 月，就职于温州市天柱食品机械厂，任职工；1997 年 4 月至 2010 年 11 月，就职于温州塑化助剂厂，任职工；2011 年 12 月至 2021 年 2 月退休；2021 年 3 月至今，就职于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技术顾问	公司股权结构调整，实现家族成员持股；股东看好公司未来发展
5	王桂芬	2017 年 12 月，王小红向其胞姐妹王秀云、王莲钗、王桂芬分别转让联盛有限 0.48%、0.48%、	王桂芬女士，女，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303211967********，住所为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	1989 年 9 月至 1999 年 6 月，就职于温州市龙湾区永中中学，任教师；1999 年 6 月至 2004 年 8 月，就职于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职业培训学校，任教师；2004 年 8 月至今，就职于龙湾区职业技术学校，任教师	

序号	姓名	实现对发行人持股情况	基本情况	工作履历	入股原因、背景
6	王秀云	0.96%的股权	王秀云女士，女，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303211972********，住所为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	2001 年 1 月至 2006 年 9 月，任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职业培训学校员工；2006 年 10 月至 2019 年 3 月，就职于万康置业有限公司，任行政文员；2019 年 4 月至今为自由职业者	
7	王莲钗		王莲钗女士，女，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303211976********，住所为温州市鹿城区****	1996 年 8 月至 2009 年 7 月，就职于温州市龙湾区永兴第二小学，任教师；2009 年 5 月至 2014 年 9 月，就职于温州市龙湾区第二小学，任教师；2014 年 10 月至今，就职于温州市龙湾区贸易促进中心，任员工	
8	王奕仁	2017 年 12 月，王宝光向其子女王馨禾、王奕仁分别转让联盛有限 1.60%、1.60%股权	王奕仁先生，男，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303041991********，住所为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瓯江路****	2014 年 9 月至 2019 年 5 月，就职于中银国际私人银行（香港），任投资顾问；2019 年 8 月至今，就职于联盛上海，任副总经理	
9	王馨禾		王馨禾女士，女，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303041989********，住所为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瓯江路****	2013 年 2 月至 2015 年 12 月，就职于龙湾区金融办，任科员；2016 年 1 月至 2017 年 3 月，就职于温州市政工程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任科员；2017 年 4 月至 2020 年 10 月，就职于瓯江口发改局，任副科长；2020 年 11 月至今，就职于温州市名城资产营运有限公司，任职员	
10	张作晓	2018 年 3 月，项瞻波向其胞弟项瞻瑜转让联盛有限 0.96%股权；2018 年 9 月，项瞻瑜将其所持有联盛有限全部股权转让予其配偶张作晓	张作晓女士，女，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303041984********，住所为龙湾区永中街道****	2004 年 6 月至 2017 年 1 月，自由职业；2017 年 2 月至 2019 年 5 月，就职于温州市松瀛电器有限公司，任职员；2019 年 6 月至今，就职于温州项王贸易有限公司，任文员	

序号	姓名	实现对发行人持股情况	基本情况	工作履历	入股原因、背景
11	王永昌	2018 年 9 月，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5,034.5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034.50 万元由外部投资者新工邦盛、邦盛聚源、孙作席、王永昌认缴，从而使得王永昌、孙作席成为公司自然人股东	王永昌先生，男，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305211963********，住所为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钟管镇钟管村新桥头****	1990 年 2 月至 2014 年 6 月，自由职业；2014 年 7 月至今，就职于德清钟管王永昌钢结构经营部，为经营者。	因公司发展存在资金需求，故引入外部投资者；股东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12	孙作席		孙作席先生，男，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303211958********，住所为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大南街道****	1993 年 5 月至今，就职于温州市瀛洲轻工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任总经理	

2、公司历史上的自然人股东

序号	姓名	实现对发行人持股情况	基本情况	工作履历	入股原因、背景
1	项瞻瑜	2018 年 3 月，项瞻波向其胞弟项瞻瑜转让联盛有限 0.96%股权；2018 年 9 月，项瞻瑜将其所持有联盛有限全部股权转让予其配偶张作晓	项瞻瑜先生，男，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3032119789*******，住所为龙湾区永中街道万康锦绣城****	2002 年 12 月至 2010 年 5 月，就职于浙江温州龙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任职员；2010 年 5 月至今，就职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任职员	公司股权结构调整，实现家族成员持股；股东看好公司未来发展
2	呼杰	2020 年 9 月，项瞻波分别向呼杰、周巍巍转让 100 万股股份；2021 年 5 月，呼杰将所持股份转让给项瞻波、沿海投资、新工邦盛，周巍巍将所持股份转让给王小红、国发盈嘉、国发盈辰、方源智合	呼杰女士，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1528011974********，住所为内蒙古巴彦淖尔市临河区****	自由职业者	因个人资金需求，项瞻波向呼杰、周巍巍转让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呼杰、周巍巍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因未能满足《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核
3	周巍巍		周巍巍女士，女，中国国籍，专科学历，身份证号码为 2310841988********。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	2008 年 6 月至 2014 年 4 月就职于黑龙江大荒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担任销售总监；2014 年 5 月至 2016 年 12 月，就职于北京格	

				林黛娜国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担任业务主管；2016 年 12 月至 2018 年 12 月，就职于北京超雅医院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担任北京地区总经理；现为自由职业者	查程序要求，呼杰、周巍巍退股

公司历史沿革中自然人股东主要系因实现家族成员持股、自然人股东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而对发行人投资入股，其投资入股资金为自有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具有合法性，公司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情况，不存在利益输送之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历次股权变动和整体变更中涉及个税缴纳情况，是否合法合规

历次股权变动和整体变更中，公司自然人股东的个税缴纳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事项	自然人股东个税缴纳情况
1	2011.03	万康新材成立，注册资本为 7,500 万元	不涉及
2	2013.07	万康新材第一次减资，注册资本由 7,500 万元减少至 3,000 万元	不涉及
3	2016.07	万康新材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增至 8,000 万元	不涉及
4	2017.01	项瞻波将其所持万康新材 12.50%股权以 1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其配偶王小红	不涉及
5	2017.06	万康新材注册资本由 8,000 万元增加至 15,800 万元	不涉及
6	2017.12	联盛有限注册资本由 15,800 万元减少至 12,500 万元	不涉及
7	2017.12	王小红以 1 元/股的价格向其胞姐妹王秀云、王莲钗、王桂芬分别转让联盛有限 0.48%、0.48%、0.96%的股权；王宝光以 1 元/股的价格向其子女王馨禾、王奕仁分别转让联盛有限 1.60%、1.60%股权	不涉及
8	2018.03	项瞻波以 1 元/股的价格向其胞弟项瞻瑜、父亲项有智转让联盛有限 0.96%、2.08%股权	不涉及
9	2018.05	项瞻波以 3 元/股价格向联拓合伙、联发合伙转让联盛有限 5.68%、5.64%股权，以 4 元/股价格向联宏合伙转让联盛有限 2.68%股权	已缴纳
10	2018.05	项瞻波、王小红以 1 元/股的价格分别向联拓控股转让联盛有限 28.80%、3.20%股权	已缴纳
11	2018.08	联盛有限注册资本由 12,500.00 万元增加至 14,000.00 万元	不涉及
12	2018.09	项瞻瑜以 1 元/股的价格将其所持有联盛有限全部股权转让予其配偶张作晓；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5,034.50 万元	不涉及
13	2018.12	联盛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为 15,034.50 万股，公司股改前后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	不涉及
14	2019.10	联盛科股本由 15,034.50 万股增加至 16,451.17 万股	不涉及
15	2019.12	王宝光以 12 元/股的价格向方源智合转让 333.3333 万股股份	已缴纳
		联盛科技股本由 16,451.1667 万股增至 16,651.1667 万股	不涉及
16	2020.03	联盛科技股本由 16,651.1667 万股增至 16,845.1667 万股	不涉及
17	2020.09	项瞻波分别向呼杰、周巍巍转让 100 万股股份，	已缴纳
		联盛科技股本由 16,845.1667 万股增加至 18,853.3786 万股	不涉及
18	2020.09	联盛科技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总股本由 18,853.3786 万股增至 37,706.7572 万股	已缴纳
19	2021.05	呼杰向项瞻波、沿海投资、新工邦盛合计转让 200 万股公司股份；周巍巍向王小红、国发盈嘉、国发盈辰、方源智合合计转让 200 万股公司股份	已缴纳

2021 年 1 月 21 日，联盛科技取得了国家税务总局宿迁市宿豫区税务局出具

的证明文件，确认联盛科技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 月 21 日，能够较好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税务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不存在漏缴、欠缴或拖欠税款的情形，不存在税务重大违法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任何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1 年 7 月 7 日，联盛科技取得了国家税务总局宿迁市宿豫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的告知书，联盛科技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按时申报并足额缴纳税费，不存在因违法税收征管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1 年 11 月 15 日，国家税务总局宿迁市宿豫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确认自设立起至 2021 年 11 月 15 日，联盛科技不存在未履行代扣代缴义务的违规行为。

综上所述，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和整体变更过程中自然人股东均已依法履行纳税申报及税收缴纳义务，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公司亦不存在因违反代扣代缴义务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及其相关方之间是否签订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如存在，说明是否完全解除

1、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及其相关方之间特殊协议的签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自然人股东王永昌、呼杰和周巍巍曾与发行人及其相关方之间签署的包括特殊权利条款在内的相关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签署时间	协议签署主体	协议名称	投资人主要特殊权利
2018.8.16	王永昌、联盛有限及联盛有限其时股东	《股东协议》	业绩调整机制、反摊薄保护权、优先认购权、优先受让权、优先出售权、股权回购、清算优先权、公司治理等
2020.09.09	公司、项瞻波、呼杰、周巍巍	《股份购买协议》	业绩调整机制、股权回购、反摊薄保护权、优先认购权、优先受让权、优先出售权、股权回购、清算优先权等
	公司、公司其时的全体股东和呼杰、周巍巍、中银资本、招商招银、永达资产、国发二期、高投毅达、方源创盈	《股东协议》	

2、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及其相关方之间特殊协议的解除情况

历史沿革中，与发行人及其相关方之间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的自然人股东为周巍巍、呼杰和王永昌，相关特殊协议或安排已解除，具体情况如下：

（1）周巍巍、呼杰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

2021 年 5 月，周巍巍将其所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分别转让予王小红、国发盈嘉、国发盈辰、方源智合，呼杰将其所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分别转让予项瞻波、沿海投资、新工邦盛。前述股权转让后，周巍巍、呼杰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2）公司全体股东已签署关于解除特殊权利义务的补充协议

2021 年 1 月、2021 年 5 月，包括王永昌在内公司全体股东分别签署了《关于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一）》”）、《关于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同意自中国证监会受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材料之日起解除全部特殊权利义务安排，约定如下：

①各方一致同意并确认，C 轮股东协议系对股东权利义务关系的重述，取代了此前 A、B 轮融资协议中关于股东特殊权利义务的约定；发行人已实现历轮融资协议约定的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承诺净利润，未发生触发业绩调整机制的情形，亦未发生投资方要求发行人、控股股东联拓控股、实际控制人项瞻波及王小红、创始股东王宝光等承诺方进行业绩补偿、股份回购等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联拓控股、实际控制人项瞻波及王小红、创始股东王宝光、其他重要股东项有智、联发合伙、联拓合伙等均不存在任何违反历轮融资协议约定的情况；

②各方一致同意并确认，自中国证监会受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材料之日起，C 轮融资协议约定的业绩调整机制、反摊薄保护权、优先认购权、优先受让权、优先出售权、股权回购、优先清算权、公司治理、最优惠待遇、合格上市等特殊权利义务条款均无条件终止并不再执行，且不具有恢复执行之效力，各方互不承担该等条款项下的违约责任；

③各方一致同意并确认，截至《补充协议（二）》签署日（2021 年 5 月 6 日），各方就历轮融资协议、《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二）》等相关协议/文件的签署、执行、效力在内的相关事项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④各方一致确认，截至《补充协议（二）》签署日（2021 年 5 月 6 日），就历轮融资而言，除历轮融资协议、《补充协议（一）》及《补充协议（二）》外，各方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涉及特殊权利义务条款的协议、约定或安排；《补充协议（二）》经各方签署后成立并生效，自《补充协议（二）》生效且中国证监会受理公司首发上市申请文件之日起，各股东之间不再享有任何《补充协议（二）》终止的特殊权利义务条款项下权利与义务，投资方亦不会就 C 轮融资协议约定的特殊权利义务条款向发行人、控股股东联拓控股、实际控制人项瞻波及王小红、创始股东王宝光、其他重要股东项有智、联发合伙、联拓合伙等主张任何权益。任一方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可能引起发行人股权发生变化的协议或类似安排。

（3）自然人股东已确认特殊权利义务条款无效

2021 年 9 月 20 日，王永昌签署《确认函》，确认历轮融资协议约定的特殊权利义务条款自始无效，且不具有恢复执行之效力，各方互不承担该等条款项下的违约责任。

综上所述，历史沿革中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及其相关方之间签订的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已完全解除。

四、说明呼杰、周巍巍的简历，2020 年 9 月通过股权受让方式入股发行人后又于 2021 年 5 月将股权转让退出发行人的原因，上述股权转让行为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股权代持行为，第二次股权转让溢价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呼杰、周巍巍的简历

呼杰，女，1974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为自由职业者。

周巍巍，女，1988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现为自由职业者。2008 年 6 月至 2014 年 4 月就职于黑龙江大荒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担任销售总监；2014 年 5 月至 2016 年 12 月，就职于北京格林黛娜国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担任业

务主管；2016 年 12 月至 2018 年 12 月，就职于北京超雅医院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担任北京地区总经理；现为自由职业者。

（二）呼杰、周巍巍 2020 年 9 月通过股权受让方式入股发行人后又于 2021 年 5 月将股权转让退出发行人的原因，上述股权转让行为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股权代持行为，第二次股权转让溢价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1、呼杰、周巍巍入股发行人的背景

2020 年 9 月，发行人因经营发展需要进行 C 轮融资，以 16.70 元/股的价格引入国发新兴二期、中银资本、招商招银等外部投资者；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项瞻波源于个人资金需求，拟以相同的价格（即 16.70 元/股）对外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部分股份，呼杰、周巍巍源于朋友间交流得知了项瞻波有出售部分股份的意愿，并了解到公司经营业绩良好，均看好公司未来发展，于是通过公司外部投资人股东与项瞻波取得联系，协商一致后，通过受让股份的方式成为了发行人股东，希望能够通过投资获得收益。

对项瞻波先生而言，因当时有个人资金需求而决定转让发行人部分股份，在甄选意向买方时，主要看重其对定价的接受度以及对价支付的及时性，呼杰、周巍巍二人均表示同意以同期外部投资者相同的定价并且能够严格按照项瞻波要求的节点向其支付对价，因此，项瞻波同意向该二人转让股份。

2020 年 9 月，项瞻波分别向二人转让发行人 100 万股股份，2020 年 9 月 15 日、2020 年 9 月 16 日，呼杰、周巍巍分别向项瞻波支付了对价 1,670 万元。此后，2020 年 9 月，公司按照每 10 股转增 10 股进行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资本公积转增完成后，呼杰、周巍巍入股价格除权后为 8.35 元/股。

综上，呼杰、周巍巍受让项瞻波持有的发行人部分股份的过程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利益输送之情形。

2、呼杰、周巍巍股权转让退出的原因及转让价格的合理性

2020 年 9 月，国发新兴二期、高投毅达、招商招银、永达资产、中银资本、方源创盈和呼杰、周巍巍分别通过增资和受让股份的方式成为公司股东。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规定：“发

行人提交申请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的，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新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新增股东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因此，呼杰、周巍巍作为发行人提交申请前 12 个月内的新增股东，招股说明书中应披露其资金来源等具体情况。

呼杰资金流水显示，呼杰向项瞻波支付股权受让款前后，存在与其前配偶丁建龙进行大额转账的情形；周巍巍资金流水显示，周巍巍向项瞻波支付股份受让款前后，存在与其父亲及其他亲属进行大额转账的情形，同时鉴于呼杰、周巍巍入股公司时均为自由职业者，无法进一步提供出资实力、资金来源等相关支持性证据，无法满足《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信息披露要求。经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项瞻波、王小红及沿海投资、方源智合等股东与呼杰、周巍巍协商，周巍巍与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小红、国发盈嘉、国发盈辰、方源智合于 2021 年 5 月 8 日签署了《股份购买协议》，将其持有的股份以 11.27 元/股的价格分别转让给王小红、国发盈嘉、国发盈辰、方源智合；呼杰与实际控制人之一项瞻波、沿海投资、新工邦盛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签署了《股份购买协议》，将其持有的股份以 11.27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项瞻波、沿海投资、新工邦盛。前述股权转让后，呼杰、周巍巍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呼杰、周巍巍已收到了全部股份转让价款、缴纳了个人所得税并确认本次股权转让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按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所持有的股份计算，呼杰、周巍巍的入股价格为 8.35 元/股，呼杰、周巍巍向公司股东及机构投资者转让公司股份的价格为 11.27 元/股，相较于入股价格溢价 34.97%；呼杰、周巍巍于 2020 年 9 月入股公司，公司 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2,958.35 万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为准），二人于 2021 年 5 月退出公司，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7,567.54 万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为准），较 2019 年度上涨 35.57%。因此，呼杰、周巍巍 2021 年 5 月以 11.27 元/股的价格退出公司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呼杰、周巍巍 2020 年 9 月通过股权受让方式入股发行人后又于

2021 年 5 月将股权转让退出发行人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股权代持行为，2021 年 5 月的股权转让溢价具有合理性；上述入股及股权转让行为不存在利益输送之情形。

五、披露发行人现有股东是否为适格股东、发行人直接或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一）公司现有股东均为适格股东

公司的股东共有 29 名，分别为联拓控股、王宝光、方源智合、沿海投资、项瞻波、联拓合伙、联发合伙、招商招银、中银资本、孙作席、新工邦盛、王小红、联宏合伙、永达资产、项有智、王奕仁、王馨禾、联恒合伙、方源创盈、王永昌、张作晓、王桂芬、国发新兴二期、王秀云、王莲钗、高投毅达、国发盈辰、邦盛聚源和国发盈嘉。

公司股东方源智合、方源创盈、沿海投资、新工邦盛、中银资本、招商招银、高投毅达、国发新兴二期、国发盈辰、国发盈嘉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并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

除上述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外，公司其他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情况说明
1	联拓控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项瞻波与王小红夫妇合计持有 100%股权的企业
2	联拓合伙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3	联发合伙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4	联宏合伙	公司实际控制人项瞻波、王小红夫妇远亲及朋友的持股平台
5	联恒合伙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6	永达资产	机构投资者，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人
7	邦盛聚源	邦盛聚源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南京邦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营管理团队出资设立的跟投主体，不需要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基金管理人登记
8	王宝光	现任万康置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9	项瞻波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
10	孙作席	现任温州市瀛洲轻工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情况说明
11	王小红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12	项有智	公司实际控制人项瞻波父亲，现任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顾问
13	王奕仁	现任联盛上海副总经理
14	王馨禾	现任温州市名城资产营运有限公司职员
15	王永昌	现德清钟管王永昌钢结构经营部经营者
16	张作晓	现任温州贸易文员
17	王桂芬	现任温州市龙湾区职业技术学校教师，根据温州市龙湾区职业技术学校出具的说明，王桂芬不属于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人员，不属于领导成员或党政领导干部，该单位已知悉并同意王桂芬投资入股公司
18	王秀云	现为自由职业者
19	王莲钗	现任温州市龙湾区贸易促进中心员工，根据温州市龙湾区贸易促进中心出具的说明，王莲钗不属于国家公务员，不属于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人员，该单位已知悉并同意王莲钗入股公司

综上所述，公司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可能导致不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资格的出资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导致股东不适格的情形。

（二）发行人直接或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公司直接股东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
1	项瞻波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2	王小红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与公司董事长项瞻波系夫妻关系
3	联拓控股	项瞻波、王小红分别持有联拓控股 90%和 10%的股权；公司董事项瞻波、林俊义、缪克汤、项有和、李利系联拓控股提名
4	王宝光	王宝光系王小红胞姐之配偶
5	联拓合伙	公司董事、总裁林俊义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6	联发合伙	公司董事、副总裁缪克汤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7	联恒合伙	公司董事、副总裁项有和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系公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
		司员工持股平台
8	联宏合伙	公司实际控制人项瞻波、王小红夫妇远亲及朋友的持股平台
9	沿海投资	系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凌明圣、监事董永恒系沿海投资提名
10	方源智合	系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张辉系方源智合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11	招商招银	公司监事朱正炜系招商招银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12	中银资本	公司监事胡晓鹏系中银资本提名
13	永达资产	无
14	国发盈嘉	无
15	国发盈辰	无
16	国发新兴二期	无
17	方源创盈	直接以及通过方源智合间接持有公司合计 8.71%股份，公司董事张辉系方源创盈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18	高投毅达	无
19	邦盛聚源	无
20	新工邦盛	无
21	项有智	项有智系项瞻波之父亲
22	王奕仁	王奕仁系王小红胞姐之子
23	王馨禾	王馨禾系王小红胞姐之女
24	张作晓	张作晓系项瞻波胞弟之配偶
25	王桂芬	王桂芬系王小红之胞姐
26	王秀云	王秀云系王小红之胞姐
27	王莲钗	王莲钗系王小红之胞妹
28	孙作席	孙作席系项瞻波堂姐之配偶
29	王永昌	无

公司间接股东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间接股东姓名/名称	股权关系	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
1	项瞻波	通过联拓控股、联拓合伙、联发合伙、联恒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权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
2	王小红	通过联拓控股、联宏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权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配偶

序号	间接股东姓名/名称	股权关系	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
3	林俊义	通过联拓合伙、联发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权	公司董事、总裁
4	缪克汤	通过联拓合伙、联发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权	公司董事、副总裁
5	项有和	通过联发合伙、联恒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权	公司董事、副总裁
6	李利	通过联发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权	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7	谢龙锐	通过联发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权	公司董事会秘书
8	凌明圣	通过新工邦盛、邦盛聚源、沿海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权	公司董事
9	董永恒	通过沿海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权	公司监事
10	梁小龙	通过联发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权	公司监事
11	陈瑾琨	通过联拓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权	公司监事
12	江苏沿海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通过沿海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权	公司董事凌明圣担任董事、监事董永恒担任投资总监的企业
13	南京邦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通过邦盛聚源间接持有公司股权	公司董事凌明圣担任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14	南京邦盛新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通过新工邦盛间接持有公司股权	公司董事凌明圣担任董事的企业
1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方源嘉成投资有限公司	通过方源智合、方源创盈间接持有公司股权	公司董事张辉担任董事长、经理的企业
16	深圳市招商盈葵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通过招商招银间接持有公司股权	公司监事朱正炜担任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直接或间接股东与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公司直接或间接股东与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利益输送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公司及公司间接股东与公司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六、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的全套工商档案、报告期内历年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公司关于各个发展阶段及其业务开展情况的说明，核查了公司历次股权转让所履行的法律程序；

2、访谈了公司现有股东并查阅相关股东调查问卷，核查公司设立时、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背景和原因、增资和股权转让价格及确定依据；

3、查阅了公司设立时的公司章程及历次股权变动的增资协议和股权转让协议，核查了公司增资和股权转让对应公司整体估值 PE 倍数，时间接近的增资和股权转让价格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原因及是否具有合理性；

4、查阅了公司设立时、历次增资及股权变动的款项支付凭证以及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访谈了公司现有股东并查阅相关股东调查问卷，核查了股东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5、访谈了公司现有股东并查阅相关股东身份证明文件、调查问卷和个人简历，核查了自然人股东投资入股发行人的原因、背景、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及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

6、查阅了自然人股东个人所得税缴纳凭证和完税证明、公司自设立至今的税务合规证明，核查了历次股权变动和整体变更中涉及个税缴纳情况，是否合法合规；

7、查阅了自然人股东历史上签订的增资协议和股东协议，核查了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及其相关方之间是否签订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查阅了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及其相关方之间的股东协议补充协议、确认函，核查了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是否完全解除；

8、向呼杰、周巍巍进行了访谈并查阅其身份证明文件、调查问卷和确认函、股份转让协议和股份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完税证明、受让股份及转让股份前一年度发行人审计报告，核查了 2020 年 9 月通过股权受让方式入股发行人后又于 2021 年 5 月将股权转让退出发行人及第二次股权转让溢价较高原因及合理

性、股权转让行为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股权代持行为；

9、查阅了机构股东的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和调查问卷，访谈了公司现有股东，核查了发行人现有股东是否为适格股东，同时查阅股东确认函、出资和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核查了发行人直接或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同时检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进一步核查前述主体之间是否存在诉讼纠纷等。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公司设立时、历次增减资、股权转让具有合理的背景及原因，均已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公司自然人股东、机构投资者入股公司定价公允；公司时间接近的以增资或股权转让方式引入外部投资者交易定价对应的企业整体估值存在差异情况，其主要原因为公司经营业绩增长、良好的经营基本面逐步确定、首发上市申报预期逐步明确，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利益输送之情形；

2、公司设立时、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股东资金均来源于自有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具有合法性，公司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情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和整体变更过程中自然人股东均已依法履行纳税申报及税收缴纳义务，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公司亦不存在因违反代扣代缴义务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4、历史沿革中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及其相关方之间签订的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已完全解除；

5、呼杰、周巍巍 2020 年 9 月通过股权受让方式入股发行人后又于 2021 年 5 月将股权转让退出发行人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股权代持行为，2021 年 5 月的股权转让溢价具有合理性；上述

入股及股权转让行为不存在利益输送之情形；

6、公司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可能导致不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资格的出资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导致股东不适格的情形；

7、除已披露的情形外，公司直接或间接股东与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公司直接或间接股东与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利益输送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8、公司及公司间接股东与公司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三、《反馈意见》问题 3、关于机构股东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共进行了三轮外部融资，公司、公司股东与投资方签署了股东协议并对包括对赌条款在内的特殊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请发行人：（1）说明历史沿革中新增的机构股东的基本情况、出资结构，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有限合伙人的基本信息，是否存在杠杆结构化安排，是否存在委托、信托持股、代持等安排，是否存在不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资格的出资人；（2）说明上述股东（含穿透后各层股东）与公司是否存在业务关系、资金往来或者其他利益安排，是否持股或控制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或业务往来的公司，是否持股或控制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的公司，上述股东对公司经营、融资、投资等方面的具体作用；（3）披露相关协议签订时间、权利义务条款、违约责任等具体情况，说明历史上股东与发行人及其相关方之间签订的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是否完全解除，是否存在 IPO 失败后自动恢复相关条款或其他协议、桌底协议和相关利益安排。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说明历史沿革中新增的机构股东的基本情况、出资结构，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有限合伙人的基本信息，是否存在杠杆结构化安排，是否存在委托、信托持股、代持等安排，是否存在不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资格的出资人；

（一）历史沿革中新增的机构股东的基本情况、出资结构，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有限合伙人的基本信息

公司历史沿革中新增的机构股东为三轮外部融资所引进的外部机构投资者，分别为沿海投资、新工邦盛、邦盛聚源、方源智合、方源创盈、高投毅达、招商招银、永达资产、中银资本、国发新兴二期、国发盈辰、国发盈嘉，具体情况如下：

1、沿海投资

（1）基本情况

截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沿海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江苏沿海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3026432392
成立时间	2015 年 4 月 22 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江苏沿海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252,000 万元人民币
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359 号国睿大厦一号楼 B 区 4 楼 A506 室
经营范围	从事非证券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业务；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服务。

（2）出资结构

截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沿海投资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江苏沿海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0.00	0.79
2	江苏省沿海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20,000.00	47.62
3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19.84
4	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19.84
5	南京河西中央商务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11.90
合计			**252,000.00**	**100.00**

（3）普通合伙人及其实际控制人

沿海投资的普通合伙人是江苏沿海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苏沿海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330879660C
成立时间	2015 年 2 月 9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郜翀
认缴出资额	2,0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359 号
经营范围	投资与资本管理；受托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江苏沿海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郜翀、凌明圣，其基本情况如下：

①郜翀，男，1969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320502196910******，住所为南京市白下区苜蓿园大街*******。

②凌明圣，男，1966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320102196608******，住所为南京市玄武区中山东路******。

（4）有限合伙人

①江苏省沿海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江苏省沿海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134787937Q
成立时间	1996 年 3 月 15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	邓东升
认缴出资额	620,0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江苏省南京市奥体大街 68 号新城科技园国际研发总部园 4B 栋
经营范围	沿海开发项目投资，滩涂资源综合开发，滩涂围垦开发综合试验，沿海滩涂土地资产经营，滩涂围垦开发工程及其他有关工程的承包和施工，粮食、经济作物种植，海淡水养殖，农副产品加工，海洋和生物制品的研发，国内贸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信息、技术咨询，人才培训，仓储，房屋租赁，饲料销售，停车场管理服务。

②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1347595731
成立时间	1992 年 7 月 30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	董梁
认缴出资额	300,0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南京市虎踞路 99 号
经营范围	金融投资、实业投资、创业投资、股权投资及投资管理业务。省政府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兼并重组以及经批准的其他业务。投资咨询。（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办理审批手续后经营）。

③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1347771223
成立时间	1994 年 4 月 29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	周勇
认缴出资额	200,0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南京市软件大道 48 号
经营范围	金融、实业投资，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国贸贸易；房屋租赁；茧丝绸、纺织服装的生产、研发和销售。

④南京河西中央商务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南京河西中央商务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55804908771
成立时间	2011 年 10 月 13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洪涛
认缴出资额	47,8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南京市建邺区河西大街 198 号 3 单元 1002 室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酒店管理（不含餐饮服务）；工程设计、施工；百货零售。自有房屋租赁。（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

2、新工邦盛

（1）基本情况

截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新工邦盛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江苏聿泉新工邦盛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MA1P2EEJ50
成立时间	2017 年 5 月 23 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京邦盛新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40,415.00 万元人民币
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建邺区河西大街 198 号三单元 1001 室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股权投资。

（2）出资结构

截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新工邦盛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南京邦盛新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405.00	1.00
2	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企业	15,000.00	37.11
3	江苏省政府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企业	10,000.00	24.74
4	南京邦盛聚信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企业	15,010.00	37.14
合计			**40,415.00**	**100.00**

（3）普通合伙人及其实际控制人

新工邦盛普通合伙人是南京邦盛新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南京邦盛新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5MA1MXAWMX4
成立时间	2016 年 10 月 18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郜翀
认缴出资额	5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南京市建邺区河西大街 198 号三单元 10 层 1001 室
经营范围	投资与资本管理；受托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南京邦盛新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郜翀、凌明圣、郭小鹏。郜翀、凌明圣基本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反馈意见》问题 3/一/（一）/1/（3）普通合伙人及其实际控制人”，郭小鹏基本情况如下：

郭小鹏，男，1983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370686198301******，住所为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

（4）有限合伙人

①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	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671347443B
成立时间	2008 年 4 月 29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	王雪根
认缴出资额	417,352.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南京市玄武区唱经楼西街 65 号
经营范围	新型工业化项目投资、运营；风险投资；实业投资；资产经营、资本运作、不良资产处置；资产委托经营；企业咨询；项目开发；物业管理；财务顾问。

②江苏省政府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江苏省政府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355034912R
成立时间	2015 年 9 月 25 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江苏金财投资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2,156,650.00 万元人民币
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建邺区梦都大街 136 号 401 室
经营范围	基金管理业务，实业投资、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基础设施投资，投资管理、资产受托管理、股权管理，投资及投资管理咨询业务。

③南京邦盛聚信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南京邦盛聚信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5MA1P9MKE20
成立时间	2017 年 6 月 26 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郜翀
认缴出资额	15,010.00 万元人民币
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建邺区河西大街 198 号三单元 703 室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

3、邦盛聚源

（1）基本情况

截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邦盛聚源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南京邦盛聚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302330224C
成立时间	2014 年 9 月 12 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京邦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100.10 万元人民币
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359 号国睿大厦一号楼 B 区四楼 A506 室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2）出资结构

截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邦盛聚源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南京邦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0.10	0.10
2	郜翀	有限合伙人	10.00	9.99
3	王传禄	有限合伙人	10.00	9.99
4	陈林	有限合伙人	10.00	9.99
5	徐涵	有限合伙人	10.00	9.99
6	丁炜鉴	有限合伙人	10.00	9.99
7	凌明圣	有限合伙人	10.00	9.99
8	姬磊	有限合伙人	10.00	9.99
9	赵楷	有限合伙人	10.00	9.99
10	郭小鹏	有限合伙人	10.00	9.99
11	彭玉萍	有限合伙人	10.00	9.99
合计			**100.10**	**100.00**

（3）普通合伙人及其实际控制人

邦盛聚源普通合伙人是南京邦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南京邦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50882069770
成立时间	2014 年 1 月 29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郜翀

认缴出资额	1,0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359 号（国睿大厦一号楼 B 区四楼 A506 室）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

南京邦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郜翀、凌明圣、郭小鹏，前述三人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反馈意见》问题 3/一/（一）/1/（3）普通合伙人及其实际控制人”、 “《反馈意见》问题 3/一/（一）/2/（3）普通合伙人及其实际控制人”。

（4）有限合伙人

①郜翀基本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反馈意见》问题 3/一/（一）/1/（3）普通合伙人及其实际控制人”。

②王传禄，男，1979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342501197905******，住所为南京市建邺区保东路******。

③陈林，男，1973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320122197303******，住所为南京市浦口区江浦街道文昌路******。

④徐涵，女，1981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320102198109******，住所为南京市建邺区嵩山路******。

⑤丁炜鉴，男，1988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320902198812******，住所为江苏省盐城市亭湖区盐纺新村******。

⑥凌明圣基本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反馈意见》问题 3/一/（一）/1/（3）普通合伙人及其实际控制人”。

⑦姬磊，男，1982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320322198205******，住所为南京市鼓楼区新模范马路******。

⑧赵楷，男，1986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420583198606******，住所为南京市浦口区天华东路******。

⑨郭小鹏基本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反馈意见》问题 3/一/（一）/2/（3）普通合伙人及其实际控制人”。

⑩彭玉萍，女，1980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

证号 420583198010******，住所为广州市海珠区沁泉街******。

4、方源智合

（1）基本情况

截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方源智合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方源智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AH5FQ4G
成立时间	2018 年 2 月 6 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方源嘉成投资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21,000.00 万元人民币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C0252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2）出资结构

截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方源智合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方源嘉成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48
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方源创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7,200.00	81.90
3	平潭建发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4.29
4	俞大江	有限合伙人	400.00	1.90
5	戴路	有限合伙人	300.00	1.43
合计			**21,000.00**	**100.00**

（3）普通合伙人及其实际控制人

方源智合普通合伙人是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方源嘉成投资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方源嘉成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911DF2A
成立时间	2017 年 5 月 19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辉
认缴出资额	1,0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C0257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方源嘉成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马骁，其基本情况如下：

马骁，男，1986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530102198604******，住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四西大街******。

（4）有限合伙人

①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方源创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反馈意见》问题 3/一/（一）/5、方源创盈”。

②平潭建发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平潭建发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28MA32J94P20
成立时间	2019 年 3 月 8 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厦门建鑫投资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39,500.00 万元人民币
主要经营场所	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片区商务营运中心 6 号楼 5 层 511 室-1337（集群注册）
经营范围	依法从事对非公开交易的企业股权进行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以上经营范围均不含金融、证券、保险、期货及财务相关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③俞大江，男，1963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310101196310******，住所为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④戴路，女，1971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310109197111******，住所为上海市闵行区古龙路******。

5、方源创盈

（1）基本情况

截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方源创盈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方源创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92G5D1U
成立时间	2017 年 7 月 11 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方源嘉成投资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163,846.25 万元人民币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C0250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2）出资结构

截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方源创盈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方源嘉成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06
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方源汇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6,977.50	46.98
3	宁波信达华建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12.21
4	湖南光控星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12.21
5	深圳市招商招银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12.21
6	中银投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9,750.00	12.05
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世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3.05
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方源仁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18.75	1.23
合计			**163,846.25**	**100.00**

（3）普通合伙人及其实际控制人

方源创盈普通合伙人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方源嘉成投资有限公司，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马骁，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反馈意见》问题 3/一/（一）/4/（3）普通合伙人及其实际控制人”。

（4）有限合伙人

①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方源汇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方源汇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92JQQX8
成立时间	2017 年 7 月 14 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方源嘉成投资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76,977.50 万元人民币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C0251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②宁波信达华建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宁波信达华建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599454809F
成立时间	2012 年 7 月 12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陈玉泉
认缴出资额	1,0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F1616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及其咨询服务，财务咨询，企业资产收购、管理、重组、清算的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③湖南光控星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湖南光控星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4MA4PJ9JX64
成立时间	2018 年 5 月 3 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湖南光控嘉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认缴出资额	510,000.00 万元人民币
主要经营场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观沙岭街道滨江路 53 号楷林国际大厦 A 栋 17 楼（集群注册）
经营范围	从事非上市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

④深圳市招商招银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反馈意见》问题 3/一/（一）/7、招商招银”。

⑤中银投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中银投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6782005595
成立时间	2008 年 7 月 10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刘健
认缴出资额	100,0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北大街 110 号西单汇大厦 8 层 8F-812-388 室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物业管理；信息咨询；财务顾问；货物进出口；销售机电设备、百货；技术开发。（“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⑥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世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世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4GLE1Y
成立时间	2017 年 2 月 24 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智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20,000.00 万元人民币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G0295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⑦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方源仁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方源仁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93GHG8G
成立时间	2017 年 8 月 16 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方源嘉成投资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3,896.25 万元人民币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C0253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

	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6、高投毅达

（1）基本情况

截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高投毅达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宿迁高投毅达产才融合发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311MA1YF1223J
成立时间	2019 年 5 月 23 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认缴出资额	20,000.00 万元人民币
主要经营场所	宿迁市宿豫区洪泽湖东路 19 号互联网金融中心 306-A149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

（2）出资结构

截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高投毅达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200.00	1.00
2	宿迁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00	30.00
3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00	30.00
4	江苏洋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900.00	24.50
5	宿迁市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0.00
6	丁先进	有限合伙人	900.00	4.50
合计			**20,000.00**	**100.00**

（3）普通合伙人及其实际控制人

高投毅达的普通合伙人是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MA1MFEH23R
成立时间	2016 年 2 月 23 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西藏爱达汇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10,000.00 万元人民币
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359 号国睿大厦二号楼 4 楼 B504 室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管理。

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为应文禄、尤劲柏、周春芳、樊利平、黄韬和史云中，其基本情况如下：

应文禄，男，1965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320112196508******，南京市鼓楼区闽江路*******。

尤劲柏，男，1973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3205021973********，南京市鼓楼区东宝路******。

周春芳，女，1974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320106197412******，南京市鼓楼区拉萨路******。

樊利平，男，1971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321119197112******，南京市建邺区汉中门大街*******。

黄韬，男，1981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320481198109******，南京市鼓楼区广州路*******。

史云中，男，1966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320102196611******，南京市鼓楼区和会街******。

（4）有限合伙人

①宿迁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宿迁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300668399816D
成立时间	2007 年 11 月 5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杨卫国
认缴出资额	300,0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宿迁市青海湖路 17 号江苏银行大楼 12 楼

经营范围	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营运；制造业和服务业的投资管理；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风险投资。

②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1347595731
成立时间	1992 年 7 月 30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	董梁
认缴出资额	300,0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南京市虎踞路 99 号
经营范围	金融投资、实业投资、创业投资、股权投资及投资管理业务。省政府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兼并重组以及经批准的其他业务。投资咨询。（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办理审批手续后经营）。

③江苏洋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江苏洋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300MA1WMKB29M
成立时间	2018 年 6 月 1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尹秋明
认缴出资额	300,0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宿迁市洋河新区洋河镇东圩办公大楼二楼
经营范围	对外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

④宿迁市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宿迁市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302MA1X8KBD39
成立时间	2018 年 9 月 27 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国晟众城（江苏）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450,450.00 万元人民币
主要经营场所	宿迁市宿城区人民大道 1 号 6 楼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⑤丁先进，男，1982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

号为 321302198201******，住所为江苏省宿迁市宿城区******。

7、招商招银

（1）基本情况

截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招商招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招商招银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T3223P
成立时间	2017 年 01 月 10 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招商盈葵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1,002,700.00 万元人民币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股权投资；投资咨询。

（2）出资结构

截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招商招银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招商盈葵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0	0.10
2	上海招银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0	0.10
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培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00,000.00	79.78
4	招商局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	19.95
5	深圳和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00.00	0.07
合计			**1,002,700.00**	**100.00**

（3）普通合伙人及其实际控制人

招商招银普通合伙人为深圳市招商盈葵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招银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中深圳市招商盈葵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招商招银出具的说明，深圳市招商盈葵股权投资

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无实际控制人，上海招银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深圳市招商盈葵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招商盈葵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N9CY2N
成立时间	2016 年 10 月 27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杨百千
认缴出资额	1,0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股权投资；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上海招银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招银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0937980065
成立时间	2014 年 3 月 20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赵生章
认缴出资额	1,5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 196 号 23 号楼 A 座 3 层 26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创业投资，投资咨询。

（4）有限合伙人

①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培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培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2F296C
成立时间	2016 年 8 月 8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丁学思
认缴出资额	20,0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E0440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②招商局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	招商局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51522503F
成立时间	2012 年 8 月 8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张日忠
认缴出资额	810,0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西农园路西东海国际中心 B-2101B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股权投资；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及其他限制项目）。

③深圳和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深圳和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CTHH0F
成立时间	2017 年 2 月 23 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正炜
认缴出资额	1,300.01 万元人民币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8、永达资产

（1）基本情况

截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永达资产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永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80639088X
成立时间	2011 年 8 月 18 日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	严新忠
认缴出资额	20,0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武昌路 559 号 362 室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

（2）出资结构

截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永达资产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合伙人名称	持股数	出资比例
1	上海永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9,800.00	99.00
2	严新忠	200.00	1.00
合计		**20,000**	**100.00**

（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永达资产控股股东为上海永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永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3158572XY
成立时间	1999 年 11 月 26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丁文辉
认缴出资额	23,0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龙阳路 2277 号 2304 室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企业资产委托管理，企业购并重组策划，咨询服务。

上海永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张丽莉，其基本情况如下：

张丽莉，女，1985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310115198507******，住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镇陈行村****。

（4）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

严新忠，男，1968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420106196812******，住所为上海徐汇区南丹东路******。

9、中银资本

（1）基本情况

截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中银资本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长三角中银资本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70A8C
成立时间	2019 年 11 月 7 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银投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300,100.00 万元人民币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南汇新城镇环湖西一路 333 号 215-10 室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2）出资结构

截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中银资本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中银投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03
2	中津创新（天津）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90,000.00	96.63
3	上海临港新片区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3.33
合计			**300,100.00**	**100.00**

（3）普通合伙人及其实际控制人

中银资本的普通合伙人是中银投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银投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K30Y69R
成立时间	2015 年 10 月 23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高健
认缴出资额	10,0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北大街 110 号 8 层 8F-074 号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中银投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中银集团投资有限公司（香港企业），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银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编号	0144651
注册日期	1984 年 12 月 11 日
企业类型	公众股份有限公司

（4）有限合伙人

①中津创新（天津）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中津创新（天津）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679429953L
成立时间	2008 年 9 月 26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王海霞
认缴出资额	88,0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天津开发区第三大街 51 号 W5-B-10 层 1001 室
经营范围	对交通、能源、矿产、化工、石化、农业、林业、高科技、物流、房地产、旅游和服务行业进行投资；基础设施投资建设。

②上海临港新片区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临港新片区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H79DH9C
成立时间	2015 年 12 月 18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桑维英
认缴出资额	440,789.9866 万元人民币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 888 号 1 幢 1 区 28026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经纪）；创业投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10、国发新兴二期

（1）基本情况

截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国发新兴二期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苏州国发新兴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6MA1XM4GW35
成立时间	2018 年 12 月 17 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国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35,840.00 万元人民币
主要经营场所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大道 997 号东方海悦花园 4 幢 501 室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

（2）出资结构

截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国发新兴二期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苏州国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279
2	苏州国发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168.00	20.000
3	苏州国发盈兴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4,820.00	41.350
4	宿迁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790
5	国都东方汇赢（苏州）股权投资母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584.00	10.000
6	苏州同运仁和创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584.00	10.000
7	苏州市创新产业发展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584.00	10.000
8	苏州国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5.580

合计	**35,840.00**	**100.000**

（3）普通合伙人及其实际控制人

国发新兴二期普通合伙人是苏州国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苏州市财政局。

苏州国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苏州国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60566881313
成立时间	2012 年 11 月 21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闵文军
认缴出资额	1,0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苏州市太湖东路 290 号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业务。

（4）有限合伙人

①苏州国发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苏州国发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6748902148
成立时间	2008 年 5 月 8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	闵文军
认缴出资额	380,0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苏州市太湖东路 290 号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企业管理咨询、财务顾问、并购重组顾问、融资策划、上市策划和其他资本运作策划业务。

②苏州国发盈兴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苏州国发盈兴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6MA1R7RTP4W
成立时间	2017 年 9 月 25 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国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14,820.00 万元人民币
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市吴中区太湖东路 290 号 1 幢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企业管理服务。

③宿迁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宿迁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反馈意见》问题 3/一/（一）/6/（4）/①宿迁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④国都东方汇赢（苏州）股权投资母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国都东方汇赢（苏州）股权投资母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MA1UUBPJ4W
成立时间	2018 年 1 月 3 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国都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认缴出资额	50,000.00 万元人民币
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市吴江区苏州河路 18 号太湖新城科创园 3 号楼 2 楼
经营范围	从事非证券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业务。（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⑤苏州同运仁和创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苏州同运仁和创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MA1URBU12C
成立时间	2017 年 12 月 21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路高
认缴出资额	500,0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云梨路北侧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⑥苏州市创新产业发展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名称	苏州市创新产业发展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8MA1T9M2D39

成立时间	2017 年 11 月 14 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1,200,000.00 万元人民币
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市富郎中巷 20 号、22 号、24 号及 26 号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实业投资及投资管理。

⑦苏州国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苏州国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87344105197
成立时间	2001 年 12 月 26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马晓
认缴出资额	81,6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苏州市人民路 3118 号（国发大厦第 10-11 层）
经营范围	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其他融资性担保业务； 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的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国发盈辰

（1）基本情况

截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国发盈辰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苏州国发盈辰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6MA20XG9YX0
成立时间	2020 年 3 月 2 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国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10,000.00 万元人民币
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市吴中区太湖东路 290 号 1 幢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投资与资产管理（限金融机构、从事金融活动的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出资结构

截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国发盈辰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苏州国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	0.10
2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00	60.00
3	苏州国发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90.00	9.90
4	苏州营财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00
5	苏州市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00
6	苏州市民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3）普通合伙人及其实际控制人

国发盈辰普通合伙人是苏州国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苏州市财政局，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反馈意见》问题 3/一/（一）/10/（3）\普通合伙人及其实际控制人”。

（4）有限合伙人

①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137758728U
成立时间	1995 年 8 月 3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	黄建林
认缴出资额	1,000,0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江苏省苏州市人民路 3118 号国发大厦北楼
经营范围	授权范围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国家规定的专营、专项审批商品除外），提供各类咨询服务。

②苏州国发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苏州国发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反馈意见》问题 3/一/（一）/10/（4）/①苏州国发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③苏州营财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苏州营财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13776444XQ

成立时间	1993 年 7 月 30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朱建根
认缴出资额	93,769.294594 万元人民币
住所	江苏省苏州市人民路 3118 号
经营范围	投资实业。销售：建材、装饰材料、五金、化工原料（除危险品）、金属材料、交电、自动化办公设备；罚没物资（百货、五金交电）的处理；房屋租赁及物业管理。经营方式：零售批发、代购代销。

④苏州市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苏州市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754634202H
成立时间	2003 年 9 月 26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田菊明
认缴出资额	155,0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苏州市体育场路 4 号
经营范围	产业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从事信息基础设施和功能性设施的投资和建设；投资、开发、建设信息产品、电子政务、电子商务及相关应用系统；提供信息咨询服务；房屋租赁；物业管理。

⑤苏州市民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苏州市民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874558352XW
成立时间	2003 年 1 月 8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统
认缴出资额	10,0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苏州市人民路 3118 号
经营范围	预付卡发行与受理。从事城市信息化技术和服务系统的开发、建设、运营和维护；设计、制作、发布自有媒体广告、产品样本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会展服务、企业营销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电子商务。企业征信业务，征信技术开发及征信技术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演出经纪业务。玩具销售

12、国发盈嘉

（1）基本情况

截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国发盈嘉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苏州国发盈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6MA21THPJ0U
成立时间	2020 年 6 月 24 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国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5,000.00 万元人民币
主要经营场所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太湖东路 290 号 1 幢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出资结构

截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国发盈嘉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苏州国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2.00
2	苏州国发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00.00	18.00
3	苏州国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0	80.00
合计			**5,000.00**	**100.00**

（3）普通合伙人及其实际控制人

国发盈嘉普通合伙人是苏州国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苏州市财政局，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反馈意见》问题 3/一/（一）/10/（3）普通合伙人及其实际控制人”。

（4）有限合伙人

①苏州国发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苏州国发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反馈意见》问题 3/一/（一）/10/（4）/①苏州国发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②苏州国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苏州国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反馈意见》问题 3/一/（一）/10/（4）/⑦苏州国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二）历史沿革中新增的机构股东是否存在杠杆结构化安排，是否存在委托、信托持股、代持等安排，是否存在不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资格的出资人；

通过查阅历史沿革中新增机构股东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公司章程、调查表、确认函；机构股东向上穿透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复印件、机构股东向上穿透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公司章程；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历史沿革中新增机构股东的基本情况、出资结构、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有限合伙人的基本信息，访谈历史沿革新增机构股东、查阅前述机构股东的增资协议/股份购买协议、增资款/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及出具的调查表、确认函，公司历史沿革中新增机构股东不存在杠杆结构化安排，不存在委托、信托持股、代持等安排，均为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资格的出资人。

二、说明上述股东（含穿透后各层股东）与公司是否存在业务关系、资金往来或者其他利益安排，是否持股或控制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或业务往来的公司，是否持股或控制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的公司，上述股东对公司经营、融资、投资等方面的具体作用；

（一）公司历史上新增的外部机构股东（含穿透后各层股东）与公司的业务关系、资金往来利益安排

公司历史上新增的外部机构股东及间接持有公司万分之一以上股份的各层股东除向公司履行出资义务外，与公司不存在业务关系、资金往来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二）公司历史上新增的外部机构股东（含穿透后各层股东）是否持股或控制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或业务往来的公司，是否持股或控制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的公司

经查阅公司机构股东、公司报告期主要客户、供应商出具的确认函、通过企查查网站核查公司直接机构股东及间接持有发行人 1%以上股份的股东的对外投资企业范围及该等企业基本情况，并将前述企业与公司客户及供应商、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的公司进行比对，公司历史上新增的外部机构股东及间接持有发行人 1%以上股份的各层股东持股或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与公司从事相同业务的情况，与公司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与公司存在的业

务关系、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	与公司关系		交易发生金额		
		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江苏天泓楚汉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系公司间接股东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采购汽车	53.88	-	46.98
江苏天泓凯晟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系公司间接股东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采购汽车	56.92	-	116.70
上海建发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系公司间接股东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货代服务	0.72	-	-
中国江苏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	系公司间接股东江苏省人民政府持股的企业	采购汽车	-	104.00	-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系公司间接股东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的企业	采购客车	95.00	62.26	49.00

公司历史上新增外部机构股东及间接持有发行人 1%以上股份的各层股东持股或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存在少量交易，该等交易均系正常生产经营产生。

综上所述，公司历史上新增外部机构股东及间接持有公司万分之一以上股份的各层股东除向公司履行出资义务外，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关系、资金往来或者其他利益安排；公司历史上新增外部机构股东及间接持有发行人 1%以上股份的各层股东持股或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的情况，与公司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历史上新增外部机构股东及间接持有发行人 1%以上股份的各层股东持股或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往来。

（三）公司历史上新增外部机构股东对公司经营、融资、投资等方面的具体作用

1、公司历史上新增外部机构股东对公司经营的具体作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历史上新增外部机构股东曾向公司提名董事、监事，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凌明圣	董事	沿海投资
张辉	董事	方源智合
董永恒	监事	沿海投资
胡晓鹏	监事	中银资本
朱正炜	监事	招商招银
吴博	曾任公司监事，已于 2020 年 11 月离任	中银资本
王传禄	曾任公司监事，已于 2021 年 7 月离任	沿海投资

2、公司历史上新增外部机构股东对公司融资、投资等方面的具体作用

发行人外部机构股东沿海投资系 2018 年 8 月增资入股公司。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https://www.amac.org.cn）的公示信息，沿海投资的管理人为江苏沿海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江苏沿海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郜翀、凌明圣。因看好公司发展，郜翀、凌明圣、郭小鹏作为实际控制人的南京邦盛新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的新工邦盛于 2018 年 9 月增资入股公司；邦盛聚源同时于 2018 年 9 月增资入股公司，邦盛聚源为南京邦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营管理团队出资设立的跟投主体，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https://www.amac.org.cn）的公示信息，郜翀、凌明圣、郭小鹏为南京邦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外部机构股东方源智合系 2019 年 9 月增资入股公司。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https://www.amac.org.cn）的公示信息，方源智合的基金管理人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方源智本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因看好公司发展，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方源智本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的方源创盈于 2020 年 9 月增资入股公司。

综上所述，公司历史上新增外部机构股东均为财务投资人并作为公司股东正常行使股东权利；除已披露的情形外，公司历史上新增外部机构股东不存在对经营、融资、投资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

三、披露相关协议签订时间、权利义务条款、违约责任等具体情况，说明历史上股东与发行人及其相关方之间签订的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是否完

全解除，是否存在 IPO 失败后自动恢复相关条款或其他协议、桌底协议和相关利益安排；

（一）披露相关协议签订时间、权利义务条款、违约责任等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进行了三轮外部融资，发行人、发行人相关股东与外部投资股东签署了包括特殊权利条款在内的相关融资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签署时间	协议签署主体	协议名称	
A 轮融资（2018.07-2018.08）	沿海投资、联盛有限及联盛有限当时股东	《投资协议》《股东协议》	合称“A 轮融资协议”
	新工邦盛、邦盛聚源、联盛有限及联盛有限当时股东	《投资协议》《股东协议》	
	孙作席、联盛有限	《增资协议》	
	王永昌、联盛有限及联盛有限当时股东	《投资协议》《股东协议》	
B 轮融资（2019.09-2020.01）	方源智合、发行人、联拓控股、项瞻波、王小红、王宝光	《投资协议》	合称“B 轮融资协议”
	方源智合、王宝光、联拓控股、项瞻波、王小红	《股份购买协议》	
	方源智合、发行人及发行人当时股东	《股东协议》	
	沿海投资、发行人、联拓控股、项瞻波、王小红、王宝光	《增资协议》	
	沿海投资、发行人及发行人当时股东	《股东协议》	
C 轮融资（2020.09）	中银资本、招商招银、永达资产、方源创盈、发行人、联拓控股、项瞻波、王小红、王宝光	《投资协议》	合称“C 轮融资协议”
	国发新兴二期、高投毅达、发行人、联拓控股、项瞻波、王小红、王宝光	《投资协议》	
	呼杰、周巍巍、发行人、项瞻波	《股份购买协议》	
	中银资本、招商招银、永达资产、方源创盈、国发新兴二期、高投毅达、呼杰、周巍巍、发行人及发行人当时股东	《股东协议》（以下简称“C 轮股东协议”）	

C 轮股东协议、《关于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约定，C 轮股东协议系对股东权利义务关系的重述，取代了此前 A、B 轮融资协议中关于股东特殊权利义务的约定，即 A、B 轮融资协议已被取代。C 轮融资协议签订时间、对赌相关权利义务条款、违约责任等具体情况如下：

1、C 轮《投资协议》（签署时间：2020 年 9 月 9 日）

序号	特殊条款或安排类型	具体权利义务条款内容	违约责任
1	股权回购	发行人就股东协议中约定的联拓控股、创始股东股权回购义务承担连带责任，且发行人在承担回购义务后应当对其所回购的股份履行减资程序。	（1）违约方应当负责赔偿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以使守约方恢复到该违约事件不发生的情形下守约方可以达到的状态。 （2）承诺人（联盛科技、联拓控股、项瞻波、王小红、王宝光）发生违约事件的，应连带地向投资方赔偿投资方全部增资价款 10%的金额。 （3）投资方发生违约事件的，投资方应向联盛科技赔偿投资方全部增资价款 10%的金额。
2	合格上市	发行人、联拓控股、创始股东（项瞻波、王小红、王宝光）承诺，发行人应当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实现在经投资方（中银资本、招商招银、永达资产、方源创盈、国发新兴二期、高投毅达）认可的境内证券交易所（包括但不限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股票并上市，且按照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计算发行人发行后的总市值不低于 50 亿元且发行新股比例为 10%（以下称“发行估值”）。如公司在 2022 年 3 月底之前在经投资方认可的境内证券交易所发行股票并上市，则上述发行估值要求可以豁免。为免疑义，合格上市不包括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即“新三板”）挂牌。	

2、C 轮《股份购买协议》（签署时间：2020 年 9 月 9 日）

序号	特殊条款或安排类型	具体权利义务条款内容	违约责任
1	合格上市	项瞻波承诺，发行人应当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实现在经投资方认可的境内证券交易所（包括但不限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同）发行股票并上市，且按照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计算发行人发行后的总市值不低于 50 亿元且发行新股比例为 10%（以下称“发行估值”）。如公司在 2022 年 3 月底之前在经投资方认可的境内证券交易所发行股票并上市，则上述发行估值要求可以豁免。为免疑义，合格上市不包括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即“新三板”）挂牌。	（1）违约方应当负责赔偿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以使守约方恢复到该违约事件不发生的情形下守约方可以达到的状态。 （2）发行人、项瞻波发生违约事件的，应连带地向各受让方（呼杰、周巍巍）赔偿该受让方全部转让
2	特殊股东权利	项瞻波承诺，呼杰、周巍巍应按其持股比例同等享有 C 轮投资方（中银资本、招商招银、永达资产、方源创盈、国发新兴二期、高投毅达）于 C 轮《股东协议》下享有的如下特殊股东权利：反摊薄保护权、优先认购权、优先受让权、优先出售权、股权回购、优先清算权。该等特殊权利的行使机制及实施规则以 C 轮《股东协议》约定为准。	
3	业绩调整机制	项瞻波向呼杰、周巍巍承诺，2020 年度发行人的净利润将不低于 2019 年实际完成净利润的 130%，即 1.86 亿元（以下称“2020 年承诺净利润”）。	

序号	特殊条款或安排类型	具体权利义务条款内容	违约责任
		若发行人未能实现 2020 年承诺净利润的 95%，则呼杰、周巍巍均有权要求项瞻波连带地向各呼杰、周巍巍进行现金或者股权补偿。	对价 10%的金额。（3）受让方（呼杰、周巍巍）发生违约事件的，该违约受让方应向转让方（项瞻波）赔偿该违约受让方全部转让对价 10%的金额。
4	股权回购	如发生 C 轮《股东协议》约定的 C 轮投资方回购条件实现的情形，呼杰、周巍巍应有权要项瞻波回购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	

3、C 轮《股东协议》（签署时间：2020 年 9 月 9 日）

序号	特殊条款或安排类型	具体权利义务条款内容
1	业绩调整机制	**业绩承诺：** 联拓控股及创始股东（项瞻波、王小红、王宝光）向本轮投资方（中银资本、招商招银、永达资产、国发新兴二期、高投毅达、方源创盈、呼杰、周巍巍）、方源资本（方源创盈与方源智合的合称）、沿海投资（针对沿海投资增投部分）承诺：发行人 2020 年度净利润将不低于 2019 年实际完成净利润的 130%，即 1.86 亿元（以下称“2020 年承诺净利润”）。 **调整机制：** 若发行人未能实现 2020 年承诺净利润的 95%，则本轮投资方、方源资本 、沿海投资（仅针对沿海投资增投部分）分别有权要求联拓控股及创始股东连带地向本轮投资方、方源资本、沿海投资进行现金或者股份补偿，具体方式由相关各方协商确定。
2	反摊薄保护权	未经投资方（本轮投资方、方源智合、沿海投资、新工邦盛、邦盛聚源、王永昌）书面同意，发行人不得低于约定的承诺业绩或优于投资方已接受的条款增加注册资本或进行其他方式的股权融资。如发行人违反上述约定进行增资或股权融资，则投资方持股比例将以该次增资或其他方式股权融资的价格及条款为准作调整。 为执行本条而发生的任何股份转让款、税、费及成本应由联拓控股及创始股东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方以股份受让方式接受调整时已经承担且无法由相关税务机关退还的税金损失）。
3	优先认购权	C 轮增资完成后，在发行人完成合格上市前，如果发行人进行增资、可转债等任何形式的股权融资，投资方在同样的价格和条件下享有优先认购的权利，以维持其在新一轮增资或融资之前的股权比例不被降低。如各投资方均行使优先认购权，则各投资方应按照其届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比例计算其有权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
4	优先受让权	发行人完成合格上市前，经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可以转股的情况下，如重要股东（项瞻波、王小红、项有智、联拓控股、王宝

序号	特殊条款或安排类型	具体权利义务条款内容
		光、联发合伙、联拓合伙的合称）拟向任何第三方出售或转让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部分或全部股权，应提前六十（60）日通知投资方。在同等价格和条件下，投资方享有优先受让权。 如投资方均行使优先受让权，则各投资方应按照其届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比例计算其有权优先受让的股份数量。 发行人完成合格上市前，如投资方拟向第三方（不包括投资方之关联方，但该关联方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或对发行人上市造成不利影响的除外）出售或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部分或全部股权，应提前六十（60）日通知创始股东。投资方承诺受让方应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投资于发行人且作为发行人股东的资格，在同等价格和条件下，创始股东享有优先受让权。
5	优先出售权	发行人完成合格上市前，经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重要股东拟向任何第三方出售或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投资方不行使优先受让权，则投资方有权在同样条件及条款下，优先于重要股东向该第三方出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如投资方行使该等优先出售权，则投资方应在收到重要股东拟向任何第三方出售或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通知后的十五（15）日内通知重要股东，重要股东应当促使预期买方同意该等优先出售。如投资方未按本条约定通知重要股东行使优先出售权，则视为投资方自动放弃上述优先出售权。如果预期买方不同意该等优先出售且投资方未放弃优先出售权，则重要股东不得单独向预期买方转让拟出售股权，除非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
6	股权回购	C 轮《股东协议》第 5.1 条详细约定了沿海投资方（沿海投资、新工邦盛、邦盛聚源的全称）、王永昌、方源智合、本轮投资方的回购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合格上市、合法经营、创始股东或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净利润等）；如存在前述条款规定的回购条件，沿海投资方（沿海投资、新工邦盛、邦盛聚源的全称）、王永昌、方源智合、本轮投资方有权要求联拓控股或创始股东回购其持有的发行人的全部或部分股权，回购方式包括 i）联拓控股或创始股东回购股权；ii）联拓控股或创始股东指定的第三方回购股权。
7	清算优先权	如发生清算事件，联拓控股及创始股东应促成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发行人清算的决议。当清算事件发生时，发行人清算所获得的全部收益应按下列方式分配： （1）首先返还本轮投资方的投资款项加上年化 10%单利计算的利息（“优先清偿额”）。若全部财产不足以按此分配，则全部财产在本轮投资方之间按其届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相对比例分配； 如果在支付完上述优先清偿额之后，发行人还有剩余财产，则应向方源智合、沿海投资、新工邦盛、邦盛聚源及王永昌支付优先清偿额，计算方式及分配原则同上； 联拓控股及创始股东应连带地向投资方支付按照前述方式计算的投资方未获满足的差额部分。 （2）若前述分配后有剩余财产，则全体股东（包括投资方在内）按其股权比例对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清算事件”包括： （1）发行人清算、解散或终止（不论自愿或非自愿）；

序号	特殊条款或安排类型	具体权利义务条款内容
		（2）发行人发生兼并、重组、并购等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交易； （3）发行人出售全部或实质性全部资产。
8	公司治理	1、沿海投资委派的董事（以下简称“沿海董事”）、方源资本（方源创盈、方源智合的合称）委派的董事（以下简称“方源董事”）享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约定的董事应当享有的权利。发行人的以下重大事项须经过发行人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人数通过，且获得方源董事和沿海董事的赞成票，否则，在发行人未能在 60 日内补正的情形下，沿海投资、方源资本、本轮投资方视情形有权要求联拓控股及/或创始股东进行股权回购： （1）主营业务的改变或开展主营业务以外的业务；或公司章程的修订；或注册资本的增加或减少；或对外收购、兼并、重组、分立、改制；或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的签订、实施或中止； （2）年度债务融资计划及超出年度债务融资计划之外新的债务融资计划；或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或向股东或第三方提供保证或担保； （3）设立超过 500 万元的参、控股子公司、合资企业、合伙企业或新增超过 500 万元的对外投资；或以转让、增资或其它形式处置上述单位的投资； （4）提请股东大会聘请或更换为公司上市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5）发行人年度薪酬总额的制定与变更；或发行人高层管理团队薪酬体系的制定和变动； （6）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年度环保情况及年度环保规划向董事会做专题汇报，包括但不限于环保投入情况、重大环保设施、污染物排放情况、环保事故情况、行政处罚、环保纠纷等等； （7）对发行人经营、资产或财务等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并有可能损害股东或者发行人利益的其他重要事项。 2、各方进一步确认，如发行人届时无法完成合格上市，则各方应当重新修改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将公司章程恢复至各方根据前款规定修订前的状态。
9	最优惠待遇	在发行人完成合格上市之前，如果发行人、创始股东就任何债权和/或股权融资给予任何人比投资方更为优惠的条款（C 轮《股东协议》已明确的各投资方之间的权利差异除外），或达成任何该等协议或安排，投资方有权选择享有上述更为优惠的条款。
10	效力恢复及权益追溯	为使发行人顺利实现合格上市之目的，如果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法律或证监会的要求，C 轮《股东协议》部分条款构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障碍，则该等条款将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获得证监会受理之日起终止，若发行人上市申请被否决或上市申报材料被撤回，则自否决之日或撤回之日起该等条款的效力即自行恢复，且对失效期间的投资方的相关权益具有追溯权；有关期间自动顺延。

（二）说明历史上股东与发行人及其相关方之间签订的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是否完全解除，是否存在 IPO 失败后自动恢复相关条款或其他协议、桌底协议和相关利益安排

历史上股东与发行人及其相关方之间签订的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已完全解除，不存在 IPO 失败后自动恢复相关条款或其他协议、桌底协议和相关利益安排，具体情况如下：

2021 年 1 月、2021 年 5 月，发行人全体股东分别签署了《关于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二）》，同意自中国证监会受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材料之日起解除全部特殊权利义务安排，约定如下：

1、各方一致同意并确认，C 轮股东协议系对股东权利义务关系的重述，取代了此前 A、B 轮融资协议中关于股东特殊权利义务的约定；发行人已实现历轮融资协议约定的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承诺净利润，未发生触发业绩调整机制的情形，亦未发生投资方要求发行人、控股股东联拓控股、实际控制人项瞻波及王小红、创始股东王宝光等承诺方进行业绩补偿、股份回购等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联拓控股、实际控制人项瞻波及王小红、创始股东王宝光、其他重要股东项有智、联发合伙、联拓合伙等均不存在任何违反历轮融资协议约定的情况；

2、各方一致同意并确认，自中国证监会受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材料之日起，C 轮融资协议约定的业绩调整机制、反摊薄保护权、优先认购权、优先受让权、优先出售权、股权回购、优先清算权、公司治理、最优惠待遇、合格上市等特殊权利义务条款均无条件终止并不再执行，且不具有恢复执行之效力，各方互不承担该等条款项下的违约责任；

3、各方一致同意并确认，截至《补充协议（二）》签署日（2021 年 5 月 6 日），各方就历轮融资协议、《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二）》等相关协议/文件的签署、执行、效力在内的相关事项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4、各方一致确认，截至《补充协议（二）》签署日（2021 年 5 月 6 日），就

历轮融资而言，除历轮融资协议、《补充协议（一）》及《补充协议（二）》外，各方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涉及特殊权利义务条款的协议、约定或安排；《补充协议（二）》经各方签署后成立并生效，自《补充协议（二）》生效且中国证监会受理公司首发上市申请文件之日起，各股东之间不再享有任何本《补充协议（二）》终止的特殊权利义务条款项下权利与义务，投资方亦不会就 C 轮融资协议约定的特殊权利义务条款向发行人、控股股东联拓控股、实际控制人项瞻波及王小红、创始股东王宝光、其他重要股东项有智、联发合伙、联拓合伙等主张任何权益。任一方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可能引起发行人股权发生变化的协议或类似安排。

2021 年 9 月，发行人相关股东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已签署的历轮融资协议约定的特殊权利义务条款自始无效，且不具有恢复执行之效力，各方互不承担该等条款项下的违约责任。

2021 年 11 月，发行人相关股东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已签署的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已完全解除，不存在 IPO 失败后自动恢复相关条款或其他协议、桌底协议和相关利益安排。

四、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发行人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历史沿革中新增机构股东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公司章程、调查表、确认函；机构股东向上穿透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复印件、机构股东向上穿透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公司章程；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历史沿革中新增机构股东的基本情况、出资结构、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有限合伙人的基本信息；

2、访谈历史沿革新增机构股东、查阅前述机构股东的增资协议/股份购买协议、增资款/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及出具的调查表、确认函，核查前述机构股东是否存在杠杆结构化安排，是否存在委托、信托持股、代持等安排，是否存在不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资格的出资人；

3、查阅发行人、发行人机构股东出具的确认函、将发行人机构股东及间接持有发行人万分之一以上股份的各层股东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进行比对，核查发行人机构股东及间接持有发行人万分之一以上股份的各层股东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业务关系、资金往来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4、查阅发行人、发行人机构股东、发行人报告期主要客户、供应商出具的确认函、通过企查查网站核查发行人直接机构股东及间接持有发行人 1%以上股份股东的对外投资企业范围及该等企业基本情况，并将前述企业与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的公司进行比对，核查机构股东及间接持有发行人 1%以上股份的各层股东是否持股或控制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或业务往来的公司，是否持股或控制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的公司；

5、查阅发行人、发行人机构股东出具的确认函，核查发行人机构股东对发行人经营、融资、投资等方面的具体作用；

6、查阅机构股东签署的投资协议/增资协议/股份购买协议、股东协议，审阅相关协议签订时间、权利义务条款、违约责任等具体情况；

7、查阅发行人全体股东签署的《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二）》、发行人机构股东出具的确认函，判断历史上股东与发行人及其相关方之间签订的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是否完全解除，是否存在 IPO 失败后自动恢复相关条款或其他协议、桌底协议和相关利益安排。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历史沿革中新增的机构股东不存在杠杆结构化安排，不存在委托、信托持股、代持等安排，不存在不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资格的出资人；

2、历史沿革中新增的机构股东及间接持有公司万分之一以上股份的各层股东除向公司履行出资义务外，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关系、资金往来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3、发行人机构股东及间接持有发行人 1%以上股份的各层股东持股或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存在少量交易，均系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发行人机构股东及间接持有发行人 1%以上股份的各层股东持股或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的情况，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

4、发行人历史上新增外部机构股东均为财务投资人并作为公司股东正常行使股东权利；除已披露的情形外，公司历史上新增外部机构股东不存在对经营、融资、投资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

5、历史上股东与发行人及其相关方之间签订的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已完全解除，不存在 IPO 失败后自动恢复相关条款或其他协议、桌底协议和相关利益安排。

四、《反馈意见》问题 4、关于员工持股平台

请发行人说明：（1）员工持股平台自设立至今股东及股份变动情况，员工持股平台的控制权归属、出资人信息及出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发行人为董监高或其他员工提供资金的情况；（2）合伙人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入股价格及其定价依据，是否构成股份支付，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3）对合伙人范围、选定依据、增资、转让、工作期限、退出机制、离职限制、股权管理机制等相关规定。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等相关规定，核查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及发行人信息披露是否符合有关要求，并对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背景、具体人员构成、价格公允性、员工持股计划章程或协议约定情况、员工减持承诺情况、规范运行情况及备案情况进行充分核查，就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员工持股平台自设立至今股东及股份变动情况，员工持股平台的控制权归属、出资人信息及出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发行人为董监高或其他员工提供资金的情况

（一）员工持股平台自设立至今股东及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设立了联拓合伙、联发合伙、联恒合伙三家员工持股平台，各员工持股平台自设立至今合伙人及持有的合伙平台财产份额变动情况如下：

1、联拓合伙

（1）2018 年 3 月，联拓合伙成立

2018 年 2 月 9 日，项瞻波和林俊义签署了《宿迁联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约定项瞻波和林俊义共同出资 10 万元设立联拓合伙，其中项瞻波以货币出资 9 万元、林俊义以货币出资 1 万元。2018 年 3 月 6 日，联拓合伙取得了宿迁市宿豫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2）2018 年 4 月，联拓合伙第一次增资

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2018 年 4 月，联拓合伙出资总额由 10 万元增加至 2,130 万元，原合伙人项瞻波以货币增资 297 万元、林俊义以货币增资 14 万元，同时新增 43 名合伙人，增资完成后联拓合伙共有 45 名合伙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财产份额	序号	姓名	财产份额	序号	姓名	财产份额
1	项瞻波	306	16	尤文知	30	31	宋苗苗	18
2	林俊义	15	17	邓福建	30	32	陈禹君	18
3	缪克汤	390	18	杜瑞	30	33	袁开锋	18
4	王光腾	150	19	朱瑞	30	34	魏占宏	18
5	李兆亮	45	20	蔡军	30	35	王晶	18
6	王勇	90	21	吴兴刚	30	36	祝君威	18
7	陈瑾琨	90	22	侍金山	30	37	方百苏	18
8	胡新利	66	23	李波瑞	30	38	骆红亮	18
9	郑任超	24	24	李健	30	39	葛鹏	15
10	陈驹	45	25	陈超	30	40	郭小娟	15
11	杨冬梅	45	26	陈世炳	30	41	陈浩远	15
12	王阳阳	45	27	乔旺	30	42	刘江	9
13	胡永法	45	28	卜亚龙	21	43	张祥虎	9
14	陆吉强	45	29	梁海桃	18	44	商振东	45
15	项然	42	30	王淼	18	45	蔡用财	18

（3）2019 年 4 月，联拓合伙第一次合伙份额转让

因持股员工蔡用财自公司离职，经协商一致，2019 年 4 月，蔡用财退伙并将所持 18 万元财产份额全部转让给项瞻波；同时，为进一步实施员工激励，项瞻波将部分财产份额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的 7 名员工，本次合伙份额转让后，联拓合伙共有 50 名合伙人，转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转让人	转让财产份额	变更原因	受让人	受让财产份额
1	蔡用财	18	离职	项瞻波	18

序号	转让人	转让财产份额	变更原因	受让人	受让财产份额
2	项瞻波	150	股权激励	魏奔	18
				王先凯	18
				张风	18
				臧其闯	18
				韩炎	18
				王超	30
				李兆亮	30

（4）2020 年 12 月，联拓合伙第二次合伙份额转让

因持股员工商振东自公司离职，经协商一致，2020 年 12 月，商振东退伙并将所持有的 45 万元财产份额全部转让给项瞻波。本次变更完成后，联拓合伙的合伙人变更为 49 人，转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转让人	转让财产份额	变更原因	受让人	受让财产份额
1	商振东	45	离职	项瞻波	45

2、联发合伙

（1）2018 年 3 月，联发合伙成立

2018 年 2 月 9 日，项瞻波和缪克汤签署了《宿迁联发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约定项瞻波和缪克汤共同出资 10 万元设立联发合伙，其中项瞻波以货币出资 9 万元，缪克汤以货币出资 1 万元。2018 年 3 月 6 日，联发合伙取得了宿迁市宿豫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2）2018 年 4 月，联发合伙第一次增资

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2018 年 4 月，联发合伙出资总额由 10 万元增加至 2,115 万元，其中：原合伙人项瞻波以货币增资 24 万元、缪克汤以货币增资 14 万元；同时，吸纳 43 名新合伙人，本次增资完成后联拓合伙共有 45 名合伙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财产份额	序号	姓名	财产份额	序号	姓名	财产份额

序号	姓名	财产份额	序号	姓名	财产份额	序号	姓名	财产份额
1	缪克汤	15	16	郭海军	30	31	房泽旭	18
2	林俊义	420	17	邵和虎	30	32	张超	18
3	项有和	360	18	李刚强	30	33	张瑞	18
4	谢胜利	108	19	陈福龙	30	34	景春柳	18
5	李利	90	20	侍行友	30	35	胡方洲	18
6	梁小龙	90	21	倪杰	27	36	赵宜军	15
7	张朋	90	22	陆敬文	24	37	郁刚	15
8	范定孟	63	23	沈竞	21	38	陆卫江	15
9	谢龙锐	60	24	苗田	21	39	卞云龙	15
10	朱恩伯	48	25	侍圆圆	18	40	项瞻波	33
11	张良凯	45	26	陈卫军	18	41	葛少锋	12
12	严峰	45	27	陈茂鹏	18	42	毕登峰	12
13	刘旭	36	28	杨家敏	18	43	郑文学	9
14	刘巧	33	29	杜伟伟	18	44	陆艳	9
15	倪小龙	30	30	张武装	18	45	张周裔乐	6

（3）2019 年 4 月，联发合伙第一次合伙份额转让

2019 年 4 月，吸纳员工杨光入伙，项瞻波将所持有的 9 万元财产份额转以 12 万元的价格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人员杨光。本次变更完成后，联发合伙的合伙人变更为 46 人，转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转让人	转让财产份额	变更原因	受让人	受让财产份额
1	项瞻波	9	股权激励	杨光	9

（4）2019 年 12 月，联发合伙第二次合伙份额转让

2019 年 12 月，吸纳员工袁阳入伙，项瞻波将所持有的 9 万元财产份额转以 15 万元的价格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人员袁阳。本次变更完成后，联发合伙的合伙人变更为 47 人，转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转让人	转让份额	变更原因	受让人	受让份额
1	项瞻波	9	股权激励	袁阳	9

3、联恒合伙

（1）2019 年 12 月，联恒合伙成立

2019 年 12 月 9 日，项有和和解振海签署了《宿迁联恒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约定项有和和解振海共同出资 10 万元设立联恒合伙，出资额为 10 万元，其中项有和以货币出资 5 万元，解振海以货币出资 5 万元。2019 年 12 月 10 日，联恒合伙取得了宿迁市宿豫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2）2019 年 12 月，联恒合伙第一次增资

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2019 年 12 月，联恒合伙出资总额由 10 万元增加至 1,000 万元，其中，原合伙人解振海以货币增资 20 万元；同时，吸纳 35 名新合伙人，本次增资完成后联拓合伙共有 37 名合伙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财产份额	序号	姓名	财产份额	序号	姓名	财产份额
1	项有和	5	14	王佐	25	27	吴善祥	15
2	王俊	150	15	蔡裕伟	25	28	陆涛	15
3	项瞻波	140	16	桂宾	25	29	蔡广超	15
4	吕巧莲	35	17	韩立功	25	30	袁封玉	15
5	俞秀丽	30	18	王杰	25	31	苏波	15
6	范文斌	25	19	李凤春	25	32	蔡青松	15
7	姜腾	25	20	戈晴晴	25	33	张少平	15
8	胡寒远	25	21	解振海	25	34	刘威	10
9	张立斌	25	22	王一炜	25	35	康喜德	25
10	郑景	25	23	朱家盈	20	36	邓啸韬	5
11	王勇	25	24	叶强	15	37	陈健	5
12	彭中银	25	25	徐为玲	15	-	-	-
13	徐硕	25	26	袁野	15	-	-	-

（3）2019 年 12 月，联恒合伙第一次合伙份额转让

持股员工王俊因个人原因拟退伙，同时拟吸纳员工王鸣夏入伙，经协商一致， 2019 年 12 月，王俊退伙并将所持有的 150 万元财产份额以 150 万元的价

格全部转让给王鸣夏，项瞻波将所持有的 75 万元财产份额以 7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鸣夏。本次变更完成后，联恒合伙的合伙人仍为 37 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转让人	转让财产份额	变更原因	受让人	受让财产份额
1	王俊	150	个人原因退伙	王鸣夏	150
2	项瞻波	75	股权激励	王鸣夏	75

（4）2020 年 12 月，联恒合伙第二次合伙份额转让

因持股员工康喜德自公司离职，经协商一致，2020 年 12 月，康喜德退伙并将所持有的 25 万元财产份额全部转让给项瞻波。本次变更完成后，联恒合伙的合伙人变更为 36 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转让人	转让财产份额	变更原因	受让人	受让财产份额
1	康喜德	25	离职	项瞻波	25

（5）2021 年 3 月，联恒合伙第三次合伙份额转让

因持股员工邓啸韬自公司离职，经协商一致，2021 年 3 月，邓啸韬退伙并将所持有的 5 万元财产份额全部转让给项瞻波。本次变更完成后，联恒合伙的合伙人变更为 35 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转让人	转让财产份额	变更原因	受让人	受让财产份额
1	邓啸韬	5	离职	项瞻波	5

（6）2021 年 4 月，联恒合伙第四次合伙份额转让

因持股员工陈健自公司离职，经协商一致，2021 年 4 月，陈健退伙并将所持有的 5 万元财产份额全部转让给项瞻波。本次变更完成后，联恒合伙的合伙人变更为 34 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转让人	转让财产份额	变更原因	受让人	受让财产份额
1	陈健	5	离职	项瞻波	5

此次转让后，联恒合伙的合伙人未发生变化。

（二）员工持股平台的控制权归属

员工持股平台联拓合伙、联发合伙及联恒合伙的《合伙协议》均约定：

1、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决定合伙企业增资或减资；

2、合伙企业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事务；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

3、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权限包括但不限于：（1）主持合伙企业的日常经营和管理；（2）决定实施投资，并全权决定和负责投资后管理、投资退出；（3）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4）处分合伙企业的动产或不动产；（5）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6）以合伙企业的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7）聘任或解聘合伙企业的业务人员及专业中介服务机构；（8）处置合伙企业所持联盛科技的股权；（9）以合伙企业名义开立或消除银行账户以及其他金融机构账户，并保管合伙企业公章及其他相关印鉴；（10）保管合伙企业所有经营和开支的档案和账簿，按照合伙企业的合伙目标列支经营成本；定期向有限合伙人报告合伙事务执行情况以及合伙企业财务状况；（11）根据合伙协议以及合伙人约定，履行合伙企业债务，执行分配方案；（12）根据合伙协议以及合伙人约定，执行合伙企业的解散、清算事务；（13）代表合伙企业处理、解决合伙企业涉及的各种争议和纠纷；（14）其他合伙企业事务。

4、其他需要由全体合伙人做出决议的合伙企业有关事项，按照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份额的比例进行表决。除法律、法规和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决议应经出席会议的合伙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如全体合伙人无法作出决议，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

5、有限合伙人的入伙，应当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当有限合伙人发生合伙协议约定的相关情形的，该合伙人应将所持份额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人员。未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任何合伙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托管、信托、质押其持有合伙企业的全部或部分财产份额。但是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联拓合伙自 2018 年 3 月以来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一直为林俊义，联发合伙自 2018 年 3 月以来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一直为缪克汤，联恒合伙自 2019 年 12 月成立以来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一直为项有和，其根据合伙协议享有执行合伙事务并对外代表合伙企业的权利；三个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份额均较为分散，不存在单一持有份额比例超过 50%的合伙人，有限合伙人之间亦不存在一致行动协议安排，不存在有限合伙人能够控制员工持股平台的情况；此外，执行事务合伙人亦能够控制有限合伙人的入伙、退伙、财产份额的转让等。

综上，员工持股平台的控制权归属于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三）出资人信息及出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发行人为董监高或其他员工提供资金的情况

员工持股平台的出资人均为公司员工，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发行人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员工提供资金用于向员工持股平台出资的情况。

二、合伙人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入股价格及其定价依据，是否构成股份支付，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

（一）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1、联拓合伙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联拓合伙的合伙人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1	林俊义	普通合伙人	15.00	0.70%	董事、总裁
2	缪克汤	有限合伙人	390.00	18.31%	董事、副总裁
3	项瞻波	有限合伙人	219.00	10.28%	董事长
4	王光腾	有限合伙人	150.00	7.04%	子公司副总经理
5	陈瑾琨	有限合伙人	90.00	4.23%	职工代表监事、董事长助理
6	王勇	有限合伙人	90.00	4.23%	子公司负责人

7	李兆亮	有限合伙人	75.00	3.52%	安环总监、子公司副总经理
8	胡新利	有限合伙人	66.00	3.10%	合成研发总监
9	陈驹	有限合伙人	45.00	2.11%	子公司安环总监
10	胡永法	有限合伙人	45.00	2.11%	销售部长
11	陆吉强	有限合伙人	45.00	2.11%	子公司生产部副部长
12	王阳阳	有限合伙人	45.00	2.11%	子公司副总经理
13	杨冬梅	有限合伙人	45.00	2.11%	销售部销售经理
14	项然	有限合伙人	42.00	1.97%	子公司副总经理
15	蔡军	有限合伙人	30.00	1.41%	子公司安全总监
16	陈超	有限合伙人	30.00	1.41%	环保部部长
17	陈世炳	有限合伙人	30.00	1.41%	子公司生产部主任
18	邓福建	有限合伙人	30.00	1.41%	子公司生产部主任
19	杜瑞	有限合伙人	30.00	1.41%	销售部主任
20	李波瑞	有限合伙人	30.00	1.41%	子公司采购部副部长
21	李健	有限合伙人	30.00	1.41%	仓储部主管
22	乔旺	有限合伙人	30.00	1.41%	联盛科技安环总监
23	侍金山	有限合伙人	30.00	1.41%	子公司生产部主任
24	王超	有限合伙人	30.00	1.41%	子公司副总经理
25	吴兴刚	有限合伙人	30.00	1.41%	联盛学校主任
26	尤文知	有限合伙人	30.00	1.41%	子公司生产部主任
27	朱瑞	有限合伙人	30.00	1.41%	子公司生产部副部长
28	郑任超	有限合伙人	24.00	1.13%	子公司生产部副部长
29	卜亚龙	有限合伙人	21.00	0.99%	子公司环保部主任
30	陈禹君	有限合伙人	18.00	0.85%	销售部业务员
31	方百苏	有限合伙人	18.00	0.85%	子公司副总经理
32	韩炎	有限合伙人	18.00	0.85%	技术部研发员
33	梁海桃	有限合伙人	18.00	0.85%	销售部业务员
34	骆红亮	有限合伙人	18.00	0.85%	销售部业务员
35	宋苗苗	有限合伙人	18.00	0.85%	销售部业务员
36	王晶	有限合伙人	18.00	0.85%	高级研发经理
37	王淼	有限合伙人	18.00	0.85%	销售部业务员
38	王先凯	有限合伙人	18.00	0.85%	销售部业务员
39	魏奔	有限合伙人	18.00	0.85%	销售部业务员

40	魏占宏	有限合伙人	18.00	0.85%	销售部业务员
41	袁开锋	有限合伙人	18.00	0.85%	研发经理
42	臧其闯	有限合伙人	18.00	0.85%	销售部业务员
43	张风	有限合伙人	18.00	0.85%	销售部业务员
44	祝君威	有限合伙人	18.00	0.85%	高级研发经理
45	陈浩远	有限合伙人	15.00	0.70%	联盛科技检测中心主任
46	葛鹏	有限合伙人	15.00	0.70%	环保部主任
47	郭小娟	有限合伙人	15.00	0.70%	子公司仓储部副主任
48	刘江	有限合伙人	9.00	0.42%	子公司环保部副主任
49	张祥虎	有限合伙人	9.00	0.42%	研发经理
合计			**2,130.00**	**100.00%**	**-**

2、联发合伙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联发合伙的合伙人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1	缪克汤	普通合伙人	15.00	0.71%	董事、副总裁
2	林俊义	有限合伙人	420.00	19.86%	董事、总裁
3	项有和	有限合伙人	360.00	17.02%	董事、副总裁
4	谢胜利	有限合伙人	108.00	5.11%	应用研发总监
5	李利	有限合伙人	90.00	4.26%	董事、财务总监
6	梁小龙	有限合伙人	90.00	4.26%	监事会主席
7	张朋	有限合伙人	90.00	4.26%	人力资源总监
8	范定孟	有限合伙人	63.00	2.98%	子公司副总经理
9	谢龙锐	有限合伙人	60.00	2.84%	董事会秘书
10	朱恩伯	有限合伙人	48.00	2.27%	行政部负责人
11	张良凯	有限合伙人	45.00	2.13%	子公司副总经理
12	严峰	有限合伙人	45.00	2.13%	工程总监
13	刘旭	有限合伙人	36.00	1.70%	子公司负责人
14	刘巧	有限合伙人	33.00	1.56%	工程部主任
15	倪小龙	有限合伙人	30.00	1.42%	子公司副总经理
16	郭海军	有限合伙人	30.00	1.42%	工会主席

17	邵和虎	有限合伙人	30.00	1.42%	子公司常务副总
18	李刚强	有限合伙人	30.00	1.42%	工程部主任
19	陈福龙	有限合伙人	30.00	1.42%	工程部主任
20	侍行友	有限合伙人	30.00	1.42%	联盛科技运营中心生产部主任
21	倪杰	有限合伙人	27.00	1.28%	子公司人事行政部主任
22	陆敬文	有限合伙人	24.00	1.13%	联盛科技运营中心生产部主任
23	沈竞	有限合伙人	21.00	0.99%	监察审计部负责人
24	苗田	有限合伙人	21.00	0.99%	财务经理
25	侍圆圆	有限合伙人	18.00	0.85%	联盛科技运营中心生产部副部长
26	陈卫军	有限合伙人	18.00	0.85%	融资会计
27	陈茂鹏	有限合伙人	18.00	0.85%	采购部班长
28	杨家敏	有限合伙人	18.00	0.85%	副总裁助理
29	杜伟伟	有限合伙人	18.00	0.85%	运营总监助理
30	张武装	有限合伙人	18.00	0.85%	工程部主任
31	房泽旭	有限合伙人	18.00	0.85%	工程部主任
32	张超	有限合伙人	18.00	0.85%	高级工程师
33	张瑞	有限合伙人	18.00	0.85%	行政部班长
34	景春柳	有限合伙人	18.00	0.85%	资金管理会计
35	胡方洲	有限合伙人	18.00	0.85%	生产部班长
36	赵宜军	有限合伙人	15.00	0.71%	联盛科技运营中心生产部主任
37	郁刚	有限合伙人	15.00	0.71%	子公司生产部主任
38	陆卫江	有限合伙人	15.00	0.71%	联盛科技运营中心生产部副部长
39	卞云龙	有限合伙人	15.00	0.71%	联盛科技运营中心生产部主任
40	项瞻波	有限合伙人	15.00	0.71%	董事长
41	葛少锋	有限合伙人	12.00	0.57%	税务会计
42	毕登峰	有限合伙人	12.00	0.57%	联盛科技工程设备部主任
43	郑文学	有限合伙人	9.00	0.43%	子公司工程部副主任
44	陆艳	有限合伙人	9.00	0.43%	子公司人事行政部主任
45	杨光	有限合伙人	9.00	0.43%	研发经理
46	袁阳	有限合伙人	9.00	0.43%	工程部班长

47	张周裔乐	有限合伙人	6.00	0.28%	中级工程师主任
合计			**2,115.00**	**100.00%**	**-**

3、联恒合伙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联恒合伙的合伙人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1	项有和	普通合伙人	5.00	0.50%	董事、副总裁
2	王鸣夏	有限合伙人	225.00	22.50%	子公司负责人
3	项瞻波	有限合伙人	100.00	10.00%	董事长
4	吕巧莲	有限合伙人	35.00	3.50%	应用研发部研发经理
5	俞秀丽	有限合伙人	30.00	3.00%	技术部研发员
6	范文斌	有限合伙人	25.00	2.50%	子公司副总经理
7	姜腾	有限合伙人	25.00	2.50%	销售部船运专员
8	胡寒远	有限合伙人	25.00	2.50%	销售部业务员
9	张立斌	有限合伙人	25.00	2.50%	核算管理会计
10	郑景	有限合伙人	25.00	2.50%	联盛科技总账会计
11	王勇	有限合伙人	25.00	2.50%	ERP 管理员
12	彭中银	有限合伙人	25.00	2.50%	子公司负责人
13	徐硕	有限合伙人	25.00	2.50%	子公司总经理助理
14	王佐	有限合伙人	25.00	2.50%	联盛科技安全部安全员
15	蔡裕伟	有限合伙人	25.00	2.50%	子公司总经理助理
16	桂宾	有限合伙人	25.00	2.50%	联盛科技运营中心生产部主任
17	韩立功	有限合伙人	25.00	2.50%	车辆管理班班长
18	王杰	有限合伙人	25.00	2.50%	联盛科技运营中心生产部主任
19	李凤春	有限合伙人	25.00	2.50%	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20	戈晴晴	有限合伙人	25.00	2.50%	应用研发部研发经理
21	解振海	有限合伙人	25.00	2.50%	联盛学校教育总监
22	王一炜	有限合伙人	25.00	2.50%	监察审计部班长
23	朱家盈	有限合伙人	20.00	2.00%	子公司生产部主任
24	叶强	有限合伙人	15.00	1.50%	工程部主任

25	徐为玲	有限合伙人	15.00	1.50%	子公司物流部经理
26	袁野	有限合伙人	15.00	1.50%	联盛科技运营中心生产部主任
27	吴善祥	有限合伙人	15.00	1.50%	联盛科技运营中心生产部主任
28	陆涛	有限合伙人	15.00	1.50%	子公司总经理助理
29	蔡广超	有限合伙人	15.00	1.50%	销售部业务员
30	袁封玉	有限合伙人	15.00	1.50%	技术部研发员
31	苏波	有限合伙人	15.00	1.50%	技术部研发员
32	蔡青松	有限合伙人	15.00	1.50%	子公司品管部副主任
33	张少平	有限合伙人	15.00	1.50%	联盛学校主任
34	刘威	有限合伙人	10.00	1.00%	工程部班长
合计			**1,000.00**	**100.00%**	-

（二）员工持股平台入股价格及其定价依据，是否构成股份支付，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

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股份支付情况如下：

持股平台	时间	员工股权激励事项	折合对发行人的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
联拓合伙	2018年3-4月	公司向符合条件的44名员工实施股权激励，该等员工合计认缴联拓合伙1,824万元财产份额，对应联盛有限608万元注册资本	3元/股	结合公司当时净资产、盈利状况、对员工的激励性及拟引进的外部投资机构融资价格等因素综合确定
	2019年4月	公司向符合条件的7名员工实施股权激励，该等员工合计持有联拓合伙150万元财产份额，对应联盛科技50万股股份	4元/股	结合公司当时外部投资机构融资价格、公司净资产、盈利状况及对员工的激励性等因素综合确定
联发合伙	2018年3-4月	公司向符合条件的44名员工实施股权激励，该等员工合计认缴联发合伙2,082万元合伙份额，对应联盛有限694万元注册资本	3元/股	结合公司当时净资产、盈利状况、对员工的激励性及拟引进的外部投资机构融资价格等因素综合确定
	2019年4月	公司向符合条件的1名员工实施股权激励，该名员工持有联发合伙9万元财产份额，对应联盛科技3万股股份	4元/股	结合公司当时外部投资机构融资价格、公司净资产、盈利状况及对员工的激励性等因素综合确定
	2019年12月	公司向符合条件的1名员工实施股权激励，该名员工持有联发合伙9万元财产份额，对应联盛科技3万股	5元/股	结合公司当时外部投资机构融资价格、公司净资产、盈利状况及对员工的激励性等因素综合确定
联恒	2019	公司向符合条件的36名员工实施	5元/股	结合公司当时外部投资机构

持股平台	时间	员工股权激励事项	折合对发行人的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
合伙	年 12 月	股权激励，该等员工合计认缴联恒合伙 860 万元合伙份额，对应联盛科技 172 万股		融资价格、公司净资产、盈利状况及对员工的激励性等因素综合确定
	2019 年 12 月	公司向符合条件的 1 名员工实施股权激励，实际控制人项瞻波向该名员工转让联恒合伙 75 万元财产份额，对应联盛科技 15 万股	5 元/股	结合公司当时外部投资机构融资价格、公司净资产、盈利状况及对员工的激励性等因素综合确定

公司上述员工激励事项均构成股份支付，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相应股份支付会计处理，详见《关于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回复”）“问题十五、期间费用/三/（一）补充披露股份支付的具体事项，股份支付费用的计算依据、方法，具体人员名单和岗位，是否以换取服务为目的，是否约定最低服务期限；以及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公司员工不存在与所持有的员工持股平台财产份额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所持有员工持股平台财产份额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情形。

三、对合伙人范围、选定依据、增资、转让、工作期限、退出机制、离职限制、股权管理机制等相关规定。

（一）合伙人范围及选定依据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的范围为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主任级别以上员工、重点项目研发人员、表现优异的销售人员及班长以及其他对公司经营有重要贡献的骨干，员工持股数额的确定按照所任级别、工作年限、所在岗位及工作表现综合评定来分配股权。

（二）增资

根据联拓合伙、联发合伙及联恒合伙的《合伙协议》，联拓合伙、联发合伙及联恒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决定合伙企业增资或减资，有限合伙人入伙，应当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

（三）转让、退出机制

根据联拓合伙、联发合伙及联恒合伙的《合伙协议》相关约定，主要转让及退出机制如下：

1、有限合伙人可以退伙的约定

有限合伙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退伙，但应提前 30 日告知其他合伙人：

（1）《合伙协议》约定的退伙事由出现；

（2）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3）发生合伙人难以继续参加合伙的事由；

（4）其他合伙人严重违反《合伙协议》约定的义务。

2、有限合伙人应当退伙的约定

有限合伙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退伙：

（1）违反与其所任职公司之间的保密协议或竞业禁止协议；

（2）作为股东、合伙人、董事、高管或以其他身份直接或间接拥有、管理、运营、控制或参与拥有、管理、运营或控制下列任何业务（无论该等业务是以公司、独资经营、合伙或其他形式经营）：（i）从事与联盛科技集团具有竞争性商业产品类似的任何产品的咨询、研究、开发、制造、测试、营销、销售或分销业务，或（ii）从事任何其他与联盛科技集团具有竞争性的业务；

（3）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其所任职公司的公司章程或严重违反联盛科技集团内部管理规章制度的规定，或发生劳动合同约定的失职、渎职行为，严重损害联盛科技集团利益或声誉，或给联盛科技集团造成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

（4）有充分证据证明该合伙人在联盛科技集团任职期间，存在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经营和技术秘密等损害联盛科技集团利益、声誉等违法违纪行为；

（5）因犯罪行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将联盛科技集团的进货渠道、销售集道、进货价格、出货价格、客户

名单、技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非承担保密义务的第三人；

（7）其它损害联盛科技集团利益的行为。

在发生上述应当退伙情形之一后，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立即作出合伙人退伙（除名）决定，并书面通知该合伙人。退伙自通知送达之日起生效。无法送达的，自通知在报纸公告后 30 日视为送达。

3、财产份额转让的主要约定

（1）未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任何合伙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托管、信托、质押其持有合伙企业的全部或部分财产份额。但是《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2）根据有限合伙人在联盛科技集团进行的每年业绩考核情况，对于未达到业绩标准的有限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人员有权按照该有限合伙人初始出资价格加上其实际持有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期间的同期银行贷款利息计算的金额收购其所持合伙企业的出资份额。

（3）合伙人发生上述应当退伙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该情形发生之日将所持合伙企业之财产份额按照初始出资价格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人员，若出资尚未缴足，则按照实际缴纳金额转让，执行事务合伙人未指定受让人的，该等合伙人应当按照前述定价原则办理退伙。

（4）合伙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该情形发生之日将所持合伙企业之财产份额按照初始出资价格加上年化 12%单利利率计算的金额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人员：

①因个人原因从联盛科技集团合法离职的；

②到法定年龄退休且退休后不继续在联盛科技集团任职的；

③因重大病症或者执行职务负伤而导致丧失劳动能力的，在一年之内不能再正常的和持续性的开展工作。

（四）工作期限

根据联拓合伙、联发合伙及联恒合伙的《合伙协议》，公司未针对员工股权激励对象设置工作期限要求。

（五）离职机制

联拓合伙、联发合伙及联恒合伙的《合伙协议》约定：

“合伙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该情形发生之日将所持合伙企业之财产份额按照初始出资价格加上年化 12%单利利率计算的金额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人员：（1）因个人原因从联盛科技合法离职的；（2）到法定年龄退休且退休后不继续在联盛科技任职的；（3）因重大病症或者执行职务负伤而导致丧失劳动能力的，在一年之内不能再正常的和持续性的开展工作。”

（六）股权管理机制

根据联拓合伙、联发合伙及联恒合伙的《合伙协议》，联拓合伙、联发合伙及联恒合伙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事务，负责合伙企业的日常运转等各项事宜，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反馈意见》问题 4/一/（二）员工持股平台的控制权归属”。

四、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等相关规定，核查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及发行人信息披露是否符合有关要求，并对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背景、具体人员构成、价格公允性、员工持股计划章程或协议约定情况、员工减持承诺情况、规范运行情况及备案情况进行充分核查，就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及发行人信息披露是否符合有关要求

发行人设立员工持股平台已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合伙协议履行决策程序，发行人已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进行了信息披露，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十、员工持股计划”。

发行人律师已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的要求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24 的要求	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信息
（一）首发申报前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应当符合的要求	
发行人首发申报前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原则上应当全部由公司员工构成。	自设立以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联拓合伙、联发合伙及联恒合伙的合伙人（包括历次变更）均为公司内部员工，不存在外部股东。
1、发行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决策程序，并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得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联拓合伙、联发合伙及联恒合伙入股发行人已履行决策程序，合伙人的确定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要求员工入伙的情形。
2、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不得利用知悉公司相关信息的优势，侵害其他投资者合法权益。 员工入股应主要以货币出资，并按约定及时足额缴纳。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员工以科技成果出资入股的，应提供所有权属证明并依法评估作价，及时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	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是通过联拓合伙、联发合伙及联恒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不存在利用知悉公司相关信息的优势侵害其他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联拓合伙、联发合伙及联恒合伙所有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出资方式均为货币资金，均按照约定及时、足额缴纳了出资。
3、发行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可以通过公司制企业、合伙制企业、资产管理计划等持股平台间接持股，并建立健全持股在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所持发行人股权的管理机制。 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因离职、退休、死亡等原因离开公司的，其间接所持股份权益应当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章程或协议约定的方式处置。	招股说明书中已披露联拓合伙、联发合伙及联恒合伙《合伙协议》中关于“合伙事务的执行”、“入伙和退伙”、“财产份额转让”等约定的详细信息。
（二）员工持股计划计算股东人数的原则	
1、依法以公司制企业、合伙制企业、资产管理计划等持股平台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在计算公司股东人数时，按一名股东计算。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直接持股的股东人数为 29 人，联拓合伙、联发合伙及联恒合伙的合伙人均为公司内部员工，分别按 1 名股东计算，公司不存在股东数量超过 200 人的情况。
2、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时为公司员工，离职后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章程或协议约定等仍持有员工持股计划权益的人员，可不视为外部人员。	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时为公司员工，离职后按照《合伙协议》约定已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人员，不再持有持股平台权益。
3、新《证券法》施行之前（即 2020 年 3 月 1 日之前）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包括少量外部人员的，可不做清理，在计算公司股东人数时，公司员工部分按照一名股东计算，外部人员按实际人数穿透计算。	不适用。 自设立以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联拓合伙、联发合伙及联恒合伙的合伙人（包括历次变更）均为公司内部员工，不存在外部股东。

（三）发行人信息披露要求	
发行人应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构成、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股份锁定期等内容。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十、员工持股计划”中披露相关内容。
（四）中介机构核查要求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应当对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背景、具体人员构成、价格公允性、员工持股计划章程或协议约定情况、员工减持承诺情况、规范运行情况及备案情况进行充分核查，并就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详见本问题回复“四/（二）员工持股平台的设立背景、具体人员构成”、“（三）价格公允性”、“（四）合伙协议约定情况”、“（五）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发行人的股份锁定情况”、“（六）规范运行情况及备案情况”、“（七）员工持股平台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二）员工持股平台的设立背景、具体人员构成

为完善公司激励机制，进一步提高员工的积极性、创造性，在提升公司价值的同时为员工带来增值利益，实现与员工共同发展，发行人设立了员工持股平台进行股权激励。

员工持股平台联拓合伙、联发合伙、联恒合伙的全体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具体人员构成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反馈意见》问题 4/二/（一）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三）价格公允性

公司员工入股价格公允，价格公允性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反馈意见》问题 4 二/（二）员工持股平台入股价格及其定价依据，是否构成股份支付，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

（四）合伙协议约定情况

员工持股平台联拓合伙、联发合伙、联恒合伙《合伙协议》对合伙企业合伙事务的执行、盈余分配与债务承担、入伙和退伙、财产份额转让等事宜进行了约定，主要内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反馈意见》问题 4/三、对合伙人范围、选定依据、增资、转让、工作期限、退出机制、离职限制、股权管理机制等相关规定”。

（五）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发行人的股份锁定情况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联拓合伙、联发合伙、联恒合伙已针对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做出如下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赔偿相关经济损失。

（六）规范运行情况及备案情况

联拓合伙、联发合伙、联恒合伙的设立及历次合伙人变更均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并进行工商登记备案，相关权益变动合法、合规。

联拓合伙、联发合伙、联恒合伙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各合伙人对持股平台的出资为其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委托或接受委托进行资产管理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备案或登记手续。

（七）员工持股平台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设立及实施已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员工持股平台规范运行，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五、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员工持股平台联拓合伙、联发合伙、联恒合伙的工商档案及《合伙协议》，核查员工持股平台自设立至今股东及股份变动情况、控制权归属、增

资、转让、工作期限、退出机制、离职限制、股权管理机制等相关规定；

2、取得了发行人的说明、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与发行人签订的劳动合同、离职人员的离职证明，核查了员工持股平台的设立背景、人员构成、选取标准、任职情况；

3、查阅了发行人《审计报告》、发行人历次实施员工股权激励前后引入外部投资机构情况，核查合伙人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4、取得了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调查表、出资凭证，核查出资来源、是否存在代持情形、信托持股情况、纠纷等情况；

5、取得员工持股平台针对持有发行人股份出具的锁定承诺，核查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情况；

6、取得了联拓合伙、联发合伙、联恒合伙出具的其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确认函，核查联拓合伙、联发合伙、联恒合伙是否属于应备案的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7、检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核查联拓合伙、联发合伙、联恒合伙涉诉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联拓合伙、联发合伙、联恒合伙的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员工持股平台的控制权归属于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员工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发行人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员工提供资金用于向员工持股平台出资的情况；

2、公司员工入股价格具有合理性，员工入股持股平台构成股份支付，公司已针对员工股权激励相应确认了股份支付；员工不存在与所持有的员工持股平台财产份额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所持有员工持股平台财产份额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情形；

3、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合伙协议要

求，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员工持股平台的相关情况进行了信息披露，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的信息披露、设立背景、具体人员构成、价格公允性、员工持股平台合伙协议约定情况、员工减持承诺情况、规范运行情况及备案情况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中的相关规定；

4、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的设立及实施已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相关备案登记手续，员工持股平台规范运行，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五、《反馈意见》问题 5、关于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项瞻波与王小红夫妇，直接控制及通过联拓控股间接控制公司 11,976.08 万股股份，占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1.76%，控制股份表决权比例较低。请发行人说明实际控制人的控制权是否稳定，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控制权变动，本次首发发行后发行人是否存在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说明实际控制人的控制权是否稳定，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控制权变动，本次首发发行后发行人是否存在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

（一）实际控制人的控制权稳定，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控制权变动

1、报告期内，项瞻波、王小红夫妇控制的发行人股份比例一直超过 30%，足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报告期初，项瞻波、王小红合计控制公司 66.04%股份，随着公司逐渐引进投资人，项瞻波、王小红夫妇合计控制的公司股权比例逐渐降至 31.76%。报告期内，项瞻波、王小红夫妇控制的公司股权比例始终超过其他股东且超过 30%，与公司第二大股东王宝光（目前持有公司 17.35%股份）的持股比例相差较大。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决议中，不存在否决会议提案的情形，项瞻波、王小红能够对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2、项瞻波、王小红夫妇通过联拓控股提名发行人董事会半数以上非独立董事，能够对董事会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项瞻波在报告期内始终担任公司的执行董事、董事长，王小红担任公司的执行董事助理、董事长助理，公司现有董事会成员的七名非独立董事中，项瞻波、王小红通过共同控制的联拓控股向发行人提名了项瞻波、林俊义、缪克汤、李利、项有和五名非独立董事，项瞻波为发行人董事长、林俊义为发行人总裁，缪克汤、项有和为发行人副总裁，李利为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该五人能够对发行人的各项经营管理方案的制定及计划实施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在发行人公司治理和经营决策中发挥关键作用，其余两名非独立董事均系外部投资

机构股东提名且不在公司工作，报告期内不存在公司董事与项瞻波董事会表决意见不一致的情形。因此，报告期内项瞻波、王小红夫妇能够对公司的董事会施加重大影响。

3、项瞻波、王小红夫妇对发行人的经营、发展能够产生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项瞻波始终担任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主持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王小红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助理，全面协助创办并经营公司，招募了公司的核心经营管理团队，包括发行人总裁林俊义、副总裁缪克汤、项有和、财务负责人李利，该五人能够对发行人的各项经营管理方案的制定及计划实施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在发行人公司治理和经营决策中发挥关键作用。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稳定，项瞻波、王小红能够对公司经营管理层的选聘和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此外，项瞻波是公司创始人及研发体系的构建者，作为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负责并参与了公司主要研发项目，持续推动公司研发能力的提升，包括基础设施构建、组织架构优化、研发人员培养、确定研发方向等。

因此，项瞻波、王小红对公司的经营、发展能够产生重大影响，是公司发展过程中的领军人物。

4、主要股东王宝光作为财务投资者，未参与公司经营管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瞻波、王小红合计控制发行人 31.76%的股份，王宝光及其子女王奕仁、王馨禾合计持有发行人 19.47%的股份，系公司第二大股东。从历史沿革、管理层构成来看，王宝光自公司设立以来主要承担财务投资者的角色，报告期内未参与公司的具体经营管理事项。王宝光作为王小红胞姐之配偶，其所持股份锁定期为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王宝光主要控制的企业有万康置业有限公司、江苏万康房地产有限公司、浙江铖丰镍业有限公司、上海升和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等，主要涉及房地产、矿产等领域。公司与上述企业的主营业务存在显著区别，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具体分析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反馈意见》问题 12、关于同业竞争/五/（一）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亲属的对外投资情

况，说明前述相关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5、进一步加强项瞻波、王小红实际控制权的措施

为保证项瞻波、王小红夫妇实际控制人地位及其稳定性，2021 年 11 月 1 日王宝光承诺并签署了《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王宝光关于相关事项的确认函》，确认其自成为公司股东之日起，从未取得公司的控制权，未对公司进行直接或间接的实际控制；其与公司的其他直接或间接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特殊协议或安排；其不存在与公司的其他直接或间接股东以任何形式共同控制公司或共同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的决策施加影响的情形。此外，王宝光承诺，在项瞻波、王小红夫妇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内，将独立行使投票权和其他股东权利，不以任何形式谋求或者协助他人谋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共同实际控制人地位，也不会通过与公司其他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达成类似协议、安排等其他方式谋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共同实际控制人地位，且不会采取放弃、让渡表决权等任何方式协助或促使其他方谋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共同实际控制人地位。

6、实际控制人亲属所持股份锁定期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实际控制人亲属所持股份的锁定期均为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亲属关系	锁定期
1	王宝光	王小红胞姐之配偶	36 个月
2	项有智	项瞻波之父亲	36 个月
3	王秀云	王小红之胞姐	36 个月
4	王桂芬	王小红之胞姐	36 个月
5	王莲钗	王小红之胞妹	36 个月
6	张作晓	项瞻波胞弟之配偶	36 个月
7	王奕仁	王小红胞姐之子	36 个月
8	王馨禾	王小红胞姐之女	36 个月
9	王红专	项瞻波母亲之胞妹	36 个月
10	王侃	项瞻波之表兄	36 个月

序号	股东姓名	亲属关系	锁定期
11	王一戎	项瞻波之外甥	36 个月
12	项光华	项瞻波之堂弟	36 个月
13	项怀舲	项瞻波之堂侄	36 个月
14	项小霞	项瞻波之堂妹	36 个月
15	孙作席	项瞻波堂姐之配偶	36 个月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所持股份均比照实际控制人进行锁定，锁定期均为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的要求。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项瞻波、王小红夫妇能够对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公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第二大股东王宝光自公司设立以来主要承担财务投资者的角色，报告期内未参与公司的具体经营管理事项，并已承诺不谋求发行人控制权；实际控制人亲属所持股份的锁定期均为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项瞻波、王小红夫妇对发行人的控制权稳定，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控制权变动。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实际控制人亲属所持股份的锁定期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的要求。

（二）本次首发发行后公司不存在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

按照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拟申请发行股票不超过 4,190 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假设本次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为 4,190 万股，则本次发行后项瞻波、王小红夫妇控制的发行人股份比例为 28.58%，仍具有相对控股地位，能够对发行人实施控制，控制权稳定。

实际控制人项瞻波、王小红夫妇及其控制的联拓控股已作出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第二大股东王宝光已出具关于不谋求控制权的确认函，确认不以任何方式谋求或者协助他人谋求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共同实际控制人地位。公司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较为分散，本次首发发行上市后，第三大股

东、第四大股东分别持有 8.52%、8.18%的股权。

综上所述，本次首发发行后，项瞻波、王小红夫妇仍能够对发行人实施控制，项瞻波、王小红夫妇及控股股东联拓控股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发行人第二大股东王宝光已出具关于不谋求发行人控制权的确认函，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较为分散，本次首发发行后公司不存在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

二、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及股东名册，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的股权变化情况；

2、查阅了联拓控股的工商档案，核查实际控制人对联拓控股的控制情况；

3、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核查公司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情况，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审议结果等情况，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

4、取得了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5、取得了王宝光关于不谋求控制权的确认函以及实际控制人亲属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6、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项瞻波、王小红夫妇能够对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公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第二大股东王宝光自公司设立以来主要承担财务投资者的角色，报告期内未参与公司的具体经营管理事项，并已承诺不谋求发行人控制权；实际控制人亲属所持股份的锁定期均为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项瞻波、王小红夫妇对发行人的控制权稳定，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控制权变

动；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实际控制人亲属所持股份的锁定期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的要求。

2、本次首发发行后，项瞻波、王小红夫妇仍能够对发行人实施控制，项瞻波、王小红夫妇及控股股东联拓控股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发行人第二大股东王宝光已出具关于不谋求发行人控制权的确认函，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较为分散，本次首发发行后公司不存在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

六、《反馈意见》问题 11、关于关联方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对于已被注销的关联方，请说明相关企业存续期间主要经营业务情况，与发行人在业务上是否具有关联，是否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况，说明相关企业注销的原因，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曾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或者关联交易；（2）对于因任职关系变动导致关联关系变化的关联方，请说明任职关系变动的具体情况，不再担任原职务的原因，相关职务关系变动情况是否真实；（3）对于以股权转让的方式置出的关联方（如有），请说明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包括交易对手基本情况、是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及上述人员亲属的关联方、是否为公司的前员工，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分析，是否彻底转让、是否存在他方替公司关联方持有相关企业股份的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对于已被注销的关联方，请说明相关企业存续期间主要经营业务情况，与发行人在业务上是否具有关联，是否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况，说明相关企业注销的原因，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曾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或者关联交易。

（一）对于已被注销的关联方，请说明相关企业存续期间主要经营业务情况，与发行人在业务上是否具有关联，是否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况；

1、报告期内注销的关联方

报告期内，公司注销的关联方共 4 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温州塑化	公司实际控制人项瞻波曾持股 25%并担任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亲属王锵曾持股 25%，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将其认定为关联方，已于 2020 年 1 月注销
2	香港升和	公司实际控制人项瞻波曾实际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10 月注销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3	温州瑞银	公司实际控制人项瞻波曾实际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1 月注销
4	联盛化学	公司实际控制人项瞻波、王小红曾合计持有 65%股权且项瞻波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1 月注销

2、报告期内注销的关联方存续期间主要经营业务情况，与发行人在业务上是否具有关联，是否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况

（1）温州塑化

温州塑化存续期间主要经营光稳定剂的生产、销售。温州塑化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业务，报告期内与公司在业务上不存在关联，不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不存在为公司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况。

（2）香港升和

香港升和存续期间主要经营精细化工产品的进出口贸易。香港升和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业务，报告期内与公司在业务上不存在关联，不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不存在为公司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况。

（3）温州瑞银

温州瑞银存续期间主要经营精细化工产品的进出口贸易。温州瑞银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业务，报告期内与公司在业务上不存在关联，不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不存在为公司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况。

（4）联盛化学

联盛化学存续期间主要经营光稳定剂的生产、销售。联盛化学于 2017 年 7 月以全部房产、土地、设备等整体出资设立联盛助剂，联盛助剂设立之后，联盛化学便不再开展生产业务并计划注销。报告期内，联盛化学与公司在业务上不存在关联，不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不存在为公司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况。

（二）说明相关企业注销的原因，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曾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或者关联交易

1、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方注销的原因，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序号	名称	注销时间	注销原因
1	温州塑化	2020.01	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股东决定注销
2	香港升和	2019.10	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为消除潜在的同业竞争，股东决定注销
3	温州瑞银	2019.01	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为消除潜在的同业竞争，股东决定注销
4	联盛化学	2019.01	联盛化学主营业务为光稳定剂生产与销售，为了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联盛化学于 2017 年以实物出资设立联盛助剂并将联盛助剂 100%股权转让予联盛有限后，股东会决议注销

公司报告期内注销的上述关联方已履行完毕税务、工商注销程序，关联方的注销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温州市龙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温州市龙湾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温州塑化报告期内未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工商和税务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根据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温州瑞银报告期内未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工商和税务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根据宿迁市宿豫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宿迁市宿豫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文件，联盛化学报告期内未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工商和税务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根据史蒂文生黄律师事务所 2021 年 1 月 29 日出具的《香港升和有限公司之香港法律意见书》，2019 年 10 月 18 日，香港升和正式解散，香港升和自设立之日至解散日，不存在任何民事及刑事诉讼记录、尚未了结仲裁及行政处罚。

2、报告期内，已被注销的关联方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报告期内，温州塑化、香港升和、温州瑞银、联盛化学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与发行人亦不存在竞争性或利益冲突，不存在同业竞争。

3、报告期内已被注销的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已被注销的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向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和接受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

（1）已注销关联方报告期内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

报告期内，已注销关联方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最高担保额（万元）	主债务发生期间
1	联盛化学	联盛有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2,000.00	2018.10.18-2019.09.05
2	联盛化学	项王机械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1,000.00	2017.11.22-2020.11.20
3	联盛化学	联盛经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2,000.00	2017.11.22-2020.11.20
4	联盛化学	联盛经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1,700.00	2018.10.18-2019.09.05

随着联盛有限、项王机械、联盛经贸主债务归还完毕，联盛化学提供的上述相应担保责任随之解除。

（2）公司及其子公司为已注销关联方提供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为已注销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2017 年 3 月 9 日，万康新材（联盛科技前身）与江苏民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丰农商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017）农商最高额抵字（8310309）第 01 号），约定万康新材以其所有的相关不动产设定最高额抵押，对联盛化学自 2017 年 3 月 9 日至 2027 年 3 月 8 日与民丰农商行签订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出具保函协议及/或其他法律性文件项下一系列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最高限额为 1,086.64 万元。2021 年 8 月 11 日，宿迁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了《宿迁市不动产（房屋）登记簿证明》，联盛科技已不存在以其所有的相关不动产向民丰农商行设定最高额抵押的情形。

2017 年 3 月 20 日，万康新材与民丰农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7）农商最高额保字（8310320）第 03 号），约定万康新材对联盛化学自 2017 年 3 月 20 日至 2022 年 3 月 19 日在民丰农商行办理具体授信业务而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为 7,000 万元。

2018 年 2 月 26 日，联盛助剂与民丰农商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018）农商最高额抵字（168310226）第 01 号），约定联盛助剂以其所有的相关不动产对联盛化学自 2018 年 2 月 26 日至 2023 年 2 月 26 日与民丰农

商行签订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出具保函协议及/或其他法律性文件项下一系列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最高限额为 3,146.04 万元。2021 年 8 月 11 日，宿迁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了《宿迁市不动产（房屋）登记簿证明》，联盛助剂已不存在以其所有的相关不动产向民丰农商业行设定最高额抵押的情形。

2018 年 11 月 6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1 日，联盛化学履行了简易注销公告程序，不存在异议申请人针对联盛化学简易注销提出异议的情形，联盛化学已于 2019 年 1 月 4 日依法完成工商及税务注销。民丰农商行已出具证明文件，确认联盛化学于注销前已清偿完毕上述关联担保所担保、保证的相关债权，上述关联担保责任已于联盛化学注销前终止，且未发生过履行担保义务的情形，不存在任何与上述关联担保相关的未履行或履行中的担保义务或潜在担保义务。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向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之外的企业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联盛科技及子公司联盛助剂为关联方提供的上述关联担保均基于合理的商业理由发生，已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审批程序，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联盛科技及联盛助剂与上述关联担保相关的担保义务已终止，不存在为关联方承担债务或潜在债务的情况，此后亦不存在其他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对于因任职关系变动导致关联关系变化的关联方，请说明任职关系变动的具体情况，不再担任原职务的原因，相关职务关系变动情况是否真实

报告期内，因在公司任职关系的变动导致关联关系变化的关联方共 2 人，为王传禄及吴博。

监事吴博系股东中银资本提名，2020 年 11 月 12 日，中银资本向公司出具函件，因吴博居住地为中国香港，考虑到内地与香港两地之间防疫检控政策的不便因素，决定不再委派吴博为公司监事，重新委派胡晓鹏为公司监事。2020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监事由吴博变更为胡晓鹏的议案。

监事王传禄系股东沿海资本提名，因王传禄辞去沿海资本相关职务，2021

年 7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监事由王传禄变更为董永恒的议案。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因在公司任职变动导致的关联方变化原因合理，相关职务关系变动情况真实。

三、对于以股权转让的方式置出的关联方（如有），请说明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包括交易对手基本情况、是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及上述人员亲属的关联方、是否为公司的前员工，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分析，是否彻底转让、是否存在他方替公司关联方持有相关企业股份的情况。

经查阅发行人工商档案、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对发行人股东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以股权转让方式置出的关联方。

四、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报告期内注销关联方的实际控制人，查阅报告期内注销关联方的工商资料/法律意见书、资金流水、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主要客户、供应商出具的确认，核查报告期内注销关联方存续期间主要经营业务情况、注销的原因，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在业务上是否具有关联，是否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况；

2、查阅报告期内注销关联方所在辖区工商、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税务总局网站、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检索，核查报告期内注销关联方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3、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其时的公司章程、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相关担保合同、履行的审批程序、民丰农商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持有的相关不动

产权证书、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不动产（房屋）登记簿证明、联盛化学工商档案、注销公告、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法院出具的证明文件，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有关的诉讼，核查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履行情况，是否存在违规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4、访谈报告期内注销关联方的实际控制人，查阅报告期内注销关联方的工商资料/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核查报告期内注销关联方报告期内是否曾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或者关联交易；

5、查阅发行人工商档案、胡晓鹏、董永恒身份证明文件、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变更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的函》、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签到表、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核查因任职关系变动关联方的具体情况、不再担任原职务的原因、相关职务关系变动情况的真实性；

6、查阅发行人工商档案、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对发行人股东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网站查询及发行人确认，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以股权转让方式置出的关联方。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报告期内注销的关联方与发行人在业务上不存在关联，与发行人不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不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况；

2、报告期内注销关联方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除已披露的情况外，报告期内注销关联方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向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之外的企业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发行人及子公司联盛助剂为曾经关联方联盛化学提供的关联担保均基于合理的商业理由发生，已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审批程序，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发行人及子公司与前述关联担保相关的担保义务

已终止，不存在为关联方承担债务或潜在债务的情形，此后亦不存在其他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3、报告期内，因任职关系变动导致关联关系变化的关联方共 2 人，为发行人监事王传禄及吴博，前述职务关系变动情况真实、变动原因合理；

4、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以股权转让方式置出的关联方。

七、《反馈意见》问题 12、关于同业竞争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并说明：（1）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2）上述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的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3）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技术和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以及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等，是否与发行人构成竞争；（4）上述企业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销售渠道、客户及供应商重叠等情况，是否存在通过共同市场开拓、共同投标等方式获取业务，如存在，说明原因及合理性，双方向共同供应商的采购、客户销售是否独立定价，对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和其他利益安排。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亲属的对外投资情况，说明前述相关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重叠等情况，如有，补充披露前述相关企业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以及发行人未来有无收购安排。

回复：

一、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联拓控股、实际控制人项瞻波、王小红填写的调查表并经登录企查查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公司控股股东联拓控股、实际控制人项瞻波、王小红及其近亲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 1045 条规定，近亲属指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联新阀门、盛友氢能、时代储能、联新科技和宿迁华耀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耀合伙”），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1	联新阀门	联拓控股持有其 60.00%股权	主要从事各式阀门等备品备件的生产和销售
2	盛友氢能	联拓控股持有其 100.00%股权	主要从储氢设施及加氢销售
3	时代储能	联拓控股持有其 40.00%股权，项瞻波持有 10.00%股权，王小红持有 10.00%股权，华耀合伙持有 20.00%股权	主要从事新能源技术研发、设备制造和储存
4	联新科技	联拓控股持有其 50.00%股权，王宝光持有其 28.00%股权，项瞻波持有其 12.00%股权，王小红持有其 10.00%股权	主要从事阀门制造和销售
5	华耀合伙	项瞻波持有其 80.00%份额，王小红持有其 20.00%份额	主要从事股权投资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七、发起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披露上述五家企业的具体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

二、上述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的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根据联新阀门、盛友氢能、时代储能、联新科技、华耀合伙的工商档案/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结果、报告期内财务报表、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名单、相关业务合同、资产清单及对应权属证书、出具的确认函，前述五家企业实际经营业务及是否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分析如下：

序号	名称	主营业务	是否构成同业竞争分析
1	联新阀门	主要从事各式阀门等备品备件的生产和销售	各式阀门的生产与销售与公司经营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况，产品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主要设备、生产技术、生产工艺等存在显著区别；历史沿革、资产、人员均独立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2	盛友氢能	主要从事加氢及储氢设施销售	氢气加工与储存与公司经营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况，产品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设备、生产工艺等存在显著区别；历史沿革、资产、人员均独立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3	时代储能	主要从事新能源技术研发、设备制造和储存	储能设备的生产制造与公司经营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况，产品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主要设备、生产技术、生产工艺等存在显著区别；历史沿革、资产、人

			员均独立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4	联新科技	主要从事阀门制造和销售	阀门的生产制造与公司经营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况，产品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主要设备、生产技术、生产工艺等存在显著区别；历史沿革、资产、人员均独立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5	华耀合伙	主要从事股权投资	华耀合伙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与公司经营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况；历史沿革、资产、人员均独立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联新阀门、盛友氢能、时代储能、联新科技、华耀合伙的主营业务与公司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况，产品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主要设备、生产技术、生产工艺等存在显著区别；历史沿革、资产、人员均独立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具体内容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反馈意见》问题 12/三/（一）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技术和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做出判断的情形，不存在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的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三、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技术和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以及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等，是否与发行人构成竞争。

（一）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技术和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

1、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与发行人的关系

（1）联新阀门

联新阀门成立时间为 2017 年 9 月 12 日，设立时股权结构为王峰持股 40.00%、项瞻波持股 60.00%。

2019 年 3 月，项瞻波将其所持联新阀门 60.00%的股权转让给王建锋，该次转让完成后，联新阀门股权结构为王峰持股 40.00%、王建锋持股 60.00%。

2020 年 11 月，王建锋将其所持联新阀门 25.28%股权转让给联拓控股，该次转让完成后，联新阀门股权结构为王峰持股 40.00%、王建锋持股 34.72%、联拓控股持股 25.28%。

2020 年 12 月，王建锋将其所持联新阀门 34.72%股权转让给联拓控股，该次转让完成后，联新阀门股权结构为王峰持股 40.00%、联拓控股持股 60.00%。

前述股权转让完成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联新阀门不存在股本变动。

（2）盛友氢能

盛友氢能于 2020 年 4 月 9 日设立，设立时股权结构为宿迁市吉安特种气体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2020 年 6 月，宿迁市吉安特种气体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盛友氢能 100.00%股权转让给联拓控股，该次转让完成后，盛友氢能股权结构为联拓控股持股 100.00%。

2020 年 7 月，盛友氢能注册资本由 260.00 万元增加至 3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40.00 万元全部由联拓控股认缴，该次增资完成后，盛友氢能股权结构为联拓控股持股 100.00%。

前述增资完成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盛友氢能不存在股本变动。

（3）时代储能

时代储能于 2021 年 6 月 24 日设立，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联拓控股持股 80.00%、姚忠持股 20.00%。

2022 年 1 月，时代储能注册资本由 1,000.00 万元增加至 2,0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由项瞻波、王小红、姚忠分别认缴 200.00 万元，华耀合伙认缴 400.00 万元。该次增资完成后，时代储能股权结构为项瞻波持股 10.00%、王小红持股 10.00%、姚忠持股 20.00%、联拓控股持股 40.00%、华耀合伙持股 20.00%。

前述增资完成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时代储能不存在股权变动。

（4）联新科技

联新科技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设立，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联拓控股持股 100.00%。

2022 年 2 月，联新科技注册资本由 5,000.00 万元增加至 10,0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由王宝光认缴 2,800 万元，项瞻波认缴 1,200.00 万元，王小红认缴 1,000.00 万元。该次增资完成后，联新科技股权结构为联拓控股持股 50.00%、项瞻波持股 12.00%、王小红持股 10.00%、王宝光持股 28.00%。

前述增资完成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股权变动。

（5）华耀合伙

华耀合伙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设立，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项瞻波持有 80.00%的份额、王小红持有 20.00%的份额。华耀合伙设立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股权变动。

综上，联新阀门、盛友氢能、时代储能、联新科技及华耀合伙的历史沿革独立于公司。

2、上述企业的资产、人员、技术和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与发行人的关系

（1）上述企业的资产与发行人的关系

公司系由联盛有限整体变更而来，承继了联盛有限的全部资产和业务。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机器设备、知识产权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联新阀门主要资产包括位于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昆仑山路南侧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阀门制造相关的生产设备、13 项专利（专利号：ZL201920877930.3 、 ZL201920877929.0 、 ZL201920878392.X 、

ZL202022884162.X 、 ZL202022889040.X 、 ZL202120570404.X 、 ZL201710221217.9 、 ZL202022604498.6 、 ZL202022797333.5 、 202121360792.5、202121346844.3、202121346851.3、202022737946.X）及 3 项商标（注册号：42480500、42464950、28078509）；盛友氢能主要资产为提氢装置等生产设备及办公设备，不存在自有房产、土地及知识产权；时代储能主要资产包括位于宿迁高新区秀强北路北侧的土地使用权、少量实验设备、1 项专利（专利号：ZL202121971452.6）及 3 项商标（注册号：58621645、58642362、58650634），不存在自有房产。联新科技尚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主要资产为位于宿迁高新区秀强北路北侧的土地使用权，不存在自有房产、知识产权；华耀合伙主要经营股权投资，持有时代储能 20%股权，不存在自有房产、土地及知识产权。

报告期内，联新阀门将其自有部分房产有偿出租给公司子公司项王机械使用，上述租赁存在合理的商业理由，租赁价格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准协商确定，具体内容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反馈意见》问题 13/ /三/（一）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标的具体内容，及其合法性、必要性、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除前述情况外，联新阀门、盛友氢能、时代储能、联新科技及华耀合伙前述资产均独立于公司，不存在共用或混用的情形。

（2）上述企业的人员与发行人的关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董事长项瞻波担任盛友氢能执行董事，时代储能执行董事、总经理，联新科技执行董事、总经理，华耀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公司员工王一炜担任盛友氢能监事，项瞻波、王一炜均未与前述企业签署劳动合同。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联新阀门、盛友氢能、时代储能、联新科技及华耀合伙中担任任何职务，未在前述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前述企业中兼职。公司已建立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拥有独立的员工队伍和管理团队，独立与员工签署合同。

（3）上述企业的技术和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与发行人的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高分子材料防老化助剂及其中间体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与联新阀门、盛友氢能、时代储能、联新科技及华耀合伙的技术和主营业务存在显著区别，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①主要产品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对比

名称	产品特点及应用	主要技术	商标
联新阀门	主要产品为各式阀门，用于设备制造或维修	阀门制造相关技术	42480500、42464950、28078509
盛友氢能	主要产品为氢气，用作燃料或原材料	主营氢气销售，不存在生产技术	无
时代储能	主要产品是储能设备，用作存储电能	储能设备制造相关技术	58621645、58642362、58650634
联新科技	主要产品为阀门，用于设备制造或维修	阀门制造相关技术	无
华耀合伙	主要经营股权投资，不涉及生产产品	不涉及生产相关技术	无
公司	主要产品为防老化助剂及其中间体，用于防止光氧、热氧等对塑料等高分子材料破坏，延长使用寿命	光稳定剂、中间体等产品的制备方法或合成方法等	公司商标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三）/1、发行人的商标”

②主要客户、供应商对比

报告期内，联新科技尚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华耀合伙主要经营股权投资，不存在客户、供应商。经比对发行人、联新阀门、盛友氢能、时代储能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名单，发行人和联新阀门存在两家客户重叠，具体情况如下：

A、与联新阀门重叠的客户盛泰新材

单位：万元、%

重叠客户		盛泰新材		
期间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联新阀门	销售内容	各式阀门	-	-
	销售金额	377.47	-	-
	占联新阀门当期销售总额比	3.13	-	-

	例			
公司	**销售内容**	反应釜、接收罐、冷凝器等	反应釜、接收罐、冷凝器等	-
	销售金额	1,490.92	679.84	-
	占公司当期销售总额比例	0.86	0.57	-

报告期内，联新阀门主要向盛泰新材销售各式阀门；公司主要向盛泰新材销售反应釜、接收罐、冷凝器等。报告期各期联新阀门、公司向盛泰新材销售金额占当期销售总额占比较小。联新阀门、发行人与盛泰新材上述交易均系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和其他利益安排。

B、与联新阀门重叠的客户极易新材

单位：万元、%

重叠客户		**极易新材**		
期间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联新阀门	**销售内容**	3PC 外丝活接 CF8、三片式活接球阀 WCB	3PC 外丝活接 CF8、法兰球阀 CF8-PPL 实心球等	3PC 外丝活接 CF8、法兰球阀 CF8 重 PPL 等
	销售金额	1.20	38.81	59.49
	占联新阀门当期销售总额比例	<0.01	0.47	1.00
公司	**销售内容**	光稳定剂 622、光稳定剂 783、K 型温度变送器	光稳定剂 770、光稳定剂 622	光稳定剂 770、洗涤塔、蓄热式焚烧炉
	销售金额	26.69	22.74	149.64
	占公司当期销售总额比例	0.02	0.02	0.15

报告期内，联新阀门主要向极易新材销售各式阀门，公司主要向极易新材销售光稳定剂及环保设备，销售产品存在显著差别，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报告期各期联新阀门、公司向极易新材销售金额占当期销售总额均不高于1.00%，占比较小。联新阀门、发行人与极易新材上述交易均系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和其他利益安排。

（二）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等，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企业的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存在实质差异，不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或利益冲突，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反馈意见》问题 12/三/（一）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技术和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

四、上述企业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销售渠道、客户及供应商重叠等情况，是否存在通过共同市场开拓、共同投标等方式获取业务，如存在，说明原因及合理性，双方向共同供应商的采购、客户销售是否独立定价，对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和其他利益安排。

（一）上述企业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与联新阀门、盛友氢能、时代储能存在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	交易内容	交易发生金额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联新阀门	采购各式阀门、过滤器及修理费等	1,467.87	1,069.02	1,050.08
盛友氢能	采购氢气	1,044.56	266.08	-
联新阀门	销售边角料、五金配件等	61.08	39.09	126.31
时代储能	销售五金配件	4.04	-	-
联新阀门	租赁房产	100.92	100.92	100.00

1、联新阀门主要产销各类常规高中低压阀门、泵阀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新项目建设、技改升级、产线维修等需要，向联新阀门采购气动阀、球阀等各式阀门、过滤器等备品备件，相关产品主要用于连接车间设备或管道。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联新阀门采购商品的价格系依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与向非关联第三方的采购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

2、盛友氢能位于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内，主营业务为提供氢气等。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盛友氢能采购氢气，盛友氢能向发行人及其子公

司提供氢气的价格系依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与向非关联第三方提供氢气的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

3、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联新阀门销售边角料、五金配件等，该边角料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基于交通便利销售给联新阀门。报告期内各期交易金额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均较小，对发行人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4、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时代储能销售了少量五金配件，报告期内交易金额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比例较小，对发行人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5、报告期内，项王机械租赁联新阀门位于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厂房、办公楼等用于生产经营，租赁面积为 10,392 平方米，前述租赁价格系依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与向非关联第三方的租赁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

上述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分析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反馈意见》问题 13/三/（一）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标的具体内容，及其合法性、必要性、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资金、业务往来。

（二）是否存在销售渠道、客户及供应商重叠等情况，是否存在通过共同市场开拓、共同投标等方式获取业务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联新阀门、盛友氢能、时代储能、联新科技、华耀合伙出具的确认、比对发行人与联新阀门、盛友氢能、时代储能报告期内采购、销售台账，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销售渠道重叠情况，不存在通过共同市场开拓、共同投标等方式获取业务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反馈意见》问题 12/三/（一）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技术和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

五、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亲属的对外投资情况，说明前述相关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重叠等情况，如有，补充披露前述相关企业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以及发行人未来有无收购安排。

（一）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亲属的对外投资情况，说明前述相关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项瞻波、王小红填写的亲属对外投资情况调查表并经登录企查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项瞻波、王小红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的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除兄弟姐妹以外其他三代以内旁系血亲（伯叔姑舅姨、堂兄弟姐妹、表兄弟姐妹、侄子女、甥子女）及其他近姻亲（配偶的兄弟姐妹的配偶、三代以内旁系血亲的配偶）控制的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实际经营业务情况	是否构成同业竞争分析
1	万康置业	王小红母亲张爱花、王小红胞姐之配偶王宝光合计持有 100.00%股权的企业	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及物业管理，报告期内未实质开展业务	房地产及其相关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显著区别，不构成同业竞争
2	江苏万康房地产有限公司	万康置业全资子公司，王小红母亲张爱花、王小红胞姐之配偶王宝光合计间接持有 100.00%股权的企业	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及物业管理，报告期内未实质开展业务	房地产及其相关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显著区别，不构成同业竞争
3	上海升和	王小红胞姐之配偶王宝光持有 100.00%股权的企业	主要从事实业投资，报告期内未实质开展业务	实业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显著区别，不构成同业竞争
4	浙江铖丰镍业有限公司	王小红胞姐之配偶王宝光、王小红外甥女王馨禾合计持有 100.00%股权的企业	主要从事镍金属的交易，报告期内未实质开展业务	镍金属交易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显著区别，不构成同业竞争
5	上海梁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王小红胞姐之配偶王宝光持有 51.00%股权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6 月被吊销营业执照，未注销	营业范围主要是信息科技、计算机科技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等，	信息技术开发等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显著区别，不构成同业竞争

			报告期内未实质开展业务	
6	盛泰新材	王小红胞姐之配偶王建锋持有 100.00%股权的企业	营业范围主要是生态环境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等，目前无实际经营业务	主要从事设备销售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显著区别，不构成同业竞争
7	温州市龙湾永中联剑阀门经营部	王小红胞姐之配偶王建锋作为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主要从事阀门的贸易和销售，报告期内未实质开展业务	阀门贸易等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显著区别，不构成同业竞争
8	温州市龙湾沙城有仁水产品摊	项瞻波大伯父项有仁作为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主要经营水产品零售	水产品零售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显著区别，不构成同业竞争
9	温州市龙湾西汇管件厂	项瞻波二伯父项有义持有 75.00%股权的企业	主要经营管件的制造、加工、销售	管件的加工业销售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显著区别，不构成同业竞争
10	温州市龙湾沙城滨海宾馆	项瞻波堂哥项光华作为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主要经营住宿服务和日用品销售	住宿服务等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显著区别，不构成同业竞争
11	温州市瀛洲轻工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项瞻波堂姐的配偶孙作席持有 50.00%股权的企业	主要经营不锈钢饮料机械、不锈钢管道配件、低压阀门的生产和销售	不锈钢饮料机械等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显著区别，不构成同业竞争
12	温州昌伟经贸有限公司	王小红表弟张维赐持有 95.00%股权的企业	主要经营镍、不锈钢等产品的销售，报告期内未实质开展业务	镍、不锈钢等产品的销售，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显著区别，不构成同业竞争

上述企业主营业务与公司存在显著区别，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二）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重叠等情况

1、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与盛泰新材、万康置业存在业务往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	交易内容	交易发生金额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万康置业	租赁房产	0.70	0.69	0.69

交易对方	交易内容	交易发生金额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万康置业	租赁房产	0.70	0.69	0.69
盛泰新材	销售各类釜、冷凝器、接收罐等	1,460.92	679.84	-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万康置业、盛泰新材发生交易的商业合理性、合法性、必要性、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反馈意见》问题 13/三/（一）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标的具体内容，及其合法性、必要性、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亲属控制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资金、业务往来。发行人与盛泰新材、万康置业上述交易均系正常生产经营，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和其他利益安排。

2、是否存在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重叠等情况

报告期内，万康置业、江苏万康房地产有限公司、上海升和、浙江铖丰镍业有限公司、上海梁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市龙湾永中联剑阀门经营部、温州昌伟经贸有限公司未实际开展业务，不存在客户和供应商；盛泰新材未开展销售业务，不存在客户，存在供应商。温州市龙湾沙城有仁水产品摊、温州市龙湾西汇管件厂、温州市龙湾沙城滨海宾馆、温州市瀛洲轻工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实际经营业务。

经比对盛泰新材与发行人报告期前十大供应商名单、根据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出具的确认，除联新阀门同为发行人及盛泰新材的供应商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亲属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重叠等情况。

报告期内，盛泰新材 2021 年度向联新阀门采购各式阀门，采购金额为 575.86 万元，约占盛泰新材当期采购总额的 9.51%；公司报告期内向联新阀门采购各式阀门、过滤器及修理费等，采购金额分别为 1,050.08 万元、1,069.02 万元、1,467.87 万元，占公司各期采购总额比例均小于 1%，占比较小。

联新阀门生产的相关产品质量好、供应及时、维修方便、定制化能力强，

能够满足公司、盛泰新材定制化要求，发行人、盛泰新材与联新阀门发生的上述交易均具有真实的交易目的，重叠具有商业合理性。

（三）如有，补充披露前述相关企业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以及发行人未来有无收购安排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亲属控制的企业包括万康置业、江苏万康房地产有限公司、上海升和、浙江铖丰镍业有限公司、上海梁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盛泰新材、温州市龙湾永中联剑阀门经营部、温州市龙湾沙城有仁水产品摊、温州市龙湾西汇管件厂、温州市龙湾沙城滨海宾馆、温州市瀛洲轻工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温州昌伟经贸有限公司，该等企业主营业务与公司存在显著区别，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亲属控制的企中，发行人与万康置业、盛泰新材存在交易，发行人在历史沿革、资产、业务、人员、技术、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前述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万康置业、盛泰新材的历史沿革

（1）万康置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万康置业基本情况为：

公司名称	万康置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1 年 12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5,002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国光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温州市龙湾区永中城北衙城街 246 号
股东构成	王宝光持股 96.00%；张爱花持股 4.00%
经营范围	开发、销售、租赁：房地产（凭资质证书经营）；销售：建筑材料；酒店投资、酒店经营管理。
主营业务	房地产开发及物业管理

万康置业前身温州市万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 2001 年 12 月 18 日设立（温州市万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系由股份合作制企业温州市状元建设开发公

司变更设立），设立时股权结构为王宝光持股 70.00%、卢建忠持股 10.00%、胡福光持股 10.00%、陈敷州持股 10.00%。

2001 年 12 月至 2004 年 4 月，万康置业股东陈敷州将其所持万康置业全部股权、万康置业股东王宝光、卢建忠、胡福光将其所持万康置业部分股权分别转让给张宪立、王锵、陈镇忠、徐定超、吴秀忠，陈敷州退出万康置业。因工商档案遗失且相关工作人员已离职，无法获取该部分股权变动的具体信息，万康置业主要股东王宝光已确认万康置业的历史沿革独立于发行人。

2004 年 4 月，温州市万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2.00 万元增加至 2,002.00 万元，本次变更完成后，温州市万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王宝光持股 52.00%、张宪立持股 10.00%、王锵持股 10.00%、胡福光持股 8.00%、卢建忠持股 5.00%、陈镇忠持股 5.00%、徐定超持股 5.00%、吴秀忠持股 5.00%。

2004 年 10 月，股东卢建忠、吴秀忠、陈镇忠、徐定超分别将其所持 5.00%股权转让给王宝光，温州市万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2,002.00 万元增加至 5,002.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均由王宝光认缴；本次变更完成后，温州市万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王宝光持股 88.80%、张宪立持股 4.00%、王锵持股 4.00%、胡福光持股 3.20%。

2007 年 6 月，股东张宪立、胡福光分别将其所持 4.00%、3.20%股权转让给王宝光，本次转让完成后，温州市万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王宝光持股 96.00%、王锵持股 4.00%。

2008 年 12 月，温州市万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万康置业有限公司。

2010 年 1 月，股东王锵将其所持 4.00%股权无偿赠与其母亲张爱花，该次变更完成后，万康置业股权结构为王宝光持股 96.00%、张爱花持股 4.00%。

该次变更完成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万康置业未发生其他股本变动。

（2）盛泰新材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盛泰新材基本情况为：

公司名称	宿迁盛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 年 7 月 9 日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建锋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地址	江苏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经二路 6 号
股东构成	王建锋持股 100.0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销售；气体压缩机械销售；金属工具销售。
主营业务	无实际经营业务

盛泰新材于 2020 年 7 月 9 日设立，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宿迁联盛亚克力有限公司持股 100%。

2020 年 11 月，宿迁联盛亚克力有限公司将其所持盛泰新材 66.67%股权转让给王建锋；2020 年 12 月，盛泰新材增加注册资本 3,2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王建锋认缴；前述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盛泰新材股权结构为宿迁联盛亚克力有限公司持股 20.00%、王建锋持股 80.00%。

2021 年 8 月，盛泰新材注册资本由 8,000 万元减少至 2,000 万元，宿迁联盛亚克力有限公司退出所持盛泰新材股权，该次变更完成后，盛泰新材股权结构为王建锋持股 100.00%。

该次变更完成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盛泰新材未发生其他股本变动。

综上，万康置业、盛泰新材的历史沿革独立于发行人。

2、发行人的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均独立于万康置业、盛泰新材

（1）发行人的资产独立于万康置业、盛泰新材

发行人系由联盛有限整体变更而来，承继了联盛有限的全部资产。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

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机器设备、知识产权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发行人与万康置业、盛泰新材系各自独立的经营主体，发行人的资产独立于万康置业、盛泰新材，不存在资金、资产被万康置业、盛泰新材违规占用的情形。

（2）发行人的人员独立于万康置业、盛泰新材

发行人建立了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拥有独立的员工队伍和管理团队，独立与员工签署合同，发行人员工与万康置业、盛泰新材不存在交叉、混用的情形。

（3）发行人的业务和技术独立于万康置业、盛泰新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高分子材料防老化助剂及其中间体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万康置业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及物业管理，盛泰新材未开展实际生产经营活动，主营业务存在显著区别。发行人主要产品受阻胺光稳定剂、复配助剂、中间体及阻聚剂等均有着成熟的生产技术，发行人与万康置业、盛泰新材在技术上不存在相互依赖的情形。

（4）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万康置业、盛泰新材

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发行人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万康置业、盛泰新材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独立进行纳税申报，独立纳税；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万康置业、盛泰新材。

综上，发行人在历史沿革、资产、业务、人员、技术、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万康置业、盛泰新材。公司未来不存在收购万康置业、盛泰新材的安排。”

六、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控股股东联拓控股、实际控制人项瞻波、王小红填写的调查表，登录企查查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核查公司是否已经审

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

2、查阅联新阀门、盛友氢能、时代储能、联新科技、华耀合伙的工商档案/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结果、报告期内财务报表、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名单、相关业务合同、资产清单及对应权属证书、出具的确认函，核查联新阀门、盛友氢能、时代储能、联新科技及华耀合伙的实际经营业务，核查是否存在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的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3、查阅联新阀门、盛友氢能、时代储能、联新科技、华耀合伙的工商档案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结果，核查前述企业设立至今的股本变动；

4、查阅联新阀门、盛友氢能、时代储能、联新科技、华耀合伙的资产清单及相关产权证书、员工花名册、主要业务合同、前述五家企业及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主要客户、供应商出具的确认函、比对发行人与前述五家企业报告期内采购、销售台账，核查前述企业的资产、人员、技术和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与发行人的关系、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等，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

5、查阅发行人与联新阀门、盛友氢能、时代储能的交易协议、财务凭证，核查上述企业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交易或资金往来情况；

6、查阅发行人、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联新阀门、盛友氢能、时代储能、联新科技、华耀合伙出具的确认、比对发行人与联新阀门、盛友氢能、时代储能、联新科技、华耀合伙报告期内采购、销售台账，核查发行人与前述企业是否存在销售渠道、客户及供应商重叠等情况，是否存在通过共同市场开拓、共同投标等方式获取业务；

7、查阅公司实际控制人项瞻波、王小红填写的亲属对外投资情况调查表、登录企查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核查，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亲属的对外投资情况、前述相关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8、查阅公司与盛泰新材、万康置业的交易协议、财务凭证、公司实际控制人项瞻波、王小红填写的亲属对外投资情况调查表、盛泰新材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登录企查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核查，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亲属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重叠等情况；

9、查阅万康置业、盛泰新材工商档案、发行人《审计报告》、主要资产清单及产权证书、主要业务合同、业务资质、《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访谈发行人董事长、总裁，核查万康置业、盛泰新材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10、查阅发行人确认函，核查发行人未来有无收购万康置业、盛泰新材的安排。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

2、发行人不存在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做出判断的情形，不存在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的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3、联新阀门、盛友氢能、时代储能、联新科技及华耀合伙的历史沿革均独立于公司，系其自主发展的结果；

4、联新阀门、盛友氢能、时代储能、联新科技及华耀合伙的资产、人员均独立于公司，不存在共用或混用的情形；主要产品特点、技术与发行人存在显著差别，商标商号不存在重叠；除发行人和联新阀门存在两家客户重叠外，不存在其他主要客户、供应商的重叠，已重叠客户具备商业合理性，不存在利益输送和其他利益安排；联新阀门、盛友氢能、时代储能、联新科技、华耀合伙与发行人不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或利益冲突，与发

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5、发行人与联新阀门、盛友氢能、时代储能的交易均系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和其他利益安排；

6、发行人与联新阀门、盛友氢能、时代储能、联新科技、华耀合伙不存在销售渠道重叠情况，不存在通过共同市场开拓、共同投标等方式获取业务的情形；发行人和联新阀门存在两家客户重叠，已重叠客户具备商业合理性，不存在侵占发行人利益或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

7、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亲属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与公司存在显著区别，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8、发行人与盛泰新材、万康置业的交易均系正常生产经营，定价公允，不存在侵占发行人利益或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除盛泰新材、万康置业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亲属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交易或资金往来；除发行人与盛泰新材存在一家重叠的供应商联新阀门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亲属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重叠等情况；

9、发行人在历史沿革、资产、业务、人员、技术、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万康置业、盛泰新材；

10、发行人未来不存在收购万康置业、盛泰新材的安排。

第三部分：对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的更新回复

八、《反馈意见》问题 13、关于关联交易

请发行人：（1）说明是否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等规定完整、准确披露公司关联方，说明目前招股书披露的关联方是否存在遗漏；（2）说明是否已按照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情况，最近三年及一期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否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审议程序，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是否发表了不同意见；（3）针对相关关联交易事项，逐项补充披露发生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必要性、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结合市场价格、与第三方发生交易价格等），交易标的具体内容，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4）涉及评估的，请说明评估方法、主要参数、评估过程、评估结果及评估增减值情况及原因，如未进行评估的请说明原因并说明如何保证定价公允性；（5）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是否收取担保费用，如有，则说明公允性，截至目前是否存在发行人为他方提供担保的情况；（6）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预收款项、其他应付款事项涉及具体内容，是否存在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截至目前是否存在关联方向发行人拆借资金或者关联方非经营资金占用的情况。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明确发表核查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说明是否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等规定完整、准确披露公司关联方，说明目前招股书披露的关联方是否存在遗漏。

发行人已经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等规定，完整、准确披露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主要关联方，具体如下：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联拓控股	控股股东
2	项瞻波	实际控制人
3	王小红	实际控制人

注：项瞻波与王小红系夫妻关系；项瞻波、王小红分别持有联拓控股90%和10%的股权。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公司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联新阀门	联拓控股持有60%股权
2	盛友氢能	联拓控股持有100%股权
3	时代储能	联拓控股持有其40.00%股权，项瞻波持有10%股权，王小红持有10%股权，华耀合伙持有20%股权
4	联新科技	联拓控股持有其50%股权；王宝光持有其28%股权；项瞻波持有其12%股权；王小红持有其10%股权
5	华耀合伙	项瞻波持有80.00%份额、王小红持有20.00%份额

（三）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控股股东联拓控股、实际控制人项瞻波外，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王宝光	直接持有公司17.35%股权
2	沿海投资、新工邦盛、邦盛聚源	合计持有公司11.37%股权
3	方源智合、方源创盈	合计持有公司10.42%股权

（四）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无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公司子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联盛经贸	公司全资子公司

2	项王机械	公司全资子公司
3	联盛助剂	公司全资子公司
4	联宏新材	公司全资子公司
5	温州贸易	公司全资子公司
6	盛瑞新材	公司全资子公司
7	南充联盛	公司全资子公司
8	联宏经贸	公司全资子公司联宏新材的全资子公司
9	联盛德国	公司全资子公司
10	联盛精细	公司全资子公司
11	盛锦新材	公司全资子公司
12	南充项王	公司全资子公司
13	联盛上海	公司全资子公司

除上述公司全资子公司外，公司另拥有 1 家民办非企业单位联盛学校。

（五）控股股东联拓控股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联拓控股的执行董事、总经理为项瞻波，监事为王小红。

（六）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自然人股东

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自然人股东为项瞻波、王宝光。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项瞻波	董事长
2	林俊义	董事、总裁
3	缪克汤	董事、副总裁
4	项有和	董事、副总裁
5	李利	董事、财务负责人
6	凌明圣	董事

7	张辉	董事
8	金一政	独立董事
9	阮永平	独立董事
10	徐裕建	独立董事
11	苏孝世	独立董事
12	梁小龙	监事会主席
13	董永恒	监事
14	陈瑾琨	监事
15	朱正炜	监事
16	胡晓鹏	监事
17	谢龙锐	董事会秘书

3、与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与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七）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由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参股企业以外的主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联拓合伙	公司总裁林俊义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2	联发合伙	公司副总裁缪克汤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3	联恒合伙	公司副总裁项有和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4	联宏合伙	公司实际控制人项瞻波、王小红夫妇远亲及朋友的持股平台
5	上海升和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王宝光持有1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6	万康置业有限公司	王宝光直接持有95.9976%股权的企业
7	江苏万康房地产有限公司	王宝光持有95.9976%股权的万康置业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8	浙江铖丰镍业有限公司	王宝光持有90%股权的企业
9	上海梁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王宝光持有51%股权的企业，已于2020年4月被吊销营业执照，未注销

10	宿迁盛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王小红胞姐之配偶王建锋持有1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1	温州市龙湾永中联剑阀门经营部	王小红胞姐之配偶王建锋作为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12	南京邦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凌明圣任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13	江苏邦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凌明圣任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14	江苏沿海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凌明圣任董事的企业
15	宿迁市妇产医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凌明圣任董事的企业
16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凌明圣任董事的企业
17	安徽一笑堂茶业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凌明圣任董事的企业
18	南京国悦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凌明圣任董事的企业
19	南京邦盛新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凌明圣任董事的企业
20	甘肃德生堂医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凌明圣任董事的企业
21	金仕生物科技（常熟）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凌明圣任董事的企业
22	南通产控邦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凌明圣任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2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方源智本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辉任董事长、经理的企业
2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方源嘉成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辉任董事长、经理的企业
25	天津方源永利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董事张辉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26	方源智本（北京）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辉任董事的企业
27	北京方源创世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董事张辉任董事的企业
28	上海深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辉任董事的企业
29	上海昌强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阮永平任董事的企业
30	中远海运散货运输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阮永平任董事的企业
31	上海勤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阮永平任董事的企业
32	上海道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阮永平任董事的企业
33	广州环亚化妆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阮永平任董事的企业

34	上海顶值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苏孝世持股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35	爱财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胡晓鹏任董事的企业
36	南京诺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董永恒任董事的企业
37	秦淮区盛世万泰百货经营部	公司监事董永恒任经营者
38	深圳市招商盈葵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朱正炜任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39	深圳市招商招科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监事朱正炜任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40	北京六合宁远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朱正炜任董事的企业
41	葆元生物医药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朱正炜任董事的企业
42	深圳和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监事朱正炜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八）报告期内曾经的主要关联方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王传禄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监事，已于2021年7月离任
2	湖南泰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凌明圣报告期内曾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21年5月28日离任
3	吴博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监事，已于2020年11月离任
4	荣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凌明圣报告期内曾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20年11月离任
5	烟台汇永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张辉曾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20年9月22日离任
6	烟台瑞久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张辉曾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20年9月16日离任
7	化生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张辉报告期内曾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20年9月11日离任
8	温州塑化	公司实际控制人项瞻波曾参股的企业，已于2020年1月20日注销
9	香港升和	公司实际控制人项瞻波曾实际控制的企业，已于2019年10月18日注销
10	温州瑞银	公司实际控制人项瞻波曾实际控制的企业，已于2019年1月28日注销
11	联盛化学	公司实际控制人项瞻波、王小红曾合计持有65%股权且项瞻波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已于2019年1月4日注销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等规定完整、准确披露公司关联方，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关联方不存在遗漏。

二、说明是否已按照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情况，最近三年及一期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否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审议程序，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是否发表了不同意见。

（一）关联交易的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关联销售、关联采购、关联租赁、关联担保等事项，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三、关联交易/（二）关联交易情况”中按照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上述交易；并逐项披露了上述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必要性、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具体内容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反馈意见》问题 13/三/（一）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标的具体内容，及其合法性、必要性、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

（二）最近三年发行人就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约定针对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公司最近三年发行人就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如下：

董事会		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的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或股东是否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监事会是否发表不同意见
召开时间	届次	召开时间	届次			
2019.03.26	一届四次	2019.04.15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预计2019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是	否
2020.02.28	一届十一次	2020.03.20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预计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是	否
2020.04.20	一届十三次	2020.05.10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审议与宿迁盛友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是	否
2021.02.08	一届十九次	2021.02.28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预计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是	否
2021.03.24	一届二十次	2021.04.08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是	否
2021.07.28	一届二十三次	2021.08.16	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	《关于确认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	是	否

			大会	2020年度及2021年1-6月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2022.02.17	二届三次	2022.3.10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预计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是	否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情况，最近三年发生的关联交易已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审议程序，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已回避，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未发表不同意见。

三、针对相关关联交易事项，逐项补充披露发生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必要性、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结合市场价格、与第三方发生交易价格等），交易标的具体内容，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标的具体内容，及其合法性、必要性、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

1、与联新阀门相关的关联交易

联新阀门成立于 2017 年，主营业务为各式阀门等备品备件的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与联新阀门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分类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材料采购	1,367.27	962.27	952.85
	食堂费用	58.57	49.84	46.51
	代缴电费	42.03	56.91	50.7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边角料、五金配件等	61.08	39.09	126.31
关联租赁	厂房、办公用房等	100.92	100.92	100.00

注：根据新租赁准则，公司与联新阀门的关联租赁适用短期租赁的简化处理方式。

（1）采购材料、销售边角料等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联新阀门采购材料及出售边角料的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商业背景如下：联新阀门主要产销各类常规高中低压阀门、泵阀等，公

司因新项目建设、技改升级、产线维修等需要，向联新阀门采购气动阀、球阀等各式阀门及备品备件，相关产品主要用于连接车间设备或管道，不存在不可替代性。联新阀门生产的相关产品质量好、供应及时、维修方便、定制化能力强，能够满足公司及子公司定制化要求。同时，公司子公司项王机械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金属边角料及五金配件可供联新阀门用于其产品的生产加工。由于生产需要，预计未来发行人与联新阀门仍将发生该类关联交易。

上述关联交易的平均单价与阿里巴巴商户同类规格型号相关产品报价无实质差异，关联交易价格具备公允性，具体比价情况如下：

项目	规格型号	交易金额（万元）	平均单价（元/件）	可比商品平均价格（元/件）	差异率	可比商家
阀门	不锈钢法兰球阀	1,091.19	357.67	365.55	-2%	阿里巴巴可比商家：常州旺泽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上海捷阀流体控制有限公司、杭州纽卓科技有限公司、深圳斯派莎克阀门有限公司、广州富冠阀门制造有限公司、广州富冠阀门制造有限公司、福建省福厦美科阀门有限公司等。
	气动切断阀	977.30	2,511.70	2,430.00	3%	
	气动调节阀	471.92	5,249.43	5,087.21	3%	
	气动法兰阀	266.89	2,164.57	2,280.60	-5%	
	其他阀门	347.12	196.39	206.56	-5%	
	其他配件	222.00	-	-	-	
备件	304不锈钢制品	123.06	23.72	20-30	-	阿里巴巴同类不锈钢五金制品销售商家。
	316不锈钢制品	23.13	28.30			
	其他	46.72	24.23			
边角料	不锈钢边角料等	285.12	12.43	10-15	-	阿里巴巴不锈钢板材、型材等产品销售商家。

（2）租赁及其他交易情况

发行人子公司项王机械于报告期内租赁联新阀门位于宿迁高新区的一处厂房用于生产经营，租赁面积为 10,392 平方米。同时，联新阀门为项王机械员工提供食堂用餐服务并代缴电费。该关联交易商业背景如下：2017 年，公司子公司项王机械因业务规模的发展，需要扩大经营场地，联新阀门存在的空余土地恰好满足其需求，因而双方签订租赁协议。随业务规模的进一步发展，项王机

械已购置独立厂区，完成厂区建设后该关联交易将不再发生。

该关联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公司租金单价为每月 0.29 元/平米，安居客相同地段厂房租金约每月 0.33 元/平米，无实质差异；经测算，项王机械员工用餐价格约为 10 元/人次，与合同约定相符且价位合理；由联新阀门代缴电费的单位电价为 0.97 元/千瓦时，与国网电力江苏工业电力峰谷分时销售电价表相符。

综上所述，公司与联新阀门的上述关联交易均存在合理的商业理由，均已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审批程序，均已签订合法交易合同；交易价格均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准协商确定。因此，上述关联交易具有合法性、必要性、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

2、与盛友氢能相关的关联交易

盛友氢能成立于 2020 年，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盛友氢能的关联交易如下：

单位：万元

分类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氢气	1,044.56	266.08	-

该关联交易商业背景如下：盛友氢能主营业务为氢气的生产销售，其与发行人主要生产基地同属一个化工园区，通过氢气管网向园区内企业提供氢气，且为该园区唯一供氢企业。由于其原所有人经营不善，生产经营陷入困难。为保证生产经营所需氢气的正常供应，公司控股股东于 2020 年收购该公司。预计未来该项关联交易仍将持续。

报告期内，盛友氢能向发行人供氢价格系依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与向园区内其他企业供氢价格一致，2019 年 1 月至 2021 年 8 月氢气单价为 3.5 元/Nm^3，由于煤炭价格上涨导致氢气成本增加，氢气单价 2021 年 9 月上涨至 3.8 元/Nm^3，2021 年 10 月上涨至 4.5 元/Nm^3，2021 年 12 月下降为 4.2 元/Nm^3。

综上所述，公司与盛友氢能的上述关联交易均存在合理的商业理由，均已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审批程序，均已签订合法交易合同；交易价格均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准协商确定。因此，上述关联交易具有合法性、必要性、合理性及

定价公允性。

3、与盛泰新材相关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盛泰新材的关联交易如下：

单位：万元

分类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反应釜	405.17	268.77	-
	物料接收罐	480.99	160.81	-
	设备配件	302.23	-	
	冷凝器类	132.36	244.97	
	塔类及其他	140.16	5.29	
合计		**1,460.92**	**679.84**	**-**

该关联交易商业背景如下：盛泰新材成立于 2020 年，系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小红胞姐之配偶王建锋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盛泰新材向项王机械采购一批反应釜、物料接收罐、冷凝器等，用于生产设备制造。项王机械的定制化设备生产能力可以满足其部分生产设备的采购需求，且其项目筹建场地与项王机械相距较近，在定制需求的反馈、物流等方面具有便利性。由于盛泰新材经营业务转型，截至目前尚未实际从事经营业务，未来主要从事机械电气设备、电气信号设备装置等产品的贸易业务，上述交易合同执行完毕后预计未来不再发生该类交易。

发行人子公司项王机械所提供的设备和服务均为非标准业务，主要供应发行人集团内公司所需，满足内部需求后会接受外部订单，按需生产定制化设备。项王机械根据产品的简易程度、技术含量、供货要求等，经双方协商定价，毛利率为 20-40%。该关联交易所需设备为系列设备，精细化程度和定制化程度高，技术服务复杂，交货周期紧张，合同综合毛利率约为 40%，具备合理性。项王机械同一时期向第三方所销售的可比设备毛利率为 25%-40%，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客户名称	项目	型号	毛利率
2020.05	宿迁市万和泰化工有限公司	不锈钢卧式储罐	DN1600*2500*8	37.54%

时间	客户名称	项目	型号	毛利率
2020.07	宿迁市万和泰化工有限公司	水封罐	DN530*1500	38.34%
2020.07	宿迁市万和泰化工有限公司	储罐	ø1600*2250*6	31.69%
2020.08	江苏维尤纳特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精馏冷凝器	ø900*3000*8	27.94%
2020.08	江苏维尤纳特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换热器	ø800*3000	24.29%
2021.04	徐州元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导热冷凝器	ø2500*7100	30.13%
2021.09	南京工大开元环保科技（滁州）有限公司	压滤暂存罐	Φ2000*2000	25.43%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盛泰新材的上述关联交易均基于合理的商业理由发生；均已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审批程序；均已签订合法交易合同；交易价格均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准协商确定。因此，上述关联交易具有合法性、必要性、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

4、与何艳婷、董海燕、张她及万康置业相关的关联租赁

万康置业系发行人主要股东王宝光控制的企业；何艳婷、董海燕、张她系发行人高管近亲属。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存在以下关联租赁：

单位：万元

分类	关联方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关联租赁	何艳婷	20.62	17.16	17.16
	林俊义、董海燕	11.43	9.51	9.51
	项有和、张她	8.17	6.80	6.80
	万康置业	0.70	0.69	0.69
合计		**40.92**	**34.15**	**34.15**

注：2021年发行人开始采用新租赁准则，上表中2021年金额为当期计入成本及费用中的金额。

发行人子公司联盛经贸租赁何艳婷、董海燕、张她位于宿迁市幸福路苏宁广场的商业物业用于办公，租赁面积分别为 313.35 平方米、173.75 平方米、124.18 平方米；发行人子公司温州项王租赁万康置业位于温州龙湾区永中街道永顺路 181 号瑞豪商厦 1-2 幢 311 室的商业物业用于办公，租赁面积为 26.68 平方米。相关租赁系报告期外租赁事项的延续，双方基于交易的便利性，续签租赁协议。由于办公场地需要，预计未来仍将向何艳婷、董海燕、张她及万康置

业租赁场地。公司向关联方的租赁价格依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与向第三方的租赁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相关比价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	租赁面积（平米）	租金（元/平米/日）	可比租金（元/平米/日）	可比租金来源
何艳婷	313.35	1.55	1.10-1.70	安居客、58同城相同地段租赁物业可比报价区间
林俊义、董海燕	173.75	1.55		
项有和、张她	124.18	1.55		
万康置业	26.68	0.74	1.10-1.30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何艳婷、林俊义/董海燕、项有和/张她及万康置业的上述关联交易均基于合理的商业理由发生；均已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审批程序；均已签订合法交易合同；交易价格均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准协商确定。因此，上述关联交易具有合法性、必要性、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

5、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向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664.21	547.56	545.16
其中：股份支付金额	-	-	7.0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扣除股份支付）	664.21	547.56	538.16
占应付职工薪酬计提金额比例	3.13%	4.28%	4.44%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整体维持稳定，各期占应付职工薪酬计提金额的比例随公司员工数量增长、薪资规模扩大而略有下降，具有合理性。可比公司利安隆 2019 年至 2021 年该比例分别为 3.62%、4.71%和 3.56%，与公司无实质差异；风光新材 2019 年、2020 年该比例分别为 7.19%、5.98%，略高于公司，但变动趋势与公司一致。由于风光新材员工人数远低于公司，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比例略高于公司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合理稳定，与可比公司

相比不存在异常。

6、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担保

（1）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因生产经营、扩产投资的需要，存在向银行借款的行为，根据银行授信合同要求，需要其他主体对发行人的借款进行担保。报告期内，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自然人包含实控人项瞻波、王小红夫妇；发行人主要股东王宝光及其妻子王小平；发行人高管项有和及其妻子张她；发行人高管林俊义及其妻子董海燕。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法人为实控人项瞻波、王小红实际控制的企业联盛化学（已注销）、控股股东联拓控股控制的企业联新阀门；主要股东王宝光控制的企业万康置业、上海升和。

（2）向关联方提供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联盛助剂曾向关联方联盛化学提供担保，联盛化学已于 2019 年 1 月 4 日依法完成工商及税务注销，发行人及子公司联盛助剂与前述关联担保相关的担保义务已终止，不存在为关联方承担债务或潜在债务的情形，此后亦不存在其他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担保均基于合理的商业理由发生；均已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审批程序；均已签订合法交易合同；均不存在收取担保费用的情形。因此，上述关联交易具有合法性、必要性、合理性。”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亦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关联销售、关联采购、关联租赁、关联担保等事项，均具有合法性、必要性及合理性；存在关联交易对价的，均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定价，具备公允性。因此，报告期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亦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四、涉及评估的，请说明评估方法、主要参数、评估过程、评估结果及评估增减值情况及原因，如未进行评估的请说明原因并说明如何保证定价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未涉及评估。公司报告期各期发生的关联交易未涉及专利、商标、房产、土地等难以定价的标的，相关交易价格均可参考市场公允价格进行协商定价，因此未进行评估定价。报告期内各项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及定价公允性分析参见本补充意见书“《反馈意见》问题 13/三/（一）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标的具体内容，及其合法性、必要性、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

五、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是否收取担保费用，如有，则说明公允性，截至目前是否存在发行人为他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一）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均未收取担保费用。

报告期内，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自然人包含实控人项瞻波、王小红夫妇；发行人主要股东王宝光及其妻子王小平；发行人高管项有和及其妻子张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法人包括实控人项瞻波、王小红实际控制的企业联盛化学（已注销）、控股股东联拓控股控制的企业联新阀门；主要股东王宝光控制的企业万康置业、上海升和。由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资信情况良好，未曾出现过违约的情形，上述关联担保事项均不存在担保方向发行人收取担保费用的情形，亦无其他附加条件，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发行人为他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身万康新材曾于 2017 年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联盛化学提供担保，发行人子公司联盛助剂曾于 2018 年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为联盛化学提供担保。联盛化学已于 2019 年 1 月 4 日完成注销，发行人及子公司联盛助剂与前述关联担保相关的担保义务已终止，不存在为关联方承担债务或潜在债务的情形，此后亦不存在其他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关系/三、关联交

易/（二）关联交易情况/2、偶发性关联交易/（2）向关联方提供担保”中详细披露前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提供担保具体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向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之外的企业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六、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预收款项、其他应付款事项涉及具体内容，是否存在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截至目前是否存在关联方向发行人拆借资金或者关联方非经营资金占用的情况。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预收款项、其他应付款项情况介绍。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未发生预收账款事项，发生的其他应付款事项系公司向独立董事支付的津贴。公司按照独立董事聘任协议向独立董事支付津贴。独立董事津贴每年 8 万元，按季度支付，符合公司政策及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涉及关联方代公司承担成本费用、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关联方向发行人拆借资金或关联方非经营资金占用的情况。

结合公司其他应付款明细账、公司及各子公司资金流水、会计凭证及相关协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关联方向公司拆借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关联方非经营资金占用资金的情况。

七、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工商档案、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对发行人股东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网站查询及发行人确认，核查确认发行人关联方范围；

2、查阅《审计报告》、关联交易相关协议、财务凭证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

说明，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以及关联方的主要管理人员，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

3、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签到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文件，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意见，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4、查阅阿里巴巴、安居客等交易平台，及发行人同类型交易采购、销售台账及交易协议获取相关交易比价数据，结合市场公允价格、与第三方交易价格，同发行人关联方交易定价进行对比，以确定其公允性；

5、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征信报告，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的担保事宜及担保合同进行比对，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关联担保事项；

6、查阅发行人预收账款、其他应付款明细账及财务凭证，核查相关科目涉及的关联方往来事项等。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等规定完整披露公司关联方，目前《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关联方不存在遗漏；

2、发行人已按照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情况，发行人最近三年发生的关联交易已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审议程序，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已回避，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未发表不同意见；

3、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具备合法性、必要性和合理性，关联交易定价不涉及评估，具备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况；

4、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均未收取担保费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向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之外的企业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5、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方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关联方向发行人拆借资金或者关联方非经营资金占用的情况。

九、《反馈意见》问题 14、关于关联交易和财务内控

（1）说明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发生的必要性、合理性，关联交易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交易背景，相关交易占同类交易的比例以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说明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关联交易是否均已履行了必要、规范的决策程序，发行人是否已制定并实施了减少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2）说明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的关联方的基本情况，注销或转让原因；报告期内及期后关联企业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或调节利润的情形；（3）说明设置各子公司的商业合理性，各子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各公司间是否存在大量内部交易及交易定价情况，是否存在税收调节；说明关联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叠的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存在利益安排等情形；（4）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转贷、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现金收付、个人账户收款等情形，如存在，请补充披露具体情况，是否符合行业特性，是否符合相关规则要求，相关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是否已整改，并说明针对性的内控措施是否已建立并有效执行。请保荐机构、律师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发生的必要性、合理性，关联交易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交易背景，相关交易占同类交易的比例以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说明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关联交易是否均已履行了必要、规范的决策程序，发行人是否已制定并实施了减少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一）说明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发生的必要性、合理性，关联交易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交易背景，相关交易占同类交易的比例以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发生的必要性、合理性，关联交易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交易背景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反馈意见》问题 13、关于关联交易/三/（一）、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标的具体内容，及其合法性、必要性、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关联交易占同类交易的比例以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联新阀门	各式阀门、过滤器及修理费等	1,467.87	1,069.02	1,050.08
盛友氢能	氢气	1,044.56	266.08	-

报告期内，公司向联新阀门采购金额分别为 1,050.08 万元、1,069.02 万元、1,467.87 万元，其中主要采购的产品是各式阀门、过滤器等五金配件，其金额分别为 952.65 万元、949.27 万元和 1,313.87 万元，占当期同类型交易的比重分别为 10.18%、11.89%和 6.57%。2021 年公司向联新阀门采购金额增加主要是因公司项目建设、产线维修对阀门等备品备件需求增加所致。公司向联新阀门采购各式阀门、过滤器等五金配件用于连接设备或管道。该关联交易占公司总成本费用的金额较小，且仅为五金配件，不存在不可替代性，对公司主营业务不构成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盛友氢能采购氢气。发行人所在工业园区内仅有一家供氢企业，其原业务所有人经营不善，公司控股股东于 2020 年 7 月收购其供氢业务并成立盛友氢能。2020 年、2021 年，公司向盛友氢能采购金额分别为 266.08 万元、1,044.56 万元，占同类交易的比例分别为 46.71%、99.75%。发行人所需氢气及相关设备基本均由盛友氢能供应，主要是因为盛友氢能系通过氢气管网向园区内企业提供氢气业务，目前园区内仅有盛友氢能一家供氢企业。如从非关联方企业采购瓶装氢气会导致成本上升，因此预计未来该项关联交易仍将持续。该关联交易所采购的氢气，系发行人中间体产品四甲基哌啶醇的原料之一，采购金额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重为 0.85%，金额及比重均较小，对发行人主营业务不构成重大影响。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联新阀门	边角料、五金配件等	61.08	39.09	126.31
盛泰新材	各类釜、冷凝器、接收罐等	1,460.92	679.84	-
时代储能	五金配件等	4.04	-	-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联新阀门出售边角料、五金配件等物品，其中边角料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125.29 万元、38.04 万元、60.79 万元，占同类型交易的比重分别为 83.47%、64.91%、45.16%，前述关联交易金额较小，且定价公允，与公司主营业务无直接联系，对公司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发行人子公司项王机械主要从事化工、环保设备的配套生产。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项王机械向盛泰新材出售反应釜、物料接收罐、冷凝器等用于生产设备制造。2020 年、2021 年，公司分别向其销售 679.84 万元、1,460.92 万元，占同类型交易的比重分别为 19.95%、37.84%，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57%、0.84%。该关联销售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对发行人主营业务不构成重大影响。

时代储能 2021 年 6 月设立，2021 年下半年处于筹建阶段，向项王机械采购少量五金配件用于设备组装，金额为 4.04 万元，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实质影响。

3、关联租赁

单位：万元

关联方	租赁资产种类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联新阀门	厂房、办公用房等	100.92	100.92	100.00
林俊义、董海燕	办公室	11.43	9.51	9.51
项有和、张她	办公室	8.17	6.80	6.80
何艳婷	办公室	20.62	17.16	17.16
万康置业	办公室	0.70	0.69	0.69

注：2021年发行人开始采用新租赁准则，上表中2021年金额为当期计入成本及费用中的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租赁主要用于子公司项王机械、联盛经贸及温州贸易的生产经营，关联租赁费用占当年度租赁费用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83.57%、39.46%和 33.89%，比重逐年下降。公司子公司项王机械租赁联新阀门位于宿迁高新区的一处厂房用于生产经营、办公等，项王机械已购置独立厂区，完成厂区建设后上述厂房租赁将不再发生。联盛经贸租赁林俊义/董海燕、项有和/张她、何艳婷等位于宿迁市幸福路苏宁广场的商业物业用于办公，面积较小，不具备不可替代性，对发行人主营业务不构成重大影响。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664.21	547.56	545.16
其中：股份支付金额	-	-	7.0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扣除股份支付）	664.21	547.56	538.16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扣除股份支付）占当年应付职工薪酬计提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4.44%、4.28%和 3.13%，该比重随公司规模扩大、员工人数增长而略有降低，具有合理性，符合公司薪酬管理制度。

5、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融资渠道单一，银行贷款是公司主要资金来源之一，公司为获取银行授信或银行贷款需要提供担保，因此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向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自然人包含实控人项瞻波、王小红夫妇；发行人主要股东王宝光及其妻子王小平；发行人高管项有和及其妻子张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法人包括实控人项瞻波、王小红实际控制的企业联盛化学（已注销）、控股股东联拓控股控制的企业联新阀门；主要股东王宝光控制的企业万康置业、上海升和。由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资信情况良好，未曾出现过违约的情形，上述关联担保事项均不存在担保方向发行人收取担保费用的情形，亦无其他附加条件，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身万康新材曾于 2017 年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联盛化学提供担保，发行人子公司联盛助剂曾于 2018 年签署

《最高额抵押合同》为联盛化学提供担保。联盛化学已于 2019 年 1 月 4 日完成注销，前述关联担保已终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向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之外的企业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说明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分析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反馈意见》问题 13、关于关联交易/三、（一）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标的具体内容，及其合法性、必要性、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

（三）关联交易是否均已履行了必要、规范的决策程序，发行人是否已制定并实施了减少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1、关联交易均已履行了必要、规范的决策程序

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均已履行了必要、规范的决策程序，具体内容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反馈意见》问题 13、关于关联交易/二/（二）最近三年发行人就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

2、发行人已制定并实施了减少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

（1）为有效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和程序。发行人还将采取以下两个方面的措施，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以充分保护发行人和股东利益：

①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上述相关制度规定的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回避制度和披露制度。

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严格执行《独立董事制度》中关于独立董事对重大关联交易发表意见的规定，以确保关联交易价格的合理性和公允性。

（2）为有效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书面承诺

如下：

①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除已经向发行人及本次发行中介机构书面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本公司/本人以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企业（以下简称“附属企业”）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本公司/本人及附属企业将尽量减少并严格规范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对于必要且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公开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签署相关协议，履行交易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严格遵守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

本公司/本人及附属企业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之间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循市场规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本公司/本人及附属企业将认真履行已经签订的协议，并保证不通过上述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本公司/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敦促发行人的关联股东、关联董事依法行使股东、董事的权利，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涉及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本公司/本人承诺不利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公司/本人保证，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所作出的上述声明和承诺不可撤销。本公司/本人及附属企业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的，将立即停止与发行人进行的关联交易，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

如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本公司/本人将赔偿发行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本公司/本人因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所取得的利益亦归发行人所有。

②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承诺

除已经向发行人及本次发行中介机构书面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本企业/本人以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企业（以下简称“附属企业”）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本企业/本人及附属企业将尽量减少并严格规范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对于必要且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公开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签署相关协议，履行交易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严格遵守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

本企业/本人及附属企业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之间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循市场规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本企业/本人及附属企业将认真履行已经签订的协议，并保证不通过上述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本企业/本人保证，作为发行人股东期间，所作出的上述声明和承诺不可撤销。本企业/本人及附属企业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的，将立即停止与发行人进行的关联交易，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

如本企业/本人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本企业/本人将赔偿发行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本企业/本人因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所取得的利益亦归发行人所有。

③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除已经向发行人及本次发行中介机构书面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本人以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企业（以下简称“附属企业”）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本人及附属企业将尽量减少并严格规范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对于必要且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公开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

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签署相关协议，履行交易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严格遵守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

本人及附属企业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之间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循市场规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本人及附属企业将认真履行已经签订的协议，并保证不通过上述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本人保证，作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所作出的上述声明和承诺不可撤销。本人及附属企业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的，将立即停止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

如本人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本人将赔偿发行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本人因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所取得的利益亦归发行人所有。

3、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等规定，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其关联方和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披露，相关关联交易均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批准程序，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二、说明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的关联方的基本情况，注销或转让原因；报告期内及期后关联企业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或调节利润的情形。

（一）说明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的关联方的基本情况，注销或转让原因

报告期内不存在转让的关联方，注销的关联方基本情况及注销原因如下：

1、联盛化学

公司名称	宿迁联盛化学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7年5月22日

注销时间	2019年1月4日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项瞻波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宿迁经济开发区北区南化路
股东构成	项瞻波持股45%、王宝光持股35%、王小红持股20%
董监高	项瞻波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王小红任监事
经营范围	光稳定剂944、光稳定剂622、抗氧剂3114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光稳定剂的生产、销售
注销原因	联盛化学主营业务为光稳定剂的生产与销售，为了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联盛化学于2017年以实物出资设立联盛助剂并将联盛助剂100%股权转让予联盛有限后，股东会决议解散

2、温州瑞银

公司名称	温州瑞银经贸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年4月17日
注销时间	2019年1月28日
注册资本	6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范枢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温州市龙湾区沙城街道七二村中心街47-49号三层
股东构成	范枢持股50%、张冰莹持股50%
董监高	范枢任经理兼执行董事、张冰莹任监事
经营范围	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监控、易制毒化学品）、机械设备、服装、鞋帽、皮革及制品、针纺织品、化妆品、钟表、眼镜、其他日用品、建材、橡塑制品、工艺美术品、纸制品、体育用品、床上用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主营业务	精细化工产品的进出口贸易
注销原因	注销前已停业，为消除潜在的同业竞争，决定注销

3、温州塑化

公司名称	温州塑化助剂厂
成立时间	1997年4月1日
注销时间	2020年1月20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项瞻波
企业类型	股份合作制
注册地址	温州市龙湾区沙城北工业区
股东构成	方笑微持股25%、王国虎持股25%、王锵持股25%、项瞻波持股25%
董监高	-
经营范围	经营本企业自产的GW-540-H光稳定剂（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
主营业务	光稳定剂的生产、销售
注销原因	注销前已停业，无继续开展业务需要，决定注销

4、香港升和

公司名称	香港升和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年3月11日
注销时间	2019年10月18日
注册资本	1万港币
企业类型	私人
股东构成	张维赐持股100%
董监高	张维赐任董事
主营业务	精细化工产品的进出口贸易
注销原因	注销前已停业，为消除潜在的同业竞争，决定注销

（二）报告期内及期后关联企业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

发行人报告期后不存在注销的关联方，报告期内注销的关联方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去向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资产处置方式	业务安排	人员安排
1	联盛化学	联盛化学以有效资产出资设立联盛助剂，其主体资产由联盛助剂承接	业务由联盛助剂承接	人员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
2	温州瑞银	无剩余资产	注销前已无实际业务经营	注销前已无人员，无需安置
3	温州塑化	剩余资产由各股东按出资比例分配	注销前已无实际业务经营	注销前已无人员，无需安置
4	香港升和	无剩余资产	注销前已无实际业务经营	注销前已无人员，无需安置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注销的关联方的资产、业务及人员均得以妥善处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或调节利润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与已注销关联方之间的业务、资金往来系关联担保，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反馈意见》问题 11、关于关联方/一/（二）/3/（2）已注销关联方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关联担保”。

关联方为发行人及子公司提供担保未收取担保费用，具体分析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反馈意见》问题 13、关于关联交易/五、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是否收取担保费用，如有，则说明公允性，截至目前是否存在发行人为他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已注销关联方无其他资金往来，不存在代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调节利润的情形。

三、说明设置各子公司的商业合理性，各子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各公司间是否存在大量内部交易及交易定价情况，是否存在税收调节；说明关联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叠的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存在利益安排等情形。

（一）说明设置各子公司的商业合理性，各子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

发行人设置各子公司的商业合理性及其之间的业务关系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反馈意见》问题 36、关于子公司/一/（一）发行人设立各子公司的商业合理性，各子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发展定位、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对应关系”。

（二）各公司间是否存在大量内部交易及交易定价情况，是否存在税收调节

1、内部交易情况

公司及各子公司之间存在大量内部交易的情况，报告期各期内部交易金额

分别为 78,651.24 万元、90,654.14 万元、175,060.03 万元。公司及各子公司之间的内部交易分为销售自产存货、销售外购存货、提供设备及维修劳务服务、提供技术服务等，具体情况参见反馈意见回复“问题二十一、关于递延所得税/三/（二）各内部交易内容金额及占比”。

2、内部交易定价情况，是否存在税收调节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型的内部交易定价合理，不存在税收调节，具体内容参见反馈意见回复“问题二十一、关于递延所得税/三/（三）报告期内母子公司内部交易的定价方式公允，不存在通过内部交易转移利润减少纳税的情形”。

（三）说明关联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叠的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存在利益安排等情形。

公司与联新阀门、盛泰新材存在少量重叠的客户、供应商，具体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反馈意见》问题 12 、关于同业竞争/四/（二）是否存在销售渠道、客户及供应商重叠等情况，是否存在通过共同市场开拓、共同投标等方式获取业务”。除上述情形，公司与主要关联方不存在重叠的客户、供应商，不存在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存在利益安排等情形。

四、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转贷、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现金收付、个人账户收款等情形，如存在，请补充披露具体情况，是否符合行业特性，是否符合相关规则要求，相关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是否已整改，并说明针对性的内控措施是否已建立并有效执行。

（一）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转贷、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现金收付、个人账户收款等情形，如存在，请补充披露具体情况，是否符合行业特性，是否符合相关规则要求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转贷、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个人账户收款的情形，发行人发生的现金收付情形如下：

1、现金收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到现金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笔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笔数	金额	笔数	金额	笔数
备用金收回	-	-	3.18	2	1.00	1
废品款	-	-	-	-	1.70	1
其他	0.46	1	-	-	0.84	1
合计	**0.46**	**1**	**3.18**	**2**	**3.54**	**3**

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到现金的金额较小，主要为备用金收回、少量废品款和其他日常经营活动中的零星收款。发行人少量废品款收现系销售对象为个体工商户且交易本身具有偶发性，故双方采用现金的方式进行结算。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现金收款金额较小，现金收款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自 2020 年起，发行人已不存在废品款收现的情况，员工备用金等现金收款行为是合理的，符合《现金管理暂行条例》的要求。

2、现金付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支付现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笔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笔数	金额	笔数	金额	笔数
费用报销	-	-	0.02	1	6.71	6
员工红包	62.17	16	29.95	6	39.66	8
备用金拨付	24.00	7	4.00	2	-	-
其他	0.46	1	-	-	-	-
合计	**86.63**	**24**	**33.97**	**9**	**46.37**	**14**

报告期内，发行人支付现金的金额较小，主要为员工红包的发放、备用金拨付和其他日常经营活动中的零星付款。其中，员工红包主要是包括公司年会、春节假期向员工发放的现金奖励。2021 年度，员工红包支出金额较多，系 2021 年初发行人为了应对新冠疫情、响应国家号召，鼓励春节期间减少人员流动，对春节期间留守厂区的员工发放一次性现金补助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现金付款金额较小，不存在以现金方式支付货款的情

形，符合《现金管理暂行条例》中对现金付款的用途要求。自 2021 年起，公司不存在现金支付报销费用的情形，员工年会或春节假期现金红包、备用金拨付等行为是合理的，符合《现金管理暂行条例》的要求。

（二）相关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是否已整改，针对性的内控措施是否已建立并有效执行。

针对上述现金收付款行为，发行人制定并完善了《资金管理办法》，明确了现金开支的范围，要求对于经营过程中产生的销售及采购款，一律采用网银、支票、汇票等结算方式进行结算，不得使用现金收付。同时，发行人为了加强对现金的日常管理，要求集团内各公司实行零现金的管理政策，由于实际经营情况确需留存备用现金的子公司，需严格执行库存现金的限额制度。

通过上述对《资金管理办法》的完善与落实，发行人现金收款的行为已在报告期内逐步得到规范。自 2020 年起，发行人已不存在以现金方式收取废品款的行为。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建立并逐步完善了现金收付相关的内控管理制度，且在报告期内得到有效运行，发行人的内控制度及财务制度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相关制度健全、有效。

五、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董事会、监事会、股大大会的会议通知、签到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文件、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意见，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否均已履行了必要、规范的决策程序；

2、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核查发行人是否已制定并实施了减少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

3、查阅发行人工商档案、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

调查表，并经对发行人股东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网站查询及发行人确认，核查确认发行人关联方范围；查阅《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关联交易相关协议、财务凭证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4、访谈报告期内注销关联方的实际控制人，查阅报告期内注销关联方的工商资料/法律意见书、资金流水、清算资料并登录企查查网站核查，核查报告期内注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注销原因及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

5、访谈报告期内注销关联方的实际控制人、查阅发行人与报告期内注销关联方关联担保相关合同，核查报告期内注销关联方报告期内为发行人提供关联担保的情况；

6、获取发行人及各子公司工商资料，访谈实际控制人，核查设立各子公司的商业背景；取得发行人销售台账，核查公司及各子公司之间内部情况，访谈财务总监，了解内部交易定价依据，是否存在税收调节的情况；

7、获取主要客户供应商名单、关联方名单、主要客户供应商出具的确认函、主要关联方出具的确认函，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否存在重叠的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存在利益安排等情形；

8、获取发行人及各子公司银行流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签订的交易合同、访谈总经理、财务总监，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转贷、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现金收付、个人账户收款等情形；取得发行人《资金管理办法》，核查与现金收付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各项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交易价格是公允的，对发行人主营业务不构成重大影响；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均已经履行了必要、规范的决策程序，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已回避，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2、为有效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和程序；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3、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关联方和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4、报告期内注销关联方的资产、业务、人员均得以妥善处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5、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与已注销关联方之间的业务、资金往来系关联担保，包括已注销关联方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和接受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已注销关联方为发行人及子公司提供担保未收取担保费用。报告期内，已注销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其他资金往来，不存在代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调节利润的情形；

6、发行人设立各子公司具有商业合理性，各子公司之间业务定位清晰，各子公司之间内部交易定价是公允的，不存在税收调节的情况；发行人与联新阀门、盛友氢能、盛泰新材存在少量重叠客户供应商的情况，除此之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不存在其他重叠的客户、供应商的情况；不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存在利益安排等情形；

7、发行人及各子公司不存在转贷、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个人账户收款等情形，2019 年存在以现金方式收取少量废品款的情况，现金收取 1.70 万元废品款，2020 年起发行人已不存在以现金方式收取废品款的行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建立《资金管理办法》等内部控制制度，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已完成整改，内部控制措施健全并有效执行。

十、《反馈意见》问题 24、关于对赌协议

（1）清晰说明发行人涉及的对赌协议及其签订主体、主要权利义务、是否已经终止、终止是否自始无效等；分别说明增资完成时和对赌终止时的会计处理和申报报表列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1 号》的规定；（2）从增资完成至相关终止协议签署的会计期间，说明上述股东增资入股事项的法律事实、性质认定及在原始报表中反映和列报情况，并分析其合规性；说明上述增资和对赌终止事项与在会计期间作为权益工具还是金融负债核算和列报之间的相互关系。请发行人对上述事项进行详细论证和专项说明，请中介机构详细核查上述事项，结合相关事实依据、规则依据分析对财务报表的影响，以及会计列报的合规性，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回复：

一、清晰说明发行人涉及的对赌协议及其签订主体、主要权利义务、是否已经终止、终止是否自始无效等；分别说明增资完成时和对赌终止时的会计处理和申报报表列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1 号》的规定。

（一）清晰说明发行人涉及的对赌协议及其签订主体、主要权利义务、是否已经终止、终止是否自始无效等。

发行人涉及的对赌协议及其签订主体、主要权利义务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反馈意见》问题 3 关于机构股东/三/（一）披露相关协议签订时间、权利义务条款、违约责任等具体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涉及的对赌条款已全部解除且自始无效，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反馈意见》问题 3、关于机构股东/三/（二）说明历史上股东与发行人及其相关方之间签订的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是否完全解除，是否存在 IPO 失败后自动恢复相关条款或其他协议、桌底协议和相关利益安排”。

（二）分别说明增资完成时和对赌终止时的会计处理和申报报表列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1 号》的规定。

1、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

（1）《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

第七条规定，企业应当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第十二条规定，对于附有或有结算条款的金融工具，发行方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交付现金、其他金融资产或以其他导致该工具成为金融负债的方式进行结算的，应当分类为金融负债。但是，要求以现金、其他金融资产或以其他导致该工具成为金融负债的方式进行结算的或有结算条款几乎不具有可能性，即相关情形极端罕见、显著异常或几乎不可能发生，发行方应当将其分类为权益工具。

（2）《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1 号》的相关规定

对于附回售条款的股权投资，投资方除拥有与普通股股东一致的投票权及分红权等权利之外，还拥有一项回售权，例如投资方与被投资方约定，若被投资方未能满足特定目标，投资方有权要求按投资成本加年化 10%收益（假设代表被投资方在市场上的借款利率水平）的对价将该股权回售给被投资方。从被投资方角度看，由于被投资方存在无法避免的向投资方交付现金的合同义务，应分类为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

2、增资完成时的会计处理和申报报表列报

发行人于报告期内进行了三轮外部融资。各轮融资的受让方/增资方如下：

融资轮次	工商登记日	变动方式	受让方/增资方
A 轮	2018.08.31	增资	沿海投资
	2018.09.27	增资	新工邦盛、邦盛聚源、孙作席、王永昌
B 轮	2019.10.17	增资	方源智合
	2019.12.23	转让	方源智合
	2020.03.25	增资	沿海投资
C 轮	2020.09.10	增资	中银资本、招商招银、永达资产、方源创盈、国发新兴二期、高投毅达
		转让	周巍巍、呼杰

发行人在上述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时，相关协议约定的特殊性权利条款，及对应会计处理的判断过程如下：

（1）投资方保护性条款

发行人融资过程中，所签署的相关“股东协议”和“投资协议”中主要的投资方保护性条款情况如下：

序号	对赌条款	主要责任内容	涉及投资方	是否实际履行	责任主体	是否已终止
1	反摊薄保护权	未经投资方书面同意，发行人不得以低于约定的承诺业绩或优于投资方已接受的条款增加注册资本或进行其他方式的股权融资。如发行人违反上述约定进行增资或股权融资，则投资方持股比例将以该次增资或其他方式股权融资的价格及条款为准作调整。	沿海投资、新工邦盛、邦盛聚源、方源智合、方源创盈、中银资本、招商招银、永达资产、国发新兴二期、王永昌、呼杰、周巍巍	否	不适用	已终止
2	股权转让与出售	发行人完成合格上市前，投资方享有以下股权转让与出售相关的特殊权利： 股权转让限制：重要股东转让发行人股权，需经投资方书面同意； 优先受让权：重要股东拟向第三方转让股份的，投资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受让权； 优先出售权：重要股东拟向第三方转让股份的，投资方可选择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于重要股东向该第三方出售股权。		否	不适用	已终止
3	清算优先权	如发生清算事件，发行人清算所获得的全部收益应优先偿付投资方的投资款项及资金占用利息，联拓控股及创始股东对该偿付金额承担连带责任。		否	不适用	已终止
4	优先认购权	在发行人完成合格上市前，如果发行人进行增资、可转债等任何形式的股权融资，投资方在同样的价格和条件下享有优先认购的权利。如各投资方均行使优先认购权，则各投资方应按照其届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比例计算其有权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		否	不适用	已终止

上述协议中的反摊薄保护权、优先认购权、股权转让与出售的特殊约定以及清算优先权，其实质系投资方的保护性条款，发行人并不存在无法避免的向投资方交付现金的合同义务。因此，依据上述条款、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可以将增资款项认定为权益工具进行会计处理和报表列报，无需将其认定为金融

负债。

（2）业绩承诺及补偿（业绩调整机制）

发行人融资过程中，所签署的相关“股东协议”和“投资协议”中存在的业绩承诺及补偿条款情况如下：

融资轮次	主要责任内容	涉及投资方	是否实际履行	责任主体	是否已终止
A 轮融资	联拓控股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标的公司 2018 年、2019 年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0.90 亿元、1.20 亿元。若未能达成承诺净利润，投资方有权要求联拓控股及实际控制人连带地向投资方进行现金或者股权补偿。	沿海投资、新工邦盛、邦盛聚源	否	联拓控股及实际控制人	已终止
B 轮融资	联拓控股及创始股东向沿海投资、新工邦盛、邦盛聚源承诺：标的公司 2019 年净利润不低于 1.20 亿元；联拓控股及创始股东向方源智合承诺：标的公司 2019 年净利润不低于 1.50 亿元； 联拓控股及创始股东向方源智合及沿海投资（就其本轮投资部分）承诺，标的公司 2020 年净利润不低于 2019 年实际完成净利润的 130%或 1.95 亿元； 若未能达成 2019 年承诺净利润、或未能达成 2020 年承诺净利润的 95%，投资方有权要求联拓控股及创始股东连带地向投资方进行现金或者股权补偿。	沿海投资、新工邦盛、邦盛聚源、方源智合	否	联拓控股及创始股东	已终止
C 轮融资	联拓控股及创始股东向本轮投资方、方源智合、沿海投资承诺：标的公司 2020 年净利润不低于 2019 年实际完成净利润的 130%； 若未能达成承诺净利润的 95%，上述投资方有权要求联拓控股及创始股东连带地向投资方进行现金或者股权补偿。	沿海投资、方源智合、方源创盈、中银资本、招商招银、永达资产、高投毅达、国发新兴二期、呼杰、周巍巍	否	联拓控股及创始股东	已终止

上述协议的相关约定中，业绩承诺及补偿条款中约定赔偿义务人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及创始股东，而非发行人。发行人并不存在无法避免的向投资方交付现金的合同义务，因此，依据上述条款、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可以将增资款项认定为权益工具进行会计处理和报表列报，无需将其认定为金融负债。

（3）股权回购条款

发行人融资过程中，所签署的相关“股东协议”和“投资协议”中主要的股权回购条款情况如下：

主要责任内容	涉及投资方	是否实际履行	责任主体	是否已终止
发行人出现以下情形时，相关投资方有权要求发行人、联拓控股或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 未能如期完成上市申报、合格上市；存在欺诈等诚信问题；未能如期注销涉及同业竞争的关联公司；出现重大事故或受到重大处罚，且对上市造成实质障碍；出现重大的利润下降甚至重大亏损，或未能出具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管理层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遭受处罚或侦察，且对上市造成实质影响；如发生业绩承诺补偿，未能按期、足额补偿；违反协议所约定的重大事项决策程序，且未能及时补正；对相关投资协议出现重大违反的情形	沿海投资、新工邦盛、邦盛聚源、王永昌、方源智合、方源创盈、中银资本、招商招银、永达资产、高投毅达、国发新兴二期、呼杰、周巍巍	否	发行人、联拓控股或创始股东	已终止

上述协议的相关约定中，股权回购条款中约定的回购义务人包含发行人、联拓控股、创始股东，发行人未认定相关增资款项为金融负债，主要原因系：

①协议约定的回购方式包括：1）标的公司回购股权；2）联拓控股或创始股东指定的第三方受让股权。虽然回购义务人包含发行人，但是联拓控股或创始股东可在具体执行的回购方式中进行选择，发行人不存在无法避免的向投资方交付现金的合同义务；

②在完成增资时，发行人尚处于快速成长期，其业绩指标良好，创始股东及管理团队稳定，且无诚信或违法方面的负面记录，预计触发股权回购条款的可能性很小。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均未触发上述《股东协议》约定与股权回购相关的条款。

综上所述，发行人在增资完成时将上述股权投资分类为权益工具处理，并在申报报表中相应列报为权益工具，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指引的规定。

3、对赌终止时的会计处理和申报报表列报

截至 2021 年 5 月 6 日，发行人与上述股东签订《关于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的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自中国证监会受理联盛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上述对赌涉及的特殊权利条款均已无条件终止并不再执行、且不具有恢复执行之效力。

截至 2021 年 9 月 20 日，各方投资机构出具《确认函》，确认上述对赌涉及的特殊权利条款均已彻底解除且自始无效，不再具有恢复执行之效力。

根据上述补充协议及确认函，发行人在对赌终止时，相关特殊性权利条款均已彻底解除且自始无效，上述增资时确认的股权投资在对赌终止时仍作为权益工具处理和列报，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指引的规定。

二、从增资完成至相关终止协议签署的会计期间，说明上述股东增资入股事项的法律事实、性质认定及在原始报表中反映和列报情况，并分析其合规性；说明上述增资和对赌终止事项与在会计期间作为权益工具还是金融负债核算和列报之间的相互关系。

（一）原始报表中反映和列报情况，并分析其合规性

发行人在上述增资完成时将上述股权投资分类为权益工具处理，相应确认并列报为权益工具，在对赌终止时仍作为权益工具反映和列报。其合规性分析，请参见本问题回复“一/（二）分别说明增资完成时和对赌终止时的会计处理和申报报表列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1 号》的规定”。

（二）说明上述增资和对赌终止事项与在会计期间作为权益工具还是金融负债核算和列报之间的相互关系。

1、上述股东增资时，股权投资作为权益工具核算与列报

在上述股东增资时，发行人因上述增资事项存在其他特殊权利安排，对于约定的保护性条款，因发行人不存在无法避免的向投资方交付现金的合同义务，故无需在增资完成时认定为金融负债；对于约定的业绩补偿条款，补偿义务人为联拓控股及实际控制人或联拓控股及创始股东，发行人不存在无法避免的向投资方交付现金的合同义务，故无需在增资完成时认定为金融负债；对于约定的股权回购条款，回购义务人为发行人、联拓控股或创始股东，因发行人

预计触发相关回购条款的可能性很小，且在具体执行回购时，可选择不由发行人执行回购，因此发行人不存在无法避免的向投资方交付现金的合同义务，无需在增资完成时认定为金融负债。

综上所述，发行人在上述增资完成时无需将股权投资认定为金融负债，将其作为权益工具核算与列报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指引的规定。

2、对赌事项终止时，股权投资作为权益工具核算与列报

截至 2021 年 9 月 20 日，各方投资机构出具《确认函》，确认在股东协议中约定涉及的特殊权利条款均已彻底解除且自始无效，不再具有恢复执行之效力，故上述增资时确认的股权投资在对赌终止时仍作为权益工具处理和列报。

三、请发行人对上述事项进行详细论证和专项说明，请中介机构详细核查上述事项，结合相关事实依据、规则依据分析对财务报表的影响，以及会计列报的合规性，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公司详细论证并出具了专项说明；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结合对赌协议、补充协议、确认函、工商资料等事实依据，对照企业会计准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1 号》及相关规定，分析上述事项会计处理的合规性，并分别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四、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公司的工商档案，检查历次增资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是否存在对赌或其他特殊权利安排等条款。

2、取得对赌解除协议及补充协议、确认函，核查对赌或其他特殊权利安排等条款的解除情况、是否终止、终止是否自始无效。

3、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核查历史沿革中相关协议的签署背景及对赌条款的实际执行情况，并对照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分析公司所收到的附回售条款的股权投资款是否需认定为金融负债。

（二）核查意见

通过上述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的对赌协议或其他特殊权利安排已经终止，且终止自始无效；发行人在上述增资完成时和对赌终止时的会计处理和报表列报是合规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1 号》及相关规定；

2、从增资完成至相关终止协议签署的会计期间，上述股权投资分类为权益工具处理，相应确认并列报为权益工具，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1 号》及相关规定。

十一、《反馈意见》问题 25、关于商标专利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拥有境内注册商标 21 项，境外注册商标 2 项，专利技术 56 项，其中发明专利 16 项，实用新型专利 40 项。请发行人：（1）说明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的权属是否明确、有无瑕疵、有无被终止、宣布无效以及侵害他人权利的情形，说明相关质押解除手续进展情况；（2）相关商标、专利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运行，相关商标的使用情况，相关专利的保护范围是否覆盖公司全部产品；（3）结合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履历，说明曾任职于其他公司的人员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协议，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的研究项目、申请的专利是否与原工作内容相关，是否与原单位存在知识产权、竞业禁止、商业秘密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的权属是否明确、有无瑕疵、有无被终止、宣布无效以及侵害他人权利的情形，说明相关质押解除手续进展情况

（一）商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境内注册商标 29 项，拥有境外注册商标 2 项，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三）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1、发行人的商标”。

（二）专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80 项专利权，其中发明专利 22 项，实用新型专利 58 项，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三）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2、发行人的专利”。

公司拥有的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的权属明确、不存在权属瑕疵、不存在被终止、宣布无效以及侵害他人权利的情形，不存在质押情形。

二、相关商标、专利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运行，相关商标的使用情况，相关专利的保护范围是否覆盖公司全部产品

（一）公司商标、专利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并有效运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持有编号为 165IP210392R0M 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知识产权管理体系符合 GB/T29490-2013 标准，认证范围为聚合物添加剂（光稳定剂、紫外线吸收剂、抗氧剂、成核剂、阻燃剂、阻聚剂）、功能母料的研发、生产、销售的知识产权管理，有效期至 2024 年 4 月 27 日。

公司已设置专门的知识产权部全面负责公司的知识产权管理工作，并配备了专职知识产权管理人员，知识产权部主要职责为知识产权整体管理，知识产权申请、授权、维护、终止等各环节的管理工作，定期与研发中心、生产部、财务部等各部门及子公司对接并交换知识产权相关信息，定期更新知识产权信息、组织知识产权培训、学习等，此外，在研发中心、生产部、财务部等各部门及子公司亦配备了专人与知识产权部对接。

发行人已按照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GB/T29490-2013）发布了《知识产权管理工作手册》和《知识产权管理体系文件程序文件》，自制度发布以来，公司严格执行知识产权体系运行文件和制度，每年进行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并每年接受第三方认证审核，确保公司知识产权体系有效运行。此外，为使公司研发项目实行制度化和科学化的管理，防范知识产权立项和研究开发风险，确保产品的设计、开发能满足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客户的需求，提高公司竞争力，公司还制定了《产品设计开发控制程序》，进行从立项论证、组织实施、结题验收等过程的全程管理，制定了《知识产权管理办法》、《知识产权获取控制程序》、《知识产权实施、许可和转让控制程序》、《保密控制程序》、《知识产权风险管理控制程序》等，明确了各部门的职责，对公司研发安全、技术资料的管理、保密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和控制管理。

此外，发行人还聘请了外部知识产权代理机构，负责为发行人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申请提供代理服务，为发行人定期检索相关知识产权的法律状态并将检索状态反馈至发行人。

立信会计师已出具《内控鉴证报告》，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进行了审核，结论意见为：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二）相关商标的使用情况，相关专利的保护范围是否覆盖公司全部产品

1、发行人商标的使用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境内注册商标 29 项，拥有境外注册商标 2 项，发行人所拥有的商标权权属明确、不存在权属瑕疵、不存在被终止、宣布无效以及侵害他人权利的情形，均可正常使用。

2、发行人专利的保护范围是否覆盖公司全部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受阻胺光稳定剂、复配助剂、中间体、阻聚剂等，此外，发行人下属子公司项王机械还生产化工设备、环保设备。

公司所处行业的制造技术主要体现在催化反应工艺、分离提纯工艺、造粒工艺等产品制备方法以及装置设备相关的机械制造工艺。发行人目前生产的主要产品已商品化多年，产品所涉及的部分技术已丧失新颖性，无法通过申请专利的形式进行保护，因此发行人的专利保护范围不能完全覆盖全部产品，但发行人在生产过程中不断总结经验和进行新技术研发，通过产品应用反馈及自主技术研发对生产工艺进行不断优化、对应用技术不断升级，并就生产过程中的部分装置、产品制备方法和应用申请了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

（1）就装置设备而言，拥有四甲基哌啶胺连续化合成装置”（ZL201921193952.4）“一种防挂壁结晶用搅拌搪瓷釜”（ZL202021904563.0）等 54 项实用新型专利，该等专利所涉设备系发行人生产过程中所运用的装置。其中，光稳定剂 944 及光稳定剂 2020 均通过“一种高温过滤器”（ZL201320316834.4）制备，通过该装置可进一步减少不溶物、提高产品质量。公司部分新设备技术，包括但不限于一种易换网高效高温度高粘度光稳定剂过滤器等技术正在申请专利过程中。

（2）就制备方法而言，拥有“制备己二胺哌啶的方法、催化剂及其制备方法”（ZL201710280103.1）、“一种光稳定剂及其制备工艺”

（ZL202010574977.X）等 16 项发明专利，其中“一种基于等离子体的电解丙烯腈制备己二腈的方法（ZL201910404784.7）”已进入产业化阶段。公司部分新制备技术（一种以不锈钢为基底的电解阴极板及其制备方法、一种电解丙烯腈制备的己二腈纯化方法）正在申请专利过程中。

（3）就产品应用而言，拥有“一种全自动智能曝晒架”（ZL201310319319.6）等 5 项发明专利，其中“一种全自动智能曝晒架”（ZL201310319319.6）系用于公司产品下游应用的防老化测试，“一种聚丙烯专用低挥发、耐迁移纳米复合防老化母粒及制备工艺”（ZL201710245525.5）、“一种防析出光稳定剂 3853 母粒及其制备方法”（ ZL201910356951.5）已运用到公司母粒系列产品的生产。公司部分新应用技术，包括但不限于一种新型生物可降解缠绕膜专用料及其制备方法等正在申请专利过程中。

此外，部分核心制备工艺及相关技术系公司商业秘密，针对不适宜申请专利的技术，公司以非专利技术形式作为公司商业秘密进行保护，以商业秘密形式保护技术系公司针对以专利形式保护技术的重要补充。

综上所述，公司相关商标、专利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已建立健全并有效运行，相关商标均可正常使用；由于相关产品已商品化多年，产品所涉及的部分技术已丧失新颖性，无法通过申请专利的形式进行保护，发行人的专利保护范围不能完全覆盖全部产品，但发行人已针对部分装置、产品制备方法和应用申请并获得了专利授权，并以商业秘密对不适宜申请专利的技术进行保护，因此，前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结合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履历，说明曾任职于其他公司的人员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协议，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的研究项目、申请的专利是否与原工作内容相关，是否与原单位存在知识产权、竞业禁止、商业秘密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一）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履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

人员构成如下：

职务		姓名
董事	非独立董事	项瞻波、林俊义、缪克汤、项有和、李利、凌明圣、张辉
	独立董事	苏孝世、阮永平、徐裕建、金一政
高级管理人员	总裁	林俊义
	副总裁	缪克汤、项有和
	财务负责人	李利
	董事会秘书	谢龙锐
核心技术人员		项瞻波、谢胜利、胡新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履历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履历情况
1	项瞻波	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	曾任温州市龙湾沙城液压阀门二厂员工，温州市环球轻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生产主管，温州塑化助剂厂技术员、厂长、法定代表人，曾创办安徽联盛化学制品有限公司、宿迁联盛化学有限公司等企业并任董事长或执行董事，于 2011 年 3 月创办万康新材，2016 年 7 月至今，历任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
2	林俊义	董事、总裁	1993 年 6 月至 2007 年 3 月，就职于温州娄桥俊义复合材料厂，任厂长；2007 年 3 月至 2008 年 12 月，就职于安徽联盛化学制品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9 年 1 月至 2017 年 12 月，就职于宿迁联盛化学有限公司，任经营负责人；2009 年 10 月至 2018 年 7 月，任公司经营负责人；2018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总裁、董事。
3	缪克汤	董事、副总裁	1998 年 1 月至 2004 年 12 月，任蒙城县城关镇人民政府员工；2004 年 12 月至 2007 年 4 月，任安徽联盛化学制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7 年 5 月至 2011 年 6 月，就职于宿迁联盛化学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1 年 7 月至 2016 年 7 月，任公司执行董事；2016 年 7 月至 2018 年 7 月，任公司总裁；2018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18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
4	项有和	董事、副总裁	1998 年 12 月至 2000 年 12 月，服役于福建武警宁德支队；2000 年 12 月至 2005 年 10 月，就职于温州市永中亚达管件店，任员工；2005 年 10 月至 2007 年 4 月，就职于安徽联盛化学制品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7 年 5 月至 2015 年 6 月，就职于宿迁联盛化学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5 年 7 月至今，历任公司工程总监、副总裁；2019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5	李利	董事、财务负责人	2006 年 5 月至 2007 年 4 月，就职于安徽联盛化学制品有限公司，任出纳；2007 年 5 月至 2017 年 1 月，就职于宿迁联盛化学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17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2018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6	凌明圣	董事	1988 年 7 月至 1991 年 8 月，就职于南京医科大学，任助教；1991 年 8 月至 1994 年 7 月，就读于军事医学科学院基础医学研究所，获硕士学位；1994 年 7 月至 2000 年 7 月，就职于南京军区军事医学研究所，任助理研究员；2000 年 7 月至 2003 年 4 月，就职于南京祥符科技有限公司药研所，任所长；2003 年 5 月至 2008 年 7 月，就职于南京凯腾科技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副研究员；2008 年 8 月至 2014 年 2 月，就职于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任生物技术和新医药投资部总经理、投资审查委员会委员；2014 年 3 月至今，任南京邦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5 年 2 月至今，任江苏沿海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8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7	张辉	董事	2001 年 6 月至 2004 年 3 月，就职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任分析员；2004 年 5 月至 2005 年 12 月，就读于中欧国际工商学院，获硕士学位；2005 年 12 月至 2007 年 12 月，就职于新加坡淡马锡控股（私人）有限公司，任投资副总监；2008 年 1 月至 2018 年 8 月，就职于方源知本股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任副总裁、投资总监；2017 年 5 月至今，任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方源智本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经理；2019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8	苏孝世	独立董事	1978 年 7 月至 1980 年 5 月，在部队服役；1980 年 6 月至 1986 年 6 月，就职于台湾杜邦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客服代表、销售和业务开发；1986 年 7 月至 1988 年 6 月，就职于杜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任销售专员；1988 年 7 月至 1995 年 12 月，就职于台湾杜邦股份有限公司，历任电子部门生产主管、营运经理、芳纶业务亚太区销售和市场营销经理；1996 年 1 月至 1997 年 12 月，就职于杜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任先进纤维事业部亚太区（不含日本）业务总监（香港）；1998 年 1 月至 2001 年 6 月，就职于美国杜邦公司，任芳纶全球产品经理、氟塑脂全球战略经理；2001 年 7 月至 2003 年 6 月，就职于杜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任氟表面产品亚太区总监；2003 年 7 月至 2007 年 12 月，就职于杜邦中国集团有限公司，任氟产品事业部亚太区业务总监；2008 年 1 月至 2009 年 10 月，就职于美国杜邦公司，任先进纤维事业部全球业务总监；2009 年 11 月至 2019 年 8 月，就职于杜邦中国集团有限公司，历任销售和市场发展副总裁、大中国区总裁、亚太区总裁；2020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9	阮永平	独立董事	1998 年 7 月至 2001 年 9 月，就职于广东华侨信托投资公司证券总部，任分支机构负责人；2001 年 9 月至 2005 年 6 月，就读于上海交通大学，获博士学位；2005 年 7 月至今，就职于华东理工大学商学院会计学系，任公司财务研究所所长、教授、博导；2020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10	徐裕建	独立董事	1998 年 7 月至 2002 年 6 月，就职于宿迁市宿城区人民法院，任书记员；2002 年 7 月至 2007 年 12 月，就职于江苏正四方律师事务所，任律师；2008 年 1 月至 2021 年 6 月，任江苏力豪律师事务所主任；2021 年 7 月至今，任江苏路漫（宿迁）律师事务所党支部书记；2020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11	金一政	独立董事	2006 年 3 月至 2007 年 9 月，于英国剑桥大学卡文迪许实验室（Cavendish Laboratory）从事博士后研究；2007 年 10 月至 2015 年 1 月，就职于浙江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任副教授；2015 年 2 月至今，就职于浙江大学化学系，任研究员；

			2020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12	谢龙锐	董事会秘书	2011 年 7 月至 2013 年 7 月，就职于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员工；2013 年 7 月至 2015 年 4 月，就职于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任 SAP 实施顾问；2015 年 5 月至 2016 年 10 月，就职于上海天天鲜果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任 SAP 数据组负责人；2016 年 11 月至 2018 年 11 月，就职于宿迁项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2018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13	谢胜利	核心技术人员	2010 年 6 月至 2012 年 5 月，就职于上海日之升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任研发工程师；2012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应用研发总监。
14	胡新利	核心技术人员	2013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合成研发总监。

（二）曾任职于其他公司的人员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协议，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的研究项目、申请的专利是否与原工作内容相关，是否与原单位存在知识产权、竞业禁止、商业秘密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中，凌明圣、张辉为公司机构股东提名的外部董事，苏孝世、阮永平、徐裕建及金一政为独立董事，均未在发行人处从事具体生产、研发工作，不涉及劳动合同法规定的竞业禁止事项；核心技术人员胡新利不存在曾任职于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其他企业的情况。

除上述人员外，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包括项瞻波、林俊义、缪克汤、项有和、李利、谢龙锐和谢胜利，曾任职于其他公司，但均确认不存在与原单位签署竞业禁止协议的情况。

其中，总裁林俊义、副总裁缪克汤在发行人主要负责日常经营管理工作，财务负责人李利主要负责财务管理工作，董事会秘书谢龙锐主要负责投融资及证券事务，均未在发行人处从事研究工作，亦未作为发行人已授权专利的发明人；项瞻波、项有和及谢胜利在发行人涉及从事研发项目或申请专利，三人均已出具确认，其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的研究项目、申请的专利与原工作内容均不相关。

除外部董事及独立董事外，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已出具确认，不存在与原单位有知识产权、竞业禁止、商业秘密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商标证书、专利证书及专利年费缴纳凭证、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调档文件、检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s://www.cnip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核查发行人专利、商标的权属、有无质押、有无瑕疵、有无被终止、宣布无效以及侵害他人权利的情形；

2、查阅了发行人《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知识产权管理工作手册》、《知识产权管理体系文件程序文件》、发行人与知识产权机构的代理协议、《内控鉴证报告》，核查发行人相关商标、专利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运行；

3、查阅了《审计报告》及重要销售合同，核查公司的主要产品销售情况；

4、访谈知识产权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专利、商标的权属、有无质押、有无瑕疵、有无被终止、宣布无效以及侵害他人权利的情形；了解知识产权部门的运行情况；了解公司所处行业的制造技术情况，公司核心生产技术的保护措施，公司拥有的专利在生产过程中的具体应用，公司专利保护范围是否覆盖全部产品等；

5、取得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调查表、确认函、访谈问卷，检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核查其履历情况、在发行人从事工作内容、与原单位竞业限制情况、是否与原单位存在知识产权、竞业禁止、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等；

6、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的权属明确、不存在权属瑕疵、不存在被终止、宣布无效以及侵害他人权利的情形，不存在质押的情况；

2、公司相关商标、专利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已建立健全并有效运行，相关商标均可正常使用；由于相关产品已商品化多年，产品所涉及的部分技术已丧失新颖性，无法通过申请专利的形式进行保护，发行人的专利保护范围不能完全覆盖全部产品，但发行人已针对部分装置、产品制备方法和应用申请并获得了专利授权，并以商业秘密对不适宜申请专利的技术进行保护，因此，前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曾任职于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原单位不存在竞业禁止协议，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的研究项目、申请的专利与原工作内容不相关，与原单位不存在知识产权、竞业禁止、商业秘密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

十二、《反馈意见》问题 26、关于业务许可资质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补充披露发行人从事相关生产经营所需取得的资质、许可、认证情况，以及主要客户的合格供应商认证，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持续符合拥有该等资质、许可、认证所需的条件，是否存在超越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并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请补充披露发行人从事相关生产经营所需取得的资质、许可、认证情况，以及主要客户的合格供应商认证，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持续符合拥有该等资质、许可、认证所需的条件，是否存在超越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一）发行人从事相关生产经营所需取得的资质、许可、认证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高分子材料防老化助剂及其中间体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截至目前发行人共有 13 家子公司，包括 6 家生产子公司、2 家制造子公司、1 家研发子公司、4 家销售型公司；此外，发行人设立了 1 家学校，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类型	公司及子公司
1	生产型公司	发行人、联盛助剂、联宏新材、盛瑞新材、南充联盛、联盛精细、盛锦新材，其中南充联盛、联盛精细、盛锦新材处于筹建期，尚未投产
2	制造型公司	项王机械、南充项王，其中南充项王处于筹建期，尚未投产
3	研发型公司	联盛上海
4	销售型公司	联盛经贸、温州贸易、联宏经贸、联盛德国
5	其他	联盛学校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环节主要涉及危险化学品管理、污染物排放管理、对外贸易管理方面的资质、许可及认证，具体情况如下：

1、危险化学品相关资质许可

（1）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应当向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登记的机构（以下简称危险化学品登记机构）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发行人及子公司不涉及进口危险化学品，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的公司为联盛科技、联盛助剂、盛瑞新材，其中盛瑞新材尚未正式投产甲醇产品。联盛科技、联盛助剂、盛瑞新材已就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进行了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证书编号	有效期	登记机构	登记品种
1	联盛科技	321310098	2020.03.16-2023.03.15	江苏省化学品登记中心	甲醇、硝酸钠等
2	联盛助剂	321310100	2021.03.21-2024.03.20	江苏省化学品登记中心	甲醇、叔辛胺
3	盛瑞新材	321310102	2022.01.25-2025.01.24	江苏省化学品登记中心	甲醇

（2）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条：“本办法所称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以下简称企业），是指依法设立且取得工商营业执照或者工商核准文件从事生产最终产品或者中间产品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的企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中涉及生产危险化学品的公司为联盛科技、联盛助剂及盛瑞新材，其中盛瑞新材尚未正式投产甲醇产品。联盛科技、联盛助剂已就其生产危险化学品取得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证书编号	有效期	颁发机构	许可范围
1	联盛科技	（苏）WH 安许证字[N00099]	2020.07.23-2023.07.22	江苏省应急管理厅	甲醇（1000 吨/年）、硝酸钠（2000 吨/年）
2	联盛助剂	（苏）WH 安许证字[N00090]	2021.11.18-2024.11.17	江苏省应急管理厅	甲醇（1180 吨/年）、叔辛胺（1500 吨/年）

（3）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根据《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的危险化学品的经营（包括仓储经营）活动，适用本办法。”第三条：“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实行许可制度。经营危险化学品

的企业，应当依照本办法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以下简称经营许可证）。……从事下列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不需要取得经营许可证：（一）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在其厂区范围内销售本企业生产的危险化学品的。”

盛瑞新材尚未正式投产甲醇产品，联盛科技及联盛助剂涉及生产危险化学品，部分产品自用，部分产品在厂区范围内销售，根据上述规定，联盛科技及联盛助剂已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无需办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4）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的除外，下同），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中涉及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公司为联盛科技、联盛助剂、盛瑞新材，盛瑞新材尚未正式投产甲醇产品，联盛科技及联盛助剂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且已经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无需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5）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二条：“国家对生产下列重要工业产品的企业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五）电力铁塔、桥梁支座、铁路工业产品、水工金属结构、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等影响生产安全、公共安全的产品……”第三条：“国家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工业产品目录（以下简称目录）由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并征求消费者协会和相关产品行业协会的意见，报国务院批准后向社会公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就其生产的目录内产品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具体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证书编号	有效期	颁发机构	许可范围
1	联盛科技	（苏）XK13-014-00208	至 2023.09.09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醇：工业用甲醇

2	联盛科技	（苏）XK13-006-00174	至 2025.08.18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硝酸盐：工业硝酸钠
3	项王机械	（苏）XK12-002-00124	至 2026.02.03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储存用罐体；储存用钢罐体

宿迁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联盛科技、联盛助剂、盛瑞新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 月 19 日，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危险化学品管理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被该局处罚的记录。

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项王机械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 月 14 日，能够遵守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无安全生产事故发生，日常检查中未发现安全生产重大违法行为，该局未对项王机械进行过相关处罚。

宿迁市宿豫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联宏新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 月 13 日，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危险化学品管理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被该局处罚的记录。

四川南充经济开发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南充联盛自成立之日即 2019 年 8 月 8 日至 2022 年 1 月 4 日，能够遵守安全生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国家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无安全生产事故发生，不存在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被该局处罚的记录。

2、排污相关许可/登记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第三条：“环境保护部依法制定并公布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明确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范围和申领时限。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简称排污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未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排污单位，暂不需申请排污许可证。”《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第二条：“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或者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大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

理。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很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登记管理。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中涉及排污的公司为联盛科技、联盛助剂、盛瑞新材、项王机械、联宏新材，已就其排污行为办理许可或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颁发机构	行业类别
1	联盛科技	排污许可证	91321311571420690C001V	2019.11.29-2022.11.28	宿迁市生态环境局	专项化学用品制造，热力生产和供应，危险废物治理-焚烧
2	联盛助剂	排污许可证	91321311MA1PWY5A2W001T	2019.12.30-2022.12.29	宿迁市生态环境局	专项化学用品制造，热力生产和供应
3	盛瑞新材	排污许可证	91321311MA1XD84J2U001V	2021.06.02-2026.06.01	宿迁市生态环境局	专项化学用品制造，热力生产和供应，危险废物治理-焚烧
4	项王机械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213920601530769001Y	2020.01.29-2025.01.28	-	金属结构制造
5	联宏新材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21311MA1UQJNY4W001Z	2020.03.11-2025.03.10	-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宿迁市生态环境局已出具证明，确认联盛科技、盛瑞新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 月 13 日，能够遵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严重违反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情况，无环境污染事故、环境纠纷事件、环境信访投诉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无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被宿迁市生态环境局处罚的记录。

宿迁市生态环境局已出具证明，确认联盛助剂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 月 13 日，能够遵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严重违反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情况，无环境污染事故、环境纠纷事件、环境信访投诉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无因严重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被宿迁市生态环境局重大处罚的记录。

宿迁市宿豫生态环境局已出具证明，确认项王机械、联宏新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 月 13 日，生产经营活动能够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和标准，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

3、进出口业务相关资质或认证

（1）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根据《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2021 修订）》第二条：“从事货物进出口或者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应当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以下简称商务部）或商务部委托的机构办理备案登记；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和商务部规定不需要备案登记的除外。对外贸易经营者未按照本办法办理备案登记的，海关不予办理进出口的报关验放手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联盛经贸、温州贸易、联宏经贸、联盛助剂、盛瑞新材、联宏新材已办理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备案登记表编号	最新备案日期	颁发机构
1	联盛科技	01808499	2020.10.19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江苏宿迁）
2	联盛助剂	01827236	2017.10.3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江苏宿迁）
3	联盛经贸	01808472	2020.09.04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江苏宿迁）
4	温州贸易	02328028	2018.08.08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温州龙湾）
5	联宏经贸	03998452	2020.06.29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上海）
6	盛瑞新材	04186482	2021.08.3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江苏宿迁）
7	联宏新材	04182061	2022.02.14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江苏宿迁）

（2）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备案管理规定》第四条：“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企业申请备案的，应当取得市场主体资格；其中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申请备案的，还应当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根据海关总署、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纳入“多证

合一”改革的公告，海关不再核发《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统一打印“备案登记回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联盛经贸、温州贸易、联宏经贸、联盛助剂、盛瑞新材、联宏新材已办理了报关单位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海关注册编码	回执日期	颁发机构
1	联盛科技	3217962088	2020.09.0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宿迁海关
2	联盛助剂	3217962104	2021.04.29	中华人民共和国宿迁海关
3	盛瑞新材	3217960A21	2021.09.0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宿迁海关
4	联盛经贸	3217960233	2020.09.0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宿迁海关
5	温州贸易	33039690J6	2021.04.25	中华人民共和国温州海关
6	联宏经贸	31119600VX	2020.06.09	中华人民共和国莘庄海关
7	联宏新材	3217960A75	2022.02.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宿迁海关

（3）境外销售主要国家及地区对发行人的产品认证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境外销售国家及地区针对化工产品的准入政策要求如下：

国家/地区	主要规定	主要内容
欧盟	《化学品注册、评估、许可和限制》（REACH 法规）	通过注册、安全评估、环境危险评估等程序对出口到欧盟的化学品进行监管
韩国	《韩国化学品注册与评估法案》（K-REACH 法规）	通过备案、登记、风险评估、供应链管理、消费品、物品中有害物质通报程序对出口到韩国的化学品进行监管
土耳其	《化学品注册、评估、授权和限制法规》（KKDIK 法规）	通过注册、评估、授权和限制的程序管理化学物质，适用土耳其境内的化学品生产商和进口商
英国	《化学品注册、评估、授权和限制法规》（UK-REACH 法规）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英格兰、苏格兰、威尔士出口到当地的化学物质需按 UK-REACH 法规，经注册、评估及许可等程序；北爱尔兰仍适用 EU REACH 法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产品化学物质获得欧盟 REACH 认证的情况如下：

序号	认证产品化学物质	CAS No.	EC No.
1	光稳定剂 770	52829-07-9	258-207-9
2	阻聚剂 701	2226-96-2	218-760-9
3	四甲基哌啶醇	2403-88-5	219-291-2

4	三丙酮胺	826-36-8	212-554-2
5	己二胺哌啶	61260-55-7	262-679-1
6	中间体 II	72058-41-4	276-309-1
7	丁二酸二甲酯	106-65-0	203-419-9
8	羟乙基四甲基哌啶醇	52722-86-8	258-132-1
9	光稳定剂 119	106990-43-6	401-990-0
10	光稳定剂 292	1065336-91-5	915-687-0
11	丙烯	115-07-1	204-062-1
12	光稳定剂 3853	86403-32-9	415-430-8
13	光稳定剂 2908	67845-93-6	267-342-2
14	光稳定剂 2020 中间体 I	39605-45-3	609-724-7
15	紫外线吸收剂 234	70321-86-7	274-570-6
16	紫外线吸收剂 UV-329	3147-75-9	221-573-5
17	紫外线吸收剂 UV-531	1843-05-6	214-421-2
18	2020 中间体 III	83420-16-0	835-183-3
19	紫外线吸收剂 UV-P	2440-22-4	219-470-5
20	四甲基哌啶胺	36768-62-4	253-197-2
21	抗氧剂 168	31570-04-4	250-790-6
22	抗氧剂 1010	6683-19-8	229-722-6
23	抗氧剂 1076	2082-79-3	218-216-0

此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有 8 项产品化学物质获得英国 UK-REACH 预注册、10 项产品化学物质获得韩国 K-REACH 预注册、6 项产品化学物质获得土耳其预注册。发行人与境外客户合作均是依据当地法规及进口政策开展，由发行人或发行人客户取得相关国家或地区对相关产品的注册、评估及许可等程序。

4、环保及化工设备生产及安装、建筑业企业相关资质

发行人子公司项王机械从事环保及化工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和销售，项王机械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取得了相关环保及化工设备生产安装、建筑业企业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颁发机构	许可范围
1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TS2232A71-2023	至2023.11.12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获准从事固定式压力容器、其他高压容器（A2）生产活动
2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	TS3832657-2023	至2023.05.19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获准从事 GC2（设计温度低于 400℃）级别压力管道的安装
3	辐射安全许可证	苏环辐证[N0245]	至2024.06.03	宿迁市生态环境局	使用Ⅱ类射线装置
4	建筑业企业资质	D33248320	至2026.04.26	宿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5、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

公司拥有一家民办非企业单位联盛学校，联盛学校已取得《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颁发机构	许可范围
1	联盛学校	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	批文编号：宿豫人社发[2020]32号	2020.10.20至2023.10.19	宿迁市宿豫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办学类型为有机合成工、化工总控工（初、中、高级、技师）

除上述资质、许可和认证外，基于提高市场竞争力、提高行业影响力、促进业务获取和客户准入等方面的目的，公司及子公司申请并取得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江苏省 2021 年认定的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名单》，公司已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尚未取得更新后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二）主要客户的合格供应商认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了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合格供应商认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建立合格供应商认证体系	发行人是否通过认证
1	缔睿公司	是	是
2	SI Group（圣莱科特）	是	是
3	Tosaf（托沙夫）	是	是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建立合格供应商认证体系	发行人是否通过认证
4	赢创天大	是	是
5	Samrid（兴瑞达）	是	是
6	鑫恒佳	是	是
7	BARENTZ	是	是
8	Gulf	是	是
9	KCHIMICA	是	是
10	共创草坪	是	是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持续符合拥有该等资质、许可、认证所需的条件，是否存在超越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发行人具备从事相关生产经营所需取得的资质、许可、认证，已通过主要客户的合格供应商认证，报告期内持续符合拥有该等资质、许可、认证所需的条件，不存在超越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

根据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主管部门、环保主管部门、应急管理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海关、法院及仲裁机构出具的守法证明、《联盛德国法律意见书（2022 年 3 月）》，并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发行人所在地主管部门官网，发行人不存在因业务许可资质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二、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工商资料、《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采购明细、销售明细，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生产经营情况；

2、查阅发行人所在行业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查阅同行业上市

公司《招股说明书》，核查发行人所在行业的资质许可要求；

3、查阅发行人已取得的各项生产经营资质、许可、认证情况；

4、访谈境外认证专业机构杭州瑞欧科技有限公司，核查境外销售化学品的强制性准入政策要求及发行人境外销售化学品认证办理情况；

5、访谈或取得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主要客户的确认，核查其是否建立合格供应商认证体系及发行人是否通过认证；

6、取得了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主管部门、环保主管部门、应急管理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海关、法院及仲裁机构出具的证明、《联盛德国法律意见书（2022 年 3 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发行人所在地主管部门官网、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核查发行人在业务许可资质方面有无受到行政处罚风险。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发行人具备从事相关生产经营所需取得的资质、许可、认证，已通过主要客户的合格供应商认证，报告期内持续符合拥有该等资质、许可、认证所需的条件，不存在超越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不存在因业务许可资质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十三、《反馈意见》问题 27、关于环保

发行人所属行业为 C26，涉及一定的“三废”排放，针对不同的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或定期交由具有资质的公司利用、焚烧或填埋处理。发行人子公司联盛助剂因生产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2020 年 12 月 9 日，宿迁市生态环境局决定对联盛助剂处以罚款人民币 20,000 元整的行政处罚。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累计为 33,175.50 万元。请发行人：（1）披露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2）披露发行人污染物排放是否取得排放许可证书，结合具体超产产品的生产情况，说明生产经营中主要污染物排放种类及排放量是否存在超出许可证书载明范围的情形，如不存在，说明在超产的情况下，相关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未超过许可证载明许可量的原因及合理性；（3）对比报告期各年度产量，分析说明各年度环保支出的合理性；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报告期公司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产能、排污量相匹配，分析发行人各年度环保支出是否与同行业存在重大差异；（4）说明并披露报告期有关部门对公司环境保护专项检查情况，发现的主要问题与风险隐患，整改措施是否落实到位；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危废处理公司交易情况，包括内容、数量、金额、单价及定价公允性，交易金额归属会计科目情况；（5）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危废处理合作单位交易情况，包括内容、数量、金额、单价及定价公允性，危废处置单位是否具备所需资质，其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近亲属存在关联关系；（6）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披露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如下：

（一）废水

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的废水分为生产污水和生活污水，均符合排放标准要求。生产污水包括高盐废水、高浓度废水、含难溶有机物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实验室废水、初期雨水、废气处理废水以及RTO系统水封装置排水等。高盐废水、高浓度废水、含难溶有机物废水经过预处理后与其他生产污水、生活污水等一并经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并达到接管要求后，通过一企一管输送至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公司报告期内废水排放量分别为39.47万吨、38.78万吨以及51.02万吨。

发行人主要废水的处理装置及排放标准等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废水类型	污染物	具体环节	废水污染防治设施				外排去向	处理标准	处理效果
				设施名称	数量	处理工艺	处理能力			
联盛科技	高盐分废水、高浓度废水	盐分、二甲苯、COD、SS、有机物、石油类	合成、聚合、蒸馏等	预处理系统	1套	高盐分废水进行“中和+蒸发”除盐预处理、高浓度工艺废水经“芬顿氧化”处理、含难溶有机废水进行“隔油池”预处理后，使得能与其他类型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处理达到接管标准要求后，接管至园区污水处理厂（宿迁化雨环保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80t/d	厂区污水处理站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园区污水处理厂（宿迁化雨环保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达标
	工艺废水、水封装置排水	COD、BOD_5、NH_3-N、SS、二甲苯、石油类	合成、聚合、蒸馏等	厂区污水处理站	1套	工艺废水、水封装置排水、废气处理废水等采用“调节池+斜管沉淀+曝气调节+厌氧+好氧+反硝化硝化+絮凝沉淀”和“调节池+2级厌氧+2级好氧及二沉池+混沉池”的处理工艺，废水出水已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并与当地环保局联网。	1,100t/d	园区污水处理厂（宿迁化雨环保有限公司）		达标
	废气处理废水、废气洗涤废水	COD、SS、二甲苯	废气处理							
	设备、地面冲洗水	COD、SS	设备、地面冲洗							
	职工生活污水	COD、SS、NH_3-N、TP	生活							

公司名称	废水类型	污染物	具体环节	废水污染防治设施				外排去向	处理标准	处理效果
				设施名称	数量	处理工艺	处理能力			
	初期雨水	COD、SS、NH_3-N、TP	-							
联盛助剂	高盐废水、含难溶有机物	盐分、二甲苯、COD、SS、有机物、石油类	合成、聚合、蒸馏等	预处理系统	1套	高盐废水进行“中和+蒸发”除盐预处理、含难溶有机废水进行“隔油池”预处理后，使得能与其他类型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处理达到接管标准要求后，接管至园区污水处理厂（宿迁化雨环保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80t/d	厂区污水处理站		达标
	工艺废水、水封装置排水	COD、BOD_5、NH_3-N、SS、二甲苯、石油类	合成、聚合、蒸馏等	厂区污水处理站	1套	工艺废水、水封装置排水等采用“调节池+UASB +水解酸化+一级好氧+一级二沉池+二级好氧+二级二沉池”的处理工艺，废水出水已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并与当地环保局联网。	700t/d	园区污水处理厂（宿迁化雨环保有限公司）		达标
	废气处理废水、废气洗涤废水	COD、SS、二甲苯	废气处理							
	设备、地面冲洗水	COD、SS	设备、地面冲洗							
	职工生活污水	COD、SS、NH_3-N、TP	生活							

公司名称	废水类型	污染物	具体环节	废水污染防治设施				外排去向	处理标准	处理效果
				设施名称	数量	处理工艺	处理能力			
	初期雨水	COD、SS、NH_3-N、TP	-							
盛瑞新材	高浓含油废水	甲醛、癸二酸二甲酯、292单脂、292双脂、COD、TN、甲醇、石油类、706、单酯、甲苯	生产过程	预处理系统	1套	流化床微电解+高效催化氧化	100m^3/d	厂区污水处理站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和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达标
	高浓度废水									
	工艺废水	COD、BOD_5、NH_3-N、SS、甲苯、石油类	生产过程	厂区污水处理站	2套	厌氧池+厌氧沉淀池+两级A/O+二沉池+中间池	750m^3/d	园区污水处理厂		
	水封装置排水	COD、甲醇、甲苯	生产过程							
	废气处理废水	总盐、COD、SS、甲苯	废气处理							达标
	职工生活污水	总盐、COD、SS、TP	生活							
	真空泵排水	总盐、COD、SS、TP	-							
	设备、地面冲洗水	总盐、COD、SS	设备、地面冲洗							

公司名称	废水类型	污染物	具体环节	废水污染防治设施				外排去向	处理标准	处理效果
				设施名称	数量	处理工艺	处理能力			
	天然气锅炉废水	COD	-							
	循环冷却水	COD、SS	-							
	软水制备废水	总盐、SS	软水制备							
	实验室废水	氨氮、COD、SS、TP	实验							
	初期雨水	COD、SS、NH3-N、TP	-							
	循环冷却水	COD、SS	-	-	-	-	-	雨水管网		达标
项王机械	项王机械从事环保设备和压力容器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不产生生产废水，厂区污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和废气处理废水，废气处理废水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一经化案池处理后接管至宿豫（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宿豫（城东）污水处理厂排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宿豫（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达标
联宏新材	联宏新材从事塑料原料、塑料功能性母粒、塑料填充母粒的生产、销售，不产生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								-	达标

（二）废气

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过滤、烘干、蒸馏、冷凝、危废焚烧、反应、放料过程中产生的，以及车间、污水处理站、危废贮存间、储罐区、原料仓库区产生的有组织排放废气，及其他无组织排放废气。发行人废气经过冷凝回收、酸碱液喷淋、活性炭吸附、布袋过滤、脱硝、急冷、干式脱酸、RTO 焚烧处置等综合处理达标后排入大气。

发行人主要废气的处理装置及排放标准等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产生废气的设施或工序	废气污染物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处理能力（m^3/h）	处理标准	处理效果
			预处理工艺	处理工艺、处理设备			
联盛科技	三丙酮胺（TAA）生产线	三丙酮胺、丙酮、氨	水洗+碱洗+酸洗 三级酸洗+碱洗	水封罐+1#RTO焚烧炉	100,000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GB3728-2019）、《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江苏省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01）、《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 3840-91）	达标
	光稳定剂119、2020生产线	二甲苯、三聚氯氰	两级酸洗	水封罐+2#RTO焚烧炉	100,000		达标
		氢气、二甲苯		水洗+酸洗+碱喷淋	6,000		
		二甲苯、氯化氢、颗粒物		布袋除尘+水喷淋+活性炭吸附	20,000		
	光稳定剂770生产线	石油醚、甲醇	水洗	水封罐+2#RTO焚烧炉	100,000		达标
		粉尘		布袋除尘	100,000		
	光稳定剂944生产线	三聚氯氰	-	两级碱洗+活性炭吸附	5,000		达标
		二甲苯、叔辛胺		水封罐+2#RTO焚烧炉	100,000		
	四甲基哌啶醇（TMP）生产线	异丙醇	水洗、布袋除尘	水封罐+2#RTO焚烧炉	100,000		达标
		异丙醇		两级水洗+除雾器+活性炭吸附	30,000		
		粉尘					
	调节池、水解酸化、厌氧池、好氧池、原水罐等	硫化氢、氨、二甲苯、丙酮、甲醇、异丙醇	-	水封罐+2#RTO焚烧炉	100,000		达标
	1#危废暂存库	VOCs					

公司名称	产生废气的设施或工序	废气污染物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处理能力（m^3/h）	处理标准	处理效果
			预处理工艺	处理工艺、处理设备			
	原料储罐	石油醚、丙酮、异丙醇、甲醇、二甲苯、正丁胺、三丙酮胺					
	2#危废暂存库、实验室、10#仓库、11#仓库、13#仓库、14#仓库	VOCs	-	碱洗+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	255,204		达标
	固体废物焚烧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二噁英、颗粒物	-	SNCR脱硝+急冷塔+石灰活性炭吸附+布袋除尘+SCR脱硝+碱喷淋	25,000		达标
	蒸汽锅炉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	低氮燃烧器	2,000		达标
联盛助剂	光稳定剂201、622、丁二酸二甲酯、光稳定剂944、光稳定剂3529、701结晶、光稳定剂3529、3529加氢、乙腈、二异丁烯、丙酮	四甲基、甲醇、少量乙烷、二甲苯、叔辛胺、三丙酮胺、乙二胺、乙醇、乙腈、二异丁烯、丙酮	洗涤塔	水封罐+2#RTO焚烧炉	30,000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GB3728-2019）、《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江苏省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危险废物焚烧污	达标
	光稳定剂3529加氢	氢气、乙醇	-	冷凝+洗涤塔+液封+阻火器+排空	-		达标

公司名称	产生废气的设施或工序	废气污染物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处理能力（m^3/h）	处理标准	处理效果
			预处理工艺	处理工艺、处理设备			
	光稳定剂944	二甲苯、叔辛胺	洗涤塔	水封罐+1#RTO焚烧炉	50,000	染控制标准》（GB18484-2001）、《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 3840-91）	达标
	叔辛胺、醋酸钠	二异丁烯、乙醇	二级洗涤塔+光触媒				达标
	残渣、废包装袋、废催化剂	VOCs，异味气体	-	加盖收集+1#RTO焚烧炉			达标
	污泥烘干、芬顿池、中和池、水解池、厌氧池、好氧池等	恶臭气体	一级洗涤塔				
	污泥干化处理	恶臭气体	-				
	废盐	VOCs，异味气体	-				达标
	三聚氯氰和叔辛胺	三聚氯氰和叔辛胺					
	残渣、废包装袋、废催化剂	VOCs，异味气体	-				达标
	环氧乙烷已二胺、丁二酸酐	VOCs，浓度较低	-	水喷淋+活性炭吸附	2,100		达标
	光稳定剂201、622、丁二酸二甲酯	粉尘	-	布袋除尘	4,500		达标
	光稳定剂944	粉尘	-	布袋除尘	46,000		达标
	光稳定剂944	粉尘	-	布袋除尘	46,000		达标
	实验室用的药	VOCs，浓度较低	-	水喷淋+活性炭吸附	6,500		达标

公司名称	产生废气的设施或工序	废气污染物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处理能力（m^3/h）	处理标准	处理效果
			预处理工艺	处理工艺、处理设备			
	剂						
	废气	烟尘	-	低氮燃烧器	-		达标
项王机械	焊接、喷砂	粉尘	-	布袋除尘器+水喷淋塔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达标
联宏新材	下料、搅拌	颗粒物	-	袋式除尘器	-	-	达标
	塑化	非甲烷总烃	-	光氧催化吸附一体化设备	-		
盛瑞新材	五甲基生产线	甲醛	1 级碱喷淋	水封罐+RTO 焚烧炉	100,000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GB3728-2019）、《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江苏省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01）、《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 3840-	达标
	3853 生产线	甲苯、甲醇、四甲基	-				
	292 生产线	石油醚、甲醇	-				
	散逸废气	甲苯、甲醛、石油醚	-				
	701 生产线	甲苯、甲醇	-				达标
	702 生产线	甲苯	-				
	706 生产线	甲醇、石油醚	-				
	散逸废气	三丙酮胺、甲苯、石油醚	-				
	调节池、水解酸化、二级 AO 池、原水罐等	氨、硫化氢、甲苯、甲醇、甲醇、叔丁醇、石油醚	1 级碱喷淋+1 级水喷淋				达标
	-	VOCs	1 级碱喷淋+1 级水喷淋				

公司名称	产生废气的设施或工序	废气污染物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处理能力（m^3/h）	处理标准	处理效果
			预处理工艺	处理工艺、处理设备			
	储罐呼吸气	甲苯、甲醇、石油醚、三丙酮胺	-			91）	
	-	VOCs	-	1 级活性炭吸附	12,000		达标
	-	VOCs	-	2 级活性炭吸附	63,900		达标
	天然气锅炉废气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	低氮燃烧	38,000		达标
	焚烧废气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二噁英、CO、HCl、HF、VOCs	-	SNCR+烟气急冷+ 干式除酸+ 活性炭喷射+袋式除尘+碱喷淋洗涤塔	74,500		达标

（三）固废

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过滤残渣、精馏残渣、蒸馏残液、蒸馏残渣、废催化剂、分层废液、废包装、废矿物油、废盐、废水处理产生的污泥、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以及原料废包装袋（桶）等。发行人针对不同的固体废物分别采用PVC塑料桶、铁桶或编织袋贮存，按危废属性分类临时存放于危废库，自行处置或定期交由具有资质的公司利用、焚烧或填埋等，实现达标处理。发行人报告期内固废排放量分别为0.34万吨、0.35万吨以及0.97万吨。

发行人主要固废的处理装置及排放标准等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产生固废的设施或工序	固废污染物	危废暂存库	固废处理工艺	处理能力	处理标准	处理效果
联盛科技	精馏、水处理等	精馏残渣、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包装桶袋、废矿物油、有机残渣、废催化剂、废盐、污水处理污泥和生活垃圾等。	联盛科技目前已建成占地面积分别为247.5m^2、1,200m^2的危废暂存库，危废暂存库为密闭式设计，地面经过了硬化处理，并涂布了环氧树脂，可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的要求。	可焚烧类危废由厂区危废焚烧炉处置，其他危废均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5,000t/a	（GB15562.2-1995和苏环办〔2019〕327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	达标
联盛助剂	精馏、水处理等	精（蒸）馏残渣（液）、分层废液、过滤残渣、的废包装桶、废矿物油、废盐、废水处理污泥和生活垃圾等。	联盛助剂目前已建成三座占地面积分别为114m^2、137m^2、114m^2的危废暂存库，危废暂存库为密闭式设计，地面经过了硬化处理，并涂布了环氧树脂，可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的要求。	危废均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	（GB15562.2-1995和苏环办〔2019〕327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	达标
项王机械	产品制作过程中开孔下料等产生的余料和边角料，耗材的包装物等	废边角料、焊接废料和生活垃圾等	项王机械目前已建成1座占地面积10m^2的危废暂存库，按照危废仓库的要求建设完成，采用密闭式设计，地面已做硬化和防渗处理，并设有导流堰和收集槽，符合危废仓库的使用要求。	危废均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2013年修改。	达标

公司名称	产生固废的设施或工序	固废污染物	危废暂存库	固废处理工艺	处理能力	处理标准	处理效果
联宏新材料	双螺杆挤出机在开机、停机或工艺异常时产生边角料；废气处理装置定期维护时产生废活性炭等	边角料、废包装袋、废活性炭、生活垃圾、粉尘、废料等	联宏新材料目前已建成1座占地面积7m^{2}的危废暂存库，危废暂存库为密闭式设计，地面经过了硬化处理，并涂布了环氧树脂，经现场检查，地面无裂隙，可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的要求。	危废均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	达标
盛瑞新材料	精馏、水处理等	工艺固废、废包装、废矿物油、废活性炭、污泥、废水浮渣等	盛瑞新材料目前已建成占地面积分别为750m2的危废暂存库，危废暂存库为密闭式设计，地面经过了硬化处理，并涂布了环氧树脂。	危废均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	达标

（四）噪声

发行人生产经营主要噪声源为真空泵、离心机以及冷却塔、废气处理风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目前发行人已采取的噪声防治措施包括合理布局、选用性能良好、声级低的设备，高噪音设备安装在室内，对室外安装的噪声设备安装隔声罩，对高噪声设备加装减振橡胶垫等。

发行人主要噪声的处理装置及处理标准等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噪声设备	最大布置量（套/台）	噪声值 dB（A）	所在车间名称	处理措施	处理标准	处理效果
联盛科技	真空泵	34	92.5	生产车间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隔声罩、减震垫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即昼间65dB，夜间55dB。	达标
	引风机	8	92	废气处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消声器、减震垫		
	离心机	9	96	室内	选用低噪声设备，置于室内，密闭隔声，基础减震		
	冷却塔	2	85	室外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隔声罩、减振		
联盛助剂	真空泵	11	85	生产车间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隔声罩、减震垫		达标
	引风机	23	90	废气处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隔声罩、减震垫		
	离心机	13	85	室内	选用低噪声设备，置于室内，密闭隔声，基础减震		
项王机械	切割机	4	85	一车间	减振、墙壁隔声		达标
	液压板料折弯机	7	75				
	机床	30	80				
	焊机	55	85				
	喷砂机	2	80	二车间	减振、墙壁隔声		达标
联宏新材	风机	2	55	生产车间	减振、墙壁隔声		达标
	切粒机	4	50				
	单/双螺杆挤出机	3	70				
	混料机	4	80				

	冷却塔	1	75	车间北侧	减振、墙壁隔声		
盛瑞新材	车间用泵	357	80-95	生产车间	设备安装在室内,合理布置、减震垫		达标
	引风机	12	80-90	废气处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消声器、减震垫		
	离心机	10	80-85	生产车间	设备安装在室内,合理布置、减震垫		
	压缩机	1	75-85	制氢装置区	设备安装在室内,合理布置、消减震垫		
	引风机	12	75~85		合理布置、减震垫		
	物料泵	4	75~85				
	转化炉	1	80~90				
	空压机	2	75-85	危废焚烧装置区	设备安装在室内，减震垫		
	输送机	2	70~80		合理布置、消声器、减震垫		达标
	锅炉汽缸	1	70~90				
	各类风机	5	75~90				
	各类泵	10	75~85				

二、披露发行人污染物排放是否取得排放许可证书，结合具体超产产品的生产情况，说明生产经营中主要污染物排放种类及排放量是否存在超出许可证书载明范围的情形，如不存在，说明在超产的情况下，相关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未超过许可证载明许可量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发行人污染物排放皆已取得排污许可证

报告期内，发行人污染物排放皆已取得相应的排污许可证或已经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颁发机构	污染物种类
1	联盛科技	排污许可证	91321311571420690C001V	2019.11.29-2022.11.28	宿迁市生态环境局	颗粒物、SO_2、NOx、VOCs、COD、氨氮、其他特征污染物
2	联盛助剂	排污许可证	91321311MA1PWY5A2W001T	2019.12.30-2022.12.29	宿迁市生态环境局	颗粒物、SO_2、NOx、VOCs、COD、氨氮、其他特征污染物
3	盛瑞新材	排污许可证	91321311MA1XD84J2U001V	2021.06.02-2026.06.01	宿迁市生态环境局	颗粒物、SO_2、NOx、VOCs、COD、氨氮、其他特征污染物
4	项王机械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21392060153076 9001Y	2020.01.29-2025.01.28	-	-
5	联宏新材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21311MA1UQJNY4W001Z	2020.03.11-2025.03.10	-	-

（二）结合具体超产产品的生产情况，说明生产经营中主要污染物排放种类及排放量是否存在超出许可证书载明范围的情形，如不存在，说明在超产的情况下，相关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未超过许可证载明许可量的原因及合理性。

1、说明生产经营中主要污染物排放种类及排放量是否存在超出许可证书载明范围的情形。

发行人生产经营中主要污染物排放种类及排放量不存在超出许可证书载明范围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排污许可主要污染物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排污许可证许可排放量	生产经营实际排放量	排污许可证许可排放量	生产经营实际排放量	排污许可证许可排放量	生产经营实际排放量
联盛科技	排污许可证	91321311571420690C001V	VOCs	9.545t/a	2.1937t/a	9.545t/a	3.9548t/a	4.6086t/a	2.0170t/a
			颗粒物	4.4t/a	1.0664t/a	4.4t/a	0.9411t/a	4.4t/a	3.9924t/a
			SO2	6.5681t/a	0.5585t/a	6.5681t/a	0.3471t/a	6.5681t/a	1.2476t/a
			NOx	47.6820t/a	40.4295t/a	47.682t/a	47.4414t/a	48.124t/a	28.9450t/a
			COD	132.11t/a	3.7995t/a	132.11t/a	2.6758t/a	60.45t/a	24.1800t/a
			氨氮	10.57t/a	0.0200t/a	10.57t/a	0.0176t/a	4.84t/a	0.4080t/a
			总氮（以 N 计）	7.16t/a	0.6123t/a	7.16t/a	0.6575t/a	/	/
			总磷（以 P 计）	0.0788t/a	0.0028t/a	0.0788t/a	0.0040t/a	0.0694t/a	0.0572t/a
联盛助剂	排污许可证	91321311MA1PWY5A2W001T	VOCs	7.5549t/a	0.2205t/a	7.5549t/a	6.2133t/a	7.5549t/a	2.1000t/a
			COD	97.25t/a	41.5206t/a	97.25t/a	49.5904t/a	97.25t/a	42.1800t/a
			氨氮	1.76t/a	0.3639t/a	1.76t/a	0.2293t/a	1.76t/a	0.9500t/a
			总磷（以 P 计）	0.02t/a	0.0194t/a	0.02t/a	0.0055t/a	0.02t/a	0.0180t/a

持有人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排污许可主要污染物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排污许可证许可排放量	生产经营实际排放量	排污许可证许可排放量	生产经营实际排放量	排污许可证许可排放量	生产经营实际排放量
			总氮（以 N 计）	1.22t/a	1.1763t/a	1.22t/a	1.1756t/a	1.22t/a	0.7752t/a
盛瑞新材	排污许可证	91321311MA1XD84J2U001V	VOCs	9.0846t/a	0.0328t/a	-	-	-	-
			颗粒物	10.728t/a	0.3690t/a	-	-	-	-
			SO2	16.092t/a	0.0607t/a	-	-	-	-
			NOx	108.2686t/a	13.2902t/a	-	-	-	-
			COD	87.919t/a	5.3941t/a	-	-	-	-
			氨氮	1.249t/a	0.0275t/a	-	-	-	-
			总氮（以 N 计）	11.032t/a	0.4810t/a	-	-	-	-
			总磷（以 P 计）	0.0768t/a	0.0211t/a	-	-	-	-
项王机械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21392060153076900 1Y	项王机械管理类别为排污登记，故无申请年许可排放量	-	-	-	-	-	-
联宏新材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91321311MA1UQJNY4W001	联宏新材管理类别为排污登记，故无申请	-	-	-	-	-	-

持有人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排污许可主要污染物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排污许可证许可排放量	生产经营实际排放量	排污许可证许可排放量	生产经营实际排放量	排污许可证许可排放量	生产经营实际排放量
	回执	Z	年许可排放量						

2、结合具体超产产品的生产情况，说明在超产的情况下，相关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未超过许可证载明许可量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0 年、2021 年，因客户订货量加大，为及时满足客户采购需求，公司主要产品中存在光稳定剂 622、阻聚剂 701、四甲基哌啶醇三个产品的产能利用率超过 100%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项目（注）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光稳定剂622	产能（吨/年）	5,000.00	5,000.00	5,000.00
	产量（吨）	5,437.31	5,850.78	4,186.56
	产能利用率	108.75%	117.02%	83.73%
阻聚剂701	产能（吨/年）	1,875.00	1,500.00	1,500.00
	产量（吨）	1,977.92	1,798.50	1,379.10
	产能利用率	105.49%	119.90%	91.94%
四甲基哌啶醇	产能（吨/年）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产量（吨）	12,277.73	9,626.40	7,229.33
	产能利用率	122.78%	96.26%	72.29%

发行人光稳定剂622、阻聚剂701、四甲基哌啶醇产品虽超产但未导致污染物超标排放的原因如下：

1、发行人光稳定剂622产品不产生废水、固废，仅涉及废气排放，废气成分主要为甲醇和环氧乙烷，甲醇和环氧乙烷均易溶于水，在预处理多级冷凝中可以大部份去除，剩余的进入RTO焚烧炉，能够实现完全焚烧。

2、发行人阻聚剂701产品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成分为氧气和水，不涉及废气排放；产生的固废，发行人均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产生的废水仅涉及COD污染物，进入污水站处理后均能够达标排放。

3、发行人四甲基哌啶醇产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经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进行达标排放，联盛科技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达到1,100t/d，可以容纳因超产产生的污水处理；联盛科技优化了废气处理工艺，增强废气处理能力，报告期内废气处理装置1#RTO、2#RTO焚烧炉处理能力内分别达到30,000m3/h、10,000m3/h，2021年经优化后，处理能力分别达到了100,000m3/h，联盛科技废气处理装置可确保不因产品超产影响废气达标排放；产生的固废，均委托有资

质的固废处置单位进行处置。

宿迁市生态环境局于2022年2月19日出具《证明》：“自2018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发行人存在个别项目在依托原有设备、设施进行生产的过程中提高产品产能情况，主要是由于其工人操作技能熟练、生产自动化控制系统改造提升、设备使用效率提高等原因，提高了项目的实际产能。根据本单位对发行人的污染物在线自动监控（监测）系统的数据及本单位的抽查、检查结果，发行人的排污种类、排污总量不存在超越排污许可证核准和/或排污登记的范围的情形。鉴于发行人未造成环境污染事故，且过往的生产行为符合环境保护相关的国家、地方及行业标准，故发行人的上述行为不属于违法违规行为，本单位不会因上述情形对发行人作出行政处罚。”

宿迁市应急管理局于2022年2月19日出具《证明》：“2018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发行人个别项目在依托原有设备、设施进行生产的过程中，由于其工人操作技能熟练、生产自动化控制系统改造提升、设备使用效率提高等原因，导致生产效率提高。鉴于发行人已建成的生产装置及其安全设施符合安全生产条件，未发生新改扩建情况，生产行为符合安全生产相关国家、地方及行业标准，故发行人的上述行为不属于违法违规行为，本单位不会因上述情形对发行人作出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结合产品生产环节、产生的污染物类别、污染物处理设施等，发行人光稳定剂622、阻聚剂701、四甲基哌啶醇产品虽然超产，但未导致污染物超标排放具有合理性。

三、对比报告期各年度产量，分析说明各年度环保支出的合理性；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报告期公司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产能、排污量相匹配，分析发行人各年度环保支出是否与同行业存在重大差异。

（一）对比报告期各年度产量，分析说明各年度环保支出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受阻胺光稳定剂、复配助剂、中间体、阻聚剂产量均处于较高水平，其中复配助剂系将多种特定化学助剂按照一定比例混合或将特定化学助剂、或与树脂一起熔融挤出造粒成型进行生产，生产过程中不涉及污染物排放。公司受阻胺光稳定剂、中间体、阻聚剂生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所示：

单位：吨

名称	2021 年度产量	2020 年度产量	2019 年度产量
受阻胺光稳定剂	22,666.54	18,055.10	13,576.54
中间体	40,876.77	27,935.15	24,148.23
阻聚剂	1,977.92	1,798.50	1,379.10
合计	**65,521.23**	**47,788.75**	**39,103.87**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受阻胺光稳定剂、中间体、阻聚剂产量都呈逐年增长态势。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和环保费用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环保设施及设备投入	9,006.91	3,540.53	3,033.54
环保费用支出	8,666.37	5,559.51	4,639.69
环保总投入	**17,673.28**	**9,100.05**	**7,673.22**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总投入分别为7,673.22万元、9,100.05万元以及17,673.28万元，公司环保总投入金额逐年增长。发行人高度重视环保工作，严格遵守生产经营环保法律法规要求。公司年度环保总投入金额与公司年度产品产量、生产线建设项目投资情况相适应。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设施及设备投入”主要为与环保相关的设施及设备购置、安装或改造支出：

（1）2019年环保设施及设备投入包括RTO蓄热式焚烧炉、废液锅炉、RTO天然气管道、厂区共用管路等；（2）2020年环保设施投入主要包括RTO蓄热式焚烧炉、废水处理新系统等；（3）2021年环保设施投入金额较大主要是因为盛瑞新材新建项目投入所致，新增环保设施主要包括固废焚烧炉、RTO蓄热式焚烧炉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费用支出主要包括废水、固废的处理费用及相应的能源费用、环保设施及设备的运行维护费用、环境监测服务费等。2018年至2021年，随着联盛科技16车间、17车间、18车间相继投产，以及盛瑞新材生产

线试运营并投产，发行人环保费用支出逐年增加，与主要产品的产量增长趋势相符。2021年环保费用大幅增加主要是因为：（1）受阻胺光稳定剂、中间体、阻聚剂等产品产量增长了37.11%，相应的污水、固废等排放量增加；（2）随着盛瑞新材生产线逐步建成、投产，盛瑞新材生产线环保设施的增加使得设备维护费用等支出增加。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设施及设备投入和环保费用支出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相匹配。

（二）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报告期公司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产能、排污量相匹配，分析发行人各年度环保支出是否与同行业存在重大差异。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产能、排污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安隆	环保设施及设备投入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环保费用支出			
	环保总投入			
风光新材	环保设施及设备投入	未披露	236.43	213.39
	环保费用支出		62.94	39.20
	环保总投入		299.38	252.59
	抗氧剂产能（吨）		18,000	18,000
	抗氧剂产量（吨）		16,569	16,514
帝盛公司	环保设施及设备投入	未披露	未披露	6,629.03
	环保费用支出			1,502.86
	环保总投入			8,131.88
	光稳定剂产能（吨）			7,300
	光稳定剂产量（吨）			3,914

公司名称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发行人	环保设施及设备投入	9,006.91	3,540.53	3,033.54	
	环保费用支出	8,666.37	5,559.51	4,639.69	
	环保总投入	17,673.28	9,100.05	7,673.22	
	产品产能（吨）	86,079.17	68,855.00	55,980.00	
	产品产量（吨）	65,521.23	47,788.75	39,103.87	

发行人环保设施及设备投入、环保费用支付高于风光新材，主要原因为风光新材与发行人虽然同属于高分子材料化学助剂行业，但产品及生产过程中的污染物具有较大的不同，风光新材以生产及研发高效橡塑助剂系列产品为主，产品主要为受阻酚类主抗氧剂、亚磷酸酯类辅助抗氧剂等单剂产品，并在此基础上提供一站式高分子材料助剂解决方案及其产品，风光新材生产过程主要产生废气和废渣染污物，但不产生废水；发行人主营受阻胺光稳定剂、复配助剂、中间体及阻聚剂产品，除废气、固废外，生产过程涉及废水处理；发行人产品产量高于风光新材。因此，由于主营产品类别、产品生产工艺涉及的污染物处理不同以及产品规模差异等原因，发行人环保投入高于风光新材。

帝盛公司主营业务为光稳定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包括紫外线吸收剂UV-P、UV-326、UV-327和受阻胺类光稳定剂UV-770、UV-292等。帝盛公司拟建设年产15,000吨紫外线吸收剂及10,000吨紫外线吸收剂配套原料中间体项目生产线，该生产线环保相关的设备设施及工程投入金额约为1.3亿元，帝盛公司2019年度环保设施及设备投入6,629.03万元为该生产线部分环保设施及设备投入。帝盛公司2019年每吨光稳定剂产量环保费用支出分别为0.38万元；发行人2019年、2020年、2021年每吨产量环保费用支出分别为0.12万元、0.12万元、0.13万元，较为稳定。发行人每吨产量环保费用支出金额少于帝盛公司，主要是生产光稳定剂产品类别及规模差异所致。

四、说明并披露报告期有关部门对公司环境保护专项检查情况，发现的主要问题与风险隐患，整改措施是否落实到位；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危废处理公司交易情况，包括内容、数量、金额、单价及定价公允性，交易金额归属会计科目情况

报告期内有关部门对公司环境保护专项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风险隐患、整改措施及落实到位情况如下：

检查日期	检查单位	发现的主要问题及风险隐患	落实情况
2019.04.02	宿迁市生态环境局	未发现问题及隐患。	-
2019.07.11	宿豫区环境保护局	1、废弃物焚烧处置项目出料口等位置危险废物警示标识较小； 2、消石灰和活性炭添加设施缺乏搅拌和计量设备 3、部分危险废物焚烧车间入炉检测记录不全。	已落实，整改措施如下： 1、危险废物警示标识已完成更换40x40CM，同时增加产生源标识； 2、联系工程设备部重新设计，增加搅拌装置，同时增加监控装置，时刻记录投放量； 3、重新设计入炉前检测记录本，增加配伍后热值检测等多项检测。
2019.09.05	宿迁市宿豫生态环境局	未发现问题及隐患	-
2019.10.31	宿迁市宿豫生态环境局	未发现问题及隐患	-
2019.11.13	宿迁市生态环境局	未发现问题及隐患	-
2019.11.22	宿迁市宿豫生态环境局	未发现问题及隐患	-
2020.04.26	宿迁市生态环境局	1、废水处理车间、生产车间投料、出料无组织废气收集不规范，集气效率有待提高； 2、部分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围堰未做防腐措施。	已落实，整改措施如下： 1、废水处理车间、生产车间投料、出料无组织废气收集全部改为活动式下拉集气罩，并保证风速能达到0.2m/s； 2、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围堰已全部做防腐措施。
2020.05.10	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环境监管中心	1、危废储存设施未开展安全评估； 2、危废仓库废气收集能力较差，废气收集不规范，仓库异味较重； 3、废弃危废仓库现场危废标识等未处理。	已落实，整改措施如下： 1、完成危废储存设施已完成安全评估； 2、已清理堵塞位置同时维修开口处，保证固废仓库负压持续在负35； 3、废弃固废仓库现场危废标识已清理。
2020.09.16	宿迁市生态环境局	16车间内TVOCs浓度约为6ppm, 烘干房内TVOCs浓度约为24pm	已落实，整改措施如下： 加大引风，加强管理，现场做好收集措施
2020.12.08	宿迁市生态环境局	未发现问题及隐患	-

检查日期	检查单位	发现的主要问题及风险隐患	落实情况
2021.09.08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1、T1605废气处理设施管道未进行泄露检查，活性炭装置无差压计； 2、10- 2＃待发成品库及2号危废仓库吸风管风量小，吸风管道有未密闭开口； 3、21车间喷淋装置不在运行。	已落实，整改措施如下： 1、T1605废气处理设施管道已进行泄露检查，活性炭装置差压计已装； 2、10- 2＃待发成品库及2号危废仓库已加大引风频率，提高风量，吸风管道已密闭开口； 3、21车间喷淋装置已正常运行，并配备备用泵。
2021.11.04	宿迁市生态环境局	要求联盛科技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对自动监测设施进行联网，已安装的自动监测设施要抓紧开展验收及比对监测。	已落实，整改措施如下：联盛科技按照要求对自动监测设施进行联网；已经对安装的自动监测设施开展验收及比对监测。

有关部门对发行人环境保护检查中提及的相关问题及风险隐患，不涉及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对于相关问题及风险隐患高度重视，已采取相关整改措施，整改措施已经落实到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危废处理公司交易情况及交易金额归属会计科目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反馈意见》问题27/五、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危废处理合作单位交易情况，包括内容、数量、金额、单价及定价公允性，交易金额归属会计科目情况，危废处置单位是否具备所需资质，其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近亲属存在关联关系”。

五、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危废处理合作单位交易情况，包括内容、数量、金额、单价及定价公允性，交易金额归属会计科目情况，危废处置单位是否具备所需资质，其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近亲属存在关联关系。

（一）发行人与危废处理合作单位交易情况

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包装材料、蒸馏残渣、过滤残渣、废盐、污泥、废渣、飞灰、废矿物油、废催化剂、废耐火材料等，危废主要通过发行人自建的危废焚烧炉进行环保处置，或者通过第三方危废处理公司进行环保处置。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危废处置交易的第三方公司主要有宿迁宇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光大环保宿迁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宿迁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江苏昕鼎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盐城常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徐州诺恩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光大环保（盐城）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光大环保固废处置（新沂）有限公司等，交易情况如下：

序号	处置单位	危废名称	交易金额（万元）	交易数量（吨）	单价（元/吨）
2021 年度					
1	光大环保（宿迁）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污泥	82.80	385.09	2,150.05
		焚烧炉渣	38.73	203.84	1,900.00
		焚烧飞灰	14.76	77.66	1,900.00
2	光大环保（盐城）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废盐	528.71	1,163.99	4,542.20
		焚烧飞灰	4.72	26.22	1,799.54
		炉渣	3.23	18.79	1,717.97
3	光大绿色环保固体废物填埋（新沂）有限公司	废盐	793.60	1,610.83	4,926.67
4	江苏杰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盐	9.92	30.07	3,300.00
5	宿迁宇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精馏残渣	19.96	57.97	3,442.37
		过滤残渣	28.15	78.04	3,607.04
		蒸馏残渣	9.55	24.60	3,882.55
		污泥	8.64	33.22	2,600.00
6	宿迁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蒸馏残渣	134.92	389.00	3,468.35
		过滤残渣	52.13	154.05	3,384.20
		精馏残渣/液	48.95	147.80	3,311.66
		实验室废液	0.30	0.77	3,972.48
		废包装器物	5.59	15.51	3,605.50
		玻璃器皿等	1.26	2.99	4,222.30
		清洗废液	1.43	2.80	5,100.00
		废包装袋	4.50	13.63	3,300.00
		蒸馏残液	11.70	35.46	3,300.00
		废有机残渣	1.12	3.39	3,300.00
		废活性炭	11.02	33.39	3,300.00
7	高邮康博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过滤残渣	9.99	30.28	3,300.00
		蒸馏残渣	17.59	53.31	3,300.00

序号	处置单位	危废名称	交易金额（万元）	交易数量（吨）	单价（元/吨）
		蒸馏残液	0.82	2.47	3,300.00
		精馏残渣	80.16	242.92	3,300.00
		废活性炭	1.09	3.30	3,300.00
		分层废液	0.64	1.94	3,300.00
		废包装器物	0.19	0.57	3,300.00
		实验室废液	0.31	0.95	3,300.00
		废试剂空瓶	0.19	0.59	3,300.00
8	徐州诺恩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过滤残渣	9.92	30.07	3,300.00
		蒸馏残液	81.65	247.43	3,300.00
		蒸馏残渣	5.82	17.64	3,300.00
		精馏残渣	9.88	29.94	3,300.00
		废包装器物	0.06	0.18	3,300.00
9	泰州市百川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废催化剂	16.37	10.23	16,000.00
10	光大环保（连云港）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废盐	58.63	122.14	4,800.00
11	江苏宏远环境保护有限公司	废盐	93.54	212.63	4,399.36
12	南京新奥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蒸馏残液	31.72	158.59	2,000.00
		精馏残液	89.39	446.96	2,000.00
13	江苏昕鼎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矿物油	0.35	0.45	3,500.00
14	南通惠民固废处置技术有限公司	显、定影废液	0.71	0.40	5,600.00
2020 年度					
1	光大环保（宿迁）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废水残渣	460.32	780.20	5,900.00
		污泥	81.15	312.12	2,600.00
		飞灰	17.15	61.25	2,800.00
		废盐	121.86	206.54	5,900.00
		炉渣	10.88	38.84	2,800.00
2	江苏杰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盐	742.16	1,216.66	6,100.00
3	江苏昕鼎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矿物油	3.32	8.86	3,743.79
4	宿迁宇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过滤残渣	24.33	58.13	4,184.76
		蒸馏残渣	71.95	172.98	4,159.38
		精馏残渣	14.27	35.67	4,000.00

序号	处置单位	危废名称	交易金额（万元）	交易数量（吨）	单价（元/吨）
5	宿迁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废包装	6.31	12.13	5,200.00
		过滤残渣	60.48	131.78	4,589.30
		精馏残渣	49.55	113.48	4,366.80
		蒸馏残液	121.95	231.90	5,258.71
6	江苏昕鼎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矿物油	0.35	0.66	3,500.00
2019 年度					
1	光大环保（宿迁）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废水处理残渣	580.91	1,340.36	4,333.97
		污泥	65.84	278.08	2,367.56
		飞灰	19.59	69.96	2,800.00
		废盐	792.73	1,801.65	4,400.00
		炉渣	21.59	77.10	2,800.00
2	江苏昕鼎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矿物油	1.13	3.22	3,500.00
3	宿迁宇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过滤残渣	37.51	68.20	5,500.00
		蒸馏残渣	56.61	102.92	5,500.00
4	宿迁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废包装	3.30	6.00	5,500.00
		过滤残渣	10.79	19.62	5,500.00
		精馏残渣	17.04	30.98	5,500.00
		蒸馏残渣	87.77	159.59	5,500.00
		蒸馏残液	13.05	23.72	5,5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交由第三方处理危废的交易价格依随行就市原则确定，发行人与第三方危废处置单位之间的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2019 年，宿迁当地及周边地区可供发行人选择的危废处置单位较少，2020 年开始发行人增加了危废处置单位的家数，发行人第三方危废处置公司呈增长趋势。

（二）危废处置单位交易金额的会计处理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危废处置单位发生交易所产生的费用计入生产成本，并按各个车间实际产生危废的标准数量分摊至各个生产车间的制造费用中，发行人对于第三方危废处置单位交易的会计处理方式，在报告期内保持一致，未发生变化。危废成本标准数量以及分摊标准的驱动因子如下：

间接制造费用最终归集的部分	分配的成本驱动因子
污水处理	化学需氧量（COD）
三效并流蒸发处理	高盐水量
废气蓄热式热力焚化炉（RTO）	一般按照开工时间平均分配到各个车间（若有车间停工则适当调整分配比率）
固废焚烧炉	处理的来自各个车间的固废量

发行人在统一归集需交由第三方单位处理的危废时，各个生产车间会分别按车间标准统计各自排放的危废数量并形成记录，财务部门当月根据统计后的危废数量暂估成本金额入账，等危废处置单位实际转移危废或确认交易发生后冲回暂估值，并按照危废处置单位实际处置危废数量和金额，在各车间之间进行成本分摊，并计入生产车间的制造费用中。

（三）危废处置单位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危废处置单位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处置单位	许可证编号	股权结构	法定代表人	实际控制人/最终受益人	关联关系
1	光大环保（连云港）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JSLYG0723OOL026-2	光大绿色环保固废处置（江苏）控股有限公司 100%	朱光鼐	杨志强	否
2	光大环保（宿迁）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JSSQ1311OOL003-8	中国光大环保固废处置控股有限公司 100%	任寅炜	杨志强	否
3	光大环保（盐城）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JSYC0922OOL026-2	光大绿色环保固废处置（江苏）控股有限公司 90% 滨海宏达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10%	杨亮	杨志强	否
4	光大绿色环保固体废物填埋（新沂）有限公司	JSXZ0381OOL001-3	光大固废处置（徐州）控股有限公司 100%	杜加宏	杨志强	否
5	江苏宏远环境保护有限公司	JSSQ1324OOL039-1	波司登股份有限公司 60% 江苏霖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0%	何宏发	高德康	否
6	江苏杰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JSYC0904OOD024-2	天津中安弘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70% 天津凯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5% 黄婷 5%	朱学军	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	否

序号	处置单位	许可证编号	股权结构	法定代表人	实际控制人/最终受益人	关联关系
7	宿迁宇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JS1300OOI553-1	新宇资源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100%	奚玉	奚玉	否
8	宿迁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JS1300OOI278-9	湖北中油优艺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99% 蔡守林 1%	张启安	吴建	否
9	泰兴市申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JSTZ1283OOD044-1	浙江申联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100%	吕均波	孙毅	否
10	徐州诺恩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JS0305OOI586	江苏靖联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孟靖凯	孟靖凯	否
11	高邮康博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JS1084OOI549-4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	段小睿	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否
12	江苏昕鼎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JSSQ1311OOD034-3	巩伟平 34% 黄海琼 33% 祁川平 33%	黄海琼	巩伟平	否
13	泰州市百川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JSTZ1203OOD012-7	徐晓余 60% 徐晓东 40%	徐晓余	徐晓余	否
14	盐城常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JSYC098100D18	苏州市吴中区固体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 60% 盐城常林生化有限公司 40%	谢飞鸣	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否
15	宿迁久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JSSQ1311OOD012-5	范永华 35% 丁亮 25% 范庆丰 25% 丁培青 15%	范永华	范永华	否
16	南京新奥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JSNJJBXQOOD005-2	新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51% 新奥集团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49%	金永生	王玉锁	否

报告期内，第三方危废处置单位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近亲属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等。

（一）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生态环境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对公司及下属从事生产和研发业务的子公司开展环境保护核查，并出具了《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首次上市环境保护核查技术报告》（2019 年 1 月至 2021 年 12 月）。环保核查范围涵盖公司报告期内四家生产型企业，联盛科技、联盛助剂、项王机械、联宏新材，环境保护核查认为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

2022 年 1 月 13 日，宿迁市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经核实，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311571420690C）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能够遵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严重违反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情况，无环境污染事故、环境纠纷事件、环境信访投诉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无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被我局处罚的记录。”

2022 年 1 月 13 日，宿迁市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兹证明我局辖区内宿迁联盛助剂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311MA1PWY5A2W）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能够遵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严重违反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情况，无环境污染事故、环境纠纷事件、环境信访投诉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无因严重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被我局重大处罚的记录。”

2022 年 1 月 13 日，宿迁市宿豫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兹证明我局辖区内宿迁项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3920601530769）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能够遵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严重违反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情况，无环境污染事故、环境纠纷事件、环境信访投诉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无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被我局处罚的记录。”

2022 年 1 月 13 日，宿迁市宿豫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兹证明我局辖区内宿迁联宏新材料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311MA1UQJNY4W）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能够遵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严重违反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情况，无环境污染事故、环境纠纷事件、环境信访投诉或重大群体性环

保事件，无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被我局处罚的记录。”

2022 年 1 月 13 日，宿迁市宿豫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兹证明我局辖区内宿迁盛瑞新材料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311MA1XD84J2U）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能够遵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严重违反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情况，无环境污染事故、环境纠纷事件、环境信访投诉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无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被我局处罚的记录。”

报告期内，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环保要求，能够遵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严重违反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情况。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发行人就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光稳定剂、阻聚剂及关键中间体等系列产品建设项目”，委托江苏润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出具了《年产 12000 吨光稳定剂、5000 吨阻聚剂及 15000 吨癸二酸二甲酯系列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并取得了宿迁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报告书出具的环评批复文件（宿环建管[2020]24 号），本次项目设计与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三）本次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

1、污染物排放的处理措施

（1）污水排放和处理措施

本次募投项目的污水主要包括：生产污水及生活污水，其中，生产废水主要污染物包括：甲醇、氨水、氨氮、羧酸类、酯类、石油醚、甲苯等。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达到 750t/d，主要采用的处理方式包括但不仅限于密闭式隔油池处理、物化处理、生化综合处理等，厂内污水处理站的处理能力能满足项目实施后全厂废水处理需要。各类污水分别送至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园区污水处理公司接管标准后通过废水管（一企一管）接入污水处理公司污

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2）废气排放的处理措施

本次募投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贮罐在进出料时的排气以及生产过程中通过挥发、逸散等形式产生的有工艺废气和无组织废气。

车间工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甲醇、石油醚、氨气等，通过各反应釜冷凝器尾气排空管与废气收集管直接连接，集中引入有机废气焚烧系统（RTO 废气焚烧炉）处理后通过排气筒外排。

无组织废气包括未被集气罩捕集的车间散逸废气、污水处理站废气、危废暂存库废气、危废焚烧装置区废气。本次募投项目中废气改造方案拟通过废气收集系统将车间内原本以无组织形式排放的散逸废气、危废暂存库在储存的过程中产生的部分有机废气等，收集后一并引入 RTO 废气焚烧炉处置。拟在污水处理站池体加盖，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引入 RTO 废气焚烧炉焚烧处理并通过 18m 高的排气筒排放。在储罐的呼吸口设置收集装置，通过管道收集后接入 RTO 废气焚烧炉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其他异味气体主要来自与生产车间、危废暂存库、储罐区以及厂区污水处理站。通过以上措施，能够最大程度减少了厂内无组织有机废气的产生与排放。在严格的污染控制措施下，本次募投项目排放的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建设期间建筑垃圾的处理措施

针对项目建设期间建筑垃圾及固体废物的处置采取以下措施：①施工场地内应设收集建筑垃圾的临时贮存场所；②将施工期生活垃圾收集后送到宿迁市环卫部门指定的垃圾收集、转运站，再由环卫部门运至宿迁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③加强施工期的余土和建筑垃圾的管理，及时收集、清运，避免产生污染和水土流失。

（4）噪声的处理措施

本次募投项目的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生产设备以及公用工程设备的噪声，为

最大限度减少设备对操作人员及周围环境的影响，将采用如下措施：①在设备选型时优先选择高效、低噪声的设备，做好设备的安装调试，同时加强营运期间对各种机械的维修保养，保持其良好的运行效果；②对主要噪声源车间天花板、四周墙壁设吸声材料，安装中空或者双层门窗；③振动较强的设备加设减震基础，基础四周构建减震沟；④车间内高噪声设备合理分布，避免集中放置，必要时对于产生噪声较高的设备设置专门消声、隔声设备房的措施；⑤在生产车间外面种植 10m 左右宽度的乔、灌、草混交绿化带；⑥噪声控制设备必须满足防火、防潮、防尘等工艺与安全卫生要求。

（5）固废与危废的处理措施

本次募投项目的固体废物包括：工艺固废、废包装、废矿物油、废活性炭、污泥、废水浮渣、危废焚烧系统固废、制氢装置固废和生活垃圾。本次募投项目投产后产生的危险废物将交由具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公司统一处置，盛瑞新材建有危废暂存场所，在废物贮存设施周围设置围墙，设有引流沟、收集池，地面防腐防渗，并配备专人专职负责，危险废物在转移至有资质单位处置前，须在场内暂存，对危险废物转移运输实行安全监管，确保危险废物在收集、暂存和处理过程中不造成二次污染。

在外运前，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和保管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①暂存的时间不得超过一年；②危险废物的储存容器均应具有耐腐蚀、耐压、密封和不与所贮存的废物发生反应等特性；③贮存容器保证完好无损并具有明显标志；④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均分开存放；⑤储存场地设置危险废物明显标志，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设有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的专用标志；⑥禁止将危险废物与一般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及其它废物混合堆放。

2、环保管理的组织架构及职责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工作由公司总裁直接负责，副总裁负责协助总裁做好协助工作，其职责包括但不仅限于环保工作计划、规划、审察、监督和定期安排应急事故演习等工作，并对“三废”的达标排放实施监控，负责处理环境污染事故、风险事故以及环保考核等。各车间设有兼职安全监督员，负责本车间的

环境保护和安全管理。

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后，将设立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配备专业的环保管理人员和环境风险应急分队，负责环境管理、环境监测和事故应急处理。

3、本次募投项目的环保监测计划

为有效地保证本募投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在国家规定的范围之内，使公司实现可持续发展，保障公司员工和周围住户的身体健康，防治污染事故的发生，为环境的管理提供依据，对本次募投项目的污染物排放实行监测、监督，监测计划如下：

污染源	取样地点	取样因子	取样时间计划	取样执行部门
废水	污水排口	pH、COD、氨氮、甲醇、甲苯	每周一次	园区污水处理厂
	清下水	COD、SS	每周一次	--
噪声	厂界	等效声级 Leq（A）	--	--
地下水	厂界附近的水井以及参照点（由当地监测部分确定）	pH、COD、氨氮、甲苯、盐度、石油类	投产运行后每年一次	委托宿迁市环境监测站监测或委托有监测资质的单位监测
废气	排放口	甲醇、甲苯、粉尘、VOC	每季度一次	
	厂界	甲醇、甲苯、粉尘、VOC	每季度一次	
土壤	项目附近及其生产车间附近	醇类、甲苯	投产运行后每年一次	

其中，废气监测分为二个部分的内容，一是在废气排气筒上设采样孔每年二次对排放废气浓度是否达标，废气排放速率是否满足标准要求，二是在厂区外 10 米处布点监测废气无组织排放是否满足监控浓度，同时确保监测时发行人应处于正常生产和排放状态。

4、本次募投项目的环保投入和资金来源

本次项目环保投资约为 12,682.85 万元，其中主要环保设施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污染源	环保设施名称	投资估算	效果
废水	初期雨水收集装置	300	收集厂区初期雨水

污染源	环保设施名称	投资估算	效果
	隔油装置	70	降低污染物浓度
	物化装置：铁碳微电解+芬顿氧化	270	降低污染物浓度
	生化装置：中和+配水+水解酸化+厌氧+好氧 1+沉淀 1+好氧 2+沉淀 2	1,000	降低污染物浓度
	污水收集管网	80	污水收集
	废水在线监测系统	20	废水污染物排放到实时监控
废气	RTO 废气焚烧炉 2 套（10 万 m^3/h，含车间水封装置、SCR 脱硝系统）；1 根 18m 排气筒	2,000	废气达标排放
	1 套碱喷淋、1 套 1 级碱喷淋+1 级活性炭吸附；2 套 1 级碱喷淋+1 级水喷淋	45	预处理含酸废气，降低对 RTO 系统影响
	2 套 2 级酸喷淋+水喷淋	30	预处理含碱废气，降低对 RTO 系统影响
	2 套水喷淋	20	预处理水溶性有机废气，降低废气浓度
	2 级冷凝+2 级水喷淋	70	癸二酸二甲酯 G10-10 含氢废气处理，达标排放
	1 级碱喷淋+1 级活性炭	50	光稳定剂 114 G9-1 含氯化氢废气处理，达标排放
	2 级活性炭吸附	7	危化品仓库废气
	1 级活性炭吸附	3	实验室废气
	SNCR+烟气急冷+干式除酸+活性炭喷射+袋式除尘+碱喷淋洗涤塔，1 根 35m 排气筒	700	危废焚烧废气达标排放
	收集车间、污水处理站、危废暂存库、罐区危化品仓库废气收集装置	70	收集率 90%
	废气收集管道	105	废气传输
	无组织排放废气控制措施	81	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
	废气排放监测系统	90	废气污染物排放实时监测
固废	危废焚烧炉	2,300	合理处置
	危废委外处置	1,000	合理处置
	一般固废暂存库、危废暂存库的规范设计、建设	150	临时存储，不排放
	生活垃圾环卫收集	5	不排放
噪声	消声、隔声、减震等	10	达到相应标准
地下水、土壤	按分区防渗要求完善项目地面防腐防渗	40	防止造成地下水、土壤污染
排污口设置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5	符合环保规定要求
监测仪器	应急监测仪等监测、分析仪器及设施	10	保证日常监测工作的开展，指导日常环境管理

污染源	环保设施名称	投资估算	效果
事故应急措施	事故池有效容积 2450m^3，保证应急状态下正常使用，废水不外排。完善污水、雨水收集管网应急关闭措施。	300	确保事故发生时全部收集不达标废水
	罐区泄漏控制与处理系统		有毒、有害气体报警仪；在线监控系统；围堰、泄漏物进应急事故池，避免罐区物料泄漏
	事故状态下的应急监测设备		有毒、有害气体报警仪；原料与产品仓库备用泄漏处理材料
	重大危险物质泄漏监控、报警与处理措施		应急组织机构、应急处置
	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		降低、减缓事故排放影响
非正常排放处理措施	废气、废水非正常排放处理应急措施	20	降低、减缓事故排放影响
合 计		**8,851**	-

其余环保投入金额主要包括环保处理区的土建工程、其他零星工程费用、安装调试费、设计费和税金金额等。本次募投项目满产后环保费用支出预计每年约 4,250.26 万元。本次募投项目的环保投入金额主要来源于募集资金以及发行人自筹或自有资金，项目满产后环保费用的支出完全可以被项目收益所覆盖。

七、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审阅发行人委托生态环境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出具的《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上市环境保护核查技术报告》（2019 年 1 月至 2021 年 12 月），核查发行人生产线布局、污染物排放种类及排放情况等；

2、审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排污许可证/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污染物排放是否已取得相应的排污许可证或已经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生产经营中主要污染物排放种类及排放量是否存在超出许

可证书载明范围的情形；

3、查询利安隆、风光新材、帝盛公司等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信息披露资料，核查可比公司经营业务、污染物排放等情况；

4、审阅相关环保部门现场检查（勘察）笔录，核查现场检查主要问题及发行人相关整改措施等；

5、访谈环保负责人员，了解与危废处置单位间的交易背景、合作模式、定价依据，查阅并获取发行人与第三方危废处置单位签订的交易合同、订单、交易记录等文件，了解与危废处置单位交易的具体情况；

6、获取危废处置单位清单并查阅公开工商信息，核查关联关系情况；

7、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无违法违规证明、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核查发行人内部环保管理组织架构与监测计划；

8、查阅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备案文件、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环评批复文件，核查本次募投项目的环保投入和环评情况；

9、访谈生产人员和财务会计人员，查阅会计凭证、制造费用分摊表和间接制造费用的归集标准，核查危废处置交易的会计处理；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污染物排放皆已取得相应的排污许可证或已经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废水、废气、固废、噪声等均能实现达标排放；

2、结合产品生产环节、产生的污染物类别、污染物处理设施等，发行人光稳定剂 622、阻聚剂 701、四甲基哌啶醇产品虽然超产，但未导致污染物超标排放具有合理性；同时，宿迁市生态环境局、宿迁市应急管理局对此已经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的超产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涉及对发行人作出行政处罚之情形；

3、发行人年度产品产量情况与年度环保总投入金额具有相适应性，符合

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经与同行业公司对比，发行人与同行业公司环保投入存在差异主要系因主营产品类别及销售规模差异所致，具有合理性；

4、有关部门对发行人环境保护检查中提及的相关问题及风险隐患，不涉及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对于相关问题及风险隐患高度重视，已采取相关整改措施，整改措施已经落实到位；

5、发行人已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危废处理合作单位交易情况，包括危废名称、数量、金额、单价及定价公允性；发行人对于与第三方危废处置单位交易的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报告期内，第三方危废处置单位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近亲属等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6、发行人生产经营以及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本次募投项目中，发行人设立了专门环保管理制度，对于污染物采取了适当的处置措施，募投项目中环保投入的资金主要来源于本次募集资金、发行人自筹以及项目未来收益。

十四、《反馈意见》问题 28、关于土地房产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部分房产土地存在抵押，部分房产系租赁取得。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取得和使用土地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或租赁备案手续、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2）发行人使用的土地房产存在权属瑕疵的具体情况，包括瑕疵事项具体内容、面积、占比、产生瑕疵的具体原因，是否属于公司生产经营用房，如是，则披露相关瑕疵事项涉及报告期内收入利润及占比情况；（3）房产和土地使用权抵押的基本情况，包括被担保债权情况、担保合同约定的抵押权实现情形、抵押权人是否有可能行使抵押权及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4）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未来是否存在搬迁风险，公司的应对措施及相关搬迁费用的具体承担主体，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5）募投项目用地是否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募投用地落实是否存在不确定性风险。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取得和使用土地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或租赁备案手续、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一）已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及房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和房产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一）不动产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8 处自有土地使用权的取得及使用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已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手续，并取得权属证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3 处房产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房屋建筑物、住房和城乡管理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

1、正在建设/办理权属证书的建筑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建设/办理权属证书的建筑物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四）发行人的主要在建工程”，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建设/正在办理产权证书的建筑物已依法办理必要的建设审批程序，不存在房屋建筑物、住房和城乡管理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无法取得权属证书的建筑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无法取得权属证书的自有建筑物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建筑物名称	面积（㎡）	未取得权证原因
联盛科技	消防控制室、氮气房、配电房、门卫室、二道门培训室、RTO 检测室、固废放置区、污水处理分析室、卫生间、污泥处理区、配电房、辅助用房、焚烧炉装置区、锅炉房	3,139.31	因历史建设手续不完整，无法办理权属证书
联盛助剂	配电房、污水处理泵房、污水分析操作室、固废放置区、门卫室、餐厅、车间南棚、垃圾房、卫生间、RTO 操作间、冰机房	1,364.96	

上述无法取得权属证书的建筑物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价值为 1,310.96 万元，仅占发行人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的 0.57%，占比较低，且该等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建筑物面积占发行人全部房产总面积的 6.92%，比重较小；上述无产权证建筑物系公司及联盛助剂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在已拥有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上零散搭建的生活、生产配套辅助设施，不属于公司直接生产经营资产，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影响较小。

发行人已出具承诺，如上述无证建筑物被认定为违章建筑被要求限期拆除，发行人及联盛助剂将依法予以拆除、履行报建手续后另行建设或通过其他方式予以解决，不会对发行人及联盛助剂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上述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因存在违法建设等面临被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拆除、整改、搬迁或其他处置，或发行人及联盛助剂因此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承诺将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损失、罚款及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2022 年 1 月 18 日，宿迁市宿豫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确认联盛科技、联盛助剂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能够遵守国家有关房屋建筑物、住房和城乡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房屋建筑物、住房和城乡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房屋建筑物、住房和城乡管理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22 年 1 月 13 日，宿迁市城市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联盛科技、联盛助剂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在宿迁市城市管理局管辖范围内未发现存在违反城市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1 年 9 月 1 日，宿迁市宿豫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确认联盛科技及联盛助剂未取得产权证书建筑物系根据生产经营需要自行搭建的生产辅助和生活配套设施；2018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上述建筑物的建设和使用行为未受到宿迁市宿豫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且上述未取得产权证书建筑物占联盛科技、联盛助剂所拥有的建筑物总面积的比例较小，在确保质量安全前提下，同意联盛科技、联盛助剂按现状继续使用上述建筑物。

综上所述，发行人上述因历史建设手续不完整无法取得权属证书的建筑物已为当地主管部门知悉，且并未因此受到罚款、责令限期拆除等行政处罚。前述建筑物未能办理权属证书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租赁房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用于生产经营的租赁房屋 10 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二）租赁房产”。

二、发行人使用的土地房产存在权属瑕疵的具体情况，包括瑕疵事项具体内容、面积、占比、产生瑕疵的具体原因，是否属于公司生产经营用房，如是，则披露相关瑕疵事项涉及报告期内收入利润及占比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使用的房产的权属瑕疵具体情况，包括瑕疵事项具体内容、面积、占比、产生瑕疵的具体原因，不属于公司生产经营用房的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反馈意见》问题 28/一/（二）/2、无法取得权属证书的建筑物”。

综上所述，上述无法取得权属证书的建筑物为厂区零散搭建的生活、生产配套辅助设施，不属于发行人直接生产经营资产，资产账面价值及面积占比均较小，且未直接产生收入或利润，无法取得权属证书不会对发行人及联盛助剂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房产和土地使用权抵押的基本情况，包括被担保债权情况、担保合同约定的抵押权实现情形、抵押权人是否有可能行使抵押权及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一）被担保债权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抵押房产和土地使用权担保的债权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抵押不动产权证号	土地面积（㎡）	建筑物面积（㎡）	抵押人	抵押权人	主债权发生期间	最高担保额（万元）	抵押担保债权余额（万元）
1	苏（2020）宿迁市不动产权第 0005783 号	55,805.00	22,879.62	联盛科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2020.03.13-2023.03.13	3,648.58	3,648.58
2	苏（2021）宿迁市不动产权第 0032300 号	71,291	19,032.38	联盛科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2021.09.26-2024.09.25	4,560.00	4,560.00
3	苏（2018）宿迁市不动产权第 0009599 号	48,413.00	18,703.95	联盛助剂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	2021.10.09-2024.10.0	3,720.00	3,500.00

					分行	8		
4	苏（2020）宿迁市不动产权第 0019849 号	133,440.56	-	盛瑞新材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2020.12.22-2025.12.21	7,371.21	7,371.21

（二）担保合同约定的抵押权实现情形

1、联盛科技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签署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020 年宿企抵字 447519056 号）约定抵押权实现情形为：

“如果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任何正常还款日或提前还款日未按约定向抵押权人进行支付，抵押权人有权依法及本合同的约定行使抵押权，在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最高额内就抵押物优先受偿。

前款所指的正常还款日为主合同中所约定的本金偿还日、利息支付日或债务人依据该等合同约定应向抵押权人支付任何款项的日期。前款所指的提前还款日为债务人提出的经抵押权人同意的提前还款日以及抵押权人依据合同等约定向债务人要求提前收回债权本息及/或其他任何款项的日期。”

2、联盛科技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签署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577XY202103129203）、联盛助剂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署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021 年抵字第 210903636 号）约定抵押权实现情形为：

“13.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甲方可以依法处分抵押物：

13.1 乙方（或授信申请人）发生《授信协议》规定的违约事件之一或发生《授信协议》项下某具体合同规定的违约事件；

13.2 乙方或其他抵/质押人/保证人发生《授信协议》规定的违约事件之一，或乙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承诺或声明；

13.3 乙方为自然人时，发生死亡而无继承人或受遗赠人的情形；或其继承人或受遗赠人放弃继承或遗赠，拒绝履行偿还授信债务本息义务的；

13.4 乙方为法人或其他组织时，发生停业、被吊销或注销营业执照，申请

或被申请破产、解散等情形；

13.5 抵押物损坏或者价值下降，可能危害甲方权利的；

13.6 可能危及《授信协议》项下债权实现的其他事由。

16.1 当出现本合同第 13 条规定的任何单项或多项情况或者按照违约责任条款的规定需要处分抵押物时，甲方可以选择以下列方式之一实现抵押权：

16.1.1 甲乙双方达成协议或甲方自行直接以抵押物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抵押物；自出现本合同第 13 条规定的任一情况之日起或自甲方按照违约责任条款规定要求处分抵押物之日起十五日之内双方协议不成的，甲方有权直接请求人民法院拍卖、变卖抵押物；

16.1.2 依照《授信协议》约定的纠纷解决方式按法律程序处理抵押物；

16.1.3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办理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后，甲方可以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16.2 以上述方式处理抵押物所得价款，甲方有权优先受偿。其价款超过《授信协议》项下乙方（或授信申请人）所欠的各项贷款、垫款和其他授信债务本息及一切相关费用的部分，归乙方所有。不足部分，甲方另行追索。”

3、盛瑞新材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签署的《抵押合同》（合同编号：YD222120202806360）约定抵押权实现情形为：

“在发生以下任一情形时，抵押权人有权依法处分抵押财产，以实现抵押权：

（1）债务人构成主合同项下违约的；

（2）抵押人构成本合同项下违约的；

（3）发生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可以提前实现债权的情形的；

（4）发生本合同双方约定可以处分抵押财产的其他情形。”

（三）抵押权人是否有可能行使抵押权及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发行人设立抵押的土地、房产均系为公司、联盛助剂和盛瑞新材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设立抵押的土地、房产担保的借款余额合计为 19,079.79 万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签署的银行借款合同均处于正常履行状态，并在合同约定期限内按时归还借款本息，不存在合同约定的抵押权人实现抵押权的情形，设立抵押的土地、房产不存在被处置变现的风险。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稳步增长，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 40.11%，货币资金余额为 13,407.31 万元，货币资金充足。此外，发行人未发生过抵押权人行使抵押权的情形，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不存在不良负债余额。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备相应的偿债能力，未发生抵押权人实现抵押权的情形，抵押权人行使抵押权的可能性较小，发行人采用抵押的担保方式进行借款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未来是否存在搬迁风险，公司的应对措施及相关搬迁费用的具体承担主体，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取得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的土地使用权、在自有土地上建设的厂房等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已取得权属证书，不存在搬迁风险。

因历史建设手续不完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联盛助剂存在部分无法取得权属证书的建筑物。宿迁市宿豫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出具证明，确认上述建筑物的建设和使用行为未受到行政处罚，同意发行人按现状继续使用上述建筑物，不存在搬迁风险。

根据《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发行人主要经营场所所在的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以精细化、专业化、集约化为发展导向，重点发展特色化工新材料、医药大健康化学品，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的土地类型和行业亦符合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开发建设规划，与《宿迁市城市总体规划（2015-2030）》《宿豫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2006-2020 年）》2018 年修改方案基本相容。

综上所述，公司主要经营场所位于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符合园区开发建设规划与宿迁市城市总体规划；因历史建设手续不完整，公司及子公司联盛助剂存在部分无法取得权属证书的建筑物，前述建筑物不属于公司直接生产经营资产，且宿迁市宿豫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出具证明，确认前述建筑物的建设和使用行为未受到行政处罚，同意发行人按现状继续使用前述建筑物，因此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未来不存在搬迁风险。

五、募投项目用地是否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募投用地落实是否存在不确定性风险。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经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将用于盛瑞新材光稳定剂、阻聚剂、关键中间体等系列新材料项目。

盛瑞新材已取得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用地的《不动产权证书》（苏（2020）宿迁市不动产权第 0019849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321300201920230 号、地字第 321300202010006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1300202010046 号、建字第 321300202010109 号、建字第 321311202100014、建字第 321311202100116 号、建字第 321311202200008 号），取得方式为出让，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面积为 133,440.56 ㎡，使用权期限为 2019 年 12 月 23 日至 2069 年 12 月 22 日。

综上，发行人募投项目用地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募投用地已取得权属证书，不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六、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自有 8 处土地使用权的出让合同、土地出让金支付凭证、自

有房产及土地使用权的不动产权证、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核查发行人自有 8 处土地使用权是否已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程序、自有房产和土地取得和使用的合规性；

2、查阅宿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宿豫分局、四川南充经济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宿迁市宿豫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四川南充经济开发区建设局出具的证明，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被土地、住建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3、实地走访发行人无法取得权属证书的建筑物、查阅《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核查前述建筑物的面积及占发行人自有房产总面积的比例、账面价值及占发行人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的比例、实际用途、无法取得权属证书的原因；

4、查阅宿迁市宿豫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宿迁市城市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核查发行人无法取得权属证书的建筑物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5、查阅发行人正在履行的租赁房产清单、租赁合同、租赁房产权属证明、租赁合同备案登记证明，核查发行人租赁房产的合规性；

6、查阅《联盛德国法律意见书（2022 年 3 月）》，核查联盛德国租赁房产的合规性；

7、查阅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出具的发行人自有房产土地状况查询结果、发行人已抵押不动产的权属证书、授信合同、抵押合同，核查发行人已抵押房产土地的基本情况、抵押担保债权的基本信息（抵押担保债权的发生期间、抵押担保的最高债权额、截至目前抵押担保债权余额）；

8、查阅发行人已抵押不动产对应的抵押合同、授信合同及放款凭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企业信用报告》，核查抵押权人是否有可能行使抵押权及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9、查阅发行人自有房产及土地使用权的不动产权证、宿迁市宿豫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联盛助剂无法取得权属证书的建筑物出具同

意按现状继续使用的证明、《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核查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未来是否存在搬迁风险；

10、查阅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盛瑞新材募投用地《不动产权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查发行人募投项目用地落实情况，是否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有土地使用权的取得及使用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已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手续，均已取得权属证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自有房产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房屋建筑物、住房和城乡管理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建设或正在办理权属证书的建筑物已依法办理必要的建设审批程序，不存在房屋建筑物、住房和城乡管理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因历史建设手续不完整无法取得权属证书的建筑物已为当地主管部门知悉，且并未因此受到罚款、责令限期拆除等行政处罚。前述建筑物未能办理权属证书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租赁划拨地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发行人因未办理租赁备案可能受到的处罚金额较小，且未办理租赁备案不影响合同的效力，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使用租赁房屋构成法律障碍，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4、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备相应的偿债能力，未发生抵押权人实现抵押权的情形，抵押权人行使抵押权的可能性较小，发行人采用抵押的担保方式进行借款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不存在搬迁风险；

6、发行人募投项目用地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募投用地已取得权属证书，不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十五、《反馈意见》问题 29、关于行政处罚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联盛经贸收到了 2 次海关方面的行政处罚，子公司联盛助剂收到了 1 次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相关行政处罚涉及事项具体内容，相关处罚依据是否认定相关行为属于情节严重，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是否存在被信访举报或立案调查及相关新闻报道的情形，是否可能因此被行政处罚，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相关行政处罚涉及事项具体内容，相关处罚依据是否认定相关行为属于情节严重，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一）联盛经贸报告期外收到的天津海关处罚

1、行政处罚涉及事项具体内容及整改情况

根据天津新港海关 2018 年 3 月 6 日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津新关缉（叁）决字[2018]0031 号），2017 年 8 月 21 日，联盛经贸以一般贸易方式向天津新港海关申报出口一票货物聚丁二酸酯，申报 FOB 总价 15,900 美元，申报商品编号 29339900.99（出口退税率 13%，监管条件无），实货应归入商品编号 39079999.90（出口退税率 5%，监管条件 AB）；自 2015 年 12 月 24 日至 2017 年 5 月 3 日期间，联盛经贸以一般贸易方式分别向天津新港海关、天津东疆保税港区海关申报出口 6 票聚丁二酸酯，申报 FOB 总价共计 140,800 美元，申报商品编号均为 29339900.99（出口退税率 13%，监管条件无），上述 6 票货物均应归入商品编号 39079999.90（出口退税率 5%，监管条件 AB）。当事人出口货物与申报不符，影响国家出口退税管理及海关监管秩序。

上述 7 票出口货物申报 FOB 总价共计 156,700 美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以下简称“《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以下简称“《海关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五项、第十六条的规定，决定对联盛经贸处以罚款人民币 4 万元整。

联盛经贸该项行政处罚系发生在报告期之前，系因相关工作人员经验不足

工作失误所致，不存在主观故意情形。联盛经贸已及时足额缴纳了罚款，相关处罚已履行完毕。

2、处罚依据未认定相关行为属于情节严重，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本次行政处罚的处罚依据为：

（1）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订）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四）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2）当时有效的《海关法》（2017 年修订）第八十六条第三项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三）进出口货物、物品或者过境、转运、通运货物向海关申报不实的。”

（3）《海关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规定：“进出口货物的品名、税则号列、数量、规格、价格、贸易方式、原产地、启运地、运抵地、最终目的地或者其他应当申报的项目未申报或者申报不实的，分别依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五）影响国家外汇、出口退税管理的，处申报价格 10%以上 50%以下罚款”，第十六条规定：“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未按照规定向报关企业提供所委托报关事项的真实情况，致使发生本实施条例第十五条规定情形的，对委托人依照本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处罚依据已明确联盛经贸上述事宜属于“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此外，按照该《行政处罚决定书》出具日（2018 年 3 月 6 日）的人民币兑美元汇率计算，天津新港海关对联盛经贸的罚款金额占申报价格的比例约为 4.02%，低于处罚依据所设罚款下限。

因此，天津新港海关处罚金额远低于处罚依据所设罚款下限即申报价格的 10%，罚款数额较小；同时，该《行政处罚决定书》未认定联盛经贸的行为属情节严重，并明确该处罚适用“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规定。因此，联盛经贸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联盛经贸报告期外收到的宿迁海关处罚

1、行政处罚涉及事项具体内容及整改情况

根据宿迁海关 2018 年 5 月 30 日出具的《当场处罚决定书》（宿关当违字[2018]0007 号），2017 年 5 月 18 日，联盛经贸以“进料对口”监管方式向海关申报出口 422720170000321799 号报关单项下货物，监管方式申报有误，应申报为“进料成品退换”，影响海关统计。依据《海关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第十六条之规定，决定科处罚款人民币 1,000 元整。联盛经贸及时足额缴纳了罚款，相关处罚已履行完毕。

2、处罚依据未认定相关行为属于情节严重，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该《当场处罚决定书》，本次行政处罚的处罚依据为：《海关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规定：“进出口货物的品名、税则号列、数量、规格、价格、贸易方式、原产地、启运地、运抵地、最终目的地或者其他应当申报的项目未申报或者申报不实的，分别依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影响海关统计准确性的，予以警告或者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第十六条：“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未按照规定向报关企业提供所委托报关事项的真实情况，致使发生本实施条例第十五条规定情形的，对委托人依照本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根据该《当场处罚决定书》，宿迁海关系按照罚款的最低档标准进行了处罚，罚款数额较小；2021 年 1 月 28 日，宿迁海关出具了证明，确认联盛经贸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案件。

因此，宿迁海关针对联盛经贸的本次处罚罚款数额较小，《当场处罚决定书》未认定联盛经贸相关行为属于情节严重，且宿迁海关已确认该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案件，因此，联盛经贸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三）联盛助剂环保处罚

1、行政处罚涉及事项具体内容及整改情况

根据宿迁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 12 月 9 日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宿环罚字[2020]（1）152 号），2020 年 9 月 16 日该局现场检查时，联盛助剂 16 车间正在生产，车间大门未关，车间一层有一烘干房，工人正将装在托盘中的羟乙

基哌啶醇从烘干房内转移到车间内降温，托盘中的羟乙基哌啶醇散发着蒸汽，烘干房门口区域有烟雾弥漫。车间内 TVOCs 浓度约 6ppm，车间门口 TVOCs 浓度约 6ppm，烘干房内 TVOCs 浓度约为 24ppm，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规定，对联盛助剂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的行为，处 2 万元罚款并责令改正。

根据联盛助剂出具的整改情况报告、宿迁市生态环境局工作人员签署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联盛助剂已完成相关整改。联盛助剂已及时足额缴纳了罚款，相关处罚已履行完毕。

2、处罚依据未认定相关行为属于情节严重，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该《行政处罚决定书》，本次行政处罚的处罚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

根据该《行政处罚决定书》，宿迁市生态环境局对联盛助剂的罚款金额系按照上述处罚依据所设罚款最低数额；且宿迁市生态环境局已出具证明，确认联盛助剂报告期内无因严重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被宿迁市生态环境局重大处罚。

因此，宿迁市生态环境局针对联盛助剂本次处罚金额较小，该《行政处罚决定书》未认定联盛助剂相关行为属于情节严重，且宿迁市生态环境局已确认报告期内联盛助剂不存在重大处罚，因此，联盛助剂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四）联盛经贸新增海关行政处罚

1、行政处罚涉及事项具体内容及整改情况

根据宿迁海关 2021 年 10 月 27 日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宿关缉违字〔2021〕2 号），2019 年 4 月 21 日-2020 年 3 月 19 日，联盛经贸以一般贸易方式向海关申报出口 17 票紫外线吸收剂 UV-531，该紫外线吸收剂为联盛经贸在国内采购，实际应归入 29145019（出口退税率为 10%），而联盛经贸使用国内供应商提供的 2933990099、2914399090（出口退税率均为 13%）进行申报。上述行为构成出口货物申报不实，影响国家出口退税管理。上述货物完税价格为人民币 306.16 万元。

2020 年 3 月 20 日-2021 年 4 月 21 日，联盛经贸继续使用税则号列 2914399090、2933990099 向海关申报出口紫外线吸收剂 UV-531，涉及 29 票报关单，联盛经贸申报的税则号列出口退税率为 13%，实际税则号列 29145019 的出口退税率调整为 13%。上述行为构成出口货物申报不实，影响海关统计准确性。上述货物完税价格为人民币 330.66 万元。

当事人在一般贸易货物出口过程中，未如实向海关申报商品税则号列，违反了《海关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构成出口申报不实违规行为。鉴于当事人在海关调查期间能够如实说明、主动提供材料且缴纳足额担保，具有从轻处罚情节。针对当事人申报不实影响国家出口退税管理违规行为，根据《海关法》第八十六条（三）项、《海关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五）项、 第十六条之规定，决定科处罚款人民币 4.60 万元。针对当事人申报不实影响海关统计准确性违规行为，根据《海关法》第八十六条（三）项、《海关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一）项、第十六条之规定，决定科处罚款人民币 0.15 万元。

联盛经贸发生申报出口货物不准确的原因，系因相关工作人员经验不足工作失误所致，并不存在主观故意。联盛经贸已及时足额缴纳了罚款，相关处罚已履行完毕。

2、处罚依据未认定相关行为属于情节严重，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该《行政处罚决定书》，本次行政处罚的处罚依据为：

（1）《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第三项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三）进出口货物、物品或者过境、转运、通运货物向海关申报不实的。”

（2）《海关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规定：“进出口货物的品名、税则号列、数量、规格、价格、贸易方式、原产地、启运地、运抵地、最终目的地或者其他应当申报的项目未申报或者申报不实的，分别依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影响海关统计准确性的，予以警告或者处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五）影响国家外汇、出口退税管理的，处申报价格 10%以上 50%以下罚款”，第十六条规定：“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未按照规定向报关企业提供所委托报关事项的真实情况，致使发生本实施条例第十五条规定情形的，对委托人依照本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根据该《行政处罚决定书》，处罚依据已明确联盛经贸“具有从轻处罚情节”；针对申报不实影响国家出口退税管理违规行为，宿迁海关对联盛经贸的罚款金额占申报价格的比例约为 1.5%，低于处罚依据所设罚款下限，针对申报不实影响海关统计准确性违规行为，宿迁海关对联盛经贸的罚款金额属于中低档，数额较小；2022 年 2 月 7 日，宿迁海关出具了证明，确认联盛经贸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注册登记和备案企业信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令第 251 号）规定的失信行为。

因此，宿迁海关针对联盛经贸的本次处罚罚款数额较小，该《行政处罚决定书》未认定联盛经贸相关行为属于情节严重，并明确联盛经贸“具有从轻处罚情节”，且宿迁海关已确认该行政处罚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注册登记和备案企业信用管理办法》（署令 251 号）规定的失信行为，联盛经贸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行政处罚的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相关行为属于情节严重且行政处罚已履行完毕，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二、发行人目前不存在被信访举报、立案调查及相关负面新闻报道的情形，不会因此被行政处罚

根据宿迁市信访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不存在被信访投诉、信访举报的情况，在宿迁市信访局不存在信访案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下属涉及海关进出口的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不存在被海关主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情况，根据海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除 2021 年 10 月 27 日处罚外，发行人及其下属涉及海关进出口的公司无其他海关处罚记录；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联盛助剂、项王机械、联宏新材、盛瑞新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不存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根据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除 2020 年 12 月 9 日处罚外，发行人、联盛助剂、项王机械、联宏新材、盛瑞新材报告期内无其他环保处罚记录；根据《联盛德国法律意见书（2022 年 3 月）》，报告期内，不存在针对联盛德国的正式诉讼或立案调查，联盛德国在公众范围内没有负面报道。

经检索主流网络媒体（百度、微信、微博）的网络舆情并在公司当地媒体宿迁日报（www.sqdaily.com）检索有关公司的报道，发行人不存在相关负面新闻报道的情形。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被信访举报或立案调查及相关负面新闻报道的情形，不存在因信访举报或立案调查及相关负面新闻报道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子公司联盛经贸三次海关行政处罚的处罚决定书、缴款凭证、宿迁海关出具的证明；联盛助剂一次环保行政处罚的处罚决定书、缴款凭证、联盛助剂出具的整改情况报告、宿迁市生态环境局工作人员签署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核查发行人相关行政处罚涉及事项具体内容，相关处罚依据是否认定相关行为属于情节严重，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查阅了宿迁市信访局出具的证明、海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确认、《联盛德国法律意见书（2022 年 3 月）》，登录主流网络媒体（百

度、微信、微博）检索发行人网络舆情，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被信访举报或立案调查及相关新闻报道的情形，是否可能因此被行政处罚。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公司子公司联盛经贸、联盛助剂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的处罚依据未认定相关行为属于情节严重且行政处罚已履行完毕，联盛经贸、联盛助剂相关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被信访举报或立案调查及相关负面新闻报道的情形，不存在因信访举报或立案调查及相关负面新闻报道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六、《反馈意见》问题 30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2）说明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包括不限于重大），如有，则披露违规事实和受到处罚的情况及对发行人的影响等；（3）发行人董监高是否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禁止情形，是否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监高的情形，是否符合中组部以及教育部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相关规定。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联盛经贸曾受到海关处罚、子公司联盛助剂曾受到环保处罚，但罚款数额较小，发行人已及时进行了整改，相关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具体内容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反馈意见》问题 29、关于行政处罚”。公司及子公司已取得相关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主管部门、环保主管部门、应急管理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海关、法院及仲裁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主管部门、相关法院及仲裁机构对控股股东出具的证明、公安部门对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前述人员调查表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http://www.szse.cn/）、发行人控股股东所在地主管部门官网的公开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说明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包括不限于重大），如有，则披露违规事实和受到处罚的情况及对发行人的影响等

近三年内，发行人子公司联盛经贸曾受到海关处罚、子公司联盛助剂曾受到环保处罚，具体内容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反馈意见》问题 29、关于行政处罚”。上述处罚金额较小，发行人已及时进行了整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除上述情况外，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因违法违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三、发行人董监高是否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禁止情形，是否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监高的情形，是否符合中组部以及教育部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相关规定。

（一）发行人董监高不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禁止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监高的情形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以下情形：（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以下情形：（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二）发行人董监高符合中组部以及教育部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中，独立董事阮永平自 2005 年 7 月至今，就职于华东理工大学商学院会计学系，任财务研究所所长、教授、博导；独立董事金一政自 2015 年 2 月至今，就职于浙江大学化学系，任研究员。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五年均不具有党政机关或高校任职的经历。

根据阮永平填写的调查表、其所任职华东理工大学商学院出具的证明，阮永平同志目前在华东理工大学商学院会计学系担任公司财务研究所所长、教授、博导，主要负责学术科研交流工作，不属于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人员，不属于党政领导干部、高校党员领导干部或副处级及以上行政级别的干部职务。自 2020 年 9 月起，阮永平同志在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华东理工大学对此知悉并同意，该事宜不属于中组部和教育部有关领导干部兼职管理规定的范围，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党纪、政策及华东理工大学商学院各项规章制度的限制性或禁止性规定。

根据金一政填写的调查表、确认函、其所任职浙江大学人力资源处出具的证明，金一政系浙江大学化学系研究员，不属于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人员，不属于党政领导干部、高校党员领导干部或副处级及以上行政级别的干部职务。浙江大学同意金一政在全面履行岗位职责、保质保量完成本职工作的前提下，在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综上所述，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禁止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监高的情形，任职未违反中组部以及教育部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相关规定。

四、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及控股股东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发行人报告期内所受行政处罚文件及罚款缴纳凭证，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主管部门、环保主管部门、应急管理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海关、法院及仲裁机构出具的证明，公安部门对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检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http://www.szse.cn/）、发行人及控股股东所在地主管部门官网，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查阅了《联盛德国法律意见书（2022 年 3 月）》，核查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3、检索了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了解中组部以及教育部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相关规定；

4、取得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的书面说明、调查表或访谈问卷，核查其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是否存在不得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是否存在党政领导干部身份或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身份；

5、取得了独立董事阮永平及金一政所在学院对其在发行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合规确认文件。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近三年内，发行人子公司联盛经贸曾受到海关处罚、子公司联盛助剂曾受到环保处罚，上述处罚的处罚金额较小，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除上述情况外，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因违法违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禁止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违反中组部以及教育部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相关规定。

十七、《反馈意见》问题 31、关于安全生产

发行人属于精细化工行业，在生产经营中存在一定的安全生产管理风险，涉及危险化学品储存、运输、交易等各环节的具体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部分产品超产能情况。请发行人：（1）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涉及的危险化学品、有毒化学品的名称，生产、储存、运输、交易等各环节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因操作不当、设备故障或其他偶发因素而造成安全生产事故或环保事故，是否因此被有关部门行政处罚；（2）说明报告期内超产能生产的具体产品、数量、收入，出现超产能生产的原因及合理性，对比分析相关产品实际产能、装备设计产能及安全许可证证载批复产能情况，说明是否存在违反《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有关要求的情形，《安全生产许可证》发证单位是否知悉上述情况，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3）结合具体超产产品的生产情况，说明相关产品及三废的排放是否存在超出主管部门批准范围的情形，是否发生环保和安全方面的事故，是否存在可预见的环保或安全风险；（4）对超产情况进行规范的具体程序，取得相关证明层级效力是否足够，环保、安全生产等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是否构成发行障碍；（5）发行人安全设施的运行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安全生产事故，在安全生产方面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6）运输劳务提供商选取标准、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有关交易价格是否公允，运输劳务商是否存在报告期因安全运输被行政处罚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涉及的危险化学品、有毒化学品的名称，生产、储存、运输、交易等各环节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因操作不当、设备故障或其他偶发因素而造成安全生产事故或环保事故，是否因此被有关部门行政处罚。

（一）报告期内公司涉及的危险化学品、有毒化学品

根据《中国严格限制的有毒化学品》（2020 年）、《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公司不存在有毒化学品。

根据《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公司产品中甲醇（1022）、叔辛胺（1992）、硝酸钠（2311）属于危险化学品。上述产品不是公司主要产品，报告期内甲醇、叔辛胺、硝酸钠的销售金额合计为 108.52 万元、397.48 万元、449.8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11%、0.33%、0.26%。

根据《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公司原材料中丙酮（137）、三聚氯氰（1709）、液氨（2）、双氧水（903）、硝酸（2285）、硫酸（1302）、硝酸铵（2286）、叔辛胺（1992）、异丙醇（111）、二甲苯（358）、石油醚（1965）、多聚甲醛（169）、甲苯（1014）、甲醇（1022）、甲醇钠（1024）、氢氧化钠（1669）、硝酸钠（2311）、氢气（1648）、盐酸（2507）、过氧化氢（903）、二正丁胺（718）、镍催化剂（1593）、甲酸（1175）属于危险化学品。上述原材料中，丙酮、三聚氯氰是公司主要原材料，报告期内公司采购丙酮、三聚氯氰的合计金额分别为 8,860.49 万元、16,459.57 万元、24,077.44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13.06%、18.95%、19.61%。

（二）报告期内公司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运输、交易等各环节的具体情况

发行人已根据国家关于危险化学品采购、储存、运输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建立了《民爆、易制爆、易制毒及一般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仓库、储罐区安全管理制度》《重大危险源管理制度》《安全培训教育管理制度》《安全检查与隐患治理管理制度》《安全设施管理制度》《监视和测量装置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装卸管理制度》《物流门安全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定期巡线制度》《机动车辆进入生产装置区、罐区安全管理规定》《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制度》《消防管理制度》等制度性文件，就危险化学品储存、运输以及交易等方面做出了详细的规定。

1、危险化学品的生产情况

公司根据《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标准化通用规范》（AQ3013-2008）、《江苏省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标准》制定了《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汇编》，其中包括安全投入保障制度、安全生产奖惩制度、安全培训教育管理制度、风险评价管理制度、重大危险源管理制度、防火防爆管理制度等管理制

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等规范性文件规定，公司制定了《岗位安全操作规程汇编》，针对每个产品、每个工段制定了作业指导书，并根据新产品不断增加完善。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的甲醇、叔辛胺、硝酸钠属于危险化学品，其中甲醇、硝酸钠为副产品，叔辛胺为中间体产品。公司及子公司联盛助剂均取得了相应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登记证等资质证书。公司聘请了具有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评估，保证公司生产运营处于良好的安全状态。现场操作人员、生产管理人员、设备管理人员以及安全管理人员对重大危险源定期进行检查，从源头上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

2、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情况

公司已设立专门仓库分类储存各类生产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在仓库内、外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及性能告知牌，设置报警设施、做好防泄漏措施及配置相应的劳动防护用品。丙酮、硫酸、甲苯等易制毒化学品，以及双氧水、硝酸钠等易制爆化学品储存时按照“两双”（即双人收发、双人双锁）要求进行管理，并将易制毒化学品于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硝酸铵属于民用爆炸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按照“五双”要求进行管理。针对实验室及化验室使用的少量危险化学品，发行人在其存放区域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及安全隐患防范设施，并由专人负责管理。

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15 修正）》，重大危险源根据其危险程度，分为四个等级，一级为最高级别。根据 2020 年 4 月南京工业大学出具的《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现状评价报告》以及 2021 年 11 月大庆亚兴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报告》，联盛科技液氨罐区、可燃液体储罐区、16 号车间、18 号车间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级别均为三级，其他重大危险源单元重大危险源级别为四级；根据 2019 年 12 月江苏健安安环工程评价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竣工验收评价报告》以及 2021 年 9 月江苏安胜达安全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宿迁联盛助剂有限公司安全现状评价报告》，联盛助剂厂区重大危险源单元重大危险源级别均为四级，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危险程度较低。联盛科技和联盛助剂安全生产现状符合安全生

产条件。

公司对接触危险化学品的相关人员进行安全培训，使员工了解危险化学品的性质、穿戴个人防护用品要求以及发生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等。公司还制定了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演练。

此外，公司将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所在地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公安机关备案。

3、危险化学品的运输情况

根据危险化学品采购合同的约定，危险化学品的运输由供应商负责，发行人不承担运输责任，因此无需办理相关审批或备案手续。根据危险化学品销售合同的约定，危险化学品的运输委托已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行政许可的第三方进行。发行人安排专人进行危险化学品的装卸，并对进出厂区的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进行检查和登记。

4、危险化学品的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危险化学品交易涉及采购和销售环节。

（1）公司采购危险化学品均与供应商签订了书面的采购合同，主要采购品种及数量具体如下：

单位：吨

化学品名称（注）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丙酮	34,313.68	22,915.26	19,466.06
三聚氯氰	3,300.00	2,415.42	1,760.30
液氨	3,085.98	2,094.85	1,741.16
双氧水	2,040.24	3,185.18	2,999.69
硝酸	1,471.56	210.88	5.40
硫酸	1,748.66	1,628.13	1,588.42
硝酸铵	1,953.92	1,085.00	1,121.00
叔辛胺	247.74	972.73	965.32
异丙醇	552.14	503.49	417.74

化学品名称（注）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二甲苯	887.81	858.98	391.80
石油醚	484.64	158.67	313.44
多聚甲醛	389.01	274.58	56.38
氢氧化钠	7,989.21	8,617.11	6,345.42
甲酸	325.21	219.95	55.73

注：报告期内公司购买氢气的数量分别为 361.61m³ 、201.12m³ 、312.55m³ 。

公司采购的危险化学品中丙酮、硫酸、甲苯、盐酸属于《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规定的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根据《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十七条之规定，“购买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在购买前将所需购买的品种、数量，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报告期内公司采购丙酮、硫酸、甲苯、盐酸均已向公安机关提交审批申请并办理购买备案，已取得公安机关出具的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证明。

公司采购的危险化学品中硝酸铵适用于《民用爆炸品安全管理条例》，根据该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之规定，民用爆炸物品使用单位申请购买民用爆炸物品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购买申请，并取得《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证》。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硝酸铵均已向公安机关提出购买申请，已取得公安机关签发的《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证》。

（2）发行人销售危险化学品均与客户签订了书面的销售合同，主要销售品种及数量具体如下：

单位：吨

化学品名称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甲醇	830.73	475.92	271.46
叔辛胺	59.94	72.66	15.90
硝酸钠	1,969.42	-	-

公司销售甲醇、叔辛胺、硝酸钠均取得了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三）是否存在因操作不当、设备故障或其他偶发因素而造成安全生产事故或环保事故，是否因此被有关部门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安全事故，不存在因安全事故受到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2022 年 1 月，宿迁市应急管理局、南充市经济开发区应急管理局出具了证明文件，确认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被主管部门处罚的记录。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环保事故，不存在因环保事故受到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2022 年 1 月，宿迁市生态环境局、南充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区分局出具证明，确认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严重违反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情况，无环境污染事故、环境纠纷等事件，无严重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被主管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况。。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操作不当、设备故障或其他偶发因素而造成安全生产事故或环保事故，不存在因前述情形被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说明报告期内超产能生产的具体产品、数量、收入，出现超产能生产的原因及合理性，对比分析相关产品实际产能、装备设计产能及安全许可证证载批复产能情况，说明是否存在违反《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有关要求的情形，《安全生产许可证》发证单位是否知悉上述情况，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一）报告期内公司超产能产品的具体情况、原因及合理性

2020 年、2021 年，因客户订货量加大，为及时满足客户采购需求，公司主要产品中光稳定剂 622、阻聚剂 701、四甲基哌啶醇三个产品 2020 年、2021 年存在小幅超产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光稳定剂622	产能（吨）	5,000.00	5,000.00	5,000.00
	产量（吨）	5,437.31	5,850.78	4,186.56
	产能利用率	108.75%	117.02%	83.73%
	超产产品销售收入（万元）	16,495.77	14,404.14	11,156.92
	超产产品销售收入占比	9.53%	12.05%	11.33%
	产品超产部分对应销售收入（万元）	1,325.85	2,095.01	-

名称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产品超产部分对应销售收入占比	0.77%	1.75%	-
阻聚剂701	产能（吨/年）	1,875.00	1,500.00	1,500.00
	产量（吨）	1,977.92	1,798.50	1,379.10
	产能利用率	105.49%	119.90%	91.94%
	超产产品销售收入（万元）	8,710.29	8,520.70	5,309.21
	超产产品销售收入占比	5.03%	7.13%	5.39%
	产品超产部分对应销售收入（万元）	453.57	1,416.17	-
	产品超产部分对应销售收入占比	0.26%	1.18%	-
四甲基哌啶醇	产能（吨/年）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产量（吨）	12,277.73	9,626.40	7,229.33
	产能利用率	122.78%	96.26%	72.29%
	超产产品销售收入（万元）	4,484.27	2,262.79	4,500.77
	超产产品销售收入占比	2.59%	1.89%	4.57%
	产品超产部分对应销售收入（万元）	831.99	-	-
	产品超产部分对应销售收入占比	0.48%	-	-

发行人光稳定剂 622、阻聚剂 701、四甲基哌啶醇报期内实现销售收入分别为 20,966.90 万元、25,187.63 万元以及 29,690.33 万元，占当期销售收入比例分别为 21.29%、21.07%以及 17.15%；发行人光稳定剂 622、阻聚剂 701、四甲基哌啶醇产品超产部分对应销售收入 2020 年、2021 年分别为 3,511.18 万元以及 2,611.41 万元，占当期销售收入比例分别为 2.94%以及 1.51%，发行人部分产品超产情况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不存在重大影响。

随着 2020 年以来发行人下游客户订货量不断加大，发行人基于目前生产线实际产能以及安全、环保设备设施运行情况，通过提升工人操作技能、引入自动化设备等方式，提高生产效率，以满足下游客户订单；且发行人新生产线建设、投产需要一定时间周期，因此，发行人目前个别产品存在临时性、阶段性小幅超产情况情况，具有合理性：

（1）发行人建设项目批复产能是按照 300 天标准测算设计产能，按照每天一班、每班 8 小时等通常标准测算设计产能，公司通过合理排班、提升工

人操作技能熟练度、更新及替换自动化生产控制设备、优化生产工艺流程、提高设备使用效率等方式，可以在确保安全生产、符合环保要求的前提下提高实际产能；

（2）2020 年、2021 年公司因下游客户订货量加大，为及时满足客户采购需求，维护现有客户长期、稳定关系，公司对个别产品进行了加急生产，使得实际产量超过了批复产量；

（3）2021 年 11 月盛瑞新材项目新增 3,000 吨阻聚剂 701 产能，已经解决了阻聚剂 701 产品超产问题。针对公司光稳定剂 622 产品、四甲基哌啶醇产品的产能瓶颈，公司南充联盛建设项目将新增 8,000 吨光稳定剂 622 产品产能，并计划增加四甲基哌啶醇产能，该项目已经开始建设。新项目建设、投产需要一定时间周期，使得公司目前面临临时性、阶段性小幅超产，前述项目建成投产后，将有效解决公司超产问题；

（4）公司目前光稳定剂 622、四甲基哌啶醇在新项目投产前将通过外购、价格调整等措施予以缓解或解决。

（二）报告期内公司危险化学品产能利用率情况

公司产品中甲醇、叔辛胺、硝酸钠属于危险化学品，上述产品不是公司主要产品，报告期内不存在超产能的情况，产能、产量、产能利用率如下表所示：

名称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甲醇	产能（吨/年）	2,180.00	1,888.33	1,680.00
	产量（吨）	1,724.66	1,353.54	899.44
	产能利用率	79.11%	71.68%	53.54%
硝酸钠	产能（吨/年）	2,000.00	1,500.00	1,000.00
	产量（吨）	1,987.54	-	-
	产能利用率	99.38%	-	-
叔辛胺	产能（吨/年）	1,500.00	1,500.00	1,500.00
	产量（吨）	1,487.49	1,376.32	1,033.30
	产能利用率	99.17%	91.75%	68.89%

（三）对比分析相关产品实际产能、装备设计产能及安全许可证证载批复产能情况，说明是否存在违反《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有关要求的情形，《安全生产许可证》发证单位是否知悉上述情况，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1、对比分析相关产品实际产能、装备设计产能及安全许可证证载批复产能情况

光稳定剂 622 产品、阻聚剂 701 产品、四甲基哌啶醇产品产能、产量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吨

期限	名称	产量	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批复产能	装备设计产能	实际产能
2020 年	光稳定剂 622	5,851	5,000	5,400	5,940
	阻聚剂 701	1,799	1,500	2,100	2,163
2021 年	光稳定剂 622	5,437	5,000	5,400	5,940
	阻聚剂 701	1,978	1,875	2,765	3,041
	四甲基哌啶醇	12,278	10,000	12,000	13,520

发行人光稳定剂 622、阻聚剂 701、四甲基哌啶醇不属于危险化学品，公司无需就前述产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但相关建设项目需要根据《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履行安全条件验收程序。

根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公司 2021 年光稳定剂 622、阻聚剂 701、四甲基哌啶醇的批复产能分别为 5,000 吨、1,875 吨、10,000 吨。前述产品的装备设计产能根据设备数量、工时等参数，按照设计天数 300 天计算，由于生产工艺改进、生产效率提升等，上述产品的装备设计产能超过了批复产能，分别为 5,400 吨、2,765 吨、12,000 吨。上述产品的实际产能按照实际运行天数计算，由于检修效率、设备使用效率提升，实际运行天数超过了设计天数，2021 年光稳定剂 622、阻聚剂 701、四甲基哌啶醇实际运行天数分别为 330 天、363 天（其中联盛助剂 313 天、盛瑞新材 50 天）、338 天，因此上述产品的实际产能超过了装备设计产能，分别为 5,940 吨、3,041 吨、13,520 吨。

根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四）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强度或者定员进行生产的”。 公司光稳定剂 622 产品、阻聚剂 701 产品、四甲基哌啶醇年产量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的情形，不符合《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2、主管单位知悉上述情况，公司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光稳定剂 622、阻聚剂 701 产品、四甲基哌啶醇产品不属于危险化学品，不需要取得关于光稳定剂 622、阻聚剂 701、四甲基哌啶醇产品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其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均由宿迁市应急管理局（原宿迁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2022 年 2 月 19 日，宿迁市应急管理局知悉上述情况，并出具证明文件：“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发行人的个别项目在依托原有设备、设施进行生产的过程中，由于其工人操作技能熟练、生产自动化控制系统改造提升、设备使用效率提高等原因，导致生产效率提高。鉴于发行人已建成的生产装置及其安全设施符合安全生产条件，未发生新改扩建情况，生产行为符合安全生产相关的国家、地方及行业标准，故发行人的上述行为不属于违法违规行为，本单位不会因上述情形对发行人作出行政处罚”。

公司实际控制人项瞻波、王小红出具了书面承诺：“如发行人因报告期内（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部分产品存在超过相关批复核定产量生产的情形而导致发行人受到损失，本人将全额现金补偿发行人因此而遭受一切损失、索赔、成本和费用，并使发行人免受损失。”

3、风险提示

公司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一、经营风险/（五）个别产品超产能的风险”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因客户订货量加大，为及时满足客户采购需求，公司产品中光

稳定剂 622、阻聚剂 701、四甲基哌啶醇 2020 年、2021 年存在小幅超产的情况。上述产品超产部分对应的营业收入 2020 年、2021 年分别为 3,511.18 万元、2,611.41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94%、1.51%。未来公司会严格规范生产经营，避免类似情形发生，若公司未能及时扩充上述产品产能，规范生产经营后将相应减少公司经营业绩；此外，若主管单位对上述产品的超产情形予以处罚，亦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

三、结合具体超产产品的生产情况，说明相关产品及三废的排放是否存在超出主管部门批准范围的情形，是否发生环保和安全方面的事故，是否存在可预见的环保或安全风险

发行人产品超产情况以及三废排放具体内容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反馈意见》问题 27/二/（二）结合具体超产产品的生产情况，说明生产经营中主要污染物排放种类及排放量是否存在超出许可证书载明范围的情形，如不存在，说明在超产的情况下，相关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未超过许可证载明许可量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光稳定剂 622、阻聚剂 701、四甲基哌啶醇产品超产不存在导致三废排放超出主管部分批准范围情形，不存在发生环保和安全方面的事故情况，不存在可预见的环保或安全风险。

四、对超产情况进行规范的具体程序，取得相关证明层级效力是否足够，环保、安全生产等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是否构成发行障碍

（一）对超产情况进行规范的具体程序，取得相关证明层级效力是否足够

针对个别产品超产能的情况，公司履行以下规范程序：

1、公司及时整改，展开内部培训，加强对产量总量的监控，按月上报产量及产能，通过价格调整、外购等方式，合理安排生产节奏；

2、2021 年 11 月盛瑞新材项目新增 3,000 吨阻聚剂 701 产能，已经解决了阻聚剂 701 产品超产问题。针对公司光稳定剂 622 产品、四甲基哌啶醇产品的产能瓶颈，公司南充联盛建设项目将新增 8,000 吨光稳定剂 622 产品产能，同时增加四甲基哌啶醇产能，南充联盛建设项目已经开始建设。新项目建设、投

产需要一定时间周期，项目建成投产后，将有效解决公司超产问题；

3、公司向环保、安全生产的主管单位汇报个别产品超产能的情况，取得主管单位出具的相关证明；

4、实际控制人项瞻波、王小红出具了书面承诺：“如发行人因报告期内（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部分产品存在超过相关批复核定产量生产的情形而导致发行人受到损失，本人将全额现金补偿发行人因此而遭受一切损失、索赔、成本和费用，并使发行人免受损失。”

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9 日取得了宿迁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根据《宿迁市生态环境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第三条，宿迁市生态环境局主要职能是：“……（十二）统一负责生态环境执法。组织全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组织开展全市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检查活动，查处生态环境违法问题”，因此宿迁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具备层级效力。

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9 日取得了宿迁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根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县级以上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按照本章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行使管辖权，因此宿迁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具备层级效力。

（二）环保、安全生产等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是否构成发行障碍

针对公司个别产品超产能的情况，公司已整改并展开内部培训，加强对产量总量的监控，按月上报产量及产能，而且已开工建设新项目弥补产能不足的潜在问题。立信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0077 号），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综上，公司环保、安全生产等相关内控制度健全并有效执行，个别产品超产能的情况不会构成发行障碍。

五、发行人安全设施的运行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安全生产事故，在安全生产方面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自设立以来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建立了完备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同时配备了与制度相关的安全设施。报告期内，公司安全生产投入金额累计达到9,800.52 万元。公司严格规范日常的监督和检查工作，防患于未然。公司通过日常检查、季度检查、专项检查、综合性检查等，从制度、工艺、设备隐患、安全措施、生产记录等多方面进行安全检查。公司聘请了具有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评估，保证公司生产运营处于良好的安全状态。现场操作和生产管理人员、设备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对重大危险源定期进行检查，从源头上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

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报告期内不存在有关安全生产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亦未受到安全生产监督部门的重大处罚。2022 年 1 月 19 日，宿迁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危险化学品管理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被该局处罚的记录。

六、运输劳务提供商选取标准、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有关交易价格是否公允，运输劳务商是否存在报告期因安全运输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一）运输劳务提供商选取标准

公司综合考察业务资质、经营规模、服务能力、运输线路、价格因素及安全从业状况选取运输劳务提供商，注重运输供应商的业务资质，并重点考察其安全运输从业记录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前五大运输服务提供商共计 8 家，公司与青岛华冈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于 2021 年开始已不再合作，其他 7 家主要运输服务提供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是否有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业务资质情况

序号	名称	是否有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业务资质情况
1	连云港东宝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无	承办海运、陆运、空运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等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03319705）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表（备案编号00066812）
2	赛捷化工物流（上海）有限公司	无	从事物流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海上国际货运代理业务，航空国际货运代理业务等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表（备案编号10012764）
3	宿迁市拓展物流有限公司	无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装卸服务；仓储服务。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苏交运管许可宿字321301009426号）
4	无锡市合德运输有限公司	无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道路货物专用运输；大型物件运输；搬运装卸；承办海运、陆运、空运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等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苏交运管许可锡字320206307839号）
5	宿迁市苏龙物流有限公司	无	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等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苏交运管许可宿字321300305187）
6	宝鸡市吉隆特种货物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无	危险货物运输、大型物件运输、普通货物、运输书服务等。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陕交运管许可宝字61030000001号）
7	上海高质行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无	国际海上运输代理服务，国际公路运输代理服务，国际水上运输代理服务，民用航空运输销售代理等	港口经营许可（除理货业务）（SMTC-NV00034）、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表（备案编号00012577）

（二）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有关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通过核查主要运输服务提供商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公司与运输服务提供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陆运、空运的运输服务商交易价格主要基于货物的重量、体积、运输距离等因素协商确定；海运的运输服务商交易价格主要基于集装箱规格、船舱需求状况、运输距离等因素协商确定。公司与运输服务提供商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具体分析参见反馈意见回复“问题十五、期间费用/一/（二）单位运费的变动合理性和公允性分析”。

（三）运输劳务提供商是否存在报告期因安全运输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安全运输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运输服务商存在与安全运输相关的行政处罚，但是不存在对公司经营情况造成负面影响的情况。根据运输劳务提供商提供的资料以及通过公开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天眼查）的查询，上述主要运输劳务提供商报告期内与安全运输相关的行政处罚如下：

序号	被处罚主体	处罚机关	处罚结果/内容	处罚事由	处罚决定文件文号
1	宝鸡市吉隆特种货物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武陟县交通运输局执法大队	罚款 2,000 元	未按照规定制作危险货物运单或者保存期限不符合要求的	豫焦武交执法罚（2020）第 2000047 号
2	宝鸡市吉隆特种货物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桓台县交通运输监察大队	罚款 5,000 元	聘用无相应从业资格证件的人员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或道路运输相关业务	〔2019〕0503G205290001
3	宝鸡市吉隆特种货物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岐山分局	罚款 1.9312 万元	罐车所拉运的浓硝酸沿罐车上方装料口溢出，形成黄色酸雾	陕 C 岐山环罚〔2021〕11 号
4	宿迁市拓展物流有限公司	宿迁市运输管理处	罚款 1,000 元	道路运输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检测运输车辆	宿交道罚字〔2019〕000156 号

注：报告期内，公司向宝鸡市吉隆特种货物运输服务有限公司支付物流费用 56.00 万元、47.50 万元、83.50 万元，合作规模较小，其行政处罚事项对公司未造成影响。

七、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中国严格限制的有毒化学品名录》（2020 年）、《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18 年修正版）》等文件，并与发行人销售明细、采购明细进行比对，核查其生产经营过程中是否涉及危险化学品、有毒化学品等情况；

2、获取环保、安全等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确认、登录相关主管部门网站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因操作不当、设备故障或其他偶发因素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环保事故，是否因此被有关部门行政处罚；

3、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超产能产品立项、备案、环评等批复文件，访谈主要负责人，核查出现超产能生产的原因及合理性；

4、查阅《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等文件，获取发行人主要产品产能、产量、销售收入等数据，对比分析相关产品实际产能、装备设计产能、批复产能情况，核查是否违反上述法律法规；

5、查阅环保部门、应急管理局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核查主管单位是否知悉相关产品超产能的情况，超产能行为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6、获取发行人排污许可证、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核查相关产品及三废排放是否超出主管部门批准范围的情形；通过互联网查询、获取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方式，核查发行人是否发生环保、安全方面的事故，是否存在可预见的环保或安全风险；

7、访谈主要负责人，获取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核查超产情况进行规范的具体程序；通过查阅《宿迁市生态环境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等文件，核查相关证明层级效力是否足够；

8、获取发行人与环保、安全生产相关的内控制度，实地查看环保设施、安全设施运行情况，核查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是否构成发行障碍；

9、通过查看安全设施运行情况，取得政府部门的证明文件，核查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安全生产事故，在安全生产方面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10、访谈主要负责人，核查运输劳务提供商选取标准；查阅主要运输劳务提供商的营业执照、运营资质、交易合同等，核查其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有关交易价格是否公允；通过访谈或网络查询等方式，核查运输劳务商是否存在报告期内因安全运输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不涉及有毒化学品；发行人涉及的危险化学品不存在超产能的情况，不存在因操作不当、设备故障或其他偶发因素造成的安全生产事故或环保事故，不存在因此被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个别产品超产能主要由于个别项目在依托原有设备、设施进行生产的过程中，由于其工人操作技能熟练、生产自动化控制系统改造提升、设备使用效率提高等原因，导致生产效率提高，存在合理性；个别产品超产能的情况不违反《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实施办法》，违反了《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主管单位已知悉上述情况并出具了相关证明，发行人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产品及三废的排放不存在超出主管部门批准范围的情形，未发生环保和安全方面的事故，不存在可预见的环保或安全风险；

4、发行人针对个别产品超产能的情形已取得宿迁市应急管理局、宿迁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相关证明，该等证明具有层级效力；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环保、安全生产相关的内控制度健全并有效执行，不构成发行障碍；

5、报告期内发行人安全设施有效运行，不存在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6、报告期内发行人运输劳务提供商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交易价格公允；运输劳务提供商报告期内存在与安全运输相关的行政处罚，但是不存在对公司经营情况造成负面影响的情况。

十八、《反馈意见》问题 32、关于社保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数量变化较大，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的情况。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报告期各期员工人数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2）发行人是否存在劳务派遣员工，如有，其各项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的缴纳情况，是否存在劳动合同纠纷，发行人劳务派遣方式的用工制度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3）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起始日期，报告期各期缴纳人数、金额及缴费比例，是否存在欠缴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劳动用工和员工社会保障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发行人存在欠缴或其他违法违规情形，请核查并披露具体情况、形成原因，如足额缴纳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并揭示相关风险、披露应对方案，并就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各期员工人数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各期员工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员工总数分别为 1,231 人、1,440 人和 1,796 人，具体如下：

专业类别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管理人员	57	3.17%	40	2.78%	28	2.27%
研发技术人员	148	8.24%	129	8.96%	102	8.29%
财务人员	44	2.45%	41	2.85%	29	2.36%
生产人员	1,282	71.38%	1,050	72.92%	929	75.47%
销售人员	71	3.95%	50	3.47%	43	3.49%
采购人员	17	0.95%	13	0.90%	10	0.81%
行政人员	177	9.86%	117	8.13%	90	7.31%
合计	**1,796**	**100%**	**1,440**	**100%**	**1,231**	**100%**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公司规模逐年扩大，员工总数逐年增加，配套的管理工作、行政工作人员需求增加，结合目前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新聘用了部分管理人员及行政人员。

随着公司业务发展和产品种类的增加，公司产品研发数量和种类需求不断提高，需同时增加公司研发技术人员数量，因此扩充了研发技术人员规模。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业务规模不断扩大，附属公司数量已增加至 14 家，公司及子公司新建了生产车间，境内外市场逐步扩大，订单数量不断增加，产品销量不断提高，因此采购人员、生产人员、销售人员、财务人员数量均持续随之增长。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员工总人数及各专业类别员工人数变动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符，具有合理性。

（二）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报告期各期员工情况

发行人在德国设有子公司联盛德国，联盛德国成立于 2020 年 8 月，2020 年末、2021 年末分别有 1 名员工、5 名员工。截至目前共有 5 名员工，主要为总经理、销售人员及财务人员等，联盛德国员工数量逐步增长系由联盛德国逐步开展欧洲市场所致。

二、发行人是否存在劳务派遣员工，如有，其各项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的缴纳情况，是否存在劳动合同纠纷，发行人劳务派遣方式的用工制度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公司与员工均签署了正式的劳动合同、退休返聘协议等；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三、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起始日期，报告期各期缴纳人数、金额及缴费比例，是否存在欠缴情形

（一）联盛科技及境内子公司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起始日期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社保缴纳起	住房公积金缴纳起	备注

		始日	始日	
联盛科技	2011.03.29	2014.01	2018.01	报告期内均已缴纳
联盛经贸	2007.04.10	2017.04	2018.01	报告期内均已缴纳
项王机械	2012.12.21	2017.04	2018.01	报告期内均已缴纳
联盛助剂	2017.07.14	2017.11	2018.01	报告期内均已缴纳
联宏新材	2017.12.18	2019.10	2019.10	成立之初并没有聘用员工，2019 年 10 月才有员工入职
温州贸易	2018.01.12	2019.02	2021.03	成立之初并没有聘用员工，2019 年 2 月才有员工入职
盛瑞新材	2018.10.30	2020.07	2020.07	成立之初并没有聘用员工，2020 年 6 月才有员工入职
南充联盛	2019.08.08	2019.09	2019.09	成立之初并没有聘用员工，2019 年 9 月才有员工入职
联宏经贸	2020.06.02	2020.09	2020.08	成立之初并没有聘用员工，2020 年 9 月才有员工入职
盛锦新材	2020.10.28	2021.02	2021.02	成立之初并没有聘用员工，2021 年 2 月才有员工入职
联盛上海	2021.06.22	2021.09	2021.07	成立之初并没有聘用员工，2021 年 9 月才有员工入职
联盛学校	2021.04.01	2021.07	2021.07	成立之初并没有聘用员工，2021 年 7 月才有员工入职
上海分公司	2019.08.13	2020.08	2020.08	成立之初并没有聘用员工，2020 年 8 月才有员工入职
联盛精细	2020.10.26	-	-	尚无员工
南充项王	2021.01.08	-	-	尚无员工

（二）联盛科技及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社保和公积金缴纳人数

报告期内，联盛科技及境内子公司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如下：

项目	社保缴纳情况			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员工人数	1,796	1,440	1,231	1,796	1,440	1,231
缴纳人数	1,778	1,428	1,229	1,754	1,414	1,212

缴纳人员占比	**99.00%**	**99.17%**	**99.84%**	**97.66%**	**98.19%**	**98.46%**
未缴纳人数	32	24	21	48	29	24
未缴人员占比	**1.78%**	**1.67%**	**1.71%**	**2.67%**	**2.01%**	**1.95%**

注：报告期各期末员工人数与已缴纳人数及未缴纳人数之和不一致，主要是因为当月离职人员不纳入员工人数统计，而当月仍应当为其缴纳社保、公积金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员工比例较低，未缴纳的具体原因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反馈意见》问题 32/三/（五）联盛科技及境内子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原因”。

（三）联盛科技及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各期社保和公积金缴纳金额

报告期各期，联盛科技及境内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金额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社会保险费	1,940.79	434.01	1,202.46
住房公积金	280.28	183.31	152.94
合计	**2,221.07**	**617.32**	**1,355.40**

2020 年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社保缴纳金额大幅减少主要是受新冠疫情影响减免了当年度公司承担的社保费用所致。

（四）联盛科技及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各期社保和公积金缴费比例

公司名称	年度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住房公积金	
		公司	个人	公司	个人	公司	个人	公司	个人	公司	个人	公司	个人
发行人	2021 年度	16%	8%	7%	2%	0.5%	0.5%	1.3%、1.04%	-	1%	-	7%、8%	7%、8%
	2020 年度	16%、0%	8%	7%、3.5%	2%	0.5%、0%	0.5%	1.3%、0%	-	1%	-	7%	7%
	2019 年度	19%、16%	8%	7%	2%	0.5%	0.5%	1.95%、1.3%	-	1%	-	7%	7%
联盛经贸	2021 年度	16%	8%	7%	2%	0.5%	0.5%	0.4%、0.32%	-	1%	-	7%、8%	7%、8%
	2020 年度	16%、0%	8%	7%、3.5%	2%	0.5%、0%	0.5%	0.4%、0%	-	1%	-	7%	7%
	2019 年度	19%、16%	8%	7%	2%	0.5%	0.5%	0.4%	-	1%	-	7%	7%
项王机械	2021 年度	16%	8%	7%	2%	0.5%	0.5%	0.9%、0.72%	-	1%	-	7%、8%	7%、8%
	2020 年度	16%、0%	8%	7%、3.5%	2%	0.5%、0%	0.5%	1.1%、0%	-	1%	-	7%	7%
	2019 年度	19%、16%	8%	7%	2%	0.5%	0.5%	1.4%、1.1%	-	1%	-	7%	7%
联盛助剂	2021 年度	16%	8%	7%	2%	0.5%	0.5%	0.9%、0.4%、0.72%	-	1%	-	7%、8%	7%、8%
	2020 年度	16%、0%	8%	7%、3.5%	2%	0.5%、0%	0.5%	0.9%、0%	-	1%	-	7%	7%
	2019 年度	19%、16%	8%	7%	2%	0.5%	0.5%	0.9%	-	1%	-	7%	7%
联宏新材	2021 年度	16%	8%	7%	2%	0.5%	0.5%	1.3%、1.04%	-	1%	-	7%、8%	7%、8%
	2020 年度	16%、0%	8%	7%、3.5%	2%	0.5%、0%	0.5%	1.3%、0%	-	1%	-	7%	7%
	2019 年度	16%	8%	7%	2%	0.5%	0.5%	1.1%、1.3%	-	1%	-	7%	7%
温州贸易	2021 年度	14%	8%	9.2%	2%	0.5%	0.5%	0.2%	-	-	-	12%	12%
	2020 年度	14%、0%	8%	9.2%、4.6%	2%	0.5%、0%	0.5%	0.2%、0%	-	-	-	-	-

	2019 年度	14%	8%	8.2%	2%	0.5%	0.5%	0.2%	-	1%	-	-	-
盛瑞新材	2021 年度	16%	8%	7%	2%	0.5%	0.5%	1.3%、1.04%	-	1%	-	8%	8%
	2020 年度	0%	8%	7%	2.0%	0%	0.5%	0%	-	1%	-	8%	8%
南充联盛	2021 年度	16%	8%	7.9%	2%	0.6%	0.4%	0.65%、1.04%	-	-	-	7%、8%	7%、8%
	2020 年度	16%、0%	8%	7.9%	2%	0.6%、0%	0.4%	0.65%、0%	-	-	-	7%	7%
	2019 年度	16%	8%	7.2%	2%	0.6%	0.4%	0.65%	-	0.7%	-	7%	7%
联宏经贸	2021 年度	16%	8%	8.5%	2%	0.5%	0.5%	0.16%	-	2%	-	7%	7%
	2020 年度	0%	8%	8%	2%	0%	0.5%	0%	-	2%	-	7%	7%
盛锦新材	2021 年度	16%	8%	7%	2%	0.5%	0.5%	1.3%、1.04%	-	1%	-	8%	8%
联盛学校	2021 年度	16%	8%	7%	2%	0.5%	0.5%	0.4%、0.32%	-	1%	-	8%	8%
联盛上海	2021 年度	16%	8%	8.5%	2%	0.5%	0.5%	0.58%	-	2%	-	7%	7%
上海分公司	2021 年度	16%	8%	8.5%	2%	0.5%	0.5%	0.26%	-	2%	-	7%	7%
	2020 年度	0%	8%	8%	2%	0%	0.5%	0%	-	2%	-	7%	7%

注：盛瑞新材（成立于2018年10月）、联宏经贸（成立于2020年6月）、上海分公司（成立于2019年8月）2019年度尚未聘用员工；盛锦新材（成立于2020年10月）、联盛上海（成立于2021年6月）、联盛学校（成立于2021年4月）2019年度、2020年度尚未聘用员工；联盛精细（成立于2020年10月）、南充项王（成立于2021年1月）报告期内尚未聘请员工。

（五）联盛科技及境内子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原因

1、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的原因

报告期内，联盛科技及境内子公司未为员工缴纳社保的情况及原因如下：

未缴纳社保原因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新入职员工	27	1.50%	22	1.53%	19	1.54%
系统原因未缴	1	0.06%	-	-	-	-
退休返聘	4	0.22%	2	0.14%	2	0.16%
合计	**32**	**1.78%**	**24**	**1.67%**	**21**	**1.71%**

报告期内，存在少量员工未缴纳社保的情况，主要原因如下：

（1）公司为新入职的员工在社保系统申报缴纳社保，一般于次月开始缴纳；

（2）公司为报告期各期末新入职的员工申报缴纳社保，存在因社保系统原因无法成功申报的情形；如果因社保系统原因无法成功申报，公司会在次月为其再次申报缴纳；

（3）退休返聘的人员无需缴纳社保。

2、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公积金的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联盛科技及境内子公司部分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如下：

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原因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新入职员工	34	1.89%	22	1.53%	19	1.54%
系统原因未缴纳	-	-	-	-	2	0.16%
退休返聘	4	0.22%	2	0.14%	2	0.16%
原单位账户未封存	4	0.22%	4	0.28%	-	-
自动放弃（个人原因）	6	0.33%	1	0.07%	1	0.08%
合计	**48**	**2.67%**	**29**	**2.01%**	**24**	**1.9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子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主要原因如下：

（1）公司为新入职员工在公积金系统申报缴纳公积金，一般于次月开始缴纳；

（2）公司为报告期各期末新入职的员工申报缴纳公积金，存在因公积金系统原因无法成功申报的情形；如果因公积金系统原因无法成功申报，公司会在次月为其再次申报缴纳；

（3）退休返聘的人员无需缴纳公积金；

（4）员工原单位账户未封存系由于新员工原单位未将相关员工公积金账户封存，导致公司当月无法为其缴纳公积金；

（5）公司部分员工自愿放弃公司为其缴纳公积金，并向公司提供了自愿放弃缴纳公积金的声明函。

（六）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情况

联盛德国根据当地法律为员工缴纳社保，所有员工均自加入联盛德国时开始缴纳社保。联盛德国自 2020 年 9 月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员工缴纳社保金额合计 2,981.76 欧元，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为员工缴纳社保金额合计 44,564.48 欧元，不存在欠缴的情况。德国不存在住房公积金制度，因此，联盛德国无需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联盛德国遵守德国劳动法、与员工之间不存在法律纠纷，德国政府机构未对联盛德国处以行政罚款或经济罚款。

四、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劳动用工和员工社会保障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发行人存在欠缴或其他违法违规情形，请核查并披露具体情况、形成原因，如足额缴纳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并揭示相关风险、披露应对方案，并就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发表明确意见。

报告期内，发行人以签订劳动合同的正式员工为主要用工形式，相关人员

均与发行人或其子分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劳动关系的建立合法合规；此外，发行人还存在个别退休返聘的用工形式，均签订了聘用协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劳动用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和员工总数不一致的情况，具体原因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反馈意见》问题 32/三/（五）联盛科技及境内子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原因”，经核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及相关操作实践，新入职员工因入职当月办理手续过程中或因社保公积金系统等原因无法当月办理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付的情形，不属于应缴未缴；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无需为退休返聘人员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该情形不属于应缴未缴；对于新员工原单位未将公积金账户封存导致公司当月无法缴纳公积金的，该等情形不属于应缴未缴。部分员工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为尊重员工的真实意愿，公司在当时没有为该部分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如该部分员工五险一金足额缴纳，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业绩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社保补缴金额	60.57	14.75	53.48
住房公积金补缴金额	11.73	8.91	8.35
补缴金额合计	**72.30**	**23.66**	**61.83**
利润总额	**28,527.69**	**20,801.71**	**15,444.13**
补缴金额占利润总额比例	**0.25%**	**0.11%**	**0.40%**

经测算，若为该部分员工足额缴纳五险一金，补缴金额占报告期各期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对报告期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

针对公司存在少量员工未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 ：“如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因首次公开发行前未严格执行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政策而被有权机关要求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或因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需承担任何罚款、滞纳金，或因有关人员向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追索，或被任何政府主管部门、法院或仲裁机构决定、判决或裁定向任何员工或其他方支付补偿或赔偿，或因未及时或

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宜给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造成其他损失，本公司/本人将对发行人作全额赔偿，并承担连带责任。本公司/本人承诺在承担上述连带责任后不向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追偿，保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公司及联盛助剂、联盛经贸、项王机械、联宏新材、盛锦新材、盛瑞新材、温州贸易、南充联盛、联宏经贸、联盛学校、联盛上海、联盛科技上海分公司等子公司或分公司已取得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分公司不存在社保欠缴情况，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住房公积金方面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各期员工花名册、部分员工的劳动合同、访谈发行人人力资源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各期员工人数变化及变化原因；

2、查阅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各期员工花名册、工资表、部分员工的劳动合同、发行人出具的确认、访谈发行人人力资源负责人，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劳务派遣用工；

3、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统计表、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费明细、缴纳凭证，核查联盛科技及境内子公司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起始日期、报告期各期缴纳人数、金额及缴费比例，是否存在欠缴情形；

4、查阅自愿放弃公司为其缴纳公积金员工签署的声明函、访谈发行人的人力资源负责人，了解联盛科技及境内子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原因；

5、查阅《联盛德国法律意见书（2022 年 3 月）》，核查发行人境外子公司

联盛德国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相关情况；

6、查阅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劳动用工、社保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核查发行人劳动用工和员工社会保障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欠缴行为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人数变化具有合理性；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

3、联盛德国根据当地法律为员工缴纳社保，所有员工均自加入联盛德国时开始缴纳社保，不存在欠缴的情况；联盛德国无需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联盛德国遵守德国劳动法、与员工之间不存在法律纠纷，德国政府机构未对联盛联盛处以行政罚款或经济罚款；

4、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动用工以签订劳动合同的正式员工为主，劳动用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为个别员工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如足额补缴对发行人当期经营业绩影响较小，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承诺，若主管部门或有关人员要求发行人补缴，其将予以全额赔偿，保证发行人不因此遭受损失；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社保欠缴情况，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因此，上述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法律障碍。

十九、《反馈意见》问题 33、关于外销收入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外销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境外收入分别为 52,847.02 万元、52,227.82 万元、57,832.54 万元和 42,803.61 万元。请发行人：（1）披露境外业务拓展方式，进出口及境外经营活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仲裁或诉讼；（2）披露境外收入的不同国家金额、占比；结合相应国家的疫情状况、贸易政策以及进口国同类产品的竞争格局等，分析对发行人订单数量及主要客户经营业绩的影响及未来发展趋势。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披露境外业务拓展方式，进出口及境外经营活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仲裁或诉讼。

（一）发行人境外业务拓展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业务拓展的主要方式如下：

1、网络途径开发客户

公司通过网络查询的方式来进行客户开发，在专业的化工网站及可能有需求的下游客户官网中获取联系方式，通过邮件及电话方式与客户建立联系。随着公司发展及互联网信息化的发展，促使整个行业销售变的越来越透明，网络营销有了新的开发方式，目前公司在阿里巴巴国际站和全球化工网等专业化工平台，FACEBOOK，LINKEDIN 等网络社交平台开通了主页，并通过谷歌搜索等服务开展网络营销，在客户拓展中起到重要的作用。

2、积极参与境内外专业行业展会

公司通过参加专业行业展会的方式推广产品，公司主要业务市场分布在北美、欧洲、中东、印度、日韩等区域，因此每年都会参与上述地区举办的专业性塑料展会，如德国 K 展、美国 NPE 塑料展、印度国际塑料工业展、美国 SPE 行业会议、韩国国际塑料橡胶工业展览会等。通过积极参与境外展会，不断加

深和国外客户面对面的交流和互动，是公司快速开发境外客户的有效方式之一。随着 2020 年的国内外疫情的爆发，部分展商已开始在线上举办行业展会，参加展会仍是公司拓展境外客户的最直接、最重要的方式之一。

3、线上线下相结合，直接到目标市场拜访终端客户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在国外逐步有了一定的行业知名度。公司业务人员会定期约见公司新老客户，并通过上门拜访的方式面对面了解客户的实际经营情况和需求，加强与客户的沟通，更容易获取客户的信任和合作机会。此外，公司每年都会对某个境外区域内的主要客户进行逐一登门拜访。针对部分境外市场，如美国、东南亚部分国家，公司会通过业务员对客户进行地毯式的开发。因疫情的影响，公司会通过视频会议或其他即时工具与客户保持实时沟通和交流。

4、设立境外公司

2019 年公司在参加过德国 K 展之后，决定在欧洲建立境外子公司以拓展境外业务。2020 年末联盛德国开始正式投入运营，疫情之下，联盛德国解决了公司在欧洲等主要市场与客户当面沟通的问题，在维系与原欧洲客户的关系基础上，加强了欧洲市场的开发力度。

（二）发行人进出口及境外经营活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仲裁或诉讼

1、发行人进出口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仲裁或诉讼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子公司联盛助剂、盛瑞新材、联盛经贸、温州贸易、联宏经贸、联宏新材已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具有从事企业相关产品进出口贸易的主体资格，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海关注册编码	注册日期	注册海关	备案登记表编号	最新备案日期	颁发机构
1	联盛	3217962088	2017.10.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宿迁海	01808499	2020.10.19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

	科技			关			关（江苏宿迁）
2	联盛助剂	3217962104	2017.10.3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宿迁海关	0182723 6	2017.10.3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江苏宿迁）
3	盛瑞新材	3217960A21	2021.09.0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宿迁海关	0418648 2	2021.08.3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江苏宿迁）
4	联盛经贸	3217960233	2007.04.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宿迁海关	0180847 2	2020.09.04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江苏宿迁）
5	温州贸易	33039690J6	2018.01.17	中华人民共和国温州海关	0232802 8	2018.08.08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温州龙湾）
6	联宏经贸	31119600VX	2020.06.09	中华人民共和国莘庄海关	0399845 2	2020.06.29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上海）
7	联宏新材	3217960A75	2022.02.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宿迁海关	0418206 1	2022.02.14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江苏宿迁）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联盛经贸存在受到海关处罚的情形，联盛经贸已整改完毕，该等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行为，具体内容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反馈意见》问题 29、关于行政处罚”。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在报告期内开展进出口活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进出口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及子公司联盛助剂、盛瑞新材、联盛经贸、温州贸易、联宏经贸已取得海关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违反进出口方面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法院、仲裁委员会出具的相关证明并经登录政府主管单位网站查询，上述公司不存在作为被告或被执行人的与进出口相关的未决诉讼或涉及诉讼情况、未决仲裁或涉及仲裁的情况。

2、发行人境外经营活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行

为、仲裁或诉讼

公司境外经营活动系通过子公司联盛德国开展，联盛德国位于德国杜塞尔多夫，主要从事高分子材料添加剂及其中间体的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等，旨在服务欧洲地区现有及潜在客户。公司已针对设立联盛德国在境外经营履行了必要的境外投资核准及备案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宿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0 年 3 月 17 日向发行人核发《备案通知书》（证书号：宿发改外资发[2020]69 号），对发行人在德国新建联盛德国项目予以备案。

江苏省商务厅于 2020 年 3 月 17 日向发行人核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证书号：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2000130 号），对发行人在德国投资设立联盛德国行为予以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宿迁市中心支局向发行人出具了《业务登记凭证》，记载业务类型为“ODI 中方股东对外义务出资”。

公司已就其在境外设立全资子公司联盛德国取得了《备案通知书》《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并办理了外汇登记，符合我国关于境外投资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联盛德国法律意见书（2022 年 3 月）》，联盛德国的经营活动符合德国法律法规；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与联盛德国成立期间有关的法律纠纷、法院诉讼或仲裁程序。

综上所述，公司进出口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仲裁或诉讼，除已披露的情形外，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违反进出口方面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子公司联盛德国的设立符合我国关于境外投资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联盛德国法律意见书（2022 年 3 月）》，联盛德国的经营活动符合德国法律法规；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与联盛德国成立期间有关的法律纠纷、法院诉讼或仲裁程序。

二、披露境外收入的不同国家金额、占比；结合相应国家的疫情状况、贸易政策以及进口国同类产品的竞争格局等，分析对发行人订单数量及主要客户经营业绩的影响及未来发展趋势。

（一）发行人境外收入的不同国家金额、占比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境外收入分别为 52,227.82 万元、57,832.54 万元和 100,117.13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3.17%、48.46%及 58.01%，公司境外收入的主要国家收入金额、占比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客户分布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美国	12,103.39	12.09	3,354.94	5.80	5,230.76	10.02
印度	13,788.39	13.77	10,158.41	17.57	7,824.13	14.98
瑞士	7,613.00	7.60	4,131.89	7.14	6,139.96	11.76
韩国	6,309.38	6.30	7,261.33	12.56	4,746.11	9.09
以色列	6,233.38	6.23	5,386.25	9.31	4,717.89	9.03
其他	54,069.59	54.01	27,539.73	47.62	23,568.95	45.13
合计	**100,117.13**	**100.00**	**57,832.54**	**100.00**	**52,227.82**	**100.00**

注：其他主要系沙特阿拉伯、意大利、加拿大等地区。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收入比较分散，单个国家收入贡献比较低。2019 年以来，公司境外收入呈上升的趋势，2020 年以来受疫情影响，美国、印度等国家收入贡献出现较大幅度波动，但总体来看疫情、贸易政策等因素对公司境外收入影响较小。

（二）结合相应国家的疫情状况、贸易政策以及进口国同类产品的竞争格局等，分析对发行人订单数量及主要客户经营业绩的影响及未来发展趋势

1、主要出口国家的疫情状况及贸易政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海外销售恢复良好，根据公开渠道的公示信息，公司主要出口国受疫情影响的具体情况如下：

主要出口国家	疫情状况	复工复产情况

美国	累计确诊 78,050,838 人	截止 2022 年 2 月 28 日，美国一些州政府发布需关闭工作场所的政策，同时发布接种疫苗等防疫政策，并向受疫情影响的医疗机构拨款，积极应对疫情。
印度	累计确诊 42,894,345 人	2022 年 2 月，印度在部分城市取消所有防疫限制措施。为重振经济，印度政府自 2021 年 10 月初尝试放宽工作场所经营限制，并要求雇主实施预防措施，工人开始复工复产。
瑞士	累计确诊 2,735,899 人	截止 2022 年 2 月 28 日，政府不再强制居家办公。此前发布了不面向公众开放业务的企业无需实施预防措施的政策，同时企业需确保员工遵守保持距离和佩戴口罩的要求。
韩国	累计确诊 2,665,077 人	韩国政府于 2 月放松防疫规定，居民不再要求疫苗接种或核酸阴性证明即可进入室内场所。同时，部分场所营业时间被放宽至晚上 10 点，政府要求高风险企业必须加入接触追踪系统。在员工新冠检测呈阳性后，工业工厂需暂时关闭。
以色列	累计确诊 3,603,367 人	以色列政府已于 2022 年 2 月放松疫情管控，不再强制执行绿色通行码、可容纳最多人员数等规定。2021 年 9 月曾发布允许复工的政策，并陆续出台了严格的疫情管控规定，例如强制疫苗注射等。

注：疫情状况数据为截至中国时间 2022 年 2 月 28 日的数据；数据来源于 WHO、新闻媒体通报或公布的资料。

随着新冠疫苗的普及，各主要经济体陆续复工复产，但是受到疫情反复的影响，以及由于疫情带来的港口运力紧张、海运费大幅上升的影响，全球经济增长仍面临一定的不确定性。从主要海外市场收入贡献来看，疫情对公司主要产品订单影响较小，2021 年已恢复正常销售，且呈现出大幅增长的趋势。此外，由于疫情带来的港口运力紧张、海运费大幅上升给公司海外销售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但是随着新冠疫苗进一步普及、针对新冠药物的研发、新冠疫情防治的常态化等，各主要国家的经济活动包括生产、销售、港口运力等将恢复正常，未来公司海外市场收入贡献将进一步增长。

针对各主要国家的贸易政策，除美国存在对中国出口美国的产品加征关税外，印度、瑞士、韩国和以色列等主要国家对公司产品的关税、产品认证及其他贸易政策无实质性变化。2020 年受疫情、关税调整等叠加因素的影响，美国市场收入贡献大幅下降，报告期内其他年度美国市场收入贡献仍然呈大幅上升的态势，2021 年美国市场收入贡献与 2020 年相比增幅超过了 200%，一方面由于公司产品具有一定的市场竞争力，通过提高产品价格等方式降低了加征关税的影响；另一方面部分海外竞争对手生产受到影响，公司进一步扩大了市场份

额。因此，总体来看各主要国家的贸易政策对公司海外收入影响较小。

2、进口国同类产品的竞争格局

目前，公司在全球的光稳定剂主要市场的主要竞争对手为 Basf（巴斯夫）、Solvay（索尔维）、Songwon（松原集团）等公司，国内的竞争对手利安隆、北京天罡等也参与了全球市场竞争。公司的产品主要向美国、印度、瑞士、韩国、以色列等国家出口，相关国家国内同类产品生产商较少，主要向 Basf（巴斯夫）等公司进口，或通过贸易商、代理向该等企业采购。

与国际行业巨头如 Basf（巴斯夫）、Solvay（索尔维）、Songwon（松原集团）等企业相比，中国在光稳定剂领域拥有较强的竞争优势，高性价比的产品、快速的服务反应、健全的产业配套，使得国内厂商得以立足于国际光稳定剂市场。目前在国际市场上，国产光稳定剂有较大的市场潜力和上升空间，国内企业凭借优质的产品质量和价格优势在亚太地区占据了一席之地，公司亦凭借优异的产品质量和性价比占有较高的市场份额。

3、发行人境外订单数量及主要客户经营业绩变动情况及未来发展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出口国家外销订单数量如下：

单位：吨

客户分布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数量	增幅	数量	增幅	数量	增幅
美国	2,323	188.93%	804	-23.25%	1,047	11.22%
印度	2,693	11.51%	2,415	61.46%	1,496	-9.10%
瑞士	2,448	161.82%	935	-40.36%	1,567	15.99%
韩国	1,018	-4.05%	1,061	76.08%	603	49.38%
以色列	1,055	-15.19%	1,244	40.71%	884	29.69%
其他	10,812	54.86%	6,982	36.26%	5,124	-15.16%
合计	**20,349**	**51.39%**	**13,441**	**25.37%**	**10,721**	**-3.10%**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对主要出口国家的订单数量在报告期内总体呈上升趋势。2020 年主要客户中仅美国及瑞士的订单数量量受新冠疫情、贸易摩擦等因素的影响有所下降，主要因为公司主要客户 SI Group 采购减少所致，随着客户

从疫情中逐渐恢复，2021 年度美国及瑞士的订单数量迅速回升。 2021 年度以色列订单量有所减少主要因为客户 Tosaf 采购减少所致。因此，新冠疫情、贸易摩擦等未对公司的销售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报告期内境外订单数量总体呈大幅上升趋势。随着公司产品在海外知名度及美誉度的不断提升，预计未来公司在海外销售规模将进一步扩大。

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客户中，公司主要境外客户包括 SI Group（关联公司 SI Group SWITZERLAND 、 SI Group USA 、 Gulf 、 ADDIVANT SWITZERLAND、ADDIVANT USA、圣莱科特化工贸易（上海）有限公司）、Tosaf（关联公司 TOSAF COMPOUNDS LTD、TOSAF INC、Mastercol）、BARENTZ、Samrid（兴瑞达）和赢创公司（关联公司 Evonik Corporation）。根据公开渠道检索信息，相关客户的经营情况如下：

（1）SI Group（圣莱科特）

根据公开渠道的查询信息，SI Group（圣莱科特）为一家功能性添加剂及中间体生产公司，主要产品为消光粉、碳黑、蜡粉、涂料助剂等。公司总部位于美国纽约，在全球有超过 30 家制造工厂，分布于五大洲，年销量额约为 20 亿美元。其关联公司 SI group Switzerland、SI Group USA、Gulf、ADDIVANT SWITZERLAND、ADDIVANT USA、圣莱科特化工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均为发行人主要客户。

根据公开渠道的查询信息，报告期内 SI Group（圣莱科特）经营状况稳定，不存在经营、产品质量、社会舆论等在内的各种风险因素导致的经营或财务困难。在 2021 年，SI Group（圣莱科特）获得了 EcoVadis 社会责任金级评级，该认证旨在帮助企业审核其在全球范围内的供应商的环境和社会表现，具有较强的公信力及认可度，同时为应对新冠疫情，SI Group（圣莱科特）在日常运营方面采取了错开员工轮班、现场温度检测、签署社交距离协议等防护措施。

（2）Tosaf（托沙夫）

Tosaf 公司主要产品为添加剂、化合物和色母粒，产品与服务覆盖欧洲、北

美、南美、亚洲和中东等 50 多个国家。根据公开渠道检索信息，Tosaf 在全球 14 个生产基地、仓库、销售和分销办事处，拥有超过 1000 名员工，经营及财务状况稳定，不存在经营、财务、产品质量、社会舆论等在内的各种风险因素导致的经营困难。Tosaf（托沙夫）的子公司 Tosaf Compound LTD， TOSAF INC，Mastercol 均为发行人主要客户。

（3）BARENTZ

根据公开渠道检索信息，BARENTZ 公司是一家为全球生命科学市场提供原料的全球供应商，产品涉及人类营养、制药、个人护理和动物营养市场，业务覆盖 60 多个国家，年收入约为 10 亿欧元；为加强其在中欧及北美核心市场的领先地位，BARENTZ 在 2020 和 2021 年进行了多次对于其主要供应商战略性收购股权与并购的交易；疫情期间，为保证员工与客户的安全健康，BARENTZ 采取了有效措施，目前分销链运行稳定，经营及财务状况稳定，不存在经营、产品质量、社会舆论等在内的各种风险因素导致的经营或财务困难。

（4）Samrid（兴瑞达）

根据公开渠道检索信息，兴瑞达主要从事医药中间体及塑料、电子、纺织行业阻燃剂的研发、生产及销售；Samrid（兴瑞达）总部位于香港，产品出口至全球各地，目前致力于拓展国际市场，其经营及财务状况稳定，不存在经营、产品质量、社会舆论等在内的各种风险因素导致的经营或财务困难。

（5）赢创公司

根据公开渠道检索信息，Evonik Corporation 是赢创公司的关联公司。赢创公司是一家特种化工企业，业务遍及全球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业务领域涉及特种添加剂、营养与消费化学品、智能材料、功能材料等，经营、财务状况稳定，2020 年收入超一百亿欧元，不存在经营、产品质量、社会舆论等在内的各种风险因素导致的经营或财务困难。为应对新冠疫情，公司采用了线上办公、保持高质量的设施卫生、灵活换班等措施，保证了其生产的正常运行。

综上所述，公开资料显示，公司主要客户经营情况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动，

2020 年受疫情或贸易政策的影响，美国、瑞士等国家订单数量出现较大幅度下降，2021 年均呈恢复性增长，总体来看疫情、贸易政策等因素对公司境外收入影响较小，主要国家收入贡献和订单量总体呈上升趋势。

三、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的销售人员，取得包括展览会邀请函、境外展览会参展资料在内的相关资料，了解了发行人境外业务拓展方式；

2、查阅了发行人《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等相关资料、查询信用中国、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网站，取得相关主体所在地海关出具的证明文件，核查了发行人从事相关产品进出口贸易的主体资格及进出口活动的合法合规情况；

3、查阅了发行人设立德国子公司所取得的发改委、商务厅、外汇管理局的审批、备案文件，取得了境外律师关于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核查了发行人设立境外子公司及子公司境外经营活动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涉及仲裁和诉讼。

4、查阅了发行人按国家列示的境外收入明细，核查了发行人境外收入的不同国家金额、占比情况；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中的境外客户进行了访谈，并通过公开渠道检索主要出口国的疫情状况、贸易政策、主要客户的经营状况，了解疫情状况、贸易政策以及进口国同类产品的竞争格局等对发行人订单数量及主要客户经营业绩的影响。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进出口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仲裁或诉讼，除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违反进出口方面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

处罚的情形；根据法院、仲裁委员会出具的相关证明以及登录政府主管单位网站查询，发行人相关子公司不存在因进出口相关事项作为被告或被执行人的未决诉讼或涉及诉讼情况、未决仲裁或涉及仲裁的情况；

2、发行人子公司联盛德国的设立符合我国关于境外投资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联盛德国法律意见书》（2022 年 3 月），联盛德国的经营活动符合德国法律法规；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与联盛德国成立期间有关的法律纠纷、法院诉讼或仲裁程序；

3、疫情、贸易政策等因素对公司境外收入影响较小，主要国家收入贡献和订单量总体呈上升趋势；发行人已对相关风险进行了充分揭示。

二十、《反馈意见》问题 35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用于光稳定剂、阻聚剂及关键中间体等系列产品建设项目。请发行人说明：（1）募投项目是否均已取得相关备案及环保批准文件，相关备案、批复是否在有效期内，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2）本次募投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及合理性，结合目前的产能利用率，说明是否存在较大的产能消化风险；（3）结合本次募投的实施主体，请说明是否具备相关的技术、人才等储备，是否存在较大风险或不确定性。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募投项目是否均已取得相关备案及环保批准文件，相关备案、批复是否在有效期内，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公司主营业务为高分子材料防老化助剂及其中间体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受阻胺光稳定剂、复配助剂、中间体及阻聚剂等。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开拓盈利增长点，提升公司光稳定剂系列产品的综合服务能力。

2021 年 4 月 8 日，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决定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下述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规模	拟投入募集资金数额	建设周期
1	光稳定剂、阻聚剂及关键中间体等系列产品建设项目	100,000.00	60,000.00	36个月
合计		**100,000.00**	**60,000.00**	**-**

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项目备案和环评批复情况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	项目备案证号	环评批复文号	实施主体

1	光稳定剂、阻聚剂及关键中间体等系列产品建设项目	宿行审备[2020]5号	宿环建管[2020]24号	盛瑞新材

关于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能审查事项，宿迁市宿豫区人民政府已向宿迁市发展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宿迁盛瑞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2000 吨光稳定剂、5000 吨阻聚剂及 15000 吨癸二酸二甲酯系列新材料项目的处置意见》，“同意项目用能空间替代方案和相关意见，建议上报相关材料，加快推进节能审查工作，促进项目早日建成投产达效”。宿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说明》：“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和规划，技术先进，设备高效节能，社会经济效益显著，项目建设具有必要性、可行性，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处于正常办理中。”

二、本次募投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及合理性，结合目前的产能利用率，说明是否存在较大的产能消化风险。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包括三类产品的投资建设，分别为光稳定剂产品、阻聚剂产品及关键中间体产品。

（一）光稳定剂产品建设项目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1、扩大销售规模，满足市场增长的需求

近几年随着全球范围内高分子包装材料、汽车涂料及内饰等行业对耐久、抗紫外线、防老化特性的要求日益提高，以及新兴市场国家工业化的快速推进，光稳定剂类产品的需求稳步增长，行业迎来了难得的发展机遇。根据 MarketsandMarkets 数据统计和预测，2020-2025 年光稳定剂市场规模及市场价值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3.5%和 5.5%，我国作为当前及未来化工领域的主要投入和消费市场，国内防老化助剂行业需求的增长将高于全球，已成为全球增速最快的光稳定剂市场。本次募投项目投产后，发行人光稳定剂产品的规模将继续与行业整体增速相匹配，将充分受益于市场增长带来的业务扩张。

2、丰富产品产线，满足客户需求

发行人作为全球最主要的光稳定剂制造与服务商之一，目前产品结构仍较为单一，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发行人将新增 3853、292、114、585、123 等牌号光稳定剂产品，能够快速丰富发行人现有产品系列，丰富的产品线不仅是发

行人提升客户服务能力的需要，也是发行人面向未来提升下游应用开发能力的重要支撑。

3、光稳定剂产能利用率及产销率情况

2019 年至 2021 年，发行人光稳定剂产品的产能利用率和产销率情况如下：

受阻胺光稳定剂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产能（吨）	29,100.00	25,088.00	21,642.00
产量（吨）	22,666.54	18,055.10	13,576.54
销量（吨）	21,316.98	17,878.51	13,668.69
产能利用率	77.89%	71.97%	62.73%
产销率	94.05%	99.02%	100.68%

发行人报告期内总体保持较高的产销率水平，发行人 2021 年主要产品的产销率略低于其他报告期，主要是因为在销售规模持续扩大、新设德国子公司以提升海外服务效率等背景下，为快速响应境内外客户订单增加备货所致。

发行人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62.73%、71.97%以及 77.89%，发行人光稳定剂产品产能利用率未达到 80%，主要原因系为保障生产安全，精细化工企业新建项目投产前期一般会预留一定的安全产能；同时，为保障设备的安全、高效运行，公司每年需定期、不定期的安全检修、技改升级，从而使得公司近年来实际产能接近设计产能的 80%。

发行人目前光稳定剂产品销售订单处于饱和状态，本次募投项目有助于发行人为进一步扩大销售规模奠定坚实基础。

（二）阻聚剂产品建设项目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1、扩大产品产能，匹配市场快速增长的需求

阻聚剂产品主要用于苯乙烯、丙烯酸酯类、丙烯酸、丁二烯等石化产品在加工、精制、储存和运输过程中，以防止其发生聚合反应，是发行人利用现有中间体生产的协同延伸品。中国既是全球苯乙烯主要生产地，又是主要消费

地，根据 Wind 数据统计，2019 年我国苯乙烯产量、进口量以及表观消费量分别达 794.33 万吨、324.30 万吨、1,105.00 万吨，同比增速分别为 10.32%、11.31%和 9.31%。随着全球和中国经济持续发展，苯乙烯消费量有望稳步增长，相应在储存和运输过程中对阻聚剂产品的需求也将呈上升趋势，发行人利用自身行业经验和技术优势，快速进入阻聚剂市场，本次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匹配阻聚剂市场快速增长的需求。

2、阻聚剂产品产能利用率及产销率情况

2019 年至 2021 年，发行人阻聚剂产品的产能利用率和产销率情况如下：

阻聚剂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产能（吨）	1,875.00	1,500.00	1,500.00
产量（吨）	1,977.92	1,798.50	1,379.10
销量（吨）	1,925.91	1,810.59	1,389.13
产能利用率	105.49%	119.90%	91.94%
产销率	97.37%	100.67%	100.73%

2019 年至 2021 年，发行人阻聚剂产品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91.94%、119.90%以及 105.49%，产销率分别为 100.73%、100.67%以及 97.37%。

根据上表数据，发行人阻聚剂业务自 2019 年开始呈现快速增长的趋势，阻聚剂产品已经处于供不应求的局面，产能已经成为制约发行人阻聚剂业务发展的瓶颈，本次募投项目中阻聚剂建设项目将新增阻聚剂 701 产能 3,000 吨、阻聚剂 702 产能 1000 吨、阻聚剂 706 产能 1,000 吨，将有效缓解产能紧张的情况，进一步推动阻聚剂产品业务的发展。

（三）关键中间体产品建设项目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1、稳定核心产品质量，提升市场综合竞争力

本次募投项目中关键中间体产品建设项目主要为癸二酸二甲酯的生产，癸二酸二甲酯是发行人核心产品光稳定剂 770 的主要原材料。本次项目建成后，有助于提升核心产品主要原材料的自给率，降低经营风险和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有效降低生产及管理成本，扩大核心产品价格优势，同时有利于进行有效

的品质管控，提高产品质量、提升产品的市场综合竞争优势。

2、进一步延伸产业链，拓展产品品类

癸二酸二甲酯除了作为光稳定剂 770 产品的关键中间体外，也是润滑油、增塑剂、尼龙的重要原材料，可作为塑料、耐寒橡胶的增塑剂，也可用于制作聚酰胺、聚氨酯、合成润滑油、香料、涂料等，依托本次关键中间体产品建设项目，发行人将进一步延伸产业链、拓展产品品类，进一步提升竞争力。

3、中间体产品内部需求量增加，外部市场稳定

2020 年发行人癸二酸二甲酯的采购量约为 2,300 吨，根据目前发行人光稳定剂 770 产品的现有产能，对癸二酸二甲酯的需求量约为 4,000 吨/年，并且随着公司发展，需求量有望逐年递增。此外，以癸二酸二甲酯作为原材料的润滑油、增塑剂及尼龙等产品，均为大宗商品，市场需求较大且保持稳定。在核心产品的需求量提升和外部稳定的市场需求双驱动下，有助于发行人消化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

综上所述，结合本次募投项目中相关产品的市场需求、发行人自身生产经营情况与未来发展规划，本次募投项目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结合发行人目前各产品的产销率、产能利用率，本次募投项目不存在较大的产能消化风险。

三、结合本次募投的实施主体，请说明是否具备相关的技术、人才等储备，是否存在较大风险或不确定性。

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盛瑞新材，公司成立以来致力于聚合物添加剂、精细化工产品及其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主营业务方向与本次募投项目高度契合。

发行人从事高分子材料防老化助剂生产已有多年的历史，在长期的生产实践中积累了丰富的技术和经验，因此发行人具有较强的消化、吸收先进技术及承担重大建设项目的技术能力。

同时，发行人及本次实施主体组建了一支综合素质高、业务能力强的生产、经营与管理人员团队，常年按现代企业制度进行规范管理和运行，建立了

一套严格的技术操作规程和生产工艺流程，发行人日常注重员工培训和考核，储备一定技术和管理人才，确保本次募投项目不存在较大的技术风险和管理风险。

四、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本次募投项目的备案文件、环评批复、节能审查等相关文件；

2、访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了解行业的竞争态势和发展情况、市场空间，市场份额、生产经营现状、在手订单、核心竞争力及竞争优劣势，公司未来市场开拓、业务成长等方面规划和不确定性风险，实地走访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了解募投项目计划和实施情况等；

3、查阅行业研究报告、网站公开信息、同行业竞争对手的企业网站、年报等公开资料；

4、查阅公司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分析募投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论证募投项目产能消化、技术风险、管理人才风险等方面是否存在风险等。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已取得宿迁市行政审批局备案文件、已取得宿迁市生态环境局环评批复文件，相关备案文件及环保批准文件均在有效期内；宿迁市宿豫区人民政府已就本次募投项目节能审查出具意见，宿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已经出具《说明》，确认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处于正常办理中；

2、发行人已结合行业的竞争态势和发展情况、市场空间、核心竞争力及竞争优劣势，结合自身生产经营现状、产品的产能利用率和产销率，论证本次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合理性和产能消化能力，本次募投项目产能消化不存在较大的风险；

3、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具备一定的技术能力和人才储备，不存在较大的风险或不确定性。

二十一、《反馈意见》问题 36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共拥有 13 家全资子公司，其中包括 12 家境内全资子公司和 1 家境外全资子公司；此外，发行人全资的联盛学校主营业务为公司新员工入职培训、工程承包商入场安全教育、储备干部综合能力提升培训、内部岗位技能认证培训、卓越班组长培训、管理能力提升培训、国家职业技能鉴定（有机合成工、化工总控工）等职业培训。请发行人：（1）披露设立各子公司的商业合理性，各子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发展定位、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对应关系，子公司报告期是否受到过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2）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子公司的权益；（3）联盛学校现有业务是否符合教育产业政策、经营是否合法合规。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披露设立各子公司的商业合理性，各子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发展定位、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对应关系，子公司报告期是否受到过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一）发行人设立各子公司的商业合理性，各子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发展定位、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对应关系

截至目前，公司共有 13 家子公司，包括 6 家生产型公司、2 家制造型公司、1 家研发型公司及 4 家销售型公司。公司 6 家生产型公司主要从事光稳定剂、中间体、复配助剂、阻聚剂等产品的生产业务，2 家制造型公司主要从事化工设备、环保设备制造业务，1 家研发型公司就公司产品新技术、新工艺进行研发，4 家销售型公司主要负责公司产品市场开拓。公司 13 家子公司具有明确的业务职能划分，分工明确，紧紧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各子公司开展业务具有商业合理性及必要性。

发行人各子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发展定位、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对应关系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各子公司发展定位与业务关系	与公司主营业务关系
一、生产型公司			
1	联盛助剂	以生产为主，主要产品包括光稳定剂 622/944、阻聚剂 701、复配助剂 783 等，为联宏新材提供产品、直接对外销售或通过销售子公司对外销售	主要从事光稳定剂、复配助剂、阻聚剂的生产，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
2	联宏新材	以生产为主，使用母公司及其他子公司的产品生产母粒等复配助剂，直接对外销售或通过销售子公司对外销售	主要从事复配助剂的生产，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
3	盛瑞新材	以生产为主，包括阻聚剂 701 扩产能、生产中间体癸二酸二甲酯及新牌号的光稳定剂、阻聚剂等产品，直接对外销售或通过销售子公司对外销售	主要从事光稳定剂、复配制剂、阻聚剂的生产，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
4	南充联盛	以生产为主，位于四川南充生产基地；包括光稳定剂 622 扩产能、生产中间体己二胺等产品，直接对外销售或通过销售子公司对外销售；目前处于建设当中	主要从事光稳定剂、关键中间体的生产，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
5	联盛精细	以生产为主，位于四川南充生产基地，生产紫外线吸收剂等产品，直接对外销售或通过销售子公司对外销售；目前处于建设当中	产品延伸至紫外线吸收剂等其他抗老化助剂，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
6	盛锦新材	以生产为主，成核剂等其他材料助剂的生产基地，直接对外销售或通过销售子公司对外销售；目前处于建设当中	产品延伸至其他材料助剂，与母公司主要产品同属于化学助剂
二、制造型公司			
1	项王机械	以设备制造为主，为宿迁生产基地的各子公司生产化工设备、环保设备	为其他生产型子公司生产配套设备及环保设备
2	南充项王	以设备制造为主，为四川南充生产基地的各子公司生产化工设备、环保设备，目前处于建设当中	为其他生产型子公司生产配套设备及环保设备
三、研发型公司			
1	联盛上海	以研发为主，为吸引国内外高端人才，在上海设立研发中心；为公司及其他子公司提供新技术、新工艺等	以研发为主，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
四、销售型公司			
1	联盛经贸	位于宿迁，主要承担对外销售职能	主要从事进出口业务及外购产品的采购与销售，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
2	温州贸易	位于温州，主要承担对外销售职能	主要从事销售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
3	联宏经贸	位于上海，主要承担对外销售职能；同时，吸引高端人才，进一步开拓国内市场	主要从事销售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
4	联盛德国	位于德国，主要承担对外销售职能；同时，吸引高端人才，进一步开拓全球市场	主要从事销售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

（二）发行人各子公司报告期是否受到过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联盛经贸受到了一次与海关相关的行政处罚，子公司联盛助剂受到了一次与环保相关的行政处罚，均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具体内容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反馈意见》问题 29、关于行政处罚”。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公司治理/二、公司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中披露了上述内容。

二、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子公司的权益。

公司各子公司均为全资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直接持有公司子公司权益的情形；除项瞻波、王小红、林俊义、凌明圣、缪克汤、项有和、李利、谢龙锐通过直接和/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而间接持有公司子公司权益外，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间接持有子公司权益的情形。

三、联盛学校现有业务是否符合教育产业政策、经营是否合法合规。

（一）联盛学校现有业务符合教育产业政策

2021 年 10 月 12 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该意见倡导构建政府统筹管理、行业企业积极举办、社会力量深度参与的多元办学格局，鼓励上市公司、行业龙头企业举办职业教育，鼓励各类企业依法参与举办职业教育。

联盛学校目前主营业务为新员工入职培训、工程承包商入场安全教育、储备干部综合能力提升培训、内部岗位技能认证培训、卓越班组长培训、管理能力提升培训、国家职业技能鉴定（有机合成工、化工总控工）等职业培训。联盛学校现有业务可以起到传承技术技能、培养多样化人才、促进就业创业、推动职业教育的作用，遵循了《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的要求；且相关办学不涉及《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的有关业务内容，符合教育产业政策。

（二）联盛学校经营合法合规

联盛学校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江苏省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联盛科技、联盛助剂、盛瑞新材举办的以提供职业技能为主的民办学校，其业务主管单位是宿迁市宿豫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登记管理机关为宿迁市宿豫区民政局。

联盛学校 2020 年 10 月 20 日收到宿迁市宿豫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证局出具的《关于同意成立宿迁市宿豫区联盛职业培训学校的批复》（宿豫人社发【2020】32 号），2020 年 11 月 2 日收到宿迁市宿豫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证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办学许可证》，2021 年 4 月 7 日收到宿迁市宿豫区民政局颁发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2022 年 1 月 13 日，宿迁市宿豫区民政局出具证明，确认联盛学校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设立至今，依照国家民办非企业单位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经营，依法进行变更登记/备案，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民办非企业单位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2 年 1 月 19 日，宿迁市宿豫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联盛学校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设立至今，能够遵守民办学校、民办教育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进行办学行为，不存在因违反民办学校、民办教育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联盛学校是依法设立的民办学校，具备从事教育业务的经营资质，经营合法合规。

四、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工商资料、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调查表，实地走

访各子公司，核查各子公司实际业务的开展情况、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2、查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审计报告、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缴纳凭证，获取发行人工商、税务、土地、安监、环保等主管机关出具的相关证明及发行人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经营状况、行政处罚情况；

3、查阅联盛学校收到的办学批复文件、办学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章程、验资报告，以及民政局、社会保障局、税务局等主管机关出具的无违规证明。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设立各子公司具有商业合理性。报告期内，除联盛经贸、联盛助剂外，其他子公司未受到过行政处罚；联盛经贸、联盛助剂受到的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公司各子公司均为全资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直接持有公司子公司权益的情形；除项瞻波、王小红、林俊义、凌明圣、缪克汤、项有和、李利、谢龙锐通过直接和/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而间接持有公司子公司权益外，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间接持有子公司权益的情形。

3、联盛学校现有业务符合教育产业政策，经营合法合规。

第四部分：对反馈意见其他问题的更新回复

《反馈意见》问题 38、关于补充披露事项

请发行人、中介机构回复反馈意见时注意区分信息披露问题和分析说明问题，如认为补充说明内容对投资者价值判断有重大影响的，请在招股说明书中予以补充披露。

回复：

发行人、中介机构回复反馈意见时已注意区分信息披露问题和分析说明问题，补充说明内容对投资者价值判断有重大影响的，已在招股说明书中予以补充披露。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顾功耘

经办律师：_____
孙钻

经办律师：_____
王超

2022年3月18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声明事项 5

正 文.....7

一、《告知函》问题 2、关于安全生产.....7

二、《告知函》问题 4、关于经销.....29

三、《告知函》问题 5、关于环境保护与节能审查.....44

四、《告知函》问题 8、关于关联交易及独立性.....70

五、《告知函》问题 9、关于安徽联盛化学和宿迁联盛化学.....81

六、《告知函》问题 10、关于联盛学校.....86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案号：06F20180246-11

致：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联盛科技”）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于 2021 年 9 月 8 日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2022 年 7 月 12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请做好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本所律师现就《告知

函》相关问题进行核查并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有关内容的补充和调整。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所使用的释义仍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不具备就境外法律事项进行事实认定和发表法律意见的适当资格，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境外法律事项的内容，均为对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的严格引述。

四、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五、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六、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

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七、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九、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告知函》问题 2、关于安全生产

发行人属于精细化工行业，产品中甲醇（1022）、叔辛胺（1992）、硝酸钠（2311）属于危险化学品；主要原材料也涉及危险化学品。除母公司外，下属共有 7 家从事光稳定剂、中间体、复配助剂、阻聚剂等产品生产业务的企业。其中母公司和联盛助剂取得了安全生产许可证，分别涉及甲醇、硝酸钠和甲醇、叔辛胺；母公司和联盛助剂、盛瑞新材取得了危化品登记证，分别涉及石油醚、硝酸钠、甲醇，叔辛胺、甲醇，甲醇。2020 年和 2021 年，发行人光稳定剂 622、阻聚剂 701、四甲基哌啶醇三个产品的产能利用率超过 100%。申报材料解释的原因是工人操作技能熟练、生产自动化控制系统改造提升、设备使用效率提高等原因，导致生产效率提高。光稳定剂 622、阻聚剂 701、四甲基哌啶醇不属于危险化学品，公司无需就前述产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但相关建设项目需要根据《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履行安全条件验收程序。请发行人说明并披露：（1）除母公司和联盛助剂、盛瑞新材外的其他 5 家生产型企业是否涉及危化品生产，是否需取得相关许可；（2）上述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运输、交易等环节的具体情况，发行人是否取得相关资质，到期后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是否曾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或环保事故，交易对象是否具备相关化学品的生产、销售或运输资质，是否存在潜在的风险，报告期有关部门对发行人安全生产及环保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风险隐患，整改措施是否落实到位；（3）量化说明超产能生产的合理性及对设备的影响程度，是否存在设备超负荷运行的情形，相关资产减值计提和折旧计提是否充分；（4）生产系统改造是否需履行相关验收程序并重新取得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超产能事项是否需进行整改，超产状况是否将持续存在；（5）超产能行为是否违反《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相关规定，对相关建设项目履行安全条件验收程序的主管机关是否知悉发行人超产能的情形，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对发行人未来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和通过安全条件验收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构成首发障碍；（6）生产、储存、运输、交易等各环节安全生产管理情况，相关

制度完善性和管理机制有效性，发行人与环保、安全生产相关的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是否存在重大安全生产和环保隐患。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与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除母公司和联盛助剂、盛瑞新材外的其他 5 家生产型企业是否涉及危化品生产，是否需取得相关许可

1、各子公司已按照项目建设进度办理、取得了相关手续、许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14 家子公司，包括 7 家生产型子公司，除联盛助剂和盛瑞新材之外，发行人还有 5 家生产型子公司，分别为联宏新材、南充联盛、联盛精细、盛锦新材、盛宏新材，其中南充联盛、联盛精细、盛锦新材、盛宏新材处于筹建期或尚未开建，尚未正式投产。发行人该 5 家子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其他生产型企业	设立时间	主要产品	目前进度	是否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	目前是否需取得危险化学品相关许可
联宏新材	2017.12	母粒等复配助剂	已投产	否	否
南充联盛	2019.08	拟生产光稳定剂及中间体等	厂房建设阶段，尚未开始生产	是，目前不涉及	否
联盛精细	2020.10	拟生产光稳定剂等	未开建	是，目前不涉及	否
盛锦新材	2020.10	拟生产成核剂等材料助剂	厂房建设阶段，尚未开始生产	是，目前不涉及	否
盛宏新材	2022.04	拟生产阻燃剂等材料助剂	未开建	是，目前不涉及	否

在上述子公司中，联宏新材已正式投产，其复配助剂产品系将光稳定剂、抗氧剂及其他化学助剂产品以特定比例复配混合而成，生产过程中不涉及危险化学品，无需取得危险化学品相关许可。

南充联盛、联盛精细、盛锦新材、盛宏新材拟生产的相关产品涉及使用《危险化学品名录》中的原材料或产生被列入《危险化学品名录》的副产品、

中间体，但南充联盛、联盛精细、盛锦新材、盛宏新材处于筹建期或尚未开建，相关建设项目已根据建设进度办理了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等手续，但尚未正式投入生产，目前无需取得与危险化学品相关的许可。

2、各子公司将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办理、取得相关手续、许可，相关手续、许可的取得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南充联盛、联盛精细、盛锦新材、盛宏新材已根据项目建设进度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并将根据建设进度依法向主管机关申请相关许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影响南充联盛、联盛精细、盛锦新材、盛宏新材取得危险化学品生产相关许可的实质性障碍。

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已出具承诺，未来将根据公司的建设、生产进度，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如经营过程中将涉及任何生产危险化学品的，在取得相关生产许可前，将不会从事任何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的行为。

（二）上述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运输、交易等环节的具体情况，发行人是否取得相关资质，到期后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是否曾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或环保事故，交易对象是否具备相关化学品的生产、销售或运输资质，是否存在潜在的风险，报告期有关部门对发行人安全生产及环保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风险隐患，整改措施是否落实到位

1、针对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运输、交易等环节，发行人已取得相关资质

（1）危险化学品的生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的甲醇、叔辛胺、硝酸钠属于危险化学品，其中甲醇、硝酸钠为副产品，叔辛胺为中间体产品。涉及生产危险化学品的公司为联盛科技、联盛助剂及盛瑞新材。

①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

口企业，应当向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登记的机构（以下简称危险化学品登记机构）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发行人及子公司联盛助剂、盛瑞新材已办理了危险化学品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证书编号	有效期	登记机构	登记品种
1	联盛科技	321310098	2020.03.16-2023.03.15	江苏省化学品登记中心	石油醚、硝酸钠、甲醇
2	联盛助剂	321310100	2021.03.21-2024.03.20	江苏省化学品登记中心	叔辛胺、甲醇
3	盛瑞新材	321310102	2022.01.25-2025.01.24	江苏省化学品登记中心	甲醇

②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条：“本办法所称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以下简称企业），是指依法设立且取得工商营业执照或者工商核准文件从事生产最终产品或者中间产品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的企业。”联盛科技、联盛助剂已对应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证书编号	有效期	颁发机构	许可范围
1	联盛科技	（苏）WH 安许证字[N00099]	2020.07.23-2023.07.22	江苏省应急管理厅	甲醇（1000 吨/年）、硝酸钠（2000 吨/年）
2	联盛助剂	（苏）WH 安许证字[N00090]	2021.11.18-2024.11.17	江苏省应急管理厅	甲醇（1180 吨/年）、叔辛胺（1500 吨/年）

盛瑞新材新建项目部分产线已于 2022 年 4 月通过安全设施竣工验收、于 2022 年 6 月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并已按照规定就副产品甲醇提交了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申请，目前正在办理过程中，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不存在实质障碍。

③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的除外，下同），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中涉及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公司为联盛科技、

联盛助剂、盛瑞新材，其中联盛科技及联盛助剂已经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盛瑞新材根据项目进度在依法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过程中，因此均无需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2）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情况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对其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标志；应当在其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应当委托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的机构，对本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每 3 年进行一次安全评价，提出安全评价报告；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对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储存单位应当将其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公安机关备案。

公司已设立专门仓库分类储存各类生产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在仓库内、外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及性能告知牌，设置报警设施、做好防泄漏措施及配置相应的劳动防护用品。公司原材料丙酮、硫酸、甲苯等易制毒化学品，以及双氧水、硝酸钠等易制爆化学品储存时按照“两双”（即双人收发、双人双锁）要求进行管理，并将易制毒化学品于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硝酸铵属于民用爆炸物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按照“五双”要求进行管理。针对实验室及化验室使用的少量危险化学品，发行人在其存放区域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及安全隐患防范设施，并由专人负责管理。

根据 2020 年 4 月南京工业大学出具的《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现状评价报告》、2021 年 11 月大庆亚兴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报告》，联盛科技安全生产现状符合安全生产条件；根据 2019 年 12 月江苏健安安环工程评价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安全评价报告》，2021 年 9 月江苏安胜达安全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宿迁联盛助剂有限公司安全现状评价报告》，联盛助剂安全生产现状符合安全生产条件。

此外，公司已将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

所在地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公安机关备案。

（3）危险化学品的运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运输危险化学品环节均由具备危化品运输资质的单位负责运输，发行人无需办理相关审批或备案手续。发行人安排专人进行危险化学品的装卸，并对进出厂区的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进行检查和登记。

（4）危险化学品的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危险化学品交易情况如下：

①采购环节

公司采购的危险化学品中，丙酮、硫酸、甲苯、盐酸属于《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规定的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根据《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十七条之规定，“购买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在购买前将所需购买的品种、数量，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报告期内公司采购丙酮、硫酸、甲苯、盐酸均已向公安机关提交审批申请并办理购买备案，已取得公安机关出具的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证明。

公司采购的危险化学品中硝酸铵适用于《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根据该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之规定，民用爆炸物品使用单位申请购买民用爆炸物品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购买申请，并取得《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证》。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硝酸铵均已向公安机关提出购买申请，已取得公安机关签发的《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证》。

②销售环节

公司销售危险化学品甲醇、叔辛胺、硝酸钠均取得了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根据《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的危险化学品的经营（包括仓储经营）活动，适用本办法。”第三条：“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实行许可制度。经营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依照本办法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以下简称经营许可

证）。……从事下列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不需要取得经营许可证：（一）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在其厂区范围内销售本企业生产的危险化学品的。”

联盛科技及联盛助剂涉及生产危险化学品，部分产品自用，部分产品在厂区范围内销售，根据上述规定，联盛科技及联盛助剂已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盛瑞新材目前不涉及经营危险化学品，正根据项目进度在依法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均无需办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2、到期后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发行人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已取得对应的危化品资质许可，在报告期内未发生该等资质不能通过复审或续期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相关资质到期后申请续期的禁止性情况，且生产经营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在相关法律法规对上述资质的续期或续期程序和要求不变的情况下，预计未来可及时完成相关资质的续期，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3、发行人不存在安全生产事故或环保事故

（1）发行人不存在安全生产事故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安全事故。2022 年 1 月，宿迁市应急管理局、南充市经济开发区应急管理局出具了证明文件，确认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被主管部门处罚的记录。

（2）发行人不存在环保事故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环保事故。2022 年 1 月，宿迁市生态环境局、南充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区分局出具证明，确认公司及子公司无环境污染事故、环境纠纷等事件，无严重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被主管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况。

4、交易对象具备相关化学品的生产、销售或运输资质，发行人不存在潜在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交易对象所涉及的危险化学品生产、销售或运输资质情

况如下：

（1）采购环节

根据《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公司原材料中丙酮、三聚氯氰、二甲苯等属于危险化学品。报告期内，公司的危险化学品供应商均已取得或办理了生产、销售危险化学品所需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等。

报告期各期，在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中，涉及向公司销售危险化学品的供应商所具备的相应资质具体如下：

名称	与公司交易的危险化学品	供应商类型	危险化学品相关生产、销售资质
南通化工	丙酮等	贸易商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
远大能源	丙酮、二甲苯	贸易商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
长春化工	丙酮	生产商	安全生产许可证、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

（2）销售环节

根据《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公司产品中甲醇、叔辛胺、硝酸钠属于危险化学品。

报告期内，向公司购买危险化学品的客户均具备的相应资质，具体如下：

名称	公司销售的危化品	客户类型	危险化学品相关生产、销售资质
成都群祥物资有限公司	叔辛胺	贸易商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山东广合贸易有限公司	硝酸钠	贸易商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宿迁方升化工产品有限公司	甲醇、硝酸钠	贸易商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3）危险化学品运输服务提供商

报告期内，公司运输危险化学品环节均由具备危化品运输资质的单位为公司具体负责运输，在危化品车辆出入厂区时，由公司专人进行车辆及资质检查及现场安全管理，以确保运输单位具备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危化品运输资质，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业务资质	许可范围
1	江苏金豫港物流有限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苏交运管许可宿字321311301956号）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大型物件运输，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2类1项，2类2项，2类3项，3类，4类1项，4类2项，4类3项，5类1项，5类2项，6类1项，6类2项，8类，9类，危险废物）（剧毒化学品除外）
2	宿迁市鸿旭物流有限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苏交运管许可宿字321300303074号）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大型物件运输，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2类1项，2类2项，2类3项，3类．4类1项，4类2项、4类3项，5类1项，5类2项，6类1项，6类2项，8类，9类，医疗医物，危险废物）（剧毒化学品除外）
3	宝鸡市吉隆特种货物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陕交运管许可宝字610300000014号）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危险货物运输（1类1项）；危险货物运输（2类2项）；危险货物运输（2类3项）；危险货物运输（3类）；危险货物运输（4类1项）；危险货物运输（4类2项）；危险货物运输（4类3项）；危险货物运输（5类1项）；危险货物运输（5类2项）；危险货物运输（6类1项）；危险货物运输（6类2项）；危险货物运输（8类）；危险货物运输（2类1项）；危险废物
4	无锡市北门交通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苏交运管许可锡字320200304904号）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罐式），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2类1项，2类2项，2类3项，3类，4类1项，4类2项，4类3项，5类1项，5类2项，6类1项，6类2项，8类，9类，危险废物）（剧毒化学品除外）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交易对象已具备相关危险化学品的生产、销售或运输资质，发行人不存在潜在风险。

5、报告期有关部门对发行人安全生产及环保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风险隐患，整改措施是否落实到位

（1）发行人报告期内已根据安全主管部门的检查情况完成整改，整改措施落实到位

报告期内，江苏省、宿迁市及宿豫区等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进行了日常多次检查，并会不定期开展专项检查。检查中曾存在泵外壳接地不规范、部分设备缺少位号、安全警示标识不规范等情形，发行人已按照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的要求及时完成整改，整改措施已落实到位。

（2）发行人报告期内已根据环保主管部门的检查情况完成整改，整改措施

落实到位

报告期内，江苏省、宿迁市、宿豫区及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等各级环保部门报告期内不定期对发行人及子公司进行严格的环保监督检查，检查中曾发现存在仓库老化破损、生产车间无组织废气收集、仓库存放及标识、环保信息公开等方面的问题，发行人已按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及时完成整改，整改措施已落实到位。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严格按照安全生产和环保主管部门现场检查要求进行整改并落实相关措施，整改措施已经落实到位，符合国家和地方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要求。

（三）量化说明超产能生产的合理性及对设备的影响程度，是否存在设备超负荷运行的情形，相关资产减值计提和折旧计提是否充分

1、通过效率提升等方式，可以安全提升实际产能，报告期内公司个别产品阶段性超产具有合理性

公司产品中光稳定剂 622、阻聚剂 701、四甲基哌啶醇 2020 年、2021 年存在小幅超产的情形，其产量、装备设计产能、实际产能如下表所示；

单位：吨

期限	名称	产量	装备设计产能	实际产能
2021 年	光稳定剂 622	5,437	5,400	5,940
	阻聚剂 701	1,978	2,865	3,041
	四甲基哌啶醇	12,278	12,000	13,520
2020 年	光稳定剂 622	5,851	5,400	5,940
	阻聚剂 701	1,799	2,100	2,163

上述产品超产能生产系由于 2020 年以来下游客户订货量不断加大，发行人在确保生产安全和污染物排放达标的基础上为保证产品按约定生产销售，导致的个别产品出现了临时性、阶段性小幅超产能生产情形。发行人超产能生产系通过提升工人操作技能、优化工艺系数、提高了生产效率实现，具有合理性，原因如下：

（1）通过提升生产效率、适当延长生产时间，实际产能可实现安全提升

发行人建设项目批复产能、装备设计产能是按照 300 天标准测算的产能，公司通过合理排班、加强员工培训提升工人操作技能熟练度、提高设备使用效率等方式，可以在确保安全生产、符合环保要求的前提下提高实际产能。同时，发行人通过妥善安排检修时间、提高检修效率，可有效提升安全运行天数。

以光稳定剂 622 为例，共 4 台聚合釜，每批产品设计工时为 32 小时。随着工人操作技能熟练度和设备使用效率提升的情况下，目前每批工时可以缩短至 28.08±0.25 小时，日生产 4*24/28.33=3.39 批，每批产量 6 吨，日产能 3.39*6=20.34 吨，年产能 20.34*300=6,102 吨/年。如同时适当小幅度提升设备年运行天数，并妥善安排检修时间、提高检修效率，完全可以实现保障安全生产、环保在许可范围内排放的前提下，实际产能的进一步提高。

（2）新增产能需建设周期，导致出现临时性、阶段性小幅超产，目前超产问题已有序解决

新项目建设、投产需要一定时间周期，使得公司目前面临临时性、阶段性小幅超产，发行人子公司盛瑞新材“年产 12000 吨光稳定剂、5000 吨阻聚剂及 15000 吨癸二酸二甲酯系列新材料项目”包含年产 3000 吨阻聚剂 701，该项目已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经专家组审议具备试生产条件。除阻聚剂 701 核准产能提升外，南充联盛已筹建新增 8,000 吨光稳定剂 622 产品产能、1.5 万吨四甲基哌啶醇产能，该项目已经开始建设，前述项目建成投产后，将有效解决公司超产问题。针对光稳定剂 622、四甲基哌啶醇产品，在新项目投产前，发行人将同时通过外购成品、控制销售订单等措施予以解决，目前发行人已不存在超产能的情况。

因此，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效率提升等方式，可以安全提升实际产能，个别产品阶段性超产能生产具有合理性。

2、报告期内超产能生产对设备的影响程度，是否存在设备超负荷运行的情形，相关资产减值计提和折旧计提是否充分

（1）发行人机器设备运转正常，相比实际产能不存在设备超负荷运行的情

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产品存在临时性、阶段性小幅超产情况，主要系为满足下游市场持续旺盛的订单需求，发行人通过在保证机器设备正常运转的前提下通过合理排班、加强员工培训提升工人操作技能熟练度、提高设备使用效率，导致部分产品存在超产能生产的情形。

发行人主要生产过程为反应、破坏、过滤（压滤）、聚合、蒸馏等，相关设备主要在非高压、非高腐蚀的环境中使用。超产情形均系为满足生产需求的临时性举措，对主要生产设备的使用不构成重大影响。发行人在设备使用的过程中，通常按设备设计、使用技术的要求使用、并对设备定期维护保养，因此不存在设备超负荷运行的情形。

此外，发行人已实施新增产能解决超产问题，在新项目投产前发行人将通过外购成品和控制销售量等措施予以解决，目前已不存在超产能的情况。

实际控制人项瞻波、王小红出具了书面承诺，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按照建设项目批复产能有序安排生产，同时加快新增产能项目建设，以避免在生产过程中出现产品产量超过批复产能的情形，因产品超产给公司带来损失的，该等损失由本人承担。

（2）发行人相关资产减值计提和折旧计提充分

截至 2021 年 12 月末，发行人机器设备总体成新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机器设备	70,607.30	13,557.52	57,049.78	80.80%

每年年度终了，发行人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发行人主要生产过程为反应、破坏、过滤（压滤）、聚合、蒸馏等，相关设备主要在非高压、非高腐蚀的环境中使用，发行人个别产品临时性、阶段性增加工作时长未对机器设备的使用寿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机器设备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明显差异的情形。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机器设备均能够正常运转，使用寿命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第四章第十九条，报告期内公司个别产品临时性、阶段性小幅超产未对相关生产设备使用寿命造成额外损耗，固定资产的效用也未随着其使用寿命的缩短而明显降低，不存在加速折旧现象，发行人固定资产折旧计提充分。

综上所述，公司通过效率提升等方式，在保证安全、可靠前提下提升产量，报告期内个别产品阶段性超产具有合理性，机器设备运转正常，相比实际产能不存在设备超负荷运行的情形，相关资产减值计提和折旧计提充分。

（四）生产系统改造是否需履行相关验收程序并重新取得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超产能事项是否需进行整改，超产状况是否将持续存在

1、生产系统改造系通过工艺、技术等的优化和改善，实现生产系统的效率提升，无需履行相关验收程序或重新取得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

根据《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已经通过安全条件审查的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进行安全评价，并申请审查：（一）建设项目周边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的；（二）变更建设地址的；（三）主要技术、工艺路线、产品方案或者装置规模发生重大变化的；（四）建设项目在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期限届满后需要开工建设的。”第三十五条：“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或者安全条件审查未通过，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建设项目发生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变化后，未重新申请安全条件审查，以及审查未通过擅自建设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经核查，公司生产系统的改造主要系通过各环节生产工艺的优化、工艺参数的优化、员工技能与经验的提升，同时聘请了专业的精细化管理咨询机构对各技术环节进行指导及优化，从而提高了生产系统的效率，但主要技术、工艺路线、产品方案、装置规模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生产系统亦未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的周边条件、建设地址等均未变化，不属于应当履行相关验收程

序并重新取得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的情形。

宿迁市应急管理局已知悉发行人前述生产系统改造的情形，并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出具证明文件，确认发行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被处罚的记录。因此，发行人的生产系统改造不属于应当履行相关验收程序并重新取得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而未取得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生产系统改造无需履行相关验收程序并重新取得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

2、超产能事项是否需进行整改，超产状况是否将持续存在

针对个别产品超产能的情况，公司履行了以下规范程序：

（1）加强产量总量动态监控，及时预防超产情形

公司及时进行了整改，并通过展开内部培训，加强对产量总量的监控，动态上报产量及产能，通过外购成品、控制销售订单等方式，合理安排生产及销售节奏。

（2）新增产品产能，彻底解决产能瓶颈

2021 年 11 月，盛瑞新材项目新增 3,000 吨阻聚剂 701 产能，已经解决了阻聚剂 701 产能瓶颈问题。针对公司光稳定剂 622、四甲基哌啶醇产品的产能瓶颈，南充联盛建设项目已筹建新增 8,000 吨光稳定剂 622 产品产能、1.5 万吨四甲基哌啶醇产能，项目已经开始建设。新项目建设、投产需要一定时间周期，项目建成投产后，将有效解决公司超产问题。

（3）主动汇报超产情形，环保、安全生产主管单位已出具相关证明

公司已向环保、安全生产的主管单位主动汇报了个别产品超产能的情况，并取得主管单位出具的相关证明。

（4）实际控制人承诺

实际控制人项瞻波、王小红出具了书面承诺：“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按照建设项目批复产能有序安排生产，同时加快新增产能项目建设，以避免在生产过

程中出现产品产量超过批复产能的情形，因产品超产给公司带来损失的，该等损失由本人承担。”

发行人子公司盛瑞新材已新增 3,000 吨阻聚剂 701 产能，已经解决了阻聚剂 701 的产能需求；南充联盛项目建设完成前，发行人将通过外购成品、控制销售订单等方式使实际产能符合设计产能要求，相关项目建设完成后，发行人光稳定剂 622、四甲基哌啶醇设计产能将覆盖发行人的产能需求，且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超产状况不会持续存在。

（五）超产能行为是否违反《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相关规定，对相关建设项目履行安全条件验收程序的主管机关是否知悉发行人超产能的情形，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对发行人未来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和通过安全条件验收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构成首发障碍

1、超产能行为是否违反《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相关规定

光稳定剂 622、阻聚剂 701、四甲基哌啶醇未被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该等产品超产能生产的行为不存在违反《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的情形。

根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四）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强度或者定员进行生产的”。虽然发行人存在不符合《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的情形，但相关产品超产系发行人生产效率提高的结果，宿迁市应急管理局已出具证明文件，确认发行人已建成的生产装置及其安全设施符合安全生产条件，未发生新改扩建情况，生产行为符合安全生产相关的国家、地方及行业标准，发行人的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因相关超产情形对发行人作出行政处罚。

2、对相关建设项目履行安全条件验收程序的主管机关知悉发行人超产能的情形，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需要审查批准（包括批准、核准、许可、注册、认证、颁发证照等，下同）或者验收的，必须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和程序进行审查；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批准或者验收通过。

根据宿迁市应急管理局网站的公示信息，宿迁市应急管理局承担全市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责任，依法行使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市有关部门和各县（区）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工作。宿迁市应急管理局已知悉发行人超产能生产的情况，并于 2022 年 2 月 19 日出具证明文件，确认发行人的上述行为不属于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因上述情形对发行人作出行政处罚。

因此，对发行人超产能生产相关建设项目履行安全条件验收程序的主管机关已知悉发行人超产能生产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因超产能生产的行为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3、对发行人未来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和通过安全条件验收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首发障碍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九条规定，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严格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未发生死亡事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时，经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同意，不再审查，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延期 3 年。发行人超产产品光稳定剂 622 产品、阻聚剂 701 产品、四甲基哌啶醇未被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不属于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产品；发行人未发生过死亡事故，且宿迁市应急管理局已针对发行人超产能生产事项出具证明文件，预计未来《安全生产许可证》取得或延期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发行人存在超产能生产情形的产品光稳定剂 622、阻聚剂 701、四甲基哌啶

醇所涉及的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主管机关及安全条件验收的具体情形如下：

公司主体	建设项目	安全条件审查主管机关	是否已通过安全条件验收
联盛科技	20 车间四甲基哌啶醇生产线	宿迁市应急管理局（原“宿迁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下同）	是
	21 车间四甲基哌啶醇生产线	宿迁市应急管理局	是
联盛助剂	16 车间光稳定剂 622 生产线	宿迁市应急管理局	是
	19 车间阻聚剂 701 生产线	宿迁市应急管理局	是
盛瑞新材	17 车间阻聚剂 701 生产线	宿迁市应急管理局	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三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需要审查批准（包括批准、核准、许可、注册、认证、颁发证照等，下同）或者验收的，必须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和程序进行审查；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批准或者验收通过。……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负责行政审批的部门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撤销原批准。”宿迁市应急管理局已于 2022 年 2 月 19 日出具证明文件，确认发行人的上述行为不属于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因上述情形对发行人作出行政处罚。因此，发行人安全条件验收不会因相关产品超产能生产的情形而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发行人不存在违反《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的情形；虽然发行人存在不符合《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的情形，但主管机关已出具证明文件，确认发行人已建成的生产装置及其安全设施符合安全生产条件，未发生新改扩建情况，生产行为符合安全生产相关的国家、地方及行业标准，不会因超产情形对发行人作出行政处罚；预计发行人未来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不会受到实质影响，发行人安全条件验收不会因相关产品超产能生产的情形而受到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的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首发障碍。

（六）生产、储存、运输、交易等各环节安全生产管理情况，相关制度完

善性和管理机制有效性，发行人与环保、安全生产相关的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是否存在重大安全生产和环保隐患

1、生产、储存、运输、交易等各环节安全生产管理情况

为全面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发行人确立了安全生产管理各层级负责人，建立了体系化的安全管理组织机构，对生产、储存、运输、交易等各环节进行严格的安全生产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1）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到人

总裁系公司内部安全生产管理第一责任人，负责组织建立健全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组织制定并实施公司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保证公司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常务副总裁分管公司安全生产工作，负责落实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负责落实全员安全培训教育及必要的安全投入，负责组织开展安全检查与隐患排查，切实保障生产安全稳定。

副总裁分管公司工程建设，负责组织制定工程安全管理制度、负责开展在建工程安全检查与隐患排查，对在建工程的安全生产情况负责。

财务总监负责设立安全投入专用账户并进行有效管理，合理分配资金并使用。

（2）各部门协同全方位安全管理

①安全环保部

负责拟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负责按照法律规定办理各项安全及环保审查手续、安全及环保资质许可；负责具体开展公司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落实公司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负责检查公司的安全生产状况、排查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并落实安全生产整改措施；采用安全生产信息化系统，实时管控人员、车辆、物料流向，实时监测监控危险源、重要场所、重要作业过程、设备设施和工艺参数；负责危险化学品运输、装卸环节的安全管理及监督检查。

②仓储物流部

负责审核提、送货单内容与实际提送货车辆是否相符；在危险化学品车辆入厂前，由值班人员进行检查登记；由仓储物流部专人根据操作规程对危险化学品进行装卸，对装卸全过程进行监护；按国家标准分区分类储存危险化学品，在仓库内、外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及性能告知牌，存储单元设置泄漏报警装置，配备应急器材，设置专人定时巡查。

③各运行部门

各运行部门负责本部门的安全目标分解；组织部门和系统的风险管理工作，按照风险管理相关要求并根据风险值评级对危险源进行审批；建立了部门应急组织机构，并开展了应急培训和演练；组织开展部门内部的审核、评估和安全检查工作；实施部门级、岗位级安全教育；健全部门员工安全档案，维护、完善部门安全教育案例库；根据公司授权负责实施安全事件调查、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制定，根据公司奖惩制度实施部门级和岗位级的安全奖惩等。

综上所述，发行人通过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到人、各工作部门协同管理保障生产、储存、运输、交易等各环节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有效落实，切实保障安全生产稳定。

2、相关制度完善性和管理机制有效性，发行人与环保、安全生产相关的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是否存在重大安全生产和环保隐患

发行人已根据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民爆、易制爆、易制毒及一般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仓库、储罐区安全管理制度》《重大危险源管理制度》《安全培训教育管理制度》《安全检查与隐患治理管理制度》《安全设施管理制度》《监视和测量装置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装卸管理制度》《物流门安全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定期巡线制度》《机动车辆进入生产装置区、罐区安全管理规定》《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制度》《消防管理制度》等制度性文件，就危险化学品储存、运输、交易以及安全生产活动等方面做出了详细的规定。

发行人已根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环境保护管理责任制

度》《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事故应急池管理制度》《雨水管理制度》《各部门环保职责》《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制度》《环境保护事故应急管理制度》《环境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等制度性文件，就日常生产经营中的环境保护做出了详细的规定。

公司建立了分工合理、职责明确、沟通顺畅的组织架构，能够确保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执行和实施；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均得到了有效运行，不存在出现重大偏差的情况。因此，上述制度健全，且管理机制有效。

随着国家安全管理及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逐步完善，内外部环境的变化和公司持续快速发展的需要，公司也将根据实际情况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内部控制制度在实际中有效执行和实施。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经制定了健全的安全管理及环境保护内部控制制度，能够在生产经营中有效执行该等内部控制制度，且已取得环保及安全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不存在重大安全生产隐患和环保隐患。

（七）核查情况

1、核查程序

发行人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看除母公司和联盛助剂、盛瑞新材外的其他 5 家生产型企业生产及建设情况，取得已投产子公司联宏新材的业务合同、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的书面说明，核查其生产或建设进度、是否涉及危化品生产、是否需取得危化品相关许可；

（2）查阅《中国严格限制的有毒化学品名录》（2020 年）、《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18 年修正版）》等文件，并与发行人销售明细、采购明细进行比对，核查发行人生产、储存、运输、交易等环节所涉及的危险化学品的具体情况；

（3）查阅发行人所在行业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结合发行人生产、储存、运输、交易等环节所涉及的具体危险化学品，核查发行人是否取得

相关资质；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资质复审或续期情况，相关资质到期后申请续期的法规要求，核查发行人资质到期后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4）取得环保、安全等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登录环保、安全主管部门网站，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安全生产事故或环保事故；

（5）取得与发行人交易危险化学品的供应商、客户及物流服务运输商明细、业务合同、交易对象相关的资质证照，核查交易对象是否具备相关危险化学品的生产、销售或运输资质，是否存在潜在的风险；

（6）取得报告期内有关部门对发行人安全生产及环保检查记录及发行人整改资料，核查安全生产及环保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风险隐患，整改措施是否落实到位；

（7）查阅公司光稳定剂 622、阻聚剂 701、四甲基哌啶醇的产能批复文件以及《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获取发行人相关产品的生产记录、产能、产量、销售收入等数据，对比分析相关产品实际产能、装备设计产能、批复产能情况，核查是否违反上述法律法规；

（8）查阅公司光稳定剂 622、阻聚剂 701、四甲基哌啶醇设备明细及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查阅《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及相关规定，获取公司相关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及生产记录、设备保养记录，核查公司的机器设备运转、折旧和运行情况；

（9）查阅《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取得了宿迁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了解发行人生产系统改造的具体情况、生产系统改造需履行验收程序并重新办理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的法律规定，核实生产系统改造是否需履行相关验收程序并重新取得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

（10）就超产能事项，取得了发行人关于超产能的情况说明、盛瑞新材新增 3,000 吨阻聚剂 701 产能竣工验收文件、南充联盛新增 8,000 吨光稳定剂 622

产品产能、1.5 万吨四甲基哌啶醇产能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获得了环保及安全生产主管单位出具的相关证明及实际控制人的书面承诺，核查超产能事项是否需进行整改，超产状况是否将持续存在；

（11）获取发行人与环保、安全生产相关的内控制度、组织结构，访谈发行人相关安环负责人，取得环保及安全主管部门的出具证明文件，核查发行人生产、储存、运输、交易等各环节安全生产管理情况，相关制度完善性和管理机制有效性，发行人与环保、安全生产相关的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是否存在重大安全生产和环保隐患。

2、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除母公司和联盛助剂、盛瑞新材外的其他 5 家生产型企业目前不涉及危化品生产，无需取得相关许可；其中，南充联盛、联盛精细、盛锦新材、盛宏新材拟生产的相关产品未来涉及危险化学品，将根据项目建设进度依法向主管机关申请相关许可，在取得相关生产许可前，将不会从事任何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的行为；

（2）发行人已依法就上述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运输、交易等环节取得相应的资质许可，报告期内未发生该等资质不能通过复审或续期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相关资质到期后申请续期的禁止性情况，且生产经营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在相关法律法规对上述资质的续期或续期程序和要求不变的情况下，预计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3）报告期内发行人未曾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或环保事故；发行人的交易对象已具备相关危险化学品的生产、销售或运输资质，不存在潜在的重大风险；发行人已严格按照安全生产和环保主管部门现场检查要求进行整改并落实相关措施，整改措施已经落实到位，符合国家和地方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要求；

（4）发行人超产能生产具有合理性，机器设备运转正常，相比实际产能不存在设备超负荷运行的情形，相关资产减值计提和折旧计提充分；

（5）发行人生产系统的改造主要系通过各环节生产工艺的优化、工艺参数的优化、员工技能与经验的提升等方式，提高生产系统的效率，主要技术、工艺路线、产品方案、装置规模均未发生重大变化，生产系统亦未改建、扩建，无需履行相关验收程序并重新取得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

（6）发行人超产能事项已逐步进行规范与整改，子公司盛瑞新材已新增3,000吨阻聚剂701产能，解决了阻聚剂701的产能需求；南充联盛项目建设完成前，发行人将通过外购成品、控制销售订单等方式使实际产能符合设计产能要求，南充联盛相关项目建设完成后，发行人光稳定剂622、四甲基哌啶醇设计产能将覆盖发行人的产能需求，且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超产状况不会持续存在；

（7）报告期内发行人个别产品超产能情况不违反《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实施办法》；虽然发行人存在不符合《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的情形，但主管机关已出具证明文件，确认发行人已建成的生产装置及其安全设施符合安全生产条件，未发生新改扩建情况，生产行为符合安全生产相关的国家、地方及行业标准，发行人的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因超产情形对发行人作出行政处罚；预计发行人未来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不会受到实质影响，发行人安全条件验收不会因相关产品超产能生产的情形而受到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首发障碍；

（8）发行人通过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到人、各工作部门协同管理保障生产、储存、运输、交易等各环节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有效落实，切实保障安全生产稳定；发行人已经制定了健全的安全管理及环境保护内部控制制度，能够在生产经营中有效执行该等内部控制制度，且已取得环保及安全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不存在重大安全生产隐患和环保隐患。

二、《告知函》问题4、关于经销

发行人销售模式包括直销和经销，直销包括终端客户和贸易商客户，仅针对部分国内农膜客户采用经销商模式，经销商为缔睿公司。发行人2019年向缔

睿公司销售 7,743.85 万元，系第二大客户，2020 年销售 10,076.55 万元，系第一大客户，2021 年缔睿公司未进入前五大客户，发行人解释发生变动的主要原因：（1）该公司部分下游客户采购规模扩大后，有直接与发行人交易的需求，从而成为公司直销客户；（2）因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因素，发行人上调了大部分产品的价格，由于农膜客户价格敏感性较高，缔睿公司部分客户采购意愿下降。报告期内直销模式的毛利率分别为 31.31%、29.34%和 33.08%，经销模式的毛利率分别为 28.75%、27.43%和 34.83%。请发行人：（1）结合与缔睿公司合作的历史及背景，说明通过其向最终客户供货的商业合理性；（2）列示报告期缔睿公司同时作为经销商和贸易商销售的产品的名称、价格，并对比其他主要客户同类产品的价格，说明定价原则是否一致，定价是否存在显著差异；（3）结合 2020 年疫情影响，说明并披露发行人向缔睿公司销售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销售是否真实，是否存在压货情形；（4）列示缔睿公司下游客户成为发行人直销客户的名单及采购商品的名称、单价、数量及金额，说明在订单获取方式、定价方式、定价原则、信用政策、主要合同条款与缔睿公司原经销模式与第三方客户是否存在差异，进一步说明变更销售模式的合理性；（5）结合与缔睿公司签订的经销协议条款，说明发行人在知悉终端客户情况下绕开缔睿公司进行直销的行为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是否符合行业相关惯例，是否存在诉讼仲裁等法律风险；（6）说明缔睿公司的主要股东、成立时间、经营情况等基本情况，相关采购人员与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或销售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其他特殊安排，是否存在利益输送：（7）说明直销模式客户选择和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选取标准、日常管理、定价机制、物流、退换货的机制等，终端客户和贸易商客户在销售政策、信用政策、结算方式等方面是否存在差异，直销制度的内部控制设计合理性和执行有效性；（8）结合部分经销模式的终端客户转为直销客户的情况，说明 2021 年经销模式的毛利率高于直销模式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行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与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结合与缔睿公司合作的历史及背景，说明通过其向最终客户供货的商业合理性

目前，国内农膜生产企业千余家，包括大量的个体户和小微企业，导致了国内农膜市场具有一定的市场分散、单笔采购量小、部分客户实力弱的特征，且农膜市场的客户一方面直接维护成本较高，相对其他下游市场的开拓效率较低；另一方面，部分中小农膜客户的采购交易存在诸多不规范的现象，如合同签署不规范、回款主体与合同约定不一致等，无法满足发行人自身规范运营及内部控制的要求。基于国内农膜市场的上述特征，考虑到我国农膜市场总容量较大、前景广阔，需在保持现有农膜市场销售额的基础上同时进行客户的进一步培养和开发，因此发行人将部分农膜市场客户交由经销商负责销售管理。

缔睿公司包括上海缔睿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缔睿”）、湖州缔睿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州缔睿”）、上海缔睿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缔睿实业”）、上海缔睿贸易商行（以下简称“缔睿贸易”）、江苏缔睿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缔睿”）、上海缔睿化工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缔睿科技”），是业内知名的化学品服务商，有十余年防老化助剂类产品销售与服务经验，于 2012 年开始与公司合作，并保持了多年的合作关系。2018 年，为在维护、开拓国内农膜市场的同时满足自身规范运营及内部控制的要求，公司选择了具有农膜市场客户维护和市场服务能力的缔睿公司进行合作。

因此，基于国内农膜市场及农膜市场客户的上述特点，缔睿公司具有防老化助剂类产品销售、服务经验和农膜市场的服务能力并与公司保持了多年的合作关系，为满足发行人维护、开拓国内农膜市场及自身的规范性要求，发行人选择与缔睿公司建立经销合作关系，并通过缔睿公司向最终客户供货具有商业合理性。

（二）列示报告期缔睿公司同时作为经销商和贸易商销售的产品的名称、价格，并对比其他主要客户同类产品的价格，说明定价原则是否一致，定价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报告期内，缔睿公司主要作为经销商向发行人进行采购，作为贸易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相对较少，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销售收入	销售占比	销售收入	销售占比	销售收入	销售占比
经销商收入	4,870.35	84.00%	9,533.96	94.62%	7,326.90	94.62%
贸易商收入	927.69	16.00%	542.59	5.38%	416.95	5.38%
合计	**5,798.04**	**100.00%**	**10,076.55**	**100.00%**	**7,743.85**	**100.00%**

报告期内，缔睿公司作为经销商与发行人向其他境内主要客户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对比如下：

单位：元/kg

产品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缔睿均价	境内主要客户均价	差异率	缔睿均价	境内主要客户均价	差异率	缔睿均价	境内主要客户均价	差异率
光稳定剂 944	76.10	76.39	-0.39%	65.82	71.13	-7.46%	71.68	77.99	-8.09%
光稳定剂 622	38.84	42.67	-8.98%	31.05	34.74	-10.62%	33.41	37.39	-10.64%
光稳定剂 783	59.17	59.77	-1.00%	48.19	50.89	-5.30%	52.06	55.46	-6.13%
光稳定剂 770	-	-	-	44.25	45.68	-3.13%	-	-	-
光稳定剂 119	83.05	82.01	1.26%	77.28	82.42	-6.24%	-	-	-

缔睿公司作为经销商，根据经销协议的约定，发行人向其提供了一定的价格折扣，折扣率总体在 10%以内，因此报告期内缔睿公司产品均价基本均低于境内主要客户均价。

2021 年缔睿公司均价与境内主要客户均价价差有所收窄，且光稳定剂 119 的产品均价高于境内主要客户均价，主要由于发行人于 2021 年年初开始进行了多轮上调售价，而农膜市场旺季集中在下半年，因此缔睿公司向发行人采购时点也集中在下半年，其采购时点的价格相对较高，使得缔睿公司均价与境内主要客户的均价价差收窄，光稳定剂 119 的均价略高于境内主要客户均价。

报告期内，缔睿作为贸易商与发行人向其他境内主要客户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对比如下：

单位：元/kg

产品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缔睿均价	境内主要贸易商均价	差异率	缔睿均价	境内主要贸易商均价	差异率	缔睿均价	境内主要贸易商均价	差异率
光稳定剂 944	-	-	-	73.93	70.35	5.10%	82.30	77.18	6.64%
光稳定剂 622	-	-	-	39.82	34.27	16.20%	-	-	-
光稳定剂 783	-	-	-	56.64	50.70	11.72%	61.95	55.53	11.57%
光稳定剂 770	51.21	50.36	1.67%	45.06	45.38	-0.72%	48.16	48.18	-0.05%
光稳定剂 119	87.61	81.12	8.00%	84.07	80.20	4.83%	-	-	-

缔睿作为贸易商，发行人向其销售的主要产品价格相对高于向其他境内主要贸易商销售的价格，主要原因为：根据定价策略，公司主要根据采购规模、采购时点等因素确定具体售价，缔睿作为贸易商采购规模相对较小，报告期内采购金额分别为 416.95 万元、542.59 万元和 927.69 万元，无法享受规模采购的优惠价格。同时，受采购时点不同的因素影响，也使得其与境内主要贸易商价格存在差异。

（三）结合 2020 年疫情影响，说明并披露发行人向缔睿公司销售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销售是否真实，是否存在压货情形

1、2020 年疫情未对包括缔睿公司的境内市场造成实质性的不利影响

2020 年受疫情因素影响，国内市场需求出现短暂的波动，但随着我国疫情得到有效的控制，市场需求迅速企稳回升，全年来看国内市场受疫情因素影响较小。2020 年，发行人内销主营业务收入增幅为 33.75%，其中对缔睿公司的销售增幅为 30.12%，发行人境内市场的整体收入增幅略高于对缔睿公司的销售增幅，因此 2020 年疫情未对包括缔睿公司的境内市场造成实质性的不利影响。

2、源于市场整体增长、新品销售、新客户开拓等，2020 年公司向缔睿公司的销售实现大幅增长

具体分析而言，2020 年发行人向缔睿公司的销售增长主要来源于如下方面：1）下游农膜客户的需求增长。该因素是缔睿公司销售增长的主要原因，2020 年发行人直接农膜客户收入亦增长了 46.48%；2）新品销售的增长。发行人于 2020 年推出了新产品光稳定剂 119，其在终端客户获得了较好的市场反馈，使得缔睿公司销售金额相应增长了 1,926.54 万元；3）缔睿公司积极的市场拓展，亦开发了一批新的客户，使得公司对其销售有所增长。因此，2020 年公司向缔睿公司销售的大幅增长符合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3、缔睿公司不存在压货的情形

缔睿公司系根据下游客户订单进行实时采购，发行人向缔睿公司销售的货物，均由公司直接按订单要求运至最终客户处，缔睿公司自身不会进行任何备货，因此不存在压货的情形，发行人对缔睿公司的销售是真实的。

（四）列示缔睿公司下游客户成为发行人直销客户的名单及采购商品的名称、单价、数量及金额，说明在订单获取方式、定价方式、定价原则、信用政策、主要合同条款与缔睿公司原经销模式与第三方客户是否存在差异，进一步说明变更销售模式的合理性

1、交易条款的差异情况

报告期内，缔睿公司下游客户成为发行人直销客户的名单及相关交易条款信息如下：

转回客户	订单获取方式	定价方式/定价原则	信用政策	主要合同条款否存在差异
山东中艺橡塑有限公司	主动询价采购	市场化定价，协商确定，变更前后不存在差异	票到 90 天内付款	原为“货到 60 天内付款”，其他相同
四平市顺达农膜有限公司	主动询价采购	市场化定价，协商确定，变更前后不存在差异	货物发出后 30 天内付款	原为“货到付款”，其他相同
山东东大塑业有限公司	主动询价采购	市场化定价，协商确定，变更前后不存在差异	货物发出后 90 天内付款	不存在差异
徐州祥美达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主动询价采购	市场化定价，协商确定，变更前后不存在差异	货物发出后 90 天内付款	不存在差异
广东汇发塑业科技有限公司	主动询价采购	市场化定价，协商确定，变更前后不存在差异	货到 90 天内付款	不存在差异
潍坊佳洲新材料有限公司	主动询价采购	市场化定价，协商确定，变更前后不存在差异	货到 90 天内付款	不存在差异

兰州永智塑化有限公司	主动询价采购	市场化定价，协商确定，变更前后不存在差异	票到 60 天内付款	原为“货到付款”，其他相同
河南省银丰塑料有限公司	主动询价采购	市场化定价，协商确定，变更前后不存在差异	货物发出后 90 天内付款	不存在差异
淄博市临溜宽力塑料制品厂	主动询价采购	市场化定价，协商确定，变更前后不存在差异	货物发出后 90 天内付款	不存在差异

公司根据上述客户具体情况，基于内部的客户评级结果，确定了相应的销售合作条款。经比对，上述客户与发行人签订的合同、原经销模式下与缔睿公司签订的合同，仅三家在信用期方面略有不同（详见上表），其符合客户持续合作的实际情况，具有商业合理性；除此之外，订单获取方式、定价方式、定价原则及其他主要合同条款不存在差异。

2、直接从发行人采购商品的情况及合理性

上述客户 2021 年直接从发行人处采购的主要产品信息如下：

单位：万元、吨、万元/吨

2021 年	主要产品	收入	销量	单价
山东中艺橡塑有限公司	光稳定剂 944	271.15	33.00	8.22
	光稳定剂 119	176.55	21.00	8.41
	光稳定剂 783	393.63	66.00	5.96
山东东大塑业有限公司	光稳定剂 611	914.60	130.00	7.04
徐州祥美达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光稳定剂 944	125.13	15.00	8.34
潍坊佳洲新材料有限公司	光稳定剂 944	267.43	34.00	7.87
	光稳定剂 119	573.45	72.00	7.96
	光稳定剂 783	765.13	131.00	5.84
淄博市临淄宽力塑料制品厂	光稳定剂 944	364.60	45.00	8.10
上述客户小批量采购	光稳定剂、抗氧剂、紫外线吸收剂等	196.06	42.00	4.67
合计		**4,047.77**	**589.00**	**6.87**

上述客户原为发行人直接客户，在发行人与缔睿公司签署经销协议后，由缔睿公司进行维护。随着上述客户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其对交易的规范性、供货的及时性、服务的专业性有了更高的要求，从而有直接与生产厂商进行交易的客观需求。为了维护客户关系，进一步加强与客户之间的合作关系，经发行

人与缔睿公司协商后，该等客户成为公司的直销客户；相应的，发行人亦会在价格折扣、产品供应等方面给予缔睿公司支持。上述客户销售模式的变更系为了满足客户自身的诉求和需要，具有商业合理性。

（五）结合与缔睿公司签订的经销协议条款，说明发行人在知悉终端客户情况下绕开缔睿公司进行直销的行为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是否符合行业相关惯例，是否存在诉讼仲裁等法律风险

2018 年 3 月，发行人子公司联盛助剂与上海缔睿、湖州缔睿签署了《经销合作协议》，该协议第九条约定合同解除条件之一为“甲方（即联盛助剂）在本协议生效后 30 个工作日内仍然向国内部分农膜生产厂商销售农膜用光稳定剂产品，但为履行本协议生效之前已经签订的合同除外。”第十九条约定“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上海缔睿、湖州缔睿已出具书面说明，确认对发行人与其部分下游客户直接交易的情况知情并且同意，系双方根据市场情况、下游客户的意愿等协商一致的结果，未违反《经销合作协议》的约定，不构成《经销合作协议》约定的解除合同的情形。

经检索公开披露资料，市场中存在经销商的终端客户转为发行人直销客户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股票代码	概况
1	绿的谐波	688017	该公司的客户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华数机器人有限公司由经销终端客户转为直销客户，原因系对谐波减速器的需求上升，为了缩短采购周期、获得更直接便利的技术服务。
2	聚辰股份	688123	该公司部分客户销售方式由经销转为直销，主要原因包括规范与该客户相关的销售第三方回款情况、客户希望直接与该公司发生业务往来，提升服务水平。
3	漳州雅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审核中	该公司部分客户由向经销商采购转为与该公司建立直接合作关系，变动原因系该公司作为原厂，在供货量、供货稳定性及价格优惠等方面更有优势。
4	广西森合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审核中	该公司的客户旺塔矿业有限公司，从通过向经销商采购公司产品转为向公司直接采购，变动原因系旺塔矿业对选矿剂需求量较大，直接采购能够建立直接顺畅的上下游合作关系，有利于双方的生产、销售业务正常发展，且前期采购已对公司产品使用效果进行检验及认可

5	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审核中	该公司的客户 SUMMITAGRO 公司，由间接客户开拓为直接客户，变动原因是客户需求稳定，订单具有持续性和连续性

为了维护客户关系，进一步加强与客户之间的合作关系，经发行人与缔睿公司协商后，其部分下游客户成为发行人的直销客户。发行人与缔睿公司变更销售模式系为了满足客户自身的诉求和需要，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符合行业惯例。

根据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结果，并经上海缔睿、湖州缔睿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缔睿公司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诉讼、仲裁、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

（六）说明缔睿公司的主要股东、成立时间、经营情况等基本情况，相关采购人员与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或销售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其他特殊安排，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缔睿公司的主要股东、成立时间以及经营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股东	成立时间	经营情况
1	上海缔睿	孙红 99.90%	2011 年 8 月	主营业务：抗氧化剂、光稳定剂、润滑剂；上海缔睿 2019 年销售额约 8,200 万元。
		钱玉华 0.10%		
2	湖州缔睿	蒋晓彬 40.00%	2017 年 1 月	主营业务：抗氧化剂、光稳定剂、润滑剂；2019 年销售额约 5,000 万元。
		孙红 40.00%		
		朱玉明 20.00%		
3	缔睿实业	孙红 71.00%	2018 年 6 月	主营业务：抗氧化剂、光稳定剂、润滑剂；2019 年销售额约 7,600 万元。
		戴跃峰 10.00%		
		李武秀 7.50%		
		朱玉明 6.50%		
		蒋晓彬 5.00%		
4	江苏缔睿	潘娜 70.00%	2017 年 3 月	主营业务：抗氧化剂、光稳定剂、润滑剂；2019 年销售额约 3,000 万元。
		叶迅 30.00%		
5	缔睿科技	孙红 99.00%	2019 年 12 月	主营业务：抗氧化剂、光稳定剂、润滑剂；未公开经营规模。
		上海缔睿		

		1.00%		
6	缔睿贸易	孙红 100.00%	2017 年 1 月	该公司已注销。（注销前其主营业务为抗氧化剂、光稳定剂、润滑剂；经营规模未公开）

缔睿公司的采购人员为贺珍珍、朱玉明，与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或销售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其他特殊安排、不存在利益输送。

（七）说明直销模式客户选择和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选取标准、日常管理、定价机制、物流、退换货的机制等，终端客户和贸易商客户在销售政策、信用政策、结算方式等方面是否存在差异，直销制度的内部控制设计合理性和执行有效性

1、直销模式客户选择和管理制度

发行人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直销模式客户选择和管理制度。

在选取标准方面，发行人在新客户的开发与接触过程中，通过获取包括但不限于对方的营业执照、工商信息，若为海外客户还会取得对方的中信保报告，以及网络检索的方式获取客户的公开信息，根据以上资料主要考察客户的生产经营能力、资金实力、信用情况等，如果客户能够满足发行人规范运营和内部控制的要求，则发行人选择与该新客户建立合作关系。

在日常管理方面，发行人会定期持续对客户进行动态评价，评价标准主要围绕客户信息评分、法律风险以及履约风险三个维度。客户信息评分包括客户的行业地位、双方合作时长、合作业务规模、关系强度、实缴资本、客户所在行业趋势等方面。法律风险主要包括客户是否存在负面事件，履约风险主要为应收账款的历史回款情况。发行人通过 CRM 客户管理系统来管理和维护客户。发行人在客户开发阶段将客户信息录入 CRM 系统，后续客户动态评价、结算方式和信用政策变更均在 CRM 系统中完成。

2、定价机制

在定价机制方面，公司定价机制分为如下三类：

定价策略	具体内容
一般客户	由销售部门经理、销售主任、销售总监组成市场调查和产品定价小组，每月至少进行一次小组会议。会议主要参考公司上月销售情况，结合现阶段原料价格涨跌情况，订单及生产情况，公司及同行竞争产品的市场价格反馈情况，以及当月出口汇率涨跌等情况制定当月销售价格，并报总裁审批确定。 公司制定价格时还会考虑区域或行业的特殊性。例如针对美国市场，会考虑其关税的变化情况；针对欧洲市场，会考虑欧洲境内的竞争对手的情况，给予相对优惠的价格。对于不同行业也会有价格区分，例如基于农膜行业的特殊性，确定的价格会相对低于光伏，人造草等其他行业。
大客户	原则上将公司前一年国内销售或者国外销售的年销售额排名前二十大客户认定为大客户，对于没有完全深入合作的部分行业标杆企业经评判后，可认定为大客户。根据大客户的价格申请，双方进行磋商，参照历史成交价和目前的市场价格，在大客户保证销量及付款能力的前提下，发行人给予适当的价格优惠。
投标定价	针对通过投标方式选定供应商的客户，公司基于市场定价原则，以当前行业大客户的最适价格为依据提出申请，投标价格最终由总裁审批确定。

3、物流及退换货机制

在物流方面，客户可以自行提货或指定物流供应商提货，也可选择发行人委托的物流运输公司运输货物，具体可由双方协商确定。

在退换货方面，发行人严格按照退换货内控流程进行相应操作，具体流程为：首先，客户需要与公司业务员沟通退换货事宜；其次，沟通确认后由业务员在系统中发起退换货申请，如系客户自身需求或工艺变化等自身原因要求的退换货的，业务员直接在系统中发起退换货申请；如系产品问题，业务员在与客户确定产品批次后与公司品管进行沟通，对产品留样进行测试以确认问题的原因，如确认产品存在问题，业务员在系统中发起退换货申请；再次，业务员发起退换货流程后，需要经过公司品管主任/采购经理、销售主任、销售总监、应收会计、物流专员、仓库主任等各相关部门审批；最后，货物退回后由仓库负责入库，如为换货则公司重新发出新的货物。

4、终端客户和贸易商客户在销售政策等方面不存在差异

终端客户和贸易商客户在销售政策、信用政策、结算方式等方面并不存在因客户类别不同而产生的差异，客户在销售政策、信用政策与结算方式方面的差异主要受发行人对客户动态评价的影响。

综上所述、发行人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直销管理制度，内控设计合理健全，公司业务流程均按照直销管理制度严格执行。

（八）结合部分经销模式的终端客户转为直销客户的情况，说明 2021 年经销模式的毛利率高于直销模式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行为

1、部分经销模式的终端客户转为直销客户，与 2021 年经销模式的毛利率高于直销模式无关

发行人直销客户（不含转移客户）、经销商客户以及 9 家转为直销的客户的毛利率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2021 年收入	2021 年毛利总额	2021 年毛利率
直销客户（不含转移客户）	163,657.46	54,114.44	33.07%
经销商	4,870.35	1,696.19	34.83%
9 家转为直销的客户	4,047.77	1,364.27	33.70%

如上表所示，9 家转为直销客户的毛利率与直销客户的毛利率基本一致。因此，部分经销模式的终端客户转为直销客户，与 2021 年经销模式的毛利率高于直销模式无直接关系。

2、2021 年经销模式的毛利率高于直销模式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 2021 年经销模式下主要产品的毛利率和直销模式下毛利率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经销			直销			毛利率差异
	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率	
光稳定剂 622	617.50	12.68%	38.51%	15,878.27	9.47%	47.21%	-8.70pct
光稳定剂 783	1,615.25	33.17%	37.93%	17,439.67	10.40%	42.38%	-4.45pct
光稳定剂 944	1,491.50	30.62%	29.29%	51,441.58	30.67%	31.55%	-2.26pct
光稳定剂 119	1,146.10	23.53%	35.68%	6,669.83	3.98%	32.57%	3.11pct
其他产品	-	-	-	76,275.87	45.48%	29.09%	-

合计	**4,870.35**	**100.00%**	**34.83%**	**167,705.23**	**100.00%**	**33.08%**	**1.75%**

如上表所示，2021 年经销模式毛利率略高于直销模式，主要原因为：1）2021 年发行人产品价格多次上涨，主要产品毛利率均有所提升，而直销模式中外购成品、环保设备等其他产品的毛利率较低，拉低了直销模式毛利率；2）在 2021 年发行人多次上调产品价格的背景下，由于农膜旺季集中于下半年的特点，使得缔睿公司产品采购均价相对较高，抵消了由于经销商价格折扣对毛利率的影响。

同行业可比公司亦存在经销模式毛利率高于直销模式毛利率的情形，以风光股份（301100）为例，其直销与经销毛利率对比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直销	31.75%	37.68%	38.28%
经销	34.23%	39.92%	37.10%

如上表所示，风光股份 2019 年直销毛利率高于经销毛利率，2020 年与 2021 年 1-6 月经销毛利率高于直销毛利率。

发行人经销与直销客户的毛利率的差异除价格折扣因素外，还受到销售产品结构、采购时点不同等因素的综合影响，发行人 2021 年经销模式毛利率高于直销模式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具有合理性。

（九）核查情况

1、核查程序

发行人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通过访谈发行人主要负责人、查阅缔睿公司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核查发行人经销模式的商业合理性；

（2）获取发行人销售台账，对比分析缔睿公司作为经销商、贸易商的交易单价与其他主要客户同类产品的交易单价；

（3）通过访谈发行人主要负责人、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核查发行人 2020 年向缔睿公司销售大幅增长的原因；

（4）获取发行人与部分变更销售模式的客户签订的合同、缔睿公司原经销模式下与第三方客户签订的部分合同，并访谈发行人主要负责人，核查获取方式、定价方式、定价原则、信用政策、主要合同条款是否存在差异，以及变更为发行人直销客户的原因等；

（5）查阅发行人子公司联盛助剂与上海缔睿、湖州缔睿签署的《经销合作协议》、上海缔睿、湖州缔睿出具的书面说明，核查发行人在知悉终端客户情况下绕开缔睿公司进行直销的行为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是否符合行业相关惯例；

（6）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检索并取得缔睿公司的书面确认，核查发行人与缔睿公司是否存在诉讼仲裁等法律风险；

（7）查阅缔睿公司现行有效公司章程及出具的书面确认，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公开网站查询，核查缔睿公司的主要股东、成立时间、经营情况等基本情况；

（8）查阅发行人及缔睿公司出具的说明，核查缔睿公司相关采购人员与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或销售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其他特殊安排，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9）查阅发行人客户选择、客户管理相关制度，并访谈发行人主要负责人，核查发行人与客户选择和管理制度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执行的有效性；

（10）获取发行人销售台账、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资料，访谈主要负责人，核查 2021 年经销模式的毛利率高于直销模式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行为。

2、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与缔睿公司建立的经销合作关系，符合农膜行业特点，具有商业合理性；

（2）报告期内缔睿公司作为经销商采购均价基本均低于境内主要客户，符合经销协议的约定；作为贸易商的采购均价受采购规模相对较小、采购时点不同等因素的影响高于其他境内主要贸易商的采购均价，上述情形是合理的；

（3）2020 年疫情未对包括缔睿公司的境内市场造成实质性的不利影响，2020 年发行人向缔睿公司销售增长主要受下游农膜客户的需求增长、新产品投产以及缔睿公司积极的市场拓展所致，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向缔睿公司销售的货物，均由公司直接按订单要求运至最终客户处，缔睿公司自身不会进行任何备货，因此不存在压货的情形，发行人对缔睿公司的销售是真实的；

（4）发行人与变更销售模式的客户、原经销模式下缔睿公司与第三方客户签订的合同，仅三家在信用期方面略有不同，其符合客户持续合作的实际情况，具有商业合理性；除此之外，订单获取方式、定价方式、定价原则及其他主要合同条款不存在差异；缔睿公司部分下游客户变更销售模式系为了满足下游客户自身的诉求和需要，具有商业合理性；

（5）为了满足客户自身的诉求和需要，进一步加强与客户之间的合作关系，经发行人与缔睿公司协商一致，缔睿公司部分下游客户变更为发行人的直销客户，前述销售模式变更系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符合行业惯例，未违反《经销合作协议》的约定，不构成《经销合作协议》约定的解除合同的情形，不存在诉讼仲裁等法律风险；

（6）缔睿公司相关采购人员与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或销售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其他特殊安排，不存在利益输送；

（7）发行人终端客户、贸易商客户在销售政策、信用政策、结算方式等方面不存在差异，直销制度的内部控制设计合理和执行有效；

（8）发行人 2021 年经销模式的毛利率高于直销模式主要是由产品结构、采购时点不同等原因造成的，是合理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不存在利益输送行为。

三、《告知函》问题 5、关于环境保护与节能审查

发行人所处行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属于高能耗、高排放行业，环保投入累计达到 34,446.55 万元，报告期内曾被环保部门进行行政处罚。报告期内发行人有光稳定剂等 3 个产品存在超产能生产的情况。联盛上海分公司承建的“光稳定剂、抗氧剂、尼龙的研发实验室项目”尚在履行节能审批程序。请发行人：（1）详细说明报告期内下属公司接受环保部门检查的情况，相关检查结果，是否涉及除行政处罚外的其他整改措施及相关整改结果；（2）说明是否制定了严格的环境保护制度，如有，请详细说明具体规定：（3）说明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环保处理过程中是否涉及外包情况，如有，采取何种措施保证相关效果；（4）结合报告期内生产销售的增长情况及环保投入金额，列出各期各项目环保支出，说明环保投入、相关成本费用与排放量是否匹配；（5）结合 2021 年度阻聚剂 701 核准产能提升的相关程序，说明报告期内光稳定剂 622 等部分超产能生产产品占销售收入的比例及对经营业绩的影响，是否存在超出原环保设施设计处理能力而造成的环保风险，超产能生产现象是否持续及发行人应对环保风险的相关措施及有效性；（6）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三废”处理是否符合要求，在明显超产的情况下未发生污染物超标排放事件的合理性；（7）光稳定剂、抗氧剂、尼龙研发实验室项目的节能审查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取得相关审批是否存在重大法律障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和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详细说明报告期内下属公司接受环保部门检查的情况，相关检查结果，是否涉及除行政处罚外的其他整改措施及相关整改结果

发行人高度重视环保规范化管理，严格遵守环保法规、规章，发行人及子公司在环境风险防控制度、环境风险防控措施、污染治理措施等各方面总体上已经建立起严格规范、不断优化完善的环境保护制度，持续加大环保设备设施

投入，通过对环保设备不断的升级改造以及采用更加高效的环保设施，发行人在废水、废气、固废三个方面的处理能力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能保证实现连续稳定的生产。

江苏省、宿迁市、宿豫区、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等省、市、区各级环保部门高度重视化工园区企业环保制度建立情况，报告期内定期或不定期对发行人及子公司进行严格、随机的环保监督检查，包含针对下属公司的现场监督检查 32 次，部分检查中发现了需要进一步改善的地方。其中，2020 年 12 月 9 日，子公司联盛助剂因员工工作失误，未关闭车间大门，导致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收到了宿迁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处以 2.00 万元罚款；2021 年 2 月，经监管部门督查确认，联盛助剂已整改完毕，且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除此之外，针对环保监督监察中发现的问题和隐患，发行人下属公司亦已按要求及时、全面完成整改，并将整改结果报告环保部门。报告期内，发行人下属公司接受环保部门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相关整改措施及落实情况如下：

序号	主要问题类型	整改措施及落实情况
1	仓库老化破损，设备设施待完善，物料堆放问题	已落实并整改完毕，重做仓库防腐措施并设置防流失措施，对不同废物分区存放，张贴标识并记录
2	污水处理站处理设施待优化，存在需清理浮泥及废弃设施拆除问题	已落实并整改完毕，加强污水站管理，修复存在问题的设备设施，调整污水处理工艺，清除浮泥，并对废弃设施进行拆除
3	危险废物存放仓库危险废物贮存及转移效率待提高，设备设施完善及记录问题	已落实并整改完毕，严格按要求转移危险废物，同时新建危险废物仓库，完善危废信息公开、记录制度，并针对危险废物特性进行分析评判
4	生产车间无组织废气收集、标识和处理问题	已落实并整改完毕，完善无组织废气收集及相关设备设施，完善张贴标识及处理设施
5	环保岗位设置、工程手续、设备设施手续问题	已落实并整改完毕，设置相关环保岗位、补充手续，确保按时进行作业审批签字
6	自行监测信息、执行报告年报信息公开问题	已落实并整改完毕，完善自行监测信息公开，完善执行报告年报信息披露
7	部分设备设施内存在少量雨水待清理	已落实并整改完毕，及时处理事故应急池及相关设备设施雨水等

（二）说明是否制定了严格的环境保护制度，如有，请详细说明具体规定

发行人已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主要制度及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主要具体规定
1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各部门环保职责》	该制度规定了发行人经营管理层、各部门负责人及生产车间、相关生产环节人员所承担的环保职责，针对发行人环保工作的责任层级进行了区分。
2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制度》	针对发行人范围内的新建、扩建、改建等项目，释明了“三同时”的定义；规定了必须按照环评报告及批复文件的要求，建设配套防治污染和预防生态破坏的环境保护设施，规定了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及其主要内容；在施工过程中应采取措施控制扬尘、噪声、振动、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等污染；对可能造成重大环境影响的建设项目实施环境全过程监理制度；对建设项目实行定期跟踪检查制度；建设项目的主体工程竣工后，配套的环保设施必须同时投入运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范围等相关内容。
3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境保护事故应急管理制度》	针对公司范围内潜在的环境事件紧急情况的预防和处理，规定了以人为本、预防为主，统一领导、分类管理、属地为主、分级响应，平战结合、专兼结合的原则，公司应急指挥中心是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的最高领导机构；规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运行机制、应急培训和演练的制度、应急管理内容、应急监测制度。
4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境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明确了制度的适用主体、相关文件及引用标准；并针对环境隐患排查治理的内容及相关要求，包括对环境风险的释义、掌握风险隐患存在情况的意义、针对环境隐患和薄弱环节建立排查机制和分级管理制度、排查检查的内容及检查的形式、重大环境隐患按照督办及治理制度执行等内容进行了规定。
5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管理制度》	明确了制度的编制依据，规定了制度适用范围，针对危险废物、危险废物贮存、贮存设施、危险废物暂存及容器的术语、危险废物管理架构及职责、产废车间管理标准、运输管理制度、贮存管理标准、入库控制及考核标准等内容进行了规定。

除上述制度外，发行人还制定了雨水及清下水管理制度等环保制度。发行人子公司亦制定了相关环境保护制度，包括环境保护管理责任制、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事故应急池管理制度、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雨水管理制度等。

（三）说明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环保处理过程中是否涉及外包情况，如有，采取何种措施保证相关效果

1、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1）废水

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的废水分为生产污水和生活污水，均符合排放标准要求。生产污水包括高盐废水、高浓度废水、含难溶有机物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实验室废水、初期雨水、废气处理废水以及 RTO 系统水封装置排水等。高盐废水、高浓度废水、含难溶有机物废水经过预处理后与其他生产污水、生活污水等一并经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并达到接管要求后，通过一企一管输送至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公司主要废水的处理装置及排放标准等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废水类型	污染物	具体环节	废水污染防治设施				外排去向	处理标准	处理效果
				设施名称	数量	处理工艺	处理能力			
联盛科技	高盐分废水、高浓度废水	盐分、二甲苯、COD、SS、有机物、石油类	合成、聚合、蒸馏等	预处理系统	1套	高盐分废水进行“中和+蒸发”除盐预处理、高浓度工艺废水经“芬顿氧化”处理、含难溶有机废水进行“隔油池”预处理后，使得能与其他类型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处理达到接管标准要求后，接管至园区污水处理厂（宿迁化雨环保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80t/d	厂区污水处理站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园区污水处理厂（宿迁化雨环保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达标
	工艺废水、水封装置排水	COD、BOD_5、NH_3-N、SS、二甲苯、石油类	合成、聚合、蒸馏等	厂区污水处理站	1套	工艺废水、水封装置排水、废气处理废水等采用“调节池+斜管沉淀+曝气调节+厌氧+好氧+反硝化硝化+絮凝沉淀”和“调节池+2级厌氧+2级好氧及二沉池+混沉池”的处理工艺，废水出水已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并与当地环保局联网。	1,100t/d	园区污水处理厂（宿迁化雨环保有限公司）		达标
	废气处理废水、废气洗涤废水	COD、SS、二甲苯	废气处理							
	设备、地面冲洗水	COD、SS	设备、地面冲洗							
	职工生活污水	COD、SS、NH_3-N、TP	生活							
	初期雨水	COD、SS、NH_3-	-							

公司名称	废水类型	污染物	具体环节	废水污染防治设施				外排去向	处理标准	处理效果
				设施名称	数量	处理工艺	处理能力			
		N、TP								
联盛助剂	高盐废水、含难溶有机物	盐分、二甲苯、COD、SS、有机物、石油类	合成、聚合、蒸馏等	预处理系统	1套	高盐废水进行“中和+蒸发”除盐预处理、含难溶有机废水进行“隔油池”预处理后，使得能与其他类型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处理达到接管标准要求后，接管至园区污水处理厂（宿迁化雨环保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80t/d	厂区污水处理站		达标
	工艺废水、水封装置排水	COD、BOD_5、NH_3-N、SS、二甲苯、石油类	合成、聚合、蒸馏等	厂区污水处理站	1套	工艺废水、水封装置排水等采用“调节池+UASB+水解酸化+一级好氧+一级二沉池+二级好氧+二级二沉池”的处理工艺，废水出水已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并与当地环保局联网。	700t/d	园区污水处理厂（宿迁化雨环保有限公司）		达标
	废气处理废水、废气洗涤废水	COD、SS、二甲苯	废气处理							
	设备、地面冲洗水	COD、SS	设备、地面冲洗							
	职工生活污水	COD、SS、NH_3-N、TP	生活							
	初期雨水	COD、SS、NH_3-	-							

公司名称	废水类型	污染物	具体环节	废水污染防治设施				外排去向	处理标准	处理效果
				设施名称	数量	处理工艺	处理能力			
		N、TP								
盛瑞新材	高浓含油废水	甲醛、癸二酸二甲酯、292单脂、292双脂、COD、TN、甲醇、石油类、706、单酯、甲苯	生产过程	预处理系统	1套	流化床微电解+高效催化氧化	100m³/d	厂区污水处理站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和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达标
	高浓度废水									
	工艺废水	COD、BOD_5、NH_3-N、SS、甲苯、石油类	生产过程	厂区污水处理站	2套	厌氧池+厌氧沉淀池+两级A/O+二沉池+中间池	750m³/d	园区污水处理厂		
	水封装置排水	COD、甲醇、甲苯	生产过程							达标
	废气处理废水	总盐、COD、SS、甲苯	废气处理							
	职工生活污水	总盐、COD、SS、TP	生活							
	真空泵排水	总盐、COD、SS、TP	-							
	设备、地面冲洗水	总盐、COD、SS	设备、地面冲洗							
	天然气锅炉	COD	-							

公司名称	废水类型	污染物	具体环节	废水污染防治设施				外排去向	处理标准	处理效果
				设施名称	数量	处理工艺	处理能力			
	废水									
	循环冷却水	COD、SS	-							
	软水制备废水	总盐、SS	软水制备							
	实验室废水	氨氮、COD、SS、TP	实验							
	初期雨水	COD、SS、NH3-N、TP	-							
	循环冷却水	COD、SS	-	-	-	-	-	雨水管网		达标
项王机械	项王机械从事环保设备和压力容器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不产生生产废水，厂区污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和废气处理废水，废气处理废水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一经化案池处理后接管至宿豫（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宿豫（城东）污水处理厂排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宿豫（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达标
联宏新材	联宏新材从事塑料原料、塑料功能性母粒、塑料填充母粒的生产、销售，不产生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								-	达标

（2）废气

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过滤、烘干、蒸馏、冷凝、危废焚烧、反应、放料过程中产生的，以及车间、污水处理站、危废贮存间、储罐区、原料仓库区产生的有组织排放废气，及其他无组织排放废气。公司废气经过冷凝回收、酸碱液喷淋、活性炭吸附、布袋过滤、脱硝、急冷、干式脱酸、RTO 焚烧处置等综合处理达标后排入大气。

公司主要废气的处理装置及排放标准等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产生废气的设施或工序	废气污染物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处理能力（m^3/h）	处理标准	处理效果
			预处理工艺	处理工艺、处理设备			
联盛科技	三丙酮胺（TAA）生产线	三丙酮胺、丙酮、氨	水洗+碱洗+酸洗 三级酸洗+碱洗	水封罐+1#RTO焚烧炉	100,000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GB3728-2019）、《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江苏省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01）、《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 3840-91）	达标
	光稳定剂119、2020生产线	二甲苯、三聚氯氰	两级酸洗	水封罐+2#RTO焚烧炉	100,000		达标
		氢气、二甲苯		水洗+酸洗+碱喷淋	6,000		
		二甲苯、氯化氢、颗粒物		布袋除尘+水喷淋+活性炭吸附	20,000		
	光稳定剂770生产线	石油醚、甲醇	水洗	水封罐+2#RTO焚烧炉	100,000		达标
		粉尘		布袋除尘	100,000		
	光稳定剂944生产线	三聚氯氰	-	两级碱洗+活性炭吸附	5,000		达标
		二甲苯、叔辛胺		水封罐+2#RTO焚烧炉	100,000		
	四甲基哌啶醇（TMP）生产线	异丙醇	水洗、布袋除尘	水封罐+2#RTO焚烧炉	100,000		达标
		异丙醇		两级水洗+除雾器+活性炭吸附	30,000		
		粉尘					
	调节池、水解酸化、厌氧池、好氧池、原水罐等	硫化氢、氨、二甲苯、丙酮、甲醇、异丙醇	-	水封罐+2#RTO焚烧炉	100,000		达标
	1#危废暂存库	VOCs					
	原料储罐	石油醚、丙酮、异丙醇、甲醇、二甲苯、正丁胺、三丙					

公司名称	产生废气的设施或工序	废气污染物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处理能力（m^3/h）	处理标准	处理效果
			预处理工艺	处理工艺、处理设备			
		酮胺					
	2#危废暂存库、实验室、10#仓库、11#仓库、13#仓库、14#仓库	VOCs	-	碱洗+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	255,204		达标
	固体废物焚烧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二噁英、颗粒物	-	SNCR脱硝+急冷塔+石灰活性炭吸附+布袋除尘+SCR脱硝+碱喷淋	25,000		达标
	蒸汽锅炉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	低氮燃烧器	2,000		达标
联盛助剂	光稳定剂201、622、丁二酸二甲酯、光稳定剂944、光稳定剂3529、701结晶、光稳定剂3529、3529加氢、乙腈、二异丁烯、丙酮	四甲基、甲醇、少量乙烷、二甲苯、叔辛胺、三丙酮胺、乙二胺、乙醇、乙腈、二异丁烯、丙酮	洗涤塔	水封罐+2#RTO焚烧炉	30,000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GB3728-2019）、《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江苏省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01）、《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	达标
	光稳定剂3529加氢	氢气、乙醇	-	冷凝+洗涤塔+液封+阻火器+排空	-		达标
	光稳定剂944	二甲苯、叔辛胺	洗涤塔	水封罐+1#RTO焚烧炉	50,000		达标
	叔辛胺、醋酸钠	二异丁烯、乙醇	二级洗涤塔+光触媒				达标
	残渣、废包装	VOCs，异味气体	-	加盖收集+1#RTO焚烧炉			达标

公司名称	产生废气的设施或工序	废气污染物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处理能力（m^3/h）	处理标准	处理效果
			预处理工艺	处理工艺、处理设备			
	袋、废催化剂					》（GB/T 3840-91）	
	污泥烘干、芬顿池、中和池、水解池、厌氧池、好氧池等	恶臭气体	一级洗涤塔				
	污泥干化处理	恶臭气体	-				
	废盐	VOCs，异味气体	-				达标
	三聚氯氰和叔辛胺	三聚氯氰和叔辛胺					
	残渣、废包装袋、废催化剂	VOCs，异味气体	-				达标
	环氧乙烷己二胺、丁二酸酐	VOCs，浓度较低	-	水喷淋+活性炭吸附	2,100		达标
	光稳定剂201、622、丁二酸二甲酯	粉尘	-	布袋除尘	4,500		达标
	光稳定剂944	粉尘	-	布袋除尘	46,000		达标
	光稳定剂944	粉尘	-	布袋除尘	46,000		达标
	实验室用的药剂	VOCs，浓度较低	-	水喷淋+活性炭吸附	6,500		达标
	废气	烟尘	-	低氮燃烧器	-		达标
项王机械	焊接、喷砂	粉尘	-	布袋除尘器+水喷淋塔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	达标

公司名称	产生废气的设施或工序	废气污染物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处理能力（m^3/h）	处理标准	处理效果
			预处理工艺	处理工艺、处理设备			
						1996）	
联宏新材	下料、搅拌	颗粒物	-	袋式除尘器	-	-	达标
	塑化	非甲烷总烃	-	光氧催化吸附一体化设备	-		
盛瑞新材	五甲基生产线	甲醛	1 级碱喷淋	水封罐+RTO 焚烧炉	100,000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GB3728-2019）、《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江苏省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01）、《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 3840-91）	达标
	3853 生产线	甲苯、甲醇、四甲基	-				
	292 生产线	石油醚、甲醇	-				
	散逸废气	甲苯、甲醛、石油醚	-				
	701 生产线	甲苯、甲醇	-				达标
	702 生产线	甲苯	-				
	706 生产线	甲醇、石油醚	-				
	散逸废气	三丙酮胺、甲苯、石油醚	-				
	调节池、水解酸化、二级 AO 池、原水罐等	氨、硫化氢、甲苯、甲醇、甲醇、叔丁醇、石油醚	1 级碱喷淋+1 级水喷淋				达标
	-	VOCs	1 级碱喷淋+1 级水喷淋				

公司名称	产生废气的设施或工序	废气污染物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处理能力（m^3/h）	处理标准	处理效果
			预处理工艺	处理工艺、处理设备			
	储罐呼吸气	甲苯、甲醇、石油醚、三丙酮胺	-				
	-	VOCs	-	1 级活性炭吸附	12,000		达标
	-	VOCs	-	2 级活性炭吸附	63,900		达标
	天然气锅炉废气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	低氮燃烧	38,000		达标
	焚烧废气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二噁英、CO、HCl、HF、VOCs	-	SNCR+烟气急冷+ 干式除酸+ 活性炭喷射+袋式除尘+碱喷淋洗涤塔	74,500		达标

（3）固废

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过滤残渣、精馏残渣、蒸馏残液、蒸馏残渣、废催化剂、分层废液、废包装、废矿物油、废盐、废水处理产生的污泥、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以及原料废包装袋（桶）等。公司针对不同的固体废物分别采用 PVC 塑料桶、铁桶或编织袋贮存，按危废属性分类临时存放于危废库，自行处置或定期交由具有资质的公司利用、焚烧或填埋等，实现达标处理。

公司主要固废的处理装置及排放标准等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产生固废的设施或工序	固废污染物	危废暂存库	固废处理工艺	处理能力
联盛科技	精馏、水处理等	精馏残渣、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包装桶袋、废矿物油、有机残渣、废催化剂、废盐、污水处理污泥和生活垃圾等。	联盛科技目前已建成占地面积分别为247.5m^2、1,200m^{2}的危废暂存库，危废暂存库为密闭式设计，地面经过了硬化处理，并涂布了环氧树脂，可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的要求。	可焚烧类危废由厂区危废焚烧炉处置，其他危废均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5,000t/a
联盛助剂	精馏、水处理等	精（蒸）馏残渣（液）、分层废液、过滤残渣、的废包装桶、废矿物油、废盐、废水处理污泥和生活垃圾等。	联盛助剂目前已建成三座占地面积分别为114m^2、137m^2、114m^{2}的危废暂存库，危废暂存库为密闭式设计，地面经过了硬化处理，并涂布了环氧树脂，可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的要求。	危废均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
项王机械	产品制作过程中开孔下料等产生的余料和边角料，耗材的包装物等	废边角料、焊接废料和生活垃圾等	项王机械目前已建成1座占地面积10m^{2}的危废暂存库，按照危废仓库的要求建设完成，采用密闭式设计，地面已做硬化和防渗处理，并设有导流堰和收集槽，符合危废仓库的使用要求。	危废均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
联宏新材	双螺杆挤出机在开机、停机或工艺异常时产生边角料；废气处理装置	边角料、废包装袋、废活性炭、生活垃圾、粉尘、废料等	联宏新材料目前已建成1座占地面积7m^{2}的危废暂存库，危废暂存库为密闭式设计，地面经过了硬化处理，并涂布了环氧树脂，经现场检查，地面无裂	危废均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

公司名称	产生固废的设施或工序	固废污染物	危废暂存库	固废处理工艺	处理能力
	定期维护时产生废活性炭等		隙，可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的要求。		
盛瑞新材	精馏、水处理等	工艺固废、废包装、废矿物油、废活性炭、污泥、废水浮渣等	盛瑞新材料目前已建成占地面积分别为750m^{2}的危废暂存库，危废暂存库为密闭式设计，地面经过了硬化处理，并涂布了环氧树脂。	危废均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

（4）噪声

公司生产经营主要噪声源为真空泵、离心机以及冷却塔、废气处理风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目前公司已采取的噪声防治措施包括合理布局、选用性能良好、声级低的设备，高噪音设备安装在室内，对室外安装的噪声设备安装隔声罩，对高噪声设备加装减振橡胶垫等。

公司主要噪声的处理装置及处理标准等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噪声设备	最大布置量（套/台）	噪声值dB（A）	所在车间名称	处理措施
联盛科技	真空泵	34	92.5	生产车间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隔声罩、减震垫
	引风机	8	92	废气处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消声器、减震垫
	离心机	9	96	室内	选用低噪声设备，置于室内，密闭隔声，基础减震
	冷却塔	2	85	室外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隔声罩、减振
联盛助剂	真空泵	11	85	生产车间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隔声罩、减震垫
	引风机	23	90	废气处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隔声罩、减震垫
	离心机	13	85	室内	选用低噪声设备，置于室内，密闭隔声，基础减震
项王机械	切割机	4	85	一车间	减振、墙壁隔声
	液压板料折弯机	7	75		
	机床	30	80		
	焊机	55	85		
	喷砂机	2	80	二车间	减振、墙壁隔声

公司名称	噪声设备	最大布置量（套/台）	噪声值dB（A）	所在车间名称	处理措施
联宏新材	风机	2	55	生产车间	减振、墙壁隔声
	切粒机	4	50		
	单/双螺杆挤出机	3	70		
	混料机	4	80		
	冷却塔	1	75	车间北侧	减振、墙壁隔声
盛瑞新材	车间用泵	357	80-95	生产车间	设备安装在室内,合理布置、减震垫
	引风机	12	80-90	废气处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消声器、减震垫
	离心机	10	80-85	生产车间	设备安装在室内,合理布置、减震垫
	压缩机	1	75-85	制氢装置区	设备安装在室内,合理布置、消减震垫
	引风机	12	75~85		合理布置、减震垫
	物料泵	4	75~85		
	转化炉	1	80~90		
	空压机	2	75-85	危废焚烧装置区	设备安装在室内，减震垫
	输送机	2	70~80		合理布置、消声器、减震垫
	锅炉汽缸	1	70~90		
	各类风机	5	75~90		
	各类泵	10	75~85		

2、发行人环保处理过程中不涉及外包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处理过程中不存在外包的情形。

（四）结合报告期内生产销售的增长情况及环保投入金额，列出各期各项目环保支出，说明环保投入、相关成本费用与排放量是否匹配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为受阻胺光稳定剂、复配助剂、中间体、阻聚剂，其中复配助剂系将多种特定化学助剂按照一定比例混合或将特定化学助剂、或与树脂一起熔融挤出造粒成型进行生产，生产过程中不涉及污染物排放。

发行人主要产品受阻胺光稳定剂、中间体、阻聚剂的生产情况与环保投入、相关成本费用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主要产品收入合计（万元）		**131,709.57**	**91,747.32**	**76,870.12**
主要产品产量合计（吨）		**65,521.23**	**47,788.75**	**39,103.86**
环保设施/设备固定资产累计原值（万元）		18,579.74	9,933.54	8,791.09
环保投入	年度环保设施及设备投入（万元）	9,006.91	3,540.53	3,033.54
	年度环保费用支出（万元）	8,666.37	5,559.51	4,639.69
年度环保总投入（万元）		**17,673.28**	**9,100.05**	**7,673.22**
单位产量对应的环保费用（万元/吨）		**0.1323**	**0.1163**	**0.1187**
单位产量对应的环保设施/设备原值（万元/吨）		**0.2836**	**0.2079**	**0.2248**
单位收入对应的环保费用		**0.0658**	**0.0606**	**0.0604**
单位收入对应的环保设施/设备原值		**0.1411**	**0.1083**	**0.1144**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发行人上述主要产品单位产量对应的环保费用为 0.1187 万元/吨、0.1163 万元/吨，对应的环保设施/设备原值分别为 0.2248 万元/吨、0.2079 万元/吨，主要产品单位收入对应的环保费用为 0.0604、0.0606，对应的环保设施/设备原值分别为 0.1144、0.1083，基本保持一致。

2021 年度，发行人相关单位产量对应的环保费用、环保设施/设备原值及单位收入对应的环保费用、环保设施/设备原值均有所上涨，系因为：1）该年度公司固废焚烧炉发生故障，下半年固体废物通过第三方固废处理公司处置的处置量增加，使得年度环保费用支出增加；2）2020 年下半年投产的光稳定剂 119、2021 年下半年投产的光稳定剂 2020 生产工艺复杂、反应周期长，其投入产出比较大幅度低于其他产品，使得 2021 年固废排放量增加，环保费用支出增加；3）该年度盛瑞新材生产线处于建设投入阶段，其生产线中环保设施投入的持续增加，使得该年度的环保设施及设备原值同比大幅增加。

因此，发行人环保投入、相关成本费用受到环保处理设施建设、环保处理效率提升、产品工艺、产品转化率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

综上所述，公司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经营所产生的排放量具有匹配性。

（五）结合 2021 年度阻聚剂 701 核准产能提升的相关程序，说明报告期内光稳定剂 622 等部分超产能生产产品占销售收入的比例及对经营业绩的影响，是否存在超出原环保设施设计处理能力而造成的环保风险，超产能生产现象是否持续及发行人应对环保风险的相关措施及有效性

1、发行人 2021 年度阻聚剂 701 核准产能提升，报告期内超产能生产产品收入金额及占比较低，且整体逐年下降

2021 年度，发行人阻聚剂 701 核准产能提升的相关程序如下：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备案证号	环评批复	安全条件审查意见文号	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安全设施竣工验收	试生产方案	
盛瑞新材	年产 12000 吨光稳定剂、5000 吨阻聚剂及 15000 吨癸二酸二甲酯系列新材料项目[注]	宿行审备[2020]5 号	宿环建管[2020]24 号	宿应急危化项目（安全条件）审字[2020]003 号	宿应急危化项目（设计）审字[2021]002 号	已通过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审查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试生产（使用）方案备案表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试生产（使用）方案专家论证意见表

注：该项目包含年产 3000 吨阻聚剂 701，2021 年 11 月 16 日经专家组审议具备试生产条件。

除阻聚剂 701 核准产能提升外，南充联盛将新增 8,000 吨光稳定剂 622 产品产能、1.5 万吨四甲基哌啶醇产能，该项目已经开始建设。新项目建设、投产需要一定时间周期，使得公司面临临时性、阶段性小幅超产，前述项目建成投产后，将有效解决公司超产问题。新产品投产前，公司通过外购成品、控制销售订单等措施控制上述产品产量，目前公司不存在产品超产的情况。

因客户订货量加大，为及时满足客户采购需求，公司主要产品中光稳定剂 622、阻聚剂 701、四甲基哌啶醇三个产品 2020 年、2021 年存在小幅超产情形。光稳定剂 622、阻聚剂 701、四甲基哌啶醇 2020 年度超产部分对应销售收

入占比分别为 1.75%、1.18%、0%，2021 年度超产部分对应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0.77%、0.26%、0.48%；2020 年、2021 年超产部分产品对应销售收入合计分别为 3,511.18 万元、2,611.41 万元，均为下降趋势，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光稳定剂 622	产品销售收入（万元）	16,495.77	14,404.14	11,156.92
	占销售收入比重	9.53%	12.05%	11.33%
	超产部分对应销售收入（万元）	1,325.85	2,095.01	-
	超产部分对应销售收入比重	0.77%	1.75%	-
阻聚剂701	产品销售收入（万元）	8,710.29	8,520.70	5,309.21
	占销售收入比重	5.03%	7.13%	5.39%
	超产部分对应销售收入（万元）	453.57	1,416.17	-
	超产部分对应销售收入比重	0.26%	1.18%	-
四甲基哌啶醇	产品销售收入（万元）	4,484.27	2,262.79	4,500.77
	占销售收入比重	2.59%	1.89%	4.57%
	超产部分对应销售收入（万元）	831.99	-	-
	超产部分对应销售收入比重	0.48%	-	-
产品超产部分对应销售收入合计（万元）		2,611.41	3,511.18	-
超产部分占销售收入比重合计		1.51%	2.93%	-

因此，虽然报告期内发行人于 2020 年度、2021 年度存在部分产品超产的情形，但超产部分对应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均较低，且整体逐年下降，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不存在重大影响。

2、是否存在超出原环保设施设计处理能力而造成的环保风险，超产能生产现象是否持续及发行人应对环保风险的相关措施及有效性

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处理措施、处理能力及处理效果参见本问题回复“（三）/1、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发行人污染物处理效果均为达标，处理措施有效，不存在可预见的环保风险。

发行人已通过筹建新产能，以彻底解决公司部分产品的实际产能超过设计产能问题。2021 年 11 月，盛瑞新材项目新增 3,000 吨阻聚剂 701 产能，能够满

足现有实际产能需要。针对公司光稳定剂 622 产品、四甲基哌啶醇产品的相关问题，南充联盛建设项目将新增 8,000 吨光稳定剂 622 产品产能、1.5 万吨四甲基哌啶醇产能，该项目已处于建设阶段。此外，针对光稳定剂 622、四甲基哌啶醇产品，在新项目投产前，发行人将通过外购成品、控制销售订单等措施予以解决，目前发行人已不存在超产能的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项瞻波、王小红作出承诺，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按照建设项目批复产能有序安排生产，同时加快新增产能项目建设，以避免在生产过程中出现产品产量超过批复产能的情形，因产品超产给公司带来损失的，该等损失由本人承担。

（六）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三废”处理是否符合要求，在明显超产的情况下未发生污染物超标排放事件的合理性

1、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取得污染物排放许可或排污许可证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取得的污染物排放许可或排污许可证情况如下：

权利人	许可/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 登记号	有效期	颁发机构	许可范围
联盛科技	宿迁市宿豫区排放气污染物许可证	3213112017000042	2017.7.19-2020.7.18	宿迁市宿豫区环境保护局	甲醇、石油醚、丙酮、氨、丁醇、二甲苯、正丁胺、甲苯、甲醛
	江苏省排放水污染物许可证	3213112017000042	2017.7.19-2020.7.18	宿迁市宿豫区环境保护局	COD、SS、氨氮、总磷、甲苯、二甲苯、总盐、甲醛、石油类
	排污许可证	91321311571420690C001V	2019.11.29-2022.11.28	宿迁市生态环境局	颗粒物、SO_2、NOx、VOCs、COD、氨氮、其他特征污染物
联盛助剂	江苏省排放水污染物许可证	3213112017000054	2017.10.16-2020.10.15	宿迁市宿豫区环境保护局	COD、SS、氨氮、总磷、甲醇、二甲苯、氯化物、总盐、石油类
	宿迁市宿豫区排放气污染物	3213112017000054	2017.10.16-2020.10.15	宿迁市宿豫区	甲醇、二甲苯、环氧乙烷、丁醇 叔辛

权利人	许可/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 登记号	有效期	颁发机构	许可范围
	许可证			环境保护局	胺、乙腈、非甲烷总烃、VOC_S
	排污许可证	91321311MA1PWY5A2W001T	2019.12.30-2022.12.29	宿迁市生态环境局	颗粒物、SO_2、NOx、VOCs、COD、氨氮、其他特征污染物
盛瑞新材[注]	排污许可证	91321311MA1XD84J2U001V	2021.06.02-2026.06.01	宿迁市生态环境局	颗粒物、SO_2、NOx、VOCs、COD、氨氮、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盛瑞新材 2021 年 11 月 16 日经专家组审议已具备试生产条件

2、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中主要污染物排放种类及排放量不存在超出许可证书载明范围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吨/年

持有人	资质名称	排污许可主要污染物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排污许可证许可排放量	生产经营实际排放量	排污许可证许可排放量	生产经营实际排放量	排污许可证许可排放量	生产经营实际排放量
联盛科技	排污许可证	VOCs	9.545	2.1937	9.545	3.9548	4.6086	2.0170
		颗粒物	4.4	1.0664	4.4	0.9411	4.4	3.9924
		SO2	6.5681	0.5585	6.5681	0.3471	6.5681	1.2476
		NOx	47.6820	40.4295	47.682	47.4414	48.124	28.9450
		COD	132.11	3.7995	132.11	2.6758	60.45	24.1800
		氨氮	10.57	0.0200	10.57	0.0176	4.84	0.4080
		总氮（以 N 计）	7.16	0.6123	7.16	0.6575	/	/
		总磷（以 P 计）	0.0788	0.0028	0.0788	0.0040	0.0694	0.0572
联盛助剂	排污许可证	VOCs	7.5549	0.2205	7.5549	6.2133	7.5549	2.1000
		COD	97.25	41.5206	97.25	49.5904	97.25	42.1800
		氨氮	1.76	0.3639	1.76	0.2293	1.76	0.9500
		总磷（以 P 计）	0.02	0.0194	0.02	0.0055	0.02	0.0180
		总氮（以 N 计）	1.22	1.1763	1.22	1.1756	1.22	0.7752

持有人	资质名称	排污许可主要污染物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排污许可证许可排放量	生产经营实际排放量	排污许可证许可排放量	生产经营实际排放量	排污许可证许可排放量	生产经营实际排放量
盛瑞新材	排污许可证	VOCs	9.0846	0.0328	-	-	-	-
		颗粒物	10.728	0.3690	-	-	-	-
		SO2	16.092	0.0607	-	-	-	-
		NOx	108.2686	13.2902	-	-	-	-
		COD	87.919	5.3941	-	-	-	-
		氨氮	1.249	0.0275	-	-	-	-
		总氮（以N计）	11.032	0.4810	-	-	-	-
		总磷（以P计）	0.0768	0.0211	-	-	-	-
项王机械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项王机械管理类别为排污登记，故无申请年许可排放量	-	-	-	-	-	-
联宏新材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联宏新材管理类别为排污登记，故无申请年许可排放量	-	-	-	-	-	-

3、发行人“三废”处理符合要求，部分产品超产的情况下未发生污染物超标排放事件具有合理性

（1）发行人“三废”处理符合要求

发行人生产经营中“三废”处理情况参见本问题回复“（三）/1、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发行人“三废”处理均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2）发行人部分产品超产的情况下未发生污染物超标排放事件具有合理性

发行人光稳定剂 622、阻聚剂 701、四甲基哌啶醇产品虽超产，但超产幅度较小，且相对公司整体产能尚未满负荷运行而言，部分产品的临时性、阶段性

小幅超产不会对公司“三废”处理造成明显负担。针对部分产品超产，未导致污染物超标排放的具体原因说明如下：

①发行人光稳定剂 622 产品不产生废水、固废，仅涉及废气排放，废气成分主要为甲醇和环氧乙烷，甲醇和环氧乙烷均易溶于水，在预处理多级冷凝中可以大部份去除，剩余的进入 RTO 焚烧炉，能够实现完全焚烧；

②发行人阻聚剂 701 产品在生产过程中以水作为溶剂，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废气，不涉及废气排放；产生的固废，发行人均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产生的废水仅涉及 COD 污染物，进入污水站处理后均能够达标排放；

③发行人四甲基哌啶醇产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经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进行达标排放，联盛科技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达到 1,100t/d，可以容纳因超产产生的污水处理；同时，联盛科技优化了废气处理工艺，增强废气处理能力，报告期内废气处理装置 1#RTO、2#RTO 焚烧炉处理能力内分别达到 30,000m³/h、10,000m³/h，2021 年经优化后，处理能力分别达到了 100,000m³/h，联盛科技废气处理装置可确保不因产品超产影响废气达标排放；产生的固废，通过固废焚烧炉或委托有资质的固废处置单位进行处置。

因此，发行人部分产品超产的情况下未发生污染物超标排放事件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取得污染物排放许可或排污许可证，不存在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的情况，“三废”处理符合要求，部分产品超产的情况下未发生污染物超标排放事件具有合理性。

（七）光稳定剂、抗氧剂、尼龙研发实验室项目的节能审查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取得相关审批是否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联盛上海分公司位于闵行区颛桥镇中春路 1288 号 2 幢的“光稳定剂、抗氧剂、尼龙的研发实验室项目”处于建设过程中，从事光稳定剂、抗氧剂、尼龙的研发实验、塑料母粒的研发测试、涂料的耐候改性测试等。发行人宿迁本部

具有相同功能实验室，为有利于吸引、利用人才，该项目选址在上海建立实验室，该项目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具有重大影响。

根据《上海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沪府发〔2017〕78号）第六条规定：“项目节能报告按照项目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实行分类管理。其中，改扩建项目按照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增量进行分类管理。……（二）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增量）1000 吨标准煤以下，且年电力消费量（增量）500 万千瓦时以下的项目，以及用能工艺简单、节能潜力小的行业项目（具体行业目录以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为准），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该项目总投资预计为 3,000 万元，年用电量约 65 万千瓦时，折合年能耗约 70 吨标准煤，目前该项目采购设备、房屋装修、租金等支出约为 1,416 万元，预计 2023 年初完工。根据该项目投资、建设计划，该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低于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超过 500 万千瓦时。

综上所述，发行人“光稳定剂、抗氧剂、尼龙的研发实验室项目”无需进一步履行节能审查程序，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不存在重大影响。

（八）核查情况

1、核查程序

发行人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相关环保部门现场检查（勘察）笔录，核查现场检查结果及发现的主要问题、发行人相关整改措施及落实情况等；

（2）查阅发行人及子公司制定的相关环境保护制度；

（3）查阅发行人环保检测报告、生态环境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出具的《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上市环境保护核查技术报告》（2019 年 1 月至 2021 年 12 月）、环保设施设备明细，核查发行人生产线布局、污染物排放种类及排放情况、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三废”处理情况，是否存在超许可排放的情形等；

（4）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环保投入明细、环保检测报告、生态环境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出具的《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上市环境保护核查技术报告》和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核查环保投入、相关成本费用与排放量情况；

（5）查阅发行人 2021 年度阻聚剂 701 及相关产品产能提升的相关审批文件，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超产能产品立项、环评等批复文件，获取发行人主要产品产能、产量、销售收入等数据，查阅《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上市环境保护核查技术报告》并实地勘察主要环保设施，访谈公司环保主要负责人，核查公司超产能生产产品占销售收入的比例、产能提升情况和对公司业绩的影响，超产现象是否持续，核查公司的环保设施处理能力和运行情况；

（6）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取得的污染物排放许可和排污许可证，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污染物排放是否已取得相应的排污许可，生产经营中主要污染物排放种类及排放量是否存在超出许可证书载明范围的情形；

（7）查阅《上海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及相关规定，查阅发行人光稳定剂、抗氧剂、尼龙研发实验室项目的审批文件、投入和能耗情况，咨询节能审查主管部门，核查该项目的节能审查情况。

2、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已针对环保部门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采取了整改措施并完成问题整改；

（2）发行人已制定了环境保护制度；

（3）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处理过程中不存在外包的情形；

（4）发行人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经营所产生的排放量具有匹配性；

（5）报告期内，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存在部分产品超产的情形，超产部分对应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均较低，且整体逐年下降，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不存在重大影响；目前发行人已不存在超产能的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污染物处理效果均为达标，处理措施有效，不存在可预见的环保风险；

（6）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取得污染物排放许可或排污许可证，不存在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的情况，“三废”处理符合要求，部分产品超产的情况下未发生污染物超标排放事件具有合理性；

（7）根据《上海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光稳定剂、抗氧剂、尼龙的研发实验室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低于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超过 500 万千瓦时，无需进一步履行节能审查程序；该项目主要为产品检测、测试项目，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

四、《告知函》问题 8、关于关联交易及独立性

盛泰新材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小红胞姐之配偶王建锋控制的企业，发行人在 2020 年和 2021 年分别向其销售 679.84 万元、1,460.92 万元的反应釜、物料接收罐、冷凝器等。据申报材料，盛泰新材截至目前尚未实际从事经营业务。同时，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发行人应收盛泰新材款项余额分别为 768.22 万元和 889.25 万元。联新阀门成立于 2017 年 9 月，主要从事各式阀门等备品备件的生产和销售；发行人于 2017 年 9 月收购项王机械 100%股权。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分别向联新阀门采购 1,050.08 万元、1,069.02 万元和 1,467.87 万元。同时，发行人子公司项王机械自 2017 年以来租赁联新阀门的 10,392 平方米厂房进行生产。另，报告期外发行人从联盛化学受让了部分专利。请发行人说明并披露：（1）关联方盛泰新材的历史沿革及生产经营、业务转型情况，2020 年以来向发行人采购设备的原因及合理性，交易价格的公允性，相关设备后续去向，相关交易应收账款回收情况；（2）关联方联新阀门主要资产的形成情况，

是否由项王机械剥离形成，相关重组是否具备合理性；联新阀门生产经营情况，报告期内向发行人销售占其主营收入比例，是否主要为发行人提供产品，发行人阀门产品是否主要从联新阀门采购，发行人机械制造业务是否具备独立性；（3）从联盛化学受让部分专利的具体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与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关联方盛泰新材的历史沿革及生产经营、业务转型情况，2020 年以来向发行人采购设备的原因及合理性，交易价格的公允性，相关设备后续去向，相关交易应收账款回收情况

1、关联方盛泰新材的历史沿革及生产经营

（1）盛泰新材历史沿革

盛泰新材于 2020 年 7 月 9 日成立，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4,800 万元，宿迁联盛亚克力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宿迁璟泰新材料有限公司”，简称“璟泰新材”）持股 100%。

2020 年 11 月，璟泰新材将其所持盛泰新材 3,200 万元股权，转让给王建锋先生；2020 年 12 月，盛泰新材增加注册资本 3,2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王建锋先生认缴；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盛泰新材注册资本增加至 8,000 万元，其中璟泰新材持股 20.00%、王建锋先生持股 80.00%。

2021 年 8 月，盛泰新材注册资本由 8,000 万元减少至 2,000 万元，其中，璟泰新材减少出资 1,600 万元，王建锋减少出资 4,400 万元；此次减资完成后，盛泰新材由王建锋先生持股 100.00%。

（2）盛泰新材生产经营情况

截至目前，盛泰新材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宿迁盛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 年 7 月 9 日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建锋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地址	江苏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经二路 6 号
股东构成	王建锋持股 100.0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销售；气体压缩机械销售；金属工具销售。

盛泰新材自成立以来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2、2020 年以来向发行人采购设备具有合理性、交易价格公允，相关设备已转让予璟泰新材，相关交易应收账款已全部回收

（1）盛泰新材 2020 年以来向发行人采购设备的原因及合理性

①盛泰新材设立的背景

璟泰新材成立于 2007 年 1 月，位于宿迁市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自成立以来主营甲基丙烯酸及丙烯酸塑料产品（即有机玻璃）。

由于近年来市场竞争日益激烈，璟泰新材产品销售不景气，主业经营持续亏损；同时，其原有产品不符合园区产业布局，因此决定改变产品发展方向。基于多年的化工行业经验、技术储备以及人才积累，璟泰新材计划投建更具市场前景的化工产品，拟建设年产 8,000 吨己二胺哌啶项目。

王建锋先生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主要从事工程建设、房地产投资、电气阀门类等业务，拥有一定的资金实力和投资意愿。同时，王建锋先生与璟泰新材实际控制人夏建兴系多年朋友关系，经协商拟共同投资筹建新项目。

因璟泰新材多年经营不利，处于常年亏损状态，且存在借贷纠纷、融资担保、民间诉讼等现实问题，为避免潜在风险，经王建锋提议，成立了项目公司盛泰新材。

②盛泰新材 2020 年以来向发行人采购设备的原因及合理性

盛泰新材拟以璟泰新材原有厂区为基础承建新项目，并需购置相应的配套

设备及公辅工程。发行人子公司项王机械具有化工设备、环保设备的定制化生产能力，且与盛泰新材项目建设地同属宿迁市，具有良好的采购便利性，因此盛泰新材于 2020 年下半年开始向其采购反应釜、物料接收罐、冷凝器等设备，用于前期项目建设。

2020 年以来，盛泰新材因新项目建设需要，基于产品信任和采购便利性，向同处于本市的项王机械采购了相关设备，其采购行为具有合理性。

（2）盛泰新材向发行人采购设备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下属全资子公司项王机械与盛泰新材的关联交易如下：

单位：万元

分类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出售商品	反应釜	405.17	268.77	-
	物料接收罐	480.99	160.81	-
	设备配件	302.23	-	-
	冷凝器类	132.36	244.97	-
	塔类及其他	140.16	5.29	-
合计		**1,460.92**	**679.84**	**-**
发行人营业收入		**173,045.69**	**119,534.66**	**98,459.27**
该关联交易金额占营业收入比重		**0.84%**	**0.57%**	**-**

项王机械所提供设备主要为化工行业非标准设备设施，系按需生产的定制化设备，对外销售产品的价格，系根据定制化产品的难易程度、技术含量、供货要求等因素，由购销双方遵循市场原则，协商确定。

项王机械 2020 年、2021 年销售给盛泰新材设备的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34%、32.87%；同时期，项王机械向第三方所销售的可比设备毛利率约为 25%-40%，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客户名称	项目	型号	毛利率
2020.05	宿迁市万和泰化工有限公司	不锈钢卧式储罐	DN1600*2500*8	37.54%
2020.07	宿迁市万和泰化工有限公司	水封罐	DN530*1500	38.34%
2020.07	宿迁市万和泰化工有限公司	储罐	ø1600*2250*6	31.69%

时间	客户名称	项目	型号	毛利率
2020.08	江苏维尤纳特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精馏冷凝器	ø900*3000*8	27.94%
2020.08	江苏维尤纳特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换热器	ø800*3000	24.29%
2021.04	徐州元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导热冷凝器	ø2500*7100	30.13%
2021.09	南京工大开元环保科技（滁州）有限公司	压滤暂存罐	Φ2000*2000	25.43%

因此，盛泰新材向发行人采购设备的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3）盛泰新材采购的相关设备后续去向以及盛泰新材业务转型情况

盛泰新材所在园区为江苏省政府定位的化工集中区；2020 年 10 月 30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颁布了《关于加强全省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规范化管理的通知》（苏政发〔2020〕94 号），对化工集中区提出了规范化管理的提升要求，并规定：“化工集中区在整改期限内不得新建新增产能类化工项目”。

根据前述新规，盛泰新材拟建项目属于“新建新增产能类”项目，当地主管部门明确其不符合相关规定，无法获得项目所需的备案及资质。为此，盛泰新材终止项目筹建，并于 2021 年 8 月办理了股东退出及减资程序；璟泰新材计划利用原有生产线，采用项目“技改”的方式（未受新规限制）继续实施该项目。

因璟泰新材常年亏损，且存在借贷纠纷、融资担保、民间诉讼等潜在问题，王建锋先生出于资金和风险等考虑，决定不再参与投资璟泰新材；并与璟泰新材协商，将所采购设备以采购价格为基础考虑资金成本后转让给了璟泰新材。经现场走访，目前相关设备在璟泰新材处于正常使用状态。

盛泰新材相关股东于 2021 年 8 月办理了减资及退出程序，并计划将经营业务转型为电气类设备销售业务，截至目前尚未实际经营。

（4）相关交易应收账款回收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与盛泰新材往来账面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账款	盛泰新材	889.25	768.22	-

截至目前，盛泰新材已经全部支付其设备采购款，发行人对盛泰新材不存在未结清的应收账款等往来款项。

（二）关联方联新阀门主要资产的形成情况，是否由项王机械剥离形成，相关重组是否具备合理性；联新阀门生产经营情况，报告期内向发行人销售占其主营收入比例，是否主要为发行人提供产品，发行人阀门产品是否主要从联新阀门采购，发行人机械制造业务是否具备独立性

1、关联方联新阀门主要资产的形成情况，是否由项王机械剥离形成，相关重组是否具备合理性

联新阀门成立于 2017 年 9 月，系由项瞻波、王峰现金出资设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主要资产包括位于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昆仑山路南侧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阀门制造相关的生产设备、16 项专利（专利号：ZL201920877930.3、ZL201920877929.0、ZL201920878392.X、ZL202022884162.X、ZL202022889040.X、ZL202120570404.X、ZL201710221217.9、ZL202022604498.6、ZL202022797333.5、ZL202121360792.5、ZL202121346844.3、ZL202121346851.3、ZL202022737946.X、ZL202122698406.X、ZL202122671085.4、ZL202122647267.8）及 2 项商标（注册号：42480500、42464950）。除土地系受让取得、生产设备系购买取得外，联新阀门主要资产均系自有原始取得，不存在资产由项王机械剥离形成的情形，未涉及重组的情形。

2、联新阀门生产经营情况，报告期内向发行人销售占其主营收入比例，是否主要为发行人提供产品，发行人阀门产品是否主要从联新阀门采购

联新阀门主营业务为各类常规高中低压阀门、泵阀等备品备件的生产和销售。

报告期内，联新阀门主要向发行人销售气动阀、球阀等各式阀门、过滤器等备品备件，销售金额分别为 952.65 万元、949.27 万元和 1,313.87 万元，占联

新阀门主营业务比例分别约为 15.94%、11.48%、10.17%，比重较低，联新阀门并非主要为发行人提供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因新项目建设、技改升级、产线维修等需要，向联新阀门采购气动阀、球阀等各式阀门及备品备件，相关产品主要用于连接车间设备或管道，不存在不可替代性。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联新阀门采购阀门占发行人阀门产品采购总额比例分别约为 73.88%、72.86%、67.23%，联新阀门为发行人阀门采购的主要供应商之一。联新阀门生产的相关产品质量稳定、价格合理、供应及时、维修方便、定制化能力强，能够满足公司及子公司定制化要求，发行人报告期内阀门产品从联新阀门采购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联新阀门采购商品已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相关价格系依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与向第三方的采购价格经比对不存在明显差异。

3、发行人机械制造业务是否具备独立性

发行人的机械制造业务主要由子公司项王机械承担。项王机械主要从事化工、环保设备的生产，与联新阀门以阀门、泵阀等为主的业务存在显著区别；项王机械的资产、业务、机构、人员、财务等均独立于联新阀门。

项王机械与联新阀门之间的交易主要为厂房租赁、各式阀门的买卖等，该等交易系基于正常的业务需求而产生，且金额相对较小，不会影响发行人机械制造业务的独立性，具体分析如下：

（1）项王机械与联新阀门之间的厂房租赁系阶段性租赁，项王机械已购置自有土地并进行厂房建设

单位：万元

分类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关联租赁[注]	厂房、办公用房等	100.92	100.92	100.00

注：项王机械租赁联新阀门的厂房面积为 10,392 平方米，租金单价为每天 0.29 元/平米，安居客相同地段厂房租金约每天 0.27 元/平米-0.40/平米，无实质差异。

2017 年，项王机械因业务规模的发展，需要扩大经营场地，联新阀门存在的空余土地及房产恰好满足其需求，因而双方签订租赁协议。随业务规模的进

一步发展，项王机械已购买坐落于宿迁高新区钱塘江路西侧的工业用地进行自有厂区建设，取得了苏（2021）宿迁市不动产权第 0079479 号《不动产权证书》，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48,164.00 平方米。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项王机械厂房的主体建设已经完成，后续将开始外立面和内部的装修，预计 2022 年底前完成建设，完成厂区建设后项王机械将搬迁至自有厂区，该关联交易将不再发生，发行人机械制造业务不存在严重依赖于关联方的情形，并已采取措施减少、避免关联交易。

（2）项王机械向联新阀门采购的阀门系通用类产品，不存在不可替代性

报告期内，项王机械向联新阀门采购各式阀门系基于产品信任度、交易便利性而发生，对项王机械业务的独立性不构成重大影响，具体原因如下：

①项王机械向联新阀门采购的阀门属于通用类产品，系基于产品信任、交易便利而发生，不存在不可替代性；

②相关交易已履行内部审议程序，且价格公允。发行人向联新阀门采购的各式阀门的平均交易单价与阿里巴巴商户同类规格型号相关产品报价无实质差异，关联交易价格具备公允性，具体比价情况如下：

项目	规格型号	交易金额（万元）	平均单价（元/件）	可比商品平均价格（元/件）	差异率	可比商家
阀门	不锈钢法兰球阀	1,157.22	404.42	407.72	1%	阿里巴巴可比商家：常州旺泽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上海捷阀流体控制有限公司、杭州纽卓科技有限公司、深圳斯派莎克阀门有限公司、广州富冠阀门制造有限公司、广州富冠阀门制造有限公司、联科阀门有限公司、上海铠沃阀门有限公司、上海霞照阀门有限公司等。
	气动切断阀	986.20	2,767.11	2,726.00	1%	
	气动调节阀	506.10	5,586.12	5,675.57	2%	
	气动法兰阀	73.99	2,356.28	2,280.60	3%	
	其他阀门及配件	384.16	220.23	214.62	3%	
备件	304不锈钢制品	97.06	23.76	20-30	-	阿里巴巴同类不锈钢五金制品销售商家。

	316不锈钢制品	23.13	28.30			
	其他	46.72	24.23			

（3）发行人为进一步提高项王机械的业务独立性拟采取的措施

项王机械自有厂房正在建设当中，预计 2022 年底将启动搬迁工作，关联租赁交易将不再发生。针对项王机械与联新阀门之间的阀门采购业务，发行人拟采取如下措施：

①项王机械将进一步扩大阀门等产品的采购渠道，增加产品供货商数量；建立询价制度，规模以上的单批次采购至少向 3 家以上供货商询价；

②严格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定期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项王机械与联新阀门之间的关联交易，审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交易产品明细、单价、数量及询价情况；

③提请公司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内审部门对该等关联交易事项予以不定期的监督、检查，确保相关工作的严格执行。

综上所述，项王机械已购置自有土地进行厂房建设，且发行人向联新阀门采购的阀门系通用类产品，不存在不可替代性，发行人的机械制造业务具有独立性。

（三）从联盛化学受让部分专利的具体情况

2017 年为筹备上市，发行人对相关业务资产进行了梳理。2017 年 2 月，联盛化学与万康新材（联盛科技前身）签署《专利转让协议》，约定联盛化学以人民币 5,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 10 项专利，具体转让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专利类别
1	ZL201320316834.4	一种高温过滤器	2013.06.04	实用新型
2	ZL201320436078.9	固体化学助剂无尘滚筒筛	2013.07.22	实用新型
3	ZL201320436054.3	节能往复式真空泵	2013.07.22	实用新型
4	ZL201320436185.1	双组分固体混合物离心分离机	2013.07.22	实用新型
5	ZL201320436301.X	颗粒状化学品粉碎机	2013.07.22	实用新型
6	ZL201320436194.0	一种生产光稳定剂用简易精馏塔回流流量计	2013.07.22	实用新型
7	ZL201320436225.2	一种用于光稳定剂的节能气流	2013.07.22	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专利类别
		干燥机		
8	ZL201320436291.X	一种节能冷凝器	2013.07.22	实用新型
9	ZL201320436195.5	一种生产光稳定剂用蒸汽保温密封球阀	2013.07.22	实用新型
10	ZL201310319319.6	一种全自动智能曝晒架	2013.07.26	发明专利

2017 年 2 月，联盛化学与联盛科技股权结构相同，均为项瞻波与王小红夫妇合计持股 65.00%、王宝光持股 35.00%，联盛化学以 5,000 元的对价向联盛科技转让专利不会导致股东利益受损。

上述专利转让已履行完毕，专利所有权人已变更登记为联盛科技，联盛科技已向联盛化学足额支付转让价款。联盛化学已于 2019 年 1 月完成注销，根据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联盛化学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前述专利转让相关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核查情况

1、核查程序

发行人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盛泰新材的工商档案、财务报表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核查盛泰新材设立至今的股本变动和生产经营情况；

（2）查阅璟泰新材的工商档案、财务报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核查璟泰新材的基本信息；

（3）查阅璟泰新材建设项目取得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环评批复以及节能审查意见，核查璟泰新材建设项目的基本情况；

（4）查阅盛泰新材与发行人的设备采购合同、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项王机械审计报告、同时期项王机械向第三方所销售可比设备的比价材料，核查盛泰新材 2020 年以来向发行人采购设备的原因及合理性、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5）查阅江苏省、宿迁市及所在园区等各级政府颁布的政策文件、发行人与盛泰新材的生产设备买卖合同、盛泰新材与璟泰新材的生产设备买卖合同，

实地走访设备现场查看设备状态，核查盛泰新材采购的相关设备后续去向；

（6）查阅盛泰新材财务报表、发行人审计报告，核查盛泰新材与发行人相关交易应收账款回收情况；

（7）查阅联新阀门主要资产清单、房产、土地、专利及商标产权证书、主要设备购买合同，核查联新阀门主要资产的形成情况，是否由项王机械剥离形成，相关重组是否具备合理性；

（8）查阅联新阀门工商档案、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报告期内审计报告、销售清单及主要销售合同、发行人阀门类产品采购清单，核查联新阀门生产经营情况，报告期内向发行人销售占其主营收入比例，是否主要为发行人提供产品，发行人阀门产品是否主要从联新阀门采购；

（9）查阅联新阀门与项王机械租赁合同、项王机械不动产权证、安居客相同地段厂房租金信息、发行人阀门类产品采购清单及主要合同、阿里巴巴同类型交易价格信息、审议前述关联交易的三会会议文件，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核查发行人机械制造业务是否具备独立性；

（10）查阅发行人提供的 10 项专利证书、专利调档证明文件、专利转让协议、支付凭证，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核查发行人从联盛化学受让部分专利的情况。

2、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盛泰新材于 2020 年 7 月 9 日成立，截至目前为王建锋持股 100.00%；盛泰新材设立至今尚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2020 年以来，盛泰新材因项目建设需要，基于产品信任和采购便利性，向同处于本市的项王机械采购了相关设备，采购行为具有合理性、交易价格公允，设备款项皆已结清；因受新规影响，盛泰新材项目备案及资质的申请出现障碍，盛泰新材终止项目筹建，相关设备已转让给璟泰新材，目前处于正常使用状态；

（2）除土地系受让取得、生产设备系购买取得外，联新阀门主要资产均系自有原始取得，不存在资产由项王机械剥离形成的情形，未涉及重组的情形；

（3）联新阀门主营业务为各类常规高中低压阀门、泵阀等备品备件的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向发行人销售占其主营收入比重较低，并非主要为发行人提供产品；报告期内，联新阀门为发行人阀门采购的主要供应商之一，联新阀门生产的相关产品质量稳定、价格合理、供应及时、维修方便、定制化能力强，能够满足公司及子公司定制化要求，发行人报告期内阀门产品从联新阀门采购具有合理性；

（4）项王机械已购置自有土地进行厂房建设，且发行人向联新阀门采购的阀门系通用类产品，不存在不可替代性，发行人阀门制造业务具备独立性；

（5）2017 年 2 月，联盛化学向万康新材以 5,000 元的对价协议转让 10 项专利，前述专利转让已履行完毕，10 项专利的所有权人已变更登记为联盛科技，联盛科技已向联盛化学足额支付转让价款，不存在前述专利转让相关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告知函》问题 9、关于安徽联盛化学和宿迁联盛化学

据申报材料，项瞻波先生曾创办安徽联盛化学制品有限公司、宿迁联盛化学有限公司等企业并任董事长或执行董事，王小红女士曾任安徽联盛化学制品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宿迁联盛化学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助理。请发行人说明：（1）安徽联盛化学和宿迁联盛化学的设立、股东、实际控制人、生产经营情况；（2）发行人的资产、业务、人员、资质来自安徽联盛化学和宿迁联盛化学的情况，是否存在潜在的纠纷；（3）安徽联盛化学和宿迁联盛化学是否存在潜在的违法违规风险，是否涉及发行人、董监高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与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安徽联盛化学和宿迁联盛化学的设立、股东、实际控制人、生产经营情况

1、安徽联盛化学

安徽联盛化学于 2004 年 12 月设立，主要经营光稳定剂的生产、销售和进出口贸易。2006 年起，江苏省宿迁市化工园区大力推进招商引资，围绕进区企业出台了多项扶持政策，以加快当地工业园区建设和化工产业发展，因此，实际控制人项瞻波基于各地化工园区产业政策、生产用地、市场便利及发展空间等考虑，逐步将光稳定剂相关业务从安徽省蒙城县转至江苏省宿迁市发展，安徽联盛化学随即逐步停业，并于 2018 年 1 月 10 日完成注销。

注销前，安徽联盛化学注册资本 12.50 万美元，股权结构为蒙城县中盛化学制品有限公司持股 60.00%、格兰德实业（香港）有限公司持股 40.00%。项瞻波持有蒙城县中盛化学制品有限公司 41.67%股权，为蒙城县中盛化学制品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能够通过蒙城县中盛化学制品有限公司控制安徽联盛化学，为安徽联盛化学实际控制人。格兰德实业（香港）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周旭明、郭静夫妇分别持股 50.00%，该公司已于 2013 年注销。

安徽联盛化学注销前主要经营光稳定剂的生产、销售和进出口贸易业务，业务规模较小，自 2009 年至注销前未开展任何经营业务。

2、宿迁联盛化学

宿迁联盛化学于 2007 年 5 月设立，主要经营光稳定剂的生产、销售。2017 年为筹划上市，进行了资产重组，宿迁联盛化学以资产出资设立了联盛助剂，并将联盛助剂 100%股权转让予联盛有限（发行人前身），联盛化学随即停产，并于 2019 年 1 月 4 日完成注销。

注销前，宿迁联盛化学注册资本 3,000 万元，股权结构为项瞻波持股 45.00%、王宝光持股 35.00%、王小红持股 20.00%，联盛化学实际控制人为项瞻波、王小红夫妇。

宿迁联盛化学注销前主要经营光稳定剂的生产、销售；报告期内，该公司未开展任何经营业务。

（二）发行人的资产、业务、人员、资质来自安徽联盛化学和宿迁联盛化学的情况，是否存在潜在的纠纷

安徽联盛化学停止经营时间已超十年，实际控制人转至江苏宿迁发展后，以新公司开展经营；该公司注销前已无剩余资产，不存在发行人资产、业务、资质来自于安徽联盛化学的情况；安徽联盛化学原核心人员林俊义、缪克汤、项有和及李利等均跟随实际控制人项瞻波、王小红夫妇转至宿迁发展，目前均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

宿迁联盛化学 2017 年以资产出资设立了联盛助剂，随后联盛助剂办理了业务开展所需资质，并承接了其主要资产、相关业务；该公司相关人员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接，并已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

根据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安徽联盛化学、宿迁联盛化学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安徽联盛化学和宿迁联盛化学是否存在潜在的违法违规风险，是否涉及发行人、董监高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安徽联盛化学、宿迁联盛化学不存在潜在的违法违规风险，不存在涉及发行人、董监高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违法违规风险，具体情况如下：

1、安徽联盛化学

安徽联盛化学注销前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受到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涉及发行人、董监高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违法违规风险。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电子税务局、亳州市生态环境局、亳州市应急管理局、亳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亳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

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安徽联盛化学不存在被工商、税务、环保、安全、劳动用工及公积金主管部门处以重大行政处罚的记录、不存在失信记录和被执行记录。

根据安徽联盛化学所在地蒙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蒙城县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安徽联盛化学自设立之日起至注销之日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工商和税务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上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2、宿迁联盛化学

宿迁联盛化学注销前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受到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涉及发行人、董监高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违法违规风险。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以及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电子税务局、宿迁市生态环境局、宿迁市应急管理局、宿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宿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宿迁联盛化学不存在被工商、税务、环保、安全、劳动用工及公积金主管部门处以重大行政处罚的记录、不存在失信记录和被执行记录。

根据宿迁联盛化学所在地宿迁市宿豫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宿迁市宿豫区税务局、宿迁市宿豫区应急管理局、宿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宿豫分局、宿迁市宿豫生态环境局、宿迁市宿豫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宿迁市宿豫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宿迁市宿豫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宿迁市宿豫区消防救援大队出具的证明文件，宿迁联盛化学自设立之日起至注销之日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务、应急管理、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劳动用工、社会保险、住房和城乡建设、消防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上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所述，安徽联盛化学和宿迁联盛化学不存在潜在的违法违规风险，不

存在涉及发行人、董监高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违法违规风险。

（四）核查情况

1、核查程序

发行人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安徽联盛化学注销资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系统公示的基础信息、宿迁联盛化学工商档案及注销资料、项瞻波出具的说明，核查安徽联盛化学及宿迁联盛化学的设立、股东、实际控制人、生产经营情况；

（2）查阅项瞻波出具的说明、安徽联盛化学原核心人员与发行人及子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联盛助剂工商档案、主要资质证书、主要资产证书、抽查宿迁联盛化学原员工与发行人及子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并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核查发行人的资产、业务、人员、资质来自于安徽联盛化学和宿迁联盛化学的情况，是否存在潜在纠纷；

（3）查阅安徽联盛化学所在地工商、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宿迁联盛化学所在地工商、税务、应急管理、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社保、住房和城乡建设、消防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安徽联盛化学及宿迁联盛化学所在地税务、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劳动用工、公积金主管部门及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核查安徽联盛化学、宿迁联盛化学是否存在潜在的违法违规风险，是否涉及发行人、董监高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安徽联盛化学于 2004 年 12 月设立，于 2018 年 1 月 10 日完成注销，注销前实际控制人为项瞻波，注销前主要经营光稳定剂的生产、销售和进出口贸易业务，业务规模较小，自 2009 年至注销前未开展任何经营业务；宿迁联盛化学于 2007 年 5 月设立，于 2019 年 1 月 4 日完成注销，注销前实际控制人为

项瞻波、王小红，注销前主要经营光稳定剂的生产、销售，报告期内未开展任何经营活动；

（2）安徽联盛化学注销前已无剩余资产，不存在发行人资产、业务、资质来自于安徽联盛化学的情况，安徽联盛化学原核心人员目前均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宿迁联盛化学 2017 年以资产出资设立了联盛助剂，随后联盛助剂办理了业务开展所需资质，并承接了其主要资产、相关业务；该公司相关人员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接，并已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安徽联盛化学、宿迁联盛化学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安徽联盛化学和宿迁联盛化学不存在潜在的违法违规风险，不存在涉及发行人、董监高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违法违规风险。

六、《告知函》问题 10、关于联盛学校

发行人于 2021 年 4 月开办全资民办非企业单位联盛学校，并取得宿迁市宿豫区人社局颁发的《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有效期为 2020 年 10 月至 2023 年 10 月。该学校主营业务为新员工入职培训、国家职业技能鉴定（有机合成工、化工总控工）等职业培训，开办资金 300 万元，2021 年末总资产 182.82 万元，全年实现净利润 13.05 万元。请发行人：（1）说明联盛学校相关经营范围是否已获得有权部门许可，是否取得进行国家职业技能鉴定或颁发相关认证的资格；（2）结合联盛学校的发展规划，说明联盛学校的定位，是否具备对外部单位进行培训的资质；（3）说明相关许可证有效期到期后是否存在不能续期的风险，如不能续期，对相关生产及员工培训是否产生不利影响；（4）说明截至目前对联盛学校的实际出资，2021 年度学校招生经营情况，结合相关法律法规说明民办非企业单位利润分配是否存在障碍，与一般企业会计核算的差异，将其作为子公司合并报表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民办学校相关规定。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和过程，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联盛学校相关经营范围是否已获得有权部门许可，是否取得进行国家职业技能鉴定或颁发相关认证的资格

1、联盛学校相关经营范围已获得有权部门许可

根据联盛学校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联盛学校业务范围为有机合成工、化学总控工（初、中、高级、技师）。联盛学校经营范围已获得有权部门认可，具体如下：

2020 年 10 月 20 日，宿豫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关于同意成立宿迁市宿豫区联盛职业培训学校的批复》（宿豫人社发[2020]32 号），同意举办宿迁市宿豫区联盛职业培训学校，并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许可证号码为 3213022000011 号，办学类型（工种）为有机合成工、化工总控工（初、中、高级、技师）。

2020 年 11 月 2 日，联盛学校取得宿迁市宿豫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颁发的《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办学类型为有机合成工、化工总控工（初、中、高级、技师），有效期为 2020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9 日。

2、联盛学校无需取得国家职业技能鉴定或颁发相关认证的资格

根据《江苏省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实施细则》，有意愿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用人单位、第三方评价机构按属地管理原则，向当地职业技能鉴定职能部门提出备案申请，由各级职业技能鉴定职能部门组织专家评估通过后方可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

联盛学校的定位是为联盛科技及其子公司的员工进行职业培训，未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活动且无相关计划，不存在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情况，无需取得国家职业技能鉴定或颁发相关认证的资格。

（二）结合联盛学校的发展规划，说明联盛学校的定位，是否具备对外部单位进行培训的资质

联盛学校围绕“诚信、务实、创新、共赢”的核心价值观，以培养符合发

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需求的化学工程领域专业人才为办学己任，主要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进行经营管理、安全环保、生产工艺等相关培训，力争将发行人打造成为高素养、专业技能强、富有竞争力的学习型企业。

根据联盛学校已取得的《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联盛学校在有机合成工、化工总控工方面具备办学许可，具备对外部单位进行培训的资格。目前联盛学校未向外部单位职工提供培训且不存在相关计划。

（三）相关许可证有效期到期后是否存在不能续期的风险，如不能续期，对相关生产及员工培训是否产生不利影响

1、相关许可证有效期到期后不存在不能续期的风险

根据《江苏省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管理办法》（苏人社规[2022]2 号）第二十条规定，“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应当在《办学许可证》有效期内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办学许可证》有效期届满且继续开展办学的，应当在《办学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向原审批机关申请办理，对许可期内无违法违规行为的，审批机关应当予以换发新证。”

根据宿迁市宿豫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 年 7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联盛学校已依法取得《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办学类型为有机合成工、化工总控工（初、中、高级、技师）。联盛学校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设立至今，能够遵守民办学校、民办教育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进行办学行为，不存在因违反民办学校、民办教育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宿迁市宿豫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2022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联盛学校无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联盛学校已依法取得《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截至目前不存在影响联盛学校《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换发新证的情形，不存在到期不能续期的风险。

2、如不能续期，对相关生产及员工培训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联盛学校设立的目的系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员工进行经营管理、安全环保、生产工艺等相关培训，提高在职员工的各项专业技能，对相关生产及员工培训不涉及前置许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联盛学校不存在向外部单位职工提供培训的计划，且不存在影响联盛学校《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换发新证的情形。

如联盛学校持有的《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不能续期，联盛学校仍然可以对联盛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员工进行培训，不会对相关生产及员工培训产生不利影响。

（四）截至目前对联盛学校的实际出资，2021 年度学校招生经营情况，结合相关法律法规说明民办非企业单位利润分配是否存在障碍，与一般企业会计核算的差异，将其作为子公司合并报表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民办学校相关规定

1、发行人已完成对联盛学校的实际出资

根据《宿迁市宿豫区联盛职业培训学校章程》，联盛学校开办资金为 300 万，由发行人出资。宿迁立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立远会验字[2021]006 号《验资报告》、立远会验字[2022]008 号《验资报告》，联盛学校已分别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2022 年 3 月 15 日收到发行人合计 300 万元的出资，目前发行人对联盛学校的出资已完成。

2、2021 年度联盛学校仅对内部员工开展培训，不存在对外招生经营情况

2021 年度，联盛学校仅面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开展相关培训，不存在向社会面招生的情形。

2021 年度，联盛学校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开设了新员工入职培训、经营管理、生产工艺、安全环保及机械设备等方面课程，包括企业精神和忠诚度、精馏/蒸馏操作原理与实训、检维修作业安全管理、手动阀门结构原理与操作等。

2021 年度，联盛学校的经营情况良好，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资产总计	182.82
负债合计	139.77
所有者权益合计	43.05
营业收入	98.04
净利润	13.05

3、联盛学校利润分配及会计核算

（1）发行人不得从联盛学校获取利润分配

联盛学校是非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九条规定，非营利性民办学校的举办者不得取得办学收益，学校的办学结余全部用于办学。因此，发行人不得从联盛学校获取利润分配。

（2）联盛学校与一般企业的会计核算不存在差异

联盛学校目前主要经营活动包括：收取培训服务收入、支付培训教师的工资及社保、支付办公费等。联盛学校业务简单，会计核算相对单一，与一般企业会计核算不存在实质差异。

4、发行人将联盛学校作为子公司合并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

（1）根据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及上市公司案例，将学校合并报表符合规定

《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规定，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应用指南规定，投资方的可变回报通常体现为从被投资方获取股利。受法律法规的限制，投资方有时无法通

过分配被投资方利润或盈余的形式获得回报。此时，需要根据具体情况，以投资方的投资目的为出发点，综合分析投资方是否获得除股利以外的其他可变回报，被投资方不能进行利润分配并不必然代表投资方不能获取可变回报。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 1 号》规定，会计准则对于“控制”的定义和判断并不拘泥于被投资单位的法律形式。学校、养老院及医疗机构等非营利性组织无法进行利润分配，也并不必然代表投资方无法获取可变回报。投资方需要结合非营利性组织的设立目的、对非营利性组织日常活动拥有的权力等进行综合判断。

此外，博通股份（600455）、中芯国际（688981）、香雪制药（300147）、美邦服饰（002269）、罗普特（688619）等上市公司存在将学校、博物馆等非营利性机构纳入合并范围的情况。

综上所述，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非营利性组织可以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2）发行人拥有对联盛学校的控制权

①发行人拥有主导联盛学校经营活动的权力

发行人是联盛学校的唯一出资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联盛助剂、盛瑞新材为联盛学校的举办人，发行人主导制定了《联盛学校章程》。《联盛学校章程》规定，理事会是决策机构。理事会由 3 人组成，第一届理事会由举办者、出资人推荐并协商确定，理事会换届改选时，由该届理事会推选产生新一届理事。联盛科技拥有通过任命理事会从而主导联盛学校相关活动的权力。

②发行人享有对联盛学校的可变回报，并有能力运用对其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

联盛学校的相关活动主要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提供培训服务，培训的课程主要包括经营管理、生产工艺、安全环保及机械设备等大类，上述培训服务为企业发展储备所需要技术开发人才、提高行业知名度，间接为发行人提供了经济利益。

《民办教育促进法》规定非营利性学校的举办者不得取得办学收益，但并未限制以转让举办权等方式获取相关的经济利益。即发行人未来可以通过转让联盛学校的举办权等方式获取相关的经济利益，从而产生可变回报。

综上所述，发行人拥有对联盛学校的控制权，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

（五）核查情况

1、核查程序

发行人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联盛学校登记档案、《关于同意成立宿迁市宿豫区联盛职业培训学校的批复》、联盛学校《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核查联盛学校相关经营范围是否已获得有权部门许可；

（2）查阅了《江苏省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实施细则》、联盛学校出具的确认，核查联盛学校是否取得国家职业技能鉴定或颁发相关认证的资格；

（3）查阅了联盛学校《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及出具的确认，核查联盛学校的发展规划、定位、是否具备对外部单位进行培训的资质；

（4）查阅了联盛学校《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江苏省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管理办法》、宿迁市宿豫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国家税务总局宿迁市宿豫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的证明、联盛学校出具的确认，核查相关许可证有效期到期后是否存在不能续期的风险，如不能续期，对相关生产及员工培训是否产生不利影响；

（5）查阅了联盛学校章程、立远会验字[2021]006 号、立远会验字[2022]008 号《验资报告》、2021 年度联盛科技员工培训计划表、联盛学校确认函、《民办教育促进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应用指南、《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 1 号》、博通股份等上市公司公开披露文件、联盛学校理事会构成，核查发行人

对联盛学校的实际出资、2021 年度联盛学校招生经营情况、民办非企业单位利润分配是否存在障碍，与一般企业会计核算的差异，将其作为子公司合并报表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民办学校相关规定。

2、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联盛学校经营范围已获得有权部门认可；联盛学校的定位是为联盛科技及其子公司的员工进行职业培训，未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活动且无相关计划，不存在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情况，无需取得国家职业技能鉴定或颁发相关认证的资格；

（2）联盛学校在有机合成工、化工总控工方面具备办学许可，具备对外部单位进行培训的资格；联盛学校目前未向外部单位职工提供培训且不存在相关计划；

（3）联盛学校已依法取得《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截至目前不存在影响联盛学校《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换发新证的情形，不存在到期不能续期的风险；如联盛学校持有的《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不能续期，联盛学校仍然可以对联盛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员工进行培训，不会对相关生产及员工培训产生不利影响；

（4）发行人已完成对联盛学校 300 万元的实际出资；2021 年度，联盛学校仅面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开展相关培训，不存在向社会面招生的情形；发行人不得从联盛学校获取利润分配，其相关经营活动的会计核算与一般企业会计核算不存在差异；发行人拥有主导联盛学校相关活动的权力，享有对联盛学校的可变回报并有能力运用对其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将联盛学校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顾功耘

经办律师：_____
孙 钻

经办律师：_____
王 超

2022 年 7 月 21 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释 义 5

声明事项 6

第一部分：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的更新 8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8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9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4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5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5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1

八、 发行人的业务 21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5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6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50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56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56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56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57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58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74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82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82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83

二十一、 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的有关问题 84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84

二十三、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85

二十四、 结论意见 85

第二部分：对反馈意见、告知函问题的更新回复 86

一、《反馈意见》问题 1、关于股东出资 86
二、《反馈意见》问题 2、关于历史沿革 90
三、《反馈意见》问题 3、关于机构股东 119
四、《反馈意见》问题 4、关于员工持股平台 162
五、《反馈意见》问题 5、关于实际控制人 183
六、《反馈意见》问题 11、关于关联方 189
七、《反馈意见》问题 12、关于同业竞争 197
八、《反馈意见》问题 13、关于关联交易 219
九、《反馈意见》问题 14、关于关联交易和财务内控 237
十、《反馈意见》问题 24、关于对赌协议 254
十一、《反馈意见》问题 25、关于商标专利 262
十二、《反馈意见》问题 26、关于业务许可资质 271
十三、《反馈意见》问题 27、关于环保 283
十四、《反馈意见》问题 28、关于土地房产 327
十五、《反馈意见》问题 29、关于行政处罚 338
十六、《反馈意见》问题 30 346
十七、《反馈意见》问题 31、关于安全生产 351
十八、《反馈意见》问题 32、关于社保 369
十九、《反馈意见》问题 33、关于外销收入 382
二十、《反馈意见》问题 35 393
二十一、《反馈意见》问题 36 400
二十二、《反馈意见》问题 38、关于补充披露事项 405
二十三、《告知函》问题 2、关于安全生产 406
二十四、《告知函》问题 4、关于经销 428
二十五、《告知函》问题 5、关于环境保护与节能审查 443
二十六、《告知函》问题 8、关于关联交易及独立性 470
二十七、《告知函》问题 9、关于安徽联盛化学和宿迁联盛化学 481
二十八、《告知函》问题 10、关于联盛学校 485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编号：06F20180246

致：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联盛科技”）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于 2021 年 9 月 8 日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现本所律师就《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期间（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是否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对中国证监会出具的 212450 号《反馈意见》、《告知函》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更新回复，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释 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盛宏新材	指	宿迁盛宏新材料有限公司
华锦合伙	指	宿迁华锦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联盛美国	指	联盛化学（北美）有限公司（UNITECHEM NORTH AMERICA INC.）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补充核查期间	指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5691 号《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内控鉴证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5651 号《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纳税鉴证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5694 号《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报告》
《联盛德国法律意见书（2022 年 8 月）》	指	Müller-Kemler 律师于 2022 年 8 月为联盛德国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最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不具备就境外法律事项进行事实认定和发表法律意见的适当资格，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境外法律事项的内容，均为对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的严格引述。

四、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五、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六、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

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七、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九、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的更新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于 2021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仍处于有效期内（本次发行上市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持续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必要批准与授权，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上交所的审核同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进行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系以发起设立方式由联盛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在最近三年的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发行人应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自联盛有限设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相关审计报告、纳税资料、工商年检资料等，发行人自联盛有限成立以来持续经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自联盛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已超过三年，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5887号《验资报告》，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目前主营业务为高分子材料防老化助剂及其中间体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产业政策，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六）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一直主要从事高分子材料防老化助剂及其中间体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主营业务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变化；最近三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项瞻波、王小红，未发生变更；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三年亦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七）发行人的股权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访谈发行人股东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有关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文件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与保荐机构国泰君安分别签署了《承销协议》《保荐协议》，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七条、《证券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2、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及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并根据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依据）均为正数，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并经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均被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及控股股东的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所作声明与承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

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备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

2、规范运行

（1）根据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资料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发行人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保荐机构组织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辅导，经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该等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上述人员分别作出的声明以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中国证监会网站披露的《市场禁入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及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等公众信息，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如下情形：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②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4）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①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②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③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公司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6）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已明确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3、财务与会计

（1）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的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根据《内控鉴证报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立信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及《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立信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并经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完整地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6）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①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②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 5,000 万元；或者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

③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④报告期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⑤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根据《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

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8）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和“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9）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拟报送的书面申请文件的查验以及本所律师具有的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文件不存在下列情形：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②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0）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并根据本所律师具有的专业知识所能够做出的判断，发行人不存在如下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③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④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⑤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四、发行人的设立”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一）发行人的发起人”所述事实情况并无变更与调整。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公司章程及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29 名股东，其中 19 名为上文所述发起人股东、10 名为非发起人股东。本所律师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补充阐述如下：

1、联拓控股

（1）根据联拓控股现行有效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联拓控股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宿迁联拓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311MA1WAN4E5C
住　所	宿迁市宿豫区电商产业园瑞谷大厦 403 室
法定代表人	项瞻波
注册资本	50,0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 年 4 月 2 日
营业日期	2018 年 4 月 2 日至长期
登记机关	宿迁市宿豫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公司章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联拓控股持有发行人 8,0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1.22%。根据联拓控股现行有效公司章程及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联拓控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项瞻波	45,000.00	90.00
2	王小红	5,000.00	10.00
合计		**50,000.00**	**100.00**

（3）根据联拓控股出具的说明，联拓控股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持股平台，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委托或接受委托进行资产管理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备案或登记手续。

2、邦盛聚源

（1）根据邦盛聚源现行有效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邦盛聚源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南京邦盛聚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302330224C
成立时间	2014 年 9 月 12 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京邦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300.1 万元人民币
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建邺区白龙江东街 9 号 B2 幢北楼 19 层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2）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公司章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邦盛聚源持有发行人 69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18%。根据邦盛聚源现行有效合伙协议，邦盛聚源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凌明圣	10.00	3.33
2	陈林	10.00	3.33
3	郜翀	10.00	3.33

4	姬磊	10.00	3.33
5	郭小鹏	10.00	3.33
6	王传禄	10.00	3.33
7	彭玉萍	10.00	3.33
8	丁炜鉴	10.00	3.33
9	徐涵	10.00	3.33
10	赵楷	10.00	3.33
11	南京邦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10	0.03
12	南京邦盛聚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66.64
合计		**300.10**	**100.00**

（3）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邦盛聚源的普通合伙人为南京邦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股权结构如下：

公司名称	南京邦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50882069770
成立时间	2014 年 1 月 29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郜翀
认缴出资额	1,0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南京市建邺区白龙江东街 9 号 B2 幢北楼 19 层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

（4）根据邦盛聚源出具的说明，邦盛聚源系南京邦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营管理团队出资设立的跟投主体，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委托或接受委托进行资产管理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备案或登记手续。

3、深圳市招商招银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根据招商招银现行有效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招商招银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招商招银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T3223P
成立时间	2017 年 01 月 10 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招商盈葵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1,002,7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管理（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股权投资；投资咨询。

（2）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公司章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招商招银持有发行人 1,371.4284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64%。根据招商招银现行有效合伙协议，招商招银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深圳市招商盈葵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0.10	普通合伙人
2	上海招银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0.10	普通合伙人
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培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00,000.00	79.78	有限合伙人
4	招商局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	19.95	有限合伙人
5	张家港和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0	0.0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2,700.00**	**100.00**	-

（3）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招商招银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管理人为深圳市招商盈葵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招商局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4）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s://www.amac.org.cn）检索，招商招银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S1534，其管理人为深圳市招商盈葵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61233。

4、高投毅达

（1）根据高投毅达现行有效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高投毅达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宿迁高投毅达产才融合发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311MA1YF1223J
成立时间	2019 年 5 月 23 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认缴出资额	20,000.00 万元人民币
主要经营场所	宿迁市宿豫区洪泽湖东路 19 号互联网金融中心 306-A149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

（2）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公司章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高投毅达持有发行人 114.2856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30%。根据高投毅达现行有效合伙协议，高投毅达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200.00	1.00
2	宿迁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00	30.00
3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00	30.00
4	江苏洋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900.00	24.50
5	宿迁市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0.00
6	丁先进	有限合伙人	360.00	1.80
7	西藏爱达汇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40.00	2.70
合计			**20,000.00**	**100.00**

（3）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高投毅达的普通合伙人为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其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西藏爱达汇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9,900.00	99.00	普通合伙人
2	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00**	**100.00**	-

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s://www.amac.org.cn）检索，高投毅达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GV275，其管理人为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已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管

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3297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现有非自然人股东为依法有效存续的公司或合伙企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其章程、合伙协议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现有自然人股东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权利能力受到限制的情形。

（三）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
项瞻波	王小红	项瞻波与王小红系夫妻关系
项瞻波、王小红	联拓控股	项瞻波、王小红分别持有联拓控股 90%、10%的股权
项瞻波、王小红	联拓合伙、联发合伙、联恒合伙、联宏合伙	项瞻波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联拓合伙 10.28%的合伙份额，持有联发合伙 0.71%的合伙份额，持有联恒合伙 10.00%的合伙份额；王小红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联宏合伙 11.94%的合伙份额
项瞻波	项有智	项有智系项瞻波之父
项瞻波	张作晓	张作晓系项瞻波胞弟之配偶
王小红	王桂芬、王秀云、王莲钗	王桂芬、王秀云系王小红之胞姐；王莲钗系王小红之胞妹
王小红	王宝光	王宝光系王小红胞姐之配偶
王宝光	王馨禾、王奕仁	王馨禾系王宝光之女；王奕仁系王宝光之子
方源智合	方源创盈	方源智合、方源创盈的普通合伙人均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方源嘉成投资有限公司，管理人均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方源智本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沿海投资	新工邦盛、邦盛聚源	沿海投资的管理人/普通合伙人为江苏沿海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其第一大股东为南京邦盛聚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邦盛聚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第一大股东为南京邦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工邦盛的管理人/普通合伙人为南京邦盛新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第一大股东为南京邦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邦盛聚源普通合伙人为南京邦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发新兴二期	国发盈辰、国发盈嘉	管理人/普通合伙人均为苏州国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私募基金类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以其管理人及普通合伙人为判断标准；股东孙作席为项瞻波堂姐的配偶，“远亲”为根据《上市规则》第 10.1.5 条规定“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之外的亲属，不作关联关系认定。

（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联拓控股，实际控制人为项瞻波、王小红夫妇，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未发生变化。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及其前身的设立及设立后的股权变动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发生股本变动。经本所律师对联盛有限及发行人历次股权结构变动所涉内部决议、股权/股份转让协议/增资协议、公司章程、验资文件、工商变更登记证明等资料的查验，本所律师认为，联盛有限及发行人历次股权结构的变动均已依法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并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或备案手续，合法、有效。

（二）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况，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三）发行人股东之间的特殊权利条款及终止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进行了三轮外部融资，发行人、发行人相关股东与外部投资机构股东签署了包括特殊权利条款在内的相关融资协议，各方已签署补充协议并出具确认函就解除特殊权利条款进行约定，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反馈意见》问题3、关于机构股东/三/（二）说明历史上股东与发行人及其相关方之间签订的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是否完全解除，是否存在 IPO 失败后自动恢复相关条款或其他协议、桌底协议和相关利益安排”。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发行人相关股东与外部投资机构股东之间签订的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已完全解除，不存在 IPO 失败后自动恢复相关条款或其他协议、桌底协议和相关利益安排。

八、 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补充阐述如下：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的经营范围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子公司盛瑞新材、盛锦新材经营范围发生变化，发行人新设子公司盛宏新材，具体情况如下：

（1）补充核查期间，盛瑞新材的经营范围变更为聚合物添加剂、精细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其中间体（不含危险化学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高分子材料、橡塑材料及制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化学品仓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补充核查期间，盛锦新材的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新材料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设立子公司盛宏新材，其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塑料制品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的主要业务许可及认证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取得/换发取得的主要业务许可及认证如下：

（1）安全生产许可证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子公司盛瑞新材新增取得如下安全生产许可证：

序号	持有人	证书编号	有效期	颁发机构	许可范围
1	盛瑞新材	（苏）WH安许证字[N00102]	2022.07.22-2025.07.21	江苏省应急管理厅	甲醇（400吨/年）

（2）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换发取得如下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证书：

序号	持证人	证书编号	有效期	颁发机构
1	联盛科技	苏 AQBWHⅡ202252003	至 2025.5	江苏省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

（3）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子公司盛锦新材新增取得如下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证书：

序号	持有人	备案登记表编号	最新备案日期	颁发机构
1	盛锦新材	04182164	2022.08.0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江苏宿迁）

（4）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子公司盛锦新材新增取得如下海关进出口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序号	持有人	经营类别	注册日期	颁发机构
1	盛锦新材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2022.08.0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宿迁海关

（5）欧盟 REACH 认证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 2 种化学物质（抗氧剂 1098、五甲基哌啶醇）获得 REACH 注册。

（6）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补充核查期间，公司已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人	证书编号	有效期	颁发机构
1	联盛科技	GR202132006499	2021.11.30-2024.11.29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注：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http://www.innocom.gov.cn）披露的《江苏省2021 年认定的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名单》，发行人 2021 年 11 月即已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但相关证书在补充核查期间取得。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联盛德国法律意见书（2022 年 3 月）》《联盛德国法律意见书（2022 年 8 月）》、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所述联盛德国涉及的境外投资核准及备案程序、联盛德国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根据《联盛德国法律意见书（2022 年 3 月）》《联盛德国法律意见书（2022 年 8 月）》，联盛德国是一家法律上具有独立性的实体法人公司，联盛德国的商业运营符合德国法律法规，不存在德国政府或德国司法部门对联盛德国或其董事总经理的任何刑事犯罪行为调查的情况，不存在与联盛德国成立期间有关的法律纠纷、法院诉讼和仲裁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2 年 7 月设立子公司联盛美国，公司尚未向联盛美国投入资产、权益或提供融资、担保，境外投资备案手续尚在办理过程中。

（三）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为高分子材料防老化助剂及其中间体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年度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91,270.74	172,932.48	121,294.92	99,224.60
营业收入（万元）	91,658.05	173,402.59	121,477.91	99,459.33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9.58	99.73	99.85	99.76

根据发行人的上述财务数据，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

为主，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未出现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事由，发行人依照法律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生产经营，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补充阐述如下：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上市规则》，并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等资料，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的关联方，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反馈意见》问题 13/一、说明是否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等规定完整、准确披露公司关联方，说明目前招股书披露的关联方是否存在遗漏”。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等规定完整、准确披露公司关联方，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关联方不存在遗漏。

（二）报告期内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关联交易相关协议、发票、发行人的说明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联新阀门	各式阀门、过滤器及修	1,366.21	2.20	1,467.87	1.20	1,069.02	1.23	1,050.08	1.55

	理费等								
盛友氢能	氢气	628.61	1.02	1,044.56	0.85	266.08	0.31	-	-

注：比重=关联交易金额/营业成本。

联新阀门主要产销各类常规高中低压阀门、泵阀等，公司因新项目建设、技改升级、产线维修等需要，向联新阀门采购气动阀、球阀等各式阀门、过滤器等备品备件，相关产品主要用于连接车间设备或管道，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联新阀门采购金额分别为 1,050.08 万元、1,069.02 万元、1,467.87 万元、1,366.21 万元，其中主要采购的产品是各式阀门、过滤器等五金配件，其金额分别为 952.65 万元、949.27 万元、1,313.87 万元和 1,300.21 万元，占当期同类产品交易的比重分别为 10.18%、11.89%、6.57%和 13.27%。2021 年、2022 年 1-6 月公司向联新阀门采购金额增加主要是因公司项目建设、产线维修对阀门等备品备件需求增加所致。由于生产需要，预计未来发行人仍将向联新阀门购买各式阀门、过滤器等。报告期内，公司向联新阀门采购商品的价格系依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与向第三方的采购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

盛友氢能主要业务为提供氢气等，其位于宿迁化工生态科技园区内，与发行人同属一个园区，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1-6 月公司向其采购氢气分别为 266.08 万元、1,044.56 万元、628.61 万元。因盛友氢能原业务所有人经营不善，公司控股股东于 2020 年 7 月将盛友氢能收购。盛友氢能系通过氢气管网向园区内企业提供氢气业务，目前园区内仅有盛友氢能一家供氢企业，如从非关联方企业采购瓶装氢气会导致成本上升，因此预计未来该项关联交易仍将持续。报告期内，盛友氢能向公司提供氢气的价格系依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与向第三方提供氢气的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联新阀门	边角料、五金配件、设	141.98	0.15	61.08	0.04	39.09	0.03	126.31	0.13

	备等								
盛泰新材	各类釜、冷凝器、接收罐等	3.87	0.00	1,460.92	0.84	679.84	0.57	-	-
时代储能	五金配件等	-	-	4.04	0.00	-	-	-	-

注：比重=关联交易金额/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联新阀门向公司采购边角料、五金配件等，主要是用于回收再利用。该边角料是项王机械生产中所产生的废品废料，基于交易便利，公司直接将废料销售给关联方联新阀门，预计未来该项关联交易仍将持续。报告期各期交易金额分别为 126.31 万元、39.09 万元、61.08 万元和 141.98 万元，其中边角料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125.29 万元、38.04 万元、60.79 万元、80.86 万元，占同类产品交易的比重分别为 83.47%、64.91%、45.16%、53.25%，交易金额较小，对公司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盛泰新材向项王机械购采购各种反应釜、物料接收罐、冷凝器等用于生产设备制造。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1-6 月，公司分别向其销售 679.84 万元、1,460.92 万元、3.87 万元，占同类型交易的比重分别为 19.95%、37.84%、0.51%。由于盛泰新材经营业务转型，截至目前尚未实际从事经营业务，未来主要从事机械电气设备、电气信号设备装置等产品的贸易业务，上述交易合同执行完毕后预计未来不再发生该类交易。报告期内，公司向盛泰新材销售产品的价格系依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与向第三方的销售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

时代储能 2021 年 6 月设立，2021 年下半年处于筹建阶段，向项王机械采购少量五金配件用于设备组装，金额为 4.04 万元，不构成实质影响。由于项王机械是设备制造型公司，预计时代储能产线建设或维修仍会向项王机械采购五金配件，但对公司业绩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3、关联租赁

（1）公司作为承租人

2019 年至 2020 年，公司作为承租方的关联租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租赁资产种类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联新阀门	厂房、办公用房等	100.92	100.00
董海燕	办公室	9.51	9.51
张她	办公室	6.80	6.80
何艳婷	办公室	17.16	17.16
万康置业	办公室	0.69	0.69

注：董海燕、张她、何艳婷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在新租赁准则下公司作为承租方的关联租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租赁资产种类	2022 年 1-6 月支付的租金	2021 年度支付的租金
联新阀门	厂房、办公用房等	110.00	110.00
林俊义、董海燕	办公室	12.68	12.68
项有和、张她	办公室	9.07	9.07
何艳婷	办公室	22.87	22.87
万康置业	办公室	0.72	0.36

公司子公司项王机械租赁联新阀门位于宿迁高新区的一处厂房用于生产经营、办公等，租赁面积为 10,392 平方米。联盛经贸租赁林俊义/董海燕、项有和/张她、何艳婷等位于宿迁市幸福路苏宁广场的商业物业用于办公，租赁面积分别为 173.75 平方米、124.18 平方米、313.35 平方米。温州贸易租赁万康置业位于温州龙湾区永中街道永顺路 181 号瑞豪商厦 1-2 幢 311 室的商业物业用于办公，租赁面积为 26.68 平方米。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支付的租金占当年度租金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83.57%、39.46%、33.89%和 32.08%。项王机械已购置独立厂区，完成厂区建设后上述厂房租赁将不再发生。由于办公场地需要，预计未来仍将向林俊义/董海燕、项有和/张她、何艳婷及万康置业等租赁场地。

（2）公司作为出租人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确认的租赁收入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时代储能	厂房、办公	7.83	-	-	-

	用房等				

公司作为出租人的关联交易系向关联方时代储能出租厂房、办公用房，租赁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比重为 0.01%，对公司经营无重大影响。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向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332.84	664.21	547.56	545.16
其中：股份支付金额	-	-	-	7.0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扣除股份支付）	332.84	664.21	547.56	538.16

5、关联担保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最高主债务金额（万元）	主债务发生期间
1	联盛化学 项瞻波、王小红 王宝光、王小平	联盛有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2,000.00	2018.10.18-2019.09.05
2	项瞻波、王小红 万康置业	联盛有限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1,500.00	2018.10.09-2019.10.09
3	项瞻波、王小红 王宝光、王小平	联盛科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2,000.00	2019.11.15-2020.10.13
4	项瞻波	联盛科技	江苏长江商业银行	500.00	2019.01.16-2020.01.15
5	项瞻波	联盛科技	江苏长江商业银行	500.00	2019.12.26-2020.12.25
6	王小红 项瞻波	联盛科技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1,000.00	2019.12.26-2020.12.24
7	项瞻波、王小红	联盛科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1,500.00	2020.09.24-2021.09.10
8	项瞻波、王小红	联盛科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1,500.00	2022.03.23-2022.09.17
9	项瞻波、王小红	联盛科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	6,750.00	2022.03.23-2025.03.22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最高主债务金额（万元）	主债务发生期间
			宿城支行		
10	项瞻波、王小红	联盛科技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市分行	2,500.00	2022.03.05-2024.03.04
11	项瞻波、王小红	联盛科技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10,000.00	2022.04.11-2023.04.10
12	项瞻波 王小红	联盛科技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12,000.00	2022.05.26-2023.08.11
13	王宝光 王小平 项瞻波 王小红 万康置业 联新阀门	联盛助剂	江苏民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	2018.07.30-2021.07.29
14	项瞻波 王小红	联盛助剂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1,000.00	2020.04.23-2021.04.22
15	项瞻波 王小红	联盛助剂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宿城支行	1,300.00	2020.07.21-2023.07.20
16	项瞻波、王小红	联盛助剂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3,500.00	2022.03.23-2022.11.30
17	项瞻波、王小红	联盛助剂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3,000.00	2022.03.30-2023.03.29
18	项瞻波、王小红 王小红	联盛助剂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5,000.00	2022.04.11-2023.04.10
19	项瞻波、王小红	联盛助剂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宿豫支行	10,000.00	2022.06.27-2027.06.27
20	联盛化学 王宝光、王小平 项有和、张她 项瞻波、王小红 万康置业	项王机械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1,000.00	2017.11.22-2020.11.20
21	项瞻波、王小红 项有和、张她 王宝光、王小平 万康置业	项王机械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1,000.00	2019.01.09-2019.12.02
22	项瞻波、王小红 王宝光、王小平	项王机械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1,000.00	2019.09.18-2020.08.28
23	项瞻波、王小红 王宝光、王小平	项王机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800.00	2019.03.28-2020.03.26
24	项瞻波、王小红 王宝光、王小平	项王机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800.00	2020.03.31-2021.03.31
25	项瞻波 王小红	项王机械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500.00	2020.04.23-2021.04.22
26	项瞻波、王小红	项王	江苏银行股份有	1,300.00	2020.09.09-2021.08.23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最高主债务金额（万元）	主债务发生期间
	王宝光、王小平	机械	限公司宿迁分行		
27	项瞻波	项王机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宿城支行	1,350.00	2021.11.24-2024.11.23
28	项瞻波、王小红	项王机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800.00	2022.03.28-2023.03.27
29	项瞻波、王小红	项王机械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1000.00	2022.03.23-2022.11.30
30	联盛化学 万康置业 项有和、张她[注1] 王宝光、王小平 项瞻波、王小红[注2]	联盛经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2,000.00	2017.11.22-2020.11.20
31	项瞻波、王小红 王宝光、王小平	联盛经贸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1,000.00	2018.12.28-2021.12.28
32	王宝光、王小平 项瞻波、王小红 万康置业 联盛化学	联盛经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1,700.00	2018.10.18-2019.09.05
	上海升和			2,200.00	2017.07.28-2020.07.05
33	万康置业 项瞻波、王小红	联盛经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1,000.00	2018.10.09-2019.10.09
34	项瞻波 王小红 万康置业	联盛经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600.00	2018.08.21-2019.06.01
35	项有和、张她[注3] 项瞻波、王小红[注4] 王宝光、王小平 万康置业	联盛经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2,000.00	2019.01.09-2019.12.02
36	项瞻波、王小红[注5] 王宝光、王小平	联盛经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2,000.00	2019.11.19-2022.08.28
37	王宝光、王小平 项瞻波、王小红	联盛经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1,700.00	2019.12.02-2020.10.13
	上海升和			2,200.00	2017.07.28-2020.07.05
38	项瞻波、王小红	联盛经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1,000.00	2019.09.30-2020.09.29
39	项瞻波 王小红	联盛经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600.00	2019.08.14-2020.08.06
40	万康置业 项瞻波[注6] 王小红[注6]	温州贸易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龙湾支行	2,800.00	2019.01.10-2020.01.09
41	项瞻波 王小红	温州贸易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龙湾支行	5,000.00	2020.04.03-2021.04.02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最高主债务金额（万元）	主债务发生期间
42	项瞻波、王小红	盛瑞新材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23,000.00	2020.12.22-2025.12.21
43	项瞻波 王小红	联盛科技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7,200.00	2021.03.18-2022.07.28
44	项瞻波 王小红[注7]	温州贸易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5,000.00	2021.04.16-2024.04.15
45	项瞻波、王小红	项王机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800.00	2021.03.26-2022.03.22
46	项瞻波、王小红	联盛助剂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1,000.00	2021.03.25-2021.10.16
47	项瞻波、王小红	联盛助剂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3,500.00	2021.03.30-2022.03.28
48	项瞻波、王小红	联盛助剂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2,000.00	2021.06.10-2024.06.10
49	项瞻波、王小红	联盛科技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4,000.00	2021.12.24-2022.11.30
50	项瞻波	联盛科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宿城支行	2,700.00	2021.08.31-2024.08.30
51	项瞻波 王小红	联盛科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10,000.00	2021.09.26-2024.09.25
52	项瞻波、王小红	联盛科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8,000.00	2021.10.18-2022.09.22
53	项瞻波、王小红	联盛科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1,500.00	2021.11.10-2022.09.17
54	项瞻波 王小红	联盛助剂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5,000.00	2021.10.09-2024.10.08

注 1：项有和、张她为联盛经贸编号 SX131117003321 号《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提供最高额不超过 2,000 万元的保证担保及最高额不超过 29 万元的抵押担保。

注 2：项瞻波、王小红为联盛经贸编号 SX131117003321 号《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提供最高额不超过 2,000 万元的保证担保及最高额不超过 98 万元的抵押担保。

注 3：项有和、张她为联盛经贸编号 SX131118004159 号《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提供最高额不超过 2,000 万元的保证担保及最高额不超过 37 万元的抵押担保。

注 4：项瞻波、王小红为联盛经贸编号 SX131118004159 号《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提供最高额不超过 2,000 万元的保证担保及最高额不超过 105.9 万元的抵押担保。

注 5：项瞻波、王小红为联盛经贸编号 SX131119003212 号《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提供最高额不超过 2,000 万元的保证担保及最高额不超过 105.9 万元的抵押担保。

注 6：项瞻波、王小红分别为温州贸易编号 2018 年授字第 721203 号《授信协议》提供最高额不超过 2,800 万元的保证担保；项瞻波、王小红为温州贸易于 2019 年 1 月 10 日至 2022 年 1 月 9 日期间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龙湾支行所获授信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不超过 500 万元的抵押担保。

注 7：王小红为温州贸易编号 577XY2021010634《授信协议》提供最高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的保证担保；王小红为温州贸易编号 577XY2021010634《授信协议》提供最高额不超过 500 万元的抵押担保。

注 8：上述表格中除序号 6、序号 9、序号 16、序号 30 担保合同外，其他担保合同均为最高额担保。

（2）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担保方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2017 年 3 月 9 日，万康新材（联盛科技前身）与江苏民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丰农商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017）农商最高额抵字（8310309）第 01 号），约定万康新材以其所有的相关不动产设定最高额抵押，对联盛化学自 2017 年 3 月 9 日至 2027 年 3 月 8 日与民丰农商行签订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出具保函协议及/或其他法律性文件项下一系列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最高限额为 1,086.64 万元。2021 年 8 月 11 日，宿迁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了《宿迁市不动产（房屋）登记簿证明》，联盛科技已不存在以其所有的相关不动产向民丰农商行设定最高额抵押的情形。

2017 年 3 月 20 日，万康新材与民丰农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7）农商最高额保字（8310320）第 03 号），约定万康新材对联盛化学自 2017 年 3 月 20 日至 2022 年 3 月 19 日在民丰农商行办理具体授信业务而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为 7,000 万元。

2018 年 2 月 26 日，联盛助剂与民丰农商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018）农商最高额抵字（168310226）第 01 号），约定联盛助剂以其所有的相关不动产对联盛化学自 2018 年 2 月 26 日至 2023 年 2 月 26 日与民丰农商行签订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出具保函协议及/或其他法律性文件项下一系列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最高限额为 3,146.04 万元。2021 年 8 月 11 日，宿迁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了《宿迁市不动产（房屋）登记簿证明》，联盛助剂已不存在以其所有的相关不动产向民丰农商业行设定最高额抵押的情形。

2018 年 11 月 6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1 日，联盛化学履行了简易注销公告程序，不存在异议申请人针对联盛化学简易注销提出异议的情形，联盛化学已于 2019 年 1 月 4 日依法完成工商及税务注销。民丰农商行已出具证明文件，确认联盛化学于注销前已清偿完毕上述关联担保所担保、保证的相关债权，上述关联担保责任已于联盛化学注销前终止，且未发生过履行担保义务的情形，不存在任何与上述关联担保相关的未履行或履行中的担保义务或潜在担保义务。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向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之外的企业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联盛科技及子公司联盛助剂为关联方提供的上述关联担保均基于合理的商业理由发生，已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审批程序，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联盛科技及联盛助剂与上述关联担保相关的担保义务已终止，不存在为关联方承担债务或潜在债务的情况，此后亦不存在其他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关联方往来账面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账款	盛泰新材	293.63	889.25	768.22	-
应收账款	联新阀门	159.17	-	1.19	-
应收账款	时代储能	2.10	-	-	-
应付账款	联新阀门	287.17	50.13	213.16	98.47
应付账款	盛友氢能	128.29	127.99	82.41	-
预付款项	联新阀门	50.46	28.87	-	-
预付款项	董海燕	-	-	1.59	1.59
预付款项	张她	-	-	1.13	1.13
预付款项	何艳婷	-	-	2.86	2.86
其他应付款	联新阀门	27.26	1.95	26.13	0.22
其他应付款	万康置业	-	0.36	-	1.02
合同负债	联新阀门	0.10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联新阀门	0.01	-	-	-
租赁负债	何艳婷	43.35	65.05	-	-
租赁负债	董海燕	24.04	36.07	-	-
租赁负债	张她	17.18	25.78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何艳婷	20.21	19.75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董海燕	11.21	10.95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张她	8.01	7.83	-	-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约定针对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发行人利益，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反馈意见》问题 13、关于关联交易/二/（二）最近三年发行人就关联交易相关事

项履行的决策程序”。

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的规定，在审议相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相应董事会、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发行人利益，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其《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制度有利于保护发行人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经本所律师查验，为有效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书面承诺。

（五）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主要从事高分子材料防老化助剂及其中间体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中小股东利益的同业竞争，具体分析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反馈意见》问题 12、关于同业竞争”。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书面承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

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中小股东利益的同业竞争；相关主体已出具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将上述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补充阐述如下：

（一）不动产权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不动产登记簿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8 处不动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权人/所有权人	证书编号	座落	土地使用权面积（㎡）/房屋建筑面积（㎡）	用途	权利性质	土地使用权期限	他项权利
1	联盛科技	苏（2020）宿迁市不动产权第 0005783 号	江苏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扬子路	55,805.00/22,879.62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自建房	至 2062 年 8 月 29 日止	抵押[注 1]
2	联盛科技	苏（2021）宿迁市不动产权第 0032300 号	江苏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扬子路	71,291.00/19,032.38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自建房	至 2064 年 4 月 15 日止	抵押[注 2]
3	联盛助剂	苏（2018）宿迁市不动产权第 0009599 号	宿迁生态化工产业园南化路	48,413.00/18,703.95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自建房	至 2059 年 8 月 5 日止	抵押[注 3]
4	盛瑞新材	苏（2020）宿迁市不动产权第 0019849 号	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中兴路东侧、扬子路南侧	133,440.56	工业用地	出让	至 2069 年 12 月 22 日止	抵押[注 4]
5	南充联盛	川（2020）南充市不动	经开区河西片区 C-	313,275.00	工业用地	出让	至 2069 年 12 月	无

序号	使用权人/所有权人	证书编号	座落	土地使用权面积（㎡）/房屋建筑面积（㎡）	用途	权利性质	土地使用权期限	他项权利
		产权第0000216号	01-02-01地块				15日止	
6	盛锦新材	苏（2021）宿迁市不动产权第0010286号	宿豫区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区胡桃路东侧、吉化路南侧	108,934.00	工业用地	出让	至2071年1月31日止	无
7	项王机械	苏（2021）宿迁市不动产权第0079479号	宿迁高新区钱塘江路西侧	48,164.00	工业用地	出让	至2071年10月21日止	无
8	联宏新材	苏（2022）宿迁市不动产权第0010627号	宿迁高新区秀强北路北侧	40,733.00	工业用地	出让	至2072年2月23日止	无

注1：2020年3月13日，联盛科技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联盛科技以其持有的坐落于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扬子路88号的不动产（编号：苏（2020）宿迁市不动产权第0005783号）为联盛科技在债权确定期间（2020年3月13日至2023年3月13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等产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最高担保额3,648.58万元。

注2：2021年9月23日，联盛科技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联盛科技以其持有的坐落于江苏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扬子路的不动产（编号：苏（2021）宿迁市不动产权第32300号）为联盛科技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签署的《授信协议》（编号：577XY2021031292）项下所欠的所有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最高担保额4560.00万元。

注3：2021年9月23日，联盛助剂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联盛助剂以其持有的坐落于江苏省宿迁市宿豫区宿迁生态化工产业园南化路的不动产（编号：苏（2018）宿迁市不动产权第0009599号）为联盛助剂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署的《授信协议》（编号：2021年授字第210903636）项下所欠的所有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最高担保额3720.00万元。

注4：2021年10月14日，盛瑞新材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签署《抵押合同》，约定盛瑞新材以其持有的坐落于宿豫区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中兴路东侧、扬子路南侧的土地使用权（编号：苏（2020）宿迁市不动产权第0019849号）为盛瑞新材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签署的贷款合同（编号：22212020280636）项下债务提供担保，最高担保额7,371.21万元。

2、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存在使用无法取得权属证书的建筑物的情况，该等因历史建设手续不完整无法取得权属证书的建筑物已为当地主

管部门知悉，且并未因此受到罚款、责令限期拆除等行政处罚。前述建筑物未能办理权属证书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反馈意见》问题 28、关于土地房产/一/（二）/2、无法取得权属证书的建筑物”。

（二）租赁房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用于生产经营的租赁房屋 12 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期间	面积（㎡）	权属证书	租赁用途及备案情况
1	联宏新材	项王机械	宿迁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钱塘江路 16 号西侧区博迁新材料产业园	2021.11.01 - 2022.10.31	6,750.00	苏（2021）宿迁市不动产权第 0079479 号	生产经营，未备案
2	联盛经贸	何艳婷	宿迁市幸福路苏宁广场 A 座 1301、1302、1324 室	2021.03.01 - 2026.03.01	313.35	苏（2016）宿迁市不动产权第 0018716 号	办公，已备案
3	联盛经贸	项有和、张她	宿迁市幸福路苏宁广场 A 座 1320、1321 室	2021.03.01 - 2026.03.01	124.18	苏（2016）宿迁市不动产权第 0018666 号	办公，已备案
4	联盛经贸	杨冬梅	宿迁市幸福路苏宁广场 A 座 1322 室	2021.03.01 - 2026.03.01	66.01	苏（2017）宿迁市不动产权第 0008497 号	办公，已备案
5	联盛经贸	林俊义、董海燕	宿迁市幸福路苏宁广场 A 座 1323 室	2021.03.01 - 2026.03.01	173.75	苏（2016）宿迁市不动产权第 0020134 号	办公，已备案
6	项王机械	联新阀门	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昆仑山路 66-68 号	2022.01.01 - 2022.12.31	10,392.00	苏（2020）宿迁市不动产权第 0039392 号	生产经营，已备案
7	温州贸易	万康置业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中街道永顺路 181 号瑞豪商厦 1-2 幢 311 室	2021.09.03 - 2024.09.02	26.68	温房权证龙湾区字第 138298 号	办公，已备案
8	联盛上海	上海奂亿科技	上海市闵行区中春路 1288 号金	2019.12.25 -	2,394.84	沪（2018）闵字不动产	办公、研发，

	分公司	有限公司	地威新闵行科创园项目 2 幢 1、2、3 层 02 室	2024.12.24		权第 053967 号	已备案
9	联盛经贸	广州东英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灵山东路 3 号大厦 16 层 1601-3 室	2021.08.01 - 2024.07.31	135.00	粤（2020）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30355 号	办公，已备案
10	联盛德国	alstria office REIT-AG	Objekt Emanuel-Leutze-Str. 11,40547 Düsseldorf, Germany	2021.01.01 - 2025.12.31	188.00	该处房屋用于办公，根据《联盛德国法律意见书（2022 年 8 月）》，联盛德国已与出租方就上述租赁房产合法订立租赁协议，出租方系该租赁房产的合法所有人，德国地方当局不要求对租赁合同进行备案登记。	
11	联盛经贸	唐宁	宿迁市幸福路苏宁广场 A 座 1303 室	2022.5.10-2027.5.10	79.93	苏（2020）宿迁市不动产权第 0039615 号	办公，已备案
12	联盛经贸	王宇	宿迁市幸福路苏宁广场 A 座 1304 室	2022.8.1-2027.8.1	78.58	苏（2016）宿迁市不动产权第 0011253 号	办公，已备案

1、发行人承租的上述房产中，序号 9 租赁房产对应的土地性质为划拨地

根据《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 56 条规定，以营利为目的，房屋所有权人将以划拨方式取得使用权的国有土地上建成的房屋出租的，应当将租金中所含土地收益上缴国家；根据《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 45 条规定，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出租需经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批准，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向当地市、县人民政府补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或者以转让、出租、抵押所获收益抵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前述法规规定出租划拨地上房屋的责任及处罚对象均为出租人，发行人承租该等房屋不构成违法违规。

2、发行人承租的上述房产中，序号 1 租赁合同未办理备案登记

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可能面临因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而被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以及逾期不改

正则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的处罚风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曾收到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的通知或行政处罚。

根据《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的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上述租赁房产因未办理备案登记被相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或因此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将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损失、罚款及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鉴于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可能遭受的行政处罚金额较小且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承担公司及子公司部分租赁房产未办理备案登记可能导致的全部责任、损失、罚款及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前述部分租赁房产未办理备案登记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合法使用租赁房屋构成法律障碍，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

1、发行人的商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境内注册商标 29 项，拥有境外注册商标 2 项，具体情况如下：

（1）境内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注册号	专用权期限	核定类别	取得方式
1	UNTE	联盛科技	27871534	2018.11.21 至 2028.11.20	第 1 类	原始取得
2	UNTEC	联盛科技	27869132	2018.11.21 至 2028.11.20	第 1 类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注册号	专用权期限	核定类别	取得方式
3		联盛科技	20385133	2017.08.07 至 2027.08.06	第 1 类	原始取得
4		联盛科技	20385085	2017.08.07 至 2027.08.06	第 1 类	继受取得 [注]
5	Calvachem	联盛科技	16530538	2016.05.07 至 2026.05.06	第 1 类	原始取得
6	UNTEC	联盛科技	44236120	2020.11.07 至 2030.11.06	第 1 类	原始取得
7	UNTE	联盛科技	44239097	2020.11.07 至 2030.11.06	第 1 类	原始取得
8	CALVACHEM	联盛科技	44232490	2020.11.07 至 2030.11.06	第 1 类	原始取得
9	LS MIX	联盛科技	44229572	2020.11.07 至 2030.11.06	第 1 类	原始取得
10	UNITECHEM	联盛科技	44224352	2020.11.07 至 2030.11.06	第 35 类	原始取得
11		联盛科技	44229180	2020.11.14 至 2030.11.13	第 1 类	原始取得
12	UNITECH	联盛科技	44232875	2021.02.21 至 2031.02.20	第 1 类	原始取得
13	UNITECHEM	联盛科技	44220569	2021.01.28 至 2031.01.27	第 1 类	原始取得
14	LS STAB	联盛科技	44229568	2021.01.28 至 2031.01.27	第 1 类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注册号	专用权期限	核定类别	取得方式
15	联 盛	联盛科技	44229578	2021.01.28 至 2031.01.27	第 1 类	原始取得
16		联盛科技	44230765	2021.01.28 至 2031.01.27	第 1 类	原始取得
17	联盛科技	联盛科技	44233547	2021.01.28 至 2031.01.27	第 1 类	原始取得
18	UNITE	联盛科技	44224313	2021.06.07 至 2031.06.06	第 1 类	原始取得
19	U-Sorb	联盛科技	54746128	2021.11.07 至 2031.11.06	第 1 类	原始取得
20	U-Nox	联盛科技	54732607	2021.11.07 至 2031.11.06	第 35 类	原始取得
21	U-Add	联盛科技	54758433	2021.11.07 至 2031.11.06	第 1 类	原始取得
22	U-Vin	联盛科技	54761644	2021.11.07 至 2031.11.06	第 35 类	原始取得
23	U-Sorb	联盛科技	54766799	2021.11.07 至 2031.11.06	第 35 类	原始取得
24	U-Stab	联盛科技	54746421	2021.11.07 至 2031.11.06	第 35 类	原始取得
25	U-Vin	联盛科技	54752886	2021.11.14 至 2031.11.13	第 1 类	原始取得
26	项王机械 XIANGWANG MACHINERY	项王机械	34968371	2019.07.21 至 2029.07.20	第 11 类	原始取得
27	项王机械 XIANGWANG MACHINERY	项王机械	34966461	2019.07.21 至 2029.07.20	第 7 类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注册号	专用权期限	核定类别	取得方式
28		项王机械	34957346	2020.01.07 至 2030.01.06	第 7 类	原始取得
29	U-Nox	联盛科技	54750521	2021.11.21 至 2031.11.20	第 1 类	原始取得

注：该商标系联盛有限于 2017 年 9 月受让自联盛化学。

（2）境外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有效期限	核定类别	取得方式	注册地
1	UNTE	联盛科技	017887064	2018.04.12 至 2028.04.12	第 1 类	原始取得	欧盟
2	UNITECHEM	联盛科技	017887058	2018.04.12 至 2028.04.12	第 1 类	原始取得	欧盟

2、发行人的专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95 项专利权，其中发明专利 29 项，实用新型专利 66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类别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1	联盛科技	一种高温过滤器	ZL201320316834.4	2013.06.04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2	联盛科技	固体化学助剂无尘滚筒筛	ZL201320436078.9	2013.07.22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3	联盛科技	节能往复式真空泵	ZL201320436054.3	2013.07.22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4	联盛科技	双组分固体混合物离心分离机	ZL201320436185.1	2013.07.22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5	联盛科技	颗粒状化学品粉碎机	ZL201320436301.X	2013.07.22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6	联盛科技	一种生产光稳定剂用简易精馏塔回流流量计	ZL201320436194.0	2013.07.22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7	联盛科技	一种用于光稳定剂的节能气流干燥机	ZL201320436225.2	2013.07.22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8	联盛科技	一种节能冷凝器	ZL201320436291.X	2013.07.22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9	联盛科技	一种生产光稳定剂用蒸汽保温密封球阀	ZL201320436195.5	2013.07.22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10	联盛	一种全自动智能曝晒	ZL201310319319.6	2013.07.26	发明专利	继受取	专利权

	科技	架				得	维持
11	联盛科技	光稳定剂污水处理用加药装置	ZL201720392743.7	2017.04.1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2	联盛科技	一种聚丙烯专用低挥发、耐迁移纳米复合防老化母粒及制备工艺	ZL201710245525.5	2017.04.14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3	联盛科技	一种光稳定剂及其制备工艺	ZL201710283870.8	2017.04.26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4	联盛科技	制备已二胺哌啶的方法、催化剂及其制备方法	ZL201710280103.1	2017.04.26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5	联盛科技	一种聚合型橡胶稳定剂及其制备方法	ZL201810370240.9	2018.04.24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6	联盛科技	一种聚合型橡胶稳定剂中间体及其制备方法	ZL201810370273.3	2018.04.24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7	联盛科技	受阻胺烷氧基化的中间体的制备方法	ZL201910157436.4	2019.03.01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8	联盛科技	一种基于等离子体的电解丙烯腈制备己二腈的方法	ZL201910404784.7	2019.05.16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9	联盛科技	一种基于癸二酸二酯氮氧自由基的烷氧基化中间体的制备方法	ZL201910408541.0	2019.05.16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0	联盛科技	四甲基哌啶胺连续化合成装置	ZL201921193952.4	2019.07.2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1	联盛科技	一种搅拌式电解槽	ZL201921922818.3	2019.11.0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2	联盛科技	一种自动拆包无尘环保投料机	ZL202020515616.3	2020.04.1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3	联盛科技	一种光稳定剂及其制备方法	ZL201910691476.7	2019.07.29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4	联盛科技	一种易板结化工物料专用的布袋除尘器	ZL202021904533.X	2020.09.0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5	联盛科技	一种光稳定剂及其制备工艺	ZL202010574977.X	2020.06.22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6	联盛科技	一种复合型光稳定剂的制备方法	ZL201910691474.8	2019.07.29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7	联盛科技	一种稀土掺杂二氧化钛改性聚氯乙烯复合材料及制备方法	ZL201910331268.6	2019.04.24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8	联盛科技	一种利用排气冷却泵腔的螺杆真空泵	ZL202022368259.5	2020.10.2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9	联盛科技	一种基于四甲基哌啶氮氧自由基亚磷酸三酯的新型阻聚剂的制备方法	ZL202010738728.X	2020.07.28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30	联盛	一种尾气中溶剂回收	ZL202022371020.3	2020.10.22	实用新型	原始取	专利权

	科技	用的多级冷凝器				得	维持
31	联盛科技	一种尼龙用受阻胺光稳定剂及其制备方法	ZL201911081640.9	2019.11.07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32	联盛科技	一种光稳定剂中间体及其制备方法	ZL202010574806.7	2020.06.22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33	联盛科技	一种自动清网和快速换网的光稳定剂用高温过滤器	ZL202022371054.2	2020.10.2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34	联盛科技	一种塑料加工润滑剂的制备方法	ZL201911345950.7	2019.12.24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35	联盛科技	一种自清洁式高精度过滤器	ZL202022225307.5	2020.10.0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36	联盛科技	一种在线自动清洗连续过滤器	ZL202022334340.1	2020.10.1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37	联盛科技	一种含受阻酚的受阻胺光稳定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ZL202010933257.8	2020.09.08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38	联盛科技	一种光稳定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ZL201911323682.9	2019.12.20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39	联盛科技	一种防析出光稳定剂3853母粒及其制备方法	ZL201910356951.5	2019.04.29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40	联盛科技	一种防挂壁结晶用搅拌搪瓷釜	ZL202021904563.0	2020.09.0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41	联盛科技	一种易升华结晶光稳定剂物料用防堵塞水封罐	ZL202022379075.9	2020.10.2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42	联盛科技	一种受阻胺光稳定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ZL202011099627.9	2020.10.15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43	联盛科技	混合液流电池阴极用TEMPO基聚吡咯及制备方法	ZL202010064852.2	2020.01.20	发明专利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44	联盛科技	一种光稳定剂中间体的制备方法	ZL201910691477.1	2019.07.29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45	联盛科技	一种受阻胺光稳定剂中间体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ZL202010933880.3	2020.09.08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46	联盛科技	一种1,6-己二胺的合成方法	ZL202011193428.4	2020.10.30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47	联盛科技	一种用于光稳定剂生产的过滤设备	ZL202122236479.7	2021.09.1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48	联盛科技	一种复合型光稳定剂及其制备工艺	ZL202110615437.6	2021.06.02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49	联盛科技	一种苯并三唑-受阻胺复合型光稳定剂及其制备工艺	ZL202110416418.0	2021.04.19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50	联盛科技	一种受阻酚抗氧剂及其制备方法	ZL202110551964.5	2021.05.20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51	联盛	一种光稳定剂专用降	ZL202220357026.1	2022.02.22	实用新型	原始取	专利权

	科技	膜蒸发器专用布膜器				得	维持
52	联盛科技	一种易换网高效高温度高粘度光稳定剂过滤器	ZL202220357527.X	2022.02.2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53	联盛科技	一种减小气相阻力的冷凝器	ZL202220358155.2	2022.02.2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54	联盛科技	一种聚合型受阻胺光稳定剂及其制备方法	ZL202111084267.X	2021.9.16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55	联盛科技	一种高分子型光稳定剂制备用聚合反应装置	ZL202122243290.0	2021.9.1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56	项王机械	一种多气孔的水封罐	ZL201721787077.3	2017.12.2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57	项王机械	一种具有呼吸阀作用的水封罐	ZL201721798354.0	2017.12.2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58	项王机械	一种可调式半圆卷管机	ZL201920934433.2	2019.06.2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59	项王机械	一种造粒机用钢带自动焊接机	ZL201920934437.0	2019.06.2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60	项王机械	一种生产己二胺哌啶的高效加氢装置	ZL201921047525.5	2019.07.0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61	项王机械	一种高效连续结晶机	ZL201921047529.3	2019.07.0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62	项王机械	一种化工储罐用微正压氮气保护系统	ZL201921047533.X	2019.07.0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63	项王机械	一种薄壁通风管道弯头制作自动焊接专用模具	ZL201921047537.8	2019.07.0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64	项王机械	一种高效能釜用加氢搅拌装置	ZL201921173007.8	2019.07.2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65	项王机械	一种利用 RTO 余热的废盐净化炉	ZL201921645426.7	2019.09.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66	项王机械	一种双阀组一体式紧急排放阀门	ZL201921646286.5	2019.09.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67	项王机械	一种具有防泄漏密封功能的压滤机	ZL201921645414.4	2019.09.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68	项王机械	一种设置有密封装置的废气风机	ZL201921645415.9	2019.09.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69	项王机械	一种真空取样器	ZL201921645421.4	2019.09.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70	项王机械	一种油罐内固体原料自动卸料破碎装置	ZL201921646321.3	2019.09.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71	项王机械	一种袋式过滤器	ZL201922148471.8	2019.12.0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72	项王机械	一种化工压滤和废渣压块一体机	ZL202021302927.8	2020.07.0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73	项王机械	一种废气焚烧 RTO 用废气抬温箱	ZL202022368327.8	2020.10.2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74	项王	一种 RTO 和沸石转	ZL202022368290.9	2020.10.22	实用新型	原始取	专利权

	机械	轮专用的换热器				得	维持
75	项王机械	一种高温过滤器	ZL202120620753.8	2021.03.2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76	联宏新材	一种耐候母粒生产用双螺杆挤出机	ZL202022329860.3	2020.10.1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77	联宏新材	一种耐候母粒生产用混料设备	ZL202022329875.X	2020.10.1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78	联宏新材	一种耐候母粒生产用VOCS废气处理装置	ZL202022329904.2	2020.10.1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79	联宏新材	一种耐候母粒生产用污水处理装置	ZL202022329907.6	2020.10.1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80	联宏新材	一种耐候母粒生产用原料混合装置	ZL202022334410.3	2020.10.1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81	联宏新材	一种耐候母粒生产用原料存储装置	ZL202022829895.3	2020.11.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82	联宏新材	一种耐候母粒生产用布袋除尘器	ZL202022329858.6	2020.10.1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83	联宏新材	一种耐候母粒生产用造粒切割装置	ZL202022334537.5	2020.10.2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84	联宏新材	一种耐候母粒生产用风干机	ZL202022334428.3	2020.10.1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85	联宏新材	一种耐候母粒生产用上料装置	ZL202022329886.8	2020.10.1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86	联宏新材	一种耐候母粒生产用造粒装置	ZL202022334511.0	2020.10.2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87	联盛助剂	一种受阻胺类光稳定剂废水的处理设备	ZL202121976291.X	2021.8.2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88	联盛助剂	一种光稳定剂污水处理用加药装置	ZL202121899013.9	2021.8.1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89	联盛助剂	一种高分子型光稳定剂制备用聚合反应釜	ZL202121899016.2	2021.8.1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90	联盛助剂	一种水分散性光稳定剂的制备用搅拌装置	ZL202121972826.6	2021.8.2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91	联盛助剂	一种具有干燥功能的光稳定剂盛放桶	ZL202121972827.0	2021.8.2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92	联盛助剂	一种光稳定剂快速取样装置	ZL202121905379.2	2021.8.1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93	联盛助剂	一种水分散性光稳定剂的制备用热过滤冷却装置	ZL202121972823.2	2021.8.2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94	联盛助剂	一种用于光稳定剂的节能气流干燥机	ZL202121972824.7	2021.8.2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95	联盛助剂	一种光稳定剂生产用蒸馏装置	ZL202121896574.3	2021.8.1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注：序号 1~10 专利系联盛化学于 2017 年 2 月转让给万康新材。

3、发行人的作品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作品著作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

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1 项文字作品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著作权人	作品名称	作品类别	登记号	创作完成日期	登记日期
联盛科技	让塑料尽享阳光	文字作品	国作登字-2020-A-01030777	2017.02.10	2020.05.26

（四）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清单、本所律师抽查部分生产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及发票，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和办公设备。

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进行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部分设备设置了抵押，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登记编号	抵押人	抵押权人	抵押物	被担保主债权数额（万元）	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登记日期
1	17393978002125031361	联盛科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944 造粒机、空气压缩机等	1,500.00	2022.03.30 - 2022.09.17	2022 年 05 月 30 日

（五）发行人的主要在建工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盛瑞新材已建成的生产办公用房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苏（2020）宿迁市不动产权第 0019849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321300201920230 号、地字第 321300202010006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1300202010046 号、建字第 321300202010109 号、建字第 321311202100014 号、建字第 321311202100116 号、建字第 321311202200008 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321321202007200199、321311202101150199、321311202101200199、321311202008310199、321321202007150199、321311202105310199、321321202203230199、321321202203310199）。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联盛科技已建成的办公楼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苏（2020）宿迁市不动产权第 0005783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321300201220315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1300202010035 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321321202007060199），联盛科技高盐处理车间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苏（2020）宿迁市不动产权第 0032300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321300201420213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1311202200005 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321321202202140199），联盛科技 30#硝酸钠仓库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苏（2020）宿迁市不动产权第 0005783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321300201220315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1311202200016 号），联盛科技 2#丙类仓库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苏（2020）宿迁市不动产权第 0005783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321300201220315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1311202200060 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321321202207120299）。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南充联盛在建工程已取得土地使用权（川（2020）南充市不动产权第 0000216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2019（经开）002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2021（经开）4 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51130620211201010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盛锦新材在建工程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苏（2021）宿迁市不动产权第 0010286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321311202100003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1311202100024 号、建字第 321311202100034 号、建字第 321311202100055 号、建字第 321311202200034 号、建字第 321311202200035 号、建字第 321311202200036 号、建字第 321311202200037 号、建字第 321311202200038 号、建字第 321311202200039 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321311202105210299、321311202106010299、321311202106110399、321321202206270199、321321202206270299）。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联宏新材在建工程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苏（2022）宿迁市不动产权第 0010627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321311202200015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1311202200017 号、建字第 321311202200018 号、建字第 321311202200019 号、建字第

321311202200020 号、建字第 321311202200064 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321328202202240201、32132820220224010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项王机械在建工程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苏（2021）宿迁市不动产权第 0079479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321311202100052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1311202100113 号、建字第 321311202100114 号、建字第 321311202100115 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321328202110220401、321328202110220101、321328202110220201）。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正在建设或正在办理权属证书的建筑物已依法办理必要的建设审批程序，不存在房屋建筑物、住房和城乡管理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已披露的受限情况外，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限制。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补充阐述如下：

（一）重大合同

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对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情况如下：

1、销售合同

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主要销售框架协议及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时间	履行期限
1	上海缔睿化工有限公司、湖州缔睿化	农膜用光稳定剂	框架协议，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8.03	2018.03.01-2023.02.28

序号	客户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时间	履行期限
	工有限公司				
2	赢创天大（辽阳）化学助剂有限公司	三丙酮胺	框架协议，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7.04	2017.04.01-2022.12.31
3	南京工大开元环保科技（滁州）有限公司[注 3]	环保设备	框架协议，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0.09	2020.10.01-2025.12.31
4	BOHUA IMPORT & EXPORT CO., LIMITED	光稳定剂 944	1,369.72	2022.05	合同未约定履行期限；预付 50%，剩余款项提单日付款
5	SIBUR-Holding	抗氧剂复合造粒	1,192.00	2022.07	合同未约定履行期限；发货后 10 天内付款

2、采购合同

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主要原材料采购框架合同及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原材料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时间	合同履行期限
1	赢创天大（辽阳）化学助剂有限公司	己二胺哌啶（HMB TAD）	框架协议，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2.01	2022.01.01-2022.12.31
2	无锡市鼎峰化工物资贸易部	环氧乙烷	框架协议，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2.01	2022.01.01-2022.12.31
3	南通化工轻工股份有限公司	丙酮	框架协议，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1.12	2021.12.24-2022.12.31
4	长春化工（江苏）有限公司	丙酮	框架协议，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1.12	2021.12.24-2022.12.31
5	常州市化工轻工材料总公司	丙酮	框架协议，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1.12	2021.12.24-2022.12.31
6	宿迁璟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委托加工己二胺哌啶	框架协议，以具体订单为准，约定 1.58 万元/吨	2022.05	2022.01.04-2022.12.31
7	东营顺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癸二酸二甲酯	1,185.00	2022.03	交货时间以发行人通知为准
8	东营顺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癸二酸二甲酯	1,170.00	2022.05	交货时间以发行人通知为准
9	东营顺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癸二酸二甲酯	1,158.00	2022.07	交货时间以发行人通知为准

3、银行授信合同

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授信合同/授信批复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授信人	授信人	授信期限	授信额度	担保方式
1	盛瑞新材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2020.12.22-2025.12.21	23,000.00	保证、抵押
2	温州贸易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2021.04.16-2024.04.15	5,000.00	保证、抵押
3	联盛科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2021.09.26-2024.09.25	10,000.00	保证、抵押
4	联盛科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2021.10.18-2022.09.22	8,000.00	保证、抵押
5	联盛科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2021.11.10-2022.09.17	1,500.00	保证
6	项王机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宿城支行	2021.11.05-2022.11.04	1,000.00	保证
7	联盛科技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2021.12.17-2022.11.30	4,000.00	保证
8	项王机械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2021.12.17-2022.11.30	1,000.00	无
9	联盛助剂	江苏民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08.11-2022.08.10	7,000.00	保证
10	联盛科技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2022.05.11-2023.05.11	10,000.00	保证
11	联盛科技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2022.04.11-2023.04.10	10,000.00	保证
12	联盛科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宿城支行	2022.03.21-2023.03.21	7,000.00	保证
13	项王机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宿城支行	2022.03.21-2023.03.21	1,000.00	保证
14	联盛科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2022.03.22-2022.09.17	1,500.00	保证、抵押
15	联盛科技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2022.03.05-2023.03.04	2,500.00	保证
16	项王机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2022.03.28-2023.03.27	800.00	保证
17	联盛助剂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2022.04.11-2023.04.10	5,000.00	保证
18	联盛助剂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2022.03.30-2023.03.29	3,000.00	保证
19	联盛助剂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宿豫支行	2022.06.06-2023.06.30	10,000.00	保证

4、银行借款合同

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银行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人	借款银行	金额	借款期限

1	盛瑞新材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23,000 [注]	根据提款计划表确定
2	联盛科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宿城支行	2,000.00	2021.09.02-2022.09.01
3	联盛科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751.00	2021.11.12-2022.11.09
4	联盛科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1,500.00	2021.11.19-2022.11.18
5	联盛科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1,500.00	2021.11.26-2022.11.25
6	联盛科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2,000.00	2021.11.30-2022.11.28
7	联盛科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2,200.00	2021.12.01-2022.11.30
8	联盛科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1,000.00	2021.12.02-2022.12.01
9	联盛科技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3,000.00	2021.12.25-2022.12.22
10	项王机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宿城支行	1,000.00	2021.11.24-2022.11.23
11	联盛科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1,363.00	2022.01.20-2023.01.18
12	联盛科技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3,000.00	2022.05.26-2023.05.25
13	联盛科技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585.00	2022.06.09-2023.06.09
14	联盛科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1,200.00	2022.06.15-2023.06.14
15	联盛科技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490.00	2022.06.15-2023.06.14
16	联盛科技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725.00	2022.06.22-2023.06.22
17	联盛科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宿城支行	1,450.00	2022.04.14-2025.04.13
18	联盛科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1,111.00	2022.05.09-2023.05.08
19	项王机械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394.00	2022.04.14-2023.04.12
20	项王机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203.00	2022.06.28-2023.06.26
21	联盛助剂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2,000.00	2022.04.29-2023.04.28
22	联盛助剂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2,000.00	2022.06.24-2023.06.23
23	联盛助剂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宿豫支行	500.00	2022.06.30-2023.06.30
24	联盛助剂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1,500.00	2022.05.31-2022.08.31
25	联盛助剂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2,000.00	2022.03.31-2023.03.31
26	项王机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597.00	2022.03.29-2023.03.27
27	联盛科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宿城支行	3,550.00	2022.03.24-2025.03.22

28	联盛科技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2,500.00	2022.03.19-2023.03.23
29	联盛科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1,363.00	2022.01.20-2023.01.28

注 1：此为盛瑞新材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签署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项下提款，授信额度为 23,000 万元，授信期限为 2020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1 日，盛瑞新材根据项目进度和付款需要申请提款。截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已累计借款 23,000 万元。

5、担保合同

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除发行人与子公司间互相提供担保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

6、建设工程合同

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金额 1,000 万元以上的建设工程合同如下：

序号	签署方	合同相对方	合同内容	签署日期	金额（万元）
1	联宏新材	江苏政联建设有限公司	生产车间 1 新建项目	2022.03.01	2,400.00
2	联宏新材	江苏政联建设有限公司	机修车间新建项目	2022.03.01	1,020.00
3	联宏新材	江苏政联建设有限公司	研发楼、食堂新建项目	2022.03.01	1,000.00
4	南充联盛	四川南充恒通电力有限公司嘉陵分公司	10kV 正式用电工程	2022.06.15	1,374.13
5	盛锦新材	前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0#甲类车间	2022.06.10	1,045.30
6	南充联盛	上海亿维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天然气制氢装置定制	2022.05.06	2,070.00

7、咨询协议

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金额 500 万元（含）以上的咨询协议如下：

2021 年 12 月 18 日，公司与德实盛（上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实盛”）签署了《咨询服务协议》。根据该协议，德实盛对联盛科技与联盛助剂两家工厂提供卓越运用实施咨询与辅导服务，具体如下：

（1）服务内容

以“两年内基本建成与发行人市场地位相匹配的安全和卓越运营体系，为发行人提供体系化的标准与实践，同时培育人才，以支撑公司快速扩张与高质量

发展”为目标，由德实盛为联盛科技、联盛助剂提供卓越运营实施咨询与辅导服务，涵盖卓越运营体系（及改善项目）、组织人力（绩效考核）管理、安全管理、设备管理、领导力与文化等五个子项目。

（2）合同对价及付款方式

合同对价约定为 696.00 万元，分阶段付款。

（3）服务期限

协议自生效日至协议规定的服务完成之日或 2024 年 2 月 28 日（孰先为准）。

8、保荐协议、承销协议

发行人与国泰君安签署了《保荐协议》《承销协议》，由国泰君安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内容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和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1、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总额为 30,369,553.16 元，其

中出口退税款 19,546,610.34 元、保证金及押金 9,686,918.64 元、代扣代缴款项 1,076,641.83 元、员工备用金 59,382.35 元。

2、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总额为 26,489,729.46 元，其中应付费用类支出 20,432,834.10 元、保证金及押金 4,533,980.00 元、应付合并范围外关联方款项 272,618.86 元、其他 1,250,296.50 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增资扩股、减资、合并、分立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的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事项的计划。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对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由董事会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进行了修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经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补充阐述如下：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律师工作报告》“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所述事实情况并无变更与调整，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

同时，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该等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情况

1、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共新增召开 2 次董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1	2022 年 6 月 25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	2022 年 7 月 25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新增召开股东大会、监事会。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补充核查期间历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回执、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律师工作报

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事实情况并无变更与调整。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十六、发行人的税务”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补充阐述如下：

（一）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纳税鉴证报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在报告期内适用的主要税种（指在申报财务报告期间的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和税率情况如下：

1、发行人及境内下属企业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1）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及境内下属企业报告期内的法定企业所得税税率均为 25%，各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本公司	15%	15%	15%	15%
联盛助剂	25%	25%	25%	25%
联盛经贸	25%	25%	25%	25%
项王机械	25%	25%	25%	25%
温州贸易	25%	25%	25%	25%
联宏新材	25%	25%	5%、10%	5%、10%
盛瑞新材	25%	25%	25%	5%
南充联盛	25%	25%	25%	5%
联盛精细	2.5%	2.5%	5%	/
盛锦新材	25%	25%	5%	/
联宏经贸	25%	25%	25%	/
南充项王	2.5%	2.5%	/	/
联盛学校	2.5%	2.5%	/	/
联盛上海	2.5%	2.5%	/	/

盛宏新材	2.5%	/	/	/

（2）增值税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6%、3%、1%	13%、6%、1%	13%	16%、13%

2、联盛德国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应税项目	税率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企业所得税	15.825%	15.825%	15.825%	/
增值税	21%、19%	21%、19%	16%、19%	/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纳税鉴证报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所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如下：

1、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所得税条例》”）第九十三条的规定，经国家相关部门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联盛科技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取得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832003000，有效期三年，自 2018 年至 2020 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优惠税率，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联盛科技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取得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批准的《高新

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132006499，有效期三年，自 2021 年至 2023 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优惠税率，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简称“13 号文”），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所得税条例》第九十二条规定，联宏新材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属于小型微利企业。2019 至 2020 年度期间，根据 13 号文，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所得税条例》第九十二条规定，盛瑞新材 2019 年度属于小型微利企业。2019 年度，根据 13 号文，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所得税条例》第九十二条规定，南充联盛 2019 年度属于小型微利企业。2019 年度，根据 13 号文，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所得税条例》第九十二条规定，联盛精细 2020 年至 2022 年 6 月属于小型微利企业。2020 年度，根据 13 号文，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

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21 年度，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12 号，简称“12 号文”），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分别减按 12.5%、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22 年 1-6 月，根据 12 号文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分别减按 12.5%、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所得税条例》第九十二条规定，盛锦新材 2020 年度属于小型微利企业。2020 年度，根据 13 号文，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所得税条例》第九十二条规定，南充项王、联盛学校、联盛上海 2021 年度至 2022 年 6 月属于小型微利企业。2021 年度，根据 12 号文，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分别减按 12.5%、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22 年 1-6 月，根据 12 号文、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文，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分别减按 12.5%、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所得税条例》第九十二条规定，盛宏新材 2022 年 1-6 月属于小型微利企业。2022 年 1-6 月，根据 12 号文、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文，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分别减按 12.5%、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规定，联盛学校 2021 年度至 2022 年 6 月属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2021 至 2022 年 6 月期

间，根据财税〔2021〕7 号、财税〔2022〕15 号的规定，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 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执行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暂停预缴增值税，执行期限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财政补贴政策文件及相关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计入其他收益的主要财政补贴如下：

补助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与资产/收益相关	补助依据
2020 年度省潜在独角兽企业奖励资金	600,000.00	-	-	-	与收益相关	关于下达 2020 年度省潜在独角兽企业奖励资金的通知
2021 年省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300,000.00	-	-	-	与收益相关	关于下达 2021 年省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外贸稳中提质）预算指标的通知
2021 年商务发展专项资金-企业自行投保出口信用保险	294,700.00	-	-	-	与收益相关	关于下达 2021 年省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预算指标的通知
2021 年商务发展专项资金-加大进出口信用保险扶持	200,000.00	-	-	-	与收益相关	关于下达 2021 年省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外贸稳中提质）预算指标的通知
2020 年 50 强企业奖励资金	100,000.00	-	-	-	与收益相关	关于下达宿迁市宿豫区 2020 年度工业 50 强企业奖励资金的通知
2019、2020 年度区及专利资助配套经费	15,000.00	-	-	-	与收益相关	关于拨付 2019、2020 年度区级专利资助配套经费的通知
2019 年度区级专利资助资金	5,000.00	-	-	-	与收益相关	关于安排兑现 2019 年度区级专利资助资金的通知
2021 年职工文体活动补助资金	4,000.00	-	-	-	与收益相关	关于申报“逐梦奋进新时代”职工文体活动补助资金的通知
2020 年度技术转移奖补资金	3,750.00	-	-	-	与收益相关	宿迁市财政局宿迁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度技术转移奖补资金的通

补助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与资产/收益相关	补助依据
						知
2021 年宿迁市宿豫区总工会工作补助	3,000.00	-	-	-	与收益相关	关于做好职工代表优秀提案征集活动的通知
2020 年度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补贴款	-	40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关于下达 2020 年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的通知
2020 年度企业研发投入财政奖励资金	-	375,000.00	-	-	与收益相关	关于下达 2020 年度企业研发投入财政奖励资金的通知
2020 年度研发机构建设和绩效奖励资金	-	30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关于下达 2020 年度省级研发机构建设和绩效奖励资金的通知
2020 年度外贸稳中提质-加大出口信用保险	-	30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关于清算 2020 年省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宿豫区企业挂牌上市奖补资金明细表	-	300,000.00	6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关于拨付宿迁市至诚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奖补资金的请示；关于下达 2021 年度挂牌上市奖补资金（第一批）的通知
加强人才创新创业支持力度促进高质量发展补助	-	26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关于加大人才创新创业支持力度促进高质量发展的十条意见 2.0 版
生产车间技改补助	245,300.80	467,237.79	198,841.56	-	与资产相关	关于下达 2019 年度市级产业发展引导资金（工业发展）项目奖补资金的通知；关于拨付切块我区的 2020 年度江苏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综合奖补资金的通知
2020 年度科技创新奖补资金	-	25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关于兑现 2019 年度科技创新奖补资金的通知；关于下达 2020 年度市技术转移、企业研发投入等奖补资金的通知；关于下达 2020 年度科技创新引领高质量发展奖补资金的通知
2019 年度科技创新券兑现	-	225,000.00	-	-	与收益相关	关于兑现 2019 年度市级科技创新券的通知
稳岗补贴	608,812.93	358,836.23	222,511.95	154,189.18	与收益相关	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宿豫区 2021 年第一批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情况的公示；关于宿豫区 2021 年第二批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情况的公示；关于延续实施部分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措施的通知；关于宿豫区 2022 年第一批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情况的公示；南充市 2022 年

补助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与资产/收益相关	补助依据
						第三批稳岗返还名单
土地补贴款	88,148.75	176,297.52	176,297.52	176,297.52	与资产相关	关于宿迁联盛科技有限公司土地款清算的申请报告；江苏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管理委员会与万康新材签署的投资协议书及投资补充协议
2020 年度第一批市级科技创新券	-	225,000.00	-	-	与收益相关	宿迁市财政局宿迁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兑现 2020 年度第一批市级科技创新券的通知
2020 年度市级产业发展引导资金	-	20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关于下达 2020 年度市级产业发展引导资金（产业集聚）项目奖补资金的通知
2020 年度社会保障局解困与再就业工作领导小组财政补贴	-	161,520.00	-	-	与收益相关	关于印发《宿迁市区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关于加强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质量管理的通知；关于 2020 年度以工代训补贴资金的情况说明；关于明确全市高危行业领域安全技能培训专账资金补贴有关事项的通知；全市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能培训政府补贴公告；关于安全技能提升培训专账资金补贴的公示
2020 年度龙湾区商务奖补扶持资金	-	10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温州市龙湾区商务局关于开展 2020 年度龙湾区商务奖补扶持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
安全技能培训补贴	-	86,700.00	-	-	与收益相关	关于明确全市高危行业领域安全技能培训专账资金补贴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安全技能提升培训专账资金补贴的公示；关于明确全市特种设备领域特种设备安全技能培训专账资金补贴有关事项的通知
以工代训支持稳岗就业保就业补贴款	-	64,000.00	334,514.85	-	与收益相关	关于开展以工代训支持稳就业保就业的通知；宿迁市宿豫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解困与再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关于 2020 年度以工代训补贴资金的情况说明；关于 2020 年度以工代训补贴资金的情况说明
2020 年度市级专利资助资金	-	59,000.00	-	-	与收益相关	关于下达 2020 年度市级专利资助资金的通知；
上海企业多元化专项资金	-	39,520.00	-	-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上海企业市场多元化专项资金申报表
2020 年度外贸稳中提质-开拓国际市场	-	33,700.00	-	-	与收益相关	关于清算 2020 年省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补助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与资产/收益相关	补助依据
（埃及国际塑料展展位费）						
设备改造补助	159,451.84	148,086.74	-	-	与资产相关	关于下达 2020 年度省级环境保护引导资金的通知；关于下达 2019 年度省级环境保护引导资金（县区切块部分第二批）的通知
2020 年度外贸稳中提质-开拓国际市场（印度孟买国际塑料展）	-	24,000.00	-	-	与收益相关	关于清算 2020 年省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2020 年度市级产业发展引导资金（标准化建设）项目奖补资金	-	2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关于下达 2020 年度市级产业发展引导资金（标准化建设）项目奖补资金的通知
2018 年度全区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先进企业奖励资金	-	-	1,532,000.00	-	与收益相关	关于下达表彰 2018 年度全区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先进企业奖励资金的通知
2019 年度市级产业发展引导资金（工业发展）项目奖补资金	-	-	1,237,400.00	-	与收益相关	关于下达 2019 年度市级产业发展引导资金（工业发展）项目奖补资金的通知
2018 年度市级科技创新奖补资金	-	-	725,000.00	-	与收益相关	关于下达 2019 年度企业研发投入、兑现 2018 年度市级科技创新券等奖补资金的通知；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批准江苏地质矿产设计研究院等 60 个单位设立江苏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的通知
2019 年度省级商务发展专项切块资金	-	-	706,640.00	-	与收益相关	关于下达 2019 年度省级商务发展专项切块资金的通知；关于下达 2019 年度省级商务发展（第四批）专项资金的通知
市区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	-	-	545,700.00	-	与收益相关	关于做好市区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
2019 年省商务发展专项资金（企业自行投保出口信用保险）	-	-	446,300.00	-	与收益相关	关于下达 2019 年省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预算指标的通知；关于下达 2020 年度省级商务发展（第三批）专项资金的通知
2019 年度市级产业发展引导资金（科技创新专项）	-	-	3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关于下达 2019 年度市级产业发展引导资金（科技创新专项）项目及经费的通知
2019 年度宿迁市“千名领	-	-	210,000.00	-	与收益相关	关于确定 2019 年度宿迁市“千名领军人才集聚计

补助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与资产/收益相关	补助依据
军人才集聚计划”引进人才（团队）补助						划”引进人才（团队）的通知
2019 年度商务局外贸出口突出贡献单位奖励金	-	-	2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温州市龙湾区商务局出具的证明、收款回单
2018 年江苏省“双创人才”企业创新类补贴	-	-	150,000.00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关于下达 2018 年度第一批、2017 年度第二批省级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引进计划专项资金的通知；“双创人才”企业证书
2019 年度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金	-	-	150,000.00	-	与收益相关	关于下达 2019 年度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金的通知
2018 年度科技创新奖补资金	-	-	125,000.00	375,000.00	与收益相关	关于兑现 2018 年度第二批科技创新奖补资金的通知
宿迁市 2019 年度工业 50 强企业奖励资金	-	-	1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关于下达宿迁市 2019 年度工业 50 强企业奖励资金的通知
中小企业吸纳就业补贴和就业服务补助	-	-	44,500.00	-	与收益相关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吸纳就业补贴和就业服务补助操作细则的通知
宿迁市宿豫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解困与再就业工作领导小组贸易摩擦补助	-	-	25,721.66	-	与收益相关	宿迁市宿豫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解困与再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关于 2020 年度贸易摩擦补助资金的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江苏省绿色金融奖补资金	-	-	18,000.00	-	与收益相关	关于组织申报 2020 年度江苏省绿色金融奖补资金的通知
2019 年度市级专利资助资金	-	-	6,000.00	-	与收益相关	关于下达 2019 年度市级专利资助资金的通知
绿洽会参展企业运输费用补助	-	-	2,000.00	-	与收益相关	宿迁市宿豫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关于发放绿洽会参展企业运输费用补助的情况说明
2018 年度市级专利资助资金	-	-	2,000.00	-	与收益相关	关于下达 2018 年度市级专利资助资金的通知
江苏宿豫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审计局 2017、2018 专利资助配套经费	-	-	1,000.00	-	与收益相关	关于拨付 2017、2018 年度市级专利资助配套经费的通知
2018 年度市级产业发展引导资金	-	-	-	3,27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关于下达 2018 年度市级产业发展引导资金（工业发展）第一批项目奖补资金的通知
2018 年度省	-	-	-	653,800.00	与收益	关于下达 2018 年度省级

补助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与资产/收益相关	补助依据
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相关	商务发展专项切块（外贸）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关于下达 2018 年度省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第五批项目）资金的通知
2017 年《新型工业化和新兴产业发展先进企业的决定》的相关补助	-	-	-	58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关于下达 2018 年度第一批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指标的通知；关于下达 2017 年度省、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金的通知；关于表彰 2017 年度全区推动新型工业化和新兴产业发展先进企业的决定
2018 年度龙湾区促进开放型经济发展奖补资金	-	-	-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温州市龙湾区商务局出具的证明、收款回单
2018 年度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省级财政奖励金	-	-	-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关于下达 2018 年度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省级财政奖励资金的通知
2018 年江苏省工业互联网发展示范性企业的相关补贴	-	-	-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关于公布 2018 年江苏省工业互联网发展示范企业（星级上云企业）的通知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真实、有效。

（四）税收守法情况

1、联盛科技

国家税务总局宿迁市宿豫区税务局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向联盛科技出具证明，确认联盛科技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 月 21 日，能够较好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税务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不存在漏缴、欠缴或拖欠税款的情形，不存在税务重大违法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任何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国家税务总局宿迁市宿豫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 2021 年 7 月 7 日向联盛科技出具告知书，确认该企业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按时申报并足额缴纳税费，不存在因违法税收征管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宿迁市宿豫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

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联盛科技自 2021 年 7 月至 2022 年 1 月 18 日在该局金三系统内无违法违规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宿迁市宿豫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联盛科技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经该局金三系统查询，无违法违规行为。

2、联盛助剂

国家税务总局宿迁市宿豫区税务局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向联盛助剂出具证明，确认联盛助剂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 月 21 日，能够较好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税务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不存在漏缴、欠缴或拖欠税款的情形，不存在税务重大违法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任何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国家税务总局宿迁市宿豫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 2021 年 7 月 7 日向联盛助剂出具告知书，确认该企业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按时申报并足额缴纳税费，不存在因违法税收征管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宿迁市宿豫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联盛助剂自 2021 年 7 月至 2022 年 1 月 18 日在该局金三系统内无违法违规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宿迁市宿豫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联盛助剂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经该局金三系统查询，无违法违规行为。

3、联盛经贸

国家税务总局宿迁市宿豫区税务局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向联盛经贸出具证明，确认联盛经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 月 21 日，能够较好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税务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不存在漏缴、欠缴或拖欠税款的情形，不存在税务重大违法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任何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国家税务总局宿迁市宿豫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 2021 年 7 月 7 日向联盛经贸出具告知书，确认该企业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按时申报并足额缴纳税费，不存在因违法税收征管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

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宿迁市宿豫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联盛经贸自 2021 年 7 月至 2022 年 1 月 18 日在该局金三系统内无违法违规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宿迁市宿豫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联盛经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经该局金三系统查询，无违法违规行为。

4、项王机械

国家税务总局宿迁市宿豫区税务局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向项王机械出具证明，确认项王机械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 月 21 日，能够较好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税务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不存在漏缴、欠缴或拖欠税款的情形，不存在税务重大违法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任何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国家税务总局宿迁市宿豫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 2021 年 7 月 7 日向项王机械出具告知书，确认该企业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按时申报并足额缴纳税费，不存在因违法税收征管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宿迁市宿豫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项王机械自 2021 年 7 月至 2022 年 1 月 18 日在该局金三系统内无违法违规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宿迁市宿豫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 2022 年 7 月 14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项王机械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7 月 14 日经该局金三系统查询，无违法违规行为。

5、温州贸易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温州市龙湾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办税服务厅）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温龙税一 无欠税证〔2022〕1 号），温州贸易截至 2022 年 1 月 15 日在该局税收管信息系统内未发现有欠税情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温州市龙湾区税务局于 2022 年 7 月 1 日出具的《无欠税

证明》（温龙税永无欠税证〔2022〕196号），温州贸易截至2022年6月28日在该局税收管信息系统内未发现有欠税情形。

国家税务总局温州市龙湾区税务局于2021年1月18日出具《涉税违法行为审核证明》，该局通过税收征管系统对温州贸易近4年（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税收违法情况进行了审核，结果为温州贸易无重大税收违法失信行为。

国家税务总局温州市龙湾区税务局于2022年7月4日出具《涉税违法行为审核证明》，该局通过税收征管系统对温州贸易近五年（2018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税收违法情况进行了审核，结果为温州贸易无被税务机关查处的税收违法行为。

6、南充联盛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南充市嘉陵区税务局于2022年1月4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南充联盛自2019年8月9日至2022年1月4日在经该局税务机关综合查询，暂无未纳税申报记录、欠缴税款记录和税务行政处罚记录，其当前各税种、税率及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均符合要求，未发现其他违规信息。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南充市嘉陵区税务局于2022年7月1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南充联盛自2019年8月9日至2022年7月1日在经该局税务机关综合查询，暂无未纳税申报记录、欠缴税款记录和税务行政处罚记录，其当前各税种、税率及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均符合要求，未发现其他违规信息。

7、联宏新材

国家税务总局宿迁市宿豫区税务局于2021年1月21日向联宏新材出具证明，确认联宏新材自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1月21日，能够较好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税务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不存在漏缴、欠缴或拖欠税款的情形，不存在税务重大违法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任何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国家税务总局宿迁市宿豫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2021年7月7日向联宏新材出具告知书，确认该企业从2021年1月1日起按时

申报并足额缴纳税费，不存在因违法税收征管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宿迁市宿豫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联宏新材自 2021 年 7 月至 2022 年 1 月 18 日在该局金三系统内无违法违规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宿迁市宿豫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联宏新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该局金三系统内无违法违规记录。

8、盛瑞新材

国家税务总局宿迁市宿豫区税务局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向盛瑞新材出具证明，确认盛瑞新材自设立至 2021 年 1 月 21 日，能够较好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税务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不存在漏缴、欠缴或拖欠税款的情形，不存在税务重大违法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任何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国家税务总局宿迁市宿豫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 2021 年 7 月 7 日向盛瑞新材出具告知书，确认该企业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按时申报并足额缴纳税费，不存在因违法税收征管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宿迁市宿豫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盛瑞新材自 2021 年 7 月至 2022 年 1 月 18 日在该局金三系统内无违法违规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宿迁市宿豫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盛瑞新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经该局金三系统查询，无违法违规行为。

9、联盛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闵行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向联盛上海分公司具证明，确认截至 2021 年 7 月 13 日，该纳税人在 2019 年 8 月至 2021 年 6 月所属期内无欠税信息、无税务机关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闵行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联盛上海分公司自 2021 年 7 月至 2022 年 1 月 20 日经该局查询，均按期申报、无欠税信息、无税务机关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闵行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联盛上海分公司自 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7 月 18 日经该局查询，均按期申报、无欠税信息、无税务机关行政处罚记录。

10、联宏经贸

上海市闵行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向联宏经贸出具告知书，确认截至 2021 年 7 月 13 日，该纳税人在 2020 年 7 月至 2021 年 6 月的期间内无欠税信息、无税务机关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闵行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联宏经贸自 2021 年 7 月至 2022 年 1 月 20 日经该局查询，均按期申报、无欠税信息、无税务机关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闵行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联宏经贸自 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6 月经该局查询，无欠税信息、无税务机关行政处罚记录。

11、联盛精细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南充市嘉陵区税务局于 2022 年 1 月 4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联盛精细自 2020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2 年 1 月 4 日在该局经税务机关综合查询，暂无未纳税申报记录、欠缴税款记录和税务行政处罚记录，其当前各税种、税率及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均符合要求，未发现其他违规信息。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南充市嘉陵区税务局于 2022 年 7 月 1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联盛精细自 2020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2 年 7 月 1 日在该局经税务机关综合查询，暂无未纳税申报记录、欠缴税款记录和税务行政处罚记录，其当前各税种、税率及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均符合要求，未发现其他违规信息。

12、盛锦新材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宿迁市宿豫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盛锦新材自 2020 年 10 月至 2022 年 1 月 21 日在该局金三系统内无违法违规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宿迁市宿豫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盛锦新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经该局金三系统查询，无违法违规行为。

13、南充项王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南充市嘉陵区税务局于 2022 年 1 月 4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南充项王自 2021 年 1 月 8 日登记起至 2022 年 1 月 4 日在该局经税务机关综合查询，暂无未纳税申报记录、欠缴税款记录和税务行政处罚记录，其当前各税种、税率及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均符合要求，未发现其他违规信息。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南充市嘉陵区税务局于 2022 年 7 月 1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南充项王自 2021 年 1 月 8 日登记起至 2022 年 7 月 1 日在该局经税务机关综合查询，暂无未纳税申报记录、欠缴税款记录和税务行政处罚记录，其当前各税种、税率及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均符合要求，未发现其他违规信息。

14、联盛学校

国家税务总局宿迁市宿豫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 2021 年 7 月 7 日向联盛学校出具告知书，确认从 2021 年 4 月 1 日起按时申报并足额缴纳税费，不存在因违法税收征管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宿迁市宿豫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联盛学校自 2021 年 7 月至 2022 年 1 月 18 日在该局金三系统内无违法违规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宿迁市宿豫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联盛学校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经该局金三系统查询，无违法违规行为。

15、联盛上海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闵行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联盛上海自 2021 年 7 月至 2022 年 1 月 20 日经该局查询，在上述所属期内均按期申报、无欠税信息、无税务机关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闵行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联盛上海自 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6 月经该局查询，在上述所属期内均按期申报、无欠税信息、无税务机关行政处罚记录。

16、盛宏新材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宿迁市宿豫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盛宏新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经该局金三系统查询，无违法违规行为。

17、联盛德国

根据《联盛德国法律意见书》（2022 年 3 月）、《联盛德国法律意见书》（2022 年 8 月），联盛德国履行其纳税义务，并无拖欠税款缴纳的情况存在，至 2022 年 8 月 15 日，税务机关尚未对联盛德国进行过税务审查和税务调查。

根据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能够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税务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补充阐述如下：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生产经营活动涉及的环境保护情况

（1）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无变更与调整。

（2）项目环评批复及竣工环保验收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盛瑞新材年产12000吨光稳定剂、5000吨阻聚剂及15000吨癸二酸二甲酯项目已完成竣工环境保护自行验收意见；联盛上海分公司光稳定剂、抗氧剂、尼龙的研发实验室项目已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3）《环保核查报告》

根据生态环境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出具的《环保核查报告》，公司符合环保核查的相关要求，本次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和经济发展规划。

（4）环保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联盛助剂曾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被宿迁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反馈意见》问题 29、关于行政处罚/一、相关行政处罚涉及事项具体内容，相关处罚依据是否认定相关行为属于情节严重，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新增环保处罚。

宿迁市生态环境局已出具证明，确认联盛科技、盛瑞新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7 月 11 日，盛锦新材自 2020 年 10 月 28 日设立至 2022 年 7 月 11 日，能够遵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严重违反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情况，无环境污染事故、环境纠纷事件、环境信访投诉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无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被宿迁市生态环境局处罚的记录。

宿迁市生态环境局已出具证明，确认联盛助剂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7 月 11 日，能够遵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严重违反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情况，无环境污染事故、环境纠

纷事件、环境信访投诉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无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被宿迁市生态环境局重大处罚的记录。

宿迁市宿豫生态环境局已出具证明，确认联宏新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7 月 5 日，生产经营活动能够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和标准，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

宿迁市宿豫生态环境局已出具证明，确认项王机械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7 月 5 日，生产经营活动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和标准，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

南充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区分局已出具证明，确认南充联盛位于四川南充经济开发区，自成立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遵守生态环境相关法律、法规，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或违反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等行为，不存在被生态环境部门处罚或追究违法责任的情况。

2、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光稳定剂、阻聚剂及关键中间体等系列产品建设项目）已取得宿迁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同意建设的审批意见，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工商、质监、安全生产、土地管理、住房建设、海关、消防、劳动用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的遵守情况

1、市场监督（工商、质监）

宿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联盛科技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7 月 5 日，依照国家工商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经营，依法进行工商变更登记/备案，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遵守技术

监督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其因违反质量、计量、特种设备、标准化等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该局处罚的记录。截至 2022 年 7 月 5 日，联盛科技的股权不存在质押情况，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等权利限制的记录。

宿迁市宿豫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联盛助剂、联盛经贸、项王机械、联宏新材、盛瑞新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7 月 8 日，盛锦新材自 2020 年 10 月 28 日设立至 2022 年 7 月 8 日，盛宏新材自 2022 年 4 月 18 日设立至 2022 年 7 月 8 日，依照国家工商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经营，依法进行工商变更登记/备案，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遵守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其因违反质量、计量、特种设备、标准化等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该局处罚的记录；其股权未有在该局办理过任何出质登记，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等权利限制的记录。

温州市龙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温州贸易自 2019 年 1 月 1 日到 2022 年 7 月 4 日，在该局管辖范围内尚未发现温州贸易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违法行为记录，也没有发现温州贸易因违法经营受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记录。

四川南充经济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南充联盛自成立之日即 2019 年 8 月 8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联盛精细自 2020 年 10 月 26 日设立至 2022 年 7 月 1 日，南充项王自 2021 年 1 月 8 日设立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依照国家工商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经营，依法进行工商变更登记/备案，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遵守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其因违反质量、计量、特种设备、标准化等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该局处罚的记录；其股权未有在该局办理过任何出质登记，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等权利限制的记录；其资产未有在该局办理过任何抵押登记，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等权利限制的记录。

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联盛上海分公司、联宏经贸、联盛上海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发现上海市市场监督

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

2、安全生产

宿迁市应急管理局和宿迁市宿豫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联盛科技、联盛助剂、盛瑞新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7 月 12 日，盛锦新材自 2020 年 10 月 28 日设立至 2022 年 7 月 12 日，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危险化学品管理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被该局处罚的记录。

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项王机械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7 月 6 日，能够遵守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无安全生产事故发生，日常检查中未发现安全生产重大违法行为，该局未对该企业进行过相关处罚。

四川南充经济开发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南充联盛自成立之日即 2019 年 8 月 8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能够遵守安全生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国家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被应急管理部门处罚的记录。

宿迁市宿豫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联宏新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7 月 4 日，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危险化学品管理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被该局处罚的记录。

3、土地管理

宿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宿豫分局出具证明，确认联盛科技、联盛助剂、项王机械、盛瑞新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7 月 6 日，盛锦新材自 2020 年 10 月 28 日设立至 2022 年 7 月 6 日，能够遵守国家有关土地管理、国家规划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土地管理、国家规划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土地管理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川南充经济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证明，确认南充联盛自成立之日即 2019 年 8 月 8 日至 2022 年 7 月 1 日，能够遵守国家有关土地管理、国家

规划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土地管理、国家规划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土地管理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住房建设

宿迁市宿豫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确认联盛科技、联盛助剂、项王机械、盛瑞新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7 月 5 日，盛锦新材自 2020 年 10 月 28 日设立至 2022 年 7 月 5 日，能够遵守国家有关房屋建筑物、住房和城乡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房屋建筑物、住房和城乡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房屋建筑物、住房和城乡管理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川南充经济开发区建设局出具证明，确认南充联盛自成立之日即 2019 年 8 月 8 日至 2022 年 7 月 1 日，能够遵守国家有关房屋建筑物、住房和城乡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房屋建筑物、住房和城乡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房屋建筑物、住房和城乡管理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5、海关

宿迁海关出具证明，确认联盛经贸曾于 2018 年 3 月 6 日因违规被海关（海关/法院）行政处罚，2018 年 5 月 30 日因违规被海关（海关/法院）行政处罚，2021 年 10 月 28 日因违规被海关（海关/法院）行政处罚（前述行政处罚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反馈意见》问题 29/一、相关行政处罚涉及事项具体内容，相关处罚依据是否认定相关行为属于情节严重，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此外，自 2007 年 4 月 17 日至 2022 年 1 月 17 日未发现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海关行政处罚的情事。

温州海关出具证明，确认温州贸易自 2018 年 1 月 17 日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期间，该海关未发现该企业有涉及海关进出口监管领域的违法犯罪记录。

上海莘庄海关出具证明，确认联宏经贸截至 2022 年 1 月 17 日无违反海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违法行为记录。

上海莘庄海关出具证明，确认联宏经贸自 2022 年 1 月 18 日至 2022 年 8 月 17 日期间，该海关未发现该企业有涉及海关进出口监管领域的违法犯罪记录。

6、消防

宿迁市宿豫区消防救援大队出具证明，确认联盛科技、联盛助剂、项王机械、联宏新材、盛瑞新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7 月 6 日，盛锦新材自 2020 年 10 月 28 日设立至 2022 年 7 月 6 日，未发生消防安全事故；未发现因违反国家有关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该单位行政处罚的记录，未发现消防管理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记录。

南充经济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出具证明，确认南充联盛自成立之日即 2019 年 8 月 8 日至 2022 年 7 月 1 日，能够遵守国家有关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消防安全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该单位行政处罚的记录，不存在消防管理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7、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

宿迁市宿豫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联盛科技、联盛助剂、联盛经贸、项王机械、联宏新材、盛瑞新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7 月 11 日，盛锦新材自 2020 年 10 月 28 日设立至 2022 年 7 月 11 日，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能够为其职工缴纳养老、失业、工伤等各项社会保险费，不存在任何欠缴、漏缴社会保险费之情形，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南充市嘉陵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南充联盛自成立之日即 2019 年 8 月 8 日至 2022 年 7 月 1 日，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未签劳动合同和欠薪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南充市职工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南充

联盛自设立之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遵守劳动相关法律法规，足额为其职工缴纳养老、失业、工伤等各项社会保险费，不存在任何欠缴、漏缴社会保险费之情形，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南充市医疗保障中心出具证明，确认南充联盛自 2019 年 9 月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为单位职工在该中心参加基本医疗、生育保险，2019 年 9 月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医疗保险费欠费行为。

宿迁市宿豫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联盛学校已依法取得《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办学类型为有机合成工、化工总控工（初、中、高级、技师）。联盛学校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设立至 2022 年 7 月 11 日，能够遵守民办学校、民办教育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进行办学行为，不存在因违反民办学校、民办教育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能够为其职工缴纳养老、失业、工伤等各项社会保险费，不存在任何欠缴、漏缴社会保险费之情形，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温州市龙湾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养老保险科出具证明，确认温州贸易在温州市龙湾区已经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在 2021 年 8 月 1 日至 2022 年 7 月 1 日期间，均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费。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出具《单位参加城镇保险基本情况》，确认联盛上海分公司、联宏经贸、联盛上海截至 2022 年 6 月处于正常缴费状态，无欠款情形。

8、住房公积金

宿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宿豫管理部出具证明，确认联盛科技、联盛助剂、联盛经贸、项王机械自 2018 年 1 月 4 日开户至 2022 年 7 月 1 日，联宏新材自 2019 年 10 月 22 日开户至 2022 年 7 月 1 日，盛瑞新材自 2020 年 7 月 27 日开户至 2022 年 7 月 1 日，盛锦新材自 2021 年 2 月 24 日开户至 2022 年 7 月 1

日，联盛学校自 2021 年 7 月 19 日开户至 2022 年 7 月 1 日，依照国家及地方政府有关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为其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住房公积金缴存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温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鹿城管理部出具证明，确认温州贸易于 2021 年 3 月设立住房公积金账户，截至 2022 年 7 月温州贸易已为 1 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温州贸易截至 2022 年 7 月 1 日未发生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该管理部行政处罚的情况。

南充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南充联盛于 2019 年 9 月 11 日在南充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开设住房公积金账户，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经查，目前南充联盛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且已缴至 2022 年 6 月，没有因违法违规而被该中心处罚的情况。

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联盛上海分公司、联宏经贸于 2020 年 8 月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联盛上海于 2021 年 7 月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截至 2022 年 7 月 12 日，联宏经贸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未有该中心行政处罚记录。截至 2022 年 7 月 13 日，联盛上海分公司、联盛上海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未有该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联盛德国法律意见书》（2022 年 3 月）、《联盛德国法律意见书》（2022 年 8 月），联盛德国自注册成立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商业运营符合德国法律法规，不存在德国政府或德国司法部门对公司或其董事总经理的任何刑事犯罪行为调查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工商、质监、安全生产、土地管理、住房建设、海关、消防、劳动用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为查验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以及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取得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说明或访谈问卷；

2、查验了《联盛德国法律意见书（2022 年 3 月）》、《联盛德国法律意见书（2022 年 8 月）》；

3、取得宿迁市宿豫区人民法院开具的证明；取得宿迁仲裁委员会、温州仲裁委员会、南充仲裁委员会开具的证明；取得宿迁市宿豫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温州市龙湾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开具的证明；取得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取得工商、税务、环保、安全生产、房产土地、劳动用工等相关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4、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检索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情况。

基于上述，核查结果如下：

（一）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涉案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行政处罚。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曾存在 2 件行政处罚（联盛助剂被宿迁市生态环境局处罚 2 万元、联盛经贸被宿迁海关罚款 4.75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反馈意见》问题 29/一、相关行政处罚涉及事

项具体内容，相关处罚依据是否认定相关行为属于情节严重，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情况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上述情况是本所律师基于本章所列示的查验方式调查后得出的结论，但该结论受到下列因素限制：（1）本所律师的判断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作出的确认和承诺是按照诚实信用原则作出的；（2）由于中国民事诉讼法所规定的民事案件管辖法院除被告住所地法院外，还根据情况分别适用原告住所地法院、合同履行地法院、侵权行为所在地法院等，在某些情况下可能还会涉及到专属法院的管辖，某些诉讼还可能会在境外法院提起；对于仲裁案件，通常由合同方通过协议选择仲裁机构；对于行政处罚案件，也无法对全国各地所有的行政机关进行调查。就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本所律师无法穷尽对所有可能具有管辖权的相关机构进行调查。

二十一、 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的有关问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依据《公司法》的规定采取发起设立的方式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定向募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不属于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并未参与编制《招股说明书》，但对《招股说明书》作了审阅，特别关注了《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法律

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相关内容。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二十三、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与调整。

二十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及上交所的审核同意。

第二部分：对反馈意见、告知函问题的更新回复

一、《反馈意见》问题 1、关于股东出资

招股说明书披露，万康新材于 2011 年 3 月设立，注册资本为 7,500.00 万元，全体股东首次出资额 3,000.00 万元，其余部分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未缴足。2013 年 7 月，万康新材对未实缴部分进行了减资，注册资本由 7,500 万元减少至 3,000 万元。请发行人依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补充披露股东上述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存在出资不实、虚假出资等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障碍。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依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补充披露股东上述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存在出资不实、虚假出资等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障碍。

（一）股东存在未按当时有效的《公司法》（2005 年修订）规定时间出资的情形

万康新材成立于 2011 年 3 月，根据项瞻波、王宝光签署的《宿迁万康新材料有限公司章程》，约定万康新材注册资本为 7,500 万元，项瞻波以货币出资 4,875 万元，王宝光以货币出资 2,625 万元，并应分别于 2011 年 3 月 28 日完成首期出资 1,950 万元、1,050 万元，2013 年 3 月 27 日前完成剩余 2,925 万元、1,575 万元注册资本的实缴出资。2011 年 3 月 29 日，徐州公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徐公会验字（2011）第 423 号），截至 2011 年 3 月 29 日，万康新材已分别收到项瞻波、王宝光缴纳的首期注册资本 1,950 万元、1,050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资金。截至 2013 年 3 月，项瞻波、王宝光尚未完成剩余 4,500 万元出资的实际缴纳。

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2005 年修订）第二十六条规定：“公司全体股东的首次出资额不得低于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也不得低于法定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其余部分由股东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足。”第二十八条：“股

东应当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股东不按照前款规定缴纳出资的，除应当向公司足额缴纳外，还应当向已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

因此，公司股东应于 2013 年 3 月缴足注册资本，上述情况不符合《公司法》（2005 年修订）关于注册资本应“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足”的要求。

（二）公司股东已于 2013 年 7 月履行法律程序对未实缴出资额的情形进行了整改并减资

2013 年 5 月 29 日，万康新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万康新材注册资本由 7,500 万元减少至 3,000 万元。其中，项瞻波减资 2,925 万元，减资后认缴出资额为 1,950 万元，王宝光减资 1,575 万元，减资后认缴出资额为 1,050 万元，本次减资后各股东出资比例不变。

2013 年 5 月 31 日，万康新材在《现代快报》上刊登了《减资公告》，履行了债权人通知程序，无债权人提出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的请求。

2013 年 7 月 17 日，宿迁市宿豫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万康新材本次减资的变更登记并换发了《营业执照》。

（三）股东虽未按当时有效的《公司法》（2005 年修订）的规定出资，但相关情形不属于出资不实、虚假出资，不构成重大违法，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障碍

针对未在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足注册资本的情形，公司已于 2013 年 7 月履行了减资程序进行了整改，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已按规定缴足，并经徐州公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徐公会验字（2011）第 423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不存在出资不实、虚假出资的情形；股东未于 2013 年 3 月完成出资额的实际缴纳主要系因公司营运资金充足需求所致，股东不存在主观上的故意，相关情形系未按期缴纳股款的出资违约，公司当时股东项瞻波、王宝光不存在因未按期出资产生争议的情形。

现行有效的《公司法》（2018 修正）已取消了关于“公司全体股东的首次出资额不得低于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也不得低于法定的注册资本最低限

额，其余部分由股东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足”的规定。

2021 年 11 月 16 日，宿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万康新材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虚假出资等情况，前述股东未按期缴纳实缴出资事宜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其未对公司进行过行政处罚，且同意不再就前述事宜追究相关方责任。万康新材当时股东项瞻波、王宝光已作出承诺，若公司因注册资本未在当时有效的法律规定期限内缴足事宜而遭受任何损失，则由二人向公司补偿。

综上所述，股东上述情况不符合《公司法》（2005 年修订）关于注册资本“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足”的要求，但万康新材已于 2013 年 7 月针对未实缴的出资进行了减资，减资后公司股东不存在出资不实、虚假出资的情形，且现行有效的《公司法》（2018 修正）已取消出资额“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足”要求，宿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认定公司股东不存在出资不实、虚假出资等情况，未按期出资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因此，公司股东不存在出资不实、虚假出资等情况，未按期出资不属于重大违法，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障碍。

二、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设立的工商档案、设立时的验资报告、2013 年 7 月减资的工商档案、设立当时有效的《公司法》（2005 修订），核查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实缴情况及后续减资情况是否符合设立当时有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2、查阅宿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成立时股东项瞻波、王宝光出具的确认函、历次修订的《公司法》，核查发行人股东未在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足注册资本是否构成重大违法，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障碍；

3、检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核查发行人、项瞻波及王宝光涉诉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虽然股东上述情况不符合《公司法》（2005 年修订）关于注册资本“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足”的要求，但万康新材已于 2013 年 7 月针对未实缴的出资进行了减资，减资后公司股东不存在出资不实、虚假出资的情形，且现行有效的《公司法》（2018 修正）已取消出资额“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足”要求，宿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认定公司股东不存在出资不实、虚假出资等情况，未按期出资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因此，公司股东不存在出资不实、虚假出资等情况，未按期出资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障碍。

二、《反馈意见》问题 2、关于历史沿革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多次增资和股权转让。请发行人：（1）结合历史财务数据、业务开展情况以及股东的基本情况，说明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设立时、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背景和原因、所履行的法律程序、价格及确定依据、对应发行人整体估值 PE 倍数，时间接近的增资和股权转让价格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如存在说明原因及合理性；（2）披露设立时、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情况，股东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3）说明历史沿革中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和工作履历，投资入股发行人的原因、背景，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在历次股权变动和整体变更中涉及个税缴纳情况，是否合法合规，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及其相关方之间是否签订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如存在，说明是否完全解除；（4）说明呼杰、周巍巍的简历，2020 年 9 月通过股权受让方式入股发行人后又于 2021 年 5 月将股权转让退出发行人的原因，上述股权转让行为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股权代持行为，第二次股权转让溢价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5）披露发行人现有股东是否为适格股东、发行人直接或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结合历史财务数据、业务开展情况以及股东的基本情况，说明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设立时、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背景和原因、所履行的法律程序、价格及确定依据、对应发行人整体估值 PE 倍数，时间接近的增资和股权转让价格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如存在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设立时、历次增减资和股权转让的背景和原因、所履行的法律程序、交易定价及确定依据、对应发行人整体企业估值、PE 倍数以及时间接近的股权转让价格、增资价格的差异性分析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事项	背景、原因	业务开展情况及历史财务数据	履行的法律程序	交易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交易定价对应的发行人企业整体估值、PE 倍数以及时间接近的企业整体估值差异原因分析
1	2011.03	万康新材成立，注册资本为 7,500 万元，其中，项瞻波持股 65%，王宝光持股 35%	项瞻波、王宝光成立万康新材，主营光稳定剂产品	公司初创阶段	（1）项瞻波、王宝光签署了《宿迁万康新材料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共同出资设立万康新材； （2）取得了宿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徐州公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针对实收资本 3,000 万元出具了《验资报告》（徐公会验字（2011）第 423 号）	项瞻波、王宝光分别以 1 元/股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作为公司初创资金，具有公允性	不涉及
2	2013.07	万康新材第一次减资，注册资本由 7,500 减至 3,000 万元，项瞻波、王宝光按照持股比例减资	万康新材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7,500 万元，项瞻波、王宝光合计实缴 3,000 万元，鉴于项瞻波、王宝光资金周转情况以及公司营运资金需求情况，万康新材对股东未实缴部分进行减资。	公司初创阶段	（1）万康新材就减资事项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 （2）万康新材在《现代快报》上刊登了《减资公告》，履行了债权人通知程序； （3）宿迁市宿豫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万康新材本次减资的变更登记并换发了《营业执照》	项瞻波、王宝光分别以 1 元/股同比例减少认缴注册资本，具有公允性	不涉及
3	2016.07	万康新材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由	公司不断发展，存在资金需求	公司经营业务处于	（1）万康新材股东会审议通过并作出决议； （2）宿迁市宿豫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工商	项瞻波、王宝光分别以 1 元/股同比例认缴	不涉及

		3,000 万元增至 8,000 万元，由项瞻波、王宝光按照持股比例认缴出资		正常发展中	变更登记并换发了《营业执照》； （3）宿迁立远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立远会验字[2019]第 037 号）	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具有公允性	
4	2017.01	项瞻波将其所持万康新材 12.50%股权转让给其配偶王小红	公司持股结构做调整，实现家庭成员持股	公司经营业务处于正常发展中	（1）万康新材股东会审议通过并作出决议； （2）项瞻波与王小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3）宿迁市宿豫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了《营业执照》；	项瞻波以 1 元/股的价格将持有的公司股权转让给配偶王小红，基本本次股权转让双方夫妻关系，本次转让定价具有公允性	不涉及
5	2017.06	万康新材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由 8,000 万元增加至 15,800 万元，由项瞻波、王宝光、王小红按照持股比例认缴出资	公司不断发展，存在资金需求	公司经营业务处于正常发展中	（1）万康新材股东会审议通过并作出决议； （2）宿迁市宿豫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了《营业执照》； （3）宿迁立远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分别针对实收资本 11,295 万元、12,500 万元出具了《验资报告》（立远会验字[2017]第 018 号）、《验资报告》（立远会验字[2017]第 034 号） （4）立信会计师针对联盛科技截至 2017 年 12 月 29 日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即人民币 12,500 万元）情况进行了复核	公司处于发展阶段，项瞻波、王宝光、王小红分别以 1 元/股同比例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具有公允性	不涉及
6	2017.12	联盛有限第二次减资，注册资本由 15,800 万元减少至 12,500 万元	联盛有限拟以增资方式引入机构投资者，并与机构投资者进行了洽谈。引入投资者后，联盛有限将增强资金实力，因此联盛有限申请减资。	公司经营业务处于正常发展中	（1）万康新材就减资事项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 （2）万康新材在《现代快报》上刊登了《减资公告》，履行了债权人通知程序； （3）宿迁市宿豫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万康新材本次减资的变更登记并换发了《营业执照》	项瞻波、王宝光、王小红分别以 1 元/股减少认缴注册资本，具有公允性。	不涉及

7	2017.12	联盛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王小红向其胞姐妹王秀云、王莲钗、王桂芬分别转让联盛有限0.48%、0.48%、0.96%的股权；王宝光向其子女王馨禾、王奕仁分别转让联盛有限1.60%、1.60%股权	公司股权结构调整，实现家族成员持股；股东看好公司未来发展	公司经营业务处于正常发展中	（1）联盛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并作出决议； （2）股东王小红与王秀云、王莲钗、王桂芬及股东王宝光与王奕仁、王馨禾分别就本次股权转让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3）宿迁市宿豫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定价为1元/股，系因股权转让双方为直系亲属或近亲属关系，具有公允性	不涉及
8	2018.03	联盛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项瞻波向其胞弟项瞻瑜、父亲项有智转让联盛有限0.96%、2.08%股权	公司股权结构调整，实现家族成员持股	公司经营业务处于正常发展中	（1）联盛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并作出决议； （2）股东项瞻波与项有智、项瞻瑜就本次股权转让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3）宿迁市宿豫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定价为1元/股，系因股权转让双方为直接亲属或近亲属关系，具有公允性	不涉及
9	2018.05	联盛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项瞻波向联拓合伙、联发合伙、联宏合伙分别转让联盛有限5.68%、5.64%、2.68%股权	（1）为健全员工激励机制，增强员工积极性，项瞻波将部分股权转让给公司员工持股平台联拓合伙、联发合伙。 （2）出于感激亲友对家庭多年帮助和支持的考虑，项瞻波将部分股权转让给其	公司经营业务处于正常发展中	（1）联盛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并作出决议； （2）股东项瞻波分别与联拓合伙、联发合伙、联宏合伙就本次股权转让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3）宿迁市宿豫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了《营业执照》	项瞻波转让给公司员工持股平台联拓合伙、联发合伙股权定价为3元/股；转让给远亲及朋友持股主体联宏合伙股权定价为4元/股，基于本次股权转让的员工激励以及感激亲友性质，本次股权转让定价具有公允性。员工持股平台入股公司已经按照股份支付进行财务会	不涉及

			远亲及朋友持股主体联宏合伙			计处理	
10	2018.05	联盛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项瞻波向联拓控股转让联盛有限 28.80%；王小红向联拓控股转让联盛有限 3.20%股权	公司股权结构调整，实际控制人项瞻波、王小红将持有的公司部分股权转让给其共同控制的联拓控股，搭建控股型公司持股发行人股权的控股架构	公司经营业务处于正常发展中	（1）联盛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并作出决议； （2）项瞻波、王小红与联拓控股分别就本次股权转让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3）宿迁市宿豫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定价为 1 元/股，系因实际控制人向其控制的主体转让股权，具有公允性	不涉及
11	2018.08	联盛有限第三次增资，注册资本由 12,500.00 万元增加至 14,0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外部机构投资者沿海投资认缴	公司不断发展，存在资金需求，因此引入机构投资者	公司 2018 年度营业收入 86,567.94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0,238.66 万元；公司经营业务处于正常发展中。	（1）联盛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并作出决议； （2）联盛有限、联盛有限其时股东和沿海投资针对本次增资签署了《投资协议》； （3）宿迁市宿豫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了《营业执照》； （4）立信会计师出具了《验资报告》（信师报字[2018]第 ZA15887 号）	机构投资者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价格为 8 元/股，系根据公司价值、现状及发展前景等因素，经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	根据沿海投资投资金额以及持股比例，本次增资联盛有限投资前的整体企业价值为 100,000 万元，投资后的整体企业价值为 112,000 万元，对应 2018 年投前、投后市盈率分别为 9.77 倍、10.94 倍。
12	2018.09	联盛有限第六次股权转让及第四次增资，项瞻瑜将其所持有联盛有限全部股权转让予其配偶张作晓；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5,034.5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034.50	（1）项瞻瑜将其所持全部股权转让给配偶张作晓系配偶之间的持股安排，实现家族成员持股； （2）引入外部投资者系因公司发展存在资金需		（1）经联盛有限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股权转让及增资事项并分别作出决议； （2）项瞻瑜与张作晓就本次股权转让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联盛有限、联盛有限其时股东与新工邦盛、邦盛聚源和王永昌分别签署了《投资协议》；联盛有限和孙作席签署了《增资协议》； （3）宿迁市宿豫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了《营业执照》； （4）立信会计师出具了《验资报告》（信师报字	（1）项瞻瑜以 1 元/股将股权转让给配偶张作晓，系夫妻之间的股权转让，具有公允性； （2）外部投资者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价格为 8 元/股，系根据公司价值、现状	1、项瞻瑜将其所持全部股权转让给配偶张作晓系配偶之间的持股安排，不涉及发行人整体企业估值； 2、根据外部投资者投资金额以及持股比例，本次增资联盛有限投资前的整体企业价值为

		万元由外部投资者新工邦盛、邦盛聚源、孙作席、王永昌认缴	求		[2018]第 ZA15887 号）	及发展前景等因素，经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	112,000 万元，投资后的整体企业价值为 120,276 万元，对应 2018 年投前、投后市盈率分别为 10.94 倍、11.75 倍； 3、联盛有限本次引入外部投资者增资定价与前次引入外部投资者增资定价相同，不存在差异。
13	2018.12	联盛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总股本为 15,034.50 万股	通过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健全公司内部治理机制，提高规范运作水平。	公司经营业务处于正常发展中	（1）立信会计师出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5931 号）； （2）中天华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华资评报字[2018]第 1760 号）； （3）联盛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 （4）联盛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5）立信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6020 号）； （6）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 （7）公司取得了宿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等	联盛有限以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经立信会计师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39,392.56 万元为基数，按照 2.62:1 的比例折合实收股本总额 15,034.50 万元，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不涉及
14	2019.10	联盛科技第一次增资，公司股本由 15,034.50 万股增加至 16,451.17 万股，新增注册资本由方源智合认缴	公司不断发展，存在资金需求，因此引入机构投资者	公司 2019 年度营业收入 98,459.27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1）联盛科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作出决议； （2）联盛科技与方源智合就本次增资事宜签署了《投资协议》； （3）联盛科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宿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4）立信会计师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	机构投资者认购公司新发行股份的价格为 12 元/股，系根据公司价值、现状及发展前景等因素，经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	1、根据方源智合投资金额以及持股比例，本次增资联盛科技投资前的整体企业价值为 180,414.00 万元，投资后的整体企业价值为 197,414.00 万元，对应

				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4,392.84万元；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	字[2020]第 ZA10474 号）		2019 年投前、投后市盈率分别为 12.53 倍、13.72 倍； 2、本次增资定价较前次增资定价高，主要原因为期间经一年时间，联盛科技盈利水平进一步提高，发展前景较好，且股改完成，公司规范运作水平进一步提升，也更具有良好的上市预期。
15	2019.12	联盛科技第一次股份转让：王宝光向方源智合转让333.3333万股股份； 联盛科技第二次增资：公司股本由16,451.1667万股增至16,651.1667万股，由员工持股平台联恒合伙认缴	（1）王宝光将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转让给方源智合； （2）为进一步为健全员工激励机制，增强员工积极性，设立员工持股平台联恒合伙以增资方式入股公司		（1）联盛科技召开 201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作出决议； （2）王宝光与方源智合就股权转让签署《股份购买协议》；联恒合伙与联盛科技就本次增资事项签署了《投资协议》； （3）联盛科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宿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4）立信会计师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0474 号）	（1）王宝光与方源智合股份转让价格为12元/股，系参考公司前次增资经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 （2）联恒合伙认购公司新发行股份的价格为5元/股，系综合考虑前次股权激励价格及激励员工的必要性确定，已经按照股份支付进行财务会计处理	1、根据王宝光与方源智合股份转让数量以及转让比例，本次股份转让联盛科技整体企业估值为197,414.00万元，对应2019年市盈率为13.72倍； 2、联盛科技本次股份向外部投资者转让定价对应的企业整体估值与前次引入外部投资者增资定价对应的企业整体估值相同，不存在差异。
16	2020.03	联盛科技第三次增资，公司股本由16,651.1667万股增至16,845.1667万	公司股东沿海投资因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进一步增加对公司	公司2020年度营业收入119,534.66	（1）联盛科技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作出决议； （2）联盛科技与沿海投资签订《增资协议》； （3）联盛科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宿迁	沿海投资认购公司新发行股份的价格为12元/股，系参考公司前次引进机构投资者	1、根据沿海投资投资金额以及持股比例，本次增资联盛科技投资前的整体企业价值为

		股，新增注册资本由沿海投资认缴	的出资，同时满足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	万元；扣非后的归母净利润为17,567.54万元；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4）立信会计师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5081 号）	及股权转让的价格确定，具有公允性	199,814.00 万元，投资后的整体企业价值为 202,142.00 万元，对应 2020 年投前、投后市盈率分别为 11.37 倍、11.51 倍； 2、联盛科技本次增资定价对应的企业整体估值与股份转让定价对应的企业整体估值基本相同，不存在重大差异。
17	2020.09	联盛科技第二次股份转让：项瞻波分别向呼杰、周巍巍转让 100 万股股份； 联盛科技第四次增资：公司注册资本由 16,845.1667 万股增加至 18,853.3786 万股，由外部机构投资者国发新兴二期、高投毅达、招商招银、永达资产、中银资本和方源创盈认缴	（1）公司不断发展，存在资金需求，因此引入机构投资者国发新兴二期、高投毅达、招商招银、永达资产、中银资本和方源创盈； （2）因个人资金需求，项瞻波向呼杰、周巍巍转让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		（1）联盛科技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作出决议； （2）呼杰、周巍巍与项瞻波签署了《股份购买协议》；国发新兴二期、高投毅达、招商招银、永达资产、中银资本、方源创盈与联盛科技签署了《投资协议》； （4）联盛科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宿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5）立信会计师针对本次增资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5886 号）	（1）机构投资者认购公司新发行股份的价格为 16.70 元/股，系根据对公司价值、现状、业绩及发展前景的认可，经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经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 （2）呼杰、周巍巍受让公司股份的价格为 16.70 元/股，系参考机构投资者入股价格经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	1、根据投资者投资金额以及持股比例，本次增资联盛科技投资前的整体企业价值为 281,314.29 万元，投资后的整体企业价值为 314,851.42 万元，对应 2020 年投前、投后市盈率分别为 16.01 倍、17.92 倍； 2、根据项瞻波向呼杰、周巍巍转让股份数量、转让比例，本次股份转让联盛科技整体企业估值为 281,314.28 万元，与本次增资定价相同； 3、本次增资定价对应的企业整体估值较之于

							前次增资，联盛科技企业整体估值涨幅较大，其主要原因为联盛科技2020年经营业绩进一步增长，企业良好的经营预期进一步确定。
18	2020.09	联盛科技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股本由18,853.3786万股增至37,706.7572万股	公司股权结构调整，促进公司进一步发展。		（1）联盛科技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作出决议； （2）联盛科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宿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3）立信会计师对本次增资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5887号）	全体股东按照持股比例以1元/股同比例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具有公允性	不涉及
19	2021.05	联盛科技第三次股份转让，呼杰向项瞻波、沿海投资、新工邦盛合计转让200万股股份；周巍巍向王小红、国发盈嘉、国发盈辰、方源智合合计转让200万股股份	因呼杰、周巍巍个人原因，无法满足《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核查程序要求，呼杰、周巍巍退股	公司2020年度营业收入119,534.66万元；扣非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7,567.54万元；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	（1）联盛科技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并作出决议； （2）周巍巍与王小红、国发盈嘉、国发盈辰、方源智合签署了《股份购买协议》，呼杰与项瞻波、沿海投资、新工邦盛签署了《股份购买协议》； （3）联盛科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宿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呼杰、周巍巍向公司股东及机构投资者转让公司股份的价格为11.27元/股，系参考公司价值、现状、业绩及发展前景经协商确定	1、按照本次转让股份数量、转让股份比例，本次股份转让联盛科技整体企业估值为424,955.15万元，对应2020年市盈率为24.19倍； 2、本次股份转让企业估值较前次增资企业投后估值314,851.42万元具有较大涨幅，涨幅达34.97%。本次企业整体估值增幅较大其主要原因为2021年公司经营业绩进一步取得良好发展，上市申报预期明确。

注：市盈率=增资定价或股权转让定价涉及的企业整体估值÷增资定价或股权转让当年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公司设立时、历次增减资、股权转让具有合理的背景及原因，皆已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对外部投资者增资定价或转权转让定价主要基于公司价值、发展前景、公司经营业绩等因素经协调确定，增资定价或股权转让定价具有公允性；基于股权转让双方的直系亲属关系或近亲属关系、实施员工股权激励以及亲友持股平台入股，相应的股权转让价格、增资价格低于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具有合理性；随着公司经营业绩逐步增长，公司增资或股权转让方式引入投资者交易定价对应的企业整体估值呈上涨趋势；公司时间接近的以增资或股权转让方式引入外部投资者交易定价对应的企业整体估值存在差异情况，其主要原因为公司经营业绩增长、良好的经营基本面逐步确定、首发上市申报预期逐步明确，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利益输送之情形。

二、披露设立时、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情况，股东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设立时、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相关价款支付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事项	价款支付、缴纳情况
1	2011.03	万康新材成立，注册资本为 7,500 万元	公司成立时，股东已经实际缴纳出资 3,000 万元，并经徐州公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徐公会验字（2011）第 423 号”《验资报告》验证
2	2016.07	万康新材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增至 8,000 万元	股东已实际缴纳出资，并经宿迁立远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立远会验字[2019]第 037 号”《验资报告》验证
3	2017.01	项瞻波将其所持万康新材 12.50%股权转让给其配偶王小红	系夫妻间股权转让，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基于股权转让双方夫妻关系，未实际支付价款具有合理性
4	2017.06	万康新材注册资本由 8,000 万元增加至 15,800 万元	股东已实际缴纳出资，并经宿迁立远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分别出具了“立远会验字[2017]第 018 号”《验资报告》、“立远会验字[2017]第 034 号”《验资报告》验证
5	2017.12	王小红向其胞姐妹王秀云、王莲钗、王桂芬分别转让联盛有限 0.48%、0.48%、0.96%的股权	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
6	2017.12	王宝光向其子女王馨禾、王奕仁分别转让联盛有限 1.60%、1.60%股权	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

序号	时间	事项	价款支付、缴纳情况
7	2018.03	项瞻波向其胞弟项瞻瑜、父亲项有智分别转让联盛有限 0.96%、2.08%股权	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
8	2018.05	项瞻波向联拓合伙、联发合伙、联宏合伙分别转让联盛有限 5.68%、5.64%、2.68%股权	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
9	2018.08	项瞻波向联拓控股转让联盛有限 28.80%；王小红向联拓控股转让联盛有限 3.20%股权	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
10	2018.09	联盛有限注册资本由 12,500.00 万元增加至 14,000.00 万元	股东已实际缴纳出资，并经立信会计师“信师报字[2018]第 ZA15887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11	2019.10	项瞻瑜将其所持有联盛有限全部股权转让予其配偶张作晓	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
		联盛科技注册资本增加至 15,034.5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034.50 万元由新工邦盛、邦盛聚源、孙作席、王永昌认缴	股东已实际缴纳出资，并经立信会计师“信师报字[2018]第 ZA15887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12	2019.12	联盛科技股本由 15,034.50 万股增加至 16,451.17 万股	股东已实际缴纳出资，并经立信会计师“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0474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13	2020.03	公司股本由 16,451.1667 万股增至 16,651.1667 万股	
		王宝光向方源智合转让 333.3333 万股股份	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
14	2020.09	联盛科技股本由 16,651.1667 万股增至 16,845.1667 万股	股东已实际缴纳出资，并经立信会计师“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5081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15	2020.09	项瞻波分别向呼杰、周巍巍转让 100 万股股份	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
		联盛科技股本由 16,845.1667 万股增加至 18,853.3786 万股。	股东已实际缴纳出资，并经立信会计师“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5886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16	2020.09	联盛科技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本由 18,853.3786 万股增至 37,706.7572 万股	股东已实际缴纳出资，并经立信会计师“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5887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17	2021.05	呼杰向项瞻波、沿海投资、新工邦盛合计转让 200 万股公司股份；周巍巍向王小红、国发盈嘉、国发盈辰、方源智合合计转让 200 万股公司股份	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

公司设立时、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股东资金均来源于自有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具有合法性，公司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的

情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说明历史沿革中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和工作履历，投资入股发行人的原因、背景，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在历次股权变动和整体变更中涉及个税缴纳情况，是否合法合规，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及其相关方之间是否签订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如存在，说明是否完全解除；

（一）历史沿革中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和工作履历，投资入股发行人的原因、背景，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1、公司现时的自然人股东

公司现时的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和工作履历、投资入股发行人的原因、背景如下：

序号	姓名	实现对发行人持股情况	基本情况	工作履历	入股原因、背景
1	项瞻波	2011 年 3 月，万康新材成立，注册资本为 7,500 万元，其中，项瞻波持股 65%，王宝光持股 35%	项瞻波先生，男，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303211974********，住所为江苏省宿迁市宿城区****	曾任温州市龙湾沙城液压阀门二厂员工，温州市环球轻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生产主管，温州塑化助剂厂技术员、厂长、法定代表人，曾创办安徽联盛化学制品有限公司、宿迁联盛化学有限公司等企业并任董事长或执行董事，于 2011 年 3 月创办万康新材，2016 年 7 月至今，历任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	作为创始人设立公司，主营光稳定剂产品
2	王宝光		王宝光先生，男，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303211964********，住所为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	1983 年 1 月至 1995 年 12 月，就职于温州市第二化工机械厂，任厂长；1996 年 1 月至 1998 年 12 月，就职于温州市环球轻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任厂长；1999 年 1 月至 2001 年 12 月，就职于温州市龙新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1 年 1 月至今，就职于万康置业有限公司，任总经理	
3	王小红	2017 年 1 月，项瞻波将其所持万康新材 12.50%股权转让给其配偶王小红	王小红女士，女，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303211974********，住所为江苏省宿迁市宿城区****	曾任安徽联盛化学制品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宿迁联盛化学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助理，2011 年 3 月至今，历任公司执行董事助理、董事长助理	受让配偶项瞻波持有的公司股权，实现家庭成员持股
4	项有智	2018 年 3 月，项瞻波向其父亲项有智转让联盛有限 2.08%股权	项有智先生，男，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303211949********，住所为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沙城街道****	1983 年 7 月至 1997 年 3 月，就职于温州市天柱食品机械厂，任职工；1997 年 4 月至 2010 年 11 月，就职于温州塑化助剂厂，任职工；2011 年 12 月至 2021 年 2 月退休；2021 年 3 月至今，就职于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技术顾问	公司股权结构调整，实现家族成员持股；股东看好公司未来发展
5	王桂芬	2017 年 12 月，王小红向其胞姐妹王秀云、王莲钗、王桂芬分别转让联盛有限 0.48%、0.48%、	王桂芬女士，女，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303211967********，住所为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	1989 年 9 月至 1999 年 6 月，就职于温州市龙湾区永中中学，任教师；1999 年 6 月至 2004 年 8 月，就职于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职业培训学校，任教师；2004 年 8 月至今，就职于龙湾区职业技术学校，任教师	

序号	姓名	实现对发行人持股情况	基本情况	工作履历	入股原因、背景
6	王秀云	0.96%的股权	王秀云女士，女，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303211972********，住所为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	2001 年 1 月至 2006 年 9 月，任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职业培训学校员工；2006 年 10 月至 2019 年 3 月，就职于万康置业有限公司，任行政文员；2019 年 4 月至今为自由职业者	
7	王莲钗		王莲钗女士，女，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303211976********，住所为温州市鹿城区****	1996 年 8 月至 2009 年 7 月，就职于温州市龙湾区永兴第二小学，任教师；2009 年 5 月至 2014 年 9 月，就职于温州市龙湾区第二小学，任教师；2014 年 10 月至今，就职于温州市龙湾区贸易促进中心，任员工	
8	王奕仁	2017 年 12 月，王宝光向其子女王馨禾、王奕仁分别转让联盛有限 1.60%、1.60%股权	王奕仁先生，男，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303041991********，住所为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瓯江路****	2014 年 9 月至 2019 年 5 月，就职于中银国际私人银行（香港），任投资顾问；2019 年 8 月至今，就职于联盛上海，任副总经理	
9	王馨禾		王馨禾女士，女，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303041989********，住所为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瓯江路****	2013 年 2 月至 2015 年 12 月，就职于龙湾区金融办，任科员；2016 年 1 月至 2017 年 3 月，就职于温州市政工程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任科员；2017 年 4 月至 2020 年 10 月，就职于瓯江口发改局，任副科长；2020 年 11 月至今，就职于温州市名城资产营运有限公司，任职员	
10	张作晓	2018 年 3 月，项瞻波向其胞弟项瞻瑜转让联盛有限 0.96%股权；2018 年 9 月，项瞻瑜将其所持有联盛有限全部股权转让予其配偶张作晓	张作晓女士，女，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303041984********，住所为龙湾区永中街道****	2004 年 6 月至 2017 年 1 月，自由职业；2017 年 2 月至 2019 年 5 月，就职于温州市松瀛电器有限公司，任职员；2019 年 6 月至今，就职于温州项王贸易有限公司，任文员	

序号	姓名	实现对发行人持股情况	基本情况	工作履历	入股原因、背景
11	王永昌	2018 年 9 月，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5,034.5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034.50 万元由外部投资者新工邦盛、邦盛聚源、孙作席、王永昌认缴，从而使得王永昌、孙作席成为公司自然人股东	王永昌先生，男，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305211963********，住所为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钟管镇钟管村新桥头	1990 年 2 月至 2014 年 6 月，自由职业；2014 年 7 月至今，就职于德清钟管王永昌钢结构经营部，为经营者。	因公司发展存在资金需求，故引入外部投资者；股东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12	孙作席		孙作席先生，男，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303211958********，住所为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大南街道****	1993 年 5 月至今，就职于温州市瀛洲轻工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任总经理	

2、公司历史上的自然人股东

序号	姓名	实现对发行人持股情况	基本情况	工作履历	入股原因、背景
1	项瞻瑜	2018 年 3 月，项瞻波向其胞弟项瞻瑜转让联盛有限 0.96%股权；2018 年 9 月，项瞻瑜将其所持有联盛有限全部股权转让予其配偶张作晓	项瞻瑜先生，男，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3032119789*******，住所为龙湾区永中街道万康锦绣城****	2002 年 12 月至 2010 年 5 月，就职于浙江温州龙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任职员；2010 年 5 月至今，就职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任职员	公司股权结构调整，实现家族成员持股；股东看好公司未来发展
2	呼杰	2020 年 9 月，项瞻波分别向呼杰、周巍巍转让 100 万股股份；2021 年 5 月，呼杰将所持股份转让给项瞻波、沿海投资、新工邦盛，周巍巍将所持股份转让给王小红、国发盈嘉、国发盈辰、方源智合	呼杰女士，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1528011974********，住所为内蒙古巴彦淖尔市临河区****	自由职业者	因个人资金需求，项瞻波向呼杰、周巍巍转让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呼杰、周巍巍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因未能满足《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核
3	周巍巍		周巍巍女士，女，中国国籍，专科学历，身份证号码为 2310841988********。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	2008 年 6 月至 2014 年 4 月就职于黑龙江大荒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担任销售总监；2014 年 5 月至 2016 年 12 月，就职于北京格	

				林黛娜国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担任业务主管；2016 年 12 月至 2018 年 12 月，就职于北京超雅医院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担任北京地区总经理；现为自由职业者	查程序要求，呼杰、周巍巍退股

公司历史沿革中自然人股东主要系因实现家族成员持股、自然人股东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而对发行人投资入股，其投资入股资金为自有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具有合法性，公司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情况，不存在利益输送之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历次股权变动和整体变更中涉及个税缴纳情况，是否合法合规

历次股权变动和整体变更中，公司自然人股东的个税缴纳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事项	自然人股东个税缴纳情况
1	2011.03	万康新材成立，注册资本为 7,500 万元	不涉及
2	2013.07	万康新材第一次减资，注册资本由 7,500 万元减少至 3,000 万元	不涉及
3	2016.07	万康新材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增至 8,000 万元	不涉及
4	2017.01	项瞻波将其所持万康新材 12.50%股权以 1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其配偶王小红	不涉及
5	2017.06	万康新材注册资本由 8,000 万元增加至 15,800 万元	不涉及
6	2017.12	联盛有限注册资本由 15,800 万元减少至 12,500 万元	不涉及
7	2017.12	王小红以 1 元/股的价格向其胞姐妹王秀云、王莲钗、王桂芬分别转让联盛有限 0.48%、0.48%、0.96%的股权；王宝光以 1 元/股的价格向其子女王馨禾、王奕仁分别转让联盛有限 1.60%、1.60%股权	不涉及
8	2018.03	项瞻波以 1 元/股的价格向其胞弟项瞻瑜、父亲项有智转让联盛有限 0.96%、2.08%股权	不涉及
9	2018.05	项瞻波以 3 元/股价格向联拓合伙、联发合伙转让联盛有限 5.68%、5.64%股权，以 4 元/股价格向联宏合伙转让联盛有限 2.68%股权	已缴纳
10	2018.05	项瞻波、王小红以 1 元/股的价格分别向联拓控股转让联盛有限 28.80%、3.20%股权	已缴纳
11	2018.08	联盛有限注册资本由 12,500.00 万元增加至 14,000.00 万元	不涉及
12	2018.09	项瞻瑜以 1 元/股的价格将其所持有联盛有限全部股权转让予其配偶张作晓；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5,034.50 万元	不涉及
13	2018.12	联盛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为 15,034.50 万股，公司股改前后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	不涉及
14	2019.10	联盛科股本由 15,034.50 万股增加至 16,451.17 万股	不涉及
15	2019.12	王宝光以 12 元/股的价格向方源智合转让 333.3333 万股股份	已缴纳
		联盛科技股本由 16,451.1667 万股增至 16,651.1667 万股	不涉及
16	2020.03	联盛科技股本由 16,651.1667 万股增至 16,845.1667 万股	不涉及
17	2020.09	项瞻波分别向呼杰、周巍巍转让 100 万股股份，	已缴纳
		联盛科技股本由 16,845.1667 万股增加至 18,853.3786 万股	不涉及
18	2020.09	联盛科技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总股本由 18,853.3786 万股增至 37,706.7572 万股	已缴纳
19	2021.05	呼杰向项瞻波、沿海投资、新工邦盛合计转让 200 万股公司股份；周巍巍向王小红、国发盈嘉、国发盈辰、方源智合合计转让 200 万股公司股份	已缴纳

2021 年 1 月 21 日，联盛科技取得了国家税务总局宿迁市宿豫区税务局出具

的证明文件，确认联盛科技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 月 21 日，能够较好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税务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不存在漏缴、欠缴或拖欠税款的情形，不存在税务重大违法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任何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1 年 7 月 7 日，联盛科技取得了国家税务总局宿迁市宿豫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的告知书，联盛科技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按时申报并足额缴纳税费，不存在因违法税收征管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1 年 11 月 15 日，国家税务总局宿迁市宿豫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确认自设立起至 2021 年 11 月 15 日，联盛科技不存在未履行代扣代缴义务的违规行为。

综上所述，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和整体变更过程中自然人股东均已依法履行纳税申报及税收缴纳义务，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公司亦不存在因违反代扣代缴义务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及其相关方之间是否签订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如存在，说明是否完全解除

1、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及其相关方之间特殊协议的签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自然人股东王永昌、呼杰和周巍巍曾与发行人及其相关方之间签署的包括特殊权利条款在内的相关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签署时间	协议签署主体	协议名称	投资人主要特殊权利
2018.8.16	王永昌、联盛有限及联盛有限其时股东	《股东协议》	业绩调整机制、反摊薄保护权、优先认购权、优先受让权、优先出售权、股权回购、清算优先权、公司治理等
2020.09.09	公司、项瞻波、呼杰、周巍巍	《股份购买协议》	业绩调整机制、股权回购、反摊薄保护权、优先认购权、优先受让权、优先出售权、股权回购、清算优先权等
	公司、公司其时的全体股东和呼杰、周巍巍、中银资本、招商招银、永达资产、国发二期、高投毅达、方源创盈	《股东协议》	

2、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及其相关方之间特殊协议的解除情况

历史沿革中，与发行人及其相关方之间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的自然人股东为周巍巍、呼杰和王永昌，相关特殊协议或安排已解除，具体情况如下：

（1）周巍巍、呼杰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

2021 年 5 月，周巍巍将其所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分别转让予王小红、国发盈嘉、国发盈辰、方源智合，呼杰将其所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分别转让予项瞻波、沿海投资、新工邦盛。前述股权转让后，周巍巍、呼杰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2）公司全体股东已签署关于解除特殊权利义务的补充协议

2021 年 1 月、2021 年 5 月，包括王永昌在内公司全体股东分别签署了《关于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一）》”）、《关于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同意自中国证监会受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材料之日起解除全部特殊权利义务安排，约定如下：

①各方一致同意并确认，C 轮股东协议系对股东权利义务关系的重述，取代了此前 A、B 轮融资协议中关于股东特殊权利义务的约定；发行人已实现历轮融资协议约定的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承诺净利润，未发生触发业绩调整机制的情形，亦未发生投资方要求发行人、控股股东联拓控股、实际控制人项瞻波及王小红、创始股东王宝光等承诺方进行业绩补偿、股份回购等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联拓控股、实际控制人项瞻波及王小红、创始股东王宝光、其他重要股东项有智、联发合伙、联拓合伙等均不存在任何违反历轮融资协议约定的情况；

②各方一致同意并确认，自中国证监会受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材料之日起，C 轮融资协议约定的业绩调整机制、反摊薄保护权、优先认购权、优先受让权、优先出售权、股权回购、优先清算权、公司治理、最优惠待遇、合格上市等特殊权利义务条款均无条件终止并不再执行，且不具有恢复执行之效力，各方互不承担该等条款项下的违约责任；

③各方一致同意并确认，截至《补充协议（二）》签署日（2021 年 5 月 6

日），各方就历轮融资协议、《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二）》等相关协议/文件的签署、执行、效力在内的相关事项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④各方一致确认，截至《补充协议（二）》签署日（2021 年 5 月 6 日），就历轮融资而言，除历轮融资协议、《补充协议（一）》及《补充协议（二）》外，各方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涉及特殊权利义务条款的协议、约定或安排；《补充协议（二）》经各方签署后成立并生效，自《补充协议（二）》生效且中国证监会受理公司首发上市申请文件之日起，各股东之间不再享有任何《补充协议（二）》终止的特殊权利义务条款项下权利与义务，投资方亦不会就 C 轮融资协议约定的特殊权利义务条款向发行人、控股股东联拓控股、实际控制人项瞻波及王小红、创始股东王宝光、其他重要股东项有智、联发合伙、联拓合伙等主张任何权益。任一方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可能引起发行人股权发生变化的协议或类似安排。

（3）自然人股东已确认特殊权利义务条款无效

2021 年 9 月 20 日，王永昌签署《确认函》，确认历轮融资协议约定的特殊权利义务条款自始无效，且不具有恢复执行之效力，各方互不承担该等条款项下的违约责任。

综上所述，历史沿革中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及其相关方之间签订的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已完全解除。

四、说明呼杰、周巍巍的简历，2020 年 9 月通过股权受让方式入股发行人后又于 2021 年 5 月将股权转让退出发行人的原因，上述股权转让行为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股权代持行为，第二次股权转让溢价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呼杰、周巍巍的简历

呼杰，女，1974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为自由职业者。

周巍巍，女，1988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现为自由职业者。2008 年 6 月至 2014 年 4 月就职于黑龙江大荒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担任销售总监；2014 年 5 月至 2016 年 12 月，就职于北京格林黛娜国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担任业务主管；2016 年 12 月至 2018 年 12 月，就职于北京超雅医院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担任北京地区总经理；现为自由职业者。

（二）呼杰、周巍巍 2020 年 9 月通过股权受让方式入股发行人后又于 2021 年 5 月将股权转让退出发行人的原因，上述股权转让行为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股权代持行为，第二次股权转让溢价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1、呼杰、周巍巍入股发行人的背景

2020 年 9 月，发行人因经营发展需要进行 C 轮融资，以 16.70 元/股的价格引入国发新兴二期、中银资本、招商招银等外部投资者；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项瞻波源于个人资金需求，拟以相同的价格（即 16.70 元/股）对外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部分股份，呼杰、周巍巍源于朋友间交流得知了项瞻波有出售部分股份的意愿，并了解到公司经营业绩良好，均看好公司未来发展，于是通过公司外部投资人股东与项瞻波取得联系，协商一致后，通过受让股份的方式成为了发行人股东，希望能够通过投资获得收益。

对项瞻波先生而言，因当时有个人资金需求而决定转让发行人部分股份，在甄选意向买方时，主要看重其对定价的接受度以及对价支付的及时性，呼杰、周巍巍二人均表示同意以同期外部投资者相同的定价并且能够严格按照项瞻波要求的节点向其支付对价，因此，项瞻波同意向该二人转让股份。

2020 年 9 月，项瞻波分别向二人转让发行人 100 万股股份，2020 年 9 月 15 日、2020 年 9 月 16 日，呼杰、周巍巍分别向项瞻波支付了对价 1,670 万元。此后，2020 年 9 月，公司按照每 10 股转增 10 股进行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资本公积转增完成后，呼杰、周巍巍入股价格除权后为 8.35 元/股。

综上，呼杰、周巍巍受让项瞻波持有的发行人部分股份的过程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利益输送之情形。

2、呼杰、周巍巍股权转让退出的原因及转让价格的合理性

2020 年 9 月，国发新兴二期、高投毅达、招商招银、永达资产、中银资本、方源创盈和呼杰、周巍巍分别通过增资和受让股份的方式成为公司股东。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规定：“发行人提交申请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的，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新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

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新增股东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因此，呼杰、周巍巍作为发行人提交申请前 12 个月内的新增股东，招股说明书中应披露其资金来源等具体情况。

呼杰资金流水显示，呼杰向项瞻波支付股权受让款前后，存在与其前配偶丁建龙进行大额转账的情形；周巍巍资金流水显示，周巍巍向项瞻波支付股份受让款前后，存在与其父亲及其他亲属进行大额转账的情形，同时鉴于呼杰、周巍巍入股公司时均为自由职业者，无法进一步提供出资实力、资金来源等相关支持性证据，无法满足《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信息披露要求。经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项瞻波、王小红及沿海投资、方源智合等股东与呼杰、周巍巍协商，周巍巍与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小红、国发盈嘉、国发盈辰、方源智合于 2021 年 5 月 8 日签署了《股份购买协议》，将其持有的股份以 11.27 元/股的价格分别转让给王小红、国发盈嘉、国发盈辰、方源智合；呼杰与实际控制人之一项瞻波、沿海投资、新工邦盛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签署了《股份购买协议》，将其持有的股份以 11.27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项瞻波、沿海投资、新工邦盛。前述股权转让后，呼杰、周巍巍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呼杰、周巍巍已收到了全部股份转让价款、缴纳了个人所得税并确认本次股权转让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按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所持有的股份计算，呼杰、周巍巍的入股价格为 8.35 元/股，呼杰、周巍巍向公司股东及机构投资者转让公司股份的价格为 11.27 元/股，相较于入股价格溢价 34.97%；呼杰、周巍巍于 2020 年 9 月入股公司，公司 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2,958.35 万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为准），二人于 2021 年 5 月退出公司，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7,567.54 万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为准），较 2019 年度上涨 35.57%。因此，呼杰、周巍巍 2021 年 5 月以 11.27 元/股的价格退出公司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呼杰、周巍巍 2020 年 9 月通过股权受让方式入股发行人后又于 2021 年 5 月将股权转让退出发行人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股权代持行为，2021 年 5 月的股权转让溢价具有合理性；上述入股及股权转让行为不存在利益输送之情形。

五、披露发行人现有股东是否为适格股东、发行人直接或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一）公司现有股东均为适格股东

公司的股东共有 29 名，分别为联拓控股、王宝光、方源智合、沿海投资、项瞻波、联拓合伙、联发合伙、招商招银、中银资本、孙作席、新工邦盛、王小红、联宏合伙、永达资产、项有智、王奕仁、王馨禾、联恒合伙、方源创盈、王永昌、张作晓、王桂芬、国发新兴二期、王秀云、王莲钗、高投毅达、国发盈辰、邦盛聚源和国发盈嘉。

公司股东方源智合、方源创盈、沿海投资、新工邦盛、中银资本、招商招银、高投毅达、国发新兴二期、国发盈辰、国发盈嘉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并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

除上述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外，公司其他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情况说明
1	联拓控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项瞻波与王小红夫妇合计持有 100%股权的企业
2	联拓合伙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3	联发合伙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4	联宏合伙	公司实际控制人项瞻波、王小红夫妇远亲及朋友的持股平台
5	联恒合伙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6	永达资产	机构投资者，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人
7	邦盛聚源	邦盛聚源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南京邦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营管理团队出资设立的跟投主体，不需要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基金管理人登记
8	王宝光	现任万康置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9	项瞻波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
10	孙作席	现任温州市瀛洲轻工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
11	王小红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12	项有智	公司实际控制人项瞻波父亲，现任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顾问
13	王奕仁	现任联盛上海副总经理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情况说明
14	王馨禾	现任温州市名城资产营运有限公司职员
15	王永昌	现德清钟管王永昌钢结构经营部经营者
16	张作晓	现任温州贸易文员
17	王桂芬	现任温州市龙湾区职业技术学校教师，根据温州市龙湾区职业技术学校出具的说明，王桂芬不属于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人员，不属于领导成员或党政领导干部，该单位已知悉并同意王桂芬投资入股公司
18	王秀云	现为自由职业者
19	王莲钗	现任温州市龙湾区贸易促进中心员工，根据温州市龙湾区贸易促进中心出具的说明，王莲钗不属于国家公务员，不属于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人员，该单位已知悉并同意王莲钗入股公司

综上所述，公司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可能导致不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资格的出资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导致股东不适格的情形。

（二）发行人直接或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公司直接股东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
1	项瞻波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2	王小红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与公司董事长项瞻波系夫妻关系
3	联拓控股	项瞻波、王小红分别持有联拓控股 90%和 10%的股权；公司董事项瞻波、林俊义、缪克汤、项有和、李利系联拓控股提名
4	王宝光	王宝光系王小红胞姐之配偶
5	联拓合伙	公司董事、总裁林俊义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6	联发合伙	公司董事、副总裁缪克汤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7	联恒合伙	公司董事、副总裁项有和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8	联宏合伙	公司实际控制人项瞻波、王小红夫妇远亲及朋友的持股平台
9	沿海投资	系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凌明圣、监事董永恒系沿海投资提名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
10	方源智合	系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张辉系方源智合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11	招商招银	公司监事朱正炜系招商招银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12	中银资本	公司监事胡晓鹏系中银资本提名
13	永达资产	无
14	国发盈嘉	无
15	国发盈辰	无
16	国发新兴二期	无
17	方源创盈	直接以及通过方源智合间接持有公司合计 8.71%股份，公司董事张辉系方源创盈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18	高投毅达	无
19	邦盛聚源	无
20	新工邦盛	无
21	项有智	项有智系项瞻波之父亲
22	王奕仁	王奕仁系王小红胞姐之子
23	王馨禾	王馨禾系王小红胞姐之女
24	张作晓	张作晓系项瞻波胞弟之配偶
25	王桂芬	王桂芬系王小红之胞姐
26	王秀云	王秀云系王小红之胞姐
27	王莲钗	王莲钗系王小红之胞妹
28	孙作席	孙作席系项瞻波堂姐之配偶
29	王永昌	无

公司间接股东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间接股东姓名/名称	股权关系	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
1	项瞻波	通过联拓控股、联拓合伙、联发合伙、联恒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权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
2	王小红	通过联拓控股、联宏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权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配偶
3	林俊义	通过联拓合伙、联发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权	公司董事、总裁
4	缪克汤	通过联拓合伙、联发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权	公司董事、副总裁
5	项有和	通过联发合伙、联恒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权	公司董事、副总裁

序号	间接股东姓名/名称	股权关系	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
6	李利	通过联发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权	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7	谢龙锐	通过联发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权	公司董事会秘书
8	凌明圣	通过新工邦盛、邦盛聚源、沿海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权	公司董事
9	董永恒	通过沿海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权	公司监事
10	梁小龙	通过联发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权	公司监事
11	陈瑾琨	通过联拓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权	公司监事
12	江苏沿海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通过沿海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权	公司董事凌明圣担任董事、监事董永恒担任投资总监的企业
13	南京邦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通过邦盛聚源间接持有公司股权	公司董事凌明圣担任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14	南京邦盛新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通过新工邦盛间接持有公司股权	公司董事凌明圣担任董事的企业
1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方源嘉成投资有限公司	通过方源智合、方源创盈间接持有公司股权	公司董事张辉担任董事长、经理的企业
16	深圳市招商盈葵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通过招商招银间接持有公司股权	公司监事朱正炜担任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直接或间接股东与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公司直接或间接股东与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利益输送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公司及公司间接股东与公司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六、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的全套工商档案、报告期内历年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公司关于各个发展阶段及其业务开展情况的说明，核查了公司历次股权转让所履

行的法律程序；

2、访谈了公司现有股东并查阅相关股东调查问卷，核查公司设立时、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背景和原因、增资和股权转让价格及确定依据；

3、查阅了公司设立时的公司章程及历次股权变动的增资协议和股权转让协议，核查了公司增资和股权转让对应公司整体估值 PE 倍数，时间接近的增资和股权转让价格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原因及是否具有合理性；

4、查阅了公司设立时、历次增资及股权变动的款项支付凭证以及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访谈了公司现有股东并查阅相关股东调查问卷，核查了股东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5、访谈了公司现有股东并查阅相关股东身份证明文件、调查问卷和个人简历，核查了自然人股东投资入股发行人的原因、背景、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及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

6、查阅了自然人股东个人所得税缴纳凭证和完税证明、公司自设立至今的税务合规证明，核查了历次股权变动和整体变更中涉及个税缴纳情况，是否合法合规；

7、查阅了自然人股东历史上签订的增资协议和股东协议，核查了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及其相关方之间是否签订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查阅了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及其相关方之间的股东协议补充协议、确认函，核查了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是否完全解除；

8、向呼杰、周巍巍进行了访谈并查阅其身份证明文件、调查问卷和确认函、股份转让协议和股份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完税证明、受让股份及转让股份前一年度发行人审计报告，核查了 2020 年 9 月通过股权受让方式入股发行人后又于 2021 年 5 月将股权转让退出发行人及第二次股权转让溢价较高原因及合理性、股权转让行为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股权代持行为；

9、查阅了机构股东的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和调查问卷，访谈了公司现有股东，核查了发行人现有股东是否为适格股东，同时查阅股东确认函、出资和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

示系统、企查查网站，核查了发行人直接或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同时检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进一步核查前述主体之间是否存在诉讼纠纷等。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公司设立时、历次增减资、股权转让具有合理的背景及原因，均已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公司自然人股东、机构投资者入股公司定价公允；公司时间接近的以增资或股权转让方式引入外部投资者交易定价对应的企业整体估值存在差异情况，其主要原因为公司经营业绩增长、良好的经营基本面逐步确定、首发上市申报预期逐步明确，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利益输送之情形；

2、公司设立时、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股东资金均来源于自有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具有合法性，公司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情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和整体变更过程中自然人股东均已依法履行纳税申报及税收缴纳义务，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公司亦不存在因违反代扣代缴义务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4、历史沿革中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及其相关方之间签订的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已完全解除；

5、呼杰、周巍巍 2020 年 9 月通过股权受让方式入股发行人后又于 2021 年 5 月将股权转让退出发行人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股权代持行为，2021 年 5 月的股权转让溢价具有合理性；上述入股及股权转让行为不存在利益输送之情形；

6、公司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可能导致不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资格的出资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导致股东不适格的情形；

7、除已披露的情形外，公司直接或间接股东与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公司直接或间接股东与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利益输送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8、公司及公司间接股东与公司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三、《反馈意见》问题 3、关于机构股东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共进行了三轮外部融资，公司、公司股东与投资方签署了股东协议并对包括对赌条款在内的特殊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请发行人：（1）说明历史沿革中新增的机构股东的基本情况、出资结构，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有限合伙人的基本信息，是否存在杠杆结构化安排，是否存在委托、信托持股、代持等安排，是否存在不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资格的出资人；（2）说明上述股东（含穿透后各层股东）与公司是否存在业务关系、资金往来或者其他利益安排，是否持股或控制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或业务往来的公司，是否持股或控制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的公司，上述股东对公司经营、融资、投资等方面的具体作用；（3）披露相关协议签订时间、权利义务条款、违约责任等具体情况，说明历史上股东与发行人及其相关方之间签订的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是否完全解除，是否存在 IPO 失败后自动恢复相关条款或其他协议、桌底协议和相关利益安排。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说明历史沿革中新增的机构股东的基本情况、出资结构，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有限合伙人的基本信息，是否存在杠杆结构化安排，是否存在委托、信托持股、代持等安排，是否存在不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资格的出资人；

（一）历史沿革中新增的机构股东的基本情况、出资结构，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有限合伙人的基本信息

公司历史沿革中新增的机构股东为三轮外部融资所引进的外部机构投资者，分别为沿海投资、新工邦盛、邦盛聚源、方源智合、方源创盈、高投毅达、招商招银、永达资产、中银资本、国发新兴二期、国发盈辰、国发盈嘉，具体情况如下：

1、沿海投资

（1）基本情况

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沿海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江苏沿海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3026432392
成立时间	2015 年 4 月 22 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江苏沿海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252,000.00 万元人民币
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359 号国睿大厦一号楼 B 区 4 楼 A506 室
经营范围	从事非证券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业务；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服务。

（2）出资结构

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沿海投资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江苏沿海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0.00	0.79
2	江苏省沿海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20,000.00	47.62
3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19.84
4	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19.84
5	南京河西中央商务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11.90
合计			**252,000.00**	**100.00**

（3）普通合伙人及其实际控制人

沿海投资的普通合伙人是江苏沿海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苏沿海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330879660C
成立时间	2015 年 2 月 9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郜翀
认缴出资额	2,0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359 号
经营范围	投资与资本管理；受托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江苏沿海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郜翀、凌明圣，其基本情况如下：

①郜翀，男，1969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320502196910******，住所为南京市白下区苜蓿园大街*******。

②凌明圣，男，1966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320102196608******，住所为南京市玄武区中山东路******。

（4）有限合伙人

①江苏省沿海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江苏省沿海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1347879 37Q
成立时间	1996 年 3 月 15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	邓东升
认缴出资额	620,0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江苏省南京市奥体大街 68 号新城科技园国际研发总部园 4B 栋
经营范围	沿海开发项目投资，滩涂资源综合开发，滩涂围垦开发综合试验，沿海滩涂土地资产经营，滩涂围垦开发工程及其他有关工程的承包和施工，粮食、经济作物种植，海淡水养殖，农副产品加工，海洋和生物制品的研发，国内贸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信息、技术咨询，人才培训，仓储，房屋租赁，饲料销售，停车场管理服务。

②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1347595731
成立时间	1992 年 7 月 30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	**王会清**
认缴出资额	300,0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南京市虎踞路 99 号
经营范围	金融投资、实业投资、创业投资、股权投资及投资管理业务。省政府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兼并重组以及经批准的其他业务。投资咨询。（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办理审批手续后经营）。

③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1347771223

成立时间	1994 年 4 月 29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	周勇
认缴出资额	200,0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南京市软件大道 48 号
经营范围	金融、实业投资，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国贸贸易；房屋租赁；茧丝绸、纺织服装的生产、研发和销售。

④南京河西中央商务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南京河西中央商务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55804908771
成立时间	2011 年 10 月 13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魏巍**
认缴出资额	47,8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南京市建邺区河西大街 198 号 3 单元 1002 室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酒店管理（不含餐饮服务）；工程设计、施工；百货零售。自有房屋租赁。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

2、新工邦盛

（1）基本情况

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新工邦盛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江苏聿泉新工邦盛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MA1P2EEJ50
成立时间	2017 年 5 月 23 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京邦盛新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40,415.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南京市建邺区河西大街 198 号三单元 1001 室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股权投资。

（2）出资结构

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新工邦盛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南京邦盛新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405.00	1.00
2	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企业	15,000.00	37.11
3	江苏省政府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企业	10,000.00	24.74
4	南京邦盛聚信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企业	15,010.00	37.14
合计			**40,415.00**	**100.00**

（3）普通合伙人及其实际控制人

新工邦盛普通合伙人是南京邦盛新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南京邦盛新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5MA1MXAWMX4
成立时间	2016 年 10 月 18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郜翀
认缴出资额	5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南京市建邺区河西大街 198 号三单元 10 层 1001 室
经营范围	投资与资本管理；受托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南京邦盛新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郜翀、凌明圣、郭小鹏。郜翀、凌明圣基本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反馈意见》问题 3/一/（一）/1/（3）普通合伙人及其实际控制人”，郭小鹏基本情况如下：

郭小鹏，男，1983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370686198301******，住所为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

（4）有限合伙人

①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	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671347443B
成立时间	2008 年 4 月 29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	王雪根
认缴出资额	**452,973.62** 万元人民币
住所	南京市玄武区唱经楼西街 65 号
经营范围	新型工业化项目投资、运营；风险投资；实业投资；资产经营、资本运作、不良资产处置；资产委托经营；企业咨询；项目开发；物业管理；财务顾问。

②江苏省政府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江苏省政府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355034912R
成立时间	2015 年 9 月 25 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江苏金财投资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2,156,65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南京市建邺区梦都大街 136 号 401 室
经营范围	基金管理业务，实业投资、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基础设施投资，投资管理、资产受托管理、股权管理，投资及投资管理咨询业务。

③南京邦盛聚信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南京邦盛聚信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5MA1P9MKE20
成立时间	2017 年 6 月 26 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郜翀
认缴出资额	15,01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南京市建邺区河西大街 198 号三单元 703 室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

3、邦盛聚源

（1）基本情况

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邦盛聚源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南京邦盛聚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302330224C
成立时间	2014 年 9 月 12 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京邦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300.1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南京市建邺区白龙江东街 9 号 B2 幢北楼 19 层**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2）出资结构

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邦盛聚源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南京邦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0.10	**0.03**
2	郜翀	有限合伙人	10.00	**3.33**
3	王传禄	有限合伙人	10.00	**3.33**
4	陈林	有限合伙人	10.00	**3.33**
5	徐涵	有限合伙人	10.00	**3.33**
6	丁炜鉴	有限合伙人	10.00	**3.33**
7	凌明圣	有限合伙人	10.00	**3.33**
8	姬磊	有限合伙人	10.00	**3.33**
9	赵楷	有限合伙人	10.00	**3.33**
10	郭小鹏	有限合伙人	10.00	**3.33**
11	彭玉萍	有限合伙人	10.00	**3.33**
12	**南京邦盛聚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	**66.64**
合计			**300.10**	**100.00**

（3）普通合伙人及其实际控制人

邦盛聚源普通合伙人是南京邦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南京邦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50882069770
成立时间	2014 年 1 月 29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郜翀
认缴出资额	1,0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南京市建邺区白龙江东街 9 号 B2 幢北楼 19 层**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

南京邦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郜翀、凌明圣、郭小鹏，前述三人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反馈意见》问题 3/一/（一）/1/（3）普通合伙人及其实际控制人”、 “《反馈意见》问题 3/一/（一）/2/（3）普通合伙人及其实际控制人”。

（4）有限合伙人

①郜翀基本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反馈意见》问题 3/一/（一）/1/（3）普通合伙人及其实际控制人”。

②王传禄，男，1979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342501197905******，住所为南京市建邺区保东路******。

③陈林，男，1973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320122197303******，住所为南京市浦口区江浦街道文昌路******。

④徐涵，女，1981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320102198109******，住所为南京市建邺区嵩山路******。

⑤丁炜鉴，男，1988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320902198812******，住所为江苏省盐城市亭湖区盐纺新村******。

⑥凌明圣基本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反馈意见》问题 3/一/（一）/1/（3）普通合伙人及其实际控制人”。

⑦姬磊，男，1982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320322198205******，住所为南京市鼓楼区新模范马路******。

⑧赵楷，男，1986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420583198606******，住所为南京市浦口区天华东路******。

⑨郭小鹏基本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反馈意见》问题 3/一/（一）/2/（3）普通合伙人及其实际控制人”。

⑩彭玉萍，女，1980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420583198010******，住所为广州市海珠区沁泉街******。

⑪南京邦盛聚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南京邦盛聚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5MA7GFJCR5Q**
成立时间	**2022 年 1 月 29 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京邦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3,0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南京市建邺区白龙江东街 9 号 B2 幢北楼 19 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

4、方源智合

（1）基本情况

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方源智合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方源智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AH5FQ4G
成立时间	2018 年 2 月 6 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方源嘉成投资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21,0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C0252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2）出资结构

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方源智合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方源嘉成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48

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方源创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7,200.00	81.90
3	平潭建发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4.29
4	俞大江	有限合伙人	400.00	1.90
5	戴路	有限合伙人	300.00	1.43
合计			**21,000.00**	**100.00**

（3）普通合伙人及其实际控制人

方源智合普通合伙人是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方源嘉成投资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方源嘉成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911DF2A
成立时间	2017 年 5 月 19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张辉
认缴出资额	1,0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C0257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方源嘉成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马骁，其基本情况如下：

马骁，男，1986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530102198604******，住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四西大街******。

（4）有限合伙人

①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方源创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反馈意见》问题 3/一/（一）/5、方源创盈”。

②平潭建发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平潭建发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28MA32J94P20
成立时间	2019 年 3 月 8 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厦门建鑫投资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39,500.00 万元人民币
主要经营场所	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片区商务营运中心 6 号楼 5 层 511 室-1337（集群注册）
经营范围	依法从事对非公开交易的企业股权进行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以上经营范围均不含金融、证券、保险、期货及财务相关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③俞大江，男，1963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310101196310******，住所为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④戴路，女，1971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310109197111******，住所为上海市闵行区古龙路******。

5、方源创盈

（1）基本情况

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方源创盈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方源创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92G5D1U
成立时间	2017 年 7 月 11 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方源嘉成投资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163,846.25 万元人民币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C0250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2）出资结构

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方源创盈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方源嘉成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06
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方源汇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6,977.50	46.98
3	宁波信达华建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12.21

4	湖南光控星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12.21
5	深圳市招商招银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12.21
6	中银投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9,750.00	12.05
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世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3.05
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方源仁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18.75	1.23
合计			**163,846.25**	**100.00**

（3）普通合伙人及其实际控制人

方源创盈普通合伙人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方源嘉成投资有限公司，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马骁，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反馈意见》问题 3/一/（一）/4/（3）普通合伙人及其实际控制人”。

（4）有限合伙人

①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方源汇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方源汇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92JQQX8
成立时间	2017 年 7 月 14 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方源嘉成投资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76,977.5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C0251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②宁波信达华建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宁波信达华建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599454809F
成立时间	2012 年 7 月 12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陈玉泉
认缴出资额	1,0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F1616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及其咨询服务，财务咨询，企业资产收购、管

	理、重组、清算的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③湖南光控星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湖南光控星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4MA4PJ9JX64
成立时间	2018 年 5 月 3 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湖南光控嘉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认缴出资额	510,0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观沙岭街道滨江路 53 号楷林国际大厦 A 栋 17 楼（集群注册）
经营范围	从事非上市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

④深圳市招商招银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反馈意见》问题 3/一/（一）/7、招商招银”。

⑤中银投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中银投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6782005595
成立时间	2008 年 7 月 10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刘健
认缴出资额	100,0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北大街 110 号西单汇大厦 8 层 8F-812-388 室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物业管理；信息咨询；财务顾问；货物进出口；销售机电设备、百货；技术开发。（“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⑥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世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世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4GLE1Y
成立时间	2017 年 2 月 24 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智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20,0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G0295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⑦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方源仁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方源仁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93GHG8G
成立时间	2017 年 8 月 16 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方源嘉成投资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3,896.25 万元人民币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C0253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6、高投毅达

（1）基本情况

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高投毅达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宿迁高投毅达产才融合发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311MA1YF1223J
成立时间	2019 年 5 月 23 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认缴出资额	20,0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宿迁市宿豫区洪泽湖东路 19 号互联网金融中心 306-A149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

（2）出资结构

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高投毅达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200.00	1.00
2	宿迁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00	30.00
3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00	30.00
4	江苏洋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900.00	24.50
5	宿迁市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0.00
6	丁先进	有限合伙人	**360.00**	**1.80**
7	**西藏爱达汇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40.00**	**2.70**
合计			**20,000.00**	**100.00**

（3）普通合伙人及其实际控制人

高投毅达的普通合伙人是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MA1MFEH23R
成立时间	2016 年 2 月 23 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西藏爱达汇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10,0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359 号国睿大厦二号楼 4 楼 B504 室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管理。

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为应文禄、尤劲柏、周春芳、樊利平、黄韬和史云中，其基本情况如下：

应文禄，男，1965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320112196508******，南京市鼓楼区闽江路*******。

尤劲柏，男，1973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3205021973********，南京市鼓楼区东宝路******。

周春芳，女，1974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320106197412******，南京市鼓楼区拉萨路******。

樊利平，男，1971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321119197112******，南京市建邺区汉中门大街*******。

黄韬，男，1981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320481198109******，南京市鼓楼区广州路*******。

史云中，男，1966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320102196611******，南京市鼓楼区和会街******。

（4）有限合伙人

①宿迁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宿迁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300668399816D
成立时间	2007 年 11 月 5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杨卫国
认缴出资额	300,0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宿迁市青海湖路 17 号江苏银行大楼 12 楼
经营范围	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营运；制造业和服务业的投资管理；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风险投资。

②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1347595731
成立时间	1992 年 7 月 30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	**王会清**
认缴出资额	300,0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南京市虎踞路 99 号
经营范围	金融投资、实业投资、创业投资、股权投资及投资管理业务。省政府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兼并重组以及经批准的其他业务。投资咨询。（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办理审批手续后经营）。

③江苏洋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江苏洋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300MA1WMKB29M
成立时间	2018 年 6 月 1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尹秋明
认缴出资额	300,0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宿迁市洋河新区洋河镇东圩办公大楼二楼
经营范围	对外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

④宿迁市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宿迁市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302MA1X8KBD39
成立时间	2018 年 9 月 27 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国晟众城（江苏）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450,45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宿迁市宿城区人民大道 1 号 6 楼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⑤丁先进，男，1982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321302198201******，住所为江苏省宿迁市宿城区******。

⑥西藏爱达汇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西藏爱达汇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195MA6T1BUC9J
成立时间	2016 年 5 月 27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樊利平
认缴出资额	3,0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 11 号楼 5 层 10 室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

7、招商招银

（1）基本情况

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招商招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招商招银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T3223P
成立时间	2017 年 01 月 10 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招商盈葵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1,002,7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管理（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股权投资；投资咨询。

（2）出资结构

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招商招银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招商盈葵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0	0.10
2	上海招银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0	0.10
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培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00,000.00	79.78
4	招商局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	19.95
5	**张家港**和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00.00	0.07
合计			**1,002,700.00**	**100.00**

（3）普通合伙人及其实际控制人

招商招银普通合伙人为深圳市招商盈葵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招银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中深圳市招商盈葵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招商招银出具的说明，深圳市招商盈葵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无实际控制人，上海招银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深圳市招商盈葵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招商盈葵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N9CY2N
成立时间	2016 年 10 月 27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杨百千
认缴出资额	1,0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股权投资；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上海招银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招银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0937980065
成立时间	2014 年 3 月 20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赵生章
认缴出资额	**10,0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 196 号 23 号楼 A 座 3 层 26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创业投资，投资咨询。

（4）有限合伙人

①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培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培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2F296C
成立时间	2016 年 8 月 8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丁学思
认缴出资额	20,0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E0440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②招商局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	招商局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51522503F
成立时间	2012 年 8 月 8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张日忠
认缴出资额	810,0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西农园路西东海国际中心 B-2101B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股权投资；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及其他限制项目）。

③**张家港**和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张家港**和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CTHH0F
成立时间	2017 年 2 月 23 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正炜
认缴出资额	1,300.01 万元人民币
住所	**张家港市杨舍镇暨阳湖商业街 5 幢 202-09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8、永达资产

（1）基本情况

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永达资产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永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806390 88X
成立时间	2011 年 8 月 18 日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	严新忠
认缴出资额	20,0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武昌路 559 号 362 室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

（2）出资结构

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永达资产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合伙人名称	持股数	出资比例
1	上海永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9,800.00	99.00
2	严新忠	200.00	1.00
合计		**20,000.00**	**100.00**

（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永达资产控股股东为上海永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永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3158572XY
成立时间	1999 年 11 月 26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丁文辉
认缴出资额	23,0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龙阳路 2277 号 2304 室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企业资产委托管理，企业购并重组策划，咨询服务。

上海永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张丽莉，其基本情况如下：

张丽莉，女，1985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310115198507******，住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镇陈行村****。

（4）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

严新忠，男，1968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420106196812******，住所为上海徐汇区南丹东路******。

9、中银资本

（1）基本情况

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中银资本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长三角中银资本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70A8C
成立时间	2019 年 11 月 7 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银投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300,1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南汇新城镇环湖西一路 333 号 215-10 室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2）出资结构

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中银资本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中银投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03
2	中津创新（天津）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90,000.00	96.63
3	上海临港新片区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3.33
合计			**300,100.00**	**100.00**

（3）普通合伙人及其实际控制人

中银资本的普通合伙人是中银投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银投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K30Y69R
成立时间	2015 年 10 月 23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高健
认缴出资额	10,0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北大街 110 号 8 层 8F-074 号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中银投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中银集团投资有限公司（香港企业），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银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编号	0144651
注册日期	1984 年 12 月 11 日
企业类型	公众股份有限公司

（4）有限合伙人

①中津创新（天津）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中津创新（天津）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679429953L
成立时间	2008 年 9 月 26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王海霞
认缴出资额	88,0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天津开发区第三大街 51 号 W5-B-10 层 1001 室
经营范围	对交通、能源、矿产、化工、石化、农业、林业、高科技、物流、房地产、旅游和服务行业进行投资；基础设施投资建设。

②上海临港新片区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临港新片区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H79DH9C
成立时间	2015 年 12 月 18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桑维英
认缴出资额	440,789.9866 万元人民币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 888 号 1 幢 1 区 28026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经纪）；创业投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10、国发新兴二期

（1）基本情况

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国发新兴二期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苏州国发新兴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6MA1XM4GW35

成立时间	2018 年 12 月 17 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国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35,84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大道 997 号东方海悦花园 4 幢 501 室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

（2）出资结构

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国发新兴二期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苏州国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28
2	苏州国发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168.00	20.00
3	苏州国发盈兴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4,820.00	41.35
4	宿迁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79
5	国都东方汇赢（苏州）股权投资母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584.00	10.00
6	苏州同运仁和创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584.00	10.00
7	苏州市创新产业发展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584.00	10.00
8	苏州国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5.58
合计			**35,840.00**	**100.00**

（3）普通合伙人及其实际控制人

国发新兴二期普通合伙人是苏州国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苏州市财政局。

苏州国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苏州国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60566881313
成立时间	2012 年 11 月 21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闵文军
认缴出资额	1,0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苏州市太湖东路 290 号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业务。

（4）有限合伙人

①苏州国发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苏州国发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6748902148
成立时间	2008 年 5 月 8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	闵文军
认缴出资额	380,0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苏州市太湖东路 290 号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企业管理咨询、财务顾问、并购重组顾问、融资策划、上市策划和其他资本运作策划业务。

②苏州国发盈兴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苏州国发盈兴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6MA1R7RTP4W
成立时间	2017 年 9 月 25 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国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14,820.00 万元人民币
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市吴中区太湖东路 290 号 1 幢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企业管理服务。

③宿迁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宿迁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反馈意见》问题 3/一/（一）/6/（4）/①宿迁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④国都东方汇赢（苏州）股权投资母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国都东方汇赢（苏州）股权投资母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MA1UUBPJ4W
成立时间	2018 年 1 月 3 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国都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认缴出资额	50,000.00 万元人民币
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市吴江区苏州河路 18 号太湖新城科创园 3 号楼 2 楼
经营范围	从事非证券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业务。

⑤苏州同运仁和创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苏州同运仁和创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MA1URBU12C
成立时间	2017 年 12 月 21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路高
认缴出资额	500,0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云梨路北侧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⑥苏州市创新产业发展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名称	苏州市创新产业发展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8MA1T9M2D39
成立时间	2017 年 11 月 14 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1,200,000.00 万元人民币
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市富郎中巷 20 号、22 号、24 号及 26 号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实业投资及投资管理。

⑦苏州国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苏州国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87344105197
成立时间	2001 年 12 月 26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马晓
认缴出资额	81,6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苏州市人民路 3118 号（国发大厦第 10-11 层）
经营范围	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其他融资性担保业务； 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业务。

11、国发盈辰

（1）基本情况

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国发盈辰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苏州国发盈辰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6MA20XG9YX0
成立时间	2020 年 3 月 2 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国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10,000.00 万元人民币
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市吴中区太湖东路 290 号 1 幢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投资与资产管理（限金融机构、从事金融活动的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2）出资结构

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国发盈辰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苏州国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	0.10
2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00	60.00
3	苏州国发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90.00	9.90
4	苏州营财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00
5	苏州市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00
6	苏州市民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3）普通合伙人及其实际控制人

国发盈辰普通合伙人是苏州国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苏州市财政局，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反馈意见》问题 3/一/（一）/10/（3）\普通合伙人及其实际控制人”。

（4）有限合伙人

①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137758728U
成立时间	1995 年 8 月 3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	黄建林
认缴出资额	1,000,0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江苏省苏州市人民路 3118 号国发大厦北楼
经营范围	授权范围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国家规定的专营、专项审批商品除外），提供各类咨询服务。

②苏州国发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苏州国发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反馈意见》问题 3/一/（一）/10/（4）/①苏州国发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③苏州营财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苏州营财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13776444XQ
成立时间	1993 年 7 月 30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朱建根
认缴出资额	93,769.294594 万元人民币
住所	江苏省苏州市人民路 3118 号
经营范围	投资实业。销售：建材、装饰材料、五金、化工原料（除危险品）、金属材料、交电、自动化办公设备；罚没物资（百货、五金交电）的处理；房屋租赁及物业管理。经营方式：零售批发、代购代销。

④苏州市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苏州市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754634202H
成立时间	2003 年 9 月 26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田菊明

认缴出资额	155,0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苏州市体育场路 4 号
经营范围	产业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从事信息基础设施和功能性设施的投资和建设；投资、开发、建设信息产品、电子政务、电子商务及相关应用系统；提供信息咨询服务；房屋租赁；物业管理。

⑤苏州市民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苏州市民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874558352XW
成立时间	2003 年 1 月 8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统
认缴出资额	10,0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苏州市人民路 3118 号
经营范围	预付卡发行与受理。从事城市信息化技术和服务系统的开发、建设、运营和维护；设计、制作、发布自有媒体广告、产品样本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会展服务、企业营销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电子商务。企业征信业务，征信技术开发及征信技术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演出经纪业务。玩具销售。

12、国发盈嘉

（1）基本情况

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国发盈嘉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苏州国发盈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6MA21THPJ0U
成立时间	2020 年 6 月 24 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国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5,0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太湖东路 290 号 1 幢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2）出资结构

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国发盈嘉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苏州国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2.00
2	苏州国发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00.00	18.00
3	苏州国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0	80.00
合计			**5,000.00**	**100.00**

（3）普通合伙人及其实际控制人

国发盈嘉普通合伙人是苏州国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苏州市财政局，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反馈意见》问题3/一/（一）/10/（3）普通合伙人及其实际控制人”。

（4）有限合伙人

①苏州国发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苏州国发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反馈意见》问题3/一/（一）/10/（4）/①苏州国发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②苏州国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苏州国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反馈意见》问题3/一/（一）/10/（4）/⑦苏州国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二）历史沿革中新增的机构股东是否存在杠杆结构化安排，是否存在委托、信托持股、代持等安排，是否存在不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资格的出资人；

通过查阅历史沿革中新增机构股东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公司章程、调查表、确认函；机构股东向上穿透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复印件、机构股东向上穿透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公司章程；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历史沿革中新增机构股东的基本情况、出资结构、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有限合伙人的基本信息，访谈历史沿革新增机构股东、查阅前述机构股东的增资协议/股份购买协议、增资款/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及出具的调查表、确认函，公司历史沿革中新增机构股东不存在杠杆结构化安排，不存在委托、信托持股、代持等安排，均为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资格的出资人。

二、说明上述股东（含穿透后各层股东）与公司是否存在业务关系、资金往来或者其他利益安排，是否持股或控制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或业务往来的

公司，是否持股或控制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的公司，上述股东对公司经营、融资、投资等方面的具体作用；

（一）公司历史上新增的外部机构股东（含穿透后各层股东）与公司的业务关系、资金往来利益安排

公司历史上新增的外部机构股东及间接持有公司万分之一以上股份的各层股东除向公司履行出资义务外，与公司不存在业务关系、资金往来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二）公司历史上新增的外部机构股东（含穿透后各层股东）是否持股或控制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或业务往来的公司，是否持股或控制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的公司

经查阅公司机构股东、公司报告期主要客户、供应商出具的确认函、通过企查查网站核查公司直接机构股东及间接持有发行人 1%以上股份的股东的对外投资企业范围及该等企业基本情况，并将前述企业与公司客户及供应商、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的公司进行比对，公司历史上新增的外部机构股东及间接持有发行人 1%以上股份的各层股东持股或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与公司从事相同业务的情况，与公司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与公司存在的业务关系、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	与公司关系		交易发生金额			
		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江苏天泓楚汉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系公司间接股东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采购汽车	-	53.88	-	46.98
江苏天泓凯晟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系公司间接股东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采购汽车	-	56.92	-	116.70
上海建发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系公司间接股东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货代服务	-	0.72	-	-

交易对方	与公司关系	交易内容	交易发生金额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中国江苏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	系公司间接股东江苏省人民政府持股的企业	采购汽车	-	-	104.00	-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系公司间接股东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的企业	采购客车	-	95.00	62.26	49.00
江苏省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系公司间接股东江苏省人民政府控制的企业**	**环境监测服务**	**36.79**	**-**	**-**	**-**
江苏新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系公司间接股东江苏省人民政府控制的企业**	**环境监测服务**	**14.81**	**20.75**	**-**	**-**

公司历史上新增外部机构股东及间接持有发行人 1%以上股份的各层股东持股或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存在少量交易，该等交易均系正常生产经营产生。

综上所述，公司历史上新增外部机构股东及间接持有公司万分之一以上股份的各层股东除向公司履行出资义务外，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关系、资金往来或者其他利益安排；公司历史上新增外部机构股东及间接持有发行人 1%以上股份的各层股东持股或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的情况，与公司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历史上新增外部机构股东及间接持有发行人 1%以上股份的各层股东持股或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往来。

（三）公司历史上新增外部机构股东对公司经营、融资、投资等方面的具体作用

1、公司历史上新增外部机构股东对公司经营的具体作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历史上新增外部机构股东曾向公司提名董事、监事，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凌明圣	董事	沿海投资
张辉	董事	方源智合
董永恒	监事	沿海投资
胡晓鹏	监事	中银资本
朱正炜	监事	招商招银
吴博	曾任公司监事，已于 2020 年 11 月离任	中银资本
王传禄	曾任公司监事，已于 2021 年 7 月离任	沿海投资

2、公司历史上新增外部机构股东对公司融资、投资等方面的具体作用

发行人外部机构股东沿海投资系 2018 年 8 月增资入股公司。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https://www.amac.org.cn）的公示信息，沿海投资的管理人为江苏沿海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江苏沿海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郜翀、凌明圣。因看好公司发展，郜翀、凌明圣、郭小鹏作为实际控制人的南京邦盛新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的新工邦盛于 2018 年 9 月增资入股公司；邦盛聚源同时于 2018 年 9 月增资入股公司，邦盛聚源为南京邦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营管理团队出资设立的跟投主体，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https://www.amac.org.cn）的公示信息，郜翀、凌明圣、郭小鹏为南京邦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外部机构股东方源智合系 2019 年 9 月增资入股公司。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https://www.amac.org.cn）的公示信息，方源智合的基金管理人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方源智本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因看好公司发展，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方源智本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的方源创盈于 2020 年 9 月增资入股公司。

综上所述，公司历史上新增外部机构股东均为财务投资人并作为公司股东正常行使股东权利；除已披露的情形外，公司历史上新增外部机构股东不存在对经营、融资、投资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

三、披露相关协议签订时间、权利义务条款、违约责任等具体情况，说明历史上股东与发行人及其相关方之间签订的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是否完

全解除，是否存在 IPO 失败后自动恢复相关条款或其他协议、桌底协议和相关利益安排；

（一）披露相关协议签订时间、权利义务条款、违约责任等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进行了三轮外部融资，发行人、发行人相关股东与外部投资股东签署了包括特殊权利条款在内的相关融资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签署时间	协议签署主体	协议名称	
A 轮融资（2018.07-2018.08）	沿海投资、联盛有限及联盛有限当时股东	《投资协议》《股东协议》	合称“A 轮融资协议”
	新工邦盛、邦盛聚源、联盛有限及联盛有限当时股东	《投资协议》《股东协议》	
	孙作席、联盛有限	《增资协议》	
	王永昌、联盛有限及联盛有限当时股东	《投资协议》《股东协议》	
B 轮融资（2019.09-2020.01）	方源智合、发行人、联拓控股、项瞻波、王小红、王宝光	《投资协议》	合称“B 轮融资协议”
	方源智合、王宝光、联拓控股、项瞻波、王小红	《股份购买协议》	
	方源智合、发行人及发行人当时股东	《股东协议》	
	沿海投资、发行人、联拓控股、项瞻波、王小红、王宝光	《增资协议》	
	沿海投资、发行人及发行人当时股东	《股东协议》	
C 轮融资（2020.09）	中银资本、招商招银、永达资产、方源创盈、发行人、联拓控股、项瞻波、王小红、王宝光	《投资协议》	合称“C 轮融资协议”
	国发新兴二期、高投毅达、发行人、联拓控股、项瞻波、王小红、王宝光	《投资协议》	
	呼杰、周巍巍、发行人、项瞻波	《股份购买协议》	
	中银资本、招商招银、永达资产、方源创盈、国发新兴二期、高投毅达、呼杰、周巍巍、发行人及发行人当时股东	《股东协议》（以下简称“C 轮股东协议”）	

C 轮股东协议、《关于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约定，C 轮股东协议系对股东权利义务关系的重述，取代了此前 A、B 轮融资协议中关于股东特殊权利义务的约定，即 A、B 轮融资协议已被取代。C 轮融资协议签订时间、对赌相关权利义务条款、违约责任等具体情况如下：

1、C 轮《投资协议》（签署时间：2020 年 9 月 9 日）

序号	特殊条款或安排类型	具体权利义务条款内容	违约责任
1	股权回购	发行人就股东协议中约定的联拓控股、创始股东股权回购义务承担连带责任，且发行人在承担回购义务后应当对其所回购的股份履行减资程序。	（1）违约方应当负责赔偿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以使守约方恢复到该违约事件不发生的情形下守约方可以达到的状态。 （2）承诺人（联盛科技、联拓控股、项瞻波、王小红、王宝光）发生违约事件的，应连带地向投资方赔偿投资方全部增资价款 10%的金额。 （3）投资方发生违约事件的，投资方应向联盛科技赔偿投资方全部增资价款 10%的金额。
2	合格上市	发行人、联拓控股、创始股东（项瞻波、王小红、王宝光）承诺，发行人应当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实现在经投资方（中银资本、招商招银、永达资产、方源创盈、国发新兴二期、高投毅达）认可的境内证券交易所（包括但不限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股票并上市，且按照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计算发行人发行后的总市值不低于 50 亿元且发行新股比例为 10%（以下称“发行估值”）。如公司在 2022 年 3 月底之前在经投资方认可的境内证券交易所发行股票并上市，则上述发行估值要求可以豁免。为免疑义，合格上市不包括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即“新三板”）挂牌。	

2、C 轮《股份购买协议》（签署时间：2020 年 9 月 9 日）

序号	特殊条款或安排类型	具体权利义务条款内容	违约责任
1	合格上市	项瞻波承诺，发行人应当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实现在经投资方认可的境内证券交易所（包括但不限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同）发行股票并上市，且按照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计算发行人发行后的总市值不低于 50 亿元且发行新股比例为 10%（以下称“发行估值”）。如公司在 2022 年 3 月底之前在经投资方认可的境内证券交易所发行股票并上市，则上述发行估值要求可以豁免。为免疑义，合格上市不包括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即“新三板”）挂牌。	（1）违约方应当负责赔偿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以使守约方恢复到该违约事件不发生的情形下守约方可以达到的状态。 （2）发行人、项瞻波发生违约事件的，应连带地向各受让方（呼杰、周巍巍）赔偿该受让方全部转让
2	特殊股东权利	项瞻波承诺，呼杰、周巍巍应按其持股比例同等享有 C 轮投资方（中银资本、招商招银、永达资产、方源创盈、国发新兴二期、高投毅达）于 C 轮《股东协议》下享有的如下特殊股东权利：反摊薄保护权、优先认购权、优先受让权、优先出售权、股权回购、优先清算权。该等特殊权利的行使机制及实施规则以 C 轮《股东协议》约定为准。	
3	业绩调整机制	项瞻波向呼杰、周巍巍承诺，2020 年度发行人的净利润将不低于 2019 年实际完成净利润的 130%，即 1.86 亿元（以下称“2020 年承诺净利润”）。	

序号	特殊条款或安排类型	具体权利义务条款内容	违约责任
		若发行人未能实现 2020 年承诺净利润的 95%，则呼杰、周巍巍均有权要求项瞻波连带地向各呼杰、周巍巍进行现金或者股权补偿。	对价 10%的金额。（3）受让方（呼杰、周巍巍）发生违约事件的，该违约受让方应向转让方（项瞻波）赔偿该违约受让方全部转让对价 10%的金额。
4	股权回购	如发生 C 轮《股东协议》约定的 C 轮投资方回购条件实现的情形，呼杰、周巍巍应有权要项瞻波回购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	

3、C 轮《股东协议》（签署时间：2020 年 9 月 9 日）

序号	特殊条款或安排类型	具体权利义务条款内容
1	业绩调整机制	**业绩承诺：** 联拓控股及创始股东（项瞻波、王小红、王宝光）向本轮投资方（中银资本、招商招银、永达资产、国发新兴二期、高投毅达、方源创盈、呼杰、周巍巍）、方源资本（方源创盈与方源智合的合称）、沿海投资（针对沿海投资增投部分）承诺：发行人 2020 年度净利润将不低于 2019 年实际完成净利润的 130%，即 1.86 亿元（以下称“2020 年承诺净利润”）。 **调整机制：** 若发行人未能实现 2020 年承诺净利润的 95%，则本轮投资方、方源资本 、沿海投资（仅针对沿海投资增投部分）分别有权要求联拓控股及创始股东连带地向本轮投资方、方源资本、沿海投资进行现金或者股份补偿，具体方式由相关各方协商确定。
2	反摊薄保护权	未经投资方（本轮投资方、方源智合、沿海投资、新工邦盛、邦盛聚源、王永昌）书面同意，发行人不得低于约定的承诺业绩或优于投资方已接受的条款增加注册资本或进行其他方式的股权融资。如发行人违反上述约定进行增资或股权融资，则投资方持股比例将以该次增资或其他方式股权融资的价格及条款为准作调整。 为执行本条而发生的任何股份转让款、税、费及成本应由联拓控股及创始股东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方以股份受让方式接受调整时已经承担且无法由相关税务机关退还的税金损失）。
3	优先认购权	C 轮增资完成后，在发行人完成合格上市前，如果发行人进行增资、可转债等任何形式的股权融资，投资方在同样的价格和条件下享有优先认购的权利，以维持其在新一轮增资或融资之前的股权比例不被降低。如各投资方均行使优先认购权，则各投资方应按照其届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比例计算其有权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
4	优先受让权	发行人完成合格上市前，经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可以转股的情况下，如重要股东（项瞻波、王小红、项有智、联拓控股、王宝

序号	特殊条款或安排类型	具体权利义务条款内容
		光、联发合伙、联拓合伙的合称）拟向任何第三方出售或转让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部分或全部股权，应提前六十（60）日通知投资方。在同等价格和条件下，投资方享有优先受让权。 如投资方均行使优先受让权，则各投资方应按照其届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比例计算其有权优先受让的股份数量。 发行人完成合格上市前，如投资方拟向第三方（不包括投资方之关联方，但该关联方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或对发行人上市造成不利影响的除外）出售或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部分或全部股权，应提前六十（60）日通知创始股东。投资方承诺受让方应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投资于发行人且作为发行人股东的资格，在同等价格和条件下，创始股东享有优先受让权。
5	优先出售权	发行人完成合格上市前，经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重要股东拟向任何第三方出售或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投资方不行使优先受让权，则投资方有权在同样条件及条款下，优先于重要股东向该第三方出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如投资方行使该等优先出售权，则投资方应在收到重要股东拟向任何第三方出售或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通知后的十五（15）日内通知重要股东，重要股东应当促使预期买方同意该等优先出售。如投资方未按本条约定通知重要股东行使优先出售权，则视为投资方自动放弃上述优先出售权。如果预期买方不同意该等优先出售且投资方未放弃优先出售权，则重要股东不得单独向预期买方转让拟出售股权，除非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
6	股权回购	C 轮《股东协议》第 5.1 条详细约定了沿海投资方（沿海投资、新工邦盛、邦盛聚源的全称）、王永昌、方源智合、本轮投资方的回购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合格上市、合法经营、创始股东或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净利润等）；如存在前述条款规定的回购条件，沿海投资方（沿海投资、新工邦盛、邦盛聚源的全称）、王永昌、方源智合、本轮投资方有权要求联拓控股或创始股东回购其持有的发行人的全部或部分股权，回购方式包括 i）联拓控股或创始股东回购股权；ii）联拓控股或创始股东指定的第三方回购股权。
7	清算优先权	如发生清算事件，联拓控股及创始股东应促成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发行人清算的决议。当清算事件发生时，发行人清算所获得的全部收益应按下列方式分配： （1）首先返还本轮投资方的投资款项加上年化 10%单利计算的利息（“优先清偿额”）。若全部财产不足以按此分配，则全部财产在本轮投资方之间按其届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相对比例分配； 如果在支付完上述优先清偿额之后，发行人还有剩余财产，则应向方源智合、沿海投资、新工邦盛、邦盛聚源及王永昌支付优先清偿额，计算方式及分配原则同上； 联拓控股及创始股东应连带地向投资方支付按照前述方式计算的投资方未获满足的差额部分。 （2）若前述分配后有剩余财产，则全体股东（包括投资方在内）按其股权比例对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清算事件”包括： （1）发行人清算、解散或终止（不论自愿或非自愿）；

序号	特殊条款或安排类型	具体权利义务条款内容
		（2）发行人发生兼并、重组、并购等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交易； （3）发行人出售全部或实质性全部资产。
8	公司治理	1、沿海投资委派的董事（以下简称“沿海董事”）、方源资本（方源创盈、方源智合的合称）委派的董事（以下简称“方源董事”）享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约定的董事应当享有的权利。发行人的以下重大事项须经过发行人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人数通过，且获得方源董事和沿海董事的赞成票，否则，在发行人未能在60日内补正的情形下，沿海投资、方源资本、本轮投资方视情形有权要求联拓控股及/或创始股东进行股权回购： （1）主营业务的改变或开展主营业务以外的业务；或公司章程的修订；或注册资本的增加或减少；或对外收购、兼并、重组、分立、改制；或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的签订、实施或中止； （2）年度债务融资计划及超出年度债务融资计划之外新的债务融资计划；或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或向股东或第三方提供保证或担保； （3）设立超过500万元的参、控股子公司、合资企业、合伙企业或新增超过500万元的对外投资；或以转让、增资或其它形式处置上述单位的投资； （4）提请股东大会聘请或更换为公司上市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5）发行人年度薪酬总额的制定与变更；或发行人高层管理团队薪酬体系的制定和变动； （6）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年度环保情况及年度环保规划向董事会做专题汇报，包括但不限于环保投入情况、重大环保设施、污染物排放情况、环保事故情况、行政处罚、环保纠纷等等； （7）对发行人经营、资产或财务等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并有可能损害股东或者发行人利益的其他重要事项。 2、各方进一步确认，如发行人届时无法完成合格上市，则各方应当重新修改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将公司章程恢复至各方根据前款规定修订前的状态。
9	最优惠待遇	在发行人完成合格上市之前，如果发行人、创始股东就任何债权和/或股权融资给予任何人比投资方更为优惠的条款（C轮《股东协议》已明确的各投资方之间的权利差异除外），或达成任何该等协议或安排，投资方有权选择享有上述更为优惠的条款。
10	效力恢复及权益追溯	为使发行人顺利实现合格上市之目的，如果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法律或证监会的要求，C轮《股东协议》部分条款构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障碍，则该等条款将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获得证监会受理之日起终止，若发行人上市申请被否决或上市申报材料被撤回，则自否决之日或撤回之日起该等条款的效力即自行恢复，且对失效期间的投资方的相关权益具有追溯权；有关期间自动顺延。

（二）说明历史上股东与发行人及其相关方之间签订的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是否完全解除，是否存在 IPO 失败后自动恢复相关条款或其他协议、桌底协议和相关利益安排

历史上股东与发行人及其相关方之间签订的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已完全解除，不存在 IPO 失败后自动恢复相关条款或其他协议、桌底协议和相关利益安排，具体情况如下：

2021 年 1 月、2021 年 5 月，发行人全体股东分别签署了《关于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二）》，同意自中国证监会受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材料之日起解除全部特殊权利义务安排，约定如下：

1、各方一致同意并确认，C 轮股东协议系对股东权利义务关系的重述，取代了此前 A、B 轮融资协议中关于股东特殊权利义务的约定；发行人已实现历轮融资协议约定的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承诺净利润，未发生触发业绩调整机制的情形，亦未发生投资方要求发行人、控股股东联拓控股、实际控制人项瞻波及王小红、创始股东王宝光等承诺方进行业绩补偿、股份回购等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联拓控股、实际控制人项瞻波及王小红、创始股东王宝光、其他重要股东项有智、联发合伙、联拓合伙等均不存在任何违反历轮融资协议约定的情况；

2、各方一致同意并确认，自中国证监会受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材料之日起，C 轮融资协议约定的业绩调整机制、反摊薄保护权、优先认购权、优先受让权、优先出售权、股权回购、优先清算权、公司治理、最优惠待遇、合格上市等特殊权利义务条款均无条件终止并不再执行，且不具有恢复执行之效力，各方互不承担该等条款项下的违约责任；

3、各方一致同意并确认，截至《补充协议（二）》签署日（2021 年 5 月 6 日），各方就历轮融资协议、《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二）》等相关协议/文件的签署、执行、效力在内的相关事项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4、各方一致确认，截至《补充协议（二）》签署日（2021 年 5 月 6 日），就

历轮融资而言，除历轮融资协议、《补充协议（一）》及《补充协议（二）》外，各方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涉及特殊权利义务条款的协议、约定或安排；《补充协议（二）》经各方签署后成立并生效，自《补充协议（二）》生效且中国证监会受理公司首发上市申请文件之日起，各股东之间不再享有任何本《补充协议（二）》终止的特殊权利义务条款项下权利与义务，投资方亦不会就 C 轮融资协议约定的特殊权利义务条款向发行人、控股股东联拓控股、实际控制人项瞻波及王小红、创始股东王宝光、其他重要股东项有智、联发合伙、联拓合伙等主张任何权益。任一方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可能引起发行人股权发生变化的协议或类似安排。

2021 年 9 月，发行人相关股东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已签署的历轮融资协议约定的特殊权利义务条款自始无效，且不具有恢复执行之效力，各方互不承担该等条款项下的违约责任。

2021 年 11 月，发行人相关股东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已签署的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已完全解除，不存在 IPO 失败后自动恢复相关条款或其他协议、桌底协议和相关利益安排。

四、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发行人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历史沿革中新增机构股东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公司章程、调查表、确认函；机构股东向上穿透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复印件、机构股东向上穿透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公司章程；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历史沿革中新增机构股东的基本情况、出资结构、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有限合伙人的基本信息；

2、访谈历史沿革新增机构股东、查阅前述机构股东的增资协议/股份购买协议、增资款/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及出具的调查表、确认函，核查前述机构股东是否存在杠杆结构化安排，是否存在委托、信托持股、代持等安排，是否存在不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资格的出资人；

3、查阅发行人、发行人机构股东出具的确认函、将发行人机构股东及间接持有发行人万分之一以上股份的各层股东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进行比对，核查发行人机构股东及间接持有发行人万分之一以上股份的各层股东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业务关系、资金往来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4、查阅发行人、发行人机构股东、发行人报告期主要客户、供应商出具的确认函、通过企查查网站核查发行人直接机构股东及间接持有发行人 1%以上股份股东的对外投资企业范围及该等企业基本情况，并将前述企业与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的公司进行比对，核查机构股东及间接持有发行人 1%以上股份的各层股东是否持股或控制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或业务往来的公司，是否持股或控制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的公司；

5、查阅发行人、发行人机构股东出具的确认函，核查发行人机构股东对发行人经营、融资、投资等方面的具体作用；

6、查阅机构股东签署的投资协议/增资协议/股份购买协议、股东协议，审阅相关协议签订时间、权利义务条款、违约责任等具体情况；

7、查阅发行人全体股东签署的《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二）》、发行人机构股东出具的确认函，判断历史上股东与发行人及其相关方之间签订的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是否完全解除，是否存在 IPO 失败后自动恢复相关条款或其他协议、桌底协议和相关利益安排。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历史沿革中新增的机构股东不存在杠杆结构化安排，不存在委托、信托持股、代持等安排，不存在不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资格的出资人；

2、历史沿革中新增的机构股东及间接持有公司万分之一以上股份的各层股东除向公司履行出资义务外，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关系、资金往来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3、发行人机构股东及间接持有发行人 1%以上股份的各层股东持股或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存在少量交易，均系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发行人机构股东及间接持有发行人 1%以上股份的各层股东持股或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的情况，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

4、发行人历史上新增外部机构股东均为财务投资人并作为公司股东正常行使股东权利；除已披露的情形外，公司历史上新增外部机构股东不存在对经营、融资、投资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

5、历史上股东与发行人及其相关方之间签订的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已完全解除，不存在 IPO 失败后自动恢复相关条款或其他协议、桌底协议和相关利益安排。

四、《反馈意见》问题 4、关于员工持股平台

请发行人说明：（1）员工持股平台自设立至今股东及股份变动情况，员工持股平台的控制权归属、出资人信息及出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发行人为董监高或其他员工提供资金的情况；（2）合伙人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入股价格及其定价依据，是否构成股份支付，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3）对合伙人范围、选定依据、增资、转让、工作期限、退出机制、离职限制、股权管理机制等相关规定。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等相关规定，核查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及发行人信息披露是否符合有关要求，并对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背景、具体人员构成、价格公允性、员工持股计划章程或协议约定情况、员工减持承诺情况、规范运行情况及备案情况进行充分核查，就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员工持股平台自设立至今股东及股份变动情况，员工持股平台的控制权归属、出资人信息及出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发行人为董监高或其他员工提供资金的情况

（一）员工持股平台自设立至今股东及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设立了联拓合伙、联发合伙、联恒合伙三家员工持股平台，各员工持股平台自设立至今合伙人及持有的合伙平台财产份额变动情况如下：

1、联拓合伙

（1）2018 年 3 月，联拓合伙成立

2018 年 2 月 9 日，项瞻波和林俊义签署了《宿迁联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约定项瞻波和林俊义共同出资 10 万元设立联拓合伙，其中项瞻波以货币出资 9 万元、林俊义以货币出资 1 万元。2018 年 3 月 6 日，联拓合伙取得了宿迁市宿豫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2）2018 年 4 月，联拓合伙第一次增资

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2018 年 4 月，联拓合伙出资总额由 10 万元增加至 2,130 万元，原合伙人项瞻波以货币增资 297 万元、林俊义以货币增资 14 万元，同时新增 43 名合伙人，增资完成后联拓合伙共有 45 名合伙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财产份额	序号	姓名	财产份额	序号	姓名	财产份额
1	项瞻波	306	16	尤文知	30	31	宋苗苗	18
2	林俊义	15	17	邓福建	30	32	陈禹君	18
3	缪克汤	390	18	杜瑞	30	33	袁开锋	18
4	王光腾	150	19	朱瑞	30	34	魏占宏	18
5	李兆亮	45	20	蔡军	30	35	王晶	18
6	王勇	90	21	吴兴刚	30	36	祝君威	18
7	陈瑾琨	90	22	侍金山	30	37	方百苏	18
8	胡新利	66	23	李波瑞	30	38	骆红亮	18
9	郑任超	24	24	李健	30	39	葛鹏	15
10	陈驹	45	25	陈超	30	40	郭小娟	15
11	杨冬梅	45	26	陈世炳	30	41	陈浩远	15
12	王阳阳	45	27	乔旺	30	42	刘江	9
13	胡永法	45	28	卜亚龙	21	43	张祥虎	9
14	陆吉强	45	29	梁海桃	18	44	商振东	45
15	项然	42	30	王淼	18	45	蔡用财	18

（3）2019 年 4 月，联拓合伙第一次合伙份额转让

因持股员工蔡用财自公司离职，经协商一致，2019 年 4 月，蔡用财退伙并将所持 18 万元财产份额全部转让给项瞻波；同时，为进一步实施员工激励，项瞻波将部分财产份额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的 7 名员工，本次合伙份额转让后，联拓合伙共有 50 名合伙人，转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转让人	转让财产份额	变更原因	受让人	受让财产份额
1	蔡用财	18	离职	项瞻波	18
2	项瞻波	150	股权激励	魏奔	18

序号	转让人	转让财产份额	变更原因	受让人	受让财产份额
				王先凯	18
				张风	18
				臧其闯	18
				韩炎	18
				王超	30
				李兆亮	30

（4）2020 年 12 月，联拓合伙第二次合伙份额转让

因持股员工商振东自公司离职，经协商一致，2020 年 12 月，商振东退伙并将所持有的 45 万元财产份额全部转让给项瞻波。本次变更完成后，联拓合伙的合伙人变更为 49 人，转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转让人	转让财产份额	变更原因	受让人	受让财产份额
1	商振东	45	离职	项瞻波	45

2、联发合伙

（1）2018 年 3 月，联发合伙成立

2018 年 2 月 9 日，项瞻波和缪克汤签署了《宿迁联发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约定项瞻波和缪克汤共同出资 10 万元设立联发合伙，其中项瞻波以货币出资 9 万元，缪克汤以货币出资 1 万元。2018 年 3 月 6 日，联发合伙取得了宿迁市宿豫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2）2018 年 4 月，联发合伙第一次增资

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2018 年 4 月，联发合伙出资总额由 10 万元增加至 2,115 万元，其中：原合伙人项瞻波以货币增资 24 万元、缪克汤以货币增资 14 万元；同时，吸纳 43 名新合伙人，本次增资完成后联拓合伙共有 45 名合伙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财产份额	序号	姓名	财产份额	序号	姓名	财产份额
1	缪克汤	15	16	郭海军	30	31	房泽旭	18

序号	姓名	财产份额	序号	姓名	财产份额	序号	姓名	财产份额
2	林俊义	420	17	邵和虎	30	32	张超	18
3	项有和	360	18	李刚强	30	33	张瑞	18
4	谢胜利	108	19	陈福龙	30	34	景春柳	18
5	李利	90	20	侍行友	30	35	胡方洲	18
6	梁小龙	90	21	倪杰	27	36	赵宜军	15
7	张朋	90	22	陆敬文	24	37	郁刚	15
8	范定孟	63	23	沈竞	21	38	陆卫江	15
9	谢龙锐	60	24	苗田	21	39	卞云龙	15
10	朱恩伯	48	25	侍圆圆	18	40	项瞻波	33
11	张良凯	45	26	陈卫军	18	41	葛少锋	12
12	严峰	45	27	陈茂鹏	18	42	毕登峰	12
13	刘旭	36	28	杨家敏	18	43	郑文学	9
14	刘巧	33	29	杜伟伟	18	44	陆艳	9
15	倪小龙	30	30	张武装	18	45	张周裔乐	6

（3）2019 年 4 月，联发合伙第一次合伙份额转让

2019 年 4 月，吸纳员工杨光入伙，项瞻波将所持有的 9 万元财产份额转以 12 万元的价格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人员杨光。本次变更完成后，联发合伙的合伙人变更为 46 人，转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转让人	转让财产份额	变更原因	受让人	受让财产份额
1	项瞻波	9	股权激励	杨光	9

（4）2019 年 12 月，联发合伙第二次合伙份额转让

2019 年 12 月，吸纳员工袁阳入伙，项瞻波将所持有的 9 万元财产份额转以 15 万元的价格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人员袁阳。本次变更完成后，联发合伙的合伙人变更为 47 人，转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转让人	转让份额	变更原因	受让人	受让份额
1	项瞻波	9	股权激励	袁阳	9

3、联恒合伙

（1）2019 年 12 月，联恒合伙成立

2019 年 12 月 9 日，项有和和解振海签署了《宿迁联恒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约定项有和和解振海共同出资 10 万元设立联恒合伙，出资额为 10 万元，其中项有和以货币出资 5 万元，解振海以货币出资 5 万元。2019 年 12 月 10 日，联恒合伙取得了宿迁市宿豫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2）2019 年 12 月，联恒合伙第一次增资

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2019 年 12 月，联恒合伙出资总额由 10 万元增加至 1,000 万元，其中，原合伙人解振海以货币增资 20 万元；同时，吸纳 35 名新合伙人，本次增资完成后联拓合伙共有 37 名合伙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财产份额	序号	姓名	财产份额	序号	姓名	财产份额
1	项有和	5	14	王佐	25	27	吴善祥	15
2	王俊	150	15	蔡裕伟	25	28	陆涛	15
3	项瞻波	140	16	桂宾	25	29	蔡广超	15
4	吕巧莲	35	17	韩立功	25	30	袁封玉	15
5	俞秀丽	30	18	王杰	25	31	苏波	15
6	范文斌	25	19	李凤春	25	32	蔡青松	15
7	姜腾	25	20	戈晴晴	25	33	张少平	15
8	胡寒远	25	21	解振海	25	34	刘威	10
9	张立斌	25	22	王一炜	25	35	康喜德	25
10	郑景	25	23	朱家盈	20	36	邓啸韬	5
11	王勇	25	24	叶强	15	37	陈健	5
12	彭中银	25	25	徐为玲	15	-	-	-
13	徐硕	25	26	袁野	15	-	-	-

（3）2019 年 12 月，联恒合伙第一次合伙份额转让

持股员工王俊因个人原因拟退伙，同时拟吸纳员工王鸣夏入伙，经协商一致， 2019 年 12 月，王俊退伙并将所持有的 150 万元财产份额以 150 万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王鸣夏，项瞻波将所持有的 75 万元财产份额以 7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鸣夏。本次变更完成后，联恒合伙的合伙人仍为 37 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转让人	转让财产份额	变更原因	受让人	受让财产份额
1	王俊	150	个人原因退伙	王鸣夏	150
2	项瞻波	75	股权激励	王鸣夏	75

（4）2020 年 12 月，联恒合伙第二次合伙份额转让

因持股员工康喜德自公司离职，经协商一致，2020 年 12 月，康喜德退伙并将所持有的 25 万元财产份额全部转让给项瞻波。本次变更完成后，联恒合伙的合伙人变更为 36 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转让人	转让财产份额	变更原因	受让人	受让财产份额
1	康喜德	25	离职	项瞻波	25

（5）2021 年 3 月，联恒合伙第三次合伙份额转让

因持股员工邓啸韬自公司离职，经协商一致，2021 年 3 月，邓啸韬退伙并将所持有的 5 万元财产份额全部转让给项瞻波。本次变更完成后，联恒合伙的合伙人变更为 35 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转让人	转让财产份额	变更原因	受让人	受让财产份额
1	邓啸韬	5	离职	项瞻波	5

（6）2021 年 4 月，联恒合伙第四次合伙份额转让

因持股员工陈健自公司离职，经协商一致，2021 年 4 月，陈健退伙并将所持有的 5 万元财产份额全部转让给项瞻波。本次变更完成后，联恒合伙的合伙人变更为 34 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转让人	转让财产份额	变更原因	受让人	受让财产份额
1	陈健	5	离职	项瞻波	5

此次转让后，联恒合伙的合伙人未发生变化。

（二）员工持股平台的控制权归属

员工持股平台联拓合伙、联发合伙及联恒合伙的《合伙协议》均约定：

1、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决定合伙企业增资或减资；

2、合伙企业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事务；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

3、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权限包括但不限于：（1）主持合伙企业的日常经营和管理；（2）决定实施投资，并全权决定和负责投资后管理、投资退出；（3）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4）处分合伙企业的动产或不动产；（5）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6）以合伙企业的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7）聘任或解聘合伙企业的业务人员及专业中介服务机构；（8）处置合伙企业所持联盛科技的股权；（9）以合伙企业名义开立或消除银行账户以及其他金融机构账户，并保管合伙企业公章及其他相关印鉴；（10）保管合伙企业所有经营和开支的档案和账簿，按照合伙企业的合伙目标列支经营成本；定期向有限合伙人报告合伙事务执行情况以及合伙企业财务状况；（11）根据合伙协议以及合伙人约定，履行合伙企业债务，执行分配方案；（12）根据合伙协议以及合伙人约定，执行合伙企业的解散、清算事务；（13）代表合伙企业处理、解决合伙企业涉及的各种争议和纠纷；（14）其他合伙企业事务。

4、其他需要由全体合伙人做出决议的合伙企业有关事项，按照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份额的比例进行表决。除法律、法规和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决议应经出席会议的合伙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如全体合伙人无法作出决议，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

5、有限合伙人的入伙，应当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当有限合伙人发生合伙协议约定的相关情形的，该合伙人应将所持份额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人员。未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任何合伙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托管、信托、质押其持有合伙企业的全部或部分财产份额。但是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联拓合伙自 2018 年 3 月以来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一直为林俊义，联发合伙自 2018 年 3 月以来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一直为缪克汤，联恒合伙自 2019 年 12 月成立以来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一直为

项有和，其根据合伙协议享有执行合伙事务并对外代表合伙企业的权利；三个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份额均较为分散，不存在单一持有份额比例超过 50%的合伙人，有限合伙人之间亦不存在一致行动协议安排，不存在有限合伙人能够控制员工持股平台的情况；此外，执行事务合伙人亦能够控制有限合伙人的入伙、退伙、财产份额的转让等。

综上，员工持股平台的控制权归属于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三）出资人信息及出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发行人为董监高或其他员工提供资金的情况

员工持股平台的出资人均为公司员工，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发行人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员工提供资金用于向员工持股平台出资的情况。

二、合伙人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入股价格及其定价依据，是否构成股份支付，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

（一）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1、联拓合伙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联拓合伙的合伙人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1	林俊义	普通合伙人	15.00	0.70%	董事、总裁
2	缪克汤	有限合伙人	390.00	18.31%	董事、副总裁
3	项瞻波	有限合伙人	219.00	10.28%	董事长
4	王光腾	有限合伙人	150.00	7.04%	子公司副总经理
5	陈瑾琨	有限合伙人	90.00	4.23%	职工代表监事、董事长助理
6	王勇	有限合伙人	90.00	4.23%	子公司负责人
7	李兆亮	有限合伙人	75.00	3.52%	安环总监、子公司副总经理
8	胡新利	有限合伙人	66.00	3.10%	合成研发总监
9	陈驹	有限合伙人	45.00	2.11%	子公司安环总监

10	胡永法	有限合伙人	45.00	2.11%	销售部长
11	陆吉强	有限合伙人	45.00	2.11%	子公司生产部副部长
12	王阳阳	有限合伙人	45.00	2.11%	子公司副总经理
13	杨冬梅	有限合伙人	45.00	2.11%	销售部销售经理
14	项然	有限合伙人	42.00	1.97%	子公司副总经理
15	蔡军	有限合伙人	30.00	1.41%	子公司安全总监
16	陈超	有限合伙人	30.00	1.41%	环保部部长
17	陈世炳	有限合伙人	30.00	1.41%	子公司生产部主任
18	邓福建	有限合伙人	30.00	1.41%	子公司生产部主任
19	杜瑞	有限合伙人	30.00	1.41%	销售部主任
20	李波瑞	有限合伙人	30.00	1.41%	子公司采购部副部长
21	李健	有限合伙人	30.00	1.41%	**仓储部主任**
22	乔旺	有限合伙人	30.00	1.41%	联盛科技安环总监
23	侍金山	有限合伙人	30.00	1.41%	子公司生产部主任
24	王超	有限合伙人	30.00	1.41%	子公司副总经理
25	吴兴刚	有限合伙人	30.00	1.41%	联盛学校主任
26	尤文知	有限合伙人	30.00	1.41%	子公司生产部主任
27	朱瑞	有限合伙人	30.00	1.41%	子公司生产部副部长
28	郑任超	有限合伙人	24.00	1.13%	子公司生产部副部长
29	卜亚龙	有限合伙人	21.00	0.99%	子公司环保部主任
30	陈禹君	有限合伙人	18.00	0.85%	销售部业务员
31	方百苏	有限合伙人	18.00	0.85%	子公司副总经理
32	韩炎	有限合伙人	18.00	0.85%	技术部研发员
33	梁海桃	有限合伙人	18.00	0.85%	销售部业务员
34	骆红亮	有限合伙人	18.00	0.85%	销售部业务员
35	宋苗苗	有限合伙人	18.00	0.85%	销售部业务员
36	王晶	有限合伙人	18.00	0.85%	高级研发经理
37	王淼	有限合伙人	18.00	0.85%	销售部业务员
38	王先凯	有限合伙人	18.00	0.85%	销售部业务员
39	魏奔	有限合伙人	18.00	0.85%	销售部业务员
40	魏占宏	有限合伙人	18.00	0.85%	销售部业务员
41	袁开锋	有限合伙人	18.00	0.85%	**推进办副部长**
42	臧其闯	有限合伙人	18.00	0.85%	销售部业务员
43	张风	有限合伙人	18.00	0.85%	销售部业务员

44	祝君威	有限合伙人	18.00	0.85%	高级研发经理
45	陈浩远	有限合伙人	15.00	0.70%	联盛科技检测中心主任
46	葛鹏	有限合伙人	15.00	0.70%	环保部主任
47	郭小娟	有限合伙人	15.00	0.70%	子公司仓储部副主任
48	刘江	有限合伙人	9.00	0.42%	子公司环保部副主任
49	张祥虎	有限合伙人	9.00	0.42%	研发经理
合计			**2,130.00**	**100.00%**	**-**

2、联发合伙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联发合伙的合伙人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1	缪克汤	普通合伙人	15.00	0.71%	董事、副总裁
2	林俊义	有限合伙人	420.00	19.86%	董事、总裁
3	项有和	有限合伙人	360.00	17.02%	董事、副总裁
4	谢胜利	有限合伙人	108.00	5.11%	应用研发总监
5	李利	有限合伙人	90.00	4.26%	董事、财务总监
6	梁小龙	有限合伙人	90.00	4.26%	监事会主席
7	张朋	有限合伙人	90.00	4.26%	人力资源总监
8	范定孟	有限合伙人	63.00	2.98%	子公司副总经理
9	谢龙锐	有限合伙人	60.00	2.84%	董事会秘书
10	朱恩伯	有限合伙人	48.00	2.27%	行政部负责人
11	张良凯	有限合伙人	45.00	2.13%	子公司副总经理
12	严峰	有限合伙人	45.00	2.13%	工程总监
13	刘旭	有限合伙人	36.00	1.70%	子公司负责人
14	刘巧	有限合伙人	33.00	1.56%	工程部主任
15	倪小龙	有限合伙人	30.00	1.42%	子公司副总经理
16	郭海军	有限合伙人	30.00	1.42%	工会主席
17	邵和虎	有限合伙人	30.00	1.42%	子公司常务副总
18	李刚强	有限合伙人	30.00	1.42%	工程部主任
19	陈福龙	有限合伙人	30.00	1.42%	工程部主任
20	侍行友	有限合伙人	30.00	1.42%	联盛科技运营中心生产部主任

21	倪杰	有限合伙人	27.00	1.28%	子公司人事行政部主任
22	陆敬文	有限合伙人	24.00	1.13%	联盛科技运营中心生产部主任
23	沈竞	有限合伙人	21.00	0.99%	监察审计部负责人
24	苗田	有限合伙人	21.00	0.99%	财务经理
25	侍圆圆	有限合伙人	18.00	0.85%	联盛科技运营中心生产部副部长
26	陈卫军	有限合伙人	18.00	0.85%	融资会计
27	陈茂鹏	有限合伙人	18.00	0.85%	采购部班长
28	杨家敏	有限合伙人	18.00	0.85%	副总裁助理
29	杜伟伟	有限合伙人	18.00	0.85%	运营总监助理
30	张武装	有限合伙人	18.00	0.85%	**工程部副部长**
31	房泽旭	有限合伙人	18.00	0.85%	**工程部副部长**
32	张超	有限合伙人	18.00	0.85%	**高级工程师、市场战略部负责人**
33	张瑞	有限合伙人	18.00	0.85%	行政部班长
34	景春柳	有限合伙人	18.00	0.85%	资金管理会计
35	胡方洲	有限合伙人	18.00	0.85%	**生产部主任**
36	赵宜军	有限合伙人	15.00	0.71%	**子公司生产部副部长**
37	郁刚	有限合伙人	15.00	0.71%	子公司生产部主任
38	陆卫江	有限合伙人	15.00	0.71%	**子公司生产部副部长**
39	卞云龙	有限合伙人	15.00	0.71%	联盛科技运营中心生产部主任
40	项瞻波	有限合伙人	15.00	0.71%	董事长
41	葛少锋	有限合伙人	12.00	0.57%	税务会计
42	毕登峰	有限合伙人	12.00	0.57%	联盛科技工程设备部主任
43	郑文学	有限合伙人	9.00	0.43%	子公司工程部副主任
44	陆艳	有限合伙人	9.00	0.43%	子公司人事行政部主任
45	杨光	有限合伙人	9.00	0.43%	研发经理
46	袁阳	有限合伙人	9.00	0.43%	工程部班长
47	张周裔乐	有限合伙人	6.00	0.28%	中级工程师主任
合计			**2,115.00**	**100.00%**	**-**

3、联恒合伙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联恒合伙的合伙人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1	项有和	普通合伙人	5.00	0.50%	董事、副总裁
2	王鸣夏	有限合伙人	225.00	22.50%	子公司负责人
3	项瞻波	有限合伙人	100.00	10.00%	董事长
4	吕巧莲	有限合伙人	35.00	3.50%	应用研发部研发经理
5	俞秀丽	有限合伙人	30.00	3.00%	技术部研发员
6	范文斌	有限合伙人	25.00	2.50%	子公司副总经理
7	姜腾	有限合伙人	25.00	2.50%	销售部船运专员
8	胡寒远	有限合伙人	25.00	2.50%	销售部业务员
9	张立斌	有限合伙人	25.00	2.50%	核算管理会计
10	郑景	有限合伙人	25.00	2.50%	联盛科技总账会计
11	王勇	有限合伙人	25.00	2.50%	ERP 管理员
12	彭中银	有限合伙人	25.00	2.50%	子公司负责人
13	徐硕	有限合伙人	25.00	2.50%	子公司总经理助理
14	王佐	有限合伙人	25.00	2.50%	联盛科技安全部安全员
15	蔡裕伟	有限合伙人	25.00	2.50%	子公司总经理助理
16	桂宾	有限合伙人	25.00	2.50%	**子公司生产部副部长**
17	韩立功	有限合伙人	25.00	2.50%	车辆管理班班长
18	王杰	有限合伙人	25.00	2.50%	**人力资源部主任**
19	李凤春	有限合伙人	25.00	2.50%	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20	戈晴晴	有限合伙人	25.00	2.50%	应用研发部研发经理
21	解振海	有限合伙人	25.00	2.50%	联盛学校教育总监
22	王一炜	有限合伙人	25.00	2.50%	**秘书办秘书**
23	朱家盈	有限合伙人	20.00	2.00%	子公司生产部主任
24	叶强	有限合伙人	15.00	1.50%	工程部主任
25	徐为玲	有限合伙人	15.00	1.50%	子公司物流部经理
26	袁野	有限合伙人	15.00	1.50%	联盛科技运营中心生产部主任
27	吴善祥	有限合伙人	15.00	1.50%	联盛科技运营中心生产部主任
28	陆涛	有限合伙人	15.00	1.50%	子公司总经理助理

29	蔡广超	有限合伙人	15.00	1.50%	销售部业务员
30	袁封玉	有限合伙人	15.00	1.50%	技术部研发员
31	苏波	有限合伙人	15.00	1.50%	技术部研发员
32	蔡青松	有限合伙人	15.00	1.50%	子公司品管部副主任
33	张少平	有限合伙人	15.00	1.50%	联盛学校主任
34	刘威	有限合伙人	10.00	1.00%	工程部班长
合计			**1,000.00**	**100.00%**	-

（二）员工持股平台入股价格及其定价依据，是否构成股份支付，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

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股份支付情况如下：

持股平台	时间	员工股权激励事项	折合对发行人的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
联拓合伙	2018年3-4月	公司向符合条件的44名员工实施股权激励，该等员工合计认缴联拓合伙1,824万元财产份额，对应联盛有限608万元注册资本	3元/股	结合公司当时净资产、盈利状况、对员工的激励性及拟引进的外部投资机构融资价格等因素综合确定
	2019年4月	公司向符合条件的7名员工实施股权激励，该等员工合计持有联拓合伙150万元财产份额，对应联盛科技50万股股份	4元/股	结合公司当时外部投资机构融资价格、公司净资产、盈利状况及对员工的激励性等因素综合确定
联发合伙	2018年3-4月	公司向符合条件的44名员工实施股权激励，该等员工合计认缴联发合伙2,082万元合伙份额，对应联盛有限694万元注册资本	3元/股	结合公司当时净资产、盈利状况、对员工的激励性及拟引进的外部投资机构融资价格等因素综合确定
	2019年4月	公司向符合条件的1名员工实施股权激励，该名员工持有联发合伙9万元财产份额，对应联盛科技3万股股份	4元/股	结合公司当时外部投资机构融资价格、公司净资产、盈利状况及对员工的激励性等因素综合确定
	2019年12月	公司向符合条件的1名员工实施股权激励，该名员工持有联发合伙9万元财产份额，对应联盛科技3万股	5元/股	结合公司当时外部投资机构融资价格、公司净资产、盈利状况及对员工的激励性等因素综合确定
联恒合伙	2019年12月	公司向符合条件的36名员工实施股权激励，该等员工合计认缴联恒合伙860万元合伙份额，对应联盛科技172万股	5元/股	结合公司当时外部投资机构融资价格、公司净资产、盈利状况及对员工的激励性等因素综合确定
	2019年12月	公司向符合条件的1名员工实施股权激励，实际控制人项瞻波向该名员工转让联恒合伙75万元财产份额，对应联盛科技15万股	5元/股	结合公司当时外部投资机构融资价格、公司净资产、盈利状况及对员工的激励性等因素综合确定

公司上述员工激励事项均构成股份支付，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相应股份支付会计处理，详见《关于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回复”）“问题十五、期间费用/三/（一）补充披露股份支付的具体事项，股份支付费用的计算依据、方法，具体人员名单和岗位，是否以换取服务为目的，是否约定最低服务期限；以及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公司员工不存在与所持有的员工持股平台财产份额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所持有员工持股平台财产份额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情形。

三、对合伙人范围、选定依据、增资、转让、工作期限、退出机制、离职限制、股权管理机制等相关规定。

（一）合伙人范围及选定依据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的范围为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主任级别以上员工、重点项目研发人员、表现优异的销售人员及班长以及其他对公司经营有重要贡献的骨干，员工持股数额的确定按照所任级别、工作年限、所在岗位及工作表现综合评定来分配股权。

（二）增资

根据联拓合伙、联发合伙及联恒合伙的《合伙协议》，联拓合伙、联发合伙及联恒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决定合伙企业增资或减资，有限合伙人入伙，应当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

（三）转让、退出机制

根据联拓合伙、联发合伙及联恒合伙的《合伙协议》相关约定，主要转让及退出机制如下：

1、有限合伙人可以退伙的约定

有限合伙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退伙，但应提前 30 日告知其他合伙人：

（1）《合伙协议》约定的退伙事由出现；

（2）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3）发生合伙人难以继续参加合伙的事由；

（4）其他合伙人严重违反《合伙协议》约定的义务。

2、有限合伙人应当退伙的约定

有限合伙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退伙：

（1）违反与其所任职公司之间的保密协议或竞业禁止协议；

（2）作为股东、合伙人、董事、高管或以其他身份直接或间接拥有、管理、运营、控制或参与拥有、管理、运营或控制下列任何业务（无论该等业务是以公司、独资经营、合伙或其他形式经营）：（i）从事与联盛科技集团具有竞争性商业产品类似的任何产品的咨询、研究、开发、制造、测试、营销、销售或分销业务，或（ii）从事任何其他与联盛科技集团具有竞争性的业务；

（3）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其所任职公司的公司章程或严重违反联盛科技集团内部管理规章制度的规定，或发生劳动合同约定的失职、渎职行为，严重损害联盛科技集团利益或声誉，或给联盛科技集团造成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

（4）有充分证据证明该合伙人在联盛科技集团任职期间，存在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经营和技术秘密等损害联盛科技集团利益、声誉等违法违纪行为；

（5）因犯罪行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将联盛科技集团的进货渠道、销售集道、进货价格、出货价格、客户名单、技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非承担保密义务的第三人；

（7）其它损害联盛科技集团利益的行为。

在发生上述应当退伙情形之一后，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立即作出合伙人退伙（除名）决定，并书面通知该合伙人。退伙自通知送达之日起生效。无法送达的，自通知在报纸公告后 30 日视为送达。

3、财产份额转让的主要约定

（1）未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任何合伙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托管、信托、质押其持有合伙企业的全部或部分财产份额。但是《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2）根据有限合伙人在联盛科技集团进行的每年业绩考核情况，对于未达到业绩标准的有限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人员有权按照该有限合伙人初始出资价格加上其实际持有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期间的同期银行贷款利息计算的金额收购其所持合伙企业的出资份额。

（3）合伙人发生上述应当退伙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该情形发生之日将所持合伙企业之财产份额按照初始出资价格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人员，若出资尚未缴足，则按照实际缴纳金额转让，执行事务合伙人未指定受让人的，该等合伙人应当按照前述定价原则办理退伙。

（4）合伙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该情形发生之日将所持合伙企业之财产份额按照初始出资价格加上年化 12%单利利率计算的金额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人员：

①因个人原因从联盛科技集团合法离职的；

②到法定年龄退休且退休后不继续在联盛科技集团任职的；

③因重大病症或者执行职务负伤而导致丧失劳动能力的，在一年之内不能再正常的和持续性的开展工作。

（四）工作期限

根据联拓合伙、联发合伙及联恒合伙的《合伙协议》，公司未针对员工股权激励对象设置工作期限要求。

（五）离职机制

联拓合伙、联发合伙及联恒合伙的《合伙协议》约定：

“合伙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该情形发生之日将所持合伙企业之财产份额按照初始出资价格加上年化 12%单利利率计算的金额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人员：（1）因个人原因从联盛科技合法离职的；

（2）到法定年龄退休且退休后不继续在联盛科技任职的；（3）因重大病症或者执行职务负伤而导致丧失劳动能力的，在一年之内不能再正常的和持续性的开展工作。”

（六）股权管理机制

根据联拓合伙、联发合伙及联恒合伙的《合伙协议》，联拓合伙、联发合伙及联恒合伙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事务，负责合伙企业的日常运转等各项事宜，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反馈意见》问题 4/一/（二）员工持股平台的控制权归属”。

四、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等相关规定，核查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及发行人信息披露是否符合有关要求，并对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背景、具体人员构成、价格公允性、员工持股计划章程或协议约定情况、员工减持承诺情况、规范运行情况及备案情况进行充分核查，就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及发行人信息披露是否符合有关要求

发行人设立员工持股平台已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合伙协议履行决策程序，发行人已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进行了信息披露，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十、员工持股计划”。

发行人律师已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的要求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24 的要求	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信息
（一）首发申报前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应当符合的要求	
发行人首发申报前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原则上应当全部由公司员工构成。	自设立以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联拓合伙、联发合伙及联恒合伙的合伙人（包括历次变更）均为公司内部员工，不存在外部股东。
1、发行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决策程序，并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	联拓合伙、联发合伙及联恒合伙入股发行人已履行决策程序，合伙人的确定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

加的原则，不得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要求员工入伙的情形。
2、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不得利用知悉公司相关信息的优势，侵害其他投资者合法权益。 员工入股应主要以货币出资，并按约定及时足额缴纳。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员工以科技成果出资入股的，应提供所有权属证明并依法评估作价，及时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	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是通过联拓合伙、联发合伙及联恒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不存在利用知悉公司相关信息的优势侵害其他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联拓合伙、联发合伙及联恒合伙所有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出资方式均为货币资金，均按照约定及时、足额缴纳了出资。
3、发行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可以通过公司制企业、合伙制企业、资产管理计划等持股平台间接持股，并建立健全持股在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所持发行人股权的管理机制。 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因离职、退休、死亡等原因离开公司的，其间接所持股份权益应当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章程或协议约定的方式处置。	招股说明书中已披露联拓合伙、联发合伙及联恒合伙《合伙协议》中关于“合伙事务的执行”、“入伙和退伙”、“财产份额转让”等约定的详细信息。
（二）员工持股计划计算股东人数的原则	
1、依法以公司制企业、合伙制企业、资产管理计划等持股平台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在计算公司股东人数时，按一名股东计算。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直接持股的股东人数为 29 人，联拓合伙、联发合伙及联恒合伙的合伙人均为公司内部员工，分别按 1 名股东计算，公司不存在股东数量超过 200 人的情况。
2、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时为公司员工，离职后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章程或协议约定等仍持有员工持股计划权益的人员，可不视为外部人员。	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时为公司员工，离职后按照《合伙协议》约定已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人员，不再持有持股平台权益。
3、新《证券法》施行之前（即 2020 年 3 月 1 日之前）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包括少量外部人员的，可不做清理，在计算公司股东人数时，公司员工部分按照一名股东计算，外部人员按实际人数穿透计算。	不适用。 自设立以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联拓合伙、联发合伙及联恒合伙的合伙人（包括历次变更）均为公司内部员工，不存在外部股东。
（三）发行人信息披露要求	
发行人应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构成、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股份锁定期等内容。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十、员工持股计划”中披露相关内容。
（四）中介机构核查要求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应当对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背景、具体人员构成、价格公允性、员工持股计划章程或协议约定情况、员工减持承诺情况、规范运行情况及备案情况进行充分核查，并就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详见本问题回复“四/（二）员工持股平台的设立背景、具体人员构成”、“（三）价格公允性”、“（四）合伙协议约定情况”、“（五）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发行人的股份锁定情况”、“（六）规范运行情况及备案情况”、“（七）员工持股平台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二）员工持股平台的设立背景、具体人员构成

为完善公司激励机制，进一步提高员工的积极性、创造性，在提升公司价值的同时为员工带来增值利益，实现与员工共同发展，发行人设立了员工持股平台进行股权激励。

员工持股平台联拓合伙、联发合伙、联恒合伙的全体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具体人员构成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反馈意见》问题 4/二/（一）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三）价格公允性

公司员工入股价格公允，价格公允性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反馈意见》问题 4 二/（二）员工持股平台入股价格及其定价依据，是否构成股份支付，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

（四）合伙协议约定情况

员工持股平台联拓合伙、联发合伙、联恒合伙《合伙协议》对合伙企业合伙事务的执行、盈余分配与债务承担、入伙和退伙、财产份额转让等事宜进行了约定，主要内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反馈意见》问题 4/三、对合伙人范围、选定依据、增资、转让、工作期限、退出机制、离职限制、股权管理机制等相关规定”。

（五）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发行人的股份锁定情况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联拓合伙、联发合伙、联恒合伙已针对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做出如下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

赔偿相关经济损失。

（六）规范运行情况及备案情况

联拓合伙、联发合伙、联恒合伙的设立及历次合伙人变更均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并进行工商登记备案，相关权益变动合法、合规。

联拓合伙、联发合伙、联恒合伙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各合伙人对持股平台的出资为其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委托或接受委托进行资产管理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备案或登记手续。

（七）员工持股平台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设立及实施已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员工持股平台规范运行，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五、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员工持股平台联拓合伙、联发合伙、联恒合伙的工商档案及《合伙协议》，核查员工持股平台自设立至今股东及股份变动情况、控制权归属、增资、转让、工作期限、退出机制、离职限制、股权管理机制等相关规定；

2、取得了发行人的说明、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与发行人签订的劳动合同、离职人员的离职证明，核查了员工持股平台的设立背景、人员构成、选取标准、任职情况；

3、查阅了发行人《审计报告》、发行人历次实施员工股权激励前后引入外部投资机构情况，核查合伙人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4、取得了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调查表、出资凭证，核查出资来源、是否

存在代持情形、信托持股情况、纠纷等情况；

5、取得员工持股平台针对持有发行人股份出具的锁定承诺，核查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情况；

6、取得了联拓合伙、联发合伙、联恒合伙出具的其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确认函，核查联拓合伙、联发合伙、联恒合伙是否属于应备案的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7、检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核查联拓合伙、联发合伙、联恒合伙涉诉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联拓合伙、联发合伙、联恒合伙的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员工持股平台的控制权归属于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员工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发行人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员工提供资金用于向员工持股平台出资的情况；

2、公司员工入股价格具有合理性，员工入股持股平台构成股份支付，公司已针对员工股权激励相应确认了股份支付；员工不存在与所持有的员工持股平台财产份额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所持有员工持股平台财产份额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情形；

3、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合伙协议要求，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员工持股平台的相关情况进行了信息披露，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的信息披露、设立背景、具体人员构成、价格公允性、员工持股平台合伙协议约定情况、员工减持承诺情况、规范运行情况及备案情况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中的相关规定；

4、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的设立及实施已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相关备案登记手续，员工持股平台规范运行，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五、《反馈意见》问题 5、关于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项瞻波与王小红夫妇，直接控制及通过联拓控股间接控制公司 11,976.08 万股股份，占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1.76%，控制股份表决权比例较低。请发行人说明实际控制人的控制权是否稳定，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控制权变动，本次首发发行后发行人是否存在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说明实际控制人的控制权是否稳定，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控制权变动，本次首发发行后发行人是否存在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

（一）实际控制人的控制权稳定，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控制权变动

1、报告期内，项瞻波、王小红夫妇控制的发行人股份比例一直超过 30%，足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报告期初，项瞻波、王小红合计控制公司 66.04%股份，随着公司逐渐引进投资人，项瞻波、王小红夫妇合计控制的公司股权比例逐渐降至 31.76%。报告期内，项瞻波、王小红夫妇控制的公司股权比例始终超过其他股东且超过 30%，与公司第二大股东王宝光（目前持有公司 17.35%股份）的持股比例相差较大。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决议中，不存在否决会议提案的情形，项瞻波、王小红能够对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2、项瞻波、王小红夫妇通过联拓控股提名发行人董事会半数以上非独立董事，能够对董事会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项瞻波在报告期内始终担任公司的执行董事、董事长，王小红担任公司的执行董事助理、董事长助理，公司现有董事会成员的七名非独立董事中，项瞻波、王小红通过共同控制的联拓控股向发行人提名了项瞻波、林俊义、缪克汤、李利、项有和五名非独立董事，项瞻波为发行人董事长、林俊义为发行人总裁，缪克汤、项有和为发行人副总裁，李利为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该五人能够对发行人的各项经营管理方案的制定及计划实施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在发行人公司治理和经营决策中发挥关键作用，其余两名非独立董事均系外部投资

机构股东提名且不在公司工作，报告期内不存在公司董事与项瞻波董事会表决意见不一致的情形。因此，报告期内项瞻波、王小红夫妇能够对公司的董事会施加重大影响。

3、项瞻波、王小红夫妇对发行人的经营、发展能够产生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项瞻波始终担任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主持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王小红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助理，全面协助创办并经营公司，招募了公司的核心经营管理团队，包括发行人总裁林俊义、副总裁缪克汤、项有和、财务负责人李利，该五人能够对发行人的各项经营管理方案的制定及计划实施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在发行人公司治理和经营决策中发挥关键作用。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稳定，项瞻波、王小红能够对公司经营管理层的选聘和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此外，项瞻波是公司创始人及研发体系的构建者，作为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负责并参与了公司主要研发项目，持续推动公司研发能力的提升，包括基础设施构建、组织架构优化、研发人员培养、确定研发方向等。

因此，项瞻波、王小红对公司的经营、发展能够产生重大影响，是公司发展过程中的领军人物。

4、主要股东王宝光作为财务投资者，未参与公司经营管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瞻波、王小红合计控制发行人 31.76%的股份，王宝光及其子女王奕仁、王馨禾合计持有发行人 19.47%的股份，系公司第二大股东。从历史沿革、管理层构成来看，王宝光自公司设立以来主要承担财务投资者的角色，报告期内未参与公司的具体经营管理事项。王宝光作为王小红胞姐之配偶，其所持股份锁定期为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王宝光主要控制的企业有万康置业有限公司、江苏万康房地产有限公司、浙江铖丰镍业有限公司、上海升和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等，主要涉及房地产、矿产等领域。公司与上述企业的主营业务存在显著区别，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具体分析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反馈意见》问题 12、关于同业竞争/五/（一）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亲属的对外投资情况，

说明前述相关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5、进一步加强项瞻波、王小红实际控制权的措施

为保证项瞻波、王小红夫妇实际控制人地位及其稳定性，2021 年 11 月 1 日王宝光承诺并签署了《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王宝光关于相关事项的确认函》，确认其自成为公司股东之日起，从未取得公司的控制权，未对公司进行直接或间接的实际控制；其与公司的其他直接或间接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特殊协议或安排；其不存在与公司的其他直接或间接股东以任何形式共同控制公司或共同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的决策施加影响的情形。此外，王宝光承诺，在项瞻波、王小红夫妇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内，将独立行使投票权和其他股东权利，不以任何形式谋求或者协助他人谋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共同实际控制人地位，也不会通过与公司其他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达成类似协议、安排等其他方式谋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共同实际控制人地位，且不会采取放弃、让渡表决权等任何方式协助或促使其他方谋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共同实际控制人地位。

6、实际控制人亲属所持股份锁定期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实际控制人亲属所持股份的锁定期均为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亲属关系	锁定期
1	王宝光	王小红胞姐之配偶	36 个月
2	项有智	项瞻波之父亲	36 个月
3	王秀云	王小红之胞姐	36 个月
4	王桂芬	王小红之胞姐	36 个月
5	王莲钗	王小红之胞妹	36 个月
6	张作晓	项瞻波胞弟之配偶	36 个月
7	王奕仁	王小红胞姐之子	36 个月
8	王馨禾	王小红胞姐之女	36 个月
9	王红专	项瞻波母亲之胞妹	36 个月
10	王侃	项瞻波之表兄	36 个月

序号	股东姓名	亲属关系	锁定期
11	**吴丽芬**	**项瞻波之表姐**	36 个月
12	项光华	项瞻波之堂弟	36 个月
13	项怀觞	项瞻波之堂侄	36 个月
14	项小霞	项瞻波之堂妹	36 个月
15	孙作席	项瞻波堂姐之配偶	36 个月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所持股份均比照实际控制人进行锁定，锁定期均为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的要求。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项瞻波、王小红夫妇能够对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公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第二大股东王宝光自公司设立以来主要承担财务投资者的角色，报告期内未参与公司的具体经营管理事项，并已承诺不谋求发行人控制权；实际控制人亲属所持股份的锁定期均为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项瞻波、王小红夫妇对发行人的控制权稳定，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控制权变动。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实际控制人亲属所持股份的锁定期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的要求。

（二）本次首发发行后公司不存在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

按照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拟申请发行股票不超过 4,190 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假设本次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为 4,190 万股，则本次发行后项瞻波、王小红夫妇控制的发行人股份比例为 28.58%，仍具有相对控股地位，能够对发行人实施控制，控制权稳定。

实际控制人项瞻波、王小红夫妇及其控制的联拓控股已作出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第二大股东王宝光已出具关于不谋求控制权的确认函，确认不以任何方式谋求或者协助他人谋求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共同实际控制人地位。公司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较为分散，本次首发发行上市后，第三大股

东、第四大股东分别持有 8.52%、8.18%的股权。

综上所述，本次首发发行后，项瞻波、王小红夫妇仍能够对发行人实施控制，项瞻波、王小红夫妇及控股股东联拓控股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发行人第二大股东王宝光已出具关于不谋求发行人控制权的确认函，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较为分散，本次首发发行后公司不存在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

二、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及股东名册，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的股权变化情况；

2、查阅了联拓控股的工商档案，核查实际控制人对联拓控股的控制情况；

3、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核查公司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情况，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审议结果等情况，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

4、取得了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5、取得了王宝光关于不谋求控制权的确认函以及实际控制人亲属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6、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项瞻波、王小红夫妇能够对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公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第二大股东王宝光自公司设立以来主要承担财务投资者的角色，报告期内未参与公司的具体经营管理事项，并已承诺不谋求发行人控制权；实际控制人亲属所持股份的锁定期均为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项瞻波、王小红夫妇对发行人的控制权稳定，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控制权变

动；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实际控制人亲属所持股份的锁定期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的要求。

2、本次首发发行后，项瞻波、王小红夫妇仍能够对发行人实施控制，项瞻波、王小红夫妇及控股股东联拓控股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发行人第二大股东王宝光已出具关于不谋求发行人控制权的确认函，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较为分散，本次首发发行后公司不存在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

六、《反馈意见》问题 11、关于关联方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对于已被注销的关联方，请说明相关企业存续期间主要经营业务情况，与发行人在业务上是否具有关联，是否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况，说明相关企业注销的原因，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曾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或者关联交易；（2）对于因任职关系变动导致关联关系变化的关联方，请说明任职关系变动的具体情况，不再担任原职务的原因，相关职务关系变动情况是否真实；（3）对于以股权转让的方式置出的关联方（如有），请说明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包括交易对手基本情况、是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及上述人员亲属的关联方、是否为公司的前员工，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分析，是否彻底转让、是否存在他方替公司关联方持有相关企业股份的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对于已被注销的关联方，请说明相关企业存续期间主要经营业务情况，与发行人在业务上是否具有关联，是否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况，说明相关企业注销的原因，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曾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或者关联交易。

（一）对于已被注销的关联方，请说明相关企业存续期间主要经营业务情况，与发行人在业务上是否具有关联，是否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况；

1、报告期内注销的关联方

报告期内，公司注销的关联方共 4 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温州塑化	公司实际控制人项瞻波曾持股 25%并担任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亲属王锵曾持股 25%，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将其认定为关联方，已于 2020 年 1 月注销
2	香港升和	公司实际控制人项瞻波曾实际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10 月注销
3	温州瑞银	公司实际控制人项瞻波曾实际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1 月注销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4	联盛化学	公司实际控制人项瞻波、王小红曾合计持有 65%股权且项瞻波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1 月注销

2、报告期内注销的关联方存续期间主要经营业务情况，与发行人在业务上是否具有关联，是否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况

（1）温州塑化

温州塑化存续期间主要经营光稳定剂的生产、销售。温州塑化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业务，报告期内与公司在业务上不存在关联，不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不存在为公司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况。

（2）香港升和

香港升和存续期间主要经营精细化工产品的进出口贸易。香港升和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业务，报告期内与公司在业务上不存在关联，不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不存在为公司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况。

（3）温州瑞银

温州瑞银存续期间主要经营精细化工产品的进出口贸易。温州瑞银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业务，报告期内与公司在业务上不存在关联，不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不存在为公司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况。

（4）联盛化学

联盛化学存续期间主要经营光稳定剂的生产、销售。联盛化学于 2017 年 7 月以全部房产、土地、设备等整体出资设立联盛助剂，联盛助剂设立之后，联盛化学便不再开展生产业务并计划注销。报告期内，联盛化学与公司在业务上不存在关联，不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不存在为公司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况。

（二）说明相关企业注销的原因，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曾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或者关联交易

1、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方注销的原因，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序号	名称	注销时间	注销原因
1	温州塑化	2020.01	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股东决定注销
2	香港升和	2019.10	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为消除潜在的同业竞争，股东决定注销
3	温州瑞银	2019.01	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为消除潜在的同业竞争，股东决定注销
4	联盛化学	2019.01	联盛化学主营业务为光稳定剂生产与销售，为了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联盛化学于 2017 年以实物出资设立联盛助剂并将联盛助剂 100%股权转让予联盛有限后，股东会决议注销

公司报告期内注销的上述关联方已履行完毕税务、工商注销程序，关联方的注销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温州市龙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温州市龙湾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温州塑化报告期内未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工商和税务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根据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温州瑞银报告期内未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工商和税务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根据宿迁市宿豫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宿迁市宿豫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文件，联盛化学报告期内未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工商和税务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根据史蒂文生黄律师事务所 2021 年 1 月 29 日出具的《香港升和有限公司之香港法律意见书》，2019 年 10 月 18 日，香港升和正式解散，香港升和自设立之日至解散日，不存在任何民事及刑事诉讼记录、尚未了结仲裁及行政处罚。

2、报告期内，已被注销的关联方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报告期内，温州塑化、香港升和、温州瑞银、联盛化学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与发行人亦不存在竞争性或利益冲突，不存在同业竞争。

3、报告期内已被注销的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已被注销的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向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和接受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

（1）已注销关联方报告期内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

报告期内，已注销关联方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最高担保额（万元）	主债务发生期间
1	联盛化学	联盛有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2,000.00	2018.10.18-2019.09.05
2	联盛化学	项王机械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1,000.00	2017.11.22-2020.11.20
3	联盛化学	联盛经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2,000.00	2017.11.22-2020.11.20
4	联盛化学	联盛经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1,700.00	2018.10.18-2019.09.05

随着联盛有限、项王机械、联盛经贸主债务归还完毕，联盛化学提供的上述相应担保责任随之解除。

（2）公司及其子公司为已注销关联方提供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为已注销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2017 年 3 月 9 日，万康新材（联盛科技前身）与江苏民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丰农商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017）农商最高额抵字（8310309）第 01 号），约定万康新材以其所有的相关不动产设定最高额抵押，对联盛化学自 2017 年 3 月 9 日至 2027 年 3 月 8 日与民丰农商行签订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出具保函协议及/或其他法律性文件项下一系列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最高限额为 1,086.64 万元。2021 年 8 月 11 日，宿迁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了《宿迁市不动产（房屋）登记簿证明》，联盛科技已不存在以其所有的相关不动产向民丰农商行设定最高额抵押的情形。

2017 年 3 月 20 日，万康新材与民丰农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7）农商最高额保字（8310320）第 03 号），约定万康新材对联盛化学自 2017 年 3 月 20 日至 2022 年 3 月 19 日在民丰农商行办理具体授信业务而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为 7,000 万元。

2018 年 2 月 26 日，联盛助剂与民丰农商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018）农商最高额抵字（168310226）第 01 号），约定联盛助剂以其所有的相关不动产对联盛化学自 2018 年 2 月 26 日至 2023 年 2 月 26 日与民丰农商行签订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

开证合同、出具保函协议及/或其他法律性文件项下一系列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最高限额为 3,146.04 万元。2021 年 8 月 11 日，宿迁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了《宿迁市不动产（房屋）登记簿证明》，联盛助剂已不存在以其所有的相关不动产向民丰农商业行设定最高额抵押的情形。

2018 年 11 月 6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1 日，联盛化学履行了简易注销公告程序，不存在异议申请人针对联盛化学简易注销提出异议的情形，联盛化学已于 2019 年 1 月 4 日依法完成工商及税务注销。民丰农商行已出具证明文件，确认联盛化学于注销前已清偿完毕上述关联担保所担保、保证的相关债权，上述关联担保责任已于联盛化学注销前终止，且未发生过履行担保义务的情形，不存在任何与上述关联担保相关的未履行或履行中的担保义务或潜在担保义务。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向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之外的企业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联盛科技及子公司联盛助剂为关联方提供的上述关联担保均基于合理的商业理由发生，已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审批程序，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联盛科技及联盛助剂与上述关联担保相关的担保义务已终止，不存在为关联方承担债务或潜在债务的情况，此后亦不存在其他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对于因任职关系变动导致关联关系变化的关联方，请说明任职关系变动的具体情况，不再担任原职务的原因，相关职务关系变动情况是否真实

报告期内，因在公司任职关系的变动导致关联关系变化的关联方共 2 人，为王传禄及吴博。

监事吴博系股东中银资本提名，2020 年 11 月 12 日，中银资本向公司出具函件，因吴博居住地为中国香港，考虑到内地与香港两地之间防疫检控政策的不便因素，决定不再委派吴博为公司监事，重新委派胡晓鹏为公司监事。2020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监事由吴博变更为胡晓鹏的议案。

监事王传禄系股东沿海资本提名，因王传禄辞去沿海资本相关职务，2021 年 7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监事

由王传禄变更为董永恒的议案。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因在公司任职变动导致的关联方变化原因合理，相关职务关系变动情况真实。

三、对于以股权转让的方式置出的关联方（如有），请说明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包括交易对手基本情况、是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及上述人员亲属的关联方、是否为公司的前员工，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分析，是否彻底转让、是否存在他方替公司关联方持有相关企业股份的情况。

经查阅发行人工商档案、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对发行人股东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以股权转让方式置出的关联方。

四、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报告期内注销关联方的实际控制人，查阅报告期内注销关联方的工商资料/法律意见书、资金流水、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主要客户、供应商出具的确认，核查报告期内注销关联方存续期间主要经营业务情况、注销的原因，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在业务上是否具有关联，是否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况；

2、查阅报告期内注销关联方所在辖区工商、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税务总局网站、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检索，核查报告期内注销关联方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3、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其时的公司章程、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相关担保合同、履行的审批程序、民丰农商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持有的相关不动产权证书、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不动产（房屋）登记簿证明、联盛化学工商

档案、注销公告、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法院出具的证明文件，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有关的诉讼，核查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履行情况，是否存在违规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4、访谈报告期内注销关联方的实际控制人，查阅报告期内注销关联方的工商资料/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核查报告期内注销关联方报告期内是否曾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或者关联交易；

5、查阅发行人工商档案、胡晓鹏、董永恒身份证明文件、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变更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的函》、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签到表、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核查因任职关系变动关联方的具体情况、不再担任原职务的原因、相关职务关系变动情况的真实性；

6、查阅发行人工商档案、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对发行人股东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网站查询及发行人确认，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以股权转让方式置出的关联方。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报告期内注销的关联方与发行人在业务上不存在关联，与发行人不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不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况；

2、报告期内注销关联方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除已披露的情况外，报告期内注销关联方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向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之外的企业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发行人及子公司联盛助剂为曾经关联方联盛化学提供的关联担保均基于合理的商业理由发生，已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审批程序，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发行人及子公司与前述关联担保相关的担保义务已终止，不存在为关联方承担债务或潜在债务的情形，此后亦不存在其他为关

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3、报告期内，因在公司任职关系变动导致关联关系变化的关联方共 2 人，为发行人监事王传禄及吴博，前述职务关系变动情况真实、变动原因合理；

4、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以股权转让方式置出的关联方。

七、《反馈意见》问题 12、关于同业竞争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并说明：（1）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2）上述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的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3）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技术和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以及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等，是否与发行人构成竞争；（4）上述企业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销售渠道、客户及供应商重叠等情况，是否存在通过共同市场开拓、共同投标等方式获取业务，如存在，说明原因及合理性，双方向共同供应商的采购、客户销售是否独立定价，对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和其他利益安排。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亲属的对外投资情况，说明前述相关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重叠等情况，如有，补充披露前述相关企业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以及发行人未来有无收购安排。

回复：

一、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联拓控股、实际控制人项瞻波、王小红填写的调查表并经登录企查查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公司控股股东联拓控股、实际控制人项瞻波、王小红及其近亲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 1045 条规定，近亲属指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联新阀门、盛友氢能、时代储能、联新科技、华耀合伙**和华锦合伙**，具体情况如下：

序	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号			
1	联新阀门	联拓控股持有其 60.00%股权	主要从事各式阀门等备品备件的生产和销售
2	盛友氢能	联拓控股持有其 100.00%股权	主要从事储氢设施及加氢销售
3	时代储能	项瞻波持有 **24.00%**股权，王小红持有 **24.00%**股权，**项瞻峰持有 3.20%股权，**华耀合伙持有 **14.80%**股权，**联拓控股持有 16.00%股权，华锦合伙持有 8.00%股权**	主要从事新能源技术研发、设备制造和储存
4	联新科技	联拓控股持有其 50.00%股权，王宝光持有其 28.00%股权，项瞻波持有其 12.00%股权，王小红持有其 10.00%股权	主要从事阀门制造和销售
5	华耀合伙	项瞻波持有其 **56.76%**份额，**王宝光持有其 13.51%份额**，王小红持有其 **10.81%**份额，**张作晓持有其 5.41%份额**	主要从事股权投资
6	**华锦合伙**	**项瞻波持有其 50.00%份额，王小红持有其 50.00%份额**	**主要从事股权投资**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七、发起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披露上述**六**家企业的具体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

二、上述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的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根据联新阀门、盛友氢能、时代储能、联新科技、华耀合伙、**华锦合伙**的工商档案/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结果、报告期内财务报表、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名单、相关业务合同、资产清单及对应权属证书、出具的确认函，前述**六**家企业实际经营业务及是否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分析如下：

序号	名称	主营业务	是否构成同业竞争分析
1	联新阀门	主要从事各式阀门等备品备件的生产和销售	各式阀门的生产与销售与公司经营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况，产品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主要设备、生产技术、生产工艺等存在显著区别；历史沿革、资产、人员均独立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2	盛友	主要从事加氢及储	氢气加工与储存与公司经营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

	氢能	氢设施销售	况，产品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设备、生产工艺等存在显著区别；历史沿革、资产、人员均独立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3	时代储能	主要从事新能源技术研发、设备制造和储存	储能设备的生产制造与公司经营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况，产品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主要设备、生产技术、生产工艺等存在显著区别；历史沿革、资产、人员均独立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4	联新科技	主要从事阀门制造和销售	阀门的生产制造与公司经营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况，产品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主要设备、生产技术、生产工艺等存在显著区别；历史沿革、资产、人员均独立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5	华耀合伙	主要从事股权投资	华耀合伙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与公司经营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况；历史沿革、资产、人员均独立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6	**华锦合伙**	**主要从事股权投资**	**华锦合伙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与公司经营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况；历史沿革、资产、人员均独立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联新阀门、盛友氢能、时代储能、联新科技、华耀合伙、**华锦合伙**的主营业务与公司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况，产品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主要设备、生产技术、生产工艺等存在显著区别；历史沿革、资产、人员均独立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具体内容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反馈意见》问题 12/三/（一）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技术和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做出判断的情形，不存在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的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三、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技术和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以及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等，是否与发行人构成竞争。

（一）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技术和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

1、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与发行人的关系

（1）联新阀门

联新阀门成立时间为 2017 年 9 月 12 日，设立时股权结构为王峰持股 40.00%、项瞻波持股 60.00%。

2019 年 3 月，项瞻波将其所持联新阀门 60.00%的股权转让给王建锋，该次转让完成后，联新阀门股权结构为王峰持股 40.00%、王建锋持股 60.00%。

2020 年 11 月，王建锋将其所持联新阀门 25.28%股权转让给联拓控股，该次转让完成后，联新阀门股权结构为王峰持股 40.00%、王建锋持股 34.72%、联拓控股持股 25.28%。

2020 年 12 月，王建锋将其所持联新阀门 34.72%股权转让给联拓控股，该次转让完成后，联新阀门股权结构为王峰持股 40.00%、联拓控股持股 60.00%。

前述股权转让完成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联新阀门不存在股本变动。

（2）盛友氢能

盛友氢能于 2020 年 4 月 9 日设立，设立时股权结构为宿迁市吉安特种气体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2020 年 6 月，宿迁市吉安特种气体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盛友氢能 100.00%股权转让给联拓控股，该次转让完成后，盛友氢能股权结构为联拓控股持股 100.00%。

2020 年 7 月，盛友氢能注册资本由 260.00 万元增加至 3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40.00 万元全部由联拓控股认缴，该次增资完成后，盛友氢能股权结构为联拓控股持股 100.00%。

前述增资完成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盛友氢能不存在股本变动。

（3）时代储能

时代储能于 2021 年 6 月 24 日设立，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联拓控股持股

80.00%、姚忠持股 20.00%。

2022 年 1 月，时代储能注册资本由 1,000.00 万元增加至 2,0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由项瞻波、王小红、姚忠分别认缴 200.00 万元，华耀合伙认缴 400.00 万元。该次增资完成后，时代储能股权结构为项瞻波持股 10.00%、王小红持股 10.00%、姚忠持股 20.00%、联拓控股持股 40.00%、华耀合伙持股 20.00%。

2022 年 4 月，时代储能注册资本由 2,000.00 万元增至 2,5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500 万元由项瞻峰认缴 160 万元，华耀合伙认缴 340 万元。该次增资完成后，时代储能股权结构为项瞻波持股 8.00%、王小红持股 8.00%、姚忠持股 16.00%、联拓控股持股 32.00%、华耀合伙持股 29.60%、项瞻峰持股 6.40%。

2022 年 7 月，时代储能注册资本由 2,500.00 万元增加至 5,0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500 万元由项瞻波、王小红分别认缴 1,000 万元，姚佳伟认缴 100 万元，华锦合伙认缴 400 万元。该次增资完成后，时代储能股权结构为项瞻波持股 24.00%、王小红持股 24.00%、姚忠称持股 8.00%、联拓控股持股 16.00%、华耀合伙持股 14.80%、项瞻峰持股 3.20%、姚佳伟持股 2.00%、华锦合伙持股 8.00%。

前述增资完成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时代储能不存在股权变动。

（4）联新科技

联新科技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设立，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联拓控股持股 100.00%。

2022 年 2 月，联新科技注册资本由 5,000.00 万元增加至 10,0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由王宝光认缴 2,800 万元，项瞻波认缴 1,200.00 万元，王小红认缴 1,000.00 万元。该次增资完成后，联新科技股权结构为联拓控股持股 50.00%、项瞻波持股 12.00%、王小红持股 10.00%、王宝光持股 28.00%。

前述增资完成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联新科技**不存在股权变

动。

（5）华耀合伙

华耀合伙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设立，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项瞻波持有80.00%的份额、王小红持有 20.00%的份额。

2022 年 4 月，华耀合伙新增合伙人王宝光、周雅惠、张作晓、陈松桃、方正、彭康，出资额由 400 万元增加至 740 万元，该次变更完成后，华耀合伙股权结构为项瞻波持股 56.76%，王宝光持股 13.51%，王小红持股 10.81%，周雅惠持股 5.41%，张作晓持股 5.41%，方正持股 3.38%，陈松桃持股 2.70%，彭康持股 2.03%。

前述变更完成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耀合伙**不存在股权变动。

（6）华锦合伙

华锦合伙于 2022 年 7 月 4 日设立，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项瞻波持有其50.00%合伙份额，王小红持有其 50.00%合伙份额。华锦合伙设立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股权变动。

综上，联新阀门、盛友氢能、时代储能、联新科技、华耀合伙**及华锦合伙**的历史沿革独立于公司。

2、上述企业的资产、人员、技术和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与发行人的关系

（1）上述企业的资产与发行人的关系

公司系由联盛有限整体变更而来，承继了联盛有限的全部资产和业务。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机器设备、知识产权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联新阀门主要资产包括位于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昆仑山路南侧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阀门制造相关的生产设备、16 项专利（专利号：

ZL201920877930.3 、 ZL201920877929.0 、 ZL201920878392.X 、 ZL202022884162.X 、 ZL202022889040.X 、 ZL202120570404.X 、 ZL201710221217.9 、 ZL202022604498.6 、 ZL202022797333.5 、 202121360792.5 、 202121346844.3 、 202121346851.3 、 202022737946.X 、**ZL202122698406.X、ZL202122671085.4、ZL202122647267.8**）及 3 项商标（注册号：42480500、42464950、28078509）；盛友氢能主要资产为提氢装置等生产设备及办公设备，不存在自有房产、土地及知识产权；时代储能主要资产包括位于宿迁高新区秀强北路北侧的土地使用权、少量实验设备、**2** 项专利（专利号：ZL202121971452.6、**202121989161.X**）及 **7** 项商标（注册号：58621645、58642362、58650634、**58646771、58623722、58623717、58619449**），不存在自有房产。联新科技尚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主要资产为位于宿迁高新区秀强北路北侧的土地使用权，不存在自有房产、知识产权；华耀合伙主要从事股权投资，持有时代储能 **14.80**%股权，不存在自有房产、土地及知识产权；**华锦合伙主要从事股权投资，持有时代储能 8.00%股权，不存在自有房产、土地及知识产权。**

报告期内，联新阀门将其自有部分房产有偿出租给公司子公司项王机械使用，**时代储能有偿承租了公司子公司盛锦新材部分自有土地，**上述租赁存在合理的商业理由，租赁价格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准协商确定，具体内容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反馈意见》问题 13/ /三/（一）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标的具体内容，及其合法性、必要性、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除前述情况外，联新阀门、盛友氢能、时代储能、联新科技、华耀合伙**及华锦合伙**前述资产均独立于公司，不存在共用或混用的情形。

（2）上述企业的人员与发行人的关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董事长项瞻波担任盛友氢能执行董事，时代储能执行董事、总经理，联新科技执行董事、总经理，华耀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华锦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公司员工王一炜担任盛友氢能监事，项瞻波、王一炜均未与前述企业签署劳动合同。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联新阀门、盛友氢能、时代储能、联新科技、

华耀合伙**及华锦合伙**中担任任何职务，未在前述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前述企业中兼职。公司已建立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拥有独立的员工队伍和管理团队，独立与员工签署合同。

（3）上述企业的技术和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与发行人的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高分子材料防老化助剂及其中间体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与联新阀门、盛友氢能、时代储能、联新科技、华耀合伙**及华锦合伙**的技术和主营业务存在显著区别，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①主要产品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对比

名称	产品特点及应用	主要技术	商标
联新阀门	主要产品为各式阀门，用于设备制造或维修	阀门制造相关技术	42480500、42464950、28078509
盛友氢能	主要产品为氢气，用作燃料或原材料	主营氢气销售，不存在生产技术	无
时代储能	主要产品是储能设备，用作存储电能	储能设备制造相关技术	58621645、58642362、58650634、**58646771、58623722、58623717、58619449**
联新科技	主要产品为阀门，用于设备制造或维修	阀门制造相关技术	无
华耀合伙	主要经营股权投资，不涉及生产产品	不涉及生产相关技术	无
华锦合伙	**主要经营股权投资，不涉及生产产品**	**不涉及生产相关技术**	**无**
公司	主要产品为防老化助剂及其中间体，用于防止光氧、热氧等对塑料等高分子材料破坏，延长使用寿命	光稳定剂、中间体等产品的制备方法或合成方法等	公司商标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三）/1、发行人的商标”

②主要客户、供应商对比

报告期内，联新科技尚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华耀合伙、**华锦合伙**主要经营股权投资，不存在客户、供应商。经比对发行人、联新阀门、盛友氢能、时代储能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名单，发行人和联新阀门存在两家客户重叠，具体情况如下：

A、与联新阀门重叠的客户盛泰新材

单位：万元、%

重叠客户		盛泰新材			
期间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联新阀门	销售内容	-	各式阀门	-	-
	销售金额	-	575.86	-	-
	占联新阀门当期销售总额比例	-	4.46	-	-
公司	销售内容	搅拌装置	反应釜、接收罐、冷凝器等	反应釜、接收罐、冷凝器等	-
	销售金额	3.87	1,490.92	679.84	-
	占公司当期销售总额比例	<0.01	0.86	0.57	-

报告期内，联新阀门主要向盛泰新材销售各式阀门；公司主要向盛泰新材销售反应釜、接收罐、冷凝器等。报告期各期联新阀门、公司向盛泰新材销售金额占当期销售总额占比较小。联新阀门、发行人与盛泰新材上述交易均系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和其他利益安排。

B、与联新阀门重叠的客户极易新材

单位：万元、%

重叠客户		极易新材			
期间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联新阀门	销售内容	3PC 对焊球阀 CF8、3PC 对焊球阀 PPL 实心球	3PC 外丝活接 CF8、三片式活接球阀 WCB	3PC 外丝活接 CF8、法兰球阀 CF8-PPL 实心球等	3PC 外丝活接 CF8、法兰球阀 CF8 重 PPL 等
	销售金额	11.13	1.20	38.81	59.49
	占联新阀门当期销售总额比例	<0.03	<0.01	0.47	1.00
公司	销售内容	光稳定剂 622、783、944	光稳定剂 622、光稳定剂 783、K 型温度变送器	光稳定剂 770、光稳定剂 622	光稳定剂 770、洗涤塔、蓄热式焚烧炉
	销售金额	0.79	26.69	22.74	149.64
	占公司当期销售总额比例	<0.01	0.02	0.02	0.15

报告期内，联新阀门主要向极易新材销售各式阀门，公司主要向极易新材销售光稳定剂及环保设备，销售产品存在显著差别，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报告期各期联新阀门、公司向极易新材销售金额占当期销售总额均不高于1.00%，占比较小。联新阀门、发行人与极易新材上述交易均系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和其他利益安排。

（二）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等，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企业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存在实质差异，不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或利益冲突，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反馈意见》问题 12/三/（一）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技术和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

四、上述企业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销售渠道、客户及供应商重叠等情况，是否存在通过共同市场开拓、共同投标等方式获取业务，如存在，说明原因及合理性，双方向共同供应商的采购、客户销售是否独立定价，对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和其他利益安排。

（一）上述企业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与联新阀门、盛友氢能、时代储能存在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	交易内容	交易发生金额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联新阀门	采购各式阀门、过滤器及修理费等	1,366.21	1,467.87	1,069.02	1,050.08
盛友氢能	采购氢气	628.61	1,044.56	266.08	-
联新阀门	销售边角料、五金配件等	137.65	61.08	39.09	126.31
时代储能	销售五金配件	-	4.04	-	-

交易对方	交易内容	交易发生金额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联新阀门	租赁房产	**50.46**	100.92	100.92	100.00
时代储能	**出租房产**	**7.83**	-	-	-
联新阀门	**销售固定资产**	**4.33**	-	-	-

1、联新阀门主要产销各类常规高中低压阀门、泵阀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新项目建设、技改升级、产线维修等需要，向联新阀门采购气动阀、球阀等各式阀门、过滤器等备品备件，相关产品主要用于连接车间设备或管道。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联新阀门采购商品的价格系依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与向非关联第三方的采购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

2、盛友氢能位于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内，主营业务为提供氢气等。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盛友氢能采购氢气，盛友氢能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氢气的价格系依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与向非关联第三方提供氢气的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

3、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联新阀门销售边角料、五金配件等，该边角料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基于交通便利销售给联新阀门。报告期内各期交易金额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均较小，对发行人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4、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时代储能销售了少量五金配件，报告期内交易金额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比例较小，对发行人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5、报告期内，项王机械租赁联新阀门位于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厂房、办公楼等用于生产经营，租赁面积为 10,392 平方米，前述租赁价格系依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与向非关联第三方的租赁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

6、报告期内，时代储能租赁盛锦新材位于宿迁市宿豫区扬子路 90 号的场地用于生产经营，租赁面积为 1,000 平方米，前述租赁价格系依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与向非关联第三方的租赁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

7、报告期内，联宏新材向联新阀门出售少量固定资产，报告期内交易金额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比例较小，对发行人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上述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分析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反馈意见》问题 13/三/（一）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标的具体内容，及其合法性、必要性、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资金、业务往来。

（二）是否存在销售渠道、客户及供应商重叠等情况，是否存在通过共同市场开拓、共同投标等方式获取业务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联新阀门、盛友氢能、时代储能、联新科技、华耀合伙、**华锦合伙**出具的确认、比对发行人与联新阀门、盛友氢能、时代储能报告期内采购、销售台账，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销售渠道重叠情况，不存在通过共同市场开拓、共同投标等方式获取业务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反馈意见》问题 12/三/（一）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技术和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

五、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亲属的对外投资情况，说明前述相关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重叠等情况，如有，补充披露前述相关企业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以及发行人未来有无收购安排。

（一）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亲属的对外投资情况，说明前述相关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项瞻波、王小红填写的亲属对外投资情况调查表并经登录企查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项瞻波、王小红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的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除兄弟姐妹以外其他三代以内旁系血亲（伯叔姑舅姨、堂兄弟姐妹、表兄弟姐妹、侄子女、甥子女）及

其他近姻亲（配偶的兄弟姐妹的配偶、三代以内旁系血亲的配偶）控制的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实际经营业务情况	是否构成同业竞争分析
1	万康置业	王小红母亲张爱花、王小红胞姐之配偶王宝光合计持有 100.00%股权的企业	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及物业管理，报告期内未实质开展业务	房地产及其相关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显著区别，不构成同业竞争
2	江苏万康房地产有限公司	万康置业全资子公司，王小红母亲张爱花、王小红胞姐之配偶王宝光合计间接持有 100.00%股权的企业	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及物业管理，报告期内未实质开展业务	房地产及其相关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显著区别，不构成同业竞争
3	上海升和	王小红胞姐之配偶王宝光持有 100.00%股权的企业	主要从事实业投资，报告期内未实质开展业务	实业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显著区别，不构成同业竞争
4	浙江铖丰镍业有限公司	王小红胞姐之配偶王宝光、王小红外甥女王馨禾合计持有 100.00%股权的企业	主要从事镍金属的交易，报告期内未实质开展业务	镍金属交易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显著区别，不构成同业竞争
5	上海梁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王小红胞姐之配偶王宝光持有 51.00%股权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6 月被吊销营业执照，未注销	营业范围主要是信息科技、计算机科技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等，报告期内未实质开展业务	信息技术开发等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显著区别，不构成同业竞争
6	盛泰新材	王小红胞姐之配偶王建锋持有 100.00%股权的企业	营业范围主要是生态环境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等，目前无实际经营业务	主要从事设备销售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显著区别，不构成同业竞争
7	温州市龙湾永中联剑阀门经营部	王小红胞姐之配偶王建锋作为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主要从事阀门的贸易和销售，报告期内未实质开展业务	阀门贸易等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显著区别，不构成同业竞争
8	温州市龙湾沙城有仁水产品摊	项瞻波大伯父项有仁作为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主要经营水产品零售	水产品零售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显著区别，不构成同业竞争
9	温州市龙湾西汇管件厂	项瞻波二伯父项有义持有 75.00%股权的企业	主要经营管件的制造、加工、销售	管件的加工业销售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显著区别，不构成同业竞争
10	温州市龙湾沙城滨海宾馆	项瞻波堂哥项光华作为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主要经营住宿服务和日用品销售	住宿服务等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显著区别，不构成同业竞争
11	温州市瀛	项瞻波堂姐的配偶孙作	主要经营不锈钢饮	不锈钢饮料机械等产品

	洲轻工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席持有 50.00%股权的企业	料机械、不锈钢管道配件、低压阀门的生产和销售	的生产和销售，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显著区别，不构成同业竞争
12	温州昌伟经贸有限公司	王小红表弟张维赐持有 95.00%股权的企业	主要经营镍、不锈钢等产品的销售，报告期内未实质开展业务	镍、不锈钢等产品的销售，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显著区别，不构成同业竞争

上述企业主营业务与公司存在显著区别，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二）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重叠等情况

1、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与盛泰新材、万康置业存在业务往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	交易内容	交易发生金额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万康置业	租赁房产	**0.36**	0.70	0.69	0.69
盛泰新材	销售各类釜、冷凝器、接收罐等	**3.87**	1,460.92	679.84	-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万康置业、盛泰新材发生交易的商业合理性、合法性、必要性、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反馈意见》问题 13/三/（一）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标的具体内容，及其合法性、必要性、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亲属控制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资金、业务往来。发行人与盛泰新材、万康置业上述交易均系正常生产经营，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和其他利益安排。

2、是否存在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重叠等情况

报告期内，万康置业、江苏万康房地产有限公司、上海升和、浙江铖丰镍业有限公司、上海梁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市龙湾永中联剑阀门经营部、温州昌伟经贸有限公司未实际开展业务，不存在客户和供应商；盛泰新材**存在**

因项目建设对外采购的情形、温州市龙湾沙城有仁水产品摊、温州市龙湾西汇管件厂、温州市龙湾沙城滨海宾馆、温州市瀛洲轻工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实际经营业务。

经比对盛泰新材与发行人报告期**主要客户**、供应商名单、根据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出具的确认，**报告期内，除联新阀门同为发行人、盛泰新材的供应商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亲属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重叠等情况。

报告期内，盛泰新材 2021 年度向联新阀门采购各式阀门，采购金额为 575.86 万元，约占盛泰新材当期采购总额的 9.51%；公司报告期内向联新阀门采购各式阀门、过滤器及修理费等，采购金额分别为 1,050.08 万元、1,069.02 万元、1,467.87 万元、1,366.21 万元，占公司各期采购总额比例均小于 3%，占比较小。

联新阀门生产的相关产品质量好、供应及时、维修方便、定制化能力强，能够满足公司、盛泰新材定制化要求，发行人、盛泰新材与联新阀门发生的上述交易均具有真实的交易目的，重叠具有商业合理性。

（三）如有，补充披露前述相关企业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以及发行人未来有无收购安排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亲属控制的企业包括万康置业、江苏万康房地产有限公司、上海升和、浙江铖丰镍业有限公司、上海梁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盛泰新材、温州市龙湾永中联剑阀门经营部、温州市龙湾沙城有仁水产品摊、温州市龙湾西汇管件厂、温州市龙湾沙城滨海宾馆、温州市瀛洲轻工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温州昌伟经贸有限公司，该等企业主营业务与公司存在显著区别，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亲属控制的企**业**中，发行人与万康置业、盛泰新材存在交易，发行人在历史沿革、资产、业务、人员、技术、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前述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万康置业、盛泰新材的历史沿革

（1）万康置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万康置业基本情况为：

公司名称	万康置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1 年 12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5,002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国光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温州市龙湾区永中城北衙城街 246 号
股东构成	王宝光持股 96.00%；张爱花持股 4.00%
经营范围	开发、销售、租赁：房地产（凭资质证书经营）；销售：建筑材料；酒店投资、酒店经营管理。
主营业务	房地产开发及物业管理

万康置业前身温州市万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 2001 年 12 月 18 日设立（温州市万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系由股份合作制企业温州市状元建设开发公司变更设立），设立时股权结构为王宝光持股 70.00%、卢建忠持股 10.00%、胡福光持股 10.00%、陈敷州持股 10.00%。

2001 年 12 月至 2004 年 4 月，万康置业股东陈敷州将其所持万康置业全部股权、万康置业股东王宝光、卢建忠、胡福光将其所持万康置业部分股权分别转让给张宪立、王锵、陈镇忠、徐定超、吴秀忠，陈敷州退出万康置业。因工商档案遗失且相关工作人员已离职，无法获取该部分股权变动的具体信息，万康置业主要股东王宝光已确认万康置业的历史沿革独立于发行人。

2004 年 4 月，温州市万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2.00 万元增加至 2,002.00 万元，本次变更完成后，温州市万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王宝光持股 52.00%、张宪立持股 10.00%、王锵持股 10.00%、胡福光持股 8.00%、卢建忠持股 5.00%、陈镇忠持股 5.00%、徐定超持股 5.00%、吴秀忠持股 5.00%。

2004 年 10 月，股东卢建忠、吴秀忠、陈镇忠、徐定超分别将其所持 5.00%股权转让给王宝光，温州市万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2,002.00 万元增加至 5,002.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均由王宝光认缴；本次变更完成后，温州

市万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王宝光持股 88.80%、张宪立持股 4.00%、王锵持股 4.00%、胡福光持股 3.20%。

2007 年 6 月，股东张宪立、胡福光分别将其所持 4.00%、3.20%股权转让给王宝光，本次转让完成后，温州市万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王宝光持股 96.00%、王锵持股 4.00%。

2008 年 12 月，温州市万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万康置业有限公司。

2010 年 1 月，股东王锵将其所持 4.00%股权无偿赠与其母亲张爱花，该次变更完成后，万康置业股权结构为王宝光持股 96.00%、张爱花持股 4.00%。

该次变更完成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万康置业未发生其他股本变动。

（2）盛泰新材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盛泰新材基本情况为：

公司名称	宿迁盛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 年 7 月 9 日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建锋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地址	江苏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经二路 6 号
股东构成	王建锋持股 100.0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销售；气体压缩机械销售；金属工具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无**实际经营业务

盛泰新材于 2020 年 7 月 9 日设立，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璟泰新材**持股 100%。

2020 年 11 月，**璟泰新材**将其所持盛泰新材 66.67%股权转让给王建锋；2020 年 12 月，盛泰新材增加注册资本 3,2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王建锋

认缴；前述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盛泰新材股权结构为**璟泰新材**持股20.00%、王建锋持股80.00%。

2021年8月，盛泰新材注册资本由8,000万元减少至2,000万元，**璟泰新材**退出所持盛泰新材股权，该次变更完成后，盛泰新材股权结构为王建锋持股100.00%。

该次变更完成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盛泰新材未发生其他股本变动。

综上，万康置业、盛泰新材的历史沿革独立于发行人。

2、发行人的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均独立于万康置业、盛泰新材

（1）发行人的资产独立于万康置业、盛泰新材

发行人系由联盛有限整体变更而来，承继了联盛有限的全部资产。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机器设备、知识产权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发行人与万康置业、盛泰新材系各自独立的经营主体，发行人的资产独立于万康置业、盛泰新材，不存在资金、资产被万康置业、盛泰新材违规占用的情形。

（2）发行人的人员独立于万康置业、盛泰新材

发行人建立了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拥有独立的员工队伍和管理团队，独立与员工签署合同，发行人员工与万康置业、盛泰新材不存在交叉、混用的情形。

（3）发行人的业务和技术独立于万康置业、盛泰新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高分子材料防老化助剂及其中间体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万康置业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及物业管理，盛泰新材未开展实际生产经营活动，主营业务存在显著区别。发行人主要产品受阻胺光稳定剂、复配助剂、中间体及阻聚剂等均有着成熟的生产技术，发行人与万康置业、盛泰新材在技术上不存在相互依赖的情形。

（4）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万康置业、盛泰新材

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发行人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万康置业、盛泰新材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独立进行纳税申报，独立纳税；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万康置业、盛泰新材。

综上，发行人在历史沿革、资产、业务、人员、技术、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万康置业、盛泰新材。公司未来不存在收购万康置业、盛泰新材的安排。

六、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控股股东联拓控股、实际控制人项瞻波、王小红填写的调查表，登录企查查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核查公司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

2、查阅联新阀门、盛友氢能、时代储能、联新科技、华耀合伙、**华锦合伙**的工商档案/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结果、报告期内财务报表、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名单、相关业务合同、资产清单及对应权属证书、出具的确认函，核查联新阀门、盛友氢能、时代储能、联新科技、华耀合伙**及华锦合伙**的实际经营业务，核查是否存在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的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3、查阅联新阀门、盛友氢能、时代储能、联新科技、华耀合伙、**华锦合伙**的工商档案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结果，核查前述企业设立至今的股本变动；

4、查阅联新阀门、盛友氢能、时代储能、联新科技、华耀合伙、**华锦合伙**的资产清单及相关产权证书、员工花名册、主要业务合同、前述**六**家企业及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主要客户、供应商出具的确认函、比对发行人与前述**六**家企业

报告期内采购、销售台账，核查前述企业的资产、人员、技术和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与发行人的关系、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等，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

5、查阅发行人与联新阀门、盛友氢能、时代储能的交易协议、财务凭证，核查上述企业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交易或资金往来情况；

6、查阅发行人、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联新阀门、盛友氢能、时代储能、联新科技、华耀合伙、**华锦合伙**出具的确认、比对发行人与联新阀门、盛友氢能、时代储能、联新科技、华耀合伙、**华锦合伙**报告期内采购、销售台账，核查发行人与前述企业是否存在销售渠道、客户及供应商重叠等情况，是否存在通过共同市场开拓、共同投标等方式获取业务；

7、查阅公司实际控制人项瞻波、王小红填写的亲属对外投资情况调查表、登录企查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核查，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亲属的对外投资情况、前述相关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8、查阅公司与盛泰新材、万康置业的交易协议、财务凭证、公司实际控制人项瞻波、王小红填写的亲属对外投资情况调查表、盛泰新材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登录企查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核查，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亲属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重叠等情况；

9、查阅万康置业、盛泰新材工商档案、发行人《审计报告》、主要资产清单及产权证书、主要业务合同、业务资质、《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访谈发行人董事长、总裁，核查万康置业、盛泰新材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10、查阅发行人确认函，核查发行人未来有无收购万康置业、盛泰新材的安排。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

2、发行人不存在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做出判断的情形，不存在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的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3、联新阀门、盛友氢能、时代储能、联新科技、华耀合伙**及华锦合伙**的历史沿革均独立于公司，系其自主发展的结果；

4、联新阀门、盛友氢能、时代储能、联新科技、华耀合伙**及华锦合伙**的资产、人员均独立于公司，不存在共用或混用的情形；主要产品特点、技术与发行人存在显著差别，商标商号不存在重叠；除发行人和联新阀门存在两家客户重叠外，不存在其他主要客户、供应商的重叠，已重叠客户具备商业合理性，不存在利益输送和其他利益安排；联新阀门、盛友氢能、时代储能、联新科技、华耀合伙、**华锦合伙**与发行人不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或利益冲突，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5、发行人与联新阀门、盛友氢能、时代储能的交易均系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和其他利益安排；

6、发行人与联新阀门、盛友氢能、时代储能、联新科技、华耀合伙、**华锦合伙**不存在销售渠道重叠情况，不存在通过共同市场开拓、共同投标等方式获取业务的情形；发行人和联新阀门存在两家客户重叠，已重叠客户具备商业合理性，不存在侵占发行人利益或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

7、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亲属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与公司存在显著区别，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8、发行人与盛泰新材、万康置业的交易均系正常生产经营，定价公允，不存在侵占发行人利益或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除盛泰新材、万

康置业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亲属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交易或资金往来；除发行人与盛泰新材存在一家重叠的供应商联新阀门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亲属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重叠等情况；

9、发行人在历史沿革、资产、业务、人员、技术、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万康置业、盛泰新材；

10、发行人未来不存在收购万康置业、盛泰新材的安排。

八、《反馈意见》问题 13、关于关联交易

请发行人：（1）说明是否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等规定完整、准确披露公司关联方，说明目前招股书披露的关联方是否存在遗漏；（2）说明是否已按照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情况，最近三年及一期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否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审议程序，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是否发表了不同意见；（3）针对相关关联交易事项，逐项补充披露发生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必要性、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结合市场价格、与第三方发生交易价格等），交易标的具体内容，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4）涉及评估的，请说明评估方法、主要参数、评估过程、评估结果及评估增减值情况及原因，如未进行评估的请说明原因并说明如何保证定价公允性；（5）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是否收取担保费用，如有，则说明公允性，截至目前是否存在发行人为他方提供担保的情况；（6）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预收款项、其他应付款事项涉及具体内容，是否存在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截至目前是否存在关联方向发行人拆借资金或者关联方非经营资金占用的情况。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明确发表核查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说明是否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等规定完整、准确披露公司关联方，说明目前招股书披露的关联方是否存在遗漏。

发行人已经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等规定，完整、准确披露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主要关联方，具体如下：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联拓控股	控股股东
2	项瞻波	实际控制人
3	王小红	实际控制人

注：项瞻波与王小红系夫妻关系；项瞻波、王小红分别持有联拓控股90%和10%的股权。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联新阀门	联拓控股持有 60.00%股权
2	盛友氢能	联拓控股持有 100.00%股权
3	时代储能	联拓控股持有其 16.00%股权，项瞻波持有 24.00%股权，王小红持有 24.00%股权，华耀合伙持有 14.80%股权、**项瞻峰持有 3.20%股权、华锦合伙持有 8.00%股权**
4	联新科技	联拓控股持有其 50.00%股权；王宝光持有其 28.00%股权；项瞻波持有其 12.00%股权；王小红持有其 10.00%股权
5	华耀合伙	项瞻波持有 56.76%份额、**王宝光持有 13.51%份额**、王小红持有 10.81%份额、**张作晓持有 5.41%份额**
6	**华锦合伙**	**项瞻波持有 50.00%份额、王小红持有 50.00%份额**

（三）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控股股东联拓控股、实际控制人项瞻波外，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王宝光	直接持有公司 17.35%股权
2	沿海投资、新工邦盛、邦盛聚源	合计持有公司 11.37%股权
3	方源智合、方源创盈	合计持有公司 10.42%股权

（四）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无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公司子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联盛经贸	公司全资子公司
2	项王机械	公司全资子公司
3	联盛助剂	公司全资子公司
4	联宏新材	公司全资子公司
5	温州贸易	公司全资子公司
6	盛瑞新材	公司全资子公司
7	南充联盛	公司全资子公司
8	联宏经贸	公司全资子公司联宏新材的全资子公司
9	联盛德国	公司全资子公司
10	联盛精细	公司全资子公司
11	盛锦新材	公司全资子公司
12	南充项王	公司全资子公司
13	联盛上海	公司全资子公司
14	**盛宏新材**	**公司全资子公司**
15	**联盛美国**	**公司全资子公司**

除上述公司全资子公司外，公司另拥有 1 家民办非企业单位联盛学校。

（五）控股股东联拓控股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联拓控股的执行董事、总经理为项瞻波，监事为王小红。

（六）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为项瞻波、王宝光。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项瞻波	董事长
2	林俊义	董事、总裁
3	缪克汤	董事、副总裁
4	项有和	董事、副总裁

5	李利	董事、财务负责人
6	凌明圣	董事
7	张辉	董事
8	金一政	独立董事
9	阮永平	独立董事
10	徐裕建	独立董事
11	苏孝世	独立董事
12	梁小龙	监事会主席
13	董永恒	监事
14	陈瑾琨	监事
15	朱正炜	监事
16	胡晓鹏	监事
17	谢龙锐	董事会秘书

3、与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与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七）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主要法人或其他组织

由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参股企业以外的主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联拓合伙	公司总裁林俊义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2	联发合伙	公司副总裁缪克汤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3	联恒合伙	公司副总裁项有和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4	联宏合伙	公司实际控制人项瞻波、王小红夫妇远亲及朋友的持股平台
5	上海升和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王宝光持有 1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6	万康置业有限公司	王宝光直接持有 95.9976%股权的企业
7	江苏万康房地产有限公司	王宝光持有 95.9976%股权的万康置业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8	浙江铖丰镍业有限公司	王宝光持有 90%股权的企业
9	上海梁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王宝光持有 51%股权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6 月被吊销营业执照，未注销
10	宿迁盛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王小红胞姐之配偶王建锋持有 1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1	温州市龙湾永中联剑阀门经营部	王小红胞姐之配偶王建锋作为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12	南京邦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凌明圣任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13	江苏邦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凌明圣任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14	江苏沿海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凌明圣任董事的企业
15	宿迁市妇产医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凌明圣任董事的企业
16	安徽一笑堂茶业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凌明圣任董事的企业
17	南京国悦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凌明圣任董事的企业
18	南京邦盛新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凌明圣任董事的企业
19	甘肃德生堂医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凌明圣任董事的企业
20	金仕生物科技（常熟）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凌明圣任董事的企业
21	南通产控邦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凌明圣任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2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方源智本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辉任董事长、经理的企业
2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方源嘉成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辉任董事长、经理的企业
24	天津方源永利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董事张辉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25	方源智本（北京）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辉任董事的企业
26	北京方源创世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董事张辉任董事的企业
27	**上海深屹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辉任董事的企业
28	上海昌强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阮永平任董事的企业
29	中远海运散货运输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阮永平任董事的企业
30	上海勤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阮永平任董事的企业
31	上海道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阮永平任董事的企业
32	广州环亚化妆品科技股	公司独立董事阮永平任董事的企业

	份有限公司	
33	上海顶值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苏孝世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34	爱财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胡晓鹏任董事的企业
35	南京诺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董永恒任董事的企业
36	秦淮区盛世万泰百货经营部	公司监事董永恒任经营者
37	深圳市招商盈葵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朱正炜任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38	深圳市招商招科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监事朱正炜任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39	北京六合宁远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朱正炜任董事的企业
40	葆元生物医药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朱正炜任董事的企业
41	**张家港**和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监事朱正炜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42	**深圳招科智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监事朱正炜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八）报告期内曾经的主要关联方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王传禄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监事，已于 2021 年 7 月离任
2	湖南泰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凌明圣报告期内曾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5 月离任
3	吴博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监事，已于 2020 年 11 月离任
4	荣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凌明圣报告期内曾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11 月离任
5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凌明圣报告期内曾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5 月离任**
6	烟台汇永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张辉曾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离任
7	烟台瑞久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张辉曾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9 月 16 日离任
8	化生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张辉报告期内曾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离任
9	温州塑化	公司实际控制人项瞻波曾参股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注销
10	香港升和	公司实际控制人项瞻波曾实际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10 月 18 日注销
11	温州瑞银	公司实际控制人项瞻波曾实际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1 月 28 日注销
12	联盛化学	公司实际控制人项瞻波、王小红曾合计持有 65%股权且项瞻波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1 月 4 日注销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等规定完整、准确披露公司关联方，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主要关联方不存在遗漏。

二、说明是否已按照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情况，最近三年及一期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否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审议程序，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是否发表了不同意见。

（一）关联交易的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关联销售、关联采购、关联租赁、关联担保等事项，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三、关联交易/（二）关联交易情况”中按照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上述交易；并逐项披露了上述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必要性、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具体内容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反馈意见》问题 13/三/（一）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标的具体内容，及其合法性、必要性、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

（二）最近三年发行人就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约定针对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公司最近三年发行人就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如下：

董事会		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的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或股东是否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监事会是否发表不同意见
召开时间	届次	召开时间	届次			
2019.03.26	一届四次	2019.04.15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预计 2019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是	否
2020.02.28	一届十一次	2020.03.20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预计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是	否
2020.04.20	一届十三次	2020.05.10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审议与宿迁盛友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是	否
2021.02.08	一届十九次	2021.02.28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预计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是	否

2021.03.24	一届二十次	2021.04.08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是	否
2021.07.28	一届二十三次	2021.08.16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确认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是	否
2022.02.17	二届三次	2022.3.10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预计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是	否

此外，针对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的关联交易，公司均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情况，最近三年发生的关联交易已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审议程序，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已回避，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未发表不同意见。

三、针对相关关联交易事项，逐项补充披露发生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必要性、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结合市场价格、与第三方发生交易价格等），交易标的具体内容，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标的具体内容，及其合法性、必要性、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

1、与联新阀门相关的关联交易

联新阀门成立于 2017 年，主营业务为各式阀门等备品备件的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与联新阀门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分类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材料采购、修理费	1,310.19	1,367.27	962.27	952.85
	食堂费用	29.46	58.57	49.84	46.51
	代缴电费	26.59	42.03	56.91	50.7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边角料、五金配件、设	141.98	61.08	39.09	126.31

	备等				
关联租赁	厂房、办公用房等	50.46	100.92	100.92	100.00

注：根据新租赁准则，公司与联新阀门的关联租赁适用短期租赁的简化处理方式。

（1）采购材料、销售边角料等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联新阀门采购材料及出售边角料的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商业背景如下：联新阀门主要产销各类常规高中低压阀门、泵阀等，公司因新项目建设、技改升级、产线维修等需要，向联新阀门采购气动阀、球阀等各式阀门及备品备件，相关产品主要用于连接车间设备或管道，不存在不可替代性。联新阀门生产的相关产品质量好、供应及时、维修方便、定制化能力强，能够满足公司及子公司定制化要求。同时，公司子公司项王机械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金属边角料及五金配件可供联新阀门用于其产品的生产加工。由于生产需要，预计未来发行人与联新阀门仍将发生该类关联交易。

上述关联交易的平均单价与阿里巴巴商户同类规格型号相关产品报价无实质差异，关联交易价格具备公允性，具体比价情况如下：

项目	规格型号	交易金额（万元）	平均单价（元/件）	可比商品平均价格（元/件）	差异率	可比商家
阀门	不锈钢法兰球阀	1,606.30	422.05	407.72	3.52%	阿里巴巴可比商家：常州旺泽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上海捷阀流体控制有限公司、杭州纽卓科技有限公司、深圳斯派莎克阀门有限公司、广州富冠阀门制造有限公司、**联科阀门有限公司、上海铠沃阀门有限公司、上海霞照阀门有限公司等。**
	气动切断阀	1,560.87	2,842.08	2,726.00	4.26%	
	气动调节阀	843.88	5,652.27	5,675.57	-0.41%	
	气动法兰阀	73.99	2,356.28	2,280.60	3.32%	
	其他阀门及配件	543.12	230.17	214.62	7.24%	
备件	304 不锈钢制品	97.06	23.76	20-30	-	阿里巴巴同类不锈钢五金制品销售商家。
	316 不锈钢制品	23.13	28.30			
	其他	78.65	35.71			
边角	不锈钢边角料等	226.49	5.2 元/KG	3-7 元/KG	-	阿里巴巴不锈钢板材、型材等产品销售

项目	规格型号	交易金额（万元）	平均单价（元/件）	可比商品平均价格（元/件）	差异率	可比商家
料						商家。

（2）租赁及其他交易情况

发行人子公司项王机械于报告期内租赁联新阀门位于宿迁高新区的一处厂房用于生产经营，租赁面积为 10,392 平方米。同时，联新阀门为项王机械员工提供食堂用餐服务并代缴电费。该关联交易商业背景如下：2017 年，公司子公司项王机械因业务规模的发展，需要扩大经营场地，联新阀门存在的空余土地恰好满足其需求，因而双方签订租赁协议。随业务规模的进一步发展，项王机械已购置独立厂区，完成厂区建设后该关联交易将不再发生。

该关联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公司租金单价为每月 0.29 元/平米，安居客相同地段厂房租金约每月 0.33 元/平米，无实质差异；经测算，项王机械员工用餐价格约为 10 元/人次，与合同约定相符且价位合理；由联新阀门代缴电费的单位电价与国网电力江苏工业电力峰谷分时销售电价表相符。

综上所述，公司与联新阀门的上述关联交易均存在合理的商业理由，均已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审批程序，均已签订合法交易合同；交易价格均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准协商确定。因此，上述关联交易具有合法性、必要性、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

2、与盛友氢能相关的关联交易

盛友氢能成立于 2020 年，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盛友氢能的关联交易如下：

单位：万元

分类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氢气	**628.61**	1,044.56	266.08	-

该关联交易商业背景如下：盛友氢能主营业务为氢气的生产销售，其与发行人主要生产基地同属一个化工园区，通过氢气管网向园区内企业提供氢气，且为该园区唯一供氢企业。由于其原所有人经营不善，生产经营陷入困难。为

保证生产经营所需氢气的正常供应，公司控股股东于 2020 年收购该公司。预计未来该项关联交易仍将持续。

盛友氢能向发行人供氢价格系依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与向园区内其他企业供氢价格一致，2019 年 1 月至 2021 年 8 月氢气单价为 3.5 元/Nm³，由于煤炭价格上涨导致氢气成本增加，氢气单价 2021 年 9 月上涨至 3.8 元/Nm³，2021 年 10 月上涨至 4.5 元/Nm³，2021 年 12 月下降为 4.2 元/Nm³，**2022 年 1-6 月氢气平均单价为 3.72 元/Nm³，报告期内采购均价无重大变化。**

综上所述，公司与盛友氢能的上述关联交易均存在合理的商业理由，均已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审批程序，均已签订合法交易合同；交易价格均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准协商确定。因此，上述关联交易具有合法性、必要性、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

3、与盛泰新材相关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盛泰新材的关联交易如下：

单位：万元

分类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反应釜	-	405.17	268.77	-
	物料接收罐	-	480.99	160.81	-
	设备配件	-	302.23	-	
	冷凝器类	-	132.36	244.97	
	塔类及其他	3.87	140.16	5.29	
合计		3.87	1,460.92	679.84	-

该关联交易商业背景如下：盛泰新材成立于 2020 年，系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小红胞姐之配偶王建锋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盛泰新材向项王机械采购一批反应釜、物料接收罐、冷凝器等，用于生产设备制造。项王机械的定制化设备生产能力可以满足其部分生产设备的采购需求，且其项目筹建场地与项王机械相距较近，在定制需求的反馈、物流等方面具有便利性。由于盛泰新材经营业务转型，截至目前尚未实际从事经营业务，未来主要从事机械电气设备、电气信号设备装置等产品的贸易业务，上述交易合同执行完毕后预计未来不再发生该类交易。

发行人子公司项王机械所提供的设备和服务均为非标准业务，主要供应发行人集团内公司所需，满足内部需求后会接受外部订单，按需生产定制化设备。项王机械根据产品的简易程度、技术含量、供货要求等，经双方协商定价，毛利率为 20-40%。该关联交易所需设备为系列设备，精细化程度和定制化程度高，技术服务复杂，交货周期紧张，合同综合毛利率约为 40%，具备合理性。项王机械同一时期向第三方所销售的可比设备毛利率为 25%-40%，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客户名称	项目	型号	毛利率
2020.05	宿迁市万和泰化工有限公司	不锈钢卧式储罐	DN1600*2500*8	37.54%
2020.07	宿迁市万和泰化工有限公司	水封罐	DN530*1500	38.34%
2020.07	宿迁市万和泰化工有限公司	储罐	ø1600*2250*6	31.69%
2020.08	江苏维尤纳特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精馏冷凝器	ø900*3000*8	27.94%
2020.08	江苏维尤纳特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换热器	ø800*3000	24.29%
2021.04	徐州元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导热冷凝器	ø2500*7100	30.13%
2021.09	南京工大开元环保科技（滁州）有限公司	压滤暂存罐	Φ2000*2000	25.43%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盛泰新材的上述关联交易均基于合理的商业理由发生；均已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审批程序；均已签订合法交易合同；交易价格均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准协商确定。因此，上述关联交易具有合法性、必要性、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

4、与何艳婷、董海燕、张她及万康置业相关的关联租赁

万康置业系发行人主要股东王宝光控制的企业；何艳婷、董海燕、张她系发行人高管近亲属。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存在以下关联租赁：

单位：万元

分类	关联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关联租赁	何艳婷	**11.94**	**20.62**	17.16	17.16
	林俊义、董海燕	**6.62**	**11.43**	9.51	9.51
	项有和、张她	**4.73**	**8.17**	6.80	6.80
	万康置业	**0.36**	**0.70**	0.69	0.69
合计		**23.65**	**40.92**	**34.15**	34.15

注：2021年发行人开始采用新租赁准则，上表中2021年、**2022年1-6月**金额为当期计入成本及费用中的金额。

发行人子公司联盛经贸租赁何艳婷、董海燕、张她位于宿迁市幸福路苏宁广场的商业物业用于办公，租赁面积分别为 313.35 平方米、173.75 平方米、124.18 平方米；发行人子公司温州项王租赁万康置业位于温州龙湾区永中街道永顺路 181 号瑞豪商厦 1-2 幢 311 室的商业物业用于办公，租赁面积为 26.68 平方米。相关租赁系报告期外租赁事项的延续，双方基于交易的便利性，续签租赁协议。由于办公场地需要，预计未来仍将向何艳婷、董海燕、张她及万康置业租赁场地。公司向关联方的租赁价格依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与向第三方的租赁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相关比价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	租赁面积（平米）	租金（元/平米/日）	可比租金（元/平米/日）	可比租金来源
何艳婷	313.35	1.55	1.10-1.70	安居客、58 同城相同地段租赁物业可比报价区间
林俊义、董海燕	173.75	1.55		
项有和、张她	124.18	1.55		
万康置业	26.68	0.74	1.10-1.30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何艳婷、林俊义/董海燕、项有和/张她及万康置业的上述关联交易均基于合理的商业理由发生；均已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审批程序；均已签订合法交易合同；交易价格均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准协商确定。因此，上述关联交易具有合法性、必要性、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

5、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向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332.84**	664.21	547.56	545.16
其中：股份支付金额	**-**	-	-	7.0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扣除股份支付）	**332.84**	664.21	547.56	538.16
占应付职工薪酬计提金额比例	**2.80%**	3.13%	4.28%	4.44%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整体维持稳定，各期占应

付职工薪酬计提金额的比例随公司员工数量增长、薪资规模扩大而略有下降，具有合理性。可比公司利安隆 2019 年至 2021 年该比例分别为 3.62%、4.71%和 3.56%，与公司无实质差异；风光新材 2019 年至 2021 年该比例分别为 7.19%、5.98%和 4.53%，略高于公司，但变动趋势与公司一致。

综上所述，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合理稳定，与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异常。

6、与时代储能的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公司与其实际控制人项瞻波控制的企业时代储能存在以下关联租赁交易：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确认的租赁收入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宿迁时代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厂房、办公用房等	7.83	-	-	-

报告期内，因关联方时代储能刚刚设立，其向发行人租借厂房1,000平米，日租金约为0.7元/平米/日，安居客相同地段可比租金均价为0.65元/平米/日，二者无重大差异，该关联交易基于合理的商业理由发生，且已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审批程序并签订相关合同；交易价格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准协商确定。因此，上述关联交易具有合法性、必要性、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

7、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担保

（1）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因生产经营、扩产投资的需要，存在向银行借款的行为，根据银行授信合同要求，需要其他主体对发行人的借款进行担保。报告期内，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自然人包含实控人项瞻波、王小红夫妇；发行人主要股东王宝光及其妻子王小平；发行人高管项有和及其妻子张她；发行人高管林俊义及其妻子董海燕。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法人为实控人项瞻波、王小红实际控制的企业联盛化学（已注销）、控股股东联拓控股控制的企业联新阀门；主要股东王宝光控制的企业万康置业、上海升和。

（2）向关联方提供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联盛助剂曾向关联方联盛化学提供担保，联盛化学已于 2019 年 1 月 4 日依法完成工商及税务注销，发行人及子公司联盛助剂与前述关联担保相关的担保义务已终止，不存在为关联方承担债务或潜在债务的情形，此后亦不存在其他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担保均基于合理的商业理由发生；均已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审批程序；均已签订合法交易合同；均不存在收取担保费用的情形。因此，上述关联交易具有合法性、必要性、合理性。”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关联销售、关联采购、关联租赁、关联担保等事项，均具有合法性、必要性及合理性；存在关联交易对价的，均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定价，具备公允性。因此，报告期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亦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四、涉及评估的，请说明评估方法、主要参数、评估过程、评估结果及评估增减值情况及原因，如未进行评估的请说明原因并说明如何保证定价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未涉及评估。公司报告期各期发生的关联交易未涉及专利、商标、房产、土地等难以定价的标的，相关交易价格均可参考市场公允价格进行协商定价，因此未进行评估定价。报告期内各项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及定价公允性分析参见本补充意见书“《反馈意见》问题 13/三/（一）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标的具体内容，及其合法性、必要性、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

五、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是否收取担保费用，如有，则说明公允性，截至目前是否存在发行人为他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一）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均未收取担保费用。

报告期内，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自然人包含实控人项瞻波、王小红夫妇；发行人主要股东王宝光及其妻子王小平；发行人高管项有和及其妻子张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法人包括实控人项瞻波、王小红实际控制的企业联盛化学

（已注销）、控股股东联拓控股控制的企业联新阀门；主要股东王宝光控制的企业万康置业、上海升和。由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资信情况良好，未曾出现过违约的情形，上述关联担保事项均不存在担保方向发行人收取担保费用的情形，亦无其他附加条件，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发行人为他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身万康新材曾于 2017 年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联盛化学提供担保，发行人子公司联盛助剂曾于 2018 年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为联盛化学提供担保。相关债权人确认联盛化学于注销前已清偿完毕上述关联担保所担保、保证的相关债权，上述关联担保已于联盛化学注销前终止，且未发生过履行担保义务的情形，不存在任何与上述关联担保相关的未履行或履行中的担保义务或潜在担保义务。

联盛化学已于 2019 年 1 月 4 日完成注销，发行人及子公司联盛助剂与前述关联担保相关的担保义务已终止，不存在为关联方承担债务或潜在债务的情形，此后亦不存在其他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关系/三、关联交易/（二）关联交易情况/2、偶发性关联交易/（2）向关联方提供担保”中详细披露前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提供担保具体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向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之外的企业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六、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预收款项、其他应付款事项涉及具体内容，是否存在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截至目前是否存在关联方向发行人拆借资金或者关联方非经营资金占用的情况。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预收款项、其他应付款项情况介绍。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未发生预收账款事项，发生的其他应付款事项系公司向独立董事支付的津贴。公司按照独立董事聘任协议向独立董事支付津

贴。独立董事津贴每年 8 万元，按季度支付，符合公司政策及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涉及关联方代公司承担成本费用、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关联方向发行人拆借资金或关联方非经营资金占用的情况。

结合公司其他应付款明细账、公司及各子公司资金流水、会计凭证及相关协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关联方向公司拆借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关联方非经营资金占用资金的情况。

七、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工商档案、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对发行人股东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网站查询及发行人确认，核查确认发行人关联方范围；

2、查阅《审计报告》、关联交易相关协议、财务凭证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以及关联方的主要管理人员，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

3、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签到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文件，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意见，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4、查阅阿里巴巴、安居客等交易平台，及发行人同类型交易采购、销售台账及交易协议获取相关交易比价数据，结合市场公允价格、与第三方交易价格，同发行人关联方交易定价进行对比，以确定其公允性；

5、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征信报告，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的担保事宜及担保合同进行比对，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关联担保事项；

6、查阅发行人预收账款、其他应付款明细账及财务凭证，核查相关科目涉

及的关联方往来事项等。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等规定完整披露公司关联方，目前《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关联方不存在遗漏；

2、发行人已按照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情况，发行人最近三年发生的关联交易已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审议程序，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已回避，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未发表不同意见；

3、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具备合法性、必要性和合理性，关联交易定价不涉及评估，具备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况；

4、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均未收取担保费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向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之外的企业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5、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方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关联方向发行人拆借资金或者关联方非经营资金占用的情况。

九、《反馈意见》问题 14、关于关联交易和财务内控

（1）说明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发生的必要性、合理性，关联交易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交易背景，相关交易占同类交易的比例以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说明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关联交易是否均已履行了必要、规范的决策程序，发行人是否已制定并实施了减少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2）说明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的关联方的基本情况，注销或转让原因；报告期内及期后关联企业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或调节利润的情形；（3）说明设置各子公司的商业合理性，各子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各公司间是否存在大量内部交易及交易定价情况，是否存在税收调节；说明关联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叠的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存在利益安排等情形；（4）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转贷、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现金收付、个人账户收款等情形，如存在，请补充披露具体情况，是否符合行业特性，是否符合相关规则要求，相关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是否已整改，并说明针对性的内控措施是否已建立并有效执行。请保荐机构、律师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发生的必要性、合理性，关联交易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交易背景，相关交易占同类交易的比例以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说明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关联交易是否均已履行了必要、规范的决策程序，发行人是否已制定并实施了减少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一）说明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发生的必要性、合理性，关联交易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交易背景，相关交易占同类交易的比例以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发生的必要性、合理性，关联交易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交易背景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反馈意见》问题 13、关于关联交易/三/（一）、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标的具体内容，及其合法性、必要性、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关联交易占同类交易的比例以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联新阀门	各式阀门、过滤器及修理费等	**1,366.21**	1,467.87	1,069.02	1,050.08
盛友氢能	氢气	**628.61**	1,044.56	266.08	-

报告期内，公司向联新阀门采购金额分别为 1,050.08 万元、1,069.02 万元、1,467.87 万元、**1.366.21 万元**，其中主要采购的产品是各式阀门、过滤器等五金配件，其金额分别为 952.65 万元、949.27 万元、1,313.87 万元**和 1,300.21 万元**，占当期同类型交易的比重分别为 10.18%、11.89%、6.57%**和 13.27%**。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公司向联新阀门采购金额增加主要是因公司项目建设、产线维修对阀门等备品备件需求增加所致。公司向联新阀门采购各式阀门、过滤器等五金配件用于连接设备或管道。该关联交易占公司总成本费用的金额较小，且仅为五金配件，不存在不可替代性，对公司主营业务不构成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盛友氢能采购氢气。发行人所在工业园区内仅有一家供氢企业，其原业务所有人经营不善，公司控股股东于 2020 年 7 月收购其供氢业务并成立盛友氢能。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公司向盛友氢能采购金额分别为 266.08 万元、1,044.56 万元、**628.61 万元**，占同类交易的比例分别为 46.71%、99.75%、**93.91%**。发行人所需氢气及相关设备基本均由盛友氢能供应，主要是因为盛友氢能系通过氢气管网向园区内企业提供氢气业务，目前园区内仅有盛友氢能一家供氢企业。如从非关联方企业采购瓶装氢气会导致成本上升，因此预计未来该项关联交易仍将持续。该关联交易所采购的氢气，系发行人中间体产品四甲基哌啶醇的原料之一，采购金额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重为**1.02%**，金额及比重均较小，对发行人主营业务不构成重大影响。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联新阀门	边角料、五金配件等	**141.98**	61.08	39.09	126.31
盛泰新材	各类釜、冷凝器、接收罐及其他	**3.87**	1,460.92	679.84	-
时代储能	五金配件等	**-**	4.04	-	-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联新阀门出售边角料、五金配件等物品，其中边角料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125.29 万元、38.04 万元、60.79 万元、**80.86 万元**，占同类型交易的比重分别为 83.47%、64.91%、45.16%、**53.25%**，前述关联交易金额较小，且定价公允，与公司主营业务无直接联系，对公司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发行人子公司项王机械主要从事化工、环保设备的配套生产。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项王机械向盛泰新材出售反应釜、物料接收罐、冷凝器等用于生产设备制造。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公司分别向其销售 679.84 万元、1,460.92 万元、**3.87 万元**，占同类型交易的比重分别为 19.95%、37.84%、**0.51%**，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57%、0.84%、**0.00%**。该关联销售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对发行人主营业务不构成重大影响。

时代储能 2021 年 6 月设立，2021 年下半年处于筹建阶段，向项王机械采购少量五金配件用于设备组装，金额为 4.04 万元，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实质影响。

3、关联租赁

（1）公司作为承租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租赁资产种类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联新阀门	厂房、办公用房等	**50.46**	100.92	100.92	100.00
林俊义、董海燕	办公室	**6.62**	11.43	9.51	9.51
项有和、张她	办公室	**4.73**	8.17	6.80	6.80
何艳婷	办公室	**11.94**	20.62	17.16	17.16
万康置业	办公室	**0.36**	0.70	0.69	0.69

注：2021年发行人开始采用新租赁准则，上表中2021年、**2022年1-6月**金额为当期计入成本及费用中的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承租人的关联租赁主要用于子公司项王机械、联盛经贸及温州贸易的生产经营，关联租赁费用占当年度租赁费用总额的比重分别为83.57%、39.46%、33.89%和32.08%，比重逐年下降。**

2017 年，项王机械因业务规模的发展，需要扩大经营场地，联新阀门存在的空余土地及房产恰好满足其需求，因而双方签订租赁协议。随业务规模的进一步发展，项王机械已购买坐落于宿迁高新区钱塘江路西侧的工业用地进行自有厂区建设，取得了苏（2021）宿迁市不动产权第 0079479 号《不动产权证书》，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48,164.00 平方米。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项王机械厂房的主体建设已经完成，后续将开始外立面和内部的装修，预计2022 年底前完成建设，完成厂区建设后项王机械将搬迁至自有厂区，该关联交易将不再发生，发行人机械制造业务不存在严重依赖于关联方的情形，并已采取措施减少、避免关联交易。

联盛经贸租赁林俊义/董海燕、项有和/张她、何艳婷等位于宿迁市幸福路苏宁广场的商业物业用于办公，面积较小，不具备不可替代性，对发行人主营业务不构成重大影响。

（2）公司作为出租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租赁资产种类	确认的租赁收入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时代储能	厂房、办公用房等	7.83	-	-	-

公司作为出租人的关联交易系向关联方时代储能出租厂房，租赁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比重为0.01%，对公司经营无重大影响。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332.84	664.21	547.56	545.16
其中：股份支付金额	-	-	-	7.0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扣除股份支付）	**332.84**	664.21	547.56	538.16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扣除股份支付）占当年应付职工薪酬计提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4.44%、4.28%和 3.13%、**2.80%**，该比重随公司规模扩大、员工人数增长而略有降低，具有合理性，符合公司薪酬管理制度。

5、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融资渠道单一，银行贷款是公司主要资金来源之一，公司为获取银行授信或银行贷款需要提供担保，因此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向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自然人包含实控人项瞻波、王小红夫妇；发行人主要股东王宝光及其妻子王小平；发行人高管项有和及其妻子张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法人包括实控人项瞻波、王小红实际控制的企业联盛化学（已注销）、控股股东联拓控股控制的企业联新阀门；主要股东王宝光控制的企业万康置业、上海升和。由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资信情况良好，未曾出现过违约的情形，上述关联担保事项均不存在担保方向发行人收取担保费用的情形，亦无其他附加条件，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身万康新材曾于 2017 年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联盛化学提供担保，发行人子公司联盛助剂曾于 2018 年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为联盛化学提供担保。联盛化学已于 2019 年 1 月 4 日完成注销，前述关联担保已终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向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之外的企业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说明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分析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反馈意见》问题 13、关于关联交易/三、（一）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标的具体内容，及其合法性、必要性、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

（三）关联交易是否均已履行了必要、规范的决策程序，发行人是否已制定并实施了减少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1、关联交易均已履行了必要、规范的决策程序

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均已履行了必要、规范的决策程序，具体内容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反馈意见》问题 13、关于关联交易/二/（二）最近三年发行人就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

2、发行人已制定并实施了减少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

（1）为有效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和程序。发行人还将采取以下两个方面的措施，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以充分保护发行人和股东利益：

①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上述相关制度规定的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回避制度和披露制度。

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严格执行《独立董事制度》中关于独立董事对重大关联交易发表意见的规定，以确保关联交易价格的合理性和公允性。

（2）为有效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书面承诺如下：

①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除已经向发行人及本次发行中介机构书面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本公司/本人以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企业（以下简称“附属企业”）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本公司/本人及附属企业将尽量减少并严格规范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对于必要且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

自愿、公开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签署相关协议，履行交易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严格遵守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

本公司/本人及附属企业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之间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循市场规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本公司/本人及附属企业将认真履行已经签订的协议，并保证不通过上述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本公司/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敦促发行人的关联股东、关联董事依法行使股东、董事的权利，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涉及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本公司/本人承诺不利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公司/本人保证，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所作出的上述声明和承诺不可撤销。本公司/本人及附属企业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的，将立即停止与发行人进行的关联交易，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

如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本公司/本人将赔偿发行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本公司/本人因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所取得的利益亦归发行人所有。

②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承诺

除已经向发行人及本次发行中介机构书面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本企业/本人以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企业（以下简称“附属企业”）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本企业/本人及附属企业将尽量减少并严格规范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对于必要且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公开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签署相关协议，履行交易

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严格遵守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

本企业/本人及附属企业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之间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循市场规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本企业/本人及附属企业将认真履行已经签订的协议，并保证不通过上述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本企业/本人保证，作为发行人股东期间，所作出的上述声明和承诺不可撤销。本企业/本人及附属企业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的，将立即停止与发行人进行的关联交易，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

如本企业/本人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本企业/本人将赔偿发行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本企业/本人因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所取得的利益亦归发行人所有。

③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除已经向发行人及本次发行中介机构书面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本人以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企业（以下简称“附属企业”）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本人及附属企业将尽量减少并严格规范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对于必要且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公开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签署相关协议，履行交易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严格遵守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

本人及附属企业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之间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循市场规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本人及附属企业将认真履行已经签订的协议，并保证不通过上述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本人保证，作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所作出的上述声明和承诺不可撤销。本人及附属企业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的，将立即停止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

如本人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本人将赔偿发行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本人因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所取得的利益亦归发行人所有。

3、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等规定，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其关联方和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披露，相关关联交易均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批准程序，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二、说明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的关联方的基本情况，注销或转让原因；报告期内及期后关联企业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或调节利润的情形。

（一）说明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的关联方的基本情况，注销或转让原因

报告期内不存在转让的关联方，注销的关联方基本情况及注销原因如下：

1、联盛化学

公司名称	宿迁联盛化学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7年5月22日
注销时间	2019年1月4日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项瞻波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宿迁经济开发区北区南化路
股东构成	项瞻波持股45%、王宝光持股35%、王小红持股20%
董监高	项瞻波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王小红任监事
经营范围	光稳定剂944、光稳定剂622、抗氧剂3114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光稳定剂的生产、销售
注销原因	联盛化学主营业务为光稳定剂的生产与销售，为了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联盛化学于2017年以实物出资设立联盛助剂并将联

	盛助剂100%股权转让予联盛有限后，股东会决议解散

2、温州瑞银

公司名称	温州瑞银经贸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年4月17日
注销时间	2019年1月28日
注册资本	6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范枢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温州市龙湾区沙城街道七二村中心街47-49号三层
股东构成	范枢持股50%、张冰莹持股50%
董监高	范枢任经理兼执行董事、张冰莹任监事
经营范围	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监控、易制毒化学品）、机械设备、服装、鞋帽、皮革及制品、针纺织品、化妆品、钟表、眼镜、其他日用品、建材、橡塑制品、工艺美术品、纸制品、体育用品、床上用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主营业务	精细化工产品的进出口贸易
注销原因	注销前已停业，为消除潜在的同业竞争，决定注销

3、温州塑化

公司名称	温州塑化助剂厂
成立时间	1997年4月1日
注销时间	2020年1月20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项瞻波
企业类型	股份合作制
注册地址	温州市龙湾区沙城北工业区
股东构成	方笑微持股25%、王国虎持股25%、王锵持股25%、项瞻波持股25%
董监高	-
经营范围	经营本企业自产的GW-540-H光稳定剂（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
主营业务	光稳定剂的生产、销售
注销原因	注销前已停业，无继续开展业务需要，决定注销

4、香港升和

公司名称	香港升和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年3月11日
注销时间	2019年10月18日
注册资本	1万港币
企业类型	私人
股东构成	张维赐持股100%
董监高	张维赐任董事
主营业务	精细化工产品的进出口贸易
注销原因	注销前已停业，为消除潜在的同业竞争，决定注销

（二）报告期内及期后关联企业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

发行人报告期后不存在注销的关联方，报告期内注销的关联方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去向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资产处置方式	业务安排	人员安排
1	联盛化学	联盛化学以有效资产出资设立联盛助剂，其主体资产由联盛助剂承接	业务由联盛助剂承接	人员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
2	温州瑞银	无剩余资产	注销前已无实际业务经营	注销前已无人员，无需安置
3	温州塑化	剩余资产由各股东按出资比例分配	注销前已无实际业务经营	注销前已无人员，无需安置
4	香港升和	无剩余资产	注销前已无实际业务经营	注销前已无人员，无需安置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注销的关联方的资产、业务及人员均得以妥善处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或调节利润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与已注销关联方之间的业务、资金往来系关联担保，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反馈意见》问题 11、关于关联方/一/（二）/3/（2）已注销关联方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关联担保”。

关联方为发行人及子公司提供担保未收取担保费用，具体分析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反馈意见》问题 13、关于关联交易/五、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是否收取担保费用，如有，则说明公允性，截至目前是否存在发行人为他方

提供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已注销关联方无其他资金往来，不存在代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调节利润的情形。

三、说明设置各子公司的商业合理性，各子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各公司间是否存在大量内部交易及交易定价情况，是否存在税收调节；说明关联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叠的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存在利益安排等情形。

（一）说明设置各子公司的商业合理性，各子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

发行人设置各子公司的商业合理性及其之间的业务关系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反馈意见》问题 36、关于子公司/一/（一）发行人设立各子公司的商业合理性，各子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发展定位、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对应关系”。

（二）各公司间是否存在大量内部交易及交易定价情况，是否存在税收调节

1、内部交易情况

公司及各子公司之间存在大量内部交易的情况，报告期各期内部交易金额分别为 78,651.24 万元、90,654.14 万元、175,060.03 万元、**117,673.06 万元**。公司及各子公司之间的内部交易分为销售自产存货、销售外购存货、提供设备及维修劳务服务、提供技术服务等，具体情况参见反馈意见回复“问题二十一、关于递延所得税/三/（二）各内部交易内容金额及占比”。

2、内部交易定价情况，是否存在税收调节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型的内部交易定价合理，不存在税收调节，具体内容参见反馈意见回复“问题二十一、关于递延所得税/三/（三）报告期内母子公司内部交易的定价方式公允，不存在通过内部交易转移利润减少纳税的情形”。

（三）说明关联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叠的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存在利益安排等情形。

公司与联新阀门、盛泰新材存在少量重叠的客户、供应商，具体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反馈意见》问题 12 、关于同业竞争/四/（二）是否存在销售渠道、客户及供应商重叠等情况，是否存在通过共同市场开拓、共同投标等方式获取业务”。除上述情形，公司与主要关联方不存在重叠的客户、供应商，不存在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存在利益安排等情形。

四、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转贷、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现金收付、个人账户收款等情形，如存在，请补充披露具体情况，是否符合行业特性，是否符合相关规则要求，相关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是否已整改，并说明针对性的内控措施是否已建立并有效执行。

（一）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转贷、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现金收付、个人账户收款等情形，如存在，请补充披露具体情况，是否符合行业特性，是否符合相关规则要求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转贷、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个人账户收款的情形，发行人发生的现金收付情形如下：

1、现金收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到现金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笔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笔数	金额	笔数	金额	笔数	金额	笔数
备用金收回	-	-	-	-	3.18	2	1.00	1
废品款	-	-	-	-	-	-	1.70	1
其他	-	-	0.46	1	-	-	0.84	1
合计	**-**	**-**	**0.46**	**1**	**3.18**	**2**	**3.54**	**3**

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到现金的金额较小，主要为备用金收回、少量废品款和其他日常经营活动中的零星收款。发行人少量废品款收现系销售对象为个体工商户且交易本身具有偶发性，故双方采用现金的方式进行结算。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现金收款金额较小，现金收款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自 2020 年起，发行人已不存在废品款收现的情况，员工备用金等现金收款行为是

合理的，符合《现金管理暂行条例》的要求。

2、现金付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支付现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笔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笔数	金额	笔数	金额	笔数	金额	笔数
费用报销	-	-	-	-	0.02	1	6.71	6
员工红包	**63.27**	**2**	62.17	16	29.95	6	39.66	8
备用金拨付	-	-	24.00	7	4.00	2	-	-
其他	-	-	0.46	1	-	-	-	-
合计	**63.27**	**2**	**86.63**	**24**	**33.97**	**9**	**46.37**	**14**

报告期内，发行人支付现金的金额较小，主要为员工红包的发放、备用金拨付和其他日常经营活动中的零星付款。其中，员工红包主要是包括公司年会、春节假期向员工发放的现金奖励。2021 年度，员工红包支出金额较多，系 2021 年初发行人为了应对新冠疫情、响应国家号召，鼓励春节期间减少人员流动，对春节期间留守厂区的员工发放一次性现金补助所致。**2022 年 1-6 月，员工现金红包较多，主要由于随着子公司南充联盛、盛瑞新材等公司的发展，包括管理干部在内的人数大幅增加，相应地提升了现金红包的支出金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现金付款金额较小，不存在以现金方式支付货款的情形，符合《现金管理暂行条例》中对现金付款的用途要求。自 2021 年起，公司不存在现金支付报销费用的情形，员工年会或春节假期现金红包、备用金拨付等行为是合理的，符合《现金管理暂行条例》的要求。

（二）相关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是否已整改，针对性的内控措施是否已建立并有效执行。

针对上述现金收付款行为，发行人制定并完善了《资金管理办法》，明确了现金开支的范围，要求对于经营过程中产生的销售及采购款，一律采用网银、支票、汇票等结算方式进行结算，不得使用现金收付。同时，发行人为了加强对现金的日常管理，要求集团内各公司实行零现金的管理政策，由于实际经营

情况确需留存备用现金的子公司，需严格执行库存现金的限额制度。

通过上述对《资金管理办法》的完善与落实，发行人现金收款的行为已在报告期内逐步得到规范。自 2020 年起，发行人已不存在以现金方式收取废品款的行为。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建立并逐步完善了现金收付相关的内控管理制度，且在报告期内得到有效运行，发行人的内控制度及财务制度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相关制度健全、有效。

五、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董事会、监事会、股大大会的会议通知、签到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文件、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意见，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否均已履行了必要、规范的决策程序；

2、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核查发行人是否已制定并实施了减少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

3、查阅发行人工商档案、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对发行人股东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网站查询及发行人确认，核查确认发行人关联方范围；查阅《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关联交易相关协议、财务凭证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4、访谈报告期内注销关联方的实际控制人，查阅报告期内注销关联方的工商资料/法律意见书、资金流水、清算资料并登录企查查网站核查，核查报告期内注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注销原因及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

5、访谈报告期内注销关联方的实际控制人、查阅发行人与报告期内注销关

联方关联担保相关合同，核查报告期内注销关联方报告期内为发行人提供关联担保的情况；

6、获取发行人及各子公司工商资料，访谈实际控制人，核查设立各子公司的商业背景；取得发行人销售台账，核查公司及各子公司之间内部情况，访谈财务总监，了解内部交易定价依据，是否存在税收调节的情况；

7、获取主要客户供应商名单、关联方名单、主要客户供应商出具的确认函、主要关联方出具的确认函，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否存在重叠的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存在利益安排等情形；

8、获取发行人及各子公司银行流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签订的交易合同、访谈总经理、财务总监，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转贷、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现金收付、个人账户收款等情形；取得发行人《资金管理办法》，核查与现金收付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各项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交易价格是公允的，对发行人主营业务不构成重大影响；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均已经履行了必要、规范的决策程序，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已回避，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2、为有效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和程序；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3、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关联方和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4、报告期内注销关联方的资产、业务、人员均得以妥善处置，不存在纠纷

或潜在纠纷；

5、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与已注销关联方之间的业务、资金往来系关联担保，包括已注销关联方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和接受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已注销关联方为发行人及子公司提供担保未收取担保费用。报告期内，已注销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其他资金往来，不存在代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调节利润的情形；

6、发行人设立各子公司具有商业合理性，各子公司之间业务定位清晰，各子公司之间内部交易定价是公允的，不存在税收调节的情况；发行人与联新阀门、盛友氢能、盛泰新材存在少量重叠客户供应商的情况，除此之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不存在其他重叠的客户、供应商的情况；不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存在利益安排等情形；

7、发行人及各子公司不存在转贷、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个人账户收款等情形，2019 年存在以现金方式收取少量废品款的情况，现金收取 1.70 万元废品款，2020 年起发行人已不存在以现金方式收取废品款的行为；**报告期内存在少量现金付款的情形，主要为公司年会、春节假期向员工发放的现金奖励，金额较小**。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建立《资金管理办法》等内部控制制度，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已完成整改，内部控制措施健全并有效执行。

十、《反馈意见》问题 24、关于对赌协议

（1）清晰说明发行人涉及的对赌协议及其签订主体、主要权利义务、是否已经终止、终止是否自始无效等；分别说明增资完成时和对赌终止时的会计处理和申报报表列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1 号》的规定；（2）从增资完成至相关终止协议签署的会计期间，说明上述股东增资入股事项的法律事实、性质认定及在原始报表中反映和列报情况，并分析其合规性；说明上述增资和对赌终止事项与在会计期间作为权益工具还是金融负债核算和列报之间的相互关系。请发行人对上述事项进行详细论证和专项说明，请中介机构详细核查上述事项，结合相关事实依据、规则依据分析对财务报表的影响，以及会计列报的合规性，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回复：

一、清晰说明发行人涉及的对赌协议及其签订主体、主要权利义务、是否已经终止、终止是否自始无效等；分别说明增资完成时和对赌终止时的会计处理和申报报表列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1 号》的规定。

（一）清晰说明发行人涉及的对赌协议及其签订主体、主要权利义务、是否已经终止、终止是否自始无效等。

发行人涉及的对赌协议及其签订主体、主要权利义务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反馈意见》问题 3 关于机构股东/三/（一）披露相关协议签订时间、权利义务条款、违约责任等具体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涉及的对赌条款已全部解除且自始无效，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反馈意见》问题 3、关于机构股东/三/（二）说明历史上股东与发行人及其相关方之间签订的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是否完全解除，是否存在 IPO 失败后自动恢复相关条款或其他协议、桌底协议和相关利益安排”。

（二）分别说明增资完成时和对赌终止时的会计处理和申报报表列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1 号》的规定。

1、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

（1）《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

第七条规定，企业应当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第十二条规定，对于附有或有结算条款的金融工具，发行方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交付现金、其他金融资产或以其他导致该工具成为金融负债的方式进行结算的，应当分类为金融负债。但是，要求以现金、其他金融资产或以其他导致该工具成为金融负债的方式进行结算的或有结算条款几乎不具有可能性，即相关情形极端罕见、显著异常或几乎不可能发生，发行方应当将其分类为权益工具。

（2）《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1 号》的相关规定

对于附回售条款的股权投资，投资方除拥有与普通股股东一致的投票权及分红权等权利之外，还拥有一项回售权，例如投资方与被投资方约定，若被投资方未能满足特定目标，投资方有权要求按投资成本加年化 10%收益（假设代表被投资方在市场上的借款利率水平）的对价将该股权回售给被投资方。从被投资方角度看，由于被投资方存在无法避免的向投资方交付现金的合同义务，应分类为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

2、增资完成时的会计处理和申报报表列报

发行人于报告期内进行了三轮外部融资。各轮融资的受让方/增资方如下：

融资轮次	工商登记日	变动方式	受让方/增资方
A 轮	2018.08.31	增资	沿海投资
	2018.09.27	增资	新工邦盛、邦盛聚源、孙作席、王永昌
B 轮	2019.10.17	增资	方源智合
	2019.12.23	转让	方源智合
	2020.03.25	增资	沿海投资
C 轮	2020.09.10	增资	中银资本、招商招银、永达资产、方源创盈、国发新兴二期、高投毅达
		转让	周巍巍、呼杰

发行人在上述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时，相关协议约定的特殊性权利条款，及对应会计处理的判断过程如下：

（1）投资方保护性条款

发行人融资过程中，所签署的相关“股东协议”和“投资协议”中主要的投资方保护性条款情况如下：

序号	对赌条款	主要责任内容	涉及投资方	是否实际履行	责任主体	是否已终止
1	反摊薄保护权	未经投资方书面同意，发行人不得以低于约定的承诺业绩或优于投资方已接受的条款增加注册资本或进行其他方式的股权融资。如发行人违反上述约定进行增资或股权融资，则投资方持股比例将以该次增资或其他方式股权融资的价格及条款为准作调整。	沿海投资、新工邦盛、邦盛聚源、方源智合、方源创盈、中银资本、招商招银、永达资产、国发新兴二期、王永昌、呼杰、周巍巍	否	不适用	已终止
2	股权转让与出售	发行人完成合格上市前，投资方享有以下股权转让与出售相关的特殊权利： 股权转让限制：重要股东转让发行人股权，需经投资方书面同意； 优先受让权：重要股东拟向第三方转让股份的，投资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受让权； 优先出售权：重要股东拟向第三方转让股份的，投资方可选择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于重要股东向该第三方出售股权。		否	不适用	已终止
3	清算优先权	如发生清算事件，发行人清算所获得的全部收益应优先偿付投资方的投资款项及资金占用利息，联拓控股及创始股东对该偿付金额承担连带责任。		否	不适用	已终止
4	优先认购权	在发行人完成合格上市前，如果发行人进行增资、可转债等任何形式的股权融资，投资方在同样的价格和条件下享有优先认购的权利。如各投资方均行使优先认购权，则各投资方应按照其届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比例计算其有权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		否	不适用	已终止

上述协议中的反摊薄保护权、优先认购权、股权转让与出售的特殊约定以及清算优先权，其实质系投资方的保护性条款，发行人并不存在无法避免的向投资方交付现金的合同义务。因此，依据上述条款、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可以将增资款项认定为权益工具进行会计处理和报表列报，无需将其认定为金融

负债。

（2）业绩承诺及补偿（业绩调整机制）

发行人融资过程中，所签署的相关“股东协议”和“投资协议”中存在的业绩承诺及补偿条款情况如下：

融资轮次	主要责任内容	涉及投资方	是否实际履行	责任主体	是否已终止
A 轮融资	联拓控股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标的公司 2018 年、2019 年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0.90 亿元、1.20 亿元。若未能达成承诺净利润，投资方有权要求联拓控股及实际控制人连带地向投资方进行现金或者股权补偿。	沿海投资、新工邦盛、邦盛聚源	否	联拓控股及实际控制人	已终止
B 轮融资	联拓控股及创始股东向沿海投资、新工邦盛、邦盛聚源承诺：标的公司 2019 年净利润不低于 1.20 亿元；联拓控股及创始股东向方源智合承诺：标的公司 2019 年净利润不低于 1.50 亿元； 联拓控股及创始股东向方源智合及沿海投资（就其本轮投资部分）承诺，标的公司 2020 年净利润不低于 2019 年实际完成净利润的 130%或 1.95 亿元； 若未能达成 2019 年承诺净利润、或未能达成 2020 年承诺净利润的 95%，投资方有权要求联拓控股及创始股东连带地向投资方进行现金或者股权补偿。	沿海投资、新工邦盛、邦盛聚源、方源智合	否	联拓控股及创始股东	已终止
C 轮融资	联拓控股及创始股东向本轮投资方、方源智合、沿海投资承诺：标的公司 2020 年净利润不低于 2019 年实际完成净利润的 130%； 若未能达成承诺净利润的 95%，上述投资方有权要求联拓控股及创始股东连带地向投资方进行现金或者股权补偿。	沿海投资、方源智合、方源创盈、中银资本、招商招银、永达资产、高投毅达、国发新兴二期、呼杰、周巍巍	否	联拓控股及创始股东	已终止

上述协议的相关约定中，业绩承诺及补偿条款中约定赔偿义务人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及创始股东，而非发行人。发行人并不存在无法避免的向投资方交付现金的合同义务，因此，依据上述条款、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可以将增资款项认定为权益工具进行会计处理和报表列报，无需将其认定为金融负债。

（3）股权回购条款

发行人融资过程中，所签署的相关“股东协议”和“投资协议”中主要的股权回购条款情况如下：

主要责任内容	涉及投资方	是否实际履行	责任主体	是否已终止
发行人出现以下情形时，相关投资方有权要求发行人、联拓控股或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 未能如期完成上市申报、合格上市；存在欺诈等诚信问题；未能如期注销涉及同业竞争的关联公司；出现重大事故或受到重大处罚，且对上市造成实质障碍；出现重大的利润下降甚至重大亏损，或未能出具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管理层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遭受处罚或侦察，且对上市造成实质影响；如发生业绩承诺补偿，未能按期、足额补偿；违反协议所约定的重大事项决策程序，且未能及时补正；对相关投资协议出现重大违反的情形	沿海投资、新工邦盛、邦盛聚源、王永昌、方源智合、方源创盈、中银资本、招商招银、永达资产、高投毅达、国发新兴二期、呼杰、周巍巍	否	发行人、联拓控股或创始股东	已终止

上述协议的相关约定中，股权回购条款中约定的回购义务人包含发行人、联拓控股、创始股东，发行人未认定相关增资款项为金融负债，主要原因系：

①协议约定的回购方式包括：1）标的公司回购股权；2）联拓控股或创始股东指定的第三方受让股权。虽然回购义务人包含发行人，但是联拓控股或创始股东可在具体执行的回购方式中进行选择，发行人不存在无法避免的向投资方交付现金的合同义务；

②在完成增资时，发行人尚处于快速成长期，其业绩指标良好，创始股东及管理团队稳定，且无诚信或违法方面的负面记录，预计触发股权回购条款的可能性很小。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均未触发上述《股东协议》约定与股权回购相关的条款。

综上所述，发行人在增资完成时将上述股权投资分类为权益工具处理，并在申报报表中相应列报为权益工具，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指引的规定。

3、对赌终止时的会计处理和申报报表列报

截至 2021 年 5 月 6 日，发行人与上述股东签订《关于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自中国证监会受理联盛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上述对赌涉及的特殊权利条款均已无条件终止并不

再执行、且不具有恢复执行之效力。

截至 2021 年 9 月 20 日，各方投资机构出具《确认函》，确认上述对赌涉及的特殊权利条款均已彻底解除且自始无效，不再具有恢复执行之效力。

根据上述补充协议及确认函，发行人在对赌终止时，相关特殊性权利条款均已彻底解除且自始无效，上述增资时确认的股权投资在对赌终止时仍作为权益工具处理和列报，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指引的规定。

二、从增资完成至相关终止协议签署的会计期间，说明上述股东增资入股事项的法律事实、性质认定及在原始报表中反映和列报情况，并分析其合规性；说明上述增资和对赌终止事项与在会计期间作为权益工具还是金融负债核算和列报之间的相互关系。

（一）原始报表中反映和列报情况，并分析其合规性

发行人在上述增资完成时将上述股权投资分类为权益工具处理，相应确认并列报为权益工具，在对赌终止时仍作为权益工具反映和列报。其合规性分析，请参见本问题回复“一/（二）分别说明增资完成时和对赌终止时的会计处理和申报报表列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1 号》的规定”。

（二）说明上述增资和对赌终止事项与在会计期间作为权益工具还是金融负债核算和列报之间的相互关系。

1、上述股东增资时，股权投资作为权益工具核算与列报

在上述股东增资时，发行人因上述增资事项存在其他特殊权利安排，对于约定的保护性条款，因发行人不存在无法避免的向投资方交付现金的合同义务，故无需在增资完成时认定为金融负债；对于约定的业绩补偿条款，补偿义务人为联拓控股及实际控制人或联拓控股及创始股东，发行人不存在无法避免的向投资方交付现金的合同义务，故无需在增资完成时认定为金融负债；对于约定的股权回购条款，回购义务人为发行人、联拓控股或创始股东，因发行人预计触发相关回购条款的可能性很小，且在具体执行回购时，可选择不由发行人执行回购，因此发行人不存在无法避免的向投资方交付现金的合同义务，无

需在增资完成时认定为金融负债。

综上所述，发行人在上述增资完成时无需将股权投资认定为金融负债，将其作为权益工具核算与列报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指引的规定。

2、对赌事项终止时，股权投资作为权益工具核算与列报

截至 2021 年 9 月 20 日，各方投资机构出具《确认函》，确认在股东协议中约定涉及的特殊权利条款均已彻底解除且自始无效，不再具有恢复执行之效力，故上述增资时确认的股权投资在对赌终止时仍作为权益工具处理和列报。

三、请发行人对上述事项进行详细论证和专项说明，请中介机构详细核查上述事项，结合相关事实依据、规则依据分析对财务报表的影响，以及会计列报的合规性，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公司详细论证并出具了专项说明；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结合对赌协议、补充协议、确认函、工商资料等事实依据，对照企业会计准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1 号》及相关规定，分析上述事项会计处理的合规性，并分别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四、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公司的工商档案，检查历次增资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是否存在对赌或其他特殊权利安排等条款。

2、取得对赌解除协议及补充协议、确认函，核查对赌或其他特殊权利安排等条款的解除情况、是否终止、终止是否自始无效。

3、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核查历史沿革中相关协议的签署背景及对赌条款的实际执行情况，并对照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分析公司所收到的附回售条款的股权投资款是否需认定为金融负债。

（二）核查意见

通过上述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的对赌协议或其他特殊权利安排已经终止，且终止自始无效；发行人在上述增资完成时和对赌终止时的会计处理和报表列报是合规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1 号》及相关规定；

2、从增资完成至相关终止协议签署的会计期间，上述股权投资分类为权益工具处理，相应确认并列报为权益工具，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1 号》及相关规定。

十一、《反馈意见》问题 25、关于商标专利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拥有境内注册商标 21 项，境外注册商标 2 项，专利技术 56 项，其中发明专利 16 项，实用新型专利 40 项。请发行人：（1）说明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的权属是否明确、有无瑕疵、有无被终止、宣布无效以及侵害他人权利的情形，说明相关质押解除手续进展情况；（2）相关商标、专利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运行，相关商标的使用情况，相关专利的保护范围是否覆盖公司全部产品；（3）结合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履历，说明曾任职于其他公司的人员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协议，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的研究项目、申请的专利是否与原工作内容相关，是否与原单位存在知识产权、竞业禁止、商业秘密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的权属是否明确、有无瑕疵、有无被终止、宣布无效以及侵害他人权利的情形，说明相关质押解除手续进展情况

（一）商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境内注册商标 29 项，拥有境外注册商标 2 项，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三）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1、发行人的商标”。

（二）专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95 项专利权，其中发明专利 29 项，实用新型专利 66 项，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三）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2、发行人的专利”。

公司拥有的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的权属明确、不存在权属瑕疵、不存在被终止、宣布无效以及侵害他人权利的情形，不存在质押情形。

二、相关商标、专利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运行，相关商标的使用情况，相关专利的保护范围是否覆盖公司全部产品

（一）公司商标、专利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并有效运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持有编号为 165IP210392R0M 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知识产权管理体系符合 GB/T29490-2013 标准，认证范围为聚合物添加剂（光稳定剂、紫外线吸收剂、抗氧剂、成核剂、阻燃剂、阻聚剂）、功能母料的研发、生产、销售的知识产权管理，有效期至 2024 年 4 月 27 日。

公司已设置专门的知识产权部全面负责公司的知识产权管理工作，并配备了专职知识产权管理人员，知识产权部主要职责为知识产权整体管理，知识产权申请、授权、维护、终止等各环节的管理工作，定期与研发中心、生产部、财务部等各部门及子公司对接并交换知识产权相关信息，定期更新知识产权信息、组织知识产权培训、学习等，此外，在研发中心、生产部、财务部等各部门及子公司亦配备了专人与知识产权部对接。

发行人已按照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GB/T29490-2013）发布了《知识产权管理工作手册》和《知识产权管理体系文件程序文件》，自制度发布以来，公司严格执行知识产权体系运行文件和制度，每年进行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并每年接受第三方认证审核，确保公司知识产权体系有效运行。此外，为使公司研发项目实行制度化和科学化的管理，防范知识产权立项和研究开发风险，确保产品的设计、开发能满足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客户的需求，提高公司竞争力，公司还制定了《产品设计开发控制程序》，进行从立项论证、组织实施、结题验收等过程的全程管理，制定了《知识产权管理办法》、《知识产权获取控制程序》、《知识产权实施、许可和转让控制程序》、《保密控制程序》、《知识产权风险管理控制程序》等，明确了各部门的职责，对公司研发安全、技术资料的管理、保密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和控制管理。

此外，发行人还聘请了外部知识产权代理机构，负责为发行人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申请提供代理服务，为发行人定期检索相关知识产权的法律状态并将检索状态反馈至发行人。

立信会计师已出具《内控鉴证报告》，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进行了审核，结论意见为：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二）相关商标的使用情况，相关专利的保护范围是否覆盖公司全部产品

1、发行人商标的使用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境内注册商标 29 项，拥有境外注册商标 2 项，发行人所拥有的商标权权属明确、不存在权属瑕疵、不存在被终止、宣布无效以及侵害他人权利的情形，均可正常使用。

2、发行人专利的保护范围是否覆盖公司全部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受阻胺光稳定剂、复配助剂、中间体、阻聚剂等，此外，发行人下属子公司项王机械还生产化工设备、环保设备。

公司所处行业的制造技术主要体现在催化反应工艺、分离提纯工艺、造粒工艺等产品制备方法以及装置设备相关的机械制造工艺。发行人目前生产的主要产品已商品化多年，产品所涉及的部分技术已丧失新颖性，无法通过申请专利的形式进行保护，因此发行人的专利保护范围不能完全覆盖全部产品，但发行人在生产过程中不断总结经验和进行新技术研发，通过产品应用反馈及自主技术研发对生产工艺进行不断优化、对应用技术不断升级，并就生产过程中的部分装置、产品制备方法和应用申请了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

（1）就装置设备而言，拥有“四甲基哌啶胺连续化合成装置”（ZL201921193952.4）、“一种防挂壁结晶用搅拌搪瓷釜”（ZL202021904563.0）等 66 项实用新型专利，该等专利所涉设备系发行人生产过程中所运用的装置。其中，光稳定剂 944 及光稳定剂 2020 均通过“一种高温过滤器”（ZL201320316834.4）制备，通过该装置可进一步减少不溶物、提高产品质量。公司部分新设备技术，包括但不限于**一种生产光稳定剂的干燥装置**等技术正在申请专利过程中。

（2）就制备方法而言，拥有“制备己二胺哌啶的方法、催化剂及其制备方法”（ZL201710280103.1）、“一种光稳定剂及其制备工艺”

（ZL202010574977.X）等 **24** 项发明专利，其中“一种基于等离子体的电解丙烯腈制备己二腈的方法（ZL201910404784.7）”已进入产业化阶段。公司部分新制备技术（**三丙酮胺连续流动加氢制四甲基哌啶醇的低碳-绿色合成工艺方法**、一种电解丙烯腈制备的己二腈的纯化方法）正在申请专利过程中。

（3）就产品应用而言，拥有“一种全自动智能曝晒架”（ZL201310319319.6）等 5 项发明专利，其中“一种全自动智能曝晒架”（ZL201310319319.6）系用于公司产品下游应用的防老化测试，“一种聚丙烯专用低挥发、耐迁移纳米复合防老化母粒及制备工艺”（ZL201710245525.5）、“一种防析出光稳定剂 3853 母粒及其制备方法”（ ZL201910356951.5）已运用到公司母粒系列产品的生产。公司部分新应用技术，包括但不限于一种新型生物可降解缠绕膜专用料及其制备方法等正在申请专利过程中。

此外，部分核心制备工艺及相关技术系公司商业秘密，针对不适宜申请专利的技术，公司以非专利技术形式作为公司商业秘密进行保护，以商业秘密形式保护技术系公司针对以专利形式保护技术的重要补充。

综上所述，公司相关商标、专利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已建立健全并有效运行，相关商标均可正常使用；由于相关产品已商品化多年，产品所涉及的部分技术已丧失新颖性，无法通过申请专利的形式进行保护，发行人的专利保护范围不能完全覆盖全部产品，但发行人已针对部分装置、产品制备方法和应用申请并获得了专利授权，并以商业秘密对不适宜申请专利的技术进行保护，因此，前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结合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履历，说明曾任职于其他公司的人员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协议，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的研究项目、申请的专利是否与原工作内容相关，是否与原单位存在知识产权、竞业禁止、商业秘密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一）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履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

人员构成如下：

职务		姓名
董事	非独立董事	项瞻波、林俊义、缪克汤、项有和、李利、凌明圣、张辉
	独立董事	苏孝世、阮永平、徐裕建、金一政
高级管理人员	总裁	林俊义
	副总裁	缪克汤、项有和
	财务负责人	李利
	董事会秘书	谢龙锐
核心技术人员		项瞻波、谢胜利、胡新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履历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履历情况
1	项瞻波	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	曾任温州市龙湾沙城液压阀门二厂员工，温州市环球轻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生产主管，温州塑化助剂厂技术员、厂长、法定代表人，曾创办安徽联盛化学制品有限公司、宿迁联盛化学有限公司等企业并任董事长或执行董事，于 2011 年 3 月创办万康新材，2016 年 7 月至今，历任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
2	林俊义	董事、总裁	1993 年 6 月至 2007 年 3 月，就职于温州娄桥俊义复合材料厂，任厂长；2007 年 3 月至 2008 年 12 月，就职于安徽联盛化学制品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9 年 1 月至 2017 年 12 月，就职于宿迁联盛化学有限公司，任经营负责人；2009 年 10 月至 2018 年 7 月，任公司经营负责人；2018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总裁、董事。
3	缪克汤	董事、副总裁	1998 年 1 月至 2004 年 12 月，任蒙城县城关镇人民政府员工；2004 年 12 月至 2007 年 4 月，任安徽联盛化学制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7 年 5 月至 2011 年 6 月，就职于宿迁联盛化学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1 年 7 月至 2016 年 7 月，任公司执行董事；2016 年 7 月至 2018 年 7 月，任公司总裁；2018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18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
4	项有和	董事、副总裁	1998 年 12 月至 2000 年 12 月，服役于福建武警宁德支队；2000 年 12 月至 2005 年 10 月，就职于温州市永中亚达管件店，任员工；2005 年 10 月至 2007 年 4 月，就职于安徽联盛化学制品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7 年 5 月至 2015 年 6 月，就职于宿迁联盛化学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5 年 7 月至今，历任公司工程总监、副总裁；2019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5	李利	董事、财务负责人	2006 年 5 月至 2007 年 4 月，就职于安徽联盛化学制品有限公司，任出纳；2007 年 5 月至 2017 年 1 月，就职于宿迁联盛化学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17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2018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6	凌明圣	董事	1988 年 7 月至 1991 年 8 月，就职于南京医科大学，任助教；1991 年 8 月至 1994 年 7 月，就读于军事医学科学院基础医学研究所，获硕士学位；1994 年 7 月至 2000 年 7 月，就职于南京军区军事医学研究所，任助理研究员；2000 年 7 月至 2003 年 4 月，就职于南京祥符科技有限公司药研所，任所长；2003 年 5 月至 2008 年 7 月，就职于南京凯腾科技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副研究员；2008 年 8 月至 2014 年 2 月，就职于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任生物技术和新医药投资部总经理、投资审查委员会委员；2014 年 3 月至今，任南京邦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5 年 2 月至今，任江苏沿海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8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7	张辉	董事	2001 年 6 月至 2004 年 3 月，就职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任分析员；2004 年 5 月至 2005 年 12 月，就读于中欧国际工商学院，获硕士学位；2005 年 12 月至 2007 年 12 月，就职于新加坡淡马锡控股（私人）有限公司，任投资副总监；2008 年 1 月至 2018 年 8 月，就职于方源知本股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任副总裁、投资总监；2017 年 5 月至今，任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方源智本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经理；2019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8	苏孝世	独立董事	1978 年 7 月至 1980 年 5 月，在部队服役；1980 年 6 月至 1986 年 6 月，就职于台湾杜邦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客服代表、销售和业务开发；1986 年 7 月至 1988 年 6 月，就职于杜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任销售专员；1988 年 7 月至 1995 年 12 月，就职于台湾杜邦股份有限公司，历任电子部门生产主管、营运经理、芳纶业务亚太区销售和市场营销经理；1996 年 1 月至 1997 年 12 月，就职于杜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任先进纤维事业部亚太区（不含日本）业务总监（香港）；1998 年 1 月至 2001 年 6 月，就职于美国杜邦公司，任芳纶全球产品经理、氟塑脂全球战略经理；2001 年 7 月至 2003 年 6 月，就职于杜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任氟表面产品亚太区总监；2003 年 7 月至 2007 年 12 月，就职于杜邦中国集团有限公司，任氟产品事业部亚太区业务总监；2008 年 1 月至 2009 年 10 月，就职于美国杜邦公司，任先进纤维事业部全球业务总监；2009 年 11 月至 2019 年 8 月，就职于杜邦中国集团有限公司，历任销售和市场发展副总裁、大中国区总裁、亚太区总裁；2020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9	阮永平	独立董事	1998 年 7 月至 2001 年 9 月，就职于广东华侨信托投资公司证券总部，任分支机构负责人；2001 年 9 月至 2005 年 6 月，就读于上海交通大学，获博士学位；2005 年 7 月至今，就职于华东理工大学商学院会计学系，任公司财务研究所所长、教授、博导；2020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10	徐裕建	独立董事	1998 年 7 月至 2002 年 6 月，就职于宿迁市宿城区人民法院，任书记员；2002 年 7 月至 2007 年 12 月，就职于江苏正四方律师事务所，任律师；2008 年 1 月至 2021 年 6 月，任江苏力豪律师事务所主任；2021 年 7 月至今，任江苏路漫（宿迁）律师事务所党支部书记；2020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11	金一政	独立董事	2006 年 3 月至 2007 年 9 月，于英国剑桥大学卡文迪许实验室（Cavendish Laboratory）从事博士后研究；2007 年 10 月至 2015 年 1 月，就职于浙江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任副教授；2015 年 2 月至今，就职于浙江大学化学系，任研究员；

			2020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12	谢龙锐	董事会秘书	2011 年 7 月至 2013 年 7 月，就职于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员工；2013 年 7 月至 2015 年 4 月，就职于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任 SAP 实施顾问；2015 年 5 月至 2016 年 10 月，就职于上海天天鲜果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任 SAP 数据组负责人；2016 年 11 月至 2018 年 11 月，就职于宿迁项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2018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13	谢胜利	核心技术人员	2010 年 6 月至 2012 年 5 月，就职于上海日之升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任研发工程师；2012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应用研发总监。
14	胡新利	核心技术人员	2013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合成研发总监。

（二）曾任职于其他公司的人员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协议，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的研究项目、申请的专利是否与原工作内容相关，是否与原单位存在知识产权、竞业禁止、商业秘密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中，凌明圣、张辉为公司机构股东提名的外部董事，苏孝世、阮永平、徐裕建及金一政为独立董事，均未在发行人处从事具体生产、研发工作，不涉及劳动合同法规定的竞业禁止事项；核心技术人员胡新利不存在曾任职于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其他企业的情况。

除上述人员外，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包括项瞻波、林俊义、缪克汤、项有和、李利、谢龙锐和谢胜利，曾任职于其他公司，但均确认不存在与原单位签署竞业禁止协议的情况。

其中，总裁林俊义、副总裁缪克汤在发行人主要负责日常经营管理工作，财务负责人李利主要负责财务管理工作，董事会秘书谢龙锐主要负责投融资及证券事务，均未在发行人处从事研究工作，亦未作为发行人已授权专利的发明人；项瞻波、项有和及谢胜利在发行人涉及从事研发项目或申请专利，三人均已出具确认，其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的研究项目、申请的专利与原工作内容均不相关。

除外部董事及独立董事外，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已出具确认，不存在与原单位有知识产权、竞业禁止、商业秘密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商标证书、专利证书及专利年费缴纳凭证、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调档文件、检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s://www.cnip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核查发行人专利、商标的权属、有无质押、有无瑕疵、有无被终止、宣布无效以及侵害他人权利的情形；

2、查阅了发行人《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知识产权管理工作手册》、《知识产权管理体系文件程序文件》、发行人与知识产权机构的代理协议、《内控鉴证报告》，核查发行人相关商标、专利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运行；

3、查阅了《审计报告》及重要销售合同，核查公司的主要产品销售情况；

4、访谈知识产权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专利、商标的权属、有无质押、有无瑕疵、有无被终止、宣布无效以及侵害他人权利的情形；了解知识产权部门的运行情况；了解公司所处行业的制造技术情况，公司核心生产技术的保护措施，公司拥有的专利在生产过程中的具体应用，公司专利保护范围是否覆盖全部产品等；

5、取得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调查表、确认函、访谈问卷，检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核查其履历情况、在发行人从事工作内容、与原单位竞业限制情况、是否与原单位存在知识产权、竞业禁止、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等；

6、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的权属明确、不存在权属瑕疵、不存在被终止、宣布无效以及侵害他人权利的情形，不存在质押的情况；

2、公司相关商标、专利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已建立健全并有效运行，相关商标均可正常使用；由于相关产品已商品化多年，产品所涉及的部分技术已丧失新颖性，无法通过申请专利的形式进行保护，发行人的专利保护范围不能完全覆盖全部产品，但发行人已针对部分装置、产品制备方法和应用申请并获得了专利授权，并以商业秘密对不适宜申请专利的技术进行保护，因此，前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曾任职于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原单位不存在竞业禁止协议，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的研究项目、申请的专利与原工作内容不相关，与原单位不存在知识产权、竞业禁止、商业秘密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

十二、《反馈意见》问题 26、关于业务许可资质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补充披露发行人从事相关生产经营所需取得的资质、许可、认证情况，以及主要客户的合格供应商认证，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持续符合拥有该等资质、许可、认证所需的条件，是否存在超越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并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请补充披露发行人从事相关生产经营所需取得的资质、许可、认证情况，以及主要客户的合格供应商认证，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持续符合拥有该等资质、许可、认证所需的条件，是否存在超越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一）发行人从事相关生产经营所需取得的资质、许可、认证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高分子材料防老化助剂及其中间体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截至目前发行人共有 **15** 家子公司，包括 **7** 家生产子公司、2 家制造子公司、1 家研发子公司、**5** 家销售型公司；此外，发行人设立了 1 家学校，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类型	公司及子公司
1	生产型公司	发行人、联盛助剂、联宏新材、盛瑞新材、南充联盛、联盛精细、盛锦新材、**盛宏新材**，其中南充联盛、联盛精细、盛锦新材、**盛宏新材**处于筹建期，尚未投产
2	制造型公司	项王机械、南充项王，其中南充项王处于筹建期，尚未投产
3	研发型公司	联盛上海
4	销售型公司	联盛经贸、温州贸易、联宏经贸、联盛德国、**联盛美国，联盛美国目前尚处于筹备阶段，未正式开展经营活动**
5	其他	联盛学校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环节主要涉及危险化学品管理、污染物排放管理、对外贸易管理方面的资质、许可及认证，具体情况如下：

1、危险化学品相关资质许可

（1）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应当向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登记的机构（以下简称危险化学品登记机构）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发行人及子公司不涉及进口危险化学品，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的公司为联盛科技、联盛助剂、盛瑞新材。联盛科技、联盛助剂、盛瑞新材已就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进行了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证书编号	有效期	登记机构	登记品种
1	联盛科技	321310098	2020.03.16-2023.03.15	江苏省化学品登记中心	甲醇、硝酸钠、**石油醚**
2	联盛助剂	321310100	2021.03.21-2024.03.20	江苏省化学品登记中心	甲醇、叔辛胺
3	盛瑞新材	321310102	2022.01.25-2025.01.24	江苏省化学品登记中心	甲醇

（2）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条：“本办法所称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以下简称企业），是指依法设立且取得工商营业执照或者工商核准文件从事生产最终产品或者中间产品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的企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中涉及生产危险化学品的公司为联盛科技、联盛助剂及盛瑞新材。联盛科技、联盛助剂**及盛瑞新材**已就其生产危险化学品取得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证书编号	有效期	颁发机构	许可范围
1	联盛科技	（苏）WH 安许证字[N00099]	2020.07.23-2023.07.22	江苏省应急管理厅	甲醇（1000 吨/年）、硝酸钠（2000 吨/年）
2	联盛助剂	（苏）WH 安许证字[N00090]	2021.11.18-2024.11.17	江苏省应急管理厅	甲醇（1180 吨/年）、叔辛胺（1500 吨/年）
3	**盛瑞新材**	**（苏）WH 安许证字[N00102]**	**2022.07.22-2025.07.21**	**江苏省应急管理厅**	**甲醇（400 吨/年）**

（3）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根据《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的危险化学品的经营（包括仓储经营）活动，适

用本办法。”第三条：“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实行许可制度。经营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依照本办法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以下简称经营许可证）。……从事下列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不需要取得经营许可证：（一）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在其厂区范围内销售本企业生产的危险化学品的。”

联盛科技、联盛助剂**及盛瑞新材**涉及生产危险化学品，部分产品自用，部分产品在厂区范围内销售，根据上述规定，联盛科技、联盛助剂**及盛瑞新材**已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无需办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4）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的除外，下同），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中涉及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公司为联盛科技、联盛助剂、盛瑞新材，联盛科技、联盛助剂**及盛瑞新材**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且已经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无需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5）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二条：“国家对生产下列重要工业产品的企业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五）电力铁塔、桥梁支座、铁路工业产品、水工金属结构、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等影响生产安全、公共安全的产品……”第三条：“国家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工业产品目录（以下简称目录）由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并征求消费者协会和相关产品行业协会的意见，报国务院批准后向社会公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就其生产的目录内产品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具体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证书编号	有效期	颁发机构	许可范围
1	联盛科技	（苏）XK13-014-00208	至 2023.09.09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醇：工业用甲醇

2	联盛科技	（苏）XK13-006-00174	至 2025.08.18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硝酸盐：工业硝酸钠
3	项王机械	（苏）XK12-002-00124	至 2026.02.03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储存用罐体；储存用钢罐体

宿迁市应急管理局**和宿迁市宿豫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联盛科技、联盛助剂、盛瑞新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7 月 12** 日，**盛锦新材自 2020 年 10 月 28 日设立至 2022 年 7 月 12 日，**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危险化学品管理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被该局处罚的记录。

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项王机械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7 月 6** 日，能够遵守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无安全生产事故发生，日常检查中未发现安全生产重大违法行为，该局未对项王机械进行过相关处罚。

宿迁市宿豫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联宏新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7 月 4** 日，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危险化学品管理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被该局处罚的记录。

四川南充经济开发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南充联盛自成立之日即 2019 年 8 月 8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能够遵守安全生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国家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被**应急管理部门**处罚的记录。

2、排污相关许可/登记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第三条：“环境保护部依法制定并公布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明确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范围和申领时限。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简称排污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未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排污单位，暂不需申请排污许可证。”《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第二条：“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或者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大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很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

登记管理。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中涉及排污的公司为联盛科技、联盛助剂、盛瑞新材、项王机械、联宏新材，已就其排污行为办理许可或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颁发机构	行业类别
1	联盛科技	排污许可证	91321311571420690C001V	2019.11.29-2022.11.28	宿迁市生态环境局	专项化学用品制造，热力生产和供应，危险废物治理-焚烧
2	联盛助剂	排污许可证	91321311MA1PWY5A2W001T	2019.12.30-2022.12.29	宿迁市生态环境局	专项化学用品制造，热力生产和供应
3	盛瑞新材	排污许可证	91321311MA1XD84J2U001V	2021.06.02-2026.06.01	宿迁市生态环境局	专项化学用品制造，热力生产和供应，危险废物治理-焚烧
4	项王机械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213920601530769001Y	2020.01.29-2025.01.28	-	金属结构制造
5	联宏新材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21311MA1UQJNY4W001Z	2020.03.11-2025.03.10	-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宿迁市生态环境局已出具证明，确认联盛科技、盛瑞新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7 月 11 日，盛锦新材自 2020 年 10 月 28 日设立至 2022 年 7 月 11 日，**能够遵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严重违反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情况，无环境污染事故、环境纠纷事件、环境信访投诉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无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被宿迁市生态环境局处罚的记录。

宿迁市生态环境局已出具证明，确认联盛助剂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7 月 11 日**，能够遵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严重违反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情况，无环境污染事故、环境纠纷事件、环境信访投诉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无因严重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被宿迁市生态环境局重大处罚的记录。

宿迁市宿豫生态环境局已出具证明，确认联宏新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7 月 5 日**，生产经营活动能够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管理相关法

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和标准，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

宿迁市宿豫生态环境局已出具证明，确认项王机械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7 月 5 日，生产经营活动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和标准，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

南充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区分局已出具证明，确认南充联盛自成立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遵守生态环境相关法律、法规，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或违反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等行为，不存在被生态环境部门处罚或追究违法责任的情况。

3、进出口业务相关资质或认证

（1）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根据《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2021 修订）》第二条：“从事货物进出口或者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应当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以下简称商务部）或商务部委托的机构办理备案登记；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和商务部规定不需要备案登记的除外。对外贸易经营者未按照本办法办理备案登记的，海关不予办理进出口的报关验放手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联盛经贸、温州贸易、联宏经贸、联盛助剂、盛瑞新材、联宏新材、**盛锦新材**已办理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备案登记表编号	最新备案日期	颁发机构
1	联盛科技	01808499	2020.10.19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江苏宿迁）
2	联盛助剂	01827236	2017.10.3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江苏宿迁）
3	联盛经贸	01808472	2020.09.04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江苏宿迁）
4	温州贸易	02328028	2018.08.08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温州龙湾）
5	联宏经贸	03998452	2020.06.29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上海）

6	盛瑞新材	04186482	2021.08.3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江苏宿迁）
7	联宏新材	04112515	2022.03.2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江苏宿迁）
8	**盛锦新材**	**04182164**	**2022.08.0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江苏宿迁）**

（2）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备案管理规定》第四条：“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企业申请备案的，应当取得市场主体资格；其中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申请备案的，还应当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根据海关总署、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纳入“多证合一”改革的公告，海关不再核发《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统一打印“备案登记回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联盛经贸、温州贸易、联宏经贸、联盛助剂、盛瑞新材、联宏新材、**盛锦新材**已办理了报关单位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海关注册编码	回执日期	颁发机构
1	联盛科技	3217962088	2020.09.0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宿迁海关
2	联盛助剂	3217962104	2021.04.29	中华人民共和国宿迁海关
3	盛瑞新材	3217960A21	2021.09.0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宿迁海关
4	联盛经贸	3217960233	2020.09.0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宿迁海关
5	温州贸易	33039690J6	2021.04.25	中华人民共和国温州海关
6	联宏经贸	31119600VX	2020.06.09	中华人民共和国莘庄海关
7	联宏新材	3217960A75	2022.02.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宿迁海关
8	**盛锦新材**	**3217960ABR**	**2022.08.0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宿迁海关**

（3）境外销售主要国家及地区对发行人的产品认证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境外销售国家及地区针对化工产品的准入政策要求如下：

国家/地区	主要规定	主要内容
欧盟	《化学品注册、评估、许可和限制》（REACH 法规）	通过注册、安全评估、环境危险评估等程序对出口到欧盟的化学品进行监管
韩国	《韩国化学品注册与评估法案》（K-REACH 法规）	通过备案、登记、风险评估、供应链管理、消费品、物品中有害物质通报程序对出口到韩国的化学品进行监管

土耳其	《化学品注册、评估、授权和限制法规》（KKDIK 法规）	通过注册、评估、授权和限制的程序管理化学物质，适用土耳其境内的化学品生产商和进口商
英国	《化学品注册、评估、授权和限制法规》（UK REACH 法规）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英格兰、苏格兰、威尔士出口到当地的化学物质需按 UK-REACH 法规，经注册、评估及许可等程序；北爱尔兰仍适用 EU REACH 法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产品化学物质获得欧盟 REACH 认证的情况如下：

序号	认证产品化学物质	CAS No.	EC No.
1	光稳定剂 770	52829-07-9	258-207-9
2	阻聚剂 701	2226-96-2	218-760-9
3	四甲基哌啶醇	2403-88-5	219-291-2
4	三丙酮胺	826-36-8	212-554-2
5	己二胺哌啶	61260-55-7	262-679-1
6	中间体 II	72058-41-4	276-309-1
7	丁二酸二甲酯	106-65-0	203-419-9
8	羟乙基四甲基哌啶醇	52722-86-8	258-132-1
9	光稳定剂 119	106990-43-6	401-990-0
10	光稳定剂 292	1065336-91-5	915-687-0
11	丙烯	115-07-1	204-062-1
12	光稳定剂 3853	86403-32-9	415-430-8
13	光稳定剂 2908	67845-93-6	267-342-2
14	光稳定剂 2020 中间体 I	39605-45-3	609-724-7
15	紫外线吸收剂 234	70321-86-7	274-570-6
16	紫外线吸收剂 UV-329	3147-75-9	221-573-5
17	紫外线吸收剂 UV-531	1843-05-6	214-421-2
18	2020 中间体 III	83420-16-0	835-183-3
19	紫外线吸收剂 UV-P	2440-22-4	219-470-5
20	四甲基哌啶胺	36768-62-4	253-197-2
21	抗氧剂 168	31570-04-4	250-790-6
22	抗氧剂 1010	6683-19-8	229-722-6
23	抗氧剂 1076	2082-79-3	218-216-0
24	**抗氧剂 1098**	**23128-74-7**	**245-442-7**
25	**五甲基哌啶醇**	**2403-89-6**	**219-292-8**

此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有 8 项产品化学物质获得英国 UK REACH **进口商通报（DUIN）**、10 项产品化学物质获得韩国 K-REACH 预注册、**3 项产品化学物质获得韩国低关注度聚合物豁免注册申请（PLC）**、6 项产品化学物质获得土耳其 **KKDIK** 预注册。发行人与境外客户合作均是依据当地法规及进口政策开展，由发行人或发行人客户取得相关国家或地区对相关产品的注册、评估及许可等程序。

4、环保及化工设备生产及安装、建筑业企业相关资质

发行人子公司项王机械从事环保及化工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和销售，项王机械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取得了相关环保及化工设备生产安装、建筑业企业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颁发机构	许可范围
1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TS2232A71-2023	至 2023.11.12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获准从事固定式压力容器、其他高压容器（A2）生产活动
2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	TS3832657-2023	至 2023.05.19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获准从事 GC2（设计温度低于 400℃）级别压力管道的安装
3	辐射安全许可证	苏环辐证[N0245]	至 2024.06.03	宿迁市生态环境局	使用Ⅱ类射线装置
4	建筑业企业资质	D33248320	至 2026.04.26	宿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5、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

公司拥有一家民办非企业单位联盛学校，联盛学校已取得《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颁发机构	许可范围
1	联盛学校	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	批文编号：宿豫人社发[2020]32号	2020.10.20 至 2023.10.19	宿迁市宿豫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办学类型为有机合成工、化工总控工（初、中、高级、技师）

6、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公司已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人	证书编号	有效期	颁发机构
1	联盛科技	GR202132006499	2021.11.30-2024.11.29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除上述资质、许可和认证外，基于提高市场竞争力、提高行业影响力、促进业务获取和客户准入等方面的目的，公司及子公司申请并取得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二）主要客户的合格供应商认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了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合格供应商认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建立合格供应商认证体系	发行人是否通过认证
1	缔睿公司	是	是
2	SI Group（圣莱科特）	是	是
3	Tosaf（托沙夫）	是	是
4	赢创天大	是	是
5	Samrid（兴瑞达）	是	是
6	鑫恒佳	是	是
7	BARENTZ	是	是
8	Gulf	是	是
9	KCHIMICA	是	是
10	共创草坪	是	是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持续符合拥有该等资质、许可、认证所需的条件，是否存在超越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发行人具备从事相关生产经营所需取得的资质、许可、认证，已通过主要客户的合格供应商认证，报告期内持续符合拥有该等资质、许可、认证所需的条件，不存在超越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

根据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主管部门、环保主管部门、应急管理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海关、法院及仲裁机构出具的守

法证明、《联盛德国法律意见书（2022 年 3 月）》**《联盛德国法律意见书（2022 年 8 月）》**，并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发行人所在地主管部门官网，发行人不存在因业务许可资质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二、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工商资料、《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采购明细、销售明细，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生产经营情况；

2、查阅发行人所在行业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核查发行人所在行业的资质许可要求；

3、查阅发行人已取得的各项生产经营资质、许可、认证情况；

4、访谈境外认证专业机构杭州瑞欧科技有限公司，核查境外销售化学品的强制性准入政策要求及发行人境外销售化学品认证办理情况；

5、访谈或取得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主要客户的确认，核查其是否建立合格供应商认证体系及发行人是否通过认证；

6、取得了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主管部门、环保主管部门、应急管理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海关、法院及仲裁机构出具的证明、《联盛德国法律意见书（2022 年 3 月）》**《联盛德国法律意见书（2022 年 8 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发行人所在地主管部门官网、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核查发行人在业务许可资质方面有无受到行政处罚风险。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发行人具备从事相关生产经营所需取得的资质、许可、认证，已通过主要客户的合格供应商认证，报告期内持续符合拥有该等资质、许可、认证所需的条件，不存在超越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不存在因业务许可资质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十三、《反馈意见》问题 27、关于环保

发行人所属行业为 C26，涉及一定的“三废”排放，针对不同的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或定期交由具有资质的公司利用、焚烧或填埋处理。发行人子公司联盛助剂因生产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2020 年 12 月 9 日，宿迁市生态环境局决定对联盛助剂处以罚款人民币 20,000 元整的行政处罚。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累计为 33,175.50 万元。请发行人：（1）披露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2）披露发行人污染物排放是否取得排放许可证书，结合具体超产产品的生产情况，说明生产经营中主要污染物排放种类及排放量是否存在超出许可证书载明范围的情形，如不存在，说明在超产的情况下，相关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未超过许可证载明许可量的原因及合理性；（3）对比报告期各年度产量，分析说明各年度环保支出的合理性；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报告期公司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产能、排污量相匹配，分析发行人各年度环保支出是否与同行业存在重大差异；（4）说明并披露报告期有关部门对公司环境保护专项检查情况，发现的主要问题与风险隐患，整改措施是否落实到位；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危废处理公司交易情况，包括内容、数量、金额、单价及定价公允性，交易金额归属会计科目情况；（5）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危废处理合作单位交易情况，包括内容、数量、金额、单价及定价公允性，危废处置单位是否具备所需资质，其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近亲属存在关联关系；（6）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披露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如下：

（一）废水

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的废水分为生产污水和生活污水，均符合排放标准要求。生产污水包括高盐废水、高浓度废水、含难溶有机物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实验室废水、初期雨水、废气处理废水以及RTO系统水封装置排水等。高盐废水、高浓度废水、含难溶有机物废水经过预处理后与其他生产污水、生活污水等一并经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并达到接管要求后，通过一企一管输送至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公司报告期内废水排放量分别为39.47万吨、38.78万吨**、51.02万吨以及33.18万吨**。

发行人主要废水的处理装置及排放标准等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废水类型	污染物	具体环节	废水污染防治设施				外排去向	处理标准	处理效果
				设施名称	数量	处理工艺	处理能力			
联盛科技	高盐分废水、高浓度废水	盐分、二甲苯、COD、SS、有机物、石油类	合成、聚合、蒸馏等	预处理系统	1套	高盐分废水进行“中和+蒸发”除盐预处理、高浓度工艺废水经“芬顿氧化”处理、含难溶有机废水进行“隔油池”预处理后，使得能与其他类型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处理达到接管标准要求后，接管至园区污水处理厂（宿迁化雨环保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80t/d	厂区污水处理站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园区污水处理厂（宿迁化雨环保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达标
	工艺废水、水封装置排水	COD、BOD_5、NH_3-N、SS、二甲苯、石油类	合成、聚合、蒸馏等	厂区污水处理站	1套	工艺废水、水封装置排水、废气处理废水等采用“调节池+斜管沉淀+曝气调节+厌氧+好氧+反硝化硝化+絮凝沉淀”和“调节池+2级厌氧+2级好氧及二沉池+混沉池”的处理工艺，废水出水已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并与当地环保局联网。	1,100t/d	园区污水处理厂（宿迁化雨环保有限公司）		达标
	废气处理废水、废气洗涤废水	COD、SS、二甲苯	废气处理							
	设备、地面冲洗水	COD、SS	设备、地面冲洗							
	职工生活污水	COD、SS、NH_3-N、TP	生活							

公司名称	废水类型	污染物	具体环节	废水污染防治设施				外排去向	处理标准	处理效果
				设施名称	数量	处理工艺	处理能力			
	初期雨水	COD、SS、NH_3-N、TP	-							
联盛助剂	高盐废水、含难溶有机物	盐分、二甲苯、COD、SS、有机物、石油类	合成、聚合、蒸馏等	预处理系统	1 套	高盐废水进行“中和+蒸发”除盐预处理、含难溶有机废水进行“隔油池”预处理后，使得能与其他类型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处理达到接管标准要求后，接管至园区污水处理厂（宿迁化雨环保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80t/d	厂区污水处理站		达标
	工艺废水、水封装置排水	COD、BOD_5、NH_3-N、SS、二甲苯、石油类	合成、聚合、蒸馏等	厂区污水处理站	1 套	工艺废水、水封装置排水等采用“调节池+UASB +水解酸化+一级好氧+一级二沉池+二级好氧+二级二沉池”的处理工艺，废水出水已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并与当地环保局联网。	700t/d	园区污水处理厂（宿迁化雨环保有限公司）		达标
	废气处理废水、废气洗涤废水	COD、SS、二甲苯	废气处理							
	设备、地面冲洗水	COD、SS	设备、地面冲洗							
	职工生活污水	COD、SS、NH_3-N、TP	生活							

公司名称	废水类型	污染物	具体环节	废水污染防治设施				外排去向	处理标准	处理效果
				设施名称	数量	处理工艺	处理能力			
	初期雨水	COD、SS、NH_3-N、TP	-							
盛瑞新材	高浓含油废水	甲醛、癸二酸二甲酯、292单脂、292双脂、COD、TN、甲醇、石油类、706、单酯、甲苯	生产过程	预处理系统	1套	流化床微电解+高效催化氧化	100m^3/d	厂区污水处理站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和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达标
	高浓度废水									
	工艺废水	COD、BOD_5、NH_3-N、SS、甲苯、石油类	生产过程	厂区污水处理站	2套	厌氧池+厌氧沉淀池+两级A/O+二沉池+中间池	750m^3/d	园区污水处理厂		
	水封装置排水	COD、甲醇、甲苯	生产过程							
	废气处理废水	总盐、COD、SS、甲苯	废气处理							达标
	职工生活污水	总盐、COD、SS、TP	生活							
	真空泵排水	总盐、COD、SS、TP	-							
	设备、地面冲洗水	总盐、COD、SS	设备、地面冲洗							

公司名称	废水类型	污染物	具体环节	废水污染防治设施				外排去向	处理标准	处理效果
				设施名称	数量	处理工艺	处理能力			
	天然气锅炉废水	COD	-							
	循环冷却水	COD、SS	-							
	软水制备废水	总盐、SS	软水制备							
	实验室废水	氨氮、COD、SS、TP	实验							
	初期雨水	COD、SS、NH3-N、TP	-							
	循环冷却水	COD、SS	-	-	-	-	-	雨水管网		达标
项王机械	项王机械从事环保设备和压力容器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不产生生产废水，厂区污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和废气处理废水，废气处理废水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一经化案池处理后接管至宿豫（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宿豫（城东）污水处理厂排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宿豫（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达标
联宏新材	联宏新材从事塑料原料、塑料功能性母粒、塑料填充母粒的生产、销售，不产生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								-	达标

（二）废气

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过滤、烘干、蒸馏、冷凝、危废焚烧、反应、放料过程中产生的，以及车间、污水处理站、危废贮存间、储罐区、原料仓库区产生的有组织排放废气，及其他无组织排放废气。发行人废气经过冷凝回收、酸碱液喷淋、活性炭吸附、布袋过滤、脱硝、急冷、干式脱酸、RTO 焚烧处置等综合处理达标后排入大气。

发行人主要废气的处理装置及排放标准等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产生废气的设施或工序	废气污染物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处理能力（m^3/h）	处理标准	处理效果
			预处理工艺	处理工艺、处理设备			
联盛科技	三丙酮胺（TAA）生产线	三丙酮胺、丙酮、氨	水洗+碱洗+酸洗 三级酸洗+碱洗	水封罐+1#RTO焚烧炉	100,000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GB3728-2019）、《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江苏省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01）、《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 3840-91）	达标
	光稳定剂119、2020生产线	二甲苯、三聚氯氰	两级酸洗	水封罐+2#RTO焚烧炉	100,000		达标
		氢气、二甲苯		水洗+酸洗+碱喷淋	6,000		
		二甲苯、氯化氢、颗粒物		布袋除尘+水喷淋+活性炭吸附	20,000		
	光稳定剂770生产线	石油醚、甲醇	水洗	水封罐+2#RTO焚烧炉	100,000		达标
		粉尘		布袋除尘	100,000		
	光稳定剂944生产线	三聚氯氰	-	两级碱洗+活性炭吸附	5,000		达标
		二甲苯、叔辛胺		水封罐+2#RTO焚烧炉	100,000		
	四甲基哌啶醇（TMP）生产线	异丙醇	水洗、布袋除尘	水封罐+2#RTO焚烧炉	100,000		达标
		异丙醇		两级水洗+除雾器+活性炭吸附	30,000		
		粉尘					
	调节池、水解酸化、厌氧池、好氧池、原水罐等	硫化氢、氨、二甲苯、丙酮、甲醇、异丙醇	-	水封罐+2#RTO焚烧炉	100,000		达标

公司名称	产生废气的设施或工序	废气污染物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处理能力（m^3/h）	处理标准	处理效果
			预处理工艺	处理工艺、处理设备			
	1#危废暂存库	VOCs					
	原料储罐	石油醚、丙酮、异丙醇、甲醇、二甲苯、正丁胺、三丙酮胺					
	2#危废暂存库、实验室、10#仓库、11#仓库、13#仓库、14#仓库	VOCs	-	碱洗+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	255,204		达标
	固体废物焚烧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二噁英、颗粒物	-	SNCR脱硝+急冷塔+石灰活性炭吸附+布袋除尘+SCR脱硝+碱喷淋	25,000		达标
	蒸汽锅炉	氮氧化物	-	低氮燃烧器	2,000		达标
联盛助剂	光稳定剂201、622、丁二酸二甲酯、光稳定剂944、光稳定剂3529、701结晶、光稳定剂3529、3529加氢、乙腈、二异丁烯、丙酮	四甲基、甲醇、少量乙烷、二甲苯、叔辛胺、三丙酮胺、乙二胺、乙醇、乙腈、二异丁烯、丙酮	洗涤塔	水封罐+2#RTO焚烧炉	30,000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GB3728-2019）、《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江苏省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	达标

公司名称	产生废气的设施或工序	废气污染物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处理能力（m^3/h）	处理标准	处理效果
			预处理工艺	处理工艺、处理设备			
	光稳定剂3529加氢	氢气、乙醇	-	冷凝+洗涤塔+液封+阻火器+排空	-	准》（GB14554-93）、《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01）、《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 3840-91）	达标
	光稳定剂944	二甲苯、叔辛胺	洗涤塔	水封罐+1#RTO焚烧炉	50,000		达标
	叔辛胺、醋酸钠	二异丁烯、乙醇	二级洗涤塔+光触媒				达标
	残渣、废包装袋、废催化剂	VOCs，异味气体	-	加盖收集+1#RTO焚烧炉			达标
	污泥烘干、芬顿池、中和池、水解池、厌氧池、好氧池等	恶臭气体	一级洗涤塔				
	污泥干化处理	恶臭气体	-				
	废盐	VOCs，异味气体	-				达标
	三聚氯氰和叔辛胺	三聚氯氰和叔辛胺					
	残渣、废包装袋、废催化剂	VOCs，异味气体	-				达标
	环氧乙烷己二胺、丁二酸酐	VOCs，浓度较低	-	水喷淋+活性炭吸附	2,100		达标
	光稳定剂201、622、丁二酸二甲酯	粉尘	-	布袋除尘	4,500		达标
	光稳定剂944	粉尘	-	布袋除尘	46,000		达标

公司名称	产生废气的设施或工序	废气污染物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处理能力（m^3/h）	处理标准	处理效果
			预处理工艺	处理工艺、处理设备			
	光稳定剂944	粉尘	-	布袋除尘	46,000		达标
	实验室用的药剂	VOCs，浓度较低	-	水喷淋+活性炭吸附	6,500		达标
	废气	氮氧化物	-	低氮燃烧器	-		达标
项王机械	焊接、喷砂	粉尘	-	布袋除尘器+水喷淋塔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达标
联宏新材	下料、搅拌	颗粒物	-	袋式除尘器	-	-	达标
	塑化	非甲烷总烃	-	光氧催化吸附一体化设备	-		
盛瑞新材	五甲基生产线	甲醛	1 级碱喷淋	水封罐+RTO 焚烧炉	100,000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GB3728-2019）、《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江苏省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01）、《制定地方大	达标
	3853 生产线	甲苯、甲醇、四甲基	-				
	292 生产线	石油醚、甲醇	-				
	散逸废气	甲苯、甲醛、石油醚	-				
	701 生产线	甲苯、甲醇	-				达标
	702 生产线	甲苯	-				
	706 生产线	甲醇、石油醚	-				
	散逸废气	三丙酮胺、甲苯、石油醚	-				
	调节池、水解酸化、二级 AO 池、原水罐等	氨、硫化氢、甲苯、甲醇、甲醇、叔丁醇、石油醚	1 级碱喷淋+1 级水喷淋				达标

公司名称	产生废气的设施或工序	废气污染物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处理能力（m^3/h）	处理标准	处理效果
			预处理工艺	处理工艺、处理设备			
	-	VOCs	1 级碱喷淋+1 级水喷淋			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 3840-91）	
	储罐呼吸气	甲苯、甲醇、石油醚、三丙酮胺	-				
	-	VOCs	-	1 级活性炭吸附	12,000		达标
	-	VOCs	-	2 级活性炭吸附	63,900		达标
	天然气锅炉废气	氮氧化物	-	低氮燃烧	38,000		达标
	焚烧废气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二噁英、CO、HCl、HF、VOCs	-	SNCR+烟气急冷+ 干式除酸+ 活性炭喷射+袋式除尘+碱喷淋洗涤塔	74,500		达标

（三）固废

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过滤残渣、精馏残渣、蒸馏残液、蒸馏残渣、废催化剂、分层废液、废包装、废矿物油、废盐、废水处理产生的污泥、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以及原料废包装袋（桶）等。发行人针对不同的固体废物分别采用PVC塑料桶、铁桶或编织袋贮存，按危废属性分类临时存放于危废库，自行处置或定期交由具有资质的公司利用、焚烧或填埋等，实现达标处理。发行人报告期内固废排放量分别为0.34万吨、0.35万吨、**0.97万吨以及0.46万吨**。

发行人主要固废的处理装置及排放标准等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产生固废的设施或工序	固废污染物	危废暂存库	固废处理工艺	处理能力	处理标准	处理效果
联盛科技	精馏、水处理等	精馏残渣、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包装桶袋、废矿物油、有机残渣、废催化剂、废盐、污水处理污泥和生活垃圾等。	联盛科技目前已建成占地面积分别为247.5m^2、1,200m^{2}的危废暂存库，危废暂存库为密闭式设计，地面经过了硬化处理，并涂布了环氧树脂，可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的要求。	可焚烧类危废由厂区危废焚烧炉处置，其他危废均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5,000t/a	（GB15562.2-1995和苏环办〔2019〕327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	达标
联盛助剂	精馏、水处理等	精（蒸）馏残渣（液）、分层废液、过滤残渣、的废包装桶、废矿物油、废盐、废水处理污泥和生活垃圾等。	联盛助剂目前已建成三座占地面积分别为114m^2、137m^2、114m^{2}的危废暂存库，危废暂存库为密闭式设计，地面经过了硬化处理，并涂布了环氧树脂，可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的要求。	危废均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	（GB15562.2-1995和苏环办〔2019〕327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	达标
项王机械	产品制作过程中开孔下料等产生的余料和边角料，耗材的包装物等	废边角料、焊接废料和生活垃圾等	项王机械目前已建成1座占地面积10m^{2}的危废暂存库，按照危废仓库的要求建设完成，采用密闭式设计，地面已做硬化和防渗处理，并设有导流堰和收集槽，符合危废仓库的使用要求。	危废均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2013年修改。	达标

公司名称	产生固废的设施或工序	固废污染物	危废暂存库	固废处理工艺	处理能力	处理标准	处理效果
联宏新材料	双螺杆挤出机在开机、停机或工艺异常时产生边角料；废气处理装置定期维护时产生废活性炭等	边角料、废包装袋、废活性炭、生活垃圾、粉尘、废料等	联宏新材料目前已建成1座占地面积7m^{2}的危废暂存库，危废暂存库为密闭式设计，地面经过了硬化处理，并涂布了环氧树脂，经现场检查，地面无裂隙，可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的要求。	危废均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	达标
盛瑞新材料	精馏、水处理等	工艺固废、废包装、废矿物油、废活性炭、污泥、废水浮渣等	盛瑞新材料目前已建成占地面积分别为750m2的危废暂存库，危废暂存库为密闭式设计，地面经过了硬化处理，并涂布了环氧树脂。	危废均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	达标

（四）噪声

发行人生产经营主要噪声源为真空泵、离心机以及冷却塔、废气处理风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目前发行人已采取的噪声防治措施包括合理布局、选用性能良好、声级低的设备，高噪音设备安装在室内，对室外安装的噪声设备安装隔声罩，对高噪声设备加装减振橡胶垫等。

发行人主要噪声的处理装置及处理标准等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噪声设备	最大布置量（套/台）	噪声值dB（A）	所在车间名称	处理措施	处理标准	处理效果
联盛科技	真空泵	34	92.5	生产车间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隔声罩、减震垫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即昼间65dB，夜间55dB。	达标
	引风机	8	92	废气处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消声器、减震垫		
	离心机	9	96	室内	选用低噪声设备，置于室内，密闭隔声，基础减震		
	冷却塔	2	85	室外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隔声罩、减振		
联盛助剂	真空泵	11	85	生产车间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隔声罩、减震垫		达标
	引风机	23	90	废气处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隔声罩、减震垫		
	离心机	13	85	室内	选用低噪声设备，置于室内，密闭隔声，基础减震		
项王机械	切割机	4	85	一车间	减振、墙壁隔声		达标
	液压板料折弯机	7	75				
	机床	30	80				
	焊机	55	85				
	喷砂机	2	80	二车间	减振、墙壁隔声		达标
联宏新材	风机	2	55	生产车间	减振、墙壁隔声		达标
	切粒机	4	50				
	单/双螺杆挤出机	3	70				
	混料机	4	80				

	冷却塔	1	75	车间北侧	减振、墙壁隔声		
盛瑞新材	车间用泵	357	80-95	生产车间	设备安装在室内,合理布置、减震垫		达标
	引风机	12	80-90	废气处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消声器、减震垫		
	离心机	10	80-85	生产车间	设备安装在室内,合理布置、减震垫		
	压缩机	1	75-85	制氢装置区	设备安装在室内,合理布置、消减震垫		
	引风机	12	75~85		合理布置、减震垫		
	物料泵	4	75~85				
	转化炉	1	80~90				
	空压机	2	75-85	危废焚烧装置区	设备安装在室内，减震垫		
	输送机	2	70~80		合理布置、消声器、减震垫		达标
	锅炉汽缸	1	70~90				
	各类风机	5	75~90				
	各类泵	10	75~85				

二、披露发行人污染物排放是否取得排放许可证书，结合具体超产产品的生产情况，说明生产经营中主要污染物排放种类及排放量是否存在超出许可证书载明范围的情形，如不存在，说明在超产的情况下，相关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未超过许可证载明许可量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发行人污染物排放皆已取得排污许可证

报告期内，发行人污染物排放皆已取得相应的排污许可证或已经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颁发机构	污染物种类
1	联盛科技	排污许可证	91321311571420690C001V	2019.11.29-2022.11.28	宿迁市生态环境局	颗粒物、SO_2、NOx、VOCs、COD、氨氮、其他特征污染物
2	联盛助剂	排污许可证	91321311MA1PWY5A2W001T	2019.12.30-2022.12.29	宿迁市生态环境局	颗粒物、SO_2、NOx、VOCs、COD、氨氮、其他特征污染物
3	盛瑞新材	排污许可证	91321311MA1XD84J2U001V	2021.06.02-2026.06.01	宿迁市生态环境局	颗粒物、SO_2、NOx、VOCs、COD、氨氮、其他特征污染物
4	项王机械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21392060153076 9001Y	2020.01.29-2025.01.28	-	-
5	联宏新材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21311MA1UQJNY4W001Z	2020.03.11-2025.03.10	-	-

（二）结合具体超产产品的生产情况，说明生产经营中主要污染物排放种类及排放量是否存在超出许可证书载明范围的情形，如不存在，说明在超产的情况下，相关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未超过许可证载明许可量的原因及合理性。

1、说明生产经营中主要污染物排放种类及排放量是否存在超出许可证书载

明范围的情形。

发行人生产经营中主要污染物排放种类及排放量不存在超出许可证书载明范围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排污许可主要污染物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排污许可证许可排放量	生产经营实际排放量	排污许可证许可排放量	生产经营实际排放量	排污许可证许可排放量	生产经营实际排放量	排污许可证许可排放量	生产经营实际排放量
联盛科技	排污许可证	91321311571420690C001V	VOCs	9.545t/a	0.0748t/a	9.545t/a	2.1937t/a	9.545t/a	3.9548t/a	4.6086t/a	2.0170t/a
			颗粒物	4.4t/a	0.8852t/a	4.4t/a	1.0664t/a	4.4t/a	0.9411t/a	4.4t/a	3.9924t/a
			SO2	6.5681t/a	-	6.5681t/a	0.5585t/a	6.5681t/a	0.3471t/a	6.5681t/a	1.2476t/a
			NOx	47.6820t/a	17.2509t/a	47.6820t/a	40.4295t/a	47.682t/a	47.4414t/a	48.124t/a	28.9450t/a
			COD	132.11t/a	51.9273t/a	132.11t/a	3.7995t/a	132.11t/a	2.6758t/a	60.45t/a	24.1800t/a
			氨氮	10.57t/a	0.3695t/a	10.57t/a	0.0200t/a	10.57t/a	0.0176t/a	4.84t/a	0.4080t/a
			总氮（以N计）	7.16t/a	5.4339t/a	7.16t/a	0.6123t/a	7.16t/a	0.6575t/a	/	/
			总磷（以P计）	0.0788t/a	0.0341t/a	0.0788t/a	0.0028t/a	0.0788t/a	0.0040t/a	0.0694t/a	0.0572t/a
联盛助剂	排污许可证	91321311MA1PWY5A2W001T	VOCs	7.5549t/a	0.3663t/a	7.5549t/a	0.2205t/a	7.5549t/a	6.2133t/a	7.5549t/a	2.1000t/a
			COD	97.25t/a	16.7367t/a	97.25t/a	41.5206t/a	97.25t/a	49.5904t/a	97.25t/a	42.1800t/a
			氨氮	1.76t/a	0.7311t/a	1.76t/a	0.3639t/a	1.76t/a	0.2293t/a	1.76t/a	0.9500t/a
			总磷（以P计）	0.02t/a	0.0121t/a	0.02t/a	0.0194t/a	0.02t/a	0.0055t/a	0.02t/a	0.0180t/a
			总氮（以N计）	1.22t/a	0.6576t/a	1.22t/a	1.1763t/a	1.22t/a	1.1756t/a	1.22t/a	0.7752t/a

持有人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排污许可主要污染物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排污许可证许可排放量	生产经营实际排放量	排污许可证许可排放量	生产经营实际排放量	排污许可证许可排放量	生产经营实际排放量	排污许可证许可排放量	生产经营实际排放量
盛瑞新材	排污许可证	91321311MA1XD84J2U001V	VOCs	9.0846t/a	0.2697t/a	9.0846t/a	0.0328t/a	-	-	-	-
			颗粒物	10.728t/a	0.7390t/a	10.728t/a	0.3690t/a	-	-	-	-
			SO2	16.092t/a	0.0000t/a	16.092t/a	0.0607t/a	-	-	-	-
			NOx	108.2686t/a	21.4034t/a	108.2686t/a	13.2902t/a	-	-	-	-
			COD	87.919t/a	21.4229t/a	87.919t/a	5.3941t/a	-	-	-	-
			氨氮	1.249t/a	0.1840t/a	1.249t/a	0.0275t/a	-	-	-	-
			总氮（以N计）	11.032t/a	1.1651t/a	11.032t/a	0.4810t/a	-	-	-	-
			总磷（以P计）	0.0768t/a	0.0413t/a	0.0768t/a	0.0211t/a	-	-	-	-
项王机械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21392060153076900 1Y	项王机械管理类别为排污登记，故无申请年许可排放量	-	-	-	-	-	-	-	-
联宏新材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21311MA1UQJNY4W001Z	联宏新材管理类别为排污登记，故无申请年许可排放量	-	-	-	-	-	-	-	-

2、结合具体超产产品的生产情况，说明在超产的情况下，相关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未超过许可证载明许可量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 2019 年、2022 年 1-6 月公司不存在超产能生产的情况。2020 年、2021 年，因客户订货量加大，为及时满足客户采购需求，公司主要产品中存在光稳定剂 622、阻聚剂 701、四甲基哌啶醇三个产品的产能利用率超过 100%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项目（注）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光稳定剂622	产能（吨/年）	5,000.00	5,000.00	5,000.00
	产量（吨）	5,437.31	5,850.78	4,186.56
	产能利用率	108.75%	117.02%	83.73%
阻聚剂701	产能（吨/年）	1,875.00	1,500.00	1,500.00
	产量（吨）	1,977.92	1,798.50	1,379.10
	产能利用率	105.49%	119.90%	91.94%
四甲基哌啶醇	产能（吨/年）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产量（吨）	12,277.73	9,626.40	7,229.33
	产能利用率	122.78%	96.26%	72.29%

发行人光稳定剂622、阻聚剂701、四甲基哌啶醇产品虽超产但未导致污染物超标排放的原因如下：

1、发行人光稳定剂622产品不产生废水、固废，仅涉及废气排放，废气成分主要为甲醇和环氧乙烷，甲醇和环氧乙烷均易溶于水，在预处理多级冷凝中可以大部份去除，剩余的进入RTO焚烧炉，能够实现完全焚烧。

2、发行人阻聚剂701产品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成分为氧气和水，不涉及废气排放；产生的固废，发行人均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产生的废水仅涉及COD污染物，进入污水站处理后均能够达标排放。

3、发行人四甲基哌啶醇产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经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进行达标排放，联盛科技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达到1,100t/d，可以容纳因超产产生的污水处理；联盛科技优化了废气处理工艺，增强废气处理能力，报告期内废气处理装置1#RTO、2#RTO焚烧炉处理能力内分别达到30,000m3/h、10,000m3/h，2021年经优化后，处理能力分别达到了100,000m3/h，联盛科技废

气处理装置可确保不因产品超产影响废气达标排放；产生的固废，均委托有资质的固废处置单位进行处置。

宿迁市生态环境局于2022年2月19日出具《证明》：“自2018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发行人存在个别项目在依托原有设备、设施进行生产的过程中提高产品产能情况，主要是由于其工人操作技能熟练、生产自动化控制系统改造提升、设备使用效率提高等原因，提高了项目的实际产能。根据本单位对发行人的污染物在线自动监控（监测）系统的数据及本单位的抽查、检查结果，发行人的排污种类、排污总量不存在超越排污许可证核准和/或排污登记的范围的情形。鉴于发行人未造成环境污染事故，且过往的生产行为符合环境保护相关的国家、地方及行业标准，故发行人的上述行为不属于违法违规行为，本单位不会因上述情形对发行人作出行政处罚。”

宿迁市应急管理局于2022年2月19日出具《证明》：“2018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发行人个别项目在依托原有设备、设施进行生产的过程中，由于其工人操作技能熟练、生产自动化控制系统改造提升、设备使用效率提高等原因，导致生产效率提高。鉴于发行人已建成的生产装置及其安全设施符合安全生产条件，未发生新改扩建情况，生产行为符合安全生产相关国家、地方及行业标准，故发行人的上述行为不属于违法违规行为，本单位不会因上述情形对发行人作出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结合产品生产环节、产生的污染物类别、污染物处理设施等，发行人光稳定剂622、阻聚剂701、四甲基哌啶醇产品虽然超产，但未导致污染物超标排放具有合理性。

三、对比报告期各年度产量，分析说明各年度环保支出的合理性；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报告期公司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产能、排污量相匹配，分析发行人各年度环保支出是否与同行业存在重大差异。

（一）对比报告期各年度产量，分析说明各年度环保支出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受阻胺光稳定剂、复配助剂、中间体、阻聚剂产量均处于较高水平，其中复配助剂系将多种特定化学助剂按照一定比例混合或将特定化学助剂、或与树脂一起熔融挤出造粒成型进行生产，生产过程中不

涉及污染物排放。公司受阻胺光稳定剂、中间体、阻聚剂生产的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吨

名称	2022 年 1-6 月产量	2021 年度产量	2020 年度产量	2019 年度产量
受阻胺光稳定剂	**11,527.68**	22,666.54	18,055.10	13,576.54
中间体	**21,032.93**	40,876.77	27,935.15	24,148.23
阻聚剂	**1,415.20**	1,977.92	1,798.50	1,379.10
合计	**33,975.81**	**65,521.23**	**47,788.75**	**39,103.87**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受阻胺光稳定剂、中间体、阻聚剂产量都呈逐年增长态势。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和环保费用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环保设施及设备投入	**2,934.85**	9,006.91	3,540.53	3,033.54
环保费用支出	**6,133.87**	8,666.37	5,559.51	4,639.69
环保总投入	**9,068.73**	**17,673.28**	**9,100.05**	**7,673.22**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总投入分别为7,673.22万元、9,100.05**万元**、17,673.28万元**以及9,068.73万元**，公司环保总投入金额逐年增长。发行人高度重视环保工作，严格遵守生产经营环保法律法规要求。公司年度环保总投入金额与公司年度产品产量、生产线建设项目投资情况相适应。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设施及设备投入”主要为与环保相关的设施及设备购置、安装或改造支出：

（1）2019年环保设施及设备投入包括RTO蓄热式焚烧炉、废液锅炉、RTO天然气管道、厂区共用管路等；（2）2020年环保设施投入主要包括RTO蓄热式焚烧炉、废水处理新系统等；（3）2021年环保设施投入金额较大主要是因为盛瑞新材新建项目投入所致，新增环保设施主要包括固废焚烧炉、RTO蓄热式焚烧炉等；**（4）2022年1-6月环保设施及设备投入主要包括盛瑞新材第二套RTO蓄热式焚烧炉、联盛科技高盐车间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费用支出主要包括废水、固废的处理费用及相应的能源费用、环保设施及设备的运行维护费用、环境监测服务费等。2018年至2021年，随着联盛科技16车间、17车间、18车间相继投产，以及盛瑞新材生产线试运营并投产，发行人环保费用支出逐年增加，与主要产品的产量增长趋势相符。2021年、**2022年1-6月环保费用大幅增加主要是因为：（1）受阻胺光稳定剂、中间体、阻聚剂等产品产量增长了37.11%、13.00%**，相应的污水、固废等排放量增加；（2）随着盛瑞新材生产线逐步建成、投产，盛瑞新材生产线环保设施的增加使得设备维护费用等支出增加。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设施及设备投入和环保费用支出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相匹配。

（二）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报告期公司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产能、排污量相匹配，分析发行人各年度环保支出是否与同行业存在重大差异。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产能、排污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安隆	环保设施及设备投入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环保费用支出				
	环保总投入				
风光新材	环保设施及设备投入	未披露	未披露	236.43	213.39
	环保费用支出			62.94	39.20
	环保总投入			299.38	252.59
	抗氧剂产能（吨）			18,000	18,000
	抗氧剂产量（吨）			16,569	16,514
	废水排放量（万吨）			未披露	未披露
	固体废物量（万吨）			未披露	未披露
帝盛公司	环保设施及设备投入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6,629.03
	环保费用支出				1,502.86
	环保总投入				8,131.88

	光稳定剂产能（吨）				7,300
	光稳定剂产量（吨）				3,914
	废水排放量（万吨）				18.43
	固体废物量（万吨）				0.02
发行人	环保设施及设备投入	2,934.85	9,006.91	3,540.53	3,033.54
	环保费用支出	6,133.87	8,666.37	5,559.51	4,639.69
	环保总投入	9,068.73	17,673.28	9,100.05	7,673.22
	产品产能（吨）	98,212.50	86,079.17	68,855.00	55,980.00
	产品产量（吨）	33,975.81	65,521.23	47,788.75	39,103.87
	废水排放量（万吨）	33.18	51.02	38.78	39.47
	固体废物量（万吨）	0.46	0.97	0.35	0.34

利安隆未在其年报中披露环保设施及设备投入、环保费用支出金额等相关信息。

发行人环保设施及设备投入、环保费用支付高于风光新材，主要原因为风光新材与发行人虽然同属于高分子材料化学助剂行业，但产品及生产过程中的污染物具有较大的不同，风光新材以生产及研发高效橡塑助剂系列产品为主，产品主要为受阻酚类主抗氧剂、亚磷酸酯类辅助抗氧剂等单剂产品，并在此基础上提供一站式高分子材料助剂解决方案及其产品，风光新材生产过程主要产生废气和废渣染污物，但不产生废水；发行人主营受阻胺光稳定剂、复配助剂、中间体及阻聚剂产品，除废气、固废外，生产过程涉及废水处理；发行人产品产量高于风光新材。因此，由于主营产品类别、产品生产工艺涉及的污染物处理不同以及产品规模差异等原因，发行人环保投入高于风光新材。

帝盛公司主营业务为光稳定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包括紫外线吸收剂UV-P、UV-326、UV-327和受阻胺类光稳定剂UV-770、UV-292等。帝盛公司拟建设年产15,000吨紫外线吸收剂及10,000吨紫外线吸收剂配套原料中间体项目生产线，该生产线环保相关的设备设施及工程投入金额约为1.3亿元，帝盛公司2019年度环保设施及设备投入6,629.03万元为该生产线部分环保设施及设备投入。帝盛公司2019年每吨光稳定剂产量环保费用支出分别为0.38万元；发行人2019年、2020年、2021年每吨产量环保费用支出分别为0.12万元、0.12万元、

0.13万元，较为稳定。发行人每吨产量环保费用支出金额少于帝盛公司，主要是生产光稳定剂产品类别及规模差异所致。

发行人2019年环保费用支出金额为4,639.69万元，帝盛公司2019年环保费用支出金额为1,502.86万元；发行人2019年废水、固废排放量分别为39.47万吨、0.34万吨，帝盛公司2019年废水、固废排放量分别为18.43万吨、0.02万吨。发行人环保费用支出与发行人废水、固废排放量具有匹配性，与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异常差异情形。

四、说明并披露报告期有关部门对公司环境保护专项检查情况，发现的主要问题与风险隐患，整改措施是否落实到位；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危废处理公司交易情况，包括内容、数量、金额、单价及定价公允性，交易金额归属会计科目情况

报告期内有关部门对公司环境保护专项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风险隐患、整改措施及落实到位情况如下：

检查日期	检查单位	发现的主要问题及风险隐患	落实情况
2019.04.02	宿迁市生态环境局	未发现问题及隐患。	-
2019.07.11	宿豫区环境保护局	1、废弃物焚烧处置项目出料口等位置危险废物警示标识较小； 2、消石灰和活性炭添加设施缺乏搅拌和计量设备 3、部分危险废物焚烧车间入炉检测记录不全。	已落实，整改措施如下： 1、危险废物警示标识已完成更换40x40CM，同时增加产生源标识； 2、联系工程设备部重新设计，增加搅拌装置，同时增加监控装置，时刻记录投放量； 3、重新设计入炉前检测记录本，增加配伍后热值检测等多项检测。
2019.09.05	宿迁市宿豫生态环境局	未发现问题及隐患	-
2019.10.31	宿迁市宿豫生态环境局	未发现问题及隐患	-
2019.11.13	宿迁市生态环境局	未发现问题及隐患	-
2019.11.22	宿迁市宿豫生态环境局	未发现问题及隐患	-
2020.04.26	宿迁市生态环境局	1、废水处理车间、生产车间投料、出料无组织废气收集不规范，集气效率有待提高；	已落实，整改措施如下： 1、废水处理车间、生产车间投料、出料无组织废气收集全部改为活动式下拉集气

检查日期	检查单位	发现的主要问题及风险隐患	落实情况
		2、部分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围堰未做防腐措施。	罩，并保证风速能达到0.2m/s； 2、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围堰已全部做防腐措施。
2020.05.10	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环境监管中心	1、危废储存设施未开展安全评估； 2、危废仓库废气收集能力较差，废气收集不规范，仓库异味较重； 3、废弃危废仓库现场危废标识等未处理。	已落实，整改措施如下： 1、完成危废储存设施已完成安全评估； 2、已清理堵塞位置同时维修开口处，保证固废仓库负压持续在负35； 3、废弃固废仓库现场危废标识已清理。
2020.09.16	宿迁市生态环境局	16车间内TVOCs浓度约为6ppm, 烘干房内TVOCs浓度约为24pm	已落实，整改措施如下： 加大引风，加强管理，现场做好收集措施
2020.12.08	宿迁市生态环境局	未发现问题及隐患	-
2021.09.08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1、T1605废气处理设施管道未进行泄露检查，活性炭装置无差压计； 2、10- 2＃待发成品库及2号危废仓库吸风管风量小，吸风管道有未密闭开口； 3、21车间喷淋装置不在运行。	已落实，整改措施如下： 1、T1605废气处理设施管道已进行泄露检查，活性炭装置差压计已装； 2、10- 2＃待发成品库及2号危废仓库已加大引风频率，提高风量，吸风管道已密闭开口； 3、21车间喷淋装置已正常运行，并配备备用泵。
2021.11.04	宿迁市生态环境局	要求联盛科技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对自动监测设施进行联网，已安装的自动监测设施要抓紧开展验收及比对监测。	已落实，整改措施如下：联盛科技按照要求对自动监测设施进行联网；已经对安装的自动监测设施开展验收及比对监测。

有关部门对发行人环境保护检查中提及的相关问题及风险隐患，不涉及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对于相关问题及风险隐患高度重视，已采取相关整改措施，整改措施已经落实到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危废处理公司交易情况及交易金额归属会计科目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反馈意见》问题27/五、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危废处理合作单位交易情况，包括内容、数量、金额、单价及定价公允性，交易金额归属会计科目情况，危废处置单位是否具备所需资质，其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近亲属存在关联关系”。

五、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危废处理合作单位交易情况，包括内容、数量、金额、单价及定价公允性，交易金额归属会计科目情况，危废处置单位是否具备所需资质，其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近亲属存在关联关系。

（一）发行人与危废处理合作单位交易情况

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包装材料、蒸馏残渣、过滤残渣、废盐、污泥、废渣、飞灰、废矿物油、废催化剂、废耐火材料等，危废主要通过发行人自建的危废焚烧炉进行环保处置，或者通过第三方危废处理公司进行环保处置。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危废处置交易的第三方公司主要有宿迁宇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光大环保宿迁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宿迁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江苏昕鼎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盐城常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徐州诺恩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光大环保（盐城）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光大环保固废处置（新沂）有限公司等，交易情况如下：

序号	处置单位	危废名称	交易金额（万元）	交易数量（吨）	单价（元/吨）
2022 年 1-6 月					
1	宿迁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废包装袋	7.90	23.94	3,300.00
		过滤残渣	21.36	67.34	3,171.27
		蒸馏残渣	76.62	347.11	2,207.38
		精馏残渣	39.98	121.01	3,303.70
		废包装器物	4.76	14.42	3,300.00
		实验室废液	0.30	0.75	4,069.43
		废有机残渣	0.57	1.73	3,300.00
		分层废液	0.31	0.94	3,300.00
		废活性炭	2.11	6.39	3,299.98
		废包装物及玻璃器皿	1.09	2.05	5,300.00
		清洗废液	1.58	2.98	5,300.00
2	高邮康博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精馏残渣	23.84	72.27	3,300.00
		废包装袋	6.12	18.53	3,300.00

		过滤残渣	7.99	24.23	3,299.97
		废矿物油	2.90	8.78	3,300.00
		蒸馏残渣	4.09	12.38	3,300.00
		蒸馏残液	2.21	6.70	3,300.00
3	宿迁宇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蒸馏残渣	3.40	9.99	3,400.00
		精馏残渣	0.33	0.97	3,400.00
		废包装器物	4.39	12.90	3,400.00
		过滤残渣	5.02	15.18	3,309.83
		污泥	13.78	52.99	2,600.00
		废活性炭	1.46	4.42	3,300.00
4	江苏杰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盐	203.73	546.25	3,729.58
5	江苏宏远环境保护有限公司	废盐	313.88	752.79	4,169.55
6	光大环保（宿迁）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废盐	401.20	1,071.49	3,744.32
		焚烧飞灰	12.98	86.52	1,500.00
		污泥	23.67	157.78	1,500.00
		焚烧炉渣	3.05	20.36	1,500.00
		炉渣	4.52	30.12	1,500.00
7	南京新奥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蒸馏残渣	1,05.88	529.41	2,000.00
		蒸馏残液	41.05	205.27	2,000.00
8	光大环保（盐城）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废盐	119.04	313.26	3,800.00
9	光大环保固废处置（新沂）有限公司	蒸馏残渣	8.66	43.29	2,000.00
10	江苏盈天化学有限公司	蒸馏残液	60.94	312.52	1,950.00
11	江苏昕鼎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矿物油	0.95	2.73	3,500.00
2021 年度					
1	光大环保（宿迁）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污泥	82.80	385.09	2,150.05
		焚烧炉渣	38.73	203.84	1,900.00
		焚烧飞灰	14.76	77.66	1,900.00
2	光大环保（盐城）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废盐	528.71	1,163.99	4,542.20
		焚烧飞灰	4.72	26.22	1,799.54
		炉渣	3.23	18.79	1,717.97
3	光大绿色环保固体废物填埋（新沂）有限公司	废盐	793.60	1,610.83	4,926.67
4	江苏杰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盐	9.92	30.07	3,300.00

5	宿迁宇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精馏残渣	19.96	57.97	3,442.37
		过滤残渣	28.15	78.04	3,607.04
		蒸馏残渣	9.55	24.60	3,882.55
		污泥	8.64	33.22	2,600.00
6	宿迁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蒸馏残渣	134.92	389.00	3,468.35
		过滤残渣	52.13	154.05	3,384.20
		精馏残渣/液	48.95	147.80	3,311.66
		实验室废液	0.30	0.77	3,972.48
		废包装器物	5.59	15.51	3,605.50
		玻璃器皿等	1.26	2.99	4,222.30
		清洗废液	1.43	2.80	5,100.00
		废包装袋	4.50	13.63	3,300.00
		蒸馏残液	11.70	35.46	3,300.00
		废有机残渣	1.12	3.39	3,300.00
		废活性炭	11.02	33.39	3,300.00
7	高邮康博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过滤残渣	9.99	30.28	3,300.00
		蒸馏残渣	17.59	53.31	3,300.00
		蒸馏残液	0.82	2.47	3,300.00
		精馏残渣	80.16	242.92	3,300.00
		废活性炭	1.09	3.30	3,300.00
		分层废液	0.64	1.94	3,300.00
		废包装器物	0.19	0.57	3,300.00
		实验室废液	0.31	0.95	3,300.00
		废试剂空瓶	0.19	0.59	3,300.00
8	徐州诺恩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过滤残渣	9.92	30.07	3,300.00
		蒸馏残液	81.65	247.43	3,300.00
		蒸馏残渣	5.82	17.64	3,300.00
		精馏残渣	9.88	29.94	3,300.00
		废包装器物	0.06	0.18	3,300.00
9	泰州市百川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废催化剂	16.37	10.23	16,000.00
10	光大环保（连云港）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废盐	58.63	122.14	4,800.00
11	江苏宏远环境保护有限公司	废盐	93.54	212.63	4,399.36
12	南京新奥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蒸馏残液	31.72	158.59	2,000.00

		精馏残液	89.39	446.96	2,000.00
13	江苏昕鼎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矿物油	0.35	0.45	3,500.00
14	南通惠民固废处置技术有限公司	显、定影废液	0.71	0.40	5,600.00
2020 年度					
1	光大环保（宿迁）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废水残渣	460.32	780.20	5,900.00
		污泥	81.15	312.12	2,600.00
		飞灰	17.15	61.25	2,800.00
		废盐	121.86	206.54	5,900.00
		炉渣	10.88	38.84	2,800.00
2	江苏杰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盐	742.16	1,216.66	6,100.00
3	江苏昕鼎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矿物油	3.32	8.86	3,743.79
4	宿迁宇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过滤残渣	24.33	58.13	4,184.76
		蒸馏残渣	71.95	172.98	4,159.38
		精馏残渣	14.27	35.67	4,000.00
5	宿迁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废包装	6.31	12.13	5,200.00
		过滤残渣	60.48	131.78	4,589.30
		精馏残渣	49.55	113.48	4,366.80
		蒸馏残液	121.95	231.90	5,258.71
6	江苏昕鼎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矿物油	0.35	0.66	3,500.00
2019 年度					
1	光大环保（宿迁）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废水处理残渣	580.91	1,340.36	4,333.97
		污泥	65.84	278.08	2,367.56
		飞灰	19.59	69.96	2,800.00
		废盐	792.73	1,801.65	4,400.00
		炉渣	21.59	77.10	2,800.00
2	江苏昕鼎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矿物油	1.13	3.22	3,500.00
3	宿迁宇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过滤残渣	37.51	68.20	5,500.00
		蒸馏残渣	56.61	102.92	5,500.00
4	宿迁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废包装	3.30	6.00	5,500.00
		过滤残渣	10.79	19.62	5,500.00
		精馏残渣	17.04	30.98	5,500.00
		蒸馏残渣	87.77	159.59	5,500.00

		蒸馏残液	13.05	23.72	5,5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交由第三方处理危废的交易价格依随行就市原则确定，发行人与第三方危废处置单位之间的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2019 年，宿迁当地及周边地区可供发行人选择的危废处置单位较少，2020 年开始发行人增加了危废处置单位的家数，发行人第三方危废处置公司呈增长趋势。

（二）危废处置单位交易金额的会计处理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危废处置单位发生交易所产生的费用计入生产成本，并按各个车间实际产生危废的标准数量分摊至各个生产车间的制造费用中，发行人对于第三方危废处置单位交易的会计处理方式，在报告期内保持一致，未发生变化。危废成本标准数量以及分摊标准的驱动因子如下：

间接制造费用最终归集的部分	分配的成本驱动因子
污水处理	化学需氧量（COD）
三效并流蒸发处理	高盐水量
废气蓄热式热力焚化炉（RTO）	一般按照开工时间平均分配到各个车间（若有车间停工则适当调整分配比率）
固废焚烧炉	处理的来自各个车间的固废量

发行人在统一归集需交由第三方单位处理的危废时，各个生产车间会分别按车间标准统计各自排放的危废数量并形成记录，财务部门当月根据统计后的危废数量暂估成本金额入账，等危废处置单位实际转移危废或确认交易发生后冲回暂估值，并按照危废处置单位实际处置危废数量和金额，在各车间之间进行成本分摊，并计入生产车间的制造费用中。

（三）危废处置单位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危废处置单位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处置单位	许可证编号	股权结构	法定代表人	实际控制人/最终受益人	关联关系
1	光大环保（连云港）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JSLYG0723OOL026-2	光大绿色环保固废处置（江苏）控股有限公司 100%	朱光鼐	杨志强	否
2	光大环保（宿迁）固废处置有	JSSQ1311OOL0	中国光大环保固废处置控股有限公司	任寅炜	杨志强	否

序号	处置单位	许可证编号	股权结构	法定代表人	实际控制人/最终受益人	关联关系
	限公司	03-8	100%			
3	光大环保（盐城）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JSYC0922OOL026-2	光大绿色环保固废处置（江苏）控股有限公司 90% 滨海宏达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10%	杨亮	杨志强	否
4	光大绿色环保固体废物填埋（新沂）有限公司	JSXZ0381OOL001-3	光大固废处置（徐州）控股有限公司 100%	杜加宏	杨志强	否
5	江苏宏远环境保护有限公司	JSSQ1324OOL039-1	波司登股份有限公司 60% 江苏霖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0%	何宏发	高德康	否
6	江苏杰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JSYC0904OOD024-2	天津中安弘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70% 天津凯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5% 黄婷 5%	朱学军	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	否
7	宿迁宇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JS1300OOI553-1	新宇资源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100%	奚玉	奚玉	否
8	宿迁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JS1300OOI278-9	湖北中油优艺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99% 蔡守林 1%	张启安	吴建	否
9	泰兴市申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JSTZ1283OOD044-1	浙江申联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100%	吕均波	孙毅	否
10	徐州诺恩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JS0305OOI586	江苏靖联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孟靖凯	孟靖凯	否
11	高邮康博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JS1084OOI549-4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	段小睿	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否
12	江苏昕鼎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JSSQ1311OOD034-3	巩伟平 34% 黄海琼 33% 祁川平 33%	黄海琼	巩伟平	否
13	泰州市百川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JSTZ1203OOD012-7	徐晓余 60% 徐晓东 40%	徐晓余	徐晓余	否
14	盐城常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JSYC0981OOD18	苏州市吴中区固体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 60% 盐城常林生化有限公司 40%	谢飞鸣	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否
15	宿迁久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JSSQ1311OOD012-5	范永华 35% 丁亮 25% 范庆丰 25%	范永华	范永华	否

序号	处置单位	许可证编号	股权结构	法定代表人	实际控制人/最终受益人	关联关系
			丁培青 15%			
16	南京新奥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JSNJJBXQOOD005-2	新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51% 新奥集团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49%	金永生	王玉锁	否
17	**江苏盈天化学有限公司**	**JSCZ0411 00D016 -6**	**东方园林集团环保有限公司 60%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15% 常州鹏佳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 常州科盈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	**庄可**	**北京市朝阳区国资委**	**否**

报告期内，第三方危废处置单位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近亲属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等。

（一）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生态环境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对公司及下属从事生产和研发业务的子公司开展环境保护核查，并出具了《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上市环境保护核查技术报告》（2019 年 1 月至 **2022 年 6 月**）。环保核查范围涵盖公司报告期内四家生产型企业，联盛科技、联盛助剂、项王机械、联宏新材，环境保护核查认为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

2022 年 7 月 11 日，宿迁市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经核实，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311571420690C）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能够遵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严重违反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情况，无环境污染事故、环境纠纷事件、环境信访投诉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无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被我局处罚的记录。”

2022 年 7 月 11 日，宿迁市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兹证明我局辖区内宿迁联盛助剂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311MA1PWY5A2W）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能够遵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严重违反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情况，无环境污染事故、环境纠纷事件、环境信访投诉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无因严重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被我局重大处罚的记录。”

2022 年 7 月 5 日，宿迁市宿豫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兹证明我局辖区内宿迁项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3920601530769）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生产经营活动能够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和标准，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2 年 7 月 5 日，宿迁市宿豫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兹证明我局辖区内宿迁联宏新材料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311MA1UQJNY4W）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生产经营活动能够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和标准，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2 年 7 月 11 日，宿迁市宿豫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兹证明我局辖区内宿迁盛瑞新材料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311MA1XD84J2U）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能够遵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严重违反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情况，无环境污染事故、环境纠纷事件、环境信访投诉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无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被我局处罚的记录。”

报告期内，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环保要求，能够遵守环

境保护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严重违反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情况。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发行人就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光稳定剂、阻聚剂及关键中间体等系列产品建设项目”，委托江苏润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出具了《年产 12000 吨光稳定剂、5000 吨阻聚剂及 15000 吨癸二酸二甲酯系列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并取得了宿迁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报告书出具的环评批复文件（宿环建管[2020]24 号），本次项目设计与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三）本次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

1、污染物排放的处理措施

（1）污水排放和处理措施

本次募投项目的污水主要包括：生产污水及生活污水，其中，生产废水主要污染物包括：甲醇、氨水、氨氮、羧酸类、酯类、石油醚、甲苯等。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达到 750t/d，主要采用的处理方式包括但不仅限于密闭式隔油池处理、物化处理、生化综合处理等，厂内污水处理站的处理能力能满足项目实施后全厂废水处理需要。各类污水分别送至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园区污水处理公司接管标准后通过废水管（一企一管）接入污水处理公司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2）废气排放的处理措施

本次募投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贮罐在进出料时的排气以及生产过程中通过挥发、逸散等形式产生的有工艺废气和无组织废气。

车间工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甲醇、石油醚、氨气等，通过各反应釜冷凝器尾气排空管与废气收集管直接连接，集中引入有机废气焚烧系统（RTO 废气焚烧炉）处理后通过排气筒外排。

无组织废气包括未被集气罩捕集的车间散逸废气、污水处理站废气、危废

暂存库废气、危废焚烧装置区废气。本次募投项目中废气改造方案拟通过废气收集系统将车间内原本以无组织形式排放的散逸废气、危废暂存库在储存的过程中产生的部分有机废气等，收集后一并引入 RTO 废气焚烧炉处置。拟在污水处理站池体加盖，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引入 RTO 废气焚烧炉焚烧处理并通过 18m 高的排气筒排放。在储罐的呼吸口设置收集装置，通过管道收集后接入 RTO 废气焚烧炉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其他异味气体主要来自与生产车间、危废暂存库、储罐区以及厂区污水处理站。通过以上措施，能够最大程度减少了厂内无组织有机废气的产生与排放。在严格的污染控制措施下，本次募投项目排放的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建设期间建筑垃圾的处理措施

针对项目建设期间建筑垃圾及固体废物的处置采取以下措施：①施工场地内应设收集建筑垃圾的临时贮存场所；②将施工期生活垃圾收集后送到宿迁市环卫部门指定的垃圾收集、转运站，再由环卫部门运至宿迁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③加强施工期的余土和建筑垃圾的管理，及时收集、清运，避免产生污染和水土流失。

（4）噪声的处理措施

本次募投项目的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生产设备以及公用工程设备的噪声，为最大限度减少设备对操作人员及周围环境的影响，将采用如下措施：①在设备选型时优先选择高效、低噪声的设备，做好设备的安装调试，同时加强营运期间对各种机械的维修保养，保持其良好的运行效果；②对主要噪声源车间天花板、四周墙壁设吸声材料，安装中空或者双层门窗；③振动较强的设备加设减震基础，基础四周构建减震沟；④车间内高噪声设备合理分布，避免集中放置，必要时对于产生噪声较高的设备设置专门消声、隔声设备房的措施；⑤在生产车间外面种植 10m 左右宽度的乔、灌、草混交绿化带；⑥噪声控制设备必须满足防火、防潮、防尘等工艺与安全卫生要求。

（5）固废与危废的处理措施

本次募投项目的固体废物包括：工艺固废、废包装、废矿物油、废活性炭、污泥、废水浮渣、危废焚烧系统固废、制氢装置固废和生活垃圾。本次募投项目投产后产生的危险废物将自建焚烧装置处置或交由具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公司处置，盛瑞新材建有危废暂存场所，在废物贮存设施周围设置围墙，设有引流沟、收集池，地面防腐防渗，并配备专人专职负责，危险废物在转移至有资质单位处置前，须在场内暂存，对危险废物转移运输实行安全监管，确保危险废物在收集、暂存和处理过程中不造成二次污染。

在外运前，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和保管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①暂存的时间不得超过 90 天；②危险废物的储存容器均应具有耐腐蚀、耐压、密封和不与所贮存的废物发生反应等特性；③贮存容器保证完好无损并具有明显标志；④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均分开存放；⑤储存场地设置危险废物明显标志，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设有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的专用标志；⑥禁止将危险废物与一般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及其他废物混合堆放。

2、环保管理的组织架构及职责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工作由公司总裁直接负责，副总裁负责协助总裁做好协助工作，其职责包括但不仅限于环保工作计划、规划、审察、监督和定期安排应急事故演习等工作，并对“三废”的达标排放实施监控，负责处理环境污染事故、风险事故以及环保考核等。

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后，将设立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配备专业的环保管理人员和环境风险应急分队，负责环境管理、环境监测和事故应急处理。

3、本次募投项目的环保监测计划

为有效地保证本募投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在国家规定的范围之内，使公司实现可持续发展，保障公司员工和周围住户的身体健康，防治污染事故的发生，为环境的管理提供依据，对本次募投项目的污染物排放实行监测、监督，监测计划如下：

污染源	取样地点	取样因子	取样时间计划	取样执行部门

污染源	取样地点	取样因子	取样时间计划	取样执行部门
废水	污水排口	pH、COD、氨氮、甲醇、甲苯	每周一次	园区污水处理厂
	清下水	COD、SS	每周一次	在线监测
噪声	厂界	等效声级 Leq（A）	每季度一次	--
地下水	厂界附近的水井以及参照点（由当地监测部分确定）	pH、COD、氨氮、甲苯、盐度、石油类	投产运行后每年一次	委托有资质单位监测
废气	排放口	甲醇、甲苯、粉尘、VOC	每季度一次	
	厂界	甲醇、甲苯、粉尘、VOC	每季度一次	
土壤	项目附近及其生产车间附近	醇类、甲苯	投产运行后每年一次	

4、本次募投项目的环保投入和资金来源

本次项目环保投资约为 12,682.85 万元，其中主要环保设施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污染源	环保设施名称	投资估算	效果
废水	初期雨水收集装置	300	收集厂区初期雨水
	隔油装置	70	降低污染物浓度
	物化装置：铁碳微电解+芬顿氧化	270	降低污染物浓度
	生化装置：中和+配水+水解酸化+厌氧+好氧 1+沉淀 1+好氧 2+沉淀 2	1,000	降低污染物浓度
	污水收集管网	80	污水收集
	废水在线监测系统	20	废水污染物排放到实时监控
废气	RTO 废气焚烧炉 2 套（10 万 m^3/h，含车间水封装置、SCR 脱硝系统）；1 根 18m 排气筒	2,000	废气达标排放
	1 套碱喷淋、1 套 1 级碱喷淋+1 级活性炭吸附；2 套 1 级碱喷淋+1 级水喷淋	45	预处理含酸废气，降低对 RTO 系统影响
	2 套 2 级酸喷淋+水喷淋	30	预处理含碱废气，降低对 RTO 系统影响
	2 套水喷淋	20	预处理水溶性有机废气，降低废气浓度
	2 级冷凝+2 级水喷淋	70	癸二酸二甲酯 G10-10 含氢废气处理，达标排放
	1 级碱喷淋+1 级活性炭	50	光稳定剂 114 G9-1 含氯化氢废气处理，达标排放
	2 级活性炭吸附	7	危化品仓库废气

污染源	环保设施名称	投资估算	效果
	1 级活性炭吸附	3	实验室废气
	SNCR+烟气急冷+干式除酸+活性炭喷射+袋式除尘+碱喷淋洗涤塔，1 根 35m 排气筒	700	危废焚烧废气达标排放
	收集车间、污水处理站、危废暂存库、罐区危化品仓库废气收集装置	70	收集率 90%
	废气收集管道	105	废气传输
	无组织排放废气控制措施	81	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
	废气排放监测系统	90	废气污染物排放实时监测
固废	危废焚烧炉	2,300	合理处置
	危废委外处置	1,000	合理处置
	一般固废暂存库、危废暂存库的规范设计、建设	150	临时存储，不排放
	生活垃圾环卫收集	5	不排放
噪声	消声、隔声、减震等	10	达到相应标准
地下水、土壤	按分区防渗要求完善项目地面防腐防渗	40	防止造成地下水、土壤污染
排污口设置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5	符合环保规定要求
监测仪器	应急监测仪等监测、分析仪器及设施	10	保证日常监测工作的开展，指导日常环境管理
事故应急措施	事故池有效容积 2450m^3，保证应急状态下正常使用，废水不外排。完善污水、雨水收集管网应急关闭措施。	300	确保事故发生时全部收集不达标废水
	罐区泄漏控制与处理系统		有毒、有害气体报警仪；在线监控系统；围堰、泄漏物进应急事故池，避免罐区物料泄漏
	事故状态下的应急监测设备		有毒、有害气体报警仪；原料与产品仓库备用泄漏处理材料
	重大危险物质泄漏监控、报警与处理措施		应急组织机构、应急处置
	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		降低、减缓事故排放影响
非正常排放处理措施	废气、废水非正常排放处理应急措施	20	降低、减缓事故排放影响
合 计		**8,851**	-

其余环保投入金额主要包括环保处理区的土建工程、其他零星工程费用、安装调试费、设计费和税金金额等。本次募投项目满产后环保费用支出预计每年约 4,250.26 万元。本次募投项目的环保投入金额主要来源于募集资金以及发

行人自筹或自有资金，项目满产后环保费用的支出完全可以被项目收益所覆盖。

七、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审阅发行人委托生态环境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出具的《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上市环境保护核查技术报告》（2019 年 1 月至 2021 年 12 月），核查发行人生产线布局、污染物排放种类及排放情况等；

2、审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排污许可证/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污染物排放是否已取得相应的排污许可证或已经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生产经营中主要污染物排放种类及排放量是否存在超出许可证书载明范围的情形；

3、查询利安隆、风光新材、帝盛公司等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信息披露资料，核查可比公司经营业务、污染物排放等情况；

4、审阅相关环保部门现场检查（勘察）笔录，核查现场检查主要问题及发行人相关整改措施等；

5、访谈环保负责人员，了解与危废处置单位间的交易背景、合作模式、定价依据，查阅并获取发行人与第三方危废处置单位签订的交易合同、订单、交易记录等文件，了解与危废处置单位交易的具体情况；

6、获取危废处置单位清单并查阅公开工商信息，核查关联关系情况；

7、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无违法违规证明、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核查发行人内部环保管理组织架构与监测计划；

8、查阅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备案文件、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环评批复文件，核查本次募投项目的环保投入和环评情况；

9、访谈生产人员和财务会计人员，查阅会计凭证、制造费用分摊表和间

接制造费用的归集标准，核查危废处置交易的会计处理；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污染物排放皆已取得相应的排污许可证或已经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废水、废气、固废、噪声等均能实现达标排放；

2、结合产品生产环节、产生的污染物类别、污染物处理设施等，发行人光稳定剂 622、阻聚剂 701、四甲基哌啶醇产品虽然超产，但未导致污染物超标排放具有合理性；同时，宿迁市生态环境局、宿迁市应急管理局对此已经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的超产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涉及对发行人作出行政处罚之情形；

3、发行人年度产品产量情况与年度环保总投入金额具有相适应性，符合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经与同行业公司对比，发行人与同行业公司环保投入存在差异主要系因主营产品类别及销售规模差异所致，具有合理性；发行人环保费用支出与发行人废水、固废排放量具有匹配性，与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异常差异情形。

4、有关部门对发行人环境保护检查中提及的相关问题及风险隐患，不涉及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对于相关问题及风险隐患高度重视，已采取相关整改措施，整改措施已经落实到位；

5、发行人已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危废处理合作单位交易情况，包括危废名称、数量、金额、单价及定价公允性；发行人对于与第三方危废处置单位交易的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报告期内，第三方危废处置单位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近亲属等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6、发行人生产经营以及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本次募投项目中，发行人设立了专门环保管理制度，对于污染物采取了适当的处置措施，募投项目中环保投入的资金主要来源于本次募集资金、发行人自筹以及项目未来收益。

十四、《反馈意见》问题 28、关于土地房产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部分房产土地存在抵押，部分房产系租赁取得。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取得和使用土地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或租赁备案手续、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2）发行人使用的土地房产存在权属瑕疵的具体情况，包括瑕疵事项具体内容、面积、占比、产生瑕疵的具体原因，是否属于公司生产经营用房，如是，则披露相关瑕疵事项涉及报告期内收入利润及占比情况；（3）房产和土地使用权抵押的基本情况，包括被担保债权情况、担保合同约定的抵押权实现情形、抵押权人是否有可能行使抵押权及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4）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未来是否存在搬迁风险，公司的应对措施及相关搬迁费用的具体承担主体，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5）募投项目用地是否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募投用地落实是否存在不确定性风险。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取得和使用土地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或租赁备案手续、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一）已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及房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和房产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一）不动产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8 处自有土地使用权的取得及使用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已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手续，并取得权属证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3 处房产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房屋建筑物、住房和城乡管理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

1、正在建设/办理权属证书的建筑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建设/办理权属证书的建筑物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五）发行人的主要在建工程”，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建设/正在办理产权证书的建筑物已依法办理必要的建设审批程序，不存在房屋建筑物、住房和城乡管理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无法取得权属证书的建筑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无法取得权属证书的自有建筑物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建筑物名称	面积（㎡）	未取得权证原因
联盛科技	消防控制室、氮气房、配电房、门卫室、二道门培训室、RTO 检测室、固废放置区、污水处理分析室、卫生间、污泥处理区、配电房、辅助用房、焚烧炉装置区、锅炉房	3,139.31	因历史建设手续不完整，无法办理权属证书
联盛助剂	配电房、污水处理泵房、污水分析操作室、固废放置区、门卫室、餐厅、车间南棚、垃圾房、卫生间、RTO 操作间、冰机房	1,364.96	

上述无法取得权属证书的建筑物在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账面价值为 1,301.65 万元，仅占发行人 2022 年 6 月 30 日资产总额的 0.47%，占比较低，且该等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建筑物面积占发行人全部房产总面积的 6.92%，比重较小；上述无产权证建筑物系公司及联盛助剂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在已拥有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上零散搭建的生活、生产配套辅助设施，不属于公司直接生产经营资产，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影响较小。

发行人已出具承诺，如上述无证建筑物被认定为违章建筑被要求限期拆除，发行人及联盛助剂将依法予以拆除、履行报建手续后另行建设或通过其他方式予以解决，不会对发行人及联盛助剂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上述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因存在违法建设等面临被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拆除、整改、搬迁或其他处置，或发行人及联盛助剂因此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承诺将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损失、罚款及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2022 年 **7 月 5 日**，宿迁市宿豫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确认联盛科技、联盛助剂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能够遵守国家有关房屋建筑物、住房和城乡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房屋建筑物、住房和城乡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房屋建筑物、住房和城乡管理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22 年 **7 月 11 日**，宿迁市城市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联盛科技、联盛助剂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在宿迁市城市管理局管辖范围内未发现存在违反城市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1 年 9 月 1 日，宿迁市宿豫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确认联盛科技及联盛助剂未取得产权证书建筑物系根据生产经营需要自行搭建的生产辅助和生活配套设施；2018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上述建筑物的建设和使用行为未受到宿迁市宿豫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且上述未取得产权证书建筑物占联盛科技、联盛助剂所拥有的建筑物总面积的比例较小，在确保质量安全前提下，同意联盛科技、联盛助剂按现状继续使用上述建筑物。

综上所述，发行人上述因历史建设手续不完整无法取得权属证书的建筑物已为当地主管部门知悉，且并未因此受到罚款、责令限期拆除等行政处罚。前述建筑物未能办理权属证书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租赁房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用于生产经营的租赁房屋 **12** 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二）租赁房产”。

二、发行人使用的土地房产存在权属瑕疵的具体情况，包括瑕疵事项具体内容、面积、占比、产生瑕疵的具体原因，是否属于公司生产经营用房，如是，则披露相关瑕疵事项涉及报告期内收入利润及占比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使用的房产的权属瑕疵具体情况，包括瑕疵事项具体内容、面积、占比、产生瑕疵的具体原因，不属于公司生产经营用房的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反馈意见》问题 28/一/（二）/2、无法取得权属证书的建筑物”。

综上所述，上述无法取得权属证书的建筑物为厂区零散搭建的生活、生产配套辅助设施，不属于发行人直接生产经营资产，资产账面价值及面积占比均较小，且未直接产生收入或利润，无法取得权属证书不会对发行人及联盛助剂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房产和土地使用权抵押的基本情况，包括被担保债权情况、担保合同约定的抵押权实现情形、抵押权人是否有可能行使抵押权及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一）被担保债权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抵押房产和土地使用权担保的债权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抵押不动产权证号	土地面积（㎡）	建筑物面积（㎡）	抵押人	抵押权人	主债权发生期间	最高担保额（万元）	抵押担保债权余额（万元）
1	苏（2020）宿迁市不动产权第 0005783 号	55,805.00	22,879.62	联盛科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2020.03.13-2023.03.13	3,648.58	3,648.58
2	苏（2021）宿迁市不动产权第 0032300 号	71,291.00	19,032.38	联盛科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2021.09.26-2024.09.25	4,560.00	4,560.00
3	苏（2018）宿迁市不动产权第 0009599 号	48,413.00	18,703.95	联盛助剂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	2021.10.09-2024.10.08	3,720.00	3,500.00

					分行			
4	苏（2020）宿迁市不动产权第 0019849 号	133,440.56	-	盛瑞新材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2020.12.22-2025.12.21	7,371.21	7,371.21

（二）担保合同约定的抵押权实现情形

1、联盛科技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签署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020 年宿企抵字 447519056 号）约定抵押权实现情形为：

“如果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任何正常还款日或提前还款日未按约定向抵押权人进行支付，抵押权人有权依法及本合同的约定行使抵押权，在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最高额内就抵押物优先受偿。

前款所指的正常还款日为主合同中所约定的本金偿还日、利息支付日或债务人依据该等合同约定应向抵押权人支付任何款项的日期。前款所指的提前还款日为债务人提出的经抵押权人同意的提前还款日以及抵押权人依据合同等约定向债务人要求提前收回债权本息及/或其他任何款项的日期。”

2、联盛科技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签署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577XY202103129203）、联盛助剂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署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021 年抵字第 210903636 号）约定抵押权实现情形为：

“13.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甲方可以依法处分抵押物：

13.1 乙方（或授信申请人）发生《授信协议》规定的违约事件之一或发生《授信协议》项下某具体合同规定的违约事件；

13.2 乙方或其他抵/质押人/保证人发生《授信协议》规定的违约事件之一，或乙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承诺或声明；

13.3 乙方为自然人时，发生死亡而无继承人或受遗赠人的情形；或其继承人或受遗赠人放弃继承或遗赠，拒绝履行偿还授信债务本息义务的；

13.4 乙方为法人或其他组织时，发生停业、被吊销或注销营业执照，申请

或被申请破产、解散等情形；

13.5 抵押物损坏或者价值下降，可能危害甲方权利的；

13.6 可能危及《授信协议》项下债权实现的其他事由。

16.1 当出现本合同第 13 条规定的任何单项或多项情况或者按照违约责任条款的规定需要处分抵押物时，甲方可以选择以下列方式之一实现抵押权：

16.1.1 甲乙双方达成协议或甲方自行直接以抵押物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抵押物；自出现本合同第 13 条规定的任一情况之日起或自甲方按照违约责任条款规定要求处分抵押物之日起十五日之内双方协议不成的，甲方有权直接请求人民法院拍卖、变卖抵押物；

16.1.2 依照《授信协议》约定的纠纷解决方式按法律程序处理抵押物；

16.1.3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办理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后，甲方可以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16.2 以上述方式处理抵押物所得价款，甲方有权优先受偿。其价款超过《授信协议》项下乙方（或授信申请人）所欠的各项贷款、垫款和其他授信债务本息及一切相关费用的部分，归乙方所有。不足部分，甲方另行追索。”

3、盛瑞新材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签署的《抵押合同》（合同编号：YD222120202806360）约定抵押权实现情形为：

“在发生以下任一情形时，抵押权人有权依法处分抵押财产，以实现抵押权：

（1）债务人构成主合同项下违约的；

（2）抵押人构成本合同项下违约的；

（3）发生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可以提前实现债权的情形的；

（4）发生本合同双方约定可以处分抵押财产的其他情形。”

（三）抵押权人是否有可能行使抵押权及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发行人设立抵押的土地、房产均系为公司、联盛助剂和盛瑞新材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设立抵押的土地、房产担保的借款余额合计为19,079.79万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签署的银行借款合同均处于正常履行状态，并在合同约定期限内按时归还借款本息，不存在合同约定的抵押权人实现抵押权的情形，设立抵押的土地、房产不存在被处置变现的风险。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稳步增长，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44.32%**，货币资金余额为**29,165.84**万元，货币资金充足。此外，发行人未发生过抵押权人行使抵押权的情形，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不存在不良负债余额。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备相应的偿债能力，未发生抵押权人实现抵押权的情形，抵押权人行使抵押权的可能性较小，发行人采用抵押的担保方式进行借款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未来是否存在搬迁风险，公司的应对措施及相关搬迁费用的具体承担主体，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取得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的土地使用权、在自有土地上建设的厂房等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已取得权属证书，不存在搬迁风险。

因历史建设手续不完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联盛助剂存在部分无法取得权属证书的建筑物。宿迁市宿豫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出具证明，确认上述建筑物的建设和使用行为未受到行政处罚，同意发行人按现状继续使用上述建筑物，不存在搬迁风险。

根据《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发行人主要经营场所所在的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以精细化、专业化、集约化为发展导向，重点发展特色化工新材料、医药大健康化学品，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的土地类型和行业亦符合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开发建设规划，与《宿迁市城市总体规划（2015-2030）》《宿豫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2006-2020 年）》2018 年修改方案基本相容。

综上所述，公司主要经营场所位于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符合园区开发建设规划与宿迁市城市总体规划；因历史建设手续不完整，公司及子公司联盛助剂存在部分无法取得权属证书的建筑物，前述建筑物不属于公司直接生产经营资产，且宿迁市宿豫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出具证明，确认前述建筑物的建设和使用行为未受到行政处罚，同意发行人按现状继续使用前述建筑物，因此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未来不存在搬迁风险。

五、募投项目用地是否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募投用地落实是否存在不确定性风险。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经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将用于盛瑞新材光稳定剂、阻聚剂、关键中间体等系列新材料项目。

盛瑞新材已取得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用地的《不动产权证书》（苏（2020）宿迁市不动产权第 0019849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321300201920230 号、地字第 321300202010006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1300202010046 号、建字第 321300202010109 号、建字第 321311202100014、建字第 321311202100116 号、建字第 321311202200008 号），取得方式为出让，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面积为 133,440.56 ㎡，使用权期限为 2019 年 12 月 23 日至 2069 年 12 月 22 日。

综上，发行人募投项目用地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募投用地已取得权属证书，不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六、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自有 8 处土地使用权的出让合同、土地出让金支付凭证、自

有房产及土地使用权的不动产权证、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核查发行人自有 8 处土地使用权是否已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程序、自有房产和土地取得和使用的合规性；

2、查阅宿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宿豫分局、四川南充经济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宿迁市宿豫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四川南充经济开发区建设局出具的证明，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被土地、住建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3、实地走访发行人无法取得权属证书的建筑物、查阅《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核查前述建筑物的面积及占发行人自有房产总面积的比例、账面价值及占发行人 **2022 年 6 月 30 日**资产总额的比例、实际用途、无法取得权属证书的原因；

4、查阅宿迁市宿豫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宿迁市城市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核查发行人无法取得权属证书的建筑物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5、查阅发行人正在履行的租赁房产清单、租赁合同、租赁房产权属证明、租赁合同备案登记证明，核查发行人租赁房产的合规性；

6、查阅《联盛德国法律意见书（2022 年 3 月）》**《联盛德国法律意见书（2022 年 8 月）》**，核查联盛德国租赁房产的合规性；

7、查阅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出具的发行人自有房产土地状况查询结果、发行人已抵押不动产的权属证书、授信合同、抵押合同，核查发行人已抵押房产土地的基本情况、抵押担保债权的基本信息（抵押担保债权的发生期间、抵押担保的最高债权额、截至目前抵押担保债权余额）；

8、查阅发行人已抵押不动产对应的抵押合同、授信合同及放款凭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企业信用报告》，核查抵押权人是否有可能行使抵押权及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9、查阅发行人自有房产及土地使用权的不动产权证、宿迁市宿豫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联盛助剂无法取得权属证书的建筑物出具同

意按现状继续使用的证明、《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核查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未来是否存在搬迁风险；

10、查阅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盛瑞新材募投用地《不动产权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查发行人募投项目用地落实情况，是否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有土地使用权的取得及使用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已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手续，均已取得权属证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自有房产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房屋建筑物、住房和城乡管理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建设或正在办理权属证书的建筑物已依法办理必要的建设审批程序，不存在房屋建筑物、住房和城乡管理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因历史建设手续不完整无法取得权属证书的建筑物已为当地主管部门知悉，且并未因此受到罚款、责令限期拆除等行政处罚。前述建筑物未能办理权属证书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租赁划拨地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发行人因未办理租赁备案可能受到的处罚金额较小，且未办理租赁备案不影响合同的效力，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使用租赁房屋构成法律障碍，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4、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备相应的偿债能力，未发生抵押权人实现抵押权的情形，抵押权人行使抵押权的可能性较小，发行人采用抵押的担保方式进行借款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不存在搬迁风险；

6、发行人募投项目用地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募投用地已取得权属证书，不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十五、《反馈意见》问题 29、关于行政处罚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联盛经贸收到了 2 次海关方面的行政处罚，子公司联盛助剂收到了 1 次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相关行政处罚涉及事项具体内容，相关处罚依据是否认定相关行为属于情节严重，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是否存在被信访举报或立案调查及相关新闻报道的情形，是否可能因此被行政处罚，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相关行政处罚涉及事项具体内容，相关处罚依据是否认定相关行为属于情节严重，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一）联盛经贸报告期外收到的天津海关处罚

1、行政处罚涉及事项具体内容及整改情况

根据天津新港海关 2018 年 3 月 6 日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津新关缉（叁）决字[2018]0031 号），2017 年 8 月 21 日，联盛经贸以一般贸易方式向天津新港海关申报出口一票货物聚丁二酸酯，申报 FOB 总价 15,900 美元，申报商品编号 29339900.99（出口退税率 13%，监管条件无），实货应归入商品编号 39079999.90（出口退税率 5%，监管条件 AB）；自 2015 年 12 月 24 日至 2017 年 5 月 3 日期间，联盛经贸以一般贸易方式分别向天津新港海关、天津东疆保税港区海关申报出口 6 票聚丁二酸酯，申报 FOB 总价共计 140,800 美元，申报商品编号均为 29339900.99（出口退税率 13%，监管条件无），上述 6 票货物均应归入商品编号 39079999.90（出口退税率 5%，监管条件 AB）。当事人出口货物与申报不符，影响国家出口退税管理及海关监管秩序。

上述 7 票出口货物申报 FOB 总价共计 156,700 美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以下简称“《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以下简称“《海关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五项、第十六条的规定，决定对联盛经贸处以罚款人民币 4 万元整。

联盛经贸该项行政处罚系发生在报告期之前，系因相关工作人员经验不足

工作失误所致，不存在主观故意情形。联盛经贸已及时足额缴纳了罚款，相关处罚已履行完毕。

2、处罚依据未认定相关行为属于情节严重，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本次行政处罚的处罚依据为：

（1）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修订）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四）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2）当时有效的《海关法》（2017 年修订）第八十六条第三项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三）进出口货物、物品或者过境、转运、通运货物向海关申报不实的。”

（3）《海关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规定：“进出口货物的品名、税则号列、数量、规格、价格、贸易方式、原产地、启运地、运抵地、最终目的地或者其他应当申报的项目未申报或者申报不实的，分别依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五）影响国家外汇、出口退税管理的，处申报价格 10%以上 50%以下罚款”，第十六条规定：“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未按照规定向报关企业提供所委托报关事项的真实情况，致使发生本实施条例第十五条规定情形的，对委托人依照本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处罚依据已明确联盛经贸上述事宜属于“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此外，按照该《行政处罚决定书》出具日（2018 年 3 月 6 日）的人民币兑美元汇率计算，天津新港海关对联盛经贸的罚款金额占申报价格的比例约为 4.02%，低于处罚依据所设罚款下限。

因此，天津新港海关处罚金额远低于处罚依据所设罚款下限即申报价格的 10%，罚款数额较小；同时，该《行政处罚决定书》未认定联盛经贸的行为属情节严重，并明确该处罚适用“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规定。因此，联盛经贸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联盛经贸报告期外收到的宿迁海关处罚

1、行政处罚涉及事项具体内容及整改情况

根据宿迁海关 2018 年 5 月 30 日出具的《当场处罚决定书》（宿关当违字[2018]0007 号），2017 年 5 月 18 日，联盛经贸以“进料对口”监管方式向海关申报出口 422720170000321799 号报关单项下货物，监管方式申报有误，应申报为“进料成品退换”，影响海关统计。依据《海关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第十六条之规定，决定科处罚款人民币 1,000 元整。联盛经贸及时足额缴纳了罚款，相关处罚已履行完毕。

2、处罚依据未认定相关行为属于情节严重，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该《当场处罚决定书》，本次行政处罚的处罚依据为：《海关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规定：“进出口货物的品名、税则号列、数量、规格、价格、贸易方式、原产地、启运地、运抵地、最终目的地或者其他应当申报的项目未申报或者申报不实的，分别依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影响海关统计准确性的，予以警告或者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第十六条：“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未按照规定向报关企业提供所委托报关事项的真实情况，致使发生本实施条例第十五条规定情形的，对委托人依照本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根据该《当场处罚决定书》，宿迁海关系按照罚款的最低档标准进行了处罚，罚款数额较小；2021 年 1 月 28 日，宿迁海关出具了证明，确认联盛经贸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案件。

因此，宿迁海关针对联盛经贸的本次处罚罚款数额较小，《当场处罚决定书》未认定联盛经贸相关行为属于情节严重，且宿迁海关已确认该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案件，因此，联盛经贸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三）联盛助剂环保处罚

1、行政处罚涉及事项具体内容及整改情况

根据宿迁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 12 月 9 日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宿环罚字[2020]（1）152 号），2020 年 9 月 16 日该局现场检查时，联盛助剂 16 车间正在生产，车间大门未关，车间一层有一烘干房，工人正将装在托盘中的羟乙

基哌啶醇从烘干房内转移到车间内降温，托盘中的羟乙基哌啶醇散发着蒸汽，烘干房门口区域有烟雾弥漫。车间内 TVOCs 浓度约 6ppm，车间门口 TVOCs 浓度约 6ppm，烘干房内 TVOCs 浓度约为 24ppm，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规定，对联盛助剂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的行为，处 2 万元罚款并责令改正。

根据联盛助剂出具的整改情况报告、宿迁市生态环境局工作人员签署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联盛助剂已完成相关整改。联盛助剂已及时足额缴纳了罚款，相关处罚已履行完毕。

2、处罚依据未认定相关行为属于情节严重，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该《行政处罚决定书》，本次行政处罚的处罚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

根据该《行政处罚决定书》，宿迁市生态环境局对联盛助剂的罚款金额系按照上述处罚依据所设罚款最低数额；且宿迁市生态环境局已出具证明，确认联盛助剂报告期内无因严重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被宿迁市生态环境局重大处罚。

因此，宿迁市生态环境局针对联盛助剂本次处罚金额较小，该《行政处罚决定书》未认定联盛助剂相关行为属于情节严重，且宿迁市生态环境局已确认报告期内联盛助剂不存在重大处罚，因此，联盛助剂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四）联盛经贸新增海关行政处罚

1、行政处罚涉及事项具体内容及整改情况

根据宿迁海关 2021 年 10 月 27 日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宿关缉违字〔2021〕2 号），2019 年 4 月 21 日-2020 年 3 月 19 日，联盛经贸以一般贸易方式向海关申报出口 17 票紫外线吸收剂 UV-531，该紫外线吸收剂为联盛经贸在国内采购，实际应归入 29145019（出口退税率为 10%），而联盛经贸使用国内供应商提供的 2933990099、2914399090（出口退税率均为 13%）进行申报。上述行为构成出口货物申报不实，影响国家出口退税管理。上述货物完税价格为人民币 306.16 万元。

2020 年 3 月 20 日-2021 年 4 月 21 日，联盛经贸继续使用税则号列 2914399090、2933990099 向海关申报出口紫外线吸收剂 UV-531，涉及 29 票报关单，联盛经贸申报的税则号列出口退税率为 13%，实际税则号列 29145019 的出口退税率调整为 13%。上述行为构成出口货物申报不实，影响海关统计准确性。上述货物完税价格为人民币 330.66 万元。

当事人在一般贸易货物出口过程中，未如实向海关申报商品税则号列，违反了《海关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构成出口申报不实违规行为。鉴于当事人在海关调查期间能够如实说明、主动提供材料且缴纳足额担保，具有从轻处罚情节。针对当事人申报不实影响国家出口退税管理违规行为，根据《海关法》第八十六条（三）项、《海关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五）项、 第十六条之规定，决定科处罚款人民币 4.60 万元。针对当事人申报不实影响海关统计准确性违规行为，根据《海关法》第八十六条（三）项、《海关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一）项、第十六条之规定，决定科处罚款人民币 0.15 万元。

联盛经贸发生申报出口货物不准确的原因，系因相关工作人员经验不足工作失误所致，并不存在主观故意。联盛经贸已及时足额缴纳了罚款，相关处罚已履行完毕。

2、处罚依据未认定相关行为属于情节严重，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该《行政处罚决定书》，本次行政处罚的处罚依据为：

（1）《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第三项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三）进出口货物、物品或者过境、转运、通运货物向海关申报不实的。”

（2）《海关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规定：“进出口货物的品名、税则号列、数量、规格、价格、贸易方式、原产地、启运地、运抵地、最终目的地或者其他应当申报的项目未申报或者申报不实的，分别依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影响海关统计准确性的，予以警告或者处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五）影响国家外汇、出口退税管理的，处申报价格 10%以上 50%以下罚款”，第十六条规定：“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未按照规定向报关企业提供所委托报关事项的真实情况，致使发生本实施条例第十五条规定情形的，对委托人依照本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根据该《行政处罚决定书》，处罚依据已明确联盛经贸“具有从轻处罚情节”；针对申报不实影响国家出口退税管理违规行为，宿迁海关对联盛经贸的罚款金额占申报价格的比例约为 1.5%，低于处罚依据所设罚款下限，针对申报不实影响海关统计准确性违规行为，宿迁海关对联盛经贸的罚款金额属于中低档，数额较小；2022 年 2 月 7 日，宿迁海关出具了证明，确认联盛经贸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注册登记和备案企业信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令第 251 号）规定的失信行为。

因此，宿迁海关针对联盛经贸的本次处罚罚款数额较小，该《行政处罚决定书》未认定联盛经贸相关行为属于情节严重，并明确联盛经贸“具有从轻处罚情节”，且宿迁海关已确认该行政处罚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注册登记和备案企业信用管理办法》（署令 251 号）规定的失信行为，联盛经贸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行政处罚的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相关行为属于情节严重且行政处罚已履行完毕，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二、发行人目前不存在被信访举报、立案调查及相关负面新闻报道的情形，不会因此被行政处罚

根据宿迁市信访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不存在被信访投诉、信访举报的情况，在宿迁市信访局不存在信访案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下属涉及海关进出口的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不存在被海关主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情况，根据海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除 2021 年 10 月 27 日处罚外，发行人及其下属涉及海关进出口的公司无其他海关处罚记录；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联盛助剂、项王机械、联宏新材、盛瑞新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不存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根据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除 2020 年 12 月 9 日处罚外，发行人、联盛助剂、项王机械、联宏新材、盛瑞新材报告期内无其他环保处罚记录；根据《联盛德国法律意见书（2022 年 3 月）》、**《联盛德国法律意见书（2022 年 8 月）》**，报告期内，不存在针对联盛德国的正式诉讼或立案调查，联盛德国在公众范围内没有负面报道。

经检索主流网络媒体（百度、微信、微博）的网络舆情并在公司当地媒体宿迁日报（www.sqdaily.com）检索有关公司的报道，发行人不存在相关负面新闻报道的情形。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被信访举报或立案调查及相关负面新闻报道的情形，不存在因信访举报或立案调查及相关负面新闻报道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子公司联盛经贸三次海关行政处罚的处罚决定书、缴款凭证、宿迁海关出具的证明；联盛助剂一次环保行政处罚的处罚决定书、缴款凭证、联盛助剂出具的整改情况报告、宿迁市生态环境局工作人员签署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核查发行人相关行政处罚涉及事项具体内容，相关处罚依据是否认定相关行为属于情节严重，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查阅了宿迁市信访局出具的证明、海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出

具的确认、《联盛德国法律意见书（2022 年 3 月）》、**《联盛德国法律意见书（2022 年 8 月）》**，登录主流网络媒体（百度、微信、微博）检索发行人网络舆情，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被信访举报或立案调查及相关新闻报道的情形，是否可能因此被行政处罚。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公司子公司联盛经贸、联盛助剂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的处罚依据未认定相关行为属于情节严重且行政处罚已履行完毕，联盛经贸、联盛助剂相关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被信访举报或立案调查及相关负面新闻报道的情形，不存在因信访举报或立案调查及相关负面新闻报道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六、《反馈意见》问题 30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2）说明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包括不限于重大），如有，则披露违规事实和受到处罚的情况及对发行人的影响等；（3）发行人董监高是否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禁止情形，是否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监高的情形，是否符合中组部以及教育部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相关规定。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联盛经贸曾受到海关处罚、子公司联盛助剂曾受到环保处罚，但罚款数额较小，发行人已及时进行了整改，相关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具体内容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反馈意见》问题 29、关于行政处罚”。公司及子公司已取得相关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主管部门、环保主管部门、应急管理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海关、法院及仲裁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主管部门、相关法院及仲裁机构对控股股东出具的证明、公安部门对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前述人员调查表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http://www.szse.cn/）、发行人控股股东所在地主管部门官网的公开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说明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包括不限于重大），如有，则披露违规事实和受到处罚的情况及对发行人的影响等

近三年内，发行人子公司联盛经贸曾受到海关处罚、子公司联盛助剂曾受到环保处罚，具体内容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反馈意见》问题 29、关于行政处罚”。上述处罚金额较小，发行人已及时进行了整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除上述情况外，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因违法违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三、发行人董监高是否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禁止情形，是否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监高的情形，是否符合中组部以及教育部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相关规定。

（一）发行人董监高不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禁止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监高的情形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以下情形：（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以下情形：（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二）发行人董监高符合中组部以及教育部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中，独立董事阮永平自 2005 年 7 月至今，就职于华东理工大学商学院会计学系，任财务研究所所长、教授、博导；独立董事金一政自 2015 年 2 月至今，就职于浙江大学化学系，任研究员。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五年均不具有党政机关或高校任职的经历。

根据阮永平填写的调查表、其所任职华东理工大学商学院出具的证明，阮永平同志目前在华东理工大学商学院会计学系担任公司财务研究所所长、教授、博导，主要负责学术科研交流工作，不属于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人员，不属于党政领导干部、高校党员领导干部或副处级及以上行政级别的干部职务。自 2020 年 9 月起，阮永平同志在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华东理工大学对此知悉并同意，该事宜不属于中组部和教育部有关领导干部兼职管理规定的范围，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党纪、政策及华东理工大学商学院各项规章制度的限制性或禁止性规定。

根据金一政填写的调查表、确认函、其所任职浙江大学人力资源处出具的证明，金一政系浙江大学化学系研究员，不属于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人员，不属于党政领导干部、高校党员领导干部或副处级及以上行政级别的干部职务。浙江大学同意金一政在全面履行岗位职责、保质保量完成本职工作的前提下，在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综上所述，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禁止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监高的情形，任职未违反中组部以及教育部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相关规定。

四、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及控股股东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发行人报告期内所受行政处罚文件及罚款缴纳凭证，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主管部门、环保主管部门、应急管理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海关、法院及仲裁机构出具的证明，公安部门对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检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http://www.szse.cn/）、发行人及控股股东所在地主管部门官网，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查阅了《联盛德国法律意见书（2022 年 3 月）》、**《联盛德国法律意见书（2022 年 8 月）》**，核查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3、检索了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了解中组部以及教育部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相关规定；

4、取得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的书面说明、调查表或访谈问卷，核查其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是否存在不得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是否存在党政领导干部身份或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身份；

5、取得了独立董事阮永平及金一政所在学院对其在发行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合规确认文件。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近三年内，发行人子公司联盛经贸曾受到海关处罚、子公司联盛助剂曾受到环保处罚，上述处罚的处罚金额较小，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除上述情况外，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因违法违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禁止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违反中组部以及教育部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相关规定。

十七、《反馈意见》问题 31、关于安全生产

发行人属于精细化工行业，在生产经营中存在一定的安全生产管理风险，涉及危险化学品储存、运输、交易等各环节的具体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部分产品超产能情况。请发行人：（1）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涉及的危险化学品、有毒化学品的名称，生产、储存、运输、交易等各环节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因操作不当、设备故障或其他偶发因素而造成安全生产事故或环保事故，是否因此被有关部门行政处罚；（2）说明报告期内超产能生产的具体产品、数量、收入，出现超产能生产的原因及合理性，对比分析相关产品实际产能、装备设计产能及安全许可证证载批复产能情况，说明是否存在违反《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有关要求的情形，《安全生产许可证》发证单位是否知悉上述情况，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3）结合具体超产产品的生产情况，说明相关产品及三废的排放是否存在超出主管部门批准范围的情形，是否发生环保和安全方面的事故，是否存在可预见的环保或安全风险；（4）对超产情况进行规范的具体程序，取得相关证明层级效力是否足够，环保、安全生产等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是否构成发行障碍；（5）发行人安全设施的运行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安全生产事故，在安全生产方面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6）运输劳务提供商选取标准、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有关交易价格是否公允，运输劳务商是否存在报告期因安全运输被行政处罚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涉及的危险化学品、有毒化学品的名称，生产、储存、运输、交易等各环节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因操作不当、设备故障或其他偶发因素而造成安全生产事故或环保事故，是否因此被有关部门行政处罚。

（一）报告期内公司涉及的危险化学品、有毒化学品

根据《中国严格限制的有毒化学品》（2020 年）、《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公司不存在有毒化学品。

根据《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公司产品中甲醇（1022）、叔辛胺（1992）、硝酸钠（2311）属于危险化学品。上述产品不是公司主要产品，报告期内甲醇、叔辛胺、硝酸钠的销售金额合计为 108.52 万元、397.48 万元、449.83 万元、**274.2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11%、0.33%、0.26%、**0.30%**。

根据《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公司原材料中丙酮（137）、三聚氯氰（1709）、液氨（2）、双氧水（903）、硝酸（2285）、硫酸（1302）、硝酸铵（2286）、叔辛胺（1992）、异丙醇（111）、二甲苯（358）、石油醚（1965）、多聚甲醛（169）、甲苯（1014）、甲醇（1022）、甲醇钠（1024）、氢氧化钠（1669）、硝酸钠（2311）、氢气（1648）、盐酸（2507）、二正丁胺（718）、酸（1175）**、乙腈（2622）、环氧乙烷（981）**属于危险化学品。上述原材料中，丙酮、三聚氯氰是公司主要原材料，报告期内公司采购丙酮、三聚氯氰的合计金额分别为 8,860.49 万元、16,459.57 万元、24,077.44 万元**、13,859.60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13.06%、18.95%、19.61%**、22.50%**。

（二）报告期内公司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运输、交易等各环节的具体情况

发行人已根据国家关于危险化学品采购、储存、运输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建立了《民爆、易制爆、易制毒及一般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仓库、储罐区安全管理制度》《重大危险源管理制度》《安全培训教育管理制度》《安全检查与隐患治理管理制度》《安全设施管理制度》《监视和测量装置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装卸管理制度》《物流门安全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定期巡线制度》《机动车辆进入生产装置区、罐区安全管理规定》《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制度》《消防管理制度》等制度性文件，就危险化学品储存、运输以及交易等方面做出了详细的规定。

1、危险化学品的生产情况

公司根据《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标准化通用规范》（AQ3013-2008）、《江苏省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标准》制定了《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汇编》，其中包括安全投入保障制度、安全生产奖惩制度、安全培训教育管理

制度、风险评价管理制度、重大危险源管理制度、防火防爆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等规范性文件规定，公司制定了《岗位安全操作规程汇编》，针对每个产品、每个工段制定了作业指导书，并根据新产品不断增加完善。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的甲醇、叔辛胺、硝酸钠属于危险化学品，其中甲醇、硝酸钠为副产品，叔辛胺为中间体产品。公司及子公司联盛助剂均取得了相应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登记证等资质证书。公司聘请了具有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评估，保证公司生产运营处于良好的安全状态。现场操作人员、生产管理人员、设备管理人员以及安全管理人员对重大危险源定期进行检查，从源头上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

2、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情况

公司已设立专门仓库分类储存各类生产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在仓库内、外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及性能告知牌，设置报警设施、做好防泄漏措施及配置相应的劳动防护用品。丙酮、硫酸、甲苯等易制毒化学品，以及双氧水、硝酸钠等易制爆化学品储存时按照“两双”（即双人收发、双人双锁）要求进行管理，并将易制毒化学品于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硝酸铵属于民用爆炸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按照“五双”要求进行管理。针对实验室及化验室使用的少量危险化学品，发行人在其存放区域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及安全隐患防范设施，并由专人负责管理。

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15 修正）》，重大危险源根据其危险程度，分为四个等级，一级为最高级别。根据 2020 年 4 月南京工业大学出具的《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现状评价报告》以及 2021 年 11 月大庆亚兴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报告》，联盛科技液氨罐区、可燃液体储罐区、16 号车间、18 号车间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级别均为三级，其他重大危险源单元重大危险源级别为四级；根据 2019 年 12 月江苏健安安环工程评价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竣工验收评价报告》以及 2021 年 9 月江苏安胜达安全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宿迁联盛助剂有限公司安全现状评价报告》，联盛助剂厂区重大危险源单元重大危险源级别均为四级，公司

生产经营活动的危险程度较低。联盛科技和联盛助剂安全生产现状符合安全生产条件。

公司对接触危险化学品的相关人员进行安全培训，使员工了解危险化学品的性质、穿戴个人防护用品要求以及发生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等。公司还制定了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演练。

此外，公司将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所在地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公安机关备案。

3、危险化学品的运输情况

根据危险化学品采购合同的约定，危险化学品的运输由供应商负责，发行人不承担运输责任，因此无需办理相关审批或备案手续。根据危险化学品销售合同的约定，危险化学品的运输委托已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行政许可的第三方进行。发行人安排专人进行危险化学品的装卸，并对进出厂区的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进行检查和登记。

4、危险化学品的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危险化学品交易涉及采购和销售环节。

（1）公司采购危险化学品均与供应商签订了书面的采购合同，主要采购品种及数量具体如下：

单位：吨

化学品名称（注）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丙酮	**19,155.10**	34,313.68	22,915.26	19,466.06
三聚氯氰	**1,605.00**	3,300.00	2,415.42	1,760.30
液氨	**1,739.52**	3,085.98	2,094.85	1,741.16
双氧水	**1,606.57**	2,040.24	3,185.18	2,999.69
硝酸	**356.39**	1,471.56	210.88	5.40
硫酸	**922.43**	1,748.66	1,628.13	1,588.42
硝酸铵	**1,088.88**	1,953.92	1,085.00	1,121.00
叔辛胺	**39.76**	247.74	972.73	965.32

化学品名称（注）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异丙醇	**276.12**	552.14	503.49	417.74
二甲苯	**335.78**	887.81	858.98	391.80
石油醚	**162.20**	484.64	158.67	313.44
多聚甲醛	**214.00**	389.01	274.58	56.38
氢氧化钠	**6,001.44**	7,989.21	8,617.11	6,345.42
甲酸	**229.20**	325.21	219.95	55.73
乙腈	**390.17**	**769.93**	**607.84**	**493.31**
环氧乙烷	**681.90**	**1,476.90**	**1,490.70**	**1,117.50**

注：报告期内公司购买氢气的数量分别为 361.61 万立方米、201.12 万立方米、312.55 万立方米、**169.13** 万立方米。

公司采购的危险化学品中丙酮、硫酸、甲苯、盐酸属于《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规定的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根据《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十七条之规定，“购买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在购买前将所需购买的品种、数量，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报告期内公司采购丙酮、硫酸、甲苯、盐酸均已向公安机关提交审批申请并办理购买备案，已取得公安机关出具的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证明。

公司采购的危险化学品中硝酸铵适用于《民用爆炸品安全管理条例》，根据该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之规定，民用爆炸物品使用单位申请购买民用爆炸物品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购买申请，并取得《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证》。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硝酸铵均已向公安机关提出购买申请，已取得公安机关签发的《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证》。

（2）发行人销售危险化学品均与客户签订了书面的销售合同，主要销售品种及数量具体如下：

单位：吨

化学品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甲醇	**297.72**	830.73	475.92	271.46
叔辛胺	**38.16**	59.94	72.66	15.90
硝酸钠	**786.00**	1,969.42	-	-

公司销售甲醇、叔辛胺、硝酸钠均取得了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登

记证。

（三）是否存在因操作不当、设备故障或其他偶发因素而造成安全生产事故或环保事故，是否因此被有关部门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安全事故，不存在因安全事故受到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2022 年 7 月**，宿迁市应急管理局、宿迁市宿豫区应急管理局出具了证明文件，确认公司及子公司联盛助剂、盛瑞新材、盛锦新材、**联宏新材**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危险化学品管理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被主管部门处罚的记录。2022 年 1 月 13 日，宿迁市宿豫区应急管理局出具了证明文件，确认联宏新材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危险化学品管理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被处罚的记录；四川南充经济开发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文件，确认南充联盛自成立之日至证明出具日，能够遵守安全生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国家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无安全生产事故发生，不存在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被处罚的记录；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文件，确认项王机械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能够遵守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无安全生产事故发生，日常检查中未发现安全生产重大违法行为，未对项王机械进行过相关处罚。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环保事故，不存在因环保事故受到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宿迁市生态环境局已出具证明，确认联盛科技、联盛助剂、盛瑞新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7 月 11 日**，能够遵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严重违反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情况，无环境污染事故、环境纠纷事件、环境信访投诉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无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被宿迁市生态环境局处罚的记录。宿迁市宿豫生态环境局已出具证明，确认项王机械、联宏新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7 月 5 日**，生产经营活动能够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生产经营活动

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和标准，未发生无环境污染事故，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南充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区分局出具证明，确认南充联盛自成立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遵守生态环境相关法律、法规，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或违反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等行为，不存在被生态环境部门处罚或追究违法责任的情况。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操作不当、设备故障或其他偶发因素而造成安全生产事故或环保事故，不存在因前述情形被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说明报告期内超产能生产的具体产品、数量、收入，出现超产能生产的原因及合理性，对比分析相关产品实际产能、装备设计产能及安全许可证证载批复产能情况，说明是否存在违反《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有关要求的情形，《安全生产许可证》发证单位是否知悉上述情况，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一）报告期内公司超产能产品的具体情况、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 2019 年、2022 年 1-6 月不存在超产能的情况。2020 年、2021 年，因客户订货量加大，为及时满足客户采购需求，公司主要产品中光稳定剂 622、阻聚剂 701、四甲基哌啶醇三个产品存在小幅超产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光稳定剂622	产能（吨/年）	5,000.00	5,000.00	5,000.00
	产量（吨）	5,437.31	5,850.78	4,186.56
	产能利用率	108.75%	117.02%	83.73%
	超产产品销售收入（万元）	16,495.77	14,404.14	11,156.92
	超产产品销售收入占比	**9.51%**	**11.86%**	**11.22%**
	产品超产部分对应销售收入（万元）	1,325.85	2,095.01	-
	产品超产部分对应销售收入占比	**0.76%**	**1.72%**	-
阻聚剂701	产能（吨/年）	1,875.00	1,500.00	1,500.00
	产量（吨）	1,977.92	1,798.50	1,379.10

名称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产能利用率	105.49%	119.90%	91.94%
	超产产品销售收入（万元）	8,710.29	8,520.70	5,309.21
	超产产品销售收入占比	**5.02%**	**7.01%**	**5.34%**
	产品超产部分对应销售收入（万元）	453.57	1,416.17	-
	产品超产部分对应销售收入占比	**0.26%**	**1.17%**	-
四甲基哌啶醇	产能（吨/年）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产量（吨）	12,277.73	9,626.40	7,229.33
	产能利用率	122.78%	96.26%	72.29%
	超产产品销售收入（万元）	4,484.27	2,262.79	4,500.77
	超产产品销售收入占比	**2.59%**	**1.86%**	**4.53%**
	产品超产部分对应销售收入（万元）	831.99	-	-
	产品超产部分对应销售收入占比	0.48%	-	-

发行人光稳定剂 622、阻聚剂 701、四甲基哌啶醇报期内实现销售收入分别为 20,966.90 万元、25,187.63 万元以及 29,690.33 万元，占当期销售收入比例分别为 **21.08%、20.73%以及 17.12%**；发行人光稳定剂 622、阻聚剂 701、四甲基哌啶醇产品超产部分对应销售收入 2020 年、2021 年分别为 3,511.18 万元以及 2,611.41 万元，占当期销售收入比例分别为 **2.89%**以及 1.51%，发行人部分产品超产情况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不存在重大影响。

随着 2020 年以来发行人下游客户订货量不断加大，发行人基于目前生产线实际产能以及安全、环保设备设施运行情况，通过提升工人操作技能、引入自动化设备等方式，提高生产效率，以满足下游客户订单；且发行人新生产线建设、投产需要一定时间周期，因此，发行人目前个别产品存在临时性、阶段性小幅超产情况，具有合理性：

（1）发行人建设项目批复产能是按照 300 天标准测算设计产能，公司通过合理排班、提升工人操作技能熟练度、更新及替换自动化生产控制设备、优化生产工艺流程、提高设备使用效率等方式，可以在确保安全生产、符合环保要求的前提下提高实际产能；

（2）2020 年、2021 年公司因下游客户订货量加大，为及时满足客户采购需求，维护现有客户长期、稳定关系，公司对个别产品进行了加急生产，使得实际产量超过了批复产量；

（3）2021 年 11 月盛瑞新材项目新增 3,000 吨阻聚剂 701 产能，已经解决了阻聚剂 701 产品超产问题。针对公司光稳定剂 622 产品、四甲基哌啶醇产品的产能瓶颈，公司南充联盛建设项目将新增 8,000 吨光稳定剂 622 产品产能，并计划增加四甲基哌啶醇产能，该项目已经开始建设。新项目建设、投产需要一定时间周期，使得公司目前面临临时性、阶段性小幅超产，前述项目建成投产后，将有效解决公司超产问题；

（4）公司目前光稳定剂 622、四甲基哌啶醇在新项目投产前将通过外购、价格调整等措施予以缓解或解决。

（二）报告期内公司危险化学品产能利用率情况

公司产品中甲醇、叔辛胺、硝酸钠属于危险化学品，不是公司主要产品，报告期内不存在超产能的情况，其产能、产量、产能利用率如下表所示：

名称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甲醇	产能（吨/年）	2,180.00	2,180.00	1,888.33	1,680.00
	产量（吨）	745.51	1,724.66	1,353.54	899.44
	产能利用率	34.02%	79.11%	71.68%	53.54%
硝酸钠	产能（吨/年）	2,000	2,000.00	1,500.00	1,000.00
	产量（吨）	1,100.41	1,987.54	-	-
	产能利用率	55.02%	99.38%	-	-
叔辛胺	产能（吨/年）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产量（吨）	823.63	1,487.49	1,376.32	1,033.30
	产能利用率	54.91%	99.17%	91.75%	68.89%

（三）对比分析相关产品实际产能、装备设计产能及安全许可证证载批复产能情况，说明是否存在违反《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有关要求的情形，《安全生产许可证》发证单位是否知悉上述情况，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1、对比分析相关产品实际产能、装备设计产能及安全许可证证载批复产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 2019 年、2022 年 1-6 月不存在产品超产能生产的情况。2020 年、2021 年光稳定剂 622 产品、阻聚剂 701 产品、四甲基哌啶醇产品产能、产量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吨

期限	名称	产量	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批复产能	装备设计产能	实际产能
2020 年	光稳定剂 622	5,851	5,000	5,400	5,940
	阻聚剂 701	1,799	1,500	2,100	2,163
2021 年	光稳定剂 622	5,437	5,000	5,400	5,940
	阻聚剂 701	1,978	1,875	2,765	3,041
	四甲基哌啶醇	12,278	10,000	12,000	13,520

发行人光稳定剂 622、阻聚剂 701、四甲基哌啶醇不属于危险化学品，公司无需就前述产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但相关建设项目需要根据《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履行安全条件验收程序。

根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公司 2021 年光稳定剂 622、阻聚剂 701、四甲基哌啶醇的批复产能分别为 5,000 吨、1,875 吨、10,000 吨。前述产品的装备设计产能根据设备数量、工时等参数，按照设计天数 300 天计算，由于生产工艺改进、生产效率提升等，上述产品的装备设计产能超过了批复产能，分别为 5,400 吨、2,765 吨、12,000 吨。上述产品的实际产能按照实际运行天数计算，由于检修效率、设备使用效率提升，实际运行天数超过了设计天数，2021 年光稳定剂 622、阻聚剂 701、四甲基哌啶醇实际运行天数分别为 330 天、363 天（其中联盛助剂 313 天、盛瑞新材 50 天）、338 天，因此上述产品的实际产能超过了装备设计产能，分别为 5,940 吨、3,041 吨、13,520 吨。

根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四）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强度或者定员进行生

产的”。公司光稳定剂 622 产品、阻聚剂 701 产品、四甲基哌啶醇年产量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的情形，不符合《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2、主管单位知悉上述情况，公司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光稳定剂 622、阻聚剂 701 产品、四甲基哌啶醇产品不属于危险化学品，不需要取得关于光稳定剂 622、阻聚剂 701、四甲基哌啶醇产品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其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均由宿迁市应急管理局（原宿迁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2022 年 2 月 19 日，宿迁市应急管理局知悉上述情况，并出具证明文件：“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发行人的个别项目在依托原有设备、设施进行生产的过程中，由于其工人操作技能熟练、生产自动化控制系统改造提升、设备使用效率提高等原因，导致生产效率提高。鉴于发行人已建成的生产装置及其安全设施符合安全生产条件，未发生新改扩建情况，生产行为符合安全生产相关的国家、地方及行业标准，故发行人的上述行为不属于违法违规行为，本单位不会因上述情形对发行人作出行政处罚”。

公司实际控制人项瞻波、王小红出具了书面承诺：“如发行人因报告期内（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部分产品存在超过相关批复核定产量生产的情形而导致发行人受到损失，本人将全额现金补偿发行人因此而遭受一切损失、索赔、成本和费用，并使发行人免受损失。”

三、结合具体超产产品的生产情况，说明相关产品及三废的排放是否存在超出主管部门批准范围的情形，是否发生环保和安全方面的事故，是否存在可预见的环保或安全风险

发行人产品超产情况以及三废排放具体内容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反馈意见》问题 27/二/（二）结合具体超产产品的生产情况，说明生产经营中主要污染物排放种类及排放量是否存在超出许可证书载明范围的情形，如不存在，说明在超产的情况下，相关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未超过许可证载明许可量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光稳定剂 622、阻聚剂 701、四甲基哌啶醇产品超产不存在导致三废排放超出主管部分批准范围情形，不存在发生环保和安全方面的事故情况，不存在可预见的环保或安全风险。

四、对超产情况进行规范的具体程序，取得相关证明层级效力是否足够，环保、安全生产等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是否构成发行障碍

（一）对超产情况进行规范的具体程序，取得相关证明层级效力是否足够

针对个别产品超产能的情况，公司履行以下规范程序：

1、公司及时整改，展开内部培训，加强对产量总量的监控，按月上报产量及产能，通过价格调整、外购等方式，合理安排生产节奏；

2、2021 年 11 月盛瑞新材项目新增 3,000 吨阻聚剂 701 产能，已经解决了阻聚剂 701 产品超产问题。针对公司光稳定剂 622 产品、四甲基哌啶醇产品的产能瓶颈，公司南充联盛建设项目将新增 8,000 吨光稳定剂 622 产品产能，同时增加四甲基哌啶醇产能，南充联盛建设项目已经开始建设。新项目建设、投产需要一定时间周期，项目建成投产后，将有效解决公司超产问题；

3、公司向环保、安全生产的主管单位汇报个别产品超产能的情况，取得主管单位出具的相关证明；

4、实际控制人项瞻波、王小红出具了书面承诺：“如发行人因报告期内（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部分产品存在超过相关批复核定产量生产的情形而导致发行人受到损失，本人将全额现金补偿发行人因此而遭受一切损失、索赔、成本和费用，并使发行人免受损失。”

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9 日取得了宿迁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根据《宿迁市生态环境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第三条，宿迁市生态环境局主要职能是：“……（十二）统一负责生态环境执法。组织全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组织开展全市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检查活动，查处生态环境违法问题”，因此宿迁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具备层级效力。

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9 日取得了宿迁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根据《安

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县级以上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按照本章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行使管辖权，因此宿迁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具备层级效力。

（二）环保、安全生产等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是否构成发行障碍

针对公司个别产品超产能的情况，公司已整改并展开内部培训，加强对产量总量的监控，按月上报产量及产能，而且已开工建设新项目弥补产能不足的潜在问题。立信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5651 号），认为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综上，公司环保、安全生产等相关内控制度健全并有效执行，个别产品超产能的情况不会构成发行障碍。

五、发行人安全设施的运行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安全生产事故，在安全生产方面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自设立以来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建立了完备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同时配备了与制度相关的安全设施。报告期内，公司安全生产投入金额累计达到**11,509.64 万元**。公司严格规范日常的监督和检查工作，防患于未然。公司通过日常检查、季度检查、专项检查、综合性检查等，从制度、工艺、设备隐患、安全措施、生产记录等多方面进行安全检查。公司聘请了具有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评估，保证公司生产运营处于良好的安全状态。现场操作和生产管理人员、设备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对重大危险源定期进行检查，从源头上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

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报告期内不存在有关安全生产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亦未受到安全生产监督部门的重大处罚。**2022 年 7 月**，宿迁市应急管理局、宿迁市宿豫区应急管理局、**南充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区分局**出具证明，公司或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安全

生产、危险化学品管理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被该局处罚的记录。

六、运输劳务提供商选取标准、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有关交易价格是否公允，运输劳务商是否存在报告期因安全运输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一）运输劳务提供商选取标准

公司综合考察业务资质、经营规模、服务能力、运输线路、价格因素及安全从业状况选取运输劳务提供商，注重运输供应商的业务资质，并重点考察其安全运输从业记录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的主要运输服务提供商中，公司与青岛华冈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于 2021 年开始已不再合作，其他主要运输服务提供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是否有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业务资质情况
1	连云港东宝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无	承办海运、陆运、空运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等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03319705）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表（备案编号00066812）
2	赛捷化工物流（上海）有限公司	无	从事物流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海上国际货运代理业务，航空国际货运代理业务等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表（备案编号10012764）
3	宿迁市拓展物流有限公司	无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装卸服务；仓储服务。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苏交运管许可宿字321301009426号）
4	无锡市合德运输有限公司	无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道路货物专用运输；大型物件运输；搬运装卸；承办海运、陆运、空运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等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苏交运管许可锡字320206307839号）
5	宿迁市苏龙物流有限公司	无	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等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苏交运管许可宿字321300305187）
6	宝鸡市吉隆特种货物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无	危险货物运输、大型物件运输、普通货物、运输书服务等。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陕交运管许可宝字61030000001号）

序号	名称	是否有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业务资质情况
7	上海高质行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无	国际海上运输代理服务，国际公路运输代理服务，国际水上运输代理服务，民用航空运输销售代理等	港口经营许可（除理货业务）（SMTC-NV00034）、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表（备案编号00012577）
8	**沭阳联吉通物流有限公司**	**无**	**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等**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苏交运管许可宿字321322020980）**

（二）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有关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通过核查主要运输服务提供商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公司与运输服务提供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陆运、空运的运输服务商交易价格主要基于货物的重量、体积、运输距离等因素协商确定；海运的运输服务商交易价格主要基于集装箱规格、船舱需求状况、运输距离等因素协商确定。公司与运输服务提供商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具体分析参见反馈意见回复“问题十五、期间费用/一/（二）单位运费的变动合理性和公允性分析”。

（三）运输劳务提供商是否存在报告期因安全运输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安全运输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运输服务商存在与安全运输相关的行政处罚，但是不存在对公司经营情况造成负面影响的情况。根据运输劳务提供商提供的资料以及通过公开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天眼查）的查询，上述主要运输劳务商报告期内与安全运输相关的行政处罚如下：

序号	被处罚主体	处罚机关	处罚结果/内容	处罚事由	处罚决定文件文号
1	宝鸡市吉隆特种货物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武陟县交通运输局执法大队	罚款 2,000 元	未按照规定制作危险货物运单或者保存期限不符合要求的	豫焦武交执法罚（2020）第2000047 号
		桓台县交通运输监察大队	罚款 5,000 元	聘用无相应从业资格证件的人员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或道路运输相关业务	〔2019〕0503G205290001
		宝鸡市生	罚款 1.9312 万元	罐车所拉运的浓硝酸	陕 C 岐山环罚

		态环境局岐山分局		沿罐车上方装料口溢出，形成黄色酸雾	〔2021〕11 号
2	宿迁市拓展物流有限公司	宿迁市运输管理处	罚款 1,000 元	道路运输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检测运输车辆、**未按照规定参加年度审验**	**宿交道罚字〔2019〕000155 号、000156 号 000157 号；宿交道罚字〔2021〕000075 号**

注：报告期内，公司向宝鸡市吉隆特种货物运输服务有限公司支付物流费用 56.00 万元、47.50 万元、83.50 万元、**26.40 万元**，合作规模较小，其行政处罚事项对公司未造成影响。

七、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中国严格限制的有毒化学品名录》（2020 年）、《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18 年修正版）》等文件，并与发行人销售明细、采购明细进行比对，核查其生产经营过程中是否涉及危险化学品、有毒化学品等情况；

2、获取环保、安全等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确认、登录相关主管部门网站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因操作不当、设备故障或其他偶发因素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环保事故，是否因此被有关部门行政处罚；

3、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超产能产品立项、备案、环评等批复文件，访谈主要负责人，核查出现超产能生产的原因及合理性；

4、查阅《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等文件，获取发行人主要产品产能、产量、销售收入等数据，对比分析相关产品实际产能、装备设计产能、批复产能情况，核查是否违反上述法律法规；

5、查阅环保部门、应急管理局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核查主管单位是否知悉相关产品超产能的情况，超产能行为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

重大违法违规；

6、获取发行人排污许可证、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核查相关产品及三废排放是否超出主管部门批准范围的情形；通过互联网查询、获取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方式，核查发行人是否发生环保、安全方面的事故，是否存在可预见的环保或安全风险；

7、访谈主要负责人，获取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核查超产情况进行规范的具体程序；通过查阅《宿迁市生态环境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等文件，核查相关证明层级效力是否足够；

8、获取发行人与环保、安全生产相关的内控制度，实地查看环保设施、安全设施运行情况，核查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是否构成发行障碍；

9、通过查看安全设施运行情况，取得政府部门的证明文件，核查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安全生产事故，在安全生产方面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10、访谈主要负责人，核查运输劳务提供商选取标准；查阅主要运输劳务提供商的营业执照、运营资质、交易合同等，核查其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有关交易价格是否公允；通过访谈或网络查询等方式，核查运输劳务商是否存在报告期内因安全运输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不涉及有毒化学品；发行人涉及的危险化学品不存在超产能的情况，不存在因操作不当、设备故障或其他偶发因素造成的安全生产事故或环保事故，不存在因此被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个别产品超产能主要由于个别项目在依托原有设备、设施进行生产的过程中，由于其工人操作技能熟练、生产自动化控制系统改造提升、设备使用效率提高等原因，导致生产效率提高，存在合理性；个别产品超

产能的情况不违反《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实施办法》，违反了《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主管单位已知悉上述情况并出具了相关证明，发行人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产品及三废的排放不存在超出主管部门批准范围的情形，未发生环保和安全方面的事故，不存在可预见的环保或安全风险；

4、发行人针对个别产品超产能的情形已取得宿迁市应急管理局、宿迁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相关证明，该等证明具有层级效力；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环保、安全生产相关的内控制度健全并有效执行，不构成发行障碍；

5、报告期内发行人安全设施有效运行，不存在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6、报告期内发行人运输劳务提供商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交易价格公允；运输劳务商报告期内存在与安全运输相关的行政处罚，但是不存在对公司经营情况造成负面影响的情况。

十八、《反馈意见》问题 32、关于社保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数量变化较大，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的情况。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报告期各期员工人数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2）发行人是否存在劳务派遣员工，如有，其各项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的缴纳情况，是否存在劳动合同纠纷，发行人劳务派遣方式的用工制度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3）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起始日期，报告期各期缴纳人数、金额及缴费比例，是否存在欠缴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劳动用工和员工社会保障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发行人存在欠缴或其他违法违规情形，请核查并披露具体情况、形成原因，如足额缴纳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并揭示相关风险、披露应对方案，并就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各期员工人数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各期员工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员工总数分别为 1,231 人、1,440 人、1,796 人和 1945 人，具体如下：

专业类别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管理人员	62	3.19%	57	3.17%	40	2.78%	28	2.27%
研发技术人员	150	7.71%	148	8.24%	129	8.96%	102	8.29%
财务人员	44	2.26%	44	2.45%	41	2.85%	29	2.36%
生产人员	1422	73.11%	1,282	71.38%	1,050	72.92%	929	75.47%
销售人员	65	3.34%	71	3.95%	50	3.47%	43	3.49%
采购人员	19	0.98%	17	0.95%	13	0.90%	10	0.81%
行政人员	183	9.41%	177	9.86%	117	8.13%	90	7.31%
合计	1,945	100%	1,796	100%	1,440	100%	1,231	100%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公司规模逐年扩大，员工总数逐年增加，配套的管

理工作、行政工作人员需求增加，结合目前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新聘用了部分管理人员及行政人员。

随着公司业务发展和产品种类的增加，公司产品研发数量和种类需求不断提高，需同时增加公司研发技术人员数量，因此扩充了研发技术人员规模。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业务规模不断扩大，附属公司数量已增加至 15 家，公司及子公司新建了生产车间，境内外市场逐步扩大，订单数量不断增加，产品销量不断提高，因此采购人员、生产人员、销售人员、财务人员数量整体呈增长趋势。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员工总人数及各专业类别员工人数变动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符，具有合理性。

（二）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报告期各期员工情况

发行人在德国设有子公司联盛德国，联盛德国成立于 2020 年 8 月，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分别有 1 名员工、5 名员工**、8 名员工**。截至目前共有 8 名员工，主要为总经理、销售人员及财务人员等，联盛德国员工数量逐步增长系由联盛德国逐步开展欧洲市场所致。此外，发行人在美国设有子公司联盛美国，截至目前仅完成了注册登记，尚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尚未招聘员工。

二、发行人是否存在劳务派遣员工，如有，其各项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的缴纳情况，是否存在劳动合同纠纷，发行人劳务派遣方式的用工制度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公司与员工均签署了正式的劳动合同、退休返聘协议等；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三、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起始日期，报告期各期缴纳人数、金额及缴费比例，是否存在欠缴情形

（一）联盛科技及境内子公司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起始日期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社保缴纳起始日	住房公积金缴纳起始日	备注
联盛科技	2011.03.29	2014.01	2018.01	报告期内均已缴纳
联盛经贸	2007.04.10	2017.04	2018.01	报告期内均已缴纳
项王机械	2012.12.21	2017.04	2018.01	报告期内均已缴纳
联盛助剂	2017.07.14	2017.11	2018.01	报告期内均已缴纳
联宏新材	2017.12.18	2019.10	2019.10	成立之初并没有聘用员工，2019 年 10 月才有员工入职
温州贸易	2018.01.12	2019.02	2021.03	成立之初并没有聘用员工，2019 年 2 月才有员工入职
盛瑞新材	2018.10.30	2020.07	2020.07	成立之初并没有聘用员工，2020 年 6 月才有员工入职
南充联盛	2019.08.08	2019.09	2019.09	成立之初并没有聘用员工，2019 年 9 月才有员工入职
联宏经贸	2020.06.02	2020.09	2020.08	成立之初并没有聘用员工，2020 年 9 月才有员工入职
盛锦新材	2020.10.28	2021.02	2021.02	成立之初并没有聘用员工，2021 年 2 月才有员工入职
联盛上海	2021.06.22	2021.09	2021.07	成立之初并没有聘用员工，2021 年 9 月才有员工入职
联盛学校	2021.04.01	2021.07	2021.07	成立之初并没有聘用员工，2021 年 7 月才有员工入职
上海分公司	2019.08.13	2020.08	2020.08	成立之初并没有聘用员工，2020 年 8 月才有员工入职
联盛精细	2020.10.26	-	-	尚无员工
南充项王	2021.01.08	-	-	尚无员工
盛宏新材	**2022.04.18**	**-**	**-**	**尚无员工**

（二）联盛科技及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社保和公积金缴纳人数

报告期内，联盛科技及境内子公司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如下：

项目	社保缴纳情况				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员工人数	**1945**	1,796	1,440	1,231	**1945**	1,796	1,440	1,231

缴纳人数	**1911**	1,778	1,428	1,229	**1894**	1,754	1,414	1,212
缴纳人员占比	**98.25%**	**99.00%**	**99.17%**	**99.84%**	**97.38%**	**97.66%**	**98.19%**	**98.46%**
未缴纳人数	**62**	32	24	21	**70**	48	29	24
未缴人员占比	**3.19%**	**1.78%**	**1.67%**	**1.71%**	**3.60%**	**2.67%**	**2.01%**	**1.95%**

注：报告期各期末员工人数与已缴纳人数及未缴纳人数之和不一致，主要是因为当月离职人员不纳入员工人数统计，而当月仍应当为其缴纳社保、公积金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员工比例较低，未缴纳的具体原因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反馈意见》问题 32/三/（五）联盛科技及境内子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原因”。

（三）联盛科技及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各期社保和公积金缴纳金额

报告期各期，联盛科技及境内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金额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社会保险费	**1,269.52**	1,940.79	434.01	1,202.46
住房公积金	**194.68**	280.28	183.31	152.94
合计	**1,464.20**	**2,221.07**	**617.32**	**1,355.40**

2020 年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社保缴纳金额大幅减少主要是受新冠疫情影响减免了当年度公司承担的社保费用所致。

（四）联盛科技及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各期社保和公积金缴费比例

公司名称	年度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住房公积金	
		公司	个人	公司	个人	公司	个人	公司	个人	公司	个人	公司	个人
发行人	2022 年 1-6 月	16%	8%	7%	2%	0.5%	0.5%	1.3%	-	1%	-	8%	8%
	2021 年度	16%	8%	7%	2%	0.5%	0.5%	1.3%、1.04%	-	1%	-	7%、8%	7%、8%
	2020 年度	16%、0%	8%	7%、3.5%	2%	0.5%、0%	0.5%	1.3%、0%	-	1%	-	7%	7%
	2019 年度	19%、16%	8%	7%	2%	0.5%	0.5%	1.95%、1.3%	-	1%	-	7%	7%
联盛经贸	2022 年 1-6 月	16%	8%	7%	2%	0.5%	0.5%	0.4%	-	1%	-	8%	8%
	2021 年度	16%	8%	7%	2%	0.5%	0.5%	0.4%、0.32%	-	1%	-	7%、8%	7%、8%
	2020 年度	16%、0%	8%	7%、3.5%	2%	0.5%、0%	0.5%	0.4%、0%	-	1%	-	7%	7%
	2019 年度	19%、16%	8%	7%	2%	0.5%	0.5%	0.4%	-	1%	-	7%	7%
项王机械	2022 年 1-6 月	16%	8%	7%	2%	0.5%	0.5%	0.9%	-	1%	-	8%	8%
	2021 年度	16%	8%	7%	2%	0.5%	0.5%	0.9%、0.72%	-	1%	-	7%、8%	7%、8%
	2020 年度	16%、0%	8%	7%、3.5%	2%	0.5%、0%	0.5%	1.1%、0%	-	1%	-	7%	7%
	2019 年度	19%、16%	8%	7%	2%	0.5%	0.5%	1.4%、1.1%	-	1%	-	7%	7%
联盛助剂	2022 年 1-6 月	16%	8%	7%	2%	0.5%	0.5%	0.4%，1.3%	-	1%	-	8%	8%
	2021 年度	16%	8%	7%	2%	0.5%	0.5%	0.9%、0.4%、0.72%	-	1%	-	7%、8%	7%、8%
	2020 年度	16%、0%	8%	7%、3.5%	2%	0.5%、0%	0.5%	0.9%、0%	-	1%	-	7%	7%
	2019 年度	19%、16%	8%	7%	2%	0.5%	0.5%	0.9%	-	1%	-	7%	7%

联宏新材	2022 年 1-6 月	16%	8%	7%	2%	0.5%	0.5%	1.3%	-	1%	-	8%	8%
	2021 年度	16%	8%	7%	2%	0.5%	0.5%	1.3%、1.04%	-	1%	-	7%、8%	7%、8%
	2020 年度	16%、0%	8%	7%、3.5%	2%	0.5%、0%	0.5%	1.3%、0%	-	1%	-	7%	7%
	2019 年度	16%	8%	7%	2%	0.5%	0.5%	1.1%、1.3%	-	1%	-	7%	7%
温州贸易	2022 年 1-6 月	15%	8%	9.2%	2%	0.5%	0.5%	0.2%	-	-	-	12%	12%
	2021 年度	14%	8%	9.2%	2%	0.5%	0.5%	0.2%	-	-	-	12%	12%
	2020 年度	14%、0%	8%	9.2%、4.6%	2%	0.5%、0%	0.5%	0.2%、0%	-	-	-	-	-
	2019 年度	14%	8%	8.2%	2%	0.5%	0.5%	0.2%	-	1%	-	-	-
盛瑞新材	2022 年 1-6 月	16%	8%	7%	2%	0.5%	0.5%	1.3%	-	1%	-	8%	8%
	2021 年度	16%	8%	7%	2%	0.5%	0.5%	1.3%、1.04%	-	1%	-	8%	8%
	2020 年度	0%	8%	7%	2.0%	0%	0.5%	0%	-	1%	-	8%	8%
南充联盛	2022 年 1-6 月	16%	8%	7.9%	2%	0.6%	0.4%	1.04%	-	-	-	8%	8%
	2021 年度	16%	8%	7.9%	2%	0.6%	0.4%	0.65%、1.04%	-	-	-	7%、8%	7%、8%
	2020 年度	16%、0%	8%	7.9%	2%	0.6%、0%	0.4%	0.65%、0%	-	-	-	7%	7%
	2019 年度	16%	8%	7.2%	2%	0.6%	0.4%	0.65%	-	0.7%	-	7%	7%
联宏经贸	2022 年 1-6 月	16%	8%	8.5%	2%	0.5%	0.5%	0.16%	-	2%	-	7%	7%
	2021 年度	16%	8%	8.5%	2%	0.5%	0.5%	0.16%	-	2%	-	7%	7%
	2020 年度	0%	8%	8%	2%	0%	0.5%	0%	-	2%	-	7%	7%

盛锦新材	2022 年 1-6 月	16%	8%	7%	2%	0.5%	0.5%	1.3%	-	1%	-	8%	8%
	2021 年度	16%	8%	7%	2%	0.5%	0.5%	1.3%、1.04%	-	1%	-	8%	8%
联盛学校	2022 年 1-6 月	16%	8%	7%	2%	0.5%	0.5%	0.4%	-	1%	-	8%	8%
	2021 年度	16%	8%	7%	2%	0.5%	0.5%	0.4%、0.32%	-	1%	-	8%	8%
联盛上海	2022 年 1-6 月	16%	8%	8.5%	2%	0.5%	0.5%	0.58%	-	2%	-	7%	7%
	2021 年度	16%	8%	8.5%	2%	0.5%	0.5%	0.58%	-	2%	-	7%	7%
盛宏新材	2022 年 1-6 月	-	-	-	-	-	-	-	-	-	-	-	-
上海分公司	2022 年 1-6 月	16%	8%	8.5%	2%	0.5%	0.5%	0.26%	-	2%	-	7%	7%
	2021 年度	16%	8%	8.5%	2%	0.5%	0.5%	0.26%	-	2%	-	7%	7%
	2020 年度	0%	8%	8%	2%	0%	0.5%	0%	-	2%	-	7%	7%

注：盛瑞新材（成立于2018年10月）、联宏经贸（成立于2020年6月）、上海分公司（成立于2019年8月）2019年度尚未聘用员工；盛锦新材（成立于2020年10月）、联盛上海（成立于2021年6月）、联盛学校（成立于2021年4月）2019年度、2020年度尚未聘用员工；联盛精细（成立于2020年10月）、南充项王（成立于2021年1月）、**盛宏新材（成立于2022年4月）报告期内尚未聘请员工**。

（五）联盛科技及境内子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原因

1、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的原因

报告期内，联盛科技及境内子公司未为员工缴纳社保的情况及原因如下：

未缴纳社保原因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新入职员工	57	2.93%	27	1.50%	22	1.53%	19	1.54%
系统原因未缴	-	-	1	0.06%	-	-	-	-
原单位未封存	1	0.05%	-	-	-	-	-	-
退休返聘	4	0.21%	4	0.22%	2	0.14%	2	0.16%
合计	**62**	**3.19%**	**32**	**1.78%**	**24**	**1.67%**	**21**	**1.71%**

报告期内，存在少量员工未缴纳社保的情况，主要原因如下：

（1）公司为新入职的员工在社保系统申报缴纳社保，一般于次月开始缴纳；

（2）公司为报告期各期末新入职的员工申报缴纳社保，存在因社保系统原因无法成功申报的情形；如果因社保系统原因无法成功申报，公司会在次月为其再次申报缴纳；

（3）员工原单位账户未封存系由于新员工原单位未将相关员工社保账户封存，导致公司当月无法为其缴纳社保；

（4）退休返聘的人员无需缴纳社保。

2、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公积金的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联盛科技及境内子公司部分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如下：

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原因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新入职员工	**58**	**2.98%**	34	1.89%	22	1.53%	19	1.54%
系统原因未缴纳	**-**	**-**	-	-	-	-	2	0.16%
退休返聘	**5**	**0.26%**	4	0.22%	2	0.14%	2	0.16%
原单位账户未封存	**1**	**0.05%**	4	0.22%	4	0.28%	-	-
自动放弃（个人原因）	**6**	**0.31%**	6	0.33%	1	0.07%	1	0.08%
合计	**70**	**3.60%**	**48**	**2.67%**	**29**	**2.01%**	**24**	**1.9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子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主要原因如下：

（1）公司为新入职员工在公积金系统申报缴纳公积金，一般于次月开始缴纳；

（2）公司为报告期各期末新入职的员工申报缴纳公积金，存在因公积金系统原因无法成功申报的情形；如果因公积金系统原因无法成功申报，公司会在次月为其再次申报缴纳；

（3）退休返聘的人员无需缴纳公积金；

（4）员工原单位账户未封存系由于新员工原单位未将相关员工公积金账户封存，导致公司当月无法为其缴纳公积金；

（5）公司部分员工自愿放弃公司为其缴纳公积金，并向公司提供了自愿放弃缴纳公积金的声明函。

（六）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情况

联盛德国根据当地法律为员工缴纳社保，所有员工均自加入联盛德国时开始缴纳社保。联盛德国自 2020 年 9 月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员工缴纳社保金额合计 2,981.76 欧元，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为员工缴纳社保金额合计 44,564.48 欧元，**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为员工缴纳社保金额合计 38,803.7 欧元**，不存在欠缴的情况。德国不存在住房公积金制度，因此，联盛德国无需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联盛德国遵守德国

劳动法、与员工之间不存在法律纠纷，德国政府机构未对联盛德国处以行政罚款或经济罚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联盛美国尚未招聘员工。**

四、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劳动用工和员工社会保障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发行人存在欠缴或其他违法违规情形，请核查并披露具体情况、形成原因，如足额缴纳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并揭示相关风险、披露应对方案，并就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发表明确意见。

报告期内，发行人以签订劳动合同的正式员工为主要用工形式，相关人员均与发行人或其子分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劳动关系的建立合法合规；此外，发行人还存在个别退休返聘的用工形式，均签订了聘用协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劳动用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和员工总数不一致的情况，具体原因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反馈意见》问题 32/三/（五）联盛科技及境内子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原因”，经核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及相关操作实践，新入职员工因入职当月办理手续过程中或因社保公积金系统等原因无法当月办理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付的情形，不属于应缴未缴；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无需为退休返聘人员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该情形不属于应缴未缴；对于新员工原单位未将公积金账户封存导致公司当月无法缴纳公积金的，该等情形不属于应缴未缴。部分员工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为尊重员工的真实意愿，公司在当时没有为该部分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如该部分员工五险一金足额缴纳，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业绩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社保补缴金额	23.35	60.57	14.75	53.48
住房公积金补缴金额	6.91	11.73	8.91	8.35
补缴金额合计	**30.26**	**72.30**	**23.66**	**61.83**
利润总额	**18,858.50**	**28,527.69**	**20,801.71**	**15,444.13**

补缴金额占利润总额比例	**0.16%**	**0.25%**	**0.11%**	**0.40%**

经测算，若为该部分员工足额缴纳五险一金，补缴金额占报告期各期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对报告期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

针对公司存在少量员工未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因首次公开发行前未严格执行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政策而被有权机关要求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或因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需承担任何罚款、滞纳金，或因有关人员向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追索，或被任何政府主管部门、法院或仲裁机构决定、判决或裁定向任何员工或其他方支付补偿或赔偿，或因未及时或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宜给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造成其他损失，本公司/本人将对发行人作全额赔偿，并承担连带责任。本公司/本人承诺在承担上述连带责任后不向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追偿，保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公司及联盛助剂、联盛经贸、项王机械、联宏新材、盛锦新材、盛瑞新材、温州贸易、南充联盛、联宏经贸、联盛学校、联盛上海、联盛科技上海分公司等子公司或分公司已取得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分公司不存在社保欠缴情况，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住房公积金方面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各期员工花名册、部分员工的劳动合同、访谈发行人人力资源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各期员工人数变化及变化原因；

2、查阅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各期员工花名册、工资表、部分员工的劳动合同、发行人出具的确认、访谈发行人人力资源负责人，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劳务派遣用工；

3、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统计表、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费明细、缴纳凭证，核查联盛科技及境内子公司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起始日期、报告期各期缴纳人数、金额及缴费比例，是否存在欠缴情形；

4、查阅自愿放弃公司为其缴纳公积金员工签署的声明函、访谈发行人的人力资源负责人，了解联盛科技及境内子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原因；

5、查阅**《联盛德国法律意见书（2022 年 3 月）》**《联盛德国法律意见书（2022 年 8 月）》，核查发行人境外子公司联盛德国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相关情况；

6、查阅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劳动用工、社保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核查发行人劳动用工和员工社会保障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欠缴行为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人数变化具有合理性；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

3、联盛德国根据当地法律为员工缴纳社保，所有员工均自加入联盛德国时开始缴纳社保，不存在欠缴的情况；联盛德国无需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联盛德国遵守德国劳动法、与员工之间不存在法律纠纷，德国政府机构未对联盛联盛处以行政罚款或经济罚款；

4、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动用工以签订劳动合同的正式员工为主，劳动用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为个别员工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如足额补缴对发行人当期经营业绩影响较小，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承诺，若主管部门或有关人员要求发行人补缴，其将

予以全额赔偿，保证发行人不因此遭受损失；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社保欠缴情况，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因此，上述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法律障碍。

十九、《反馈意见》问题 33、关于外销收入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外销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境外收入分别为 52,847.02 万元、52,227.82 万元、57,832.54 万元和 42,803.61 万元。请发行人：（1）披露境外业务拓展方式，进出口及境外经营活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仲裁或诉讼；（2）披露境外收入的不同国家金额、占比；结合相应国家的疫情状况、贸易政策以及进口国同类产品的竞争格局等，分析对发行人订单数量及主要客户经营业绩的影响及未来发展趋势。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披露境外业务拓展方式，进出口及境外经营活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仲裁或诉讼。

（一）发行人境外业务拓展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业务拓展的主要方式如下：

1、网络途径开发客户

公司通过网络查询的方式来进行客户开发，在专业的化工网站及可能有需求的下游客户官网中获取联系方式，通过邮件及电话方式与客户建立联系。随着公司发展及互联网信息化的发展，促使整个行业销售变的越来越透明，网络营销有了新的开发方式，目前公司在阿里巴巴国际站和全球化工网等专业化工平台，FACEBOOK，LINKEDIN 等网络社交平台开通了主页，并通过谷歌搜索等服务开展网络营销，在客户拓展中起到重要的作用。

2、积极参与境内外专业行业展会

公司通过参加专业行业展会的方式推广产品，公司主要业务市场分布在北美、欧洲、中东、印度、日韩等区域，因此每年都会参与上述地区举办的专业性塑料展会，如德国 K 展、美国 NPE 塑料展、印度国际塑料工业展、美国 SPE 行业会议、韩国国际塑料橡胶工业展览会等。通过积极参与境外展会，不断加

深和国外客户面对面的交流和互动，是公司快速开发境外客户的有效方式之一。随着 2020 年的国内外疫情的爆发，部分展商已开始在线上举办行业展会，参加展会仍是公司拓展境外客户的最直接、最重要的方式之一。

3、线上线下相结合，直接到目标市场拜访终端客户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在国外逐步有了一定的行业知名度。公司业务人员会定期约见公司新老客户，并通过上门拜访的方式面对面了解客户的实际经营情况和需求，加强与客户的沟通，更容易获取客户的信任和合作机会。此外，公司每年都会对某个境外区域内的主要客户进行逐一登门拜访。针对部分境外市场，如美国、东南亚部分国家，公司会通过业务员对客户进行地毯式的开发。因疫情的影响，公司会通过视频会议或其他即时工具与客户保持实时沟通和交流。

4、设立境外公司

2019 年公司在参加过德国 K 展之后，决定在欧洲建立境外子公司以拓展境外业务。2020 年末联盛德国开始正式投入运营，疫情之下，联盛德国解决了公司在欧洲等主要市场与客户当面沟通的问题，在维系与原欧洲客户的关系基础上，加强了欧洲市场的开发力度。

（二）发行人进出口及境外经营活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仲裁或诉讼

1、发行人进出口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仲裁或诉讼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子公司联盛助剂、盛瑞新材、联盛经贸、温州贸易、联宏经贸、联宏新材、**盛锦新材**已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具有从事企业相关产品进出口贸易的主体资格，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海关注册编码	注册日期	注册海关	备案登记表编号	最新备案日期	颁发机构
1	联盛科技	3217962088	2017.10.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宿迁海	01808499	2020.10.19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

				关			关（江苏宿迁）
2	联盛助剂	3217962104	2017.10.3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宿迁海关	01827236	2017.10.3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江苏宿迁）
3	盛瑞新材	3217960A21	2021.09.0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宿迁海关	04186482	2021.08.3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江苏宿迁）
4	联盛经贸	3217960233	2007.04.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宿迁海关	01808472	2020.09.04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江苏宿迁）
5	温州贸易	33039690J6	2018.01.17	中华人民共和国温州海关	02328028	2018.08.08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温州龙湾）
6	联宏经贸	31119600VX	2020.06.09	中华人民共和国莘庄海关	03998452	2020.06.29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上海）
7	联宏新材	3217960A75	2022.02.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宿迁海关	04112515	2022.03.2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江苏宿迁）
8	**盛锦新材**	**3217960ABR**	**2022.08.0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宿迁海关**	**04182164**	**2022.08.0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江苏宿迁）**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联盛经贸存在受到海关处罚的情形，联盛经贸已整改完毕，该等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行为，具体内容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反馈意见》问题 29、关于行政处罚”。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在报告期内开展进出口活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进出口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及子公司联盛助剂、盛瑞新材、联盛经贸、温州贸易、联宏经贸已取得海关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违反进出口方面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法院、仲裁委员会出具的相关证明并经登录政府主管单位网站查询，上述公司不存在作为被告或被执行人的与进出口相关的未决诉讼或涉及诉讼情

况、未决仲裁或涉及仲裁的情况。

2、发行人境外经营活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仲裁或诉讼

公司境外经营活动系通过子公司联盛德国开展，联盛德国位于德国杜塞尔多夫，主要从事高分子材料添加剂及其中间体的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等，旨在服务欧洲地区现有及潜在客户。公司已针对设立联盛德国在境外经营履行了必要的境外投资核准及备案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宿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0 年 3 月 17 日向发行人核发《备案通知书》（证书号：宿发改外资发[2020]69 号），对发行人在德国新建联盛德国项目予以备案。

江苏省商务厅于 2020 年 3 月 17 日向发行人核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证书号：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2000130 号），对发行人在德国投资设立联盛德国行为予以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宿迁市中心支局向发行人出具了《业务登记凭证》，记载业务类型为“ODI 中方股东对外义务出资”。

公司已就其在境外设立全资子公司联盛德国取得了《备案通知书》《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并办理了外汇登记，符合我国关于境外投资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联盛德国法律意见书（2022 年 3 月）》**《联盛德国法律意见书（2022 年 8 月）》，联盛德国的经营活动符合德国法律法规；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与联盛德国成立期间有关的法律纠纷、法院诉讼或仲裁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8 日设立子公司联盛美国，截至本回复签署日，公司尚未向联盛美国投入资产、权益或提供融资、担保，境外投资备案手续尚在办理过程中。《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属于核准、备案管理范围的项目，投资主体应当在项目实施前取得项目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本办法所称项目实施前，是指投资主体或其控制的境外企业为项目投入资产、权益（已按照本办法第十七条办理核准、备案的项目前期费用除外）或提供融

资、担保之前。”

综上所述，公司进出口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仲裁或诉讼，除已披露的情形外，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违反进出口方面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子公司联盛德国、**联盛美国**的设立符合我国关于境外投资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联盛德国法律意见书（2022年3月）》**《联盛德国法律意见书（2022年8月）》，联盛德国的经营活动符合德国法律法规；截至**2022年6月30日**，不存在与联盛德国成立期间有关的法律纠纷、法院诉讼或仲裁程序。

二、披露境外收入的不同国家金额、占比；结合相应国家的疫情状况、贸易政策以及进口国同类产品的竞争格局等，分析对发行人订单数量及主要客户经营业绩的影响及未来发展趋势。

（一）发行人境外收入的不同国家金额、占比

2019年度至**2022年1-6月**，公司**境外**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52,696.89**万元、**58,705.32**万元、**100,141.41万元和56,480.58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3.11%、48.40%、57.91%和61.88%**，公司境外收入的主要国家收入金额、占比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客户分布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美国	6,250.56	11.07	12,103.39	12.09	3,451.64	5.88	5,273.71	10.01
印度	7,939.02	14.06	13,788.39	13.77	10,199.08	17.37	7,825.01	14.85
瑞士	2,684.48	4.75	7,613.00	7.60	4,136.30	7.05	6,144.54	11.66
韩国	3,612.67	6.40	6,309.38	6.30	7,262.25	12.37	4,746.11	9.01
以色列	3,782.49	6.70	6,243.51	6.23	5,488.80	9.35	4,917.15	9.33
其他	32,211.38	57.03	54,083.74	54.01	28,167.24	47.98	23,790.36	45.15
合计	56,480.58	100.00	100,141.41	100.00	58,705.32	100.00	52,696.89	100.00

。注 1：其他主要系沙特阿拉伯、意大利、加拿大等地区。

注 2：各国往期收入略有变动，系根据财政部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的要求，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形成的销售收入应作为销售收入列报，公司根据该规定就往期研发收入的会计处理进行了调整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收入比较分散，单个国家收入贡献比较低。2019 年以来，公司境外收入呈上升的趋势，2020 年以来受疫情影响，美国、印度等国家收入贡献出现较大幅度波动，但总体来看疫情、贸易政策等因素对公司境外收入影响较小。

（二）结合相应国家的疫情状况、贸易政策以及进口国同类产品的竞争格局等，分析对发行人订单数量及主要客户经营业绩的影响及未来发展趋势

1、主要出口国家的疫情状况及贸易政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海外销售恢复良好，根据公开渠道的公示信息，公司主要出口国受疫情影响的具体情况如下：

主要出口国家	疫情状况[注]	复工复产情况
美国	累计确诊 92,953,690 人	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美国白宫冠状病毒应对工作组呼吁民众接种新冠加强针，多地公共卫生部门呼吁民众恢复佩戴口罩。卫生部门向受疫情影响的医疗机构拨款，积极应对疫情。
印度	累计确诊 44,418,585 人	2022 年，印度内政部宣布，除佩戴口罩外，从 3 月 31 日起取消所有的防疫限制措施。
瑞士	累计确诊 4,010,638 人	从 2022 年 4 月 1 日起，瑞士将取消所有剩余的防疫限制措施，在公共交通工具和医疗机构中，人们将不再被强制要求佩戴口罩；确诊新冠的人员也将不再需要强制隔离五天。
韩国	累计确诊 23,142,479 人	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韩国将停止运营新冠肺炎轻症患者收治中心，扩大新冠肺炎处方药使用对象范围，且解除了保持社交距离和户外佩戴口罩的防疫措施。
以色列	累计确诊 4,632,026 人	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以色列政府已于今年 5 月宣布入境以色列后不再强制性要求进行核酸检测，也将取消 24 小时隔离的规定，此前于今年 4 月取消在室内场所佩戴口罩的强制性防疫措施，且今年 2 月起不再强制执行绿色通行码、可容纳最多人员数等规定。

注： 疫情状况数据为截至中国时间 2022 年 8 月 31 日的数据；数据来源于 WHO、新闻媒体通报或公布的资料。

随着新冠疫苗的普及，各主要经济体陆续复工复产，但是受到疫情反复的影响，以及由于疫情带来的港口运力紧张、海运费大幅上升的影响，全球经济增长仍面临一定的不确定性。从主要海外市场收入贡献来看，疫情对公司主要产品订单影响较小，2021 年已恢复正常销售，且呈现出大幅增长的趋势。此外，由于疫情带来的港口运力紧张、海运费大幅上升给公司海外销售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但是随着新冠疫苗进一步普及、针对新冠药物的研发、新冠疫情防治的常态化等，各主要国家的经济活动包括生产、销售、港口运力等将恢复正常，未来公司海外市场收入贡献将进一步增长。

针对各主要国家的贸易政策，除美国存在对中国出口美国的产品加征关税外，印度、瑞士、韩国和以色列等主要国家对公司产品的关税、产品认证及其他贸易政策无实质性变化。2020 年受疫情、关税调整等叠加因素的影响，美国市场收入贡献大幅下降，报告期内其他年度美国市场收入贡献仍然呈大幅上升的态势，2021 年美国市场收入贡献与 2020 年相比增幅超过了 200%，一方面由于公司产品具有一定的市场竞争力，通过提高产品价格等方式降低了加征关税的影响；另一方面部分海外竞争对手生产受到影响，公司进一步扩大了市场份额。**2022 年 1-6 月美国市场收入贡献与 2021 年同期相比增长了 21.26%。**因此，总体来看各主要国家的贸易政策对公司海外收入影响较小。

2、进口国同类产品的竞争格局

目前，公司在全球的光稳定剂主要市场的主要竞争对手为 Basf（巴斯夫）、Solvay（索尔维）、Songwon（松原集团）等公司，国内的竞争对手利安隆、北京天罡等也参与了全球市场竞争。公司的产品主要向美国、印度、瑞士、韩国、以色列等国家出口，相关国家国内同类产品生产商较少，主要向 Basf（巴斯夫）等公司进口，或通过贸易商、代理向该等企业采购。

与国际行业巨头如 Basf（巴斯夫）、Solvay（索尔维）、Songwon（松原集团）等企业相比，中国在光稳定剂领域拥有较强的竞争优势，高性价比的产品、快速的服务反应、健全的产业配套，使得国内厂商得以立足于国际光稳定剂市场。目前在国际市场上，国产光稳定剂有较大的市场潜力和上升空间，国内企业凭借优质的产品质量和价格优势在亚太地区占据了一席之地，公司亦凭

借优异的产品质量和性价比占有较高的市场份额。

3、发行人境外订单数量及主要客户经营业绩变动情况及未来发展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出口国家外销订单数量如下：

单位：吨

客户分布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数量	数量	增幅	数量	增幅	数量	增幅
美国	**682**	2,323	188.93%	804	-23.25%	1,047	11.22%
印度	**1,462**	2,693	11.51%	2,415	61.46%	1,496	-9.10%
瑞士	**418**	2,448	161.82%	935	-40.36%	1,567	15.99%
韩国	**429**	1,018	-4.05%	1,061	76.08%	603	49.38%
以色列	**400**	1,055	-15.19%	1,244	40.71%	884	29.69%
其他	**5,301**	10,812	54.86%	6,982	36.26%	5,124	-15.16%
合计	**8,693**	**20,349**	**51.39%**	**13,441**	**25.37%**	**10,721**	**-3.10%**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对主要出口国家的订单数量在报告期内总体呈上升趋势。2020 年主要客户中仅美国及瑞士的订单数量量受新冠疫情、贸易摩擦等因素的影响有所下降，主要因为公司主要客户 SI Group 采购减少所致，随着客户从疫情中逐渐恢复，2021 年度美国及瑞士的订单数量迅速回升。 2021 年度以色列订单量有所减少主要因为客户 Tosaf 采购减少所致。因此，新冠疫情、贸易摩擦等未对公司的销售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报告期内境外订单数量总体呈大幅上升趋势。随着公司产品在海外知名度及美誉度的不断提升，预计未来公司在海外销售规模将进一步扩大。

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客户中，公司主要境外客户包括 SI Group（关联公司 SI Group SWITZERLAND 、 SI Group USA 、 Gulf 、 ADDIVANT SWITZERLAND、ADDIVANT USA、圣莱科特化工贸易（上海）有限公司）、Tosaf（关联公司 TOSAF COMPOUNDS LTD、TOSAF INC、Mastercol）、BARENTZ、Samrid（兴瑞达）和赢创公司（关联公司 Evonik Corporation）。根据公开渠道检索信息，相关客户的经营情况如下：

（1）SI Group（圣莱科特）

根据公开渠道的查询信息，SI Group（圣莱科特）为一家功能性添加剂及中间体生产公司，主要产品为消光粉、碳黑、蜡粉、涂料助剂等。公司总部位于美国纽约，在全球有超过 30 家制造工厂，分布于五大洲，年销量额约为 20 亿美元。其关联公司 SI group Switzerland、SI Group USA、Gulf、ADDIVANT SWITZERLAND、ADDIVANT USA、圣莱科特化工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均为发行人主要客户。

根据公开渠道的查询信息，报告期内 SI Group（圣莱科特）经营状况稳定，不存在经营、产品质量、社会舆论等在内的各种风险因素导致的经营或财务困难。在 2021 年，SI Group（圣莱科特）获得了 EcoVadis 社会责任金级评级，该认证旨在帮助企业审核其在全球范围内的供应商的环境和社会表现，具有较强的公信力及认可度，同时为应对新冠疫情，SI Group（圣莱科特）在日常运营方面采取了错开员工轮班、现场温度检测、签署社交距离协议等防护措施。

（2）Tosaf（托沙夫）

Tosaf 公司主要产品为添加剂、化合物和色母粒，产品与服务覆盖欧洲、北美、南美、亚洲和中东等 50 多个国家。根据公开渠道检索信息，Tosaf 在全球 14 个生产基地、仓库、销售和分销办事处，拥有超过 1000 名员工，经营及财务状况稳定，不存在经营、财务、产品质量、社会舆论等在内的各种风险因素导致的经营困难。Tosaf（托沙夫）的子公司 Tosaf Compound LTD， TOSAF INC，Mastercol 均为发行人主要客户。

（3）BARENTZ

根据公开渠道检索信息，BARENTZ 公司是一家为全球生命科学市场提供原料的全球供应商，产品涉及人类营养、制药、个人护理和动物营养市场，业务覆盖 60 多个国家，年收入约为 10 亿欧元；为加强其在中欧及北美核心市场的领先地位，BARENTZ 在 2020 和 2021 年进行了多次对于其主要供应商战略性收购股权与并购的交易；疫情期间，为保证员工与客户的安全健康，BARENTZ 采取了有效措施，目前分销链运行稳定，经营及财务状况稳定，不存在经营、产品质量、社会舆论等在内的各种风险因素导致的经营或财务困

难。

（4）Samrid（兴瑞达）

根据公开渠道检索信息，兴瑞达主要从事医药中间体及塑料、电子、纺织行业阻燃剂的研发、生产及销售；Samrid（兴瑞达）总部位于香港，产品出口至全球各地，目前致力于拓展国际市场，其经营及财务状况稳定，不存在经营、产品质量、社会舆论等在内的各种风险因素导致的经营或财务困难。

（5）赢创公司

根据公开渠道检索信息，Evonik Corporation 是赢创公司的关联公司。赢创公司是一家特种化工企业，业务遍及全球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业务领域涉及特种添加剂、营养与消费化学品、智能材料、功能材料等，经营、财务状况稳定，2020 年收入超一百亿欧元，不存在经营、产品质量、社会舆论等在内的各种风险因素导致的经营或财务困难。为应对新冠疫情，公司采用了线上办公、保持高质量的设施卫生、灵活换班等措施，保证了其生产的正常运行。

综上所述，公开资料显示，公司主要客户经营情况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动，2020 年受疫情或贸易政策的影响，美国、瑞士等国家订单数量出现较大幅度下降，2021 年均呈恢复性增长，总体来看疫情、贸易政策等因素对公司境外收入影响较小，主要国家收入贡献和订单量总体呈上升趋势。

三、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的销售人员，取得包括展览会邀请函、境外展览会参展资料在内的相关资料，了解了发行人境外业务拓展方式；

2、查阅了发行人《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等相关资料、查询信用中国、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网站，取得相关主体所在地海关出具的证明文件，核查了发行人从事相关产品进出口贸易的主体资格及进出口活动的合法合规情

况；

3、查阅了发行人设立德国子公司所取得的发改委、商务厅、外汇管理局的审批、备案文件，取得了境外律师关于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核查了发行人设立境外子公司及子公司境外经营活动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涉及仲裁和诉讼。

4、查阅了发行人按国家列示的境外收入明细，核查了发行人境外收入的不同国家金额、占比情况；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中的境外客户进行了访谈，并通过公开渠道检索主要出口国的疫情状况、贸易政策、主要客户的经营状况，了解疫情状况、贸易政策以及进口国同类产品的竞争格局等对发行人订单数量及主要客户经营业绩的影响。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进出口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仲裁或诉讼，除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违反进出口方面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法院、仲裁委员会出具的相关证明以及登录政府主管单位网站查询，发行人相关子公司不存在因进出口相关事项作为被告或被执行人的未决诉讼或涉及诉讼情况、未决仲裁或涉及仲裁的情况；

2、发行人子公司联盛德国、**联盛美国**的设立符合我国关于境外投资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联盛德国法律意见书》（2022 年 3 月）**联盛德国法律意见书》（2022 年 8 月）**，联盛德国的经营活动符合德国法律法规；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与联盛德国成立期间有关的法律纠纷、法院诉讼或仲裁程序；

3、疫情、贸易政策等因素对公司境外收入影响较小，主要国家收入贡献和订单量总体呈上升趋势；发行人已对相关风险进行了充分揭示。

二十、《反馈意见》问题 35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用于光稳定剂、阻聚剂及关键中间体等系列产品建设项目。请发行人说明：（1）募投项目是否均已取得相关备案及环保批准文件，相关备案、批复是否在有效期内，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2）本次募投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及合理性，结合目前的产能利用率，说明是否存在较大的产能消化风险；（3）结合本次募投的实施主体，请说明是否具备相关的技术、人才等储备，是否存在较大风险或不确定性。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募投项目是否均已取得相关备案及环保批准文件，相关备案、批复是否在有效期内，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公司主营业务为高分子材料防老化助剂及其中间体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受阻胺光稳定剂、复配助剂、中间体及阻聚剂等。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开拓盈利增长点，提升公司光稳定剂系列产品的综合服务能力。

2021 年 4 月 8 日，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决定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下述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规模	拟投入募集资金数额	建设周期
1	光稳定剂、阻聚剂及关键中间体等系列产品建设项目	100,000.00	60,000.00	36个月
合计		**100,000.00**	**60,000.00**	**-**

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项目备案、环评批复、节能审查情况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	项目备案证号	环评批复文号	节能审核意见文号	实施主体

1	光稳定剂、阻聚剂及关键中间体等系列产品建设项目	宿行审备[2020]5号	宿环建管[2020]24号	苏发改能审【2022】10号	盛瑞新材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办理完毕项目立项备案、环评批复、节能审查程序。

二、本次募投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及合理性，结合目前的产能利用率，说明是否存在较大的产能消化风险。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包括三类产品的投资建设，分别为光稳定剂产品、阻聚剂产品及关键中间体产品。

（一）光稳定剂产品建设项目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1、扩大销售规模，满足市场增长的需求

近几年随着全球范围内高分子包装材料、汽车涂料及内饰等行业对耐久、抗紫外线、防老化特性的要求日益提高，以及新兴市场国家工业化的快速推进，光稳定剂类产品的需求稳步增长，行业迎来了难得的发展机遇。根据 MarketsandMarkets 数据统计和预测，2020-2025 年光稳定剂市场规模及市场价值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3.5%和 5.5%，我国作为当前及未来化工领域的主要投入和消费市场，国内防老化助剂行业需求的增长将高于全球，已成为全球增速最快的光稳定剂市场。本次募投项目投产后，发行人光稳定剂产品的规模将继续与行业整体增速相匹配，将充分受益于市场增长带来的业务扩张。

2、丰富产品产线，满足客户需求

发行人作为全球最主要的光稳定剂制造与服务商之一，目前产品结构仍较为单一，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发行人将新增 3853、292、114、585、123 等牌号光稳定剂产品，能够快速丰富发行人现有产品系列，丰富的产品线不仅是发行人提升客户服务能力的需要，也是发行人面向未来提升下游应用开发能力的重要支撑。

3、光稳定剂产能利用率及产销率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光稳定剂产品的产能利用率和产销率情况如下：

受阻胺光稳定剂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产能（吨）	**33,262.50**	29,100.00	25,088.00	21,642.00
产量（吨）	**11,527.68**	22,666.54	18,055.10	13,576.54
销量（吨）	**9,131.68**	21,316.98	17,878.51	13,668.69
产能利用率	**34.66%**	77.89%	71.97%	62.73%
产销率	**79.22%**	94.05%	99.02%	100.68%

发行人 2019-2021 年总体保持较高的产销率水平，发行人 2022 年 1-6 月主要产品的产销率低于其他报告期，主要是因为在销售规模持续扩大、德国子公司提升海外服务效率、应对下半年销售旺季等背景下，为快速响应境内外客户订单增加备货所致。

发行人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62.73%、71.97%、77.89%、**34.66%**，发行人光稳定剂产品产能利用率未达到 80%，主要原因系为保障生产安全，精细化工企业新建项目投产前期一般会预留一定的安全产能；同时，为保障设备的安全、高效运行，公司每年需定期、不定期的安全检修、技改升级，从而使得公司近年来实际产能接近设计产能的 80%。

报告期内发行人受阻胺光稳定剂的产能逐年增加，而产能释放需要一定周期，产能利率用变动情况与发行人产能建设以及投产情况相符。发行人报告期内受阻胺光稳定剂新增产能主要情况如下：1）2019 年受阻胺光稳定剂 770 新增产能 4,000 吨/年；2）2020 年受阻胺光稳定剂 119 新增产能 3,000 吨/年；3）2021 年光稳定剂 2020、3853、292 分别新增产能 2,000 吨/年、3,000 吨/年、2,000 吨/年，由于产能释放需要一定时间，新增产能一定程度降低了当年的产能利用率。随着市场的开拓和产能的释放，未来公司产能利用率将进一步提升。

发行人以自筹资金按计划推进募投项目，上述产品中受阻光稳定剂 3853、292 即为部分募投项目；募投项目实施后，将新增受阻光稳定剂 114、585、123 等牌号，将快速丰富公司现有产品系列，本次募投项目有助于发行人为进一步扩大销售规模奠定坚实基础。

（二）阻聚剂产品建设项目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1、扩大产品产能，匹配市场快速增长的需求

阻聚剂产品主要用于苯乙烯、丙烯酸酯类、丙烯酸、丁二烯等石化产品在加工、精制、储存和运输过程中，以防止其发生聚合反应，是发行人利用现有中间体生产的协同延伸品。中国既是全球苯乙烯主要生产地，又是主要消费地，根据 Wind 数据统计，2019 年我国苯乙烯产量、进口量以及表观消费量分别达 794.33 万吨、324.30 万吨、1,105.00 万吨，同比增速分别为 10.32%、11.31%和 9.31%。随着全球和中国经济持续发展，苯乙烯消费量有望稳步增长，相应在储存和运输过程中对阻聚剂产品的需求也将呈上升趋势，发行人利用自身行业经验和技术优势，快速进入阻聚剂市场，本次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匹配阻聚剂市场快速增长的需求。

2、阻聚剂产品产能利用率及产销率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阻聚剂产品的产能利用率和产销率情况如下：

阻聚剂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产能（吨）	**5,375.00**	1,875.00	1,500.00	1,500.00
产量（吨）	**1,415.20**	1,977.92	1,798.50	1,379.10
销量（吨）	**1,102.60**	1,925.91	1,810.59	1,389.13
产能利用率	**26.33%**	105.49%	119.90%	91.94%
产销率	**77.91%**	97.37%	100.67%	100.73%

报告期内，发行人阻聚剂产品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91.94%、119.90%、105.49%、26.33%，产销率分别为 100.73%、100.67%、97.37%、77.91%。2021 年 11 月，阻聚剂 701 新增产能 3,000 吨/年；2022 年 1 月阻聚剂 702 新增产能 1,000 吨/年，阻聚剂系列产品产能大幅增加，新增产能的释放需要一定时间，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 2022 年 1-6 月的产能利用率。2022 年 1-6 月产销率低于其他报告期，主要是因为在销售规模持续扩大、德国子公司提升海外服务效率等背景下，为快速响应境内外客户订单增加备货所致。

发行人以自筹资金按计划推进募投项目，2021 年 11 月新增阻聚剂 701 产能 3,000 吨，2022 年 1 月新增阻聚剂 702 产能 1000 吨，即为部分募投项目，

有效缓解产能紧张的情况，进一步推动阻聚剂产品业务的发展。

（三）关键中间体产品建设项目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1、稳定核心产品质量，提升市场综合竞争力

本次募投项目中关键中间体产品建设项目主要为癸二酸二甲酯的生产，癸二酸二甲酯是发行人核心产品光稳定剂 770 的主要原材料。本次项目建成后，有助于提升核心产品主要原材料的自给率，降低经营风险和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有效降低生产及管理成本，扩大核心产品价格优势，同时有利于进行有效的品质管控，提高产品质量、提升产品的市场综合竞争优势。

2、进一步延伸产业链，拓展产品品类

癸二酸二甲酯除了作为光稳定剂 770 产品的关键中间体外，也是润滑油、增塑剂、尼龙的重要原材料，可作为塑料、耐寒橡胶的增塑剂，也可用于制作聚酰胺、聚氨酯、合成润滑油、香料、涂料等，依托本次关键中间体产品建设项目，发行人将进一步延伸产业链、拓展产品品类，进一步提升竞争力。

3、中间体产品内部需求量增加，外部市场稳定

2020 年发行人癸二酸二甲酯的采购量约为 2,300 吨，根据目前发行人光稳定剂 770 产品的现有产能，对癸二酸二甲酯的需求量约为 4,000 吨/年，并且随着公司发展，需求量有望逐年递增。此外，以癸二酸二甲酯作为原材料的润滑油、增塑剂及尼龙等产品，均为大宗商品，市场需求较大且保持稳定。在核心产品的需求量提升和外部稳定的市场需求双驱动下，有助于发行人消化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

综上所述，结合本次募投项目中相关产品的市场需求、发行人自身生产经营情况与未来发展规划，本次募投项目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结合发行人目前各产品的产销率、产能利用率，本次募投项目不存在较大的产能消化风险。

三、结合本次募投的实施主体，请说明是否具备相关的技术、人才等储备，是否存在较大风险或不确定性。

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盛瑞新材，公司成立以来

致力于聚合物添加剂、精细化工产品及其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主营业务方向与本次募投项目高度契合。

发行人从事高分子材料防老化助剂生产已有多年的历史，在长期的生产实践中积累了丰富的技术和经验，因此发行人具有较强的消化、吸收先进技术及承担重大建设项目的技术能力。

同时，发行人及本次实施主体组建了一支综合素质高、业务能力强的生产、经营与管理人员团队，常年按现代企业制度进行规范管理和运行，建立了一套严格的技术操作规程和生产工艺流程，发行人日常注重员工培训和考核，储备一定技术和管理人才，确保本次募投项目不存在较大的技术风险和管理风险。

四、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本次募投项目的备案文件、环评批复、节能审查等相关文件；

2、访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了解行业的竞争态势和发展情况、市场空间，市场份额、生产经营现状、在手订单、核心竞争力及竞争优劣势，公司未来市场开拓、业务成长等方面规划和不确定性风险，实地走访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了解募投项目计划和实施情况等；

3、查阅行业研究报告、网站公开信息、同行业竞争对手的企业网站、年报等公开资料；

4、查阅公司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分析募投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论证募投项目产能消化、技术风险、管理人才风险等方面是否存在风险等。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已取得宿迁市行政审批局备案文件、已取得宿迁市生态环境局环评批复文件以及江苏省发改委节能审查审批文件，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办理完毕项目立项备案、环评批复以及节能审查程序；

2、发行人已结合行业的竞争态势和发展情况、市场空间、核心竞争力及竞争优劣势，结合自身生产经营现状、产品的产能利用率和产销率，论证本次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合理性和产能消化能力，本次募投项目产能消化不存在较大的风险；

3、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具备一定的技术能力和人才储备，不存在较大的风险或不确定性。

二十一、《反馈意见》问题 36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共拥有 13 家全资子公司，其中包括 12 家境内全资子公司和 1 家境外全资子公司；此外，发行人全资的联盛学校主营业务为公司新员工入职培训、工程承包商入场安全教育、储备干部综合能力提升培训、内部岗位技能认证培训、卓越班组长培训、管理能力提升培训、国家职业技能鉴定（有机合成工、化工总控工）等职业培训。请发行人：（1）披露设立各子公司的商业合理性，各子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发展定位、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对应关系，子公司报告期是否受到过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2）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子公司的权益；（3）联盛学校现有业务是否符合教育产业政策、经营是否合法合规。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披露设立各子公司的商业合理性，各子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发展定位、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对应关系，子公司报告期是否受到过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一）发行人设立各子公司的商业合理性，各子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发展定位、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对应关系

截至目前，公司共有 15 家子公司，包括 7 家生产型公司、2 家制造型公司、1 家研发型公司及 5 家销售型公司。公司 7 家生产型公司主要从事光稳定剂、中间体、复配助剂、阻聚剂等产品的生产业务，2 家制造型公司主要从事化工设备、环保设备制造业务，1 家研发型公司就公司产品新技术、新工艺进行研发，5 家销售型公司主要负责公司产品市场开拓。公司 15 家子公司具有明确的业务职能划分，分工明确，紧紧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各子公司开展业务具有商业合理性及必要性。

发行人各子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发展定位、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对应关系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各子公司发展定位与业务关系	与公司主营业务关系
一、生产型公司			
1	联盛助剂	以生产为主，主要产品包括光稳定剂622/944、阻聚剂 701、复配助剂 783 等，为联宏新材提供产品、直接对外销售或通过销售子公司对外销售	主要从事光稳定剂、复配助剂、阻聚剂的生产，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
2	联宏新材	以生产为主，使用母公司及其他子公司的产品生产母粒等复配助剂，直接对外销售或通过销售子公司对外销售	主要从事复配助剂的生产，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
3	盛瑞新材	以生产为主，包括阻聚剂 701 扩产能、生产中间体癸二酸二甲酯及新牌号的光稳定剂、阻聚剂等产品，直接对外销售或通过销售子公司对外销售	主要从事光稳定剂、复配制剂、阻聚剂的生产，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
4	南充联盛	以生产为主，位于四川南充生产基地；包括光稳定剂 622 扩产能、生产中间体己二胺等产品，直接对外销售或通过销售子公司对外销售；目前处于建设当中	主要从事光稳定剂、关键中间体的生产，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
5	联盛精细	以生产为主，位于四川南充生产基地，生产紫外线吸收剂等产品，直接对外销售或通过销售子公司对外销售；目前处于建设当中	产品延伸至紫外线吸收剂等其他抗老化助剂，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
6	盛锦新材	以生产为主，成核剂等其他材料助剂的生产基地，直接对外销售或通过销售子公司对外销售；目前处于建设当中	产品延伸至其他材料助剂，与母公司主要产品同属于化学助剂
7	**盛宏新材**	**以生产为主，阻燃剂等其他材料助剂的生产基地，直接对外销售或通过销售子公司对外销售；目前处于建设当中**	**产品延伸至其他材料助剂，与母公司主要产品同属于化学助剂**
二、制造型公司			
1	项王机械	以设备制造为主，为宿迁生产基地的各子公司生产化工设备、环保设备	为其他生产型子公司生产配套设备及环保设备
2	南充项王	以设备制造为主，为四川南充生产基地的各子公司生产化工设备、环保设备，目前处于建设当中	为其他生产型子公司生产配套设备及环保设备
三、研发型公司			
1	联盛上海	以研发为主，为吸引国内外高端人才，在上海设立研发中心；为公司及其他子公司提供新技术、新工艺等	以研发为主，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
四、销售型公司			
1	联盛经贸	位于宿迁，主要承担对外销售职能	主要从事进出口业务及外购产品的采购与销售，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
2	温州贸易	位于温州，主要承担对外销售职能	主要从事销售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
3	联宏经贸	位于上海，主要承担对外销售职能；同时，吸引高端人才，进一步开拓国内市场	主要从事销售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
4	联盛德国	位于德国，主要承担对外销售职能；同时，吸引高端人才，进一步开拓全球市场	主要从事销售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

序号	公司名称	各子公司发展定位与业务关系	与公司主营业务关系
5	联盛美国	位于美国，主要承担对外销售职能；同时，吸引高端人才，进一步开拓全球市场；联盛美国目前尚处于筹备阶段，未正式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从事销售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

（二）发行人各子公司报告期是否受到过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联盛经贸受到了一次与海关相关的行政处罚，子公司联盛助剂受到了一次与环保相关的行政处罚，均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具体内容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反馈意见》问题 29、关于行政处罚”。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公司治理/二、公司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中披露了上述内容。

二、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子公司的权益。

公司各子公司均为全资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直接持有公司子公司权益的情形；除项瞻波、王小红、林俊义、凌明圣、缪克汤、项有和、李利、谢龙锐通过直接和/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而间接持有公司子公司权益外，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间接持有子公司权益的情形。

三、联盛学校现有业务是否符合教育产业政策、经营是否合法合规。

（一）联盛学校现有业务符合教育产业政策

2021 年 10 月 12 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该意见倡导构建政府统筹管理、行业企业积极举办、社会力量深度参与的多元办学格局，鼓励上市公司、行业龙头企业举办职业教育，鼓励各类企业依法参与举办职业教育。

联盛学校目前主营业务为新员工入职培训、工程承包商入场安全教育、储备干部综合能力提升培训、内部岗位技能认证培训、卓越班组长培训、管理能力提升培训、国家职业技能鉴定（有机合成工、化工总控工）等职业培训。联

盛学校现有业务可以起到传承技术技能、培养多样化人才、促进就业创业、推动职业教育的作用，遵循了《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的要求；且相关办学不涉及《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的有关业务内容，符合教育产业政策。

（二）联盛学校经营合法合规

联盛学校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江苏省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联盛科技、联盛助剂、盛瑞新材举办的以提供职业技能为主的民办学校，其业务主管单位是宿迁市宿豫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登记管理机关为宿迁市宿豫区民政局。

联盛学校 2020 年 10 月 20 日收到宿迁市宿豫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证局出具的《关于同意成立宿迁市宿豫区联盛职业培训学校的批复》（宿豫人社发【2020】32 号），2020 年 11 月 2 日收到宿迁市宿豫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证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办学许可证》，并取得了宿迁市宿豫区民政局颁发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2022 年 7 月 6 日，宿迁市宿豫区民政局出具证明，确认联盛学校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设立至证明出具日，依照国家民办非企业单位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经营，依法进行变更登记/备案，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民办非企业单位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2 年 7 月 11 日，宿迁市宿豫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联盛学校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设立至证明出具日，能够遵守民办学校、民办教育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进行办学行为，不存在因违反民办学校、民办教育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联盛学校是依法设立的民办学校，具备从事教育业务的经营资质，经营合法合规。

四、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工商资料、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调查表，实地走访各子公司，核查各子公司实际业务的开展情况、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2、查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审计报告、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缴纳凭证，获取发行人工商、税务、土地、安监、环保等主管机关出具的相关证明及发行人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经营状况、行政处罚情况；

3、查阅联盛学校收到的办学批复文件、办学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章程、验资报告，以及民政局、社会保障局、税务局等主管机关出具的无违规证明。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设立各子公司具有商业合理性。报告期内，除联盛经贸、联盛助剂外，其他子公司未受到过行政处罚；联盛经贸、联盛助剂受到的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公司各子公司均为全资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直接持有公司子公司权益的情形；除项瞻波、王小红、林俊义、凌明圣、缪克汤、项有和、李利、谢龙锐通过直接和/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而间接持有公司子公司权益外，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间接持有子公司权益的情形。

3、联盛学校现有业务符合教育产业政策，经营合法合规。

二十二、《反馈意见》问题 38、关于补充披露事项

请发行人、中介机构回复反馈意见时注意区分信息披露问题和分析说明问题，如认为补充说明内容对投资者价值判断有重大影响的，请在招股说明书中予以补充披露。

回复：

发行人、中介机构回复反馈意见时已注意区分信息披露问题和分析说明问题，补充说明内容对投资者价值判断有重大影响的，已在招股说明书中予以补充披露。

二十三、《告知函》问题 2、关于安全生产

发行人属于精细化工行业，产品中甲醇（1022）、叔辛胺（1992）、硝酸钠（2311）属于危险化学品；主要原材料也涉及危险化学品。除母公司外，下属共有 7 家从事光稳定剂、中间体、复配助剂、阻聚剂等产品生产业务的企业。其中母公司和联盛助剂取得了安全生产许可证，分别涉及甲醇、硝酸钠和甲醇、叔辛胺；母公司和联盛助剂、盛瑞新材取得了危化品登记证，分别涉及石油醚、硝酸钠、甲醇，叔辛胺、甲醇，甲醇。2020 年和 2021 年，发行人光稳定剂 622、阻聚剂 701、四甲基哌啶醇三个产品的产能利用率超过 100%。申报材料解释的原因是工人操作技能熟练、生产自动化控制系统改造提升、设备使用效率提高等原因，导致生产效率提高。光稳定剂 622、阻聚剂 701、四甲基哌啶醇不属于危险化学品，公司无需就前述产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但相关建设项目需要根据《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履行安全条件验收程序。请发行人说明并披露：（1）除母公司和联盛助剂、盛瑞新材外的其他 5 家生产型企业是否涉及危化品生产，是否需取得相关许可；（2）上述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运输、交易等环节的具体情况，发行人是否取得相关资质，到期后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是否曾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或环保事故，交易对象是否具备相关化学品的生产、销售或运输资质，是否存在潜在的风险，报告期有关部门对发行人安全生产及环保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风险隐患，整改措施是否落实到位；（3）量化说明超产能生产的合理性及对设备的影响程度，是否存在设备超负荷运行的情形，相关资产减值计提和折旧计提是否充分；（4）生产系统改造是否需履行相关验收程序并重新取得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超产能事项是否需进行整改，超产状况是否将持续存在；（5）超产能行为是否违反《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相关规定，对相关建设项目履行安全条件验收程序的主管机关是否知悉发行人超产能的情形，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对发行人未来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和通过安全条件验收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构成首发障碍；（6）生产、储存、运输、交易等各环节安全生产管理情况，相关制度完善性和管理机制有效性，发行人与环保、安全生产相关的内控制度是否

健全并有效执行，是否存在重大安全生产和环保隐患。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与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除母公司和联盛助剂、盛瑞新材外的其他 5 家生产型企业是否涉及危化品生产，是否需取得相关许可

1、各子公司已按照项目建设进度办理、取得了相关手续、许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15** 家子公司，包括 7 家生产型子公司，除联盛助剂和盛瑞新材之外，发行人还有 5 家生产型子公司，分别为联宏新材、南充联盛、联盛精细、盛锦新材、盛宏新材，其中南充联盛、联盛精细、盛锦新材、盛宏新材处于筹建期或尚未开建，尚未正式投产。发行人该 5 家子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其他生产型企业	设立时间	主要产品	目前进度	是否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	目前是否需取得危险化学品相关许可
联宏新材	2017.12	母粒等复配助剂	已投产	否	否
南充联盛	2019.08	拟生产光稳定剂及中间体等	厂房建设阶段，尚未开始生产	是，目前不涉及	否
联盛精细	2020.10	拟生产光稳定剂等	未开建	是，目前不涉及	否
盛锦新材	2020.10	拟生产成核剂等材料助剂	厂房建设阶段，尚未开始生产	是，目前不涉及	否
盛宏新材	2022.04	拟生产阻燃剂等材料助剂	未开建	是，目前不涉及	否

在上述子公司中，联宏新材已正式投产，其复配助剂产品系将光稳定剂、抗氧剂及其他化学助剂产品以特定比例复配混合而成，生产过程中不涉及危险化学品，无需取得危险化学品相关许可。

南充联盛、联盛精细、盛锦新材、盛宏新材拟生产的相关产品涉及使用《危险化学品名录》中的原材料或产生被列入《危险化学品名录》的副产品、中间体，但南充联盛、联盛精细、盛锦新材、盛宏新材处于筹建期或尚未开建，相关建设项目已根据建设进度办理了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等手续，但尚未正式投入生产，目前无需取得与危险化学品相关的许可。

2、各子公司将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办理、取得相关手续、许可，相关手续、许可的取得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南充联盛、联盛精细、盛锦新材、盛宏新材已根据项目建设进度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并将根据建设进度依法向主管机关申请相关许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影响南充联盛、联盛精细、盛锦新材、盛宏新材取得危险化学品生产相关许可的实质性障碍。

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已出具承诺，未来将根据公司的建设、生产进度，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如经营过程中将涉及任何生产危险化学品的，在取得相关生产许可前，将不会从事任何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的行为。

（二）上述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运输、交易等环节的具体情况，发行人是否取得相关资质，到期后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是否曾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或环保事故，交易对象是否具备相关化学品的生产、销售或运输资质，是否存在潜在的风险，报告期有关部门对发行人安全生产及环保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风险隐患，整改措施是否落实到位

1、针对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运输、交易等环节，发行人已取得相关资质

（1）危险化学品的生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的甲醇、叔辛胺、硝酸钠属于危险化学品，其中甲醇、硝酸钠为副产品，叔辛胺为中间体产品。涉及生产危险化学品的公司为联盛科技、联盛助剂及盛瑞新材。

①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应当向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登记的机构（以下简称危险化学品登记机构）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发行人及子公司联盛助剂、盛瑞新材已办理了危险化学品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证书编号	有效期	登记机构	登记品种

1	联盛科技	321310098	2020.03.16-2023.03.15	江苏省化学品登记中心	石油醚、硝酸钠、甲醇
2	联盛助剂	321310100	2021.03.21-2024.03.20	江苏省化学品登记中心	叔辛胺、甲醇
3	盛瑞新材	321310102	2022.01.25-2025.01.24	江苏省化学品登记中心	甲醇

②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条：“本办法所称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以下简称企业），是指依法设立且取得工商营业执照或者工商核准文件从事生产最终产品或者中间产品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的企业。”联盛科技、联盛助剂、**盛瑞新材**已对应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证书编号	有效期	颁发机构	许可范围
1	联盛科技	（苏）WH 安许证字[N00099]	2020.07.23-2023.07.22	江苏省应急管理厅	甲醇（1000 吨/年）、硝酸钠（2000 吨/年）
2	联盛助剂	（苏）WH 安许证字[N00090]	2021.11.18-2024.11.17	江苏省应急管理厅	甲醇（1180 吨/年）、叔辛胺（1500 吨/年）

3	盛瑞新材	（苏）WH 安许证字[N00102]	2022.07.22-2025.07.21	江苏省应急管理厅	甲醇（400 吨/年）

③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的除外，下同），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中涉及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公司为联盛科技、联盛助剂、盛瑞新材，前述主体已经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无需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2）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情况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对其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标志；应当在其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应当委托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的机构，对本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每 3 年进行一次安全评价，提出安全评价报告；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对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储存单位应当将其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公安机关备案。

公司已设立专门仓库分类储存各类生产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在仓库内、外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及性能告知牌，设置报警设施、做好防泄漏措施及配置相应的劳动防护用品。公司原材料丙酮、硫酸、甲苯等易制毒化学品，以及双氧水、硝酸钠等易制爆化学品储存时按照“两双”（即双人收发、双人双锁）要求进行管理，并将易制毒化学品于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硝酸铵属于民用爆炸物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按照“五双”要求进行管理。针对实验室及化验室使用的少量危险化学品，发行人在其存放区域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及安全隐患防范设施，并由专人负责管理。

根据 2020 年 4 月南京工业大学出具的《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现状评价报告》、2021 年 11 月大庆亚兴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安全设施

竣工验收评价报告》，联盛科技安全生产现状符合安全生产条件；根据 2019 年 12 月江苏健安安环工程评价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安全评价报告》，2021 年 9 月江苏安胜达安全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宿迁联盛助剂有限公司安全现状评价报告》，联盛助剂安全生产现状符合安全生产条件。

此外，公司已将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所在地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公安机关备案。

（3）危险化学品的运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运输危险化学品环节均由具备危化品运输资质的单位负责运输，发行人无需办理相关审批或备案手续。发行人安排专人进行危险化学品的装卸，并对进出厂区的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进行检查和登记。

（4）危险化学品的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危险化学品交易情况如下：

①采购环节

公司采购的危险化学品中，丙酮、硫酸、甲苯、盐酸属于《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规定的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根据《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十七条之规定，“购买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在购买前将所需购买的品种、数量，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报告期内公司采购丙酮、硫酸、甲苯、盐酸均已向公安机关提交审批申请并办理购买备案，已取得公安机关出具的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证明。

公司采购的危险化学品中硝酸铵适用于《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根据该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之规定，民用爆炸物品使用单位申请购买民用爆炸物品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购买申请，并取得《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证》。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硝酸铵均已向公安机关提出购买申请，已取得公安机关签发的《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证》。

②销售环节

公司销售危险化学品甲醇、叔辛胺、硝酸钠均取得了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根据《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的危险化学品的经营（包括仓储经营）活动，适用本办法。”第三条：“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实行许可制度。经营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依照本办法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以下简称经营许可证）。……从事下列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不需要取得经营许可证：（一）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在其厂区范围内销售本企业生产的危险化学品的。”

联盛科技、联盛助剂**及盛瑞新材**涉及生产危险化学品，部分产品自用，部分产品在厂区范围内销售，根据上述规定，联盛科技、联盛助剂**及盛瑞新材**已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均无需办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2、到期后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发行人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已取得对应的危化品资质许可，在报告期内未发生该等资质不能通过复审或续期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相关资质到期后申请续期的禁止性情况，且生产经营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在相关法律法规对上述资质的续期或续期程序和要求不变的情况下，预计未来可及时完成相关资质的续期，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3、发行人不存在安全生产事故或环保事故

（1）发行人不存在安全生产事故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安全事故。2022 年 **7** 月，宿迁市应急管理局、**宿迁市宿豫区应急管理局、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四川南充经济开发区应急管理局**出具了证明文件，确认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被主管部门处罚的记录。

（2）发行人不存在环保事故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环保事故。2022 年 **7** 月，宿迁市生态环境局、**宿迁市宿豫生态环境局、**南充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区分局出具证明，确认公司及子公司无环境污染事故、环境纠纷等事件，无严重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被主管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况。

4、交易对象具备相关化学品的生产、销售或运输资质，发行人不存在潜在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交易对象所涉及的危险化学品生产、销售或运输资质情况如下：

（1）采购环节

根据《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公司原材料中丙酮、三聚氯氰、二甲苯等属于危险化学品。报告期内，公司的危险化学品供应商均已取得或办理了生产、销售危险化学品所需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等。

报告期各期，在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中，涉及向公司销售危险化学品的供应商所具备的相应资质具体如下：

名称	与公司交易的危险化学品	供应商类型	危险化学品相关生产、销售资质
南通化工	丙酮等	贸易商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
远大能源	丙酮、二甲苯	贸易商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
长春化工	丙酮	生产商	安全生产许可证、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

（2）销售环节

根据《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公司产品中甲醇、叔辛胺、硝酸钠属于危险化学品。

报告期内，向公司购买危险化学品的客户均具备的相应资质，具体如下：

名称	公司销售的危化品	客户类型	危险化学品相关生产、销售资质
成都群祥物资有限公司	叔辛胺	贸易商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山东广合贸易有限公司	硝酸钠	贸易商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宿迁方升化工产品有限公司	甲醇、硝酸钠	贸易商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交城县宝进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硝酸钠**	**贸易商**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沭阳县巍然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甲醇**	**贸易商**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3）危险化学品运输服务提供商

报告期内，公司运输危险化学品环节均由具备危化品运输资质的单位为公司具体负责运输，在危化品车辆出入厂区时，由公司专人进行车辆及资质检查及现场安全管理，以确保运输单位具备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危化品运输资质，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业务资质	许可范围
1	江苏金豫港物流有限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苏交运管许可宿字321311301956号）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大型物件运输，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2类1项，2类2项，2类3项，3类，4类1项，4类2项，4类3项，5类1项，5类2项，6类1项，6类2项，8类，9类，危险废物）（剧毒化学品除外）
2	宿迁市鸿旭物流有限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苏交运管许可宿字321300303074号）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大型物件运输，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2类1项，2类2项，2类3项，3类．4类1项，4类2项、4类3项，5类1项，5类2项，6类1项，6类2项，8类，9类，医疗医物，危险废物）（剧毒化学品除外）
3	宝鸡市吉隆特种货物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陕交运管许可宝字610300000014号）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危险货物运输（1类1项）；危险货物运输（2类2项）；危险货物运输（2类3项）；危险货物运输（3类）；危险货物运输（4类1项）；危险货物运输（4类2项）；危险货物运输（4类3项）；危险货物运输（5类1项）；危险货物运输（5类2项）；危险货物运输（6类1项）；危险货物运输（6类2项）；危险货物运输（8类）；危险货物运输（2类1项）；危险废物
4	无锡市北门交通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苏交运管许可锡字320200304904号）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罐式），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2类1项，2类2项，2类3项，3类，4类1项，4类2项，4类3项，5类1项，5类2项，6类1项，6类2项，8类，9类，危险废物）（剧毒化学品除外）
5	**河南省开封汽车运输总公司十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汴字410201000143号）**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罐式容器、集装箱、冷藏保鲜设备）、大型物件运输（一类）、危险货物运输（2类、3类、4类、5类、6类1项、8类、9类、医疗废物、危险废物）**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交易对象已具备相关危险化学品的生产、销售或运输资质，发行人不存在潜在风险。

5、报告期有关部门对发行人安全生产及环保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风险隐患，整改措施是否落实到位

（1）发行人报告期内已根据安全主管部门的检查情况完成整改，整改措施

落实到位

报告期内，江苏省、宿迁市及宿豫区等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进行了日常多次检查，并会不定期开展专项检查。检查中曾存在泵外壳接地不规范、部分设备缺少位号、安全警示标识不规范等情形，发行人已按照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的要求及时完成整改，整改措施已落实到位。

（2）发行人报告期内已根据环保主管部门的检查情况完成整改，整改措施落实到位

报告期内，江苏省、宿迁市、宿豫区及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等各级环保部门报告期内不定期对发行人及子公司进行严格的环保监督检查，检查中曾发现存在仓库老化破损、生产车间无组织废气收集、仓库存放及标识、环保信息公开等方面的问题，发行人已按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及时完成整改，整改措施已落实到位。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严格按照安全生产和环保主管部门现场检查要求进行整改并落实相关措施，整改措施已经落实到位，符合国家和地方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要求。

（三）量化说明超产能生产的合理性及对设备的影响程度，是否存在设备超负荷运行的情形，相关资产减值计提和折旧计提是否充分

1、通过效率提升等方式，可以安全提升实际产能，报告期内公司个别产品阶段性超产具有合理性

2019 年、2022 年 1-6 月公司不存在产品超产能的情况。2020 年、2021 年公司产品中光稳定剂 622、阻聚剂 701、四甲基哌啶醇存在小幅超产的情形，其产量、装备设计产能、实际产能如下表所示；

单位：吨

期限	名称	产量	装备设计产能	实际产能
2021 年	光稳定剂 622	5,437	5,400	5,940
	阻聚剂 701	1,978	2,865	3,041
	四甲基哌啶醇	12,278	12,000	13,520
2020 年	光稳定剂 622	5,851	5,400	5,940

期限	名称	产量	装备设计产能	实际产能
	阻聚剂 701	1,799	2,100	2,163

上述产品超产能生产系由于 2020 年以来下游客户订货量不断加大，发行人在确保生产安全和污染物排放达标的基础上为保证产品按约定生产销售，导致的个别产品出现了临时性、阶段性小幅超产能生产情形。发行人超产能生产系通过提升工人操作技能、优化工艺系数、提高了生产效率实现，具有合理性，原因如下：

（1）通过提升生产效率、适当延长生产时间，实际产能可实现安全提升

发行人建设项目批复产能、装备设计产能是按照 300 天标准测算的产能，公司通过合理排班、加强员工培训提升工人操作技能熟练度、提高设备使用效率等方式，可以在确保安全生产、符合环保要求的前提下提高实际产能。同时，发行人通过妥善安排检修时间、提高检修效率，可有效提升安全运行天数。

以光稳定剂 622 为例，共 4 台聚合釜，每批产品设计工时为 32 小时。随着工人操作技能熟练度和设备使用效率提升的情况下，目前每批工时可以缩短至 28.08±0.25 小时，日生产 4*24/28.33=3.39 批，每批产量 6 吨，日产能 3.39*6=20.34 吨，年产能 20.34*300=6,102 吨/年。如同时适当小幅度提升设备年运行天数，并妥善安排检修时间、提高检修效率，完全可以实现保障安全生产、环保在许可范围内排放的前提下，实际产能的进一步提高。

（2）新增产能需建设周期，导致出现临时性、阶段性小幅超产，目前超产问题已有序解决

新项目建设、投产需要一定时间周期，使得公司目前面临临时性、阶段性小幅超产，发行人子公司盛瑞新材“年产 12000 吨光稳定剂、5000 吨阻聚剂及 15000 吨癸二酸二甲酯系列新材料项目”包含年产 3000 吨阻聚剂 701，该项目已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经专家组审议具备试生产条件。除阻聚剂 701 核准产能提升外，南充联盛已筹建新增 8,000 吨光稳定剂 622 产品产能、1.5 万吨四甲基哌啶醇产能，该项目已经开始建设，前述项目建成投产后，将有效解决公司超产问题。针对光稳定剂 622、四甲基哌啶醇产品，在新项目投产前，发行人将

同时通过外购成品、控制销售订单等措施予以解决，目前发行人已不存在超产能的情况。

因此，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效率提升等方式，可以安全提升实际产能，个别产品阶段性超产能生产具有合理性。

2、报告期内超产能生产对设备的影响程度，是否存在设备超负荷运行的情形，相关资产减值计提和折旧计提是否充分

（1）发行人机器设备运转正常，相比实际产能不存在设备超负荷运行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产品存在临时性、阶段性小幅超产情况，主要系为满足下游市场持续旺盛的订单需求，发行人通过在保证机器设备正常运转的前提下通过合理排班、加强员工培训提升工人操作技能熟练度、提高设备使用效率，导致部分产品存在超产能生产的情形。

发行人主要生产过程为反应、破坏、过滤（压滤）、聚合、蒸馏等，相关设备主要在非高压、非高腐蚀的环境中使用。超产情形均系为满足生产需求的临时性举措，对主要生产设备的使用不构成重大影响。发行人在设备使用的过程中，通常按设备设计、使用技术的要求使用、并对设备定期维护保养，因此不存在设备超负荷运行的情形。

此外，发行人已实施新增产能解决超产问题，在新项目投产前发行人将通过外购成品和控制销售量等措施予以解决，目前已不存在超产能的情况。

实际控制人项瞻波、王小红出具了书面承诺，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按照建设项目批复产能有序安排生产，同时加快新增产能项目建设，以避免在生产过程中出现产品产量超过批复产能的情形，因产品超产给公司带来损失的，该等损失由本人承担。

（2）发行人相关资产减值计提和折旧计提充分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机器设备总体成新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机器设备	72,640.07	16,841.12	55,798.95	76.82%

每年年度终了，发行人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发行人主要生产过程为反应、破坏、过滤（压滤）、聚合、蒸馏等，相关设备主要在非高压、非高腐蚀的环境中使用，发行人个别产品临时性、阶段性增加工作时长未对机器设备的使用寿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机器设备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明显差异的情形。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机器设备均能够正常运转，使用寿命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第四章第十九条，报告期内公司个别产品临时性、阶段性小幅超产未对相关生产设备使用寿命造成额外损耗，固定资产的效用也未随着其使用寿命的缩短而明显降低，不存在加速折旧现象，发行人固定资产折旧计提充分。

综上所述，公司通过效率提升等方式，在保证安全、可靠前提下提升产量，报告期内个别产品阶段性超产具有合理性，机器设备运转正常，相比实际产能不存在设备超负荷运行的情形，相关资产减值计提和折旧计提充分。

（四）生产系统改造是否需履行相关验收程序并重新取得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超产能事项是否需进行整改，超产状况是否将持续存在

1、生产系统改造系通过工艺、技术等的优化和改善，实现生产系统的效率提升，无需履行相关验收程序或重新取得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

根据《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已经通过安全条件审查的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进行安全评价，并申请审查：（一）建设项目周边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的；（二）变更建设地址的；（三）主要技术、工艺路线、产品方案或者装置规模发生重大变化的；（四）建设项目在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期限届满后需要开工建设的。”第三十五条：“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或者安全条件审查未通过，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建设项目发生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变化后，未重新申请安全条件审

查，以及审查未通过擅自建设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经核查，公司生产系统的改造主要系通过各环节生产工艺的优化、工艺参数的优化、员工技能与经验的提升，同时聘请了专业的精细化管理咨询机构对各技术环节进行指导及优化，从而提高了生产系统的效率，但主要技术、工艺路线、产品方案、装置规模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生产系统亦未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的周边条件、建设地址等均未变化，不属于应当履行相关验收程序并重新取得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的情形。

宿迁市应急管理局已知悉发行人前述生产系统改造的情形，并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出具证明文件，确认发行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被处罚的记录。因此，发行人的生产系统改造不属于应当履行相关验收程序并重新取得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而未取得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生产系统改造无需履行相关验收程序并重新取得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

2、超产能事项是否需进行整改，超产状况是否将持续存在

针对个别产品超产能的情况，公司履行了以下规范程序：

（1）加强产量总量动态监控，及时预防超产情形

公司及时进行了整改，并通过展开内部培训，加强对产量总量的监控，动态上报产量及产能，通过外购成品、控制销售订单等方式，合理安排生产及销售节奏。

（2）新增产品产能，彻底解决产能瓶颈

2021 年 11 月，盛瑞新材项目新增 3,000 吨阻聚剂 701 产能，已经解决了阻聚剂 701 产能瓶颈问题。针对公司光稳定剂 622、四甲基哌啶醇产品的产能瓶颈，南充联盛建设项目已筹建新增 8,000 吨光稳定剂 622 产品产能、1.5 万吨四甲基哌啶醇产能，项目已经开始建设。新项目建设、投产需要一定时间周期，项目建成投产后，将有效解决公司超产问题。

（3）主动汇报超产情形，环保、安全生产主管单位已出具相关证明

公司已向环保、安全生产的主管单位主动汇报了个别产品超产能的情况，并取得主管单位出具的相关证明。

（4）实际控制人承诺

实际控制人项瞻波、王小红出具了书面承诺：“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按照建设项目批复产能有序安排生产，同时加快新增产能项目建设，以避免在生产过程中出现产品产量超过批复产能的情形，因产品超产给公司带来损失的，该等损失由本人承担。”

发行人子公司盛瑞新材已新增 3,000 吨阻聚剂 701 产能，已经解决了阻聚剂 701 的产能需求；南充联盛项目建设完成前，发行人将通过外购成品、控制销售订单等方式使实际产能符合设计产能要求，相关项目建设完成后，发行人光稳定剂 622、四甲基哌啶醇设计产能将覆盖发行人的产能需求，且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超产状况不会持续存在。

（五）超产能行为是否违反《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相关规定，对相关建设项目履行安全条件验收程序的主管机关是否知悉发行人超产能的情形，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对发行人未来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和通过安全条件验收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构成首发障碍

1、超产能行为是否违反《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相关规定

光稳定剂 622、阻聚剂 701、四甲基哌啶醇未被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该等产品超产能生产的行为不存在违反《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的情形。

根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四）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强度或者定员进行生产的”。虽然发行人存在不符合《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的情形，但相关产品超产系发行人生产效率提高的结果，宿迁市应急管理局已出具证明文

件，确认发行人已建成的生产装置及其安全设施符合安全生产条件，未发生新改扩建情况，生产行为符合安全生产相关的国家、地方及行业标准，发行人的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因相关超产情形对发行人作出行政处罚。

2、对相关建设项目履行安全条件验收程序的主管机关知悉发行人超产能的情形，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需要审查批准（包括批准、核准、许可、注册、认证、颁发证照等，下同）或者验收的，必须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和程序进行审查；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批准或者验收通过。

根据宿迁市应急管理局网站的公示信息，宿迁市应急管理局承担全市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责任，依法行使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市有关部门和各县（区）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工作。宿迁市应急管理局已知悉发行人超产能生产的情况，并于 2022 年 2 月 19 日出具证明文件，确认发行人的上述行为不属于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因上述情形对发行人作出行政处罚。

因此，对发行人超产能生产相关建设项目履行安全条件验收程序的主管机关已知悉发行人超产能生产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因超产能生产的行为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3、对发行人未来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和通过安全条件验收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首发障碍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九条规定，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严格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未发生死亡事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时，经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同意，不再审查，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延期 3 年。发行人超产产品光稳定剂 622 产品、阻聚剂 701 产品、四甲基哌啶醇未被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不属于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产品；发行人未发生过死亡事故，且宿迁市应急管理局已针对发行人超

产能生产事项出具证明文件，预计未来《安全生产许可证》取得或延期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发行人存在超产能生产情形的产品光稳定剂 622、阻聚剂 701、四甲基哌啶醇所涉及的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主管机关及安全条件验收的具体情形如下：

公司主体	建设项目	安全条件审查主管机关	是否已通过安全条件验收
联盛科技	20 车间四甲基哌啶醇生产线	宿迁市应急管理局（原“宿迁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下同）	是
	21 车间四甲基哌啶醇生产线	宿迁市应急管理局	是
联盛助剂	16 车间光稳定剂 622 生产线	宿迁市应急管理局	是
	19 车间阻聚剂 701 生产线	宿迁市应急管理局	是
盛瑞新材	17 车间阻聚剂 701 生产线	宿迁市应急管理局	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三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需要审查批准（包括批准、核准、许可、注册、认证、颁发证照等，下同）或者验收的，必须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和程序进行审查；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批准或者验收通过。……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负责行政审批的部门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撤销原批准。”宿迁市应急管理局已于 2022 年 2 月 19 日出具证明文件，确认发行人的上述行为不属于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因上述情形对发行人作出行政处罚。因此，发行人安全条件验收不会因相关产品超产能生产的情形而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发行人不存在违反《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的情形；虽然发行人存在不符合《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的情形，但主管机关已出具证明文件，确认发行人已建成的生产装置及其安全设施符合安全生产条件，未发生新改扩建情况，生产行为符合安全生产相关的国家、地方及行业标准，不会因超产情形对发行人作出行政处罚；预计发行人未来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不会受到实质影响，发行人安全条件验收不会因相关产品超产能生产的情形而受到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的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

违规行为，不构成首发障碍。

（六）生产、储存、运输、交易等各环节安全生产管理情况，相关制度完善性和管理机制有效性，发行人与环保、安全生产相关的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是否存在重大安全生产和环保隐患

1、生产、储存、运输、交易等各环节安全生产管理情况

为全面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发行人确立了安全生产管理各层级负责人，建立了体系化的安全管理组织机构，对生产、储存、运输、交易等各环节进行严格的安全生产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1）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到人

总裁系公司内部安全生产管理第一责任人，负责组织建立健全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组织制定并实施公司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保证公司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常务副总裁分管公司安全生产工作，负责落实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负责落实全员安全培训教育及必要的安全投入，负责组织开展安全检查与隐患排查，切实保障生产安全稳定。

副总裁分管公司工程建设，负责组织制定工程安全管理制度、负责开展在建工程安全检查与隐患排查，对在建工程的安全生产情况负责。

财务总监负责设立安全投入专用账户并进行有效管理，合理分配资金并使用。

（2）各部门协同全方位安全管理

①安全环保部

负责拟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负责按照法律规定办理各项安全及环保审查手续、安全及环保资质许可；负责具体开展公司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落实公司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负责检查公司的安全生产状况、排查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并落实安全生产整改措施；采用安全生产信息化系统，实时管控人员、车辆、物料流向，实时监测监控危险源、重要场所、重要作业过程、设备设施和工艺参数；负责危险化学品运

输、装卸环节的安全管理及监督检查。

②仓储物流部

负责审核提、送货单内容与实际提送货车辆是否相符；在危险化学品车辆入厂前，由值班人员进行检查登记；由仓储物流部专人根据操作规程对危险化学品进行装卸，对装卸全过程进行监护；按国家标准分区分类储存危险化学品，在仓库内、外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及性能告知牌，存储单元设置泄漏报警装置，配备应急器材，设置专人定时巡查。

③各运行部门

各运行部门负责本部门的安全目标分解；组织部门和系统的风险管理工作，按照风险管理相关要求并根据风险值评级对危险源进行审批；建立了部门应急组织机构，并开展了应急培训和演练；组织开展部门内部的审核、评估和安全检查工作；实施部门级、岗位级安全教育；健全部门员工安全档案，维护、完善部门安全教育案例库；根据公司授权负责实施安全事件调查、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制定，根据公司奖惩制度实施部门级和岗位级的安全奖惩等。

综上所述，发行人通过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到人、各工作部门协同管理保障生产、储存、运输、交易等各环节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有效落实，切实保障安全生产稳定。

2、相关制度完善性和管理机制有效性，发行人与环保、安全生产相关的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是否存在重大安全生产和环保隐患

发行人已根据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民爆、易制爆、易制毒及一般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仓库、储罐区安全管理制度》《重大危险源管理制度》《安全培训教育管理制度》《安全检查与隐患治理管理制度》《安全设施管理制度》《监视和测量装置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装卸管理制度》《物流门安全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定期巡线制度》《机动车辆进入生产装置区、罐区安全管理规定》《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制度》《消防管理制度》**《动火作业器具管理制度》**等制度性文件，就危险化学品储存、运输、交易以及安全生产活动等方面做出了详细的规定。

发行人已根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环境保护管理责任制

度》《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事故应急池管理制度》《雨水管理制度》《各部门环保职责》《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制度》《环境保护事故应急管理制度》《环境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等制度性文件，就日常生产经营中的环境保护做出了详细的规定。

公司建立了分工合理、职责明确、沟通顺畅的组织架构，能够确保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执行和实施；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均得到了有效运行，不存在出现重大偏差的情况。因此，上述制度健全，且管理机制有效。

随着国家安全管理及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逐步完善，内外部环境的变化和公司持续快速发展的需要，公司也将根据实际情况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内部控制制度在实际中有效执行和实施。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经制定了健全的安全管理及环境保护内部控制制度，能够在生产经营中有效执行该等内部控制制度，且已取得环保及安全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不存在重大安全生产隐患和环保隐患。

（七）核查情况

1、核查程序

发行人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看除母公司和联盛助剂、盛瑞新材外的其他 5 家生产型企业生产及建设情况，取得已投产子公司联宏新材的业务合同、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的书面说明，核查其生产或建设进度、是否涉及危化品生产、是否需取得危化品相关许可；

（2）查阅《中国严格限制的有毒化学品名录》（2020 年）、《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18 年修正版）》等文件，并与发行人销售明细、采购明细进行比对，核查发行人生产、储存、运输、交易等环节所涉及的危险化学品的具体情况；

（3）查阅发行人所在行业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结合发行人生产、储存、运输、交易等环节所涉及的具体危险化学品，核查发行人是否取得相关资质；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资质复审或续期情况，相关资质到期后申请

续期的法规要求，核查发行人资质到期后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4）取得环保、安全等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登录环保、安全主管部门网站，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安全生产事故或环保事故；

（5）取得与发行人交易危险化学品的供应商、客户及物流服务运输商明细、业务合同、交易对象相关的资质证照，核查交易对象是否具备相关危险化学品的生产、销售或运输资质，是否存在潜在的风险；

（6）取得报告期内有关部门对发行人安全生产及环保检查记录及发行人整改资料，核查安全生产及环保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风险隐患，整改措施是否落实到位；

（7）查阅公司光稳定剂 622、阻聚剂 701、四甲基哌啶醇的产能批复文件以及《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获取发行人相关产品的生产记录、产能、产量、销售收入等数据，对比分析相关产品实际产能、装备设计产能、批复产能情况，核查是否违反上述法律法规；

（8）查阅公司光稳定剂 622、阻聚剂 701、四甲基哌啶醇设备明细及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查阅《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及相关规定，获取公司相关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及生产记录、设备保养记录，核查公司的机器设备运转、折旧和运行情况；

（9）查阅《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取得了宿迁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了解发行人生产系统改造的具体情况、生产系统改造需履行验收程序并重新办理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的法律规定，核实生产系统改造是否需履行相关验收程序并重新取得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

（10）就超产能事项，取得了发行人关于超产能的情况说明、盛瑞新材新增 3,000 吨阻聚剂 701 产能竣工验收文件、南充联盛新增 8,000 吨光稳定剂 622 产品产能、1.5 万吨四甲基哌啶醇产能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获得了环保及安全生产主管单位出具的相关证明及实际控制人的书面承诺，核查超产能事项

是否需进行整改，超产状况是否将持续存在；

（11）获取发行人与环保、安全生产相关的内控制度、组织结构，访谈发行人相关安环负责人，取得环保及安全主管部门的出具证明文件，核查发行人生产、储存、运输、交易等各环节安全生产管理情况，相关制度完善性和管理机制有效性，发行人与环保、安全生产相关的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是否存在重大安全生产和环保隐患。

2、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除母公司和联盛助剂、盛瑞新材外的其他 5 家生产型企业目前不涉及危化品生产，无需取得相关许可；其中，南充联盛、联盛精细、盛锦新材、盛宏新材拟生产的相关产品未来涉及危险化学品，将根据项目建设进度依法向主管机关申请相关许可，在取得相关生产许可前，将不会从事任何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的行为；

（2）发行人已依法就上述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运输、交易等环节取得相应的资质许可，报告期内未发生该等资质不能通过复审或续期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相关资质到期后申请续期的禁止性情况，且生产经营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在相关法律法规对上述资质的续期或续期程序和要求不变的情况下，预计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3）报告期内发行人未曾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或环保事故；发行人的交易对象已具备相关危险化学品的生产、销售或运输资质，不存在潜在的重大风险；发行人已严格按照安全生产和环保主管部门现场检查要求进行整改并落实相关措施，整改措施已经落实到位，符合国家和地方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要求；

（4）发行人超产能生产具有合理性，机器设备运转正常，相比实际产能不存在设备超负荷运行的情形，相关资产减值计提和折旧计提充分；

（5）发行人生产系统的改造主要系通过各环节生产工艺的优化、工艺参数的优化、员工技能与经验的提升等方式，提高生产系统的效率，主要技术、工艺路线、产品方案、装置规模均未发生重大变化，生产系统亦未改建、扩建，

无需履行相关验收程序并重新取得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

（6）发行人超产能事项已逐步进行规范与整改，子公司盛瑞新材已新增3,000吨阻聚剂701产能，解决了阻聚剂701的产能需求；南充联盛项目建设完成前，发行人将通过外购成品、控制销售订单等方式使实际产能符合设计产能要求，南充联盛相关项目建设完成后，发行人光稳定剂 622、四甲基哌啶醇设计产能将覆盖发行人的产能需求，且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超产状况不会持续存在；

（7）报告期内发行人个别产品超产能情况不违反《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实施办法》；虽然发行人存在不符合《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的情形，但主管机关已出具证明文件，确认发行人已建成的生产装置及其安全设施符合安全生产条件，未发生新改扩建情况，生产行为符合安全生产相关的国家、地方及行业标准，发行人的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因超产情形对发行人作出行政处罚；预计发行人未来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不会受到实质影响，发行人安全条件验收不会因相关产品超产能生产的情形而受到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首发障碍；

（8）发行人通过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到人、各工作部门协同管理保障生产、储存、运输、交易等各环节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有效落实，切实保障安全生产稳定；发行人已经制定了健全的安全管理及环境保护内部控制制度，能够在生产经营中有效执行该等内部控制制度，且已取得环保及安全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不存在重大安全生产隐患和环保隐患。

二十四、《告知函》问题4、关于经销

发行人销售模式包括直销和经销，直销包括终端客户和贸易商客户，仅针对部分国内农膜客户采用经销商模式，经销商为缔睿公司。发行人2019年向缔睿公司销售7,743.85万元，系第二大客户，2020年销售10,076.55万元，系第一大客户，2021年缔睿公司未进入前五大客户，发行人解释发生变动的主要原因：（1）该公司部分下游客户采购规模扩大后，有直接与发行人交易的需求，从而成为公司直销客户；（2）因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因素，发行人上调了大部分产品的价格，由于农膜客户价格敏感性较高，缔睿公司部分客户采购意愿下

降。报告期内直销模式的毛利率分别为 31.31%、29.34%和 33.08%，经销模式的毛利率分别为 28.75%、27.43%和 34.83%。请发行人：（1）结合与缔睿公司合作的历史及背景，说明通过其向最终客户供货的商业合理性；（2）列示报告期缔睿公司同时作为经销商和贸易商销售的产品的名称、价格，并对比其他主要客户同类产品的价恪，说明定价原则是否一致，定价是否存在显著差异；（3）结合 2020 年疫情影响，说明并披露发行人向缔睿公司销售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销售是否真实，是否存在压货情形；（4）列示缔睿公司下游客户成为发行人直销客户的名单及采购商品的名称、单价、数量及金额，说明在订单获取方式、定价方式、定价原则、信用政策、主要合同条款与缔睿公司原经销模式与第三方客户是否存在差异，进一步说明变更销售模式的合理性；（5）结合与缔睿公司签订的经销协议条款，说明发行人在知悉终端客户情况下绕开缔睿公司进行直销的行为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是否符合行业相关惯例，是否存在诉讼仲裁等法律风险；（6）说明缔睿公司的主要股东、成立时间、经营情况等基本情况，相关采购人员与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或销售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其他特殊安排，是否存在利益输送：（7）说明直销模式客户选择和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选取标准、日常管理、定价机制、物流、退换货的机制等，终端客户和贸易商客户在销售政策、信用政策、结算方式等方面是否存在差异，直销制度的内部控制设计合理性和执行有效性；（8）结合部分经销模式的终端客户转为直销客户的情况，说明 2021 年经销模式的毛利率高于直销模式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行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与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结合与缔睿公司合作的历史及背景，说明通过其向最终客户供货的商业合理性

目前，国内农膜生产企业千余家，包括大量的个体户和小微企业，导致了国内农膜市场具有一定的市场分散、单笔采购量小、部分客户实力弱的特征，且农膜市场的客户一方面直接维护成本较高，相对其他下游市场的开拓效率较低；另一方面，部分中小农膜客户的采购交易存在诸多不规范的现象，如合同

签署不规范、回款主体与合同约定不一致等，无法满足发行人自身规范运营及内部控制的要求。基于国内农膜市场的上述特征，考虑到我国农膜市场总容量较大、前景广阔，需在保持现有农膜市场销售额的基础上同时进行客户的进一步培养和开发，因此发行人将部分农膜市场客户交由经销商负责销售管理。

缔睿公司包括上海缔睿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缔睿”）、湖州缔睿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州缔睿”）、上海缔睿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缔睿实业”）、上海缔睿贸易商行（以下简称“缔睿贸易”）、江苏缔睿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缔睿”）、上海缔睿化工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缔睿科技”），是业内知名的化学品服务商，有十余年防老化助剂类产品销售与服务经验，于 2012 年开始与公司合作，并保持了多年的合作关系。2018 年，为在维护、开拓国内农膜市场的同时满足自身规范运营及内部控制的要求，公司选择了具有农膜市场客户维护和市场服务能力的缔睿公司进行合作。

因此，基于国内农膜市场及农膜市场客户的上述特点，缔睿公司具有防老化助剂类产品销售、服务经验和农膜市场的服务能力并与公司保持了多年的合作关系，为满足发行人维护、开拓国内农膜市场及自身的规范性要求，发行人选择与缔睿公司建立经销合作关系，并通过缔睿公司向最终客户供货具有商业合理性。

（二）列示报告期缔睿公司同时作为经销商和贸易商销售的产品的名称、价格，并对比其他主要客户同类产品的价格，说明定价原则是否一致，定价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报告期内，缔睿公司主要作为经销商向发行人进行采购，作为贸易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相对较少，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销售收入	销售占比	销售收入	销售占比	销售收入	销售占比	销售收入	销售占比
经销商收入	**963.64**	**68.90%**	4,870.35	84.00%	9,658.37	94.68%	7,602.93	94.80%
贸易商收入	**434.95**	**31.10%**	927.69	16.00%	542.59	5.32%	416.95	5.20%

合计	1,398.59	100.00%	5,798.04	100.00%	10,200.96	100.00%	8,019.88	100.00%

2021 年，缔睿公司作为经销商采购金额大幅下降主要因为 1）主要产品价格大幅上涨，农膜客户价格敏感性较高；2）部分终端客户成为发行人直接客户。2022 年 1-6 月，除上述因素影响外，同时还受到了农膜领域季节性的影响，一般情况下，第三季度、第四季度是农膜业务的销售旺季，因此缔睿公司作为经销商采购金额上半年较低。

报告期内，缔睿公司作为经销商与发行人向其他境内主要客户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对比如下：

单位：元/kg

产品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缔睿均价	境内主要客户均价	差异率	缔睿均价	境内主要客户均价	差异率
光稳定剂 944	86.36	88.69	-2.63%	76.10	76.39	-0.39%
光稳定剂 622	44.47	49.98	-11.03%	38.84	42.67	-8.98%
光稳定剂 783	64.02	66.07	-3.11%	59.17	59.77	-1.00%
光稳定剂 770	-	-	-	-	-	-
光稳定剂 119	89.20	93.44	-4.54%	83.05	82.01	1.26%
产品	2020 年			2019 年		
	缔睿均价	境内主要客户均价	差异率	缔睿均价	境内主要客户均价	差异率
光稳定剂 944	65.82	71.13	-7.46%	71.68	77.99	-8.09%
光稳定剂 622	31.05	34.74	-10.62%	33.41	37.39	-10.64%
光稳定剂 783	48.19	50.89	-5.30%	52.06	55.46	-6.13%
光稳定剂 770	44.25	45.68	-3.13%	-	-	-
光稳定剂 119	77.32	82.95	-6.80%	-	-	-

缔睿公司作为经销商，根据经销协议的约定，发行人向其提供了一定的价格折扣，折扣率总体在 10%以内，因此报告期内缔睿公司产品均价基本均低于境内主要客户均价。

2021 年缔睿公司均价与境内主要客户均价价差有所收窄，且光稳定剂 119 的产品均价高于境内主要客户均价，主要由于发行人于 2021 年年初开始进行了多轮上调售价，而农膜市场旺季集中在下半年，因此缔睿公司向发行人采购时

点也集中在下半年，其采购时点的价格相对较高，使得缔睿公司均价与境内主要客户的均价价差收窄，光稳定剂 119 的均价略高于境内主要客户均价。

报告期内，缔睿作为贸易商与发行人向其他境内主要客户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对比如下：

单位：元/kg

产品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缔睿均价	境内主要贸易商均价	差异率	缔睿均价	境内主要贸易商均价	差异率
光稳定剂 944	92.04	89.59	2.73%	-	-	-
光稳定剂 622	-	-	-	-	-	-
光稳定剂 783	65.49	65.80	-0.48%	-	-	-
光稳定剂 770	60.18	58.29	3.25%	51.21	50.36	1.67%
光稳定剂 119	-	-	-	87.61	81.12	8.00%
产品	2020 年			2019 年		
	缔睿均价	境内主要贸易商均价	差异率	缔睿均价	境内主要贸易商均价	差异率
光稳定剂 944	73.93	70.35	5.10%	82.30	77.18	6.64%
光稳定剂 622	39.82	34.27	16.20%	-	-	-
光稳定剂 783	56.64	50.70	11.72%	61.95	55.53	11.57%
光稳定剂 770	45.06	45.38	-0.72%	48.16	48.18	-0.05%
光稳定剂 119	84.07	80.20	4.83%	-	-	-

缔睿作为贸易商，发行人向其销售的主要产品价格相对高于向其他境内主要贸易商销售的价格，主要原因为：根据定价策略，公司主要根据采购规模、采购时点等因素确定具体售价，缔睿作为贸易商采购规模相对较小，报告期内采购金额分别为 416.95 万元、542.81 万元、927.69 万元和 434.95 万元，无法享受规模采购的优惠价格。同时，受采购时点不同的因素影响，也使得其与境内主要贸易商价格存在差异。

（三）结合 2020 年疫情影响，说明并披露发行人向缔睿公司销售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销售是否真实，是否存在压货情形

1、2020 年疫情未对包括缔睿公司的境内市场造成实质性的不利影响

2020 年受疫情因素影响，国内市场需求出现短暂的波动，但随着我国疫情得到有效的控制，市场需求迅速企稳回升，全年来看国内市场受疫情因素影响较小。2020 年，发行人内销主营业务收入增幅为 **34.52%**，其中对缔睿公司的销售增幅为 **27.20%**，发行人境内市场的整体收入增幅略高于对缔睿公司的销售增幅，因此 2020 年疫情未对包括缔睿公司的境内市场造成实质性的不利影响。

2、源于市场整体增长、新品销售、新客户开拓等，2020 年公司向缔睿公司的销售实现大幅增长

具体分析而言，2020 年发行人向缔睿公司的销售增长主要来源于如下方面：1）下游农膜客户的需求增长。该因素是缔睿公司销售增长的主要原因，2020 年发行人直接农膜客户收入亦增长了 46.48%；2）新品销售的增长。发行人于 2020 年推出了新产品光稳定剂 119，其在终端客户获得了较好的市场反馈，使得缔睿公司销售金额相应增长了 **1,923.00** 万元；3）缔睿公司积极的市场拓展，亦开发了一批新的客户，使得公司对其销售有所增长。因此，2020 年公司向缔睿公司销售的大幅增长符合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3、缔睿公司不存在压货的情形

缔睿公司系根据下游客户订单进行实时采购，发行人向缔睿公司销售的货物，均由公司直接按订单要求运至最终客户处，缔睿公司自身不会进行任何备货，因此不存在压货的情形，发行人对缔睿公司的销售是真实的。

（四）列示缔睿公司下游客户成为发行人直销客户的名单及采购商品的名称、单价、数量及金额，说明在订单获取方式、定价方式、定价原则、信用政策、主要合同条款与缔睿公司原经销模式与第三方客户是否存在差异，进一步说明变更销售模式的合理性

1、交易条款的差异情况

报告期内，缔睿公司下游客户成为发行人直销客户的名单及相关交易条款信息如下：

转回客户	订单获取方式	定价方式/定价原则	信用政策	主要合同条款否存在差异

山东中艺橡塑有限公司	主动询价采购	市场化定价，协商确定，变更前后不存在差异	票到 90 天内付款	原为“货到 60 天内付款”，其他相同
四平市顺达农膜有限公司	主动询价采购	市场化定价，协商确定，变更前后不存在差异	货物发出后 30 天内付款	原为“货到付款”，其他相同
山东东大塑业有限公司	主动询价采购	市场化定价，协商确定，变更前后不存在差异	货物发出后 90 天内付款	不存在差异
徐州祥美达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主动询价采购	市场化定价，协商确定，变更前后不存在差异	货物发出后 90 天内付款	不存在差异
广东汇发塑业科技有限公司	主动询价采购	市场化定价，协商确定，变更前后不存在差异	货到 90 天内付款	不存在差异
潍坊佳洲新材料有限公司	主动询价采购	市场化定价，协商确定，变更前后不存在差异	货到 90 天内付款	不存在差异
兰州永智塑化有限公司	主动询价采购	市场化定价，协商确定，变更前后不存在差异	票到 60 天内付款	原为“货到付款”，其他相同
河南省银丰塑料有限公司	主动询价采购	市场化定价，协商确定，变更前后不存在差异	货物发出后 90 天内付款	不存在差异
淄博市临溜宽力塑料制品厂	主动询价采购	市场化定价，协商确定，变更前后不存在差异	货物发出后 90 天内付款	不存在差异

公司根据上述客户具体情况，基于内部的客户评级结果，确定了相应的销售合作条款。经比对，上述客户与发行人签订的合同、原经销模式下与缔睿公司签订的合同，仅三家在信用期方面略有不同（详见上表），其符合客户持续合作的实际情况，具有商业合理性；除此之外，订单获取方式、定价方式、定价原则及其他主要合同条款不存在差异。

2、直接从发行人采购商品的情况及合理性

上述客户 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直接从发行人处采购的主要产品信息如下：

单位：万元、吨、万元/吨

2022 年 1-6 月	主要产品	收入	销量	单价
山东中艺橡塑有限公司	光稳定剂 944	173.45	20.00	8.67
	光稳定剂 783	163.72	25.00	6.55
山东东大塑业有限公司	光稳定剂 611	341.15	45.00	7.58
徐州祥美达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光稳定剂 944	44.42	5.00	8.88
	光稳定剂 119	9.29	1.00	9.29
潍坊佳洲新材料有限公司	光稳定剂 119	101.24	11.00	9.20
	光稳定剂 783	77.52	12.00	6.46
	光稳定剂 944	18.23	2.00	9.12

淄博市临淄宽力塑料制品厂	**光稳定剂 944**	**86.73**	**10.00**	**8.67**
合计		**1,015.75**	**131.00**	**7.75**
2021 年	**主要产品**	**收入**	**销量**	**单价**
山东中艺橡塑有限公司	光稳定剂 944	271.15	33.00	8.22
	光稳定剂 119	176.55	21.00	8.41
	光稳定剂 783	393.63	66.00	5.96
山东东大塑业有限公司	光稳定剂 611	914.60	130.00	7.04
徐州祥美达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光稳定剂 944	125.13	15.00	8.34
潍坊佳洲新材料有限公司	光稳定剂 944	267.43	34.00	7.87
	光稳定剂 119	573.45	72.00	7.96
	光稳定剂 783	765.13	131.00	5.84
淄博市临淄宽力塑料制品厂	光稳定剂 944	364.60	45.00	8.10
上述客户小批量采购	光稳定剂、抗氧剂、紫外线吸收剂等	196.06	42.00	4.67
合计		**4,047.77**	**589.00**	**6.87**

上述客户原为发行人直接客户，在发行人与缔睿公司签署经销协议后，由缔睿公司进行维护。随着上述客户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其对交易的规范性、供货的及时性、服务的专业性有了更高的要求，从而有直接与生产厂商进行交易的客观需求。为了维护客户关系，进一步加强与客户之间的合作关系，经发行人与缔睿公司协商后，该等客户成为公司的直销客户；相应的，发行人亦会在价格折扣、产品供应等方面给予缔睿公司支持。上述客户销售模式的变更系为了满足客户自身的诉求和需要，具有商业合理性。

（五）结合与缔睿公司签订的经销协议条款，说明发行人在知悉终端客户情况下绕开缔睿公司进行直销的行为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是否符合行业相关惯例，是否存在诉讼仲裁等法律风险

2018 年 3 月，发行人子公司联盛助剂与上海缔睿、湖州缔睿签署了《经销合作协议》，该协议第九条约定合同解除条件之一为“甲方（即联盛助剂）在本协议生效后 30 个工作日内仍然向国内部分农膜生产厂商销售农膜用光稳定剂产品，但为履行本协议生效之前已经签订的合同除外。”第十九条约定“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上海缔睿、湖州缔睿已出具书面说明，确认对发行人与其部分下游客户直接交易的情况知情并且同意，

系双方根据市场情况、下游客户的意愿等协商一致的结果，未违反《经销合作协议》的约定，不构成《经销合作协议》约定的解除合同的情形。

经检索公开披露资料，市场中存在经销商的终端客户转为发行人直销客户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股票代码	概况
1	绿的谐波	688017	该公司的客户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华数机器人有限公司由经销终端客户转为直销客户，原因系对谐波减速器的需求上升，为了缩短采购周期、获得更直接便利的技术服务。
2	聚辰股份	688123	该公司部分客户销售方式由经销转为直销，主要原因包括规范与该客户相关的销售第三方回款情况、客户希望直接与该公司发生业务往来，提升服务水平。
3	漳州雅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审核中	该公司部分客户由向经销商采购转为与该公司建立直接合作关系，变动原因系该公司作为原厂，在供货量、供货稳定性及价格优惠等方面更有优势。
4	广西森合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审核中	该公司的客户旺塔矿业有限公司，从通过向经销商采购公司产品转为向公司直接采购，变动原因系旺塔矿业对选矿剂需求量较大，直接采购能够建立直接顺畅的上下游合作关系，有利于双方的生产、销售业务正常发展，且前期采购已对公司产品使用效果进行检验及认可
5	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已通过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	该公司的客户 SUMMITAGRO 公司，由间接客户开拓为直接客户，变动原因是客户需求稳定，订单具有持续性和连续性

为了维护客户关系，进一步加强与客户之间的合作关系，经发行人与缔睿公司协商后，其部分下游客户成为发行人的直销客户。发行人与缔睿公司变更销售模式系为了满足客户自身的诉求和需要，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符合行业惯例。

根据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结果，并经上海缔睿、湖州缔睿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缔睿公司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诉讼、仲裁、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

（六）说明缔睿公司的主要股东、成立时间、经营情况等基本情况，相关采购人员与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或销售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其他特殊安排，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缔睿公司的主要股东、成立时间以及经营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股东	成立时间	经营情况
1	上海缔睿	孙红 99.90% 钱玉华 0.10%	2011 年 8 月	主营业务：抗氧化剂、光稳定剂、润滑剂；上海缔睿 2019 年销售额约 8,200 万元。
2	湖州缔睿	蒋晓彬 40.00% 孙红 40.00% 朱玉明 20.00%	2017 年 1 月	主营业务：抗氧化剂、光稳定剂、润滑剂；2019 年销售额约 5,000 万元。
3	缔睿实业	孙红 71.00% 戴跃峰 10.00% 李武秀 7.50% 朱玉明 6.50% 蒋晓彬 5.00%	2018 年 6 月	主营业务：抗氧化剂、光稳定剂、润滑剂；2019 年销售额约 7,600 万元。
4	江苏缔睿	潘娜 70.00% 叶迅 30.00%	2017 年 3 月	主营业务：抗氧化剂、光稳定剂、润滑剂；2019 年销售额约 3,000 万元。
5	缔睿科技	孙红 99.00% 上海缔睿 1.00%	2019 年 12 月	主营业务：抗氧化剂、光稳定剂、润滑剂；未公开经营规模。
6	缔睿贸易	孙红 100.00%	2017 年 1 月	该公司已注销。（注销前其主营业务为抗氧化剂、光稳定剂、润滑剂；经营规模未公开）

缔睿公司的采购人员为贺珍珍、朱玉明，与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或销售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其他特殊安排、不存在利益输送。

（七）说明直销模式客户选择和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选取标准、日常管理、定价机制、物流、退换货的机制等，终端客户和贸易商客户在销售政策、信用政策、结算方式等方面是否存在差异，直销制度的内部控制设计合理性和执行有效性

1、直销模式客户选择和管理制度

发行人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直销模式客户选择和管理制度。

在选取标准方面，发行人在新客户的开发与接触过程中，通过获取包括但不限于对方的营业执照、工商信息，若为海外客户还会取得对方的中信保报告，以及网络检索的方式获取客户的公开信息，根据以上资料主要考察客户的

生产经营能力、资金实力、信用情况等，如果客户能够满足发行人规范运营和内部控制的要求，则发行人选择与该新客户建立合作关系。

在日常管理方面，发行人会定期持续对客户进行动态评价，评价标准主要围绕客户信息评分、法律风险以及履约风险三个维度。客户信息评分包括客户的行业地位、双方合作时长、合作业务规模、关系强度、实缴资本、客户所在行业趋势等方面。法律风险主要包括客户是否存在负面事件，履约风险主要为应收账款的历史回款情况。发行人通过 CRM 客户管理系统来管理和维护客户。发行人在客户开发阶段将客户信息录入 CRM 系统，后续客户动态评价、结算方式和信用政策变更均在 CRM 系统中完成。

2、定价机制

在定价机制方面，公司定价机制分为如下三类：

定价策略	具体内容
一般客户	由销售部门经理、销售主任、销售总监组成市场调查和产品定价小组，每月至少进行一次小组会议。会议主要参考公司上月销售情况，结合现阶段原料价格涨跌情况，订单及生产情况，公司及同行竞争产品的市场价格反馈情况，以及当月出口汇率涨跌等情况制定当月销售价格，并报总裁审批确定。 公司制定价格时还会考虑区域或行业的特殊性。例如针对美国市场，会考虑其关税的变化情况；针对欧洲市场，会考虑欧洲境内的竞争对手的情况，给予相对优惠的价格。对于不同行业也会有价格区分，例如基于农膜行业的特殊性，确定的价格会相对低于光伏，人造草等其他行业。
大客户	原则上将公司前一年国内销售或者国外销售的年销售额排名前二十大客户认定为大客户，对于没有完全深入合作的部分行业标杆企业经评判后，可认定为大客户。根据大客户的价格申请，双方进行磋商，参照历史成交价和目前的市场价格，在大客户保证销量及付款能力的前提下，发行人给予适当的价格优惠。
投标定价	针对通过投标方式选定供应商的客户，公司基于市场定价原则，以当前行业大客户的最适价格为依据提出申请，投标价格最终由总裁审批确定。

3、物流及退换货机制

在物流方面，客户可以自行提货或指定物流供应商提货，也可选择发行人委托的物流运输公司运输货物，具体可由双方协商确定。

在退换货方面，发行人严格按照退换货内控流程进行相应操作，具体流程为：首先，客户需要与公司业务员沟通退换货事宜；其次，沟通确认后由业务员在系统中发起退换货申请，如系客户自身需求或工艺变化等自身原因要求的

退换货的，业务员直接在系统中发起退换货申请；如系产品问题，业务员在与客户确定产品批次后与公司品管进行沟通，对产品留样进行测试以确认问题的原因，如确认产品存在问题，业务员在系统中发起退换货申请；再次，业务员发起退换货流程后，需要经过公司品管主任/采购经理、销售主任、销售总监、应收会计、物流专员、仓库主任等各相关部门审批；最后，货物退回后由仓库负责入库，如为换货则公司重新发出新的货物。

4、终端客户和贸易商客户在销售政策等方面不存在差异

终端客户和贸易商客户在销售政策、信用政策、结算方式等方面并不存在因客户类别不同而产生的差异，客户在销售政策、信用政策与结算方式方面的差异主要受发行人对客户动态评价的影响。

综上所述、发行人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直销管理制度，内控设计合理健全，公司业务流程均按照直销管理制度严格执行。

（八）结合部分经销模式的终端客户转为直销客户的情况，说明 2021 年经销模式的毛利率高于直销模式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行为

1、部分经销模式的终端客户转为直销客户，与 2021 年经销模式的毛利率高于直销模式无关

发行人直销客户（不含转移客户）、经销商客户以及 9 家转为直销的客户的毛利率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2021 年收入	2021 年毛利总额	2021 年毛利率
直销客户（不含转移客户）	163,657.46	54,114.44	33.07%
经销商	4,870.35	1,696.19	34.83%
9 家转为直销的客户	4,047.77	1,364.27	33.70%

如上表所示，9 家转为直销客户的毛利率与直销客户的毛利率基本一致。因此，部分经销模式的终端客户转为直销客户，与 2021 年经销模式的毛利率高于直销模式无直接关系。

2、2021 年经销模式的毛利率高于直销模式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 2021 年经销模式下主要产品的毛利率和直销模式下毛利率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经销			直销			毛利率差异
	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率	
光稳定剂 622	617.50	12.68%	38.51%	15,878.27	**9.45%**	47.21%	-8.70pct
光稳定剂 783	1,615.25	33.17%	37.93%	17,439.67	**10.38%**	42.38%	-4.45pct
光稳定剂 944	1,491.50	30.62%	29.29%	51,441.58	**30.61%**	31.55%	-2.26pct
光稳定剂 119	1,146.10	23.53%	35.68%	6,669.83	**3.97%**	32.57%	3.11pct
其他产品	-	-	-	**76,632.77**	**45.60%**	**29.19%**	-
合计	**4,870.35**	**100.00%**	**34.83%**	**168,062.13**	**100.00%**	**33.12%**	**1.71%**

如上表所示，2021 年经销模式毛利率略高于直销模式，主要原因为：1）2021 年发行人产品价格多次上涨，主要产品毛利率均有所提升，而直销模式中外购成品、环保设备等其他产品的毛利率较低，拉低了直销模式毛利率；2）在 2021 年发行人多次上调产品价格的背景下，由于农膜旺季集中于下半年的特点，使得缔睿公司产品采购均价相对较高，抵消了由于经销商价格折扣对毛利率的影响。

同行业可比公司亦存在经销模式毛利率高于直销模式毛利率的情形，以风光股份（301100）为例，其直销与经销毛利率对比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直销	31.75%	37.68%	38.28%
经销	34.23%	39.92%	37.10%

如上表所示，风光股份 2019 年直销毛利率高于经销毛利率，2020 年与 2021 年 1-6 月经销毛利率高于直销毛利率。

发行人经销与直销客户的毛利率的差异除价格折扣因素外，还受到销售产品结构、采购时点不同等因素的综合影响，发行人 2021 年经销模式毛利率高于直销模式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具有合理性。

（九）核查情况

1、核查程序

发行人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通过访谈发行人主要负责人、查阅缔睿公司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核查发行人经销模式的商业合理性；

（2）获取发行人销售台账，对比分析缔睿公司作为经销商、贸易商的交易单价与其他主要客户同类产品的交易单价；

（3）通过访谈发行人主要负责人、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核查发行人2020年向缔睿公司销售大幅增长的原因；

（4）获取发行人与部分变更销售模式的客户签订的合同、缔睿公司原经销模式下与第三方客户签订的部分合同，并访谈发行人主要负责人，核查获取方式、定价方式、定价原则、信用政策、主要合同条款是否存在差异，以及变更为发行人直销客户的原因等；

（5）查阅发行人子公司联盛助剂与上海缔睿、湖州缔睿签署的《经销合作协议》、上海缔睿、湖州缔睿出具的书面说明，核查发行人在知悉终端客户情况下绕开缔睿公司进行直销的行为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是否符合行业相关惯例；

（6）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检索并取得缔睿公司的书面确认，核查发行人与缔睿公司是否存在诉讼仲裁等法律风险；

（7）查阅缔睿公司现行有效公司章程及出具的书面确认，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公开网站查询，核查缔睿公司的主要股东、成立时间、经营情况等基本情况；

（8）查阅发行人及缔睿公司出具的说明，核查缔睿公司相关采购人员与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或销售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其他特殊安排，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9）查阅发行人客户选择、客户管理相关制度，并访谈发行人主要负责人，核查发行人与客户选择和管理制度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执行的有效性；

（10）获取发行人销售台账、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资料，访谈主要负责人，核查 2021 年经销模式的毛利率高于直销模式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行为。

2、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与缔睿公司建立的经销合作关系，符合农膜行业特点，具有商业合理性；

（2）报告期内缔睿公司作为经销商采购均价基本均低于境内主要客户，符合经销协议的约定；作为贸易商的采购均价受采购规模相对较小、采购时点不同等因素的影响高于其他境内主要贸易商的采购均价，上述情形是合理的；

（3）2020 年疫情未对包括缔睿公司的境内市场造成实质性的不利影响，2020 年发行人向缔睿公司销售增长主要受下游农膜客户的需求增长、新产品投产以及缔睿公司积极的市场拓展所致，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向缔睿公司销售的货物，均由公司直接按订单要求运至最终客户处，缔睿公司自身不会进行任何备货，因此不存在压货的情形，发行人对缔睿公司的销售是真实的；

（4）发行人与变更销售模式的客户、原经销模式下缔睿公司与第三方客户签订的合同，仅三家在信用期方面略有不同，其符合客户持续合作的实际情况，具有商业合理性；除此之外，订单获取方式、定价方式、定价原则及其他主要合同条款不存在差异；缔睿公司部分下游客户变更销售模式系为了满足下游客户自身的诉求和需要，具有商业合理性；

（5）为了满足客户自身的诉求和需要，进一步加强与客户之间的合作关系，经发行人与缔睿公司协商一致，缔睿公司部分下游客户变更为发行人的直销客户，前述销售模式变更系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符合行业惯例，未违反《经销合作协议》的约定，不构成《经销合作协议》约定的解除合同的情形，不存在诉讼仲裁等法律风险；

（6）缔睿公司相关采购人员与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或销售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其他特殊安排，不存在利益输送；

（7）发行人终端客户、贸易商客户在销售政策、信用政策、结算方式等方面不存在差异，直销制度的内部控制设计合理和执行有效；

（8）发行人 2021 年经销模式的毛利率高于直销模式主要是由产品结构、采购时点不同等原因造成的，是合理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不存在利益输送行为。

二十五、《告知函》问题 5、关于环境保护与节能审查

发行人所处行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属于高能耗、高排放行业，环保投入累计达到 34,446.55 万元，报告期内曾被环保部门进行行政处罚。报告期内发行人有光稳定剂等 3 个产品存在超产能生产的情况。联盛上海分公司承建的“光稳定剂、抗氧剂、尼龙的研发实验室项目”尚在履行节能审批程序。请发行人：（1）详细说明报告期内下属公司接受环保部门检查的情况，相关检查结果，是否涉及除行政处罚外的其他整改措施及相关整改结果；（2）说明是否制定了严格的环境保护制度，如有，请详细说明具体规定：（3）说明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环保处理过程中是否涉及外包情况，如有，采取何种措施保证相关效果；（4）结合报告期内生产销售的增长情况及环保投入金额，列出各期各项目环保支出，说明环保投入、相关成本费用与排放量是否匹配；（5）结合 2021 年度阻聚剂 701 核准产能提升的相关程序，说明报告期内光稳定剂 622 等部分超产能生产产品占销售收入的比例及对经营业绩的影响，是否存在超出原环保设施设计处理能力而造成的环保风险，超产能生产现象是否持续及发行人应对环保风险的相关措施及有效性；（6）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三废”处理是否符合要求，在明显超产的情况下未发生污染物超标排放事件的合理性；（7）光稳定剂、抗氧剂、尼龙研发实验室项目的节能审查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取得相关审批是否存在重大法律障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和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详细说明报告期内下属公司接受环保部门检查的情况，相关检查结果，是否涉及除行政处罚外的其他整改措施及相关整改结果

发行人高度重视环保规范化管理，严格遵守环保法规、规章，发行人及子公司在环境风险防控制度、环境风险防控措施、污染治理措施等各方面总体上已经建立起严格规范、不断优化完善的环境保护制度，持续加大环保设备设施投入，通过对环保设备不断的升级改造以及采用更加高效的环保设施，发行人在废水、废气、固废三个方面的处理能力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能保证实现连续稳定的生产。

江苏省、宿迁市、宿豫区、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等省、市、区各级环保部门高度重视化工园区企业环保制度建立情况，报告期内定期或不定期对发行人及子公司进行严格、随机的环保监督检查，包含针对下属公司的现场监督检查 **41** 次，部分检查中发现了需要进一步改善的地方。其中，2020 年 12 月 9 日，子公司联盛助剂因员工工作失误，未关闭车间大门，导致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收到了宿迁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处以 2.00 万元罚款；2021 年 2 月，经监管部门督查确认，联盛助剂已整改完毕，且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除此之外，针对环保监督监察中发现的问题和隐患，发行人下属公司亦已按要求及时、全面完成整改，并将整改结果报告环保部门。报告期内，发行人下属公司接受环保部门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相关整改措施及落实情况如下：

序号	主要问题类型	整改措施及落实情况
1	仓库老化破损，设备设施待完善，物料堆放问题	已落实并整改完毕，重做仓库防腐措施并设置防流失措施，对不同废物分区存放，张贴标识并记录
2	污水处理站处理设施待优化，存在需清理浮泥及废弃设施拆除问题	已落实并整改完毕，加强污水站管理，修复存在问题的设备设施，调整污水处理工艺，清除浮泥，并对废弃设施进行拆除
3	危险废物存放仓库危险废物贮存及转移效率待提高，设备设施完善及记录问题	已落实并整改完毕，严格按要求转移危险废物，同时新建危险废物仓库，完善危废信息公开、记录制度，并针对危险废物特性进行分析评判
4	生产车间无组织废气收集、标识和处理问题	已落实并整改完毕，完善无组织废气收集及相关设备设施，完善张贴标识及处理设施
5	环保岗位设置、工程手续、设备设施手续问题	已落实并整改完毕，设置相关环保岗位、补充手续，确保按时进行作业审批签字
6	自行监测信息、执行报告年报信息公开问题	已落实并整改完毕，完善自行监测信息公开，完善执行报告年报信息披露
7	部分设备设施内存在少量雨水待清理	已落实并整改完毕，及时处理事故应急池及相关设备设施雨水等

（二）说明是否制定了严格的环境保护制度，如有，请详细说明具体规定

发行人已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主要制度及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主要具体规定
1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各部门环保职责》	该制度规定了发行人经营管理层、各部门负责人及生产车间、相关生产环节人员所承担的环保职责，针对发行人环保工作的责任层级进行了区分。
2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制度》	针对发行人范围内的新建、扩建、改建等项目，释明了“三同时”的定义；规定了必须按照环评报告及批复文件的要求，建设配套防治污染和预防生态破坏的环境保护设施，规定了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及其主要内容；在施工过程中应采取措施控制扬尘、噪声、振动、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等污染；对可能造成重大环境影响的建设项目实施环境全过程监理制度；对建设项目实行定期跟踪检查制度；建设项目的主体工程竣工后，配套的环保设施必须同时投入运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范围等相关内容。
3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境保护事故应急管理制度》	针对公司范围内潜在的环境事件紧急情况的预防和处理，规定了以人为本、预防为主，统一领导、分类管理、属地为主、分级响应，平战结合、专兼结合的原则，公司应急指挥中心是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的最高领导机构；规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运行机制、应急培训和演练的制度、应急管理内容、应急监测制度。
4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境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明确了制度的适用主体、相关文件及引用标准；并针对环境隐患排查治理的内容及相关要求，包括对环境风险的释义、掌握风险隐患存在情况的意义、针对环境隐患和薄弱环节建立排查机制和分级管理制度、排查检查的内容及检查的形式、重大环境隐患按照督办及治理制度执行等内容进行了规定。
5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管理制度》	明确了制度的编制依据，规定了制度适用范围，针对危险废物、危险废物贮存、贮存设施、危险废物暂存及容器的术语、危险废物管理架构及职责、产废车间管理标准、运输管理制度、贮存管理标准、入库控制及考核标准等内容进行了规定。

除上述制度外，发行人还制定了雨水及清下水管理制度等环保制度。发行人子公司亦制定了相关环境保护制度，包括环境保护管理责任制、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事故应急池管理制度、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雨水管理制度等。

（三）说明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环保处理过程中是否涉及外包情况，如有，采取何种措施保证相关效果

1、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1）废水

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的废水分为生产污水和生活污水，均符合排放标准要求。生产污水包括高盐废水、高浓度废水、含难溶有机物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实验室废水、初期雨水、废气处理废水以及 RTO 系统水封装置排水等。高盐废水、高浓度废水、含难溶有机物废水经过预处理后与其他生产污水、生活污水等一并经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并达到接管要求后，通过一企一管输送至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公司主要废水的处理装置及排放标准等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废水类型	污染物	具体环节	废水污染防治设施				外排去向	处理标准	处理效果
				设施名称	数量	处理工艺	处理能力			
联盛科技	高盐分废水、高浓度废水	盐分、二甲苯、COD、SS、有机物、石油类	合成、聚合、蒸馏等	预处理系统	1套	高盐分废水进行“中和+蒸发”除盐预处理、高浓度工艺废水经“芬顿氧化”处理、含难溶有机废水进行“隔油池”预处理后，使得能与其他类型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处理达到接管标准要求后，接管至园区污水处理厂（宿迁化雨环保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80t/d	厂区污水处理站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园区污水处理厂（宿迁化雨环保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达标
	工艺废水、水封装置排水	COD、BOD_5、NH_3-N、SS、二甲苯、石油类	合成、聚合、蒸馏等	厂区污水处理站	1套	工艺废水、水封装置排水、废气处理废水等采用“调节池+斜管沉淀+曝气调节+厌氧+好氧+反硝化硝化+絮凝沉淀”和“调节池+2级厌氧+2级好氧及二沉池+混沉池”的处理工艺，废水出水已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并与当地环保局联网。	1,100t/d	园区污水处理厂（宿迁化雨环保有限公司）		达标
	废气处理废水、废气洗涤废水	COD、SS、二甲苯	废气处理							
	设备、地面冲洗水	COD、SS	设备、地面冲洗							
	职工生活污水	COD、SS、NH_3-N、TP	生活							
	初期雨水	COD、SS、NH_3-N、TP	-							
联盛助剂	高盐废	盐分、二甲	合成、聚	预处理系	1套	高盐废水进行“中和+蒸	80t/d	厂区污水		达标

公司名称	废水类型	污染物	具体环节	废水污染防治设施				外排去向	处理标准	处理效果
				设施名称	数量	处理工艺	处理能力			
	水、含难溶有机物	苯、COD、SS、有机物、石油类	合、蒸馏等	统		发”除盐预处理、含难溶有机废水进行“隔油池”预处理后，使得能与其他类型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处理达到接管标准要求后，接管至园区污水处理厂（宿迁化雨环保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处理站		
	工艺废水、水封装置排水	COD、BOD_5、NH_3-N、SS、二甲苯、石油类	合成、聚合、蒸馏等	厂区污水处理站	1 套	工艺废水、水封装置排水等采用“调节池+UASB +水解酸化+一级好氧+一级二沉池+二级好氧+二级二沉池”的处理工艺，废水出水已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并与当地环保局联网。	700t/d	园区污水处理厂（宿迁化雨环保有限公司）		达标
	废气处理废水、废气洗涤废水	COD、SS、二甲苯	废气处理							
	设备、地面冲洗水	COD、SS	设备、地面冲洗							
	职工生活污水	COD、SS、NH_3-N、TP	生活							
	初期雨水	COD、SS、NH_3-N、TP	-							
盛瑞新材	高浓含油废水	甲醛、癸二酸二甲酯、292 单脂、292 双	生产过程	预处理系统	1 套	流化床微电解+高效催化氧化	100m^3/d	厂区污水处理站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	达标
	高浓度废水									

公司名称	废水类型	污染物	具体环节	废水污染防治设施				外排去向	处理标准	处理效果
				设施名称	数量	处理工艺	处理能力			
	高浓度废水	脂、COD、TN、甲醇、石油类、706、单酯、甲苯							级标准和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工艺废水	COD、BOD_5、NH_3-N、SS、甲苯、石油类	生产过程	厂区污水处理站	2 套	厌氧池+厌氧沉淀池+两级A/O+二沉池+中间池	750m^3/d	园区污水处理厂		
	水封装置排水	COD、甲醇、甲苯	生产过程							
	废气处理废水	总盐、COD、SS、甲苯	废气处理							达标
	职工生活污水	总盐、COD、SS、TP	生活							
	真空泵排水	总盐、COD、SS、TP	-							
	设备、地面冲洗水	总盐、COD、SS	设备、地面冲洗							
	天然气锅炉废水	COD	-							
	循环冷却水	COD、SS	-							
	软水制备废水	总盐、SS	软水制备							
	实验室废水	氨氮、COD、SS、	实验							

公司名称	废水类型	污染物	具体环节	废水污染防治设施				外排去向	处理标准	处理效果
				设施名称	数量	处理工艺	处理能力			
		TP								
	初期雨水	COD、SS、NH3-N、TP	-							
	循环冷却水	COD、SS	-	-	-	-	-	雨水管网		达标
项王机械	项王机械从事环保设备和压力容器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不产生生产废水，厂区污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和废气处理废水，废气处理废水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一经化案池处理后接管至宿豫（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宿豫（城东）污水处理厂排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宿豫（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达标
联宏新材	联宏新材从事塑料原料、塑料功能性母粒、塑料填充母粒的生产、销售，不产生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								-	达标

（2）废气

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过滤、烘干、蒸馏、冷凝、危废焚烧、反应、放料过程中产生的，以及车间、污水处理站、危废贮存间、储罐区、原料仓库区产生的有组织排放废气，及其他无组织排放废气。公司废气经过冷凝回收、酸碱液喷淋、活性炭吸附、布袋过滤、脱硝、急冷、干式脱酸、RTO 焚烧处置等综合处理达标后排入大气。

公司主要废气的处理装置及排放标准等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产生废气的设施或工序	废气污染物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处理能力（m^3/h）	处理标准	处理效果
			预处理工艺	处理工艺、处理设备			
联盛科技	三丙酮胺（TAA）生产线	三丙酮胺、丙酮、氨	水洗+碱洗+酸洗 三级酸洗+碱洗	水封罐+1#RTO焚烧炉	100,000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GB3728-2019）、《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江苏省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01）、《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 3840-91）	达标
	光稳定剂119、2020生产线	二甲苯、三聚氯氰	两级酸洗	水封罐+2#RTO焚烧炉	100,000		达标
		氢气、二甲苯		水洗+酸洗+碱喷淋	6,000		
		二甲苯、氯化氢、颗粒物		布袋除尘+水喷淋+活性炭吸附	20,000		
	光稳定剂770生产线	石油醚、甲醇	水洗	水封罐+2#RTO焚烧炉	100,000		达标
		粉尘		布袋除尘	100,000		
	光稳定剂944生产线	三聚氯氰	-	两级碱洗+活性炭吸附	5,000		达标
		二甲苯、叔辛胺		水封罐+2#RTO焚烧炉	100,000		
	四甲基哌啶醇（TMP）生产线	异丙醇	水洗、布袋除尘	水封罐+2#RTO焚烧炉	100,000		达标
		异丙醇		两级水洗+除雾器+活性炭吸附	30,000		
		粉尘					
	调节池、水解酸化、厌氧池、好氧池、原水罐等	硫化氢、氨、二甲苯、丙酮、甲醇、异丙醇	-	水封罐+2#RTO焚烧炉	100,000		达标
	1#危废暂存库	VOCs					
	原料储罐	石油醚、丙酮、异丙醇、甲醇、二甲苯、正丁胺、三丙酮胺					
	2#危废暂存库	VOCs	-	碱洗+光催化氧化、活性	255,204		达标

公司名称	产生废气的设施或工序	废气污染物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处理能力（m^3/h）	处理标准	处理效果
			预处理工艺	处理工艺、处理设备			
	、实验室、10#仓库、11#仓库、13#仓库、14#仓库			炭吸附			
	固体废物焚烧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二噁英、颗粒物	-	SNCR脱硝+急冷塔+石灰活性炭吸附+布袋除尘+SCR脱硝+碱喷淋	25,000		达标
	蒸汽锅炉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	低氮燃烧器	2,000		达标
联盛助剂	光稳定剂201、622、丁二酸二甲酯、光稳定剂944、光稳定剂3529、701结晶、光稳定剂3529、3529加氢、乙腈、二异丁烯、丙酮	四甲基、甲醇、少量乙烷、二甲苯、叔辛胺、三丙酮胺、乙二胺、乙醇、乙腈、二异丁烯、丙酮	洗涤塔	水封罐+2#RTO焚烧炉	30,000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GB3728-2019）、《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江苏省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01）、《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 3840-91）	达标
	光稳定剂3529加氢	氢气、乙醇	-	冷凝+洗涤塔+液封+阻火器+排空	-		达标
	光稳定剂944	二甲苯、叔辛胺	洗涤塔	水封罐+1#RTO焚烧炉	50,000		达标
	叔辛胺、醋酸钠	二异丁烯、乙醇	二级洗涤塔+光触媒				达标
	残渣、废包装袋、废催化剂	VOCs，异味气体	-	加盖收集+1#RTO焚烧炉			达标
	污泥烘干、芬顿池、中和池、水解池、厌氧池、好氧池	恶臭气体	一级洗涤塔				

公司名称	产生废气的设施或工序	废气污染物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处理能力（m^3/h）	处理标准	处理效果
			预处理工艺	处理工艺、处理设备			
	等						
	污泥干化处理	恶臭气体	-				
	废盐	VOCs，异味气体	-				达标
	三聚氯氰和叔辛胺	三聚氯氰和叔辛胺					
	残渣、废包装袋、废催化剂	VOCs，异味气体	-				达标
	环氧乙烷己二胺、丁二酸酐	VOCs，浓度较低	-	水喷淋+活性炭吸附	2,100		达标
	光稳定剂201、622、丁二酸二甲酯	粉尘	-	布袋除尘	4,500		达标
	光稳定剂944	粉尘	-	布袋除尘	46,000		达标
	光稳定剂944	粉尘	-	布袋除尘	46,000		达标
	实验室用的药剂	VOCs，浓度较低	-	水喷淋+活性炭吸附	6,500		达标
	废气	烟尘	-	低氮燃烧器	-		达标
项王机械	焊接、喷砂	粉尘	-	布袋除尘器+水喷淋塔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达标
联宏新材	下料、搅拌	颗粒物	-	袋式除尘器	-	-	达标
	塑化	非甲烷总烃	-	光氧催化吸附一体化设备	-		
盛瑞新材	五甲基生产线	甲醛	1 级碱喷淋	水封罐+RTO 焚烧炉	100,000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	达标

公司名称	产生废气的设施或工序	废气污染物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处理能力（m^3/h）	处理标准	处理效果
			预处理工艺	处理工艺、处理设备			
	3853 生产线	甲苯、甲醇、四甲基	-			排放标准》（DB32/GB3728-2019）、《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江苏省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01）、《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 3840-91）	
	292 生产线	石油醚、甲醇	-				
	散逸废气	甲苯、甲醛、石油醚	-				
	701 生产线	甲苯、甲醇	-				达标
	702 生产线	甲苯	-				
	706 生产线	甲醇、石油醚	-				
	散逸废气	三丙酮胺、甲苯、石油醚	-				
	调节池、水解酸化、二级 AO 池、原水罐等	氨、硫化氢、甲苯、甲醇、甲醇、叔丁醇、石油醚	1 级碱喷淋+1 级水喷淋				达标
	-	VOCs	1 级碱喷淋+1 级水喷淋				
	储罐呼吸气	甲苯、甲醇、石油醚、三丙酮胺	-				
	-	VOCs	-	1 级活性炭吸附	12,000		达标
	-	VOCs	-	2 级活性炭吸附	63,900		达标
	天然气锅炉废气	二氧化硫、氮氧化	-	低氮燃烧	38,000		达标

公司名称	产生废气的设施或工序	废气污染物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处理能力（m^3/h）	处理标准	处理效果
			预处理工艺	处理工艺、处理设备			
		物、颗粒物					
	焚烧废气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二噁英、CO、HCl、HF、VOCs	-	SNCR+烟气急冷+ 干式除酸+ 活性炭喷射+袋式除尘+碱喷淋洗涤塔	74,500		达标

（3）固废

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过滤残渣、精馏残渣、蒸馏残液、蒸馏残渣、废催化剂、分层废液、废包装、废矿物油、废盐、废水处理产生的污泥、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以及原料废包装袋（桶）等。公司针对不同的固体废物分别采用 PVC 塑料桶、铁桶或编织袋贮存，按危废属性分类临时存放于危废库，自行处置或定期交由具有资质的公司利用、焚烧或填埋等，实现达标处理。

公司主要固废的处理装置及排放标准等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产生固废的设施或工序	固废污染物	危废暂存库	固废处理工艺	处理能力
联盛科技	精馏、水处理等	精馏残渣、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包装桶袋、废矿物油、有机残渣、废催化剂、废盐、污水处理污泥和生活垃圾等。	联盛科技目前已建成占地面积分别为247.5m^2、1,200m^{2}的危废暂存库，危废暂存库为密闭式设计，地面经过了硬化处理，并涂布了环氧树脂，可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的要求。	可焚烧类危废由厂区危废焚烧炉处置，其他危废均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5,000t/a
联盛助剂	精馏、水处理等	精（蒸）馏残渣（液）、分层废液、过滤残渣、的废包装桶、废矿物油、废盐、废水处理污泥和生活垃圾等。	联盛助剂目前已建成三座占地面积分别为114m^2、137m^2、114m^{2}的危废暂存库，危废暂存库为密闭式设计，地面经过了硬化处理，并涂布了环氧树脂，可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的要求。	危废均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
项王机械	产品制作过程中开孔下料等产生的余料和边角料，耗材的包装物等	废边角料、焊接废料和生活垃圾等	项王机械目前已建成1座占地面积10m^{2}的危废暂存库，按照危废仓库的要求建设完成，采用密闭式设计，地面已做硬化和防渗处理，并设有导流堰和收集槽，符合危废仓库的使用要求。	危废均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
联宏新材	双螺杆挤出机在开机、停机或工艺异常时产生边角料；废气处理装置定期维护时产生废活性	边角料、废包装袋、废活性炭、生活垃圾、粉尘、废料等	联宏新材料目前已建成1座占地面积7m^{2}的危废暂存库，危废暂存库为密闭式设计，地面经过了硬化处理，并涂布了环氧树脂，经现场检查，地面无裂隙，可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的要求。	危废均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

公司名称	产生固废的设施或工序	固废污染物	危废暂存库	固废处理工艺	处理能力
	炭等				
盛瑞新材	精馏、水处理等	工艺固废、废包装、废矿物油、废活性炭、污泥、废水浮渣等	盛瑞新材料目前已建成占地面积分别为750m^{2}的危废暂存库，危废暂存库为密闭式设计，地面经过了硬化处理，并涂布了环氧树脂。	危废均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

（4）噪声

公司生产经营主要噪声源为真空泵、离心机以及冷却塔、废气处理风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目前公司已采取的噪声防治措施包括合理布局、选用性能良好、声级低的设备，高噪音设备安装在室内，对室外安装的噪声设备安装隔声罩，对高噪声设备加装减振橡胶垫等。

公司主要噪声的处理装置及处理标准等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噪声设备	最大布置量（套/台）	噪声值dB（A）	所在车间名称	处理措施
联盛科技	真空泵	34	92.5	生产车间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隔声罩、减震垫
	引风机	8	92	废气处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消声器、减震垫
	离心机	9	96	室内	选用低噪声设备，置于室内，密闭隔声，基础减震
	冷却塔	2	85	室外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隔声罩、减振
联盛助剂	真空泵	11	85	生产车间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隔声罩、减震垫
	引风机	23	90	废气处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隔声罩、减震垫
	离心机	13	85	室内	选用低噪声设备，置于室内，密闭隔声，基础减震
项王机械	切割机	4	85	一车间	减振、墙壁隔声
	液压板料折弯机	7	75		
	机床	30	80		
	焊机	55	85		
	喷砂机	2	80	二车间	减振、墙壁隔声
联宏新材	风机	2	55	生产车间	减振、墙壁隔声
	切粒机	4	50		
	单/双螺杆	3	70		

公司名称	噪声设备	最大布置量（套/台）	噪声值 dB（A）	所在车间名称	处理措施
	挤出机				
	混料机	4	80		
	冷却塔	1	75	车间北侧	减振、墙壁隔声
盛瑞新材	车间用泵	357	80-95	生产车间	设备安装在室内,合理布置、减震垫
	引风机	12	80-90	废气处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消声器、减震垫
	离心机	10	80-85	生产车间	设备安装在室内,合理布置、减震垫
	压缩机	1	75-85	制氢装置区	设备安装在室内,合理布置、消减震垫
	引风机	12	75~85		合理布置、减震垫
	物料泵	4	75~85		
	转化炉	1	80~90		
	空压机	2	75-85	危废焚烧装置区	设备安装在室内，减震垫
	输送机	2	70~80		合理布置、消声器、减震垫
	锅炉汽缸	1	70~90		
	各类风机	5	75~90		
	各类泵	10	75~85		

2、发行人环保处理过程中不涉及外包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处理过程中不存在外包的情形。

（四）结合报告期内生产销售的增长情况及环保投入金额，列出各期各项目环保支出，说明环保投入、相关成本费用与排放量是否匹配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为受阻胺光稳定剂、复配助剂、中间体、阻聚剂，其中复配助剂系将多种特定化学助剂按照一定比例混合或将特定化学助剂、或与树脂一起熔融挤出造粒成型进行生产，生产过程中不涉及污染物排放。

发行人主要产品受阻胺光稳定剂、中间体、阻聚剂的生产情况与环保投入、相关成本费用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主要产品收入合计（万元）	67,177.58	131,709.57	91,747.32	76,870.12

主要产品产量合计（吨）		**33,975.81**	**65,521.23**	**47,788.75**	**39,103.86**
环保设施/设备固定资产累计原值（万元）		**19,641.16**	18,579.74	9,933.54	8,791.09
环保投入	年度环保设施及设备投入（万元）	**2,934.85**	9,006.91	3,540.53	3,033.54
	年度环保费用支出（万元）	**6,133.87**	8,666.37	5,559.51	4,639.69
年度环保总投入（万元）		**9,068.73**	**17,673.28**	**9,100.05**	**7,673.22**
单位产量对应的环保费用（万元/吨）		**0.1805**	**0.1323**	**0.1163**	**0.1187**
单位产量对应的环保设施/设备原值（万元/吨）		**0.2890**	**0.2836**	**0.2079**	**0.2248**
单位收入对应的环保费用		**0.0913**	**0.0658**	**0.0606**	**0.0604**
单位收入对应的环保设施/设备原值		**0.1462**	**0.1411**	**0.1083**	**0.1144**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发行人上述主要产品单位产量对应的环保费用为 0.1187 万元/吨、0.1163 万元/吨，对应的环保设施/设备原值分别为 0.2248 万元/吨、0.2079 万元/吨，主要产品单位收入对应的环保费用为 0.0604、0.0606，对应的环保设施/设备原值分别为 0.1144、0.1083，基本保持一致。

2021 年度，发行人单位产量对应的环保费用、环保设施/设备原值及单位收入对应的环保费用、环保设施/设备原值均有所上涨，系因为：1）该年度公司固废焚烧炉发生故障，下半年固体废物通过第三方固废处理公司处置的处置量增加，使得年度环保费用支出增加；2）2020 年下半年投产的光稳定剂 119、2021 年下半年投产的光稳定剂 2020 生产工艺复杂、反应周期长，其投入产出比较大幅度低于其他产品，使得 2021 年固废排放量增加，环保费用支出增加；3）该年度盛瑞新材生产线处于建设投入阶段，其生产线中环保设施投入的持续增加，使得该年度的环保设施及设备原值同比大幅增加。

因此，发行人环保投入、相关成本费用受到环保处理设施建设、环保处理效率提升、产品工艺、产品转化率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单位产量对应的环保设施/设备原值、单位收入对应的环保设施/设备原值与 2021 年相比基本保持一致；单位产量对应的环保费用、单位收入对应的环保费用与 2021 年相比有所上升，主要是因为一方面环保设施增加使得设备维护费用等支出增加；另一方面联盛科技 18 车间、盛瑞科技 17 车间、18 车间等相继投入使用，产能释放需要一定周期。

综上所述，公司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经营所产生的排放量具有匹配性。

（五）结合 2021 年度阻聚剂 701 核准产能提升的相关程序，说明报告期内光稳定剂 622 等部分超产能生产产品占销售收入的比例及对经营业绩的影响，是否存在超出原环保设施设计处理能力而造成的环保风险，超产能生产现象是否持续及发行人应对环保风险的相关措施及有效性

1、发行人 2021 年度阻聚剂 701 核准产能提升，报告期内超产能生产产品收入金额及占比较低，且整体逐年下降

2021 年度，发行人阻聚剂 701 核准产能提升的相关程序如下：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备案证号	环评批复	安全条件审查意见文号	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安全设施竣工验收	试生产方案	
盛瑞新材	年产 12000 吨光稳定剂、5000 吨阻聚剂及 15000 吨癸二酸二甲酯系列新材料项目[注]	宿行审备[2020]5 号	宿环建管[2020]24 号	宿应急危化项目（安全条件）审字[2020]003 号	宿应急危化项目（设计）审字[2021]002 号	已通过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审查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试生产（使用）方案备案表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试生产（使用）方案专家论证意见表

注：该项目包含年产 3000 吨阻聚剂 701，2021 年 11 月 16 日经专家组审议具备试生产条件。

除阻聚剂 701 核准产能提升外，南充联盛将新增 8,000 吨光稳定剂 622 产品产能、1.5 万吨四甲基哌啶醇产能，该项目已经开始建设。新项目建设、投产需要一定时间周期，使得公司面临临时性、阶段性小幅超产，前述项目建成投产后，将有效解决公司超产问题。新产品投产前，公司通过外购成品、控制销售订单等措施控制上述产品产量，目前公司不存在产品超产的情况。

2019 年、2022 年 1-6 月发行人不存在产品超产能生产的情形。2020 年、2021 年因客户订货量加大，为及时满足客户采购需求，公司主要产品中光稳定剂 622、阻聚剂 701、四甲基哌啶醇三个产品存在小幅超产情形。光稳定剂 622、阻聚剂 701、四甲基哌啶醇 2020 年度超产部分对应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1.75%、1.18%、0%，2021 年度超产部分对应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0.77%、0.26%、0.48%；2020 年、2021 年超产部分产品对应销售收入合计分别为 3,511.18 万元、2,611.41 万元，均为下降趋势，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光稳定剂 622	产品销售收入（万元）	16,495.77	14,404.14
	占销售收入比重	**9.51%**	**11.86%**
	超产部分对应销售收入（万元）	1,325.85	2,095.01
	超产部分对应销售收入比重	**0.76%**	**1.72%**
阻聚剂701	产品销售收入（万元）	8,710.29	8,520.70
	占销售收入比重	**5.02%**	**7.01%**
	超产部分对应销售收入（万元）	453.57	1,416.17
	超产部分对应销售收入比重	0.26%	**1.17%**
四甲基哌啶醇	产品销售收入（万元）	4,484.27	2,262.79
	占销售收入比重	2.59%	**1.86%**
	超产部分对应销售收入（万元）	831.99	-
	超产部分对应销售收入比重	0.48%	-
产品超产部分对应销售收入合计（万元）		**2,611.41**	**3,511.18**
超产部分占销售收入比重合计		**1.50%**	**2.89%**

因此，虽然报告期内发行人于 2020 年度、2021 年度存在部分产品超产的情形，但超产部分对应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均较低，且整体逐年下降，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不存在重大影响。

2、是否存在超出原环保设施设计处理能力而造成的环保风险，超产能生产现象是否持续及发行人应对环保风险的相关措施及有效性

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处理措施、处理能力及处理效果参见本问题回复“（三）/1、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发行人污染物处理效果均为达标，处理措施有效，不存在可预见的环保风险。

发行人已通过筹建新产能，以彻底解决公司部分产品的实际产能超过设计产能问题。2021 年 11 月，盛瑞新材项目新增 3,000 吨阻聚剂 701 产能，能够满足现有实际产能需要。针对公司光稳定剂 622 产品、四甲基哌啶醇产品的相关

问题，南充联盛建设项目将新增 8,000 吨光稳定剂 622 产品产能、1.5 万吨四甲基哌啶醇产能，该项目已处于建设阶段。此外，针对光稳定剂 622、四甲基哌啶醇产品，在新项目投产前，发行人将通过外购成品、控制销售订单等措施予以解决，目前发行人已不存在超产能的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项瞻波、王小红作出承诺，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按照建设项目批复产能有序安排生产，同时加快新增产能项目建设，以避免在生产过程中出现产品产量超过批复产能的情形，因产品超产给公司带来损失的，该等损失由本人承担。

（六）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三废”处理是否符合要求，在明显超产的情况下未发生污染物超标排放事件的合理性

1、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取得污染物排放许可或排污许可证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取得的污染物排放许可或排污许可证情况如下：

权利人	许可/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 登记号	有效期	颁发机构	许可范围
联盛科技	宿迁市宿豫区排放气污染物许可证	3213112017000042	2017.7.19-2020.7.18	宿迁市宿豫区环境保护局	甲醇、石油醚、丙酮、氨、丁醇、二甲苯、正丁胺、甲苯、甲醛
	江苏省排放水污染物许可证	3213112017000042	2017.7.19-2020.7.18	宿迁市宿豫区环境保护局	COD、SS、氨氮、总磷、甲苯、二甲苯、总盐、甲醛、石油类
	排污许可证	91321311571420690C001V	2019.11.29-2022.11.28	宿迁市生态环境局	颗粒物、SO□、NOx、VOCs、COD、氨氮、其他特征污染物
联盛助剂	江苏省排放水污染物许可证	3213112017000054	2017.10.16-2020.10.15	宿迁市宿豫区环境保护局	COD、SS、氨氮、总磷、甲醇、二甲苯、氯化物、总盐、石油类
	宿迁市宿豫区排放气污染物许可证	3213112017000054	2017.10.16-2020.10.15	宿迁市宿豫区环境保护局	甲醇、二甲苯、环氧乙烷、丁醇 叔辛胺、乙腈、非甲烷总烃、VOC_S
	排污许可证	91321311MA1PWY5A2W001T	2019.12.30-2022.12.29	宿迁市	颗粒物、SO□、

权利人	许可/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 登记号	有效期	颁发机构	许可范围
				生态环境局	NOx、VOCs、COD、氨氮、其他特征污染物
盛瑞新材[注]	排污许可证	91321311MA1XD84J2U001V	2021.06.02-2026.06.01	宿迁市生态环境局	颗粒物、SO_2、NOx、VOCs、COD、氨氮、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盛瑞新材 2021 年 11 月 16 日经专家组审议已具备试生产条件

2、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中主要污染物排放种类及排放量不存在超出许可证书载明范围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吨/年

持有人	资质名称	排污许可主要污染物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排污许可证许可排放量	生产经营实际排放量	排污许可证许可排放量	生产经营实际排放量	排污许可证许可排放量	生产经营实际排放量	排污许可证许可排放量	生产经营实际排放量
联盛科技	排污许可证	VOCs	9.545	0.0748	9.545	2.1937	9.545	3.9548	4.6086	2.0170
		颗粒物	4.4	0.8852	4.4	1.0664	4.4	0.9411	4.4	3.9924
		SO2	6.5681	-	6.5681	0.5585	6.5681	0.3471	6.5681	1.2476
		NOx	47.6820	17.2509	47.6820	40.4295	47.682	47.4414	48.124	28.9450
		COD	132.11	51.9273	132.11	3.7995	132.11	2.6758	60.45	24.1800
		氨氮	10.57	0.3695	10.57	0.0200	10.57	0.0176	4.84	0.4080
		总氮（以N计）	7.16	5.4339	7.16	0.6123	7.16	0.6575	/	/
		总磷（以P计）	0.0788	0.0341	0.0788	0.0028	0.0788	0.0040	0.0694	0.0572
联盛助	排污许	VOCs	7.5549	0.3663	7.5549	0.2205	7.5549	6.2133	7.5549	2.1000
		COD	97.25	16.7367	97.25	41.5206	97.25	49.5904	97.25	42.1800

持有人	资质名称	排污许可主要污染物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排污许可证许可排放量	生产经营实际排放量	排污许可证许可排放量	生产经营实际排放量	排污许可证许可排放量	生产经营实际排放量	排污许可证许可排放量	生产经营实际排放量
剂	可证	氨氮	1.76	0.7311	1.76	0.3639	1.76	0.2293	1.76	0.9500
		总磷（以 P 计）	0.02	0.0121	0.02	0.0194	0.02	0.0055	0.02	0.0180
		总氮（以 N 计）	1.22	0.6576	1.22	1.1763	1.22	1.1756	1.22	0.7752
盛瑞新材	排污许可证	VOCs	9.0846	0.2697	9.0846	0.0328	-	-	-	-
		颗粒物	10.728	0.7390	10.728	0.3690	-	-	-	-
		SO2	16.092	0.0000	16.092	0.0607	-	-	-	-
		NOx	108.2686	21.4034	108.2686	13.2902	-	-	-	-
		COD	87.919t	21.4229	87.919	5.3941	-	-	-	-
		氨氮	1.249	0.1840	1.249	0.0275	-	-	-	-
		总氮（以 N 计）	11.032	1.1651	11.032	0.4810	-	-	-	-
		总磷（以 P 计）	0.0768	0.0413	0.0768	0.0211	-	-	-	-
项王机械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项王机械管理类别为排污登记，故无申请年许可排放量	-	-	-	-	-	-	-	-
联宏新材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	联宏新材管理类别为排	-	-	-	-	-	-	-	-

持有人	资质名称	排污许可主要污染物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排污许可证许可排放量	生产经营实际排放量	排污许可证许可排放量	生产经营实际排放量	排污许可证许可排放量	生产经营实际排放量	排污许可证许可排放量	生产经营实际排放量
	执	污登记，故无申请年许可排放量								

3、发行人“三废”处理符合要求，部分产品超产的情况下未发生污染物超标排放事件具有合理性

（1）发行人“三废”处理符合要求

发行人生产经营中“三废”处理情况参见本问题回复“（三）/1、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发行人“三废”处理均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2）发行人部分产品超产的情况下未发生污染物超标排放事件具有合理性

发行人光稳定剂 622、阻聚剂 701、四甲基哌啶醇产品虽超产，但超产幅度较小，且相对公司整体产能尚未满负荷运行而言，部分产品的临时性、阶段性小幅超产不会对公司“三废”处理造成明显负担。针对部分产品超产，未导致污染物超标排放的具体原因说明如下：

①发行人光稳定剂 622 产品不产生废水、固废，仅涉及废气排放，废气成分主要为甲醇和环氧乙烷，甲醇和环氧乙烷均易溶于水，在预处理多级冷凝中可以大部份去除，剩余的进入 RTO 焚烧炉，能够实现完全焚烧；

②发行人阻聚剂 701 产品在生产过程中以水作为溶剂，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废气，不涉及废气排放；产生的固废，发行人均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产生的废水仅涉及 COD 污染物，进入污水站处理后均能够达标排放；

③发行人四甲基哌啶醇产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经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进行达标排放，联盛科技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达到 1,100t/d，可以容纳因超产

产生的污水处理；同时，联盛科技优化了废气处理工艺，增强废气处理能力，报告期内废气处理装置 1#RTO、2#RTO 焚烧炉处理能力内分别达到 30,000m³/h、10,000m³/h，2021 年经优化后，处理能力分别达到了 100,000m³/h，联盛科技废气处理装置可确保不因产品超产影响废气达标排放；产生的固废，通过固废焚烧炉或委托有资质的固废处置单位进行处置。

因此，发行人部分产品超产的情况下未发生污染物超标排放事件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取得污染物排放许可或排污许可证，不存在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的情况，“三废”处理符合要求，部分产品超产的情况下未发生污染物超标排放事件具有合理性。

（七）光稳定剂、抗氧剂、尼龙研发实验室项目的节能审查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取得相关审批是否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联盛上海分公司位于闵行区颛桥镇中春路 1288 号 2 幢的“光稳定剂、抗氧剂、尼龙的研发实验室项目”处于建设过程中，从事光稳定剂、抗氧剂、尼龙的研发实验、塑料母粒的研发测试、涂料的耐候改性测试等。发行人宿迁本部具有相同功能实验室，为有利于吸引、利用人才，该项目选址在上海建立实验室，该项目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具有重大影响。

根据《上海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沪府发〔2017〕78 号）第六条规定：“项目节能报告按照项目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实行分类管理。其中，改扩建项目按照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增量进行分类管理。……（二）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增量）1000 吨标准煤以下，且年电力消费量（增量）500 万千瓦时以下的项目，以及用能工艺简单、节能潜力小的行业项目（具体行业目录以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为准），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该项目总投资预计为 3,000 万元，年用电量约 65 万千瓦时，折合年能耗约 70 吨标准煤，目前该项目采购设备、房屋装修、租金等支出约为 1,416 万元，预计 2023 年初完工。根据该项目投资、建设计划，该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低于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超过 500 万千瓦时。

综上所述，发行人“光稳定剂、抗氧剂、尼龙的研发实验室项目”无需进一步履行节能审查程序，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不存在重大影响。

（八）核查情况

1、核查程序

发行人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相关环保部门现场检查（勘察）笔录，核查现场检查结果及发现的主要问题、发行人相关整改措施及落实情况等；

（2）查阅发行人及子公司制定的相关环境保护制度；

（3）查阅发行人环保检测报告、生态环境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出具的《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上市环境保护核查技术报告》（2019 年 1 月至 2021 年 12 月）、环保设施设备明细，核查发行人生产线布局、污染物排放种类及排放情况、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三废”处理情况，是否存在超许可排放的情形等；

（4）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环保投入明细、环保检测报告、生态环境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出具的《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上市环境保护核查技术报告》和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核查环保投入、相关成本费用与排放量情况；

（5）查阅发行人 2021 年度阻聚剂 701 及相关产品产能提升的相关审批文件，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超产能产品立项、环评等批复文件，获取发行人主要产品产能、产量、销售收入等数据，查阅《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上市环境保护核查技术报告》并实地勘察主要环保设施，访谈公司环保主要负责人，核查公司超产能生产产品占销售收入的比例、产能提升情况和对公司业绩的影响，超产现象是否持续，核查公司的环保设施处理能力和运行情况；

（6）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取得的污染物排放许可和排污许可证，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污染物排放是否已取得相应的排污许可，生产经营中主要污染物排放种类及排放量是否存在超出许可证书载明范围的情形；

（7）查阅《上海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及相关规定，查阅发行人光稳定剂、抗氧剂、尼龙研发实验室项目的审批文件、投入和能耗情况，咨询节能审查主管部门，核查该项目的节能审查情况。

2、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已针对环保部门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采取了整改措施并完成问题整改；

（2）发行人已制定了环境保护制度；

（3）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处理过程中不存在外包的情形；

（4）发行人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经营所产生的排放量具有匹配性；

（5）报告期内，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存在部分产品超产的情形，超产部分对应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均较低，且整体逐年下降，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不存在重大影响；目前发行人已不存在超产能的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污染物处理效果均为达标，处理措施有效，不存在可预见的环保风险；

（6）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取得污染物排放许可或排污许可证，不存在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的情况，“三废”处理符合要求，部分产品超产的情况下未发生污染物超标排放事件具有合理性；

（7）根据《上海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光稳定剂、抗氧剂、尼龙的研发实验室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低于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超过 500 万千瓦时，无需进一步履行节能审查程序；该项目主要为产品检测、测试项目，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

二十六、《告知函》问题 8、关于关联交易及独立性

盛泰新材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小红胞姐之配偶王建锋控制的企业，发行人在 2020 年和 2021 年分别向其销售 679.84 万元、1,460.92 万元的反应釜、物料接收罐、冷凝器等。据申报材料，盛泰新材截至目前尚未实际从事经营业务。同时，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发行人应收盛泰新材款项余额分别为 768.22 万元和 889.25 万元。联新阀门成立于 2017 年 9 月，主要从事各式阀门等备品备件的生产和销售；发行人于 2017 年 9 月收购项王机械 100%股权。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分别向联新阀门采购 1,050.08 万元、1,069.02 万元和 1,467.87 万元。同时，发行人子公司项王机械自 2017 年以来租赁联新阀门的 10,392 平方米厂房进行生产。另，报告期外发行人从联盛化学受让了部分专利。请发行人说明并披露：（1）关联方盛泰新材的历史沿革及生产经营、业务转型情况，2020 年以来向发行人采购设备的原因及合理性，交易价格的公允性，相关设备后续去向，相关交易应收账款回收情况；（2）关联方联新阀门主要资产的形成情况，是否由项王机械剥离形成，相关重组是否具备合理性；联新阀门生产经营情况，报告期内向发行人销售占其主营收入比例，是否主要为发行人提供产品，发行人阀门产品是否主要从联新阀门采购，发行人机械制造业务是否具备独立性；（3）从联盛化学受让部分专利的具体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与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关联方盛泰新材的历史沿革及生产经营、业务转型情况，2020 年以来向发行人采购设备的原因及合理性，交易价格的公允性，相关设备后续去向，相关交易应收账款回收情况

1、关联方盛泰新材的历史沿革及生产经营

（1）盛泰新材历史沿革

盛泰新材于 2020 年 7 月 9 日成立，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4,800 万元，宿迁联盛亚克力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宿迁璟泰新材料有限公司”，简称“璟泰新材”）持股 100%。

2020 年 11 月，璟泰新材将其所持盛泰新材 3,200 万元股权，转让给王建锋先生；2020 年 12 月，盛泰新材增加注册资本 3,2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王建锋先生认缴；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盛泰新材注册资本增加至 8,000 万元，其中璟泰新材持股 20.00%、王建锋先生持股 80.00%。

2021 年 8 月，盛泰新材注册资本由 8,000 万元减少至 2,000 万元，其中，璟泰新材减少出资 1,600 万元，王建锋减少出资 4,400 万元；此次减资完成后，盛泰新材由王建锋先生持股 100.00%。

（2）盛泰新材生产经营情况

截至目前，盛泰新材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宿迁盛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 年 7 月 9 日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建锋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地址	江苏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经二路 6 号
股东构成	王建锋持股 100.0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销售；气体压缩机械销售；金属工具销售。

盛泰新材自成立以来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2、2020 年以来向发行人采购设备具有合理性、交易价格公允，相关设备已转让予璟泰新材，相关交易应收账款已全部回收

（1）盛泰新材 2020 年以来向发行人采购设备的原因及合理性

①盛泰新材设立的背景

璟泰新材成立于 2007 年 1 月，位于宿迁市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自成立以来主营甲基丙烯酸及丙烯酸塑料产品（即有机玻璃）。

由于近年来市场竞争日益激烈，璟泰新材产品销售不景气，主业经营持续亏损；同时，其原有产品不符合园区产业布局，因此决定改变产品发展方向。

基于多年的化工行业经验、技术储备以及人才积累，璟泰新材计划投建更具市场前景的化工产品，拟建设年产 8,000 吨己二胺哌啶项目。

王建锋先生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主要从事工程建设、房地产投资、电气阀门类等业务，拥有一定的资金实力和投资意愿。同时，王建锋先生与璟泰新材实际控制人夏建兴系多年朋友关系，经协商拟共同投资筹建新项目。

因璟泰新材多年经营不利，处于常年亏损状态，且存在借贷纠纷、融资担保、民间诉讼等现实问题，为避免潜在风险，经王建锋提议，成立了项目公司盛泰新材。

②盛泰新材 2020 年以来向发行人采购设备的原因及合理性

盛泰新材拟以璟泰新材原有厂区为基础承建新项目，并需购置相应的配套设备及公辅工程。发行人子公司项王机械具有化工设备、环保设备的定制化生产能力，且与盛泰新材项目建设地同属宿迁市，具有良好的采购便利性，因此盛泰新材于 2020 年下半年开始向其采购反应釜、物料接收罐、冷凝器等设备，用于前期项目建设。

2020 年以来，盛泰新材因新项目建设需要，基于产品信任和采购便利性，向同处于本市的项王机械采购了相关设备，其采购行为具有合理性。

（2）盛泰新材向发行人采购设备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下属全资子公司项王机械与盛泰新材的关联交易如下：

单位：万元

分类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出售商品	反应釜	-	405.17	268.77	-
	物料接收罐	-	480.99	160.81	-
	设备配件	-	302.23	-	-
	冷凝器类	-	132.36	244.97	-
	塔类及其他	3.87	140.16	5.29	-
合计		3.87	1,460.92	679.84	-
发行人营业收入		91,658.05	173,402.59	121,477.91	99,459.33
该关联交易金额		0.004%	0.84%	0.56%	-

分类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占营业收入比重					

项王机械所提供设备主要为化工行业非标准设备设施，系按需生产的定制化设备，对外销售产品的价格，系根据定制化产品的难易程度、技术含量、供货要求等因素，由购销双方遵循市场原则，协商确定。

项王机械 2020 年、2021 年销售给盛泰新材设备的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34%、32.87%；同时期，项王机械向第三方所销售的可比设备毛利率约为 25%-40%，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客户名称	项目	型号	毛利率
2020.05	宿迁市万和泰化工有限公司	不锈钢卧式储罐	DN1600*2500*8	37.54%
2020.07	宿迁市万和泰化工有限公司	水封罐	DN530*1500	38.34%
2020.07	宿迁市万和泰化工有限公司	储罐	ø1600*2250*6	31.69%
2020.08	江苏维尤纳特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精馏冷凝器	ø900*3000*8	27.94%
2020.08	江苏维尤纳特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换热器	ø800*3000	24.29%
2021.04	徐州元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导热冷凝器	ø2500*7100	30.13%
2021.09	南京工大开元环保科技（滁州）有限公司	压滤暂存罐	Φ2000*2000	25.43%

因此，盛泰新材向发行人采购设备的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3）盛泰新材采购的相关设备后续去向以及盛泰新材业务转型情况

盛泰新材所在园区为江苏省政府定位的化工集中区；2020 年 10 月 30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颁布了《关于加强全省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规范化管理的通知》（苏政发〔2020〕94 号），对化工集中区提出了规范化管理的提升要求，并规定：“化工集中区在整改期限内不得新建新增产能类化工项目”。

根据前述新规，盛泰新材拟建项目属于“新建新增产能类”项目，当地主管部门明确其不符合相关规定，无法获得项目所需的备案及资质。为此，盛泰新材终止项目筹建，并于 2021 年 8 月办理了股东退出及减资程序；璟泰新材计划利用原有生产线，采用项目“技改”的方式（未受新规限制）继续实施该项目。

因璟泰新材常年亏损，且存在借贷纠纷、融资担保、民间诉讼等潜在问题，王建锋先生出于资金和风险等考虑，决定不再参与投资璟泰新材；并与璟泰新材协商，将所采购设备以采购价格为基础考虑资金成本后转让给了璟泰新材。经现场走访，目前相关设备在璟泰新材处于正常使用状态。

盛泰新材相关股东于 2021 年 8 月办理了减资及退出程序，并计划将经营业务转型为电气类设备销售业务，截至目前尚未实际经营。

（4）相关交易应收账款回收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与盛泰新材往来账面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账款	盛泰新材	293.63	889.25	768.22	-

截至目前，盛泰新材已经全部支付其设备采购款，发行人对盛泰新材不存在未结清的应收账款等往来款项。

（二）关联方联新阀门主要资产的形成情况，是否由项王机械剥离形成，相关重组是否具备合理性；联新阀门生产经营情况，报告期内向发行人销售占其主营收入比例，是否主要为发行人提供产品，发行人阀门产品是否主要从联新阀门采购，发行人机械制造业务是否具备独立性

1、关联方联新阀门主要资产的形成情况，是否由项王机械剥离形成，相关重组是否具备合理性

联新阀门成立于 2017 年 9 月，系由项瞻波、王峰现金出资设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主要资产包括位于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昆仑山路南侧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阀门制造相关的生产设备、16 项专利（专利号：ZL201920877930.3、ZL201920877929.0、ZL201920878392.X、ZL202022884162.X、ZL202022889040.X、ZL202120570404.X、ZL201710221217.9、ZL202022604498.6、ZL202022797333.5、ZL202121360792.5、ZL202121346844.3、ZL202121346851.3、ZL202022737946.X、ZL202122698406.X、ZL202122671085.4、ZL202122647267.8）及 3 项商标（注册号：42480500、42464950、28078509）。除

土地系受让取得、生产设备系购买取得外，联新阀门主要资产均系自有原始取得，不存在资产由项王机械剥离形成的情形，未涉及重组的情形。

2、联新阀门生产经营情况，报告期内向发行人销售占其主营收入比例，是否主要为发行人提供产品，发行人阀门产品是否主要从联新阀门采购

联新阀门主营业务为各类常规高中低压阀门、泵阀等备品备件的生产和销售。

报告期内，联新阀门主要向发行人销售气动阀、球阀等各式阀门、过滤器等备品备件，销售金额分别为 952.65 万元、949.27 万元、1,313.87 万元和 **1,300.21 万元**，占联新阀门主营业务比例分别约为 15.94%、11.48%、10.17% **和 13.27%**，比重较低，联新阀门并非主要为发行人提供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因新项目建设、技改升级、产线维修等需要，向联新阀门采购气动阀、球阀等各式阀门及备品备件，相关产品主要用于连接车间设备或管道，不存在不可替代性。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联新阀门采购阀门占发行人阀门产品采购总额比例分别约为 73.88%、72.86%、67.23%、80.75%，联新阀门为发行人阀门采购的主要供应商之一。联新阀门生产的相关产品质量稳定、价格合理、供应及时、维修方便、定制化能力强，能够满足公司及子公司定制化要求，发行人报告期内阀门产品从联新阀门采购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联新阀门采购商品已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相关价格系依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与向第三方的采购价格经比对不存在明显差异。

3、发行人机械制造业务是否具备独立性

发行人的机械制造业务主要由子公司项王机械承担。项王机械主要从事化工、环保设备的生产，与联新阀门以阀门、泵阀等为主的业务存在显著区别；项王机械的资产、业务、机构、人员、财务等均独立于联新阀门。

项王机械与联新阀门之间的交易主要为厂房租赁、各式阀门的买卖等，该等交易系基于正常的业务需求而产生，且金额相对较小，不会影响发行人机械制造业务的独立性，具体分析如下：

（1）项王机械与联新阀门之间的厂房租赁系阶段性租赁，项王机械已购置自有土地并进行厂房建设

单位：万元

分类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关联租赁[注]	厂房、办公用房等	50.46	100.92	100.92	100.00

注：项王机械租赁联新阀门的厂房面积为 10,392 平方米，租金单价为每天 0.29 元/平米，安居客相同地段厂房租金约每天 0.27 元/平米-0.40 元/平米，无实质差异。

2017 年，项王机械因业务规模的发展，需要扩大经营场地，联新阀门存在的空余土地及房产恰好满足其需求，因而双方签订租赁协议。随业务规模的进一步发展，项王机械已购买坐落于宿迁高新区钱塘江路西侧的工业用地进行自有厂区建设，取得了苏（2021）宿迁市不动产权第 0079479 号《不动产权证书》，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48,164.00 平方米。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项王机械厂房的主体建设已经完成，后续将开始外立面和内部的装修，预计 2022 年底前完成建设，完成厂区建设后项王机械将搬迁至自有厂区，该关联交易将不再发生，发行人机械制造业务不存在严重依赖于关联方的情形，并已采取措施减少、避免关联交易。

（2）项王机械向联新阀门采购的阀门系通用类产品，不存在不可替代性

报告期内，项王机械向联新阀门采购各式阀门系基于产品信任度、交易便利性而发生，对项王机械业务的独立性不构成重大影响，具体原因如下：

①项王机械向联新阀门采购的阀门属于通用类产品，系基于产品信任、交易便利而发生，不存在不可替代性；

②相关交易已履行内部审议程序，且价格公允。发行人向联新阀门采购的各式阀门的平均交易单价与阿里巴巴商户同类规格型号相关产品报价无实质差异，关联交易价格具备公允性，具体比价情况如下：

项目	规格型号	交易金额（万元）	平均单价（元/件）	可比商品平均价格（元/件）	差异率	可比商家

项目	规格型号	交易金额（万元）	平均单价（元/件）	可比商品平均价格（元/件）	差异率	可比商家
阀门	不锈钢法兰球阀	1,606.30	422.05	407.72	3.52%	阿里巴巴可比商家：常州旺泽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上海捷阀流体控制有限公司、杭州纽卓科技有限公司、深圳斯派莎克阀门有限公司、广州富冠阀门制造有限公司、广州富冠阀门制造有限公司、联科阀门有限公司、上海铠沃阀门有限公司、上海霞照阀门有限公司等。
	气动切断阀	1,560.87	2,842.08	2,726.00	4.26%	
	气动调节阀	843.88	5,652.27	5,675.57	-0.41%	
	气动法兰阀	73.99	2,356.28	2,280.60	3.32%	
	其他阀门及配件	543.12	230.17	214.62	7.24%	
备件	304不锈钢制品	97.06	23.76	20-30	-	阿里巴巴同类不锈钢五金制品销售商家。
	316不锈钢制品	23.13	28.30			

（3）发行人为进一步提高项王机械的业务独立性拟采取的措施

项王机械自有厂房正在建设当中，预计 2022 年底将启动搬迁工作，关联租赁交易将不再发生。针对项王机械与联新阀门之间的阀门采购业务，发行人拟采取如下措施：

①项王机械将进一步扩大阀门等产品的采购渠道，增加产品供货商数量；建立询价制度，规模以上的单批次采购至少向 3 家以上供货商询价；

②严格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定期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项王机械与联新阀门之间的关联交易，审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交易产品明细、单价、数量及询价情况；

③提请公司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内审部门对该等关联交易事项予以不定期的监督、检查，确保相关工作的严格执行。

综上所述，项王机械已购置自有土地进行厂房建设，且发行人向联新阀门采购的阀门系通用类产品，不存在不可替代性，发行人的机械制造业务具有独立性。

（三）从联盛化学受让部分专利的具体情况

2017 年为筹备上市，发行人对相关业务资产进行了梳理。2017 年 2 月，联盛化学与万康新材（联盛科技前身）签署《专利转让协议》，约定联盛化学以人民币 5,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 10 项专利，具体转让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专利类别
1	ZL201320316834.4	一种高温过滤器	2013.06.04	实用新型
2	ZL201320436078.9	固体化学助剂无尘滚筒筛	2013.07.22	实用新型
3	ZL201320436054.3	节能往复式真空泵	2013.07.22	实用新型
4	ZL201320436185.1	双组分固体混合物离心分离机	2013.07.22	实用新型
5	ZL201320436301.X	颗粒状化学品粉碎机	2013.07.22	实用新型
6	ZL201320436194.0	一种生产光稳定剂用简易精馏塔回流流量计	2013.07.22	实用新型
7	ZL201320436225.2	一种用于光稳定剂的节能气流干燥机	2013.07.22	实用新型
8	ZL201320436291.X	一种节能冷凝器	2013.07.22	实用新型
9	ZL201320436195.5	一种生产光稳定剂用蒸汽保温密封球阀	2013.07.22	实用新型
10	ZL201310319319.6	一种全自动智能曝晒架	2013.07.26	发明专利

2017 年 2 月，联盛化学与联盛科技股权结构相同，均为项瞻波与王小红夫妇合计持股 65.00%、王宝光持股 35.00%，联盛化学以 5,000 元的对价向联盛科技转让专利不会导致股东利益受损。

上述专利转让已履行完毕，专利所有权人已变更登记为联盛科技，联盛科技已向联盛化学足额支付转让价款。联盛化学已于 2019 年 1 月完成注销，根据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联盛化学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前述专利转让相关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核查情况

1、核查程序

发行人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盛泰新材的工商档案、财务报表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

示信息，核查盛泰新材设立至今的股本变动和生产经营情况；

（2）查阅璟泰新材的工商档案、财务报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核查璟泰新材的基本信息；

（3）查阅璟泰新材建设项目取得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环评批复以及节能审查意见，核查璟泰新材建设项目的基本情况；

（4）查阅盛泰新材与发行人的设备采购合同、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项王机械审计报告、同时期项王机械向第三方所销售可比设备的比价材料，核查盛泰新材 2020 年以来向发行人采购设备的原因及合理性、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5）查阅江苏省、宿迁市及所在园区等各级政府颁布的政策文件、发行人与盛泰新材的生产设备买卖合同、盛泰新材与璟泰新材的生产设备买卖合同，实地走访设备现场查看设备状态，核查盛泰新材采购的相关设备后续去向；

（6）查阅盛泰新材财务报表、发行人审计报告，核查盛泰新材与发行人相关交易应收账款回收情况；

（7）查阅联新阀门主要资产清单、房产、土地、专利及商标产权证书、主要设备购买合同，核查联新阀门主要资产的形成情况，是否由项王机械剥离形成，相关重组是否具备合理性；

（8）查阅联新阀门工商档案、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报告期内审计报告、销售清单及主要销售合同、发行人阀门类产品采购清单，核查联新阀门生产经营情况，报告期内向发行人销售占其主营收入比例，是否主要为发行人提供产品，发行人阀门产品是否主要从联新阀门采购；

（9）查阅联新阀门与项王机械租赁合同、项王机械不动产权证、安居客相同地段厂房租金信息、发行人阀门类产品采购清单及主要合同、阿里巴巴同类型交易价格信息、审议前述关联交易的三会会议文件，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核查发行人机械制造业务是否具备独立性；

（10）查阅发行人提供的 10 项专利证书、专利调档证明文件、专利转让协议、支付凭证，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核查发行人

从联盛化学受让部分专利的情况。

2、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盛泰新材于 2020 年 7 月 9 日成立，截至目前为王建锋持股 100.00%；盛泰新材设立至今尚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2020 年以来，盛泰新材因项目建设需要，基于产品信任和采购便利性，向同处于本市的项王机械采购了相关设备，采购行为具有合理性、交易价格公允，设备款项皆已结清；因受新规影响，盛泰新材项目备案及资质的申请出现障碍，盛泰新材终止项目筹建，相关设备已转让给璟泰新材，目前处于正常使用状态；

（2）除土地系受让取得、生产设备系购买取得外，联新阀门主要资产均系自有原始取得，不存在资产由项王机械剥离形成的情形，未涉及重组的情形；

（3）联新阀门主营业务为各类常规高中低压阀门、泵阀等备品备件的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向发行人销售占其主营收入比重较低，并非主要为发行人提供产品；报告期内，联新阀门为发行人阀门采购的主要供应商之一，联新阀门生产的相关产品质量稳定、价格合理、供应及时、维修方便、定制化能力强，能够满足公司及子公司定制化要求，发行人报告期内阀门产品从联新阀门采购具有合理性；

（4）项王机械已购置自有土地进行厂房建设，且发行人向联新阀门采购的阀门系通用类产品，不存在不可替代性，发行人阀门制造业务具备独立性；

（5）2017 年 2 月，联盛化学向万康新材以 5,000 元的对价协议转让 10 项专利，前述专利转让已履行完毕，10 项专利的所有权人已变更登记为联盛科技，联盛科技已向联盛化学足额支付转让价款，不存在前述专利转让相关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十七、《告知函》问题 9、关于安徽联盛化学和宿迁联盛化学

据申报材料，项瞻波先生曾创办安徽联盛化学制品有限公司、宿迁联盛化学有限公司等企业并任董事长或执行董事，王小红女士曾任安徽联盛化学制品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宿迁联盛化学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助理。请发行人说明：（1）安徽联盛化学和宿迁联盛化学的设立、股东、实际控制人、生产经营情况；（2）发行人的资产、业务、人员、资质来自安徽联盛化学和宿迁联盛化学的情况，是否存在潜在的纠纷；（3）安徽联盛化学和宿迁联盛化学是否存在潜在的违法违规风险，是否涉及发行人、董监高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与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安徽联盛化学和宿迁联盛化学的设立、股东、实际控制人、生产经营情况

1、安徽联盛化学

安徽联盛化学于 2004 年 12 月设立，主要经营光稳定剂的生产、销售和进出口贸易。2006 年起，江苏省宿迁市化工园区大力推进招商引资，围绕进区企业出台了多项扶持政策，以加快当地工业园区建设和化工产业发展，因此，实际控制人项瞻波基于各地化工园区产业政策、生产用地、市场便利及发展空间等考虑，逐步将光稳定剂相关业务从安徽省蒙城县转至江苏省宿迁市发展，安徽联盛化学随即逐步停业，并于 2018 年 1 月 10 日完成注销。

注销前，安徽联盛化学注册资本 12.50 万美元，股权结构为蒙城县中盛化学制品有限公司持股 60.00%、格兰德实业（香港）有限公司持股 40.00%。项瞻波持有蒙城县中盛化学制品有限公司 41.67%股权，为蒙城县中盛化学制品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能够通过蒙城县中盛化学制品有限公司控制安徽联盛化学，为安徽联盛化学实际控制人。格兰德实业（香港）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周旭明、郭静夫妇分别持股 50.00%，该公司已于 2013 年注销。

安徽联盛化学注销前主要经营光稳定剂的生产、销售和进出口贸易业务，

业务规模较小，自 2009 年至注销前未开展任何经营业务。

2、宿迁联盛化学

宿迁联盛化学于 2007 年 5 月设立，主要经营光稳定剂的生产、销售。2017 年为筹划上市，进行了资产重组，宿迁联盛化学以资产出资设立了联盛助剂，并将联盛助剂 100%股权转让予联盛有限（发行人前身），联盛化学随即停产，并于 2019 年 1 月 4 日完成注销。

注销前，宿迁联盛化学注册资本 3,000 万元，股权结构为项瞻波持股 45.00%、王宝光持股 35.00%、王小红持股 20.00%，联盛化学实际控制人为项瞻波、王小红夫妇。

宿迁联盛化学注销前主要经营光稳定剂的生产、销售；报告期内，该公司未开展任何经营业务。

（二）发行人的资产、业务、人员、资质来自安徽联盛化学和宿迁联盛化学的情况，是否存在潜在的纠纷

安徽联盛化学停止经营时间已超十年，实际控制人转至江苏宿迁发展后，以新公司开展经营；该公司注销前已无剩余资产，不存在发行人资产、业务、资质来自于安徽联盛化学的情况；安徽联盛化学原核心人员林俊义、缪克汤、项有和及李利等均跟随实际控制人项瞻波、王小红夫妇转至宿迁发展，目前均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

宿迁联盛化学 2017 年以资产出资设立了联盛助剂，随后联盛助剂办理了业务开展所需资质，并承接了其主要资产、相关业务；该公司相关人员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接，并已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

根据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安徽联盛化学、宿迁联盛化学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安徽联盛化学和宿迁联盛化学是否存在潜在的违法违规风险，是否涉及发行人、董监高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安徽联盛化学、宿迁联盛化学不存在潜在的违法违规风险，不涉及发行

人、董监高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如下：

1、安徽联盛化学

安徽联盛化学注销前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受到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涉及发行人、董监高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违法违规风险。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电子税务局、亳州市生态环境局、亳州市应急管理局、亳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亳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安徽联盛化学不存在被工商、税务、环保、安全、劳动用工及公积金主管部门处以重大行政处罚的记录、不存在失信记录和被执行记录。

根据安徽联盛化学所在地蒙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蒙城县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安徽联盛化学自设立之日起至注销之日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工商和税务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上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2、宿迁联盛化学

宿迁联盛化学注销前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受到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涉及发行人、董监高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违法违规风险。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以及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电子税务局、宿迁市生态环境局、宿迁市应急管理局、宿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宿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宿迁联盛化学不存在被工商、税务、环保、安全、劳动用工及公积金主管部门处以重大行政处罚的记录、不存在失信记录和被执行记录。

根据宿迁联盛化学所在地宿迁市宿豫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宿迁市宿豫区税务局、宿迁市宿豫区应急管理局、宿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宿豫

分局、宿迁市宿豫生态环境局、宿迁市宿豫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宿迁市宿豫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宿迁市宿豫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宿迁市宿豫区消防救援大队出具的证明文件，宿迁联盛化学自设立之日起至注销之日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务、应急管理、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劳动用工、社会保险、住房和城乡建设、消防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上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所述，安徽联盛化学和宿迁联盛化学不存在潜在的违法违规风险，不涉及发行人、董监高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四）核查情况

1、核查程序

发行人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安徽联盛化学注销资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系统公示的基础信息、宿迁联盛化学工商档案及注销资料、项瞻波出具的说明，核查安徽联盛化学及宿迁联盛化学的设立、股东、实际控制人、生产经营情况；

（2）查阅项瞻波出具的说明、安徽联盛化学原核心人员与发行人及子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联盛助剂工商档案、主要资质证书、主要资产证书、抽查宿迁联盛化学原员工与发行人及子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并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核查发行人的资产、业务、人员、资质来自于安徽联盛化学和宿迁联盛化学的情况，是否存在潜在纠纷；

（3）查阅安徽联盛化学所在地工商、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宿迁联盛化学所在地工商、税务、应急管理、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社保、住房和城乡建设、消防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安徽联盛化学及宿迁联盛化学所在地税务、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劳动用工、公积金主管部门及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核查安徽联盛化学、宿迁联盛化学是否存在潜在的违法违规风险，是否涉及发行人、董监高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安徽联盛化学于 2004 年 12 月设立，于 2018 年 1 月 10 日完成注销，注销前实际控制人为项瞻波，注销前主要经营光稳定剂的生产、销售和进出口贸易业务，业务规模较小，自 2009 年至注销前未开展任何经营业务；宿迁联盛化学于 2007 年 5 月设立，于 2019 年 1 月 4 日完成注销，注销前实际控制人为项瞻波、王小红，注销前主要经营光稳定剂的生产、销售，报告期内未开展任何经营活动；

（2）安徽联盛化学注销前已无剩余资产，不存在发行人资产、业务、资质来自于安徽联盛化学的情况，安徽联盛化学原核心人员目前均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宿迁联盛化学 2017 年以资产出资设立了联盛助剂，随后联盛助剂办理了业务开展所需资质，并承接了其主要资产、相关业务；该公司相关人员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接，并已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安徽联盛化学、宿迁联盛化学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安徽联盛化学和宿迁联盛化学不存在潜在的违法违规风险，不涉及发行人、董监高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二十八、《告知函》问题 10、关于联盛学校

发行人于 2021 年 4 月开办全资民办非企业单位联盛学校，并取得宿迁市宿豫区人社局颁发的《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有效期为 2020 年 10 月至 2023 年 10 月。该学校主营业务为新员工入职培训、国家职业技能鉴定（有机合成工、化工总控工）等职业培训，开办资金 300 万元，2021 年末总资产 182.82 万元，全年实现净利润 13.05 万元。请发行人：（1）说明联盛学校相关经营范围是否已获得有权部门许可，是否取得进行国家职业技能鉴定或颁发相关认证的资格；（2）结合联盛学校的发展规划，说明联盛学校的定位，是否具备对外部单位进行培训的资质；（3）说明相关许可证有效期到期后是否存在不能续期的风险，如不能续期，对相关生产及员工培训是否产生不利影响；（4）说明截至目前对联盛学校的实际出资，2021 年度学校招生经营情况，结合相关法律法规说

明民办非企业单位利润分配是否存在障碍，与一般企业会计核算的差异，将其作为子公司合并报表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民办学校相关规定。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和过程，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联盛学校相关经营范围是否已获得有权部门许可，是否取得进行国家职业技能鉴定或颁发相关认证的资格

1、联盛学校相关经营范围已获得有权部门许可

根据联盛学校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联盛学校业务范围为有机合成工、化学总控工（初、中、高级、技师）。联盛学校经营范围已获得有权部门认可，具体如下：

2020 年 10 月 20 日，宿豫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关于同意成立宿迁市宿豫区联盛职业培训学校的批复》（宿豫人社发[2020]32 号），同意举办宿迁市宿豫区联盛职业培训学校，并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许可证号码为 3213022000011 号，办学类型（工种）为有机合成工、化工总控工（初、中、高级、技师）。

2020 年 11 月 2 日，联盛学校取得宿迁市宿豫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颁发的《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办学类型为有机合成工、化工总控工（初、中、高级、技师），有效期为 2020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9 日。

2、联盛学校无需取得国家职业技能鉴定或颁发相关认证的资格

根据《江苏省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实施细则》，有意愿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用人单位、第三方评价机构按属地管理原则，向当地职业技能鉴定职能部门提出备案申请，由各级职业技能鉴定职能部门组织专家评估通过后方可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

联盛学校的定位是为联盛科技及其子公司的员工进行职业培训，未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活动且无相关计划，不存在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情况，无需取得国家职业技能鉴定或颁发相关认证的资格。

（二）结合联盛学校的发展规划，说明联盛学校的定位，是否具备对外部单位进行培训的资质

联盛学校围绕“诚信、务实、创新、共赢”的核心价值观，以培养符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需求的化学工程领域专业人才为办学己任，主要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进行经营管理、安全环保、生产工艺等相关培训，力争将发行人打造成为高素养、专业技能强、富有竞争力的学习型企业。

根据联盛学校已取得的《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联盛学校在有机合成工、化工总控工方面具备办学许可，具备对外部单位进行培训的资格。目前联盛学校未向外部单位职工提供培训。

（三）相关许可证有效期到期后是否存在不能续期的风险，如不能续期，对相关生产及员工培训是否产生不利影响

1、相关许可证有效期到期后不存在不能续期的风险

根据《江苏省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管理办法》（苏人社规[2022]2 号）第二十条规定，“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应当在《办学许可证》有效期内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办学许可证》有效期届满且继续开展办学的，应当在《办学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向原审批机关申请办理，对许可期内无违法违规行为的，审批机关应当予以换发新证。”

根据宿迁市宿豫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 年 7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联盛学校已依法取得《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办学类型为有机合成工、化工总控工（初、中、高级、技师）。联盛学校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设立至今，能够遵守民办学校、民办教育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进行办学行为，不存在因违反民办学校、民办教育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宿迁市宿豫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2022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联盛学校无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联盛学校已依法取得《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截至目前不存在影响联盛学校《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换发新证的情形，不存在到期不能续期的风险。

2、如不能续期，对相关生产及员工培训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联盛学校设立的目的系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员工进行经营管理、安全环保、生产工艺等相关培训，提高在职员工的各项专业技能，对相关生产及员工培训不涉及前置许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影响联盛学校《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换发新证的情形。

如联盛学校持有的《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不能续期，联盛学校仍然可以对联盛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员工进行培训，不会对相关生产及员工培训产生不利影响。

（四）截至目前对联盛学校的实际出资，2021 年度学校招生经营情况，结合相关法律法规说明民办非企业单位利润分配是否存在障碍，与一般企业会计核算的差异，将其作为子公司合并报表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民办学校相关规定

1、发行人已完成对联盛学校的实际出资

根据《宿迁市宿豫区联盛职业培训学校章程》，联盛学校开办资金为 300 万，由发行人出资。宿迁立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立远会验字[2021]006 号《验资报告》、立远会验字[2022]008 号《验资报告》，联盛学校已分别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2022 年 3 月 15 日收到发行人合计 300 万元的出资，目前发行人对联盛学校的出资已完成。

2、2021 年至 2022 年 6 月期间，联盛学校仅对内部员工开展培训，不存在对外招生经营情况

2021 年至 **2022 年 6 月**，联盛学校仅面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开展相关培训，不存在向社会面招生的情形。

2021 年至 **2022 年 6 月**，联盛学校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开设了新员工入职培训、经营管理、生产工艺、安全环保及机械设备、**储备干部专项培训**等方面课程，包括企业精神和忠诚度、精馏/蒸馏操作原理与实训、检维修作业安全管理、手动阀门结构原理与操作、**离心泵仿真操作、消防应急模拟实操培训**等。

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联盛学校的经营情况良好，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资产总计	**367.94**	182.82
负债合计	**56.44**	139.77
所有者权益合计	**311.50**	43.05
营业收入	**88.04**	98.04
净利润	**-1.56**	13.05

3、联盛学校利润分配及会计核算

（1）发行人不得从联盛学校获取利润分配

联盛学校是非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九条规定，非营利性民办学校的举办者不得取得办学收益，学校的办学结余全部用于办学。因此，发行人不得从联盛学校获取利润分配。

（2）联盛学校与一般企业的会计核算不存在差异

联盛学校目前主要经营活动包括：收取培训服务收入、支付培训教师的工资及社保、支付办公费等。联盛学校业务简单，会计核算相对单一，与一般企业会计核算不存在实质差异。

4、发行人将联盛学校作为子公司合并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

（1）根据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及上市公司案例，将学校合并报表符合规定

《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规定，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应用指南规定，投资方的可变回报通常体现为从被投资方获取股利。受法律法规的限制，投资方有时无法通过分配被投资方利润或盈余的形式获得回报。此时，需要根据具体情况，以投资方的投资目的为出发点，综合分析投资方是否获得除股利以外的其他可变回报，被投资方不能进行利润分配并不必然代表投资方不能获取可变回报。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 1 号》规定，会计准则对于“控制”的定义和判断并不拘泥于被投资单位的法律形式。学校、养老院及医疗机构等非营利性组织无法进行利润分配，也并不必然代表投资方无法获取可变回报。投资方需要结合非营利性组织的设立目的、对非营利性组织日常活动拥有的权力等进行综合判断。

此外，博通股份（600455）、中芯国际（688981）、香雪制药（300147）、美邦服饰（002269）、罗普特（688619）等上市公司存在将学校、博物馆等非营利性机构纳入合并范围的情况。

综上所述，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非营利性组织可以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2）发行人拥有对联盛学校的控制权

①发行人拥有主导联盛学校经营活动的权力

发行人是联盛学校的唯一出资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联盛助剂、盛瑞新材为联盛学校的举办人，发行人主导制定了《联盛学校章程》。《联盛学校章程》规定，理事会是决策机构。理事会由 3 人组成，第一届理事会由举办者、出资人推荐并协商确定，理事会换届改选时，由该届理事会推选产生新一届理事。联盛科技拥有通过任命理事会从而主导联盛学校相关活动的权力。

②发行人享有对联盛学校的可变回报，并有能力运用对其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

联盛学校的相关活动主要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提供培训服务，培训的课程主要包括经营管理、生产工艺、安全环保及机械设备等大类，上述培训服

务为企业发展储备所需要技术开发人才、提高行业知名度，间接为发行人提供了经济利益。

《民办教育促进法》规定非营利性学校的举办者不得取得办学收益，但并未限制以转让举办权等方式获取相关的经济利益。即发行人未来可以通过转让联盛学校的举办权等方式获取相关的经济利益，从而产生可变回报。

综上所述，发行人拥有对联盛学校的控制权，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

（五）核查情况

1、核查程序

发行人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联盛学校登记档案、《关于同意成立宿迁市宿豫区联盛职业培训学校的批复》、联盛学校《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核查联盛学校相关经营范围是否已获得有权部门许可；

（2）查阅了《江苏省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实施细则》、联盛学校出具的确认，核查联盛学校是否取得国家职业技能鉴定或颁发相关认证的资格；

（3）查阅了联盛学校《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及出具的确认，核查联盛学校的发展规划、定位、是否具备对外部单位进行培训的资质；

（4）查阅了联盛学校《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江苏省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管理办法》、宿迁市宿豫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国家税务总局宿迁市宿豫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的证明、联盛学校出具的确认，核查相关许可证有效期到期后是否存在不能续期的风险，如不能续期，对相关生产及员工培训是否产生不利影响；

（5）查阅了联盛学校章程、立远会验字[2021]006 号、立远会验字[2022]008 号《验资报告》、2021 年度联盛科技员工培训计划表、联盛学校确认函、《民办教育促进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应用指南、《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

1 号》、博通股份等上市公司公开披露文件、联盛学校理事会构成，核查发行人对联盛学校的实际出资、2021 年度联盛学校招生经营情况、民办非企业单位利润分配是否存在障碍，与一般企业会计核算的差异，将其作为子公司合并报表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民办学校相关规定。

2、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联盛学校经营范围已获得有权部门认可；联盛学校的定位是为联盛科技及其子公司的员工进行职业培训，未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活动且无相关计划，不存在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情况，无需取得国家职业技能鉴定或颁发相关认证的资格；

（2）联盛学校在有机合成工、化工总控工方面具备办学许可，具备对外部单位进行培训的资格；联盛学校目前未向外部单位职工提供培训；

（3）联盛学校已依法取得《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截至目前不存在影响联盛学校《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换发新证的情形，不存在到期不能续期的风险；如联盛学校持有的《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不能续期，联盛学校仍然可以对联盛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员工进行培训，不会对相关生产及员工培训产生不利影响；

（4）发行人已完成对联盛学校 300 万元的实际出资；2021 年至 **2022 年 6 月**，联盛学校仅面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开展相关培训，不存在向社会面招生的情形；发行人不得从联盛学校获取利润分配，其相关经营活动的会计核算与一般企业会计核算不存在差异；发行人拥有主导联盛学校相关活动的权力，享有对联盛学校的可变回报并有能力运用对其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将联盛学校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顾功耘

经办律师：_____

孙 钻

经办律师：_____

王 超

2022 年 9 月 22 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声明事项 2
引 言 4
一、律师事务所简介 4
二、签字律师简介 4
三、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的制作过程 5
释 义 7
正 文 9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9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3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5
四、发行人的设立 21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5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7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52
八、发行人的业务 73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78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15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26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31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31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32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34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37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45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54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155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56
二十一、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的有关问题 159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59
二十三、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59
二十四、结论意见 161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编号：06F20180246-2

致：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联盛科技”）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 12 号》”）等规定及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律师工作报告和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律师工作报告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引 言

一、律师事务所简介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于 1999 年 4 月设立，注册地为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是一家提供一站式法律服务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在核心业务领域具备行业领先优势。发轫于中国上海的锦天城，目前在北京、杭州、深圳、苏州、南京、成都、重庆、太原、青岛、厦门、天津、济南、合肥、郑州、福州、南昌、西安、广州、长春、武汉、乌鲁木齐、香港、伦敦、西雅图和新加坡开设办公室，并与香港史蒂文生黄律师事务所联营，与国际律师事务所鸿鹄（Bird & Bird LLP）建立战略合作关系。

本所主要提供直接投资、证券期货、金融银行、公司并购重组、知识产权及技术转让、房地产、税收及劳动关系相关的诉讼及非诉讼业务，具有中国司法部、上海市司法局等政府机关颁发的专业资质证书，是一家能够为广大客户提供全方位法律服务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

本所的服务宗旨：优质、高效、诚信、敬业。通过汇集法律行业的顶尖人才，本所能够在瞬息万变的商业环境中为境内外客户制定高水平的法律解决方案并提供高效率的法律服务。成立以来，本所多次被司法部、地方司法局、律师协会以及国际知名法律媒体和权威评级机构列为中国最顶尖的法律服务提供者之一。

二、签字律师简介

孙钻律师，毕业于南京大学法学院，现为本所高级合伙人，擅长证券与资本市场、公司与并购、私募与股权投资等法律业务。孙钻律师主办了包括世嘉科技、国睿科技、南纺股份、基蛋生物在内的多起 IPO、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股票激励等项目，带领团队为华泰证券、沙钢集团、新工集团、紫金投资等多家企业发行境内外债券提供法律服务，并担任多家上市公司、大型国企、金融机构的常年法律顾问。

王超律师，毕业于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现为本所资深律师，擅长证券与资本市场、公司与并购、私募与股权投资等法律业务。王超律师参与了包括世嘉科

技、国睿科技、南纺股份、基蛋生物在内的多起 IPO、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股票激励等项目，并担任多家上市公司、大型国企、金融机构的常年法律顾问。

签字律师联系方式：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347 号国金中心一期 27、28 层

邮编：210019

电话：（8625）6851-5000

传真：（8625）6851-6601

三、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的制作过程

为做好本次发行上市的律师服务，本所指派经办律师到发行人所在地驻场工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方面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制作《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律师上述工作过程包括：

1、沟通阶段。主要是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双向交流，本所律师向发行人介绍律师在本次股票发行与上市工作中的地位、作用、工作内容和步骤，并要求发行人指派专门的人员配合本所律师工作。

2、查验阶段。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编制了查验计划，并按计划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有关方面的事实进行全面查验，充分了解发行人的法律情况及其面临的法律风险和问题，就发行人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条件作出分析、判断。在这一阶段中，与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共同就工作中发现的问题，以及发行人主动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充分的研究和论证，依法提出处置和规范方案，协助发行人予以解决。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主要采用了当面访谈、实地调查、书面审查、查询、计算、复核等多种查验验证方法，以全面、充分地了解发行人存在的各项法律事

实。就一些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向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进行了查证，并要求发行人及有关当事方出具了情况说明、声明、证明文件。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要求的相关注意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3、拟文阶段。本所律师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编报规则 1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根据发行人的情况，对完成的查验工作进行归纳总结，拟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本所指派经办律师在发行人所在地开展相关工作，累计工作时间约 7,800 小时。

释 义

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发行人/公司/联盛科技	指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盛有限	指	宿迁联盛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前身
万康新材	指	宿迁万康新材料有限公司，联盛有限曾用名
控股股东/联拓控股	指	宿迁联拓控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
沿海投资	指	江苏沿海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方源智合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方源智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新工邦盛	指	江苏聿泉新工邦盛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邦盛聚源	指	南京邦盛聚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联拓合伙	指	宿迁联拓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联发合伙	指	宿迁联发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联宏合伙	指	宿迁联宏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联恒合伙	指	宿迁联恒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招商招银	指	深圳市招商招银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中银资本	指	上海长三角中银资本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永达资产	指	上海永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方源创盈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方源创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国发新兴二期	指	苏州国发新兴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高投毅达	指	宿迁高投毅达产才融合发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国发盈嘉	指	苏州国发盈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国发盈辰	指	苏州国发盈辰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联盛助剂	指	宿迁联盛助剂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联盛经贸	指	宿迁联盛经贸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项王机械	指	宿迁项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联宏新材	指	宿迁联宏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温州贸易	指	温州项王贸易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盛瑞新材	指	宿迁盛瑞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南充联盛	指	南充联盛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盛锦新材	指	宿迁盛锦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联盛精细	指	南充联盛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南充项王	指	南充项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联盛上海	指	联盛（上海）实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联盛德国	指	联盛化学（德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境外子公司
联宏经贸	指	上海联宏经贸有限公司，系联宏新材全资子公司，即发行人全资孙公司
联盛上海分公司	指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盛学校	指	宿迁市宿豫区联盛职业培训学校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5228 号《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内控鉴证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5231 号《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5229 号《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专项审核报告》
《纳税情况审核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5232 号《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
《环保核查报告》	指	生态环境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出具的《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上市环境保护核查技术报告（2018 年 1 月~2021 年 6 月）》
《联盛德国法律意见书》	指	Marcus Bϋscher 律师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为联盛德国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公司章程》	指	公司现行有效的《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报告期/最近三年一期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
最近三年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锦天城/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立信/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律师工作报告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除非另有说明

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若出现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2021 年 3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及撤销经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决议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分析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完成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请发行人于 2021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董事会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向发行人全体股东发出了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2021 年 4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下述议案：

1、《关于终止及撤销经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决议的议案》

结合公司战略方针及经营发展情况，公司拟将上市地点由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变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终止及撤销经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决议的全部内容。

2、《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1） 发行股票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 发行股票的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3） 发行数量：以公司现行总股本 37,706.7572 万股为基数，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4,190 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本次发行上市不涉及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最终发行数量不超过中国证监会核准的额度，由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根据发行人的资金需求及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4）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立账户的合格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5） 发行价格：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的方式，由公司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及市场情况等因素确定发行价格，或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6）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7） 发行与上市时间：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8） 拟上市地点：上交所主板。

（9） 发行承销方式：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10） 募集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数额预计约 60,000 万元人民币，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光稳定剂、阻聚剂及关键中间体等系列产品建设项目	盛瑞新材	100,000.00	60,000.00
合计			**100,000.00**	**60,000.00**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可以利用自有资金或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先行投入上述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可用于置换先期投入资金及支付项目建设剩余款项。

若本次股票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项目的资金需求，资金缺口由公

司自筹资金予以解决。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超过项目资金需求，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后使用。

（11） 决议有效期：本决议有效期 24 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3、《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4、《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分析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5、《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完成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前公司形成的历年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具体数额以本次发行上市前经审计数额为准。

6、《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7、《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

8、《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

9、《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0、《关于制定<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11、《关于制定<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12、《关于制定<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13、《关于制定<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

14、《关于制定<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

的议案》

15、《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1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履行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一切程序，包括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并于获准发行后向上交所提出上市的申请等；

（2）聘请参与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3）根据国家法律法规、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确定并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确定发行时机、发行新股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发行价格或定价方式、发行起止日期、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战略配售等；

（4）审阅、修改及签署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上市协议、各种公告及其他有关文件，全权回复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和部门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事项的反馈意见；

（5）根据公司需要在发行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安排进行调整，包括对项目投资进度的调整、按经营发展需要调整项目实施的先后顺序等；

（6）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7）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根据公司股票发行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8）全权办理与实施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一切事项；

（9）如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及其他证券监管部门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政策有新的规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根据新的政策规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作相应调整；

（10）上述第 1 项至第 9 项授权允许董事会转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处理。为

增加决策效率，简化内部审批程序，把握市场时机，董事会转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处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该等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后生效。

本次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三）2021 年 7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财务报告及经营分析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

（四）2021 年 8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财务报告及经营分析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等。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必要批准与授权，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上交所的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进行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311571420690C
住　　所	江苏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扬子路 88 号
法定代表人	项瞻波
注册资本	37,706.7572 万元
实收资本	37,706.7572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聚合物添加剂、药品、精细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其中间体（不含危险化学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甲醇、石油醚的研发、生产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高分子材料、橡塑材料及制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成立日期	2011 年 03 月 29 日
经营期限	2011 年 03 月 29 日至长期
登记机关	宿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系以发起设立方式由联盛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在最近三年的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发行人应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自联盛有限设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相关审计报告、纳税资料、工商年检资料等，发行人自联盛有限成立以来持续经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自联盛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已超过三年，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5887号《验资报告》，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目前主营业务为高分子材料防老化助剂及其中间体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产业政策，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六）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一直主要从事高分子材料防老化助剂及其中间体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主营业务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变化；最近三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项瞻波、王小红，未发生变更；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三年亦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七）发行人的股权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访谈发行人股东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有关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文件等，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与保荐机构国泰君安分别签署了《承销协议》《保荐协议》，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七条、《证券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2、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及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并根据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依据）均为正数，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并经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均被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及控股股东的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所作声明与承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备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

格”]。

2、规范运行

（1）根据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资料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发行人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和“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保荐机构组织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辅导，经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该等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上述人员分别作出的声明以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中国证监会网站披露的《市场禁入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及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等公众信息，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如下情形：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②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4）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①最近36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36个月前，但目前

仍处于持续状态；②最近36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③最近36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公司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6）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已明确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3、财务与会计

（1）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的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根据《内控鉴证报告》，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立信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及《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立信会计师出具了无保

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并经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完整地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6）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①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根据《审计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3,607,426.82 元、129,583,481.60 元、179,212,824.69 元和 91,035,167.49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较低者分别为 33,607,426.82 元、129,583,481.60 元、175,675,368.15 元和 88,236,128.67 元，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②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 5,000 万元；或者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0,072,975.93 元、109,119,278.20 元、103,430,397.92 元和-375,515.94 元，累计超过 5,000 万元；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865,679,352.51 元、984,592,690.37 元、1,195,346,586.10 元和 734,029,625.47 元，累计超过 3 亿元。

③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37,706.7572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④报告期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账面价值为 1,893,741.52 元，净资产为 1,239,369,259.67 元，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⑤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未分配利润为 256,423,125.01 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根据《审计报告》《纳税情况审核报告》、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8）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和“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9）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拟报送的书面申请文件的查验以及本所律师具有的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文件不存在下列情形：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②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0）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并根据本所律师具有的专业知识所能够做出的判断，发行人不存在如下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③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④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⑤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

风险；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1、设立程序

发行人系由联盛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而来，联盛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的具体程序如下：

（1）2018 年 10 月 10 日，联盛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类型的议案》及《关于委托公司股份制改制的中介机构的议案》。

（2）2018 年 11 月 18 日，立信会计师出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5931 号），审验确认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联盛有限净资产为 393,925,625.11 元。

（3）2018 年 11 月 20 日，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宿迁联盛科技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宿迁联盛科技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华资评报字[2018]第 1760 号），评估确认在 2018 年 9 月 30 日，联盛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 47,393.25 万元。

（4）2018 年 11 月 28 日，联盛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名称变更的议案》及《关于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以联盛有限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 393,925,625.11 元按比例折合为公司股份 150,345,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剩余部分净资产 243,580,625.11 元全部计入资本公积，由全体股东享有。

（5）2018 年 12 月 8 日，公司全体发起人签署了《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对发行人的股份和股份结构、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及发行人的机构设置等作出约定。

（6）2018 年 12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并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董事长、聘任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监事会主席，发行人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了职工监事。

（7）2018 年 12 月 12 日，立信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6020 号），审验确认截至 2018 年 12 月 12 日，联盛有限已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及折股方案，将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 393,925,625.11 元按比例折合成股份 150,345,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大于股本部分 243,580,625.11 元计入资本公积。

（8）2018 年 12 月 20 日，宿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311571420690C），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

2、发起人的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共有 19 名发起人，均具备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3、发行人的设立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创立大会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发行人住所，发行人具备《公司法》第七十六条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条件，具体如下：

（1） 发行人的发起人为 19 名，符合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法定人数要求且半数以上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2）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的股本为 150,345,000 股，发起人缴纳的股本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

（3） 发行人系由联盛有限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高于公司净资产额；

（4） 发起人制定了公司章程，并由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

（5） 发行人名称已经核准，并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6） 发行人设立时有固定的住所。

4、发行人设立的方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创立大会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系采取发起设立的方式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二）《发起人协议》

2018 年 12 月 8 日，项瞻波、王小红、王桂芬、王奕仁、王莲钗、王馨禾、王秀云、王宝光、孙作席、项有智、张作晓、王永昌、沿海投资、联拓合伙、联发合伙、联拓控股、联宏合伙、邦盛聚源、新工邦盛共 19 名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约定作为发起人共同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就股份和股份结构、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公司的机构设置等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根据《发起人协议》：

1、各发起人一致同意，将宿迁联盛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5931 号），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联盛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393,925,625.11 元。各发起人同意将前述净资产折股 15,034.50 万股，剩余净资产 243,580,625.11 元全部计入资本公积，由全体股东享有。

3、各发起人的出资及其持股数量和比例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联拓控股	4,000.00	26.61
2	王宝光	3,605.00	23.98
3	项瞻波	1,765.00	11.73
4	沿海投资	1,500.00	9.98
5	联拓合伙	710.00	4.72
6	联发合伙	705.00	4.69
7	孙作席	500.00	3.33
8	新工邦盛	375.00	2.49
9	王小红	360.00	2.39
10	联宏合伙	335.00	2.23
11	项有智	260.00	1.73
12	王奕仁	200.00	1.33
13	王馨禾	200.00	1.33
14	王永昌	125.00	0.83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5	张作晓	120.00	0.80
16	王桂芬	120.00	0.80
17	王秀云	60.00	0.40
18	王莲钗	60.00	0.40
19	邦盛聚源	34.50	0.23
合计		**15,034.50**	**100.00**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及验资

1、审计事项

2018 年 11 月 18 日，立信会计师出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5931 号），审验确认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联盛有限的净资产为 393,925,625.11 元。

2、评估事项

2018 年 11 月 20 日，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宿迁联盛科技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宿迁联盛科技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华资评报字[2018]第 1760 号），评估确认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联盛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 47,393.25 万元。

3、验资事项

2018 年 12 月 12 日，立信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6020 号），审验确认截至 2018 年 12 月 12 日，联盛有限已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及公司折股方案，将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 393,925,625.11 元按比例折合成股份 150,345,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大于股本部分 243,580,625.11 元计入资本公积。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创立大会

2018 年 12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均出席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工作报告》；

2、《关于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

3、《关于成立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4、《关于＜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5、《关于＜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关于＜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关于＜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8、《关于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9、《关于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选举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0、《关于＜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1、《关于＜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12、《关于＜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3、《关于授权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负责办理改制相关事项的议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1、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主要财产进行核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中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机器设备、知识产权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控制或占用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访谈发行人董事长、总裁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主要业务合同、业务资质等资料，发行人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根据发行人有关会议文件及书面确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或聘任，不存在超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干预发行人上述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2、根据发行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建立了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本所律师抽查了发行人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员工队伍和管理团队，独立与员工签署合同。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长、财务负责人，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独立进行

纳税申报，独立纳税；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谈发行人董事长，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六）发行人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业务资质、重大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长，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并拥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业务体系；发行人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独立采购、生产并销售其生产的产品。发行人业务体系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时共有 19 名发起人，共持有发行人 150,345,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00%。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分别为：项瞻波、王小红、王桂芬、王奕仁、王莲钗、王馨禾、王秀云、王宝光、孙作席、项有智、张作晓、王永昌、联拓控股、联拓合伙、联发合伙、联宏合伙、沿海投资、邦盛聚源、新工邦盛，其中 12 名为自然人、7 名为非自然人，该 19 名发起人以其各自在联盛有限股权所对应的经审计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净资产作为出资认购发行人全部股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均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向发行人出资、成为发起人股东的资格；

2、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4、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5、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相关资产或权利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6、 发行人是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原联盛有限的债权债务依法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公司章程及书面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29 名股东，其中 19 名为上文所述发起人股东、10 名为非发起人股东，现有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1、发行人 12 名自然人股东情况

根据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及调查表，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住址	国籍	境外永久居留权	持股比例（%）
1	项瞻波	330321197405******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沙城街道****	中国	无	8.62
2	王小红	330321197404******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	中国	无	1.93
3	王桂芬	330321196712******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	中国	无	0.64
4	王奕仁	330304199107******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沙城街道****	中国	无	1.06
5	王莲钗	330321197608******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中街道****	中国	无	0.32
6	王馨禾	330304198906******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沙城街道****	中国	无	1.06
7	王秀云	330321197203******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中街道****	中国	无	0.32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住址	国籍	境外永久居留权	持股比例（%）
8	王宝光	330321196407******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沙城镇****	中国	无	17.35
9	孙作席	330321195812******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大南街道****	中国	无	2.65
10	项有智	330321194909******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沙城街道****	中国	无	1.38
11	张作晓	330304198401******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沙城街道****	中国	无	0.64
12	王永昌	330521196310******	浙江省德清县钟管镇钟管村****	中国	无	0.66

2、宿迁联拓控股有限公司

（1）根据联拓控股现行有效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联拓控股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宿迁联拓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311MA1WAN4E5C
住　　所	宿迁市宿豫区电商产业园瑞谷大厦 403 室
法定代表人	项瞻波
注册资本	4,0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新设企业不得从事金融、类金融业务，依法需取得许可和备案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 年 4 月 2 日
营业日期	2018 年 4 月 2 日至长期
登记机关	宿迁市宿豫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公司章程，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联拓控股持有发行人 8,0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1.22%。根据联拓控股现行有效公司章程及书面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联拓控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项瞻波	3,600.00	90.00
2	王小红	400.00	10.00
合计		**4,000.00**	**100.00**

（3）根据联拓控股出具的说明，联拓控股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持股平台，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委托或接受委托进行资产管理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

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备案或登记手续。

3、宿迁联拓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根据联拓合伙现行有效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联拓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宿迁联拓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311MA1W5KK15P
主要经营场所	宿迁市宿豫区电商产业园瑞谷大厦 403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林俊义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 年 3 月 6 日
合伙期限	2018 年 3 月 6 日至 2038 年 3 月 5 日
登记机关	宿迁市宿豫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公司章程，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联拓合伙持有发行人 1,42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77%。根据联拓合伙现行有效合伙协议，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联拓合伙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任职情况
1	林俊义	15.00	0.70	普通合伙人	董事、总裁
2	卜亚龙	21.00	0.99	有限合伙人	子公司环保部主任
3	邓福建	30.00	1.41	有限合伙人	子公司生产部主任
4	张祥虎	9.00	0.42	有限合伙人	研发经理
5	李健	30.00	1.41	有限合伙人	仓储部主管
6	刘江	9.00	0.42	有限合伙人	子公司环保部副主任
7	祝君威	18.00	0.85	有限合伙人	高级研发经理
8	王晶	18.00	0.85	有限合伙人	高级研发经理
9	蔡军	30.00	1.41	有限合伙人	子公司安全总监
10	胡新利	66.00	3.10	有限合伙人	合成研发总监
11	陈超	30.00	1.41	有限合伙人	环保部部长
12	陈禹君	18.00	0.85	有限合伙人	销售部业务员
13	陈瑾琨	90.00	4.23	有限合伙人	职工监事、董事长助理
14	杜瑞	30.00	1.41	有限合伙人	销售部主任
15	袁开锋	18.00	0.85	有限合伙人	研发经理
16	胡永法	45.00	2.11	有限合伙人	销售部长
17	骆红亮	18.00	0.85	有限合伙人	销售部业务员
18	李波瑞	30.00	1.41	有限合伙人	子公司采购部副部长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任职情况
19	陆吉强	45.00	2.11	有限合伙人	子公司生产部副部长
20	梁海桃	18.00	0.85	有限合伙人	销售部业务员
21	葛鹏	15.00	0.70	有限合伙人	环保部主任
22	乔旺	30.00	1.41	有限合伙人	联盛科技安环总监
23	李兆亮	75.00	3.52	有限合伙人	安环总监、子公司副总经理
24	朱瑞	30.00	1.41	有限合伙人	子公司生产部副部长
25	宋苗苗	18.00	0.85	有限合伙人	销售部业务员
26	陈世炳	30.00	1.41	有限合伙人	子公司生产部主任
27	尤文知	30.00	1.41	有限合伙人	子公司生产部主任
28	侍金山	30.00	1.41	有限合伙人	子公司生产部主任
29	王光腾	150.00	7.04	有限合伙人	联盛科技运营总监
30	吴兴刚	30.00	1.41	有限合伙人	联盛学校主任
31	王阳阳	45.00	2.11	有限合伙人	子公司副总经理
32	方百苏	18.00	0.85	有限合伙人	子公司副总经理
33	王淼	18.00	0.85	有限合伙人	销售部业务员
34	郭小娟	15.00	0.70	有限合伙人	子公司仓储部副主任
35	郑任超	24.00	1.13	有限合伙人	子公司生产部副部长
36	杨冬梅	45.00	2.11	有限合伙人	销售部销售经理
37	魏占宏	18.00	0.85	有限合伙人	销售部业务员
38	王勇	90.00	4.23	有限合伙人	子公司负责人
39	项然	42.00	1.97	有限合伙人	子公司副总经理
40	陈浩远	15.00	0.70	有限合伙人	联盛科技检测中心主任
41	陈驹	45.00	2.11	有限合伙人	子公司安环总监
42	缪克汤	390.00	18.31	有限合伙人	董事、副总裁
43	项瞻波	219.00	10.28	有限合伙人	董事长
44	魏奔	18.00	0.85	有限合伙人	销售部业务员
45	韩炎	18.00	0.85	有限合伙人	技术部研发员
46	王超	30.00	1.41	有限合伙人	子公司副总经理
47	王先凯	18.00	0.85	有限合伙人	销售部业务员
48	臧其闯	18.00	0.85	有限合伙人	销售部业务员
49	张风	18.00	0.85	有限合伙人	销售部业务员
合计		**2,130.00**	**100.00**	-	-

（3）根据联拓合伙出具的说明，联拓合伙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委托或接受委托进行资产管理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备案或登记手续。

4、宿迁联发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根据联发合伙现行有效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联发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宿迁联发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311MA1W5KK74T
主要经营场所	宿迁市宿豫区电商产业园瑞谷大厦 403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缪克汤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 年 3 月 6 日
合伙期限	2018 年 3 月 6 日至 2038 年 3 月 5 日
登记机关	宿迁市宿豫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公司章程，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联发合伙持有发行人 1,41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74%。根据联发合伙现行有效合伙协议，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联发合伙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任职情况
1	缪克汤	15.00	0.71	普通合伙人	董事、副总裁
2	林俊义	420.00	19.86	有限合伙人	董事、总裁
3	倪小龙	30.00	1.42	有限合伙人	子公司副总经理
4	郭海军	30.00	1.42	有限合伙人	工会主席
5	赵宜军	15.00	0.71	有限合伙人	联盛科技运营中心生产部主任
6	侍圆圆	18.00	0.85	有限合伙人	联盛科技运营中心生产部副部长
7	邵和虎	30.00	1.42	有限合伙人	子公司常务副总
8	李利	90.00	4.26	有限合伙人	董事、财务负责人
9	谢胜利	108.00	5.11	有限合伙人	应用研发总监
10	范定孟	63.00	2.98	有限合伙人	子公司副总经理
11	葛少锋	12.00	0.57	有限合伙人	税务会计
12	郁刚	15.00	0.71	有限合伙人	子公司生产部主任
13	陈卫军	18.00	0.85	有限合伙人	融资会计
14	陆敬文	24.00	1.13	有限合伙人	联盛科技运营中心生产部主任
15	陈茂鹏	18.00	0.85	有限合伙人	采购部班长
16	梁小龙	90.00	4.26	有限合伙人	监事会主席
17	杨家敏	18.00	0.85	有限合伙人	工程部助理
18	李刚强	30.00	1.42	有限合伙人	工程部主任
19	杜伟伟	18.00	0.85	有限合伙人	子公司生产部助理
20	陈福龙	30.00	1.42	有限合伙人	工程部主任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任职情况
21	刘巧	33.00	1.56	有限合伙人	工程部主任
22	张武装	18.00	0.85	有限合伙人	子公司技术部副主任
23	刘旭	36.00	1.70	有限合伙人	子公司负责人
24	沈竞	21.00	0.99	有限合伙人	上市办办公室负责人
25	张周裔乐	6.00	0.28	有限合伙人	中级工程师主任
26	朱恩伯	48.00	2.27	有限合伙人	行政部负责人
27	房泽旭	18.00	0.85	有限合伙人	工程部主任
28	张超	18.00	0.85	有限合伙人	高级工程师
29	张朋	90.00	4.26	有限合伙人	人力资源总监
30	张良凯	45.00	2.13	有限合伙人	子公司副总经理
31	严峰	45.00	2.13	有限合伙人	工程总监
32	郑文学	9.00	0.43	有限合伙人	子公司工程部副主任
33	毕登峰	12.00	0.57	有限合伙人	联盛科技工程设备部主任
34	张瑞	18.00	0.85	有限合伙人	行政部班长
35	陆卫江	15.00	0.71	有限合伙人	子公司品管部主任
36	卞云龙	15.00	0.71	有限合伙人	联盛科技运营中心生产部主任
37	倪杰	27.00	1.28	有限合伙人	子公司人事行政部主任
38	景春柳	18.00	0.85	有限合伙人	资金管理会计
39	苗田	21.00	0.99	有限合伙人	财务经理
40	侍行友	30.00	1.42	有限合伙人	联盛科技运营中心生产部主任
41	谢龙锐	60.00	2.84	有限合伙人	董事会秘书
42	陆艳	9.00	0.43	有限合伙人	子公司人事行政部主任
43	项有和	360.00	17.02	有限合伙人	董事、副总裁
44	胡方洲	18.00	0.85	有限合伙人	技术部研发员
45	杨光	9.00	0.43	有限合伙人	研发经理
46	项瞻波	15.00	0.71	有限合伙人	董事长
47	袁阳	9.00	0.43	有限合伙人	工程部班长
合计		**2,115.00**	**100.00**	**-**	**-**

（3）根据联发合伙出具的说明，联发合伙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委托或接受委托进行资产管理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备案或登记手续。

5、宿迁联恒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根据联恒合伙现行有效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联恒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宿迁联恒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311MA20KA5Q1W
主要经营场所	宿迁市宿豫区电商产业园瑞谷大厦 403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项有和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 年 12 月 10 日
合伙期限	2019 年 12 月 10 日至 2039 年 12 月 09 日
登记机关	宿迁市宿豫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公司章程，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联恒合伙持有发行人 4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06%。根据联恒合伙现行有效合伙协议，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联恒合伙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任职情况
1	项有和	5.00	0.50	普通合伙人	董事、副总裁
2	项瞻波	1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董事长
3	范文斌	25.00	2.50	有限合伙人	子公司副总经理
4	姜腾	25.00	2.50	有限合伙人	销售部船运专员
5	胡寒远	25.00	2.50	有限合伙人	销售部业务员
6	张立斌	25.00	2.50	有限合伙人	核算管理会计
7	郑景	25.00	2.50	有限合伙人	联盛科技总账会计
8	王勇	25.00	2.50	有限合伙人	ERP 管理员
9	叶强	15.00	1.50	有限合伙人	工程部主任
10	彭中银	25.00	2.50	有限合伙人	子公司负责人
11	徐为玲	15.00	1.50	有限合伙人	子公司物流部经理
12	徐硕	25.00	2.50	有限合伙人	子公司总经理助理
13	王佐	25.00	2.50	有限合伙人	联盛科技安全部安全员
14	袁野	15.00	1.50	有限合伙人	联盛科技运营中心生产部主任
15	蔡裕伟	25.00	2.50	有限合伙人	子公司总经理助理
16	桂宾	25.00	2.50	有限合伙人	联盛科技运营中心生产部主任
17	韩立功	25.00	2.50	有限合伙人	车辆管理班班长
18	刘威	10.00	1.00	有限合伙人	工程部班长
19	吴善祥	15.00	1.50	有限合伙人	联盛科技运营中心生产部主任
20	朱家盈	20.00	2.00	有限合伙人	子公司生产部 DCS 主任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任职情况
21	王杰	25.00	2.50	有限合伙人	联盛科技运营中心生产部主任
22	吕巧莲	35.00	3.50	有限合伙人	应用研发部研发经理
23	李凤春	25.00	2.50	有限合伙人	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24	戈晴晴	25.00	2.50	有限合伙人	应用研发部研发经理
25	解振海	25.00	2.50	有限合伙人	联盛学校教育总监
26	俞秀丽	30.00	3.00	有限合伙人	技术部研发员
27	陆涛	15.00	1.50	有限合伙人	子公司总经理助理
28	蔡广超	15.00	1.50	有限合伙人	销售部业务员
29	袁封玉	15.00	1.50	有限合伙人	技术部研发员
30	苏波	15.00	1.50	有限合伙人	技术部研发员
31	蔡青松	15.00	1.50	有限合伙人	子公司品管部副主任
32	张少平	15.00	1.50	有限合伙人	联盛学校主任
33	王一炜	25.00	2.50	有限合伙人	监察审计部班长
34	王鸣夏	225.00	22.50	有限合伙人	子公司负责人
合计		**1,000.00**	**100.00**	-	-

（3）根据联恒合伙出具的说明，联恒合伙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委托或接受委托进行资产管理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备案或登记手续。

6、宿迁联宏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根据联宏合伙现行有效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联宏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宿迁联宏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311MA1W42QX0Y
主要经营场所	宿迁市宿豫区电商产业园瑞谷大厦 403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安红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 年 2 月 11 日
合伙期限	2018 年 2 月 11 日至 2038 年 2 月 7 日
登记机关	宿迁市宿豫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公司章程，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联宏合伙持有发行人 67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78%。根据联宏合伙现行有效合伙协议，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联宏合伙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与实际控制人的关系
1	安红	200.00	14.93	普通合伙人	实际控制人朋友，联盛科技采购部负责人
2	王红专	120.00	8.96	有限合伙人	实际控制人远亲（项瞻波母亲之胞妹）
3	王侃	80.00	5.97	有限合伙人	实际控制人远亲（项瞻波之表兄）
4	项光华	80.00	5.97	有限合伙人	实际控制人远亲（项瞻波之堂弟）
5	王小红	160.00	11.94	有限合伙人	-
6	项小霞	80.00	5.97	有限合伙人	实际控制人远亲（项瞻波之堂妹）
7	夏建兴	200.00	14.93	有限合伙人	实际控制人朋友
8	许红梅	100.00	7.46	有限合伙人	实际控制人朋友
9	孟洁好	100.00	7.46	有限合伙人	实际控制人朋友
10	王一戎	80.00	5.97	有限合伙人	实际控制人远亲（项瞻波之外甥）
11	项怀觞	140.00	10.45	有限合伙人	实际控制人远亲（项瞻波之堂侄）
合计		**1,340.00**	**100.00**	-	-

注：“远亲”为根据《上市规则》第 10.1.5 条规定“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之外的亲属。

（3）根据联宏合伙出具的说明，联宏合伙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友的持股平台，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委托或接受委托进行资产管理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备案或登记手续。

7、江苏沿海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根据沿海投资现行有效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沿海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江苏沿海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3026432392
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359 号国睿大厦一号楼 B 区 4 楼 A506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江苏沿海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从事非证券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业务；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4 月 22 日
合伙期限	2015 年 4 月 22 日至 2024 年 4 月 21 日

登记机关	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公司章程，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沿海投资持有发行人 3,428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9.09%。根据沿海投资现行有效合伙协议，沿海投资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江苏沿海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0.79	普通合伙人
2	江苏省沿海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00	47.62	有限合伙人
3	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19.84	有限合伙人
4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19.84	有限合伙人
5	南京河西中央商务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0	11.9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52,000.00**	**100.00**	**-**

（3）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沿海投资的普通合伙人为江苏沿海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南京邦盛聚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7.20	35.36
2	江苏省沿海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705.20	35.26
3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93.80	14.69
4	江苏苏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93.80	14.69
合计		**2,000.00**	**100.00**

（4）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s://www.amac.org.cn）检索，沿海投资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61813，其管理人为江苏沿海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已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14378。

8、南京邦盛聚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根据邦盛聚源现行有效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邦盛聚源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南京邦盛聚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302330224C
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359 号国睿大厦一号楼 B 区四楼 A506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京邦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

	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 年 9 月 12 日
合伙期限	2014 年 9 月 12 日至长期
登记机关	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公司章程，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邦盛聚源持有发行人 69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18%。根据邦盛聚源现行有效合伙协议，邦盛聚源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南京邦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10	0.10	普通合伙人
2	郜翀	10.00	9.99	有限合伙人
3	凌明圣	10.00	9.99	有限合伙人
4	郭小鹏	10.00	9.99	有限合伙人
5	王传禄	10.00	9.99	有限合伙人
6	彭玉萍	10.00	9.99	有限合伙人
7	姬磊	10.00	9.99	有限合伙人
8	丁炜鉴	10.00	9.99	有限合伙人
9	赵楷	10.00	9.99	有限合伙人
10	徐涵	10.00	9.99	有限合伙人
11	陈林	10.00	9.99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10**	**100.00**	**-**

（3）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邦盛聚源的普通合伙人为南京邦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郜翀	446.15	44.62
2	凌明圣	338.46	33.85
3	郭小鹏	215.38	21.54
合计		**1,000.00**	**100.00**

（4）根据邦盛聚源出具的说明，邦盛聚源系南京邦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营管理团队出资设立的跟投主体，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委托或接受委托进行资产管理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备案或登记手续。

9、江苏聿泉新工邦盛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根据新工邦盛现行有效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新工邦盛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江苏聿泉新工邦盛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MA1P2EEJ50
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建邺区河西大街 198 号三单元 10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京邦盛新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5 月 23 日
合伙期限	2017 年 5 月 23 日至 2024 年 5 月 17 日
登记机关	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公司章程，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新工邦盛持有发行人 79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10%。根据新工邦盛现行有效合伙协议，新工邦盛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南京邦盛新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05.00	1.00	普通合伙人
2	江苏省政府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0,000.00	24.74	有限合伙人
3	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	37.12	有限合伙人
4	南京邦盛聚信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10.00	37.14	有限合伙人
合计		**40,415.00**	**100.00**	**-**

（3）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新工邦盛的普通合伙人为南京邦盛新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南京邦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25.00	65.00
2	南京新工新兴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5.00	35.00
合计		**500.00**	**100.00**

（4）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s://www.amac.org.cn）检索，新工邦盛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

为 SX9307，其管理人为南京邦盛新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61949。

10、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方源智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根据方源智合现行有效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方源智合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方源智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AH5FQ4G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C0252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方源嘉成投资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成立日期	2018 年 02 月 06 日
合伙期限	2018 年 02 月 06 日至长期
登记机关	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公司章程，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方源智合持有发行人 3,569.8757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9.47%。根据方源智合现行有效合伙协议，方源智合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方源嘉成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0.48	普通合伙人
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方源创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200.00	81.90	有限合伙人
3	平潭建发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14.29	有限合伙人
4	俞大江	400.00	1.90	有限合伙人
5	戴路	300.00	1.4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1,000.00**	**100.00**	-

（3）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方源智合的普通合伙人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方源嘉成投资有限公司，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马骁	513.00	51.30
2	王秋原	487.00	48.70
合计		**1,000.00**	**100.00**

（4）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s://www.amac.org.cn）检索，方源智合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

为 SCV430，其管理人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方源智本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65944。

11、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方源创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根据方源创盈现行有效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方源创盈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方源创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92G5D1U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C0250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方源嘉成投资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成立日期	2017 年 07 月 11 日
合伙期限	2017 年 07 月 11 日至长期
登记机关	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公司章程，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方源创盈持有发行人 359.2814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95%。根据方源创盈现行有效合伙协议，方源创盈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方源嘉成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0.06	普通合伙人
2	深圳市招商招银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12.21	有限合伙人
3	湖南光控星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12.21	有限合伙人
4	宁波信达华建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12.21	有限合伙人
5	中银投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9,750.00	12.05	有限合伙人
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方源汇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977.50	46.98	有限合伙人
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世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3.05	有限合伙人
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方源仁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8.75	1.2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63,846.25**	**100.00**	-

（3）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方源创盈的普通合伙人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方源嘉成投资有限公司，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马骁	513.00	51.30
2	王秋原	487.00	48.70
合计		**1,000.00**	**100.00**

（4）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s://www.amac.org.cn）检索，方源创盈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Y7040，其管理人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方源智本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65944。

12、深圳市招商招银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根据招商招银现行有效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招商招银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招商招银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T3223P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招商盈葵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股权投资；投资咨询。
成立日期	2017 年 01 月 10 日
合伙期限	2017 年 01 月 10 日至 2032 年 01 月 10 日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公司章程，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招商招银持有发行人 1,371.4284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64%。根据招商招银现行有效合伙协议，招商招银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深圳市招商盈葵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0.10	普通合伙人
2	上海招银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0.10	普通合伙人
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培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00,000.00	79.78	有限合伙人
4	招商局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	19.95	有限合伙人
5	深圳和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0	0.0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2,700.00**	**100.00**	**-**

（3）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招商招银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管理人为深圳市招商盈葵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招商局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4）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s://www.amac.org.cn）检索，招商招银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S1534，其管理人为深圳市招商盈葵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61233。

13、上海长三角中银资本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根据中银资本现行有效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中银资本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长三角中银资本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70A8C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南汇新城镇环湖西一路 333 号 215-10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银投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曾用名：中银城市发展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 年 11 月 07 日
合伙期限	2019 年 11 月 07 日至 2039 年 11 月 06 日
登记机关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公司章程，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中银资本持有发行人 1,371.4284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64%。根据中银资本现行有效合伙协议，中银资本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中银投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曾用名：中银城市发展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100.00	0.03	普通合伙人
2	中津创新（天津）投资有限公司	290,000.00	96.63	有限合伙人

3	上海临港新片区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临港管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	3.3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00,100.00**	**100.00**	-

（3）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中银资本的普通合伙人为中银投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中津创新（天津）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4）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s://www.amac.org.cn）检索，中银资本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JH666，其管理人为中银投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已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32372。

14、上海永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根据永达资产现行有效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永达资产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永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80639088X
住　　所	上海市虹口区武昌路 559 号 362 室
法定代表人	严新忠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 年 08 月 18 日
营业日期	2011 年 08 月 18 日至 2031 年 08 月 17 日
登记机关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公司章程，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永达资产持有发行人 571.4286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52%。根据永达资产现行有效公司章程，永达资产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上海永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9,800.00	99.00
2	严新忠	200.00	1.00

合计	20,000.00	100.00

（3）根据永达资产出具的说明，永达资产成立时间较早，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委托或接受委托进行资产管理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备案或登记手续。

15、苏州国发新兴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根据国发新兴二期现行有效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国发新兴二期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苏州国发新兴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6MA1XM4GW35
主要经营场所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大道 997 号东方海悦花园 4 幢 5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国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 年 12 月 17 日
合伙期限	2018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6 日
登记机关	苏州市吴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公司章程，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国发新兴二期持有发行人 228.5714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61%。根据国发新兴二期现行有效合伙协议，国发新兴二期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苏州国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28	普通合伙人
2	苏州国发盈兴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4,820.00	41.35	有限合伙人
3	苏州国发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7,168.00	20.00	有限合伙人
4	国都东方汇赢（苏州）股权投资母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3,584.00	10.00	有限合伙人
5	苏州同运仁和创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3,584.00	10.00	有限合伙人
6	宿迁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2.79	有限合伙人
7	苏州市创新产业发展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3,584.00	10.00	有限合伙人
8	苏州国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00.00	5.58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5,840.00**	**100.00**	-

（3）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国发新兴二期的普通合伙人为苏州国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苏州国发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4）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s://www.amac.org.cn）检索，国发新兴二期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EW901，其管理人为苏州国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02271。

16、苏州国发盈辰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根据国发盈辰现行有效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国发盈辰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苏州国发盈辰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6MA20XG9YX0
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市吴中区太湖东路 290 号 1 幢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国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投资与资产管理（限金融机构、从事金融活动的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 年 03 月 02 日
合伙期限	2020 年 03 月 02 日至 2030 年 03 月 01 日
登记机关	苏州市吴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公司章程，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国发盈辰持有发行人 80.3016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21%。根据国发盈辰现行有效合伙协议，国发盈辰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苏州国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	0.10	普通合伙人
2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	60.00	有限合伙人
3	苏州国发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990.00	9.90	有限合伙人
4	苏州营财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5	苏州市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6	苏州市民卡有限公司	1,0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00**	**100.00**	-

（3）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国发盈辰的普通合伙人为苏州国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苏州国发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4）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s://www.amac.org.cn）检索，国发盈辰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LD894，其管理人为苏州国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02271。

17、苏州国发盈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根据国发盈嘉现行有效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国发盈嘉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苏州国发盈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6MA21THPJ0U
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市吴中区太湖东路 290 号 1 幢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国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 年 06 月 24 日
合伙期限	2020 年 06 月 24 日至 2029 年 06 月 23 日
登记机关	苏州市吴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公司章程，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国发盈嘉持有发行人 43.7444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12%。根据国发盈嘉现行有效合伙协议，国发盈嘉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苏州国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2.00	普通合伙人
2	苏州国发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900.00	18.00	有限合伙人
3	苏州国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4,000.00	80.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000.00**	**100.00**	-

（3）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国发盈嘉的普通合伙人为苏州国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苏州国发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4）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s://www.amac.org.cn）检索，国发盈嘉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LK771，其管理人为苏州国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02271。

18、宿迁高投毅达产才融合发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根据高投毅达现行有效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高投毅达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宿迁高投毅达产才融合发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311MA1YF1223J
主要经营场所	宿迁市宿豫区洪泽湖东路 19 号互联网金融中心 306-A149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 年 05 月 23 日
合伙期限	2019 年 05 月 23 日至 2026 年 05 月 22 日
登记机关	宿迁市宿豫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公司章程，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高投毅达持有发行人 114.2856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30%。根据高投毅达现行有效合伙协议，高投毅达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1.00	普通合伙人
2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	30.00	有限合伙人
3	宿迁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	30.00	有限合伙人
4	江苏洋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900.00	24.50	有限合伙人
5	宿迁市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2,0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6	丁先进	900.00	4.5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0,000.00**	**100.00**	-

（3）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高投毅达的普通合伙人为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其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西藏爱达汇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9,900.00	99.00	普通合伙人
2	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00**	**100.00**	**-**

（4）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s://www.amac.org.cn）检索，高投毅达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GV275，其管理人为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已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32972。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现有非自然人股东为依法有效存续的公司或合伙企业，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其章程、合伙协议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现有自然人股东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权利能力受到限制的情形。

（三）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司股东的访谈及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
项瞻波	王小红	项瞻波与王小红系夫妻关系
项瞻波、王小红	联拓控股	项瞻波、王小红分别持有联拓控股 90%、10%的股权
项瞻波、王小红	联拓合伙、联发合伙、联恒合伙、联宏合伙	项瞻波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联拓合伙 10.28%的合伙份额，持有联发合伙 0.71%的合伙份额，持有联恒合伙 10.00%的合伙份额；王小红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联宏合伙 11.94%的合伙份额
项瞻波	项有智	项有智系项瞻波之父
项瞻波	张作晓	张作晓系项瞻波胞弟之配偶
王小红	王桂芬、王秀云、王莲钗	王桂芬、王秀云系王小红之胞姐；王莲钗系王小红之胞妹
王小红	王宝光	王宝光系王小红胞姐之配偶
王宝光	王馨禾、王奕仁	王馨禾系王宝光之女；王奕仁系王宝光之子

股东名称	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
方源智合	方源创盈	方源智合、方源创盈的普通合伙人均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方源嘉成投资有限公司，管理人均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方源智本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沿海投资	新工邦盛、邦盛聚源	沿海投资的管理人/普通合伙人为江苏沿海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其第一大股东为南京邦盛聚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邦盛聚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第一大股东为南京邦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工邦盛的管理人/普通合伙人为南京邦盛新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第一大股东为南京邦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邦盛聚源普通合伙人为南京邦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发新兴二期	国发盈辰、国发盈嘉	管理人/普通合伙人均为苏州国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私募基金类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以其管理人及普通合伙人为判断标准；“远亲”为根据《上市规则》第 10.1.5 条规定“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之外的亲属，不作关联关系认定。

（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公司章程、董事提名函、股东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联拓控股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具体如下：

（1）联拓控股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项瞻波、王小红夫妇全资控制的企业，直接持有发行人 8,0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21.22%，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

（2）发行人现有董事会成员共 11 名，其中 7 名为非独立董事、4 名为独立董事。在 7 名非独立董事中，5 名董事项瞻波、林俊义、缪克汤、项有和及李利由联拓控股提名并当选，其余 2 名非独立董事均系外部投资机构股东提名且不在发行人处工作，由联拓控股提名并当选的非独立董事占发行人全部非独立董事的比例超过三分之二，联拓控股能够对发行人的董事会产生重大影响；

（3）联拓控股提名的董事中，项瞻波为发行人董事长，林俊义为发行人总裁，缪克汤、项有和为发行人副总裁，李利为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联拓控股能够对发行人的实际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

（4）发行人第二大股东王宝光（持股比例为 17.35%）已出具确认函，明确：

“本人自成为发行人股东之日起，从未取得发行人的控制权，未参与或派员参与发行人的实际经营管理，未对发行人进行直接或间接的实际控制；本人与发行人的其他直接或间接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特殊协议或安排；本人不存在与发行人的其他直接或间接股东以任何形式共同控制发行人或共同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的决策施加影响的情形。

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承诺将独立行使投票权和其他股东权利；在前述期限内，本人将不以任何形式谋求或者协助他人谋求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共同实际控制人地位，也不会通过与发行人其他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达成类似协议、安排等其他方式谋求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共同实际控制人地位，且不会采取放弃、让渡表决权等任何方式协助或促使其他方谋求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共同实际控制人地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联拓控股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2、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项瞻波、王小红夫妇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项瞻波、王小红夫妇。项瞻波直接持有发行人 3,250 万股股份，王小红直接持有发行人 726.0783 万股股份；项瞻波、王小红通过全资控制的联拓控股间接持有发行人 8,000 万股股份；因此，项瞻波、王小红合计实际控制发行人 11,976.0783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31.76%。

此外，发行人现有董事会共 11 名董事，其中 7 名为非独立董事，在 7 名非独立董事中，5 名系由项瞻波、王小红全资控制的联拓控股提名并当选，占发行人全部非独立董事的比例超过三分之二，项瞻波、王小红能够对发行人的董事会产生重大影响。在前述 5 名非独立董事中，项瞻波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林俊义担任发行人总裁，缪克汤、项有和担任发行人副总裁，李利担任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因此，项瞻波、王小红能够对发行人的实际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项瞻波、王小红夫妇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3、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项瞻波、王小红直接及间接控制的发行人股份一直不低于 30%，且能够对发行人的董事会及实际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项瞻波、王小红最近三年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由联盛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联盛有限的设立及设立后的股权变动、发行人的设立及设立后的股份变动过程如下：

（一）联盛有限的设立及设立后的股权变动

1、2011 年 3 月，公司前身万康新材设立

2010 年 10 月 21 日，万康新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同意通过《宿迁万康新材料有限公司章程》。

2010 年 10 月 21 日，项瞻波、王宝光签署了《宿迁万康新材料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共同出资设立万康新材，注册资本为 7,500.00 万元，其中项瞻波以货币出资 4,875.00 万元，王宝光以货币出资 2,625.00 万元。

2011 年 3 月 29 日，徐州公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徐公会验字（2011）第 423 号），审验确认截至 2011 年 3 月 29 日，万康新材已收到项瞻波、王宝光缴纳的首期注册资本合计 3,000 万元，其中项瞻波出资 1,950 万元，王宝光出资 1,05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11 年 3 月 29 日，万康新材取得江苏省宿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万康新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项瞻波	4,875.00	1,950.00	65.00	货币
2	王宝光	2,625.00	1,050.00	35.00	货币
合计		**7,500.00**	**3,000.00**	**100.00**	**-**

2、2013 年 7 月，万康新材第一次减资

结合当时股东资金周转以及公司实际营运资金需求情况，万康新材申请减资。2013 年 5 月 29 日，万康新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万康新材注册资

本由 7,500 万元减少至 3,000 万元（其中项瞻波减资 2,925 万元，王宝光减资 1,575 万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等。

2013 年 5 月 31 日，万康新材在现代快报上刊登了《减资公告》。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在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无债权人提出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的请求。

2013 年 7 月 16 日，万康新材法定代表人签署了本次减资的章程修正案。

2013 年 7 月 17 日，宿迁市宿豫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万康新材换发了《营业执照》。

该次变更完成后，万康新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项瞻波	1,950.00	1,950.00	65.00	货币
2	王宝光	1,050.00	1,050.00	35.00	货币
合计		**3,000.00**	**3,000.00**	**100.00**	**-**

3、2016 年 7 月，万康新材第一次增资

2016 年 7 月 11 日，万康新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万康新材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增加至 8,000 万元，其中，项瞻波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3,250 万元，王宝光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750 万元；同意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等。

2016 年 7 月 11 日，万康新材法定代表人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6 年 7 月 21 日，宿迁市宿豫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万康新材换发了《营业执照》。

2019 年 8 月 19 日，宿迁立远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立远会验字[2019]第 037 号），审验确认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止，万康新材已收到股东项瞻波、王宝光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其中，项瞻波以货币形式缴纳 3,250 万元，王宝光以货币形式缴纳 1,750 万元。

该次变更完成后，万康新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项瞻波	5,200.00	5,200.00	65.00	货币
2	王宝光	2,800.00	2,800.00	35.00	货币
合计		**8,000.00**	**8,000.00**	**100.00**	**-**

4、2017 年 1 月，万康新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12 月 14 日，万康新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项瞻波将其所持万康新材 12.5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000 万元）转让给其配偶王小红，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6 年 12 月 14 日，项瞻波与王小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项瞻波将其所持万康新材 12.5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000 万元）转让给王小红。

2016 年 12 月 14 日，万康新材法定代表人签署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7 年 1 月 19 日，宿迁市宿豫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万康新材换发了《营业执照》。

该次变更完成后，万康新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项瞻波	4,200.00	4,200.00	52.50	货币
2	王宝光	2,800.00	2,800.00	35.00	货币
3	王小红	1,000.00	1,000.00	12.50	货币
合计		**8,000.00**	**8,000.00**	**100.00**	-

5、2017 年 6 月，万康新材第二次增资

2017 年 6 月 5 日，万康新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万康新材注册资本由 8,000 万元增加至 15,800 万元；其中，项瞻波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4,095 万元，王宝光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730 万元，王小红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975 万元；同意通过章程修正案。

2017 年 6 月 5 日，万康新材法定代表人签署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7 年 6 月 8 日，宿迁市宿豫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万康新材换发了《营业执照》。

2017 年 7 月 3 日，宿迁立远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立远会验字[2017]第 018 号），审验确认截至 2017 年 6 月 28 日止，万康新材已收到股东项瞻波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3,295 万元；2017 年 11 月 3 日，宿迁立远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立远会验字[2017]第 034 号），审验确认截至 2017 年 11 月 1 日止，联盛有限已收到股东王宝光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205 万元。

该次变更完成后，万康新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项瞻波	8,295.00	7,495.00	52.50	货币
2	王宝光	5,530.00	4,005.00	35.00	货币
3	王小红	1,975.00	1,000.00	12.50	货币
合计		**15,800.00**	**12,500.00**	**100.00**	-

6、2017 年 7 月，公司名称由“宿迁万康新材料有限公司”变更为“宿迁联盛科技有限公司”。

7、2017 年 12 月，联盛有限第二次减资

联盛有限计划以增资方式引入机构投资者，增强公司资金实力，因此联盛有限当时股东申请将未实缴出资部分进行减资。

2017 年 10 月 27 日，经联盛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将联盛有限注册资本由 15,800 万元减少至 12,500 万元。2017 年 10 月 31 日，联盛有限在现代快报上刊登了《减资公告》，履行了债权人通知程序，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在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无债权人提出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的请求。

2017 年 12 月 20 日，联盛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本次减资由项瞻波减少注册资本 800 万元、王宝光减少注册资本 1,525 万元、王小红减少注册资本 975 万元；同意通过章程修正案等。

2017 年 12 月 20 日，联盛有限法定代表人签署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7 年 12 月 28 日，宿迁市宿豫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联盛有限换发了《营业执照》。

该次变更完成后，联盛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项瞻波	7,495.00	7,495.00	59.96	货币
2	王宝光	4,005.00	4,005.00	32.04	货币
3	王小红	1,000.00	1,000.00	8.00	货币
合计		**12,500.00**	**12,500.00**	**100.00**	-

8、2017 年 12 月，联盛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12 月 28 日，联盛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王小红将其所持联盛有限 120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股权作价 120 万元转让给王桂芬，将其所

持联盛有限 60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股权作价 60 万元转让给王秀云，将其所持联盛有限 60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股权作价 60 万元转让给王莲钗；同意股东王宝光将其所持联盛有限 200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股权作价 200 万元转让给王奕仁，将其所持联盛有限 200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股权作价 200 万元转让给王馨禾；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等。

2017 年 12 月 18 日，王小红分别与其胞姐王桂芬、胞姐王秀云、胞妹王莲钗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转让对应股权；同日，王宝光分别与其子王奕仁、其女王馨禾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转让对应股权。

2017 年 12 月 28 日，联盛有限法定代表人签署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7 年 12 月 29 日，宿迁市宿豫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联盛有限换发了《营业执照》。

该次变更完成后，联盛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项瞻波	7,495.00	7,495.00	59.96	货币
2	王宝光	3,605.00	3,605.00	28.84	货币
3	王小红	760.00	760.00	6.08	货币
4	王奕仁	200.00	200.00	1.60	货币
5	王馨禾	200.00	200.00	1.60	货币
6	王桂芬	120.00	120.00	0.96	货币
7	王秀云	60.00	60.00	0.48	货币
8	王莲钗	60.00	60.00	0.48	货币
合计		**12,500.00**	**12,500.00**	**100.00**	-

9、2018 年 3 月，联盛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8 年 1 月 19 日，联盛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项瞻波将其所持联盛有限 120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股权作价 120 万元转让给其弟项瞻瑜，将其所持联盛有限 260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股权作价 260 万元转让给其父项有智；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等。

2018 年 1 月 19 日，项瞻波分别与其弟项瞻瑜、其父项有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转让对应股权。

2018 年 1 月 19 日，联盛有限法定代表人签署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8 年 3 月 21 日，宿迁市宿豫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联盛有限换发了《营业执照》。

该次变更完成后，联盛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项瞻波	7,115.00	7,115.00	56.92	货币
2	王宝光	3,605.00	3,605.00	28.84	货币
3	王小红	760.00	760.00	6.08	货币
4	项有智	260.00	260.00	2.08	货币
5	王奕仁	200.00	200.00	1.60	货币
6	王馨禾	200.00	200.00	1.60	货币
7	王桂芬	120.00	120.00	0.96	货币
8	项瞻瑜	120.00	120.00	0.96	货币
9	王秀云	60.00	60.00	0.48	货币
10	王莲钗	60.00	60.00	0.48	货币
合计		**12,500.00**	**12,500.00**	**100.00**	-

10、2018 年 5 月，联盛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8 年 3 月 5 日，联盛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项瞻波将其所持联盛有限 710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股权作价 2,130 万元转让给联拓合伙，将其所持联盛有限 705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股权作价 2,115 万元转让给联发合伙，将其所持联盛有限 335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股权作价 1,340 万元转让给联宏合伙；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等。

2018 年 3 月 5 日，项瞻波分别与联拓合伙、联发合伙、联宏合伙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转让对应股权。

2018 年 3 月 5 日，联盛有限法定代表人签署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8 年 5 月 23 日，宿迁市宿豫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联盛有限换发了《营业执照》。

该次变更完成后，联盛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项瞻波	5,365.00	5,365.00	42.92	货币
2	王宝光	3,605.00	3,605.00	28.84	货币
3	王小红	760.00	760.00	6.08	货币
4	联拓合伙	710.00	710.00	5.68	货币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5	联发合伙	705.00	705.00	5.64	货币
6	联宏合伙	335.00	335.00	2.68	货币
7	项有智	260.00	260.00	2.08	货币
8	王奕仁	200.00	200.00	1.60	货币
9	王馨禾	200.00	200.00	1.60	货币
10	项瞻瑜	120.00	120.00	0.96	货币
11	王桂芬	120.00	120.00	0.96	货币
12	王秀云	60.00	60.00	0.48	货币
13	王莲钗	60.00	60.00	0.48	货币
合计		**12,500.00**	**12,500.00**	**100.00**	-

11、2018 年 5 月，联盛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8 年 4 月 8 日，联盛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项瞻波将其所持联盛有限 3,600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股权作价 3,600 万元转让给联拓控股，同意股东王小红将其所持联盛有限 400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股权作价 400 万元转让给联拓控股，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等。

2018 年 4 月 8 日，项瞻波与联拓控股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转让对应股权；同日，王小红与联拓控股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转让对应股权。

2018 年 4 月 8 日，联盛有限法定代表人签署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8 年 5 月 29 日，宿迁市宿豫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联盛有限换发了《营业执照》。

该次变更完成后，联盛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联拓控股	4,000.00	4,000.00	32.00	货币
2	王宝光	3,605.00	3,605.00	28.84	货币
3	项瞻波	1,765.00	1,765.00	14.12	货币
4	联拓合伙	710.00	710.00	5.68	货币
5	联发合伙	705.00	705.00	5.64	货币
6	王小红	360.00	360.00	2.88	货币
7	联宏合伙	335.00	335.00	2.68	货币
8	项有智	260.00	260.00	2.08	货币
9	王奕仁	200.00	200.00	1.60	货币
10	王馨禾	200.00	200.00	1.60	货币
11	项瞻瑜	120.00	120.00	0.96	货币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2	王桂芬	120.00	120.00	0.96	货币
13	王秀云	60.00	60.00	0.48	货币
14	王莲钗	60.00	60.00	0.48	货币
合计		**12,500.00**	**12,500.00**	**100.00**	-

12、2018 年 8 月，联盛有限第三次增资

2018 年 7 月 10 日，联盛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2,500 万元增加至 14,000 万元，其中沿海投资认缴全部新增注册资本 1,500 万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同意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18 年 7 月 18 日，沿海投资与联盛有限及其股东签署了《投资协议》及相关协议，约定沿海投资以 12,000 万元认购联盛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1,500 万元等事宜。

2018 年 7 月 10 日，联盛有限法定代表人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8 年 8 月 31 日，宿迁市宿豫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联盛有限换发了《营业执照》。

2018 年 9 月 6 日，立信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信师报字[2018]第 ZA15887 号），审验确认，截至 2018 年 8 月 28 日止，联盛有限已收到股东沿海投资以货币形式缴纳的出资 12,000.00 万元，其中 1,500.00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10,50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该次变更完成后，联盛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联拓控股	4,000.00	4,000.00	28.57	货币
2	王宝光	3,605.00	3,605.00	25.75	货币
3	项瞻波	1,765.00	1,765.00	12.61	货币
4	沿海投资	1,500.00	1,500.00	10.71	货币
5	联拓合伙	710.00	710.00	5.07	货币
6	联发合伙	705.00	705.00	5.04	货币
7	王小红	360.00	360.00	2.57	货币
8	联宏合伙	335.00	335.00	2.39	货币
9	项有智	260.00	260.00	1.86	货币
10	王奕仁	200.00	200.00	1.43	货币
11	王馨禾	200.00	200.00	1.43	货币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2	项瞻瑜	120.00	120.00	0.86	货币
13	王桂芬	120.00	120.00	0.86	货币
14	王秀云	60.00	60.00	0.43	货币
15	王莲钗	60.00	60.00	0.43	货币
合计		**14,000.00**	**14,000.00**	**100.00**	-

13、2018 年 9 月，联盛有限第六次股权转让、第四次增资

2018 年 7 月 30 日，联盛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4,000 万元增加至 15,034.5 万元，吸收新工邦盛、邦盛聚源、孙作席、王永昌为新股东，其中新工邦盛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375 万元、邦盛聚源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34.5 万元、孙作席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500 万元、王永昌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25 万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同意股东项瞻瑜将其所持联盛有限 120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股权作价 120 万元转让给其配偶张作晓，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同意通过新的公司章程等。

2018 年 7 月 31 日，新工邦盛、邦盛聚源与联盛有限及其股东签署了《投资协议》及相关协议，约定新工邦盛以 3,000 万元认购联盛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375 万元、邦盛聚源以 276 万元认购联盛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34.5 万元等相关事宜。

2018 年 8 月 6 日，孙作席与联盛有限签署了《增资协议》，约定孙作席以 4,000 万元认购联盛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500 万元。

2018 年 8 月 16 日，王永昌与联盛有限及其股东签署了《投资协议》及相关协议，约定王永昌以 1,000 万元认购联盛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125 万元等事宜。

2018 年 8 月 6 日，项瞻瑜与张作晓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项瞻瑜将其所持联盛有限 120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股权作价 120 万元转让给张作晓。

2018 年 7 月 30 日，联盛有限法定代表人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8 年 9 月 6 日，立信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信师报字[2018]第 ZA15887 号），审验确认截至 2018 年 8 月 28 日止，联盛有限已收到股东新工邦盛、邦盛聚源、孙作席及王永昌以货币形式缴纳的出资 8,276.00 万元，其中 1,034.50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7,241.5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8 年 9 月 27 日，宿迁市宿豫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联盛有限换发了《营业执照》。

该次变更完成后，联盛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联拓控股	4,000.00	4,000.00	26.61	货币
2	王宝光	3,605.00	3,605.00	23.98	货币
3	项瞻波	1,765.00	1,765.00	11.74	货币
4	沿海投资	1,500.00	1,500.00	9.98	货币
5	联拓合伙	710.00	710.00	4.72	货币
6	联发合伙	705.00	705.00	4.69	货币
7	孙作席	500.00	500.00	3.33	货币
8	新工邦盛	375.00	375.00	2.49	货币
9	王小红	360.00	360.00	2.39	货币
10	联宏合伙	335.00	335.00	2.23	货币
11	项有智	260.00	260.00	1.73	货币
12	王奕仁	200.00	200.00	1.33	货币
13	王馨禾	200.00	200.00	1.33	货币
14	王永昌	125.00	125.00	0.83	货币
15	张作晓	120.00	120.00	0.80	货币
16	王桂芬	120.00	120.00	0.80	货币
17	王秀云	60.00	60.00	0.40	货币
18	王莲钗	60.00	60.00	0.40	货币
19	邦盛聚源	34.50	34.50	0.23	货币
合计		**15,034.50**	**15,034.50**	**100.00**	**-**

（二）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的设立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四、发行人的设立”]。

（三）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的历次股权变动

1、2019 年 10 月，联盛科技第一次增资

2019 年 9 月 26 日，联盛科技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5,034.50 万元增加至 16,451.1667 万元，由方源智合认购全部新增注册资本 1,416.6667 万元；同意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19 年 9 月 26 日，方源智合与联盛科技及其股东签署了《投资协议》及相关协议，约定方源智合以 17,000.0004 万元认购联盛科技新增注册资本 1,416.6667 万元等事宜。

2019 年 9 月 26 日，联盛科技法定代表人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9 年 10 月 17 日，宿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联盛科技换发了《营业执照》。

2020 年 3 月 27 日，立信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0474 号），审验确认截至 2019 年 10 月 30 日止，联盛科技已收到股东方源智合以货币形式缴纳的出资 17,000.0004 万元，其中 1,416.6667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5,583.3337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该次变更完成后，联盛科技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联拓控股	4,000.0000	24.31
2	王宝光	3,605.0000	21.91
3	项瞻波	1,765.0000	10.73
4	沿海投资	1,500.0000	9.12
5	方源智合	1416.6667	8.61
6	联拓合伙	710.0000	4.32
7	联发合伙	705.0000	4.29
8	孙作席	500.0000	3.04
9	新工邦盛	375.0000	2.28
10	王小红	360.0000	2.19
11	联宏合伙	335.0000	2.04
12	项有智	260.0000	1.58
13	王奕仁	200.0000	1.22
14	王馨禾	200.0000	1.22
15	王永昌	125.0000	0.76
16	张作晓	120.0000	0.73
17	王桂芬	120.0000	0.73
18	王秀云	60.0000	0.36
19	王莲钗	60.0000	0.36
20	邦盛聚源	34.5000	0.21
合计		**16,451.1667**	**100.00**

2、2019 年 12 月，联盛科技第一次股份转让、第二次增资

2019 年 12 月 16 日，联盛科技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由联恒合伙认购全部新增注册资本；同意股东王宝光将其所持联盛科技 3,333,333 股股份转让给方源智合，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19 年 9 月 26 日，方源智合与王宝光等签署《股份购买协议》，约定股东

王宝光将其所持联盛科技 3,333,333 股股份作价 39,999,996 元转让给方源智合等事项。

2019 年 12 月 16 日，联恒合伙与联盛科技签署《投资协议》，约定联恒合伙以 1,000.00 万元认购联盛科技新增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等事宜。

2019 年 12 月 16 日，联盛科技法定代表人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9 年 12 月 23 日，宿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联盛科技换发了《营业执照》。

2020 年 3 月 27 日，立信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0474 号），审验确认截至 2019 年 12 月 27 日止，联盛科技已收到联恒合伙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新增出资 1,000.00 万元，其中 200.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80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该次变更完成后，联盛科技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联拓控股	4,000.0000	24.02
2	王宝光	3,271.6667	19.65
3	项瞻波	1,765.0000	10.60
4	方源智合	1750.0000	10.51
5	沿海投资	1,500.0000	9.01
6	联拓合伙	710.0000	4.26
7	联发合伙	705.0000	4.23
8	孙作席	500.0000	3.00
9	新工邦盛	375.0000	2.25
10	王小红	360.0000	2.16
11	联宏合伙	335.0000	2.01
12	项有智	260.0000	1.56
13	联恒合伙	200.0000	1.20
14	王奕仁	200.0000	1.20
15	王馨禾	200.0000	1.20
16	王永昌	125.0000	0.75
17	张作晓	120.0000	0.72
18	王桂芬	120.0000	0.72
19	王秀云	60.0000	0.36
20	王莲钗	60.0000	0.36
21	邦盛聚源	34.5000	0.21
合计		**16,651.1667**	**100.00**

3、2020 年 3 月，联盛科技第三次增资

2020 年 3 月 21 日，联盛科技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增加公司注册

资本 194.00 万元，股东沿海投资认购全部新增注册资本；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20 年 1 月 15 日，沿海投资与联盛科技及其股东签署《增资协议》及相关协议，约定沿海投资以 2,328.00 万元认购联盛科技新增注册资本 194.00 万元等事宜。

2020 年 3 月 21 日，联盛科技法定代表人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20 年 3 月 25 日，宿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联盛科技换发了《营业执照》。

2020 年 5 月 28 日，立信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5081 号），审验确认截至 2020 年 3 月 26 日止，联盛科技已收到股东沿海投资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新增出资 2,328.00 万元，其中 194.00 万元计入股本，2,134.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该次变更完成后，联盛科技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联拓控股	4,000.0000	23.75
2	王宝光	3,271.6667	19.42
3	项瞻波	1,765.0000	10.48
4	方源智合	1,750.0000	10.39
5	沿海投资	1,694.0000	10.06
6	联拓合伙	710.0000	4.21
7	联发合伙	705.0000	4.19
8	孙作席	500.0000	2.97
9	新工邦盛	375.0000	2.23
10	王小红	360.0000	2.14
11	联宏合伙	335.0000	1.99
12	项有智	260.0000	1.54
13	王奕仁	200.0000	1.19
14	联恒合伙	200.0000	1.19
15	王馨禾	200.0000	1.19
16	王永昌	125.0000	0.74
17	张作晓	120.0000	0.71
18	王桂芬	120.0000	0.71
19	王秀云	60.0000	0.36
20	王莲钗	60.0000	0.36
21	邦盛聚源	34.5000	0.20
合计		**16,845.1667**	**100.00**

4、2020 年 9 月，联盛科技第二次股份转让、第四次增资

2020 年 9 月 9 日，联盛科技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吸纳国发新兴二期、高投毅达、招商招银、永达资产、中银资本、方源创盈、呼杰、周巍巍 8 名新股东；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16,845.1667 万元增加至 18,853.3786 万元，其中国发新兴二期认缴 114.2857 万元注册资本，高投毅达认缴 57.1428 万元注册资本，招商招银认缴 685.7142 万元注册资本，永达资产认缴 285.7143 万元注册资本，中银资本认缴 685.7142 万元注册资本，方源创盈认缴 179.6407 万元注册资本；同意公司股东项瞻波将其持有的公司 200 万股股份转让给呼杰、周巍巍各 100 万股，公司现有全体股东放弃对上述股份的优先受让权；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

2020 年 9 月 9 日，国发新兴二期、高投毅达与联盛科技及其股东签署《投资协议》及相关协议，约定国发新兴二期以货币形式出资 1,908.5712 万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14.2857 万元；高投毅达以货币形式出资 954.2848 万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57.1428 万元。

同日，招商招银、永达资产、中银资本、方源创盈与联盛科技及其股东签署《投资协议》及相关协议，约定招商招银以货币形式出资 11,451.4271 万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685.7142 万元；永达资产以货币形式出资 4,771.4288 万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285.7143 万元；中银资本以货币形式出资 11,451.4271 万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 685.7142 万元；方源创盈以货币形式出资 2,999.9997 万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79.6407 万元。

同日，项瞻波、联盛科技与呼杰、周巍巍签署《股份购买协议》，约定项瞻波将其所持联盛科技 100 万股股份作价 1,670 万元转让给呼杰，将其所持联盛科技 100 万股股份作价 1,670 万元转让给周巍巍。

2020 年 9 月 9 日，联盛科技法定代表人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20 年 9 月 10 日，宿迁市行政审批局向联盛科技换发了《营业执照》。

2020 年 11 月 23 日，立信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5886 号），审验确认截至 2020 年 9 月 25 日止，联盛科技已收到各股东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新增出资 33,537.1387 万元，其中 2,008.2119 万元计入股本，31,528.926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该次变更完成后，联盛科技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联拓控股	4,000.0000	21.22
2	王宝光	3,271.6667	17.35
3	方源智合	1,750.0000	9.28
4	沿海投资	1,694.0000	8.99
5	项瞻波	1,565.0000	8.30
6	联拓合伙	710.0000	3.77
7	联发合伙	705.0000	3.74
8	招商招银	685.7142	3.64
9	中银资本	685.7142	3.64
10	孙作席	500.0000	2.65
11	新工邦盛	375.0000	1.99
12	王小红	360.0000	1.91
13	联宏合伙	335.0000	1.78
14	永达资产	285.7143	1.52
15	项有智	260.0000	1.38
16	王奕仁	200.0000	1.06
17	王馨禾	200.0000	1.06
18	联恒合伙	200.0000	1.06
19	方源创盈	179.6407	0.95
20	王永昌	125.0000	0.66
21	张作晓	120.0000	0.64
22	王桂芬	120.0000	0.64
23	国发新兴二期	114.2857	0.61
24	呼杰	100.0000	0.53
25	周巍巍	100.0000	0.53
26	王秀云	60.0000	0.32
27	王莲钗	60.0000	0.32
28	高投毅达	57.1428	0.30
29	邦盛聚源	34.5000	0.18
合计		**18,853.3786**	**100.00**

5、2020 年 9 月，联盛科技第五次增资暨第一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20 年 9 月 26 日，联盛科技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以截至 2020 年 9 月 11 日的总股本 188,533,786 股为基数，以当日的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合计转增 188,533,786 股，本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377,067,572 股；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

2020 年 9 月 26 日，联盛科技法定代表人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20 年 9 月 28 日，宿迁市行政审批局向联盛科技换发了《营业执照》。

2020 年 11 月 24 日，立信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5887 号），审验确认截至 2020 年 9 月 26 日止，联盛科技已将资本公积金 18,853.3786 万元转增股本，累积股本为 37,706.7572 万元。

该次变更完成后，联盛科技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联拓控股	8,000.0000	21.22
2	王宝光	6,543.3334	17.35
3	方源智合	3,500.0000	9.28
4	沿海投资	3,388.0000	8.99
5	项瞻波	3,130.0000	8.30
6	联拓合伙	1,420.0000	3.77
7	联发合伙	1,410.0000	3.74
8	招商招银	1,371.4284	3.64
9	中银资本	1,371.4284	3.64
10	孙作席	1,000.0000	2.65
11	新工邦盛	750.0000	1.99
12	王小红	720.0000	1.91
13	联宏合伙	670.0000	1.78
14	永达资产	571.4286	1.52
15	项有智	520.0000	1.38
16	王奕仁	400.0000	1.06
17	王馨禾	400.0000	1.06
18	联恒合伙	400.0000	1.06
19	方源创盈	359.2814	0.95
20	王永昌	250.0000	0.66
21	张作晓	240.0000	0.64
22	王桂芬	240.0000	0.64
23	国发新兴二期	228.5714	0.61
24	呼杰	200.0000	0.53
25	周巍巍	200.0000	0.53
26	王秀云	120.0000	0.32
27	王莲钗	120.0000	0.32
28	高投毅达	114.2856	0.30
29	邦盛聚源	69.0000	0.18
合计		**37,706.7572**	**100.00**

6、2021 年 5 月，联盛科技第三次股份转让

2021 年 5 月 14 日，联盛科技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周巍巍将其所持全部股份转让给王小红、国发盈嘉、国发盈辰及方源智合；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等。

2021 年 5 月 8 日，周巍巍与王小红、国发盈嘉、国发盈辰、方源智合、联盛科技签署《股份购买协议》，约定周巍巍将其持有的联盛科技 60,783 股股份作价 685,024.41 元转让给王小红，将联盛科技 437,444 股股份作价 4,929,993.88 元转让给国发盈嘉，将联盛科技 803,016 股股份作价 9,049,990.32 元转让给国发盈辰，将联盛科技 698,757 股股份作价 7,874,991.39 元转让给方源智合。

2021 年 5 月 14 日，联盛科技法定代表人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21 年 5 月 17 日，宿迁市宿豫区行政审批局核准了本次章程备案。

该次变更完成后，联盛科技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联拓控股	8,000.0000	21.22
2	王宝光	6,543.3334	17.35
3	方源智合	3,569.8757	9.47
4	沿海投资	3,388.0000	8.99
5	项瞻波	3,130.0000	8.30
6	联拓合伙	1,420.0000	3.77
7	联发合伙	1,410.0000	3.74
8	招商招银	1,371.4284	3.64
9	中银资本	1,371.4284	3.64
10	孙作席	1,000.0000	2.65
11	新工邦盛	750.0000	1.99
12	王小红	726.0783	1.93
13	联宏合伙	670.0000	1.78
14	永达资产	571.4286	1.52
15	项有智	520.0000	1.38
16	王奕仁	400.0000	1.06
17	王馨禾	400.0000	1.06
18	联恒合伙	400.0000	1.06
19	方源创盈	359.2814	0.95
20	王永昌	250.0000	0.66
21	张作晓	240.0000	0.64
22	王桂芬	240.0000	0.64
23	国发新兴二期	228.5714	0.61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24	呼杰	200.0000	0.53
25	王秀云	120.0000	0.32
26	王莲钗	120.0000	0.32
27	高投毅达	114.2856	0.30
28	国发盈辰	80.3016	0.21
29	邦盛聚源	69.0000	0.18
30	国发盈嘉	43.7444	0.12
合计		**37,706.7572**	**100.00**

7、2021 年 5 月，联盛科技第四次股份转让

2021 年 5 月 21 日，联盛科技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呼杰将其所持全部股份转让给项瞻波、沿海投资、新工邦盛；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等。

2021 年 5 月 17 日，呼杰与项瞻波、沿海投资、新工邦盛、联盛科技签署《股份购买协议》，约定呼杰将其持有的联盛科技 120 万股股份作价 1,352.40 万元转让给项瞻波，将联盛科技 40 万股股份作价 450.80 万元转让给沿海投资，将联盛科技 40 万股股份作价 450.80 万元转让给新工邦盛。

2021 年 5 月 21 日，联盛科技法定代表人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21 年 5 月 27 日，宿迁市宿豫区行政审批局核准了本次章程备案。

该次变更完成后，联盛科技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联拓控股	8,000.0000	21.22
2	王宝光	6,543.3334	17.35
3	方源智合	3,569.8757	9.47
4	沿海投资	3,428.0000	9.09
5	项瞻波	3,250.0000	8.62
6	联拓合伙	1,420.0000	3.77
7	联发合伙	1,410.0000	3.74
8	招商招银	1,371.4284	3.64
9	中银资本	1,371.4284	3.64
10	孙作席	1,000.0000	2.65
11	新工邦盛	790.0000	2.10
12	王小红	726.0783	1.93
13	联宏合伙	670.0000	1.78
14	永达资产	571.4286	1.52
15	项有智	520.0000	1.38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6	王奕仁	400.0000	1.06
17	王馨禾	400.0000	1.06
18	联恒合伙	400.0000	1.06
19	方源创盈	359.2814	0.95
20	王永昌	250.0000	0.66
21	张作晓	240.0000	0.64
22	王桂芬	240.0000	0.64
23	国发新兴二期	228.5714	0.61
24	王秀云	120.0000	0.32
25	王莲钗	120.0000	0.32
26	高投毅达	114.2856	0.30
27	国发盈辰	80.3016	0.21
28	邦盛聚源	69.0000	0.18
29	国发盈嘉	43.7444	0.12
合计		**37,706.7572**	**100.00**

经本所律师对联盛有限及发行人历次股权结构变动所涉内部决议、股权/股份转让协议/增资协议、公司章程、验资文件、工商变更登记证明等资料的查验，本所律师认为，联盛有限及发行人历次股权结构的变动均已依法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并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或备案手续，合法、有效。

（四）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况，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五）发行人股东之间的特殊权利条款及终止情况

1、特殊权利条款签署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进行了三轮外部融资，发行人、发行人相关股东与外部投资股东签署了包括特殊权利条款在内的相关融资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签署时间	协议签署主体	协议名称	投资人主要特殊权利

签署时间	协议签署主体	协议名称		投资人主要特殊权利
A 轮融资（2018.07-2018.09）	沿海投资、联盛有限及联盛有限当时股东	《投资协议》《股东协议》	合称“A轮融资协议”	业绩调整机制、反摊薄保护权、优先认购权、优先受让权、优先出售权、股权回购、清算优先权、公司治理等；其中，孙作席无特殊权利条款。
	新工邦盛、邦盛聚源、联盛有限及联盛有限当时股东	《投资协议》《股东协议》		
	孙作席、联盛有限	《增资协议》		
	王永昌、联盛有限及联盛有限当时股东	《投资协议》《股东协议》		
B 轮融资（2019.09-2020.01）	方源智合、发行人、联拓控股、项瞻波、王小红、王宝光	《投资协议》	合称“B轮融资协议”	业绩调整机制、反摊薄保护权、优先认购权、优先受让权、优先出售权、股权回购、清算优先权、公司治理、最优惠待遇、合格上市等。
	方源智合、王宝光、联拓控股、项瞻波、王小红	《股份购买协议》		
	方源智合、发行人及发行人当时股东	《股东协议》		
	沿海投资、发行人、联拓控股、项瞻波、王小红、王宝光	《增资协议》		
	沿海投资、发行人及发行人当时股东	《股东协议》		
C 轮融资（2020.09）	中银资本、招商招银、永达资产、方源创盈、发行人、联拓控股、项瞻波、王小红、王宝光	《投资协议》	合称“C轮融资协议”	业绩调整机制、反摊薄保护权、优先认购权、优先受让权、优先出售权、股权回购、清算优先权、公司治理、最优惠待遇、合格上市等。
	国发新兴二期、高投毅达、发行人、联拓控股、项瞻波、王小红、王宝光	《投资协议》		
	呼杰、周巍巍、发行人、项瞻波	《股份购买协议》		
	中银资本、招商招银、永达资产、方源创盈、国发新兴二期、高投毅达、呼杰、周巍巍、发行人及发行人当时股东	《股东协议》（以下简称“C轮股东协议”）		

C轮股东协议约定：“本协议系各方关于标的公司股东权利与义务之全部协议，并取代此前各方达成的有关标的公司股东权利与义务的任何协议、谈判、约定、沟通或安排。”

2、特殊权利条款的清理

2021 年 1 月 28 日，公司拟申报创业板上市，享有特殊权利的全部投资方（包括沿海投资、新工邦盛、邦盛聚源、王永昌、方源智合、中银资本、招商招银、永达资产、方源创盈、国发新兴二期、高投毅达、呼杰、周巍巍）均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签署了《关于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一）》”），就解除特殊权利条款进行约定。

后公司结合战略方针及经营发展情况，拟将上市地点变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为对应调整《补充协议（一）》相关措辞表述，2021 年 5 月 6 日，上述投资方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签署了《关于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具体约定如下：

（1）各方确认，C 轮股东协议系对股东权利义务关系的重述，取代了此前 A、B 轮融资协议中关于股东特殊权利义务的约定；确认未发生触发业绩调整机制的情形，亦未发生投资方要求发行人、联拓控股、项瞻波、王小红、王宝光进行业绩补偿、股份回购等情形；发行人、联拓控股、项瞻波、王小红、王宝光等均不存在任何违反历轮融资协议约定的情况。

（2）各方一致同意，自中国证监会受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材料之日起，C 轮融资协议约定的业绩调整机制、反摊薄保护权、优先认购权、优先受让权、优先出售权、股权回购、清算优先权、公司治理、最优惠待遇、合格上市等特殊权利义务条款均无条件终止并不再执行，且不具有恢复执行之效力，各方互不承担该等条款项下的违约责任。

（3）各方一致确认，各方就历轮融资协议、《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二）等相关协议/文件的签署、执行、效力在内的相关事项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4）各方一致确认，就历轮融资而言，除历轮融资协议、《补充协议（一）》及《补充协议（二）》外，各方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涉及特殊权利义务条款的协议、约定或安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自中国证监会受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材料之日起，发行人外部投资股东的特殊权利条款均无条件终止并不再执行，

且不具有恢复执行之效力，发行人及发行人各股东就历轮融资协议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的经营范围

（1）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的现行有效《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为：聚合物添加剂、药品、精细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其中间体（不含危险化学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甲醇、石油醚的研发、生产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高分子材料、橡塑材料及制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境内下属企业的经营范围[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 4、发行人的下属企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的经营范围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的主要业务许可及认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质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已取得的主要业务许可及认证如下：

（1）安全生产许可证

序号	持有人	证书编号	有效期	颁发机构	许可范围
1	联盛科技	（苏）WH 安许证字[N00099]	2020.07.23-2023.07.22	江苏省应急管理厅	甲醇（1000 吨/年）、硝酸钠（1000 吨/年）
2	联盛助剂	（苏）WH 安许证字[N00090]	2018.11.16-2021.11.15	江苏省应急管理厅	甲醇（1180 吨/年）、叔辛胺（1500 吨/年）

（2）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序	持有	证书编号	有效期	颁发机构	许可范围

号	人				
1	联盛科技	（苏）XK13-014-00208	至2023.09.09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醇：工业用甲醇
2	联盛科技	（苏）XK13-006-00174	至2025.08.18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硝酸盐：工业硝酸钠
3	项王机械	（苏）XK12-002-00124	至2026.02.03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储存用罐体；储存用钢罐体

（3）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序号	持有人	证书编号	有效期	登记机构	登记品种
1	联盛科技	321310098	2020.03.16-2023.03.15	江苏省化学品登记中心	石油醚、硝酸钠、甲醇
2	联盛助剂	321310100	2021.03.21-2024.03.20	江苏省化学品登记中心	叔辛胺、甲醇

（4）排污许可证/排污登记

序号	持有人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颁发机构	行业类别
1	联盛科技	排污许可证	91321311571420690C001V	2019.11.29-2022.11.28	宿迁市生态环境局	专项化学用品制造，热力生产和供应，危险废物治理-焚烧
2	联盛助剂	排污许可证	91321311MA1PWY5A2W001T	2019.12.30-2022.12.29	宿迁市生态环境局	专项化学用品制造，热力生产和供应
3	盛瑞新材	排污许可证	91321311MA1XD84J2U001V	2021.06.02-2026.06.01	宿迁市生态环境局	专项化学用品制造，热力生产和供应，危险废物治理-焚烧
4	项王机械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21392060153076900 1Y	2020.01.29-2025.01.28	-	金属结构制造
5	联宏新材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21311MA1UQJNY4W001Z	2020.03.11-2025.03.10	-	塑料零件及其他

（5）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序号	持有人	备案登记表编号	最新备案日期	颁发机构
1	联盛科技	01808499	2020.10.19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江苏宿迁）
2	联盛助剂	01827236	2017.10.3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江苏宿迁）
3	联盛经贸	01808472	2020.09.04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江苏宿迁）
4	温州贸易	02328028	2018.08.08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温州龙湾）
5	联宏经贸	03998452	2020.06.29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上海）

6	盛瑞新材	04186482	2021.08.3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江苏宿迁）

（6）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序号	持有人	编码	回执日期	颁发机构
1	联盛科技	海关注册编码：3217962088 检验检疫备案号：3221601183	2020.09.0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宿迁海关
2	联盛助剂	海关注册编码：3217962104 检验检疫备案号：3221601432	2021.04.29	中华人民共和国宿迁海关
3	盛瑞新材	海关注册编码：3217960A21 检验检疫备案号：3270400190	2021.09.0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宿迁海关
4	联盛经贸	海关注册编码：3217960233 检验检疫备案号：3221600554	2020.09.0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宿迁海关
5	温州贸易	海关注册编码：33039690J6 检验检疫备案号：3301616738	2021.04.25	中华人民共和国温州海关
6	联宏经贸	海关编码：31119600VX 检验检疫备案号：3165400199	2020.06.09	中华人民共和国莘庄海关

（7）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序号	公司名称	认证机构	注册号/认证编号	证书名称	认证范围	有效期
1	联盛科技	上海凯瑞克质量体系认证有限公司	QAIC/CN/17079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许可范围内光稳定剂系列产品的生产与销售	至2024.01.12
2	联盛科技		QAIC/CN/170800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许可范围内光稳定剂系列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及相关的环境管理活动	至2024.01.12
3	联盛科技		QAIC/CN/179099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许可范围内光稳定剂系列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及相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至2024.01.24
4	联盛助剂		QAIC/CN/180047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许可范围内光稳定剂系列产品的生产与销售	至2024.01.20
5	联盛助剂		QAIC/CN/1708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许可范围内光稳定剂系列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及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至2024.01.20
6	联盛助剂		QAIC/CN/179100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许可范围内光稳定剂系列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及相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至2024.01.20
7	联宏新材		QAIC/CN/20006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耐候母料的研发及生产	至2024.3.31
8	联宏新材		QAIC/CN/200070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耐候母料的研发及生产相关的环境管理活动	至2024.3.31
9	联宏新材		QAIC/CN/209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耐候母料的研发及生产相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至2024.3.31
10	联盛科技	中知（北京）	165IP210392R0M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聚合物添加剂（光稳定剂、紫外线吸收剂、抗氧剂、成核剂、阻燃剂、阻聚剂）、	至2024.4.27

序号	公司名称	认证机构	注册号/认证编号	证书名称	认证范围	有效期
		认证有限公司			功能母料的研发、生产、销售的知识产权管理	
11	项王机械	上海英格尔认证有限公司	11720QU0121-01ROM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蓄热式热力焚化炉（简称RTO）、许可范围内的固定式压力容器其他高压容器（A2）的设计和生产	至2023.1.12

（8）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证书

序号	持证人	证书编号	有效期	颁发机构
1	联盛有限	苏 AQB3213WHIII201900002	至 2022.05	宿迁市安全生产管理协会
2	项王机械	苏 AQB321311JXIII202000002	至 2023.02	宿迁市宿豫区应急管理局
3	联宏新材	苏 AQB321311QGIII202100002	至 2024.02	宿迁市宿豫区应急管理局

（9）欧盟 REACH 认证

根据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制定的《关于化学品注册、评估、许可和限制》（REACH 法规），欧盟于 2007 年 6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化学品监管体系，出口到欧盟当地的化学物质需符合欧盟 REACH 法规。根据公司提供的注册证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目前发行人已有 23 种化学物质获得 REACH 注册。

（10）其他主要经营资质

序号	持证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颁发机构	许可范围
1	联盛科技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832003000	2018.11.28起三年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
2	项王机械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TS2232A71-2023	至2023.11.12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获准从事固定式压力容器、其他高压容器（A2）生产活动
3	项王机械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	TS3832657-2023	至2023.05.19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获准从事 GC2（设计温度低于 400℃）级别压力管道的安装
4	项王机械	辐射安全许可证	苏环辐证[N0245]	至2024.06.03	宿迁市生态环境局	使用Ⅱ类射线装置

序号	持证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颁发机构	许可范围
1	联盛科技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832003000	2018.11.28 起三年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
5	项王机械	建筑业企业资质	D33248320	至 2026.04.26	宿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6	联盛学校	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	批文编号：宿豫人社发[2020]32 号	2020.10.20 至 2023.10.19	宿迁市宿豫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办学类型为有机合成工、化工总控工（初、中、高级、技师）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企业已取得从事其业务所需的相关资质或许可。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在境外设立了全资子公司联盛德国，具体情况如下：

1、境外投资核准及备案程序

宿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0 年 3 月 17 日向发行人核发《备案通知书》（证书号：宿发改外资发[2020]69 号），对发行人在德国新建联盛德国项目予以备案。

江苏省商务厅于 2020 年 3 月 17 日向发行人核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证书号：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2000130 号），对发行人在德国投资设立联盛德国行为予以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宿迁市中心支局向发行人出具了《业务登记凭证》，记载业务类型为“ODI 中方股东对外义务出资”。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就其在境外设立全资子公司联盛德国取得了《备案通知书》《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并办理了外汇登记，符合我国关于境外投资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联盛德国基本情况

根据《联盛德国法律意见书》，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联盛德国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Unitechem GmbH（中文名：联盛化学（德国）有限公司）
公司编号	HRB 90746
经营范围	化工品贸易
注册地址	德国 杜塞尔多夫
注册资本	5 万欧元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有其 100.00%股权

根据《联盛德国法律意见书》，联盛德国拥有自己的业务体系和资产，能够开展其主营业务，不存在违反当地法律法规的已知情况。

（三）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联盛有限及发行人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为高分子材料防老化助剂及其中间体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年度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73,202.46	119,351.67	98,224.54	86,375.62
营业收入（万元）	73,402.96	119,534.66	98,459.27	86,567.94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9.73	99.85	99.76	99.78

根据发行人的上述财务数据，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未出现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事由，发行人依照法律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生产经营，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上市规则》，并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等资料，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联拓控股，实际控制人为项瞻波、王小红夫妇[其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宿迁盛友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友氢能”）	联拓控股全资子公司，项瞻波任执行董事
2	江苏联新阀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新阀门”）	联拓控股持股 60%
3	宿迁时代储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代储能”）	联拓控股持股 80%，项瞻波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3、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控股股东联拓控股、实际控制人项瞻波和王小红外，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王宝光	持有发行人 17.35%股份
2	沿海投资、新工邦盛、邦盛聚源	合计持有发行人 11.37%股份
3	方源智合、方源创盈	合计持有发行人 10.42%股份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4、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项瞻波	董事长
2	林俊义	董事、总裁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3	缪克汤	董事、副总裁
4	项有和	董事、副总裁
5	李利	董事、财务负责人
6	凌明圣	董事
7	张辉	董事
8	金一政	独立董事
9	阮永平	独立董事
10	徐裕建	独立董事
11	苏孝世	独立董事
12	梁小龙	监事会主席
13	董永恒	监事
14	陈瑾琨	监事
15	朱正炜	监事
16	胡晓鹏	监事
17	谢龙锐	董事会秘书

5、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控股股东联拓控股的执行董事、总经理为项瞻波，监事为王小红。

6、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为项瞻波、王宝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详见本章第 4 条所述，与前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发行人关联方。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7、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根据关联自然人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主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升和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升和”）	王宝光任执行董事，持股 100%
2	万康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康置业”）	王宝光持股 95.9976%
3	江苏万康房地产有限公司	系万康置业全资子公司，王宝光通过控制万康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置业间接控制该公司
4	浙江铖丰镍业有限公司	王宝光持股 90%
5	上海梁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王宝光持股 51%，该公司已被吊销，尚未注销
6	宿迁盛泰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泰新材”）	王小红胞姐之配偶王建锋持股 80%
7	温州市龙湾永中联剑阀门经营部	王小红胞姐之配偶王建锋为经营者
8	联发合伙	缪克汤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9	联拓合伙	林俊义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10	联恒合伙	项有和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11	联宏合伙	系实际控制人远亲及朋友的持股平台，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将其认定为关联方
12	南京邦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凌明圣任董事、总经理
13	江苏邦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凌明圣任董事、总经理
14	江苏沿海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凌明圣任董事
15	宿迁市妇产医院有限公司	凌明圣任董事
16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凌明圣任董事
17	安徽一笑堂茶业有限公司	凌明圣任董事
18	南京国悦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凌明圣任董事
19	南京邦盛新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凌明圣任董事
20	甘肃德生堂医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凌明圣任董事
21	金仕生物科技（常熟）有限公司	凌明圣任董事
22	南通产控邦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凌明圣任董事、总经理
2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方源智本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张辉任董事长、经理
2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方源嘉成投资有限公司	张辉任董事长、经理
25	天津方源永利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张辉任执行董事、经理
26	北京方源创世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张辉任董事
27	方源智本（北京）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张辉任董事
28	上海深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张辉任董事
29	上海昌强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阮永平任董事
30	中远海运散货运输有限公司	阮永平任董事
31	上海勤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阮永平任董事
32	上海道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阮永平任董事
33	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阮永平任独立董事
34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阮永平任独立董事
35	上海远茂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阮永平任独立董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36	爱财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胡晓鹏任董事
37	南京诺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永恒任董事
38	秦淮区盛世万泰百货经营部	董永恒任经营者
39	深圳市招商盈葵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朱正炜任董事、总经理
40	深圳市招商招科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朱正炜任董事、总经理
41	北京六合宁远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朱正炜任董事
42	葆元生物医药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朱正炜任董事
43	深圳和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朱正炜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8、发行人的子公司

（1）联盛助剂

①基本情况

根据联盛助剂现行有效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联盛助剂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宿迁联盛助剂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311MA1PWY5A2W
住　　所	江苏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南化路 22 号
法定代表人	项瞻波
注册资本	8,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7 年 7 月 14 日
经营期限	2017 年 7 月 14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聚合物添加剂、药品、精细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其中间体的研发、生产、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甲醇、叔辛胺的研发、生产及技术咨询服务，高分子材料、橡塑材料及制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有其 100.00%股权
开展经营活动情况	生产型公司，主营防老化助剂、光稳定剂中间体、阻聚剂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②股权变动情况

A.2017 年 7 月，设立

联盛助剂设立时名称为“宿迁联盛助剂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8,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为项瞻波，住所为江苏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南化路 22 号，经营范围为“光稳定剂、抗氧化剂和紫外线吸收剂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聚合物添加剂研发、销售及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联盛助剂设立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7 年 7 月 11 日，联盛助剂股东宿迁联盛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盛化学”）作出股东决定，决定制定联盛助剂公司章程，任命项瞻波为联盛助剂执行董事等。同日，联盛助剂股东签署公司章程。

2017 年 7 月 14 日，联盛助剂取得宿迁市宿豫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2017 年 10 月 25 日，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宿迁联盛化学有限公司拟对外出资所涉及的实物资产和土地使用权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华资评报字[2017]第 1620 号），评估确认联盛化学用于向联盛助剂出资的实物资产和土地使用权在评估基准日（2017 年 9 月 30 日）的评估值为 11,601.18 万元。

2017 年 10 月 25 日，联盛化学作出股东会决议，确认联盛化学用于向联盛助剂出资的实物资产及土地使用权作价 11,601.18 万元，其中 8,000.00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其余 3,601.1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意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将相关资产交付给联盛助剂并办理相关资产的权属变更手续。

2017 年 10 月 31 日，立信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52066 号），审验确认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已收到股东以实物出资方式缴纳的注册资本 8,000 万元。

联盛助剂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联盛化学	8,000.00	100.00
合计		**8,000.00**	**100.00**

B.2017 年 12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11 月 30 日，联盛助剂股东联盛化学作出股东决定，决定将其持有的联盛助剂 100%股权以 122,039,444.84 元的价格转让给联盛有限。

2017 年 11 月 30 日，联盛助剂新股东联盛有限作出股东决定，决定通过新的公司章程等。同日，联盛助剂股东联盛有限签署新的公司章程。

2017 年 11 月 30 日，联盛化学与联盛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联盛化学将其持有的联盛助剂 100%股权以 122,039,444.84 元的价格转让给联盛有限。

2017 年 12 月 27 日，宿迁市宿豫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联盛助剂换发了《营业执照》。

该次变更完成后，联盛助剂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联盛有限	8,000.00	100.00
合计		**8,000.00**	**100.00**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联盛助剂未发生其他股权变动。

（2）项王机械

①基本情况

根据项王机械现行有效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项王机械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宿迁项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3920601530769
住　　所	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钱塘江路 16 号
法定代表人	项瞻波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2 年 12 月 21 日
经营期限	2012 年 12 月 21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及环境保护专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和销售；通用机械设备及配件制造、加工及销售；电气设备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及容器生产；特种设备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泵及真空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有其 100.00%股权
开展经营活动情况	生产型公司，主营环保及化工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和销售，辅助发行人及其他子公司新项目的设备配套与成套建设、原有设备的维护与升级。

②股权变动情况

A.2012 年 12 月，设立

项王机械设立时名称为“宿迁项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2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锵，住所为宿迁市软件与服务外包产业园水杉大道 1 号，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机械设备及配件的制造、加工和销售”。项王机械设立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2 年 12 月 5 日，项王机械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通过项王机械公司章程、选举王锵为执行董事等。同日，股东项瞻波、王小红签署了项王机械公司章程。

2012 年 12 月 12 日，徐州一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徐鸣会所验字［2012］第 S339 号），审验确认截至 2012 年 12 月 12 日，项王机械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20 万元，其中项瞻波出资 96 万元，王小红出资 24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12 年 12 月 21 日，项王机械取得江苏省宿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项王机械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项瞻波	96.00	80.00
2	王小红	24.00	20.00
合计		**120.00**	**100.00**

B.2017 年 9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增资

2017 年 8 月 30 日，项王机械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项瞻波将其持有的项王机械 80.00%股权作价 3,580,190.87 元转让给联盛有限，同意王小红将其持有的项王机械 20.00%股权作价 895,047.72 元转让给联盛有限，各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7 年 8 月 8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51712 号），审验确认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项王机械净资产为 4,475,238.59 元。

2017 年 8 月 11 日，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宿迁项王机械

设备有限公司股东拟转让股权涉及的宿迁项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华资评报字[2017]第 1426 号），以 2017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项王机械总资产评估值为 2,295.69 万元，总负债评估值为 1,848.09 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 447.60 万元。

2017 年 8 月 30 日，项瞻波与联盛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项瞻波将其持有的项王机械 80%股权作价 3,580,190.87 元转让给联盛有限；同日，王小红与联盛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小红将其持有的项王机械 20%股权作价 895,047.72 元转让给联盛有限。

2017 年 8 月 30 日，项王机械新股东联盛有限作出决定，决定将项王机械注册资本由 120 万元增加至 3,000 万元，通过项王机械新公司章程等。同日，联盛有限签署了项王机械新的公司章程。

2017 年 9 月 8 日，宿迁市宿豫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项王机械换发了《营业执照》。

该次变更完成后，项王机械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联盛有限	3,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	**100.00**

C.2020 年 12 月，第二次增资

2020 年 12 月 17 日，项王机械股东联盛科技作出股东决定，决定将项王机械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增加至 1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7,000 万元由联盛科技认缴；通过项王机械章程修正案等。同日，项王机械法定代表人签署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20 年 12 月 23 日，宿迁市宿豫区行政审批局向项王机械换发了《营业执照》。

该次变更完成后，项王机械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联盛科技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项王机械未发生其他股权变动。

（3）联宏新材

①基本情况

根据联宏新材现行有效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联宏新材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宿迁联宏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311MA1UQJNY4W
住　　所	江苏省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钱塘江路 16 号
法定代表人	项瞻波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7 年 12 月 18 日
经营期限	2017 年 12 月 18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高分子材料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有其 100.00%股权
开展经营活动情况	生产型公司，主营防老化母粒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②股权变动情况

A.2017 年 12 月，设立

联宏新材设立时名称为“宿迁联宏新材料有限公司”，公司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项瞻波，住所为宿迁市宿豫区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扬子路 88 号，经营范围为“高分子材料产品的研发、销售及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联宏新材设立时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7 年 12 月 18 日，联宏新材股东联盛有限作出股东决定，决定制定公司章程，任命项瞻波为执行董事等。同日，联盛有限签署了联宏新材公司章程。

2017 年 12 月 18 日，联宏新材取得宿迁市宿豫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联宏新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联盛有限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B.2020 年 5 月，第一次增资

2020 年 5 月 9 日，联宏新材股东联盛科技作出股东决定，决定将联宏新材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5,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4,000 万元由联盛科技认缴，出资方式为货币；同意通过联宏新材章程修正案等。同日，联宏新材法定代表人签署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20 年 5 月 18 日，宿迁市宿豫区行政审批局向联宏新材换发了《营业执照》。

该次变更完成后，联宏新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联盛科技	5,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	**100.00**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联宏新材未发生其他股权变动。

（4）盛瑞新材

①基本情况

根据盛瑞新材现行有效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盛瑞新材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宿迁盛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311MA1XD84J2U
住　　所	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扬子路 89 号
法定代表人	项瞻波
注册资本	50,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8 年 10 月 30 日
经营期限	2018 年 10 月 30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聚合物添加剂、精细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其中间体（不含危险化学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高分子材料、橡塑材料及制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有其 100.00%股权
开展经营活动情况	生产型企业，目前尚未正式开展经营活动，拟主营防老化助剂、光稳定剂中间体、阻聚剂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②股权变动情况

A.2018 年 10 月，设立

盛瑞新材设立时名称为“宿迁盛锐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锐新材”，2020 年 3 月 16 日名称变更为“宿迁盛瑞新材料有限公司”），公司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项瞻波，住所为江苏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扬子路 88 号，经营范围为“聚合物添加剂、精细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其中间体（不含危险化学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高分子材料、橡塑材料及制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盛瑞新材设立时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8 年 10 月 30 日，盛锐新材股东联盛有限作出股东决定，决定制定公司章程，任命项瞻波为执行董事等。同日，联盛有限签署了盛锐新材公司章程。

2018 年 10 月 30 日，盛锐新材取得宿迁市宿豫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盛锐新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联盛有限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B.2019 年 12 月，第一次增资

2019 年 12 月 2 日，盛锐新材股东联盛科技作出股东决定，决定将盛锐新材注册资本由 10,000 万元增加至 5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40,000 万元由联盛科技认缴，出资方式为货币；同意通过章程修正案等。同日，盛锐新材法定代表人签署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9 年 12 月 13 日，宿迁市宿豫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盛锐新材换发了《营业执照》。

该次变更完成后，盛锐新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联盛科技	50,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0**	**100.00**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盛瑞新材未发生其他股权变动。

（5）南充联盛

①基本情况

根据南充联盛现行有效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南充联盛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南充联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300MA68010U3E
住　　所	南充市嘉陵区同心路三段 11 号
法定代表人	项瞻波
注册资本	20,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9 年 8 月 8 日
经营期限	2019 年 8 月 8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有其 100.00%股权
开展经营活动情况	生产型公司，目前尚未正式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拟主营防老化助剂及其中间体、新材料及其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②股权变动情况

A.2019 年 8 月，设立

南充联盛设立时名称为“南充联盛新材料有限公司”，公司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项瞻波，住所为南充市嘉陵区文峰大道南充经济开发区企业服务中心 7 楼 726、729 号，经营范围为“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南充联盛设立时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9 年 8 月 5 日，南充联盛股东联盛科技作出股东决定，决定制定公司章程，任命项瞻波为执行董事等。同日，联盛科技签署了南充联盛公司章程。

2019 年 8 月 8 日，南充联盛取得南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南充联盛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联盛科技	20,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0**	**100.00**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南充联盛未发生股权变动。

（6）盛锦新材

①基本情况

根据盛锦新材现行有效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盛锦新材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宿迁盛锦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311MA22UG4134
住　　所	宿迁市宿豫区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扬子路 90 号
法定代表人	项瞻波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0 年 10 月 28 日
经营期限	2020 年 10 月 28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新材料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有其 100.00%股权
开展经营活动情况	生产型企业，目前尚未正式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拟主营防老化助剂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②股权变动情况

A.2020 年 10 月，设立

盛锦新材设立时名称为“宿迁盛锦新材料有限公司”，公司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项瞻波，住所为宿迁市宿豫区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扬子路 90 号，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新材料技术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盛锦新材设立时的具体情况如下：

2020 年 10 月 28 日，盛锦新材股东联盛科技作出股东决定，决定制定公司章程，任命项瞻波为执行董事等。同日，联盛科技签署了盛锦新材公司章程。

2020 年 10 月 28 日，盛锦新材取得宿迁市宿豫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盛锦新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联盛科技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盛锦新材未发生股权变动。

（7）联盛精细

①基本情况

根据联盛精细现行有效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联盛精细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南充联盛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300MA681PJ93Q
住　　所	南充市嘉陵区文峰大道南充经济开发区企业服务中心 4 楼 402 号
法定代表人	项瞻波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0 年 10 月 26 日
经营期限	2020 年 10 月 26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有其 100.00%股权
开展经营活动情况	生产型企业，目前尚未正式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拟主营防老化助剂，中间体、防老化母粒、阻聚剂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②股权变动情况

A.2020 年 10 月，设立

联盛精细设立时名称为“南充联盛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公司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项瞻波，住所为南充市嘉陵区文峰大道南充经济开发区企业服务中心 4 楼 402 号，经营范围为“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联盛精细设立时的具体情况如下：

2020 年 10 月 16 日，联盛精细股东联盛科技作出股东决定，决定制定公司章程，任命项瞻波为执行董事等。同日，联盛科技签署了联盛精细公司章程。

2020 年 10 月 26 日，联盛精细取得南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联盛精细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联盛科技	10,000.00	100.00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合计		**10,000.00**	**100.00**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止，联盛精细未发生股权变动。

（8）南充项王

①基本情况

根据南充项王现行有效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南充项王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南充项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300MAACF1HRXL
住　　所	四川省南充市嘉陵区文峰大道南充经济开发区企业服务中心 4 楼 419 号
法定代表人	项瞻波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1 年 1 月 8 日
经营期限	2021 年 1 月 8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有其 100.00%股权
开展经营活动情况	生产型企业，目前尚未正式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拟主营环保及化工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和销售，辅助发行人及其他子公司新项目的设备配套与成套建设、原有设备的维护与升级。

②股权变动情况

A.2021 年 1 月，设立

南充项王设立时名称为“南充项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公司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项瞻波，住所为南充市嘉陵区文峰大道南充经济开发区企业服务中心 4 楼 419 号，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南充项王设立时的具体情况如下：

2020 年 12 月 31 日，南充项王股东联盛科技作出股东决定，决定制定公司章程，任命项瞻波为执行董事等。同日，联盛科技签署了南充项王公司章程。

2021 年 1 月 8 日，南充项王取得南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南充项王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联盛科技	3,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	**100.00**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南充项王未发生股权变动。

（9）温州贸易

①基本情况

根据温州贸易现行有效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温州贸易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温州项王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3MA29AFXJXG
住　　所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中街道永顺路 181 号瑞豪商厦 1-2 幢 311 室
法定代表人	项瞻波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8 年 1 月 12 日
经营期限	2018 年 1 月 12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化工原料及产品、机械设备、服装、鞋帽、皮革及制品、针纺织品、化妆品、钟表、眼镜（不含隐形眼镜）、生活日用品、建材、橡塑制品、工艺美术品、纸制品、体育用品、床上用品（以上均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有其 100.00%股权
开展经营活动情况	贸易型公司，主营光稳定剂、紫外线吸收剂、抗氧剂、光稳定剂中间体、防老化母粒、阻聚剂及相关产品的销售。

②股权变动情况

A.2018 年 1 月，设立

温州贸易设立时名称为“温州项王贸易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项瞻波，住所为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中街道万鑫锦园 1-6 幢 202 室，经营范围为“化工原料及产品、机械设备、服装、鞋帽、皮革及制品、针纺织品、化妆品、钟表、眼镜（不含隐形眼镜）、生活日用品、建材、橡塑制品、

工艺美术品、纸制品、体育用品、床上用品（以上均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温州贸易设立时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7 年 12 月 20 日，温州贸易股东联盛有限签署了温州贸易的公司章程。同日，联盛有限作出股东决定，决定委派项瞻波为温州贸易执行董事等。

2018 年 1 月 12 日，温州贸易取得温州市龙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温州贸易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联盛有限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温州贸易未发生股权变动。

（10）联盛经贸

①基本情况

根据联盛经贸现行有效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联盛经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宿迁联盛经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311660822501C
住　　所	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南化路 22 号
法定代表人	项瞻波
注册资本	508.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7 年 4 月 10 日
经营期限	2007 年 11 月 8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钢材、五金交电、通用机械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有其 100.00%股权
开展经营活动情况	贸易型公司，主营光稳定剂、紫外线吸收剂、抗氧剂、光稳定剂中间体、防老化母粒、阻聚剂及相关产品的销售。

②股权变动情况

A.2007 年 4 月，设立

联盛经贸设立时名称为“宿迁联盛经贸有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58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项瞻波，住所为宿迁经济开发区隆园别墅 A 座 305 室，经营范围为“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联盛经贸设立时的具体情况如下：

2007 年 4 月 9 日，联盛经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通过联盛经贸公司章程，选举项瞻波为执行董事等。同日，联盛经贸股东项瞻波、王小红签署了公司章程。

2007 年 4 月 6 日，宿迁公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宿会验字[2007]163 号），审验确认截至 2007 年 4 月 6 日，联盛经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58 万元，其中项瞻波出资 46.4 万元，王小红出资 11.6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07 年 4 月 10 日，联盛经贸取得宿迁工商行政管理局开发区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联盛经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项瞻波	46.40	80.00
2	王小红	11.60	20.00
合计		**58.00**	**100.00**

B.2009 年 10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10 月 13 日，联盛经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项瞻波将其所持联盛经贸 80%股权（计 46.4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林俊义，同意王小红将其所持联盛经贸 20%股权（计 11.6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项有和，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09 年 10 月 13 日，联盛经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通过联盛经贸新的公司章程等。同日，林俊义、项有和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09 年 10 月 13 日，项瞻波与林俊义签署《股东出资转让协议》，约定项瞻波将其所持联盛经贸 80%的股权作价 46.4 万元转让给林俊义。同日，王小红与项有和签署《股东出资转让协议》，约定王小红将其所持联盛经贸 20%的股权作价 11.6 万元转让给项有和。

2009 年 10 月 16 日，江苏省宿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联盛经贸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该次变更完成后，联盛经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林俊义	46.40	80.00
2	项有和	11.60	20.00
合计		**58.00**	**100.00**

C.2009 年 10 月，第一次增资

2009 年 10 月 14 日，联盛经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联盛经贸注册资本由 58 万元增加至 508 万元，其中林俊义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334.6 万元，项有和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15.4 万元；同意通过公司章程案等。同日，联盛经贸法定代表人签署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9 年 10 月 16 日，宿迁天园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天园验审字[2009]341 号），审验确认截至 2009 年 10 月 14 日，联盛经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45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09 年 10 月 20 日，江苏省宿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联盛经贸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该次变更完成后，联盛经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林俊义	381.00	75.00
2	项有和	127.00	25.00
合计		**508.00**	**100.00**

D.2017 年 9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8 月 30 日，联盛经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林俊义将其所持联盛经贸 75.00%股权作价 3,618,874.19 元转让给联盛有限，同意项有和将其所持联盛经贸 25.00%股权作价 1,206,291.39 元转让给联盛有限，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7 年 8 月 8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51713 号），审验确认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联盛经贸净资产为 4,825,165.58 元。

2017 年 8 月 11 日，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宿迁联盛经贸有限公司股东拟转让股权涉及的宿迁联盛经贸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华资评报字[2017]第 1425 号），以 2017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联盛经贸总资产评估值为 9,036.85 万元，总负债评估值为 8,544.15 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 492.70 万元。

2017 年 8 月 30 日，联盛经贸新股东联盛有限作出决定，决定通过新的公司章程等。同日，联盛经贸法定代表人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7 年 8 月 30 日，林俊义与联盛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林俊义将其所持联盛经贸 75.00%股权作价 3,618,874.19 元转让给联盛有限；项有和与联盛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项有和将其所持联盛经贸 25.00%股权作价 1,206,291.39 元转让给联盛有限。

2017 年 9 月 11 日，宿迁市宿豫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联盛经贸换发了《营业执照》。

该次变更完成后，联盛经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联盛有限	508.00	100.00
合计		**508.00**	**100.00**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联盛经贸未发生其他股权变动。

（11）联宏经贸

①基本情况

根据联宏经贸现行有效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联宏经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联宏经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MA1GD3PG2K
住　　所	上海市闵行区中春路 988 号 11 幢 2 楼
法定代表人	项瞻波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0 年 6 月 2 日
经营期限	2020 年 6 月 2 日至 2040 年 6 月 1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钢材、五金交电、通用机械设

	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联宏新材持有其 100.00%股权
开展经营活动情况	贸易型公司，主营光稳定剂、紫外线吸收剂、抗氧剂、光稳定剂中间体、防老化母粒、阻聚剂及相关产品的销售。

②股权变动情况

A.2020 年 6 月，设立

联宏经贸设立时名称为“上海联宏经贸有限公司”，公司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项瞻波，住所为上海市闵行区中春路 988 号 11 幢 2 楼，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钢材、五金交电、通用机械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联宏经贸设立时的具体情况如下：

2020 年 5 月 11 日，联宏经贸股东联宏新材作出股东决定，决定制定公司章程，任命项瞻波为执行董事等。同日，联宏新材签署了联宏经贸公司章程。

2020 年 6 月 2 日，联宏经贸取得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联宏经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联宏新材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联宏经贸未发生股权变动。

（12）联盛上海

①基本情况

根据联盛上海现行有效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联盛上海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联盛（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MA1GETWF56
住　　所	上海市闵行区中春路 1288 号 2 幢 202 室
法定代表人	项瞻波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1 年 6 月 22 日

经营期限	2021 年 6 月 22 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纤维素纤维原料及纤维制造；橡胶制品制造；高品质合成橡胶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有其 100.00%股权
开展经营活动情况	尚未开展业务，拟主营光稳定剂、紫外线吸收剂、抗氧剂、阻燃剂、成核剂等塑料助剂的合成及应用开发；塑料、涂料、橡胶、纤维等有机新材料的合成与应用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以及相关贸易。

②股权变动情况

A.2020 年 6 月，设立

联盛上海设立时名称为“联盛（上海）实业有限公司”，公司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项瞻波，住所为上海市闵行区中春路 1288 号 2 幢 202 室，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纤维素纤维原料及纤维制造；橡胶制品制造；高品质合成橡胶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联盛上海设立时的具体情况如下：

2021 年 6 月 21 日，联盛上海股东联盛科技作出股东决定，决定制定联盛上海公司章程，任命项瞻波为执行董事等。同日，联盛科技签署了联盛上海公司章程。

2021 年 6 月 22 日，联盛上海取得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联盛上海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联盛科技	3,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	**100.00**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联盛上海未发生股权变动。

（13）联盛德国

[发行人设立联盛德国履行的审批、核准程序及联盛德国相关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八、发行人的业务（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14）联盛学校

①基本情况

根据联盛学校现行有效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企业章程，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联盛学校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宿迁市宿豫区联盛职业培训学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2321311MJ8250820B
住　　所	宿迁市宿豫区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扬子路 88 号
法定代表人	项瞻波
开办资金	30 万元
类型	民办非企业单位
成立日期	2021 年 4 月 1 日
出资人	联盛科技
业务范围	有机合成工、化工总控工（初、中、高级、技师）
开展经营活动情况	公司新员工入职培训、工程承包商入场安全教育、储备干部综合能力提升培训、内部岗位技能认证培训、卓越班组长培训、管理能力提升培训、国家职业技能鉴定（有机合成工、化工总控工）等职业培训。

②股权变动情况

联盛学校于 2021 年 4 月设立，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未发生出资人变动。

9、报告期内主要曾经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1	王传禄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监事，已于 2021 年 7 月离任
2	吴博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监事，已于 2020 年 11 月离任
3	联盛化学	项瞻波、王小红曾合计持有该公司 65%股权，项瞻波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该公司已于 2019 年 1 月注销
4	宿迁联塑新材料有限公司	项瞻波曾持有该公司 65%股权、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该公司已于 2018 年 5 月注销
5	荣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凌明圣曾任该公司董事，已于 2020 年 11 月离任

6	湖南泰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凌明圣曾任该公司董事，已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离任
7	化生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张辉曾任该公司董事，已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离任
8	烟台汇永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张辉曾任该公司董事，已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离任
9	烟台瑞久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张辉曾任该公司董事，已于 2020 年 9 月 16 日离任
10	蒙城县中盛化学制品有限公司	项瞻波曾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该公司已于 2018 年 5 月注销
11	安徽联盛化学制品有限公司	项瞻波曾任董事长，该公司已于 2018 年 1 月注销
12	温州瑞银经贸有限公司	项瞻波曾实际控制的公司，该公司已于 2019 年 1 月注销
13	香港升和有限公司	项瞻波曾实际控制的公司，该公司已于 2019 年 10 月注销
14	温州锐进物资有限公司	王小红曾持有该公司 96%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该公司已于 2018 年 5 月注销
15	温州塑化助剂厂	项瞻波曾持股 25%并担任法定代表人、亲属王锵曾持股 25%，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将其认定为关联方，该公司已于 2020 年 1 月注销

（二）报告期内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关联交易相关协议、发票、发行人的说明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联新阀门	各式阀门、过滤器及修理费等	1,020.02	1.90	1,069.02	1.23	1,050.08	1.55	762.96	1.21
联盛化学	电费及少量存货	-	-	-	-	-	-	256.48	0.41
盛友氢能	氢气	435.81	0.81	266.08	0.31	-	-	-	-

注：比重=关联交易金额/发行人营业成本

联新阀门主要产销各类常规高中低压阀门、泵阀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新项目建设、技改升级、产线维修等需要，向联新阀门采购气动阀、球阀等各式阀

门、过滤器等备品备件，相关产品主要用于连接车间设备或管道，由于生产需要，预计未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仍将继续采购。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联新阀门采购商品的价格系依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与向非关联第三方的采购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

联盛化学于 2017 年以实物资产及土地使用权出资设立联盛助剂，其在报告期内不再开展新业务并于 2019 年 1 月完成注销。2018 年度，联盛助剂与联盛化学发生关联交易 256.48 万元，其中代缴电费 252.71 万元，系由于同一地址只能注册一个电费账户，当时电费账户为联盛化学，联盛助剂注册电费账户前需要向联盛化学支付由其代缴的电费；其余用于购买联盛化学停止经营后留存的少量尾货。联盛化学已注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再与其发生上述交易。

盛友氢能位于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内，主营业务为提供氢气等。2020 年、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别向其采购 266.08、435.81 万元的氢气。由于该园区内只有盛友氢能一家供氢企业，因此预计未来该项关联交易仍将持续。报告期内，盛友氢能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氢气的价格系依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与向非关联第三方提供氢气的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联新阀门	边角料、五金配件等	25.99	0.04	39.09	0.03	126.31	0.13	93.73	0.11
盛泰新材	各类釜、冷凝器、接收罐等	506.42	0.69	679.84	0.57	-	-	-	-

注：比重=关联交易金额/发行人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联新阀门销售边角料、五金配件等，联新阀门主要用于回收再利用。该边角料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基于交通便利销售给联新阀门，预计未来该项关联交易仍将持续。报告期内各期交易金额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均较小，对发行人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盛泰新材向项王机械购买各种反应釜、物料接收罐、冷凝器等用于生产设备制造，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采购金额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比重较低。基于合作的便利性，预计盛泰新材未来仍将向项王机械购买各种生产设备或设备修

理服务。报告期内，项王机械向盛泰新材销售产品的价格系依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与向非关联第三方的销售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

3、关联租赁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承租方（旧租赁准则适用）：

单位：万元

出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联新阀门	厂房、办公用房等	100.92	100.00	47.35
林俊义、董海燕	办公室	9.51	9.51	9.51
项有和、张她	办公室	6.80	6.80	6.80
何艳婷	办公室	17.16	17.16	17.16
万康置业	办公室	0.69	0.69	0.29

注：董海燕为林俊义配偶；张她为项有和配偶；何艳婷为发行人董事兼副总裁缪克汤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承租方（新租赁准则适用）：

单位：万元

出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以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2021 年 1-6 月
联新阀门	厂房、办公用房等	50.46
万康置业	办公室	0.36

单位：万元

出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支付的租金
		2021 年 1-6 月
联新阀门	厂房、办公用房等	110.00
林俊义、董海燕	办公室	12.68
项有和、张她	办公室	9.07
何艳婷	办公室	22.87

单位：万元

出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2021 年 1-6 月
林俊义、董海燕	办公室	1.15
项有和、张她	办公室	0.82
何艳婷	办公室	2.08

项王机械租赁联新阀门位于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厂房、办公楼等用于生产经营，租赁面积为 10,392 平方米；联盛经贸租赁林俊义及董海燕、项有和

及张她、何艳婷拥有的位于宿迁市幸福路苏宁广场的商业物业用于办公，租赁面积分别为 173.75 平方米、124.18 平方米、313.35 平方米；温州贸易租赁万康置业位于温州市龙湾区永中街道永顺路 181 号瑞豪商厦 1-2 幢 311 室的商业物业用于办公，租赁面积为 26.68 平方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关联方的租赁价格系依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与向非关联第三方的租赁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

项王机械已计划购置独立厂区，购置独立厂区后上述对联新阀门的厂房及办公楼租赁将不再发生；由于办公场地需要，预计未来仍将向林俊义及董海燕、项有和及张她、何艳婷、万康置业租赁场地。

4、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其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42.18	433.91	440.58	2,660.92

注：2018 年度中包含股份支付金额 2,250 万元，2019 年度中包含股份支付金额 7 万元。

5、关联担保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最高主债务金额（万元）	主债务发生期间
1	万康置业 联盛化学 王宝光、王小平[注1] 项瞻波、王小红 项有和、张她	联盛有限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1,200.00	2017.11.22-2020.11.20
2	联盛化学 项瞻波、王小红 王宝光、王小平	联盛有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2,000.00	2017.10.25-2018.07.09
3	万康置业	联盛有限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1,500.00	2017.09.04-2018.08.18
	项瞻波、王小红				2017.09.06-2018.08.18
	联盛化学				
4	联盛化学 项瞻波、王小红 王宝光、王小平	联盛有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2,000.00	2018.10.18-2019.09.05
5	项瞻波、王小红	联盛	上海浦东发展银	1,500.00	2018.10.09-2019.10.09

	万康置业	有限	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6	项瞻波、王小红 王宝光、王小平	联盛科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2,000.00	2019.11.15-2020.10.13
7	项瞻波	联盛科技	江苏长江商业银行	500.00	2019.01.16-2020.01.15
8	项瞻波	联盛科技	江苏长江商业银行	500.00	2019.12.26-2020.12.25
9	王小红 项瞻波	联盛科技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1,000.00	2019.12.26-2020.12.24
10	项瞻波、王小红	联盛科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1,500.00	2020.09.24-2021.09.10
11	王宝光 王小平 项瞻波 王小红 万康置业 联新阀门	联盛助剂	江苏民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	2018.07.30-2021.07.29
12	项瞻波 王小红	联盛助剂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1,000.00	2020.04.23-2021.04.22
13	项瞻波 王小红	联盛助剂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宿城支行	1,300.00	2020.07.21-2023.07.20
14	联盛化学 王宝光、王小平 项有和、张她 项瞻波、王小红 万康置业	项王机械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1,000.00	2017.11.22-2020.11.20
15	项瞻波、王小红 项有和、张她 王宝光、王小平 万康置业	项王机械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1,000.00	2019.01.09-2019.12.02
16	项瞻波、王小红 王宝光、王小平	项王机械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1,000.00	2019.09.18-2020.08.28
17	项瞻波、王小红 王宝光、王小平	项王机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800.00	2019.03.28-2020.03.26
18	项瞻波、王小红 王宝光、王小平	项王机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800.00	2020.03.31-2021.03.31
19	项瞻波 王小红	项王机械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500.00	2020.04.23-2021.04.22
20	项瞻波、王小红 王宝光、王小平	项王机械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1,300.00	2020.09.09-2021.08.23
21	联盛化学[注2] 项瞻波、王小红[注3] 王宝光、王小平 万康置业 林俊义、董海燕 项有和、张她	联盛经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2,000.00 24.44	2017.05.23-2020.05.22

22	联盛化学 万康置业 项有和、张她[注4] 王宝光、王小平 项瞻波、王小红[注5]	联盛经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2,000.00	2017.11.22-2020.11.20
23	联盛化学 项瞻波、王小红 王宝光、王小平	联盛经贸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1,000.00	2017.11.29-2018.11.29
24	王宝光、王小平 项瞻波、王小红 万康置业 联盛化学	联盛经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2,000.00	2017.07.21-2018.07.09
	上海升和			2,200.00	2017.07.28-2020.07.05
25	万康置业 项瞻波、王小红 联盛化学	联盛经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1,000.00	2017.09.04-2018.08.18 2017.09.06-2018.08.18
26	项瞻波、王小红 王宝光、王小平	联盛经贸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1,000.00	2018.12.28-2021.12.28
27	王宝光、王小平 项瞻波、王小红 万康置业 联盛化学	联盛经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1,700.00	2018.10.18-2019.09.05
	上海升和			2,200.00	2017.07.28-2020.07.05
28	万康置业 项瞻波、王小红	联盛经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1,000.00	2018.10.09-2019.10.09
29	项瞻波 王小红 万康置业	联盛经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600.00	2018.08.21-2019.06.01
30	项有和、张她[注6] 项瞻波、王小红[注7] 王宝光、王小平 万康置业	联盛经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2,000.00	2019.01.09-2019.12.02
31	项瞻波、王小红[注8] 王宝光、王小平	联盛经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2,000.00	2019.11.19-2022.08.28
32	王宝光、王小平 项瞻波、王小红	联盛经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1,700.00	2019.12.02-2020.10.13
	上海升和			2,200.00	2017.07.28-2020.07.05
33	项瞻波、王小红	联盛经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1,000.00	2019.09.30-2020.09.29
34	项瞻波 王小红	联盛经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600.00	2019.08.14-2020.08.06
35	万康置业 项瞻波[注9] 王小红[注9]	温州贸易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龙湾支行	2,800.00	2019.01.10-2020.01.09
36	项瞻波 王小红	温州贸易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龙湾	5,000.00	2020.04.03-2021.04.02

			支行		
37	项瞻波、王小红	盛瑞新材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23,000.00	2020.12.22-2025.12.21
38	项瞻波 王小红	联盛科技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7,200.00	2021.03.18-2022.07.28
39	项瞻波 王小红[注10]	温州贸易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5,000.00	2021.04.16-2024.04.15
40	项瞻波、王小红	项王机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800.00	2021.03.26-2022.03.22
41	项瞻波、王小红	联盛助剂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1,000.00	2021.03.25-2021.10.16
42	项瞻波、王小红	联盛助剂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3,500.00	2021.03.30-2022.03.28
43	项瞻波、王小红	联盛助剂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2,000.00	2021.06.10-2024.06.10

注 1：王小平为王宝光的配偶。

注 2：联盛化学为联盛经贸编号 SX131117001319 号《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提供最高额不超过 2,000 万元的保证担保及最高额不超过 2,000 万元的抵押担保。

注 3：项瞻波、王小红为联盛经贸编号 SX131117001319 号《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提供最高额不超过 2,000 万元的保证担保及最高额不超过 68 万元的抵押担保。

注 4：项有和、张她为联盛经贸编号 SX131117003321 号《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提供最高额不超过 2,000 万元的保证担保及最高额不超过 29 万元的抵押担保。

注 5：项瞻波、王小红为联盛经贸编号 SX131117003321 号《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提供最高额不超过 2,000 万元的保证担保及最高额不超过 98 万元的抵押担保。

注 6：项有和、张她为联盛经贸编号 SX131118004159 号《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提供最高额不超过 2,000 万元的保证担保及最高额不超过 37 万元的抵押担保。

注 7：项瞻波、王小红为联盛经贸编号 SX131118004159 号《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提供最高额不超过 2,000 万元的保证担保及最高额不超过 105.9 万元的抵押担保。

注 8：项瞻波、王小红为联盛经贸编号 SX131119003212 号《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提供最高额不超过 2,000 万元的保证担保及最高额不超过 105.9 万元的抵押担保。

注 9：项瞻波、王小红分别为温州贸易编号 2018 年授字第 721203 号《授信协议》提供最高额不超过 2,800 万元的保证担保；项瞻波、王小红为温州贸易于 2019 年 1 月 10 日至 2022 年 1 月 9 日期间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龙湾支行所获授信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不超过 500 万元的抵押担保。

注 10：王小红为温州贸易编号 577XY2021010634《授信协议》提供最高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的保证担保；王小红为温州贸易编号 577XY2021010634《授信协议》提供最高额不超过 500 万元的抵押担保。

注 11：上述表格中除序号 9、序号 12、序号 19、序号 37 担保合同外，其他担保合同均为最高额担保。

（2）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作为担保方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2017 年 3 月 9 日，万康新材与江苏民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丰农商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017）农商最高额抵字（8310309）第 01 号），约定万康新材对联盛化学自 2017 年 3 月 9 日至

2027 年 3 月 8 日与民丰农商行签订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出具保函协议及/或其他法律性文件项下一系列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最高限额为 1,086.64 万元。

2017 年 3 月 20 日，万康新材与民丰农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7）农商最高额保字（8310320）第 03 号），约定万康新材对联盛化学自 2017 年 3 月 20 日至 2022 年 3 月 19 日在民丰农商行办理具体授信业务而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为 7,000 万元。

2018 年 2 月 26 日，联盛助剂与民丰农商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018）农商最高额抵字（168310226）第 01 号），约定联盛助剂对联盛化学自 2018 年 2 月 26 日至 2023 年 2 月 26 日与民丰农商行签订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出具保函协议及/或其他法律性文件项下一系列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最高限额为 3,146.04 万元。

联盛化学已于 2019 年 1 月 4 日依法完成工商及税务注销，上述关联担保均已解除。

6、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发行人因资金周转需要向实际控制人项瞻波拆借资金。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应归还项瞻波先生的借款余额为 54,031,007.52 元。2018 年度，发行人向项瞻波先生拆入资金 93,877,880.00 元，归还拆借资金本金 147,908,887.52 元，支付 2,898,262.01 元资金占用费。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全部归还上述拆借资金的本金和利息。

7、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关联方往来账面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收账款	盛泰新材	510.66	768.22	-	-
应收账款	联新阀门	-	1.19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联新阀门	-	-	-	100.00
应付账款	联新阀门	120.51	213.16	98.47	-
应付账款	盛友氢能	86.05	82.41	-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预付款项	联新阀门	50.46	-	-	-
预付款项	董海燕	-	1.59	1.59	1.59
预付款项	张她	-	1.13	1.13	1.13
预付款项	何艳婷	-	2.86	2.86	2.86
其他应付款	联新阀门	-	26.13	0.22	-
其他应付款	万康置业	0.36	-	1.02	0.30
租赁负债	何艳婷	63.56	-	-	-
租赁负债	董海燕	35.24	-	-	-
租赁负债	张她	25.19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何艳婷	19.30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董海燕	10.70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张她	7.65	-	-	-

2021 年 8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确认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发行人利益，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的规定，在审议相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相应董事会、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发行人利益，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其《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制度有利于保护发行人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有效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书面承诺如下：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除已经向发行人及本次发行中介机构书面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本公司/本人以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企业（以下简称“附属企业”）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公司/本人及附属企业将尽量减少并严格规范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对于必要且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公开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签署相关协议，履行交易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严格遵守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

（3）本公司/本人及附属企业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之间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循市场规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本公司/本人及附属企业将认真履行已经签订的协议，并保证不通过上述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4）本公司/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敦促发行人的关联股东、关联董事依法行使股东、董事的权利，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涉及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5）本公司/本人承诺不利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6）本公司/本人保证，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所作出的上

述声明和承诺不可撤销。本公司/本人及附属企业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的，将立即停止与发行人进行的关联交易，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

（7）如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本公司/本人将赔偿发行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本公司/本人因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所取得的利益亦归发行人所有。

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承诺

（1）除已经向发行人及本次发行中介机构书面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本企业/本人以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企业（以下简称“附属企业”）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企业/本人及附属企业将尽量减少并严格规范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对于必要且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公开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签署相关协议，履行交易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严格遵守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

（3）本企业/本人及附属企业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之间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循市场规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本企业/本人及附属企业将认真履行已经签订的协议，并保证不通过上述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4）本企业/本人保证，作为发行人股东期间，所作出的上述声明和承诺不可撤销。本企业/本人及附属企业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的，将立即停止与发行人进行的关联交易，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

（5）如本企业/本人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本企业/本人将赔偿发行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本企业/本人因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所取得的利益亦归发行人所有。

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除已经向发行人及本次发行中介机构书面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本人以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企业（以下简称“附属企业”）与

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人及附属企业将尽量减少并严格规范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对于必要且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公开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签署相关协议，履行交易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严格遵守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

（3）本人及附属企业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之间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循市场规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本人及附属企业将认真履行已经签订的协议，并保证不通过上述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4）本人保证，作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所作出的上述声明和承诺不可撤销。本人及附属企业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的，将立即停止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

（5）如本人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本人将赔偿发行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本人因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所取得的利益亦归发行人所有。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五）同业竞争

1、同业竞争情况说明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主要从事高分子材料防老化助剂及其中间体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联拓控股主营业务为实业投资，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盛友氢能	联拓控股持股100%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站用加氢及储氢设施销售；市政设施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从事加氢及储氢设施销售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联新阀门	联拓控股持股60%	高中低压阀门、泵阀加工、销售，金属、管道配件加工、销售，废旧金属收购、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从事各式阀门等备品备件的生产和销售
时代储能	联拓控股持股80%	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池制造；电池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力设施器材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从事新能源技术研发、设备制造和储存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中小股东利益的同业竞争。

2、经本所律师查验，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签署《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签署日，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它企业未直接或以任何方式间接投资、从事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经营业务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未在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职务；也未以任何方式为竞争企业提供业务上的帮助。

（2）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目前和未来控制的其它企业将不直接或以任何方式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或其子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如未来本人/本公司所控制的企业拟进行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经营业务，本人/本公司将行使否决权，避免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本人/本公司不会以任何方式为竞争企业提供业务上的帮助，不会亲自或委派任何人在任何竞争企业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等任何职务；本人/本公司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本公司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如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它企业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拓展后业务相竞争的业务；针对可能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的业务，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它企业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A.停止与发行人或

其子公司拓展后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B.将同业竞争业务通过合法合规的方式纳入到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经营；C.将同业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4）如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它企业有任何从事、参与可能对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经营业务造成同业竞争的商业机会，本人/本公司应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发行人，在通知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发行人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的，则本人/本公司尽力将该商业机会按照不差于提供给本人/本公司或任何独立第三方的条件给予发行人；对发行人已进行建设或拟投资兴建的项目，本人/本公司将在投资方向与项目选择上避免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

（5）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6）本承诺在本人/本公司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中小股东利益的同业竞争；相关主体已出具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将上述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不动产权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不动产登记簿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6 处不动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件编号	使用权人/所有权人	座落	土地使用权面积/房屋建筑面积（㎡）	用途	土地使用权期限	权利性质	他项权利
1	苏（2020）宿迁市不动产权第0005783号	联盛科技	江苏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扬子路	55,805.00/22,879.62	工业用地/工业	至2062年8月29日止	出让/自建房	抵押[注1]
2	苏（2021）宿迁市不动产权第0032300号	联盛科技	江苏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扬子路	71,291.00/19,032.38	工业用地/工业	至2064年4月15日止	出让/自建房	无
3	苏（2018）宿迁市不动产权第0009599号	联盛助剂	宿迁生态化工产业园南化路	48,413.00/18,703.95	工业用地/工业	至2059年8月5日止	出让/自建房	无
4	苏（2020）宿迁市不动产权第0019849号	盛瑞新材	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中兴路东侧、扬子路南侧	133,440.56	工业用地	至2069年12月22日止	出让	抵押[注2]
5	川（2020）南充市不动产权第0000216号	南充联盛	经开区河西片区C-01-02-01地块	313,275.00	工业用地	至2069年12月15日止	出让	无
6	苏（2021）宿迁市不动产权第0010286号	盛锦新材	宿豫区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区胡桃路东侧、吉化路南侧	108,934.00	工业用地	至2071年1月31日止	出让	无

注1：2020年3月13日，联盛科技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联盛科技以其持有的坐落于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扬子路88号的不动产（编号：苏（2020）宿迁市不动产权第0005783号）为联盛科技在债权确定期间（2020年3月13日至2023年3月13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等产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最高担保额 3,648.58万元。

注2：2020年12月22日，盛瑞新材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签署《抵押合同》，约定盛瑞新材以其持有的坐落于宿豫区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中兴路东侧、扬子路南侧的土地使用权（编号：苏（2020）宿迁市不动产权第 0019849 号）为盛瑞新材在 2020年12月22日至2025年12月21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的贷款合同产生的债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2,083.01万元。

2、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联盛助剂存在已投入使用的无产权证建筑物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备注

序号	公司名称	备注
1	联盛科技	消防控制室、氮气房、配电房、门卫室、二道门培训室、RTO 检测室、固废放置区、污水处理分析室、卫生间、污泥处理区、配电房、辅助用房、焚烧炉装置区、锅炉房
2	联盛助剂	配电房、污水处理泵房、污水分析操作室、固废放置区、门卫室、餐厅、车间南棚、垃圾房、卫生间、RTO 操作间、冰机房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审计报告》，上述无产权证建筑物系发行人及联盛助剂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在已拥有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上零散搭建的生产辅助和生活配套设施，不属于发行人核心经营资产。上述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建筑物在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账面价值为 8,093,744.52 元，仅占发行人 2021 年 6 月 30 日资产总额的 0.45%，占比较低。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如上述无证建筑物被认定为违章建筑被要求限期拆除，发行人及联盛助剂将依法予以拆除、履行报建手续后另行建设或通过其他方式予以解决，不会对发行人及联盛助剂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上述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因存在违法建设等面临被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拆除、整改、搬迁或其他处置，或发行人及联盛助剂因此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将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损失、罚款及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2021 年 7 月 6 日，宿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宿豫分局出具证明，确认联盛科技、联盛助剂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能够遵守国家有关土地管理、国家规划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土地管理、国家规划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土地管理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21 年 7 月 5 日，宿迁市宿豫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确认联盛科技、联盛助剂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能够遵守国家有关房屋建筑物、住房和城乡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房屋建筑物、住房和城乡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房屋建筑物、住房和城乡管理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21 年 7 月 5 日，宿迁市城市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联盛科技、联盛助剂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能够遵守国家有关城市建设、规划与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国家城市建设、规划与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城市建设、规划与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021 年 9 月 1 日，宿迁市宿豫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确认联盛科技及联盛助剂存在未取得产权证书建筑物，系根据生产经营需要自行搭建的生产辅助和生活配套设施；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上述建筑物的建设和使用行为未受到行政处罚，且上述未取得产权证书建筑物占联盛科技、联盛助剂所拥有的建筑物总面积的比例较小，在确保质量安全前提下，同意按现状继续使用上述建筑物。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①上述无产权证建筑物为厂区生产辅助及生活配套设施，不属于发行人核心经营资产，资产价值及占比较小，如未来实施拆除、搬迁，不会对发行人及其联盛助剂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发行人控股股东联拓控股、实际控制人项瞻波、王小红已承诺对前述无产权证建筑物可能导致的全部费用和损失承担不可撤销的责任；

③宿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宿豫分局、宿迁市宿豫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及宿迁市城市管理局已对发行人及联盛助剂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未受到前述主管部门处罚作出确认，且宿迁市宿豫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同意发行人及联盛助剂按现状继续使用该等建筑物。

因此，上述无产权证建筑物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租赁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租赁房屋对应的产权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用于生产经营的租赁房屋 10 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期间	面积（m^2）	租赁用途
1	联宏新	江苏广博罗	宿迁市宿豫区高新技术产	2021.06.01-2021.09.30	4,976.00	生产经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期间	面积（m^2）	租赁用途
	材	纳斯科技有限公司	业开发区陆庄路 188 号			营
2	联盛经贸	何艳婷	宿迁市幸福路苏宁广场 A 座 1301、1302、1324 室	2021.03.01-2026.03.01	313.35	办公
3	联盛经贸	项有和、张她	宿迁市幸福路苏宁广场 A 座 1320、1321 室	2021.03.01-2026.03.01	124.18	办公
4	联盛经贸	杨冬梅	宿迁市幸福路苏宁广场 A 座 1322 室	2021.03.01-2026.03.01	66.01	办公
5	联盛经贸	林俊义、董海燕	宿迁市幸福路苏宁广场 A 座 1323 室	2021.03.01-2026.03.01	173.75	办公
6	项王机械	联新阀门	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昆仑山路 66-68 号	2019.01.01-2021.12.31	10,392.00	生产经营
7	温州贸易	万康置业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中街道永顺路 181 号瑞豪商厦 1-2 幢 311 室	2021.09.03-2024.09.02	26.68	办公
8	联盛上海分公司	上海奂亿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市闵行区中春路 1288 号金地威新闵行科创园项目 2 幢 1、2、3 层 02 室	2019.12.25-2024.12.24	2,394.84	办公、研发
9	联盛德国	alstria office REIT-AG	Objekt Emanuel-Leutze-Str. 11,40547 Düsseldorf, Germany	2021.01.01-2025.12.31	188.00	办公
10	联盛经贸	广州东英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灵山东路 3 号大厦 16 层 1601-3 室	2021.08.01-2024.07.31	135.00	办公

（三）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

1、发行人的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证书、商标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境内注册商标 21 项，拥有境外注册商标 2 项，具体情况如下：

（1）境内注册商标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内注册商标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有效期限	核定类别	取得方式
1	UNTE	联盛科技	27871534	2018-11-21 至 2028-11-20	第 1 类	原始取得
2	UNTEC	联盛科技	27869132	2018-11-21 至	第 1 类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有效期限	核定类别	取得方式
				2028-11-20		
3		联盛科技	20385133	2017-08-07 至 2027-08-06	第 1 类	原始取得
4		联盛科技	20385085	2017-08-07 至 2027-08-06	第 1 类	继受取得
5	Calvachem	联盛科技	16530538	2016-05-07 至 2026-05-06	第 1 类	原始取得
6	UNTEC	联盛科技	44236120	2020-11-07 至 2030-11-06	第 1 类	原始取得
7	UNTE	联盛科技	44239097	2020-11-07 至 2030-11-06	第 1 类	原始取得
8	CALVACHEM	联盛科技	44232490	2020-11-07 至 2030-11-06	第 1 类	原始取得
9	LS MIX	联盛科技	44229572	2020-11-07 至 2030-11-06	第 1 类	原始取得
10	UNITECHEM	联盛科技	44224352	2020-11-07 至 2030-11-06	第 35 类	原始取得
11		联盛科技	44229180	2020-11-14 至 2030-11-13	第 1 类	原始取得
12	UNITECH	联盛科技	44232875	2021-02-21 至 2031-02-20	第 1 类	原始取得
13	UNITECHEM	联盛科技	44220569	2021-01-28 至 2031-01-27	第 1 类	原始取得
14	LS STAB	联盛科技	44229568	2021-01-28 至 2031-01-27	第 1 类	原始取得
15	联 盛	联盛科技	44229578	2021-01-28 至 2031-01-27	第 1 类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有效期限	核定类别	取得方式
16		联盛科技	44230765	2021-01-28 至 2031-01-27	第 1 类	原始取得
17	联盛科技	联盛科技	44233547	2021-01-28 至 2031-01-27	第 1 类	原始取得
18	UNITE	联盛科技	44224313	2021-06-07 至 2031-06-06	第 1 类	原始取得
19	项王机械 XIANGWANG MACHINERY	项王机械	34968371	2019-07-21 至 2029-07-20	第 11 类	原始取得
20	项王机械 XIANGWANG MACHINERY	项王机械	34966461	2019-07-21 至 2029-07-20	第 7 类	原始取得
21		项王机械	34957346	2020-01-07 至 2030-01-06	第 7 类	原始取得

注：序号 4 商标系联盛化学于 2017 年 9 月转让给联盛有限；序号 13 商标已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获得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WIPO 的注册，注册号为 1609717。

（2）境外注册商标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外注册商标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有效期限	核定类别	取得方式	注册地
1	UNTE	联盛科技	017887064	2018-04-12 至 2028-04-12	第 1 类	原始取得	欧盟
2	UNITECHEM	联盛科技	017887058	2018-04-12 至 2028-04-12	第 1 类	原始取得	欧盟

2、发行人的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专利调档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56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6 项，实用新型专利 40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1	联盛科技	2013.06.04	实用新型	ZL201320316834.4	一种高温过滤器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2	联盛	2013.07.22	实用	ZL201320436	固体化学助剂无尘滚	继受	专利权

序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科技		新型	078.9	筒筛	取得	维持
3	联盛科技	2013.07.22	实用新型	ZL201320436054.3	节能往复式真空泵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4	联盛科技	2013.07.22	实用新型	ZL201320436185.1	双组分固体混合物离心分离机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5	联盛科技	2013.07.22	实用新型	ZL201320436301.X	颗粒状化学品粉碎机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6	联盛科技	2013.07.22	实用新型	ZL201320436194.0	一种生产光稳定剂用简易精馏塔回流流量计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7	联盛科技	2013.07.22	实用新型	ZL201320436225.2	一种用于光稳定剂的节能气流干燥机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8	联盛科技	2013.07.22	实用新型	ZL201320436291.X	一种节能冷凝器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9	联盛科技	2013.07.22	实用新型	ZL201320436195.5	一种生产光稳定剂用蒸汽保温密封球阀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10	联盛科技	2013.07.26	发明专利	ZL201310319319.6	一种全自动智能曝晒架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11	联盛科技	2017.04.14	实用新型	ZL201720392743.7	光稳定剂污水处理用加药装置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2	联盛科技	2017.04.14	发明专利	ZL201710245525.5	一种聚丙烯专用低挥发、耐迁移纳米复合防老化母粒及制备工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3	联盛科技	2017.04.26	发明专利	ZL201710283870.8	一种光稳定剂及其制备工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4	联盛科技	2017.04.26	发明专利	ZL201710280103.1	制备己二胺哌啶的方法、催化剂及其制备方法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5	联盛科技	2018.04.24	发明专利	ZL201810370240.9	一种聚合型橡胶稳定剂及其制备方法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6	联盛科技	2018.04.24	发明专利	ZL201810370273.3	一种聚合型橡胶稳定剂中间体及其制备方法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7	联盛科技	2019.03.01	发明专利	ZL201910157436.4	受阻胺烷氧基化的中间体的制备方法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8	联盛科技	2019.05.16	发明专利	ZL201910404784.7	一种基于等离子体的电解丙烯腈制备己二腈的方法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9	联盛科技	2019.05.16	发明专利	ZL201910408541.0	一种基于癸二酸二酯氮氧自由基的烷氧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化中间体的制备方法		
20	联盛科技	2019.07.26	实用新型	ZL201921193952.4	四甲基哌啶胺连续化合成装置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1	联盛科技	2019.11.08	实用新型	ZL201921922818.3	一种搅拌式电解槽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2	联盛科技	2020.04.10	实用新型	ZL202020515616.3	一种自动拆包无尘环保投料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3	联盛科技	2019.07.29	发明专利	ZL201910691476.7	一种光稳定剂及其制备方法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4	联盛科技	2020.09.03	实用新型	ZL202021904533.X	一种易板结化工物料专用的布袋除尘器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5	联盛科技	2020.06.22	发明专利	ZL202010574977.X	一种光稳定剂及其制备工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6	联盛科技	2019.07.29	发明专利	ZL201910691474.8	一种复合型光稳定剂的制备方法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7	联盛科技	2019.04.24	发明专利	ZL201910331268.6	一种稀土掺杂二氧化钛改性聚氯乙烯复合材料及制备方法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8	联盛科技	2020.10.22	实用新型	ZL202022368259.5	一种利用排气冷却泵腔的螺杆真空泵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9	联盛科技	2020.07.28	发明专利	ZL202010738728.X	一种基于四甲基哌啶氮氧自由基亚磷酸三酯的新型阻聚剂的制备方法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30	联盛科技	2020.10.22	实用新型	ZL202022371020.3	一种尾气中溶剂回收用的多级冷凝器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31	联盛科技	2019.11.07	发明专利	ZL201911081640.9	一种尼龙用受阻胺光稳定剂及其制备方法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32	联盛科技	2020.06.22	发明专利	ZL202010574806.7	一种光稳定剂中间体及其制备方法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33	联盛科技	2020.10.22	实用新型	ZL202022371054.2	一种自动清网和快速换网的光稳定剂用高温过滤器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34	项王机械	2017.12.20	实用新型	ZL201721787077.3	一种多气孔的水封罐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35	项王机械	2017.12.20	实用新型	ZL201721798354.0	一种具有呼吸阀作用的水封罐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36	项王机械	2019.06.20	实用新型	ZL201920934433.2	一种可调式半圆卷管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37	项王机械	2019.06.20	实用新型	ZL201920934437.0	一种造粒机用钢带自动焊接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38	项王机械	2019.07.07	实用新型	ZL201921047525.5	一种生产己二胺哌啶的高效加氢装置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39	项王机械	2019.07.07	实用新型	ZL201921047529.3	一种高效连续结晶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40	项王机械	2019.07.07	实用新型	ZL201921047533.X	一种化工储罐用微正压氮气保护系统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41	项王机械	2019.07.07	实用新型	ZL201921047537.8	一种薄壁通风管道弯头制作自动焊接专用模具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42	项王机械	2019.07.24	实用新型	ZL201921173007.8	一种高效能釜用加氢搅拌装置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43	项王机械	2019.09.29	实用新型	ZL201921645426.7	一种利用 RTO 余热的废盐净化炉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44	项王机械	2019.09.29	实用新型	ZL201921646286.5	一种双阀组一体式紧急排放阀门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45	项王机械	2019.09.29	实用新型	ZL201921645414.4	一种具有防泄漏密封功能的压滤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46	项王机械	2019.09.29	实用新型	ZL201921645415.9	一种设置有密封装置的废气风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47	项王机械	2019.09.29	实用新型	ZL201921645421.4	一种真空取样器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48	项王机械	2019.09.29	实用新型	ZL201921646321.3	一种油罐内固体原料自动卸料破碎装置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49	项王机械	2019.12.04	实用新型	ZL201922148471.8	一种袋式过滤器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50	项王机械	2020.07.06	实用新型	ZL202021302927.8	一种化工压滤和废渣压块一体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51	联宏新材	2020.10.19	实用新型	ZL202022329860.3	一种耐候母粒生产用双螺杆挤出机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52	联宏新材	2020.10.19	实用新型	ZL202022329875.X	一种耐候母粒生产用混料设备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53	联宏新材	2020.10.19	实用新型	ZL202022329904.2	一种耐候母粒生产用 VOCS 废气处理装置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54	联宏新材	2020.10.19	实用新型	ZL202022329907.6	一种耐候母粒生产用污水处理装置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55	联宏新材	2020.11.30	实用新型	ZL202022829895.3	一种耐候母粒生产用原料存储装置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56	联宏新材	2020.10.19	实用新型	ZL202022334410.3	一种耐候母粒生产用原料混合装置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注：序号 1~10 专利系联盛化学于 2017 年 2 月转让给万康新材。

3、发行人的作品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作品著作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1 项文字作品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著作权人	作品名称	作品类别	登记号	创作完成日期	登记日期
联盛科技	让塑料尽享阳光	文字作品	国作登字-2020-A-01030777	2017.02.10	2020.05.26

（四）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清单、本所律师抽查部分生产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及发票，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和办公设备，该等设备均由发行人实际占有和使用。

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进行查询，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部分设备设置了抵押，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登记编号	抵押人	抵押权人	抵押物	被担保主债权数额（万元）	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登记日期
1	32132020034923	联盛科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变频器、泄爆罐等	1,500.00	2020.11.03-2021.09.10	2020 年 11 月 26 日
2	32132019009862	联盛科技	上海鼎策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冷凝器、丙酮储罐等	2,231.70	2019.04.23-2024.04.23	2019 年 5 月 8 日

（五）发行人的主要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在建工程及已履行的相关建设手续如下：

1、盛瑞新材在建工程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盛瑞新材在建工程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苏（2020）宿迁市不动产权第 0019849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321300201920230 号、地字第 321300202010006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1300202010046 号、建字第 321300202010109 号、建字第 321311202100014）、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321321202007200199、

321311202101150199 、 321311202101200199 、 321311202008310199 、 321321202007150199、321311202105310199）。

2、南充联盛在建工程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南充联盛在建工程已取得土地使用权（川（2020）南充市不动产权第 0000216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2019（经开）002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2020（经开）9 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511300202012150101）。

3、联盛科技办公楼在建工程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联盛科技办公楼新建项目工程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苏（2020）宿迁市不动产权第 0005783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321300201220315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1300202010035 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321321202007060199）。

4、盛锦新材在建工程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盛锦新材在建工程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苏（2021）宿迁市不动产权第 0010286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321311202100003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1311202100024 号、建字第 321311202100034 号、建字第 321311202100055 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321311202105210299、321311202106010299、321311202106110399）。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上述主要财产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本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受限情况外，发行人对上述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限制。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对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情况如下：

1、销售合同

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主要销售框架协议及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时间	履行期限
1	上海缔睿化工有限公司、湖州缔睿化工有限公司	农膜用光稳定剂	框架协议，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8.03	2018.03.01-2023.02.28
2	赢创天大（辽阳）化学助剂有限公司	三丙酮胺	框架协议，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7.04	2017.04.01-2022.12.31
3	南京工大开元环保科技（滁州）有限公司	RTO 成套设备及附属系统	1,061.70	2021.02	合同生效后 60 天内发货，按照合同签订生效、设备制造完成验收合格、货到现场验收合格、质保期到期分期支付总价款
4	宿迁盛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化工设备	1,590.94	2021.06	按照合同签订、提货前验收合格分期支付总价款，预付款到账之日起 120 日内供货，质保期一年

2、采购合同

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主要原材料采购框架合同及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原材料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时间	合同履行期限
1	赢创天大（辽阳）化学助剂有限公司	己二胺哌啶（HMBTAD）	框架协议，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0.08	2012.01.01-2021.12.31
2	无锡市鼎峰化工物资贸易部	环氧乙烷	框架协议，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0.09	2020.09.25-2021.12.31
3	南通化工轻工股份有限公司	丙酮	框架协议，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0.12	2020.12.24-2021.12.31
4	长春化工（江苏）有限公司	丙酮	框架协议，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0.12	2020.12.31-2021.12.31
5	东营市顺利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癸二酸二甲酯	1,110.00	2021.05	交货时间以联盛科技通知为准，账期两个月

3、银行授信合同

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授信合同/授信批复如下：

序号	被授信人	授信人	授信期限	授信额度（万元）	担保方式
1	盛瑞新材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2020.12.22-2025.12.21	23,000.00	保证、抵押
2	联盛助剂	江苏民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08.11-2022.08.10	7,000.00	保证；曾有抵押，目前已解除
3	联盛科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2020.12.09-2021.09.10	1,500.00	保证、抵押
4	项王机械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2020.09.09-2021.08.23	1,000.00	保证
5	联盛科技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2021.01.28-2022.01.28	6,000.00	保证
6	温州贸易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2021.04.16-2024.04.15	5,000.00	保证、抵押
7	项王机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2021.03.26-2022.03.22	800.00	保证
8	联盛助剂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2021.03.25-2021.10.16	1,000.00	保证
9	联盛助剂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2021.03.29-2022.03.28	3,500.00	保证
10	联盛助剂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2020.12.11-2021.12.11	2,000.00	保证

4、银行借款合同

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银行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人	借款银行	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1	盛瑞新材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17,437.39	根据提款计划表确定[注1]	保证、抵押
2	联盛科技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2,000.00	2021.03.26-2022.03.17	保证
3	联盛助剂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1,000.00	2021.03.25-2022.03.25	保证
4	联盛助剂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2,000.00	2021.03.30-2022.03.29	保证

序号	借款人	借款银行	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5	联盛助剂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1,500.00	2021.05.31-2022.05.30	保证
6	项王机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597.92	2021.03.26-2022.03.25	保证
7	项王机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198.20	2021.06.25-2022.06.22	保证
8	温州贸易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1,000.00	2021.5.24-2022.5.24	保证、抵押
9	温州贸易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1,000.00	2021.06.07-2022.06.07	保证、抵押
10	温州贸易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874.00	2021.06.25-2022.06.25	保证、抵押

注 1：此为盛瑞新材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签署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项下提款，授信额度为 23,000 万元，授信期限为 2020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1 日，盛瑞新材根据项目进度和付款需要申请提款，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已累计借款 17,437.39 万元。

5、担保合同

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除发行人与子公司间互相提供担保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

6、融资租赁合同

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融资租赁合同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签订时间	租赁期限	租赁成本（万元）	担保方式
1	上海鼎策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联盛科技	2019.04	36 个月，自起租日起算	2,000.00	抵押
2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联盛科技	2020.05	24 个月，自起租日起算	5,500.00	保证

7、建设工程合同

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金额 1,000 万元以上的建设工程合同如下：

序号	签署方	合同相对方	合同内容	签署日期	金额（万元）
1	盛瑞新材	南京工大开元环保科技（滁州）有限公司	盛瑞新材 VOC_S 焚烧处理工程	2020.10	3,569.75
2	盛瑞新材	宿迁福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盛瑞新材 9#、10#丙类仓库建设工程	2020.04	1,273.30

8、保荐协议、承销协议

发行人与国泰君安签署了《保荐协议》《承销协议》，由国泰君安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内容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和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1、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为 37,967,872.56 元，其中出口退税款 22,445,755.97 元、保证金及押金 14,720,330.62 元、代扣代缴款项 775,885.97 元、员工备用金 25,900.00 元。

2、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为 23,683,703.36 元，其中应付

费用类支出 23,592,319.93 元、保证金及押金 87,783.43 元、应付合并范围外关联方款项 3,600.00 元。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由正常生产经营而发生的往来款，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增资扩股、减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自联盛有限设立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联盛有限及发行人的增资扩股及减资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工商档案及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内未进行过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的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情形。

3、合并或分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及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自联盛有限设立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合并或分立的情形。

（二）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事项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

根据发行人工商档案，2018 年 12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报宿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情况

根据发行人工商档案、报告期内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情况如下：

序号	章程制定或修改日期	决策程序	主要制定或修改原因
1	2018 年 1 月 19 日	股东会	股权转让
2	2018 年 3 月 5 日	股东会	股权转让
3	2018 年 4 月 8 日	股东会	经营范围变更
4	2018 年 4 月 8 日	股东会	股权转让
5	2018 年 7 月 10 日	股东会	增加注册资本、设立董事会、监事会
6	2018 年 7 月 30 日	股东会	增加注册资本、股权转让
7	2018 年 12 月 12 日	创立大会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8	2019 年 9 月 26 日	股东大会	增加注册资本、增加董事
9	2019 年 12 月 16 日	股东大会	增加注册资本、股份转让
10	2020 年 3 月 21 日	股东大会	增加注册资本
11	2020 年 6 月 6 日	股东大会	经营范围变更
12	2020 年 9 月 9 日	股东大会	增加注册资本、股份转让
13	2020 年 9 月 26 日	股东大会	资本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新增独立董事、增加监事
14	2021 年 5 月 14 日	股东大会	股份转让
15	2021 年 5 月 21 日	股东大会	股份转让

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系由董事会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拟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经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监督机构，

并对其职权作出了明确的划分。

1、发行人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

2、发行人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由 11 名董事组成（含 4 名独立董事），设董事长 1 名；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 1 名，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4 个专门委员会。

3、监事会为发行人的监督机构，由 5 名监事组成，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 2 名，股东代表监事 3 名，监事会设主席 1 名，行使法律赋予的监督职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

同时，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该等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共召开了 21 次股东大会、23 次董事会、13 次监事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至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通知、回执、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董事 11 名（其中独立董事 4 名）、监事 5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2 名）、总裁 1 名、副总裁 2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财务负责人 1 名，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每届任期为 3 年，具体如下：

姓名	目前任职情况	选举/聘任程序
项瞻波	董事长	创立大会暨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林俊义	董事、总裁	创立大会暨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缪克汤	董事、副总裁	创立大会暨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项有和	董事、副总裁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李利	董事、财务负责人	创立大会暨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凌明圣	董事	创立大会暨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张辉	董事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金一政	独立董事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阮永平	独立董事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徐裕建	独立董事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苏孝世	独立董事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梁小龙	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陈瑾琨	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朱正炜	监事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胡晓鹏	监事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董永恒	监事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谢龙锐	董事会秘书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职工代表大会会议资料、上述人员的书面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及《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的情况；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经法定程序产生，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三会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变动情况如下：

1、董事的变化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7 月 9 日，联盛有限未设立董事会，由项瞻波担任执行董事。

2018 年 7 月 10 日，联盛有限召开股东会设立董事会，董事会成员为项瞻波、林俊义、缪克汤、李利、凌明圣。同日，董事会选举项瞻波为董事长。

2018 年 12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项瞻波、林俊义、缪克汤、李利、凌明圣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同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项瞻波为董事长。

2019 年 9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选张辉、项有和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2020 年 9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增选金一政、阮永平、徐裕建、苏孝世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最近三年，除新增董事外，发行人董事未发生变动。

2、监事的变化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7 月 9 日，联盛有限未设立监事会，由王宝光担任监事。

2018 年 7 月 10 日，联盛有限召开股东会设立监事会，选举王宝光、王传禄为非职工代表监事。同日，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梁小龙为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选举王宝光为监事会主席。

2018 年 12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梁小龙、王传禄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同日，陈瑾琨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担任职工代表监事，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梁小龙为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2020 年 9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增选朱正炜、吴博为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监事，梁小龙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改为担任职工监

事。本次变更后，发行人监事会成员为：梁小龙（职工监事）、王传禄、陈瑾琨（职工监事）、朱正炜、吴博。同日，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确认监事会主席仍为梁小龙。

2020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将监事吴博变更为胡晓鹏。

2021 年 7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将监事王传禄变更为董永恒。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7 月 9 日，缪克汤担任联盛有限的总经理。

2018 年 7 月 10 日，联盛有限的董事会聘任林俊义为总经理，解聘缪克汤总经理职务。

2018 年 12 月 12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林俊义为总经理，聘任缪克汤、项有和为副总经理，聘任李利为财务负责人，聘任谢龙锐为董事会秘书。

最近三年，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仅存在职称调整，未发生离职变动。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变化，所发生的变化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金一政、阮永平、徐裕建、苏孝世为独立董事，其中阮永平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要求的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总数三分之一以上；发行人制订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提名、选举与更换程序、职责等内容进行了规定，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纳税情况审核报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在报告期内适用的主要税种（指在申报财务报告期间的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和税率情况如下：

1、发行人及境内下属企业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1）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及境内下属企业报告期内的法定企业所得税税率均为 25%，各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计税依据	所得税税率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发行人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	15%	15%	15%
联盛助剂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	25%	25%	25%
联盛经贸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	25%	25%	25%
项王机械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	25%	25%	25%
温州贸易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	25%	25%	25%
联宏新材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	5%、10%	5%、10%	10%
盛瑞新材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	25%	5%	10%
南充联盛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	25%	5%	/
联盛精细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	5%	/	/
盛锦新材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	5%	/	/
联宏经贸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	25%	/	/
南充项王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	/	/	/
联盛学校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	/	/	/
联盛上海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	/	/	/

注：联盛上海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设立，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联盛上海尚未开始运营，税务登记流程尚未办妥。

（2）增值税

税种	计税依据	增值税税率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	13%	16%、13%	17%、16%

2、联盛德国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应税项目	税率			
	2021 年度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企业所得税	15.825%	15.825%	/	/
增值税	19%	16%、19%	/	/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纳税情况审核报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所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如下：

1、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所得税条例》”）第九十三条的规定，经国家相关部门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联盛科技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取得了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832003000，有效期三年，自 2018 年至 2021 年 6 月享受高新技术企业优惠税率，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所得税条例》第九十二条规定，联宏新材自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属于小型微利企业。2018 年度，其所得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自 2019 年度起，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简称“13 号文”），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所得税条例》第九十二条规定，盛瑞新材 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属于小型微利企业。2018 年度，其所得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

纳企业所得税。2019 年度，根据 13 号文，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所得税条例》第九十二条规定，南充联盛 2019 年度属于小型微利企业。2019 年度，根据 13 号文，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所得税条例》第九十二条规定，联盛精细 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属于小型微利企业。2020 年度，根据 13 号文，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21 年度，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12 号，简称“12 号文”），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分别减按 12.5%、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所得税条例》第九十二条规定，盛锦新材 2020 年度属于小型微利企业。2020 年度，根据 13 号文，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所得税条例》第九十二条规定，南充项王、联盛学校、联盛上海 2021 年 1-6 月属于小型微利企业。2021 年度，根据 12 号文，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分别减按 12.5%、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财政补贴政策文件及相关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享受的计入其他收益的主要财政补贴如下：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与资产/收益相关	补助依据
2020 年度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补贴款	400,000.00	-	-	-	与收益相关	关于下达 2020 年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的通知
2020 年度企业研发投入财政奖励资金	375,000.00	-	-	-	与收益相关	关于下达 2020 年度企业研发投入财政奖励资金的通知
2020 年度研发机构建设和绩效奖励资金	300,000.00	-	-	-	与收益相关	关于下达 2020 年度省级研发机构建设和绩效奖励资金的通知
2020 年度外贸稳中提质-加大出口信用保险	300,000.00	-	-	-	与收益相关	关于清算 2020 年省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生产车间技改补助	237,512.86	198,841.56	-	-	与资产相关	关于下达 2019 年度市级产业发展引导资金（工业发展）项目奖补资金的通知；关于拨付切块我区的 2020 年度江苏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综合奖补资金的通知
2019 年度科技创新券兑现	225,000.00	-	-	-	与收益相关	关于兑现 2019 年度市级科技创新券的通知
稳岗补贴	214,154.56	222,511.95	154,189.18	-	与收益相关	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
土地补贴款	88,148.76	176,297.52	176,297.52	110,875.89	与资产相关	关于宿迁联盛科技有限公司土地款清算的申请报告；江苏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管理委员会与万康新材签署的投资协议书及投资补充协议
2020 年度市级专利资助资金	59,000.00	-	-	-	与收益相关	关于下达 2020 年度市级专利资助资金的通知
2020 年度外贸稳中提质-开拓国际市场（埃及国际塑料展展位费）	33,700.00	-	-	-	与收益相关	关于清算 2020 年省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设备改造补助	30,172.41	-	-	-	与资产相关	关于下达 2020 年度省级环境保护引导资金的通知
2020 年度外贸稳中提质-开拓国际市场（印度孟买国际塑料展）	24,000.00	-	-	-	与收益相关	关于清算 2020 年省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2018 年度全区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先进企业奖励资金	-	1,532,000.00	-	-	与收益相关	关于下达表彰 2018 年度全区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先进企业奖励资金的通知
2019 年度市级产业发展引导资金（工业发展）项目奖补资金	-	1,237,400.00	-	-	与收益相关	关于下达 2019 年度市级产业发展引导资金（工业发展）项目奖补资金的通知
2018 年度市级科技创新奖补资金	-	725,000.00	-	-	与收益相关	关于下达 2019 年度企业研发投入、兑现 2018 年度市级科技创新

补助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与资产/收益相关	补助依据
						券等奖补资金的通知；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批准江苏地质矿产设计研究院等 60 个单位设立江苏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的通知
2019 年度省级商务发展专项切块资金	-	706,640.00	-	-	与收益相关	关于下达 2019 年度省级商务发展专项切块资金的通知；关于下达 2019 年度省级商务发展（第四批）专项资金的通知
宿豫区企业挂牌上市奖补资金明细表	-	60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关于拨付宿迁市至诚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奖补资金的请示
市区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	-	545,700.00	-	-	与收益相关	关于做好市区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
2019 年省商务发展专项资金（企业自行投保出口信用保险）	-	446,300.00	-	-	与收益相关	关于下达 2019 年省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预算指标的通知；关于下达 2020 年度省级商务发展（第三批）专项资金的通知
以工代训支持稳岗就业保就业补贴款	21,500.00	334,514.85	-	-	与收益相关	关于开展以工代训支持稳就业保就业的通知；宿迁市宿豫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解困与再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关于 2020 年度以工代训补贴资金的情况说明
2019 年度市级产业发展引导资金（科技创新专项）	-	30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关于下达 2019 年度市级产业发展引导资金（科技创新专项）项目及经费的通知
2019 年度宿迁市“千名领军人才集聚计划”引进人才（团队）补助	-	21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关于确定 2019 年度宿迁市“千名领军人才集聚计划”引进人才（团队）的通知
2019 年度商务局外贸出口突出贡献单位奖励金	-	20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温州市龙湾区商务局出具的证明、收款回单
2018 年江苏省“双创人才”企业创新类补贴	-	150,000.00	2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关于下达 2018 年度第一批、2017 年度第二批省级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引进计划专项资金的通知；“双创人才”企业证书
2019 年度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金	-	15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关于下达 2019 年度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金的通知
2018 年度科技创新奖补资金	-	125,000.00	375,000.00	-	与收益相关	关于兑现 2018 年度第二批科技创新奖补资金的通知
宿迁市 2019 年度工业 50 强企业奖励资金	-	10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关于下达宿迁市 2019 年度工业 50 强企业奖励资金的通知
中小企业吸纳就业补贴和就业服务补助	-	44,500.00	-	-	与收益相关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吸纳就业补贴和就业服务补助操作细则的通知
宿迁市宿豫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解困与再就业工作领导小组贸易摩擦补助	-	25,721.66	-	-	与收益相关	宿迁市宿豫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解困与再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关于 2020 年度贸易摩擦补助资金的情况说明
2019 年度科技创新奖补资金	-	25,000.00	-	-	与收益相关	关于兑现 2019 年度科技创新奖补资金的通知
2020 年度江苏省	-	18,000.00	-	-	与收益相	关于组织申报 2020 年度江苏省绿

补助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与资产/收益相关	补助依据
绿色金融奖补资金					关	色金融奖补资金的通知
2019 年度市级专利资助资金	-	6,000.00	-	-	与收益相关	关于下达 2019 年度市级专利资助资金的通知
绿洽会参展企业运输费用补助	-	2,000.00	-	-	与收益相关	宿迁市宿豫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关于发放绿洽会参展企业运输费用补助的情况说明
2018 年度市级专利资助资金	-	2,000.00	-	-	与收益相关	关于下达 2018 年度市级专利资助资金的通知
江苏宿豫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审计局 2017、2018 专利资助配套经费	-	1,000.00	-	-	与收益相关	关于拨付 2017、2018 年度市级专利资助配套经费的通知
2018 年度市级产业发展引导资金	-	-	3,270,000.00	-	与收益相关	关于下达 2018 年度市级产业发展引导资金（工业发展）第一批项目奖补资金的通知
2018 年度省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	-	653,800.00	-	与收益相关	关于下达 2018 年度省级商务发展专项切块（外贸）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关于下达 2018 年度省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第五批项目）资金的通知
2017 年《新型工业化和新兴产业发展先进企业的决定》的相关补助	-	-	580,000.00	123,300.00	与收益相关	关于下达 2018 年度第一批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指标的通知；关于下达 2017 年度省、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金的通知；关于表彰 2017 年度全区推动新型工业化和新兴产业发展先进企业的决定
2018 年度龙湾区促进开放型经济发展奖补资金	-	-	2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温州市龙湾区商务局出具的证明、收款回单
2018 年度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省级财政奖励金	-	-	1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关于下达 2018 年度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省级财政奖励资金的通知
2018 年江苏省工业互联网发展示范性企业的相关补贴	-	-	50,000.00	-	与收益相关	关于公布 2018 年江苏省工业互联网发展示范企业（星级上云企业）的通知
2017 年度市级产业发展引导资金	-	-	-	212,250.00	与收益相关	关于下达 2017 年度市级专利资助经费的通知；关于下达 2017 年度市级产业发展引导资金（工业发展）第二批项目奖补资金的通知
2017 年度宿豫区“英才计划”引进人才相关补助	-	-	-	12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关于确定 2017 年度宿豫区“英才计划”引进人才的通知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真实、有效。

（四）税收守法情况

国家税务总局宿迁市宿豫区税务局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向联盛科技出具证明，确认联盛科技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 月 21 日，能够较好贯彻执行

国家有关税务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不存在漏缴、欠缴或拖欠税款的情形，不存在税务重大违法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任何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国家税务总局宿迁市宿豫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 2021 年 7 月 7 日向联盛科技出具告知书，确认该企业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按时申报并足额缴纳税费，不存在因违法税收征管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上海市闵行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向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具证明，确认截至 2021 年 7 月 13 日，该纳税人在 2019 年 8 月至 2021 年 6 月所属期内无欠税信息、无税务机关行政处罚记录。

国家税务总局宿迁市宿豫区税务局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向联盛助剂出具证明，确认联盛助剂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 月 21 日，能够较好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税务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不存在漏缴、欠缴或拖欠税款的情形，不存在税务重大违法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任何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国家税务总局宿迁市宿豫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 2021 年 7 月 7 日向联盛助剂出具告知书，确认该企业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按时申报并足额缴纳税费，不存在因违法税收征管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国家税务总局宿迁市宿豫区税务局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向联盛经贸出具证明，确认联盛经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 月 21 日，能够较好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税务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不存在漏缴、欠缴或拖欠税款的情形，不存在税务重大违法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任何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国家税务总局宿迁市宿豫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 2021 年 7 月 7 日向联盛经贸出具告知书，确认该企业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按时申报并足额缴纳税费，不存在因违法税收征管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国家税务总局宿迁市宿豫区税务局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向项王机械出具证明，确认项王机械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 月 21 日，能够较好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税务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不存在漏缴、欠缴或拖欠税款的情形，不存在税务重大违法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任何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受到

行政处罚的情形。国家税务总局宿迁市宿豫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 2021 年 7 月 7 日向项王机械出具告知书，确认该企业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按时申报并足额缴纳税费，不存在因违法税收征管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国家税务总局温州市龙湾区税务局于 2021 年 7 月 9 日出具证明，确认温州贸易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无重大税收违法失信行为。

国家税务总局宿迁市宿豫区税务局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向联宏新材出具证明，确认联宏新材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 月 21 日，能够较好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税务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不存在漏缴、欠缴或拖欠税款的情形，不存在税务重大违法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任何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国家税务总局宿迁市宿豫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 2021 年 7 月 7 日向联宏新材出具告知书，确认该企业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按时申报并足额缴纳税费，不存在因违法税收征管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国家税务总局宿迁市宿豫区税务局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向盛瑞新材出具证明，确认盛瑞新材自设立至 2021 年 1 月 21 日，能够较好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税务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不存在漏缴、欠缴或拖欠税款的情形，不存在税务重大违法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任何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国家税务总局宿迁市宿豫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 2021 年 7 月 7 日向盛瑞新材出具告知书，确认该企业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按时申报并足额缴纳税费，不存在因违法税收征管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国家税务总局南充市嘉陵区税务局于 2021 年 7 月 2 日向南充联盛出具证明，确认南充联盛自 2019 年 8 月 9 日登记起至今，暂无未纳税申报记录、欠缴税款记录和税务行政处罚记录，其当前各税种、税率及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均符合要求，未发现其他违规信息。

上海市闵行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向联宏经贸出具告知书，确认截至 2021 年 7 月 13 日，该纳税人在 2020 年 7 月至 2021 年 6 月的期间内无欠税信息、无税务机关行政处罚记录。

国家税务总局南充市嘉陵区税务局于 2021 年 7 月 2 向联盛精细出具证明，确认联盛精细自 2020 年 10 月 26 日登记起至今，暂无未纳税申报记录、欠缴税款记录和税务行政处罚记录，其当前各税种、税率及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均符合要求，未发现其他违规信息。

国家税务总局宿迁市宿豫区税务局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向盛锦新材出具证明，确认盛锦新材自设立至 2021 年 1 月 21 日，能够较好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税务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不存在漏缴、欠缴或拖欠税款的情形，不存在税务重大违法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任何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国家税务总局宿迁市宿豫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 2021 年 7 月 7 日向盛锦新材出具告知书，确认该企业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按时申报并足额缴纳税费，不存在因违法税收征管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国家税务总局南充市嘉陵区税务局于 2021 年 7 月 2 日向南充项王出具证明，确认南充项王自 2021 年 1 月 8 日登记起至今，暂无未纳税申报记录、欠缴税款记录和税务行政处罚记录，其当前各税种、税率及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均符合要求，未发现其他违规信息。

根据《联盛德国法律意见书》，联盛德国自注册成立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违反当地法律法规的已知情况。

国家税务总局宿迁市宿豫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 2021 年 7 月 7 日向联盛学校出具告知书，确认从 2021 年 4 月 1 日起按时申报并足额缴纳税费，不存在因违法税收征管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能够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税务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 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生产经营活动涉及的环境保护情况

（1）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质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下属企业已经取得排污许可证/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八、发行人的业务（一）2、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要业务许可及认证”。

（2）项目环评批复及竣工环保验收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项目环评批复及竣工环保验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项目的环评批复及竣工环保验收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主体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竣工环保验收
1	联盛科技	年产 46000 吨塑料助剂及 61000 吨中间体一期项目（实际仅建成年产 4000 吨光稳定剂 770，其余生产线未建且放弃建设）	宿环建管[2013]16 号	宿环验[2017]20 号
2	联盛科技	年处理 5000 吨废弃物焚烧项目	宿豫环建[2017]21 号	废水、废气、噪声自行验收；固废验收：宿豫环验 2019008 号
3	联盛科技	年产 6000 吨光稳定剂 944、300 吨 196、15000 吨 TAA、10000 吨 TMP、1000 吨氯化钠、3000 吨橡胶稳定剂 234 及 1000 吨硝酸钠技术改造项目	宿环建管[2018]6 号	废水、废气、噪声自行验收；固废验收：宿环验[2019]8 号
4	联盛科技	年产 4000 吨光稳定剂 770、500 吨甲醇、20000 吨三丙酮胺、2500 吨橡胶稳定剂 234、1000 吨硝酸钠、5000 吨正丁基哌啶胺、3000 吨光稳定剂 119、2000 吨光稳定剂 2020 技改项目	宿环建管[2019]9 号	自行验收
5	联盛科技	江苏省聚合物耐候助剂工程研究中心项目	宿环建管表 2020154 号	自行验收
6	联盛科技	联盛科技危废暂存库项目	宿环建管表 2020125 号	自行验收
7	联盛助剂	年产 5000 吨甲基丙烯酸甲酯，800 吨四甲基哌啶胺，2500 吨光稳定剂 944，1300 吨哌啶己二胺，1000 吨 3,3-二氯联苯胺项目（实际仅建成年产 2500 吨光稳定剂 944，其它生产线未建设且放弃建设）	宿环发[2007]170 号	宿环验 2010035 号
8	联盛助剂	年产 3000 吨光稳定剂 622、3000 吨光稳定剂 944 及年产 1500 吨光稳定剂协同剂 3114 生产线技改项目	宿环建管[2011]23 号、宿环建管[2012]47 号	宿环验 2012042 号
9	联盛助剂	年产 4000 吨抗氧剂 B215、2000 吨受阻胺类光稳定剂 292 技术改造项目（实际仅建成年产 2000 吨光稳定剂	宿环建管[2013]2 号	宿环验[2015]9 号

序号	项目主体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竣工环保验收
		292，其余未建设且放弃建设）		
10	联盛助剂	年产 2000 吨丁二酸二甲酯、600 吨叔辛胺、1500 吨阻聚剂 701、3000 吨光稳定剂 3529 技术改造项目（实际仅建成年产 2000 吨丁二酸二甲酯、600 吨叔辛胺及 1500 吨阻聚剂 701，其余未建设且放弃建设）	宿环建管[2015]52 号	宿环验[2017]11 号
11	联盛助剂	年产 500 吨三水醋酸钠、400 吨氯化钠、45 吨橡胶稳定剂 234 及新建 RTO 废气焚烧炉项目（实际仅建成年产 500 吨三水醋酸钠和 RTO 废气焚烧炉，其余未建设且放弃建设）	宿环建管[2017]12 号	废水、废气自行验收；噪声及固废验收：宿环验[2018]13 号
12	联盛助剂	年产 9400 吨光稳定剂、1000 吨丁二酸二甲酯、900 吨叔辛胺、600 吨三水醋酸钠技术改造项目	宿环建管[2019]2 号	废水、废气、噪声自行验收；固废验收：宿环验[2020]1 号
13	联盛助剂	联盛助剂危废暂存库项目	宿环建管表 2020126 号	自行验收
14	项王机械	环保设备及压力容器项目（年产 40 套 RTO 焚烧炉、1500 套压力容器）	宿豫环审表 2017085 号	自行验收
15	项王机械	新建 1 座固定式 X 射线探伤房项目	宿环核审[2019]1 号	自行验收
16	联宏新材	年产 5000 吨耐候母粒项目	宿高管环审表 2019033 号	自行验收
17	南充联盛	年产 100000 吨己二胺系列、25000 吨癸二酸系列及 8000 吨光稳定剂 622 项目	南市环审[2020]17 号	尚未正式投产
18	盛瑞新材	年产 12000 吨光稳定剂、5000 吨阻聚剂及 15000 吨癸二酸二甲酯项目	宿环建管[2020]24 号	尚未正式投产
19	联盛上海分公司	光稳定剂、抗氧剂、尼龙的研发实验室项目	闵环保许评[2021]13 号	尚未正式投产

（3）《环保核查报告》

根据生态环境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出具的《环保核查报告》，公司符合环保核查的相关要求，本次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和经济发展规划。

（4）环保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联盛助剂曾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被宿迁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宿迁市生态环境局已出具证明，确认联盛助剂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5 日，能够遵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严重违反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情况，无环境污染事故、环境纠纷事件、环境信访投诉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无因严重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被宿迁市生态环境局重大处罚的记录。

宿迁市生态环境局已出具证明，确认联盛科技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5 日、盛瑞新材自 2018 年 10 月 30 日设立至 2021 年 7 月 5 日，能够遵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严重违反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情况，无环境污染事故、环境纠纷事件、环境信访投诉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无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被宿迁市生态环境局处罚的记录。

宿迁市宿豫生态环境局已出具证明，确认项王机械、联宏新材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6 日，能够遵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严重违反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情况，无环境污染事故、环境纠纷事件、环境信访投诉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无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被宿迁市宿豫生态环境局处罚的记录。

南充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区分局已出具证明，确认南充联盛自成立至 2021 年 7 月 2 日，遵守生态环境相关法律、法规，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或违反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等行为，不存在被生态环境部门处罚或追究违法责任的情况。

2、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光稳定剂、阻聚剂及关键中间体等系列产品建设项目）已取得宿迁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同意建设的审批意见，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二）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工商、质监、安全生产、土地管理、住房建设、海关、消防、劳动用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的遵守情况

1、 市场监督（工商、质监）

宿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联盛科技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5 日，依照国家工商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经营，依法进行工商变更登记/备案，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遵守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其因违反质量、计量、特种设备、标准化等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该局处罚的记录。

宿迁市宿豫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联盛助剂、联盛经贸、项王机械、联宏新材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7 日，盛瑞新材自 2018 年 10 月 30 日设立至 2021 年 7 月 7 日，盛锦新材自 2020 年 10 月 28 日设立至 2021 年 7 月 7 日，依照国家工商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经营，依法进行工商变更登记/备案，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遵守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其因违反质量、计量、特种设备、标准化等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该局处罚的记录。

温州市龙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温州贸易自 2018 年 1 月 12 日设立至 2021 年 7 月 22 日，依照国家工商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经营，依法进行工商变更登记/备案，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遵守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其因违反质量、计量、特种设备、标准化等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该局处罚的记录。

四川南充经济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南充联盛自 2019 年 8 月 8 日设立至 2021 年 7 月 2 日，联盛精细自 2020 年 10 月 26 日设立至 2021 年 7 月 2 日，南充项王自 2021 年 1 月 8 日设立至 2021 年 7 月 2 日，依照国家工商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经营，依法进行工商变更登记/备案，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遵守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其因违反质量、计量、特种设备、标准化等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该局处罚的记录。

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合规证明，确认联盛科技上海分公司自 2019 年 8 月 13 日至 2021 年 7 月 13 日，联宏经贸自 2020 年 6 月 2 日至 2021 年

7 月 13 日，联盛上海自 2021 年 6 月 22 日至 2021 年 7 月 14 日，未发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

宿迁市宿豫区民政局出具证明，确认联盛学校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设立至 2021 年 7 月 8 日，依照国家民办非企业单位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经营，依法进行变更登记/备案，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民办非企业单位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 安全生产

宿迁市应急管理局和宿迁市宿豫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联盛科技、联盛助剂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7 日，盛瑞新材自 2018 年 10 月 30 日设立至 2021 年 7 月 7 日，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危险化学品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被该局处罚的记录。

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项王机械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6 日，能够遵守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无安全生产事故发生，日常检查中未发现安全生产重大违法行为，未对该企业进行过相关处罚。

四川南充经济开发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南充联盛自成立之日即 2019 年 8 月 8 日至 2021 年 7 月 1 日，能够遵守安全生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国家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无安全生产事故发生，不存在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被该局处罚的记录。

宿迁市宿豫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联宏新材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5 日，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危险化学品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被该局处罚的记录。

3、 土地管理

宿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宿豫分局出具证明，确认联盛科技、联盛助剂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6 日，盛瑞新材自 2018 年 10 月 30 日设立至 2021

年 7 月 6 日，盛锦新材自 2020 年 10 月 28 日设立至 2021 年 7 月 6 日，能够遵守国家有关土地管理、国家规划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土地管理、国家规划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土地管理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川南充经济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证明，确认南充联盛自成立之日即 2019 年 8 月 8 日至 2021 年 7 月 1 日，能够遵守国家有关土地管理、国家规划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土地管理、国家规划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土地管理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 住房建设

宿迁市宿豫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确认联盛科技、联盛助剂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5 日，盛瑞新材自 2018 年 10 月 30 日设立至 2021 年 7 月 5 日，盛锦新材自 2020 年 10 月 28 日设立至 2021 年 7 月 5 日，能够遵守国家有关房屋建筑物、住房和城乡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房屋建筑物、住房和城乡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房屋建筑物、住房和城乡管理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宿迁市城市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联盛科技、联盛助剂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5 日，盛瑞新材自 2018 年 10 月 30 日设立至 2021 年 7 月 5 日，盛锦新材自 2020 年 10 月 28 日设立至 2021 年 7 月 5 日，能够遵守国家有关城市建设、规划与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国家城市建设、规划与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城市建设、规划与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四川南充经济开发区建设局出具证明，确认南充联盛自成立之日即 2019 年 8 月 8 日至 2021 年 7 月 2 日，能够遵守国家有关房屋建筑物、住房和城乡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房屋建筑物、住房和城乡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房屋建筑物、住房和城乡管理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5、 海关

宿迁海关出具证明，联盛经贸曾于 2018 年 3 月 6 日因违规被海关行政处罚，2018 年 5 月 30 日因违规被海关行政处罚 [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除此之外，自 2007 年 4 月 17 日至 2021 年 7 月 5 日未发现其他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海关行政处罚的情事。

温州海关出具证明，确认温州贸易自 2018 年 1 月至 2021 年 6 月在海关未有过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海关处罚的情事。

6、 消防

宿迁市宿豫区消防救援大队出具证明，确认联盛科技、联盛助剂、项王机械、联宏新材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5 日，盛瑞新材自 2018 年 10 月 30 日设立至 2021 年 7 月 5 日，能够遵守国家有关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消防安全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本单位行政处罚的记录，不存在消防管理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南充经济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出具证明，确认南充联盛自成立之日即 2019 年 8 月 8 日至 2021 年 7 月 2 日，能够遵守国家有关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消防安全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本单位行政处罚的记录，不存在消防管理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7、 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

宿迁市宿豫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联盛科技、联盛助剂、联盛经贸、项王机械、联宏新材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5 日，盛瑞新材自 2018 年 10 月 30 日设立至 2021 年 7 月 5 日，盛锦新材自 2020 年 10 月 28 日设立至 2021 年 7 月 5 日，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能够足额为其职工缴纳医疗、养老、失业、工伤及生育险等各项社会保险费，不存在任何欠缴、漏缴社会保险费之情形，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温州市龙湾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养老保险科出具证明，确认温州贸易在

温州市已经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并依照国家、省及温州市有关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为职工办理了社会保险参保缴费；在 2019 年 1 月 23 日至 2021 年 7 月 23 日期间，均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

南充市嘉陵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南充联盛自成立之日即 2019 年 8 月 8 日至 2021 年 7 月 2 日，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能够足额为其职工缴纳医疗、养老、失业、工伤及生育险等各项社会保险费，不存在任何欠缴、漏缴社会保险费之情形，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南充市职工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南充联盛自成立之日即 2019 年 8 月 8 日至 2021 年 7 月 2 日，遵守劳动相关法律法规，足额为其职工缴纳养老、失业、工伤等各项社会保险费，不存在任何欠缴、漏缴社会保险费之情形，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南充市医疗保障中心出具证明，确认南充联盛自 2019 年 9 月开始为其职工在南充市医疗保障中心参加基本医疗、生育保险，截至 2021 年 7 月 2 日，不存在医疗保险费欠费行为，没有因违法违规被南充市医疗保障中心处罚的情况。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出具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表，确认联盛上海分公司、联宏经贸截至 2021 年 6 月为正常缴费状态。

8、 住房公积金

宿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宿豫管理部出具证明，确认联盛科技、联盛助剂、联盛经贸、项王机械自 2018 年 1 月 4 日开户至 2021 年 7 月 8 日，联宏新材自 2019 年 10 月 22 日开户至 2021 年 7 月 8 日，盛瑞新材自 2020 年 7 月 27 日开户至 2021 年 7 月 8 日，盛锦新材自 2021 年 2 月 24 日开户至 2021 年 7 月 8 日，依照国家及地方政府有关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为其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住房公积金缴存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南充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截至 2021 年 7 月 2 日南充联盛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没有因违法违规而被该中心处罚的情况。

温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鹿城管理部出具证明，确认截至 2021 年 7 月 26 日温州贸易未发生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受到鹿城管理部行政处

罚的情况。

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联盛科技上海分公司截至 2021 年 7 月 14 日、联宏经贸截至 2021 年 7 月 12 日，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未有被该中心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工商、质监、安全生产、土地管理、住房建设、海关、消防、劳动用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经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数额（万元）	实施主体
1	光稳定剂、阻聚剂及关键中间体等系列产品建设项目	100,000.00	60,000.00	盛瑞新材
合计		**100,000.00**	**60,000.00**	-

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根据项目实际进度，可以利用自有资金或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先行投入上述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可用于置换先期投入资金及支付项目建设剩余款项。若本次发行上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项目的资金需求，资金缺口由发行人自筹资金予以解决。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批复备案与环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获得宿迁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宿行审备[2020]5 号）、宿迁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宿迁盛瑞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2000 吨光稳定剂、5000 吨阻聚剂及 15000 吨癸二酸二甲酯系列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宿环建管[2020]24 号）。

经本所律师查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获得必要的批准、备案。

（三）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并已经有权政府部门核准和发行人内部批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草案）》，该办法规定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前述专项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为：

（一）总体发展战略

未来，公司将继续坚守“助力材料无限可能！”的使命，秉持“以人为本、科技创新、安全第一、绿色发展”的经营理念，遵循“以点成线，以线带面”的成长战略，即以原点核心产品光稳定剂 944、770 等的规模化，构建受阻胺光稳定剂的全产业链（线）；在受阻胺光稳定剂全产业链（线）的基础上，带动其他防老化助剂、功能助剂的系列化（面）和规模化，从而不断提升公司的服务能力和市场地位。公司在业务发展上，不仅要保持良好的品牌影响力、市场占有率，更致力于技术创新、服务创新的全面领先，努力发展成为全球最优秀的功能助剂创新、制造与服务商之一；在践行社会责任上，不仅要坚持以人为本，在培育好、发展好员工，使公司高质量发展的同时，更要主动为地方发展贡献一己之力，带动地方更好、更快发展。

同时，公司将以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为契机，通过加大资金投入、加快人才聚集、加速系统升级等方式，积极推动现有优势的再扩大，推动发展战略的高效落地。

（二）未来三年内的整体发展计划

1、深耕主业，进一步丰富产品系列，提升市场竞争力；

2、积极延伸产业链，持续强化核心产品，扩大现有竞争优势；

3、加大研发与创新能力建设，持续巩固技术优势；

4、以客户为中心，深化市场开发，提升市场开拓能力；

5、助力员工成长与成才，实现同心共发展；

6、提升内控管理水平，保障发展稳步高效推进；

7、筹集发展资金，支持战略实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总体发展战略、未来三年内的整体发展计划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为查验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以及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取得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说明或访谈问卷；

2、查验了《联盛德国法律意见书》；

3、取得宿迁市宿豫区人民法院开具的证明；取得宿迁仲裁委员会、温州仲裁委员会、南充仲裁委员会开具的证明；取得宿迁市宿豫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温州市龙湾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开具的证明；取得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取得工商、税务、环保、安全生产、房产土地、劳动用工等相关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4、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检索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情况。

基于上述，核查结果如下：

（一）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

1、诉讼、仲裁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涉案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2、行政处罚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行政处罚。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曾存在如下行政处罚：

（1）联盛经贸天津海关处罚

2018 年 3 月 6 日，天津新港海关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津新关缉（叁）决字[2018]0031 号），因联盛经贸 2015 年 12 月 24 日至 2017 年 5 月 3 日期间及 2017 年 8 月 21 日出口货物与申报（申报 FOB 总价共计 156,700 美元）不符，影响出口退税管理及海关监管秩序，对联盛经贸处以人民币 4 万元的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规定：“进出口货物的品名、税则号列、数量、规格、价格、贸易方式、原产地、启运地、运抵地、最终目的地或者其他应当申报的项目未申报或者申报不实的，分别依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五）影响国家外汇、出口退税管理的，处申报价格 10%以上 50%以下罚款。”按照《行政处罚决定书》出具日（2018 年 3 月 6 日）的人民币兑美元汇率计算，天津新港海关对联盛经贸的罚款金额占申报价格的比例约为 4.02%，低于处罚依据所设罚款下限。

根据联盛经贸的说明，发生申报出口货物不准确的原因，系因相关工作人员经验不足工作失误所致，并不存在主观故意。根据联盛经贸提供的凭证，联盛经贸已及时缴纳了罚款，相关处罚已履行完毕。

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http://credit.customs.gov.cn/）查询，联盛经贸为一般信用企业，无信用信息异常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联盛经贸的上述行为情节并不严重，不会对其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联盛经贸宿迁海关处罚

2018 年 5 月 30 日，宿迁海关出具《当场处罚决定书》（宿关当违字[2018]0007 号），因申报出口时监管方式申报有误，影响海关统计，宿迁海关决定对联盛经

贸处以罚款人民币 1,000 元。根据联盛经贸提供的支付凭证，联盛经贸已缴纳上述罚款。

宿迁海关已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出具《证明》，确认联盛经贸受到上述海关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案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联盛经贸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联盛助剂环保处罚

2020 年 12 月 9 日，宿迁市生态环境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宿环罚字[2020]（1）152 号），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规定对联盛助剂“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的行为，处以 2 万元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因此，宿迁市生态环境局对联盛助剂的罚款金额，系按照前述处罚依据的最低档。

根据联盛助剂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出具的整改情况报告、宿迁市生态环境局工作人员签署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联盛助剂已完成相关整改。根据联盛助剂提供的凭证，联盛助剂已及时缴纳了罚款。

2021 年 7 月 5 日，宿迁市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确认联盛助剂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能够遵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严重违反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情况，无环境污染事故、环境纠纷事件、环境信访投诉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无因严重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被宿迁市生态环境局重大处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联盛助剂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上述情况是本所律师基于本章所列示的查验方式调查后得出的结论，但该结论受到下列因素限制：（1）本所律师的判断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作出的确认和承诺是按照诚实信用原则作出的；（2）由于中国民事诉讼法所规定的民事案件管辖法院除被告住所地法院外，还根据情况分别适用原告住所地法院、合同履行地法院、侵权行为所在地法院等，在某些情况下可能还会涉及到专属法院的管辖，某些诉讼还可能会在境外法院提起；对于仲裁案件，通常由合同方通过协议选择仲裁机构；对于行政处罚案件，也无法对全国各地所有的行政机关进行调查。就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本所律师无法穷尽对所有可能具有管辖权的相关机构进行调查。

二十一、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的有关问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依据《公司法》的规定采取发起设立的方式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定向募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不属于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并未参与编制《招股说明书》，但对《招股说明书》作了审阅，特别关注了《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联盛经贸曾存在股权代持，现已解除

1、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档案、付款凭证、相关当事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07 年 4 月，项瞻波、王小红夫妇设立联盛经贸，其中项瞻波出资 46.4 万元、王小红出资 11.6 万元；2009 年 10 月，项瞻波将联盛经贸 80%股权以 46.4 万元转让给林俊义、王小红将联盛经贸 20%股权以 11.6 万元转让给项有和，各方确认，林俊义及项有和系代项瞻波及王小红持股；2009 年 10 月，联盛经贸注册资本由 58 万元增加至 508 万元，其中林俊义增资 334.6 万元，持股比例为 75%，项有和增资 115.4 万元，持股比例为 25%，各方确认，本次增资系林俊义及项有和代项瞻波及王小红出资，增资款全部来源于项瞻波及王小红夫妇；2017 年 9 月，根据委托方项瞻波及王小红的指示，林俊义将联盛经贸 75%股权转让给联盛科技、项有和将联盛经贸 25%股权转让给联盛科技，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联盛经贸股东为联盛科技，股权代持关系全部终止，不存在其他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2、代持原因

根据当事人的说明，林俊义及项有和一直是公司重要业务板块负责人，公司实际控制人对二人较为信任，出于对联盛经贸的日常管理、业务拓展、运营、融资及各项事务办理的工作需要，经各方协商一致，实际控制人委托林俊义及项有和代其持有联盛经贸股权，联盛经贸在 2007 年 4 月至 2017 年 9 月间的实际股东为项瞻波和王小红，2017 年 9 月之后，联盛经贸的股东为联盛科技。

各方已书面确认，上述股权代持及代持关系的解除均系其真实意思表示，各方对此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联盛经贸股权结构清晰，亦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项瞻波及王小红夫妇承诺，如因历史上的股权代持致使发行人或联盛经贸受到任何处罚或被任何第三方追索，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或支出的费用由其本人予以全额补偿并对此承担连带责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联盛经贸股权代持已解除，相关当事人已确认对代持事项不存在争议或纠纷，联盛经贸股权权属清晰。

（二）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承诺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中作出

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承诺，同时出具了有关承诺相应约束措施的承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出具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及上交所的审核同意。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顾功耘

经办律师：_____
孙 钻

经办律师：_____
王 超

2021 年 9 月 8 日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草案）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三章 股 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 东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 事

第二节 董事会

第六章 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 事

第二节 监事会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 知

第二节 公 告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十二章 附 则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草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由宿迁联盛科技有限公司以发起方式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在宿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1311571420690C。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SUQIAN UNITECH CORP.,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为江苏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扬子路88号。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财务总监。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安全第一、绿色发展、以人为本、科技创新。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聚合物添加剂、药品、精细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其中间体（不含危险化学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甲醇、石油醚的研发、生产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高分子材料、橡塑材料及制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第三章 股 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面值为每股人民币 1 元。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九条 公司发起人分别为 1 名法人股东、6 名合伙企业股东及 12 名自然人股东。公司各发起人在公司发起设立时的出资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	项瞻波	1,765.00	11.73	净资产	2018.12.12
2	王小红	360.00	2.39	净资产	2018.12.12
3	王桂芬	120.00	0.80	净资产	2018.12.12

4	王奕仁	200.00	1.33	净资产	2018.12.12
5	王莲钗	60.00	0.40	净资产	2018.12.12
6	王馨禾	200.00	1.33	净资产	2018.12.12
7	王秀云	60.00	0.40	净资产	2018.12.12
8	王宝光	3,605.00	23.98	净资产	2018.12.12
9	孙作席	500.00	3.33	净资产	2018.12.12
10	项有智	260.00	1.73	净资产	2018.12.12
11	张作晓	120.00	0.80	净资产	2018.12.12
12	王永昌	125.00	0.83	净资产	2018.12.12
13	江苏沿海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500.00	9.98	净资产	2018.12.12
14	宿迁联拓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0.00	4.72	净资产	2018.12.12
15	宿迁联发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5.00	4.69	净资产	2018.12.12
16	宿迁联拓控股有限公司	4,000.00	26.61	净资产	2018.12.12
17	宿迁联宏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5.00	2.23	净资产	2018.12.12
18	南京邦盛聚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50	0.23	净资产	2018.12.12
19	江苏聿泉新工邦盛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5.00	2.49	净资产	2018.12.12
合计		**15,034.50**	**100.00**	-	-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 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 东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由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和更新。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

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九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金不被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实行“占用即冻结”机制，即发现公司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

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四）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五）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六）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八）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公司应遵守的法律、法规、规章或有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对外担保的情形。

上述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对外担保（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除外）应当采用反担保等必要措施防范风险。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一般为公司注册地，经董事会决议后亦可在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按照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 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

和主持。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三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五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前述日期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

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选举二名及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应实行累积投票制度，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第五十九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六十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

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一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二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三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四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五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六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七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

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一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二条 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三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在表决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时，有关联关系的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某一事项与某股东存在关联关系，该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董事会声明其关联关系并申请回避；知情的其他股东有权口头

或书面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的申请；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会议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会议主持人明确宣布关联股东回避，而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

（四）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交易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信息告知和回避的，股东大会有权撤销有关该关联交易事项的一切决议。

第八十二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三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裁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为：

（一）董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3%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3%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二）董事、监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对于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人还应当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三）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确认其被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独立董事候选人还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董事、监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董事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四）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应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报送董事会。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

面意见。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五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七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一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

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二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四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第九十六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 事

第九十七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裁，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八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公司董事会不设职工代表董事。

第九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

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或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 3 年内仍然有效，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原则决定，如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一百〇四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

身份。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六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〇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其中 4 名为独立董事。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裁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应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并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制度；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公司发生的交易（受赠现金资产、提供担保及关联交易除外）的审批权限为：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董事长有权审查决定；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但低于 50%的，董事会有权审查决定；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的，董事长有权审查决定；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董事会有权审查决定；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董事长有权审查决定；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董事会有权审查决定；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的，董事长有权审查决定；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董事会有权审查决定；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交易产生的利润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董事长有权审查决定；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董事会有权决定；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计算交易标的。已经按照本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对于超出董事会权限的事项，董事会应当组织有关专家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发生购买、出售资产交易，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按交易类型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金额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公司提供担保的决策权限：

公司为他人债务提供担保，应当符合本章程的规定，并经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

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董事会审议公司为他人债务提供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三）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受赠现金资产或提供担保除外）决策权限：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或者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3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低于 0.5%的关联交易，由董事长审查批准，但交易对方与董事长有关联关系情形的除外；

2、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不足 3,000 万元；或者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不足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3、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不足 3,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或者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不足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4、公司与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财务资助：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当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作出决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2、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提供财务资助累计发生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3、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 50%的控股子公司，可免于本项规定。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公司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五）行使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

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每年应当至少在上下两个半年度各召开一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七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监事会或者董事长认为必要时，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至少应提前 3 天以直接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但在特殊或紧急情况下召开的临时董事会及通讯方式表决的临时董事会，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

（二）会议的召开方式；

（三）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四）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五）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六）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七）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除法规法规及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可以出席会议，在会上关联董事应当说明其关联关系并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就除对外担保以

外的关联事项形成决议的，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就涉及关联关系的对外担保事项形成决议的，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及出席会议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公司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决议可采取书面表决方式或举手表决方式。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表决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六章 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设总裁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裁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七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九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条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

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八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裁每届任期三年，总裁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裁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裁应制订总裁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二条 总裁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裁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三条 总裁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裁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裁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副总裁根据总裁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副总裁对总裁负责，按总裁授予的职权履行职责，协助总裁开展工作。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六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 事

第一百三十八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

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法律、法规、规章、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应当分别提前 10 日和 3 日通知全体监事。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监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 10 年。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会书面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事由及议题；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

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

1、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充分听取和考虑中小股东的要求，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二）利润分配的具体政策

1、利润的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2、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公司原则上进行年度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3、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前提下，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特殊情况是指公司重大投资

或重大资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或重大资金支出事项指按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事项。

4、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具体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5、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在不影响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可结合实际经营情况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方案。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以给予股东合理现金分红回报和维持适当股本规模为前提，并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6、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三）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

1、公司董事会应当先制定预分配方案，董事会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决策程序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四）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如利润分配政策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实发生冲突的，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

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如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具体规划和计划，应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应发表独立意见。经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在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公司应当安排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六）公司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七）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未进行现金分红的或现金分红比例低于前述条款所规定比例，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董事会会议的审议和表决情况，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应当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独立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六十四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30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　知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传真方式送出；

（四）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五）以公告方式进行；

（六）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向各股东专人送递、公告、邮寄、传真，或以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向各董事专人送递、邮寄、传真，或以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向各监事专人送递、邮寄、传真，或以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寄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3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被送达人传回回执的日期为送达日期，若被送达人未传回或未及时传回回执，则以传真送出之次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发送之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二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　告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指定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期刊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五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八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八十九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三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四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一百九十五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一百九十六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宿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〇一条 本章程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以下无正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22〕2723号

关于核准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报告》（联科技〔2021〕06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96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4,190万股新股。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2年11月4日

抄送：江苏省人民政府；江苏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上海分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证监会办公厅　　2022年11月8日印发

打字：蔡时雨　　校对：杨　城　　共印15份